甲骨文獻集成

第十九册

甲骨研究·校訂綴合

四川大學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甲骨研究・校訂綴合

第十九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本册目録

甲骨研究

校訂綴合

甲骨叕存　一

契文舉例校讀(1－22)　二八

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集　二三八

殷虛第十五次發掘所得甲骨校釋　二九六

論文資料

一九四九年以前

表較新舊版殷虛書契前編并記所得之新材料　三八〇

書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印本　三八四

一九四九年——一九六五年

武丁時的一版復原龜甲　三八六

一九六六年——一九八〇年

甲骨辨僞四事
——這是一連串與甲骨辨僞有關的文章的第一篇　三八七

作册考　三九一

補述新大龜七版中的雙劍誃藏甲　四〇六

甲骨卜辭七集中孫氏藏甲骨的真僞問題　四〇七

關於使用電子計算機綴合商代卜甲碎片的初步報告　四一〇

契文考釋辨正舉例　四一一

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僞問題再商榷　四一三

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僞辨　四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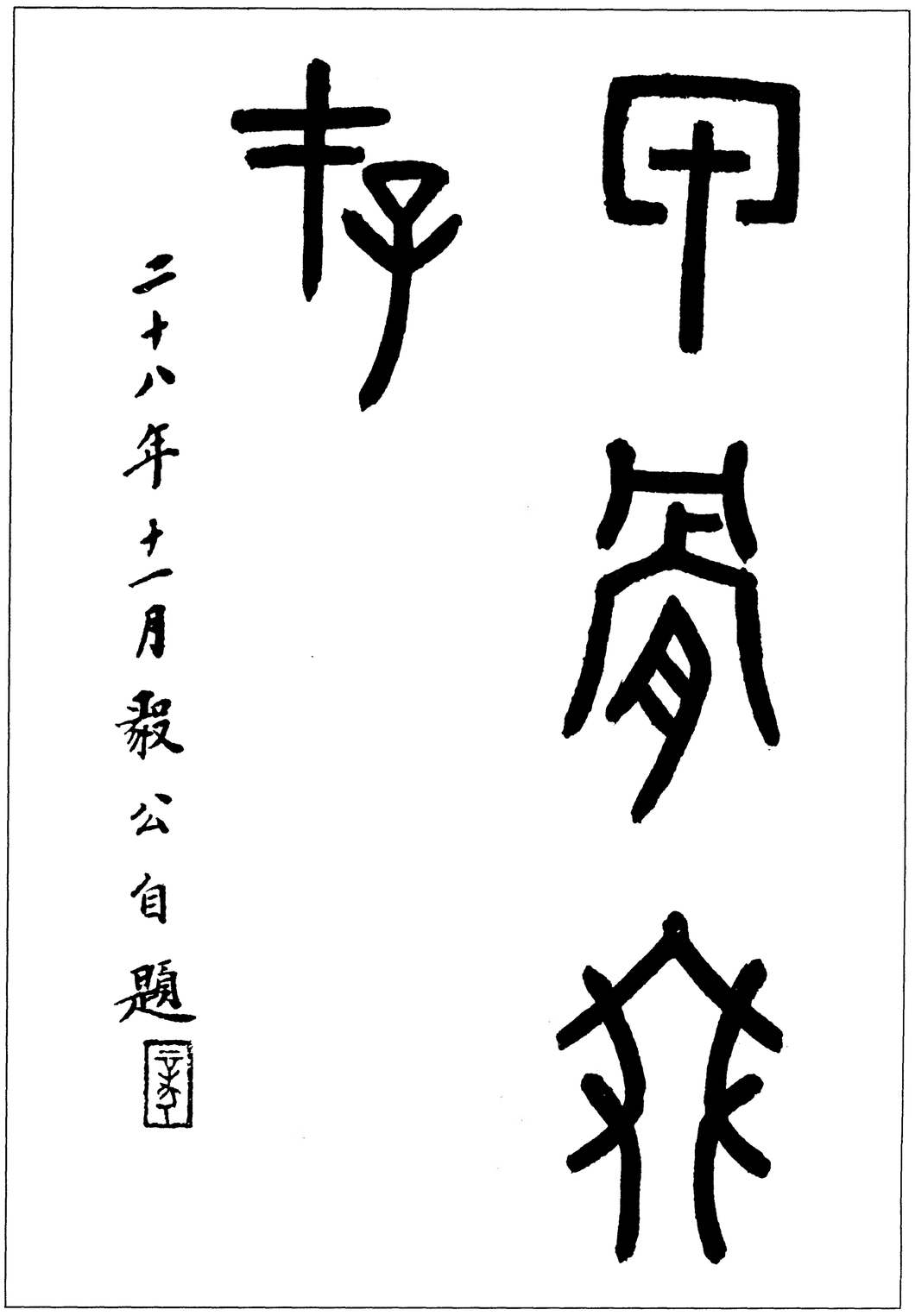
讀甲骨綴合新編暨補編略論甲骨綴合　四二一
甲骨綴合新例　四二八
《殷契粹編》綴合例的勘誤及補充　四三七
鐵雲藏龜識小録　四三八
甲骨文録識小録　四四七
庫一五一六佚文之推測　四五三
契辭比勘之例　四五四
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五年　四五六
甲骨文僞作問題新探　四六二
《西德、瑞士藏我國殷墟出土的甲骨文》考辨
——兼談甲骨文辨僞工作的進展　四六四
甲骨綴合録小　四七〇
甲骨綴合補遺　四七二
甲骨文斷片綴合之一例　四七三
一塊腹甲綴合的啟示　四七六
贅言　四七六
關於《殷虚書契考釋》的寫作問題　四七七
甲骨綴合新例（二）　四七七
殷契佚存之僞造片　四七九
五種祭祀卜辭的新綴合例
——連小月的現象　四八一
甲骨文合集綴合五版　四八四
甲骨綴合新編之物證
一九八六年——一九九〇年　四八四
關於英藏甲骨整理中的幾個問題　四八七
《殷契粹編》校讀（節録）　四九〇
泰州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辨僞　四九三
甲骨卜辭校正《史記》所載商代世系之誤兩例　四九四
于省吾强詞造「丞甲」　四九五
《小屯南地甲骨》綴合篇　四九四
經過三十年綴合的一版大腹甲　五〇七
庫方二氏甲骨卜辭一五〇六片辨僞
兼論陳氏兒家譜説　五一三
甲骨綴合錯誤例析　五二六
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五年　五二八
簡述乙版牛胛骨之綴合　五三一
補輔大與鄴三重復著録之又一拓片　五三二
摭續著録之僞造片　五三二
晚殷周祭卜辭綴合補遺　五三二
甲骨綴合拾遺　五三三
甲骨綴合新補　五三七
甲骨文「家譜刻辭」僞刻的新證據　五三八
《甲骨文合集》校重　五三九

爲《英國所藏甲骨集》前三表所做之改正　五四〇
近三十年之甲骨綴合　五四三
子組卜辭綴合兩例　五五八
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九年　
甲骨新綴十一例　五五九
有關甲骨文引用材料的兩則辨誤　五六〇
「甲骨文編」劄記　五六〇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刪正　五六五
周祭卜骨綴合一例　五七〇
甲骨新綴　五七一
契齋所藏一塊甲片風波的平息　五七一
關於殷虛甲骨文整理中的幾個重要問題　五七三
《漢語古文字字形表》訂補　五七五
談甲骨文字考釋書寫問題　五八四
《小屯南地甲骨》釋文訂補　五八七

甲骨研究

校訂綴合





二十八年十一月叡公自題

甲骨文存序

甲骨刻辭者殷商一代卜貞之辭也殷人尙鬼其俗重卜甲之廣可盈尺用之于卜者以百數刻貞辭焉占其譌否故一甲之辭多至數百字自商之亡去今數千禩古代史藉存者絕稀後人因感于文獻不足始資以考古卜辭所以見重于世者以此然甲骨爲物其質脆弱沈薶既久掘采不愼易致損折以故近年出土之卜辭雖多什九皆殘泐之片求其完好無缺者稀若星鳳夫欲據卜辭以訂正古史必當綜合比較觀其會通而後考證之功始有所施乃若殘泐之版片辭隻字董理殊難此所以綴合卜辭視著錄爲尤要焉乙亥丙子之間余方從事于契學時秀水唐氏立厂亦有契合編之輯當囑余共取卜辭一版而折成數片者爲之綴合草稿未定而時事日艱唐氏乃南遊粵滇此事遂廢意當世之士必有爲之者而尙未遇也曾君毅公擊治契學有年矣戊寅春自魯來平獲與訂交各出所業互相印可欵曲盡懽未幾君復返魯別三年不復相見然余先後讀君所著地名通檢續編校記諸書未嘗不爲之神往也比得君書復以新著之甲骨綴存

據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一九四〇年六月石印本影印

存囑序斯編綴合已折之卜辭七十餘事諸家所藏搜采略備是唐氏與余謀輯之數年而未成者君今竟獨力成之讀之而心憙可知矣自甲骨出土以來訖今方四十年上虞羅氏爲之甄錄海寧王氏爲之考釋于是學者景從蔚成風氣及丁丑之變作師友星散掇獲新著闃然無聞莊周云逃空虛者聞人足音跫然而喜矣余悲夫老成之凋零而自感學殖日荒展讀君書又烏能已于言乎庚辰六月孫海波敬題

甲骨叕存自序

丙子之夏明子宜師 J. M. Menzies. 返國良師遽別請繼以爲學之道師乃詔毅曰甲骨出土洹濱今且三十餘載鐵雲箔鬲啓其先河倗廬靜庵發其枕祕功等鑿空絕學斯顯時賢碩彥率有名篇契學昌明於焉略備起例發凡固彬彬乎其盛矣分條鑽索尙有待于將來若子商之譜系人地之考徵甲骨之斷代卜法之推究詞類之比勘殘片之叕合凡此舉舉其尤著者苟能勤事勘擊會通比較則殷商文獻其有補乎余雖從事斯業積稿盈篋然增益修補殺青有待

按師有商帝系世族譜卜辭彙考諸作甲骨斷代於戊辰（民國十七年）前已有發明殘片叕合齊大季刊第二期曾發表一分

其有意乎當共勉之毅獲教之餘數年來未敢或忘然賦性愚闇且慚末學雖有造述未能自信獨學寡偶請益無從既憂患之頻頻且感室家之多累時作時輟所業幾廢是則內怍於心而尤慚乎明教者也今叕存排比將次完成謹記師說用誌緣起云爾時民國二十八年歲次己卯冬十一月曾毅公識

凡例

一 本書叕合甲骨拓本凡七十餘事按時代前後排比不以類从於每片標明號數並於號數之下注明殘片出自某書某卷某葉某片其書名版本略稱述之如次

鐵雲藏龜	劉鶚	抱殘守缺齋本	
鐵雲藏龜拾遺	葉玉森	五鳳硯齋本	
鐵雲藏龜零拾	李旦丘	孔德圖書館本	
戩壽堂殷虛文字	姬佛陀	藝術叢書本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	永慕園本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	藝術叢書本	
殷虛書契續編	羅振玉	殷禮在斯堂本	
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	倗廬本	
簠室殷契徵文	王襄	天津博物院本	
龜甲獸骨文字	林泰輔	商周遺文會本	
殷虛卜辭	明義士	自印本	
燕京大學殷契卜辭	容庚	哈佛燕京社本	
殷契佚存	商承祚	金陵大學本	
卜辭通纂	郭沫若	文求堂本	
殷契粹編	郭沫若	文求堂本	
甲骨文錄	孫海波	河南通志館本	

一 卜辭釋文於每版中辭非一段者則分條釋之有卜日者以卜日先後爲次無卜日者則自下而上如有闕文能確知所闕若干則用□以識之知其所闕何字者於□下以小字注出不能知所闕若干者用☐以識之每行之末則識以・其殘闕過甚及不能解者則以每行爲一段

一 叕合工作瑣碎難御粗心如余自知掛一漏萬苟有所得自當增補世之宏達時匡不逮則幸甚矣

一 所用拓本承友好慨借影副海波先生寵以序文統此致謝

甲骨叕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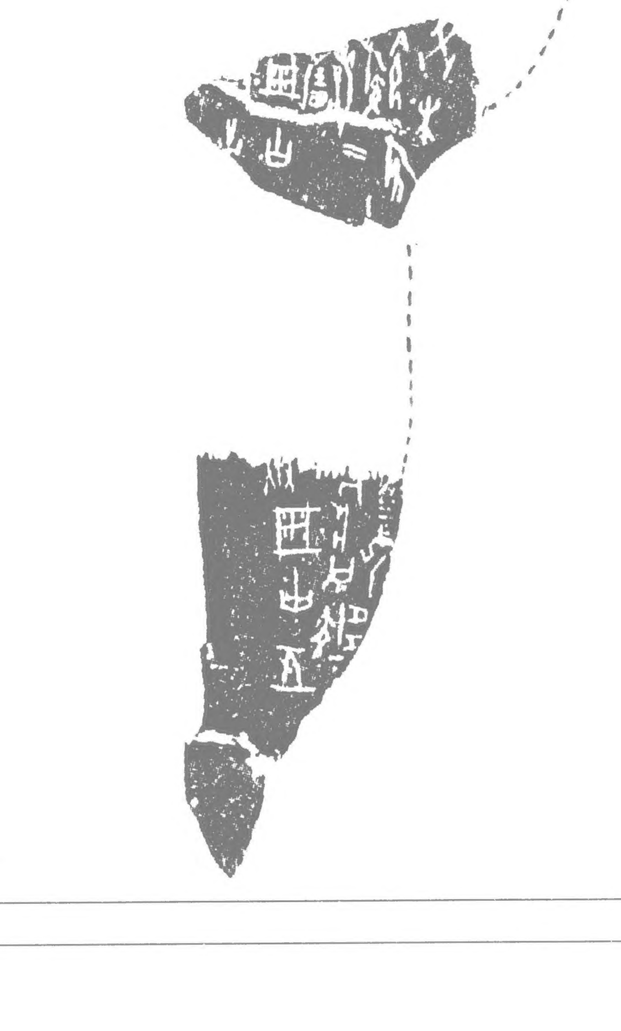
曾毅公

一



（上左）後編下・十三・十五　（上中）前編壹・十・三　（上右）前編陸・八・三　（下）前編伍・八・三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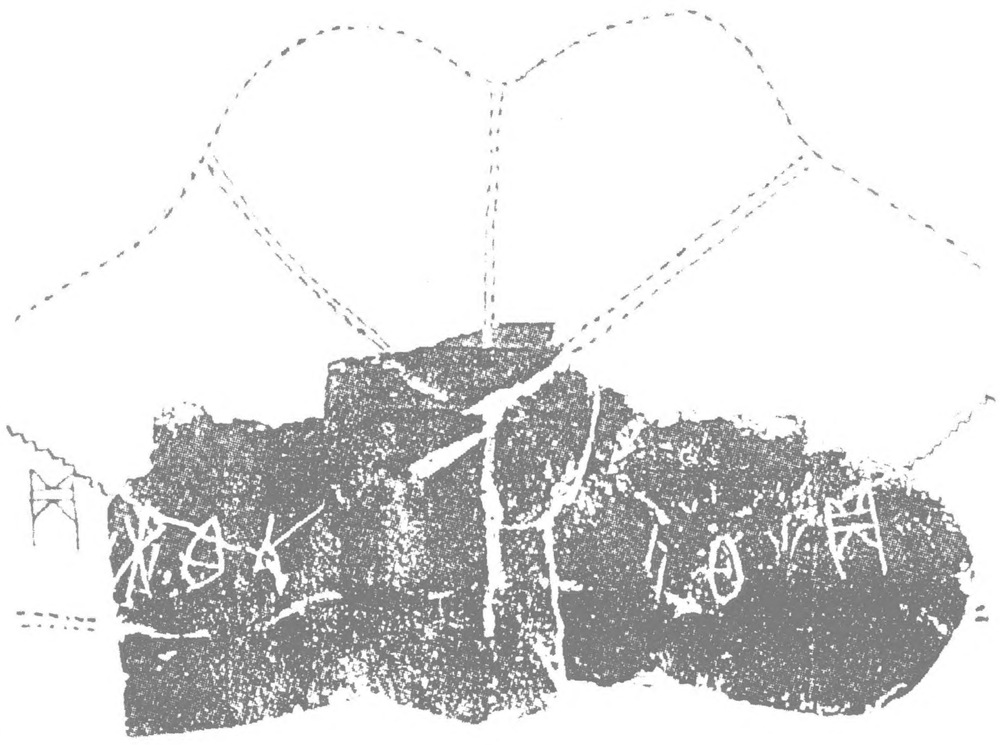
（上）燕京六四一　（上右）前編陸・九・六　（中上）前編陸・五一・七　（中下）前編肆・三二・一　（下）燕京六四一

三



（右）續編叁・四七・三（簠室人名八九）　（左）前編伍・四四・二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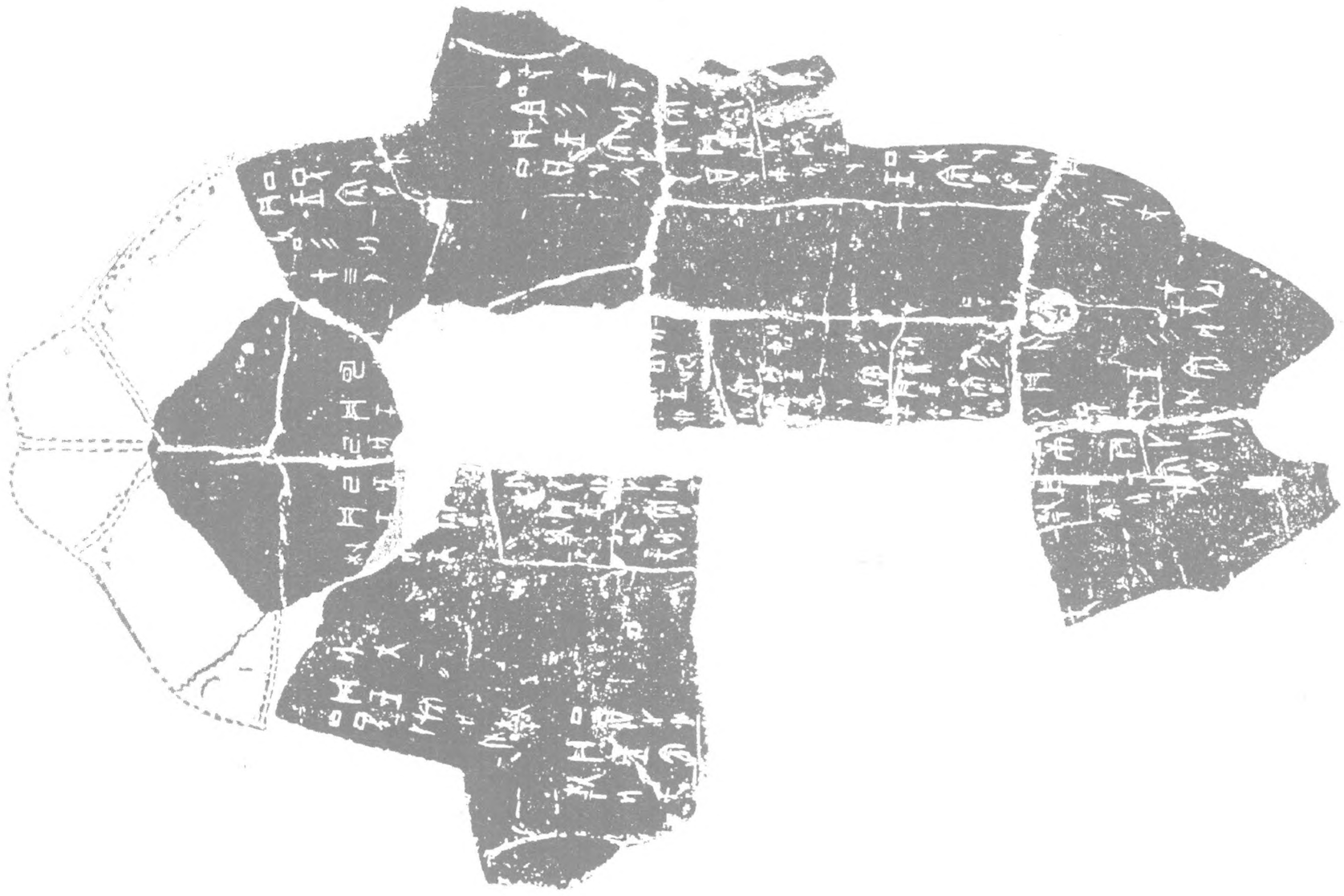
（右）藏龜五三・四　（左）藏龜四三・一

五

（上）藏龜六九・一　（中）藏龜一一〇・一　（下）藏龜一三・三

甲骨叕存 三

六



（中甲）粹編二〇七　（前右甲）粹編三〇七
（尾右甲）文錄二六八　（尾左甲）文錄四七三

（前左甲）文錄四七六　（後右甲）粹編一七六

七



（上）零拾五六　（下）零拾八二

八



（上）前編伍・三四・三　（下）前編伍・三四・二

九



（上）前編伍・三四・四　（下）前編伍・三四・六

十



（上）前編壹・二一・四　（下）後編上・二五・四

十一



（右）前編壹・一六・三　（左）前編壹・十四・七

十二　（上）前編肆・十一・四　（下）前編貳・九・七



十三　（上）前編貳・十七・二　（下）貳・十前編七・一



十四　（右）林氏貳・二三・五　（左）林氏貳・二七・十



十五　（上）續編叁・十九・六　（下）續編叁・二十・一



十六　（右）前編貳・三十・一　（左上角）林氏貳・十八・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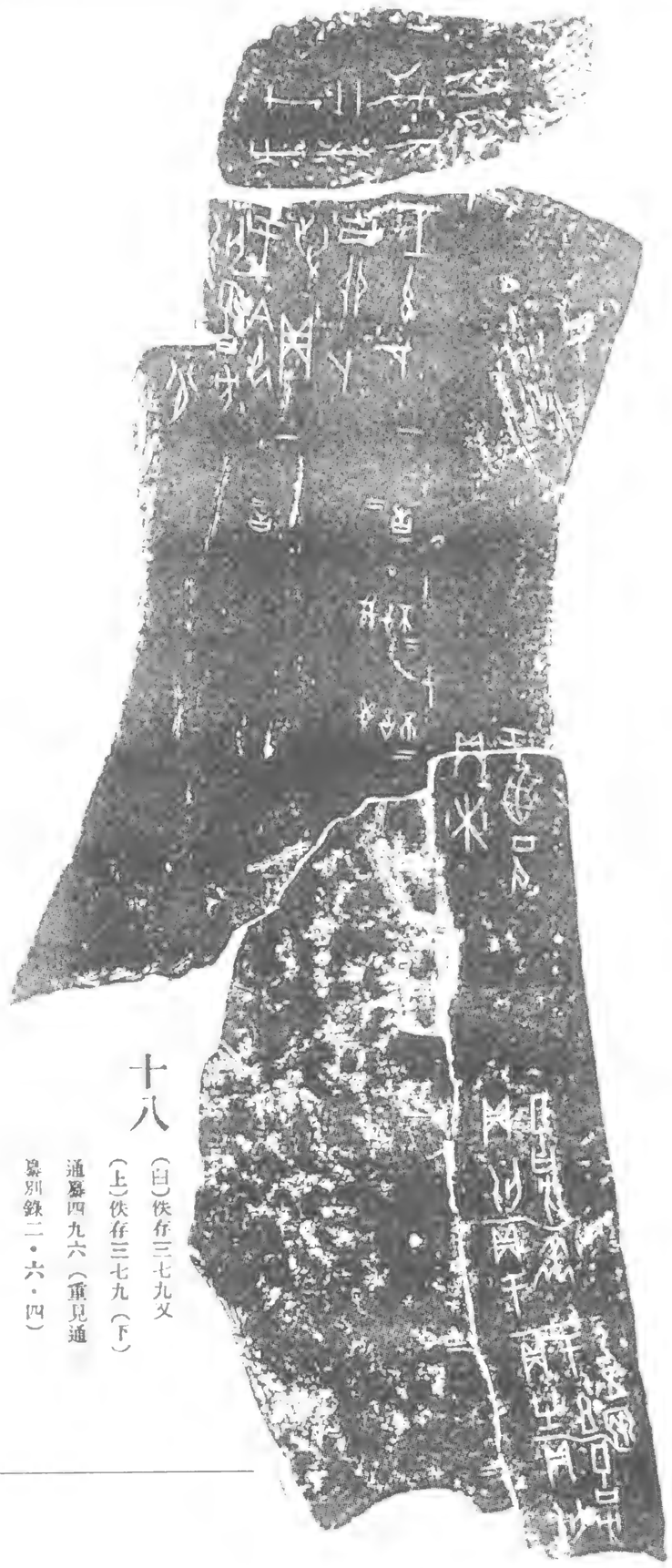
十七　（上）後編上・十二・一（菁華十・十四重出）　（下）前編貳・二三・一



以上龜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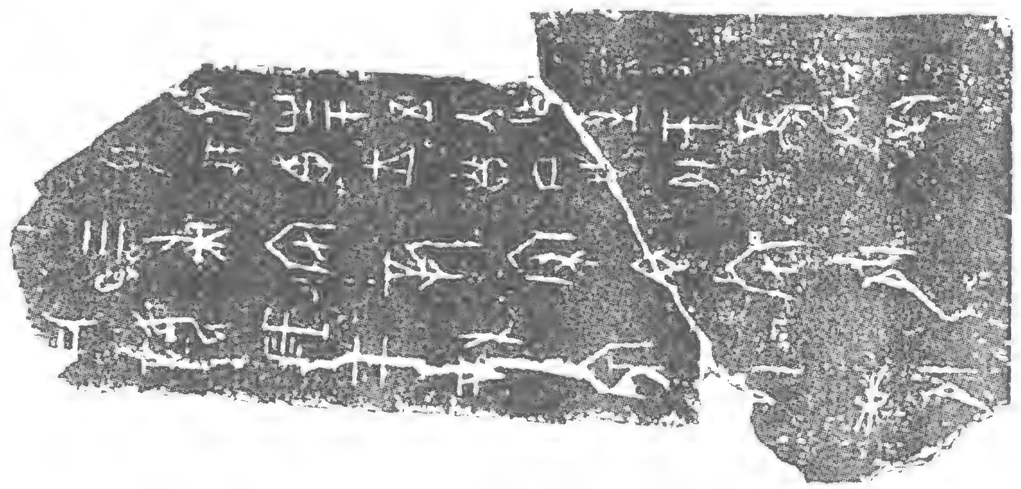


十九　（上右）前編伍・六・六　（中、續編叁・十・六　（下）續編壹・十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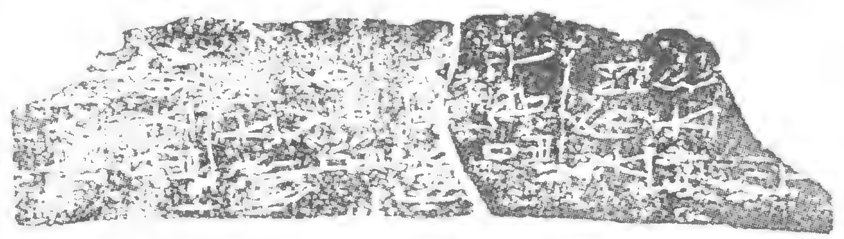


十八　（白）佚存三七九又　（上）佚存三七九（下）通纂四九六（重見通纂別錄二・六・四）

二十四　（上）前編壹・三十・五　（下）前編貳・二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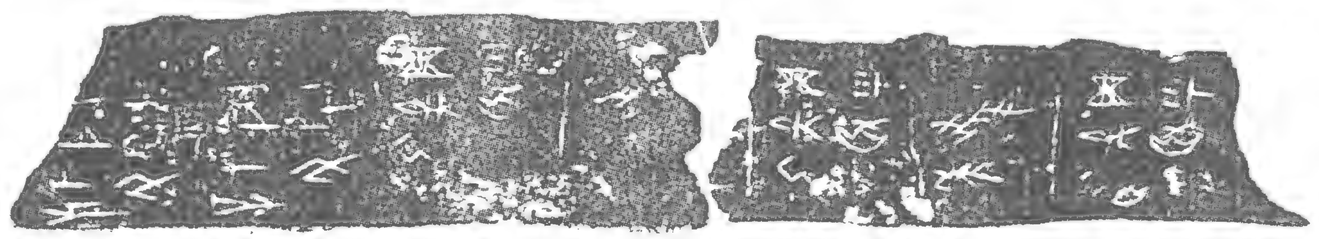
二十五　（上）續編叁・六・三　（下）殷虛書契續編叁・八・六及陸・二三・十二　通纂四八〇重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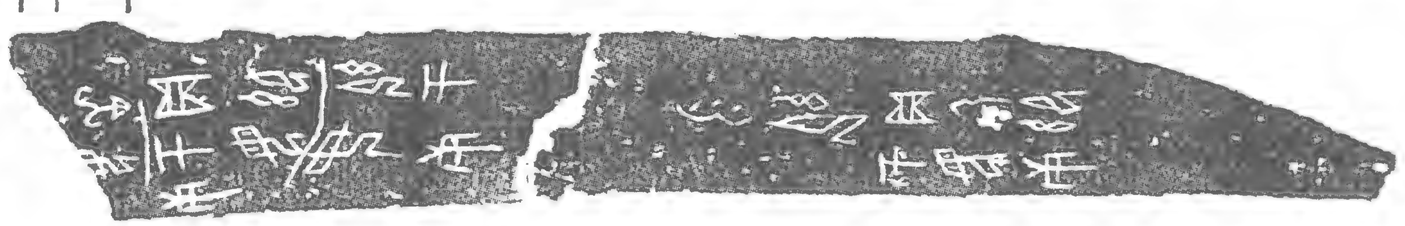
二十六　面　（左）殷虛書契續編叁・八・六及陸・二三・十二　通纂四十・二一　（右）殷虛書契續編叁・伍・地望五四・十・二一　（來人）通纂全　九游失右右（上）八田破下上）〇二一部殘缺三分左地卜俠一望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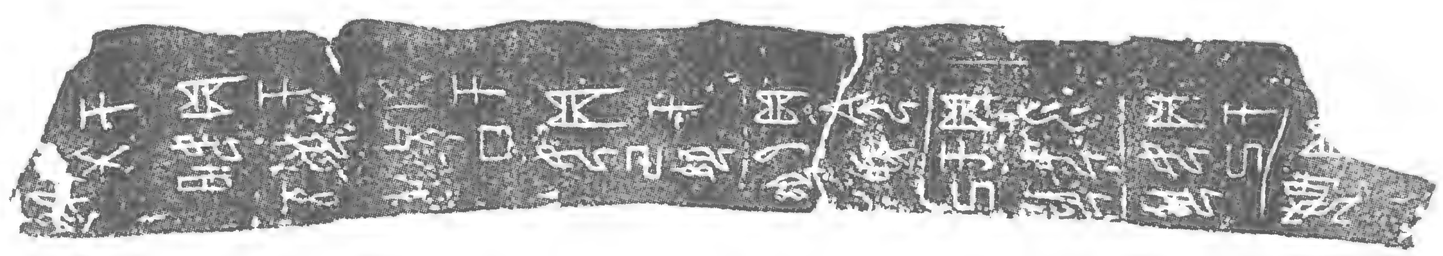
二十一　（上）殷契粹七・一（續編壹・三三・七重出）　（下）殷虛書契三七・二（續編貳・二九・五重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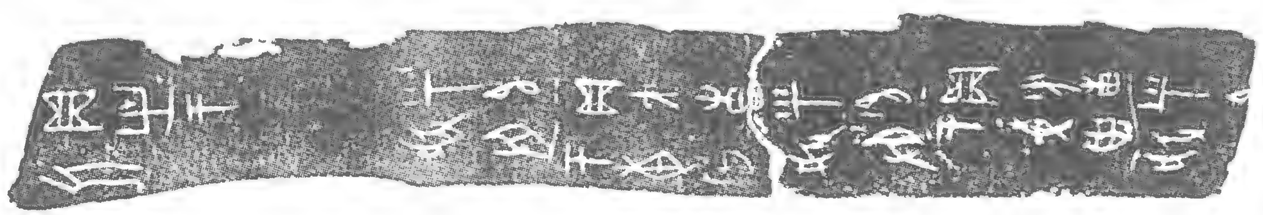
二十一　（上）殷虛書契七・六（續編壹・四一・八重出）　（下）殷契粹七・七（續編壹・四一・七重出）



二十二　（上）前編壹・三九・一　（下）續編一〇六・一



二十三　（上）前編壹・四八・五　（下）前編壹・四八・四



二十六　背



（右）續編伍・三・一（簠室雜事六八）（左上）續編伍・五・一（簠室地望三三剳失一部分）（左下）簠室雜事六十（續編伍・十二・一未錄全失載一部分）

二十七　面



（上）林氏貳・二・二（中右）林氏壹・二・十・一（前編柒・三七・一重出）（中左 林氏貳・十・十三（前編陸・三四・七重出）（下）林氏貳・九・五（前編柒・五・一重出）

九

二十七　背



（上右）林氏貳・十九・十五（前編柒・八・二重出）（上左）林氏壹・十九・十二（前編柒・十四・一重出此據拓本）（下）林氏貳・二二・六（前編柒・四・一重出此據拓本）

二十八



（上）前編柒・二四・二（中）前編柒・十八・三（下）前編陸・四八・五

一〇

七

二十九

（右）續編貳・二五・一（簠室典補八左右割失一部分）　（左）續編叁・二七・四（簠室征伐四八游田三五割失一部分）



三十

面　續編伍・三二・一（簠室地望二七雜事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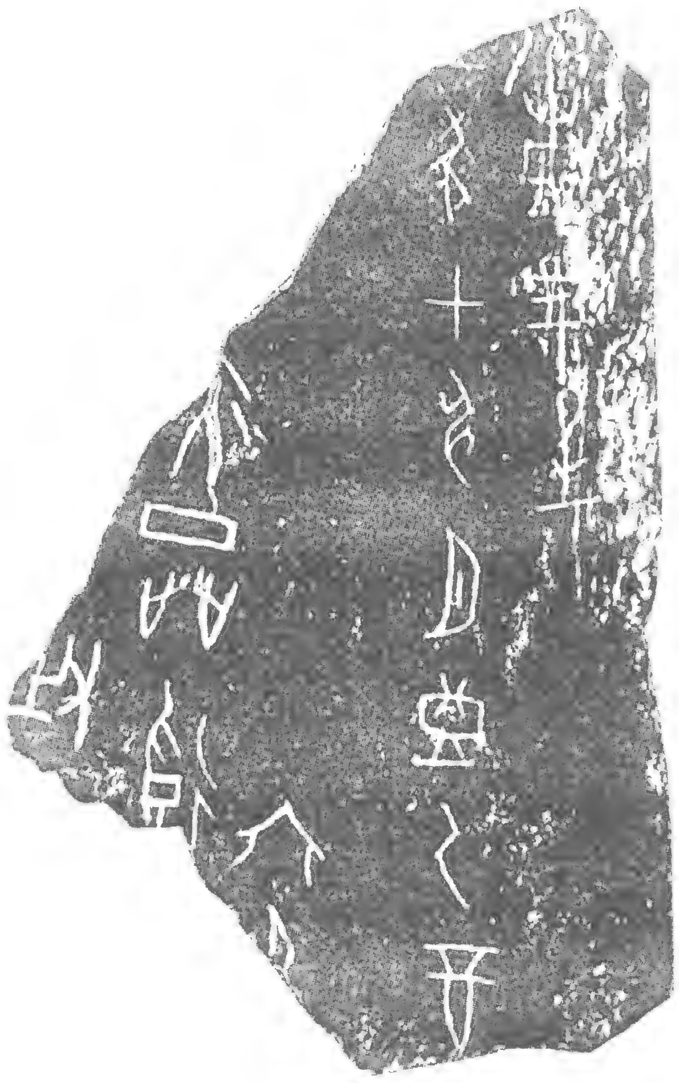
三十一

（上）續編伍・四・二（簠室貞類七與九及二一而左右割失一部分）　（中右）簠室文字二八　（下）續編伍・七・七



三十

背　續編伍・八・一（簠室征伐四一雜事九一）



三十二　面　（上）燕京・一二四　（下）前編叁・十三・三



三十二　又　背　（上）燕京・一二四　（下）前編柒・十九・二

三十三　（上）後編下・二五・十二　（下）林氏貳・十一・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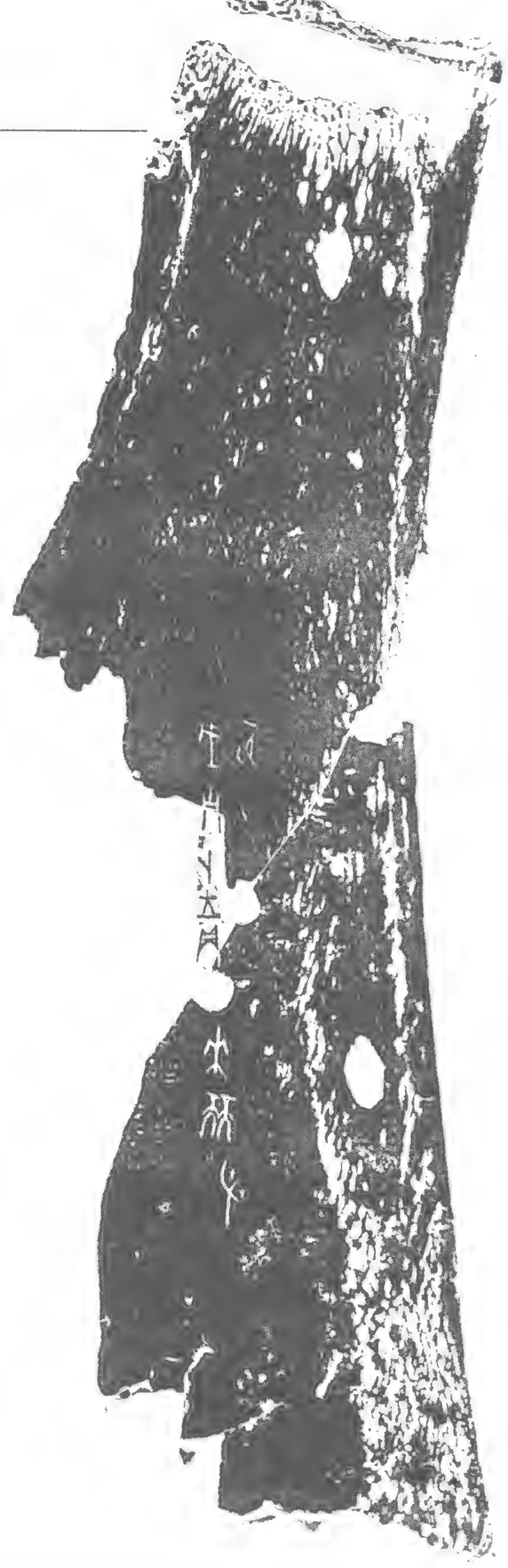
三十四　（上左角）燕京一八四　（下）續編肆・二五・一（簠室典禮一一七將右方壬戌卜亘貞受及二告等辭割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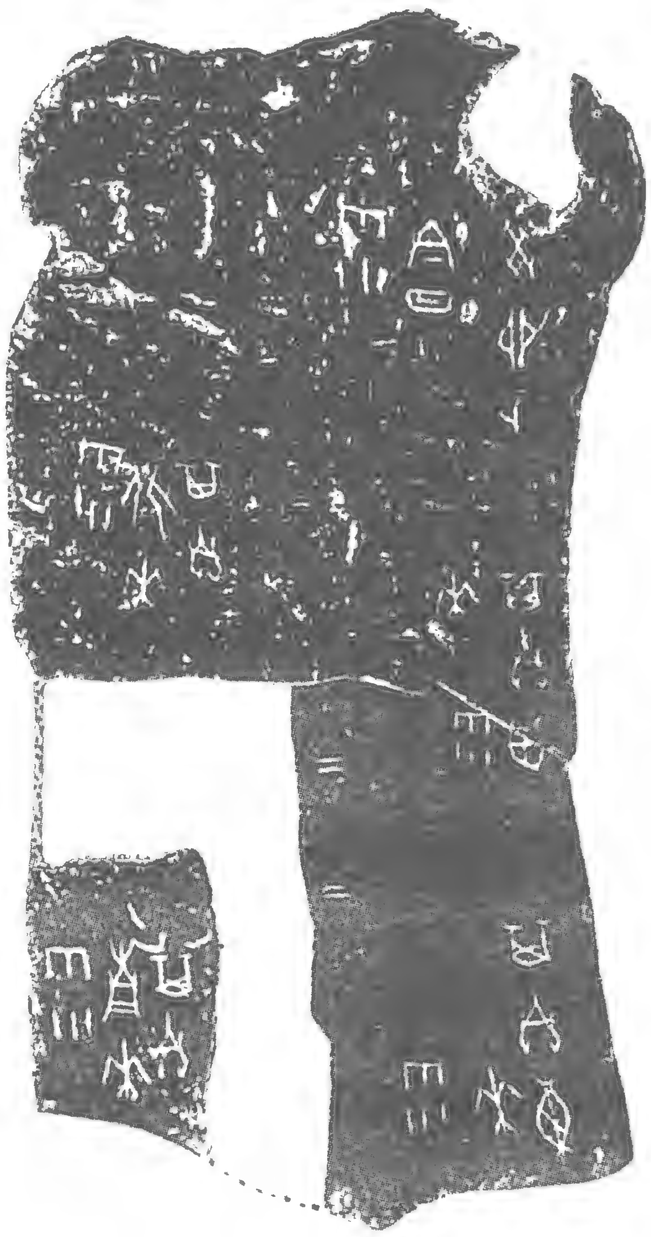
三十五　（上）林氏壹・十・十二（前編柒・四三・二重出）　（下）林氏壹・二一・二



三十六 背 (上)燕京一 背 (下)佚存九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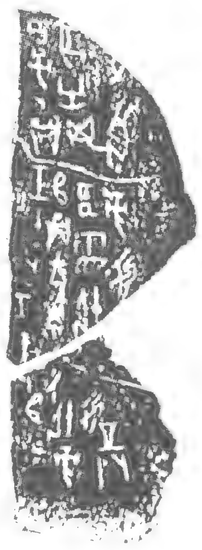
三十七 (上)林氏壹・二一・四 (下右)前編陸・五七・七 (下左)後編上・三二・六(通纂三七)



三十八 (右)續編伍・十・二 (左)續編貳・十八・七(全片見簠室雜事五九)



三十九 (上)後編下四二・九 (下)後編下四一・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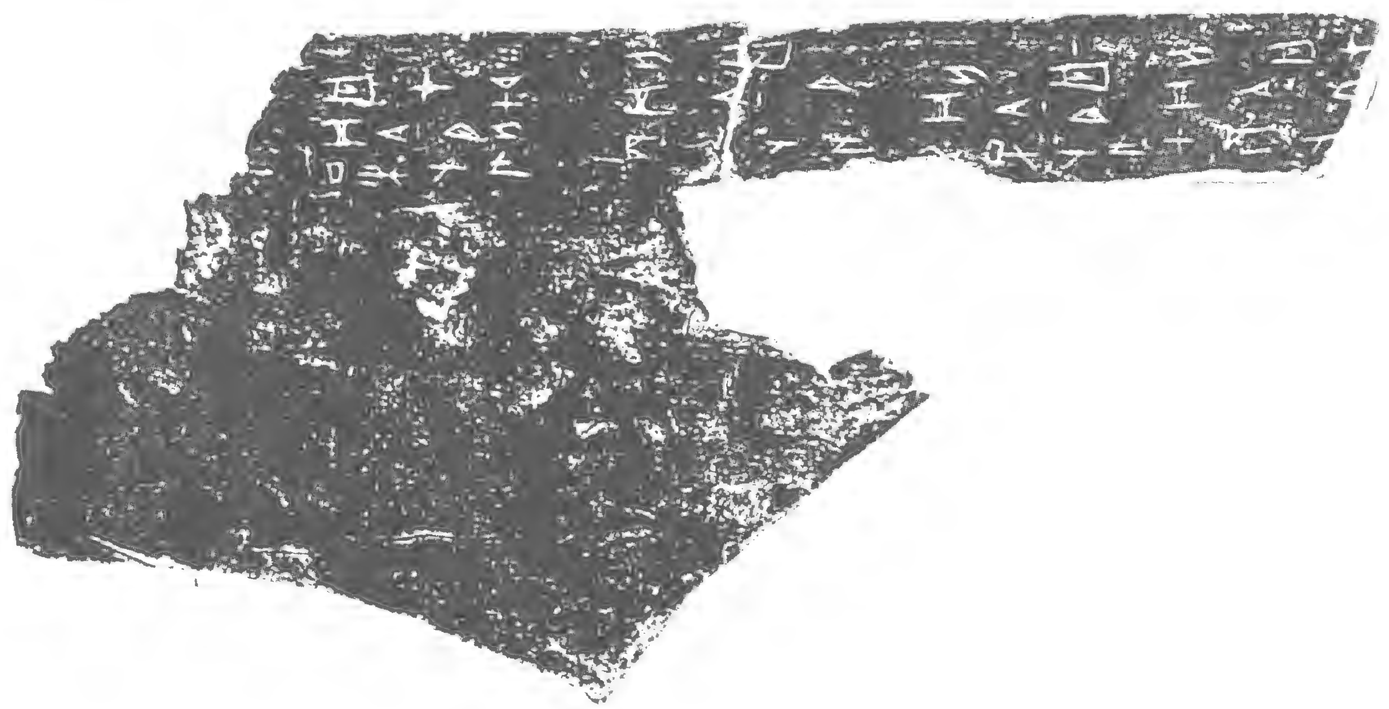
四十 (右)後編上・二二・三 (左上)後編上・二二・四 (左下)後編肆・二一・十(通纂二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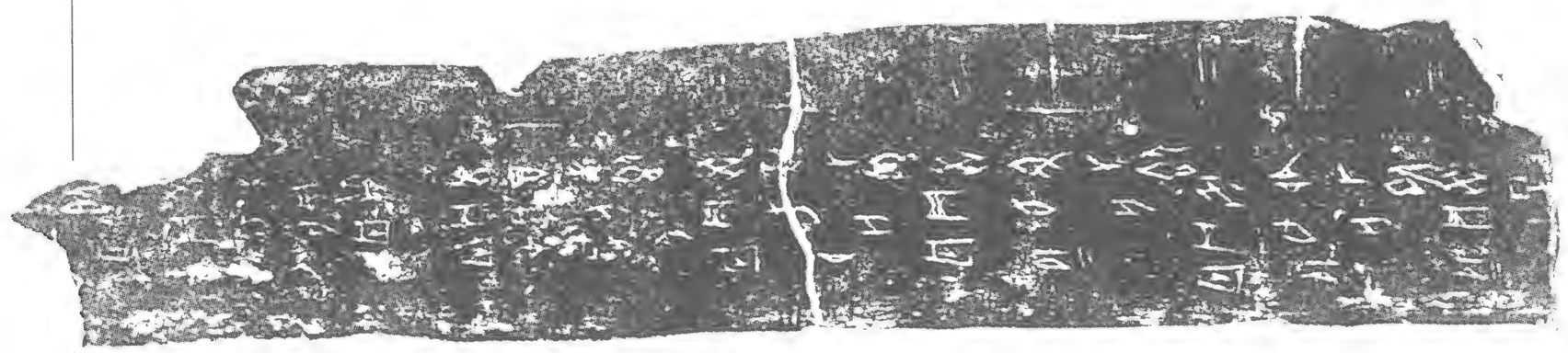
四十一　(上)後編下・十四・三　(下)後編下・二十九・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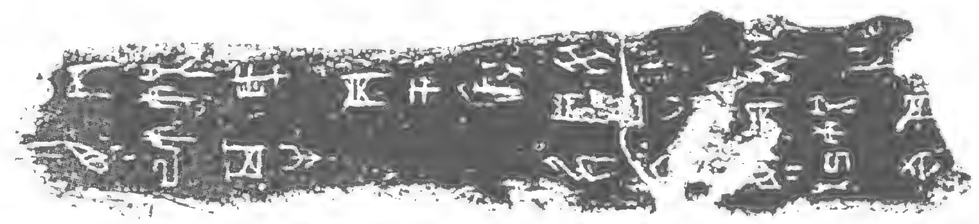
四十二　(上)戩壽二十八・一(續編肆・四一・十二)　(下)戩壽二十八・二(續編肆・四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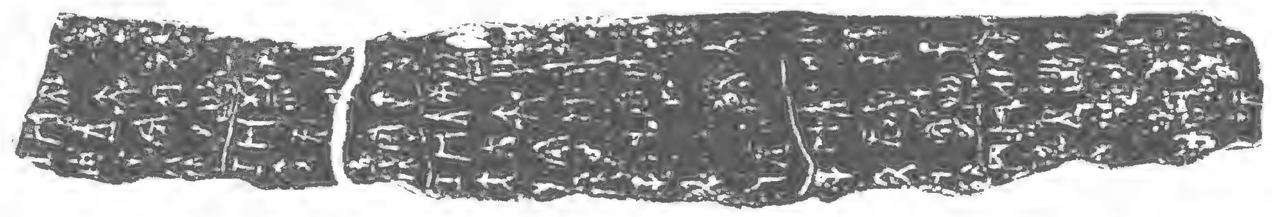
四十三　(上)戩壽二十九・三(續編貳・十四・三)　(下)戩壽二十九・四(續編貳・十四・一)



四十四　(上)後編上・七・九　(下)後編上・七・七



四十五　(上)後編上・二・三　(下)後編上・二・七



四十六　(上)後編上・十二・十二　(下)後編上・十三・二



四十七　(上)菁華十・十七　(上中)菁華九・五　(中下)後編下・十八・八　(下)林氏民貳・二十六・七





四十八　（上）前編壹・二十七・一　（下右）前編叁・二十三・四　（下左）前編捌・九・二
（此三片爲一骨所折而不相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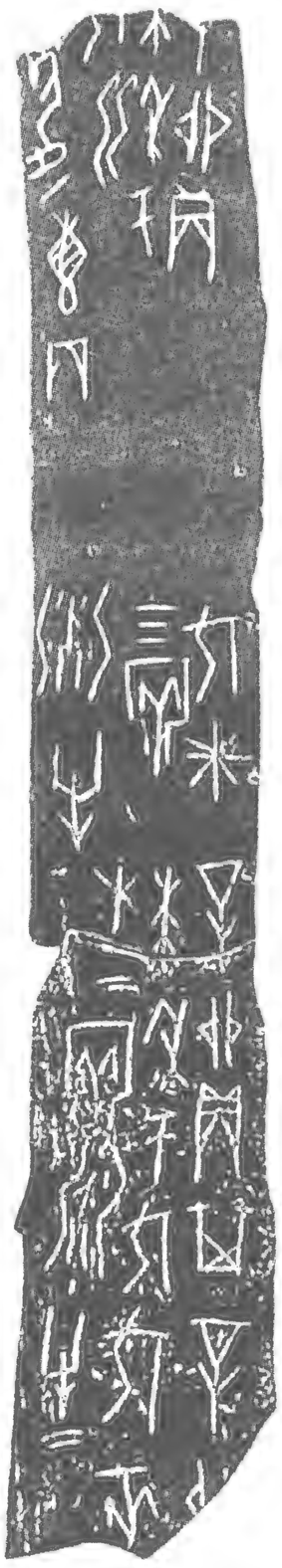
五十　（上）粹編三三八　（上中）續編壹・三三・四　（中下）林氏貳・五・九
（下）前編壹・十六・五



四十九　（上）粹編三一四　（下）粹編二八六



五十一　（右）林氏壹・十五・七　（中）招本　（左）林氏壹・十五・一
（重見前編叁・三・二）



五十三　（上）粹編九　（下）後編上・二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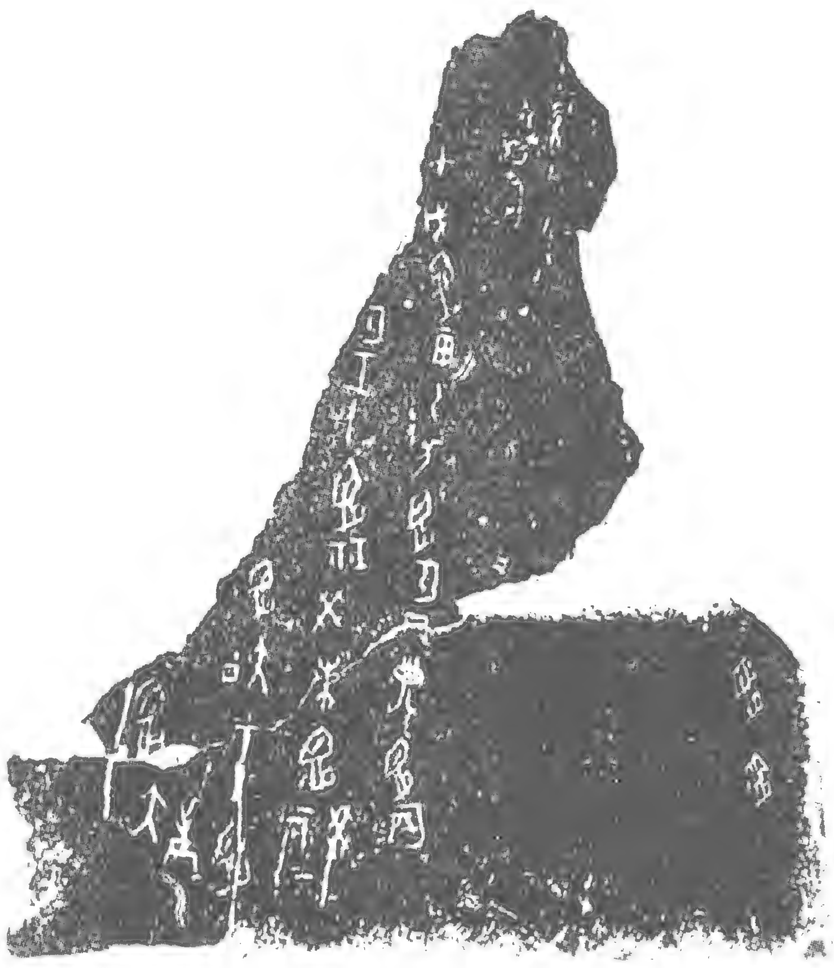
五十二　（上）後編下・三・十六　（下）後編上・二六・十五

五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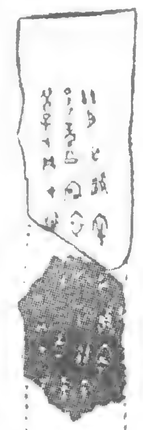
（上）後編上・八・十四　（中）戩壽一・十　（下）粹編一一二

五十五



（上）燕京二〇　（下右及左）粹編一一三

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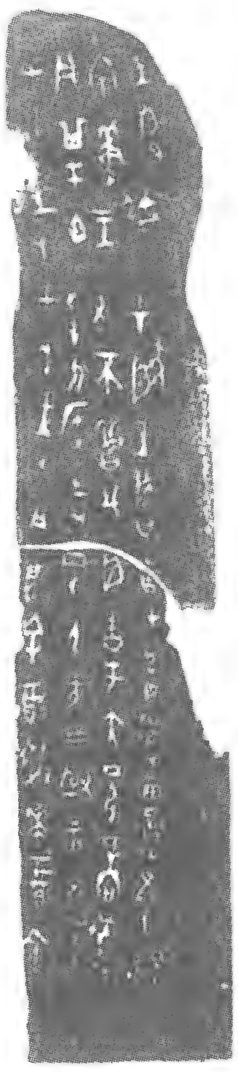
（上一）菁華十・一　（上二）林氏壹・二七・八　（中一）前編貳・三・七　（中二）前編貳・十五・一　（中三）粹編一三〇三　（下一）鄴初下・三二・一　（下二）明氏三七六

五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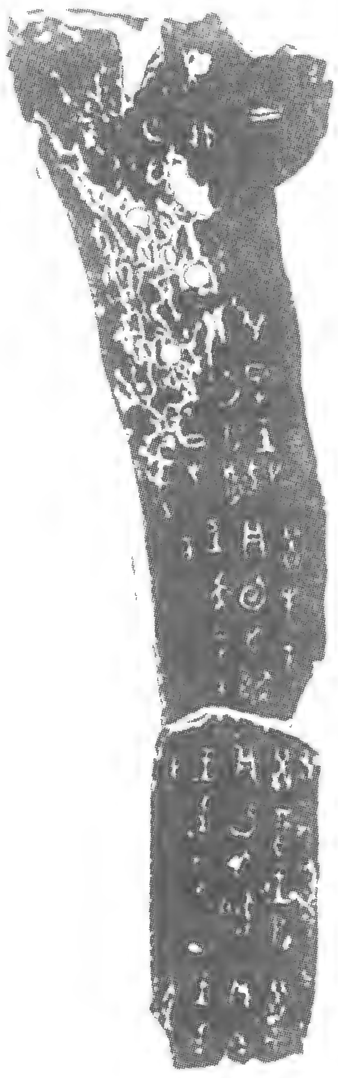
（上）前編肆・三一・六　（林氏貳・一・十六）　（下）後編壹・二八・七　（董家人名五四）

五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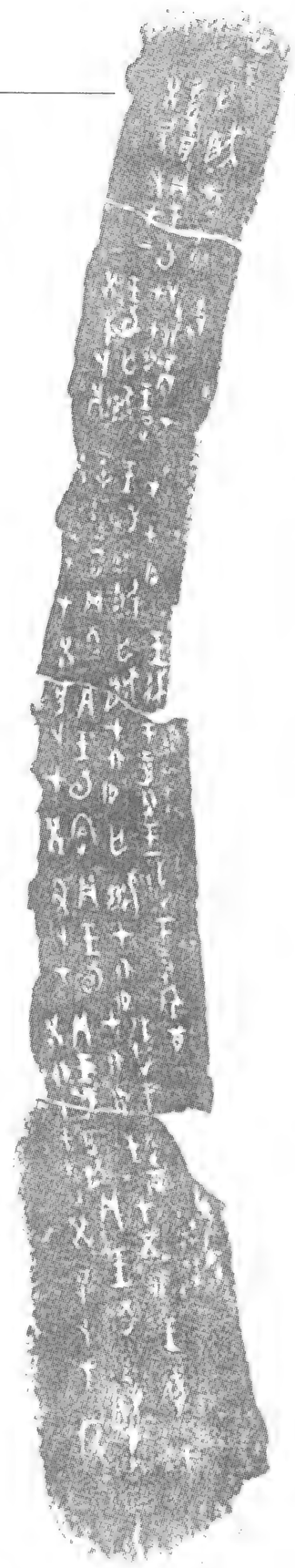
（上）前編肆・十八・一　（下）前編壹・二十七・六

五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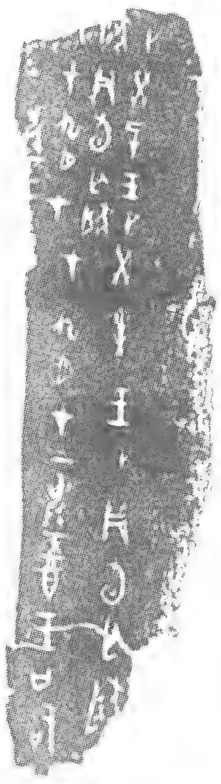


（上）林氏壹・一・十六　（下）後編上・三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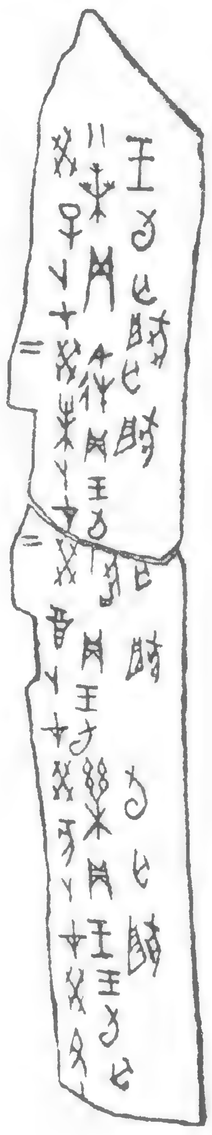
六十 （上）前編貳・十三・七 （上中）前編貳・三・五 （下）前編貳・四・二



六十一 （上）前編貳・十四・一 （下）前編肆・二八・一



六十二 （上）菁華九・四 （下）菁華九・三



六十三 （上）林氏貳・一・十三 （下）前編伍・十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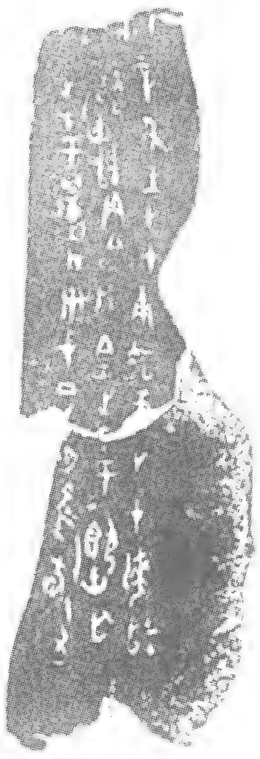
六十四 （上）續編肆・三六・二 （下）續編肆・二六・一 （二片篋室征伐五一重出）



六十五 （上）前編貳・十六・四 （下）前編貳・十六・三



六十六 （上）前編貳・十七・三 （下）前編貳・十七・五



六十七 （上）續編叁・十八・六 （下）續編叁・十八・二



六十八　（上）前編貳・二一・五　（下）前編貳・二二・三



六十九　（上）前編貳・二六・七　（下）前編貳。二四・一



七十　（上）前編貳・二三・一　（下）前編貳・二四・二



七十一　（上）前編肆・四七・四　（下）前編肆・四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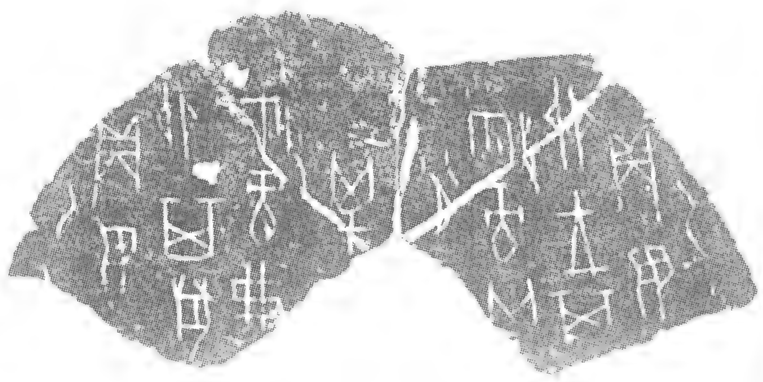


七十二　（上）前編肆・四七・五　（下）前編貳・五・七



以上獸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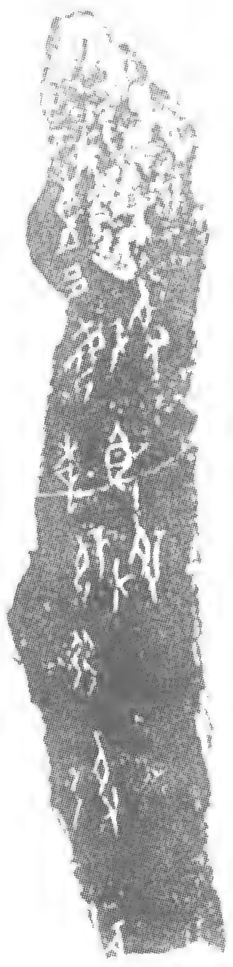
七十三　（右）前編陸・十一・六　（左）前編陸・十一・五



七十四　（上）前編陸・三四・二（下）前編陸・六一・五



七十五　（上）拾遺・三・五　（下）戩壽三七・十二　（續編陸・二一・三重出）



甲骨文存釋文

曾毅公

第一葉

一

甲　丁卯卜貞臣・𢦏多方□・□乍□亡・□　七月・
乙　戊寅卜・貞彈・征弓・　七月・
丙　戊寅卜貞・于丁賓征・弓　七月・
丁　己卯卜・貞令・沚𢦚・步・　七月・
戊　辛巳卜・貞令・𠂤御・史・
己　癸未卜・貞今日令・𢦚步・
庚　甲申卜貞・翌乙酉𡆥・于且祖乙・𡆥牢𡆥一牛・𡆥南・
辛　貞翌丁・亥易・日・
壬　□貞翌・□未・□土・
癸　□令・□

第二葉

二

甲　□多・□冨侯・□鄺周出王・□事・
乙　癸未□卜□貞・令𠂤・族・鄺・周出王事・
丙　乙□・貞□・𡆥□・隹□・
丁　貞令多・子族从・犬眾𠂤出王・事・
戊　貞令多子・族眾犬侯・鄺周出王・事・
己　貞令・𠂤歸・于𡆥自・若・
庚　丙寅卜𠂤貞・𠂤乍眾□・

此片之右尾甲以辭例及鄺周事當爲一甲所折惜殘損未能接合耳

第三葉

三

甲　丁□亥□卜・貞子・漁亡・𡆥　三月・
乙　丁亥卜・貞子・漁其𡆥・𡆥・
丙　貞翌□・
丁　貞勿□・自且祖□・

甲乙兩辭一曰子漁亡𡆥一曰子漁𡆥𡆥正爲卜辭左右對貞之顯證

四

甲　貞・𡆥・白・人・
乙　□貞・𡆥・白・人・

案戰國時趙之刀幣有白人白人卽柏人白人之稱自商已然矣

五

甲　□□□卜・𠂤貞・翌乙卯・其𡆥易日・
乙　乙卯𡆥允・□・
丙　□戾風于□・
丁　貞□・嬉□・亡□・

第三葉

六

甲　乙巳卜尹・貞王賓・大乙肜亡・尤・在十二月・
乙　丁未卜尹貞・王賓大丁肜亡尤・
丙　「戊申卜尹貞王賓大戊肜亡尤」
丁　甲寅卜尹・貞王賓・大甲肜・亡尤・在正月・
戊　「甲寅卜尹貞王賓叙亡尤」
己　「乙卯卜尹貞王賓小乙肜亡尤」
庚　乙卯卜尹・貞王賓・叙亡・尤・
辛　庚申卜・尹貞王・賓大庚・肜亡尤・
壬　「庚申卜尹貞王賓叙亡尤」
癸　丁丑卜尹・貞王賓・中丁肜・亡尤・
子　「丁丑卜尹貞王賓叙亡尤」
丑　庚辰卜尹・貞王賓・叙亡尤・

寅　乙酉卜・尹貞王・賓且祖乙・肜亡・□尤・
卯　「乙酉卜尹貞王賓叙亡尤」
辰　辛卯卜尹・貞王賓・且祖辛肜・亡尤・
巳　辛「卯卜尹」貞「王賓叙亡尤」
午　丁酉卜尹・貞王賓・且祖丁肜亡・尤在二月・
未　丁酉卜尹・貞王賓・叙亡尤・
申　己亥□卜□尹・貞王□賓・㠯□肜□亡・尤・
酉　己亥卜尹・貞王賓・叙亡尤・
戌　丁巳卜尹・貞王賓・父丁肜亡・
亥　丁巳卜尹・貞王賓叙亡尤・

此甲以六破片拼合而成尙缺左右二首甲及後左甲三方疑左右首甲無刻辭後左甲之卜辭以左右對貞例以意補之如上尾左甲一片以左右對貞例當作乙巳而本片作庚辰疑非此甲所折然在叙亡之間有一｜形之界劃線與前左甲之界劃線遙遙相連似又爲一甲所折姑置此留待將來印證也

按上二片與福氏第十三片燕京四五三・四五四・及四五五等四片皆爲一甲所折惜不能接合耳

十

甲　甲辰□卜□貞・武乙□其□牢・
乙　其□臿・
丙　丙午卜・貞康・祖丁丁其・牢・
丁　其臿・
戊　甲寅卜貞・武乙𢦏丁・其牢・
己　其臿糸用・
庚　庚□・
辛　丙辰卜貞・康祖丁丁・其牢・
壬　其臿・糸用・
癸　其臿・糸用・

此甲爲祖庚祖甲時代之卜辭其記祭祀先王自大乙至武丁祖庚祖甲稱武丁爲父丁其時間自十二月之乙巳至三月之丁巳爲日有七十二日據此可證商之曆法並非有規整之三十日（如每月一日非甲子卽甲午）已有大小建之分

七

甲　壬申卜・㠯貞方・其㞢今日・
乙　癸酉卜・㠯貞方・其㞢今・日夕・

八

甲　癸酉卜□彭・貞旬□亡□田・
乙　癸酉卜彭・貞旬亡田・
丙　□□卜彭・□貞□旬亡田・

九

甲　癸巳卜彭・貞旬亡田・
乙　□□卜彭・□貞□旬亡田・

十一

甲　庚辰卜貞・□王賓南庚𢀛・□日□亡尤・
乙　甲甲卜貞・王賓喙甲・𢀛日亡尤・
丙　庚寅卜貞・王賓般庚𢀛・日亡尤・
第五葉

十二

甲　□□卜在・□□鄙・□陳泳・□貞□王旬亡・□㱿□
乙　癸亥卜泳・貞土旬亡・㱿□隹・來正人方・
丙　癸未□卜□泳・貞土□旬□亡・㱿正□人□方・

十三

甲　己酉□卜□在攸□貞□王・今□夕□亡・㱿・
乙　辛亥□卜□在□・貞王今□夕□亡・㱿・

丙　乙卯卜・在攸・貞王・今夕亡・㞢・
丁　丁巳□卜□在・攸□貞□王・今夕□亡□㞢・
戊　己未卜・在攸貞・今夕亡・㞢・

十四

甲　癸□□卜・泳□貞・王□旬・亡□㞢・
乙　□□卜泳・□貞王旬・□亡□㞢・
丙　癸未卜・泳貞王・旬亡㞢・

十五

甲　甲□□卜□在・上鬯□貞□王・今□夕・亡□㞢・
乙　辛□□卜・在□・貞□王□今□夕・亡□㞢・
丙　癸巳□卜□在□・貞□王今□夕・亡□㞢・
丁　□□□卜□在・□貞・□王□今夕・□亡㞢・
戊　丁酉卜在・鬯貞王・今夕亡㞢・

十六

甲　乙酉卜貞・王田噩往・來亡𡆥・
乙　丁亥卜貞王・田喜往來・亡𡆥艱・獲百鹿兕・二□一雉・
丙　辛卯卜貞・王田宮往・來亡𡆥・
丁　□□卜貞・□□宮往・□來亡𡆥・
戊　□□卜貞・□□噩・□往來・亡𡆥・
己　□□卜貞・□□鼆・□往來亡・𡆥・

十七

甲　辛未卜在・召宦佳壽・其令卿史・

五

己　己亥卜在・上鬯・貞王今夕・亡㞢・
庚　庚子卜・在鬯・貞王今・夕亡㞢・
辛　壬寅卜在・鬯貞王・今夕亡㞢・
壬　甲辰卜在・鬯貞王・今夕止㞢・

十八

第六葉

甲　戊寅帚妌・示二身𠂤　叡・

乙　又蓋作賓氏釋矛郭沫若氏釋勹卽包象有所包裹而加繩縢之形按釋矛於其字固不類釋包於意亦有未安疑又當爲身之古文象妊身形引申之則爲人之身樹之榦再引申之凡物之一副者亦曰一身凡骨多以左右肩甲骨爲一對與龜腹甲之左右甲其用同右左肩甲骨一對曰一又則骨曰刻辭之若干又者蓋記卜骨之若干副也其有零餘作一占或一𠂤一占象卜骨正視形𠂤象側視形一謂若干身又一骨也本辭於又旁刻一𠂤字而未著明其數但又既證左右二骨爲一身雖不明記𠂤數當亦知其爲一矣

乙　己卯卜・㞢貞・于令・匄㠯方・八月・

附一　一　二告

丙　壬午卜・

附一　二告　一　不𢦏𡆥　二

丁　貞匄・㠯方・

附二

戊　貞虫・于且祖・乙五宰・

附二

己　貞于・𡆥・

庚　貞匄・㠯・方・

辛　貞褒・于西邑・

六

十九

甲　□□卜㞢貞勿伐衣于□諫王　十一月・

此辭亦見簋室殷契徵文典禮篇七十二

乙　㠯貞令㠯乘眾上㠯途虎方・　十一月・

此辭簋室殷契徵文失載

丙　㠯㠯其途虎方告于大甲・　十一月・

此辭亦見簋室殷契徵文帝系編三十七

丁　㠯虎方　十一月・

此辭簋室殷契徵文失載

戊　㠯□㠯其途虎方告于丁　十一月・

此辭亦見簋室殷契徵文帝系編二百二

己　㠯㠯其途虎方告于且祖乙　十一月・

此辭亦視簋室殷契徵文帝系編六十二

二十一

甲　貞勿御禦・于母庚・

乙　勿御禦・

丙　御禦于・母庚・

丁　貞御禦・于母・庚・

戊　㠯爭・㠯母・□庚・

二十二

甲　貞・娥・

乙　貞于・母己・御禦・

丙　貞勿・于母・己御禦・

丁　貞令・自般・御禦・

戊　貞于・兄丁・御禦・

己　貞于・娥御禦・

七

虎方一名亦見周南宮中鼎 博古圖錄卷二第十八葉 鼎銘云隹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命中先省南國知商之虎方其地望亦在南方矣

第七葉

二十

甲　貞乎・㚔取・勿・

乙　受・年・

丙　貞乎・㚔取・勿・

丁　受・年・

戊　貞乎・㚔取・勿・

己　貞𠂤・于父・辛・

庚　貞𠂤・于父・庚・

此片爲武丁時卜辭父辛當卽小辛父庚當卽盤庚

二十三

甲　乎㠯・般□取・

乙　貞方告・于東西・

丙　乎㠯・般取・

丁　貞方告・于東西・

戊　貞𠂤于・汚・

第八葉

庚　□貞于・□癸・御禦・

二十四

甲　㠯丑𠂤于五后至于龔豸・

乙　㠯丑明亩王自正　十月・

丙　㠯□三帚宅新寢衣宅　十月・

丁　㠯凡母辛歲于豸家𢦏　十月・

八

二十五

甲 ☐・乎☐・
乙 貞勿・隹王・往・
丙 貞乎・多臣・伐㠯・方・
丁 貞宙・王往・伐㠯・方・
戊 貞宙・王往・伐㠯・

二十六 面

甲 癸未卜㱿貞旬亡☐☐王☐☐☐☐・𠂤其𠂤來嬉艱三至☐日☐☐・允𠂤來嬉
艱自西𢦏戈☐・告曰㠯方𠂤于我奠☐戈☐四・☐邑・
此辭以本片背面甲辭例推知𠂤于我奠下所缺爲戈四邑三字
乙 ☐亥卜☐貞旬亡☐・
丙 ☐癸亥卜㱿貞旬亡☐☐王☐☐☐曰・☐𠂤☐𠂤・☐五☐日丁卯王獸狩帙𢦚車馬☐・
☐☐☐𠂤在車垂馬亦☐・

第九葉

二十六 又 背

甲 ☐壬辰亦𠂤來自西𢦏乎☐・☐𠂤我奠戈四・☐邑・
乙 ☐亦焚畐三・
丙 ☐王固曰𠂤𠂤八日庚子戈㚔☐☐・人𠂤𠂤圈二人・
丁 王固曰𠂤𠂤𠂤見☐・
戊 王固曰・☐𠂤其𠂤嬉艱其隹丙不☐吉・

二十七 面

甲 ☐旬亡☐王固曰𠂤𠂤其𠂤來嬉艱・
乙 ☐☐☐卜☐貞旬亡☐・☐㠯允𠂤來嬉艱自西𢦏告曰・☐丙戌𡆥方𡆥四邑
十三月・
丙 ☐亡☐丙戌馘俘昏 二月・
丁 己丑匡其☐・

第十葉

二十七 又 背

甲 ☐自𢦏友唐㠯方𡆥・
乙 ☐戈𢦏示易戊申亦𠂤來・自西告牛家・
丙 ☐☐辛未𠂤𠂤新齋・

二十八

甲 王固曰𠂤𠂤其𠂤來故艱八日庚☐・雉𠂤習曰昏・
乙 ☐王固曰途若茲鬼・
丙 王固曰𠂤𠂤𠂤☐・𢦚在宦阜・
菁華第三葉癸酉一辭云癸酉卜㱿貞旬亡☐王二日㠯王固曰船𠂤𠂤五日丁丑王賓中
丁巳𢦚在宦阜十月與此辭當爲同時同地所卜
丁 ☐☐子☐・一月・
戊 ☐王☐☐曰𠂤☐・

第十一葉

二十九

甲 ☐貞☐☐・
乙 庚午卜㠯貞翌辛☐・辛未𠂤允易☐日・
丙 癸巳卜㱿貞☐・
丁 貞登人三千
附 二告
戊 貞涉滐・
附 二告
己 ☐辜・

三十 面

甲 ☐☐大𡆥風・☐𠂤乙巳𠂤𠂤・☐人五月在臺・
菁華五葉癸卯一辭與此文略同辭曰癸卯卜㠯貞旬亡☐☐甲辰☐大𡆥風之夕𠂤乙巳☐𠂤𠂤

五人五月在□臺可以參證

乙　□王□固曰𠂤𡆥七日己・□𠂤𠂤𠂤

三十五

甲　戊☐・又王固☐・隹丁吉其☐・未允☐・允出𠂤出各云☐・昃亦出𠂤出
　　㠯自北☐・于汚在十二月・

菁華第四葉有卜辭一科文曰王固曰出希八日庚戌出☐各云自東㠯母昃亦出㠯自北飲于汚與本片可以參證

第十五葉

三十六　背

甲　戊子☐卜☐王☐貞來𡍮芻・十一月・

燕京一片面文曰戊子卜王貞來𡍮芻可補此辭以面之下半段尚未覓出故本編未能著錄

三十七

甲　癸卯卜・今日・雨・
乙　其自西・來雨・
丙　其自東・來雨・

丁　其自・北來・雨・
戊　其自・南來・雨・

第十六葉

三十八

甲　☐玆𢀛・
乙　☐羌王固☐・
丙　☐出三日癸酉・
丁　☐十羌☐☐・
戊　☐十丙出☐・

三十九

甲　壬午卜㠯・乎御方・于商・
乙　壬午卜・㠯貞王令・多𠂤御・方于☐商・
丙　己巳卜貞・犬出其・☐執・

四十

甲　丙寅貞・𡍮三小少宰・卯牛・
乙　丙寅貞・又𠂤・歲于伊・尹二牢・
丙　丙寅貞・翌丁卯・酒于兕・
丁　丙寅貞・于庚午・酒于兕・
戊　丁卯貞・于庚午・酒𡍮・于兕・
己　戊辰卜・及・今夕雨・
庚　弗・及・今夕・雨・
辛　己巳貞呂凡・
壬　己巳貞・庚午・酒𡍮于・兕・
癸　庚午・𡍮于𠂤・又从・在雨・
子　𡍮于・𠂤亡・从在・雨・
丑　壬申貞・𠂤禾年・于夔・

四十一

甲　戊子貞己亡𠂤・
乙　己丑・貞庚・亡𠂤・
丙　庚寅・貞辛・亡𠂤・

四十二

甲　癸巳☐卜☐卽・貞旬☐亡☐𠂤・　十二月・

寅　壬申・貞𠂤禾年于・汚・
卯　壬申・剛于・伊奭・
辰　癸酉卜・又𡍮于・于于字以文例證之知爲衍文六云・五豕卯・五羊・
巳　癸酉卜・又𡍮・于六云・六豕卯・羊六・
午　隹其・雨・
未　☐雨・

第十七葉

乙　癸卯卜卽・貞旬亡・𠂤　十二月・
丙　癸丑卜卽・貞旬亡・𠂤　十二月・
丁　癸亥卜卽・貞旬亡・𠂤　□月・
戊　癸酉卜卽・貞旬亡・𠂤在正月・
己　癸未卜卽・貞旬亡𠂤・在正月・
庚　□□卜卽・□□□𠂤・

四十三

甲　甲辰卜□尹・貞今夕・亡𠂤在□□月・
乙　乙巳卜尹・貞今夕・亡𠂤・
丙　丙午卜尹・貞今夕・亡𠂤・
丁　丁未卜尹・貞今夕亡・𠂤在七月・

第十八葉

四十四

四十五

甲　戊□□□・貞王𠂤・
乙　丙申卜□行・貞王賓・卜外丙𢦚亡・
丙　辛丑卜行・貞王賓・大甲爽七妣辛𢦚・亡尤在八月・
丁　辛丑卜・貞王・賓𣪊・亡尤・
戊　壬寅卜行・貞王賓・大庚爽七妣壬・𢦚亡尤・
己　壬寅卜行・貞王賓・𣪊亡尤・在八月・
庚　壬子卜行・貞王賓・大戊爽七妣壬𢦚・亡尤・

壬　□□□卜暊・

第十九葉

四十八

甲　己酉・卜・丁・巳酒・且祖丁一□・且辛二牛・
乙　己□・卜・
丙　壬子・卜・
丁　癸丑𠂤・奉𠂤・且祖辛・父己・
戊　丁巳卜允見・　六月・
己　辛酉卜・二大・
庚　甲子卜・克母・　□月・
辛　戊□□卜・二大・

四十九

甲　甲戌卜奉□・

附　大吉

乙　于小乙・𡆥・

丙　于且祖丁𡆥・

丁　于父己・𡆥・

戊　于父甲・𡆥・

己　其射・

五十

甲　酒𥫱至□于□□・御禦小辛三牢鈧二・

乙　酒𥫱至□于殷庚・御禦父庚三牢鈧二・

丙　☑父甲三白豕至☑・☑殷庚三牢鈧□二・

第二十葉

五十一

甲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

丑一戊寅・己卯・庚辰・【辛】亥・【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

辛卯・壬辰一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己

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一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

・庚申・辛酉・壬戌・癸亥一

乙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

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

壬辰・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一【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

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

庚【申】・辛酉・壬戌・癸亥一

此片契六甲表二甲表橫列四行乙表橫列二行均順序契出而不整齊且乙表之次序爲先下後上亦與其他六甲表不同左右兩片已著錄於郭沫若氏卜辭通纂第七片丁丑冬返平友人餐英氏見示其所藏甲骨拓本有數本可以綴合承慨充影副此片之中下一片卽其一也

五十二

甲　癸酉・貞帝𥘅・五玉・其二☐・卅牢・

乙　癸酉・貞其・三小少𡆥・

丙　癸酉・貞于・☐甲・

丁　于・南・𠂤・

戊　☐・京北・

己　其射・

五十三

甲　辛卯☑・汏☐☑・

乙　辛卯貞其・𡆥禾年于汏・米毛二𡆥沈牛二・

丙　汏𡆥・三𡆥・沈牛・

丁　𢀛丙・

戊　辛卯貞・𡆥禾年于・汏弜・夒・

第二十一葉

五十四

乙未滋品☐甲十𠂤乙三𠂤丙三𠂤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十𡆥三羊・☑☐☐三且祖乙☑・

五十五

甲　甲戌翌上☐甲乙亥翌𠂤乙丙子翌𠂤丙・☐丁☐丑☐翌𠂤丁壬午翌示癸・☐乙☐酉☐翌☐大☐乙☐丁☐亥翌大丁甲午翌・☐大☐甲☐庚☐子翌大庚・

此片之上方一版明師子宜於庚午民國十九年曾以意補之以寄容希白先生容氏錄之殷契卜辭中殷契卜辭釋文第九葉俟郭沫若氏據劉善齋藏骨又綴合二版於下錄之於殷契粹編然後殷之先公先王合契於一版者乃並此而三㊀本書第五十四片㊁見殷契佚存第九八六片郭氏釋本片於大甲大庚之間補沃丁一世而自作疑詞今按此片四行上端疑非齊平首行高於次行以次雁行斜下以字位推之大甲之下不當有五字空位且末行之字大於首行更無餘地可契矣

乙　翌　翌

第二十二葉

五十六

甲　癸巳卜在𡆥林踩☑・天邑商公宮衣☑・

乙　甲午卜貞在・獄天邑商・血宮衣𢦏□夕・亡𣪊寧。

丙　壬戌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𢦏夕亡・𣪊寧。

五十七

丁　壬□戌□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𢦏夕・□亡□𣪊□寧。

戊　乙丑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𢦏・夕亡𣪊寧　九月。

己　□□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𢦏夕亡・□𣪊□寧・

庚　辛□□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𢦏□夕□亡□𣪊□寧・

辛　□□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𢦏・□夕亡𣪊寧・

壬　癸巳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𢦏夕亡𣪊寧。

五十八

甲　丁亥卜在寒泉師貞韋启寮妹□・又宦王其令宦不每克出王令。

乙　弜改乎宦・

丙　韋启寮・亡宦王其・示京启又・册二若・

甲　甲午王卜貞𠂤余酉寒朕酉余・步从侯喜正人方𠂤馭示受・又不𢦚戈固告于大邑商□亡□徵・在𣪊王乱曰吉在九月遘上□甲漯隹十祀・

五十九

乙　甲午王卜・貞其于白・宗寒示・王乱曰弘吉・

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𣪊・王來□正・人□方・

乙　癸酉王卜・貞旬亡𣪊・王來正人・方・

丙　癸未王卜・貞旬亡𣪊・王來正人・方・

丁　癸巳王卜・貞旬亡𣪊・□王□來正・□人□方・

戊　癸卯王卜・□貞旬亡□𣪊□王・□來□正人□方・

六十

甲　癸巳卜在反・貞王旬亡𣪊・在五月王徙于・𪎊・

乙　癸卯卜在㬎・貞王旬亡𣪊・在六月王・徙于上𪎊・

丙　癸丑卜在・寔貞王旬・亡𣪊在六月・王徙于上𪎊・

丁　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𣪊在六月・王徙于上𪎊・

戊　癸酉卜在・上𪎊貞・王旬亡𣪊・在七月・

己　癸未卜貞・王旬亡𣪊・在七月王正・𢦚𢦏商在・□

庚　癸巳卜在上・𪎊貞王旬・亡𣪊在七月・

六十一

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𣪊・在九月在上𪎊王廿司祀・

乙　癸巳王卜・貞旬亡𣪊・在九月在・上𪎊・

六十二

甲　癸丑卜□在□□貞・王旬亡□𣪊・

乙　癸亥卜在・樂貞王・旬亡𣪊・

丙　登酉卜在・㠯貞王旬・亡𣪊・

丁　癸未卜在・逢貞王旬・亡𣪊・

戊　癸巳卜在・八𣎵貞・王旬亡𣪊・

後編卷上第十一葉十一片第十葉四片及續編卷三第三十一葉九片均與此片爲同時同地所卜茲列三片於下以便參證



在三月　旬亡𣪊　王旬亡𣪊　旬亡𣪊

八𣎵貞王　亡𣪊　在㠯貞　樂貞王

癸巳卜在　逢□□　王□□　癸亥卜在

□□𣪊　癸未卜□□□

□貞王　旬亡𣪊　亡𣪊王乩曰吉

□□卜在　逢貞王旬　在逢貞旬　在㠯貞旬

癸未卜在　在桑貞　亡𣪊王乩

癸巳王卜　癸未王卜　在㠯貞旬

癸酉王卜

六十三

甲　乙酉卜□貞・今夕启□亡𣪊寧・

乙　丙戌卜貞・今夕㠯亡・㞢寧・
丙　丁亥卜貞・今夕㠯亡・㞢寧・
丁　壬辰卜貞・今夕㠯亡・㞢寧・
戊　戊戌卜貞・今夕㠯亡・㞢寧・

第二十四葉

六十四

甲　壬子卜□貞□今□夕・㠯亡□㞢□寧・
乙　癸丑卜・貞今夕㠯・亡㞢寧・
丙　甲寅卜貞・今夕㠯亡・㞢寧・
丁　乙卯卜貞・今夕㠯亡・㞢寧・
戊　丙辰卜貞・今夕㠯亡・㞢寧・
己　丁巳卜貞・今夕㠯亡・㞢寧・

六十五

甲　戊戌□卜□在・淮□貞□王□其□至・于□□亡□㞢・
乙　庚辰卜在・濩𣪊貞・王徵林方・亡㞢・
丙　壬辰卜在・濩貞王其・至于𣪊・隹亡㞢・
丁　甲午卜在濩・𣪊貞今日王步・于糟亡㞢・

庫方第一六七二片與此爲同時所卜只文左行右行爲不同耳

六十六

甲　庚子王卜在漥𣪊・貞今日步于澮亡・㞢在正月隻獲犹十又一・
乙　辛丑王卜在・澮𣪊貞今日・步于㠯亡㞢・

六十七

甲　戊午王卜貞・田臺往來・亡㞢王乩曰吉・
乙　辛酉王卜・貞田喜往來亡㞢王・乩曰吉・
丙　壬戌王卜貞・田臺往來・亡㞢王乩曰吉・

丁　丁亥王卜貞・田孟往來・亡㞢王乩曰吉・
戊　戊子王卜貞・田來往來・亡㞢王乩曰吉・
己　辛卯王卜・貞田喜往・來亡㞢王・乩曰吉・

第二十五葉

六十八

甲　壬辰卜□貞□王□㠯・于召□往□來亡㞢・
乙　戊戌卜貞王・㠯于召・往來亡㞢・
丙　己未□卜貞王・㠯□于召・往□來□亡㞢・
丁　辛丑卜貞・王㠯于噩・往來亡㞢・
戊　壬寅卜貞王・㠯于召・往來亡㞢・
己　乙巳卜貞・王㠯于召・往來亡㞢・
庚　勾、

六十九

甲　戊戌卜貞王㠯于召・往來亡□㞢𢦏隻獲麋一・
乙　壬寅卜貞王・㠯于召往・來亡㞢・
丙　辛亥卜貞王・㠯于召・往來亡㞢・
丁　壬子卜貞王・田于斿往・來亡㞢𢦏・隻獲麋一・

七十

甲　乙巳卜貞王㠯于・召往來亡㞢・
乙　丁未卜貞・王㠯于・宮往・來亡㞢・
丙　戊申卜貞王・㠯雝□往來・亡㞢□王乩曰・吉・
丁　己酉卜貞・王㠯召・往來亡・㞢・

七十一

甲　庚戌卜貞王㠯・于慶鴞・
乙　□于馬・□鴞迨會・

第二十六葉

七十二

甲　戊午卜在潢貞王其𠂤大衆・
乙　𢀛禍・單𡆥・子亡𡆥・
丙　𢀛左馬・衆馬亡𡆥・
丁　𢀛鬲・衆小鬲・亡𡆥・
戊　𢀛鬲・衆鬲・亡𡆥・
己　𢀛幷鴋・亡𡆥・

以上獸骨

補遺

七十三　龜甲

甲　乙□丑□卜・貞翌□丁・卯王其□狩・𢦏衆麓革・　八月・

乙　乙□丑□卜・貞翌□丁・卯其狩・𢦏衆麓弗・𢀛・

七十四　獸骨

甲　𠂤登人三千乎伐土方𠂤・
乙　𠂤□谷暮𠂤・
丙　𠂤土𡆥𠂤・

七十五　獸骨

甲　其𠂤・
乙　弜𢦏・
丙　𢀛辟・𡍮𢦏・
丁　𢀛多母・□𢦏・

甲骨殘存釋文終

契文舉例校讀

白玉崢　著

據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編印《中國文字》三十四、四十三、五十二期（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四年）影印

上　册

（《中國文字》第三十四期）

瑞安孫詒讓先生契文舉例，乃考釋甲骨文字之第一書也。先生治古文大篆之學四十年，所見彝器款識逾二千種。爲晚清金文大家。既得鐵雲藏龜，詫爲奇迹，乃窮兩月之力校讀之而成此書。創始維艱，厥功至偉，洵爲甲骨研究者所不可不讀。惟以不識誤識之字過多，於徵引契文，苦難句讀，玉崢嘗以此意，請益於秀水嚴一萍先生，先生然之。爰加校訂或補考釋，儻亦有助於研讀歟！

月日第一

龜甲文簡略，多紀某日卜；故今存殘字，亦日名最多。十榦，惟乙、己①二字與小篆同，餘則多差異。如甲字皆作十②一之四③凡文字恒見者惟據始見及文義略完備者擧證一二不悉箸也④。金文母甲觶、蘇公子殷，甲字正如是作。

案劉鐵雲藏龜序，於甲骨干支已能辨認，孫氏則擧金文以證之。自殷虛書契考釋以后，推尋造字之故，尤爲學者所重，頗能是正違失。今於孫氏所擧契文，擇要補釋之。

①〜二・四。羅振玉氏釋乙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以下簡稱考釋不再另注）卷中第三頁，然於字之結體無說。前賢說乙，有據說文解字「象春艸木冤曲而出」之說者；有主禮記內則「魚骨爲乙」鄭注者。近賢說乙，亦僅於前三說中引申折中，甚乏新解。吳其昌氏曰：「古金文乙字多作𠃌且乙尊且乙斝冊冊乙觶商三句兵等，皆象刀形。禮記月令：『其日甲乙』。鄭注：『乙之言軋也』。又廣雅釋言：『乙，軋也』。後漢書公孫述傳章懷注並同。釋名釋天亦云：『乙，軋也』。然則軋究爲何解？史記匈奴傳、漢書匈奴傳注，記匈奴之刑典云：『其法、有罪，小者軋；大者死』。顏注引服虔曰：『軋，刀刻其面也』。刀刻其面爲軋，而軋即乙。以『衣衣』、『食食』，古代以名詞爲動詞之公例律之，則乙爲刀至爲顯白。惟乙義爲刀，故乙即軋又爲刀刻面之稱也。」見金文名象疏證兵器篇。以古器物證之，此乙字之新義也。

四・四。羅振玉氏釋己，然於字之結體亦無說見考釋中三頁。或謂：「己者，惟之繳也。此由第字作，雉字作，叔字作若可以知之。羅釋字謂象惟之繳，是也」見朱芳圃氏甲骨學文字篇（此下簡作文字篇不再另注）第十四卷第十一頁。葉玉森氏又謂：「先哲造字，取約束誼者，以、象之；如亦作，則與同。亦作，則與同。亦作、，則三與、同。其物當爲綸索類，利約束者，不必定爲惟射之繳」見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以下簡稱集釋不再另注）卷一第五十一頁。然高笏之先生則謂：「己，所以別絲縷之數，後世借爲天干第六之名」見中國字例第二篇一〇二頁。

甲骨文字乙、己二字之結體，籀廎先生以其與小篆略同，故而未作擧證，茲據原書文例，擬補如下：

乙字皆作〜二・四，或作三・三。金文父乙鼎、父乙敢，乙字正如是作。

己字皆作四・四，或作二〇・一。金文紀侯敢，己字正如是作。

又據彥堂先生所箸「干支字五期演變表」以下簡稱干支表詳見甲骨學六十年九九頁，所列乙、己二字於五期中，未有若何之演變。

②十一・四，羅振玉氏釋甲曰：「古金文均作十」考釋中三。或謂：「甲，魚身之物也。魚鱗謂之甲，此義於今猶活；爾雅之擧乙、丙、丁，而不擧甲者，亦正以甲義猶存，無須釋及耳。魚鱗之象形，何以作十？此殆示其四鱗合一之處也。骨文之魚字作若，均以十爲魚鱗之象形，現行隸書作魚，亦猶存其遺意。又甲之別義，如草木之孚甲，戎器之甲冑，皆得由魚鱗引申；故知魚鱗爲甲，亦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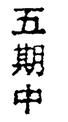
甲之最古義」文字篇十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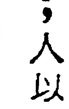
據彥堂先生所箸干支表，五期中甲字未有演變。

③原書所引之紀數字，如本條之「一之四」，蓋即鐵雲藏龜第一頁第四版之謂。又原書通篇所引證之甲骨文字，均爲鐵雲藏龜一書，本校讀有所稱引時，從例簡作「一・四」；下皆仿此不另說明。

④原書所擧證之甲骨文字，間有不盡如例示者，遞以便於解說鐵雲藏龜自敍，所擧證之諸甲骨文字之故也，自當不以本例範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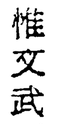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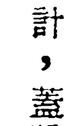
丙字皆作①四・一。羅振玉氏釋丙考釋中三，然於字之結體無說。前賢之說解丙字，有主爾雅「魚尾謂之丙」者；有主「爲方、旁」之本字者。至葉玉森氏謂：「，象几形」集釋一・二十二。于省吾氏申其說云：「卜辭丙字作、，早期金文作、，均象物之安。安亦謂之提；提同是。淮南子詮言：「瓶甌有提」，注：「提，瓶甌之下提也」。泰族作「甌甌有提」。按安與提、是，即今俗所稱物之底座；之形，上象平面可置物，下象左右足，與古文下象足形者同。卜辭習見

字，象兩手奉牲首置於座上之形。是丙可置物也」雙劍誃殷契駢枝（以下簡稱駢枝一不再另注）十頁。吳其昌氏則謂：「丙字之義，原从  、諸形足部衍化而來；乃象戈矛之屬，植立之柄　本爲柄之象形字；爲金屬物刑殺宰劃之具」詳兵器篇。

據彥堂先生所著干支表，原書所引之  ，爲前期之書法；第四期文武丁時，有作  者。

丁字皆作  ①一・三②。金文父丁爵亦同。

①羅振玉氏釋丁（考釋中三）；然於字之結體無說。前賢之釋丁也：有主爾雅「魚枕謂之丁」者；亦有修正此說者，如謂「枕爲字之誤，而丁，則當爲睛之古字。睛，目瞳子也，丁之古文，象目瞳子；丁睛同音同在耕部。後世猶有目不識丁之成語」（文字篇十四・十）。有主爲釘之本字者（說詳唐蘭氏殷虛文字記第八十頁）。有謂：丁者，顚頂也。蓋以或  等字如是作。丁、顚、頂，並一聲之轉」（集釋一・四〇）。然吳其昌氏折衷衆說云：「丁爲釘之本字，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丁，鐙也。象形。今俗以釘爲之』。以錢大昕古無舌上音，但有舌頭音是律律之，則鐙音古正讀若釘。丁字實爲古代釘與針即鐙之共稱：  形實爲古代丁與針之共象」。又與此略同。

①  羅振玉氏釋戊（考釋中三）；然於字之結體無說。前賢之釋戊也：有主爾雅「大雅曰：干戈戚揚（公劉）。傳云：戚，斧也；揚，鉞也。依毛傳戚小於鉞，揚乃得鉞名。左傳：戚鉞秬鬯，文公受之（昭十五年）。戚鉞亦分二物，許則渾言之耳』。按戚小於戊之說是也。古音戊戚同在幽部，故知戊即是戚。十二支戌，則戊也。金文骨文均作  ，較之戊形，實有大小之別」（文字篇十四・十一）。吳其昌氏曰：「戊字父戊盉作  ，吉父戊爵作，同卣作  ，且戊鼎作  ，皆象斧形」（詳兵器篇）。

據彥堂先生所著干支表，第一、三兩期，及武乙時字多作；第二期及文武丁時，或作或作；惟至第五期時，始近似金文，而作矣。

②原書誤作二七・四，今正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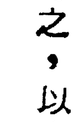
庚皆作  ①九・三。金文庚觶卣作，且辛父庚鼎作  ，子父庚爵作  ，與此微異，而大致相類。或作  ②七六・二，則與小篆同。

①羅振玉氏釋庚（考釋中三）；然於字之結體無說。或謂：「戊象斧鉞之形；蓋即戚之古文。許書：『戚，戊也。从戊未聲』。段注云：『大雅曰：干戈戚揚（公劉）。傳云：戚，斧也；揚，鉞也。依毛傳戚小於鉞，揚乃得鉞名。左傳：戚鉞秬鬯，文公受之（昭十五年）。戚鉞亦分二物，許則渾言之耳』。按戚小於戊之說是也。古音戊戚同在幽部，故知戊即是戚。十二支戌，則戊也。金文骨文均作  ，較之戊形，實有大小之別」（文字篇十四・十一）。吳其昌氏曰：「戊字父戊盉作，吉父戊爵作，同卣作，且戊鼎作，皆象斧形」（詳兵器篇）。

據彥堂先生所著干支表，第一、三兩期，及武乙時字多作；第二期及文武丁時，或作或作；惟至第五期時，始近似金文，而作矣。

②原書誤作二七・四，今正如上。

庚皆作  ①九・三。金文庚觶卣作  ，且辛父庚鼎作  ，子父庚爵作  ，與此微異，而大致相類。或作  ②七六・二，則與小篆同。

①  羅振玉氏釋庚（考釋中三）；然於字之結體無說。或謂：「戊象斧鉞之形；蓋即戚之古文。許書：『戚，戊也。从戊未聲』。段注云：『大雅曰：干戈戚揚（公劉）。傳云：戚，斧也；揚，鉞也。依毛傳戚小於鉞，揚乃得鉞名。左傳：戚鉞秬鬯，文公受之（昭十五年）。戚鉞亦分二物，許則渾言之耳』。按戚小於戊之說是也。古音戊戚同在幽部，故知戊即是戚。十二支戌，則戊也。金文骨文均作  ，較之戊形，實有大小之別」（文字篇十四・十一）。吳其昌氏曰：「戊字父戊盉作，吉父戊爵作  ，同卣作，且戊鼎作  ，皆象斧形」（詳兵器篇）。

據彥堂先生所著干支表，第一、三兩期，及武乙時字多作；第二期及文武丁時，或作或作；惟至第五期時，始近似金文，而作  矣。

②原書誤作二七・四，今正如上。

庚皆作①九・三。金文庚觶卣作  ，且辛父庚鼎作，子父庚爵作  ，與此微異，而大致相類。或作②七六・二，則與小篆同。

①羅振玉氏釋庚（考釋中三）；然於字之結體無說。或謂：「小篆作兩手奉干形，然與

云：「金文凡人形，皆作或或或，其被斧鉞誅戮者則作  ，象已喪其元。至其元首之形作●或○狀者，與丁字之作●或○狀者，正無二致。此蓋即元始之頂字也。莊子大宗師：『肩高于頂』，釋文：『頂，崔本作鈃』。必古寫本作肩高于丁；蓋六朝時丁　釘通寫故也。此乃頂即丁字之堅證，亦即  等形所从之●○等形，即爲丁字之堅證也。頂，又通段爲顚；易大過：『過涉滅頂』，虞翻注：『頂，首也』。而說文及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引倉頡篇云：『頂，顚也』，尤可爲證。其後，國家之於民人授田征役，則有丁口、人丁之稱；人以丁計，蓋猶牛之以頭計耳。丁義之所以爲顚　爲頭　爲首，無他。以人形之頭●，與丁字●無別故耳。此又丁字所孳乳旁生之枝義也」（詳兵器篇）。

據彥堂先生所著干支表，五期中，惟文武丁之世，丁字有作○或●形者；餘均無甚演變。

②原書誤作一・二，今正如上。

戊字多作①一七・四②或作四二・一。金文子父戊觚作，父戊舟爵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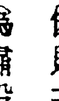
骨文金文均不相類。金文有作（父庚鼎）者，作，與殷彝中之一圖形文字極相似；如宰椃角鋬內二銘文之（冊冊）；又女歸卣、父辛敦皆有此文。亦有單以此文銘鼎者，前人釋爲庚丙二字，吳大澂以爲从庚从丙，當係古彝器象形文字，蓋器之鐏也。觀其形制，當係庚字也。文既象形，不能言其所从，其下之丙字形，蓋器有耳可搖之樂器，以聲類求之，當即是鉦。說文：鉦，鐲也。似鈴，柄中上下。从金正聲。又鐲，小鉦也。从金堯聲。周禮地官鼓人鄭注：鐲如鈴，無舌有秉，執而鳴之，以止節鼓。合二家之說求之，可知鉦鐲一物，持器有大小而已。故鉦之形制，適與此合」（文字篇十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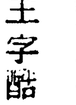
據彥堂先生所著干支表，庚字在前期皆作，至武乙之時，或作，或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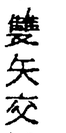
②七六・二片係文武丁時卜辭，庚午之庚作，孫氏作，當涉小篆而誤摹。

辛皆作①三・四②。金文父辛鼎正如是作。或作，父戊舟爵作  。

③一三〇・一，則文尤簡。

①，羅振玉氏釋辛。曰：「考古金文及卜辭辛字皆作，金文中偶有作  者，什一二而已。古文辛與辛之別，但以直畫之曲否別之。庚辛之辛字，形與  之或體字雖同，然卜辭與古金文從無從一曲其末畫者；其初誼既不可知，則字形亦無由可說」。說詳考釋中。王國維氏曰：「說文辛辛分爲二部，辛部云：辛，辠也。从干二，古文上字。辛部云：辛，从一辛。辛，辠也。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云：『說文分辛辛爲二部，卜辭只有辛字；凡十干之辛皆作辛；古金文始有作辛者，其實本一字』。余謂十干之辛自爲一字；其字古文作  作  。此二字之或作  ●訓辠之辛又自爲一字，其字古作作。此二字之分，不在橫畫之多寡，而在縱畫之曲直」說見王觀堂先生全集（以下簡稱觀堂集不再另注）二六三頁耳。或謂：「辛辛實本一字，字乃象形，由其象形以判之，當係古之劊劓。說文：『劊劓，曲刀也。一作劊劌』。王逸注楚辭哀時命云：『劊厥，刻鏤刀也』。劊劓、劊劌，實古之複音字。劊劓爲刻鏤之曲刀，然其爲用，自不限于刻鏤；古之簡篇，亦用於鍥刻，故劊劓當即考工記築氏爲削之削。其形殆如今之圓鑿，而鋒其末，乃身作六十度之弧形　六六三百六十度古言合六而成規。辛字金文作　串父辛敢，作　父辛爵加一乃表示上下之意，即其正面之圖形；作  若  者，則縱斷之側面也。辛辛本爲劊劓，其所以轉爲愆辠之意者，蓋古人於異族之俘虜，或同族中之有罪而不至於死者，每黥其額而奴使之。易睽之六三曰：『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釋文引馬云：『劓鑿其額爲天』。其留存於文字中者，則爲从辛之童、妾、僕等字。可知辛乃頭上或額上所固有之附屬物；余謂此即黥形之會意也。有罪之意無法表示，故借黥形以表示之；黥形亦無法表現於簡單之字形中，故借施黥之刑具劊劓以表現之。劊　即辛辛，是辛辛字可有黥義。辛既得黥義，故引申而爲辠愆、辛酸、辛辣」說詳文字篇之十四・十二　之誼也。然吳其昌氏則曰：「辛字戈父辛觶作  ，田父辛鼎作，玨鼎作  ，皆象斧屬兵器形。白虎通五行篇云：『辛，所以殺傷之也』。必兵器始能殺傷。又藝文類聚引五經通義云：『辛，自克辛也』。據爾雅釋詁：『克，殺也』。而辛，乃與克同義；克辛連文，蓋正猶咸劉連文；克滅連文，義皆爲殺也。以衣衣　食食之例又推之，則辛之爲兵刑之器，蓋已了然矣」。又曰：「由兵刑器之義，一衍則爲殺傷。殺傷則苦痛，故再衍則辛之義爲苦痛。兵刑器之質爲金屬，故旁衍則辛義爲金。西方爲肅殺之氣，故辛屬金；金屬西方」見兵器之篇。

古錐鑽之類，兩端著鏃而付柄於中，以便運使也。蓋壬本工作之器，而工乃工作之事；形上之事，必藉形下之器以表之，故工壬同源而異音。以聲求之，當是鏟字。史記扁鵲倉公列傳：『鏟石橋引』。索引云：『鏟謂石針也』。鏟壬同在侵部，疑是古今字」見文字篇五及十四・十五。葉玉森氏云：「孫氏以金文斷定卜辭之  乃省中畫，實誤。林氏說近塙。郭氏誤認卜辭銘彝之  爲工，故說壬亦未透澈。考楚昭王名壬　左昭廿六年傳，又作軫　左哀六年傳，知壬軫古可通假。方言：『軫謂之枕』，注：『軫，車後橫木也』；  固象橫木之枕，或爲古象形軫字」集釋一・五。然吳其昌氏則謂：「穆公鼎銘云：作命臣  。其爲工字不可移易；而其字形，與子壬乙酉爵之  字全同，但少一畫耳。是工壬一字之明證也。父壬爵之  ，其銘文皆作兄日壬鼎之，其銘文皆作父壬。兄日壬句兵之  ，口壺之  。子壬乙酉爵之  ，其銘文作子壬。皆確係壬字，不可移易；而其字體皆作工字，亦不可掩諱；是工壬一字之明證二也。說文于工字下云：與巫同意；于壬字下又云：與巫同意；是工壬一字之明證三也。父壬子形爵之，與父壬爵之  ，其銘文皆作父壬；然  已與王字酷類，  則直爲王字，亦明顯不容掩辯；

此又壬王一字之明證也。壬爲兩刃之斧，辛亦斧屬之器，故壬與辛之義相近相應。左成十六年傳，記楚公子壬夫字子辛；春秋名字自相詁訓，是其證也」見兵器篇。㝉按：葉氏謂「孫氏以金文斷定卜辭之  ，乃省中畫，實誤」。余謂不然。蓋甲骨文字發現之初，設無金文爲之據，將無法識其字，通其辭；籀廎先生之說，遞據小篆以上朔金文，據金文以上朔甲文，爲初期解說甲骨文字之惟一途徑。「省中畫」之說，正爲認識文字，闢了一條坦途。葉氏之說，乃甲骨文字大明之後，自甲骨文字下視金文之解，殆亦飲水何思其源之說也。然而，識字之難，於此見之矣。

據彥堂先生所著干支表，五期中之壬字，未作任何演變。

癸字多作①二・三；亦見金文且癸卣。或作②四〇・二，則微有省變矣。

①羅振玉氏釋癸考釋中三；謂爲字之形變說見下。此後凡解字者，皆從其說而引申之；如曰：「爲之變形，字於古金文中習見；羅氏之說無可移易」。又曰：「甲乙丙丁四字爲一系爲漁獵時代之文字，戊以後又爲一系爲金石並用時代之文字；與數字之一、二、三、爲一系，五以下又別爲一系者，其文化發展之過程皆同。故疑：甲乙丙丁者，實古人與一、二、三、相應之次數；猶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以下之數字觀念發生以後，始由一時所創制；故六字皆取同性質器物，以爲比類也」見文字篇十四・十六。吳其昌氏又引申其說曰：「癸字原始之初誼爲矢之象形。雙矢交揆成形形、形、及形，至形而得癸字矣」見兵器篇。諸家之說也，皆與、或等，混淆不清；而之結體緣何，亦未能明析。近人饒炯氏雖謂：「癸爲葵之古文，象四葉對生之形」見說文部首訂。然其立說，以囿於「向日」之觀念，致所爲說解，亦非文字結體之辨析也。高笏之先生云：「爲桂字之初文，原象桂花四瓣之形。商周時借爲天干第十之名，周末，復段三鋒矛之癸字爲之；秦人乃另造桂字以代，於是桂行而廢。東漢緯學大盛，許氏囿於時尙，據以說解文字，誤也。癸與本非一字，許氏承前人之習而誤合者」說見中國字例第二篇四十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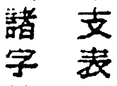
據彥堂先生所著干支表，癸字至第五期時，間有作形者；其他各期，則皆作形。

②字，孫海波氏甲骨文編作形而入於附錄第十五頁，列爲難識之字。唐蘭氏釋字之漫漶不清者；其文曰：「癸卯卜，㱿，于翌日未酒衣」詳見古文字學導論。詳審藏龜原書，籀廎先生之釋癸，於字之形義固均未安，並漏書其左之。唐蘭氏之釋未，似是而亦實非，較之籀廎先生之釋癸，更形見拙；且增字强解，卦一而漏萬，致使辭義仍然窒礙難通。於今觀之，孫海波氏文編之摹不誤，而唐氏之解，實乃畫蛇而添其足也。孫氏之所以入於附錄者，蓋因其字奇古難識，而取古人闕疑之義也。玉㫐嘗以此意請益於　夫子；曰：「本片重見於京都第八十一版，其片清晰可觀，孫海波氏之摹不誤。其字當从，象二木。字，則釋『林夕』，並謂：林爲國名。余謂：即莫字之別體；以此釋諸版卜辭，並皆通順可讀。蓋莫爲時間之詞也」詳見中國文字三册。象新月在林中之形，與作、作、或者，取義相同；其所以作者，描其初誼，或取叢林灌木，橫直成長之誼歟？然觀之於林木實際之狀，就其側面觀之，林木互爲交叉形者，固亦有之。古人造字時之取象，固亦深刻如此也。新月見於林中，乃薄莫之時也；字當釋莫，爲莫字之異構。以之釋藏龜四二・二版之卜辭，則辭通義順；其辭曰：

癸卯卜，㱿：于翌莫彭，衣？

又莫字之別構，有作者，見於南北輔八五版；又有作者，見於佚九〇一版；蓋乃莫字之鳥書也。又或作者，見於乙編八五〇二版；或作，見於佚七九版；蓋皆莫字之別構也。

十二枝，則子多作一・三，或作①四・一；皆之變體。金文子孫父乙敦作，子立刀形觶作，與此亦略同。

①籀廎先生承鐵雲藏龜自敘之說釋子，羅振玉氏曰：「卜辭中，凡十二支之巳，皆作子，與古金文同。宋以來說古器物中，乙子、癸子諸文者，異說甚多，殆無一當。今得干支表如殷虛書契前編第三卷第一至十二頁諸版乃決是疑。然觀卜辭中，非無字；又汜、妃、祀、改諸字並从，而所書甲子，則皆作。惟母巳作  ，僅一見，此疑終不能明也」考釋中四。容庚氏曰：「殷虛卜辭中，有連書干支，列如表式者；如

己巳、辛巳，巳皆作子，遂得確定爲巳字。後人假辰子之子，爲丑之；巳然之巳，爲辰子之子；金文子丑作，辰巳作子，巳然作  ，秩然不亂；足證二千年來混淆之失。而子孫之子，乃辰子之子，非丑之。廣雅釋言：「子、已，似也。」二字同訓，亦可爲相混之一證也」見金文編第十四卷。或謂：「骨文已字實象人形；其可斷言者，如祀字作，殆象人於神前跪禱。如改字作若，殆象樸作敎刑之意，子跪而執鞭以懲戒之也」見文字篇第十四卷。然葉玉森氏則曰：「考卜辭狀跽形之人，必作垂足，如可證。若作，則象跽而翹足；似與造字通例不合」見集釋第一卷第三十二頁。按：葉氏所舉二文，乃狀人之坐姿者，非象跽之意也。垂足、翹足之說，實無可取，實狀子之跪而受敎之形。蓋子之跪也，實無所謂垂足、翹足之異，而狀其足與腿平鋪於地上之形也。

據彥堂先生所著干支表，巳字於五期中，大較第一、二期均作，第三期或作，第五期或作，則與小篆近似矣。

丑多作①一〇・二又三八・一有②字似亦丑之異文，或作③二一五・三；與金文拍盤作

古文者愈遠矣」考釋中四。或曰：寅字「骨文作若，均象矢若弓矢形。有作者，象兩手奉矢形，僅一見於古金文中；其爲殷器者，則作二手奉矢之形；如戊寅父丁鼎作，甲寅父癸角作是也。入周以後，字形頓變，如師雀父鼎之庚寅作，師趛鼎之庚寅作，無冀鼎之壬寅作，蓋燕之象形也。矢形譌變而爲燕身，兩手譌變而爲燕翼。篆文作，亦由此而變；蓋附燕首離析而爲，燕翼離析而爲耳。古文作，亦燕形之變，晚周文如陳猷釜之戊寅作，形極相近；下从之土，疑當在字中，如羌伯敢之，寅盤之，蓋象燕之身；疑後人本『去黃泉欲上出』見說文寅字注之語，而改移於下。要之，寅字最古者爲矢形、弓矢形；若雙手奉矢形，當即古之引字。寅引音相近；漢書律曆志謂：『引達於寅』，字與射同意；故其引申，有急進義，有虔敬義。小雅六月：『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傳云：『夏后氏曰鉤車，先正也。殷曰寅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箋云：『寅，進也』。爾雅釋詁下亦云：『寅，進也』。又：『寅，敬也』。尚書寅字，史記多引作敬；如堯典：『寅賓出日』，五帝紀作：『敬道日出』；又：『夙夜惟寅』，作『夙夜惟敬』；惟無逸

略同。或作④一三〇・一；亦之變。

①羅振玉氏釋丑考釋中三；然於字之結體無說。或曰：「象叉之形，當即古叉字」文字篇十四・十八。葉玉森氏則曰：「卜辭別有叉字；丑作、、等形，並象手，其指或屈或伸，似即手之古文」集釋第一卷三十五頁。高笏之先生則折衷其說曰：「按原倘畫其手甲形；由物形『』生意，故爲手叉之初文。及後借用爲地支第二名，乃又造叉字以還其原。叉行而丑失其本意矣」中國字例第二篇二三六頁。

據彥堂先生所著干支表，作者爲武乙以前各期之書法；其作者，乃文武丁以後之書法；然文武丁之世，間亦有作者。

②二八・一片原拓實爲字，作者誤。

③二一五・三片原拓作。

④一三〇・一片乃倘刻，說詳前「辛」字之校訂③。

寅皆作①五九・一②丙寅劉釋如是。

①字，羅振玉氏釋寅。曰：「卜辭中寅字屢變，與古金文亦全異，去許書所謂『嚴恭寅畏』，魯周公世家作『嚴恭敬畏』。蓋矢乃疾進之物，而射，則古人以之觀德者也」見文字篇十四・十八。葉玉森氏則曰：「、象一人束帶形，初誼爲敬。變作，从兩手，仍象約膞。至變作、、，再省作、、、、、、、、或，古意全失矣」詳見說契。

據彥堂先生所著干支表，寅字前期大較皆作，至第五期時，或作作，亦或有作者。

②據簠齋先生原書體例，宜引六・一之字，然以五九・一，爲臧龜自敍所據以說解者，故仍就劉氏所引爲說也。

卯皆作①三・四；與金文卯敢同。或作八三・四，亦之變。

①羅振玉釋卯考釋中四；然於字無說。胡光煒氏曰：「卯，爲劉之原字。爾雅釋詁：『虔、劉、殺也』。殺人殊死，故劉訓殺，而爲初字。卜辭用牲以卯，與賚、薶同列，蓋斷割之誼也」見說文古文考。王國維氏曰：「卜辭屢言卯幾牛，卯羲未詳；與賚薶沉等，同爲用牲之名。以音言之，古音卯、劉同部；柳

留等字篆文从邥者 按此即甲骨文之  字乃卯之或體許書誤以爲古文酉，字考釋第五貢。吳其昌氏曰：「，象雙刀並植之形，其原始之形，爲庚辠。據古文字之一旁，通觀其前後演變之程序，蓋卯之始義，爲雙刀對植之形；由名詞轉而爲動詞，其義遂轉爲殺也。从卯之字有劉；劉乃兵器，廣雅釋器曰：『劉，刀也』，可爲明證。由名轉動，故劉亦得爲殺。春秋成十三年左氏傳：『虔劉我邊垂』，杜注：『劉，殺也』。方言一：『秦、晉、宋、衞之間，謂殺爲劉』。按古複輔音卯、劉本爲一聲，宋卽商，衞卽鄘卽殷，是固殷商之舊語也」解詁二三三。夫子曰：「卯字在卜辭中，常作用牲的動詞，大家以爲相當於殺字的意義；自羅、王諸氏以下，還沒有說出個究竟。如果眞當殺字講，以之解這一版（按：蓋指乙六四六〇＋六六一〇）的『左卯』爲左殺，『右卯』爲右殺，就顯得不通。由此卯分左右，可以推想其含義，決非殺意。卯字應是『窌』的初字。荀子榮辱：『有困窌』，楊倞注：『窌，窖也。地藏曰窖』。富國：『垣窌倉廩者，財之末也』，注：『窌，窖也；掘地藏穀也』。呂覽仲秋紀：『穿窬窖』，高誘注：『穿水通竇，不欲地泥塗也。穿窌所以藏穀也』。吳闓生文法，大較相似，無甚差異。

據彥堂先生所著干支表，卯字於各期之書法，大較相似，無甚差異。

辰或作①七・四，或作八・三②，或作六〇・二，或作八二・三，二七二・四，或作一三八・二。攷說文辰部：「，从乙匕；匕，象芒達。厂聲也。从二，二，古文上。古文作」，與此略同。金文散氏盤作，與此相近。

所以藏穀也』。月令作穿竇窖。考工記匠人：『囷窌倉城』，注：『穿地曰窌』。說文：『窌，窖也。窖，地藏也』。廣雅釋詁：『窖、窌，藏也』。窌、窖聲近義同，古多通用。掘地而藏謂之窌，正合卜辭用卯的意義；卯牛實與沉牛、埋牛相等。推想造字之初，一定取象於地窖之形狀；如果由於盛穀的需要，而發明掘地以藏的窌窖，一定在新石器時代，農業生產發達，收穫豐富的時候；足見二十二個干支之一的『卯』字來歷，確實有甚悠久的年代」說見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以下簡稱新例）（原刊史語所集刊外編第四種）。夫子之說是也。蓋象穿地之形，或則象兩旁之窖也。實爲窌字之初文。然自借爲地支第四之名後，爲借義所專，而其本義遂晦。後人不識其義，又造形聲字窌，以還其原也。

據彥堂先生所著干支表，卯字於各期之書法，大較相似，無甚差異。

辰或作①七・四，或作八・三②，或作六〇・二，或作八二・三，二七二・四，或作一三八・二。攷說文辰部：「，从乙匕；匕，象芒達。厂聲也。从二，二，古文上。古文作」，與此略同。金文散氏盤作，與此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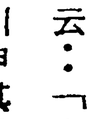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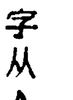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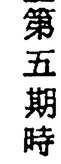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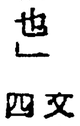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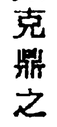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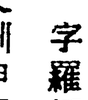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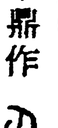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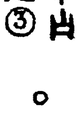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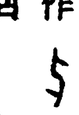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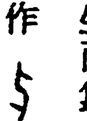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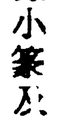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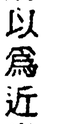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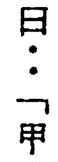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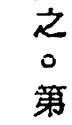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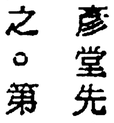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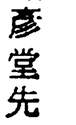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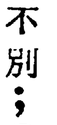
①羅振玉氏釋辰 考釋中四；然於字之結體無說。或謂：字於「骨文中變形頗多；然其習見者，大抵可以分爲二類。其一上呈貝殼形，作若。金文亦約略可分爲此二種；如盂鼎之『有大服』，屬於前者；散盤之『在乙卯』，屬於後者也。其變例：則於骨文作靜按：文見林一・二五・四者；或則附加手形，如伯仲父敢之『辰在壬寅』作。卜辭有字，散盤有字，羅氏均釋爲農；下从辰字，亦皆有手形。又有於字下从止足形作者；如旂鼎之『辰在乙卯』作。別有敢文作見金文編附錄者，容庚疑爲辰字；卜辭亦有此字；如曰：『貞：茲邑其』遺四，此當讀爲辰，卽『我辰安在』之辰。又如曰：『今月靜按當卽夕字師不其』前二・一三・三，則當讀爲辱。此外如農卣三農字，均作，師晨鼎晨字亦作，皆从止作者也。準此三變，覆核二常，余以爲：辰實古之耕器。其作貝殼形者，蓋蜃器也；淮南氾論訓曰：『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其作磬折形者，則爲石器；本艸綱目言：『南方藤州墾田，以石爲刀』，字蓋象形。其更加以手形若足形者，則示操作之意；足形而附以點滴者，蓋象耕作時，脚之拖泥帶水也；故辱字在古實辰之別構。惟字有二讀：其爲耕作之器者，則爲辰；後變而爲耨。其爲耕作之事者則爲辱；辱者，蓐與農之初字也。要之，辰本耕器，故農、辱、蓐、耨諸字均从辰。星之名辰者，蓋星象於農事大有攸關，古人多以耕器表彰之。辰又轉爲時日之通稱；於是，耕器之本義遂全晦。又辰與蜃在古當係一字。蜃字从虫，例當後起；蓋製器在造字之前也。辰既以蜃爲之，故蜃亦卽以辰爲字。說文：『祳、社肉盛之以蜃，故謂之祳』；字於經典通作脤。是雖辰聲之字，實亦从辰蜃以會意也。祳，亦逕成作蜃；如周禮地官掌蜃：『祭祀掌供蜃器之蜃』，注：『春秋定公十四年秋，王使石尙來歸蜃』今作脤許書引作祳。又大雅綿篤：『春秋傳曰：蜃，宜社之肉』；故辰字之義，其次於耕器者，則當爲蜃」見文字篇一四・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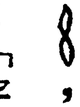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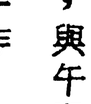
又本字及一三八・二之字，均以原拓漫漶，致辱時欠清晰。

據彥堂先生所著干支表，辰字於五期中，大較第一、二、三各期中皆作  ；第四期作，或，或；第五期時作，或，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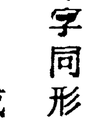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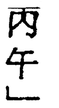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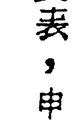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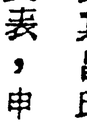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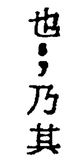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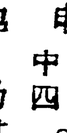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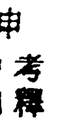
②當爲九・三之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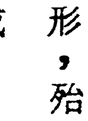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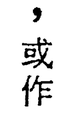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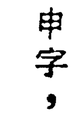
未字皆作①五・三，依字，當作②金文皆如是作；此省上一畫，非木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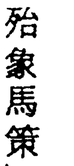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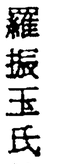
①  羅振玉氏釋未（考釋中四）；然於字體無說。或曰：「未者，采也。古音未采本同部；此外於古金文中，則由㭎字及从㭎之字之各種異形可證。如㭎字師袁敢蓋作  ，而器則从貝作  。此从貝者，於辛鼎作  ，於克鼎作  。或从，或从  。  者，由卜辭按之，亦當係未字。  則穗之象形也。又如  字，秦公敢作  ；从未，與小篆同。  敔編鐘作  ，从  ，亦當係未之別體。而善夫克鼎作  ，師酉敔作  ，衆伯敔作  ，無敔作；皆从  。  、  皆  之省；古文  字从此。本義當爲穗，疑小篆之采字即此形之譌變，學乳爲巫。  、穗雖異部，然古音歌脂每相爲韵，音近故可通轉也。由音而言：未采既同部，由字之旁从而言，未采復通用不別；是未采古實爲一字，將未字用爲十二支之一，故遂分離耳（見文字篇十四・二十一）。

據彥堂先生所著干支表，第一、二、三各期，未之大較均作  ；第四期時或亦如之。第五期時作  ；然於第四期時，亦或如是作者。

②夫子曰：「甲骨學已經是當今之顯學，未來的發展，正是前程無限」（見甲骨學五十年序）。然其所以爲近世之顯學者，實適緣瘝先生披荆斬棘，爲承學之士所開創之坦途也。先生據小篆及金文，上溯甲骨文字，其創獲之多，雖不若後之學者，然甲骨之學，則因先生而奠立了初基。先生「省上一畫」之說，實爲據金文而上逆甲文之典例。

申字多作  ①五・三，或作二五〇・一，或作  ②四・一，或作  （四二・四甲骨文編釋如是）③  。說文申部：「申，古文作  ，籀文作  」；金文宰椃角作  ，王子申鼎作  ；與此  、  兩形略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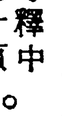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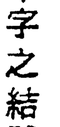
①  字羅振玉氏釋申（考釋中四）。葉玉森氏曰：「，象電耀曲折形，乃電之初文。說文訓申曰：「神也；乃其引申誼」（說詳殷契鉤沉）。或謂：「考申字在古有直用爲神者，如克鼎之『顯孝于  』，杜伯簋之『喜孝于皇  且考』，均係神字；殆假借也」（文字篇十四・二二）。吳其昌氏則謂：「其原始之本義，殆繩帶之屬之象形」（見兵器篇）。

據彥堂先生所著干支表，原書所引第一字，乃第一期時之書法；文武丁時亦有如是作者。第二字蓋第二期時之書法。其他各期，大較均作  ，或作  （前一・二・三），而與小篆近似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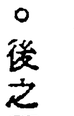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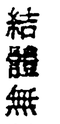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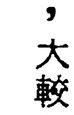
②原書所引紀數字，爲五・三之誤。

戌多作  ①一五・一，或作（五九・二②）。金文頌鼎作，師虎敔作  ，並與此相近。又或作  ③二二・三。則與戌略同。

①  字，羅振玉氏釋戌（考釋中四）；曰：「卜辭中戌字象戉形，殆與戉是一字。古金文戌字，亦多作  ，仍未失戉形。說文解字作  ，云：『从戊从一』，於是與戊離析爲二矣」（考釋中四）。或曰：「骨文戌字作若  ，或，或  等形，頗似馬策有節。  塡實作之劉、匿、柳諸字，古文均从卯作；而卯，於骨文有作  （前五・三・九・六）者，則  實古卯字耳。要之，古十二辰之酉字，實象瓶尊之形；古金文及卜辭，每多假以爲酒字」（見文字篇十四・二二）。按：酉字，實乃古時容酒器之象形字；核之於實物，及今世容酒之器，仍無些許差異。葉玉森氏謂：「象提梁壺」之說，蓋缺乏實物之深刻觀察也。

據彥堂先生所著干支表，原書所引第一字，乃第一期時之書法；文武丁時亦有如是作者。第二字蓋第二期時之書法。其他各期，大較均作  （前二・三・五），或作  （前六・五・三），而與小篆近似矣。

②原書所引紀數字，爲五・三之誤。

戌多作  ①一五・一，或作  （五九・二②）。金文頌鼎作  ，師虎敔作，並與此相近。又或作  ③二二・三。則與戌略同。

①  字，羅振玉氏釋戌（考釋中四）；曰：「卜辭中戌字象戉形，殆與戉是一字。古金文戌字，亦多作，仍未失戉形。說文解字作  ，云：『从戊从一』，於是與戊離析爲二矣」（考釋中四）。或曰：「骨文戌字作若  ；金文作（頌鼎）若

無叀鼎；均象鉞形。頌敢之甲戌作 ；吳大澂以爲戚字之叚借。案此實古文戚字，古文戚戉本通用。要之，戚字象戉形，羅氏之說，是也」見文字篇十四・二十三。葉玉森氏則曰：「戉、戚並象古兵。卜辭戉作 、 、 、 形；戚字則上繫 、 、 形；與戉形迥異；形殊器別，文自不同。羅氏謂戉、戚一字，尙待商榷。予疑：戚爲古戚字；大雅：『干戈戚揚』，傳云：『戚，斧也』。卜辭戚字正象斧鋒端平直。後人或以戚爲支名所擅，乃別造戚字」集釋一・七也。吳其昌氏亦謂：「戚之原始本義爲斧；象斧形鋒刃之旁向形，形，漸而爲 矣」見兵器篇。按葉氏戚爲戚之初文之說，甚是；諸家之解說，實皆執一偏之見，故其說亦難透澈。

據彥堂先生所箸干支表，大較前期之戚字作 ，至文武丁之世演變最繁，有作 、 者，亦有作 者；第五期時作 、 等，則近似金文及小篆矣。

②原書所引紀數字，爲五五・二之誤。

③字當作 ，蓋以原拓不清所致。

亥字多作 ①一・三②，或作 二五八・二，或作 ③八四・四。金文已亥鼎、乙亥方鼎作 ，小臣朕鼎作 ，聃敢作 ；並與此相似。或作 一九八・一④；說文亥部：「亥，古文作 」，云：「亥爲豕，與豕同」，即此。

①羅振玉氏釋亥 考釋中四。或曰：「字於骨文作 若 ，其形之簡者則爲 ，大抵如骨文；稍晚，則字形詭變。如陳侯鼎作 與 。金文其器之古者，大抵如骨文；此則小篆之所由本矣。最奇詭者，爲陳助敢之丁亥作 。又亥有二首六身之傳說，前人往往欲由字形以解釋之；然今所見之周代古文，愈古者，亥之筆畫愈簡；不僅下無六身，且亦無二首六身之說，不能依字畫以說明之也」見文字篇十四・二四。吳其昌氏曰：「亥之原始初義，爲豕之象形。殷契卜辭第三十一片：『壬辰卜，大貞：翌三豕』；己亥正作三豕，足證古即借豕爲亥矣」見兵器篇。然而林義光氏則曰：「亥，荄也。古作 ，作 。一、象地；ㄅ ，象根荄在地下形。又或作 ；ㄅ ，象根自種而出。又變作 。二、亦象地」文源。峙按：亥，艸之根荄也。爲物形 ，或 等，加意象一（地之通象）之指事字。然自借爲地支第十二名後，其本意晦；後人不識亥爲艸根，遂於其上加艸爲意，而爲荄字以還其原；荄行，而亥亦爲借意所專矣。

據彥堂先生所箸干支表，亥字於五期卜辭中，甚少演變。

②原書所引紀數字，爲二・三之誤。

③字當爲 之誤摹；蓋原拓欠清所致。

④一九八・一片爲己丑，原拓作 形，上一橫乃甲紋，遂致誤摹耳。

以上，與金文多足互相證；然如寅、申諸字，則金文亦多未見；蓋三代奇字之省變也。

子，又有作簡文者，如云：「甲  卜八玉今十月父卩」①二五六・一；說文子部：「  ，簡文子，囟有髮臂脛，在几上也」。此  即簡文子之省；金文召伯虎敢子作，與此同。

①此片僞刻，彥堂先生曰：「劉鐵雲第一甲骨文書中，第二百五十六葉之一，就是僞品。這仿刻的最大漏洞，是卜夕辭不全，又把兩個王字，早期晚期，刻在一版。」見甲骨學六十年第六十一頁。

甲骨子作  者最多；  ，羅振玉氏釋子。曰：「卜辭中，子丑之子皆作  或變作、  、  等形，從無作子者；  與許書所載簡文字頗近，但無兩臂及几耳。召伯虎敢作  ，有臂而無几，與卜辭亦略同。惟、  等形，則亦不見於古金文，蓋字之省略急就者。秦省篆書繁縟而爲隸書；予謂：古人書體，已有繁簡二者，試觀書契卷三第四、五諸葉，可知其概矣」考釋中三。或謂：「傳卣作，字形與許書簡文極相近，惟下从者非几，仍爲兩脛；蓋於臂之外，有衣形也。疑許書之簡文，乃由此訛變」者也文字篇十四・十六。然吳其昌氏則曰：「子之原始本義，乃射侯之象形也；身、舌、足、左上綱、右上綱咸具，張之，以爲校射之的，與儀禮所述者悉合。由  形、形、形、形，而訛變成說文子字古文形，及簡文之形。其在契文，則亦有形、形，而省成形。要皆爲校射侯的之變象也」見兵器篇。

據彥堂先生所著干支表，子在第一、二、三各期，及武乙之時，大較均作；至武乙之後，或作，或作；尤以文武丁之世，變化最繁，且近似任意爲之者。又羅、吳諸氏所據以說解者，皆爲晚期之結體；其說解雖屬可信，然了無時間觀念，故其所爲解說，皆屬平面之「一塲糊塗」。所云「演變」，皆屬臆斷。自彥堂先生創斷代之說後，文字演進之法則，始大白於世。

申作  ①於字例頗難通，而龜文又有  ②字；如云：「壬辰卜立貝令侯氏馬步」③六二・一。疑申字本作  ，日名作者，  之省耳  與宁字形亦相近。

①以作申，說詳前。

②  ：羅振玉氏釋宁；曰：「象形。上下及兩旁有搘柱，中空，可貯物」考釋中十二頁。

峥按：字象貯物器之形，故其意爲貯藏。蓋貯物必以箱篋爲之也。後世增貝爲意，以示貯貝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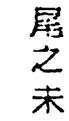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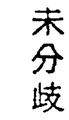
③所引六二・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七十七版。茲將原辭今譯於後：

壬辰卜，王貞：令侯取豕宁，涉？右行

一、  ：簡爾先生釋卜，是也。羅振玉氏曰：「象卜之兆；卜兆皆先有直坼，而後出岐理；岐理多斜出，或向上，或向下，故其文或作，或作  」考釋中十七頁。彥堂先生曰：「卜之字，本象兆璺之狀，說文訓『灼剝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縱橫也』。前說蓋以一象龜版，一象灸龜之火，置於龜上而灸之，而實則應从後說。今甲骨刻辭中有卜字，作、  、、  諸形，皆象兆璺之縱橫。而其特異之點，即在卜字之岐出，或左或右，各隨其兆璺而定。如本篇文辭所屬之兆爲形，則此文中之卜字，即向左岐出，而作  形，一如兆之坼文。兆坼在右者則反是」商代龜卜之推測原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一〇七頁。是也；卜字之最初結體，實爲兆坼之象形，而字之讀音，正乃灼龜見兆時之爆聲，遂取其形，命其音，定其意，形音義具備，文字之功能盡矣；然而，古人造字之本乎自然，此其一例也。

二、  ：簡爾先生釋立，讀爲竦，誤。羅振玉氏釋王，云：「王字之本義，斧也；與壬作  同，或謂：「羅氏之說非」，故吳其昌氏曰：「王字之本義，斧也；與壬字爲一字」見兵器篇。葉玉森氏始謂之曰：「象古代王者之戴冠；造字之始，冕旒未作，王者惟冠。峻峭之冠，上有毋玉之飾，以表異於衆；从一从二，並象玉飾」見集釋一・七。彥堂先生曰：「字，本象王者正面端坐之形，但頭上無冠」甲骨學六十年一一五頁；「  ，爲武丁至祖庚時之書體，祖甲以後，加橫畫於上作，此體直寫至武乙之世。帝乙之後，字中畫相合爲一，變而爲王，以至於帝辛之世」斷代例字形篇四一二頁。夫子曰：「王字之象人正面端拱而坐之形，至此已成定論矣」王皇士集解原刊中國文字第七册。

三、：藏龜自敘釋問，誤。簡爾先生釋貞訓貞；羅振玉氏釋貞，曰：「卜辭中，凡某日卜某事皆曰貞；其字多作，與字相似而不同。或作鼎，則正與許君『以鼎爲貞』之說合；知確爲貞字矣」考釋中十八頁。或謂：「實即若等形之簡略急救者，後世益之以卜而成鼎。金文以鼎爲鼎，卜辭以鼎爲鼎；鼎貝

形近，故鼎譌變爲貞」文字篇補遺三・九矣。吳其昌氏曰：「卜辭貞字作  後下四二・九，宛  後上三一・三，再變成  或  前八・七・一，終變而成  後下三〇・五。乃知貞字實由一維肖之鼎形遞變而來」解詁二頁。然據彥堂先生之斷代例，貞字之字形演變，與吳氏所論之程序，恰相異趣；蓋吳氏只就字形之繁簡，而爲之說。且主觀的肯定文字之演進，必「由簡而繁」，故其所論，適與事實相左也。

四、王貞：彥堂先生曰：所謂「王貞」，「就是王親自貞問」之意，至「第五期，王不但親貞，並且親卜；這大概在帝乙、帝辛之世」說見斷代例貞人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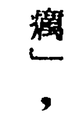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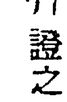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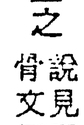
五、：簡牘先生釋令，是也。羅振玉氏曰：「从、人，集衆人而命令之，故古令與命爲一字一誼」考釋中五四頁。

六、：簡牘先生釋侯，是也。

七、：簡牘先生隸作氏，誤。葉玉森氏初釋爲之變體殷契鉤沉，繼又改釋攻集釋一・五六。然於字之結體卻未說明。至吳其昌氏始謂：「爲斧形，無復可疑；蓋象以手握斧之形。有斧在握，乃可刑宰屠割，故引申而爲動詞。若更旁轉而疏別其反義，則引手攬斧，又可會意爲取字。今篆文以下取字，皆从又从耳；然耳附著於脰頸，非可隨意擷取之物也。知取字所从之耳，必爲某字之形近而譌者也。蓋若簡速寫之，則成形，正與从又从耳之取字作形無異。卜辭中正有契作形者，更堪引作鐵證」解詁一三七頁。商承祚氏曰：「从又从耳，即取字。詩大雅：『攸馘安安』，傳：『馘，獲也。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馘』。魯頌：『在泮獻馘』，箋：『馘，所格之左耳』。此字正象以手持割耳，義與取同」殷契類纂。

八、：簡牘先生釋馬，誤。羅振玉氏釋豕考釋中二八頁，是也。與馬字之最大不同處，厥爲尾之未分歧，从彡，豬鬣也。

九、：簡牘先生釋步；主襄氏釋涉曰：「象足跡在水中，有徒行砅水之誼」殷契類纂。羅振玉氏釋涉，段借爲步。曰：「卜辭有『王涉歸』之辭，王無徒涉之理，殆借涉爲步也」考釋中六五頁。靜按：羅氏之說，蓋以今例古也，說解非是。其弟子商承祚氏即謂之曰：「卜辭已有步字，固無庸借涉爲之也。」至本辭之涉，蓋乃字之異構也。

十二枝中，巳、午二字獨未見①，未詳其故。劉云：「百十三葉第四片，癸酉辛巳；是否，未敢定也」②。今攷彼文，上云：「貝口疥婦好不佳」③下似有闕文，而以④箸下方。檢二葉四版云：「乙子完貝立癰口口佳」⑤下半闕，末字與此正同。諦審，當是辭乙二字之合文；與且乙合文作⑥詳雜例篇，文例略同。說文辛部：「辭，舉也。从辛聲」；此省中爲辟，當爲辭之段借字。辭乙，人號；猶云「南庚一」⑦詳鬼神篇，非日名也。唯二二八・四云：「丙辰卜丁雨」⑧，以干支次第推之，  ⑨即巳字；說文巳部：「已，已也。四月易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已爲它。象形」。此字形最簡，然與它形，亦相遠也。一九・三，亦云：「口  卜出貝  立于田」⑩，  似亦巳字。又  字上从台作  ，台本从目，乃反巳之形，亦可互證；說詳鬼神篇。

①巳、午二字，說已詳前，此不贅述。

②見鐵雲藏龜自敘第二頁。

③所引一一三・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後左甲之左上端近甲橋處；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劉氏歿後，藏契散佚，本版遂又著錄於殷契佚存九十二版。考其卜辭，蓋貞問王夢之事也。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王夢婦好，不隹𡆥？右行

一  ：簡牘先生隸作疥，或釋瘳見文字篇，又或釋將，爲古奴字之變見名原下十葉。然此後諸家之說者，多與字誤而爲一，致衆說紛紜。約言之，亦有如左之諸說：

1.釋瘳說：此說始自簡牘先生，葉玉森氏等从之；並謂：「，象病人新癒，就牀起立，手足腰臀無力之狀，瘳象也。其作形者，仍當釋瘳；蓋人旁有水點，意謂：病癒之人，已能起立，宜沐浴也」集釋一・六七。

2.釋癢說：此說創自胡光煒氏；謂：亡，即亡癢；並引齊國伍簋：「毋咎毋癢」，癢作證之說見甲骨文例。

3.釋痛說：此說創於吳其昌氏；謂：字作、、，象疾瘡疽癰之有血液或水液也。或作、形與卜辭父字無別；父即甫也，凡古文作父者，後世恆易作甫。卜辭中字，義正爲病，與雅詁密合，知即痛之本字矣說詳解詁一七七頁。

4.釋說：此說始自彥堂先生；云：「考，从从，象病人兩手無力而下垂，輾轉於臥榻之狀，當爲疒之本字。小篆作，倚著之形反晦矣。」

說見殷代龜卜之推測原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九十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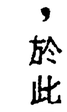
案，於此始清眉目。

5.釋疕說：此說創於鄧爾雅氏；謂：「新獲卜辭『庚戌卜，王  』；疑爲从疒之字，上有橫畫象枕。此或是疾病名，故卜之也。說文有疕字作  ，或瘍也。集韵：頭痛也。周禮天官醫師：疕瘍者造也。或象頭痛臥牀之形也。古籀補收玉璽有疕字作，別有璽文作者，亦略近似」見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二貞，續甲骨文編七・二六，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上第一本第二分二四五頁。其後，卜辭通纂考釋九十七頁，列爲不識之字，仍與字混之。

6.釋  說：此說創始於丁山氏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二四五頁。其後，卜辭通纂考釋九十六頁，列爲不識之字，仍與字混之。

7.孫海波氏之甲骨文編入于附錄六頁，列爲不識之字，仍與字混之。

二、王夢：王夢之辭，於第一期卜辭中，爲常見之習語。又本辭與鐵二・四之辭例，完全相同，且皆爲對貞之辭也。

三、：簡爲先生釋爲歸之省，說見卜事及文字篇，羅振玉氏釋帚；並曰：「凡卜辭中帚字，皆假爲歸」考釋中四八頁。孫海波氏从之，文編七・十八。吳其昌氏亦从之，並申之曰：「易興於殷周之際，而有歸妹之卦，故嫁女亦呼爲歸」解詁二八七頁。或謂：「卜辭  字，作  者，亦略近似」見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四、：簡爲先生釋好。是也，後之學者皆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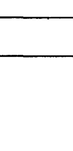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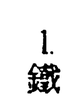
五、婦好：據胡厚宣說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册，婦好，爲殷王武丁之諸婦。

六、  ：簡爲先生釋不，是也；後之學者皆从之。羅振玉氏幷申其說曰：「象花不形；花不，爲不之本誼」考釋中三五頁。或謂：「不者，房也；象子房猶帶餘蕊。房熟則盛大，故引申爲丕。其用爲不是字者，乃假借也」文字篇一・三。靜按：，當爲丕之初文，，象花之芣；，乃其莖及葉也；故丕有大誼。自假爲否定詞後，遂爲借義所專，乃另造芣字以還其原。其後，文明日進，而不、丕二字，不足以應付生生之諸種事物，遂再造芣字以盡其用。然芣字亦爲芣苡字所專，遂又以柎字補之。文字演進之跡，於此見之矣。

又不字於第一期武丁時，多作，間或作；第二期亦多作形；至第三期及第五期時皆作形，而第五期則更爲纖秀。第四期武乙時皆作，文武丁時或作；然其筆力與風格，則差一間矣。此一不字，亦可有助於斷代之多假爲婦，羅於此字一律釋歸，多不可通」見文字篇七・十六。其說甚是；字於本辭，當釋爲婦。

四、：簡爲先生釋好。是也，後之學者皆从之。

五、婦好：據胡厚宣說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册，婦好，爲殷王武丁之諸婦。

六、：簡爲先生釋不，是也；後之學者皆从之。羅振玉氏幷申其說曰：「象花不形；花不，爲不之本誼」考釋中三五頁。或謂：「不者，房也；象子房猶帶餘蕊。房熟則盛大，故引申爲丕。其用爲不是字者，乃假借也」文字篇一・三。靜按：  ，當爲丕之初文，，象花之芣；  ，乃其莖及葉也；故丕有大誼。自假爲否定詞後，遂爲借義所專，乃另造芣字以還其原。其後，文明日進，而不、丕二字，不足以應付生生之諸種事物，遂再造芣字以盡其用。然芣字亦爲芣苡字所專，遂又以柎字補之。文字演進之跡，於此見之矣。

又不字於第一期武丁時，多作，間或作  ；第二期亦多作  形；至第三期及第五期時皆作  形，而第五期則更爲纖秀。第四期武乙時皆作，文武丁時或作；然其筆力與風格，則差一間矣。此一不字，亦可有助於斷代之

研究歟？

七、：簡爲先生隸作佳，誤。羅振玉氏釋隹曰：「卜辭中語辭之惟，唯諾之唯，與短尾之隹，同爲一字；古金文亦然。然卜辭已有从口之唯，僅只兩見耳」靜按：前四・二七・二及前五・三九・八版，皆第五期帝辛時之卜辭。又卜辭隹與鳥不分，故隹字多作鳥形；許書隹部諸字，亦多云籀文从鳥。蓋隹鳥古本一字，筆畫有繁簡耳」考釋中三一頁。今傳世之經典，多以維、惟爲語詞字，故隹字於今甚爲鮮用。

④：當爲之誤摹，簡爲先生所釋，就今看來，是非並見；其釋辟也，則是也；謂爲辟之借字，則非也。釋爲辟乙之合文，並謂爲「人號」，則又非也。然後世考釋本字之諸家，皆因先生之考釋而考釋也；未能離其範圍，而別創新意也。甲骨學之所以爲世之「顯學」者，實始先生之開創也。王國維氏从其說曰：「字从自从即說文之辛字，與辟字从人从辛同意。自者衆也；金文或加从止，蓋謂人有辛，自以止之」也。又曰：「卜辭有咼字，即說文字，蓋辛、一字。字當从說文咼字，讀如檠；即天作擘之擘之本字，故訓爲辟。字从自止辛會意，亦以爲聲」觀堂全集二六二頁。

⑤所引二・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右後甲之左下方；爲第一期武丁時

之遺物。蓋亦卜問王夢之辭也。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巳卜，宂貞：王夢，佳辛？右行

一、：簡爲先生釋完讀賓見貞卜篇。王國維氏曰：「卜辭多作。其所从之、或，與同意，皆象屋形。，上从屋，下从人从止，象人至屋下，其義爲賓。金文及小篆易从止爲从貝者，乃後起之字。古者賓至，必有物以贈之，其贈之之事謂之賓，故其字从貝」見戩壽堂殷虛文字考釋。吳其昌氏曰：「宂，即賓也。所以知者，卜辭王宂之宂作，宂貞之宂作；雖絕然不同，但王宂之宂，在數千片甲骨中，有三處例外：即鐵五九・四及續二・一〇・六，與後上七・十一。據此三例外，故知亦通；即賓字也」詳解五貞。靜按：王宂之字，除吳氏所舉三版外，如：

1.鐵二五七・四、

2.前五・三〇・四、

3.前六・三六・三、

4.後下一〇・一三。

字皆作  或  。吳氏三處例外之說，似嫌臆斷。雖然，貞人專名之  ，卻未發現有作  者。是可借作，而卻不能爲。蓋以乃專名之故也。至本辭之，乃貞人宂之專名也。

據彥堂先生斷代例，宂爲第一期武丁時之貞人，亦爲貞人中之壽老者，故其傳世之卜辭亦較多。

又「宂貞」者，蓋乃殷世史官之名「宂」者，代時王卜貞之謂也。

三、：簡爾先生釋萴；並謂：「其讀當爲矢服之服。毛公鼎魚萴，即詩之魚萴」說詳下方國篇。其後，學者皆从之，雖各皆有說，要亦就先生之說而爲之。茲將諸家之說，摘要錄之於後：

1. 羅振玉氏說：箙，象盛矢在器中形；或一矢，或二矢。字由  轉寫爲  ，又譌爲萴、爲犕；由犕通段爲服，又加竹爲箙；于是，初形全晦，而象形亦變爲形聲矣說詳考釋中四五頁。

2. 王國維氏說：萴，古箙字。或作  ，卜辭作。古者，矢箙在車笭間，後或以盛玉，或以盛弩，雖易其字，而猶存其音。然則箙、  一字，實車上物也見戩

靜堂甲骨文字考釋。

3. 孫海波氏說：萴，矢箙也。象揷矢於中之形。經典通作箙，亦作服。萴、犕，字皆一聲之轉文編三・二五。

4. 葉玉森氏說：諸箙字爲祭名，或用牲之法，如薶、沉、卯例見集釋一・五。

5. 于省吾氏說：萴字應讀作副，亦即副禭之副。禮副禭之副，字亦作剖駢續十九。

按：羅、王、孫三氏之說，蓋就字之結體，探索造字之初誼者也。葉、于二氏之說，遞就卜辭中之意義而爲之說者。字於本辭，當爲人名；然於卜辭中，又或爲地名，亦或爲方國名。其爲人名者，據彥堂先生斷代例，爲第一期武丁時之貞人。又爲武丁時之史官見貞人篇。其爲地名或方國名者，如：

箙受年？　乙七〇〇九

四、原版漫漶，據辭例，疑爲其字。

⑥且乙：即祖乙。史記殷本紀：「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帝祖乙立，殷復興，巫賢任職」。據此，祖乙當爲河亶甲之子。然據王國維氏之說，祖乙應爲仲丁之子。是史公之紀誤也。又據彥堂先生考證，卜辭中以且乙爲大宗平廬文存三・三七。

⑦南庚：史記殷本紀：「帝祖丁崩，立帝沃甲之子南庚，是爲帝南庚」。據彥堂先生考證，在卜辭中，南庚爲小宗同前。

⑧所引二二八・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本殘版卜辭，今繹如左：

(一)丙辰卜，翌丁，不雨？右行

(二)其雨？下行

一、  ：本字於本版殘存上半，然仍約略可辨。惟原拓漫漶不清，致簡爾先生未之釋也。茲將諸家之考論，條述於後：

1. 劉鐵雲氏釋角藏龜自敍。

2. 簡爾先生釋嵐，借爲獵詳卜辭事篇。

3. 王國維氏於  字从簡爾先生說釋嵐；於  字釋昱，乃借爲之，後加日作  ，爲形聲字觀堂全集二六六頁。

4. 羅振玉氏从王氏之說，幷申其誼云：「卜辭凡稱次日、或再次日爲昱，數日以後爲來，數日以前爲昔」考釋中七七頁。

5. 葉玉森氏釋翼，並謂：「象蟲翼上有網膜，當即古象形翼字」說契一葉。又謂：「卜辭之翼及翼日，並爲祭名，惟翼亦又作越」集釋一・一〇。

6. 唐蘭氏釋羽曰：「象羽翼之形，翼之本字也。作  者當釋爲翌，作  者當釋爲翊」殷契考釋二頁。又曰：「祭名，殆即肜日；羽、肜聲亦相近也」見殷虛文字記八頁。

7. 于省吾氏釋昱，亦作翌；曰：「卜辭昱字之初文，實象刀形。古籍中昱字亦作翌；翌，从羽，乃刀形之譌變也」駢枝二〇。

8. 吳其昌氏釋翌，曰：「其字原始本義，乃羽翼之形也。或作翊；其後以羽佾、羽葆之屬，薦之于祭，義乃變爲「翌，祭也」。又通作翌日；爲祭之明日又祭也。引申之，則又爲明日也。其在經典，則謂之繹。此翌字之本義，及孳乳義之究竟也」解詁十七。

9. 彥堂先生曰：「翌祭之翌，祖甲時作  ，翌日合文作。帝乙、帝辛時作  ，翌日作  。在卜辭中除祀典之外，均段借爲翌，謂明日爲翌日。唐蘭氏謂：『當釋羽，象羽翼之形，翼之本字也』；其說是也。今按：羽爲舞名，

所謂翌祭，乃舞羽而祭也。周禮地官・『舞師，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羽舞，亦即後代之佾舞；佾與翌同爲喻母字，得相通轉。翌祭，爲持羽而舞之祭，即春秋時之佾，漢時之溢矣。翌祭重在舞羽，而同時奠以酒，故卜辭又嘗稱之爲酒翌也。見殷曆譜上編第三卷十四頁。

10.張秉權先生釋羽曰：即後世之翌字；在卜辭中有二種不同之用法（紀時、祭名），及三種不同之寫法（羽、翊、翊），其關係爲：

第一期：紀時用「羽」，祭名用「翊」，「翊」字未見。

第二期：紀時用「羽」，祭名用「羽日」，或用「翊」，「翊」字未見。

第三期：紀時用「羽」、「羽日」、「翊日」；祭名用「羽日」，或「翊日」，但不用「羽」；「翊」字辭例不明。

第四期：紀時用「羽」、「翊」、「翊日」、「翊日」；祭名例缺。

第五期：紀時用「羽日」、「翊」；祭名用「羽日」、「羽」；「翊」字未見。

⑨ 𠂤：爲原書所引二二八・四版之辭，於丁下雨上所漏書者；就其所佔之位置，誠如簡爾先生所謂「以干支次弟推之，𠂤即已字」。然就文字之結構言，並諦審原「斷代新例五三〇頁。

⑩ 所引一九・三版，乃龜腹甲尾左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此可從貞人「出」之簽名，知其爲第二期，又可從「十二月」之紀月，知其爲祖庚之時，最晚，時作𠂤。祖庚、祖甲時作𠂤，或𠂤。帝乙、帝辛時作𠂤，或𠂤。文武丁時作𠂤。帝乙、帝辛時作𠂤，或𠂤。斷代新例五三〇至五三六頁

四、𠂤：羅振玉氏釋箕，曰：「象𠂤形，而𠂤爲語詞，後增𠂤，於是改象形爲會意。後又加竹作箕，則更繁複矣」。考釋中其字亦然。其字，初但作𠂤，生曰：「其作𠂤，本象木條編製的箕形，卜辭最常見」。見斷代例四七頁。彭堂先：「其字武丁時都作𠂤，箕口沒有一橫；祖庚、祖甲時仍作𠂤。夫子曰時，開始加一橫作𠂤；武乙、文武丁時𠂤、𠂤並用；帝乙、帝辛時多作𠂤拓，殆爲𠂤字之漫漶不清者；簡爾先生誤爲𠂤之省略，又意涉干支次弟，故而誤釋也。四一頁。

一、𠂤：簡爾先生釋已則是，摹形則誤。乃𠂤字之下半也。蓋以原拓漫漶，且又意涉二二八・四之誤，遂而傳會爲𠂤也。

二、𠂤：簡爾先生釋出，極塙。惟於字之結體，說欠透達。蓋文字屢變，本義流失，而不得其解者久矣。字當从𠂤从𠂤，足之形也；𠂤，乃坎之象也；坎，險也；足離坎，故謂之出也。

本辭之出，廼貞人之名也。彭堂先生謂：「出」爲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之貞人甲骨學六十年八十二頁。

三、𠂤：簡爾先生釋爲紹之省，通詔，告也。羅振玉氏釋御曰：「人持策於道中，是御也」。考釋中七十頁。或曰：「御實从午；𠂤，當是索形，殆即馭馬之轡也」。文字篇二・十。吳其昌氏曰：「御初文作𠂤、𠂤，从午，午爲矢藥；象人持矢藥爲馬策之形，是馭夫也」。解詁七十二頁。至御字之用，彭堂先生始謂：「御字，在早期爲

於紀時，稍晚，則紀時、祭名兼用。見殷虛文字劄記及丙編考釋。

二、翌丁，爲省略干支字之紀日法，此種省略辦法，習見於第一及第四期之卜辭，彭堂先生曰：「商代雖用干支紀日，卻以十干爲主；有時，只紀干而不紀支」。卜辭中所見之殷曆。本辭所紀之「翌丁」，依干支逆之，當爲一翌丁巳」之簡略者。

三、𠂤：簡爾先生釋雨。見卜事篇。後之學者皆从之，其或發爲議論者，亦申其誼也。如葉玉森氏曰：「契文雨字別構繁多，疑𠂤爲初文，象雨霤形。𠂤、𠂤爲準初文。增从一象天；一狀之小直綫，或平列、或參差，上下兩層或三層，當同狀一物。厥後，上半漸變爲𠂤、𠂤，又變爲𠂤、𠂤、𠂤，復譌變爲𠂤，與篆文近矣」。說契。葉氏之說解，其失在依篆畫之多寡，憑其主觀而爲之，故而得失參半。彭堂先生曰：「雨字，在武丁、祖甲之世皆作𠂤，上象雲，下象雨滴。武乙前後，參差其雨滴作𠂤，重雲作𠂤。帝乙以後則作𠂤，與小篆之雨，及金文之𠂤皆相近了」。見斷代例四一二頁。夫子申之曰：「以現在的看法，雨滴參差作𠂤的，是三期的一般書體，重雲作𠂤的，也是三期居多；而最早出現，當在二期，作𠂤形。武乙與文武丁時代的雨字，也有明顯的差異」。如武丁亦在祖甲改曆之前。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粹編一〇〇片，及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第三二二版。蓋爲貞問祭祀上甲之辭也。茲將原辭令譯如左：

癸巳卜，出貞：𠂤王于報甲？十二月。右行

一、𠂤：簡爾先生釋已則是，摹形則誤。乃𠂤字之下半也。蓋以原拓漫漶，且又意涉二二八・四之誤，遂而傳會爲𠂤也。

二、𠂤：簡爾先生釋出，極塙。惟於字之結體，說欠透達。蓋文字屢變，本義流失，而不得其解者久矣。字當从𠂤从𠂤，足之形也；𠂤，乃坎之象也；坎，險也；足離坎，故謂之出也。

本辭之出，廼貞人之名也。彭堂先生謂：「出」爲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之貞人甲骨學六十年八十二頁。

三、𠂤：簡爾先生釋爲紹之省，通詔，告也。羅振玉氏釋御曰：「人持策於道中，是御也」。考釋中七十頁。或曰：「御實从午；𠂤，當是索形，殆即馭馬之轡也」。文字篇二・十。吳其昌氏曰：「御初文作𠂤、𠂤，从午，午爲矢藥；象人持矢藥爲馬策之形，是馭夫也」。解詁七十二頁。至御字之用，彭堂先生始謂：「御字，在早期爲

祀典中之常用字」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六九八頁。吳其昌氏又曰：「御、禦一字，故知御亦祀也。同前。按：除前述二義外，尚有地名或方國名一義；如：

貞：𠂤于𠂤方？　前五・十一・五

綜觀字之結體，約有如下之諸形：

諸結體或有時間之關係歟？蓋者，多見於前期之卜辭；者，則多見於後期之甲文也。

四、：簡廎先生隸定爲田，蓋爲字之誤摹。王國維氏曰：「凡田狩之田，其口中橫直二筆，皆與其四旁相接；而人名之，其中橫直二筆，或其直筆，必與四旁不接，與田字區別較然。中十字，即古甲字。亦有口中橫直二筆與四旁相接，而與田狩字無別者，則上加一作以區別之。加一者，古六書中指示之法也。一在上，與字之一，在）上同意，去上甲之意尤近」觀堂全集四〇四頁。字又或作後下四二・一五與作者同。爲殷代先公之名，史記殷本紀作微，索隱稱上甲，甲骨文作者，通常讀作報甲，作或者，讀若上甲。

劉又以四十二葉一版①云：「戊午押其禽口鹿口」②，謂是午字；然彼文作，下半甲闕，恐尚是之壞字。又諸版中，如云：「丙卜立貝參乎口口」③十四・一，「貝立甲立令口口」④四九・三，「庚立于」⑤二〇一・一，「丙卜亘貝之于父口」⑥二五七・一，諸字皆不完全，無由定其壎爲午字，當闕疑也。

①見鐵雲藏龜自敘第二頁。

②所引四二・一版，乃龜腹甲中甲，及前右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蓋爲貞問田狩事之殘辭。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寅，口圍：其畢⿰田鹿⿰田？右行

一、：藏龜自敘釋午二頁，誤。按：簡廎先生所舉諸字，「字皆不完全，無由定其壎爲午字，當闕疑也」。於今看來，壎爲「之壞字」。蓋以拓本漫漶難識而致之也。先生此種嚴落之治學精神，及闕疑態度，實爲後學之楷模也。

二、：簡廎先生釋柙詳文字篇。商承祚氏釋泉類編十一。孫海波氏从之文編十・八。葉玉森氏認係「宗之倒文，殆爲國名」集釋六・十四。於義均未安；字於本辭，當爲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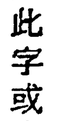
三、：簡廎先生釋禽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畢曰：「卜辭諸字，正象网形；下有柄，或增又持之，即許書所謂象畢形之羋也」考釋中一・一〇〇頁。葉玉森氏从之，惟謂爲地名集釋四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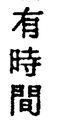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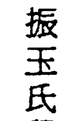
四、：簡廎先生釋鹿詳文字篇。羅振玉氏从之曰：「或立或寢，或左或右，或回顧，或側視，皆象鹿形」考釋中三〇頁。惟孫海波氏既釋前四・八・一爲鷹文編一〇・二，卻又釋本字爲鹿同前，均誤。丁驌先生釋麋，云：契文所見鹿字之字形，本從字共二十餘文，分爲有角無角二類。麋，麋屬，似鹿而大，一角。又名駝鹿，尾爲拂子。原出東北寧古塔，養於北京之南苑。冬至，乾隆親巡，見麋角不解，而麋角皆解，因改時憲書中「麋角解」之麋爲麋。故嚴章福先生說文校議議謂：「今之所謂麋，即說文之麋；今之所謂麋，即說文之麋；稱名互異，相沿已久」。此屬僅存一種，乃由北京宮庭接種者，豢養於英國；經動物學家鑑定，而識之爲麋詳見契文獸類及獸形字釋刊中國文字二十一及二十二册。

③所引一四・一版，爲龜腹甲後右甲之殘餘，乃第四期武乙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寅卜，王貞：勿乎衛从南？右行

一、  ：簡牘先生釋參見卜事篇。商承祚氏釋物，並謂：「或省牛作勿」見類編第九卷。胡光煒氏釋勿甲骨文例下二七頁。吳其昌氏曰：「按孫說致塙，至今無人能易之。胡光煒以爲否定辭，同于『勿翼勿代』之勿亦通，但疑爲孳衍之義」也解詁一七五頁。彥堂先生釋勿，曰：「在甲骨文中，勿與不、弗、亡等字略同，皆有否定及禁止之義」見大龜四版考釋原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四二五頁。

二、  ：簡牘先生釋乎見卜事篇，是也。惟謂爲評之省，則誤；蓋評爲乎字之孳乳也。

三、  ：簡牘先生釋衞見方國篇。王襄氏釋違，謂爲「从行，韋字重文」類纂五・二七。商承祚氏釋衞類編二・一八。葉玉森氏謂：「商氏以  爲省，可信」集釋四・二四。惟本字甚爲罕見，若許之甲骨片中，除本版外，僅於少數甲片中見之：

(一)前一・一七・一，字與本片之書法同，並爲第四期之書法。

(二)文七〇四，字作  ，可能爲第一期之書法。

(三)摭續二六八，字作。此版句不連屬，乃習契者所刻。

(四)金六九六，僞刻。

(五)京津三八四，  、皆爲第一期時之書法，而則爲第五期時之書法。此版之字，乃文武丁時卜辭。

(六)京津二〇三〇，字作  。

字之結體正反皆有。於本辭當爲人名，亦或爲方國名。徵之於同字之他辭，無不盡同焉。

④所引四九・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翌甲寅，王令犬……？右行

令、犬二字，从羅振玉氏釋見考釋中五四及二八頁。

⑤所引二〇一・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庚寅……往于……？右行

一、  ：从羅振玉氏釋考釋中六四頁。然此字於甲文中之結體，或从止从王，或从止从土；是此字或有時間，及意義上之差異，然否待考。

二、  ：羅振玉氏釋于考釋中七八頁；所釋甚是。考甲骨文字中之于字，結體雖有二焉，然其爲吁之初文則一。說文解字將于、吁歧之爲二，又將吁字分列二部，非是。蓋于字之結體，當爲从  ，張口之象也；从，示氣之舒也。故其字作，有，其用與絕異見說文古文考。或謂：當釋又，讀爲有通纂考釋八頁。東天民氏釋侑見殷商制度考。李孝定先生釋有：「契文有無一字，多假又爲之，亦或假爲之」甲骨文字集釋卷七。金祥恒先生則謂：，有二誼：一通有，爲有無之有。爲有，祭名。其音則讀若侯甲骨文字音義考刊中國文字二五册。

三、：簡牘先生釋父，惟與字及字混之。

癸字別有作①者，與日名不同。如云：「吞貝立止」②七二・二，「卜完貝口」③一九七・二，「弗其」④二一五・四。此字奇古難識，以形攷之，實即癸之異文。說文癸部：「，簡文作，从从矢」。此下从，與矣作偏旁矢形同；上从，即癸上半變體。金文父巳鼎，且癸父乙卣，癸並作可證。蓋本从三，後傳寫流變，遂作相反，遂成字，簡文實本於此。然與形聲俱遠，此文倘可尋其流變之蹤迹也。

①：簡牘先生釋癸，與字同。或謂：當釋爲發，與前六・三七・二字同，蓋「癸乃之變形，爲之本字」文字篇十四・十五。吳其昌氏曰：「雙矢交揆成形、形、形，而得癸字」解詁一頁。金祥恒先生釋矢，與字同中國文字第十

册。字於本辭，當爲地名。

②所引七二・二版，當爲七一・四版之誤。該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鐵雲先生謝世後，藏契散佚，本殘版一再轉易其主，初曾著錄於殷契拾掇・一五〇・九版，再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一一六五。茲將原辭今譯於左：

貞：王步……去……？右行

一、𠂤：疑爲步字之殘。

二、𠂤：簡牘先生釋吞，誤。商承祚氏釋去，曰：「即說文訓口盧飯器之口之本字。其或體作𠂤，尚存古義。飯器宜溫，故口以象之；𠂤其蓋也。後借用爲人相違之去，遂奪本誼，而別構口字代之，非其朔矣」類編卷五。

③所引一九七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卜，宂貞：……𠂤……？右行

④所引二一五・四版，可能爲牛胛骨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弗其𠂤？右行

一、𠂤：疑爲人名。

二、𠂤：从羅振玉氏說考釋中七六頁。

三、𠂤：闕疑。

寅字有與小篆同者；如云：「貝大自服才或乎自正𠂤」②者；如云：「貝參𠂤于女庚」①一月。八四・二，是也。酉字有作𠂤者；如云：「□壬𠂤」④五七・一，是也。諸文皆與日名不同，亦不審其義例也。

①所引八四・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勿𠂤于母庚？一月。左行

一、𠂤，簡牘先生釋爲寅字之異構。或釋廣；曰：「从广黃聲，即廣字之異體」見文字篇補遺。靜按：此字於甲骨文中頗爲罕見，除於本版外，餘於前六・三一・四，九・一五及古二・八各一見；然字皆作𠂤，與此少異。惟均爲人名，則又一也。本版之𠂤，及前六之𠂤，或即𠂤一𠂤之省略歟？

二、母庚：彥堂先生曰：「母庚，即小乙配妣庚，武丁時稱母庚」見斷代例三四〇頁。

三、一月：「一」字殘存右半，隱約可見；島邦男氏作三月見綜類三六五・一。

丙𠂤卜二豕求二牛」③七三・四，是也。又云：「貝□𠂤出」④一〇・三，「丙辰卜𠂤立又似大字」⑤八八・四，「乙丑卜□貞丁酉自𠂤一之三」⑥一一九・四，「□□卯□□𠂤□田同」⑦二〇六・四，「□卯□酉𠂤□父」⑧二四二・四。攷金文兮田盤寅作𠂤，此疑即𠂤之省；但文首日名，或無作此形者。文中錯見，則自丙外，皆非日名，不審其義例何取。又有從幺者，則當爲糸字，亦未詳也。

①𠂤：壎爲第五期時寅字之書法，簡牘先生「寅之省文」之說誤。

②所引六八・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於鐵雲藏龜著錄外，曾兩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二三三五及二四八九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1.……曰……隹𠂤……？右行

2.……曷隹寅……？下行

一、𠂤：字之下半殘，謹擬補如上。簡牘先生釋豐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𩵦見商氏蘭氏釋良殷虛文字記四二頁。于省吾氏釋鬯駢續二七。或釋蝕甲骨文字研究。葉玉森氏釋𣪊曰：「乃禮之古文；禮之言煙也。虞書：『禋于六宗』，大傳作『煙于六宗』。𠂤，正象煙氣上升形。月𣪊按當爲夕𣪊之誤釋，乃殷代祭禮之一」殷契鉤沉。金祥恒先生曰：「以字

形言之，乃熟飪以享，非實牲於柴而燎之原始禮祀。泛言之，以潔粢酒醴之祭亦曰禮」中國文字二十五册。

二、：簡牘先生釋畐。羅振玉氏曰：「此卽都鄙之本字，說文以爲畐嗇字，而以鄙爲都鄙字」考釋中七。王襄氏曰：「古畐字；吳大澂以爲圖之省。圖，鄙字重文」類纂卷五。

③所引七三・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1.□□卜，內貞……？下行

2.□寅卜……二豕……求……二牛？左行

一、  ：或釋丙。彥堂先生謂：「內爲第一期武丁時之貞人」見甲骨學六十年八〇頁。

二、  ：簡牘先生釋求，是也。

④所引一〇・三版，乃牛肩胛骨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左胛骨右邊緣之中央下方。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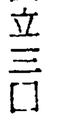
貞：隹寅出？左行

⑤所引八八・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後右甲近中縫處之上端；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七三一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辰卜，㱿：立史？左行

一、  ：藏龜自敘釋厭三頁。簡牘先生釋㱿見貞卜篇。唐蘭氏殷虛文字記七一頁，于省吾氏駢枝三頁十七諸氏从之，並申其說。蓋以，或，既釋爲吉，則或字，从或，當釋爲㱿。而字之讀音，則與毅字同。或釋㱿；蓋以或  字釋南也。羅振玉氏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下，卜辭第六，所錄  之卜辭，凡三十五條，均隸作㱿；然於字之形、音、義均無說。此後，商承祚氏類編，葉玉森氏集釋等均从之；然於字之結體，亦均無說。

本辭之㱿，當爲貞人之名「㱿」者，此蓋省貞字之例也。彥堂先生謂：「㱿」爲第一期武丁時之貞人；其傳世之卜辭，爲數甚多。

二、  ：簡牘先生釋縯，商承祚氏从之編；然其字誤作  。按：此字除於本版一見外，又見於乙四五一六版。蓋以字屬罕見，故乏說解。

三、  ：簡牘先生釋史，是也。惟於卜辭中，史、事爲一字。

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七三一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辰卜，㱿：立史？左行

一、：藏龜自敘釋厭三頁。簡牘先生釋㱿見貞卜篇。唐蘭氏殷虛文字記七一頁，于省吾氏駢枝三頁十七諸氏从之，並申其說。蓋以，或，既釋爲吉，則或字，从或，當釋爲㱿。而字之讀音，則與毅字同。或釋㱿；蓋以或字釋南也。羅振玉氏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下，卜辭第六，所錄之卜辭，凡三十五條，均隸作㱿；然於字之形、音、義均無說。此後，商承祚氏類編，葉玉森氏集釋等均从之；然於字之結體，亦均無說。

本辭之㱿，當爲貞人之名「㱿」者，此蓋省貞字之例也。彥堂先生謂：「㱿」爲第一期武丁時之貞人；其傳世之卜辭，爲數甚多。

二、：簡牘先生釋縯，商承祚氏从之編；然其字誤作。按：此字除於本版一見外，又見於乙四五一六版。蓋以字屬罕見，故乏說解。

三、：簡牘先生釋史，是也。惟於卜辭中，史、事爲一字。

⑥所引一一九・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右後甲近中縫之上端部份。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於鐵雲藏龜著錄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二三二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丗卜，貞：翌丁酉，自寅(尹)十……屮三……？右行

⑦所引二〇六・四版，乃龜腹甲，中甲上半之殘餘。諦審原書，字殘辭碎，且又拓本漫漶不清，無法繫聯成句；然必爲二辭之殘，暫闕可也。

⑧所引二四二・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尾左甲之右半；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己卯，勿酒寅尹？右行

一、  ：簡牘先生釋酒見文字篇，是也；然於本辭卻隸作酉，誤。羅振玉氏曰：「从酉从彡，象酒由尊中提出之狀，卽許書之酒字也。卜辭所載之酒字爲祭名。考古者酒熟而荐於祖廟，然後天子與羣臣飲之于朝」考釋中二三頁。葉玉森氏釋彭曰：「酉，卽古文酒字。此从彡，疑爲卜辭彡彭日之彡。彭，蓋彭日酒祭之專名。卜辭彭祭與彡祭並舉，可知彭祭之日，卽彡祭之日，故彭从彡，古當有此字」集釋一・四七。

二、：簡牘先生隸作父，誤。當釋爲尹。

三、寅尹，又稱伊尹，湯臣伊尹也。殷世於先王舊臣亦祭祀也。

舊釋爲「彭日」③敍攀廿二葉文如是，形義並未合。今攷金文錫字多作  頌敢，作公姒敢，卽借易爲錫；此字形與彼正同，而讀則當如字。「易日」，猶言更日也；如云：「壬申卜日㞢甲□闕文疑是戊字不易日」④三・二，謂壬申日卜，將以甲□日獵；不易日，則得吉也。又云：「乙酉大貝㞢丁亥易日」⑤二二・三，又同版云：「不其易日」。又二二・一，謂乙酉、己酉□㞢庚戌易日」⑦一二九・四，一云：「貝㞢丁亥易日」。⑥文並未全。「己酉、丙申日卜，將以丁亥、庚戌、丁□日獵，而易日則不吉也。又云：「□闕文疑是己字丑卜戈□立三□日㞢□庚寅易日」⑨一六・三，「丙戌□立□□易日步一⑪六〇・二，「戈㞢□乙卯其易□乙卯」⑫六九・一，「易日㞢□」⑬八五・一，「貝㞢丁未易日」⑭一〇七・二，「甲寅易」⑮一四四・二，「貝㞢乙□不其易日」⑯三月。一六二・一

，末闕日字。又一七〇・三亦云：「不其易日」⑰上文闕。，「貝鼠易日」⑱一七二・一，「卜出丁酉易日不雨」⑲八月。一九〇・二，，「貝鼠甲申不其易日」㉑二六三・二，又二四一・二有庚易兩字㉒，「殼貝來甲辰酒大甲易日」㉓二七〇・一，「子因易日戊辰固」㉔二七二・四，諸文義悟略同，大較皆因獵而卜日者，惟「甲辰酒大甲易日」，爲祭祀卜日，與禮經筮日同。蓋皆吉則不易日，不吉則易日也。若釋爲「彤日」，則于文齟齬難通矣。

①：籀廎先生釋易，極塙。字之結體，亦如所舉諸形。

②：爲之誤；蓋因拓本漫漶所致也。

③蓋指藏龜自敍，所稱引之二二・三版也。

④所引三・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左後甲之右上端；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于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文字外編三九〇版；然而只殘存其下半矣。

夫子慨乎言之曰：「昔人悲出土之日爲漸滅之期，信非危言。若本書按指外編第三九〇片，亦卽鐵雲藏龜之三・二版。既藏龜全而本書同見殷虛文字外編序。上殘，是其顯例」。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壬子卜，宂貞：翌甲圖，不易日？左行

⑤所引二二・三版，乃牛胛骨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右邊緣之中央部份；爲第二期祖甲時之遺物。除於鐵雲藏龜著錄外，又著錄於甲骨六錄之清暉山房藏契一〇四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1.乙酉卜，大貞：翌丁亥，易日？左行

2.丙戌。下行

3.圖：不其易日？左行

一、：籀廎先生釋大，是也。象人正立不阿之形。於本辭乃爲人名。彥堂先生謂：「大」爲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之貞人斷代例貞人篇。

⑥夾注所引二二・一版，乃牛胛骨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左胛骨右邊緣之中央處；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前編一・四編一〇・五，及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九・一〇。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翌丁亥，易日？左行

⑦所引一二九・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六九六版，及甲骨六錄之清暉山房藏契三十五版，與殷虛文字外編三八七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己酉卜，翌庚戌，易日？右行

⑧所引一三六・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後右甲之右下端；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午卜，翌丁，易日？左行

⑨所引一六・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前右甲之中央上端；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大」爲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之貞人斷代例貞人篇。

⑩所引三八・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尾右甲；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戌，狩，易日？右司

一、：籀廎先生釋易，極塙。此後，羅振玉氏考釋中三八頁，王國維氏全集一三七頁等，或說解其結體，或申論其誼；是釋俎已是論定之說矣。

二、：藏龜自敍釋哉訓初三頁。籀廎先生釋戈見貞卜篇。柯昌濟氏釋爰古文補釋。唐蘭氏釋牽見天壤閣考釋。葉玉森氏初釋殺殷契鉤沉，繼又隸定作戕集釋一三三。胡光煒氏釋爭云：「卜辭之字，从，从，从，實爭之最古形」詳說文古文考上四九頁。于省吾氏初釋曳駢枝五四，繼又从胡氏之說釋爭，並以靜卣、靜鼎、靜敦三器之靜字，補充其說三駢二・二頁。本辭之爭，爲貞人之專名。彥堂先生謂：「爭」爲第一期武丁時之貞人，且爲貞人中之壽老者；故今日傳世之卜辭，爲數亦較多。

三、：籀廎先生釋俎見文字篇；極塙。此後，羅振玉氏考釋中三八頁，王國維氏全集一三七頁等，或說解其結體，或申論其誼；是釋俎已是論定之說矣。

四、：羅振玉氏釋允曰：「卜辭允字，象人回顧形，殆言行相顧之誼與」考釋中五四頁？

(己)丑卜，爭貞：王三𠂤曰：「翌囘庚圖，允俎，易日」？左行

一、  ：羅振玉氏曰：「古獸狩實一字。古者，以田狩習戰陣，故字从戰省；以犬助田狩，故从犬。禽與獸初誼皆訓田獵，此獸狩一字之證」考釋中六九頁。葉玉森氏曰：「卜辭之獸卽古狩字，从犬从，象捕獸器形；  象×上附著之銛鋒，口在×下；蓋以繫捕獲之物者。从  、  ，乃省變也」鉤沉。，卽單字；，卽干字。是單、干同字。

⑪所引六〇・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尾左甲之左邊緣；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於鐵雲藏龜著錄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一〇七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1.壬辰，王其涉河？下行

2.易日？下行

一、：簡爾先生釋步，誤。蓋卽涉字之異構。字又見於佚存六九九版，京津一五五六。

⑫所引六九・一版，乃龜腹甲首右甲，及前右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據例補正並今譯於左：

（甲寅卜），爭（貞）：翌乙卯，其？易日？乙卯允。左行

⑬所引八五・一版，乃牛胛骨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逼近骨臼處；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粹編六〇四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西易日？右行

一、：簡爾先生釋嵐，誤。茲从王國維氏之說，釋西。象鳥巢之形。

二、：疑爲之殘字。

⑭所引一〇七・二版，乃牛胛骨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左胛骨之右邊緣部份；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翌丁未，易日？左行

⑮所引之紀數字，應爲一四四・三版之誤，今正。又一四四・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〇五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翌甲午，不其易日？左行

⑯所引一六二・一版，乃龜腹甲尾右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翌乙卯，不其易日？三月。左行

⑰所引一七〇・三版，乃牛胛骨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不其易日？左行

⑱所引一七二・一版，乃龜腹甲後右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翌庚□，易日？左行

⑲所引一九三・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最晚亦在祖甲改曆之前；此可自「八月」之紀月法，得其消息也。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申）卜，出（貞）：翌  酉，易日？不雨？八月。右行

⑳夫子曰：「初期發現甲骨，碎片爲多；文字難識。或左或右，上下不易辨認，誤倒在所難免」見藏龜卮言。簡爾先生於甲骨文字初爲世人知悉時，卽可辨識其倒誤，其功力之深湛，良有以也。

㉑所引二六三・二版，乃牛胛骨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翌乙□，不其易日？三月。左行

㉒所引二四一・二版，乃牛胛骨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庚□易日？右行

㉓所引二七〇・一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卯卜），殼貞：來甲辰，酒大甲，易日？左行司

一、大甲，史記殷本紀：「帝仲壬卽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湯之嫡長孫也；是爲帝太甲」。太甲，卽卜辭所稱之大甲。

㉔所引二七二・四版，乃龜腹甲前右甲，及後右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遺珠九七六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壬固曰）：六日戊辰，子……？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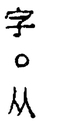
一、：未詳；或疑爲骨之象形字。本辭之，疑爲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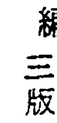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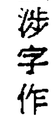
又云：「易  」①二月。一八八・二② 疑是歲字。說文步部：「歲，从步戊聲」；金文曶鼎作。此文亦从步，但省戊之戈形，依說文此非戈形，但龜文金文並與戈無異。又散氏盤涉字作  ，則步字亦有如是作者；然龜文多省簡，或即以步爲歲，亦自可通。「易歲」，猶云改歲，義與易日正同。

①  ：簡贋先生釋歲，誤。當釋涉。說見前字校訂③七。

②所引一八八・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翌辛，易雨？不涉？二月。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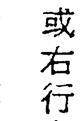
凡云某日卜者，率不冠以某日；其紀日兼紀月者，唯一事云：「三月丁卜韋貞」①七七・四，爲僅見之變例；其恒例，紀月多錯箸文中，或別以小字識于下方，直下，旁行，正書，反書，咸無定例；要皆不與正文相屬②。如云：「一月」五四・一，「二月」③四五・四，「三月」④一四・四，「三月」一〇一・二，「五月」一・三，「七月」⑤六六・三，「八月」⑥二三・三，「九月」二一五・三，「十月」⑦一二・二，其十一月則作一〇五一，十二月作  二六・一；又有作  者五・四及一七六・一，亦見金文牧敢、臤尊、靜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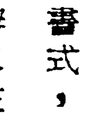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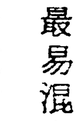
蓋閏月也。惟六月罕見；檢有作者五九・四，疑當爲六月；蓋大小篆作  說文六部云：「易之數，陰變于六，正於八，从入八」。金文則作  師奎父鼎，作  師虎敢，皆爲入下八。此作者，即省八而存入⑧；竊意古文本以六與八相對，七與九相對，而十則與一相對  龜文八作，七作十，九作  ，十作  。字例至整齊。許君說解謂从入八，似未見古文六字，不必得其本恉也。又有見于文中者，如云：「甲申貝今至」⑨一三五・三，亦即六月，可以互證。

①所引七七・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六錄之滂暉山房藏契三三六版，及殷虛文字外編六十三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卜，韋貞：……三月，邑……？右行

二、：藏龜自敘釋復讀復三頁，誤。簡贋先生釋韋，極塙。然於字之形義未爲詳究；攷王襄氏云：「从□，从二相背；□，圍也；  ，足跡也；足跡相背而馳，有違背之誼」類纂。然羅振玉氏曰：「卜辭韋、衛一字。从，从□，象足守衛□內之形」考釋中六五頁。然則羅氏之釋，似嫌粗略。蓋□爲國境邊界之象，亦即

今語之「國防線」也；  爲戰士往返巡行守衛之義也。其增  作  或  者，於用，乃爲動詞；作  者，初爲動詞，後乃引申爲名詞也。城垣固必守護，國家之邊境，更必保衛，以防異族之入侵也。造字之初誼，當爲守護防衛者也。至本辭之韋，則爲貞人名之專字。據彥堂先生斷代例，韋爲第一期武丁時之貞人。

二、  ：羅振玉氏釋邑曰：「邑，爲人所居，故从□从人」考釋中十一頁。葉玉森氏曰：「从□，象畺域，从  ，人之變體。有人有土，斯成一邑」鉤沉。羅葉二氏之說甚是，惟葉氏謂「  爲人之變體」則非。揣造字之初，其所以从  者，乃示此域內之人，長於斯、息於斯之誼也。

②卜辭之紀月法，約有二焉；茲分述於後：

一、專爲紀述時序者：紀月之辭，若其專爲敘述時序者，通常將所紀之月名，繫於所紀主辭之末；亦即簡贋先生所謂之「或別以小字，識于下方、直下、旁行」者是。如「毋弗  周？十二月」二六・一。「壬午卜，王曰貞：有夢？五月」二六・三。凡此類之紀月辭，其所表達者，純爲紀述卜問之時間，別無他義。

二、用爲主辭者：將紀月之辭，爲構成卜辭辭語之主要成份，並以之繫於辭語中；亦即簡贋先生所謂之「紀月，錯箸文中」者是。如「今二月，帝不令雨」一二三・一？「癸卯卜，殼貞：今十一月，不其雨」三九・二？比類紀月之辭，其所表達者，多爲希望或推論之義，並非專爲表達時序者；然亦可因之而知其所卜之時間。但此類之紀月辭，不爲紀月辭之常軌。

至紀月辭之書契方式，或下行直書，或右左行橫書，咸有定例。要言之，無論任何用途之紀月，其書契方式，凡一月、二月、三月、四月、六月、八月諸月，皆以下行直書爲定例；所有甲骨片之紀月，皆無例外。蓋緣此類紀月之合文，若作左行，或右行之平列書式，最易混宥也。其五月、七月、九月、十月諸月，或左行或右行，要皆以卜辭之左行或右行爲準的；間亦有近似下行直書者，然與前舉之一、二、三等月之下行直書，迥然有別。其十一月、十二月、十三月諸月，概以十月加一、加二、或加三於其上爲準據；間亦有將所加之一、二、三諸字，書於十月合文之下者；然此乃僅有之變例也，不爲紀月之常法。此上蓋就前期紀月之方式爲說也。自新派改曆，尤其至第五期時，自正月至十二月，並皆下行直

書，且排列整齊，紀月分明，說詳彥堂先生所著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及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諸書。

③所引四五・四版之紀月爲三月，應正爲五五・一版。

④所引一四・四版，無紀月之辭，應正爲一四・一版。

⑤所引六六・三版之紀月誤，應正爲一二・二版。

⑥所引二三・三版，誤；應正爲四九・四版。原無紀月之辭。

⑦所引一二・二版，誤七月爲十月，應正爲一一七・四版。

⑧籀廎先生謂：「𠂤者，卽省八而存入」，據丁山氏之說云：「古借入爲六。蓋六之與入，殷以前無別也；自周人尙文，因𠂤之下垂，而變其形爲𠆢，以別于出入之𠂤。于是，鼎彝銘識中，無由見入借爲六之跡矣」敝名古誼。然周人尙文之說，亦未盡然；細案甲文之六，武丁時代卽有作𠂤者，如丙編四九，全版皆爲成套之紀數字，所書之六，卽有九文，而其書法體勢，大較均作𠂤。借入爲六之說，尙有斟酌之處焉。

⑨所引一三五・三版，乃牛胛骨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右邊緣部份；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③所引二二三・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或祖甲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七六〇版，及甲骨續存一・一三。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卜，出貞……漁𣎵，之日允漁？左行

一、𣎵：未詳；於本辭可能爲地名或方國名。

——日月篇完——

戊申卜，貞：今六月，至？左行

一、𠂤：籀廎先生釋至，至墉。

龜文又有倗「正月」者；如云：「□參正月□衆酉」①一六・一，是也。又有倗「正日」者；如云：「卯卜出今日□正日□」②一一五・三，「出貝□□正日人□」③二二三・二，蓋朔日之倗，猶吉日、元日之比；然經典並罕見。

①所引一六・一版，乃龜腹甲之中甲，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所謂正月，蓋爲「之夕」之誤。殷世自祖甲改曆之後，始有「正月」之文，本版爲武丁時物，時尙無「正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1勿……

2之夕……目𡆥……？右行

②所引一一五・三版，乃龜腹甲尾左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或祖甲時之遺物。所謂「正日」，實爲「之日」之誤；「之日」，蓋此日也。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卯卜，出貞：今日𣎵……之日……？左行

一、𣎵：同漁字甲考。

卣卜第二

龜文記卜事，月名下多繫之云：「某貞」；其字皆作  ①一・二，或作  九・三，十四・三②，舊並釋爲問。案問於文从門从口；說文門部：「門，从二戶，象形」龜文無从門之字③，而所啓偏旁戶，皆作  ，此形殊不類。攷金文師遽敢貞字作，與此形相近，此當卽貞之古文，說文貝部：「貞，卜問也。从卜貝；貝以爲贄。一曰鼎省聲」從說文貝部：「賦，齎財卜問爲賦」；是也。然龜文云諸貞者，尋其義例，復與卜賦不同；以義求之，當爲貞之省。說文卜部：「貞，卜問也。从卜貝；貝以爲贄。一曰鼎省聲」段氏注。周禮春官玉府云：「季多，陳玉，以貞來歲之媿惡」，注：「鄭司農云：『貞，問也』，易曰：『師貞，丈人吉』，問於丈人；國語曰：『貞於陽卜』吳語。」鄭康成云：「問事之正曰貞」。又大卜云：「凡國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注：「鄭司農云：『貞，問也；國有大事，問於蓍龜』。鄭康成云：『貞之爲問，問於正者；必先正之，乃從問也』。」斯並貞卜之義也大卜又有「貞龜」，注云：「正龜于卜位也」。義與大貞小異。

①：見日月篇字校讀③。

②所引一四・三版，應爲一四・一版之誤。

③按：甲骨文字中，从門之字甚多，惟未見於鐵雲藏龜耳。茲擇尤列舉數字，以見其概：

一、：見於殷虛書契後編卷下九頁一〇版，及殷虛卜辭八一三版。

二、：見於殷虛書契後編卷下二十一頁八版，及殷虛卜辭九二四版。

三、：見於鐵雲藏龜拾遺十二頁四版。

四、：見於殷契粹編一九二版，及金璋所藏甲骨卜辭一八九版。

五、：見於殷契粹編一五七一版（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五三四八版）。

六、：見於殷契遺珠四三九版。

七、：見於殷虛文字甲篇二〇〇二版。

八、：見於殷虛文字乙篇四〇二四版。

九、：見於殷虛文字乙篇七六四七版。

十、：見於殷虛文字乙篇八八〇八版。

龜文云：「乙酉卜大貞㞢丁亥易日」①二二・三；又云：「癸子卜大貞它父㞢」②二九一，「癸亥卜大貞它父㞢」，又云：「癸卯卜大貞它父㞢」③四〇・三。此「大貞」，卽大貞之省；與周禮文正同。但獵事小，不宜稱大貞，義不甚合耳。

①所引二二・三版，見日月篇「易日」校讀⑤。

②所引二九・一版，乃牛胛骨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之遺物。殘存酉未、巳、（卯）四旬之卜旬辭。籀廎先生所引錄者，乃第三旬之卜旬辭；惜貞人「大」未予紀月，且年荒代遠，末由考知其卜用之確實時間矣。茲將原引第三辭，今譯如左：

癸巳卜，大貞：旬亡㞢？右行

一、  ：藏龜自敘釋甸四葉，籀廎先生釋它見卜人篇，均誤。王國維氏釋旬，云：「使夷散云：『金十』，敖敢蓋云：『金十』。考說文鈞之古文作，是、即鈞金字；即旬字矣。卜辭又有『出二日』鐵五三語，亦可證即旬矣。余徧搜卜辭，凡云：『貞：旬亡㞢』者，不下數百見，皆以癸日卜，殷人蓋以自癸至甲爲一旬，而於此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云『旬亡㞢』者，猶易言『旬亡咎』矣。日自甲至癸而一徧，故旬之義，引申爲徧。釋詁云：『宣、旬，徧也』，易曰：『師貞，丈人吉』，問於丈人；國語曰：『貞於陽卜』吳語。」鄭康成云：「問事之正曰貞」。又大卜云：「凡國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注：「鄭司農云：『貞，問也；國有大事，問於蓍龜』。鄭康成云：『貞之爲問，問於正者；必先正之，乃從問也』。」斯並貞卜之義也大卜又有「貞龜」，注云：「正龜于卜位也」。義與大貞小異。

①：見日月篇字校讀③。

一，「癸亥卜大貞它父㞢」，又云：「癸卯卜大貞它父㞢」③四〇・三。此「大貞」，卽大貞之省；與周禮文正同。但獵事小，不宜稱大貞，義不甚合耳。

①所引二二・三版，見日月篇「易日」校讀⑤。

②所引二九・一版，乃牛胛骨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之遺物。殘存酉未、巳、（卯）四旬之卜旬辭。籀廎先生所引錄者，乃第三旬之卜旬辭；惜貞人「大」未予紀月，且年荒代遠，末由考知其卜用之確實時間矣。茲將原引第三辭，今譯如左：

癸巳卜，大貞：旬亡㞢？右行

一、  ：藏龜自敘釋甸四葉，籀廎先生釋它見卜人篇，均誤。王國維氏釋旬，云：「使夷散云：『金十』，敖敢蓋云：『金十』。考說文鈞之古文作，是、即鈞金字；即旬字矣。卜辭又有『出二日』鐵五三語，亦可證即旬矣。余徧搜卜辭，凡云：『貞：旬亡㞢』者，不下數百見，皆以癸日卜，殷人蓋以自癸至甲爲一旬，而於此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云『旬亡㞢』者，猶易言『旬亡咎』矣。日自甲至癸而一徧，故旬之義，引申爲徧。釋詁云：『宣、旬，徧也』。說文訓囘之勹，實卽此字；後世不識，乃讀若包；殊不知：勹乃旬之初字」觀堂全集二六七頁。吳其昌氏曰：「旬者，殷代紀日法，自甲至癸十日之名也」解詁四十三頁。彥堂先生曰：「旬字，象周匝循環之形，故以十干一週爲一旬」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又曰：「卜旬，爲商人恆例，商人度旬，猶今人度星期耳，故卜旬之辭屢見不鮮。其卜法：由下而上，於每旬之末，貞下旬之吉凶；殷人蓋以自甲至癸爲一旬，徧也」。說文訓囘之勹，實卽此字；後世不識，乃讀若包；殊不知：勹乃旬之初字」觀堂全集二六七頁。吳其昌氏曰：「旬者，殷代紀日法，自甲至癸十日之名也」解詁四十三頁。彥堂先生曰：「旬字，象周匝循環之形，故以十干一週爲一旬」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又曰：「卜旬，爲商人恆例，商人度旬，猶今人度星期耳，故卜旬之辭屢見不鮮。其卜法：由下而上，於每旬之末，貞下旬之吉凶；殷人蓋以自甲至癸爲一旬，而於此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云『旬亡㞢』者，猶易言『旬亡咎』矣。日自甲至癸而一徧，故旬之義，引申爲徧。釋詁云：『宣、旬，徧也』。

二、：藏龜自敘釋父四葉。籀廎先生从之見卜人篇。羅振玉氏釋亡考釋中七四頁，然於字之結體無說。高明之先生曰：「，爲甲壳之邊形，字倚卜畫其兆向邊形」見中國文字二・三。胡光煒氏曰：「亡、不、弗、毋等字，皆用爲否定及禁止之詞，其讀皆爲唇音，且多冠於語端。蓋以唇音發端，于語爲便故也」甲骨文例。峰按：字作或，从从卜。或者，龜甲或牛胛骨邊緣之象也。卜者，灼龜見兆之形也。今考龜甲或牛胛骨之兆，並皆兆坼向內，左右對稱，無一兆坼向外者；而字之結體，頗作兆坼向外；推其所以然之故，意爲類此之貞兆，皆爲錯誤者，廢而無用也。其造字之初義，蓋乃警惕鑽龜灼兆者，勿爲若此之錯誤也。故於傳

世之甲骨片中，未有兆坼向外者；卽屬背甲，雖裂之爲二，而其卜兆，亦必兆坼向內，左右兩背甲對稱。其或未裂之背甲（見中國書譜四〇頁一版。又見甲篇考釋圖版四十八。爲　夫子以甲篇之碎甲五片，予以接合者），亦皆左右對稱，並無例外也。是亡字之初義爲誤；久之，輾轉引申爲無。甲骨卜辭中之亡字用法，皆此義也。

三、：藏龜自敍釋卜四葉，簡廬先生釋囚讀卜見雜例篇。唐蘭氏初釋卟，曰：「囚，當讀卟。說文云：『卟，卜以問疑也』，是先卜而後問也。又云：『占，視兆問也』，則既卜之問也。已卜得兆，發書而占其事也；此古義之猶存於許書者」猶白兒考。繼又改釋卣，曰：「囚，當爲卣，讀若咎」天釋十一。或曰：「若或爲一字；蓋絲兆之絲之本字，象契骨呈兆之形。字當从卜，象形；古人卜以骨，故从卜」甲文研究釋絲。吳其昌氏曰：「者，自王先生以下，字皆釋寫爲囚，然字之義訓，迄無適當之詮釋。按卜辭所云：『旬亡囚』，『今月峀按當釋爲夕亡囚』之誼，自與『亡它』、『亡尤』相等，此可斷言。然它義爲蛇，尤之初誼，當亦係虫類；此囚字之原始義意，又果爲何物耶？今詳辯字之異狀，實象一器皿凶，這是始終不易之法」見斷代例四〇三頁。「貞旬，雖是常見之辭，但它的重要，卻不減於別的卜辭，如果能把出土的貞旬之辭萃集起來，再從字形上分辨時期，排列帝王，推得每一帝王在位之年數若干，這又何等重要！所惜殘辭碎片，散在各處，搜集不易，這種計畫，難於實現而已」見斷代例四〇五頁。

③所引四〇・三版，乃牛胛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二期之遺物。殘存卜旬辭二，惜史官未予紀月，無由考知其確實之卜用時間矣。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一)癸卯卜，大貞：旬亡囚？右行

(二)癸亥卜，大貞：旬亡囚？右行

又有作  ①四五・二者，則正从卜从貝不省；於形尤備；若問字，則不當如此作一二九・二有「乎貝②」二字，貝作，从，未詳。

①：爲之誤摹。其上之，詳審原拓，實爲腹甲裂紋之巧合。　夫子鐵雲藏龜摹本作，是也。

②所引一二九・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此可自其書法之體勢，而得其消息也。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乎…………。二告。左行

一、：孫海波氏釋鼏，曰：「說文所無，誼同詩『我將我享』之將」文編七・十一。吳其昌氏曰：「字當从鼎从几从匕从肉，或省几作後下七・五。或省匕作前五・三・七，或省肉作前五・三・六，亦有更省作前四・三四・六，或菁一〇・六，或續五・三〇・五，雖繁簡懸殊，而其爲鼏則一」解詁二六一頁。峀按：自羅振玉、王國維二氏釋爲鼏，其後，凡習甲骨之學者，皆从其說。今考羅、王二氏之釋鼏也，初未嘗以字爲之。以之爲鼏，實始作於孫氏之文編，及吳氏之解詁，然皆未爲的也。　夫子曰：「吳氏之論，釋形甚碻，而義有未達」，蓋字之結體，乃以「牲體升於鼎，熹煮既成，卽以匕出牲體載于俎，此鼏之取象也。象外之意，重在熹煮，故知甲骨金文之當訓熹，然後卜辭用之意，豁然可通。緜知說文于鬻訓饘者，猶昧於源流，差一間耳。歷來治訓詁者，多以經傳之將，爲牂之叚借，而不知將、牂爲一字；又不知鬻之所從來，乃誤以將爲鬻之省」見釋中國文字第八册。

二、二：於卜辭中屢見不鮮，是故諸大家之論撰，宏篇巨著，衆采繽紛；然綜凶，這是始終不易之法」見斷代例四〇三頁。「貞旬，雖是常見之辭，但它的重要，卻不減於別的卜辭，如果能把出土的貞旬之辭萃集起來，再從字形上分辨時期，排列帝王，推得每一帝王在位之年數若干，這又何等重要！所惜殘辭碎片，散在各處，搜集不易，這種計畫，難於實現而已」見斷代例四〇五頁。

③所引四〇・三版，乃牛胛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二期之遺物。殘存卜旬辭二，惜史官未予紀月，無由考知其確實之卜用時間矣。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一)癸卯卜，大貞：旬亡囚？右行

(二)癸亥卜，大貞：旬亡囚？右行

又有作①四五・二者，則正从卜从貝不省；於形尤備；若問字，則不當如此作一二九・二有「乎貝②」二字，貝作，从，未詳。

①：爲之誤摹。其上之，詳審原拓，實爲腹甲裂紋之巧合。　夫子鐵雲藏龜摹本作，是也。

②所引一二九・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此可自其書法之體勢，而得其消息也。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乎…………。二告。左行

一、：孫海波氏釋鼏，曰：「說文所無，誼同詩『我將我享』之將」文編七・十一。吳其昌氏曰：「字當从鼎从几从匕从肉，或省几作後下七・五。或省匕作前五・三・七，或省肉作前五・三・六，亦有更省作前四・三四・六，或菁一〇・六，或續五・三〇・五，雖繁簡懸殊，而其爲鼏則一」解詁二六一頁。峀按：自羅振玉、王國維二氏釋爲鼏，其後，凡習甲骨之學者，皆从其說。今考羅、王二氏之釋鼏也，初未嘗以字爲之。以之爲鼏，實始作於孫氏之文編，及吳氏之解詁，然皆未爲的也。　夫子曰：「吳氏之論，釋形甚碻，而義有未達」，蓋字之結體，乃以「牲體升於鼎，熹煮既成，卽以匕出牲體載于俎，此鼏之取象也。象外之意，重在熹煮，故知甲骨金文之當訓熹，然後卜辭用之意，豁然可通。緜知說文于鬻訓饘者，猶昧於源流，差一間耳。歷來治訓詁者，多以經傳之將，爲牂之叚借，而不知將、牂爲一字；又不知鬻之所從來，乃誤以將爲鬻之省」見釋中國文字第八册。

二、二：於卜辭中屢見不鮮，是故諸大家之論撰，宏篇巨著，衆采繽紛；然綜

其所論，要不出於「上吉」與「二告」兩者。茲將諸家所述，摘其尤者，條錄於左：

1.上吉說：此說創始於簡㬎先生（見雜例篇），葉玉森氏（見說契及集釋），王襄氏（徵文考釋），胡光煒氏（甲骨文例），陳邦福氏（殷契瑣言），徐協貞氏（殷契通釋），蔣維崧氏（中大藏甲釋文），張秉權先生（丙編考釋等），皆从之。王襄氏曰：「今目睹甲骨，知殷世卜法，……定兆之象，刻上吉、中吉、小吉諸字。記卜之次第，刻數目諸字」（徵文考釋天象頁二）。峀按：王氏中吉之說，實爲下吉或二吉之誤，亦或有之，然於傳世之甲骨片中，尚未之見也。是王氏中吉之說，實乃欺世之論。

2.二告說：此說始作於商承祚氏，其說曰：「小告，昔讀爲小吉，非也。吉作𠂤日，此作𠂤日，即告之省。卜辭每於辭下刻二告、小告，乃紀當日册告也」（福氏臧契考釋。又曰：「其例有大告、小告、二告、三告，此二𠂤日，即二告也。告、吉結體不同」（殷虛卜辭釋文。容庚氏（殷契卜辭釋文，瞿潤緡氏（殷契卜辭文編，孫海波氏（殷虛文字考釋甲骨文編，曾毅公（殷存文，胡厚宣（見卜辭同文例，林泰輔氏（抄釋，金祥恒先生（見續甲骨文編等从之。

按：「二𠂤日」等之辭，習見於第一期武丁，及第四期文武丁之世；第二期祖甲時，亦間或有之。是「二𠂤日」等辭，乃舊派之常用術語。又此一常語，常伴隨著「𠂤𠂤日」一詞，出現於甲或骨之上；是此二辭，必有其適當之關係也。

除二𠂤日之外，卜辭中又常有「一𠂤日」及「三𠂤日」之辭，與之並行，此類之辭，雖或勉釋爲「上吉」、「下吉」、「小吉」，或「一吉」、「三吉」，然終與辭義望塞；未若釋爲「一告」、「二告」、「三告」等，辭通義順。夫子曰：「武丁卜辭，多的是『二告』，或釋爲『上吉』、『下吉』，對照這『三吉』，總不免扞格難通；我認爲仍以釋『告』爲是」（斷代新例五三三頁）。

貝字又有數形；如云：「辛子卜立𠂤其𠂤」①一四六・四，又云：「己卯卜立𠂤來𠂤伐𠂤」②四・四。二字並貝之變體，亦僅見也。

①所引一四六・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三三。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己卯卜，王于來秋伐𠂤（方）？左行

一、𠂤：簡㬎先生釋來（見典禮篇。羅振玉氏从之，曰：「說文解字『來，周所受瑞麥，來麰；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卜辭諸來字皆象形，其穗或垂或否者，麥之所从之𠂤字；惜聲誼不可考耳。許君說𠂤字曰：『柔韋也；从北从皮，會省聲』。許君未見𠂤形，而稍省變。竊謂：𠂤字从𠂤，則𠂤之聲必與之近」（殷契小箋二十六頁。峀按：羅振玉氏誤與𠂤混爲一字（待問篇二五頁，孫海波氏則列爲不識之字（文編附錄九頁，金祥恒先生則附錄於𠂤字之後（續文編四・十二頁。究當今之何字、何義、闕疑可也。然就甲文辭例觀之，其爲地名，或方國之名歟？如：

(一)己卯卜，王于來秋伐𠂤（方）？（鐵四・四（京一三三三重）

(二)貞：余弗其作𠂤方𠂤？（甲三一一五）

(三)……余巡𠂤……（續六・二四・八）

②所引四・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三三。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己卯卜，王于來秋伐𠂤（方）？左行

一、𠂤：簡㬎先生釋來（見典禮篇。羅振玉氏从之，曰：「說文解字『來，周所受瑞麥，來麰；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卜辭諸來字皆象形，其穗或垂或否者，麥之所从之𠂤字，惜聲誼不可考耳。許君說𠂤字曰：『柔韋也；从北从皮，會省聲』。許君未見𠂤形，而稍省變。竊謂：𠂤字从𠂤，則𠂤之聲必與之近」（殷契小箋二十六頁。峀按：羅振玉氏誤與𠂤混爲一字（待問篇二五頁，孫海波氏則列爲不識之字（文編附錄九頁，金祥恒先生則附錄於𠂤字之後（續文編四・十二頁。究當今之何字、何義、闕疑可也。然就甲文辭例觀之，其爲地名，或方國之名歟？如：

(一)己卯卜，王于來秋伐𠂤（方）？（鐵四・四（京一三三三重）

(二)貞：余弗其作𠂤方𠂤？（甲三一一五）

(三)……余巡𠂤……（續六・二四・八）

②所引四・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三三。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己卯卜，王于來秋伐𠂤（方）？左行

一、𠂤：簡㬎先生釋來（見典禮篇。羅振玉氏从之，曰：「說文解字『來，周所受瑞麥，來麰；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卜辭諸來字皆象形，其穗或垂或否者，麥之所从之𠂤字，惜聲誼不可考耳。許君說𠂤字曰：『柔韋也；从北从皮，會省聲』。許君未見𠂤形，而稍省變。竊謂：𠂤字从𠂤，則𠂤之聲必與之近」（殷契小箋二十六頁。峀按：羅振玉氏誤與𠂤混爲一字（待問篇二五頁，孫海波氏則列爲不識之字（文編附錄九頁，金祥恒先生則附錄於𠂤字之後（續文編四・十二頁。究當今之何字、何義、闕疑可也。然就甲文辭例觀之，其爲地名，或方國之名歟？如：

(一)己卯卜，王于來秋伐𠂤（方）？（鐵四・四（京一三三三重）

(二)貞：余弗其作𠂤方𠂤？（甲三一一五）

(三)……余巡𠂤……（續六・二四・八）

②所引四・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三三。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己卯卜，王于來秋伐𠂤（方）？左行

一、𠂤：簡㬎先生釋來（見典禮篇。羅振玉氏从之，曰：「說文解字『來，周所受瑞麥，來麰；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卜辭諸來字皆象形，其穗或垂或否者，麥之

期祖甲時，亦間或有之。是「二𠂤日」等辭，乃舊派之常用術語。又此一常語，常伴隨著「𠂤𠂤日」一詞，出現於甲或骨之上；是此二辭，必有其適當之關係也。

除二𠂤日之外，卜辭中又常有「一𠂤日」及「三𠂤日」之辭，與之並行，此類之辭，雖或勉釋爲「上吉」、「下吉」、「小吉」，或「一吉」、「三吉」，然終與辭義望塞；未若釋爲「一告」、「二告」、「三告」等，辭通義順。夫子曰：「武丁卜辭，多的是『二告』，或釋爲『上吉』、『下吉』，對照這『三吉』，總不免扞格難通；我認爲仍以釋『告』爲是」（斷代新例五三三頁）。

貝字又有數形；如云：「辛子卜立𠂤其𠂤」①一四六・四，又云：「己卯卜立𠂤來𠂤伐𠂤」②四・四。二字並貝之變體，亦僅見也。

①所引一四六・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三・五九。茲將原辭今譯於左：

辛巳卜，……王𠂤其……？右行

一、𠂤：簡㬎先生釋貝（讀貞，陳邦懷氏釋發，曰：「此字當爲說文解字之𠂤字，

莖强，與禾不同；或省作𠂤，而皆假借爲往來字」（考釋中三四頁）。彥堂先生曰：「武丁時皆作𠂤，至武乙以後，則加橫畫於上作𠂤，第五期時，便均作𠂤了」（斷代例字形篇）。

二、𠂤：簡㬎先生隸定爲皋。後之論本字者，或釋矛通茅，或釋色，或釋屯，又或釋匹；於今尚無定論可循。要之，釋屯之說，於義雖長，然於本辭，卻無可取焉。惟就契文辭例觀之，似宜釋爲秋字，較之於他辭，亦無牴牾焉。

(一)癸丑卜，宂貞：𦎫來𠂤？十二月。（佚一五一）

(二)□午卜，于來𠂤乎……入。（鐵四四・一）

(三)……今𠂤……（京三七二三）

(四)壬子卜，□貞：今𠂤受年？九月。（前四・六・六）

三、𠂤：簡㬎先生釋伐；羅振玉氏曰：「伐者，殆以樂舞祭者也。禮記樂記：『夾振之而駟伐』，注：『一擊一刺爲一伐』。湯以武功得天下，故以伐旌武功；當是武舞」（考釋下十二頁）。陳直氏曰：「詩秦風：『蒙伐有苑』，毛傳：『伐，中干也』，小爾雅廣器：『干，盾也』，方言曰：『九盾，自關而東或謂之干』，周禮樂

師有舞干；是干卽盾，伐卽干；中干，爲九盾之一。蓋爲殷人舞干之祭無疑」殷禮臆義五頁。吳其昌氏謂：伐，蓋殷代刑人之祭也。並舉十二證明之（解詁二三〇至二三二頁。）彥堂先生曰：「伐，爲人荷戈形，乃征伐之意；亦爲舞名，詩皇矣：『是伐是肆』，箋云：『一擊一刺曰伐』；山海經海外西經亦云：『大樂之野，夏后氏於此舞九伐』；則伐爲舞名可知」（見獲白麟解三三二頁原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前賢之解字，多就字形之筆畫多寡，主觀的予以認定某爲某之省，或某爲某之繁文；然自彥堂先生斷代法倡行後，此「一蹴糊塗」之解字法，始爲世人所遺棄。夫子更爲斷代新例後，契文書法之時間因素，深注於每一甲骨文字中。如此一𢦏字，字雖簡略，而緜其結體之精神、氣勢、筆力等，卽可得知其產生之時間，甚或書寫之史官，「伐作𢦏，人字下脚向外特長，是武乙時之特色，文武丁早期尙承用」（斷代新例五二〇頁。）是雖一字之小道，而於契文斷代之影響，卻爲至鉅且大也。

貝字錯見於文中者，或當如字讀；如云：「壬申卜殼貝立參征口獲貝」①八八・三。上殼貝，貝當讀爲貞；下云「獲貝」，則猶云俘貝，當讀如字。兩字正同，亦足證其爲貝字也。

①所引八八・三版，乃龜腹甲右尾甲之上端，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六錄滬暉山房藏契二十五版，及殷虛文字外編二九四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一）……貞……

（二）……狩……

（三）壬申卜，殼貞：王勿𢦏狩？左行

一、𢦏：簡順先生釋延卽征（見文字篇），朱芳圃氏釋步（文字篇二・八。）羅振玉氏釋延，曰：「師遽敦及盂鼎作𢦏，與卜辭同」（考釋中六七頁。）王襄氏曰：「孫仲容云：延、延相通；說文古籀補𢦏亦收入延字下（見類纂一・八。）說文：『延，長也』；延雨，與後世之說積雨同歟（徵文天象六頁）」？胡光煒氏曰：「許書訓乍止之辵，與延、迻之或體𢦏爲一字；與安步延延之延，亦爲一字。作辵者重形無意。予意：古文延，實止作𢦏。卜辭廣言𢦏雚風、𢦏雨，丁未角文曰：『伐商𢦏貝』，𢦏風、𢦏雨，文例正同。吳語：『𢦏其大舟』，注：『取也』；是𢦏、取、㚔三詞並通。則𢦏風、𢦏雨、𢦏貝，猶言得風、得雨、得貝矣」（見說文古文考。）葉玉森氏曰：「卜辭征伐之征作正；孫氏釋𢦏爲延之或體征，未諦。胡氏釋𢦏訓㚔，讀𢦏風、𢦏雨、𢦏貝似適，以讀他辭，仍未爲安。王氏謂延、延古通，較爲可信。許書訓延爲長行，引申則專訓長；方言：『延，長也』。曰𢦏風、𢦏雨，卽風雨延長也」（集釋一・十九。）吳其昌氏曰：「𢦏者，殷代祭典之一種也」（見解詁三三〇頁。）彥堂先生曰：「延，進也」（見釋毀殷六九九頁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延，从止在途中，有前進之意；爾雅釋詁：「延，進也」劉云：「凡稱問者有四種，曰哉問，曰厥問，曰復問，曰中問。哉、厥兩問最多；疑哉爲初問，厥爲再問。故詩曰：『我龜既厥，不我告猶』；言我已再問，而龜不我告也」。案劉所謂問，皆當爲貝，實貞之省。文中最多者，惟「𢦏貝」①一・二，又作「𢦏貝」一二・三，「𢦏貝」②三・一。𢦏卽𢦏字；說文戈部：「𢦏，傷也。从戈才聲」。劉讀爲哉，訓爲初，近似；然惟𢦏貝字如此作，其錯見文中者，如云：「卜殼貝古其𢦏雀」③一・二，「丁口貝毋口𢦏口」④一・三，與金文載叔朕鼎作𢦏相似，皆不作𢦏。凡从戈之字，皆从𠦂形，惟𢦏字特異，不知義例云何也。𢦏舊釋爲厥，蓋以爲猒字。殼說文甘部：「猒，从甘狀」，肉部：「狀，从肉从犬」，與此形並不類。今諦案，疑當爲殼字；說文殳部：「殼，从上擊下也，从殳肯聲」。此从𠂤者，卽殳形，說文殳部从又几聲」。；从𠂤或作𠂤者，肯之變，从冗从𠂤聲」。說文冃部：「肯，骨間肉也，从冃从肎聲」。說文肉部：「肎，著骨肉也，从冃从肉，象肎之形」。說文冃部：「冃，小兒及蠻夷頭衣也，从冂二，象形」。冂，覆也，象形。冂二，猶冂三，冂三猶冂四，冂四猶冂五，冂五猶冂六，冂六猶冂七，冂七猶冂八，冂八猶冂九，冂九猶冂十，冂十猶冂百，冂百猶冂千，冂千猶冂萬，冂萬猶冂億，冂億猶冂兆，冂兆猶冂京，冂京猶冂垓，冂垓猶冂秭，冂秭猶冂壤，冂壤猶冂溝，冂溝猶冂澗，冂澗猶冂正，冂正猶冂載，冂載猶冂極，冂極猶冂恒河沙，冂恒河沙猶冂阿僧祇，冂阿僧祇猶冂那由他，冂那由他猶冂不可思，冂不可思猶冂無量，冂無量猶冂大數，冂大數猶冂衍，冂衍猶冂端，冂端猶冂虛，冂虛猶冂空，冂空猶冂清，冂清猶冂淨，冂淨猶冂閑，冂閑猶冂靜，冂靜猶冂安，冂安猶冂平，冂平猶冂定，冂定猶冂固，冂固猶冂強，冂強猶冂息，冂息猶冂正，冂正猶冂直，冂直猶冂方，冂方猶冂義，冂義猶冂理，冂理猶冂事，冂事猶冂業，冂業猶冂功，冂功猶冂德，冂德猶冂仁，冂仁猶冂愛，冂愛猶冂敬，冂敬猶冂忠，冂忠猶冂信，冂信猶冂誠，冂誠猶冂實，冂實猶冂貞，冂貞猶冂一。

②𢦏：見日月篇易日段校讀⑤之一。

③所引一・二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冂冂卜，殼貞：陶其𢦏雀？二告。左行

一、𠂤：簡順先生釋由（見文字篇），王襄氏釋古（類纂第五，）葉玉森氏曰：「𠂤爲國名，他辭云：『冂冂卜，殼貞：𠂤其𢦏雀』（鐵一・二。）𠂤，雀並國名」（集釋一・三六。）朱芳圃氏釋匍（文字篇補十一。）萃編考釋九三三版，天壤閣藏契考釋五五，均釋缶，胡厚宣從其說釋缶讀寶，並謂：寶，古通保（見殷代天神之崇拜。）屈萬里先生釋缶，曰：「伐商𠂤貝」，𠂤風、𠂤雨，文例正同；知𠂤卽缶字。京姜鬲寶字偏旁缶作𠂤，與此字形相近或全同；知𠂤卽缶字。京姜鬲：「其永寶用」，寶正作𠂤，知𠂤與寶通。至寶、保通用，胡氏所舉例證已詳。總之：𠂤字，隸定作缶，讀爲寶，義與保通，可無疑也」（甲考三六。）峙按：契

文中自有寶、保二字，實無庸以  通段，字當爲陶之初文。陶字於契文中，有爲地名，或方國之名者。如：

(一)乙酉卜，王亶陶，受又？　甲二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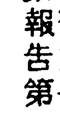
(二)……伐陶于……？　存一・六三九

(三)癸亥卜，殼貞：我史  陶？

癸亥卜，殼貞：我史毋其  陶？

癸亥卜，殼貞：我史  陶？

癸亥卜，殼貞：王亶缶于蜀？遺珠四六三有『我  缶』，乙編二〇〇〇有『多臣  缶』等語，知缶時與殷爲敵。綜述二九四頁疑缶即後世陶城之地，在今永濟縣」甲考四二。疑甲文之陶，即今山東之陶丘。說文段氏注曰：「地理志曰：『濟陰郡定陶縣，禹貢陶丘在西南』。按定陶故城，在今山東曹州府定陶縣西南，古陶丘在焉」。

癸巳卜，殼貞：多臣弗其  陶？　乙四七〇一

翌乙丑，多臣  陶？　掇合一一八

屈萬里先生曰：「缶，爲國名，後上九・七云：『丁卯卜，殼貞：王亶缶于蜀

又有爲人名者，如：

(一)陶不其獲豕？十月。　前三・三三・四

(二)甲辰卜，爭貞：陶其死？　誠三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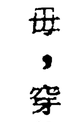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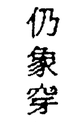
(三)甲寅卜，殼貞：乎子太酒陶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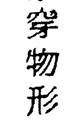
于商酒陶？　乙七七五一

(四)己未卜，殼貞：陶其來見王？一月。

己未卜，殼貞：陶弗其來見王？　掇合三〇一

至本辭之陶，當爲人名，亦可能爲方國名，亦或爲地名。

二、：簡爾先生釋，惟與字混淆矣。羅振玉氏曰：「字从  ，或从  ，乃古文在字。博古圖所載穆公鼎有  字，从，與此同。卜辭多云『亡  』，猶言無害矣」考釋中六九頁。彥堂先生曰：「  字从戈从在；戈乃兵刃，足以傷人，又加  爲聲，當爲伀之後起字」見新獲卜辭寫本後記一九一頁原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吳其昌氏曰：「卜辭之字，其字體可分三類：其第一類作  ，實爲災字；此災祸之  字。其第二類作  ，實爲  字；此語助之哉字也。其第三類作  ，其意爲至；而此  字必須以至義釋之，始可同條而共貫也」解詁三四四頁。峀按：吳氏所論之三字

三、：簡爾先生釋雀見文字篇，極塙，無可移易。羅振玉氏釋  考釋中三二頁，非是。葉玉森氏曰：「雀爲國名，疑卽史記五帝本紀之島夷。其國殆多鳥雀，故曰雀、或鳥一殷契鉤沉。按雀於卜辭中，或爲人名或爲地名，亦或爲方國名，如：

(一)己巳卜，殼貞：雀其死？

貞：雀不死？二月。　乙五三四七

(二)貞：雀其死？

貞：雀不死？　甲二九九六

(三)雀入百五十。　乙四七三四

(四)雀入二百五十。　乙六三九七

按丁山氏謂：雀地，約當今河南滎澤之雀梁。至本辭之雀，當爲地名，或方國之名。

④所引一・三版，乃龜腹甲前右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巳卜，㞢貞：毋弗雀？五月。左行

一、：簡爾先生釋毋　文字篇及名原下二八頁。葉玉森氏曰：「古毋字，串乃後起字。說文：『毋，穿物持之也』；篆文橫作毋，仍象穿物形，無持之意」文字篇七・六。又曰：「孫氏釋毋，是也。竹書紀年之申戌，疑卽爲誤；他辭云：『丙子卜，貞：亡不若？六月』林二・二六・四。『己未貞：尹歸』林二・二四・六。若，順也。卽言毋夷無不順也。毋尹，卽毋君，言毋君來歸也」殷契鉤沉。或曰：「毋，實古干

字，特字早廢，許因毋字从此作，故以貫穿義解之。今知毋實是干字，許書毋部之貫字云：『从毋貝』，當云：从貝毋聲。又『虜，獲也；从毋从力』，知毋爲干，於𤰔獲義文相契合矣。準上，可知干字有諸種異文。方形之毋，見於卜辭及金文器中之較早者，其圓形之毋，卜辭所未見，僅見於金文中，器之較晚者；據此，可知古干之進化矣。蓋制之最古者爲方盾，有上下兩出，其後圓之，而有上下左右四出；更其後，則於盾上飾以折羽，而以下出爲蹲，遂演化成爲干字之形。入漢而後，羽飾與蹲出俱廢。干字之爲象形文，兩千年來，無人知之矣」文字篇補遺。

五。嶋按：字又或作申。於本辭當爲人名，亦或爲方國名；其見於他辭者，如：

(一)……侯毋……來？

林二・三・一六

(二)己未，子卜貞：毋尹歸？

林二・二六・四

(三)貞：毋弗𢦏周？十二月。

鐵二六・一

(四)貞：雀受毋祐？

庫五四六

復問文未見；檢龜文有云：「貞貝」①七七・四者，或作貝二四一・三，貝一六

①所引三一・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丑卜，弜隻，圍羌？右行

一、弜：簡廎先生釋斤，爲祈之借字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弜，曰：「說文解字：『弜，弓弢也』，卜辭兩見此字嶋按：即前四・四・四及前五・一七・六，其文皆曰『弜改』；疑弜乃弼之古文。許君云：『弓弢』，殆後起之誼矣」考釋中四三頁。王國維氏曰：「說文說此字誤。弜者，柲之本字。既夕禮有柲注：『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詩云：『竹柲緄縢』。今文柲作柲。案今毛詩作閉；柲，所以輔弓，形略如弓，故从二弓。其音當讀如弼；或作柲，作緊按原書誤、作柴今正、作閉，皆同音叚借也。弜之本義爲檠，引申之則爲輔、爲重；又引申之則爲弢。許君以弜之第三義系於弜下，又以其第二義系於弼下，胥失之矣」觀堂全集二七〇頁。葉玉森氏曰：「弜，即古文柲，从二弓，弢與輔之誼並顯。卜辭則叚爲必，亦合弢意；故每以『其』及『弜』爲對文。其，爲疑詞；弜，爲決辭」見集釋四・七。吳其昌氏曰：「今人分、、爲二文，殆未必然。考卜辭中文固爲文之所从出，同象兩弓相重之形；第作者，刀筆略從者簡耳。至弜字之訓，則在卜辭中賦義匪一，隨類別異；時則爲人名，時則爲地名，時則爲祀典之名」解詁二七八頁。第四期卜辭中習見。羅振玉隸定作弜，疑爲弼之古文，稽諸卜辭，義殊無當。據續歸納爲三義：(一)與其字同誼，(二)與是字同誼，(三)與茲字同誼；因謂字當爲斯，其說亦難置信。惟張宗𡍮從羅氏定作弜，以爲否定之詞，較諸家之說爲長」甲考二九。

二、：簡廎先生釋隻，謂爲奪之省文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獲，曰：「此从隹从又，象捕鳥在手之形；與許書訓鳥一枚之隻字同形。得鳥曰隻，失鳥曰奪。奪，从大从隻；謂鳥已隻而飛去。隻，象鳥初持在手形。大，象鳥逸後飛至空際之形，非大小之字。許君云：『从又从奞』失之矣」考釋中七〇頁。孫海波氏曰：「古文以爲獲字」文編四・十一。

三、：簡廎先生釋韋，爲圍之借字。羅振玉氏釋正，曰：「知即正者，卜辭曰：『貞：我弗獲正』，又曰：『昔甲辰，方正于』，又曰：『告曰：土方正我東鄙』；以其文觀之，皆爲正矣」考釋中六四頁。屈萬里先生曰：「，契例釋韋，以爲圍之借字；羅振玉以爲正字；似皆不可从。卜辭或以爲舞名，如

『乎 舞，从雨』（前六・二・二），或用爲征伐之義，如『 方 于我，戈二邑』（前六・二・一），可證。綜述云：『 ，當是撥亂之撥，乎 舞，或是帗舞』；其說較長」（甲考七一頁）。又曰：「 舞，所以祈雨者也」（甲考八貞十三頁）。夫子曰：「卜辭之諸 或 ，釋爲圍字，皆通順無忤。然自羅振玉氏之殷虛書契考釋，謂 、 疑亦正字之後，學者沿用，遂無異說。試加覈按，殊覺不安。卜辭於方國之征伐，或用 ，或用 ，釋 爲圍爲征，均無不可。然田獵卜辭之對象爲禽獸，當無征討之事，釋 爲征，其不安立見。然則釋圍至碻矣。今更以武丁時之卜辭證之，其對方國之討伐，稱征者皆作 。試觀記 字諸辭，則其主語與辭例每有變易。 之與 ，其分別至爲顯然；知 之非正而爲圍字，則凡有 字之卜辭，讀之，皆通順無所扞格矣。其字，於第一期時皆作 與 。武乙時增二止于口中，作 者。文武丁時大部份與第一期相同，間亦別作 。更有作 字者，乃第二及三期時之書體。胡厚宣甲編釋文釋作各，借爲格，細比考覈，以爲各之異體，於此乃格鬥之義，背失其指矣。 乃圍之本字，綜甲骨用 之辭，未見有韋背之義者，知與韋乃絕然兩字耳」（詳釋圍原刊中國文字十五册。）峰按：

證昭然，疏在羅氏。郭氏以羌即芍；然字乃讀去羊反，不讀狗厚反。又附會與狗爲一字，非是。今按： 乃羌字，其本誼當爲羊之一種，後乃轉爲人類之一族。而在契文時期，固尙多數指羊而言也」（解詁一三三頁）。彥堂先生又曰：「羌是西方民族之一，字在武丁時作 ；从羊从人，表示爲牧羊之民族。後來加上繩索作 ，以示羈縻之意」（見斷代例四一二頁）。夫子曰：「羌字加索，當與戰爭有關。墨子天志下第二十七：『入其邊境，刈其禾稼，斬其樹木，殘其城郭，以湮其溝池，焚燒其祖廟，攘殺其犧牲。民之格者，則動殺之；不格者，則係纍之』。戰國策楚策：『蔡聖侯不以篇：『係累其子弟』，趙注：『係累，猶縛結也』。國家爲事，子發受命乎先王，繫以朱絲而先之。自後，獻俘皆如此』。今以羌字證之，對俘虜的『係頸以組』，在祖甲時就開始了。羌字的字形，可作爲斷代標準之一。武丁及祖庚時均作 ；祖甲時作 ；臺辛、康丁時作 、 、 ；武乙時作 、 ；文武丁時作 、 、 。根據羌字的變化，加上辭例等其他條件，就很容易辨別若干卜辭的時代了」（斷代新例五二三頁）。

字於本辭，乃動詞字，爲其本義；然見於他辭，有或爲人名、地名、亦或爲方國之名者，如：

(一)庚午卜，貞：乎圍 ，从雨？

前六・二六・一一

(二)癸卯卜，命圍田 ？

佚二三四

(三)圍不死，錫貝二朋。一月。

南坊三・八一

(四)壬寅卜，王命圍伐……于衞？

佚三八三（鄴一・二六・三）

三、 ：簡庵先生釋羌（見方國篇。羅振玉氏釋羊，曰：「象側視形；作 者，亦象帶索從側視之之狀」（考釋中二八頁）。孫海波氏曰：「 ，象人飾羊首之形，羌族人民之標幟也」（文編四・一六）。或釋敬曰：「一字乃芍字，爲猶之象形文，亦即小篆之 字；又譌變爲从艸句聲之苟，其實一字也。金文多用爲敬字；蓋敬者警也。自來用狗以警夜，故段狗形之文以爲敬；就其物類言：謂之狗；就其業務言：則謂之敬」（見通考一三五。）彥堂先生釋羌，曰：「羅振玉氏釋羊，非是。字从羊从人，誼爲牧羊之人。其帶索者，示牽羊之意也。羌、羊同音，故可通段。甲骨文中，羌是一個國度，和一種民族」（詳獲白麟解三三一頁原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吳其昌氏曰：「按羌與羊非一物，顯

②所引八〇・二版，當爲八〇・一版之誤，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於鐵雲藏龜著錄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六五六片。）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子卜，圍禽？右行

一、 ：簡庵先生釋禽（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畢，曰：「卜辭諸字，正象網形下有柄；即許君所謂：象畢形之羊也。但篆文改交錯之 形爲平直，相當于羊字，初形已失。後人又加田，於是遂爲會意矣。其在古文， 即畢字，此亦因形失而致歧者」（考釋中四九頁）。吳其昌氏釋畢，曰：「謂狃獵時所用之網，非謂施于田間之網也。卜辭此字正象狃獸時所持之網，故下施長竿爲柄，以便乃遠。今以殷代卜文考之，若以名詞釋之，則畢之義爲狃獵時之主要工具。若以動詞釋之，則畢之義乃爲持此工具，以網獵百獸之動作，是即所謂禽矣。及其既已擒獲，則此狃狩之事已畢，故引申之義，又得通段爲畢竟、完畢之畢」（解詁三一九頁）。葉玉森氏曰：「畢之初製，蓋僅以網 ，觀从手持之可證。厥後，擴而大之，乃如網羅，殷人仍謂之畢耳。徵之於卜辭，疑爲地名」（集釋一・一〇〇頁）。屈萬里先生曰：「羅振玉釋畢，然稽諸卜辭，義多不合，孫詒讓以爲禽之省，是也。卜辭禽字，義皆如後世之擒字」（甲考

三十三頁。

③所引八五・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於鐵雲藏龜著錄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五二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丑卜，王……其禽？左行

④所引一〇三・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左前甲，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粹編一〇九一。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我弗其隻圍𠂤（方）？左行

一、𠂤：簡賡先生釋昌見方國篇。王國維氏釋吉・戩釋二・十一。葉玉森氏釋苦通楛・集釋一・九六。唐蘭氏釋舌通邛天釋五四。于省吾氏釋由・駢三・五。島邦男釋古墟研三・八五頁。彥堂先生曰：「𠂤，从𠂤从𠃌，卜辭中𠃌多爲附加之體，可有可無；而𠂤，實則爲工字；工典之工作𠂤及𠂇可證也。𠂤方即鬼方，蓋緣同音假借，先後異文也。工、鬼同屬見母，同屬合口，而韵別陰陽；殆如『胡』與『匈奴』之演變矣。以史實證之，𠂤方即後之鬼方，瞭然如示諸掌」見殷曆譜下編卷九武丁日譜三九至四〇頁。夫子曰：「禮明堂位曰：『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

」，鄭玄注曰：『蕢，當爲由，聲之誤也』；禮運：『蕢桴而土鼓』，注又曰：『蕢，讀爲由。由，堛也。謂搏土爲桴也』。然桴爲鼓椎，搏土爲之，不足以擊鼓也；故朱駿聲讀蕢爲蒯；謂『束茅莖以擊也，由非可爲鼓椎者』。胡銓曰：『蕢，草也，以草爲桴』；爾雅釋草：『蕢，赤莧』；莧非四時可有，且柔脆亦不足擊鼓。余謂蕢、由皆即鬼，三字聲本相通也。禮問喪、三年問、間傳之『寢苫枕塊』，喪大記作『寢苫枕由』，是由亦通鬼也。帝繫：『陸終娶於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是貴、鬼又相通也。隤、世本作嬇，人表作潰，左傳、國語，謂狄爲隗姓，字又作媿；隤、嬇、潰、隗、皆媿之譌。蓋古从鬼从貴之字皆在脂部，故得相通。說文由部之𠂤，即卜辭之𠂇，與工極相似，傳寫形譌，遂成从土之由。然則蕢桴即由桴，亦即鬼方之桴也」見夏商周文化異同考四〇四頁原刊四十一年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下册。

⑤所引一四九・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翌甲申，子大圍𠃌？左行

一、子大：本辭除見於本版外，他如：

1.乙卯卜，爭貞：子大……？　乙三八九五

2.貞：子大逐鹿？　乙四九一〇

3.……𠂤子大……？　甲三七九二

4.貞：勿𠂤子大？　明一八三七

5.子大亡巡？　掇合三九〇

右錄卜辭五版，皆爲第一期武丁時物，可由貞人爭，及各版之書法、風格、詞例等，尋得證明。又「子大」之文，於卜辭中，亦間有作合文者，如：

6.庚辰卜，狄貞：于𡆥大吉？　甲一五三一

7.弜𡆥用其𡆥？　南明五六九

右「子大」合文二版；然亦可釋爲「大子」。大子一辭，亦見於卜辭，如中央圖書舘所藏甲骨文字第七十二版。惟以南明五六九同版合文「祖乙」之文例逆之，確當釋爲子大，不容置疑。但此合文之子大，爲第三期虞辛、康丁時之遺；此可自貞人狄，及其、用二字之書法得到堅確之證明。

彥堂先生曰：「子，在卜辭之涵義：一曰干支字，二曰地名字，三曰婦子字，四曰貞人字，五曰王子字，六曰封爵字」五等爵在殷商原刊史語所集刊第六本四一三至四三〇頁。據「王子字」之例，此「子大」當爲殷王之子。據「封爵字」之例，此「子大」當爲子爵之名大者。然則武丁時有方國曰大，或大方者，是其采邑矣。史記殷本紀，商爲子姓。是又可釋爲姓子名大矣。就玉峰觀察卜辭所得，此三者皆是也。周爲封建國家，而周之封建制，其所以然者，蓋原於殷商也。就卜辭之諸子言，其多與方國地名同者，其若干史官及貞人，亦與方國、地名相同，此無他，蓋商至後期，尤自盤庚遷殷後，封建制度完全確立，且多爲同姓諸侯，故於卜辭中，有如許之子也。第二期之貞人大，或其後裔，服務於王朝者；第三期之子大，或爲第一期之子大而享祭者。此考之於卜辭之文例，凡祭享先公先王先妣等，其先公先王先妣之名，類以合文書之；其或未爲合文者，乃其變例也。又凡稱引在世生人名者，例皆無以合文爲之者。類此例證，各期之卜辭中俯拾即是，茲不贅舉。

二、𠃌：闕。疑爲禽或獸類之名；與𠂤等異。

⑥所引二六一・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

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六一・六版。夫子曰：「案此片續存有背拓一・六五一版，藏龜失拓。文曰：王固：兎由既圂」見釋圂篇。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亥卜，設貞：兎既圂？右行

一、：簡牘先生隸定爲豕，孫海波氏列爲不識之字文編附錄二十三頁，並誤爲一六一・二版，當正。夫子隸定爲兎見釋圂篇，是也。象豎耳曲腿蹶尾之兎形。

二、  ：簡牘先生釋豚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既，曰：「象人食既。許君訓既爲小食，誼與形不協矣」考釋中五五頁。

⑦所引二一二・二版，當爲二一二・三版之誤。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六錄之清暉山房藏甲骨文字一〇四版，及殷虛文字外編三五三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不圂……？左行

龜文自有爨字。如云：「乙卯卜余乎」①一四五・一是也。說文夕部：「，行故道也；从夕畐省聲」。此上从，即畐省；下从，即夂也。金文曶鼎復作，偏旁正相似；與韋形絕遠，足證其非。

①所引一四五・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左首甲之上半；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一二八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卯卜，余：乎复……？左行

一、  ：簡牘先生釋余見文字篇。羅振玉氏曰：「于鼎作，與此同」考釋中七二頁。王國維氏曰：「按爲余之古文；說文：『余，从八，舍省聲』，非」。戴釋。峯按：余於甲文中有二義：其一，爲第一人稱之指稱詞者，徵於卜辭，如：

(一)□□卜，王貞：余从沚𢦚……？

(二)癸亥卜，王貞：余从侯專？八月。　前五・九・二

其爲人名者，又有二焉。一爲武丁時之人名。如：

(三)乎余𠂤？　乙六八七九（背面有貞人爭之簽名）

(四)不隹乎余？　乙一九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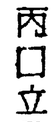
又爲武乙時之貞人名。如：

(五)辛未，余卜貞：我有事，入商。　菁一一・一九

古天釋。朱芳圃氏曰：「从中从口，說文所無」文字篇補遺四。按此字衆說紛紜，迄無定論，今隸通作𢀛，讀若中。據彥堂先生斷代例，𢀛爲第一期武丁時之貞人，亦爲武丁時之史官。徵於他辭，或爲方國名，如：

𢀛示十……𢀛一。告　南坊一・六

右辭，上𢀛字，徵之於他辭，當爲入貢之方國名；下𢀛字，爲典收貢物之史官之簽名。方國名與人名同，且同見於一版，類例甚夥。

又所謂「𢀛貞」者，蓋乃殷世史官之名－𢀛龜文自有中字；如云：「丙□立貝參□介日中」二月，八二・四①，「辛□卜出貝其不□□陳□中于且乙」②一三九・一，「戊申卜□弗其□我中女癸」③二〇〇・三，又九三・二亦有中字，上下文。此云：「中于且乙」、「我中女癸」者，中當訓爲得，謂得神之心；呂氏春秋行論篇云：「禹爲司空，以通水潦，顏色黎黑，步不相過，竅氣不通，以中帝心」。高誘注：「中，猶得」，此義與彼同。中又有作  ④；如云：「□□□□貞□奴二日」⑤五・二，說文中部：「中，內也；从口｜，下上通也」；此文與小篆同，唯體小異。

金文頌敢作，卯敢作，中父丁盉作，亦其證也。

①所引八二・四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午卜，王貞：勿……允 中？一月。左行

一、 ：簡牘先生隸作日，殷虛卜辭綜類，數引本辭，惟均作 五及四二〇頁，夫子藏龜摹本作 。又紀月之數字，綜類均作二，非是。 夫子藏龜摹本作一，是也；當正爲一。

二、 ：簡牘先生釋中，羅振玉氏曰：「象簡册形；史、事等字从之，非中正字」考釋中四一頁。又曰：「伯仲字作 前一・一，與中正字非一字」同十四頁。吳其昌氏曰：「古有盛筭之具，厥名爲中，疑其器與 形相似，特有流耳」詳解詁八四頁。

②所引一三九・一版，乃牛胛骨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二期祖甲時之遺物。除於鐵雲藏龜著錄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八三二版，甲骨續存一・一四九八，及多飲廬所藏甲骨文字一版；其摹寫本，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之無想山房舊藏甲骨文字四六二版。蓋自鐵雲藏龜著錄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前編第六卷五九・七。惟前編將末契文字之上半截剪去，而藏龜卻將右半失拓。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午卜，而：弗其挈我中母？五月。左行

一、 ：金祥恆先生釋而見續文編九・一〇。按說文解字：「而，頰毛也；象毛之形」。蓋而字之初誼，爲兩頰下垂之毛也；其可以依於髮而上理者，則謂之鬢也。而字自借爲語詞字，本誼漸晦，後世遂於其旁增彡爲意，作 彫；或增髟，作 鬚，以還其原。而毛之字，遂爲後起之彫及鬚所專矣。字於本辭，當爲貞人名。據彥堂先生考證，「而」爲第一期武丁時之貞人見甲骨學六十年八〇頁。

二、 ：簡牘先生釋侶讀呂見文字篇。華學涑氏釋氏，略謂：通作地。許說：生也；氏下著一，一者，地也；此从 、 、 土也，與地誼同文字系象人七。或曰：「 ，乃挈之初字；說文云：『挈，懸持也』；此正象懸持之形，則非挈字莫屬矣。字亦叚作契，當爲契滅之契。爾雅云：『契、滅、殄、絕也』；當讀爲辟牛之辟。周禮地官艸人鄭注云：『故書辟爲挈』，杜子春云：『挈讀爲辟』是也」甲骨文字釋挈。唐蘭氏釋氏，通叚爲提天考三六。于省吾氏申其說而釋底，曰：「依字形言， 即氏字。卜辭叚字作 、 ，从 从 一也；與金文作 正同。氏較氏下多一橫畫，是氏本从氏。以聲言之：氏照紐，氏端紐，古讀照歸端；卜辭字應

。殷魁兄亦有說。

四、 ：簡牘先生釋陟見文字篇，然於此處卻隸作陳，誤也。羅振玉氏曰：「陟，从阜，示山陵形；从步，象二足由下而上。此字之意，但示二足上行，不得別左右足。散盤作 ，與此同」考釋中六六頁。 夫子曰：「卜辭之陟降，就是豙陟的意思」斷代新例五一三至五一五頁，是也。至本辭之陟，當豙陟之意也。

五、 ：簡牘先生隸作中，或告見文字篇，又或釋吉見維例篇。羅振玉氏釋告考釋中五七頁，然于字之結體無說。吳其昌氏則謂：「告爲斧形，引申之爲刑具；故刑牲以祭曰告」見兵器篇。葉玉森氏謂：「 乃 之省，即告字；卜辭之告爲祭名」集釋一・三三。然考之於他辭之告字之結體，不盡如葉氏所論也；於第一期武丁時，、 即同見於一版後上二九・三及二九・四版，其他各期，亦莫不若是也。是 乃 之異構，非其省也。然葉氏謂爲祭名之說則是也。

③所引二〇〇・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下半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於鐵雲藏龜著錄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前編第六卷五九・七。惟前編將末契文字之上半截剪去，而藏龜卻將右半失拓。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作底，底亦照紐字。說文：『底，柔石也；从厂氐聲』；又『底，山居也；一曰下也；从广氐聲』；段注：『底訓止，與厂部底訓柔石，引申之訓致也，至也廻別；俗書多亂之』。又曰：『顧亭林分別底、厎不同義，不知古無从氐之厎；底與底，爭首筆之有無，末筆則从同也』。按古文从厂从广無別，且氐、氐聲通，說文强分底、底爲二字，失之。惟經傳相沿訓致者通作底；書堯典釋文引王及顧命鄭注，均云：『底，致也』。凡物由彼而使之致此謂之致。故說文云：『致，送詣也』。綜之：卜辭之字，作動詞用者，應讀爲底訓致，與經傳金文義訓相同」（駢枝五九。吳其昌氏曰：「  在契文中，誼訓甚廣，可以爲動詞，可以爲名詞。以名詞言：可爲地名，可爲人名」（解詁一六九頁。孫海波氏列爲不識之字（文編附一。金祥恆先生釋氐（續文編十二・十九。

1：簡爾先生釋我。羅振玉氏申其說曰：「孟鼎作  與此同；知許書古文作  ，乃由傳寫之譌也」（考釋中七一頁。王國維氏曰：「我字疑象兵器形，訓余爲借誼」（戩釋。葉玉森氏曰：「我之戈上爲足形；此足形物，乃戈上附著之兵，如戉戊類而有銛鋒者。其音當與我近，乃叚借爲訓予之我。猶篆文  ，本杼之初文；，象杼；，象引出之絲；予、杼古音同，乃叚借爲訓我之予也」（契說。

峰按：我字，於卜辭中，義訓甚多：

1爲第一人稱之指稱詞者，如：

㈠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受我祐？一月。　乙五四〇八

㈡壬辰卜，爭貞：我伐羌？　佚六三七（存一・五九六）

㈢貞：寅尹祟我？　續五・二一・四

㈣丙寅卜，爭貞：我亡[卜]？　乙八一一

2爲地名或國族名者，如：

㈤在我。　外二四（南師一・七六）

㈥丙午卜，爭貞：我受年？一月。　佚五五〇

㈦我來十。　乙八四六七（甲橋刻辭）

㈧丁丑卜，韋貞：使人于我？　續五・一六・七

按：地名或國名之我，或謂：當讀爲論語八佾篇：「儀封人」之儀者，姑備一說。

3有爲人名者，如：

㈨貞：我弗其叶王事？　乙四九五三

㈩貞：我、永、勿出于妣己？　乙六七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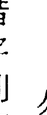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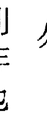
4有爲貞人名者，如：

㈠己巳卜，我貞：今夕亡[卜]？　乙四九四九

㈡辛巳卜，我貞：我有事，今十月？　前八・三・三

據彥堂先生考證，「我」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貞人（甲骨學六十年八十四頁。按漢書藝文志謂：墨者有我子之書；通志氏族略謂：我子爲六國時人。此貞人「我」，或其先世歟？

四、：簡爾先生釋女（見文字篇。羅振玉氏曰：「卜辭中母字，亦逮作女；諸婦方尊作，與此同」（考釋中二二頁。　夫子曰：「卜辭女、母、每三字多不分。如：『母丁』，亦作『女丁』（前一・二八・五片，『母癸』，或作『每癸』（前一・三一・二又二・二五・五，『母戊』，亦作『每戊』（誠一六四又一六七。」（見殷契徵鑒四四頁。字於本辭，當釋作母。

五、五月：簡爾先生隸寫爲癸，殷墟卜辭綜類四引本辭（一〇頁、一三三頁、三五五頁、四一九頁，皆作  ，誤。　夫子藏龜摹本作「  」，是也。又島邦男氏之綜類，用力雖勤，然遺漏及錯誤者甚多。如本辭，島邦氏書中雖引錄四次之多，但辭中之字，卻未予專字蒐錄；按之甲文，此字甚多，就其體例，僅見之隻字，尚列專欄，而此數見不鮮之字，卻予漏失，是其用心不專也。

㊃：簡爾先生釋中，惟因片殘字碎，遂誤作，茲據例正爲  。又謂「別體小異」者，蓋就  或之字爲說也。羅振玉氏曰：「卜辭凡中正字，皆作，从口从  。伯仲字皆作  ，無旂形。史字所从之中作。三形判然，不相混淆。惟『中丁』之中，曾見作者，乃偶用叚借字也」（考釋中十四頁。吳其昌氏曰：「羅釋是也，惟以爲叚借字則非也。實爲最初之本字；長干舞旂，立於廣場之中心，以集民庶，以勤軍旅，惟以干旂之狀，爲正中之標揭，故義爲正中也。從質實之中心，轉而爲抽象之中間，則又爲伯孟叔季之介之仲矣。執此旂旂之干者，則又爲吏爲事矣。故知、、三形，顯別昭然者，乃其旒也；其源，則又未嘗有別也」（解詁一〇三頁。峰按：甲骨文字之中，有、、或作三形；茲將三形見於契文之辭例，條述於後，以窺各形之字義：

22 丙子，王立𠂤（涉）……亡風、昜（陽）日。　　合六七七

其爲地名或國族名者，如：

23 𠂤示 祖　　前四・三七・三

24 丙申卜，貞：𠂤馬左右，𠂤八三百？六月。

其爲人名者，有史官，如：

25 ……也乞十𠂤　　存一・二五（六元四重）

26 癸酉貞：方大出，立中于北土？　　林一・七・六

有貞人，如：

27 戊申卜，𠂤貞：王叀仙亡𡆥？　　又　六六

28 口辰卜，𠂤貞：今夕亡囚？　　前七・九・四

29 壬午卜，𠂤貞：其𡆥？九月。　　金一二（存二・八〇三）

據彥堂先生考證，中爲第一期時之貞人，見甲骨文

第二期之大；是貞人之服務於王朝者，不因王之存否，而爲之出處也。亦有小臣

一四

30 乞自𠂤二十屯，小臣𠂤示級。　　前七・七・二

31 丙子，小臣𠂤……。　　前四・二七・六

32 小臣𠂤。　　六束十三

綜上所錄諸殷覲之，中、中、𠂤三字之用，不若羅氏所云者；其義互通者

正多。

15 宋中田。　　乙四四七一

有爲中正之諡者，如：

16 中日啓？　　存二・八七

亦或爲人名，如：

17 甲子婦𡆥示三屯　小叡中　　後下二七・一〇

年來，甲骨之學雖已成世之「顯學」，但於此字，諸家甚鮮釋之者。蓋以其辭例

短少，無由比勘之故也。茲董理數萬片甲骨殘辭，其含

三𠂤：見於婦𡆥交者，義至衆多，其爲

18 乙丑婦𡆥示一屯　小叡中　存一・六五

其爲中正之諡者，如：

19 𠂤日大啓？　　由一五六一

20 甸亡𢦏，王疾首，𠂤日雪。　　前六・一七・七

21 庚寅雨，𠂤𠂤卜，在𤰞田，𢦏，其以右入𡆥，亡𡆥？　　甲二五六二

六一

一，中：見於契文者，多屬殘辭，義蘊難測，茲錄諸較完整者數條，藉資探索：

1 ……于中叶股……？　　林一・七・六

2 ……于中土𡆥？　　又六六

3 ……中余渭？　　前七・九・四

4 ……即中……？　　前六・五・五

5 癸酉貞：方大出，立中于北土？　　存二・八〇三

有貞人，如：

6 庚申卜，王：叟其立股？　　中人？

7 己巳卜，王貞：中其執𢦏（奴）妣壬？　　鄴三・三・九

8 口午卜，由大中舟？　　鄴三・三・三

又𥘅編先生所引二〇・三版一中

9 辛丑卜，其𡆥？　　中母己？　　乙四五〇七

10 辛丑卜，中母妣𠂤（祀）小宰？　　乙八一六

二中：見於契文者，辭義甚顯；有爲伯仲之諡者，如：

一中母」之辭，其見於他辭者，或作「中母

11 口酉卜，中宗祖乙歲？　　存一・八〇二

12 ……中子𠂤：受祐？　　粹四〇八

13 戊寅卜，王貞：受中商年？一月。　　前八・一〇・三

14 在斁𠂤，隻中田？　　寧一・三三一

15 宋中田。　　乙四四七一

有爲中正之諡者，如：

16 中日啓？　　存二・八七

亦或爲人名，如：

17 甲子婦𡆥示三屯　小叡中　　後下二七・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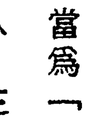
18 乙丑婦𡆥示一屯　小叡中　存一・六五

三𠂤：見於婦𡆥交者，義至衆多，其爲

19 𠂤日大啓？　　由一五六一

20 甸亡𢦏，王疾首，𠂤日雪。　　前六・一七・七

21 庚寅雨，𠂤𠂤卜，在𤰞田，𢦏，其以右入𡆥，亡𡆥？　　甲二五六二

又存二・九二三版有「  ……（往）來亡  」之辭，合此四辭觀之，字當从月从朿，隸作朕，爲朿之異構。

二、中朕：據彥堂先生考證，「中朿」爲帝辛時之卜官（辭例如甲二五六二）見甲骨學六十年七〇頁。然右錄三版卜辭，不全爲帝辛時者，且皆有「中朿」之辭；余疑「中朿」爲殷世之官名；合之「大朿」，約當於後世之光祿卿，或光祿寺者。即以甲二五六二之辭例之，所謂「中朿卜」者，似可解爲「中朿之官，在兮地主持此一貞卜之事也」。彥堂先生亦謂：「問卜的人，任何人都可以充任」。

三、：簠齋先生釋通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処考釋中之佚存考釋，于省吾氏釋退駢三・二六頁。衆說紛紜，各皆成理。又或釋迖通阮丙考一八〇頁，金祥恒先生已正其非中國文字第十七册。要之，于氏之說，及金先生之舉證，於義爲長，今从之。

四、殷墟卜辭綜類一書，曾數錄本辭見七〇頁一三九頁四一九頁四二〇頁，或作：

……幼二日……退……中朕……隹……

或作：

……隹……中朕……退……幼二日？

咸無準據；蓋或亦以辭殘甲碎，難於爲力歟？

有云「亘貞」①者，皆作六・一，或作八・一②，或作二〇〇・四，或作③二五八・三，或作④一四五・三。此文最多，當讀爲亘貞。說文二部云：「亘，求亘也；从二从。，古文回；象亘回之形。上下，所求物也」。此、即亘形之省；又省一，即同古文也。金文从亘字，如宣字作虢季子白盤，陳侯因齊敦，虢季子白盤，齊侯壺，並从而互有增省。史趩卣趩作，則省作半形，與此形尤近也。

①亘貞：據簠齋先生之考釋，當爲「貞」字之筆誤。又亘爲貞人名，見日月篇校讀。

②所引八・一版，誤；應正作八・三版。

③：簠齋先生誤摹，應正作。

④：簠齋先生誤摹，應正作。

有云「完貝」①者，如云：「乙子卜貝立癸葡口隹辭乙」②二・四，「壬口卜貝妾」③一〇九・三是也。完，即完字；然此完貝，疑當爲賓貞；蓋賓敬之意。說文宀部：「賓，所敬也；从貝宀聲。古文作」；此疑即賓之省」。金文賓字，如史頌敦、景卣、叔賓父簋、鄭井叔鐘，並从貝；虞鐘則直省作，此與彼正同。

雖爲完字，而賓義較近也。

①完貝：見日月篇校讀。

②所引二・四版之辭，見日月篇校讀。

③所引一〇九・三版，乃牛胛骨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於鐵雲藏龜著錄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考釋，于省吾氏釋退駢三・二六頁。葉玉森氏釋內說，商承祚氏从之，及金祥恒先生已正其非中國文字第十七册。要之，于氏之說，及金先生之舉證，於義爲長，今將原辭今譯如左：

壬口卜，宂貞：帝……？右行

一、：簠齋先生釋帝見鬼神篇，後之學者皆从之；惟於字之結體，各有說焉。要之，亦可理之爲二：

1.花蒂說：此說作始於宋人，鄭樵之六書略曰：「帝，象華蒂之形」。清時，吳大澂氏以小學名家，箸字說一卷而踵之，其說遂大行於世。其後，王國維氏考釋甲骨文字，箸釋天一篇觀堂全集二六四頁，亦師其說；而華蒂之說，蔚爲大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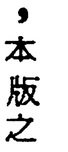
2.祭說：此說始於說文解字。至羅振玉氏作殷虛書契考釋，謂：「帝字，亦用爲禘祭之禘」考釋中十四頁。吳其昌氏於書契解詁二六五頁中申其說，然於字之結體無說。惟葉玉森氏則曰：「卜辭帝字从；象架形，、象束薪形；唐書引禮盧注：『禘，帝也』。卜辭之帝，亦多段作禘；禘與賚，並祭天之禮；殷人亦以祭祖。禘必用賚，故帝从賚」殷契鉤沉。夫子曰：「與、爲一系，柴爲束薪焚於示前，賚爲交互植薪而焚之；帝者，以架插薪焚而祭天也。三者不同處，謹在積薪之方式與範圍」說詳納爾森藝術館藏甲骨卜辭考釋原刊中國文字二二册。本辭之帝之義，以辭殘片碎，末由知之；然據卜辭之例推之，亦爲禘祭之義也。

完字有錯見文中者，如云：「壬戌卜令周完」①一二八・二；周完，蓋謂周之賓客。又有作完不省者，如云：「口貝口于女口酒」②二五七・四，正作字。完酒，義亦與禮酒同；皆足證其不如字讀也③又省作，詳典禮篇。

①所引一二八・二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就其書法風格觀之，可能爲第二期祖甲時之遺物，其爲貞人「出」之手跡歟？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

六六〇版，甲骨六錄清暉山房所藏甲骨文字　六十四版，及殷虛書契外編　二四三版。鐵雲謝世後，藏契散佚，本版已數易其主矣。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壬戌卜，□貞：令周……？若。右行

一、  ：簡牘先生釋鹵，曰：「象田中結有鹽粒之形；借爲魯，國篇。王襄氏釋金，曰：「象公伐邻鼎『魯受多福』，魯作  ，可證」類纂。葉玉森氏釋金，曰：「象古代盛金粒之器，，象所得之金粒。卜辭屢言令某族鑿金，令某族从某侯鑿金，是鑿金固殷代之要政也。金蓋侯國，殷人或賓之，或稟之，或執其俘爲俘」集釋一・四三。商承祚曰：「知即周者，金文公伐邻鼎周作，又省口作，，可證」類編。或曰：「，象田中有種植之形，字固當釋周。古金文畫字从周；毛公鼎作；師兌敢作；潘生敢作，从周省；永伯敢作，蓋琱之省。是爲周之明證矣」甲文研究釋寇。

二、：闕。

三、：簡牘先生釋若　見卜事篇。羅振玉氏曰：「卜辭諸若字，象人舉手而跽足，乃諸時巽順之狀；古諸與若爲一字，故若字訓爲順。古金文若字與此同。說文擇菜之

誼，非其朔矣」考釋中五六頁。葉玉森氏曰：「契文若字，象人跽而理髮使順形；易『有孚永若』，荀注：『若，順也』。卜辭之若，均含順意」說契。

②所引一五七・四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甲時之遺物。此可從稱謂及書法風格得之。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卜，貞：㞢于母辛宗？酒。左行

一、母辛：卜辭中之稱母辛者，凡有二焉。一爲祖甲稱武丁之配，爲第二期之辭。一爲武乙稱康丁之配，爲第四期之辭。所以知本辭爲祖甲稱武丁之配者，厥有二焉。其一，爲觀書法風格所得之直接說明。其間，宗、酒二字，可爲當然之證明。就本版言，非貞人「出」之手跡，必爲貞人「卽」之書法，此可斷言者也。其二，與他辭比勘，而得之間接說明：蓋「母辛宗」一辭，除本辭外，見於他辭者，有：

甲申卜，卽貞：其又于兄壬？母辛宗？　後上七・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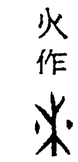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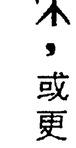
「卽」爲祖甲時之貞人，本版之書法風格，與其近似。又鐵一三九・一版，爲貞人「出」之手跡，其書法風格，亦與本辭類似。尤有近者，三辭「宗」字之結

體，皆甚「奇譎怪異」，而貞人「卽」所書之宗，與本辭之宗如出一模。有此數事，故知其爲祖甲稱武丁之配，亦卽祖甲祭祀其生母之稱謂也。因之，決知本版爲祖甲時之遺物；而距今已是三千餘年矣。又傳世之卜辭，凡祭祀母、妣，而稱「宗」者，獨爲武丁之配；亦卽只二期時之「母辛」，或「妣辛」，始贅以「宗」字。外此，皆不與也。卽父輩之祭，亦不與也。此亦可說明「母辛」或「妣辛」，在祖甲心目中之權威也。

二、：當爲字之譌。除於本版外，他如：後上七・十一，後下二四・三，皆與此同；續二・九・九，則更譌變作；然最奇譎者，莫若鐵一三九・一之作。凡此，皆當釋爲宗。綜類誤書作（五五中十五頁。吳其昌氏曰：「周禮肆師杜子春注：『宗，謂宗廟』；殷虛文字中之宗，亦已作宗廟解。契文宗字，从从示；，象屋宇；示爲祭事；屋下設祭，是必宗廟然矣」解詁一五七頁。　夫子曰：「說文：『宗，祖廟也』。儀禮士昏禮：『承我宗事』，鄭注：『宗事，宗廟之事也』。卜辭宗作，，爲屋，，爲神主；置神主於備祭之屋，祖廟之義甚明」夏商周文化異同考四〇九頁。

三、：簡牘先生釋酒　見文字篇。羅振玉氏曰：「从酉从彡，象酒从尊中挹出之狀，卽許書之酒字也；卜辭所載之酒字爲祭名。考古者酒熟而薦祖廟，然後天子與羣臣飲之于朝；說文解字酎注：『三重醇酒也；从酉，肘省聲』，明堂月令曰：『孟秋，天子飲酎』，左襄二十二年傳：『見于嘗酎』。意商之酒祭，卽後世之嘗酎酒，殆酎之本字矣。說文解字酉與酒之訓略同；本爲一字，故金文酒字皆作酉。惟戊寅父丁鼎作，亦祭名，與卜辭正同。段先生云：『凡从酒之字，當別爲酒部』，解曰从酒省，是未知酒、酉之本爲一字矣」考釋中二五頁。孫海波氏釋酌，曰：「酌，酒祭也；从酉从彡，有彡續之誼；說文所無」文編十四・二七頁。葉玉森氏曰：「酉，卽古文酒字；从彡，疑卽卜辭彡肜日之彡。酌，蓋彡日酒祭之專名。卜辭酌祭與彡祭並擧，知酌祭之日，卽彡祭之日；故酌从彡，古當有此字。戊寅父丁鼎、酎父尊，並有酌字，阮元氏已誤釋酎矣」集釋一・四七。吳其昌氏曰：「酒與酉爲一字；酉，象酒尊；酒，則兼象尊外有醪瀝之形。引申之：則爲祭名。周禮櫏賚之櫏，疑卽此酒字之譌變也。所以知酒、酉爲一字者，古金文幾莫不如是也。魏正始石經尙書無逸，古文亦作酉；釋名有『酒，酉也』之同聲相訓。所以知彡象

醪澱之形者，孫、羅二說至碻不易，葉說乃幪人之談也」解詁九十三頁。又曰：「羅氏以酒爲商代之祭名，是也。以後世之嘗酎，略當商代之酒祭，亦殆近之。惟以酎爲酒之本名，則襲阮元之游說矣。左襄二十二年：『見于嘗酎，與執燔也』，嘗酎之後，繼之以執燔，正與卜辭同；故雖謂後世嘗酎之禮，淵于商之酒祭，未爲謬也。卜辭『賚酒』、『酒賚』聯文，殆殷時之酒祭，必以賚終之，故『酒賚』之文並舉。然則卜辭酒字，何以不同于金文而徑作酉呢？又必于尊形之旁，著數點之形呢？意者：酒爲禾黍入水而成之麴液，酒爲灌滴此麴液以喜神之祭名；其所灌之處，卜辭無明文；意者：即爲械樸之詩所述。商代酒祭之時，其醪澱滴于預聚燎薪之上歟」解詁九十五頁。峀按：酒字之結體，亦可用爲字形斷代法之準據；蓋酒字所从之「酉」，其結體，正與干支字之「酉」全同。至干支字之「酉」，各期之結體，請參閱日月篇酉字之校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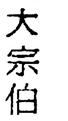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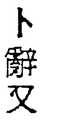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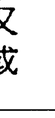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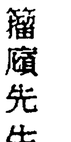
③所引  字，見於八九・三版（後下七・六版重，惟羅氏失拓甚多），孫海波氏列爲不識之字（文編附二〇頁。殷虛卜辭綜類四引本版一五八頁二七三頁三九七頁四三一頁，而字均作  ，非是。

二・四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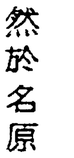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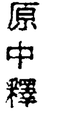
①所引九九・三版，乃龜腹甲左後甲及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卷六・二三・四。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一)貞：勿㞢……？下行

(二)貞：勿乎告……？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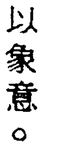
一、  ：簡㬎先生釋賚，曰：「此字从木在火上，木旁諸點，象火燄上騰之狀。卜辭有『大史寮、卿事寮』，寮字一作  ，一作  。毛公鼎作，亳伯敢敢作，均从  从火。許君云：从杳者，非也。卜辭又或有省火作  ，或更省作  者」考釋中十六頁。王襄氏曰：「古賚字。周禮大宗伯：『以燔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注：『燔柴而升煙』。此从木从火，燔火木下，其燄上炙，旁點象火然後，燄上炎之形。或省火，祇象火燄燔木形」類纂。吳其昌氏曰：「羅說是也。木在火上，火燄騰灼，所以燔牲也。王國維亦謂：『賚，用牲之名』；故僅稱賚者，乃賚牲之簡名也。殷代祀先用牲之法有四，即賚、沉、貍、卯也。賚，燔牲于火也」解詁十四。又曰：「羅氏以酒爲商代之祭名，是也。以後世之嘗酎，略當商代之酒祭，亦殆近之。惟以酎爲酒之本名，則襲阮元之游說矣。左襄二十二年：『見于嘗酎，與執燔也』，嘗酎之後，繼之以執燔，正與卜辭同；故雖謂後世嘗酎之禮，淵于商之酒祭，未爲謬也。卜辭『賚酒』、『酒賚』聯文，殆殷時之酒祭，必以賚終之，故『酒賚』之文並舉。然則卜辭酒字，何以不同于金文而徑作酉呢？又必于尊形之旁，著數點之形呢？意者：酒爲禾黍入水而成之麴液，酒爲灌滴此麴液以喜神之祭名；其所灌之處，卜辭無明文；意者：即爲械樸之詩所述。商代酒祭之時，其醪澱滴于預聚燎薪之上歟」解詁九十五頁。峀按：酒字之結體，亦可用爲字形斷代法之準據；蓋酒字所从之「酉」，其結體，正與干支字之「酉」全同。至干支字之「酉」，各期之結體，請參閱日月篇酉字之校讀。

③所引字，見於八九・三版（後下七・六版重，惟羅氏失拓甚多），孫海波氏列爲不識之字（文編附二〇頁。殷虛卜辭綜類四引本版一五八頁二七三頁三九七頁四三一頁，而字均作，非是。

二、告貞：據彥堂先生所舉各期之貞人（甲骨學六十年），均未有名告者；即　夫子所補之貞人中見斷代例貞人補，亦無名告者，遍檢十餘萬片甲骨，亦無告貞之辭之事。諦審原拓，實鑿於誤合二辭爲一而致之也。其所以誤合者，蓋以甲骨發現之初期，片碎辭殘，難徵文例所致也。至近之說甲骨者，或有以南明三七七版當之者，並傳會他辭之「告子」，蓋亦以不明文例，誤以二辭合一爲說也，殊非。又所引二〇二・四版，以原拓不清，遂誤以  爲  ；以此巧合，遂有告貞之誤也。

②所引二〇二・四版，乃龜腹甲左後甲左上端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此可自貞人出取得直接之證明。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巳卜，出貞：丘出鼎？右行

一、  ：簡㬎先生于本學例未釋，然於名原中釋丘（上二〇頁），商承祚氏曰：「丘爲高阜，似山而低，故甲骨文字作兩峯以象意。金文子孟子簋作，將形寫失；商丘父盨再誤爲。說文遂有从北之訓矣」佚存考釋。數十字中，太半爲人名或地名，如：

(一)小丘臣。　六清五七（佚五三三及外三五六重）

(二)丙戌卜，貞：令般衣丘？　珠九九三

曰戊戌……在丘……？

二、  ：孫海波氏甲骨文編作（七・十一）；田倩君先生作釋鼎一文時，未檢原片，致仍从孫氏之誤。島邦氏作綜類（六九頁及一七四頁），此字失錄，非是。　夫子藏龜摹本作  ，是也。羅振玉氏釋鼎，曰：「象兩耳腹足之形，與古金文同」（考釋中三八頁）。王國維氏曰：「卜辭貞鼎二字有別，然貞鼎同音，故金文鼎字或从貞作」（雋釋）。

三、丘出鼎：「丘出鼎」之辭，在傳世之甲骨片中，除本片外，他片未之見；世之治斯學者，亦多未讀一字，而輕置一旁。有之，惟　夫子於整理殷虛文字甲編，及乙編二書時，得契有「侑鼎」之辭三版（殷商周文化異同考三九〇頁），而予考證之；曰：「三版皆文武丁時所卜，一、二兩辭之出，可作有無之有解，亦可段作侑祭之侑，惟以第三辭，言『（出）于鼎』之語例之，當卜侑祭于鼎。祭鼎而與王亥同貞，其爲重器，若傳國之璵璠可知。此文武丁時有祭鼎之祀，以證後世所傳殷受九鼎之說，殆爲信史已」。考本版爲武丁時物，而以之卜鼎之出否，九鼎之說，又有一證也。然此鼎究出於何丘？按甲文中以丘爲地名者，有：

丘商　乙四五一八　乙五二六五

丘太　明二三二五

凡丘　乙七七九三

丘糾　乙七一一九

丘疇　南明三九五

或單名曰「丘」（粹九一八綜此諸丘，據例逆之，非「丘商」，亦必爲「丘太」。蓋墨子耕柱篇曰：「九鼎既成，遷于三國，夏后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受此九鼎，必以之置於京師，定時予以「侑祭」。載籍所記，殷曾八遷，然見於契文者有「大邑商」，有「丘商」等；王國維氏作殷都考，曾有「商邱」之都，此丘商，莫非商邱歟？是此「丘出鼎」之丘，乃卽「商邱」也。又史記封禪書云：「宋太丘社亡，而鼎沒於泗水彭城下」，宋爲殷後，而此之「太丘」，殆亦契文之「丘太」矣。然則，九鼎之說，殆可徵信矣。

有云「兄貞」者，如云：「癸未卜兄貞父曰」①四〇・四，「庚申卜兄貞」②八八・二版，乃龜腹甲前右甲近中縫處之殘餘；爲第二期祖甲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庚午卜，兄貞：……？右行

③所引一二七・一版，乃牛之右胛骨近骨臼處，卽小屯村人呼之爲「馬蹄兒」者；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此可自貞人殼，得到明確之證明。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卜辭通纂（六・一版），及安陽遺寶（二・一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丑卜，殼貞：祝于母庚？右行

一、：字與第二期貞人名之字，結體悉同。

二、母庚：據彥堂先生考證，此辭之母庚，當爲小乙之配（甲骨學六十年）；亦卽武丁之生母也。

有云「立貞」者，如云：「壬辰卜立貞令侯氏馬申步」②六二・二是也。立，疑當讀爲竦；說文立部：「竦，臨也；从立隶聲」，經典通借莅爲之。立貞，蓋亦取臨竦之義。

「死本作，象人在棺槨之中」（釋疾）。

②所引八八・二版，乃龜腹甲前右甲近中縫處之殘餘；爲第二期祖甲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庚午卜，兄貞：……？右行

③所引一二七・一版，乃牛之右胛骨近骨臼處，卽小屯村人呼之爲「馬蹄兒」者；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此可自貞人殼，得到明確之證明。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卜辭通纂（六・一版），及安陽遺寶（二・一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丑卜，殼貞：祝于母庚？右行

一、：字與第二期貞人名之字，結體悉同。

二、母庚：據彥堂先生考證，此辭之母庚，當爲小乙之配（甲骨學六十年）；亦卽武丁之生母也。

有云「立貞」者，如云：「壬辰卜立貞令侯氏馬申步」②六二・二是也。立，疑當讀爲竦；說文立部：「竦，臨也；从立隶聲」，經典通借莅爲之。立貞，蓋亦取臨竦之義。

①所稱「五十一例見」，蓋指五十一頁之四版卜辭，有「王貞」者兩辭，諦審原拓，均無王貞之辭，誤。

②所引六一・二版，見日月篇宁字校讀③。

有云「出貞」者，如云：「□□卜出貝卯立于田」①一九・三，「癸丑卜出貝它父𠂤」②五五・一，又重見文同惟丑作酉；出皆作  ，从止，與小篆異詳文字篇。

①所引一九・三版，見日月篇十二枝段校讀⑩。

②所引五五・一版，乃牛胛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此可自貞人出，及紀月法得到直接之說明。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丑卜，出貞：旬亡𠂤？一月。左行

癸酉卜，出貞：旬亡𠂤？二月。左行

有云「內貞」者，內字作與丙作微異；如云：「□□內貝兄父𠂤」①一三・二，「庚申卜內貝立□□□」②一一一・三是也。內貞與出貞，義似相對。

①所引一三・二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惜拓印欠清，文字難於辨識，綜類引作「癸丑卜，內貞：亡𠂤」，夫子藏龜摹本作「內貞：

注謂：『古書惟與伊同用爲發聲，不見惠字；則惠字亦惟之叚也』六・九。洛誥曰：『惠篤敘無有遘自疾』，楊氏亦云：『惠與惟聲近相通，而謂左傳之惠，亦當爲惟』五・八。按楊氏讀惠爲惟甚是，其謂惠爲惟之叚則誤；語詞豈有正字？作惠作惟同是叚借，寧有更叚惠爲惟哉。余謂堯典『亮采惠疇』，猶云：亮采惟疇；咎繇謨：『朕言惠可底行』，猶云：朕言惟可底行；多方云：『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王疑借爲徃，猶云：爾曷不惟徃熙天之命；文侯之命云：『惠康小民無康寧』，荒讀爲妄，猶云：惟康小民無妄寧。此諸惠字，前人訓爲順若仁愛者均誤。然則惠之用爲語詞者甚多，不僅楊氏所舉二處也。知惠與惠同讀若惟，則見於千百卜辭中之亩，若惠字，罔不迎刃而解」天壤閣甲骨文字考釋三十片。夫子曰：「唐氏之說至碻，卜辭固有最明確之例證，若佚三七五片，辭係對貞，一者用佳，一者用亩；同爲語詞，其爲同音同義之字，無可置疑也」。然則惠字之初誼爲何？夫子曰：『惠，爲紡專之象形；紡專下垂，故得引申而爲懸。徐灝以爲專之古文象形，蓋不知甲骨惠之外，別有字也」詳見納爾森藏甲骨刊中國文字二十二册。說文品部有云「品貞」者，如云：「庚申卜□貝尹牛」①五六・一，又一五四・二亦有□貝二字。說文品部

亡𠂤」；綜類之「癸丑卜」三字，不悉何據？又本版雖殘存卜兆二，然就拓片所現示之情況言，余疑爲習契者所爲。

②所引一一一・三版，乃龜腹甲之中甲，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行：

庚子卜，內貞：王亩……？右行

一、：見日月篇字校讀③，一。

二、：簡嫗先生釋叀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叀同見考釋中三〇頁。王襄氏釋叀，曰：「懸也」見典禮。于永梁氏釋叀同見與徐中舒書。吳其昌氏从之，並舉十證以明其誼解詁八十九頁。葉玉森氏从簡嫗先生及王襄氏之說，益之以祭名，而成叀之三義集釋一・四五。唐蘭氏曰：「叀或亩之得爲語詞者，亩蓋古讀當如惠；故金文多以叀爲惠。而惠从叀聲，惠字古用爲語詞，左襄二十六年：『寺人惠牆伊戾』，服注：『惠，伊皆發聲』，其義當與惟字同。書洛誥云：『予不惟若茲多誥』，多方云：『予不惟多誥』，尹㫐云：『予不惠若茲多誥』；段注謂竦其兩手以有所奉也，故下云奉、承也；手部云：承，奉也、受也。卜辭曰廾羊、廾牛，即奉羊、奉牛之誼。又屢言廾人伐某方，廾人幾千，

 ：「品，衆庶也；从三口」，此品皆作，上兩口，下一口，與篆文小異金文靜簋作，偏旁與此相類。龜文凡叒三成字，皆以下一承上二；如作詳文字篇一八・一，亦其比例。

①所引五六・一版，乃牛胛骨左邊緣上半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此可自貞人得到直接之證明。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庚申卜，貞：牛……？二告。下行

一、：簡嫗先生釋品。商承祚氏釋禮曰：「、，王徵君謂即豐之省文」類編卷五頁七。靜按：王國維氏釋禮之文，見觀堂全集二七二頁，蓋以、二文爲豐，未及文；之釋豐，蓋自商氏類編始，商氏云云，乃「人」之說也。今通隸定爲，音義未詳。或有申簡嫗先生之說而釋品者，然甲骨文字中，自有从三口之品字，此蓋爲貞人之專名也。據彥堂先生考證，爲第一期武丁時之貞人；其傳世之卜辭甚多。

二、：簡嫗先生釋尹見官氏篇。羅振玉氏釋廾考釋中六二頁。葉玉森氏曰：「說文：『廾，竦手也』；段注謂竦其兩手以有所奉也，故下云奉、承也；手部云：承，奉也、受也。卜辭曰廾羊、廾牛，即奉羊、奉牛之誼。又屢言廾人伐某方，廾人幾千，

殆卽糾衆擧兵之誼」・集釋一・六六。吳其昌氏曰：「㞢之言執也；引而申之，則爲合也、集也、聚也。爾雅釋詁云：『拱，執也』，詩抑：『克共明利』，韓奕：『虔共爾位』，毛傳並云：『共，執也』。蓋由㞢而共，而拱，乃後起逐漸增附字，推源其本，㞢正象左右兩手相合之形；兩手相合，故可執也。引申之，㞢之第一孳義爲合。合，猶聚也、集也；此又可以卜辭之原文證之也」解詁一・七六頁。

三、𦎫：簡牘先生釋牛見文字篇。羅振玉氏从之考釋中二六頁，惟說解字之結體非是。徐中舒氏曰：「羊字，金文骨文作𦎫，象其頂角形；牛字象形，本與羊字同；角內環 ◡ 爲牛，角外環 ᴍ 爲羊。依羊字例，亦只象頭角形」見耒考。

②所引一五四・二版，殘餘「𠙵貞」二字。

有云「永貞」者，如云：「庚辰卜永貞」①九〇・四，「□亥卜永貞□昌」②一六四・三，永並作𣏌。說文永、派各爲部首，云：「永，水長也；象水巫理之長永也」，「派，水之衺流別也；从反永」。此疑當爲永之反書；金文亦多如是作。永貞，亦見周禮太祝；然不涉貞卜，非此義也。

①所引九〇・四版，爲龜腹甲右後甲近甲橋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此可自貞人得到證明。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庚辰卜，永貞：……若。左行

一、𦎫：簡牘先生釋永；羅振玉氏釋派考釋中九；王襄氏釋辰類纂十一；瞿潤民氏釋永，曰：「與金文王人鼎、華季𣏌簋、𣏌字正反文相同，當是永字」卜辭考釋。峰按：永字，蓋象人游泳水中之形；爲泳字之初文，本義爲泳。字於本辭，乃貞人之專名；據彥堂先生考證，永爲第一期武丁時之貞人。又凡貞人專名之永，於契文中均作𣏌，無一作𣏌者，極爲規律，且皆爲大字，筆勢遒壯雄逸，神韻趣緻，極盡書法之善美，所契諸字，一無例外。

②所引一六四・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亥卜，永貞：……□㞢□：……？左行

以上九貞①，皆劉氏所未擧；合之戈貞、設貞、韋貞、𠂤貞，通爲十四，唯告貞、內貞較少②，不知何故。如紀「它父卜」③者卅餘事，而戈、設、大、宄、出、內六貞，咸備詳卜人篇，莫能詳其義例。至其餘文字漫闕，不易辨仞者甚夥，恐尙不止十四貞爾④。

①所謂九貞，蓋指亘、宄（宂）、告（當刪）、兄、立（王）、出、內、品、永等而言。其中告貞爲誤釋，當刪；立貞，爲王貞之誤外，實得八貞。合大貞及劉氏誤釋之戈、設、韋、𠂤，共爲十三。

②所謂告貞、內貞較少，蓋以告貞爲誤釋，而內貞之辭，又只限於鐵雲藏龜一書，故而少之也。

③它父卜者，實爲「旬亡𡆥」之誤釋。

④藏龜一書，著錄甲骨一〇五八版，除簡牘先生所錄諸貞人外，尙有十餘貞人，或一見，或二見，於辭例未明之當時，甚難辨識，茲補錄於左：

一、㠯貞　一〇・二（第三期貞人）

二、喜貞　四八・四（第二期貞人）

三、𣪊貞　五三・三（第三期貞人）

四、𠂤貞　六二・二，二三七・二（第一期貞人）

五、子貞　七六・二，八一・二（第四期貞人）

六、余貞　一四五・一（第四期貞人）

七、自貞　一八三・四，一九三・一（第四期貞人）

八、𠂤貞　一九二・一（第一期貞人）

九、而貞　二〇〇・三（第一期貞人）

十、𠂤貞　二〇四・四（第二期貞人）

十一、行貞　二六五・二（第二期貞人）

十二、壹貞　二六六・一（第三期貞人）

右共補錄貞人十二位，連簡牘先生所擧（不含王貞），計第一期得六位，第三期得三位，第四期得三位；總計共得貞人二十四位。而此二十四位之貞人，四期咸備，惟缺第五期耳。

商代自盤庚遷殷，至帝辛亡國，二百七十三年中，除各期時王親貞，及不錄貞人者外，據彥堂先生考證，計第一期得貞人二十五位，第二期得貞人十三位，第四期得貞人十七位，第五期得貞人四位。　夫子作斷代新例，補得貞人四位，計第一期補一位，刪一位；第三期補一位，第四期補二位。吳其昌氏作殷契解詁，補第二期貞人一位。張秉權先生作貞人補遺，於第一期補二位，第二期、第三期、

第四期各補一位。屈萬里先生作甲編考釋，於第五期補一位。共計第一期得貞人二十七位，第二期得貞人二十位，第三期得貞人十五位，第四期得貞人二十位，第五期得貞人五位；綜計五期共得貞人八十七位。又殷墟卜辭綜類一書，共錄貞人一〇四位，然其間有一人而誤岐爲二者，或二人誤合爲一者，或更有誤認爲貞人之名者；除去此等煩複者，亦只實得八十餘位而已。又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一書，列貞卜人物共計一三七位，覆按原辭，頗有誤岐；然甲文中究有貞人若干，於此，礙於文例，恕不多贅。

說文卜部，文八重二；卜、  古文，卦、叶、貞、鼾、卦、卦、(兆)，內卦、卦二字屬筮，不關卜事；餘皆主卜爲義。龜文則唯卜說文作，金文曶鼎作，此、占二字恆見作與彼略同；古文卜字未見。卜占二字，別有箸方匡者，詳雜例篇，貞則多段貝爲之，正字僅一見詳前。文有云：「之口口  戰」①二七・二；，疑卽兆字；說文：「卟，灼龜坼也；从兆卜，象形。，古文兆省」，此與彼相類。而卻詳卜、紹詳雜例篇二字甚多，與卦義亦可互通說文：「卦，卜問也」；然則自卟字外，大較蓋已略具矣。

①所引二二七・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六錄之清暉山房所藏甲骨文字十五，及殷虛文字外編三〇六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出祐，在邶擒。左行

一、：羅振玉氏釋右考釋中十四頁，于祐字解說下曰：「卜辭中左右之右，福祐之祐，有亡之有皆同字」考釋中十九頁。王襄氏曰：「古又字，與右、有、侑並通」類纂。彥堂先生曰：「从卜辭中，通作祐，亦作侑。侑，蓋祭礼時勸食之樂也」。又曰：「又亦作，爲後世右、佑、祐之初文；在一至四期皆作又，卽以右手爲佑助之意。晚期加二於下作，卽右字；後世加口、加人、加示，皆所以補足佑助之義」見斷代例四〇八頁。峕按：甲文中若又、右、佑、祐、有、侑、姷等字，皆作，其本意爲右手，其形則爲右手之象也。

二、：羅振玉氏釋在，曰：「古金文作，與此同」考釋中十六頁。王國維氏釋才，曰：「卜辭借（古才字）爲在，古金文同」戩釋。吳其昌氏釋在，曰：「最初本義，畫地交午作十字形，其名爲物，以位次，而人履其上也。故其形作，於十形中心微著小點，明在者，乃在此也；而其義爲在矣。且金文在多作，約有、、三類基本結體；作者，多見於前期及文武丁之時；則多見於晚期，但爲數極少；而則散見於各期，頗乏時間之特性。於殷墟卜辭綜類，三錄本辭二四頁四〇，或作：，於十七頁八八頁，或作：，於二四頁八八頁，或作：，於二四頁八八頁，或作：，於二四

契文舉例校讀(四)

卜事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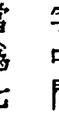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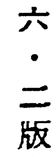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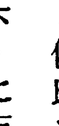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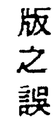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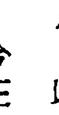
書洪範說卜五，曰雨、曰霽、曰蒙、曰驛（鄭康成本作濟圖雾）、曰克；孔穎達疏引鄭注謂：「五者皆卜兆之名」。今通校甲刻，咸無見文；蓋兆象不勞契識，凡所記者，皆卜事也。攷周禮春官大卜云：「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注：「鄭司農云：征、謂征伐人也；象、謂災變雲物，如衆赤烏之屬，有所象似；與、謂予人物也；謀、謂謀議也；果、事成與不也；至、謂至不也；雨、謂雨不也；瘳、謂疾瘳不也。玄謂：征、亦云行巡守也；象、謂有所造立也；與、謂所與共事也；果、謂以勇決爲之」。案大卜八命，通賅卜事，大略已具；但殷周禮異，龜文簡略，紀事不能詳，以八命校之，亦不能盡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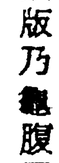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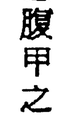
八命、一曰征；龜文云征者有二，一爲征行之征；如云：「貝口月不征雨」①三一・一，「庚口口卜貝羊豕征才我」②七二・二，「壬申卜殼貝立參征口口貝」③八八・三，「貝不其征雨」，又云：「貝今月征雨」④九八・二，「八月征口」⑤一四五・四，「丁子卜貝今月征雨」⑥二四六・一，此與後鄭義合者也。一爲征伐之征；如云：「貝征受」⑦一〇三・四，「月旣癸子征旣」⑧一一二・二，「貝不其征凡」⑨一二〇・二，「口申卜乎雀出于伐征口」⑩五月一七六・二，「申卜出口口征益」⑪二三三・四；又或假正爲之，如云：「丁酉卜宙立正昌方[illegible]若口口又」，又云：「貝參正昌方[illegible]弗若不我其受又」⑫二四四・二；此與先鄭義合者也。

①所引三一・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左前甲之下半。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此可從其書法之風格得到說明；如：  、、、及殘辭之等字。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四卷・二一・三。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今夜不征雨？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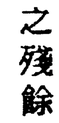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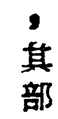
一、A：羅振玉氏釋今，曰：「古金文作  、召伯虎敦，盂鼎，與此同」考釋中七七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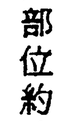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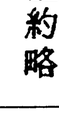
二、Q：王襄氏釋夕，曰：「殷契月夕二字相似，然以文義考之，當爲夕字」簠類。或曰：「古月夕字混用，然大抵以有點者爲月，無點者爲夕」文字篇七・五。吳其昌氏曰：「夕、諦其義，自當爲祭名之一種，且可下及殷臣；初與彡夕之義必不甚遠。考卜辭彡夕之祭，無一不舉行於所祭先公先王生日之前夕；夕祭，蓋亦與之同」解詁二九〇頁。于省吾氏曰：「契文之夕，與求卯並列，均作動字用，是夕亦爲祭法之一。夕，應讀爲昔，通腊、焟。契文言夕，經傳言昔、腊，其義一也。契文言『夕羊』、『夕十羊』，謂殺羊而乾其肉，以腊脯爲祭品也」駢三・三六頁。彥堂先生曰：「卜辭中，月夕同文，且與篆恰反，以  爲夕，以  爲月」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四八九頁。又曰：「月夕之用，殷代前後互易；可分二期：由武丁至文丁爲前期；此期中，以  爲月，以  爲夕。由帝乙至帝辛爲後期；此期中，以  爲夕。至其所以互易之原因，緣最初造字之時，因白天爲見日之時，就名之曰日；黑夜爲見月之時，就名之曰月。月就是夜，夜就是夕，月、夕、夜，原本就是一字。其後，因月的一圓一缺爲一月的月，和黑夜的月，容易相混，故加一畫爲識別，於是，有  與  之分。這時，形雖可判，音仍相似；至帝乙之後，因誤而致彼此互易」斷代例四七五頁至四七六頁。又曰：「在殷代，夕字讀爲夜；夜和月是同文同語。見日之時爲日，見月之時，自然可以叫夜。太陽的日和白天的日，是一個字；太陰的月，和黑夜的月，自然也可以是一個字。卜辭中『卜夕』和『幾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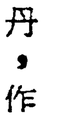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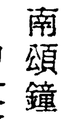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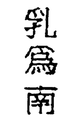
是常用的，因而在中間加一直畫以示區別；這是第一期到第三期，以  爲月，以  爲夕爲夜的緣故。第四期不加這個記號，月、夕、夜同都作。第五期帝乙、帝辛父子，事事認眞，遂又加上區別記號；可是，記不清古代的辦法了，投一直畫加在月字中間，便以  爲月，以爲夕爲夜了」甲骨學六十年一〇〇頁。

②所引七二・二版，當爲七六・二版之誤，今正。該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尾右甲之右上端；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此可自卣人「子」得到證明。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二一九・二八。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庚午，子卜貞：狩口征？在我。右行

一、  ：今隸通作子；據彥堂先生考證，子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貞人十乙篇序十九。當爲  之或體。彥堂先生曰：「獸類字，祖甲以後不畫腹部。在武丁之世，史官們都有很自由的風度，所以書法非常宏放；文武丁復古，把自由的精神也恢復了。不但字體可以繁簡隨意，雅俗兩便，而書法又是肥、纖、剛、柔、大、小、疏、密，無奇不有。史官既有自由精神，於是，興之所至，以意爲之」乙篇序十四頁。

二、  ：箭頗先生隸作「羊豕」合文，孫海波氏甲骨文編列爲不識之字，摹作  附錄十九。當爲之或體。彥堂先生考證，子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貞人，羊豕爲祭名，與此同」考釋中七七頁。

三頁。本字之作  ，蓋即史官「子」，在「興之所至」之情況下，「以意爲之」者；當爲  字之或體，無可置疑也。按：  字之書法，頗爲繁雜；約言之：第一期武丁時、及第二期祖庚時，作  或  ；祖甲時作  或  。其所从之犬，即不畫腹。第四期文武丁時，則增繁作  或  ，所从之犬，其頭部亦增繁，而與豕或虎頭近似矣。然文武丁時諸事復古，史官之「自由精神」亦爲其一，故狩字之書法，除前舉外，尚有作  、  、、  諸形者，可謂爲集狩字書法之大成矣。雖然！卻於第三、五期之卜辭中，未能發現狩字；此雖一字，亦可說明彥堂先生新、舊兩派之說之不可移易也。

三、  ：簡牘先生釋爲才之異文（見文字篇）。孫海波氏甲骨文編列爲不識之字（附錄十九）。當爲  字之倒書。較之甲文、類例甚多；如：  （前六・二・七・四）、（後上二・六・五），皆其例也。

③所引八八・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右後甲右下之邊緣部份，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六錄之清暉山房所藏甲骨文字二十五版，及殷虛書契外編二九四版。又本版有背拓，並摹有  字，六清收爲二六版，

；羚，即麢也。大羊而細角」（中國字例二・一四八頁）。

④所引九八・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右後甲之下半，近中縫處，就其書法風格觀之，當爲第二期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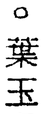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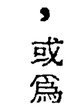
貞：今夜𢦏雨？右行

貞：不其𢦏雨？右行

⑤所引一四五・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就其書法風格觀之，當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然亦或爲習契者之所遺歟？惜甲版殘碎過甚，無由定之。茲將之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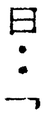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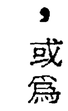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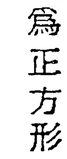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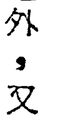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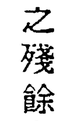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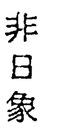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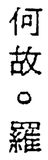
……𢦏……八人……左行

一、  ：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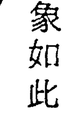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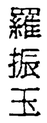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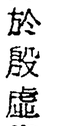
二、  ：簡牘先生未釋，然於名原、原始數名篇釋八，曰：「八之爲  ，則以曲綫分列爲二，又承六而小變之」。羅振玉氏从之（考釋中二）。于省吾氏曰：「說文：『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就形言之，許說與初文之義當不相違。然則初有文字，當以紀數字爲發軔；紀數字可謂爲初文之原始字。初文中之原始字，由一至四，均爲積畫，積畫既多，則不勝其繁；故由五至九，均用至簡之二畫，以

外編收爲二九五版；藏龜失拓。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壬申卜，㱿貞：王勿𢦏南狩？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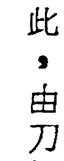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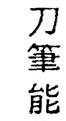
一、  ：簡牘先生釋南見方國篇。羅振玉氏曰：「古金文中有  （求古精舍金石圖父戊爵，西清續鑑卷三周青鼎，原誤釋青），  （南姬諸形，與此略同）」（考釋中十四頁）。或曰：「由字之形象而言，乃鐘鎛類樂器之象形。然則，何以孳乳爲南方之南？揆其意：蓋因古人陳鐘鎛於最南者也。儀禮大射禮云：『笙磬西面，其南笙鐘，其南鎛同；皆南陳』，又：『頌磬東面，其南頌鐘，其南鎛；皆南陳』，故其字孳乳爲東南之南。此義之孳乳，在殷代已然」（甲文研究釋南）。吳其昌氏曰：「南者，爲牢中之一物，與牛羊同類；亦爲牲牷之一。此南字在殷代別一晦義，至今日而始彰著也。南字，實从丹，作（前三・三三・七，續二・六・三），實不象鐘鎛之形；若以鐘鎛訓南，其不可通，非可以口舌爭矣」（解詁一五〇頁）。唐蘭氏曰：「南、爲樂器，無由定爲鐘鎛之類。蓋本爲瓦製之樂器也。上古陶器甚多，如：敲、土鼓、塤等皆是。銅器盛行後，陶樂漸廢，循至鼓缶之俗，只存於秦地，後人只知所鼓者缶，而南之名則湮晦矣」（文字記考釋中五）。葉玉森氏曰：「按契文、  、  等字，並爲圓形，刀筆能爲方，不能爲圓故也」予疑先哲因  、  （並契文丁字初文。或以爲方、圓契文亦段口爲日，但辭中罕見也）制造在前，恐日作圓

構成之。雖無深奧之意義，而部居之分畫，排列之有方，其爲有意義之組織，則灼然明矣」（駢三・三三頁）。

三、  ：簡牘先生釋人。羅振玉氏从之（考釋中十九頁），惟與  （匕）字淆之。容庚氏曰：「說文：『，倒文人，象臂、脛之形』；『  、古文奇字也，象形』；『、瑞信也，象相合之形』；此三字實爲一字。、象人跽伏之形；  、則其筆畫小異者也」（金文編八・一）。

⑥所引二四六・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左尾甲之上半，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四卷・一一・四。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巳卜，㱿貞：今日𢦏雨？左行

一、  ：簡牘先生誤隸爲月，未審何故。羅振玉氏釋曰，曰：「按曰體正圓，卜辭諸形，或爲多角，或爲正方形者，非日象如此，由刀筆能爲方，不能爲圓故也」（考釋中五）。葉玉森氏曰：「按契文  、、  等字，並爲圓形，刀筆固優爲之矣；予疑先哲因  、（並契文丁字初文。或以爲方、圓契文亦段口爲日，但辭中罕見也）制造在前，恐日作圓

形與〇相混，故改作正方、長方形；又於形內注一橫直之符號者，乃求別於口。其後譌變爲◇、◇、〇形，亦遂注此分別之符號」（研契枝讀。）。（按：日字於卜辭中，亦爲地名，如：

1.入二。在日。　乙二六二七

2.癸……貞……亡……在日。

3.辛酉卜，貞：王其往于日，亡𡆥？在八月，王田于日。　七W四六

又日字之結體，雖屬到簡，然覆之於卜辭，以分期分派之方法觀其全體，亦有新、舊兩派之書法不同之別。約言之：舊派均作日，而新派則變化繁多，若◇、◇、◇、田等，皆爲新派之書法。至第五期時，則又以田形定爲一尊矣。

京一七八五

⑦所引一〇三・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𢦏旣？下行

不𢦏。左行

一、𣪊：簡齋先生釋啓見方國篇。然於本辭卻隸作受；推其所以然者，蓋以片碎辭殘，難於辨識也。商承祚氏釋旣，曰：「旣爲開戶之本字，以手啓戶爲本意。或增口作𣪊，或省又作𣪊。羅振玉氏曰：『自名以訊門者，往以又啓之』，是也。其後借以爲雨雨晝晴之霽。觀其上从日作𣪊、𣪊，象畫晴、啓戶見日；从月作𣪊，象月晴，啓戶見月；亦可知其遭變之迹矣」編。王國維氏曰：「按諸旣字，从右持戶，義當爲啓，疑卽啓之借字。說文：啓，雨而晝晴也。从日啓省聲」（戩考六〇。）。葉玉森氏曰：「𣪊之異構作𣪊、𣪊、𣪊等形。王氏說較塙。殷虛卜辭有𣪊字，从日，尤顯。造字初誼，殆象推戶見日；鴻範五卜：『其二曰霽』。卜辭未見霽字，似啓，霽乃古今文，旣其省也」說契。彥堂先生曰：「霽之字，卜辭作啓；啓、霽疊韵之轉，其發聲之部位又同；霽、晴又雙聲之轉，知古本一語也。是旣卽啓之婰無疑。蓋啓之與啓、與旣爲一字，而霽與晴，亦其一語之轉也」（殷代龜卜之推測九二頁。）。（按：𣪊字於甲骨文中，固爲霽之初文，而𣪊字則別又有一義也。考後漢書岑彭傳章懷太子注曰：「凡軍在前曰啓」。又左襄二十三年傳杜注：「左翼曰啓」；孔疏：「凡言左右，以左爲先，知啓是左也；名之曰啓，或使之先行。詩云：『以先啓行』，服虔引司馬法謀師篇明之；如服言，古人有名軍爲啓者」。其見於卜辭者，如：

1.丙辰卜，爭貞：𡆥𢦏啓，王从，帝若，受我又？　乙三二六二

2.貞：𡆥𢦏啓，王勿从，帝……？　乙三二六二

3.貞：𡆥𢦏啓，王从……？　合四七一

4.甲午卜，宁貞：𡆥𢦏啓，王勿从，弗其受……？　合一九二

𡆥𢦏，爲武丁時重要將領之一，曾參予伐土方、伐鬼方、伐下旨諸大戰役，彥堂先生曾將其有關之卜辭，整理排比，而成武丁日譜（見殷曆譜下編卷九），此錄諸辭，或其伐土方之行歟？殆殷世行軍佈陣之法，載籍雖無傳焉，而於三千年之下，徵之於卜辭者也。

5.𡆥旣？　乙七一六二

6.王夢旣，不隹囚？

貞：王夢旣，隹囚？　乙五二二四

右之名「旣」者，似爲殷之先世，然於傳世之經傳中無徵焉。

7.甲戌卜，宁貞：𣪊、𣪊、旣、叶王事？　甲三三三七

右之名「旣」者，蓋武丁之時也。

8.辛巳卜，旣又𡆥妣庚𡆥？　乙八七一三・乙八九七〇同例

9.……旣又𡆥妣庚𡆥？　乙八八五七、鄴三・三四・六同例

右之名「旣」者，見於武乙之世。

10.乙卯卜，貞：子旣亡疾？　乙八七二八、八八一四、八九六五同例

11.口辰卜，貞：（子）旣亡疾？　乙八七二〇

又殷時有地名、或方國名曰「旣」者，如：

12.在旣。　合二五八

13.戊申卜，永貞：望乘𡆥保？在旣。　庫一五九三

14.旣入。　甲考圖版一七八

二、𣪊：此蓋記述兆璺之術語也；常見於武丁時之甲骨遺物。其記述法，皆順兆坼方向，或上斜、或下斜。自簡齋先生初釋以來，衆說紛陳；於今，雖歷

時六十有五年，然迄未論定。茲摘陳諸家之說於左：

1 不紹纕說：此說爲禰先生所肇創，詞爲不詳，謂當讀爲云固非，吳氏偉業之前已有之。

2 不賓孝說：此說始於胡光煒氏，於第一期武丁時，即已見之，然就分期觀察之結果言：於武丁時並行。至其亦禾爲必。余疑爲得爲祭名之一；其形制或與𠂤近似；故於卜辭中，𠂤字得爲祭名，謂當讀爲不再墨。見考釋三頁。

3 不悟聿說：此說始於陳邦福氏，謂當讀爲不悟冥。見前一頁。

4 不變罷說：此說見於古代銘彝器，謂當讀爲不再墨。見考釋三頁。

5 不才罷說：此說始於唐蘭氏，謂當讀爲不再墨。見考釋三頁。

6 不午罷說：此說自於于省吾氏，謂當讀爲不悟冥。見前一頁。

7 不胸腸說：此說自於彥堂先生，即作絲之叀；寫叀結網時，爲武丁時之習用語，字作不令，曰：「不胸腸，爲武丁時，欲前不前，正可借以

即因凡地而名之也」。解詁頁一九解詁：凡字之結體，五期中無甚變異，是否爲殷之初文，在未發現更早於甲骨文字之前已有作用，尚未能必。雖於經籍中可作間接之說明，然就分期觀察之結果言：於第一期武丁時，即已見之，謂爲不胸腸之良借，參下六頁。

2 不賓孝說：此說肇始於胡光煒氏，謂當讀爲不悟冥。見前一頁。

3 不悟聿說：此說始於陳邦福氏，謂當讀爲不悟冥。見前一頁。

4 不變罷說：此說見於古代銘彝器，謂當讀爲不再墨。見考釋三頁。

5 不才罷說：此說始於唐蘭氏，謂當讀爲不再墨。見考釋三頁。

6 不午罷說：此說自於于省吾氏，謂當讀爲不悟冥。見前一頁。

7 不胸腸說：此說自於彥堂先生，即作不令；曰：「不胸腸，爲武丁時之習用語，字作不令，象束絲之形，絲旁或省。余疑𠂤爲祭名之一；其形制或與𠂤近似；故於卜辭中，𠂤字得爲祭名，謂當讀爲不再墨。見考釋三頁。

8 子凡朐……？　合一〇〇

又或爲地名，如：

9 戊寅貞：王其田亡𡆥？在凡。　粹九六〇

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此可目本辭之僅，及同版他辭「兄丁」之稱謂，得到直接之證明。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二版。茲將原辭分譯如左：

一．

一凡」，或複稱曰「子凡」，如：

5貞：乎凡十子……？　綜圖二一．一

6貞：乎凡多𠂤……？　兩輔七

7乙丑卜，設貞：先酒子凡、父乙三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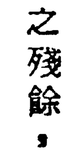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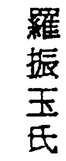
貞：先酒子凡、父乙三羊？　合四四六

8子凡朐……？　合一〇〇

又或爲地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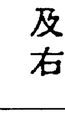
9戊寅貞：王其田亡𡆥？在凡。　粹

丙午卜，乎雀出于伐征，眴？五月。左行

一、  ：羅振玉氏釋龍，曰：「象龍形；，其首，即許君誤以爲从肉者；，其身矣」考釋中三三頁。唐蘭氏初釋爲蟠天考，繼又改釋爲勹，讀爲徇或眴；巡也，宣令也同書四〇，島邦男氏釋蚓殷虛卜辭研究二七八頁。夫子曰：「  與、  諸字，舊並釋龍，唐蘭始析爲二字。惟以誤爲惸，訓憂；衡諸卜辭，未能盡通，疑當讀爲眴。眴通瞬，說文：『瞬，開闔目數搖也；从目寅聲』，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作眴，呂氏春秋安死篇：『其視萬歲猶一瞬也』，高注：『穎川人相視曰瞬』，史記項羽本紀：『梁眴籍曰：可行矣』，繫傳曰：『謂動目私視也』。眴，又通眩；一切經音義卷十三：『眩，古文作眴』，漢書揚雄傳：『目冥眴而亡見』，方言：『顚眴，謂之振眩』，皆眴即眩之證。說文：『眩，目無常主也』，釋名釋疾病：『眩，懸也；目視動亂，如縣物搖搖不定也』。國語：『觀美而眩』，賈注：『惑也』，字林：『眩，亂也』，蒼頡篇：『眩，視不明也』，素問五藏生成論篇第十，眴蒙招尤，注云：眴，疾也；蒙，不明也；招，謂掉也，招掉不定也；尤，甚也；目疾不明，首掉尤甚。滑壽云：當作眴蒙招搖。按滑說是也。證知眴通瞬即眩；而以眴釋、諸字，則卜辭繫、之辭，無不渙然通順矣」見殷契徵繫三九頁。

⑪所引二二三・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六錄之清暉山房所藏甲骨文字一六・四版，及殷虛文字外編三九・八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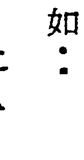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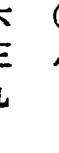
□午卜，出□：□日祉益……？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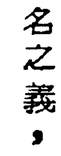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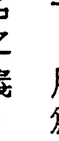
一、  ：簡爾先生釋益見方國篇。羅振玉氏曰：「象皿水益出之狀；  、象水形」考釋中九。

⑫所引二四四・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其部位當爲左首甲、與左前甲之上半，及右首甲、與右前甲之上半；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殷曆譜武丁日譜下編卷九第十四頁，譜入武丁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粹編一〇八四，及誠齋殷虛文字三四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酉卜，□貞：王征□方，下上若，受我又？左行

貞：王征□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右行

一、  ：簡爾先生釋征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正，曰：「字从  ，古金文作，此即許君征行字，从彳从正，正亦聲。許謂：古文从一、足，殆由  而譌。正月字，征伐字同」考釋中六四頁。王國維氏曰：「正，以征行爲本義，許訓是，蓋引申之義」戩釋。夫子曰：「卜辭，於方國之討伐稱  。司馬法述王之九禁，其一：『賊賢害民則伐之』，其二：『賊殺其親則伐之』。曰伐、曰征，皆天子之命；孟子曰：『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盡心，孫疏：『夫征者，以上伐下，無有敵於我師；所以正彼之罪也。如抗敵之國，則相爲強弱以禍亂，非上之所以伐下，罔有亂於我師者也。其勢皆出於相抗，皆出於交惡者也；故曰：敵國不相征也』。故卜辭凡稱『伐某』、『正某』，皆以王作主體」中國文字十五。

二、：簡爾先生釋方鬼神及方國篇。羅振玉氏曰：「作者，與彖伯戎敔同」考釋中十三頁。徐中舒氏曰：「，象耒之形制，當訓爲番土謂之坡之坡；初無方圓之意。方之象耒，上短橫象柄手橫木，下長橫即足履所踏處，兩旁兩短畫，或即飾文。古者，秉耒而耕，刺土曰堆，起土曰方；方或借伐、發、墢等字爲之」見耒耜考。吳其昌氏釋；尤，甚也；目疾不明，首掉尤甚。滑壽云：當作眴蒙招搖。按滑說是也。證知眴通瞬即眩；而以眴釋、  諸字，則卜辭繫  、  之辭，無不渙然通順矣」見殷契徵繫三九頁。

⑪所引二二三・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六錄之清暉山房所藏甲骨文字一六・四版，及殷虛文字外編三九・八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午卜，出□：□日祉益……？左行

一、：簡爾先生釋益見方國篇。羅振玉氏曰：「象皿水益出之狀；、象水形」考釋中九。

⑫所引二四四・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其部位當爲左首甲、與左前甲之上半，及右首甲、與右前甲之上半；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殷曆譜武丁日譜下編卷九第十四頁，譜入武丁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粹編一〇八四，及誠齋殷虛文字三四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酉卜，□貞：王征□方，下上若，受我又？左行

貞：王征□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右行

一、：簡爾先生釋征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正，曰：「字从，古金文作，此即許君征行字，从彳从正，正亦聲。許謂：古文从一、足，殆由而譌。正月字，征伐字同」考釋中六四頁。王國維氏曰：「正，以征行爲本義，許訓是，蓋引申之義」戩釋。夫子曰：「卜辭，於方國之討伐稱。司馬法述王之九禁，其一：『賊賢害民則伐之』，其二：『賊殺其親則伐之』。曰伐、曰征，皆天子之命；孟子曰：『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盡心，孫疏：『夫征者，以上伐下，無有敵於我師；所以正彼之罪也。如抗敵之國，則相爲強弱以禍亂，非上之所以伐下，罔有亂於我師者也。其勢皆出於相抗，皆出於交惡者也；故曰：敵國不相征也』。故卜辭凡稱『伐某』、『正某』，皆以王作主體」中國文字十五。

二、：簡爾先生釋方鬼神及方國篇。羅振玉氏曰：「作者，與彖伯戎敔同」考釋中十三頁。徐中舒氏曰：「，象耒之形制，當訓爲番土謂之坡之坡；初無方圓之意。方之象耒，上短橫象柄手橫木，下長橫即足履所踏處，兩旁兩短畫，或即飾文。古者，秉耒而耕，刺土曰堆，起土曰方；方或借伐、發、墢等字爲之」見耒耜考。吳其昌氏釋者，與彖伯戎敔同，即許君誤以爲从肉者；，其首，即許君誤以爲从肉者；，其身矣」考釋中三三頁。唐蘭氏初釋爲蟠天考，繼又改釋爲勹，讀爲徇或眴；巡也，宣令也同書四〇，島邦男氏釋蚓殷虛卜辭研究二七八頁。夫子曰：「與、諸字，舊並釋龍，唐蘭始析爲二字。惟以誤爲惸，訓憂；衡諸卜辭，未能盡通，疑當讀爲眴。眴通瞬，說文：『瞬，開闔目數搖也；从目寅聲』，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作眴，呂氏春秋安死篇：『其視萬歲猶一瞬也』，高注：『穎川人相視曰瞬』，史記項羽本紀：『梁眴籍曰：可行矣』，繫傳曰：『謂動目私視也』。眴，又通眩；一切經音義卷十三：『眩，古文作眴』，漢書揚雄傳：『目冥眴而亡見』，方言：『顚眴，謂之振眩』，皆眴即眩之證。說文：『眩，目無常主也』，釋名釋疾病：『眩，懸也；目視動亂，如縣物搖搖不定也』。國語：『觀美而眩』，賈注：『惑也』，字林：『眩，亂也』，蒼頡篇：『眩，視不明也』，素問五藏生成論篇第十，眴蒙招尤，注云：眴，疾也；蒙，不明也；招，謂掉也，招掉不定也

之情況下，握筆而爲之者，如：

5壬午卜，㱿貞：王令多  知于……？　後下四二・九

6己酉卜，召  來，告于父丁？　甲八一〇

就諸方字之結體言，徐氏據以說解者，不爲最初之結體；之結體，是否如徐氏之說解，尙有待證明。至吳氏所論，雖乏堅確之例證，然其所推論者，在未有更可之論證前，仍不失爲可信之說。

三、  ：簡牘先生隸作  見方國篇。王襄氏釋上類纂卷一。羅振玉氏釋下，曰：「段先生注說文解字，改正古文之、  二字爲  、  ，段君未嘗肆力於古金文，而冥與古合，其精思至可驚矣。又卜辭中，上下及下上二字連文者，皆合書之，古金文亦然」考釋中十三頁。

四、  ：王襄氏釋下類纂卷一。羅振玉氏曰：「古金文皆从舟不省，與此同。象授受別於一、二之二也」考釋中十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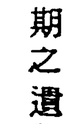
五、  ：簡牘先生釋受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上，曰：「卜辭中上字，下橫畫上仰者，以之形，此與同意。  ，或作、或作，皆手形，非訓覆手之爪也」考釋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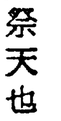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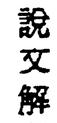
二頁。峰按：之結體，有作形者，見於第四期以後之卜辭；其義與作  者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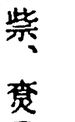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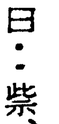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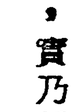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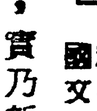
八命，六日「至」，龜文亦有之；如云：「己卯至  入上」①三五・二，「三月至」②六五・三，「丙辰卜㱿貞今至」③八二・三，「口申卜貝今六月至」④一三五・三，「口申卜口今至」⑤一二五・四，「辛卯卑至不」⑥一四六・二，「辛酉卜立貝方其至今月乙丑方」⑦一四九・三，「辛酉卜立貝方不至今八月」⑧一五四・三，「貝不其至」⑨二六三・一是也。

①所引三五・二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三期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一・一二四七。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己卯……至……㓝紫……左行

一、：簡牘先生釋至。羅振玉氏曰：「說文：『，鳥飛，從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猶地，象形』。謂爲飛鳥形；然考古金文，如同敢及散氏盤，至幷作  ；从，實象矢形。告田敢矣字作  ，匽矣鼎同，並从。量矣敢及孟鼎作，从，乃之變。矢伯卣矢字作  。以此例之，知  乃矢之倒文。一，象地；，象矢遠來降至地之形，非象鳥形也」雪堂全集四三三頁。峰按：羅氏所釋雖是，然於字形之說解，猶未爲達。蓋一者，的也；者，象矢離絃遠去，而之於的之形也；故至之初誼，當爲止也；爲到字之初文。矢離絃飛進於空際之瞬間，發矢者、或觀射者，仰首望矢，矢之岐尾在上（向己），銳尖（矢鏃）下垂（背向），繪其形爲，書其文爲也。一之爲的，亦就矢著的之瞬間，視的之形者也。故其義爲止，爲到之初文也。又字之結體，自甲骨文之，至小篆之，未有若何之變化，逮及隸書，始爲之譌變，漸而爲今楷之「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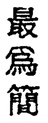
二、：簡牘先生未釋。孫海波氏作，均作　　　一〇一〇頁及一五三頁三七一頁，殊非。　夫子藏龜摹本作  ，是也。峰按：此字自羅振玉、王國維二氏釋  　羅釋見考釋中十八頁。王釋見觀堂全集三三四一頁及戩釋十二頁以來，諸家之釋此字者，率皆从之而無他說；釋  之說，似成定論，殆勿庸置疑者也。然而，前賢之治斯學也，懍於羅、王二氏之盛譽及博學，未遑深考，致數十年來，而爲其所矇也。至彥堂先生作殷曆譜，始破其矇，而釋之曰：「祖甲、帝乙、帝辛時，祭祀皆有「叡」之一種，而不見「  」字；  字，在一期作  ，四期作  、  ，象燎木之形。叡，蓋即  之新字：从右持木於示前，仍爲  祭之意」殷曆譜上三・十三。

至　夫子作  字之考釋時，始肯定其爲後世之柴或柴字，而釋之曰：「  、  ，以字形考之，殆卽柴與柴之初文。契文  形加  者，正象散材之需要束縛。然則，繁束散材小木，置於示前而燔燒之，正  字所取象；其爲柴與柴之初文，可無疑也。其後加此聲，省示作柴，省木作柴，遂衍分爲二。然則，柴與柴無所別也」釋  　原刊中國文字十二册。就分期分派之研究言：  祭，蓋爲舊派之祀典；  或  祭，實乃新派之祀典也。  與  之釋柴或柴，乃無可移易之說也。說文解字：「柴，燒柴  祭天也；从示此聲」，段氏注曰：「火部曰：  柴祭天也，此曰：柴、  祭天也，是爲轉注最較然者。柴與柴同聲，故燒柴祭曰柴」。段氏謂柴、  爲一字一事，後世因其字形岐異，遂誤衍爲二。然而段氏未治古文大篆之學，故有轉注之說也。又柴與  之祭，見於卜辭者，固不僅爲天地山川之祭；而先祖之祀，亦有柴、  之禮也。於此，吳其昌氏於其書契解詁中，已言之矣。

考卜辭中，  字之書法，最爲繁複，且散見於新派各期之卜辭，整理排比，頗爲不易；其字之書法，亦乏時間因素，茲分列於後：

1.見於第二期祖甲之世者，有如下之七形：

 ：本版

 ：後下二一・一三

 ：外二五四

：甲二四〇。按：甲編考釋謂：爲「左示」之合文甲考十八；非是，當爲柴字之異構。

2.見於第三期者，有如下之七形：

 ：乙五二六八

 ：乙八八一五

 ：乙八七七六

：乙八八〇一

 ：乙八八六〇

 ：佚一四〇。于省吾氏釋叙，駢一四六頁。非是，當爲柴字之異構。

 ：粹二三七。按：與  二文，因其稱謂，可以肯定爲  辛時之書法。

3.見於第四期武乙之世者，有如下之四形：

：甲五五三。按：此及下二文，商承祚氏釋示佚釋十四，王襄氏釋祐簠釋帝二三五，王國維氏釋祉戩釋一三・九，或釋祭粹釋三八一版，均非。甲考釋爲「祭名」六十六頁，是也；然字當爲柴或柴之異構。

 ：甲五〇九

：遺珠四四。按：字从朱从示从又，柴之異構。

4.見於第五期者，有如下之四形：

 ：前一・一八・三

 ：前一・八・二

右錄諸柴字或柴字，其結體之繁，變化之撩亂，可謂窮其能事矣；然就四者觀之：第五期之書法，最爲簡明整一；其餘諸期，頗爲零雜，且近似任意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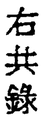
類字之結體，雖亦繁雜，然其時間因素，卻較類字爲明顯。茲分列於左：

5.見於第二期祖甲時者，約有如下之六形：

：林一・一八・五

：前一・三六・三。羅振玉氏釋叡，非是。

 ：前一・三六・三

 ：前二・三五・六

6.見於第三期  辛時者，約有如下二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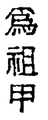
 ：京四〇六三

7.見於第三期康丁時者，約有如下之四形：

 ：前八・六・三。按：于省吾氏釋拔，謂爲「祭名」駢二・十四頁。謂爲祭名，則是；釋拔，則非。當爲柴、或柴字之異構。

 ：甲二七七四

 ：乙二〇〇一

8.見於第四期武乙時之書法，約有如下之七形；其特點雖比較明顯，然綜觀其結體，要皆淵於祖甲時之  字也。

 ：遺四〇二。按：商承祚氏釋束，類纂，非是。甲編考釋謂爲「祭名」，是也；謂爲「薦束脩之祭」，則非也。蓋當爲柴之異構；而其淵，則自祖甲時之  字也。

 ：續一・二一・二

 ：南明四二八。按：綜類引作四二九，誤。

：佚八七九。按：字或釋漱，謂爲「祭名」粹釋。又或釋束，謂爲「祭名」，字又作  及  ，當隸定爲敕及  ，殆與  爲一字」甲考七二四頁。非是，惟謂爲祭名則是也。當爲柴或柴之異構。

：後上七・一二。按：商承祚氏釋敿，類纂，于省吾氏釋爲敿之異構，見駢二・十四，均非；當爲柴或柴之異構。

 ：林一・一〇・九

右共錄文四十一，爲祖甲、辛、康丁、武乙、帝乙、帝辛六王之世，柴或柴字之結體，誠可謂「洋洋大觀」矣。

又島邦男氏作殷墟卜辭綜類，五錄本殘版之辭見一〇頁一一四頁一五，或正或倒，互爲牴牾，甚或漏字失錄，同字互牴，若此之類例，隨處有之，殊無準據，

而任意爲之者。

②所引六五・三版，乃牛胛骨右邊緣中央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存殘文六，茲今譯如左：

至。三月。　一　小告

③所引八二、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就其書法風格言：當爲第二期祖甲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辰卜，今至？左行

④所引一三五・三版，見日月篇「紀月」段校讀⑨。

⑤所引一二五・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就其書法風格觀察，當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申卜，圓……今至……右行

……八月……下行

⑥所引一四六・二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就其書法風格觀察，當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卯卜，口圓：畏至……右行

一、甲：簡牘先生釋卑。羅振玉氏釋畏，曰：「古金文作鼎，从鼎及手形；或省手形从卜，从攴省；此則从鬼持攴，可畏熟甚」考釋中六二頁。王國維氏曰：「畏字，古金文作盂鼎，从鬼从戈；梁伯戈，从鬼从攴；二字不同，然皆爲古文畏字。大盂鼎二畏字，上作甲，下作甲；毛公鼎二畏字皆作甲，从鬼从卜。从卜、从攴、从戈，皆可相通。其後，从卜之字變作愧，从戈之字變作威，畏、威二字互通。愧字又或作王孫遺諸鐘及沈兒鐘，則稍贅矣」見觀堂全集一三一五頁。

⑦所引一四九・三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就其書法風格觀之，當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酉卜，王貞：方其至？今八月乙丑、方（其至）。右行

⑧所引一五四・三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就其書法風格觀之，當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文本殘版爲對貞之辭，疑與前・一四九版，爲同版之裂碎者。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五一七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酉卜，王貞：方不至？今八月。左行

⑨所引二六三・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存殘文六，茲今譯如左：

貞：不其至？下行

八命，七日「雨」，龜文云雨者亦多，其字皆作㠯，最爲奇古詳劉敦，今略舉數事，以見其概。如云：「卜亘貝雨」①六・四，「口口其雨庚止」②一六・四，「今巳子月不雨」③二三・二，「庚戌我貞雨帝不我口」④三五・三，「口口口口設貝今十二月不其雨」⑤三九・二，「貝大益雨」大益讀爲夜詳典禮篇⑥六六・一，「今月其雨」⑦四九・一，「今丁卯其雨一⑧五二・三，「今日雨一⑨五三・二，「七月其雨」⑩六六・三，「口口口雨克止口」⑪七四・三，「今月不雨」⑫一〇九・四，「乙卯不其雨」⑬一一九・三，「口卯卜出貝今日不雨」⑭六九・二，「今二月帝不令雨」⑮一二三・一，「今日不大益雨」⑯一九三・四，「貝今日不其雨」⑰二〇〇・二，「辛丑雨壬寅雨」⑱二〇二・三，「甲申卜己丑雨乙」⑲二〇五・一，「丙辰卜丁巳雨」⑳二二八・四，「固日雨隹多止」㉑二三八・三，「丙戌卜我貝今三月雨」㉒二四九・二。或與猶同卜；云：「貝嵐不雨」㉓一五六・三，「乙未卜設嵐丙申不雨」㉔一五八・二，「貝嵐辛亥不雨一㉕一六四・四，「壬申卜亘貝嵐丁未雨」㉖一九五・四，「貝嵐庚辰其雨貝嵐庚辰不雨」㉗一四一・一。或與征同卜；云：「貝今月不征雨」㉘三一・一，「貝不其征雨」，又云：「貝今月征雨」㉙九八・二，「丁子卜出貝今口征雨」㉚二四六・一，此類文殊夥，不可悉數。其與征、猶同卜，蓋雨則不宜征行，及田獵也。

①所引六・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其雨？庚……之……左行

②所引一六・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卜，亘貞：（今）□其雨？左行

一、㠯：簡牘先生釋正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之，曰：「卜辭从㠯从一，人所止也。爾雅釋詁：『之，往也』，當爲之之初誼」考釋中六四頁。胡光煒氏曰：「象人足，於今文爲止。其見於經傳者，如：詩艸蟲曰：『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毛傳曰：『止，辭也』。其在卜辭，則以㠯爲代辭；其用，當於爾雅之子，猶言是子也之是。古經傳皆以之爲代辭之，於說文爲㞢」甲骨文例。

左行

③所引二三・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今己巳，夜不雨？右行

不𢦏𡆥。左行

④所引三五・三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五六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未卜，爭貞：乎見，其𡆥雨……克？五月。右行

⑤所引三九・二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二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卯卜，㱿貞：今十一月不其雨？左行

貞：帝不我（莫）？左行

庚戌卜，爭貞：（其）雨，帝不我（莫）？左行

⑥所引六六・一版，乃牛胛骨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四卷・十六・五，及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一七・一六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亦雨？右行

一、  ：簠齋先生釋盉見鬼神篇。商承祚氏釋盉類編卷五。余永梁氏釋盉殷虛文字續考。葉玉森氏釋盈說契。然均未碻，尙待論定也。

⑦所引四九・一版，乃龜腹甲右首甲，及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今夜其雨？右行

⑧所引五二・三版，乃牛胛骨右邊緣之殘餘；就其書法風格觀之，當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四十九版，及甲骨續存一・二八〇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今丁卯，其雨？右行

⑨所引五三・二版，乃牛胛骨中央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八二五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今日雨？下行

⑩所引六六・三版，乃牛胛骨左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其雨？九月。左行

⑪所引七四・三版，乃龜腹甲左首甲，及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未卜，爭貞：乎見，其𡆥雨……克？五月。右行

一、：簠齋先生釋見見文字篇，羅振玉氏从之考釋中五六頁，然於字之結體無說。𡉏按：字蓋从目从人，象人蹲坐凝神觀察、思考之形。於卜辭中，除爲動詞字外，有爲祭名之義者，如：

1.口戌卜，貞：𦎫見百牛盉用自上示？　前七・三二・四

2.壬辰卜，內：翌癸巳雨？癸巳見，允雨。　甲三三三六

有爲人名者，如：

3.癸丑卜，貞：令見取攸眾十人于  ？　甲二一二四

4.丙申卜，出貞：乎見爲羅？　合二二〇

又有爲地名、或方國名者，如：

5.見入三。　乙七三一

6.甲寅，帚見，𦎫，示七。　甲二八一一五

二、：羅振玉氏釋𡆥，曰：「卜辭借爲遘遇字」考釋中十二頁。唐蘭氏曰：「𡆥，象兩個背疊之形。金文叔多父盤作字，鄀侯殷有字，均爲𡆥字」獲白兕考。或曰：「謂𡆥象個背疊之形，非是。𡆥乃籌之初文；象竹籌之形。上爲籌，下爲座脚，今俗所謂高脚筲也」考釋。通纂。𡉏按：𡆥字於卜辭中，除遘遇之詣外，於他辭，尙有祭名之詣者，如：

1.癸巳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𡆥示癸，彡；乙未彡大乙。

七P七八（掇二一重）

2.旬、衣，𡆥小甲，翌。　金七四（海一・二九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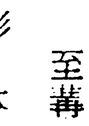
有爲人名、或地名之詣者，如：

3.……乎𡆥逐麋于噩？獲。　續三・四五・三

4.癸丑卜，㱿貞：𡆥受年？　合二四八

𡆥之祭義，經典無傳焉；然可徵之於卜辭者，斯殷世有「𡆥祭」之禮也。茲就

「葬，遇也」之義逆之，或即後世之路祭歟？司馬光書儀云：「奠於舉所經過者，設酒饌於道左右，望柩將至，賓燒香酹茶酒祝哭拜；柩至少駐，主人詣奠所拜，賓哭，從柩而行」。又直語補證云：「路祭，送殯所設，自唐已盛行。封氏聞見記載道祭一條，甚詳。唐語林、明皇朝當衢設祭一條，詳載其盛」。

至葬字之結體，彥堂先生曰：「葬字，早期在武丁時作  ，象構木爲棟樑之形，本義爲木相接構；引申之：爲相遇。至祖甲以後，乃加止爲聲，以示走而相葬。以後又加  形，以示相於路途」斷代例四一一。茲綜觀葬字之結體，約有六焉：

1. ：除第三期未見外，散見於其他之四期。然於第一期時，此之外，未見他形；餘三期，或有作、二形者。
2. ：見於第三、四、五、三期。
3. ：獨見於第三期。
4. ：亦獨見於第三期。
5. ：見於二、三、四、五、四期。
6. ：獨見於第四期。

綜觀前列諸字，其1.2.5.三類，頗乏時間因素；然可以說明一事，蓋葬乃備、葦、遣等字之初文；其本誼爲相遇。於今，字之形、義，未嘗稍有變異也。

三、：簡廎先生釋克見文字篇。羅振玉氏曰：「金文作孟鼎及、作伯晨鼎。象人戴冑形；古金文冑作大保敦、克鼎，與此略同。克本訓勝，許訓肩，殆引申之誼矣」考釋中六九頁。按：字見於卜辭者，太半爲人名，如：

1. 癸未卜，內貞：克亡𡆥？　人二六〇

2. ……克叶王命？　續三・二八・七

⑫所引一〇九・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此可從其書法之風格知之。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今夜不雨？右行

⑬所引一一九・三版，乃龜腹甲左尾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此可從其書法風格知之也。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卯，不其雨？左行

⑭所引六九・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卯ㄔ，出貞：今日不雨？右行

⑮所引一二三・二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此可自其書法風格知之也。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今二月，帝不令雨？二告。右行

⑯所引一九三・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此可自其書法之風格知之。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粹編七九五版，及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四一八版，殷契拾掇二四三版等。又本殘版可與天壤閣甲骨文存十九版兌合；然本版之背刻，卻被失拓。　夫子曰：「甲骨背面刻辭，雜廁於鑽鑿之間，骨質粗疏，甚難辨認，拓墨遺漏，時有所見，若本書按指鐵雲藏龜一九三頁四片，與天壤閣甲骨文存一九片，原爲一版所折，今加綴合，乃知藏龜亦當有背刻而失拓」見鐵雲藏龜跋。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今夜不亦雨？右行

一、：未詳。

⑰所引二〇〇・二版，乃牛胛骨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此可自同版殘斷之「子曰」知之。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四卷・一九・七，及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七・三。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丑雨？下行

壬寅雨？二告。下

⑱所引二〇二・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及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今日不其雨？左行

⑲所引二〇五・一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　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此可自其書法風格得知之。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子卜，己丑雨？右行

⑳所引二二八・四版，見月日篇「十二枝」段校讀⑧。

㉑所引二三八・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王）固曰：……雨佳……多止……左行

一、：簡牘先生隸作多。羅振玉氏釋多（考釋中七四頁），然於字之結體無說。王國維氏曰：「『多』从二肉，會意」（考釋）。

㉒所引二四九・二版，乃牛胛骨右胛骨之骨端，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彥堂先生定爲武丁二十九年三月七日，伐下旨時所卜用（見殷曆譜下編卷九武丁日譜四頁）。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戌卜，爭貞：今三月多雨？左行

㉓所引一五六・三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蓋爲對貞之辭，茲今譯如左：

貞：翌不雨？左行

㉔所引一五八・二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未卜，設圓：翌丙申，不雨？二告。右行

㉕所引一六四・四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壬午卜，亘貞：翌（癸）未，雨？左行

一、：殘痕，簡牘先生定爲「乙」，於是，遂定原辭爲「翌乙未」；然壬午下距「乙未」，隔十四日之久，徵於卜辭之文例，當書爲「旬出四日，乙未」，或「來乙未」。「翌」字之指稱時日，無若是之久長也。其爲甲片之裂紋，無可疑也。而其紀日之天干字，當在其上，殘留於他片矣。然以干支序次逆之，當爲「癸」字，疑補如上。

㉗所引一四一・一版，當爲二四二・一之誤書；爲牛胛骨近骨臼處之殘餘，就其書法風格觀之，當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翌庚辰，其雨？右行

貞：翌庚辰，不雨？左行

㉘所引三一・一版，見本篇「八命一」段校讀①。

㉙所引九八・二版，見本篇「八命一」段校讀④。

㉚所引二四六・一版，乃牛胛骨近骨臼處，左半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四卷・一一・四。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巳卜，㞢貞：今日征雨？左行

八命，八日「」，龜文有云「立」者，其字不可識。竊疑其即字也。如云：「乙子卜宂貝立前口佳辭乙」①二・四，「辛未卜殼貝立兄戊口从不佳𠂤」②二・二，「丁口口戈貝立不口」④一六五・二諸字，皆从疒反書，說文疒部：「，疾癒也；从疒聲」；羽部：「，从羽（原書作今正）」；此似从羽省半而到之者。「己酉卜宂貝立之佳口口」⑤二四九・一；又有云：「口亥卜口貝立其」⑥一九四・二，「貝立之」⑦一一七・一，（兩見一關之字），兩文皆正書，形小異，然實一字也。

①所引二・四版，見月日篇「十二枝」段校讀⑤。

②所引一二一・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六十二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未卜，殼貞：王夢兄戊，何从，不佳𠂤？四月。右行

一、：簡牘先生釋兄，羅振玉氏从之（考釋中二三頁）。

二、兄戊：彥堂先生曰：「兄戊，武丁之兄；與祖甲時之卜辭，則稱之爲「父戊」」（見斷代例三四一頁）。兄戊，蓋武丁之諸兄，而未即王位者。爲祖甲之父，故見於祖甲時史記殷本紀：「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帝祖庚崩，弟祖甲立，帝祖甲崩，子帝廩辛立，帝廩辛崩，帝庚丁立」；據卜辭觀之，祖庚、祖甲二王，乃爲伯叔兄弟，祖甲乃武丁之姪；而廩、康兄弟之稱武丁，其見於卜辭者，故曰「后祖丁」也。蓋緣廩、康兄弟，廼祖甲之諸子；然廩、康二王，亦非同父之兄弟，此可徵於卜辭者也。是卜辭中之「后」字，其誼亦非前后，其「后口口」之稱謂，亦若今世之稱繼父、或繼母，爲后父、或后母者然矣。

三、：簡牘先生未釋。商承祚氏釋宄（類編卷五，然皆誤以方字當之。楊樹達氏謂爲「儻字之象形初文」（積微居小學述林釋宄編）。唐蘭氏釋何，謂爲「象人負擔之形」（獲白兒考）。或釋宄（通纂考釋），又或釋何（荷）曰：「，乃廩辛、康丁時卜人，即金文所習見之『荷戈形』也；當是何（荷）之古文；舊釋爲宄，不確。今隸定爲字」（粹編考釋七九）。

于省吾氏釋汚，曰：「  字，一變而爲  ，右从，象人荷戈形。三變而爲  ，右从  ，亦象人荷戈形，而與宄字相仿。第三期貞人有名者，當亦爲汚字」。駢三・八。又曰：「以契文所比列之先公序考之，汚當爲曹圉」。駢三・九。屈萬里先生釋何見史語所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一八九至一九五頁。峰按：字之人名，其見於卜辭者，在第一期武丁時，稱爲「子何」，如：

1. 貞：令  ……允子何？　乙六五四八

2. 勿令……允子何？　乙四九五一

見於第二期及文武丁時者，與第三期之貞人名同單稱爲「何」，如：

3. 口口卜，旅貞：令何……衛？　文五九〇

乙九〇七三

4. 丁未卜，鼎：何告（王）？

亦有地名，或方國名「何」者，如：

5. 丁己卜，爭貞：乎取何芻？

勿乎取何芻？

6. 壬戌卜，行貞：今夜亡囚？在何。　合二二四

前二・四・八

或同爲第三期之貞人歟？又前編卷六・二〇・七有字，惟辭殘片碎，臆留隻字，無由推證其爲何義矣。

甲骨文字中，又有（拾一〇・十二）、（前六・一〇・六）、（摭續一〇六片）、（續一・一五・一）諸字，孫海波氏作甲骨文編，列爲不識之字，分入附錄三一、三七、四八、五一、五六、七七、諸頁，疑均何字之異構。

又骨臼刻辭中，有字，或作，見於第一期武丁之時，當亦爲何字，隸作何。如：

11. 壬戌，婦何示三　宰　人一〇九一

12. 庚寅，婦何示三　敝　天七二

13. 戊寅，婦何示一　岳　人一〇九二

14. ……何示……　岳　粹一四九二

15. 口戌，婦何示三　㠯　簠典四九

四、四月：簡爯先生誤作二月，當正。

③所引一四八・二版，乃龜腹甲右首甲，及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之時之遺物。

見於第一期者，字作；見於第二期者，字作。字之結體雖異，然其爲地名、或方國名，則又一也。又羅振玉氏、商承祚氏均釋汰　羅釋見考釋中十六頁　商釋見類編第十一卷，非是。

屈先生於釋一文中，曾詳舉字之結體，共得二十三文不同之例字；並謂：「後下二二・三字雖無同版的其他形狀可以互證，但它既象荷戈之人的側視形，又是第三期貞人。再以、兩字證之，它和是一個字，也無疑義」。按：字王襄氏釋戍，殊非。屈先生釋何，甚是。惟謂與第三期之貞人爲一人，在未有更堅強之證明前，未敢苟同。蓋其字又見於第一期武丁時之卜辭，且亦爲人名，如：

7. 貞：羌？　乙六八八三

8. 貞：不其羌？　乙二六五九

9. 貞：羌？　合二四一

10. 貞：弗其……？　殷古一三・一

就右辭例之，其與同期名者，顯然爲二人，是與字，固皆爲何字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午卜，爭貞：王夢……隹……岳？左行

一、：字殘存下半，簡爯先生釋岳，徵於他辭，所釋是也。峰按：此字自簡爯先生初釋岳，後之釋此字者，衆說繽紛；雖然，終歸於先生釋岳之說矣。茲將諸說，摘尤條述如左：

1. 論字形：

(一)釋岳說：此說肇倡於簡爯先生見鬼神篇。葉玉森氏曰：「孫氏釋岳較碻。予曩謂上从、，似古文羊字，象羊嶽並出。下从之、、、並山字，非大篆文从。子禾子釜作，其上亦肖形。蓋造字之始，以大山角峙謂之岳也」。又曰：「羅氏考釋無山字，亦無从山之字。商氏類編僅錄一字，殆謂从山。卜辭中水字屢見，从水之字更不一見，何以獨無山字？及从山之字？蓋羅氏謂从山形之字並爲火，學者亦靡然从之也。卜辭中固自有山字，固自有从山之字。之从山，更無疑義。卜辭中，此字

凡數十見，上半之  、、  、  、  等形，亦無認爲从羊之理」，見集釋一・一三五。屈萬里先生曰：「岳爲山名，即禹貢之太岳，一名霍山者也」甲考四二。

(二)釋羔說：此說始自羅振玉氏，其說曰：「从火从羊，殆即羔字」二考釋中八頁。孫海波氏曰：「从羊在火上，烏羔之義也。說文：『从羊，照省聲』，非」文編四・一五。唐蘭氏曰：「羔字本作，象炮羊火上；變成形，就誤爲形，（岳）字」古文字學導論下五七頁。又曰：「字見於說文羊部；卜辭以爲岳字」天壤閣考釋四二片。

(三)釋㚔說：或曰：「字習見，孫詒讓釋岳；羅振玉釋羔。今按：前一・五三・四片，左辭作字，羅釋爲茉，說文：『茉，或从金从于』。段玉裁云：『方言：「酋，宋魏曰：茉也。之間謂之鐏」；茉、鐏，古今字也。茉字，亦作鋌；吳越春秋：「夫差夢兩，則與縱非一字，必係同音；釋岳、釋羔，均非也。字，羅釋爲茉，說文：『，兩刃酋也；从木，，象形』，或从金从于』。段玉裁云：『方言：「酋，宋魏曰：茉也。之間謂之鐏」；茉、鐏，古今字也。茉字，亦作鋌；吳越春秋：「夫差夢兩，銀殖吾宮牆；大宰嚭占之曰：農夫就成，田夫耕也。公孫聖占之曰：越軍入吳國，伐宗廟，掘社稷也」；元應曰：「茉，古文奇字作鋌」。』是則乃从山，省聲之字矣。以聲求之，當即㚔字之異。惟在卜辭，乃爲人名，非必即是華山也」通纂考釋四四一片。又曰：「从山茉聲，或茉省聲，釋爲岳字亦可通；蓋以雙聲爲聲也。字在此是動詞，蓋段爲雲」粹考七三。

(四)乘字說：此說始於于省吾氏，曰：「按：釋岳、釋羔，釋㚔，均未塙；葉謂字上不从羊，又謂又伐二字下之爲人名，頗具卓識；惟謂下不从火，亦有可議。古文火與山形近每無別，如光字作，上从火，亦無火燄之小點，不得謂㚔下之必从山也。㚔字上从、爲正體，爲繁體，爲省體，、亦爲省體；而其字決非从羊，从乘可省作、，而契文羊字，從無作、者，以是明之。契文㚔字，後世字書所無，雖與岳、羔形近，究有不同；以六書之義揆之，當爲从火乘聲之字。且㚔字有省作乘者，尤可爲非岳、羔之證。以契文所比列之先公次序考之，㚔，當爲冥。㚔从乘聲，乘、冥音近字通」駢三・八。

2.字義說：

(一)人名例：甲骨文字中之字，除諸所論述之本誼，及地名（即今之霍山，又稱太岳）外，其見於卜辭者，尚有人名之例。人名之岳，見於卜辭者，有二焉，然均爲第一期武丁之時者。其一：爲史官之名岳者；如：

壬戌，子央示二　岳　南輔八

乙巳，賓示二　岳　續六・一〇・一〇

其二，爲貞人之名者，如：

癸酉卜，岳貞：𠂤來自西？八月。　新例圖版一六一

3.斷代新例：

夫子曰：「武丁時代，雜祭河、岳、社等，祖甲改革祀典，雜祭取消。文武丁復古，河、岳的祭祀，恢復出現。顯然有別的，是岳字的字形與書體。現在就第一、三、四期，岳字的不同加以說明。

武丁時，岳作、。

第三期作，康丁晚期作。

武乙時作。

文武丁時作。

岳字的初義，當是山巒重疊，遠峯聳峙，所以作，把中間的山峯寫倒，成了別體；武乙繼承這一別體，加上書寫風格的不同，形成武乙時代的一個特徵」斷代新例五二六至五二九頁。

④所引一六五・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殷契拾掇二・二〇五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卜，爭貞：王夢，不（隹𠂤）？左行

⑤所引二四九・一版，乃牛胛骨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近骨臼處者；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左右及中央右上半之三辭；此引，蓋其左半之辭。茲今譯如左：

己酉卜，宂貞：王夢，隹𠂤？亡𠂤？左行

⑥所引一九四・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亥卜，□貞：王夢，其不（隹𠂤）？右行

所引一一七・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右前甲、右後甲、及左前甲、

左後甲。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此可自其同版殘辭之貞人「殼」證明之。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五卷・一七・二，及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三四・三。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王夢……？右行

貞：王夢，出……？左行

此外，卜獵者最多；其文作 ① 三・一、作 三・二、作 七・二、作 一五・三；最繁者作 ② 二九・四；最簡者作 一六・二、作 五二・四、作 六六・二、作 ③ 一三〇・一、作 一三五・二 一三七三・一 ④。又或倒文作 二三・四、作 ⑤ 五九・三；任情變易，幾無一同者，不能悉舉也。劉釋爲角之象形字，云：「石鼓文：君子云獵；獵字下或云：作角，與此正同。凡問角，皆爲雨暘事；春秋傳：龍見而雩；雨，祭也；龍，東方蒼龍七宿，角實爲之首也」。今審定當爲鼠之省，借爲獵。貝鼠，卽貞獵，謂問田獵之事。石鼓：君子員遹；遹字作 者，右卽从鼠，非从角也。其見於金文者，如師袁敦鼠字作 ，又毛公鼎之金曶鼠之省借，字作 。此與彼諸文並相近，但筆畫尤簡省耳。

① 見月日篇「十二枝」校讀⑧一、。

② 所引二九・四版之 字，疑爲 字之契誤；惜辭殘片碎，末由徵其然否矣。

③ 所引一三〇・一版，爲後世之僞刻；見月日篇辛字校讀③。

④ 所引二七三・一版，應爲一七三・一之誤；當正。

⑤ ：審視原拓，當爲 之誤摹；當正。

龜文自有角字；如云：「丙申卜 馬令 」① 六二・三，「庚申卜 其夷」，又云：「丁卯 其夷」② 七一・三。說文角部：「 ，獸角也，象形。角與刀魚相似」；此省作 ，上象其耑及腮理，下象其柢，于形最切，勝於篆文。金文叔角父、伯爵父盉，角並作 。此亦與彼略同，與鼠字絕不相似也。

① 所引六二・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子卜，貞：虎令河角 ……？右行

一、 ：簡牘先生於本文例釋馬見文字篇，於名原一書中又改釋虎象形原始第三。羅振玉氏曰：「象巨口脩尾，身有文理，當爲虎字」考釋中三〇頁。或釋龍，非。孫海波氏甲骨文編十三。或釋夾，謂：象挾人於腋下之狀通攷四五八頁。葉玉森氏釋仁，曰：「孝經仲尼，尼作 ；尼，古夷字。漢書樊噲傳：此司馬尼戰陽東，注：尼，讀與夷同。山海經非人羿莫能上，今本作仁羿；並夷羿之譌，蓋仁、夷古通段。卜辭之 ，疑卽仁之初文；篆从二人，仁誼不顯。此象一小人在大人臂下，隱寓提携扶持之意，乃仁之眞諦。卜辭段仁爲夷曰鬼；夷方、卽易爻辭、詩大雅之鬼方；竹書紀年之西落鬼戎」殷契鉤沉。按：釋夾於誼較長，在卜辭中，多爲地名。

二 ① 所引七一・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就其書法風格觀之，當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五卷 二〇・一版，及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三四・一。殘存卜辭三，此所引者，乃其第二、三兩辭，茲今譯如左：

丁卯卜，角其夾？右行

庚午卜，角其夾？右行

一、 ：簡牘先生釋夷見方國篇。羅振玉氏謂：从大从人，疑爲伏字見待問篇。王襄氏釋伏

二 ② 所引七一・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就其書法風格觀之，當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五卷 二〇・二版，及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三四・二。殘存卜辭三，此所引者，乃其第一、三兩辭，茲今譯如左：

丁卯卜，角其夾？右行

庚午卜，角其夾？右行

二、 ：簡牘先生釋角，羅振玉氏曰：「石鼓文作 ，此作 ，皆象角形。 ，象角上橫理，橫理本直文，作曲形者，角爲圓體，觀其環形，則直者似曲矣。許君云：『與刀魚相似』，蓋未知 象角之橫理也」考釋中三一頁。殷墟卜辭綜類錄作 三六六頁，誤。

三、 ：闕。孫海波氏文編錄作 附錄十七，島邦男綜類失錄二二五一頁。

四、 ：闕。島邦男綜類錄作 二二五一頁。

二 ② 所引七一・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就其書法風格觀之，當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五卷 二〇・二版，及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三四・一。殘存卜辭三，此所引者，乃其第二、三兩辭，茲今譯如左：

丁卯卜，角其夾？右行

庚午卜，角其夾？右行

一、 ：簡牘先生釋夷見方國篇。羅振玉氏謂：从大从人，疑爲伏字見待問篇。王襄氏釋伏

卜事第三（續）

又有卜歸子者，卽昏禮之卜也。如云：「貞帚好隹之子」①九二・二，「貞□嬓帚好不隹辭乙」②一一三・四，「貞帚好弗其用」⑤一三〇・四，「□□帚好我□」⑥一七〇・二，「卜殼□二七・一，「貞帚好弗其用」⑤一三〇・四，「□□似中字帚好我□」⑥一七〇・二，「卜殼□帚好乙亥」⑦一八三・一，「貞今一月帚好」⑧二二九・一；帚卽歸之省詳文字篇。凡云：歸好之子者，猶詩召南鵲橋云：之子于歸矣。

①所引九二・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此可自其「婦好」之語、及書法風格斷定之。張秉權先生謂：本歹　1冬飲廬藏甲骨文字一二一版兌接見藏跋；其兌接後之卜辭，與簠瘨先生所推補者悉合。其事雖微，然在文字、辭例等，未明之當時，實爲難能可貴者；卽在甲骨學大昌之今日，推補辭句，亦非易易；可證先生於甲骨、金文功力之深湛。又冬飲一二一版並有背拓，本殘版例當存之，殆藏龜失拓矣。茲摹錄兌接後之殘版，並今譯其辭如左：

貞：婦好隹屮（子）？右行

辭今譯如左：

貞：婦好弗其用……？右行

一、：簡瘨先生釋用本篇末段。羅振玉氏曰：「用字雖不能由形以知誼，然衞宏从中从卜之說，則決不然矣」考釋中七四頁。葉玉森氏曰：「从  、从  ，並象架形；从，象干形。經傳屢以干戈並摹，契文未見；干字，篆文作  ，卽古竿字，梃也。則卜當卽古文干，象梃上有枝形；植干于架，有事則用之，似含備物致用之意，故用亦訓備。至契文變作、諸形，乃無从索解矣」研契枝譯。余永梁氏曰：「用，象器形；，卜辭作；均象插矢于用中之形。又用部：『庸，从用庚』；蓋象兩手奉干於用中；故用字象形，本誼當爲用具之用，盛物器也。引申爲一切資、及行施之誼」見殷虛文字考。吳其昌氏曰：「用之夙誼，本爲刑牲以祭之專名；由殷之卜辭，至宗周之金文，用字之字義，未嘗稍變。由宗周之金文、至兩周之經典，時代貿遷，用字之義，引申百端；然其初誼，未嘗汨沒。綜考數千片卜辭，除『其牢茲用』不計外；用字凡三十餘處，幾乎無一處不作祭用婿名。以是知說文之訓，爲引申後起之義矣。又卜辭用字之狀，變態繁孳，諦審其形，象短柞二三，參差植地，橫檻一二，斜施交架；殆爲牛牲之屬，欄圈榍檻之形。今推勘其字，既象低欄短柞之狀，又賦有刑牲以祭之義，以斯之故，殆本爲欄柞之象形。以此縛繫牛牲，从而刑之，以供祭享；因由象形之屬，而變爲會意之屬歟」解詁五〇至五二頁。

⑥所引一七〇・二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四卷・三〇・六，及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　三四・一六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午卜，出貞：婦好……我……左行

一、：闕。按：本字於甲骨文字中，凡十餘見，且多爲第一期武丁時之殘遺。碎甲賸字，末由推勘其形、音、義矣。

⑦所引一八三・一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甲戌）卜，殼（貞）：婦好……（翌）乙亥……？左行

⑧所引二二九・一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



②所引一一三・四版，見月日篇「十二枝」校讀③。

③所引一二三・二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婦好不往若？左行

一、：以他辭例之，疑爲字之殘。

二、：以他辭例之，疑爲字之殘。丙篇考釋隸作易　二〇三頁，又於辭末，未記片次。

④所引一二七・一版，見貞卜篇「兄貞」段校讀③；惟前所引者，爲右半辛丑日所卜之辭，此再引其前一日庚子所卜者，茲今譯如左：

庚子卜，殼貞：婦好步子？左行

⑤所引一三〇・四版，乃龜腹甲左甲橋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

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九八四。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今一月，婦好（不其）……？右行

周禮占人：「凡卜筮既事，則繫帛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蓋卜當記吉凶，以計中否；龜文則吉凶字罕見，唯有云从者，如云：「庚寅卜其从□」①一〇九・二，「□令□从」②一四七・四，「完貝帝从」③二五七・三。从、與書洪範云：「龜從」義同　凡屬隨从之義者，與此不同，茲不詳舉。

①所引一〇九・二版，乃龜腹甲中甲左半之殘餘，就其書法風格觀之，當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然本版文例特殊，於腹甲之文例中，甚爲罕見；蓋通常腹甲之文例，以中縫爲分界，其左者左行，其右者右行。而本版，雖爲其左之殘甲，然其卜辭卻右行，與腹甲左半邊緣之行例同。其或爲變例，抑或爲習契者所爲，以版碎辭殘，難徵其實矣。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庚子卜……其从……右行

一、𠂤：簡廎先生釋从，羅振玉氏曰：「卜辭中，从、比二字，甚不易判，以文理觀之，當爲从字」考釋中五三頁。葉玉森氏曰：「王襄釋𠂤爲比，𠂤爲从，實則同爲从字」說契。孫海波氏曰：「卜辭从比一字」文編八・九。屈萬里先生曰：「比，諸家釋从，按卜辭从　比二字相似，而實有別。𠂤，乃比字也。比，親也。周禮夏官形方氏：『使小國事大國，大國比小國』。鄭注：『比，猶親也』；周易比卦象傳：『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亦以親義說比。詩大雅皇矣：『比于文王』；小雅正月：『洽比其鄰』；書盤庚：『曷不暨朕幼孫有比』。凡此比字，皆親近之義」甲考三二。

②所引一四七・四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就其書法風格觀之，當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一・一五二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亥卜……从……右行

③所引二五七・三版，乃龜腹甲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此可自同版之另辭，貞人宁知之。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帝……从……右行

又有云「𠂤」、「不𠂤」者，如云：「告人乙𠂤」①六・二，「庚申卜□貝亞父不𠂤」②三七・一，「戊貝其多亞𠂤」③五一・三，「丙申卜𢦏帝弗𠂤」④六一・四，「丙申立固曰𠂤」⑤七七・一，「庚辰卜永貝𠂤」⑥九〇・四，「日庚□□𠂤□」⑦一〇四・二，「丁卯日□𠂤□□」⑧一一〇・四，「乙丑□壹□𠂤」⑨一一三・三，「己子卜貝𠂤」⑩一二五・三，「己亥□貝□𠂤」⑪一四六・一，「貝不𠂤」⑫一五八・三，「辛未卜永貝𠂤」⑬一八一・一，「□貝立□邑帝𠂤」⑭二二〇・三，「貝酒于□𠂤」⑮二二八・二，「貝□𠂤立茁𠂤」⑰二四一・四，𠂤字皆作𠂤。孜說文叒部：「叒、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叒木也；象形」；卽此字。金文皆借爲若曰之若，如毛公鼎、盂鼎作𠂤，並與此同。𠂤、若古通，爾雅釋詁：「若、善也」，釋言：「若，順也」。卜以吉爲順，故通云若也。

①所引六・二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右半，殘存卜辭三文，就其書法風格觀之，當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六錄束天民氏所藏甲骨文字五。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告……河……若？左行

一、𠂤：簡廎先生釋爲人乙合文見鬼神篇。羅振玉氏釋妣乙考釋上九。王國維氏戩釋二一，葉玉森氏集釋一三三頁均从之。王襄氏釋斤類纂六・一，孫海波氏甲骨文編列爲不識之字，而入於附錄十頁；注曰：「舊釋匕乙」。或釋汚通纂五六。吳其昌氏申其說曰：「𠂤字，或作𠂤，在殷代卜文中，計有二解，一爲土地名，一爲先公名。其爲土地名者，實乃𠂤之省寫；乃从水从𠂤者。疑本爲水名，因而遂名其地。其爲先公之名者，類多與成湯以前之君臣同貞並祭，尤以與𢦏同見爲最數；則𠂤之世代，雖未可確考，亦略知其當在上甲之先，𢦏、兒之次矣」解詁三四六頁。于省吾氏从之，並比附爲殷先公之名曹圉者駢三・一〇頁。金祥恒先生續甲骨文編釋河十一・一。屈萬里先生曰：「先秦文獻中，凡言河者，皆謂黃河。卜辭河字，亦不例外」甲考五九。夫子曰：「河、岳之祭的卜辭，河字的字形、書體，顯然有別。現在就我發現的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河字字形的不同，加以說明：

1. 武丁時，河作𠂤。
2. 第三期，河作𠂤、𠂤、𠂤。
3. 武乙時，河作𠂤、𠂤。」斷代新例五二六頁。

夫子所論各期之結體，皆可爲甲骨殘片斷代之準據。玉峰拙頑，聆　夫子之教

誨，退而把玩甲骨碎片，得第二期祖庚，及第四期文武丁，有關河字之書法，綴於　夫子斷代新例之後，並見舊派書法之概：

4.見於祖庚時之河字：

　前二・二六・二，貞人卽所書。朱芳圃氏釋沔文字篇十一・五，非是。

　文三六二，貞人出所書。

　後上二〇・四，貞人卽所書。

5.見於文武丁時者：

　後下四三・一。

　南明四五五。

　南明四五四。

　南明四八四。

②所引三七・一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四卷・三三・五。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申卜，殼貞：亞亡不若？十二月。右行

一、：簡嫺先生釋亞。羅振玉氏曰：「與古金文同，與許書『象人局背之形』不合；許因訓醜，乃爲局背之說。然醜古亦訓比、訓類，與賈侍中次第說固無殊。爾雅：『兩壻相謂曰亞』，正謂相類次也」考釋中七三頁。或謂：「卜辭之亞，或爲武官之職稱，或爲宗廟藏主之所」甲考一五〇頁。字於本辭，疑爲人名；然亦可解爲官名。徵於他辭，亦有爲地名者，如：

甲午卜，羅貞：亞受年？　乙八一七二

③所引五一・三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就其書法風格觀之，當爲第二期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卜，□貞：其多亞若？右行

④所引六一・四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子卜，爭貞：帝弗若？右行

⑤所引七七・一版，乃牛胛骨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骨版之中央下，就其書法風格觀之，當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午卜，……王固曰：……冓若。右行

⑥所引九〇・四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庚辰卜，永貞：若？左行

⑦所引一〇四・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就其書法風格觀之，當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翌)日庚午……來若？右行

⑧所引一一〇・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七三。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翌)日丁卯……日  若？右行

一、  ：王襄氏曰：「古徐字；从彳省。彳、彳二字古相通叚，與郤通」類纂卷二。孫海波氏曰：「从止从余，當爲途字；說文所無」文編二・二二。字於本辭，疑爲人名。

⑨所引一一三・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三期之遺物，此可自其以鼎爲貞之例判知之。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己巳卜，鼎：若？右行

⑩所引一二五・三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三期之遺物，此可自其以鼎爲貞定之。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八一九版，及甲骨續存一・一・二八四。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丑（卜），鼎：彭、亞若？左行

⑪所引一四六・一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此可從同版另辭之貞人「宁」知之。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鐵雲藏龜零拾二・六，及甲骨續存二・四・三〇三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己亥(卜)，貞：……若？左行

⑫所引一五八・三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四卷・三四・四，誠齋殷虛文字・四九・三，甲骨六錄曾和窘氏所藏甲骨文字四・五，及甲骨續存一・八・四二版。鐵雲謝世後，已四易其主矣。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不若？八月。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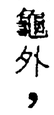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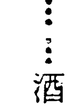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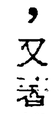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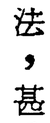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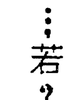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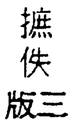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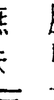
⑬所引一八一・一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全甲；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未卜，永貞：若？右行

不踟蹰。左行

⑭所引二二〇・三版，乃牛胛骨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一一五六。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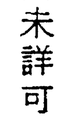
貞：王作邑帝若？下行

一、  ：簡牘先生於本辭未釋，然於文字篇釋爲作。葉玉森氏曰：「一  之變體較多，如：  、、  、乃  形之變，卽乑之初文。釋封篇謂：  、，乃、  之簡略急就，尙未能信」集釋一・九四。或曰：「此字至今實未能究其爲何字，直云未詳可也。勉强探索，部份卜辭，可以來義釋之，部份則可以祭名釋之」解詁三〇二頁。彥堂先生曰：「說文：『作、起也；从人乍聲』，古文不从人，段借乍爲之；金文敬鼎作，與此同」寫本後記二〇三頁。近時，金祥恒先生於此字，博采衆說，予以周密之考論；其說曰：「乍有三誼：爲也，詐也，治也。其形作  、、  、  」詳見釋作原刊中國文字十九。峰按：字之書法，甚乏明確之時間成份，其可述者，字多見於第一、三、四期卜辭，然亦甚寥寥。

⑮所引二二八・一版，乃龜腹甲左首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摭佚三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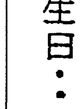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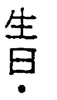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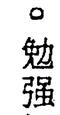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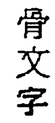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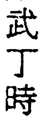
貞……酒……示……若？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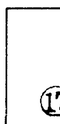
一、：羅振玉氏釋示，曰：「卜辭諸示字，或从一、或从二，宗字所从之示亦然；其省作  ，或  下增一，則古金文亦未之見」考釋中十五頁。胡光煒氏曰：「  蓋象木表，所以代神，與同意。古祭人鬼則立尸，祭天神地祇無尸，則植表以象神之所在；此立主之始於，皆爲表形也」見說文古文考。葉玉森氏曰：「示作  、、  、  等形；爲最初文，从一、象天，从  、意謂悅惚有神自天而下，乃以爲象徵。變作，亦神自天下地也

乍聲』，古文不从人，段借乍爲之；金文敬鼎作  ，與此同」寫本後記二〇三頁。近時，金祥恒先生於此字，博采衆說，予以周密之考論；其說曰：「乍有三誼：爲也，詐也，治也。其形作  、  、  、」詳見釋作原刊中國文字十九。峰按：  字之書法，甚乏明確之時間成份，其可述者，字多見於第一、三、四期卜辭，然亦甚寥寥。

⑮所引二二八・一版，乃龜腹甲左首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摭佚三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酒……示……若？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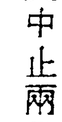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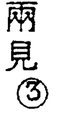
一、  ：羅振玉氏釋示，曰：「卜辭諸示字，或从一、或从二，宗字所从之示亦然；其省  作  ，或下增一，則古金文亦未之見」考釋中十五頁。胡光煒氏曰：「  蓋象木表，所以代神，與  同意。古祭人鬼則立尸，祭天神地祇無尸，則植表以象神之所在；此立主之始於，皆爲表形也」見說文古文考。葉玉森氏曰：「示作  、、  、等形；爲最初文，从一、象天，从  、意謂悅惚有神自天而下，乃以爲象徵。變作  ，亦神自天下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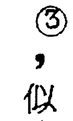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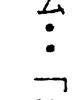
。又變作  、  ，上从二，乃从一之譌。凡契文从二之字，如  、等，並爲一之譌變，非古文上。更變、，與許書古篆文合；卽許君三垂、日、月、星之說所由來，亦卽近儒漢族崇拜三光之說所由推演。實則，初民崇拜大目然，惟覺有神自天降而已」說契。或曰：「示字多作形，上不必从二，下不必垂三，其垂更有多至四、五者。實則，實之倒懸，其旁垂乃毛形也」文字篇一・四。孫海波氏曰：「象神主之形」見文編一・二。吳其昌氏曰：「卜辭示字，變化滋繁，其本誼云何？今尙未能碻知，僅知其碻爲示字而已」解詁三一。又曰：「以聲言之：示、古讀爲賓，則與主聲相近。以義言之：示又通宗，示誼爲神，宗誼爲宗廟之事，誼皆爲祭；祭必有主，故宗又通主」解詁十四。峰按：葉氏所舉諸字，其作  、、  者，究否爲示，論者頗多，茲不贅述。至示字之演變，葉氏所論，亦未爲必，蓋示字之書法，以分期或分派方法，董理之結果，並無顯著之時間成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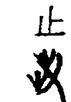
⑯所引二四四・二版，見本篇第二段校讀⑫。

⑰所引二四一・四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申卜，爭貞：……往立……若？左行

一、  ：簡牘先生釋立。羅振玉氏从之考釋中五五頁。或謂：象人正直不阿，梃立於大地之上之形。　夫子曰：「甲骨金文，立、位同字。甲骨之立作  與  。其字變化甚微，而其意則頗有分別；一曰立：猶考工記之『王建大常』，卽建大旗於軍中。二曰立人：或釋『立尸』，非是。卜辭之立人，卽以爵位序人之秩次也。三曰立黍：立，卽涖也；『王立黍』，乃王涖臨黍田，以視其成長，所以重農故也。四曰立史：立，義爲置也。五曰與位同：有神位與方位二義。六曰地名。七爲人名」見釋立原刊中國文字第四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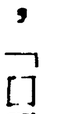
又有作  者，如云：「□□止」①九五・四，「參氏不冂  于隹」②一一一・四，此卽叒之別體。金文亦借爲若字；如：散氏盤作  ，若毋鐸作  ，並與此略同。

此字文中止兩見③，似亦與  同義。

①所引九五・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之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三・七四。殘存二文，末由繫聯

成辭，今譯如左：

……𠂤……𡍮……

一、  ：商承祚氏謂：「爲奚字之異體」見類編一〇・一三。王襄氏謂：「爲奚、戊合文」徵文考釋十頁。或釋戩，葉玉森氏曰：「象索繫子或女之首，反攣其手，臨之以斧鉞之形；疑卽古文繫字，與牢並用，戮人以祭也」集釋一・七一。吳其昌氏曰：「字未詳，从  、象絲狀，从、象人抱杵；从，不知其義」解詁二〇八頁。

二、  ：籀廎先生釋𡍮。羅振玉氏釋𡍮，曰：「从右持斷艸，是𡍮也。散盤有字，與此同。古陶文有  字，从；漢騶四朱小方錢，騶字作。古璽印亦然，均倘存古遺意也」考釋中三六頁。

②所引一一一・四版，爲二六一・四版之誤，當正。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勿取𡍮于  ……左行

一、：或釋隹，未詳。

③按：籀廎先生謂：「文中止兩見」，蓋就鐵雲藏龜一書而爲之說也。

龜文𡍮字甚多，其文意略可通者；如云：「辛卜𡍮水于且牢」①一四・三，又九九・四下文闕，「卜出貝𡍮立于田」③一九・三，「貝𡍮于羌甲」④七〇・三，「翊之𡍮卜庚酒」⑤七一・二，「貝參𡍮寅于女庚」⑥八四・二，「貝參于女己𡍮」⑦一〇六・一，「貝𡍮子漁于卜」⑧一二四・二，「卜亘貝卜于父乙𣪊牢𡍮卜」，又云：「丙申卜參𡍮雀于兄丁」⑨一四五・三，「申卜完貝于且辛𣪊」⑩一七六・三，「其𡍮羊豕」⑪一七九・一，「乙卯卜㠯𡍮叟」⑫一八三・四，兩見「有「𡍮牢于」⑬三字，「𡍮人辛于卜豕一牛一卜」⑭二二六・二，又二二九・三，似「女𡍮于且丁」⑮二〇四・二，「貝𡍮帚卜于女庚」⑯二一〇・四，「丁子卜完𡍮子戩于父乙」，又云：「完𡍮子戩于兄丁」⑰二二八・二，「貝𡍮子戩于乙卜」⑱二五四・二，又二〇九・四，亦云：「完𡍮子戩于父乙」，皆作十九・三，或反書作  一八三・四，上下並有闕文。𡍮，金文辛子敢有  字，舊釋糾，偏旁與此同，以字形攷之，當爲从卩从糸，疑紹之省文。未塙，說文糸部：「紹，繼也；从糸召聲。古文作  ，从卲」；此从糸从卩而省召，於字例可通，紹、詔字通說文無詔字。一切經音義引三蒼：「詔，告也」。𡍮雀者，雀、爵通詳文字篇，謂詔告獻爵於神，卽薦酒也。𡍮牢、及羊、豕者，詔告薦牲牢于神也。𡍮水者，以明水詔于神；周禮大祝云：「凡大禮祀肆享、祭示，則執明水火而號祝」，又曰：「史記殷本紀：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之字，詩商頌、春秋左氏傳、世本帝繫篇、皆作土。然則，卜辭之，當爲相土，而非社矣」觀堂全集三九五頁。傅斯年氏曰：「王君認土爲相土，固爲最勝之義，惟謂爲非社則實誤。相土之土，亦爲邦社之社，邦、社、土、實卽一事。土字卽社字，社字卽土字，經典中甚明；如后土卽社一類之例，正不煩遍舉」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或曰：「  與且字形近，由音而言：土、且同在魚部；土爲古社字，祀於內者爲祖，祀於外者爲社；祖與社，二而一者也」文字篇十三・四。按：  字，約有如左之三種書法：

1.  ：見於第一期武丁、及第二期祖庚之時；爲最常見之書法。或於其上增點作  前七・三，六・一，作  乙七〇〇九片，作  後下三八・三等。孫海波氏曰：「其加點者，象揚塵之形」文編十三・五。是也。

2.  ：見於第三期之卜辭後下一八・八及粹九〇七等。

3.：見於第四期之卜辭甲二九〇二及二九〇七等，又或於其下增點作  粹三六六。

三、  ：籀廎先生釋宰見方國篇。羅振玉氏曰：「宰爲獸欄，不限牛羊，故其字或从羊

。㞢或變作𠂤，或變作𠂤，遂與今隸同矣。其从㞢者，亦見貉子卣」考釋中三頁。瞿潤緡氏曰：「宰、諸家以爲牢字，未諦。从牛與从羊不同；从羊者，大概皆爲小宰，而小宰之宰，未有从牛者，知宰、牢有別。猶豝、牝、牡、靶、靴、牝、靴雖皆从匕，而種類各異，不必爲一字。今豝、靶、靴、牝諸字，不見於字書，然牝、靴尙異其音讀；則宰、牢之音讀，或亦不同，未可知也」大龜四版考釋商榷。葉玉森氏曰：「牢、其字或从牛，或从羊，王國維氏于殷虛文字考釋中，書作牢、宰二體，似已懷疑。卜辭言小宰，凡數十見，而宰並从羊，與大戴禮中牛曰牢，羊曰少宰之說正合。韋注晉語：『凡牲，一爲特，二爲牢』；是稱牢當非一牲。殷世或卽以二牲爲牢，惟犬與豕必在大牢、小宰之外；故卜辭云：『羊一、小宰、𤰔祖』，明小宰專指羊也。別乎牛以言小宰，則小宰亦專指羊。或云：『三小宰，卯三宰』，宰、並从羊，則小宰與宰，亦並旨羊曰宰，卽小宰之省稱」集釋一・四六。吳其昌氏曰：「宰者，象欄內或屋下，著有畜類之意也；所著之畜類，或爲牛，則字爲牢；或爲羊，則字爲宰；或爲豕，則字爲家。羅振玉所釋，意是而語有病。其所用以限庇畜類之具，或作𠂤、或作𠂤、或作𠂤，象圈欄之形。或作𠂤，則象宇庇之形，亦卽說文部首之宀也。故此字朔其源，而言其廣義，則牢、宰、家三字，但一諦耳。若分疏其流別，各詳其專誼，則雖宰、牢，亦自有顯別。牛謂之牢，羊謂之宰；施及後世，則牢謂之大牢，宰謂之少宰矣」解詁九三。屈萬里先生曰：「卜辭凡言大牢，牢字皆从牛；凡言小牢，牢字皆从羊。惟鐵一七六・四之宰字从羊爲異。蓋牛爲大牢，羊爲小宰也。二牛爲牢，胡厚宣釋牢一文，曾證明其義；然則，宰者，蓋謂二羊也」甲考二頁。彥堂先生曰：「宰，意同牢，用法有別；疑卽牛爲太牢，羊爲少牢之義。从羊之宰，有作𠂤者可證。少牢，卽小牢；大牢，卽太牢」見大龜四版考釋原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譯如左：

辛酉卜，㞢水于……右行

③所引一九・三版，見月日篇「十二枝」段校讀⑩。

④所引七〇・三版，乃牛胛骨左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日本林泰輔氏所編龜甲獸骨文字下冊・二〇・七，及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六〇。原版殘存卜辭四段，此所引錄者，乃其第二段，茲今譯如左：

貞：㞢于羌甲？左行

一、羌甲：蓋卽史記殷本紀所稱之「沃甲」也。彥堂先生曰：「沃甲、卜辭作羌甲，舊誤以羌甲爲羊甲，謂卽陽甲。今按世次，羌甲、應是沃甲。或謂：沃乃羌之形訛。郭釋爲苟甲，非是」平盧文存三・三八。

⑤所引七一・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八六。殘存卜辭二段，茲今譯如左：

……㞢……

……（婦）姘出（于妣）庚、酒？右行

一、𠂤：簡㬎先生釋妝見文字篇。羅振玉氏曰：「卜辭數見姘字，其文皆曰：『帚姘』，殆與『歸果』誼相若也」考釋中二三頁。葉玉森氏曰：「卜辭之『帚好』，卽歸孷；『帚嫊』，卽歸孷。所執者爲女，則於執字增女旁；所孷者爲女，則於孷字易女旁；所執者爲女，則于孷字易女旁；若歸姘、歸嫫，一作歸井、歸果。疑井卽井方；果亦地名或國名。來歸爲男孷，或不分男女性，則作歸井；來歸爲女孷，則增女旁作歸姘；蓋來歸之女孷也」集釋二・七六。按：𠂤，今隸通作姘；婦姘，或謂爲武丁時諸婦之一。婦姘，在第一期卜辭中屢見，字作𠂤。至第四期時，另有名帚井者，字多作𠂤，與第一期之作𠂤者同，其或異代同名歟？

⑥所引八四・二版，見月日篇「貞字異構」段校讀①。

⑦所引一〇六・一版，乃牛胛骨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原版殘存四辭，此所引錄者，爲其二、三兩辭；蓋一事之正反兩貞也。茲今譯如左：

貞：于母己𠂤？左行

貞：勿于母己𠂤？左行

一、母己：彥堂先生曰：「母己，當爲武丁之諸母」見斷代例三四〇頁。

⑧所引一二四・二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𠂤子漁于父乙？右行

一、𩵦：簡㬎先生釋漁見卜人篇。羅振玉氏曰：「从魚从水，與許書篆文合」考釋中七一頁。按：𩵦字習見於第一期之卜辭，爲人名之專字，非動詞字之漁。

二、子漁：習見於第一期武丁時之卜辭，說者謂爲武丁之諸子。可據之爲斷代研究之準據。甚或殘存漁字，亦可爲據也。

三、父乙：蓋武丁之稱小乙也。彥堂先生曰：「武丁於小乙，文丁於武乙，皆稱父乙」（見斷代例三三九頁。）

⑨所引一四五・三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原版殘存卜辭三辭，簡牘先生誤合爲二。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午卜，㱿：勿𠂤……雀于兄丁三宰？左行

㱿：于父乙𣪊……宰、𠂤……？左行

□酉卜，亘貞：……？右行

一、𣪊：簡牘先生釋𣪊，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𣪊，曰：「从曰从口，卜辭、金文固無別也。說文：『𣪊，告也』（考釋中五八頁。）吳其昌氏曰：「从曰从口，卜辭从口，口與曰同意」，告卽祭告；是𣪊亦殷代之祭名。詳諦卜辭，𣪊與垔對舉，可知𣪊牲之誼，略等於垔牲。但按其數，則十倍於垔耳。𣪊之誼，又略等於伐；故𣪊伐在卜辭中，又屢對舉。又可知𣪊牲，卽伐牲也。（解詁三九頁。）屈萬里先生曰：「𣪊，爲用牲之法，非𣪊告之誼」（甲考三五。）彥堂先生曰：「𣪊字，在卜辭中有二義：一爲以册告于神示，卽說文之𣪊。一爲𣪊封之册，爲動詞，册命、册封之義」（殷曆譜卷九武丁日譜三九頁。）字於本辭，當爲𣪊告之誼，蓋𣪊告於父乙也；而𣪊告之祭禮，乃以宰爲之也。

⑩所引一七六・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庚）午卜，宂貞：𠂤于且辛、𣪊十（宰）？左行

一、且辛：史記殷本紀：「帝祖乙崩，子帝祖辛立」。祖辛，甲文作㠯。

⑪所引一七九・一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𠂤……羊豕……左行

一、𦍌：簡牘先生釋羊（見禮篇。）羅振玉氏曰：「羊字變體至多，然皆爲象形」（考釋中二八頁。）金祥恆先生曰：「甲骨文中的羊字，就其形體言，一是繪畫拳曲兩角，和二目的羊頭，如𦍌（遺珠三四。）一是僅繪二角一顏面的羊，如𦍌（倒書乙編一四二八。）繪目的羊字，第一期作𦍌（後下三〇・七，）或𦍌（甲編三五一〇。）第三期作𦍌（京津四五四八，）或𦍌（佚八四。）第五期作𦍌（乙編九七四，）或𦍌（乙四七八，）或𦍌（佚二七六，）爲雙目之羊之簡。其繪顏面之羊，第四期作𦍌（甲編二三五二，）第五期作𦍌（續四・一・三，）繪顏面拳角之羊，作牛羊之羊，祭祀中用爲牲名。一作地名，如：『貞：羊受（年）』（佚續一〇八。）繪目之羊，卽說文：『羊、祥也』，『祥、福也』之羊；後世所謂吉祥之祥」（見釋羊中國文字第四册。）

二、𦍌：簡牘先生釋豕（見文字篇。）羅振玉氏曰：「豕與犬形象，其或左或右；卜辭中，凡象形字，弟肖其形，使人一見可別，不拘拘於筆畫間也」（考釋中二八頁。）

⑫所引一八三・四版，乃龜腹甲中甲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此可自貞人之簽名知之也。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五三〇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卯卜，㠯：𠂤史……？右行

乙卯卜，㠯：𠂤史……？左行

一、𣪊：簡牘先生釋㠯（見文字篇。）羅振玉氏曰：「古文師字；金文與此同。許君訓小阜，非」（考釋中二〇頁。）葉玉森氏曰：「地名、疑自省，或卽許書訓小自之㠯；非古師字」（說契。）吳其昌氏曰：「㠯，爲古文師字；卜辭金文並同。蓋㠯字較古，師字後起也」（解詁二七六頁。）據彥堂先生考證，㠯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貞人（見乙編序及甲骨六十年八四頁。）字於本辭，當爲貞人之名。

二、𠂤史：甲文中，史、事、使三字同；本辭史，當讀爲事。𠂤事，治事也。國語周語：「百官御事」，書泰誓：「御事庶士」，傳：「御，治也」。疏：「御，是治理之事，故通訓御爲治也」。

⑬所引一八六・二版，乃龜腹甲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甲寅卜，𠂤宰，商往……？右行

一、𣪊：簡牘先生未釋。羅振玉氏釋商，曰：「卜辭與篆文同；篆文上从𠔃，此从𠔃耳。乙亥鼎作𣪊，丁未角作𣪊，均與此同。卜辭或省口」（考釋中十一頁按同卷五七頁重出當刪。）㬎按：𣪊字，於卜辭中，就其書法風格觀之，約有三種：

1.从水之商，結體有三，其義爲水名。

㈠𣪊乙編七三三六、𣪊甲九三六，見於第一期武丁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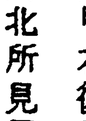
之卜辭。

(二)  粹編一五四九，見於第三期之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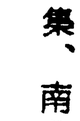
2.不从水之商：

(一)  前三・三〇・六、誠三七四，見於第一期武丁時之卜辭；尤以第一字，最爲習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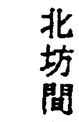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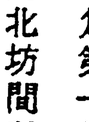
(二)  人一七六八，見於第三期之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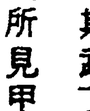
(三)  乙編七八、前八・一〇・三、  後下四二・三、及  乙編八六八五，見於第四期之卜辭。

(四)  粹九〇七，見於第五期之卜辭。

(五)又有作  庫一六七者，爲第一期武丁時之卜辭，然其字之結體，頗爲奇詭；考諸前例，疑方法斂氏之誤摹，蓋此外未之他見也。

3.複體之商：見於卜辭者，爲人名之專字：

(一)子  續六・一八・三、子  前二・三七・七，見於第一期之卜辭。

(二)子  鐵一五一・一、子  續六・一八・三、子  前二・三七・七，見於第一期之卜辭。

(三)子  粹編一二三九者，乃其變例也。

(二)子  前八・一〇・一，爲第四期之卜辭，此蓋異代同名例也；卜辭中例證甚多。

4.地名商：

(一)丘商：概見於第一期武丁時之卜辭。

(二)中商：概見於第四期之卜辭。

(三)大邑商：特見於第五期之卜辭。

⑭所引二二九・三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三・四五。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口卜，于……㞢牢？左行

⑮所引二〇四・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三期黃辛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豕一、屮一牢，㞢妣辛于且口？右行

一、  ：簡廬先生隸作豕，是也。王國維氏曰：「腹瘦尾拳者爲犬，腹瘦尾垂者爲豕」釋。此字合王說之後者，當爲豕字。

⑯所引二一〇・四版，爲二一〇・一之誤，當正。乃牛胛骨左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㞢婦井于母庚？左行

一、母庚：據彥堂先生考證：母庚，爲武丁之母，小乙之配；於二、三、五期之卜辭，皆稱爲妣庚。

⑰所引二二八・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拾掇一・六八七。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于且丁……母㞢……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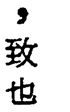
一、且丁：史記殷本紀作祖丁，爲武丁之祖。其見於卜辭者，皆稱曰且丁。

⑱所引二五四・二版，乃牛胛骨近骨臼處右半之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後編卷上・二二・六，及甲骨續存二・二〇九版。惟後編於無文處，未予拓印。殘存卜辭二辭，茲今譯如左：

丁巳卜，宂：㞢子㠯于父乙？左行

宂：㞢子㠯于兄丁？右行

一、  ：簡廬先生釋戠。羅振玉氏釋伐，曰：「从大，象人持戈」考釋中釋戌，曰：「伐、戌二字，許書皆訓从人持戈，苦難辨識。按：伐字段注：『戌者守也，故从人在戈下，入戈部；伐者外擊也，故从人杖戈，入人部』。此字从人在戈下，卽戌字」類纂十四。金祥恒先生續甲骨文編釋㠯三・一三。按：甲文此字，爲人名之專字。

二、子  ：見於第一期武丁時之卜辭；或謂爲武丁之諸子。然殷爲子姓，是卜辭中之子某，未必皆爲武丁之子；諸子，亦或其封爵歟？

⑲所引二〇九・四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㞢子㠯于河？左行

又云  三・一者亦甚多，其字當爲㐱；說文㐱部：「㐱，稠髮也；从彡人聲」。此从人，而省彡爲彑，當爲畛之借字。爾雅釋詁云：「畛，告也」，曲禮：「畛于鬼神」，鄭注：「畛，致也；祝告致于鬼神辭也」。此亦當謂卜告致鬼神，及人之事故。有以貞

參並舉者，如云：「貝參之于父甲」①一・四，「貝參𢦏口于岳」②二三・一，「貝參口口乎馬昌口」⑤三九・四，「貝參父乙」④三七・二，「貝參口口于且辛」⑦五四・一，「貝參于女己如」⑧一〇六・一，「貝參之于且辛」⑦五四・一，「貝參于女己如」⑧一〇六・一，「貝參之于口口」⑨一二六・二，「貝參嵩出入」⑩一三七・三，「貝參奴人」⑪一三九・三，「貝參之于且」⑬一五八・四，「貝參之于女口」⑭一九八・二，文中單云參者甚多此不備舉　是也。

①所引一・四版，乃龜腹甲左首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三二。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勿出于父甲？右行

一、父甲：蓋武丁稱「虘甲」也。史記殷本紀作「陽甲」。

②所引二三・一版，乃牛胛骨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遺珠一一二，及甲骨續存一・五九版。殘存卜辭三辭，此所引錄者，乃其第二段，茲今譯如左：

貞：勿史人于岳？右行

③所引二三・三版，乃牛胛骨左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四一七三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勿  歸？左行

一、：簡牘先生釋衣見文字篇。王襄氏釋卒，曰：「从爻，象衣之題識；乃古文卒字」徵文考釋一三。聞宥氏曰：「王氏謂象題識說，是也。惟未必爲卒字；倘難定也」甲骨文字之研究。葉玉森氏曰：「或爲地名」集釋一・二。孫海波氏釋衣，曰：「从爻，象文飾形，爲卒之初文，說文：『卒，隸人給事者』；衣，爲卒衣之有題識者，爻形，蓋顯識也」文編八・一三。金祥恆先生續甲骨文編附列衣字之後，考釋中一〇。

二、：簡牘先生釋歸。羅振玉氏曰：「此省止，與祺田鼎，歸夆敢同」六五頁。葉玉森氏曰：「字从止，蓋謂師已歸止，植兵于架，表師還意，當卽初文歸字。小篆从𠂤从止，猶協古意，與形近，後乃譌爲，復省作，乃通段爲歸。字轉罕見，故取誼於歸屋；似應从，乃省。契文並从」說契。峀按：葉氏所論各節，不僅形誤，且糾纏於他字；不僅缺乏客觀之論證，且爲主觀之成見所矇。故其所論，全屬鑿空，不能證明何以爲歸。茲將  字，用分期之方法整理之，藉觀其形變，並索其賦義焉耳。綜觀各期之甲文字，前期頗乏變化；其所以變之者，關鍵在第三期之貞人「𠂤」，曾寫過文六三九字，此蓋「𠂤貝」之疏誤。然至第四期時，凡前代之一切施爲，不分正誤，全盤接受；貞人「子」，曾一手寫了、、三形。「子」雖寫了這些形體，然皆缺乏創意，蓋字之書法，乃遠承第一期之貞人「宁」者，「子」只不過照錄而已。唯至文武丁時，史官似曾努力於創制，而寫下了後上三〇・五字。然亦只是略變前代之風格而已，創新、無從予以說也。是葉氏所論某省、某變，事同閉門造車，實乃矇人之說也。

三、：簡牘先生釋或。葉玉森氏謂：「爲之省」集釋四・一〇。羅振玉氏釋，曰：「此从言，古金文識、幟諸字，皆如此作。與中丞以爲識字。一从音，與許書同；一从言，與卜辭同。古从音从言，殆通用不別」考釋中五九頁。丁山氏曰：「篆文作，左之，明係之形譌，變自；上近毛公鼎字，前賢釋先；下則頗似卜辭之字，疑卽奠省；則亦火焰、火光之類，殆卽奠字。許君『熾，盛也；从火戠聲。，古文熾』；左之，亦从奠省，而近于。疑、皆之初形；戠、熾爲古今字矣」見說文闕義箋。屈萬里先生曰：「日戠，爲卜辭習見之語，或說爲日蝕，或說爲日中有黑子，兩無定論。殷人遇日戠則舉行祭祀」甲考八三。

④所引三七・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勿（出于）父乙？右行

⑤所引三九・四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彥堂先生以之列爲武丁三十二年十一月中旬，伐舌方時所卜之辭殷曆譜下編卷九武丁日譜十八頁。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勿……乎（乘伐）舌（方受出又）？左行

一、：簡牘先生釋夲，爲睪字之省，又通段爲執字見文字篇。或謂：與、同文，釋爲工、功、攻。或釋巩、與執、圉等同。又或釋攻，與字同。是本字之說解，雖云衆采紛紜，然尚待論定者也。

二、：疑爲字之殘。

⑥所引九九・三版，見貞卜篇「告貞」段校讀①。

⑦所引五四・一版，乃龜腹甲左首甲，及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勿𠂤于且辛？右行

⑧所引一〇六・一版，見本篇「𠂤字」段校讀⑦。

⑨所引一二六・二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六錄、東天民氏所藏甲骨文字四五。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勿𠂤于……？左行

⑩所引一三七・三版，乃牛胛骨左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卜辭二段，及殘文一字；此所引錄者，乃其第二辭，茲今譯如左：

貞：勿往出𠂤？左行

⑪所引一三九・三版，乃牛胛骨左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四九七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勿𠂤人……？左行

一、𠂤：籀廎先生釋尹見官氏篇，於本辭釋奴，是也。

二、奴人：蓋糾合衆人之意也。爲卜辭中習見之常語；且各期皆有。

⑫所引一三九・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一三〇四。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勿于西……？左行

一、𠂤：籀廎先生釋省見方國篇。王國維氏釋西，曰：「卜辭屢見𠂤、𠂤諸字，余謂：此西字也。說文西字注云：『日在西方而鳥棲；象鳥在巢上』；𠂤、𠂤二形，正象鳥巢。王復齋鐘鼎款識、有篆單卣，其文作𠂤，象鳥在巢下，而以畢掩取之。又篆單父丙爵有𠂤字，則省鳥存巢。手執干鼎之𠂤字，則省巢存鳥。可知𠂤字實象鳥巢；卽巢之古文，似當从𠂤在木上；而𠂤，則象鳥形，篆體失之。若說文訓西之𠂤字，則古作𠂤，與𠂤字有別矣」觀堂全集二六八頁。羅振玉氏曰：「𠂤、𠂤等形，王徵君謂卽西字，驗之諸文，其說甚確」考釋中十四頁。丁山氏曰：「𠂤，王以爲西字，象巢形，則鳥應棲其上，今鳥形退其下，理不可解。如云：象鳥由巢捕出之形，捕鳥者固不必于巢也。蓋𠂤亦网也」見說文闕義箋。

崢按：一鳥形退其下」者，正狀鳥在巢之義也。蓋鳥伏巢內，自外觀之，見其巢而不見其鳥；若狀旣見巢又必見鳥之義，故以鳥居巢下狀之。此正古人「狀無狀之狀」之極高意境，非聖者、賢者，孰能爲之耶？丁氏謂「理不可解」，實未之深思也。

⑬所引一五八・四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勿𠂤于且乙？左行

或以𠂤乎並舉，如云：「丙寅卜立貝𠂤乎𠂤𠂤」①一四・一，「貝𠂤乎㠯𡆥」③七三・二，「貝𠂤乎禽省田」④一一四・四，「貝𠂤乎馬昌方」⑤一四一・二，「亶人𠂤乎大甲」⑥一七五・二，「貝𠂤乎弓各羊」⑦一六二・二，「壬申卜完貝𠂤乎田于黎」⑧二一五・一，「𠂤乎㚔」，又云：「貝乎帚好㚔」，又云：「貝乎帚好」，又云：「乎㚔」⑨兩見，二四四・一，文中單云乎者甚多義並同此不備舉。乎皆作𠂤，卽評之省；說文言部按原書作𠂤據例當爲部之誤：「評，召也」。金文多借乎爲評，師遽敢作𠂤，此與彼正同。「貞𠂤乎」、「貞乎」、「𠂤乎」，大較並謂卜致告，評召某人某事，文有詳略，義並通也。

①所引一四・一版，見月日篇「寅字壞文」段校讀③。

②所引四五・一版，乃龜腹甲右首甲、及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勿𠂤婦好往𣎳？左行

③所引七三・二版，乃龜腹甲右首甲、及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二一〇。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勿乎婦𡆥往𠂤，其……？左行

④所引一一四・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勿乎㚔省田？左行

一、𠂤：籀廎先生釋𠂤見文字篇。商承祚氏釋羅，曰：「从𠂤、𠂤，以文觀之，亦

是羅字；象鳥正視形」類編卷七。朱芳圃氏釋畢，曰：「从畢从匕，說文所無」文字篇補遺九。孫海波氏釋㚔，曰：「从㚔从匕，說文所無」文編一四・四・九。吳其昌氏釋擒，曰：「从㚔从人，以畢網獲人也。卜辭有『王痛戰』見前五・四之辭，謂王之病止也。是則說文：『戰，盡也』之訓，蓋亦有所受矣」解詁三二〇頁。屈萬里先生曰：「㚔字，武丁時重臣之名，常任征伐之事。其字尚待論定」甲考一五八頁。又曰：「字，甲編數見，而形體變化頗多。丁山謂是㚔字之異體，恐非是。字雖不可識，然由諸辭覘之，知其爲人名」甲考八〇。夫子曰：「畢，在第一期的卜辭中，沒有什麼變化。二期、三期的卜辭中未有發現，直到武乙時代，纔又見到他的踪跡；可是作畢，書體已有不同，而作、、等形」斷代新例五二一頁。崢按：今隸通作畢，讀若畢。在卜辭中爲人名之專字，其事跡詳見彥堂先生所著「殷曆譜」武丁日譜下編卷九。

二、：簡牘先生釋省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相，曰：「从，乃木之省，猶从林之字，或从；如楚作，與此同」考釋中五六頁。商承祚氏釋眚，曰：「此乃眚字，與金文同；即生之省」類編。繼又改釋爲省，曰：「从省从目，光四射之形。金文作、、鼎省殷，後人以爲从木生聲，遂用作目病生翳之眚，日久而忘其初。後變而爲以代之，朔意盡失矣。又金文之既霸，乃借省爲生，大殷、遹殷、萬殷等，皆作既生霸可證」佚存考釋。孫海波氏曰：「从目从生，與省爲一字」文編四・二。

三、省田：葉玉森氏曰：「省田，乃省耕、或觀獵之誼」殷契拾掇。鼎亦有『王令寽農省北田』之語，可爲卜辭左證。殷室重農，于此可知之矣。葉氏謂爲觀獵之誼，則轉失之」殷契拾遺一八。

四、田：簡牘先生釋田見鬼神篇。自羅振玉氏以下，學者皆从之。

⑤所引一四一・二版，蓋二四一・二之誤，當正。殘存卜辭三，其第一辭已見月日篇「易日」段校讀㉒。此引廼其第二辭，茲今譯如左：

貞：勿乎望舌方？右行

一、：簡牘先生釋馬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望，惟於字之說解，仍从許書之舊也考釋中五。吳其昌氏曰：「望、見二字甚相類，見作、，望作、，蓋二者皆重在目，故皆作人形而目特大；但見並視，故其目平，望則高視，故其目斜耳。卜辭望字有三形，作、、者，爲人名；其人，武丁時善馭，故卜辭有『乘』二鐵四九・二之語。其作前一・一及後上一〇・三者，爲地名」解詁二八頁。崢按：字之結體，蓋象人梃立大地，舉目四望，躊躇滿志，睥睨一切之形；其初誼，蓋爲瞭遠也。其字、爲人名者，於第一期武丁時作形，亦或作形；至第四期文武丁時作續存三四，或作佚八七五形，然其字之書法風格，與第一期相較，則大異其趣矣。又地名之，見於第五期之卜辭。

⑥所引一七五・二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一卷・一六〇。殘存卜辭三，然皆不成句讀。茲今譯如左：

貞：

……大甲

勿乎人　右行

一、：簡牘先生釋見文字篇。羅振玉氏曰：「殆與亶同。許書：亶，獻也；，熟也；二意相近，且字从亶羊。會合二字觀之，無從得純熟之誼。疑古與亶是一字有三形，作、者，爲人名；其人，武丁時善馭，故卜辭有『乘』二鐵一・二及後上一〇・三者，爲地名」解詁二八頁。崢按：字之結體，蓋象人梃立大地，舉目四望，躊躇滿志，睥睨一切之形；其初誼，蓋爲瞭遠也。其字、爲人名者，於第一期武丁時作形，亦或作形；至第四期文武丁時作續存三四，或作佚八七五形，然其字之書法風格，與第一期相較，則大異其趣矣。又地名之，見於第五期之卜辭。

⑥所引一七五・二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一卷・一六〇。殘存卜辭三，然皆不成句讀。茲今譯如左：

貞：

……大甲

勿乎人　右行

一、：簡牘先生釋見文字篇。羅振玉氏曰：「殆與亶同。許書：亶，獻也；，熟也；二意相近，且字从亶羊。會合二字觀之，無從得純熟之誼。疑古與亶是一字。又卜辭有作者，不知與是一字否」考釋中二六頁。陳邦懷氏曰：「羅氏謂與亶同，其說極塙。又謂、亶疑是一字，知是假借也。高侯匜善亶，作善，亦爲假借字，與卜辭正同。知匜中字，當讀爲亶；不讀純者，以與下句無疆爲韵，可證、亶古非一字矣」小箋十二。王國維氏曰：「，迫也、伐也。者，敦之異文。說文以爲純熟之純，殆非。古器如齊侯敦等，皆以爲敦」觀堂全集二〇五七。

崢按：甲骨文字中之，其結體約有二焉：

1.：見於前期之卜辭；亦或作。

2.：見於後期之卜辭；尤於第五期時，最爲習見。亦或作、等形。其誼，約有三焉；其一，爲亶祭之誼，如：

1.貞：其兄？　陳九六

其二，爲迫伐之誼，而甲文中之，此誼至爲多見，如：

2.乙酉卜，王陶，受又？　粹一一七六

其三，爲地名誼，散見於各期之卜辭中；前期之地，殷王常川駐蹕，故卜辭中習見「在」、「往于」之辭。至第五期時，則成爲田獵區，故卜辭中習見

「田臺」之辭。其地，屈萬里先生謂：在今河南沁陽附近甲考。至本辭之「臺」，當爲地名。「臺人」，蓋卽「臺」地之人之謂；猶如春秋中之「某人」也。

⑦所引一六二・二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勿乎彈出岳？左行

一、[illegible]：簡頌先生釋弓見文字篇。唐蘭氏曰：「當是弦字之象形。後乃變爲弦，更變爲弦字矣」獲白兕考。屈萬里先生謂爲勿字之異構甲弘三一三、三四五、三五八、三七三、四九一頁。羅振玉氏釋彈，曰：「段君从佩觿、集韵，改弦爲弓，改注文作：『或說：彈，从弓持丸』；今卜辭字形，正爲从弓持丸，與許書或說同」考釋中二三頁。王襄氏曰：「此象丸在弦上將發之形；與射字矢在弦上誼同」類纂十二。吳其昌氏曰：「字象撥弓弦以激丸之狀；郭忠恕漢簡弓部有[illegible]字，卽此字小篆之寫法也。郭氏自注云：『彈，出說文』；蓋郭氏所見唐以前之寫本說文，尙係此[illegible]字爲彈字重文也；故羅振玉卽釋此字爲彈字也。但此字在卜辭中，苟簡譯其詞意，實皆爲人名；或作彈、或作[illegible]彈、或作示彈、或作虎[illegible]彈。其人爲文武丁之子，與另一名弓者，常相徙及壬午卜，宂貞：勿乎周于[illegible]？右行

一、[illegible]：簡頌先生釋黎見鬼神篇。甲殘有間，難於徵考，闕如也。然可知者，於本辭，當爲地名。

⑨所引二四四・一版，乃牛胛骨左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卜辭十一辭；實則，乃二辭之對貞者；此引，乃其一也。茲今譯如左：

乎執？左行

乎執？左行

貞：乎婦執？左行

貞：乎婦好執？左行

勿乎執？左行

乎婦執？左行

據辭例：本版諸辭，蓋爲對貞之辭；皆蒙他辭而省略者，尤以一、二兩辭，更省略爲「乎執」矣。

又有云立者，亦當爲逮之借字詳貞卜篇；如云：「立[illegible]」者甚多詳前，似謂逮視病之[illegible]不。

「解詁一四四頁。峰按：[illegible]、[illegible]二字，雖均从弓，然非一字。蓋[illegible]者，實爲彈射之彈之初文；象弓絃因受外力之撥動，將彈丸射離弓絃後之瞬間，弓絃所生之絃波之形。絃波，爲一連續不斷之震動，肉眼看去，爲狀悅惚，此瞬間悅惚之絃波，乃無狀之狀；故[illegible]狀之，字爲動詞，以表彈動之義，爲彈動之本字。[illegible]，則狀彈丸在絃，將發而未發之狀，所描述之重點在[illegible]，故其字爲名詞，爲彈丸之彈之本字。是[illegible]乃二字二義，而非一也。降及後世，[illegible]、[illegible]合而爲一，皆隸作彈，爲形聲字，以讀音分之，故羅、吳諸氏亦以之爲一，實則，二字有別也。其在甲文，爲用亦異。作[illegible]者，散見於各期之卜辭，多爲人名之專字；見於第一、四期者，單名曰「彈」；見於第二期者，有「[illegible]彈」；見於第五期者，有「虎[illegible]彈」。[illegible]，則只見於第一期之卜辭，而爲被殷王祭祀之對象，如：

癸亥卜，宂貞：翌丁卯，酒[illegible]牛百，于祊？　粹五二八

⑧所引二一五・一版，乃牛胛骨近骨臼處、右上半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又云：「貝鼠甲午立令口口」①四九・一，亦云：「丙辰卜立參」②二〇三・二，「卜立旅口」④九〇・一，「貝宙立正昌方」⑤一一八・二，「且」⑥一二二・二，「丙辰卜立口辰三」⑦一四五・一，「壬申卜成內立口」⑧一六四・二，「丙口卜立隹不就[illegible]」⑨一六九・一，「壬申卜[illegible]貝嵩立口若」⑩二四一・四，「[illegible]貝立从馬乘伐下口我受之」⑪二四九・二；蓋皆謂卜逮其事也。

①所引四九・一版，當爲四九・三版之誤；見月日篇「寅字壞文」段校讀④。

②所引二〇三・三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辰卜，王令……？左行

③所引七九・二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亥卜，殼貞：王往于（[illegible]）？二。右行

一、[illegible]：蓋乃卜兆記數之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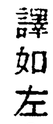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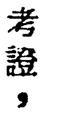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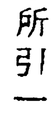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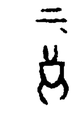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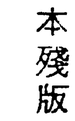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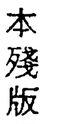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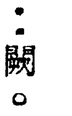
④所引九〇・一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存殘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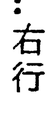
簡爐先生誤合爲一，茲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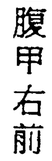
……旅……

□□卜，王□……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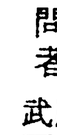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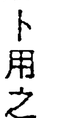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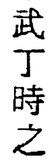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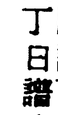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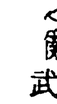
……

一、  ：簡爐先生釋旅見文字篇。羅振玉氏曰：「旅，古金文皆从  从  ，亦有从  从者，皆从放之變。止作曾伯  簋者，與許書略近。卜辭从  或  ；許書从止者，皆从放之變。卜辭文作  ，象人執旗形；古者，有事以旗致民，故作執旗形，亦得知旅之誼矣。伯農鼎旅作，亦从放从一人，而借用爲盧字。許書从，即之譌」考釋中二一頁。峰按：旅字於卜辭中，其結體有作陳一〇七、佚七、三五庫三、一〇粹編一〇等形，然均乏明確之時間成份；其義、或爲祭名，亦或爲地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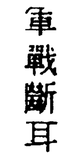
1.乙未卜，于  、旅、雨？　粹一〇

2.旬二日辛亥，告、王  旅。　遺九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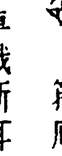
其爲人名者，乃第二期且庚、且甲時之貞人。傳世之卜辭，散見於各書，而以甲骨文錄一書，爲收錄稍多者。所卜問之內容，以「祭祀」爲最多，次爲「卜夕」者。

二、：簡爐先生釋  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洗，曰：「从止，卽足形，从  、  ，卽水形，置足於水中，是洗也」考釋中六八頁。王襄氏初从羅氏說釋洗類纂十二，繼又改釋  ，古國字，則與當同釋國」集釋一・一三〇頁。唐蘭氏釋  ，謂卽割字，天釋五一。徵文考釋。葉玉森氏釋淀，謂爲國名・集釋一・五八。峰按：泜字見於卜辭者，除爲泜戡之人名外，於第一期武丁時，尙有臣「泜」之人名，如：

1.臣泜  。　前六・三六・一

2.乎从臣泜  冊三十……兄□？　乙六九六

亦有地名曰「泜」者，如：

3.己未卜，敲：令  往泜？　乙五三〇三

4.貞：方其來于泜？　前七・二九・一

貞：方允其來于泜？

右錄四辭，均見於第一期武丁之時。

5.丁卯卜，王：在泜卜。　文五五七

6.貞：亡尤，在十二月，在泜卜。　文六八五

右錄二辭之「泜」，爲第二期祖甲時之地名。

7.己卯卜，泜不（其）受年？　前四・三三・七

右辭之「泜」，爲第三期之地名。

8.乙酉卜，貞：史（人）于泜？　多四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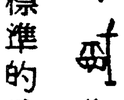
9.□酉卜，王史人于泜？　京津一五七五

右二辭之「泜」，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地名。

三、字，見於甲骨文字者，除爲人名、及地名之誼外，未見有他義者；至字之結體，各期甚少變化，頗乏顯明之時間成份。

：簡爐先生釋戛見文字篇。日人林泰輔釋，龜甲文字鈔釋。孫海波氏曰：「說文：『，軍戰斷耳也。或从首作馘』；此象繫首于戈之形」文編一・二・四。葉玉森氏釋戡，曰：「與當爲一字；戡、泥君名。泥爲殷屬，故受殷命也」集釋一・五八。又曰：「，古國字，則與當同釋國」集釋一・一三〇頁。唐蘭氏釋戡，謂卽割字，天釋五一。然此究當爲何字？何義？尙有待於論定也。惟於今可知者，爲第一期武丁時之人名也。其作者，又見於第四期之卜辭。

三、泜戡：林義光氏釋爲熒惑；謂爲古官名，並舉史、漢諸書之天官等爲證。葉玉森氏曾非其說，而釋爲泥國之君，名爲戡者集釋。其說，或有从之者。然見於卜辭者，泜戡爲武丁時重要將領之一，曾參予伐土方、吾方、下旨等諸大戰役，運籌帷幄，決勝千里，習見於第一期武丁時之卜辭。彥堂先生曾將其事跡，排比爲武丁日譜。　夫子曰：「這次戰役中，武丁重用了三位將領，望乘、泜戡、畢。所有

第一期卜辭中，三個名字的書體，沒有什麼變化；二、三期沒有發現，直到武乙時代，才又見到他們的踪跡，可是、書體已有不同。  作  矣；此可以據以劃分武丁與武乙卜辭的區別。使許多沒有斷代標準的武乙卜辭，得到一個明顯的標準」斷代新例五二一至五二三頁。

⑦所引一四五・一版，見貞卜篇「亥」字段校讀①。簡牘先生此引者，廼其第二殘辭，茲今譯如左：

丙辰卜，王  ……曰辰三月……左行

⑧所引一六四・二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卜辭二，簡牘先生誤合爲一，茲今譯如左：

戊…………左行

壬子卜，內：王……左行

一、：簡牘先生釋先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它，曰：「字从止即足下它，或增从，其文皆曰：『亡』，或曰：『不』，殆卽它字矣。上古相問以無它，故卜辭中，凡貞祭先祖，尙用不它與無它之遺言；殆相沿以爲事故之通稱矣。又案：它

⑪所引二四九・二版，見本篇「八命」段校讀②。此引，乃其右邊緣之辭，茲今譯如左：

丙戌卜，爭貞：今春王从乘伐下旨我受又？右行

一、：簡牘先生釋和見文字篇。葉玉森氏釋春，曰：「象方春之木，枝條抽發，阿儺無力之狀。下从，卽从日，爲紀時之標幟。紬繹其義，當爲春字」殷契鉤沉。或曰：「葉氏釋春，於辭例頗合，然謂从卽从日則非也。殷周古文日字，及从日之字至多，絕無如是作者；說爲盆中艸木，欣欣向榮之形，較覺妥善」文字篇補遺三。唐蘭氏曰：「葉氏釋字，往往憑肊妄測；此釋雖近似，謂卽日，謬甚。卜辭段屯爲春，雖是紀時，然非後世四時之春；『今屯』、『來屯』，正猶『今年』、『來年』耳。卜辭之，可釋爲口，又可釋爲厶，曹、魯等字所从是也。此所从，當是厶之，屯爲聲也。字，字書所無，其本義不可詳」文字記一至五。于省吾氏釋條，曰：「从，於古文字中，多象器皿之形。凡卜辭言『今條』、『來條』，卽『今秋』、『來秋』也。以時間言：商代有春秋而無夏冬，言春則該夏，言秋則該冬。揆於條、秋之象形而符，徵於條、秋之音借而符，驗於辭尾

與虫，殆是一字；後人誤析爲二，又幷二字爲蛇，尤重複無理。許君於虫部外，又別立它部，不免沿其誤矣」考釋中三四頁。葉玉森氏曰：「羅釋可信；惟繫止於它首，究爲何誼？疑古人足觸它首，則驚呼有它以示戒，且因它之形不僅象它，故著此特徵也。其从彳者，卽佗字所由孳乳矣」集釋一・六四。吳其昌氏曰：「增者，皆爲第五期之卜辭」解詁一六七頁。峰按：字散見於各期之卜辭，至帝乙二祀之後，始增彳爲意符；然其用，仍與作者同。如：

1.：見於前三・二七・七，彥堂先生以之入于帝乙二祀四月三日。

2.：見於後上二〇・七，彥堂先生以之入于帝乙五祀九月十二日。

詳見殷曆譜下編卷九帝乙日譜。

⑨所引一六九・一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卜，王：隹…………轟……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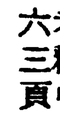
一、：簡牘先生釋就見文字篇。

⑩所引二四一・四版，見本篇「若字」段校讀⑰。

二、：簡牘先生釋乘見文字篇。商承祚氏曰：「克鐘作，虢季盤作，格伯敢作，皆與此同」類編卷五。王國維氏曰：「按此字象人乘木之形，虢季子白盤『王錫乘馬』之乘作，正與此同」釋戡。陳邦懷氏曰：「王氏釋乘甚碻。考字所从之，是古字。說文解字：『、伐木餘也』，下出文，許君曰：『古文，从木無頭』。卜辭字，从，象人乘木上；从，象木無頭形；蓋伐木餘也。古者，伐木，人乘木上，爲乘之初誼，車乘，殆引申誼。乘馬，又車乘引申誼矣」小箋。峰按：字於卜辭，皆爲人名。至第四期時，或作、

。

三、㘝乘：爲武丁時重要將領之一，曾參予伐下旨、伐舌方、伐土方等諸大戰役。至第四期之㘝乘，蓋乃異代同名者。詳見　夫子所著斷代新例。

四、  ：簡㝬先生釋台見方國篇。或釋勻見集釋引。林義光氏釋旨通黎詳鬼方黎國氏釋椒・集釋四一〇。于省吾氏釋危駢一・二二頁。今之說甲文者，或从林氏、或从于說；較之卜辭，林說於誼爲長，然于說亦通；是此字尙有待於論定也。

五、  ：林義光氏釋下旨，謂卽耒下之黎國。葉玉森氏釋下椒，謂爲國名。于省吾氏釋下危，謂卽古三危之一。究爲何地？尙待論定。

又有云「立參」者，如云：「貝立參入」①四九・二，「貝今日立參立于女」②七〇・三，「辛子卜立參口」④八九・二，又一九二・二亦云：「辛子卜立參口」，「壬申卜殼貝立參征口獲貝」③八八・三，「辛子卜立參口」④八九・二，又一九二・二亦云：「辛子卜立參口」，「己亥卜殼貝立參入」⑤一五一・一，「口申卜貝口立參口歸」⑥一五二・一，貝立參立口」⑦二二四・一，立參，亦卜辭其致告之事也。

①所引四九・二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貝：王勿隹入？左行

一、  ：簡㝬先生釋入見典禮篇，羅、王諸家皆从之。

②所引七〇・三版，爲七八・三之誤，當正。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貝：今日王勿往于（亳）？左行

③所引八八・三版，見本篇「八命一日」段校讀③。

④所引八九・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鐵雲藏龜兩著・八九及一九二・二外，又著錄於殷契粹編一〇一三五。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巳卜，王勿  ？左行

一、：羅振玉氏釋㠯，曰：「象兩手執事形；古金文與此同，篆文作  ，誤」考釋中六三頁。峀按：字在甲文中，或爲人名、或爲地名、亦或爲方國名。其爲人名者，如：

1.丁卯卜，宂貞：㠯不死？王固曰：吉。

貞：㠯其死？　乙三四〇五

2.壬寅卜，殼貞：婦好㝬不其放？王固曰：㠯不其放，其放不吉。……若、茲死。

乙四七二九　乙四二七九

3.……㠯白……

此當爲㠯地之君，殷王賜封爲伯爵者；故曰：㠯白。其爲地名者，如：

4.㠯入五。　乙七〇九五

5.㠯入五。　乙五五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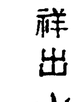
6.㠯受年。　粹八八二

⑤所引一五一・一版，乃牛胛骨右胛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卜辭二，此引者，蓋其左半之第二辭，茲今譯如左：

己亥卜，殼貞：王勿入（于）……？左行

⑥所引一五二・一版，乃龜腹甲左首甲、及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三卷・四五・九，及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四四・四。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巳卜，貞：今  王勿  歸？九月。右行

一、  ：闕。

二、  ：簡㝬先生釋罶見文字篇。王國維氏釋羅，曰：「象豕在罟下，卽爾雅釋器『豕罟謂羅』之羅」文編七・一八。孫海波氏釋豕，說文所無」。

三、：簡㝬先生釋虫見卜辭人篇。羅振玉氏釋九考釋中二。丁山氏曰：「九，古作或，矜糾收線，交相糺縵之象也；言其本訓，則九與𠂤同本肘字，象臂節形。臂節可曲申，故有糾屈誼」同書九四。見數名古誼九三頁。又曰：「九作，肘也」見釋五十。于省吾氏曰：「九，象虫形而上曲其尾，旬字象蟲形之內蟠其尾；文雖有別，義可互證」駢三・三一頁。

⑦所引二二四・一版，乃龜腹甲中甲、左半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五一三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王勿祥出……左行

一、：疑爲字之殘。

又有云「立卜」者，如云：「不立𠂤」①一一九・二，「口日戊口立𠂤」②一五五・一。攷大卜職載卜事，有命龜、卽卜、貞龜、陳龜、眡高之等；此云「立卜」，或卽卽卜之

省文。又有云「立固」者，如云：「立固曰其」③四七・一，是也　立固，倘有五事，似皆有占辭者；詳雜例篇，此不復箸。

①所引一一九・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王固（曰）……下行

……不……

②所引一五五・一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九日戊……王[illegible]……左行

一、[illegible]：疑爲[illegible]字之殘。

③所引四七・一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王固曰：其……。左行

凡云「之」①者亦甚多，其義當爲適、往也　爾雅釋詁：「適、之、往也」。有云「貝勿之」者，如云：「貝勿之[illegible]」……？左行

貞：[illegible]弗其挈王臣……？左行

⑤所引一五六・一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未卜，㱿貞：𠂤夢？告于……？右行

「貝[illegible]弗其侶立馬」①一・一，「馬」字闕存上半，「貝[illegible]𠬜之牛」②三・三，「貝平[illegible]尹口牛」⑤二六・二，「貝[illegible]羌父」⑥七〇・四，「貝[illegible]弗其[illegible]羌口口」⑦一〇五・三，「[illegible]豕」⑧一九六・四，「之貝立[illegible]」⑨二一一・三。[illegible]字不可識；攷說文夲部：「𠬜，氣口之進也；从白夲」。祝曰𠬜，周禮曰：「詔來鼓𠬜舞」，此疑卽𠬜字，省白爲[illegible]，變夲爲夫也　金文無𠬜鼎[illegible]字與此相近，舊釋爲敷未塙。周禮樂師：「詔來瞽𠬜鼓」，注：「鄭司農云：瞽，當爲鼓；𠬜，當爲告。呼擊鼓者，又告當舞者，持鼓與舞俱來也」；鄭康成云：「𠬜之言號，告國子當舞者」。舞據後鄭義，與呼義略同，故多與乎同擧矣。

①所引一・一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illegible]弗其挈王臣……？左行

勿之于且辛」、「且乙」、「父甲」、「南庚」是也。有云「貝之」者，如云：「貝之于父庚」、「且乙」、「且庚」、「父乙」、「父辛」、「女丁」、「人癸」②是也。有云「參之」者，如云：「參之且乙」、「母庚」是也。有唯云「之」者，如云：「之于且乙」、「且丁」、「女庚」③、「兄甲」、「人癸」詳鬼神篇。蓋謂卜適其廟而祭，猶儀禮特牲饋食禮：「命筮曰：孝孫某，筮來日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尙饗」是也。又云「之于盆室」詳禮篇，義並同。又有云：「設貝之疥吉」⑤一五六・一，疥、人名詳卜人篇，殆亦謂適其人而卜與？

①蓋爲「屮」字之誤釋。

②女丁、人癸：蓋爲「母丁」、「妣癸」之誤釋。

③女庚：蓋爲「母庚」之誤釋。

④所引一五三・一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屮夢？隹屮[illegible]？右行

……設……

一、[illegible]：籀廎先生釋𠬜，又或釋臭；曰：「說文：『臭，大白澤也。从大、白』；古文以爲澤字，金文以爲斁字。疑甲文諸字，亦當爲𠬜，讀爲澤。古者，澤藪爲牧地，或卽衡牧之義歟」名原下古籀撰異篇。葉玉森氏申之曰：「疑臭之所由譌變。臭，亦國名」集釋一・六三。吳其昌氏曰：「殷代之人名；其時間，約當在且丁，至於小辛之間」解詁一六八頁。或謂：「當爲脊之初文」萃釋三四。唐蘭氏釋𠬜天釋四四。峰按：[illegible]字，散見於各期之卜辭，多爲人名，如：

1. 己丑卜，爭貞：[illegible]叶王事？　甲三三三八

2. 乙未卜，出貞：[illegible]叶王事，不死？十二月。

此上諸辭，乃見於第一、二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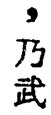
3. 辛丑貞：王令[illegible]㠯子方奠于幷……？　後下三四・三

4. 口亥貞：王令[illegible]㠯子方乃奠于幷？　後下三六・三

此蓋見於第四期武乙時者；有爲地名、亦或方國名者，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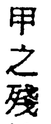
5. [illegible]入五十。　乙七一二七

6. [illegible]入二，在[illegible]。　乙六六六七

二、  ：簡爾先生隸作馬，蓋謂爲字之殘也。羅振玉氏釋臣（考釋中二〇頁）。或曰：「臣字，小篆作  ，許書云：『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臣之訓牽，蓋以同聲爲轉注；然其字何以象屈服之形？於小篆字形實不能見。字於卜辭作  ，若，金文如周公殷作  ，令鼎作，均象豎目之形。人俯首，則目豎；所以象屈服之形者，殆以此也。古人造字，於人形之象徵，目頗重要；如頁、夔、首等，均以一目代表一人，或一頭首。此以一目爲一臣，不足爲異」（見釋臣宰。彥堂先生曰：「臣，象瞋目之形，石刻人體上有此花紋」。

②所引三・三版，乃牛胛骨左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一卷・十四・二，及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一〇・二。殘存卜辭三，此引者，乃其第一辭，茲今譯如左：

貞：  得  牛？左行

一、：簡爾先生釋（見文字篇）。羅振玉氏曰：「从又持貝，得之意也；或增  ，作，其首，即許君誤以爲从肉者；，其身矣。或省  ，但爲首、角、  ，即之省文。篆文龍字譌爲；

，即許君所謂童省。从，象龍形，象龍之全身之形」（考釋中三三頁）。陳邦懷氏曰：「从，即之省文。篆文龍字譌爲；許君說：童省聲，恐不然矣」（小箋。王襄氏曰：「古龍字，繁簡不一，象其屈申變化之形」（類纂十一）。葉玉森氏曰：「龍頂有肉冠、有兩角、兩耳、口闊有鬚、有胡、有四肢、有掌爪、有甲或斑紋，無翼、尾禿，其形蜿蜒，能飛能行」（見文字篇十一・九）。金祥恆先生曰：「甲骨文中的龍字，其形體可以分爲二種；一種是由繪畫的龍簡省而成，即常見於甲文者。一種是繪其頭、張牙、多足、鱗紋曲身者（如存二四一）。龍字在甲骨文中，有作地名者、有作諸侯名者、有作人名者、有作神名者」（釋龍刊中國文字第三册）。峰按：龍字在甲骨文字中，除金先生所述諸義外，尚有方國曰龍者，如：

（前三・二・五版），此一見，當爲偶訛。最奇者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代之，竟亦得字也。字又作、  ，乃得之最奇詭者」（見釋得原刊中國文字第一册）。峰按：有作者，亦見於第四期之卜辭。其增繁作者，乃武丁時貞人殼之墨寶。增彳作者，爲第三期貞人㱿之書法也。

③所引四・四版，見貞卜篇「  字段」校讀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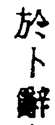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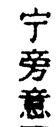
④所引一五・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　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庚戌卜，爭貞：乎見？右行

⑤所引二六・三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六卷・一九・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三三・八，及殷契佚存（〇九六）版。惟佚存已殘下半，然本版亦已三易其主矣。殘存四文，此引者，乃其左半之二文，茲今譯如左：

 ……

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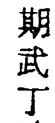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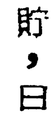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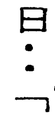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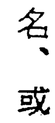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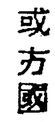
一、  ：簡爾先生釋希（名原下七），此處則誤爲字。屈振玉氏釋矢，曰：「許書無此字，殆卽疑字。象人仰首旁顧形，疑之象也。伯疑父敦作  ，正从此字」（考釋中五六頁。或謂：與第二期之貞人  爲同字。然否，尙待論定。

二、  ：佚存殘存上半，乃豕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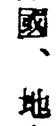
⑨所引二一一・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卜辭二，茲今譯如左：

貞：王……  ……

……屮……

 ，又有兩形；如云：「己□  不其侃」①一八七・三，「立□包  」②二七二・一，此變夲爲  者，如云：「□未卜殼□□  □□尹□壬」③九四・一，「申  下半□允」④一六三・四，皆  之異文也。

①所引一八七・三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其摹本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三・九一。又南坊摹本、下端較藏龜拓本完善，是藏龜失拓耶？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己巳，  不其  ？左行

一、  ：王襄氏類纂存疑，謂爲矢字。尙待論定。

②所引二七二・一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前編第六卷・二一・四，及續編第六卷・一一・二；惟二書將其左半之空際斷去。又本版與外編九六版，爲同版之折；然甲碎有間，無由接兌矣。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王貞？一月。左行

一、：羅振玉氏釋貞，曰：「象納貝于宁中形。或貝在宁下，與許書作貞、貝在宁旁意同。又宁、貯古爲一字。說文歧之，初非有二意也」（考釋中十三頁。）峙按：字見於卜辭者，爲第一期武丁時之人名、或方國、地名，如：

1.甲午卜，爭貞：貯其有？

貞：貯亡？　乙七二五八

2.令貯从告？　人三一四五

3.貯入十。　乙一五七八

4.貯入二十。　乙四九五四

見於第三期之卜辭者，字作後下一八・八。然宁字則散見於各期之卜辭；尤以「多宁」一語，各期之卜辭多用之。其間，亦有爲人名者，如：

5.今六月，宁至？　乙一七九二

6.令宁……　續六・一四・五

又有爲方國、地名者，如：

7.宁入十。　乙二一四九

8.宁入。　南坊三・一九

是宁、貯二字，雖或爲一字，然見於甲骨文字中者，至少在武丁以後，二字已各自爲用；且其用，亦非造字時之初誼矣。

③所引九四・二版，乃龜腹甲左前甲左下邊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三・九四。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卜，殼貞：令…………？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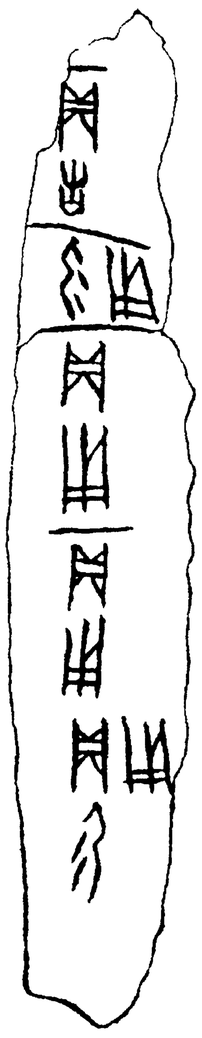
④所引一六三・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四文，茲今譯如左：

……申……

……龍允……

又有以「參用」、「貝用」並舉者，如云：「參用二。貝用，又云：「貝參用」③一一六・二，同版貝用字兩見。說文用部：「用，可施行也；从卜中，衷也說」。此似卽取卜中之義，與貞同舉，經典不多見也。

①所引三四・二版，乃牛胛骨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此可自其書法風格得之也。又本殘版，與一一六・一版，爲同骨之折裂者。殘存對貞之辭五，茲將接兌後之殘骨、原辭，摹錄並今譯如左：



皆是也。

①所引二・一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五卷二二・一〇版，及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三二・五，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曰：□帝□隹□不□茲邑？左行

一、[illegible]：簡廎先生釋茲字見文字篇。羅振玉氏从之，曰：「古金文用爲訓此之茲，與卜辭同」考釋中七六頁。孫海波氏曰：「孳乳爲茲、此也」・文編四・二一。

②所引三五・三版，見卜事篇釋「雨」段校讀④。

③所引六一・四版，見卜事篇釋「𩅦」一段校讀④。

④所引八七・四版，乃龜背甲右半之脊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二・一・二六。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隹帝令[illegible]西……？右行

一、[illegible]：簡廎先生釋遣見文字篇，於本辭隸作𠂤。葉玉森氏曰：「卜辭別有遣字，[illegible]，乃从貝在[illegible]上，當別爲一字」集釋一・一頁。商承祚氏曰：「曰貞[illegible]、貞不𠂤、貞𠂤、貞勿𠂤、貞𠂤告？下行

貞：勿用？右行

貞：用？下行

貞：用？下行

勿用？右行

貞：告？下行

②所引七五・二版，乃龜腹甲左後甲、近甲橋處之殘餘；爲第三期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二・一・二四〇。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酉卜，貞：……

用……？右行

③所引一一六・一版，見本段校讀①。

—卜事篇完—

周禮大宗伯：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龜文亦三者咸有。天神、則有帝，地示、則有方岳，人鬼、則田正及祖父母兄等皆是也。或就其神、而卜事之吉凶，或因祭其神、而卜其牲、日之等。龜文意簡略，不能盡詳，要其爲有事于鬼神，則義固昭較可攷也。

「茲□不隹帝曰」①二・一，「庚戌[illegible]貝雨帝不我□」②三五・三，「丙申卜[illegible]貝帝弗[illegible]一③六一・四，「隹帝曰留」④八七・四，「盟帝卤完」⑤八九・二，「二月帝不令雨」⑥一二三・一，「曰帝墓我」⑦一五九・三，「帝致豕二羊□」⑧一七八・四，「立召于二古文上字帝弗□」⑨一九一・四，「庚申卜貝帝□」⑩二一七・四，「貝立□邑帝[illegible]」⑪二二〇・三，「貝帝从」⑫二五七・三，「丁亥□殷貝隹帝來」⑬一六七・一，帝字皆作[illegible]，說文二部：「帝、諦也，王天下之號；从二[illegible]聲。古文作[illegible]」。此與彼略同；蓋謂卜于帝也。論語堯曰篇云：「予小子敢用玄牡，昭告于皇天后帝」。孔安國注：以爲伐桀告天之文。帝謂天命。周禮大宗伯職，天神有昊天上帝及五帝。書舜典亦云：「肆類于上帝」，

昌牛，似于貞祭時，或用貝、或不用貝也」福考二版。吳其昌氏曰：「昌字，說文所無；金文中亦未見，未詳其義。如云：『昌牛』、『牛昌』，並不曉語旨云何。文云：『亡昌』、『弗昌』，其詞似又與『亡戈』、『弗悔』等相近矣」解詁三六二頁。于省吾氏曰：「昌字，當卽退之古文，今通作敗。說文：『退，敹也；从辵貝聲』。周書曰：『我興受其退』，今書微子作：『我興受其敗』。又『敗，毀也；从攴貝』；段氏注、王氏句讀、嚴氏校議，均謂貝亦聲。朱氏通訓定聲，亦謂貝聲。从貝聲者是也。退同敗，說文岐爲二，經典通作敗；敗訓毀壞，乃係通詁。而卜辭用法有二：一爲殺生；二爲災禍不利之義。孔子閒居：四方有敗注：『敗，謂禍災也』。駢續三五。峕按：前賢所釋，率以一，校諸卜辭，與及之辭例，顯然有別。如：

(一)、出。乙四五八四

(二)、在。

在勿。乙三三〇五＋六七六五

(三)、貞：出往家乎……。金六七五

(四)、貞：往自得。金四〇二

(五)、貞：勿……。存二・五〇二・二二・二

(六)、貞：令取玉于龠。續五・二・二

就上舉諸辭觀之，與、各皆爲字，似不得釋爲一字。至之釋，諸說中于氏所論，似頗有理致。

⑤所引八九・三版，乃龜腹甲右尾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後編下卷七・六版；惟後編未能盡拓其全版，只就契有文字處，略予施墨。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帝……專宅……左行

一、：簡牘先生釋奠見典禮篇。羅振玉釋爵，曰：「象爵之首有冠毛、有目、有喙；因冠毛以爲柱，因目以爲耳，因喙以爲足，厥形惟肖」考釋中三七頁。峕按：羅氏之考釋，雖厥形惟肖，然終不類爵字之構形。且在數千甲骨文字中，本字只此一見，既乏類例比勘，闕疑可也。又島邦男作綜類，將其所从之，誤作三九七頁，非是。

二、：簡牘先生隸作鹵。王襄氏釋尊，曰：「古尊字。許說：『布也；从寸甫聲』。殷契有字，卽圃省。口御尊蓋，圃作；知甫作。此从甫从寸，乃古尊字。毛公鼎尊命、尊政，尊字與此相似。古與敷通」類纂。吳其昌氏釋叀通專，曰：「其字作，作，或作，作；人名之『疾叀』，亦作疾，乃至有作疾者。在說文亦以專釋叀；是叀、專無別也」解詁九一。吳氏釋專，是也。惟請與叀通，按諸卜辭，異其趣矣。

三、：簡牘先生釋完見禮篇。孫海波氏甲骨文編入附錄二〇，並摹作。島邦男作綜類，四錄之，均作一五八・二七三及三九七・四三一頁。詳審本殘版之兩拓本，並與京津二五一〇之辭互爲比勘，孫氏之摹錄不誤，島邦之書則非。說文：「，古文宅」據段氏注。以此古文例之，甲文之，當爲之變。羅振玉氏釋宅，曰：「晉邦盦作，與此略同」考釋中十二頁。

⑥所引一二三・一版，見卜事篇釋「雨」段校讀⑮。

⑦所引一五九・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曰：帝……莫我……右行

一、：簡牘先生釋莫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艱，曰：「說文簡文作囏，此省喜；或借爲蓺」考釋中七四頁。孫海波氏釋蓺文編十三・六。葉玉森氏曰：「爲卜辭之艱省。曰：『帝其降艱』，殆言上帝其降殃也。或帝讀爲禘，則降艱者，乃殷祖也」集釋一・二七。唐蘭氏曰：「莫，本義未詳；要之，字象人形，則可斷言也。卜辭莫字當讀如暵，周禮舞師：『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女巫：『旱暵則舞雩』。稻人：『旱暵供其雩斂』。均以旱暵並言。暵亦旱也；蓋久不雨，則恐天降以旱暵，故卜貞之也。然从莫得聲之字，義多相近，事實相承，讀堇爲饉，未嘗不可通，惟施之卜辭，終嫌其迂遠矣」文字記六四頁。彥堂先生曰：「莫、甲骨文作，最初當爲謹愼；象人衣冠整齊，兩手交叉，恭謹之狀。謹小愼微，故引申爲小、少之義；今之堇字，尙存古義。孳乳爲僅、勤、廑、勵。在甲骨文中，堇、似爲饑饉之饉字，與作覲見字之蓁廻異。饉，含有穀少之義；說文稱蔬不熟曰饉，乃漢人之說，後起之義；當以穀梁傳襄二十四年之解：『三穀不升謂之饉』爲準。三種穀皆不收成，已佔五穀之大半，則所收之穀甚僅，故謂之饉。『帝其降饉』，

即天降饑饉之義。甲文中帝字，多指天帝而言；天帝降災，使下民饑饉，爲商周時一種普通信念；詩經中有最好的例證。周人言『天降饑饉』，即商人所謂『帝降饉』也」平廬文存四・五七。

⑧所引一七八・四版，乃龜背甲左第二肋甲、及脊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殷契遺珠八四七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豕二羊……于……帝既……左行

⑨所引一九一・四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帝弗……陶于……王……右行

⑩所引二一七・四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一・三五一。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庚子卜，貞：帝令……？右行

⑪所引二二〇・三版，見卜事篇釋「𡍮」段校讀⑭。

⑫所引二五七・三版，見卜事篇「占人」段校讀③。

⑬所引二六七・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

丁亥卜，設貞：隹帝……？左行

「卜𠂤昧」①一・三，反文，「出貝大口酒先之【牛」②十月二二六・二，「酒口豕口】于口口」③九六・四，亦反文，「貝求方于丁」④五一・四，以下六事方並作，「卜戈貝嵐辛子乎禽酒禾于方口」⑤一一四・三，「口乙丙貝酒方其之口、口不其口」⑥二一八・二，「曰不乎方口口」⑦一四九・一，「方口、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籀文作【」。金文女姬簋作【，此與彼同。【、方字通，或作𠂤者，方之異文詳方國篇；此蓋謂就方神而卜之也。周禮：「迎氣于五帝及五神」，通謂之四方。詩小雅甫田云：「以社以方」，毛傳云：「迎四方氣于郊也」，是也。

①所引一・三版，見貞卜篇「稱問」段校讀④；惟此所引錄者，乃其上半之殘辭。其實，只殘存三文而已。茲今譯如左：

卜，貞：喪……？右行

二、𠂤：籀隸先生釋𠂤。羅振玉氏從之，考釋中三九頁。唐蘭氏曰：「【、爲祭名，即祊祭也。說文：『𠂤，受物之器；象形。【、籀文』。【即【。又『𡍮、門內祭先祖，所以徬徨；从示彭聲。祊、或从方聲』。𠂤即祊矣」獲白兕考一二一頁。吳其昌氏曰：「𠂤或𠂤，乃郊宗壇墠石室之形；居中南向者爲口形，居兩旁左右向者，爲𠂤及𠃌形也」殷先公先王三續考。楊樹達氏謂：口與𠃌同，皆爲方字，即經傳之祊；乃宗廟之義積微居甲文說二七。屈萬里先生曰：「報乙、報丙、報丁，卜辭合稱爲三𠂤」甲考二六三頁。本辭之𠂤，蓋謂祭祀三𠂤也。

三、𠂤：籀隸先生隸作昧。羅振玉氏釋𡍮，曰：「許書無𡍮字而有㫐，集韻尊或从𡍮；以是例之，知𡍮即許書之㫐矣。𡍮字見於周官，以卜辭諸文考之，知从王者，乃由𠂤傳寫而譌。又古金文喪字，从𡍮从亡；从𡍮，與卜辭同。據此，知卜辭諸字，確爲𡍮字。卜辭中𡍮爲地名；許書之㫐，蓋後起之字」考釋中七五頁。葉玉森氏釋桑，曰：「从木、从三口或四口，並爲桑字。卜辭文字，凡表衆多之意者，往往較篆增繁；如𠦂之作𠦂，𠂤之作𠂤，是其例也。桑或𩫖之古文，路史國名記盟會圖疏云：𩫖侯，國在茲州」沉鈞。又曰：「桑、譟古今字，評譟也者，即喪之塙詁」拾遺考釋十二。又曰：「羅氏謂𡍮之从王，即由从𠂤而譌，𠂤似不能譌爲王；頗疑羅氏所謂𡍮者，並器之譌變；舊釋器較可信也。至周代有無器侯，則不遑深考矣。卜辭桑字，異體孔多，均象禾多枝，鳥翬鳴于上下。金文喪字之𠂤从，亦象木多枝形。喪字从桑，似可無疑矣」集釋二・三七。容庚氏曰：「羅雪堂先生釋𡍮爲鄂之古文；蓋本於鄂侯鼎、鄂侯敦，若釋作桑，則金文从𡍮从亡之喪字，當作何解也」甲骨文字之發現及考釋。于省吾氏釋喪，曰：「葉說誤，羅說喪字从𡍮亦未允。余謂𡍮即喪之初文。契文𡍮字用法有二：一、𡍮爲地名；地望未詳，惟每與盂並舉，知其地當與盂相近。二、𡍮爲喪亡之喪；如：『其喪衆』、『其喪衆人』，當謂征伐之事，喪失衆人。其於文例詞意，均脗合無間矣」駢三・二四頁。屈萬里先生曰：「王國維謂：𡍮，當即鄂侯之鄂。綜述疑即仲丁居囂之囂（史記殷本紀作隞），謂即敖山。墟研則謂：其地在殷之東南，商之東北。按王說近是。𡍮乃殷王田獵區中之一重要處所」甲考十六。又曰：「作動詞用，當爲驚愕之義。周禮占夢：二曰𡍮夢。注曰：𡍮，當爲驚愕之愕。此其義也」甲考六〇。崢按：𠂤、又作𠂤，从品，从𠂤；𠂤，即桑字。于氏釋喪，是也。喪，蓋甲文中之形聲字也。

許書於喪字之說解，非是。羅氏釋噩，亦是。若衡之於聲韵，噩爲疑母字，在段氏古韵第五部。喪爲心母字，在段氏古韵第十部。噩、喪二音，蓋陰陽對轉也；按釋噩釋喪，均無不是。若再衡之於辭性，其爲名詞或狀詞者，似以釋噩或鄂，即羅釋是也。他如爲動詞等，似以釋喪，即于釋是也；然亦可釋愕，故曰喪噩之釋皆是，要以詞性定之也。

②所引二二六・二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六錄清暉山館所藏甲骨文字一七二版，及殷虛文字外編三六八版。疑本版與前四・三四・一，爲同甲之折；惜甲殘有間，不能密合矣。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丑卜），出貞：大……酒先……屮匚（一于祊三十）牛？七月。右行

一、𦎫：簡爾先生釋先見文字篇。羅振玉氏从之考釋中六五頁。諸家亦無異議。

③所引九六・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屮匚于河口酒？右行

④所引五一・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求方于祊？右行

⑤所引一一四・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庚辰）卜，爭貞：翌辛巳，乎𦎫酒求于方？右行

⑥所引二一八・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賸留殘辭二段，簡爾先生誤合爲一，茲今譯如左：

貞：……方……其……右行

貞：酒……其……右行

⑦所引一四九・一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四六九版。殘留卜辭二段，簡爾先生誤合爲一，茲今譯如左：

貞：我……日不……左行

貞：乎……方……

⑧所引二五一・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其摹本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三・六三。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口卜，㱿圅……方……不其……右行

一、禾于𦎫口羊三豕三」①一四二・二，𦎫，即東字詳方國篇。禾于東，與禾于方文義同；蓋迎氣東方之祭，用少牢三，未詳其義。

①所引一四二・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來于東母𡆥三豕三左行

一、𦎫：簡爾先生釋東見方國篇。羅振玉氏曰：「知𦎫即東者，其文曰：『其自東來雨』，又有曰：『其自南來雨』。以是知之矣」考釋中十三頁。徐中舒氏曰：「東，古橐字。埤蒼曰：『無底曰橐，有底曰囊』史記索隱引。倉頡篇曰：『囊、橐之無底者也』。實物囊中，括其兩端，𦎫、象形之。鼎文重字作𦎫，象人負囊形；橐以貯物。物，後世謂之東西；東西者，囊之轉音也」東字說丁山引。丁山氏曰：「徐說甚是。毛公鼎有𦎫字，散氏盤有𦎫字，諸家並釋爲橐。橐，許君謂从橐省；實則，所从之𦎫，即囊字。易爻所謂：『括囊』者也。囊中無物，束其兩端，故亦謂之束。既實以物，則形拓大，𦎫者，囊之拓大也；故名曰囊。囊與東爲雙聲，故古文借之爲東」見說文闕義箋。

二、𦎫：簡爾先生隸作羊，誤。孫海波氏甲骨文編失錄，日人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錄作𦎫四三三及二一九頁，均非。夫子鐵雲藏龜摹本作𦎫，是也。當爲𦎫字之或書。𦎫，羅振玉氏釋㚔，曰：「从豕身著失，乃㚔字也。野豕非射不可得，亦猶雉之不可生得。其實／者，乃矢形也」考釋中二九頁。葉玉森氏曰：「𦎫之異體作𦎫、𦎫等形，或貫矢，或置矢於側；殆亦以矢爲聲，與雉同」集釋一・一〇六頁。吳其昌氏曰：「其字，在契文中變體滋多，而要皆从豕从矢。其矢，或將及於豕身，或射著於腹，或洞穿於豕體。又其橫注之矢，或省去鏑銛，簡作一狀，尤多不勝舉；蓋以其便捷而易書故也。其在小篆作𦎫，腹中著矢，正與卜辭同；故

知此字碻爲㚔字無疑也」解詁三。四二頁。嶬按：校之契文，其作或  形者，多見於前期之卜辭；至後期，有省減爲形者，其作形者，散見於各期中。至其在甲文中之爲用，作者，多爲祭名、人名、或地名等；作者，則似爲犧牲之專名。如：

㈠、貞：來三羊三犬三？　乙二三八一

㈡、辛巳卜，祭于三？在禽。　乙九〇四七

㈢、酒三于……　後下二・一六

盡管諸字之辭例有異，然亦有時又皆用爲動詞字者，而其義，似又爲殺生。惜傳世之甲骨，辭殘有間，末由徵其實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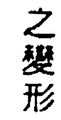
「□□卜出貝卯立于田」①一九・三，「戊卜設貝田□五牛」②九・四，「貞之于田」⑤二一五・二，「□卯卜十月」③五九・二，「壬戌卜貝立嵩□田正」④六六・四，「貞之于田」⑤二一五・二，「□卯卜㞢乎斤田」⑥二三四・三，同版又有「攸田」二字。此田，蓋並謂田神；斤田，卽祈于田也。周禮籥章：「凡國祈年于田祖，歙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詩大雅甫田亦云：「以御田祖」。毛傳云：「田祖，先嗇也」。周禮大司徒鄭注云：「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此文云：田正，可證鄭義。

①所引一九・三版，見日月篇「十二枝」段校讀⑩。

②所引九・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據文例，疑爲二辭之殘，籀廎先生誤合爲一辭。又島邦男綜類五一三頁，失錄卯字。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1、……上甲卯五牛……下行

2、□戌卜，殼貞：……下行

一、  ：籀廎先生釋五，曰：「說文：『，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古文作』。然金文、龜甲文皆同作，無作者；唯金文梁司寇鼎：『梁廿有五年』，五作；則與篆文十同。許書古文，蓋與彼相類。丁子尊云：『又五二三日』疑是閏五，因其五字別作三積畫，與三同；亦古文之變也」見名原原始數名篇。羅振玉氏釋五中考釋一，惟於字之結體無說。丁山氏曰：「之本義，當爲收繩器；引申之，則曰交午」數名古義。或曰：「五作，乃甲文午字之變形；，乃御索之象」見釋五十。于省吾氏曰：「，爲五之初文。說文五之古文作，與古陶文合。說文所引古文，乃晚周文字，固未可據以爲初文也。凡若干紀數字，均可以積畫爲之，惟積至四畫，已覺其繁，勢不得不變繁爲簡；於是，五字以爲之。若初文本作，雖亦爲四畫，然結構已複，較積五畫爲三，尤其其難。山東城子崖所發現之黑陶，其時期至晚在卜辭之前；其紀數字，五作。此與契文第一期骨端紀數字，五作者正同。蓋之演變，由而者，以其書寫之便也。由而者，以其易與乂字之作者相混也」。駢三一頁。

③所引五九・二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九五，殷契遺珠九一四版，及卜辭通纂五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由般乎田于？右行

一、：籀廎先生釋服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般考釋中六二頁。吳其昌氏曰：「凡、般一字」解詁一九七頁。詳見卜辭篇釋「征」段校讀⑨一，字說。至本辭之般，蓋卽師般，經傳之師盤也。

二、：疑爲或字之殘。如：

1、乙卯卜，貞：乎田于，受年？一月。　後下四〇・一四

2、乙卯卜　韋貞：乎田于？　簋游一〇二

詳其辭例，與本版同，且其契刻之部位，亦與本版同；或爲同辭異版者歟？又如：

3、庚寅卜，貞：其田于亡？在一月。　後上一五・一

又島邦男綜類，五錄本辭・一三・二九七・四二六・四六四・五〇四等貞，然於本字均作。非是。

④所引六六・四版，乃龜腹甲右尾甲之殘餘；就其書法風格觀之，當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壬戌卜，貞：王往于田，步？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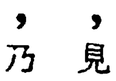
一、：疑爲字之殘。

⑤所引二一五・二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屮于上甲？左行

⑥所引二三四・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與左前甲，及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卯卜，翌口、弜田、𢦏？允𢦏。右行

「壬申卜完貝𠂤乎田于  」①二一五・一，  字，奇古難識，以形推之，左从  ，即禾形（詳典禮篇及文字篇）；右  ，疑即黍之省。說文黍部：「黍，履黏也；从黍从禾，凡黍之屬皆从黍。」。此从禾，即从黍省。从  ，即从𥫱省，惟下又著，不知何義耳。國語楚語：「火正黎司地」。周禮大司徒鄭注謂：「黎食于火土」。若然，乎田于黍，或即祈祭土神與？

①所引二一五・一版，見卜事篇「𠂤乎」段校讀⑧。

「鼠癸丑𠂤帚𡆥于岳」①三・一，岳字闕存下半，「貝𠂤敏口于岳」②二三・一，「曰其之岳象口」③三二・一，岳字闕存下半，「貝求季岳」④四五・一，「申卜𢦏口口岳口」⑤一四一・一，「口申卜貝立癰隹岳」⑥一四八・一，岳字闕存下半，「庚申卜貝𡆥禾岳二」⑦一七四・四，「壬申卜貝求季于岳」⑧一九七・一，「戊口貝求岳口」⑨二二四・二，「甲申卜㠯貝之于岳」⑩二三四・一，「癸卯卜貝古岳」⑪二六七・四，以上諸岳字皆作  二三・一，或作四五・二。孜說文山部：「嶽，古文作，象高形」。此上从、，即象高形；下从  ，即象形山字也。殷都朝歌，中岳嵩高，正在畿內；此岳，殆即指嵩高與？

①所引三・一版，乃龜腹甲右前甲與右後甲，及左前甲與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卜辭二段，此所引錄者，乃其左行對貞之辭也；茲今譯如左：

翌癸丑，勿乎婦往于岳？左行

②所引二三・一版，見卜事篇釋「𠂤」段校讀②。

③所引三二・一版，乃龜腹甲右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岳𡆥祟：……（王固）曰：其𡆥（祟）……左行

一、  ：本字之釋，雖然衆采繽紛，於今尚乏定論可循；釋彙、釋犬、釋袞、釋祟、釋蜩，均各言之成理。要之，釋祟之說，尚爲人所信，茲擇尤逐錄於左：

1、釋彙說：此說始於簡齋先生見卜辭篇。

2、釋犬說：此說日人林泰輔爲之（龜甲獸骨文字釋）。

3、釋袞說：始創於王國維氏（殷虛文字考釋三頁）。羅振玉氏（考釋中玉森氏（集釋三・二四），孫海波氏（文編八・十一）等，或从其說，或申論其義，似爲不移之論矣。然和者雖衆，乃與字相混，故亦漸爲時間所揚棄。

4、釋祟說：此說蓋就簡齋先生釋彙之說，予以修訂而爲者，其說曰：「字當讀祟，莊子天道篇所謂：『其鬼不祟』者是也。希、祟同在脂部；又希，爾雅作肆，釋文：『本作肆』；肆、祟均齒頭音。許讀若弟者，蓋音之變。又說文殺部以爲古殺字，  與  亦略有繁簡而已。近出魏三體石經以爲古文祭；祭人以  爲其族名者，蓋以肆爲圖騰也。鼠，說文又作竄，曰：『竄，匿也；从穴鼠聲』；鼠，从祟聲。是祭、殺、祟、希古本同音。音同義近，故希實爲祟」（通考四二六頁）。

5、釋蜩說：此說自高笭之先生，蓋亦訂補前說而爲之者；其說曰：「象刺蜩之形，即蜩之初文；名詞。文人用字，以其行走如鼠、兎，拳曲如刺球，鬼蜮善變，故借以爲『鬼祟』之祟；動詞。周秦間另造新字『祟』，秦時兩字分化，神禍字由祟字流傳。刺蜩字形既變爲，意亦只存『修豪獸』，時人乃就簡文，而加省聲，作字；又借爲蜩巢字，形容詞。而其形，經隸、楷，復變爲彙」（中國字例二・七三）。

④所引四五・二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此可自其殘辭之貞卜事類、辭例、字形、及全體風格，及殘上半之岳字，而得其消息。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一）八一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求年（于）岳？左行

一、：簡齋先生釋求（見文字篇）。羅振玉氏从之（考釋中四三頁）。或曰：「求，乃裘之初字；卜辭作諸形，象死獸之皮。其字大抵中畫垂直，而左右對稱，與希作者有別」（文字篇八・七）。吳其昌氏曰：「象獸皮在懸、柔毛委蕤、纖長下垂之狀；爲一未製成衣裘之毛革，一望可識也。古者，欲得獸皮以爲裘，則必將施機設阱，盡心力以求之；求則得之，不求則不得也。故引申而爲求乞、祈求之義矣」（解詁三・一二頁）。葉玉森氏曰：「求，爲祭名；殆求神之祭如索歆」（集釋一・一〇八頁）。商承祚氏（釋𢍏類編）或曰：「乃之省；周公殷𢍏字作，吳尊作；所从之𢍏，均與此同」（通考三四）。夫子曰：「𢍏，祭名；字與貢通，故有祈其來臨之義。卜辭恆言『𢍏

年』、『舉雨』，卽求年、求雨也」見殷契徵三、：羅振玉氏釋年（考釋中三五頁）；惟於字之構形未予說解。葉玉森氏曰：「契文年字，並不从千，似狀禾下見根形；禾熟則犂其根，根現則一年盡，卽年之初誼。猶豳風於十月曰改歲；蓋言農事畢，以禾熟記事功之成也。又疑从人戴禾，初民首部力强，禾稼旣刈，則捆爲大束，以首戴之歸，仍許書穀熟爲年之意。迄今，番民及西方未開化之諸島國，猶沿古代戴物之習。後制之禿，殆沿字而誤認與」鉤沉。孫海波氏曰：「从人从禾，象禾熟而人刈其下，歲終之意也」文編七・一二。吳其昌氏曰：「年字，有可爲祭祀之一義，在經典故書中，惟周禮春官太祝所掌六祝中：『二曰年祝』，鄭注曰：『年祝，求永貞也』一見外，餘則絕無可徵。但在卜辭中，則有明白證驗；『其年父庚』，此年字不以祭祀解之，決不可通。『年』；則年爲殷代祭祀之一種，可碻見矣」解詁七三。彥堂先生曰：「年，說文『穀熟也；从禾千聲』；按金文、卜辭，皆从人不从千。金文有从壬者，作  齊侯壺，知當爲壬或爲人聲；从千，乃壬之省變。卜辭中从人作，也有省作禾的；意義確爲『穀熟』。卜辭中年字，用途有二：一是求貞人之名「年」者，只此一見，末由徵其時序；然就其書體風格觀之，或爲第一期武丁時之貞人歟？商氏考釋（四貞一〇，解爲「禾卜」；非是。亦有爲地名、或方國名之義者，如：

(五)、貞：茲雨，隹年𠂤？　人一六四

(六)、于年。　人一四六

第五辭之「年」，既可解爲人名、神名，亦可解爲地名、方國名；惜乏類例，末由徵其究爲何義。然第六辭之年，爲地名、或方國名，殆無疑矣。

⑤所引一四一・一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午卜，爭貞：𠂤取岳石？右行

一、  ：孫海波氏文編入於附錄二三，列爲不識字。王國維氏釋广，曰：「，卽石字所从之厂也；故知  卽厂也」見殷虛文字考釋十八頁。或釋石，曰：「當是石之初文」。

⑥所引一四八・一版，爲一四八・二版之誤；今正。見卜事篇釋「瘳」段校讀③。

⑦所引一七四・四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庚子卜，貞：往來岳？左行

⑧所引一九七・一版，乃牛胛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卷二・二八・一；其摹寫本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誠明文學院所藏甲骨文字三一。惟鐵雲藏龜未能將原骨全予施墨，致難於辨識其究爲甲？抑或爲骨。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壬午卜，韋貞：求年于岳？右行

⑨所引二二四・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口田，貞：求（年于）岳？右行

⑩所引二三四・一版，乃牛胛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六六。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甲午卜，㠯貞：𠂤于岳？左行

⑪所引二六七・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

癸卯卜，貞：告（于）岳？左行

又有方、岳並舉者，如云：「丙申貞禾方于岳」①九〇・三，方亦作  ，疑因省方而有事于岳；抑或就岳而爲四方之祭，皆未可定；與前偁方、偁岳，無二義也。

①所引九〇・三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子卜，貞：求方于岳？左行

凡卜筮多於廟，故士冠禮云：「筮于廟門」。鄭注云：「廟，謂禰廟」，是也。龜文多云：貞于且某、父某、母某、兄某；蓋皆就其廟而卜，故記之特詳。且、祖之借字；金文祖字，皆借且爲之；此與彼同。

劉云：「觀其曰：『問貞』當作『之于祖乙』①三・三，『問貞』下捝『參』字『之于祖辛』②五四・一，『乙亥卜祖丁十五牢』③三三・一，『辛丑卜厭』當作『問貞』『兄于母庚』④一二七・一。祖乙、祖辛、祖丁、母庚，以天干爲名，實爲殷人之礿祭也」。

①所引三・三版，見卜事篇釋「  」段校讀②；惟彼所引錄者，乃其下半之第一辭，此所再引者，乃其上半之第二辭；茲今譯如左：

貞：𡆥于且乙左行

②所引五四・一版，見卜事篇釋「」段校讀⑦。

③所引三三・一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二五。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亥卜，㞢：……且丁五十宰？右行

一、  ：簡齋先生釋爲十五；羅振玉氏从之考釋中二。或曰：「，實殷文五十之合書；羅氏釋爲十五，非是。五十而作者，猶五千之作，然因易于混淆，故周人之五十改作。致於字，非不足十之數之合書；蓋偶而變竪行爲橫行而已」見釋五十。葉玉森氏等从之。集釋一・九八。

④所引一二七・一版，見貞卜篇「兄貞」段校讀③。

案祖乙、祖辛、祖丁等，見史記殷本紀，皆商先王之號。但殷時尚質，尊卑不嫌同偁，諸侯及臣民，或亦得以甲乙爲號，故金文中亦恆見，不定繫商先王。要此等偁號，必在周公謚法之前；劉定爲殷人，說自可憑，然所舉猶未盡也。今詳校之，自劉所舉外，

偁祖乙者，如云：「且乙牢酒羊」①二四・四，「口乙酉參之于且乙」②六四・三，「甲申卜　且乙五牢用」③七八・二，「口乙口之且乙三牢用」④八四・三，「帝口之于且乙牢」⑤一三五・一，「辛口卜出貝其不口口口害於且乙」⑥一三九・一，「立貝且乙口弗衛」⑦一七四・二，「且弗其𢦏口且乙」⑧二一一・二，「貝鼠丁卯之于且乙」⑨二五二・二。

①所引二四・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與左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七二四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翌乙酉，勿𡆥于且乙？左行

②所引六四・三版，爲六三・三版之誤；今正。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七二四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且乙宰、酒、羊……左行

③所引七八・二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甲時之遺物，此可自其以又爲𡆥知之。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六八四版，及殷虛文字外編一一〇。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甲寅卜，又且乙五牢？用。左行

④所引八四・三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冬飲廬藏甲骨文字二一三版。惟無想所錄者，胡摹寫本，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無想山房舊藏甲骨文字一一三版。惟無想所錄者，胡摹脫漏卜日之干支字；然據周法高先生說：「胡摹係直接錄自原件，比起一般據拓片摹錄者，其價值要高的多」見跋冬飲廬藏甲骨文字。詳察冬飲二十二片，並比勘鐵雲藏龜之拓本，卜日之干支，雖屬漫漶，然仍隱約可察，所以　夫子鐵雲藏龜摹本作「癸未」二字，是也。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未卜，翌乙酉，𡆥于且乙三宰？用。左行

⑤所引一三五・一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七。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口卜，㞢：𡆥于且乙口宰？右行

⑥所引一三九・一版，見貞卜篇釋「中」段校讀②。

⑦所引一七四・二版，乃龜腹甲左尾甲上半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一卷・一六，一，與第六卷・二五，二，及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三・二。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卜，王貞：……且乙……朕弗……衎？右行

一、[illegible]：羅振玉氏釋朕，曰：「予意：朕，當以訓兆爲初誼，故从兩手奉火形而从舟。火，所以作龜致兆，舟所以承龜。訓我者，殆後起之義也」考釋中一九頁。或曰：「羅氏謂：『朕本訓兆』，爲說甚踳。然謂[illegible]爲『象兩手奉火形』，猶沿小篆字形以爲說。[illegible]，非火形也。余以爲象兩手奉斧形，字與父之作[illegible]同意。[illegible]象雙手奉斧，殆兵之初字。舟字从此；殆謂持斧以契龜。金文有从八作[illegible]者，八即示分剖之意；小篆从火，殆由此譌變者矣。且以聲而言：許書『斨，羽獵矛也。从斤爿聲。』，或从衣从舟。虞書曰：『鳥獸斨毛』。讀而隱切。聲在東部；東陽二部古每通韻，則斧自宜讀兵。且許於斨字不云从衣舟聲，於舟下亦不云从舟斧聲；正許不讀斧爲舟聲之明證」甲骨文字研究。屈萬里先生曰：「卜辭朕字，義多如『我的』，與後世以朕爲『我』者異」甲考二〇二頁。

二、[illegible]：簡齋先生釋衛見方國篇。羅振玉氏釋步考釋中六五頁。孫海波氏曰：「契文从步从行，有行次于道之誼；[illegible]，象通衢之形」甲骨文編二・一六及古文聲系魚部十八頁。峰按：本字於數千甲骨文中，共只十數見，且獨見於第一期武丁之時；其義似爲方國名或地名。如：

(一)、甲戌卜，殼貞：王[illegible]受又？庫一八〇六

(二)、辛丑卜，內貞：我[illegible]于[illegible]？前六・二二・八

(三)、乙未卜，殼貞：大甲乎王[illegible]？十月。金五二六

⑧所引二一一・二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三七七。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弗其[illegible]……且乙？左行

⑨所引二五二・二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九八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且丁壱（王）？左行

峰按：辭云：「翌丁卯出于且乙」，勘諸卜辭侑祭之通則，凡廟號「乙」者，於乙日祭之。本殘版之辭，則以丁日祭廟號之乙者，乖於通則。其爲變例歟？殆習契者之所爲耶？

倘且丁者，如云：「□卯之且丁□□丁去戌□□」①八四・一，「□□于且丁」②一一〇・二，「貝魚之于且丁」③一五六・二又一一〇・二，有「于且丁」三字④，「貝且丁□」⑥一六八・二，「[illegible]丁子酒且丁」⑦一七三・一，「貝今日之子且丁豕」⑧一九〇・一，「女[illegible]于且丁」⑨二二八・二，「[illegible]乎且丁□立」⑩二三七・四，「貝不佳且丁□立」⑪二四八・二。

①所引八四・一版，蓋爲後人之僞刻者，詳見月日篇釋「辛」段校讀③。

②所引一一〇・二版，乃牛胛骨左邊沿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出于且丁？左行

③所引一五六・二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翌丁亥，出于且丁？左行

④所引一一〇・二版，已見於本段校讀②。

⑤所引一六七・三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一卷・二〇，五，及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四・一四。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一子）漁出于且丁？右行

⑥所引一六八・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九八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且丁壱（王）？左行

⑦所引一七三・一版，乃龜腹甲之中甲；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翌丁巳，酒且丁？右行

⑧所引一九〇・一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二七〇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一、𠂤：疑爲𠂤之字殘。據彥堂先生考證：事，爲第一期武丁時之貞人（甲骨年代學六〇八）。本殘字，疑卽貞人「事」之簽名之殘。

②所引二六一・一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出來嬉婦好不佳母庚……？右行

一、𠂤：簡愼先生釋卽𠂤字。羅振玉氏曰：「卜辭云：『貞：嬉婦好』，與堯典『嬪于虞』，大雅曰：『嬪于京』誼同。又云：『王嬪𠂤』，則又借嬪爲賓矣」（考釋中）。王襄氏曰：「古嬪字。从女从賓者，或从止，與客从止之誼同」（簡類）。孫海波氏釋儐（八文編三，又卽嬪（二文編九一）。

此外，尙有倗且甲者，如云：「□貝其𡆥于且甲□卯一牛」①四八・四。

①所引四八・四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囚，喜貞：……其𡆥……且辛于……卯一牛？右行

一、𠂤：羅振玉氏釋喜（考釋中），謂與豙文合。陳邦懷氏曰：「卜辭曰：『喜𢦏』；喜，當是饎之省文。詩甫田：『田畯至喜』，大田：『田畯至喜』，鄭箋皆曰：『喜，讀爲饎。饎，酒食也』。爾雅釋訓：釋饎云：『舍人本作喜，釋云：古曰饎』。集韻饎之重文亦省作喜。又佩敦『喜帝文王』，陳介祺說：『卽饎禘省文』。其說至碻，亦可與卜辭互證（小考釋）。靜按：𠂤字之構形，有作𠂤及𠂤與𠂤等形，然皆頗乏時間因素，其於卜辭中之用法，有爲人名、地名、或方國名者，如：

1、人名：

人名之𠂤，有貞人、諸侯、諸婦等，如：

㈠、貞人，如：

(1)、辛亥卜，喜貞：翌壬子，示壬歲？　前一・一・三

(2)、癸巳卜，喜貞：旬亡𡆥？四（月）。　前五・一八・二

據彥堂先生考證，喜爲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之貞人（甲骨年代學二六）。諸家無異議。其傳世之卜辭，散見於輯錄殷契之諸書中。

㈡、諸侯，如：

貞：今日出于且丁，豕？左行

②所引二三八・二版，見卜事篇釋「卯」段校讀⑪。

⑩所引二三七・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出于且丁？左行

⑪所引二四八・二版，當卽二四六・二版之誤，今正。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不佳且丁𢦏王？左行

倗且辛者，如云：「貞且辛弗𠂤立」①一七三・三，「之于且辛」②二〇九・三，「貞且辛不」③二五九・四，「□申卜㕣貞卯于且辛𢦏□」④一七六・三。

①所引一七三・三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且辛弗𠂤王？左行

一、且辛：史記殷本紀作祖辛，曰：「祖乙崩，子帝祖辛立，帝祖帝崩，弟沃甲立」。

據彥堂先生考證：殷先王前期，卜辭中以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爲五世的大宗（三平・三文存七）。

②所引二〇九・三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出于且辛？左行

③所引二五九・四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且辛不……左行

④所引一七六・三版，見卜事篇釋「卯」段校讀⑩。

倗母庚者，如云：「己子卜庚㚔之母庚牛」①九四・三，「貞之來帝好不佳母庚」②二六一・一。

①所引九四・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己巳卜，事圅：勿出于母庚牛？左行

(3)、癸卯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侯喜𠂤。
南明七八六

(4)、甲午，王卜貞：作余酒……余步，从侯喜正人方……。 明一五四

(三)、諸婦，如：

(5)、辛丑、婦喜示二𣎵。 南坊二・一

(6)、癸……婦喜示一𣎵。 粹一四八六

(四)、其他人名，如：

(7)、貞：乎喜……。 人四〇四

2、地名或方國名，如：

(8)、喜入五。 乙四五九七

(9)、……在𠂤喜卜。 文六八一

(10)、……喜示十……。 人一〇九八

右列第十辭之喜，或爲婦喜；然據第九辭，則喜之爲地名或方國名，殆無疑矣。

二、𡆥：籀廎先生釋𢍏，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𠬜，曰：「此殆卽爾雅『瓦豆爲登』之登；卜辭从兩手奉豆形，不从肉。由其文觀之，乃用爲烝祀字」考釋中三九頁。孫海波氏曰：「通登，鄧字从此」文編五・八。

中冊

（《中國文字》第四十三期）

鬼神第四（續）

或倗且戊，如云：「□□多介且戊」①八〇・二，「貞求年于且戊牛」②二一六・一。

①所引八〇・二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前編第一卷・二三・一。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于多介且戊？左行

一、介：簡順先生釋介見文字篇。羅振玉氏曰：「象人著介形。介，聯革爲之；或从𠂤者，象聯革形」考釋中四三頁。

二、多介：吳其昌氏曰：「多介，爲商代之人名。有時、則名之爲多介父，有時、亦簡稱爲多父。至其人之時代，雖不能碻知，然亦有可粗略覩知者；第一：亘爲武丁時史官，而卜祭多介，已爲亘貞，則知其人，無論如何，必在武丁之先矣。且出于多介，與出于大甲同擧，又與妣甲、父辛之祀同片，以多介、且戊爲次。度此多介父其人者，乃羊甲以迄小辛間之人也」解詁二七〇頁。屈萬里先生曰：「多介一辭，第一期卜辭中習見，吳其昌以爲羊甲迄小辛間人。楊樹達謂卽盤庚。皆非是。按介、个二字古通，書秦誓：『若有一介臣』，大學引此文，介字作个。左傳襄公八年：『亦不使一介行李』，杜注：『一介，獨使也』。獨使，卽一个使者，是亦謂一介爲一个也。多介，意蓋多个」甲考十九。夫子曰：「吳說殊誤。『多介』、『多介父』外，尙有『多介且戊』、『多介子』，諸多介可證。春秋僖三十年：『介人侵蕭』，或其所遺歟？然卜辭又有稱『七介』者，終莫能明其究竟」徵隱二六。

②所引二一六・二版，乃牛之右胛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此可自同版他辭之貞人宁知之也。殘存對貞之辭二，此所引錄者，乃其右半。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八八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求年于社，九牛？左行

或倗且庚，如云：「辛亥貝之且庚」①三三・二。

①所引三三・二版，當卽三〇・二版之誤，今正。乃龜腹甲右首甲與右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亥（卜），貞：𠂤（于）□□？右行

……且庚……。

一、且庚：史記殷本紀作祖庚，曰：「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據彥堂先生考證，且庚於殷王後期中之祀典爲小宗平廬文存三・三八。

或倗父甲，如云：「貝參之于父甲」①一・四，「貝□父甲」②三七・四，「□卜亘貝□于父甲□」③一二二・四。

①所引一・四版，見卜事篇釋「參」段校讀①。

②所引三七・四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三四。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𠂤于父乙？左行

③所引一二二・四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三卷八・三版，與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一二・五，及甲骨續存一・二・八三版。鐵雲謝世後，數十年間，本版已三易其主矣。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甲）□卜，亘（貞）：𠂤于父甲？左行

或倗父乙，如云：「□申貝之于父乙」①三五・一，「貝參父乙」②三七・三，「敲貝不佳父乙兄」③八五・三，「丙申卜宂貝𠂤拜酒父乙」④一二七・二，「□于父乙」⑤一五七・二，「乙卯卜亘貝今日𠂤□□亯月酒子□之于父乙」⑥一九六・一，「丁子卜宂卽子𢦏于父乙」⑦二五四・一，「于父乙𣪊牢卽□」⑧一四五・三，「烝父乙弗酉」⑨一七一・三，「貝佳父乙□」⑩二六二・二。

①所引三五・一版，乃龜腹甲右首甲與右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又本殘版之辭例，似爲順兆而記，其爲變例歟？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甲子貞：𠂤于父甲？右行

②所引三七・二版，見卜事篇釋「參」段校讀④。

③所引八五・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一九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不佳父乙𢦏？左行

④所引一二七・二版，乃牛胛骨石骨之上端、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子卜，宂貞：佚𢦏酒河？左行

一、  ：簡牘先生隸作佚。或釋佾（奴）海一考釋四頁。闕疑可也。

二、：簡牘先生釋拜。商承祚氏曰：「以玉作、  、徵之，則此當爲𢦏字」類編卷一。王國維氏曰：「𢦏字，殷虛卜辭作  、、  ，皆象其系。𢦏字自來讀古岳反，說文亦以𣪘字爲𢦏之重文，是當从殼聲。然竊意𢦏與𣪘義同意（峰按：當爲音字之誤書當正）異；古𢦏字當與瑾同讀。說文：『瑾，讀與服同』，詩與士喪禮作服，古文作。古服、荀同音，𢦏亦同之，故瑾字以之爲聲。又舊說二玉爲𢦏，然以諸字形觀之，則一𢦏之玉，至少當有六枚。余意：古制玉以五枚爲一系，合二系爲一𢦏。釋器：玉十謂之區；區、𣪘雙聲，且同在侯部，知區即𣪘矣。知區之卽𣪘，則知區之卽爲𢦏矣」觀堂全集一四三頁。

⑤所引一五七・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此可自其書法、及全版之風格得之；尤以  字，爲此一時期之特殊書法。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七六七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于父乙？右行

三、子央：簡牘先生釋人名。彥堂先生曰：「子、作，卽辰巳之巳；在殷代亦確

乙卯卜，亘貞：今日王至于，夜、酒、子央屮于父乙？左行

一、：簡牘先生釋央。見卜辭通纂人篇。吳其昌氏曰：「以玉作、、徵之，則此當爲𢦏字」文以爲央字，則似未諦。考央字實當从从，象矢倚架之形；矢倚架中，故會意爲中央也。說文从大之說，殆未必是。旦此字皆从，不从，孫氏之說，顯不可遵矣」解詁三三九頁。峰按：吳氏「象矢倚架形；矢倚架中，故會意爲中央也」之說，殊不可通；難道矢倚架旁卽不爲矢矣？吳氏之說，自不能徵信。茲就之構形觀之：字當从，猶說文之，『象器曲受物之形』。說文之，猶甲骨文字之珠六三三也；說文又另出字，謂之盧飯器，其實、、三者一也，亦猶甲骨文字之鐵一二八・三與珠六二八者也。从、象所受之物之形。物象，所以作者，蓋爲一切物之通象也。从大、象人正直挺立之形。字蓋象人以頭戴物之形；與異字通。徵於川、康苗、徭之俗，於今仍有以頭戴運物品者。戴物，必得及頭頂之中央，始可求所戴之物之平衡，故引申爲中央或中點之義」。

二、子央：簡牘先生釋人名。彥堂先生曰：「子、作，卽辰巳之巳；在殷代亦確

乙卯卜，亘貞：今日王至于，夜、酒、子央屮于父乙？左行

一、：簡牘先生釋央。見卜辭通纂人篇。吳其昌氏曰：「以玉作、、徵之，則此當爲𢦏字」文以爲央字，則似未諦。考央字實當从从，象矢倚架之形；矢倚架中，故會意爲中央也。說文从大之說，殆未必是。旦此字皆从，不从，孫氏之說，顯不可遵矣」解詁三三九頁。峰按：吳氏「象矢倚架形；矢倚架中，故會意爲中央也」之說，殊不可通；難道矢倚架旁卽不爲矢矣？吳氏之說，自不能徵信。茲就之構形觀之：字當从  ，猶說文之，『象器曲受物之形』。說文之  ，猶甲骨文字之珠六三三也；說文又另出  字，謂之盧飯器，其實、  、三者一也，亦猶甲骨文字之  鐵一二八・三與珠六二八者也。从、象所受之物之形。物象，所以作者，蓋爲一切物之通象也。从大、象人正直挺立之形。字蓋象人以頭戴物之形；與異字通。徵於川、康苗、徭之俗，於今仍有以頭戴運物品者。戴物，必得  及頭頂之中央，始可求所戴之物之平衡，故引申爲中央或中點之義」。

二、子央：簡牘先生釋人名。彥堂先生曰：「子、作  ，卽辰巳之巳；在殷代亦確

爲子孫之子。子爲兒子，則稱子某者，對國君言，當然就是他的兒子了。子央的時代，亦由貞人亘、𣪘、爭，及祀父乙，可定爲武丁之世。他也是武丁的嫡子；所以也常奉祭祀，有時、也隨王出去狩獵」斷代例三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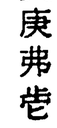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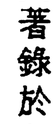
㈦所引二五四・一版，當卽二五四・二版之誤，今正。見卜事篇釋「卯」段校讀⑨。

⑧所引一四五・三版，見卜事篇釋「卯」段校讀⑨。

⑨所引一七一・三版，乃牛胛骨左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七六八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弗酒丞父乙？左行

一、  ：簡牘先生隸作酒。孫海波氏釋酉文編十四・二六。金祥恒先生曰：「殷契佚存三三六片商氏考釋，釋爲酌，是也；然未加說明。酒爲祭名，左傳襄公二十二年：『見于嘗酎』。卜辭之酒祭，屢見不鮮，弗酒，不用酒祭也。酉作者，若林一・二六・七片，其酉正作，與屮  、亡之  同。，象角形，以爲盛酒之器。角器底銳，不易放置，故其下墊以物，作  前六・四〇・四版。其下从之，非口也，乃墊物之象。至酉段爲酒，不獨甲骨卜辭，金文亦然」見釋

二、  ：籀順先生釋奏。羅振玉氏釋丞，曰：「象人陷阱中，有拯之者。𠂤者在下，拯者在上，故从  ，象拯之者之手也；此即許書之丞字，而其誼則爲拯救之拯。許君訓丞爲翊，蓋誤爲，誤  爲山，誤  爲卩，故初誼全不可知，遂以後出之拯代丞；而承字之訓丞矣」考釋中六三頁。

⑩所引二六二・二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八四四版，及甲骨續存卷上三九及三六五。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隹父乙𢦏？左行

或倆父庚，如云：「貝父庚元立」①一〇三・一，一貝父庚弗允」②一三三・一。

①所引一〇三・一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三六。又本殘版疑與同書一三三・一版，爲一甲之折裂者，惜甲殘有間，不能密接矣。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父庚𢦏王？右行

一、父庚：卜辭之父庚，有二焉；一爲武丁之稱盤庚焉，一爲廩辛、康丁之稱祖庚焉。本殘版之他辭，又有妣己之語；妣己、爲且丁之配，爲武丁之祖母。因是，知本殘版爲武丁時之遺物；而父庚之稱，當爲武丁稱盤庚也。史記殷本紀：「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是爲帝小辛。帝小辛崩，弟小乙立，是爲帝小乙。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是武丁之稱盤庚焉，得曰：父庚。

②所引一三三・一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一卷・三九・六，及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一・八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父庚弗𢦏（王）？左行

或倆父辛，如云：「貝之于父辛宰」①九五・二。

①所引九五・二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告于后  ，宰？左行

一、  ：籀順先生隸作父辛。孫海波氏文編入於附錄一二，列爲不識之字。吳其昌氏曰：「字未詳；似爲人名，以文例推之自見。此外，在他辭又屢以小爲一人名。綜合各書觀之，小爲殷代先人之名，至無可疑」解詁三二九頁。夫子曰：「字，考釋者、大都就字形隸定爲『』」，未有作進一步之說解。我認爲這是『后』兩字的合文，而字省口。京都大學藏甲骨文字B一八五五片，有字，后字不省口，即是省口的字，爲后的，是方國地名；爲何字？何地？猶等考定，但由此可知，后與龔后一樣，以母家氏族之名，爲其名號」見釋小原刊中國文字十九册。

或倆父壬，如云：「己卯至侃父壬」①三五・二。

①所引三五・二版，見卜事篇釋「至」段校讀①。

或倆兄甲，如云：「丁丑之兄甲」①一七九・二。

①所引一七九・二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前編第一卷・三八・七。惟前編將其左、及下方未契文字處，予以裁翦，甚爲惜也。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丑，屮兄甲？右行

一、兄甲：殷世諸卜辭之稱謂中，兄甲之稱，只見於第四期武乙之時；而此兄甲，究爲何人，亦頗乏卜辭本身及後世文獻之說明，要之、其爲康丁之子，未及王位而夭者歟？然本殘版雖只殘存五文，卻有待解決之疑問頗多。其一，辭云：「丁丑屮兄甲」，衡卜辭侑祭之通例，凡廟名甲者，祭之日必爲甲，其名丁者，亦必於丁日祭之。然本版卻以丁日侑祭廟名之甲者，甚乖于通例。其二，爲本殘版之眞確卜用時間，若就稱謂之「兄甲」單純的看法，宜爲武乙時之卜辭；然就文字之書法精神，及其文例觀之，當爲武丁時之卜辭。考之卜辭本身，武丁之世，並無兄甲之稱。　夫子曰：「島邦男的殷虛卜辭研究，若干引據，就有不少問題。他舉鐵一七九・二，『丁丑有兄甲』，爲武乙時卜辭，依我看應當屬於武丁」代斷新例五一六頁。總之，本殘版之疑問甚多，於今揣度之，其或爲當時習契者之所爲？然亦難於肯定其時間。要或出土後之僞刻歟？然此二者皆就其辭例爲說也。

或倆兄丁，如云：「丁丑卜之兄丁羊宙□」①五四・二，「貝于兄丁小牢」②一〇一・三，「丙申卜㠯卯雀于兄丁」③一四五・三，「戊寅卜十牛冊兄丁乎雀」④一七六・二，「完卯子于兄丁」⑤二五四・二。

①所引五四・二版，乃龜腹甲右尾甲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此可自其版面所表現之風格，及貞人「」與辭中之稱謂，得其直接之說明。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二一九・二二七。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丑卜，：  兄丁羊、由今日用？五月。右行

一、  ：吳其昌氏曰：「  ，爲殷代祀典之一；爲  之初文。，象手執祭品之形。  ，蓋其祭品也；手執祭品，是其誼爲祭矣」解詁三五。據彥堂先生考證，  爲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之貞人（甲骨學六十年八〇。字於本辭，爲貞人之專名。本辭、蓋爲省「貞」字之例也。較之四期之卜辭，類例甚多，茲不贅舉。

二、兄丁：殷世諸卜辭之稱謂中，其兄丁之稱，凡有二焉。其一，爲第一期武丁時之稱謂。其二，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稱謂。本殘版爲第四期之遺物，當即文武丁時卜辭無疑。其在武乙時之卜辭，稱之爲子丁者是也。

三、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引錄本辭，作「丁丑卜出兄丁羊由今日五月用」。不僅失錄貞人「」之名，且不語卜辭之文例，近似任意爲之者；蓋卜辭中之辭語，並無「今日五月」之語也。

②一五七・一。

①所引一二一・三版，見卜事篇釋「」段校讀②。

②所引一五七・一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二二九・二二七。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不佳兄戊（王）？左行

或倘女丁，如云：「□卯卜貝于女丁」①六五・四。

①所引六五・四版，乃龜腹甲左尾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卯卜，□貞：于……？右行

或倘女丙，如云：「女丙帚姘」①二五一・三，「貝勿于女丙之□牢」②九七・二。

①所引二五一・三版，乃龜腹甲左前甲、與左後甲、近甲橋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二・四三五版；其摹寫本，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三・五四，然已殘存其上半，而其下半，則不知其何所之矣。　夫子曰：「出土之日，即漸滅之時」；此又其一證也。茲將原

辭今譯如左：

母丙婦姘？左行

一、母丙：母丙之稱，見於第一期武丁、及第四期文武丁時之稱。母丙，或爲小乙之配歟？

②所引九七・二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勿祥于母丙牛、小宰？左行

或倘女己，如云：「貝勿于女己」，又云：「貝于女」①一〇六・一。

①所引一〇六・一版，見卜事篇釋「」段校讀⑦。

或倘女戊，如云：「辛子卜王女戊」①八九・二，「□之于母□女戊从」②九八・四，「貝之于女戊」③一二八・四，「貝□女戊」④一〇六・一，「□酉□貝子漁之于女戊酒」⑤二六四・一，又二三一亦有「女戊」二字⑥。

①所引八九・二版，見卜事篇釋「王」段校讀⑱。

②所引九八・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

，又著錄於甲骨六錄濟暉山館所藏甲骨文字八六，及殷虛文字外編二三三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娥𠂤婦……屮于母□？右行

一、本版以甲碎辭殘，故歷凡釋本殘辭者，皆難徵於「辭達」。致胡作六清釋文，裂爲二辭：

𠂤婦□于母□右行

□參□既屮□右行

胡釋之謬誤，在將界劃上他辭之「既」，混淆于本辭。雖然，亦無補於本辭句讀之「達」。日人島邦男作殷虛卜辭綜類，最爲晚出，然亦步胡之後，裂爲二辭（一三四及三五六頁），惟修正爲：

𠂤婦……于母……

……娥𠂤婦……

島之謬誤，在將「𠂤婦」二字重複使用，並漏失「屮」字。雖然，仍無補句讀之「達」。碎甲殘辭，句讀之難，有如是也。

今譯如左：

丁酉（卜），貞：子漁屮𡆥于娥，酒？右行

⑥所云：「二百卅一，亦有女戊二字」者，蓋指二三一・三版之 二字也。或偁女庚，如云：「囧女庚之于牢□」①八〇・三，「貞參𠂤寅于女庚」②八四・二，「貞𠂤帝□于女庚」③二一〇・一。

①所引八〇・三版，乃龜腹甲右後甲、與右尾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屮于母庚？右行

②所引八四・二版，見日月篇釋「寅」段校讀①。

③所引二一〇・一版，見卜事篇釋「𠂤」段校讀⑯。

或偁女癸，如云：「戊申卜於弗其侃我中女癸」①二〇〇・三，見貞卜篇釋「中」段校讀③。

①所引二〇〇・三版，見貞卜篇釋「中」段校讀③。

此外，又有不繫倫輩者，亦多與殷先王同號。或偁大甲，如云：「求人大甲牢」①六四・二，「𡆥人參乎大甲」②一七五・二，「卜立貞求大甲三羊一牛求正」③一七五・四，皆親屬之偁也。

二、 ：羅振玉氏釋娥，曰：「从女从 ； 古文我，知卽娥字矣」考釋中二三頁。或曰：「羅振玉氏以『娥𠂤』爲人名（𡈼按：見羅釋上十一；非是。𠂤、乃用牲之法。許書云：『娥、帝堯之女，舜妻娥皇字也』。字于人名之外，古無他誼；則此娥之名，非娥皇莫屬矣」見釋祖妣。屈萬里先生曰：「卜辭用娥字，率與求雨之事有關，其義待考」甲考二六三頁。

③所引一二八・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八一五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𠂤于母庚？右行

④所引一〇六・一版，見卜事篇釋「𠂤」段校讀⑦。惟前所引者，乃對貞之二辭；此所引者，乃其下端之殘辭。茲今譯如左：

貞：…… ……？左行

一、 ：閱。

⑤所引二六四・一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四四；惟佚存將其下半未契刻處，予以裁翦。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卜，王貞：求大甲四羊一牛求正？左行

④所引二七〇・一版，見日月篇「易日」段校讀㉓。

⑤所云：「二百八之二，亦有大甲二字，上下文闕」者，當卽二〇八・一版之誤，今「殼貝來甲辰酒大甲□易日」④二七〇・一，有「大甲」二字，上下文闕⑤二，亦。

①所引六四・二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六七〇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囧：求年（于）大甲□宰？左行

一、大甲：史記殷本紀作太甲，曰：「帝中壬卽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是爲帝太甲」。彥堂先生曰：「由太丁至太庚，其間祀典的次序，外丙在太甲之後，太庚之前。近編商年代，列太甲在位十二年，其中前六年，包括外丙、仲壬，後六年乃太甲親政」平廬文存三・三七。

②所引一七五・二版，見卜事篇「參乎」段校讀⑥。

③所引一七五・四版，乃龜腹甲右首甲、與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卜，王貞：求大甲四羊一牛求正？左行

④所引二七〇・一版，見日月篇「易日」段校讀㉓。

⑤所云：「二百八之二，亦有大甲二字，上下文闕」者，當卽二〇八・一版之誤，今

正。乃龜腹甲左前甲、及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卜辭三段，茲今譯如左：

……取……

……大甲其……左行

口卯卜，爭（貞）：祐……左行

或倘大丁，如云：「口口口口于大丁」①五四・二，「口卜口唐大丁大口」②二一四・一。

①所引五四・二版，見本篇「兄丁」段校讀①。惟前所引錄者，乃其左邊緣於丁丑日所卜之辭，此所引錄者，乃其右端近千里路旁，可能爲前旬所卜之辭，茲今譯如

（丁）卯卜，（爭）貞：𡆥于大丁？一月。左行

一、大丁：史記殷本紀作太丁，曰：「太子太丁，未立而卒」。在卜辭中，新舊二派皆入大宗之祀典。

②所引二一四・四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二・一・八九版；惜甲悴辭殘，難於繫聯成句矣。茲今譯如左：

貞……唐、大丁、大（甲）……。左行

一、𡆥：簡牘先生釋唐見文字篇；自羅、王、董三家以下，咸無異議，釋唐，已爲定論。字於本辭，爲殷先王之名，史記殷本紀作天乙，曰：「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當是時，夏桀爲虐政，淫荒，湯乃興師率諸侯，遂伐桀。夏師敗績，於是諸侯服，湯乃踐天子位」。彥堂先生曰：「成湯之名，史記作天乙，卜辭中作大乙。天、大通用；亦作唐，作湯者，後世段借同音字爲之。舊派祀典在祖庚以前，皆稱唐；新派自祖甲始，改稱大乙。武乙、文武丁復古，但對於大乙之名，未復稱唐」平盧文存三・三五

二、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四錄本辭，皆作

上甲、唐、大丁、大甲。

或倘大戊，如云：「大戊宙于口」①八〇・四，同版又有「癸大戊」三字②。

①所引八〇・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或祖甲初年之遺物。

原辭今譯如左：

癸口（卜），大（貞）……戊……于福……？右行

一、𡆥：羅振玉氏釋福，曰：「从兩手奉尊于示前，或省𠂤，或並省示，即後世福字。在商則爲祭名。祭，象持肉；福，象奉尊。周禮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注：『福，謂諸臣祭祀進其餘肉，歸胙于王』。晉語：『必連祠而歸福』，注：『福，胙肉也』。今以字形觀之：福爲奉尊之祭，致福、乃致福酒；歸胙、則致祭肉。故福字从酉，胙字从肉矣（胙，亦作祚。詩：既醉釋文：『胙，本作祚』。許君謂：『福，畐聲』；非也。古金文父辛角福作𡆥，弭仲簋福字亦从𡆥，周公敦福作福，从𡆥。均象尊形」考釋中一七頁。葉玉森氏曰：「說文：『酳，積火燎也。古文作酒』。卜辭从示从酉，疑即酒字。禘爲繁文，酉爲省文」殷契鉤沉。崢按：𡆥字之構形，至爲繁複，且甚乏時間因素，惟第五期時，似將定於一尊。茲將各期字構形之差異，略舉如左：

1、第一期：

𡆥（佚五二四）、𡆥（陳四七）、𡆥（乙三四六八）、𡆥（前四・二・八）、𡆥（乙八一一六）、𡆥（乙六九二七）。

2、第二期：

𡆥（金四六）、𡆥（前四・三三・二）、𡆥（續一・五一・三）、𡆥（明三五七）、𡆥（後下二七・六）、𡆥（後下二五・四）。

3、第三期：

𡆥（佚三六九）、𡆥（甲一五六二）、𡆥（遺三六三）。

4、第四期：

𡆥（後下二三・一〇）、𡆥（掇二・一七二）、𡆥（佚六六六）、𡆥（南明五五六）、𡆥（拾三・一七）、𡆥（前四・二三・三）、𡆥（甲二六九一）、𡆥（甲一八五〇）、𡆥（通×六）。

5、第五期：

𡆥（明三〇八）、𡆥（存二・九七一）。

二、𠂤：簡牘先生釋戉見文字篇。葉玉森氏謂：「疑即古象形戚字；：、即二小穿之誌」鉤沉。又曰：「疑爲古文戚，臆說未敢自信，惟卜辭固有从戊从步之歲作𡆥

，祭名之  凡數十見，無一作  者。辭云：『丙戌卜行貞王賓父丁  （亡口』後上一九・九，『丙午卜父丁（一牢』戩二三・七。似月（爲一祭名，或二祭名。若釋爲月歲，既爲月祭，又曰歲祭，似覺未安」集釋一・十四。容庚氏釋歲，曰：「子禾子釜（X字，證以國差鎛及陳猷釜之文，（當釋歲；卜辭正同」甲文之發現及考釋國學季刊一・六七二頁。或曰：「子禾子釜之（，爲戊字之別構；歲與戊爲一字，故二者遂致分化。卜辭之（乃歲字；墨子明鬼篇：『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並爲歲祭之證」甲文釋歲。唐蘭氏曰：「增點爲文飾，無意義」天考三〇。吳其昌氏曰：「（者，殷代祭名之一也。其原始本義，乃斧鉞之象形也。斧鉞可以刑牲，故（字引申義刑牲；此徵之卜辭，而可確知無疑者。（狗、卯宰，（羊、卯牛對擧。卯義爲殺，則（義亦當爲殺；不容置疑。蓋刀刑爲卯，戉刑爲（也」解詁二三。于省吾氏曰：「（爲歲之初文，歲字應从戉聲。說文从戉聲，誤矣。古文（、戉有別，揆其名始，（、戉二字均象斧之納柲形；後以用各有當，因而岐化矣。（字上下二點，示斧刃尾端迴曲中，所餘之透空處也。其無點者，省文也」駢枝續一。

一、  （：王國維氏釋祐，曰：「从示从（，（即石字所从之厂也。說文：『厂、山石之崖巖，人可居；象形』。又厂部有（字，即卜辭殼字所从之（；故知（、厂一也。后、疑祐之省」戩考十八。吳其昌氏謂爲祭名解詁一先生曰：「祐，甲骨文編所釋。蓋宗廟中藏主之石室也」甲考一八六頁。屈萬里四五頁。

②所引二四〇・一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勿（于南庚？左行

或倘武庚，如云：「卜出今日口武庚允口」①六七・四。

①所引六七・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與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三七二九。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口卜，出（貞）：今日漁……（？允漁。右行

一、（：簡陋先生隸作武。字从戈从止，諸家遂皆釋武。其于卜辭，或爲人名，或爲古國地名，亦或爲祭名。如：

㈠、（來告。　乙二九九八

㈡、貞：（田（其來告。　乙七七四六

㈢、貞：（芻。　合一六五

㈣、（唐用王受（。　續一・七・六

二、（：从庚从凡，葉玉森氏隸作（集釋五・四一。或曰：「每與豐字連文，或是祭祀之名。

或倘辞乙，如云：「乙子完貝立（口佳辞乙」①二・四，「貝口挍帝好不佳辞乙」②一三・四，是也。

①所引二・四版，見日月篇「十二枝」段校讀⑤。

②所引一一三・四版，見日月篇「十二枝」段校讀③。

又有泛倘人者；或倘人乙，如云：「告人乙（」①六・二，「（于人乙求（」④一九六・三，「貝人乙弗其」③九四・四，「貝于人乙求（」④二一六・二，「丙寅卜庚貝人乙其佳口」⑤二一〇・三，「辛酉卜完貝求（于人乙」⑥二一六・二，「（于人乙父口从雨」②七・二，「（于人乙父口从雨」②七・二，「貝口挍帝好不佳辞乙」②一三・四，「貝人乙其佳口」⑦二三二・二。

①所引六・二版，見卜事篇釋「（」段校讀①。

②所引七〇・三版，見卜事篇釋「（」段校讀④。惟前所引錄者，乃其第二辭；此再

引錄其上端之第四辭。茲今譯如左：

往于河亡从雨？左行

③所引九四・四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粹編五〇，及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六〇三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王勿舌河，弗其……？左行

一、：簡順先生釋爲香之變體見文字篇。余永梁氏釋舌見國學論叢一・四。葉玉森氏釋者，即諸字・集釋一九九。孫海波氏文編列爲不識之字二一附錄。吳其昌氏釋咎，曰：「  者，蓋亦殷代祭典之一種，而推其源，則當爲咎字。卜辭云：『辰卜，出貞：痛  ，隹』。皆與『痛齒』之語絕同，謂病在舌也。ㄚ或ㄚㄚ或ㄚ諸形，皆所以狀水點也。此即咎之本字；說文：『，歠也；从舌省聲』。，實即之後增。从古从水，是飲歠之義也。酒遭于鬼神，而斷其來歆來歠，是祭也。故卜辭中以  爲祭名之一種，固至宜矣」解詁三一四頁。于省吾氏从余氏說釋舌，曰：「字有點，象舀物之殘瀝；然上端歧出，何以象舌形？舊均無解。說文以爲从干口，干亦聲；易象形爲形聲，已失造字之本意。

此再引錄者，爲其右半之貞問之辭。茲今譯如左：

辛酉卜，宂貞：求年于河？右行

⑦所引二三二・二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粹編九六九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寅卜，貞：河其隹𠂤？右行

爭貞：弗其𠂤風𠂤疾？左行

一、：簡順先生釋見卜辭通纂事篇，又釋疒人篇。葉玉森氏釋・集釋一一七。孫海波氏釋・六七。吳其昌氏釋痛解詁一七頁。彥堂先生初釋疒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九三頁。繼改釋疾，曰：「形見於舊派前期武丁時，形見於舊派後期文武丁時；前者是人臥牀上，身有汗液之形；後者是一個大人身上中了一箭之形；箭即矢字，矢也是最速的武器，所以也有疾速之義。到了西周初年，如毛公鼎的疾字，還上承文武丁之體；以後便把二字合併・在

山海經海外南經：『岐舌國在其東』；郭注：『其人舌皆岐，或云支舌』。前四・五五・四，有  字，八・四・三，作；象伸舌與口外之形，菁四有歠字作，象人俯首伸舌於酒器之形。金文舌字，商器舌鼎作，舌觚作；周器盂鼎𣪘字从舌作。小篆作，上亦歧出，猶與初文不相遠也。舌祭，嘗於周代何祭？未詳其義。吳謂舌即說文之𠯿字，亦未碻也。一說：舌古讀他念切，與禫通；然與經傳禫祭之義，迥不相同也」十駢續十六。

④所引一九六・三版，乃牛胛骨右肩骨近骨臼端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卜辭二，此引乃其左之對貞辭，茲今譯如左：

貞：于河求年？左行

⑤所引二一〇・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摭佚二六，及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二三二九。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卜，河？允。左行

一、：𠂤。

⑥所引二一六・一版，見本篇「且戊」段校讀②。惟所引錄者，乃其左之對貞之辭，

旁爲牀，中間爲人，右旁爲矢，成了疾字。也同時包涵著疾病、快速兩個意義。現在把形疾字作爲部首，也就是俗稱爲『病框』之疒字」平崗文存四・八六。夫子曰：「卜辭疾字作、、諸形，丁山引秦兩詔權量刻辭：『丞相斯去疾』之疾，作爲證，謂外所从之，皆象血液形，本象大版，亦象斧依。人體流血，倚版寢息，即疾之全形，亦疾之初義。按卜辭恆言：『𠂤風𠂤疾』。其在武丁時之書體，作、、，諸形雖不一，然皆从从  。至文武丁時，一變而爲形，如：乙三八五及一二五之『𠂤風𠂤疾』，作，乙三八三之『𠂤風又疾』作，後下三五・二作，均从矢作，與毛公鼎『敃天疾畏』之疾，作同，皆象矢著人肛下。董彥堂先生以爲文武丁時俗體；然之即爲疾，得此而斷無可疑。然則又何以詁疾象？竊以爲即人，亦即尸；尸、古用爲夷，故後世岐爲『痍』字。成十八年公羊傳：『王痍者何？傷乎矢也』，猶存朔誼。據此，則外之  、，當象石矢；至、之形出，其傷矢之誼義顯矣。且字亦具速義，卜辭曰：『貞：今夕其雨』、『貞：𪜈雨』。胡厚宣讀雨爲動詞，謂猶降疾之意。案

『雨疾』，當即『疾雨』，前四・九・七，曰：『𤔔雨亡𡆥』可證。論衡吉驗篇說舜事曰：『逢烈風疾雨，行不迷惑』，可知古人自有此語；其用速義，足證與从矢之疾無殊。后世誤於形歧，遂衍爲二體，于是，疾字亡其朔誼，瘕字失其形證矣」徵鑒六貞。

②所引二三七・二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午其[illegible]？右行

一、[illegible]：闕。

或偁人己，如云：「貞隹人己」①一〇三・一，「□人己」②一三三・一。

①所引一〇三・一版，見本篇「父庚」段校讀①；惟前所引錄者，乃殘版下端之辭，此所引錄者，乃其上半之辭。茲今譯如左：

貞：隹妣己（𠂤）？右行

②所引一三三・一版，見本篇「父庚」段校讀②。惟前所引錄者，乃殘版下半之辭；此所徵引者，乃其上端之辭。茲今譯如左：

（三）□卜，爭貞：隹妣己𠂤？左行

或偁人辛，如云：「𠬜人辛于□豕一牛一□」①二〇四・二。

①所引二〇四・二版，見卜事篇釋「𠬜」段校讀⑮。

或偁人癸，如云：「貞之人癸」①一六九・四。皆是也。

①所引一六九・四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此可自其稱謂「妣癸」之語知之。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〇一八・八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𠂤妣癸？右行

一、妣癸：殷世之諸卜辭中，妣癸之稱有四，見於盤庚之前者二，見於盤庚之後者亦二。其一，爲仲丁之配有妣癸；其二，祖丁之配有妣癸；其三，爲武丁之配有妣癸；其四，文武丁之配爲妣癸；此四丁之配皆爲癸。本殘版雖乏貞人之簽名，直接證明時代，但貞人之時代，亦依據稱謂等而定之者。況又可依據其他斷代之標準，而判定其時間。殘存本殘版之四文中　除稱謂二文外，有𠂤字亦可爲判定時代之準據。蓋𠂤字只見於舊派前期，亦即武丁及祖庚時之卜辭。再參以稱謂之語

又有單擧甲、乙者，如云：「壬一牢」①一六一・三，「乙一牢」②一六六・四，是也。蓋龜文簡略，不嫌偏擧一字矣。

①所引一六一・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存殘文三，茲今譯如左：

壬……一宰……

②所引一六六・四版，乃龜腹甲左首甲、與左前甲、及中甲左半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存殘文四，此引者乃其左之三文，茲今譯如左：

乙……二宰……

凡云：之于且某、父某等，並謂適其廟而祭之也詳卜事篇；文中咸不云廟，唯有云：「貞酒方于[illegible]室父彖」①五〇・一，又云：「貞𡆥辛未其之于[illegible]室三大牢一七月②一七六・四，[illegible]字，从台从皿[illegible]前作[illegible]、當从[illegible]，[illegible]微闕。說文口部：「台，說也；从口𠳔聲」。金文諸女彝：「[illegible]、作[illegible]，此似从目，即从台省也，字書所無；唯金文有杞伯每父盨，其字作[illegible]，余定爲盨字[illegible]許瀚、吳式芬釋爲盪，未塙，蓋即說文瓦部：「甑之變體。許解云：「甑甗謂之甑；从瓦台聲，于皆聲字例同也詳余所著古籀餘論；與彼器正可互證。盨室，疑宗廟之室，故祭得用三大牢詳典禮篇；但其義不可知，或當與

音之變」釋甲尤文。按：此說非是，蓋 字只有於第五期之卜辭。而 字，則早於第一期時已有之。於理：不得爲 字之音變。

五亡尤：孫海波氏曰：「卜辭亡尤爲成語，與亡伐、亡𢦏、亡𡆥同意」文錄一〇四。

②所引一七六・四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𡿺辛未，其𠂤于血室三大宰？九月。左行

又有兩 字，云：「貞 雨」①六六・一，「今月不 雨」②一九三・四，兩形一从 、一从 ，方圓微異，實一字也。其義，則與 室廁別，蓋當爲祿之假借字。說文隶部：「祿，及也；从隶彔聲。詩曰：祿天之未陰雨」作今詩造俗體字風。彔、 ，皆从 聲，古通。 者，夜之借字，金文效卣：「 夜」 。 从四四・二，惜二，⑤从四四・一版之誤書，所云：似从 之字，實 字左半殘缺有 下半，⑤不字，似可辨矣亦。

①所引六六・一版，見卜事篇釋「雨」段校讀⑥。

②所引一九三・四版，見卜事篇釋「雨」段校讀⑩。

③所引四四・二版，當即四四・一版之誤書，所云：似从 之字，實 字左半

室通。考工記：「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 室，或即重屋與。

①所引五〇・一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酒 于血室，亡尤？左行

一 ：簡順先生釋 。羅振玉氏釋血，曰：「从 者，血在皿中，側視之則爲一，俯視之則成 矣」三考釋貞中。王襄氏曰：「从皿从 ，，象血凝聚之形」簒類。葉玉森氏曰：「卜辭 字屢見，與 、 當爲一字。諸家釋 爲 ，至塙。公羊隱元年傳：『盟者，殺牲歃血，詛命相加，以盟約束也』。盟必歃血， 正象皿中有牲血形。 變作 、 。即許書之 所由孳」釋 四四七。吳其昌氏曰：「羅說是也。又或作 ，而从 者，象血滴， 象血縷也。卜辭或云：『血三羊』，或云：『用血三羊』者，祭所薦牲血，爲羊血也」六解四詁貞三。

二 ：簡順先生釋 。自羅、王、董三家以下，皆从之，咸無異議。

三血 室：簡順先生謂 室，即重屋。羅振玉氏釋爲血室，曰：「卜辭中三言血室，

依其文觀之，是廟室也。鄂器言：血毛詔于 室，故謂之 室」五考釋貞下。陳直氏曰：「禮器上文云：太廟之內敬 ，君牽牲，大夫贊幣，从之詔，爲太廟之祭。血 室，在太廟無疑」文考釋貞。 孫釋 室，羅釋血室，實乃盟 室；即告祭盟侍之室。 乙氏佳之盟府也」集釋四七四。

四 ：簡順先生釋 。人兄篇卜。王襄氏釋 ，曰：「說文：歃，飲也；厭，笮也；斂，解也、歛也、終也；諠均相近。詩板篇：『在此無斁』；禮記中庸引作『無厭』。金文多作『無斁』，惟伯 簋作『亡 』。 、从 ，與此相似」類纂一四二。胡光煒氏釋尤，曰：「呂氏春秋：『孔子始用于魯，魯之人諺之曰：懽 而韓，投之無戾；韓而懽 ，投之無郵』。無戾，即亡 ；無郵，即亡 。說文：从乙又。又、尤、郵古通」文甲骨。丁山氏曰：「 、象手欲上申，而得于一，猶 之从一雔川， 之从 ，而橫止以一也」尤見說亡。或曰：「當即 之省文；蓋 形文省其後體，而存其前者也。足之 ，則爲 形；此由形、音、義三合求之，當爲後世之尤字。尤字，小篆作 ，猶存其形似，許書謂：从乙又聲者，於从乙之義未說；音雖在之部，然之、幽二部音 相近。正無妨于爲 之

一鬼神篇完一

卜人第五

龜文簡略，紀日以外，間有及于人名字者；多紀占卜之人，亦有爲其人而卜者，若大卜、八命之與者。今幷錄之，得廿餘人。

有曰子漁者，如云：「貝幼子 于口」(1)一二四・二，上又別有一羊字。「壬申卜宂貝乎子 之于口」(2)一八四・一，「口子 之从 之多」(3)二四二・三「貝于子 口 之从 」(4)二五三・二，「口酉口貝子 之晉于女戊酒」(5)二六四・一。又二三一・一，云：「之 于」(7)。，「乙子酒子 其」(8)二六五・三，攷說文水部云：「漁、搏魚也；从魚水。篆文作漁，从魚」。是古文漁，从二魚；小篆省从一魚。此文亦止一魚，或卽小篆之濫觴與？但象形較鮮，與秦篆不同。攷金文魚作 伯魚敦 魚父癸鼎，與此略同；足徵古文象形之精，小篆省變，殊失其本意。

(1)所引一二四・二版，見卜事篇釋「幼」段校讀(8)。

(2)所引一八四・一版，乃牛胛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此可自貞人「宂」、及「子漁」之名證知之。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三卷・四三・八，惜續編裁翦過甚，失去本來面目。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壬申卜，㱿貞：乎子漁 于母壬？右行

一、母壬：吳其昌氏作書契解詁，曾徵引本辭，隸定爲：「戊申卜㱿貞乎子漁 于父戊」二八〇頁。峀按：「父戊」之倫，見于卜辭者有四。其一，見于第二期祖庚，祖甲之世；亦卽於第一期武丁時，倫爲「兄戊」者是。其二，見于第三期廩、康二王之世；于第二期祖庚，祖甲時，應倫爲「兄戊」者是。其三，見于第四期武乙之世；于第三期廩、康時，應倫爲「兄戊」者是。其四；見于第四期文武丁之世；此于武乙時，當亦倫爲「兄戊」者是。此卽所謂殷代之「五世四戊」者也。然此「四戊」者，均不見于第一期武丁之時；是吳氏「父戊」之作，立說無據，自不能取信於人。緣斯之故，島邦男作綜類引錄本辭時，將日干及所祭之對象字，概不予引錄。惟島邦之作，爲免襲誤固宜；然未予詳究，亦嫌用力不勤。今詳校殘辭，厥爲日干字之漫漶不清，及所祭之對象字適又殘缺；而對貞之他辭，在十餘萬之甲骨片中，不悉何之；其或未予出土歟？又或雖已出土，然早於七十年前淪爲刀尖藥者歟？無已，倘可求助同類之卜辭，于此，則又極貧乏；而末由比勘矣。故前賢之解本辭者，率皆窒碍難通；吳氏遽定爲「戊」，失之弭甚。又緣斯之誤及 祭之例，將所祀之對象字，定爲「父戊」，則意存欺世矣。王國維氏作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考釋，定爲：「壬申卜賓貞乎已漁之于 下缺」戩考六八，以觀堂之才之學，于所祭之對象字，亦未予綴補；然吳氏竟將迺師之此一大著，未予寓目，豈非卤莽滅裂，嚮壁杜撰乎？吳氏聰穎善辯，解詁之作，於甲骨之學，固有所貢獻，然其疵類亦所在多有，且竟謬謬若此，實不可恕也。然則將何以疏理本辭歟？竊意：卜問之日干字，就其隱約可辨之殘痕，及周甲中與「申」字相配合之于字推之，似宜定爲「壬」字；蓋與申配合之干字有五焉；曰：𠦂、十、𠂤、𠂇、𠂤，就五字之構形論之，除 字外，餘四字之構形，皆不能與殘痕吻合。　夫子作鐵雲藏龜摹本，定爲「壬申卜」者，是也。至所祭之對象字，疑爲「母壬」二文。就殘辭之情形論，殘餘之 痕，于戩片中倘隱約可辨，釋爲「母壬」，似爲最當；且度于 祭之例，亦未違舛，而「母壬」之稱，于第一期卜辭中，亦信而有徵；如：

己巳卜，㱿貞：龜得母壬？王固曰：得。庚午夕 。辛未允得。乙五二六九

是本辭爲壬日卜問 祭母壬之辭，殆無疑矣。

(3)所引二四二・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子漁 祭？　左行

(4)所引二五三・二版，乃牛胛骨右骨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三卷・四七・五，及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四三・九。殘存卜辭四段，此所引者，乃其第三辭。茲並今譯如左：

子漁 从？右行

庚申卜，㱿貞： ？右行

子漁 从？右行

貞：于・・・・・・・？右行

(5)所引二六四・一版，見鬼神篇「女戊」段校讀(5)。

(6)所引二三一・一版，乃牛胛骨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

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八一〇版，及甲骨文字六錄、東天民氏所藏甲骨文字三八。又六束三九，爲本殘版之背拓，藏龜失拓。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子漁𠂤𠂤于口口？左行

(7)所引一八五・二版，乃龜腹甲右後甲，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卯卜，貞：𠂤𠂤于口口？左行

(8)所引二六五・三版，乃牛胛骨左骨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巳，酒子漁？右行

口子易日？右行

有云：「[illegible]卜」者，凡卅事。它，多作[illegible]三三・三，又作[illegible]六九・一，[illegible]字，當爲它父；蓋當時卜官也。其五 嶧按：據例似日首咸有闕字，餘廿五事日名皆直漏書「事」字 癸。壹卜官亦更迭當直，各有定日邪？今列于左：

「癸口口口貝它父曰」(1)一八・三，「癸子卜大貝它父曰」(2)二九・一，同版凡四見，文並同。一作癸酉、癸口、癸酉、癸亥、癸未「貝它父曰」(3)三三・三，「癸亥卜大貝它父曰」(4)四〇・三，同版又見，作癸酉，「癸子卜𢦏貝它父曰」(6)六七・三，「癸未卜𢦏貝它父曰」(7)六九・三，同版又云：口「癸子卜出貝它父曰」(8)七九・四，「癸丑卜大貝它父曰」(9)九六・一，錯互書，詳雜例篇，「口酉卜口它口曰」(10)一一八・四，「癸酉卜宄貝它父曰」(11)一四六・三，又一四七・四，錯互書，詳後「口亥卜內貝它父曰」(14)二〇七・三，「癸丑卜宄貝它父曰」九月(15)二一五・三，「癸子卜𢦏貝它父曰」(16)二二二・三，「癸未它立固曰」(17)二三三・三，印本誤倒，「癸卯卜𢦏貝它父口」，又云：「癸丑卜𢦏貝它父曰立固曰之祀五丁子麗𢦏」(18)二四七・二，又作：癸卯、癸子、癸未「貝它父曰」(20)二六〇・三，凡三見，文同。

(1)所引一八・三版，乃牛胛骨右骨、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四卷三九・七。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丑]卜，貞：旬亡[𡆥]？右行

癸巳卜，貞：旬亡𡆥？左行

癸亥卜，貞：旬亡𡆥？右行

(2)所引二九・一版，見貞卜篇第二段校讀(2)。惟前及此所引錄者，皆爲癸巳旬之卜旬辭。又本段夾注云：「四見，文並同」，蓋均爲卜旬之辭也。茲將其餘三旬之辭，今譯如左：

癸酉[卜]，大貞：旬亡𡆥？右行

癸未卜，大貞：旬亡𡆥？右行

[癸]卯卜，[大]貞：旬亡𡆥？右行

(3)所引三三・三版，乃牛胛骨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亥卜，𢦏貞：旬亡𡆥？右行

(4)所引四〇・三版，見貞卜篇第「二」段校讀(3)。

(5)所引五五・一版，見貞卜篇「出貞」段校讀(2)。

(6)所引六七・三版，乃牛胛骨左骨，左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夫子曰：「與殷虛文字外編第四一三版 六清一一八版，爲同骨之折裂者」。茲將接兌後之殘骨原辭，摹寫並今譯如左：



癸[酉]卜，[殼]貞：[旬]亡[𡆥]？左行

癸巳卜，𢦏貞：旬亡𡆥？左行

癸亥卜，𢦏貞：旬亡𡆥？左行

癸[酉][卜]，𢦏貞：旬[亡]𡆥？左行

(7)所引六九・三版，乃牛胛骨左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未卜，𢦏貞：旬亡𡆥？左行

癸卯卜，𢦏貞：旬亡𡆥？左行

(8)所引七九・四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

癸巳卜，出貞：旬亡𡆥？一月。右行

(9)所引九六・一版，當卽九六・二版之誤；今正。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殘存卜旬辭二，貞：旬亡𡆥？左行

癸丑卜，㱿貞：旬亡𡆥？左行

(10)所引一一八・四版，乃牛胛骨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亥卜，貞：旬亡𡆥？左行

癸酉卜，貞：旬亡𡆥？右行

(11)所引一四六・三版，乃牛胛骨近骨臼處左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酉卜，才貞：旬亡𡆥？左行

(12)所引一四七・四版，見卜事篇「占人」段校讀(2)。惟前所引錄者，乃殘甲上端之殘辭；此再引錄其下端之殘辭，實則，只殘存二文，𥎦庵先生誤與甲紋糾合，遂有「癸它父」之說。茲今譯如左：

癸亥卜：旬亡𡆥？王固曰：吉。左行

(13)所引一六七・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殘存卜旬辭二，𥎦庵先生誤識爲「錯互書焉」。茲今譯如左：

癸卯卜，出貞：旬亡𡆥？右行

癸亥卜，出貞：旬亡𡆥？右行

(14)所引二〇七・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亥卜，內貞：旬亡𡆥？右行

……夕㱿，亥不𡆥？

一、𡆥：夫子曰：「𡆥，于省吾讀覭，引申爲蔭蔽。案此片爲武丁時之卜辭；武丁時月作𝅘𝅥𝅮；作𝅗𝅥者，夕字也。夕㱿，或爲夜色昏晦；昏晦，而能影響人病，以至于死，則夕㱿，亦病因之一也」徵鑒三一。

二、𡆥：羅振玉氏隸定爲浴；曰：「疑卽浴字，去皿加氵」考釋上二一頁。商承祚氏釋浴，曰：「象人浴于室中之形」類編十一。屈萬里先生謂爲地名甲考一三〇頁。字於本辭，似不得解爲地名；至究爲今之何字，初義爲何？尙待論定。

(15)所引二一五・三版，乃牛胛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丑卜，㱿貞：旬亡𡆥？九月。右行

(16)所引二二二・三版，乃牛胛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巳卜，爭貞：旬亡𡆥？左行

(17)所引二三三・三版，乃牛胛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一期武丁時之遺物。夾注謂：「印本倒誤」，見月日篇「易日」段校讀(20)。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吉。左行

(18)所引二四七・二版，乃牛胛骨左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據彥堂先生考證，本殘骨爲武丁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癸卯，及八月一日癸丑，二日所卜之辭。見殷曆譜下九・三。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𡆥。左行

癸丑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出𡆥。五日子𡆥死。

一、𡆥：𥎦庵先生釋麗，其从𠙵者釋鹿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跰，田：「禮記中庸釋文、書鄭誓傳、漢書食貨志下注、後漢書趙壹傳注，並云：『穿地以陷獸也』。卜辭象獸在井上，正是跰字。或从𠙵，从中有水，與井同意。又卜辭諸字，均从鹿爲，知跰所以陷鹿屬者矣」考釋中五〇頁。商承祚氏曰：「殆卽跰字之初文。其从𠙵、从𠙵者，亦象陷跰形」類編卷二。或曰：「疑爲井、鹿二字合文」。葉玉森氏曰：「羅氏釋跰，是也。跰上或跰內之小點，並象食物；蓋餌也。羅氏謂爲水，商氏謂表示土意，均非」集釋二・二六。或隸定爲𡆥，謂字當从丹綜述五〇六頁。

按：今通檢諸甲骨拓片，字之結體，凡有二𡆥。其一、字之上从，大較均作𡆥或𡆥，其或有从𡆥或𡆥者，在百數十文中，僅只一・二見，可納之爲或體。其二，字之下从，大較均爲𡆥，或作𡆥二形；或又有增𠙵者。或有从𡆥作者，然亦僅只一見而已。至在卜辭中之爲用，大較亦有二𡆥。其一，用爲動詞字者，字皆从𡆥；其結體約有如左諸形：

𡆥 續三・四五・四　𡆥 佚七一五

後之掙扎；且其掙扎，極爲猛烈。獵者，積其陷獸之經驗，予坎底實以木椓，使猛獸因入陷而受傷；或灌以水，以消喜困獸之抗力，而縮短擒獲之時間。但究於事例，鹿屬非爲猛獸；然則造字何以獨从鹿爲？殆鹿者，祿也；蓋在漁獵時代先民之觀念中，所獵之的，必以獲鹿爲上，故以之爲獵獲之記載。行之既久，約定俗成，遂以爲陷獲字。至从土、从阱、从丹諸說，實乃臆壁虛造。字於本辭，當爲人名之專字。

二、子𠂤：據彥堂先生考證，爲武丁時二十子之第二十三子，見斷代所引二五三・一版，乃牛胛骨左骨左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卜旬辭五辭，茲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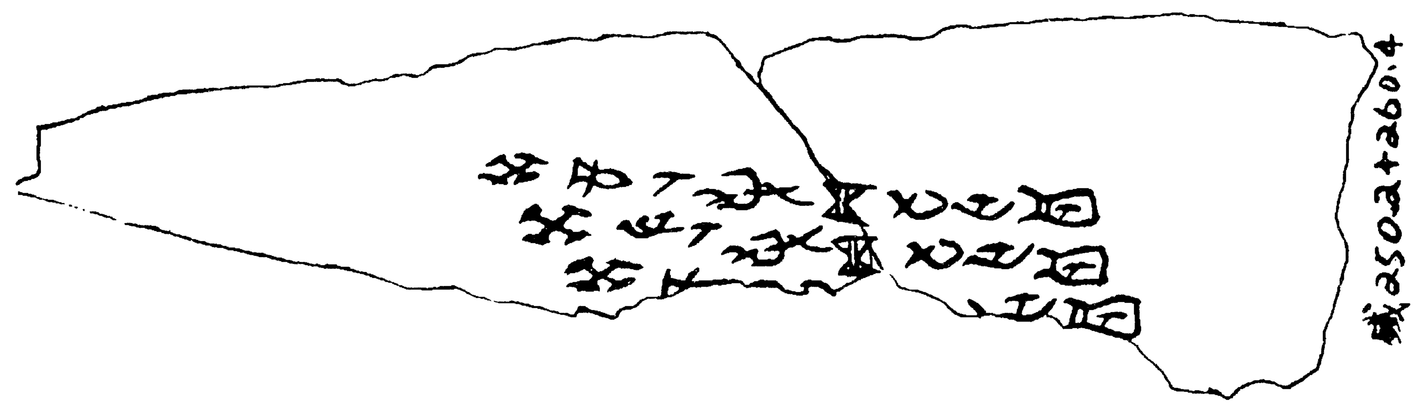
癸亥卜，㱿貞：旬𠂤𠂤？左行

癸未卜，㱿貞：旬亡𠂤？左行

癸巳卜，㱿貞：旬亡𠂤？左行

癸卯卜，㱿貞：旬亡𠂤？左行

癸丑卜，㱿貞：旬亡𠂤？右行



癸酉卜，㱿貞：旬亡𠂤？下行

癸丑卜，㱿貞：旬亡𠂤？下行

癸亥卜，㱿貞：旬亡𠂤？下行

所引二六〇・三版，乃牛胛骨右骨左半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夫子曰：「甲骨碎片之可以綴合，乃初期研契者所不知，如本書按指綴合者二五〇・二，與二六〇・四，爲同一牛胛骨所折。其他則後出之書，可以綴合者尙多」見藏陵三頁。茲將綴合後之殘骨。原辭，摹寫並今譯如左：

其二、用爲名詞字者，其構形除本字外，尙有如左之諸形：


前六・四一・四


乙二三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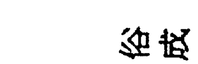

後下二五・三

續三・四五・五


甲一〇三三

京四四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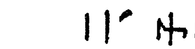

續三・二六・一


前七・四〇・二

殷一・四四五

觀右列諸字之構形，其可言者，約有四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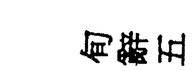
一、凡从之字，其字必爲動詞。如：

丙戌卜，丁亥王  禽？允禽三百又四十八。

後下四一・一二，

有時，亦或用爲人名字，然其字卽不从  矣。

二、凡从井及其變例者，多爲名詞字。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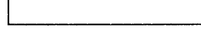

弗
凡 
疾？存一・七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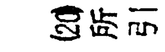
庚戌卜，㱿貞：子  ？？？？？前七・四〇・一

又小臣亦有名  者，如：

癸巳卜，貞：其小臣  ？？？？？？甲一〇三三

亦有方國地名者，如：

戊午卜，爭貞：𢦏王自往  ？十二月。乙五四〇八

壬戌卜，爭貞：𢦏王自往  ？乙七七五〇

有時，亦或用作動詞字，

三、凡所从之獸，其畫腹部者，必見於第一期武丁之時；反之，則爲第四期文武丁之時。

四、陷獸之法，多用於舊派；新派則未見其事。

王造字之初誼，當爲動詞，義爲陷獸；故其字从。，坎也；蓋治陷必入地爲坎也。以今時敝鄉陷獸法例之，羅氏象水之說，較得其眞。當冬春之際陷獸時，當於坎底實以鋒利之木椓；夏秋之際則常灌之以水，使坎底呈泥糊狀。坎口，再敷以僞裝，導使野獸誤陷入陷。然而，獸雖誤陷入陷，必以全力作生命最

卜人第五(續)

劉云：「𠂤字，見杞伯每父敢。𢀛字，疑其象虺形，以與鼎彝虺文相近也。虺父，當是掌卜者之名，故稱虺父卜者甚多」。案劉以𢀛爲虫；說文虫部云：「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臥形」；即爾雅釋魚之蝮虺(說文別有虺字，與虫異。劉說自可通；然今攷定，實當爲它之象形。說文它部云：「它、蟲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蛇或體)。此文作𢀛，與冤曲垂尾形尤切。攷前云：「子漁之彖」，與後云：「它之彖」文同；而左傳衞祝佗字子漁。疑此子漁卽它父，名字相應，或是一人。但它父壻是卜官，而子漁則無占卜之文。又它父卜日皆直癸，而子漁則否，此微有不合爾。

龜文更有从蚰之字，其形作兩𠂤，頸微屈而尾不甚句；與𢀛頸直而尾內句不同。如云：「口申卜貝𠂤因之疥它之二日口未𠂤允固口丁日之甲它之𠂤口之疥亘口」1五、三、上右又有口月字𠂤字。案此三𠂤字，下皆从蚰，與它同版互斠，可見它非卽虫字。上从𠂤者，卽橫目龜文目皆作𠂤；說文蚰部：「蟲，从虫多聲。或作蠱，从虫衆聲」。蠱、疑卽蟲之異文；蓋蠱、它、疥三字，皆卜人之名。大意似紀蠱，它、疥，更迭當日而卜也。惟文意簡略，復有漫闕，不盡可解耳。

一、所引五、三版，乃龜腹甲右尾甲之殘餘；就其書法精神，風格觀之，當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蓋卜問疾病之辭也。

茲今譯如左：

貞：子𣪊亡疾？　右行

(一)𠂤：孫海波氏文編，列爲不識之字(附錄十四)。疑爲𠂤字之急就者。𠂤：羅振玉氏釋𣪊，曰：「上形如鼎，下形如鬲，是𣪊也。古金文加犬於旁，已失其形，許君从瓦，益爲晚出」(考釋中三八頁)。高笏之先生曰：「器分上下兩截；或分或聯，中隔以有穿之板，上盛米，下盛水，所以蒸也；卽後世之甑字」(中國字例二、一二一)。

(二)子𣪊：據彥堂先生考定，爲武丁時二十子之第十八子(見斷代例三八五頁)。

二、所引七二、一版，乃龜腹甲右首甲與右前甲，左首甲與左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蓋卜問風疾之辭也。茲今譯如左：

己未卜、貞：妊囚凡風𡆥疾？　右行

貞：𡆥于庚三十小宰？左行

(一)𠂤：羅振玉氏釋妊(考釋中二二頁)。王襄氏釋亦，曰：「古腋字，从大，而以八指明其部位。後世腋借爲副詞，有重覆之意」(中國字例二、二四)。靜按：羅氏釋亦，是也。王氏謂腋爲夜字，徵於辭例，尙未之見。

龜文更有一虫字；如云：「口寅卜口三牢𡆥(當是十字)牢之𠂤口」1二一九、四、矣，二〇、四、有𠂤字，三八、二、有𠂤字，三：有𠂤字2上下文皆不可辨

一、所引二一九、四版，乃龜腹甲腹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寅卜，貞：𡆥且口三宰，𡆥十宰𡆥九？　左行

二、所云：「二〇、四、有𠂤字」，蓋爲𠂤字之誤識。又云：「三八、二、有𠂤字」，蓋爲𠂤字之誤識。又云：「二一九、三、有𠂤字」，蓋爲𠂤字之誤識。

𠂤、疑卽𠂤字之殘餘。

𠂤字亦屢見；自前兩𠂤字外五、三，如云：「貝子口父𠂤」1三一、四、反文，「己口卜貝好口口之𠂤」2七二、一，「貝口𠂤帚好不隹辭乙」3一一三、四，「殺貝之𠂤隹之口」4一五三、一，「辛未卜殺貝之𠂤古」5一五六、一，「𡆥口女口子𠂤不𠂤」6一六八、一，「貝𠂤四不隹口乙」7一九〇、二、反，通辭諸文，當是疥字；說文疒部：「疥、从疒介聲」；又八部：「𠂤，畫也；从人从𠂤」。此从𠂤，卽疥字。或作𠂤者，其變體。

釋烙、曰：「从女从客、說文所無」，文編十二。峀按：字从女从正，羅釋非是。字於本辭，當爲人名。考續四、三二、一（餘三、一）有「子延」之名；是本辭之娗，或卽蒙上辭之省略歟？子娗，據彥堂先生考證，爲武丁時之諸子三八三。

(二)庚：疑卽「父庚」之稱，而蒙前辭之省略者。

三、所引一一三、四版，見月日篇「十二枝」段校讀三。

四、所引一五三、一版，見卜事篇釋「之」段校讀四。

五、所引一五六、一版，見卜事篇釋「之」段校讀五。

六、所引一六八、一版，乃龜背甲左半，第三肋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蓋占問小兒疾病之辭。茲今譯如左：

婦媟子疾，不死？

(一)[illegible]：疑爲[illegible]字之殘。[illegible]：羅振玉氏釋媟，曰：「从女从[illegible]，[illegible]，殆爲果字；象果實在樹之形。許君云：『象果形、在木上』；世固無此碩果矣。卜辭或省女作[illegible]，與孟子『二女果』同；說文：『媟、嫚也；一曰：女侍曰媟』。孟子『二女果』，趙注：『果、侍也』。今卜辭曰：『貞帝卽歸之媟之子』，帝卽禘之段字。

七、所引一九〇、二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蓋卜問齒病之辭也。茲今譯如左：

貞：疾齒、不住[illegible]乙[illegible]？左行

(一)[illegible]：羅振玉先生釋齒見文字篇。商承祚氏釋齒，此形近；象張口見齒之形」，類編二、十九。葉玉森氏從羅釋果，並謂：與媟爲一字；立說無據，自不能糸信。今考諆並通」、集釋一、八九。吳其昌氏從商氏之說，而申其義，曰：「卜辭齒字，皆象張口露齦，上下編齒粲然巉列；繪形宛肖，不待猶預。小篆作[illegible]，正由[illegible]形衍化而出；止字，乃後加之聲符，初文但作[illegible]也。上齒不當倒生，則初文實作[illegible]也。卜辭中齒字之用，本解以外，又得爲地名；又引而申之，物之排列整齊，可以次序者，而爲齒列、次序、編次……諸義；此在殷時已然」解詁二、八〇頁。峀按：[illegible]之構形，於甲文中頗爲繁雜，且是乏時間因素；蓋多見於舊派之卜辭，且多以本義爲用也。茲將所見諸形，摹寫如左：

[illegible] 梓一五一九

[illegible] 前六、三二、一、

[illegible] 乙三一六四

[illegible] 外九八

[illegible] 前四、四、二、

[illegible] 乙七三四八

[illegible] 前一、二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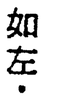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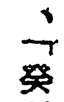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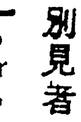
[illegible] 續五、五、四、


外三五


佚七一六

右錄諸齒字，除最末二文，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外，餘均爲第一期武丁時之構形。統觀諸形，見於第四期者，大較趨於苟簡粗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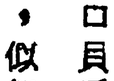
㈡疾齒：夫子曰：「疾齒、殆病齒也」徵聲四七。

龜文又云：「之口自  口口」1三八、四、「口口多  且戊」2八〇、二、「戊申不卜多  」3一七七、一、「丙口立貝今口  日中」二月4八二、四；  ，並卽介字；與此可互證也。子卉，亦當是人名，與它父同爲卜官；故兼舉之矣。

一、所引三八、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與右後甲，及左前甲與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自介屮登……？右行

自介……？下行

㈠  ：疑爲  字之殘。  ：擒賡先生釋登見文字編。羅振玉氏曰：「此殆卽爾雅『瓦豆謂之登』之登字。卜辭从兩手奉豆形，不从肉；由其文觀之，乃用爲烝祀

乙七五一五

甲二二七四

貞：乎伐羌？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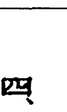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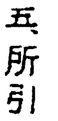
貞：求于九示？右行

貞：求于九示？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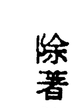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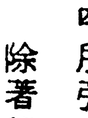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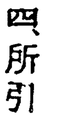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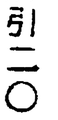
㈠九示：卜辭中所偶之九示，蓋謂自大乙始，歷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至且丁止共九世，皆爲大宗之謂。

二、所引七〇、二版，當卽七〇、一版之誤，今正。乃龜腹甲左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六三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云，不爾，不隹屮因？右行

㈠、：擒賡先生釋它段。羅振玉氏釋旬考釋中七。商承祚氏類編十一，葉玉森氏集釋一一五，六、四〇，七、三二等均从之。唐蘭氏曰：「商釋旬、非誤。卜辭或作、或作  者，字形演變，時代有先後也。以字形言之：則  當卽云；在說文爲雲字之古文。而旬字，卜辭多作  ，當卽匀字。旬从匀聲，云、旬聲類相近；蓋本一字，而後世誤岐之也」見文字篇補遺二〇。或曰：「此卽說文雲之古文；卜辭多用爲雲雨字」通考

貞：云，不爾，不隹屮因？右行

㈠、：擒賡先生釋它段。羅振玉氏釋旬考釋中七。商承祚氏類編十一，葉玉森氏集釋一一五，六、四〇，七、三二等均从之。唐蘭氏曰：「商釋旬、非誤。卜辭或作  、或作  者，字形演變，時代有先後也。以字形言之：則  當卽云；在說文爲雲字之古文。而旬字，卜辭多作  ，當卽匀字。旬从匀聲，云、旬聲類相近；蓋本一字，而後世誤岐之也」見文字篇補遺二〇。或曰：「此卽說文雲之古文；卜辭多用爲雲雨字」通考


佚七一六

右錄諸齒字，除最末二文，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外，餘均爲第一期武丁時之構形。統觀諸形，見於第四期者，大較趨於苟簡粗略。

㈡疾齒：夫子曰：「疾齒、殆病齒也」徵聲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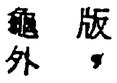
龜文又云：「之口自  口口」1三八、四、「口口多  且戊」2八〇、二、「戊申不卜多  」3一七七、一、「丙口立貝今口  日中」二月4八二、四；  ，並卽介字；與此可互證也。子卉，亦當是人名，與它父同爲卜官；故兼舉之矣。

一、所引三八、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與右後甲，及左前甲與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自介屮登……？右行

自介……？下行

㈠：擒賡先生釋登見文字編。羅振玉氏曰：「此殆卽爾雅『瓦豆謂之登』之登字。卜辭从兩手奉豆形，不从肉；由其文觀之，乃用爲烝祀

字」考釋中三九頁。王襄氏曰：「古  字。借爲登字」類纂卷五。葉玉  曰：「孫釋近是。  人之  ，固登進誼，非烝祀誼。  乃  之繁文，卜辭亦用爲烝祀字」集釋五二

二、所引八〇、二版，見鬼神篇「且戊」段校讀一。

三、所引一七七、一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三〇八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午卜，貞：不隹……多介……？右行

四所引八二、四版，見貞卜篇釋「中」段校讀一。

它字，有別見者，如云：「貝卜于它口」1一〇、四、同版尚有一它字，上下文不可辨，「口口不兩貝它口」2七〇、二、「癸酉卜貝今它不其口」3一四七、四、「丁它口丁卯口之來自口乎來」4一五、一、「酉口貝乎帶好口它」5二〇六、三、「癸口卜它貝雀來」6二二五、一、印本誤倒，以上諸文偶它，似皆它父之省。癸酉，癸口日名，亦與前合。

一、所引一〇、四版，乃牛胛骨右骨，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勿伐？下行

貞：乎伐羌？右行

貞：求于九示？右行

貞：求于九示？右行

㈠九示：卜辭中所偶之九示，蓋謂自大乙始，歷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至且丁止共九世，皆爲大宗之謂。

二、所引七〇、二版，當卽七〇、一版之誤，今正。乃龜腹甲左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六三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云，不爾，不隹屮因？右行

㈠、：擒賡先生釋它段。羅振玉氏釋旬考釋中七。商承祚氏類編十一，葉玉森氏集釋一一五，六、四〇，七、三二等均从之。唐蘭氏曰：「商釋旬、非誤。卜辭或作  、或作  者，字形演變，時代有先後也。以字形言之：則當卽云；在說文爲雲字之古文。而旬字，卜辭多作  ，當卽匀字。旬从匀聲，云、旬聲類相近；蓋本一字，而後世誤岐之也」見文字篇補遺二〇。或曰：「此卽說文雲之古文；卜辭多用爲雲雨字」通考

二〇。陳夢家曰：「旬作  ，或釋云之古文。案此乃『一旬』之合文。旬、作  ，故一旬作  。若百作，一百作  ；故六旬、三旬，作六一旬，三一旬正同。通別二、一七、旬二日，亦作  ，卽一旬之合文也」見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高明周代金文彙編通考二一二、二二。

三、所引一四七、四版，見卜事篇「占人」段校讀2，及本篇第「二」段校讀12。惟前二次所引錄者，乃其上下兩端之殘辭；此再引錄其中之第二辭。茲今譯如左：

癸酉卜，自今云，不其雨？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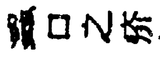
四、所引一六五、一版，乃龜腹甲右前甲，及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六卷十八、一。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旬……丁卯……屮來自……乎來……左行

五、所引二〇六、三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其摹寫本，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三、八五。

香艸，棄於柜黍之酒中，微火煮之，不使出氣；待其冷而飲之，則酒芳芳而人舒暢，淫名其酒曰鬯，名其艸曰鬱金艸，以之灌神。王者以賜羣臣，故曰：柜鬯幾。卣、中亨也；有提梁。是以鬯字古原象形：象中棄香艸於酒中之形」，中國文字二卷一〇八頁二、黑黍也。服、服爭也。周人尚臭，灌用鬯鬯。㐅、、象中柜及鬱形」。徐灝曰：「大雅正義曰：『禮有鬱鬯者，棄鬱金之艸而煮之，以和柜黍之酒，使之芬芳條鬯，故謂之鬱鬯。鬯非艸名，以其可以和柜黍之酒，故謂之鬯艸也』。按：鬯固非艸名，而鬱亦非其本名；蓋以百艸之香者，和柜黍之酒，取條鬯之義，命之曰鬯。遂以名其酒，而造字象其器，又取緟蓄之義，命之曰鬱。因以鬱名其艸，而以鬯爲鬱。蓋造字鬯先鬱後，不得以鬱爲艸之本名也。互言：可謂之鬯艸，亦可謂之鬱酒。渾言：則但曰鬱鬯耳。鬯之言、暢也。鬱積久，發之，必條暢也」。宋。字之構形，於甲文之五期二派中，各皆互異，茲擇尤著爲若干，以覘其通變：

1見於第一期者：



則加畫於百上而合書之」考釋中二。戴家祥氏曰：「後世以十十之確定數，乃加一於白而成百。百數既定，於是，百之計數，皆於白上之畫數爲其倍。即此可知，百之最初字形，本無上畫明矣。」國學論叢一卷四號。高名凱氏曰：「現在的百，是一個音綴的字；但在古代，必是一百兩個字的合文，念爲兩個音綴。一百至九百，既是可以合文，可知古代的百，也是以十進來計算的」漢語語法論三三三。

(三) 𠂤：籀廎先生隸作萬，蓋以原拓漫漶所致也。羅振玉氏釋血考釋中三一頁。然否，尚待論定。

三、所引一八二、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前編第五卷、十八、一。惟前編將其右、及下端未契文字處，予以裁翦整齊，甚爲可惜也。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己丑卜、出貞：翌辛卯……喜鮪……？右行

丙戌卜、出貞：今日不雨？右行

癸丑卜、出貞：旬出𡆥其自西出來圉？右行

(一)、𢦏：籀廎先生釋鱮見文字篇。王國維氏釋𩵦、曰：「說文𩵦或作鮪，與此同。許書之𩵦，疑後起字」戴釋。柯昌齊氏釋爲今茲有三字之合文。並謂：當讀爲「今茲有喜」補釋。葉玉森氏釋餔。曰：「字从食从尊；𩵦或餔之古文。漢書高帝紀：『呂后因餔之』；段餔爲酺」鉤沉。就其結構觀之，柯氏之釋，固非；然王、葉二氏之釋，亦未爲必。是此字究當今之何字何義？尚待論定。

(二)、𢦏：籀廎先生釋歖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豎，曰：「以說文讀若樹觀之，則當从壴聲。从人从壴；又或省人。爲後世僕豎之豎字」考釋中二四頁。商承祚氏釋倛，曰：「段先生曰：『倛、玉篇作愣、云：今作樹。廣韵曰：倛同封。蓋樹行而倛、封、豎廢，幷倛亦廢矣』。今以卜辭觀之，則倛又倛，封之初字也」類編卷八。王襄氏曰：「古豎字，不从𢦏；壴字重文；與倛通」類纂卷八。唐蘭氏曰：「𢦏，孫詒讓釋歖，甚是。羅振玉氏併壴、倛、封四字，通釋爲倛，實大誤也。歖即封字者，古文字於人形之編旁，恆變爲欠；卜辭或金文皆可證。則𢦏自易變爲𢦏或𢦏也」文字記五三頁。

四、蓋指本篇釋「𢦏」段所引錄五、三之辭也。詳見前段校讀一。

「日其之岳之𢦏」1三三、一、「貝酒口于盂室父𢦏」2五〇、一、「貝乎𢦏」3六一、二、「出貝其口父𢦏」4八一、一、「口口之𢦏」5一八五、一、「貝𠂤父𢦏」十一月6一九〇、三、「口泉𢦏」8二三八、一、「口子漁之𢦏」9二四二、三此諸文，亦即歖字；作𢦏、𢦏者，並𢦏之省。父歖、即歖與前同爲人名。其云：「子漁之歖」，與前云：「它之歖」，文例亦同。

一、所引三三、一版，當即三二、一版之誤，今正。見鬼神篇釋「岳」段校讀三。

二、所引五〇、一版，見鬼神篇「盂室」段校讀一。

三、所引六一、二版，乃龜背甲左第二肋甲，及第三脊甲之殘餘；就其書法精神觀之，當即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乎𢦏……下行

四、所引八一、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口卜、出貞：其……亡尤？左行

五、所引一八五、一版，乃牛胛骨石骨，近骨臼處左半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據彥堂先生考定，爲武丁二十九年十三月九日（癸未）所卜之辭，及十一、十二兩日，所記之驗辭三、二八。茲將考定之原辭，今逐錄如左：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王固曰：出𡆥。三日乙酉、夜、𢀛。丙戌、允出來入齒。十三月。左行

六、所引一九〇、三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就其書法精神、風格，及亡尤之語辭觀之：當即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八五四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圍亡尤？十一月。左行

七、所引二〇三、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泉允得。下行

(一)、𢦏：籀廎先生釋泉見文字篇。羅振玉氏曰：「象水流出成川形。从𠂤，象从石罅涓涓流出之狀」考釋中十。此後，學者無異議。字於本辭、疑爲人名。

八、所引二三八、一版，乃龜背甲左第六、七兩肋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遺珠九七五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口卜、貞：妣口𡆥、口？左行

九、所引二四二、三版，見本篇第一段校讀三。

「辛未卜侶父京它」 1一四、四 此「侶父」，蓋亦人名。它、似卽它父，故與侶父同舉；但京不知何義。

一、所引一四、四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 二、八六版。茲將原辭令譯如左：

辛未卜……㞢父……京旬……左行

(一)、㠯：猶頤先生釋京 見文字篇。高笏之先生曰：「說文解字：『京，人所爲絕高丘也；高省、——象高形』。按：——不能象高形。字意既絕高丘，故借高字之屋宇，與基地之形，以一一指明其基址；謂此卽人所爲之高丘也。詩定之方中傳：『京、大阜也』；引申之，可借爲形容字高也，大也」 中國字例 三、五五。

「戊申卜庚子多父它」 1一五二、一 它二小字此「多父」，蓋亦人名，故與它同舉。亦云：「多子」；如云：「壬寅卜完貝多子其口」 2六、一、「田于多子酉口」 3二一〇、三「戊申卜多介」 4一七七、一、「參佳多臣」 5一六〇、四、似皆是也。

一、所引一五二、二版之誤，今正。乃牛胛骨左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前編第一卷四六、一，左右兩邊雖經羅氏修治整齊，其左下方尚未折離。至續編第三卷三六、一，著錄時已缺去左下方卜，而爲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所收藏，今編爲甲骨文字之四七三四版。茲將原骨三辭今譯如左：

丙戌卜，今春方其大出？五月。右行

戊子卜，于多父旬？左行

亩旬？左行

(一)多父：蓋泛指直系血親之諸父輩者也。本殘版爲武丁時之遺物，當卽武丁倘陽甲、盤庚、小辛、小乙之辭。小乙，固當倘父，然陽甲等於血親之倘，亦得爲父也。他如：多子、多臣……等，當亦類此之義也。

二、所引六、一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令譯如左：

壬寅卜，宂貞：多子其……？左行

三、所引二一〇、三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

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鐵雲藏龜零拾二版，及甲骨續存 二、八六版。殘存卜辭二辭，以其拓印欠清，猶頤先生遂誤認爲一辭。茲今譯如左：

乙丑卜，貞：不其于多子𠂤？左行

口亥卜，王貞：弜弗其𢦏 眾鄭？四月。左行

(一)、㠯：猶頤先生未釋，惟於本段隸作田，蓋爲誤認者也。葉玉森氏釋宮。云：「象列屋參差銜接之形」 集釋二、四五。或釋房，曰：「宮字、雖字、有从此作者；宮、或作 ；雖作 。宮、雖同在東部，疑字乃从此得聲。字象連屋之形，而音與東相近，則必古之房字矣」 甲研 釋㠯。孫海波氏疑爲壞字 錄二六。屈萬里先生曰：「㠯、蓋邦族之名，當是孟子：『上者爲營窟』之營字。連環之窟穴也」 甲考 三九七頁。 按：釋宮、釋房、釋營，均是；惟均未爲的也。竊疑似宜釋竅。說文解字：「竅、地室也；穴復壁。詩曰：『陶竅陶穴』」。字又作埽，說文未收。玉篇：「埽、亦作竅」。彥堂先生曰：「小屯遺址中多大圜坑，底平、有出入之口，有土階；在當時坑上必有圍牆，構木爲頂，覆以茅茨，現存者僅坑口而已。卜辭中的宮字，就象屋頂下有圓坑之形。詩經大雅所稱：『陶復陶穴』，『復穴』，卽指此類地下室而言。圓坑、本是一般社會的居室，小屯附近的殷代遺址中均有。復穴的形式，有椭圓的，有椭圓的，略呈方形或長方形的；壁上的麥稭泥，坑底的席紋等，可以推知，這種大圓坑，必爲居住的所在。大圓坑中又有圓井或方井，則是專供儲存物品用的」 十年 見甲骨學六三〇頁。可知 字，蓋象此類地室斷面之形者；上爲住居之處，下則乃其屯積物品者。且也，類此之建築，今之西北黃土高原，人們的住居，仍可尋知其遺跡；卽今之洛陽以北一帶，亦可尋得其遺跡。甲骨文字中有 字，釋復，其上从之 ，蓋亦 字之形近者；下从 ，示往來於此，因之復有重義。是復乃地下之重屋也。

(二)、㠯：猶頤先生或釋眇，眾、省等字，未予肯定何者爲是 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眾，曰：「說文解字：『眾、自相及也；从目从尾 靜按：當爲从尸从目 字，羅氏誤書 靜敢及謀田 ；卜辭从 、 、 、 等形；許書謂从尾省，氏誤。他如：多子、多臣……等，當亦類此之義也。

二、所引六、一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令譯如左：

壬寅卜，宂貞：多子其……？左行

三、所引二一〇、三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

象目光外射四及之狀；故引申之義，而逮訓及。爾雅釋言云：『逮、遌也』；又云：『逮、及也』。其實，舉凡經典之逮，皆眾之隸定，而譌變者也。推其在卜辭中之運用，義碻爲及；降至金文，是義絶無小更」解詁一九六頁。或釋涕，曰：「臯字，卜辭及彝器習見，均用爲接續詞；其義如及、如與。說文目部有此字。讀若與隸同也。从部復有臯字，曰：『衆詞與也』。按此二字，本系一字，自乃目之譌，从乃小之譌；而小，亦非隸省。甲骨文字不从隸省顯而易見；金文亦有異形，如：兔簋作 、周公敦作 ，實王眾卣作 ，亦斷非隸省。由此等殷，周古字形以推測之，余謂：此當系涕之古字；象目垂涕之形。更由音而言：許云：『讀若與隸同』；隸、涕古本同音字，而从臯聲之字，爲棗、在脂部，鮮、署、在又部，與脂部爲對轉。譌字之臯，从自聲者，亦在脂部，是則臯聲本在脂部。逮段爲及、與字，遂襲取及音，而轉入緝部，與後起之涕字分離；更形變爲臯，臯、臯遂判而爲二。新出魏三體石經皋陶謨，暨字古文作 ，隸書作臯，从自从水；从自雖已形變，从水尚不失古義。然此又用洎爲暨之所從出矣。要之：臯實古文涕字」金文大系。

卜人第五(續)(二)

「戊口貝其多亞𡍮」①五一、三、此多亞是二人；多、即多父，亞、是亞父。故又云：「庚申卜口貝亞父不𡍮」

①所引五一、三版，見卜事篇釋「𡍮」段校讀③。

所引三七、一版，見卜事篇釋「𡍮」段校讀②。

「貝巨之口」①一〇四、三、「貝巨弗其𠂤市口」②一三六、四、「己未口巨」④一九七、一、「甲申巨今匡羌」：「巨不其來」，又云：「巨其來」⑥二四三、一、「貝巨不其隻羌兩見」，又云：「貝巨隻羌」⑦二四四、一、「酉卜殼貝巨父其𢦏」，又云：「殼貝立口曰巨其口」⑧二五五、一、文中偶「巨」者甚多，疑皆即巨父也。

①所引一〇四、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戊弗其退湔？右行

一、 ：張秉權先生作殷虛文字丙篇考釋，引錄本辭，作：「貞：戊弗其𠂤𡍮」〇一八頁。黃然偉先生作殷王田獵考二十頁，从之，並舉作 。金祥恒先生作釋 ，引錄本辭，本字寫作 ，並謂：「張先生將此片指峰按即本版之 字，棟定爲𡍮，恐非。因此字原拓片漫漶模糊，難以辨認」。夫子藏龜摹本作 。茲徵諸

四、所引一七七、一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三、〇八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午卜貞：不隹多介……右行

五、所引一六〇、四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戊弗其退湔？右行

一、 ：搨順先生釋巨本段。羅振玉氏釋戊，曰：「說文解字：『戊、斧也；从戈之聲』。案：字象形、非形聲。古金文或作 戊尊，與此同」考釋中四六頁。屈萬里先生曰：「戊、方國之名，蓋殷時之諸侯。逸周書世俘篇：『呂他命代越、戲方』，朱右曾集訓校釋云：『越、未詳』。春秋桓公元年：『公及鄭伯盟于越』，杜注：『越，近垂地名』；注又云：『垂、犬丘，衛地』。疑卜辭之戊，即逸周書世俘篇，及春秋桓公元年之越。其地在衛，於殷時蓋近戩之國也」甲考二八一頁。胡厚宣謂：其地當在今山西平陸之東北見殷代封建制度考。

二、 ：孫海波氏釋石，文編九、七。

②所引一三二、三版，乃牛胛骨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戊弗其退湔？右行

一、 張秉權先生作殷虛文字丙篇考釋，引錄本辭，作：「貞：戊弗其𠂤𡍮」〇一八頁。黃然偉先生作殷王田獵考二十頁，从之，並舉作 。金祥恒先生作釋 ，引錄本辭，本字寫作 ，並謂：「張先生將此片指峰按即本版之 字，棟定爲𡍮，恐非。因此字原拓片漫漶模糊，難以辨認」。夫子藏龜摹本作 。茲徵諸

一、**綴**：德國先生釋𢍏文爲**骨**。葉玉森氏曰：「似象手持**冂**形之物舉臣形。臣、仲傷也」，與二、附八條。

「亢父」①四、一、「亢之來」②四、三、「丁子卯**骨**」③二九、三、「丙申禹口亢父」④四九、四、「卜口亢田」⑤一三〇、三、「辛丑亢立固日口」⑥一七〇、一、亢

乙巳卜、爭貞：……亢……？　左行

①所引四、一、一版，乃龜腹甲之中甲，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癸巳龜卜辭外，又著錄於甲骨綴存七、七、一版。

②所引一九七、一版，見鬼神爲禍「岳」段校讀作「山」。

③所引一九九、三版，爲左右胛骨之殘。

④所引一九九、一版，見鬼神爲禍「岳」段校讀作「山」。

⑤所引一九九、二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亦當即「亢父」之省。

癸酉龜卜辭外，又著錄於甲骨綴存七二、一版。

①所引四、一版，乃龜腹甲之中甲，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

口口卜、殼貞：亢受𠂤方又？　右行

譯如左：

①所引一六二、四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此將原辭今譯如左：

亢父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此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午卜、爭貞：……亢……？　左行

譯如左：

……申、亢𠂤來**艱**。　右行

③所引二九、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對貞卜辭四；就其書法，及風格觀之，當爲第四期文武丁時

乙巳卜、殼貞：……亢……？　左行

譯如左：

……申、亢𠂤來**艱**。　右行

③所引二九、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對貞卜辭四；就其書法，及風格觀之，當爲第四期文武丁時

乙巳卜、爭貞：……亢……？　左行

譯如左：

……申、亢𠂤來**艱**。　右行

②所引二四、三版，當即二四、二版之誤，今正。乃殘餘。殘存四文，茲今譯並據例擬補如左：

乙遺物。殘存四文，茲今譯並據例擬補如左：

此人羊、羊、羌同嘆故相貶。頌敢**㱿**。

匿，並謂：「人羊人匚，說文所無」，文編、二〇、二。

此人羊、羊、羌同嘆故相貶。頌敢**㱿**。

匿，並謂：「人羊人匚，說文所無」，文編、二〇、二。

②所引二四、三版，當即二四、二版之誤，今正。乃殘餘。殘存四文，茲今譯並據例擬補如左：

乙遺物。殘存四文，茲今譯並據例擬補如左：

丙午卜、禍……？　左行

丙午卜、禍……？　左行

一**㱿**：禍爲先生釋臣字文，說詳四、附二。

一**㱿**：禍爲先生釋臣字文，說詳四、附二。

申午卜、口貞：茲今……臣……？　左行

申午卜、口貞：茲今……臣……？　左行

①所引四、一版，乃龜腹甲之中甲，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

①所引四、一版，乃龜腹甲之中甲，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

癸酉龜卜辭外，又著錄於甲骨綴存七二、一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酉龜卜辭外，又著錄於甲骨綴存七二、一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⑤所引一九九、二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⑤所引一九九、二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④所引一九七、一版，見鬼神爲禍「岳」段校讀作「山」。

④所引一九七、一版，見鬼神爲禍「岳」段校讀作「山」。

一**㱿**：禍爲先生釋臣字文，說詳四、附二。

一**㱿**：禍爲先生釋臣字文，說詳四、附二。

「亢父」①四、一、「亢之來」②四、三、「丙申禹口亢父」④四九、四、「卜口亢田」⑤一三〇、三、「辛丑亢立固日口」⑥一七〇、一、亢

「亢父」①四、一、「亢之來」②四、三、「丙申禹口亢父」④四九、四、「卜口亢田」⑤一三〇、三、「辛丑亢立固日口」⑥一七〇、一、亢

③所引二九、三版，爲左右胛骨之殘。

③所引二九、三版，爲左右胛骨之殘。

丙午卜、殼貞：王**㱿**曰：以其𠂤**馬**？　下行

丙午卜、殼貞：王**㱿**曰：以其𠂤**馬**？　下行

殘骨、疑與前七、二九、三版，爲左右對貞之二骨。茲將貞辭方國名，疑爲「龍」說。字於卜辭之用，或爲人名，或爲地名，或爲方國，邦族之名。於本辭，疑爲「龍」說。字於卜辭之用，或爲人名，或爲地名，或爲方國，邦族之名。於本辭，疑爲「龍」說。字於卜辭之用，或爲人名，或爲地名，或爲方國，邦族之名。於本辭，疑爲

殘骨、疑與前七、二九、三版，爲左右對貞之二骨。茲將貞辭方國名，疑爲「龍」說。字於卜辭之用，或爲人名，或爲地名，或爲方國，邦族之名。於本辭，疑爲

⑧所引二五五、一版，乃牛胛骨右骨，骨臼下端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本殘骨、疑與前七、二九、三版，爲左右對貞之二骨。茲將貞辭方國名，疑爲「龍」說。字於卜辭之用，或爲人名，或爲地名，或爲方國，邦族之名。於本辭，疑爲

⑧所引二五五、一版，乃牛胛骨右骨，骨臼下端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本

丙午卜，殼貞：王**㱿**曰：以其𠂤**馬**？　下行

丙午卜，殼貞：王**㱿**曰：以其𠂤**馬**？　下行

殘骨、疑與前七、二九、三版，爲左右胛骨之二骨。茲將貞辭方國名，疑爲「龍」說。字於卜辭之用，或爲人名，或爲地名，或爲方國，邦族之名。於本辭，疑爲

殘骨、疑與前七、二九、三版，爲左右胛骨之二骨。茲將貞辭方國名，疑爲「龍」說。字於卜辭之用，或爲人名，或爲地名，或爲方國，邦族之名。於本辭，疑爲

⑧所引二五五、一版，乃牛胛骨右骨，骨臼下端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本

⑧所引二五五、一版，乃牛胛骨右骨，骨臼下端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本

由來。或省水，象置足於盤，嚮意仍繼」，即由**㠯**鬲釋訖。廣雅釋詁：「嚮、酒也。

由來。或省水，象置足於盤，嚮意仍繼」，即由**㠯**鬲釋訖。廣雅釋詁：「嚮、酒也。

名，或爲方國，邦族之名。於本辭，疑爲

名，或爲方國，邦族之名。於本辭，疑爲

爲。其一：爲**从**𠂤作**㱿**者，或簡作**㱿**者，約言之：有二類

爲。其一：爲**从**𠂤作**㱿**者，或簡作**㱿**者，約言之：有二類

或省作**㱿**。然二者均爲明析之時間因素，及意義上之差異。

或省作**㱿**。然二者均爲明析之時間因素，及意義上之差異。

甲骨研究・校訂綴合・契文舉例校讀

解例，藉求一是；如：

1.貞：伐弗其𢦏**㱿**方？　稽四、二九、一、

2.貞：伐弗其𢦏**㱿**方？　存一、六一、

3.貞：伐弗其伐**㱿**方？　南明一六二、

象足形；从**小**，即水形。謂足於水中，

象足形；从**小**，即水形。謂足於水中，

就右辭觀之，與本辭全似，是　夫字作**大**，象人

就右辭觀之，與本辭全似，是　夫字作**大**，象人

羅振玉氏釋洗，曰：「字从**大**，象

羅振玉氏釋洗，曰：「字从**大**，象

是洗也。或增**廾**，象盤形；是洗足之盤

是洗也。或增**廾**，象盤形；是洗足之盤

古者、沐盥以皿，洗足以盤」六考**簡**中。葉玉森釋洗；按其字

古者、沐盥以皿，洗足以盤」六考**簡**中。葉玉森釋洗；按其字

形，固象洗足於盤。予疑：从止从舟、即**般**、**盤**，从**殳**

形，固象洗足於盤。予疑：从止从舟、即**般**、**盤**，从**殳**

也』。契文或从**亻**，象水點；乃漁字所

也』。契文或从**亻**，象水點；乃漁字所

、即由**㠯**鬲釋訖。廣雅釋詁：「漁、酒也。

、即由**㠯**鬲釋訖。廣雅釋詁：「漁、酒也。

由來。或省水，象置足於盤，漁意仍繼」

由來。或省水，象置足於盤，漁意仍繼」

名，或爲方國，邦族之名。於本辭，疑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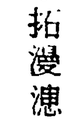
名，或爲方國，邦族之名。於本辭，疑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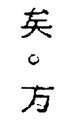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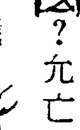
爲。其一：爲**从**𠂤作**㱿**者，或簡作**㱿**者，約言之：有二類

爲。其一：爲**从**𠂤作**㱿**者，或簡作**㱿**者，約言之：有二類

或省作**㱿**。然二者均爲明析之時間因素，及意義上之差異。

或省作**㱿**。然二者均爲明析之時間因素，及意義上之差異。

庚申卜，㱿其  ？弜允。右行

一、  ：羅振玉先生釋戈見文字篇。羅振玉氏曰：「戈、全爲象形；一、象秘，一、象戈，非从一也。古金文或作  ，形已失矣。許君於象形諸字，多云：『从某』者，因字形失，而誤會也」考釋中四六頁。此後，諸家無異議，蓋已論定矣。字於本辭，疑爲人名，或爲殷世武官之倜歟？徵於他辭，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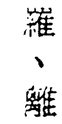
口寅卜，王勿乎戈  ？卜六二七

癸巳卜，爭貞，乎戈……？後下八、一〇

戊午卜，乎戈从？在。二月。甲三五九〇

或爲方國、地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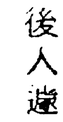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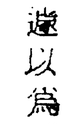
癸亥卜，王：戈受年？十二月。乙四七一八

貞：戈受  ？鐵二八、三、

又有戈人之倜者，如：

辛丑卜，宂貞：亩雪令犁戈人伐  方，  ？十三月。金五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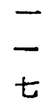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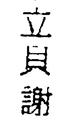
庚寅，令戈人步？林二、五、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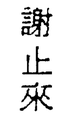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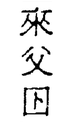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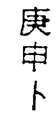
此戈人之倜，當可釋爲執戈之人；亦可解爲戈地之人，或戈國、戈族之人。然就第一辭觀之，釋爲執戈之人，似較妥貼。既爲執戈之人，故可伐  方，而使之受  。  之本義，爲兵；諸家無異議。是此戈爲武器，可無疑議。既爲執武器者，必爲軍人，故此戈人，可解爲武官。

二、：原拓漫漶，姑如上作。

三、  ：原拓漫漶，姑如上作。

④所引四九、四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者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一六、一。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子卜，貞：羅亡  ？允亡  。八日　左行

一、  ：疑爲  字之殘；  ：羅振玉氏釋羅，曰：「卜辭从隹在畢中；與同，篆書增維，於誼轉晦。古羅，離爲一字；離从隹聲。古金文禽字作，許君以爲聲矣。方言：『離，謂之羅』，始以羅、離爲二字。後人遂以爲黃倉庚之名，及別離字；而離之本誼晦矣」考釋中四九頁。商承祚氏曰：「古者，芒氏初作羅；、象張網，  、象鳥形，一象柄，于誼已明；後世增糸，復倒書之

，誼轉晦矣」類編卷七。王襄氏釋離類纂卷七。柯昌濟氏釋禽，曰：「象以畢獲禽形。至石鼓作  。即爲小篆所本矣」補釋契。字於本辭，疑爲人名；然亦可解爲方國、地名；衡於他辭，如：

貞：王狩羅。乙八一四

口口卜，王其狩羅？甲二二七〇

又有貞人名羅者，據彥堂先生考定，爲第一期武丁時之貞人甲骨學六十年八十一頁。本辭之羅，或與貞人之羅爲一人？此爲未任貞人之前，或任貞人之時，爲時王武丁負責重要任務時之卜辭歟？又或御去貞人，告老時之卜辭歟？亦或與貞人之名羅者，既同名又同曹？然似此之因素頗少；蓋殷之世，政治事務雖必發達，但較之今日，終歸事簡人少，故同名同曹之機會頗少。然則，此之名羅者究爲誰何？以辭簡甲殘，先秦典籍又乏紀述，莫之知也。字於他辭，多用爲動詞，義爲網羅，例多不贅。至字之結體，約有如左之諸形：


文六三七

金一八四


摭續一六一


掌三、七〇、


摭續一二五

⑤所引一三〇・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及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實則，僅殘存三文，茲今譯如左：

允雨。下行

口口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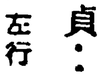
⑥所引一七〇、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王固曰：。辛丑允。右行

「癸子卜立貝謝止來乂」①九六、三、「庚申卜立貝來乂」②二六一、三、「之其乂其口」③一一七、二、

①所引九六、三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巳卜，王貞：往來亡𡆥？左行

一、  （攟廎先生釋謝見文字編。羅振玉氏曰：「卜辭諸謝字，从言，从兩手持席；或省言，或省兩手。知爲从手持席者，許書席字古文作  、；又云：『宿字从此』。豐姞敢宿字作  ；許書席字古文从  ；古金文宿字从；皆象席形。此作  、作，文有繁簡，形則同也。知兩手持席爲謝者，祭義：『七卜枚于朝，君問、則席』；注：『爲之布席堂上，而與之言』；正義：『布席，令坐也』。此兩手持席者，蓋臣於君前，不敢當坐禮，故持席以謝也。此古禮之僅存于祭義中者。今由卜辭觀之：知賜席之禮古矣。篆文从躲聲，乃後起之字」（考釋中五八頁。或釋汎，曰：「羅氏釋謝，于義難通；字與舟連文，當是泛泛之義，疑即汎之古文。象人以茵若竽浮于水」（通考一六一頁。吳其昌氏曰：「其从言者，羅釋非誤。又以多數卜辭觀之，此字似皆爲地名」（解詁三七二頁。靜按：羅氏所釋諸謝字，除本字僅見於本辭外，其字，亦僅見於書契菁華。其餘二形，則較爲常見。四形是否均當釋謝？就辭例言：作者，于七十餘條卜辭中，無一與本字同例，或近似同例之辭；與作者，在六十餘條之卜辭中，亦無一與本字同例，或近似同例之辭；與之辭例亦異。再就時間因素言：本字與字，均見於第一期武丁之時，則展甲至第二期祖庚之時；亦即見於舊派之前期。則見於新派之前期。至謂字與舟連文，在百數十條卜辭中，亦僅只一辭與舟連文。此雖單文孤證，尚可勉强支持其說；然於釋汎之義，亦無助益。至本字究當今之何字？以隻辭孤文，難予比辭，且年荒代遠，古文古義散佚，於不知者，闕疑可也。字於本辭，當爲人名。

②所引二六一、三版，乃龜腹甲右首甲與右前甲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鐵雲藏龜零拾六四。及甲骨續存二、四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庚申卜，王貞：往來亡𡆥？左行

貞：其禽？左行

弜其禽？左行

③所引一一七、二版，乃牛胛骨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中央之下半；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二文，茲今譯並擬補如左：

貞：亡來？下行

②所引三三、四版，乃牛胛骨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二文，茲今譯如左：

貞：亡……？下行

③所引九五、三版，乃牛胛骨左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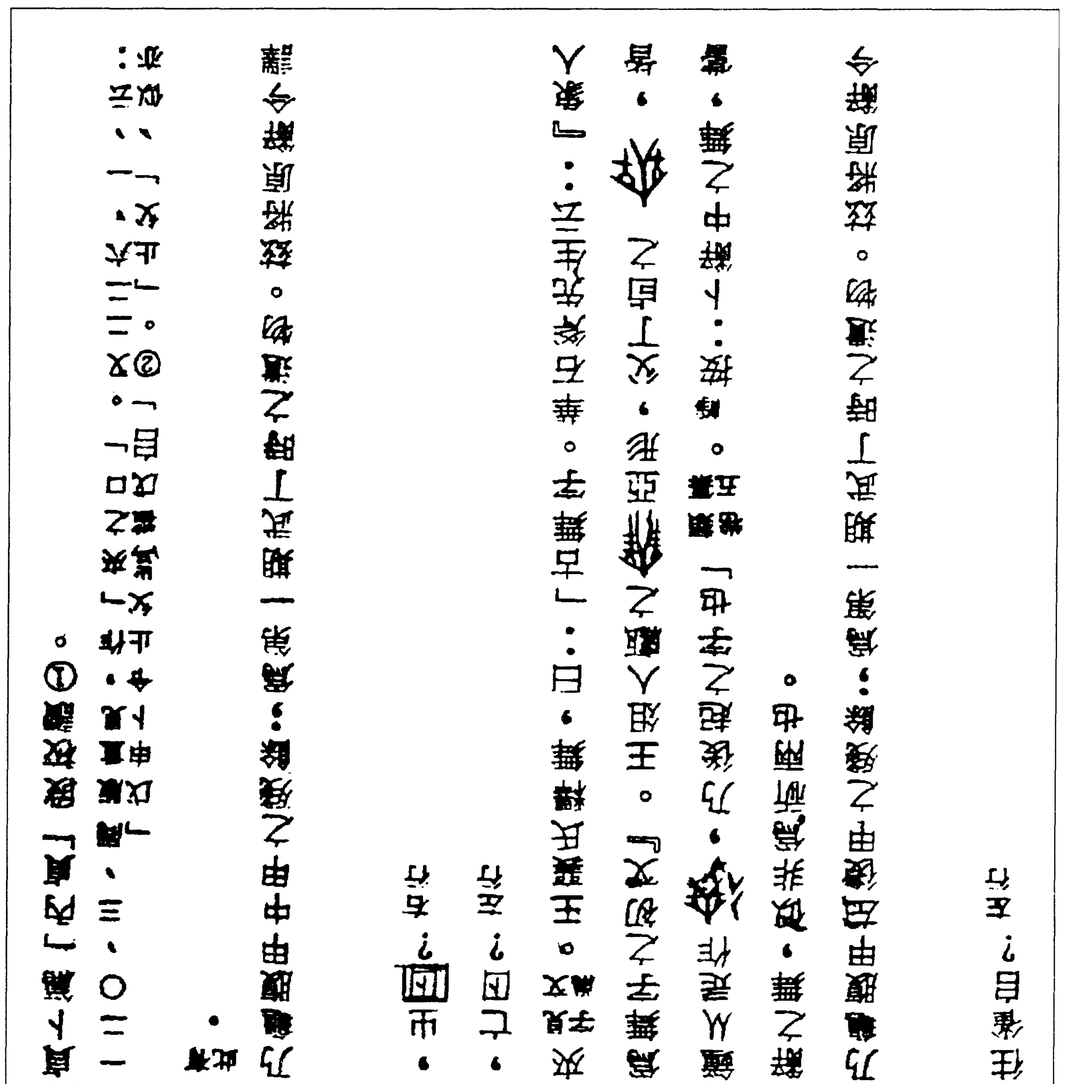
貞：口去？左行

貞：亡其去？左行

④所引一七八、一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四卷、三一，及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三五、一二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亡來嬉，自……？右行

一、（攟廎先生釋嬉見文字編。羅振玉氏釋侄，曰：「从女、殆與从人之  同」（考釋中二四頁。商承祚氏曰：「字與巢韵同；疑爲侄之異體」（類編卷八。王襄氏曰：「从女



(一)始也。例多不舉。

至字於卜辭中之義用，約有如下諸義：

貞　即位、三七、
徵上二〇、六、

貞　即四、五、
徵上二三、二二、

貞　南明二八

貞　申二三九

卜　酢三、四四、六、

貞　申七三
爭一、九一七、

貞　乙一七五、四、

貞　申六五〇
申六五七

貞　申五五
申二八四七

貞　ㄒㄕㄒ

貞　申二九

貞　申一、二、
文四二八、一、

貞　隸上二、
文四二八、一、

貞　隸二、一五三、

(二)見於第二期者：

(三)見於第三期者：

(四)見於第四期者：

(五)見於第五期者：

貞　即位、三七、
徵上二〇、六、

聖字於卜辭中之義用，約有如下諸義：

(一)始也。例多不舉。

(二)人名。

貞　即位、三七、
徵上二〇、六、

貞　南明二八

貞　申二三九

卜　酢三、四四、六、

貞　申七三
爭一、九一七、

貞　乙一七五、四、

貞　ㄒㄕㄒ

貞　申二九

貞　申五五
申六五七

貞　申二八四七

貞　隸二、一五三、

(二)見於第二期者：

貞　隸上二、
文四二八、一、

(三)見於第三期者：

貞　申二一九

(四)見於第四期者：

貞　申五〇五
申六五七

貞　申七三
爭一、九一七、

(五)見於第五期者：

貞　即位、三七、
徵上二〇、六、

(一)人名。

某父，又有偏子者，如前云：「貝子父疥」①；亦云：「癸卯女乙子疥」②是也。子、別是一人；其字不可識；上似从頁，象形。、从可證詳文字篇。或當爲之古文；說文心部：「憂、从心頁聲」；此下从偏旁並如是，此作，或其變體也。子與父疥同舉，或亦卜人之名字也。

①見本篇釋「疥」段校讀①。

②見本篇釋「疥」段校讀⑥。

「丙戌卜完貝子其囚」①一五一、一、似从辩从丙，然古無此字。竊疑：當爲詳文字篇。或當爲之，義亦得通。、競皆从彼爲形，或其假借與？、當即家字。家卜，蓋謂卜于家也；說文宀部：「家、尻也；从宀豭省聲。古文作」。此作者，文之省變，猶牢从，而作也詳典篇。从者，與古文家从相近；前字亦如是作，可以互證。又云：「口口其亘貝各戊辛或古且丙口」②二五四、一此家作，與篆文同。

①所引一五一、一版，見卜事篇「立」段校讀⑤。惟前引者，乃其左之第二辭；此辭引錄者，乃其右之第一辭。茲今譯如左：

丙戌卜，宂貞：子商其祟？右行

一、：先生釋詳見綴。孫海波氏文編，列爲不識之字附錄二三。夫子釋商，曰：「、孫氏釋詳。案粹編一二三九片：『子妾孟』，金五四七片作：『子妾孟』，當是一人。則爲之繁爲，仍當釋商爲是」微三二。按：所釋是也。字在卜辭，爲人名之專字；見卜事篇釋「」段校讀⑬、一。二、子商：據彥堂先生考證，爲武丁時二十子之第十三子斷代例四。又見於第四期之卜辭，蓋爲同名異代者。

三、：先生釋家詳本段。孫海波氏文編、列爲不識之字附錄二三。夫子釋祟、曰：「、爲之別體。、或釋爲祟之假字通考天象。卜辭。祟同用，殆亦祟之同義字也。說文：『祟、神禍也』；莊子天道篇：『其鬼不祟』；急救篇：『一問譴責父母恐』，顏注：『鬼神譴責，用致禍祟』；是祟爲鬼神之譴責也。昭元年左傳：『寡人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爲祟』；東周策：『太卜譴之曰：周之祭地爲祟』；齊策：『寡人不祥，被於宗廟之祟』；新序節士篇：『晉景公病，卜之，大業之胄者爲祟』；史記秦始皇本紀：『二世夢白虎齧其左驂馬，殺之；卜曰：涇水爲祟』；此爲祟之鬼神，見於古籍之記載者，論衡辨祟篇：『世俗言禍祟，以爲人之疾病死亡，及更患被罪，戮辱懼笑，皆有所犯。起功移徙，祭祀喪葬，行作，入官，嫁娶，不擇吉日，不避歲月，觸鬼逢神，忌時相害；故發病生禍，往法入罪，至於死亡，殫家滅門，皆不重愼，犯觸忌諱之所致也』。則祟禍所及，範圍甚廣，此雖漢人俗尙，而卜辭已然」微一二。

②所引二五四、一版，爲出土後之僞刻骨版，見月日篇釋「辛」段校讀③。

「戊辰卜韋貝口子」①二四一、二、、爲殷祖玄王之名；殷人不諱，故臣民得以爲名字。前有與允父同見②；或即子與？又一五、二、有「人子」③二字不甚明析，附識于此。

①所引二四一、二版，當即二四一、三之誤；今正。乃牛胛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于殷契佚存二四；惟佚存將其左右裁斷整一，遂將其右之「　」二字佚失，殊爲惜也。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辰卜，韋貞：爵子？右行

戊子卜，宂貞：唐……？左行

一、：先生謂：略與字相類見綴。羅振玉氏釋爵，曰：「卜辭諸爵字，象爵之首有冠毛，有目、有喙；因冠毛以爲柱，因目以爲耳，因喙以爲足，其形惟肖。許書所从之，殆由轉寫之訛；其从與又，則後人所益也。許君謂：『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今證以卜辭，其字確象爵省形；知許君所云，爲古先遺說，不見於諸經注，幸尙存於說文解字中。許君網羅放佚之功誠巨矣」考釋中三七頁。

二、子：本辭之貞人爲韋，同版他辭之貞人爲宂；據彥堂先生考證：韋、宂二人，同爲第一期武丁時之貞人。子、當亦爲武丁時之諸子。

②見本篇「允父」段校讀④。

③所引：一五、二版，有「人子」三字，實爲「乎保」二字之倒誤。

「癸亥子帚」①七八、四、「口佳辛口乎口」②九六、一、「貝乎及」③一二六、四、「戊寅卜宂貝足」④一二七、二、「甲寅卜殼貝」⑤一六一、二、「貝子來帚好不佳母庚」⑥二六一、一、諸文大同小異，實即一字。、即古文正字詳卯。从从正，當即定字；然从則爲形，與如字同。此疑爲邑之省

；古都邑名多增邑形，或古有此字也（又金文有宰鼎、宰作，與此略相似。然亦無从𠂤、宰聲之字。子、當亦人名）又二、一、云：「貝口父口一」⑦；似亦此字而殘壞較甚。附誌以備攷。

①所引七八、四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令譯如左：

翌癸亥，子賓歸？ 左行

一、子賓：據彥堂先生考證，爲武丁時二十子之第九子（斷代例三八五）。

②所引九六、一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四五三版）；惜佚存僅殘留下半而已，其上半則不知其所之矣。豈其雖謂散佚，而仍存之於世歟？茲將原辭令譯如左：

……隹辛……乎……賓……

……弜……鬼…… 左行

一、：攟嬪先生釋（卽本段）。羅振玉氏釋客（考釋中二一頁）；然於說解牛，對本字之結體，未能提及；而其所說解之構形，則又未見於字例。羅氏所釋諸字，雖有其無可移易之說解；然其立說無據，及若此之疏漏處，亦所在多有。（婷按：容庚氏釋爲賓殷契考釋，與形近；且徵諸辭例，、、三字之用法及意義，亦多雷同，無甚顯著之差異。本字疑亦當釋賓；羅氏釋客，非是。

二、：攟嬪先生未釋。羅振玉氏釋鬼。曰：「此與許書古文合；惟許謂：『从厶』，卜辭及古金文皆無」（考釋中十五頁）。

③所引一一六、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七六九版），及甲骨文字六錄，宋天民氏所藏甲骨文字（七四）。

茲將原辭令譯如左：

貞：乎追及？ 右行

一、：攟嬪先生釋（卽本段）。或釋宰、曰：「說文：『宰、辠人在屋下執事者；从一从辛。辛、辠也』；此正象一人在屋下執事之形。其必爲辠人，則由辭意可以證之。从辛之宰，例當後起；蓋爲絕端之圖形文字，已代爲會意文字也。彝文之較古者，當是殷文；如宰椃角字作，宰甾敦字作，均从宀从辛。則字之變遷，似已在殷代矣」（文字編七十一）。葉玉森氏釋寇、曰：「釋臣宰篇謂：『多與多臣例同，亦罪隸俘虜之類』；極是。惟釋爲宰之初字，則非。明明持械入室，不得謂象執事之罪人。予舊釋爲寇；說文：『寇、暴也；从攴从完』。卜辭之及等形，疑爲寇之初文；象盜寇手持干橦，入室抨擊入小點，或象室中什物狼藉形。衞姬壺寇作，眞司寇壺寇作；从攴从，已失持械之意，又于上加一或二，乃小點之譌變，蒙遂襲誤爲元；許君乃曰：『从攴从元』也。殷人于俘虜歸其部勒者，仍名曰寇，曰多寇；曰臣、曰多臣，寇與臣並驅之伐敵，曰（俘）、曰多（俘）；又或使之金。則使之作奴，作僕，又或使之金。名稱既異，待遇或有差別耳」（集釋四、三一。屈萬里先生曰：「蓋邦族之名，而不可識。或釋宰，或釋寇，似均未確」（甲考四九。

二、：攟嬪先生釋及（見文字編）。羅振玉氏曰：「石鼓文作、與卜辭同；象人前行，而又及之」（考釋中五九頁）。商承祚氏曰：「不鼎及蓋作，許書作，其與彳誼同。、乃之變」（類編卷二）。葉玉森氏釋及，曰：「象以力制人，表力服意，古訓蓋主降服」（集釋一一、二五頁）。

④所引一二七、二版，見鬼神篇「父乙」段校讀④。惟前所引錄者，乃殘骨之左半，於丙子日卜問「酒河」之辭；此再引錄其右半，於三日後戊寅，所卜問之辭。茲今譯如左：

戊寅卜、出貞：正？ 右行

一、：攟嬪先生釋（卽本段）。或釋貞、曰：「以他辭例之，當是貞字之異；从从耶、耶、魏石經尚書以爲聽字。按古聽、望、聲乃一字，與貞同屬耕部，故知此从耶聲之，當是貞字」（通考一三七頁）。于省吾氏釋爲廷、庭之初文，亦省作耶、、从耶聲；耶、古聽字。聽、从壬聲，乃後世所加之聲符，與廷、庭之从壬聲聲符同；聽與廷、庭爲雙聲疊韵字。金文有廷無庭；庭爲後起字。說文：『廷、朝中也』、『庭、宮中也』，乃後世分別之文。金文廷作、，乃之借字。契文从从一者，以宗廟之廣廷，謂太室中央（太室中央謂之廷，說詳王國維明堂廟寢考。）余所藏安陽出土卣壺罍本，有辭云：『乙子在重屋之下也』，在重屋之下執事之，从广，與从一也。後上王廿文武帝乙俎，才大』；作，从一、一：『其令』，當係在之廟廷，有所發令也。大，卽大廷。孟鼎有『大廷』；大廷、謂宗廟太室之廣廷。逸周書大匡：『朝于大廷』，謂明堂之大庭也。古者，各封國皆有宗廟，宗廟皆有太室；金文言王才某地或某國，

而格于大室者習見。佚九九四：『才宙』，言在廷也。前六、一二、六：『奏于耶』，耶者，宙之省；知其爲省者，契文耶閘、耶治之耶，從不作宙也。錄五五五：『一兄祝于宣』；前一、二六、五：『于耶口祐令』，耶、亦宙之省。祐、同閟，爾雅釋宮：『閟、謂之門』；言于廷之閟門施令也。庫一〇〇二：『于宙門孔吉𠂤』，宙門、猶宙閟也。粹二八一：『口小乙于宙』，當謂：祭小乙于廷也。粹五四一：『弜鄉宙、鬳隕必』，廷與必爲對文，必卽宓；言弗饗于廷，而鬳隕于宓也。廷、謂宮內也。鄴三下四一、六：『其啟宙西戶，兄祝于口口』，余所藏明氏舊本、有辭云：『其啟宙西戶，兄祝于匕辛』；書金縢：『啟籥見書』；啟、謂開也，言開太室之西戶，以祝于匕辛也。綜之：宙、古廷字；契文以宙爲廣廷之廷，亦省作耶。周人假廷爲廷；廷行，而宙廢矣（駢三、二〇頁。靜按：于氏釋宙、甚是；所藏明氏舊本有摹本，於南明六七七片，皆爲三期遺物。）、以今隸書之，似當作宙；、則當隸作宙。宙爲宙之重文，則當以宙爲準。宙、卽今偕廳字之初文，廷、庭乃宙之後起字。茲就宙、廷、庭三文，見於甲、金文字者，條擧如左，藉明其衍變。

1. 宙、見於契文者，字作 或 。如：

(一)乙酉卜、爭貞：口小乙于宙、𢦏三人？粹二八一（京七七二）

(二)……三日丙申……在宙。南師二、一六一、（失九九四）

(三)……三日……宙。南師二、一五九

(四)……宙正。前六、二九、六、

(五)……勿宙。甲三八一六

(六)……王其鄉？在宙。佚二二〇

(七)辛未卜，在㝬宙、隹執、其令卿士……？後下一二、一、

(八)王曰貞：祝于宙？文五五五

2. 庭、見於金文者，字作 。如：

(九)、在㝬大庭 卽其固（如附圖）



3. 廷、見於金文者，字作 或 。如：

(十)師虎卽立中 北鄉。師虎殷

(十一)入門立中 北鄉。吳彝

(十二)趙曹立中 北鄉。趙曹鼎

4. 廷、見於典籍者，如：

(十三)夫差使人立廷。左定十四年傳

(十四)張武軍於熒廷。左襄二十三年傳

(十五)游漢廷公卿閒。漢書陸賈傳

5. 庭、見於典籍者，如：

(十六)易：「揚于王庭」，「不出戶庭」。夬卦

(十七)書：「於中庭祀四方」。洪範五行

(十八)詩：「既庭且碩」，「榦不庭方」。皇矣

(十九)禮記：「孔子哭子路于中庭」。檀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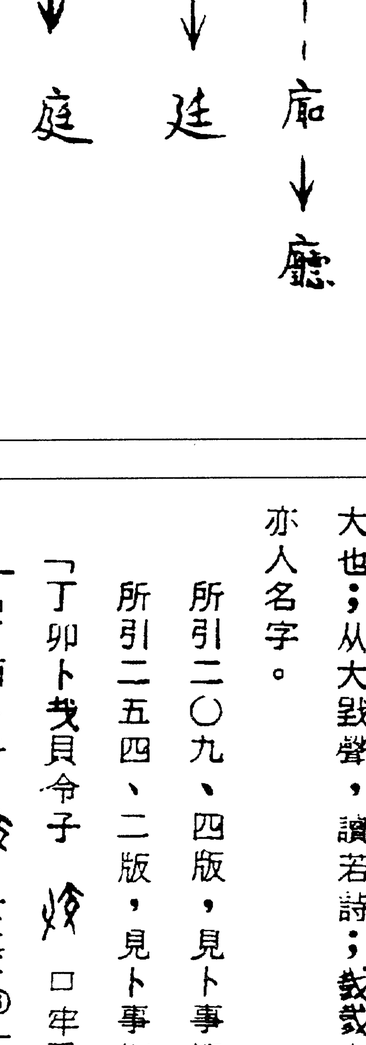
(二十)儀禮：「公揖入，立于中庭」。聘禮

周禮・「庭氏」秋官。

左氏・「大庫之庭」昭五年傳。

周書・「朝于大庭」大匡。

契文中之 字，見於第一期武丁之時；字，則散見於五期之卜辭中。卽其卣，據彥堂先生攷證，爲帝辛四年時之遺物。見殷曆譜後記。又據考定；師虎殷爲西周中期，恭王元年，吳彝爲恭王二年，趙曹鼎爲恭王七年時之遺物。是殷人以，爲今楷之廳；周人則以或，爲殷人之、或宷、或宷字。甲考四八〇頁或屈萬里先生謂爲一字，爲殷人之、或宷、或宷字；秦時作小篆，收易周金，而爲與；歷秦火後，西漢人以隸書寫定諸經時，則又以後起之庭字當之；然以其去桑未遠，故廷字亦或見於前籍。於今，綜觀上下數千年衍變之跡，知字實爲初文。至東漢許愼撰說文解字，雖廷、庭兼容，而字卻被棄於門外；此無他，蓋以許氏當時所見之典籍中，只有廷、庭二字，而未覩、或宷、者也。梁時，顧野王作玉篇，雖將廳字予以提携，然卻忘失本義，終不得其解；再以士人受許書之囿步，遂視廳爲俗字，而予鄙棄。緣斯知之，凡典籍中之廷或庭，皆當爲之後起字；而、今之楷字則又作廳。至韵會小補，及說文外篇，所謂：「六朝以來，乃始加广」作廳之說，乃出於虛造也。茲再列一表以明之；



三宷正・疑爲殷世之官名。禮記投壺・「司射、庭長及冠士立者，皆屬賓黨」，注・「庭長、司正也」，疏・「案鄉飲酒・將旅之時，使相爲司正，在庭中立於觶南北面，察飲酒不如儀者；故知庭長司正也」。就此說逆之，殷世宷正之職責，似爲舉行祭祀之監禮，又或謂之糾儀者歟？蓋古者，國之大事祀與戎，而殷世之崇祀，尤至後期，據彥堂先生考證詳殷曆譜諸王祀譜，幾乎無日不有。監禮或糾儀官之常設，勢所必至，理有固然矣。

⑤所引一六一、二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甲寅卜，殼貞・……？右行

⑥所引二六一、一版，見鬼神篇備「母」段校讀②。

⑦所引二五二、一版，乃龜腹甲右前甲與右後甲，及左前甲與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三期屮辛、或康丁時之遺物。此可自其羊字作而知之；惟以辭殘有間，未由徵其確切時間矣。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〇一三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羊……亡……？六月。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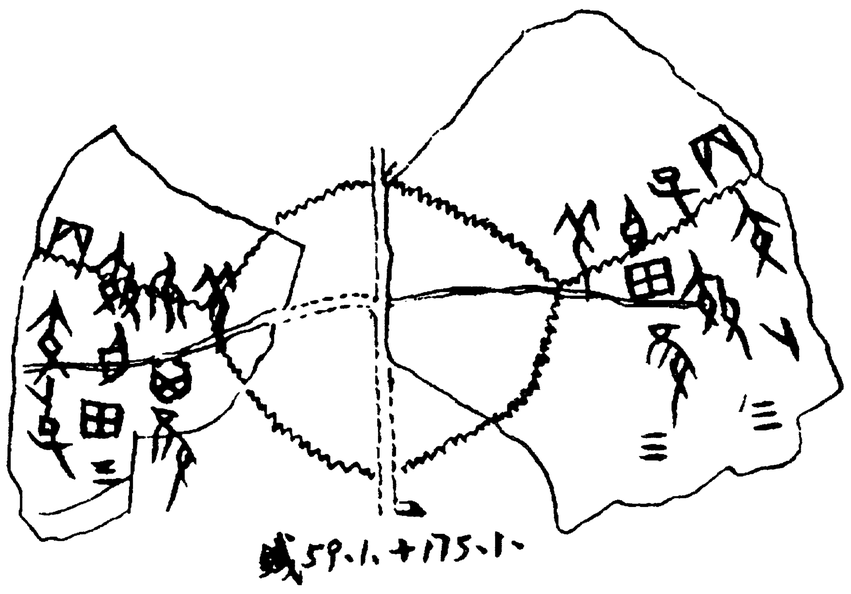
一 ：羅振玉氏釋羊、曰・「其作、者，象牽之以索也。索在後不在前者，羊行，每居人先也」考釋中二八頁。靜按・羅釋是也；爲第三期屮、康二王時之書法。見卜事篇釋「幼」段校讀⑪、一。字於本辭，以辭殘有間，未能知爲何義。

「貞幼子于乙一」①二〇九、四、「丁子卜宄幼子于父乙」，又云・「宄幼子于兄丁」②二五四、二、字，似从大从戈，字書無此字。攷說文大部・「戩、大也；从大戔聲，讀若詩；戔戔大猷」。疑此从大从戔省聲；于字例亦得通。子戩，當亦人名字。

所引二〇九、四版，見卜事篇釋「幼」段校讀⑲。

所引二五四、二版，見卜事篇釋「幼」段校讀⑱。

「丁卯卜㞢貞令子口牢于」①二二、四、「丙寅卜子口佳三」④一七五、一一「丁酉卜子女其」③一六四、一、「丙寅卜子、、當卽效字。說文攴部・「效、象也；从攴交聲」。金文效卣作，與此同。子效、當亦人名。



①所引二二、四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卯卜，爭貞：令子效口牢于……？ 右行

一、[illegible]：舊釋先生釋效（本段）。其後、諸家咸無異議；是爲論定之字矣。

二、子效：據彥堂先生考證，爲武丁時二十子之第九子（辭代例三八四）。

②所引五九、一版，乃龜腹甲左首甲與左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考本殘版與鐵一七五、一版，乃同甲之殘裂者；惜甲殘有間，不能密接矣。除著錄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二八三版。

茲將接兌後之殘甲、摹錄、並今譯如左：

丙寅卜、子效臣田、獲羌？ 右行

丙寅卜、子效臣田、不其獲羌？ 右行

③所引一六四、一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酉卜、……子效……母其……？ 左行

一、子效：島邦作[illegible]（綜續一三四及三六七頁）。

二、子效：據彥堂先生考證，爲武丁時二十子之第九子（辭代例三八四）。

④所引一七五、一版，見本段校讀②。

「貝卯子[illegible]口于口」①二七二、二、[illegible]，當即央字。說文冂部：「央、中也；从大在冂之內。大、人也。央、旁同意。一曰：久也」。金文毓季子白盤作[illegible]，此與彼略同。子央、當亦人名字。

①所引二七二、二版，乃牛胛骨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服盧書契續編第二卷一四版、，與第六卷、二一、四，及戩壽堂所藏卜骨文字九五版。惟續編將其下端予以翦裁整一。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illegible]子央豕于母口？ 右行

……出……卸？ 右行

「乙卯卜亘貝今日立口于[illegible]曰酒子[illegible]之于父乙」①一九六、一、[illegible]上殘有闕筆。

又云：「曰帝[illegible]我」②一五九、三、亦同。此並卽[illegible]字；說文艸部：「[illegible]、結土也；从黃省从土」。此下又省土；金文女婺彝董作[illegible]，頌鼎作[illegible]（借爲[illegible]），並與此同。子[illegible]、當亦人名字。

①所引一九六、一版，見鬼神篇「父乙」段校讀⑥。

②所引一五九、三版，見鬼神篇釋「帝」段校讀⑦。

「貝[illegible]完口木子父[illegible]」①四七、四、「口口貝父[illegible]」②六三、一、「辛未卜出貝今月父[illegible]」二二月③一〇一、二、「癸亥卜貝今月父[illegible]」，又云：「甲申卜貝今月父[illegible]」，又云：「口卯卜貝今月父[illegible]」，又云：「口貝癸亥卜貝今月其之[illegible]」④一三一、一、（同版又有「其之」二字），「口貝今月其之[illegible]」⑤一三一、二「丙口口今父[illegible]」七月⑥二六一、二、父、並作[illegible]（反文），與前它父字同。又此唯偏父[illegible]，不云某父，蓋文之省。

①所引四七、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甲時之遺物，此可目全版之風格、及王、柴二字之結體，得其證明。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子卜，口貞：王宏、柴、亡[illegible]？ 右行

②所引六三、一版，乃牛胛骨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未卜、爭貞：旬[亡]𠂤？ 右行
癸未卜、爭貞：旬亡𠂤？ 右行
……壬……雨？ 右行

③所引一〇一、二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此可目貞人出，及以[夕]爲月，以[夕]爲夜，與全版之風格，得其證明。此蓋爲卜夜（或倘卜夕）之辭者。茲今譯如左：

辛未卜、出貞：今夜亡𠂤？四月。 右行

④所引一三一、一版，乃牛胛骨右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此可自全版之風格，及以[卜]爲𠂤，與以出爲有知之。蓋亦爲卜夜之辭。茲今譯如左：

癸亥卜、貞：今夜亡𠂤？ 右行
癸亥卜、貞：今夜其出𠂤？ 右行
甲子卜、貞：今夜亡𠂤？ 右行
[甲子卜、貞：今夜]其出𠂤？ 右行

癸卯卜、[貞：今夜其出]𠂤？ 右行

⑤所引一三一、二版，乃牛胛骨左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蓋亦爲卜夜之辭者。茲今譯如左：

乙卯卜、貞：今夜亡𠂤？ 左行
辛酉卜、貞：今夜其出𠂤？ 左行
壬戌[卜、貞：今夜亡]𠂤？ 左行
癸亥[卜、貞：今夜亡]𠂤？ 左行
□□[卜]、貞：[今夜亡]𠂤？ 左行

⑥所引二六一、二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辰卜、貞：今夜亡𠂤？七月。 左行
□□[卜、貞：今夜亡]𠂤？十月。 左行

—卜人篇完—

官氏第六

周禮卜官屬春官宗伯，其長爲大卜，下大夫一人；卜師、上士一人；卜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又有龜人，中士二人；華氏、下士二人；占人、下士八人，皆卜官也。龜文出於殷世，其時官制，不知與周同否？文中亦罕涉官職，惟有云：「乙卯卜㠯貞，疑當讀爲卜師；㠯、卽師之省。金文盂鼎「喪師」，字亦作[師]，可證。卜師卽史者，謂卜師詔其史以卜事；周禮大卜，有史二人，亦兼屬卜師也。（八八・四，又云：「立中史」②，不知何義。詳月日篇。）

①所引一八三・四版，見卜事篇釋「[史]」段校讀⑫。

②所引八八・四版，見月日篇釋「[史]」段校讀⑤。

「貝參㠯氏牛弗其侶」①一七八・二。「貝乎㠯氏陵于」②二四九・一。㠯、亦當爲師之省。師氏、亦見周禮，屬地官，中大夫一人；不掌卜祭諸事。竊疑：卽指卜師言之；古倘官府多云氏，如大史、倘大史氏，甸師、倘甸師氏是也。又云：「貝參乎氏陵」③一九九・三。疑亦卽㠯氏之省。

①所引一七八・三版，乃龜腹甲左首甲、左前甲及中甲左半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勿[乎]㠯取牛、弗其挈？ 右行

②所引二四九・一版，見卜事篇釋「瘳」段校讀⑤。惟前所引錄者，乃其左半之辭；此再引錄其右下角之殘辭。茲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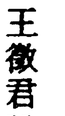
貞：乎㠯取[陳]？ 右行

一、[阪]：簡齋先生釋陵（見文字篇）。商承祚氏隸定作陖，謂卽郊字（類編十四）。王襄氏作類纂，孫海波氏作文編等均从之，曰：「从㠯从夾，說文所無」。葉玉森氏謂爲[鉏]字之省（前釋四・六三）。朱芳圃氏釋陝，曰：「从㠯从矢，說文所無」（文字編十四・五）。李孝定氏从之（集釋十四、四一五三頁）。金祥恒先生作續文編，以之列於㠯部之末（十四・八）。[按]：字从皐从寅，說文所無。以今隸書之。則當作陳。於甲文中僅見於第一期武丁時之卜辭，或爲人名，或爲地名；字於本辭，疑爲地名。

③所引一九九・三版，乃牛胛骨右骨右邊沿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卜辭四段，茲今譯如左：

[乎]取[陳]？ 右行

貞：𠂤于王亘？右行
貞：勿乎取𠂤？右行
往出狩？右行

一、  ：籀廎先生釋陵，見文字篇。商承祚氏謂與  爲一字；釋之曰：「羅師釋爲第，謂象矢帶繳之形；蓋與爲一字。第、周官作弟，司弓、矢、矰矢、弟矢、用諸戈射。第、弟，殆由譌變。古文矢形，或向上或向下；之从作者；于是隸變而成第，又由第而成弟矣」類編卷五。孫海波氏作文編，列爲不識之字附錄二五。葉玉森氏釋夷，曰：「从皀从夷，國名，與第似非一字」前釋五・一〇。朱芳圃氏从之文字編一四・五。靜按：商氏釋第，固非；然其所爲說解，不無可取。葉氏釋陵，雖是，然於字之構形，說解未能澈明。字从、蓋象矢繫繳之形；其所以與夷字相淆者，乃緣後世之衍變也。因之，形義俱被流失，遂不得其解矣。當卽陵字；說文解字失錄，廣韻脂部：「陵、隊陵，險阻」，玉篇阜部：「陵、以之切、地名」。字於卜辭，或爲人名，或爲地名，均僅見於第一期武丁之時。字於本辭，疑爲地名；其爲今之何地，以年荒遠，典籍難徵，末由考其實矣。

一、  ：王國維氏釋恒，曰：「說文解字二部：『恒、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間。上下心以舟施（靜按：橢說文繫傳，心上有一字。校錄云：「宋本一心二字作必，蓋譌」）。恒也。、古文恆，从月。詩曰：如月之恒』。案許君既云古文恆从月，復引詩以釋从月之意，而今本古文乃作，从二、从古文外；蓋傳寫之譌字，當作。、古文恆』。案古从月之字，後或變而从舟；殷虛卜辭朝莫之朝作，从日在艸間，與莫字从日在艸間同意，而篆文作，从月而从舟。以此例之，、本當作，曶鼎有字，从心从，與篆文之恆从者同，卽恆之初字；可知、一字。卜辭字，从二从月，其爲、二字，或恒字之省無疑。其作者，詩小雅：『如月之恒』，毛傳：『恒、弦也』，弦本弓上物，故字又从弓。然則、二字，確爲恒字」觀堂全集四〇〇頁。商承祚氏曰：「王徵君說、卽恒字，甚確，而說文謂：从心从舟在二之間，上下心以舟施，恒也。令人難解。段先生謂：往復遙遠，而心以舟運旋，歷久不變，恒之意也，則又曲爲之說矣」類編十三。

三、王恒：王國維氏曰：「王恒之爲殷先祖，惟見於楚辭天問。其云：『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者，恒蓋該弟，與該同秉季德，復得該所失服牛也。卜辭之王恒，與王亥同以王稱，其時代自當相接，而天問之該，與恒適與之相當前後，然則王亥與上甲微之間，又當有王恒一世。以世本、史記所未載，山經竹書所不詳，而今於卜辭得之。天問之辭，千古不能通其說者，而今由卜辭通之；此治史學與文學者，所當同聲稱快也」觀堂全集四〇三頁。據彥堂先生考證，王恒、蓋與王亥爲兄弟行也平廬文存三・三四。

「貞大𠂤服才或乎𠂤正酉」①一六八・三。大𠂤、卽大師；周禮春官：大師、下大夫二人，大鼜、掌奏樂。故此服酒亦訝之（許典禮。論語大師摯，漢書古今人表列于殷末，史記周本紀作大師疵，謂紂時抱樂器奔周；皆殷時有大師官之證也。

①所引一六八・三版，見月日篇釋「寅」段校讀③。

「𠂤人參乎大甲」①一七五・二。說文亖部：「𠂤、就也；从亖羊聲，讀若純」。此疑叚借爲準；書立政有「準人」，僞孔安國傳云：「準人平法，謂士官」。殷時或已有此偏；周初距殷猶近，故語略同。𠂤、準，古音同部；說文土部：「埻、的射臬也；从土𠂤聲，讀若準」。是其例也。

①所引一七五・二版，見卜事篇「參乎」段校讀⑥。

「己亥卜殼貝酒人敏口口」①四六・一。周禮天官有酒人，奄十人，掌爲五齋三酒，亦有職于祭祀，故此舉之。

①所引四六・　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下半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己亥卜，殼貞：酒妣庚？右行

一、妣庚：就卜辭所可考知者，自大乙以下十七世三十王之配，其稱妣庚者，計有且辛、且丁、小乙等三王。然倘且辛、且丁二王之配，必冠以高字，稱之曰「高妣庚」，本辭於妣庚之稱，既未冠以高字且殼又爲武丁時之貞人，則本辭所稱之「妣庚」，自當爲小乙之配也。

「貝參父」①一三九・三。「貝我父伐昌方」②二五九・二。說文又部：「尹、治也；从又丿，握事者也。古文作」。金文魯侯彝尹作，與此相近，皆古文之省。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說：殷湯受命名相官曰尹；蓋伊尹以開國勛勞，受此爵號，有商一代，遂沿襲爲宰臣之偁，此尹父，亦卽相官；猶詩，書偁大司馬爲圻父，故得掌征伐之事。又云：

「貝乎臬从口牛」⑤二六・二。尹下闕文，疑亦卽父字；與前「貝參自氏牛」④，文例正同。

①所引一三九・三版，見卜辭篇釋「參」段校讀⑪

②所引二五九・二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下半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六三五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我从人伐𠂤方？ 右行

一、𠂤：或釋儿、曰：「𠂤、卽說文所說古文奇字人」粹考一五九頁。李孝定氏曰：「此獨體之儿，作𠂤者，嫌與𠂇混也。郭說可从」集釋二七八三。張秉權先生釋巴、曰：「𠂤、是巴字。說文十四下巴部：『巴、蟲也；或曰：食象蛇。象形』。是把一個象人形的字，誤認爲蛇的象形字」丙釋上一・四六。金祥恒先生續甲骨文編从之十四・十六；惟於字之構形未說。㬎按：釋儿、釋巴，均乏確證，究當今之何字，尚待論定。

二、𠂤方：或曰：「儿方。當卽夷方」粹考一五九頁。張秉權先生曰：「巴方、與第相近，下危或亦相去不遠，所以三處的戰事，同見於一版。雖然，貞卜的日子是不同的」丙釋上一・四六。㬎按：𠂤方，爲殷時之方國無疑，然此方國何名？位當今之何地？與殷王朝有何關係？尚待論定。

文解字之部从，則有从攴與从隹之歧。就之構形考之，字當从隹从之隹，應爲欲得之目的物；所从之攴，則爲達成此一目的之工具，及所采之適當行動。推究造字之初意，當與隻字同時產生。𣪊、當爲獵隹之始；隻，則爲獵隹後之結果。故𣪊則以手持行獵之工具，而表將獵之行動；隻則以手持隹，意在表彰獵隻之隹。金文季𣪊簋之𠬜字，雖與之構形相同，然究當今之何字，以年荒代遠，文字屢經衍變，而說文解字又竟失錄，難予徵實，茲姑隸作𣪊，以待考定。至於卜辭中之爲用，就辭例言，約有如下之三義：

㈠、與𠂤字同例者：

口口卜，𣪊貞：王夢、不隹𣪊？

貞：王夢、不隹𣪊？ 乙七一五〇

貞：帝隹降𣪊？

貞：帝不隹降𣪊？ 續五・二・一

貞：其𠂤降𣪊？

貞：亡其降𣪊？ 林二・二二・三

③所引二六・二版，見卜辭篇釋「𠬜」段校讀⑤

④見本篇「自氏」段校讀①。

「口𣪊氏口𠂤出獲」①三六・三。𣪊、从隻；此疑卽雚之省。周禮秋官有雍氏，雍卽雚之隸變，春令爲阱擭溝瀆之利于民者，秋令塞阱杜擭，禁山之爲苑澤之沈者；則兼司獲禽獸之事，此文亦似相會。此雖肊說，而尚可通，故箸之。

①所引三六・三版，乃牛胛骨之殘餘，其部位：約略爲中央之下半；以其書法風格觀之，當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卜辭二段，茲今譯如左：

……𣪊取𠂤？下行

……往出狩？下行

一、𠂤：籀廎先生釋雚，本段及文字篇。商承祚氏作類編，隸作𣪊，並謂：「與廣韻同。季𣪊敢作𠬜，與此同」卷三。孫海波氏文編从之，並曰：「从攴从隹、說文所無」十七。楊樹達氏曰：「字不識；或是鵻字，叚作燎」求義四三。或曰：「字不識；或是鵻字，叚作燎」綜述五六六頁。李孝定先生釋𣪊，曰：「从隹从攴，當爲𣪊之初文」集釋一二八五。金祥恒先生作續文編作考釋，未能深究，冒然从之，亦非。就字之構形審之，疑卽今隸爲字之初文。其與鳳

㈡、與嬉字同例者：

貞：其𠂤來𣪊？

亡來𣪊？ 乙二五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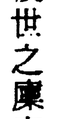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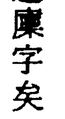
㈢、爲方國名或地名者：

𣪊入十。京六

丙申、𣪊示二屯。 岳存二・五四

除右三例外，尚有若干類似人名，或他意之例，以辭殘有間，無法考知其確矣。字於本辭，疑爲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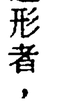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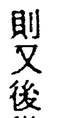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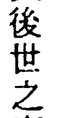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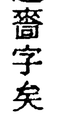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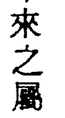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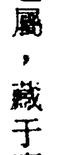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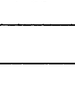
二、𠂤：籀廎先生釋翟，又疑與𠂤爲一字見文字篇。羅振玉氏作書契考釋，列入待問編四九。孫海波氏作文編，亦列爲不識之字附錄十四。李孝定先生作集釋，未予收錄。葉玉森氏作前編集釋一，或釋鳳二・三五・又或隸定爲風五・十一及六・六。張秉權先生作丙編考釋，曰：「𠂤，象鳥頂有叢毛，疑是鳳字之別體。鳳爲地名，在殷之東南，與攸相距大約有五、六天路程」丙釋上二・一二七。彥堂先生隸作雉殷曆譜下九・四九。㬎按：葉氏釋鳳或隸作風，非是。張先生作考釋，未能深究，冒然从之，亦非。就字之構形審之，疑卽今隸爲字之初文。其與鳳

字之異，不僅頭飾；即其隹字之構形與修飾亦異。鳳身之隹，必以斑羽爲飾，與隹之構形，截然有別，明白清楚；而焉身則與隹字全同，不僅無斑羽，且無歧羽。又焉字僅見於第一期及第五期之卜辭，且皆寥寥數字。至其在卜辭中之爲用，就第一期言，在極少之數字中，又半爲地名，餘則以辭殘有間，字意難予肯定。再就見於第五期者言之，均爲地名，無一例外。而鳳字則否。就甲文以證甲文，二字之構形，與在卜辭中之爲用，廻異其趣，是必爲二字無疑。再就小篆之作  、詛楚文之作  言，其構形仍與甲文相同。是  之釋焉，殆無疑也。至甲文中地名之焉，當卽今隸之鄢字。疑卽春秋隱公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於鄢」之鄢。杜預注：「鄢、今潁川鄢陵縣」。字又作隰，後漢書郡國志：「隰陵，屬潁川郡，春秋時曰隰」。潁川之隰陵或鄢陵，卽今河南省之鄢陵縣，地在殷虛之南，與商近也。

「乎  𠂤口隻」①二四二・一  、當卽嗇字。說文嗇部：「嗇、愛濇也；从來、㐭文作  ，典冊篇，下以从、卽亩之省詳文字篇。「乎嗇𠂤口」，蓋謂：評田官使𠂤獸。大戴禮記夏小正：「十一月王狩，嗇人不從」。又左傳昭十七年引夏書：「嗇夫馳」僞古文入胤征、非。儀禮覲禮：「乎嗇夫承命，告於天子」；鄭注以爲司空之屬。此嗇、卽嗇人、嗇夫等。蓋夏、商、周，嗇夫以此爲田官之名也。

①所引二四二・二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下半之殘餘；就其書法、風格觀之，當爲第三期廩、康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四一・二。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庚戌卜、王貞：乎嗇射虎于  ，獲？右行

一、  ：簡頌先生釋嗇本段。葉玉森氏曰：「孫氏釋嗇，羅氏謂嗇，穡一字，並塙。惟羅氏考釋，商氏類編，于嗇字下均未收入  字，殆偶疏耳」前釋一一〇一頁。吳其昌氏曰：「  、从  亩、从禾、或从  ；象亩屋之上有禾來之形。殷代之亩屋作  狀，足基甚高，可以避濕。其後衍爲  狀，  狀，而至說文之  狀，卽爲後世之廩字矣。其不去屋極上禾、秝之形者，則又後世之嗇字矣。禾來之屬，藏于廩屋，是農嗇之事也，是嗇夫之業也」解詁三二一頁。于省吾氏曰：「嗇、穡讀爲色，嗇與色爲雙聲疊韵字」駢三頁一。或曰：「說文之嗇，卽卜辭之嗇，與嗇當是一字。說文嗇之古文作  ，或與卜辭之有關。說文：『穡、穀可收』；左傳襄九年杜注：『種曰農，收曰穡』；詩伐檀毛傳：『種之曰稼，斂之曰穡』，卽尚書多士、無逸『稼穡』，伐檀『不稼不穡』之穡。又說文：『嗇、愛濇也。來亩而藏之，故田夫謂嗇夫』。嗇夫，應是大誥之『穡夫』，亦卽莊稼之人」綜述五三六頁。峀按：字蓋从亩从來，準之六書，卽會意字也。从亩、象藏來之所；从來，來、麥也，北地產麥，秋收之後藏之於亩也。許書之解甚是；吳氏之說亦善；于氏謂爲色之通段字，則非。然此非于氏之過也。夷考前賢之說解卜辭也，設有疑難聱牙之字辭，率皆以通段之說，强爲之說解；職是之故，凡卜辭中所有之諸字、諸辭，就其單辭隻字觀之，無不豁然通達，而三千年前之殷世故事，立現眼前，映入眼簾。聽者讀者，雖以衆采繽紛，眼花瞭亂，然無不稱快也。由此觀之，通段之說，實爲解說卜辭之無上利器，不傳之法門；亦爲得之於心，應之於手，圓融通達，無往不利之秘訣也。然就通段之說，質諸所有之卜辭，所有之甲文，比而勘之，考而驗之，雖可收圓達之效，然其最終，凡所有之卜辭，所有之甲文，亦必通爲假矣。而殷世使用文字之混亂，觀念之糊塗，竟無可言其狀矣。然則，通段之說，實卽乃通假也；其於卜辭之研究，終無助益也。若眞欲認識甲文，瞭解卜辭，必得踏實的考求其實字實義，然後，殷世之故事，或可得知其一・二；不得率以通段之說，虛幌玄惑，誤人誤己也。字於本辭，疑爲殷世農官之稱。

二、  ：疑爲字之殘。  、簡頌先生釋斝見文字篇。羅振玉氏曰：「卜辭諸字，皆爲張弓注矢形。或左向或右向；許書从身，乃由弓形而譌，又誤橫矢爲立矢。其从才，則从右之譌也。古金文及石鼓文，並與此同」考釋中類篇卷五。峀按：  之構形，頗乏時間因素；然就其書法神韵言之，第一期時較爲遒勁；第二、三期時較爲清秀；第四期時則趨於苟簡，且矢之任性；第五期時則又通於第二、三期之間，惟更爲箋秀。茲摹若干於後，以見其概。

1見於第一期者：

 乙四二九九　甲一一六七

續三・四七・一　後下二六・一

前七・一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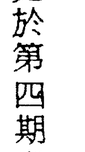
2見於第二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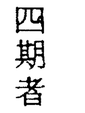
人一三四一

3見於第三期者：


甲二五三三

4見於第四期者：


合二八一


人二二六五

後上二五七

5見於第五期者：

粹九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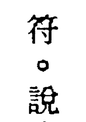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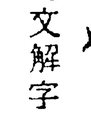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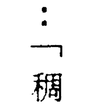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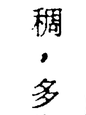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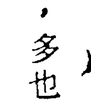
前二・八・三

後下三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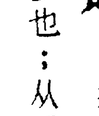
後下二三・二

三、：字殘存下半，末由推知其爲何字之殘。

四、：孫海波氏誤摹作，非是。李孝定氏集釋，列爲待考之字四六〇六。按：字當釋虎，象形。

「貝立  」①九七、三，「貝  口」②一一、四，「惠」③二一四、一，「敲貝令口  歸」④二六〇、一，，即商之省。說文商部：「商，從外知內也；從冏，章省聲」。此从冏省，于字例無悟。金文丁未伐商角作  形，與此略同；惟此又省口，形尤簡耳。商，蓋指商都而言 九十七「貝立商」三字橫書，右方又有「貝立于  」四字。末字似  之殘字漫漶，止存左半，即受字也。竊疑：即商受王。

①，所引九七，三版，乃牛胛骨之殘餘；就其書法神韻觀之，當即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文字六錄，東天民氏所藏甲骨文字六三。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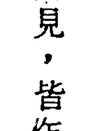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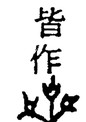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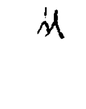
貞：今夜王  于商？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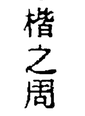
貞：王于今夜  于商？右行

貞：……商……焉……。左行

②，所引一一一、四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文字六錄，東天民氏所藏甲骨文字六三。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于……商……。左行

一  ：籀廎先生釋惠見文字篇。又曰：「龜甲文惠字兩見，皆作  ，从，从  ，惠省；與許書古文絕異。攷說文齊部：『齊，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又禾部：『采，禾成秀，人所收者也；从爪禾』。俗作穗，从禾惠聲。依甲文：叀，从  ，則正从禾麥吐穗上平之形；當爲采之異文」見名原上十五。孫海波氏甲骨文編，列爲不識之字附錄二六。金祥恒先生續甲骨文編入田部，列爲說文所無之字十三、十二。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列爲存疑見四四四頁之字，並又列爲待考四六〇五及四七三三頁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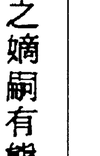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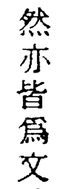
峥按：籀廎先生釋爲采之異文，其說可从；然未必爲采。竊疑：當即穗之初文。蓋字从  从；从  ，象果實衆多之形；从，即今楷之周，爲字之聲符。說文解字：「稠，多也；从禾周聲」。此从三  ；三有衆多之意。推其造字之初，似爲描述果木稠密，果實衆多之誼者；然歟？否耶？尚待考定。

④，所引二六〇、一版，乃龜腹甲上半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考甲骨發現之初，多爲丁點之碎甲殘骨，類本版之較爲完整者，實屬罕見；無怪劉氏視之爲

稀世珍品。惜僅契二辭，且皆殘損，實乃美中之不足者。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未卜，口貞：𠂤……？右行

戊口𠂤，口圓：令……疾商歸？左行

一、𠂤：島邦男氏殷契卜辭綜類，錄作  二八〇及四四〇頁。夫子鐵雲藏龜摹本作  ，是也。

二、：島邦男氏綜類失錄同前。非是。

三、：𦎫廎先生釋歸見文字篇。羅振玉氏從之，曰：「說文解字：『歸，女嫁也：从止，从婦省，自聲。𦎫廎先生釋歸見文字篇。羅振玉氏從之，曰：「說文解字：『歸，女嫁也：从止，从婦省，自聲。𦎫廎文作』此省止，與祺田鼎，歸奠敢同。或又省自」，並从帚从𠂤从止；予曩釋𠂤从束，象植兵于架，表師還意，當卽初文歸字；小篆从自从止，猶協古誼。形與形近，後乃譌爲，復誤省作，乃通假爲歸。字乃轉罕見；故取諆于歸屋。似應从，乃省；契文並譌爲」文字篇二、七。或曰：「歸，當卽後之夔國；其故地在今湖北秭歸縣境。水經江水注，于『又東過秭歸縣之南』下云：『縣，故歸鄉；地理志曰：「歸，子國也」，樂緯曰：「昔歸典叶聲律」，宋忠曰：「歸，卽夔」。歸鄉，蓋卽夔鄉矣。古楚之嫡嗣有熊摯者，以廢疾不立，而居於夔，爲楚附庸；後王命爲夔子。春秋僖公二十六年，楚以其不祀，滅之者也』。金文有歸𠂤伯殷，銘稱其先主輔翼文武，有席于大命。足證歸國實自殷代以來，所舊有矣」粹考一五二頁。

峰按：𦎫廎先生釋歸，是也。故羅氏從之，並益之以說文之籀文，及誤田鼎與歸簋敢之諸歸字，以證成其說。惟謂「省止」，「或又省自」則非。葉氏雖亦從之釋歸，然所論造字之初誼，及字形之衍變，無異淆混是非，徒逞筆鋒之快也。葉氏之才之學，好爲詭異不誕之說，大率若此。考其所舉諸字，作者見於後下三三、四，作者亦見於後下四二、一二，均屬第四期文武丁時之書法。此乃一時之類風，非爲萬世之師法者；葉氏不之審，且據以爲說，實不足采信也。迺朱芳圃氏作甲骨學文字篇，竟仍襲其謬誤，除引錄葉說二卷七頁外，並又增前八、一、六，前八、一、八，後上三〇、五三字，然亦皆爲文武丁時之書法。殊爲非是。考字之構形，除書法之神韻外，於五期之卜辭中，其形式甚少變化。大較作者，多見於第一及二期之卜辭。至第三期時，書風突變，不僅增多修飾性之筆畫，且喜作倒書，如文六三九，甲二八二七版。文武丁時，雖號稱復古，然歸字之書法，仍襲第三期之舊，惟不作倒書耳。此後，字漸定形，而歸於之一尊。至兩周之金文，或有增作，作者，頗不整一。逮及小篆，始定爲矣。就字之構形言，似爲从聲。，乃婦之本字。說文解字：「从止，从婦省」，蓋就後起之字爲說也。然「女嫁也」之說，實爲字之本誼也。至其在卜辭中之爲用，除動詞外，大率均屬名詞，或爲地名，或爲方國名。其說地名或方國名者，或以變之故國當之者，然乏確證，尚待論定。

「毋弗𢦏」十二月①二六、一，「丁卯卜貝其之」②三六、一，「壬戌卜令完」③一二八、二，，卽周之省。金文冗敢周字作；周文旁尊省作；周公作文王鼎周公字作；中鼎宗周字作（舊釋魯，並誤）。此省口，與彼同。周，卽周國；疑在太王肇基以後。云「令周完」，蓋周君朝聘于商，以國賓之禮待之。若，猶言順命也。「弗𢦏周」者，說文戈部：「𢦏、傷也」，言不伐周也。文云「弗其𢦏」者甚多，義蓋並如是。

①，所引二六，一版，乃牛胛骨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毋弗𢦏周？十二月。下行

②，所引三六，一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就其書法、風格，及𠂤字審之，當卽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五卷、三一、七，及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四六、一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卯卜，貞：周其𠂤  ？左行

③，所引一二八，二版，見貞卜簡釋「完」段校讀①。

龜文有云「昌方」者，似當時侯國之名，其文婁見，今綜攷之。如云：「貝昌方不次出」①一〇、三，「貝昌方其大出」②三二、四，「貝昌方其出」③五五、三，「貝昌方口」④五六、二，「貝口宙昌方其出」⑤七一、一，「甲戌卜㱿貝昌方弗」⑥七九、一，「甲辰卜殼貝昌方弗」⑦一一八、二，「口馬昌方出」⑧一二一、四，「貝宙立足正昌方」⑨一七二、四，「貝口口不其德伐昌方」⑩一九二、三，「丁酉卜宙立足正昌方二下二上口口又」，又云：「貝參足正昌方二下二上弗不我其受又」⑪二四四、二，「庚申卜𢦏貝乎伐昌方受之口又」⑫二五〇、一，「貝我尹人伐昌方」⑬二五九、二，又有闕文云：「貝參口口乎馬昌」⑭三九、四，下闕方字，「貝口方出參自馬二二口」⑮五〇、二，「口方受之又」⑯一六六、三，「貝參乎馬口方」⑰二四一、二，方上並闕昌字。以上諸文，昌方，並作。說文日部：「昌，美言也；

从日从曰。一曰：日光也。籀文作 ⊙ 」；方部重文無 ⊙ 字。今攷此 ⊙ 字，上从口，下从曰，與籀文上日下口，形小異大同；今所傳古幣有作昌字者，其文作 ⊙ ，上亦从口，與此正同。方作 ⊙ 者，金文彔伯鼎三方字作 ⊙ ；此即 ⊙ 之省也 二一八、二，云：「貝口 ⊙ 口之口」⑧，字與金文正同。又四方字亦或作 ⊙ 。詳鬼神篇 。昌方，猶詩大雅常漢云：「徐方」；疑殷、周間國名。凡云：「昌方出」，或云：「大出」者，蓋卜其犯境與不也 一七六、二，云：「戊申出乎貞出于伐征」⑨，是征伐之事，謂之「出」之證。其云：「伐昌方，足 正，讀爲征，詳文字篇 昌方」者，卜出師征討之也。云：「昌方若」，或云：「弗若」，或云：「服昌方」者，卜其順服我不也 ⊙ 、若、同訓順，詳卜事篇 。云：「我其受」者，謂受其順服；云：「受之又」者，又，疑當讀爲有 金文通以又爲有 ，謂受而有之爲屬國也 二三五、四，云：「立貞受又」⑩，與此文可互證 。云：「不我其受」者，謂不能服之；蓋服我 則受之，不服、則不受也 詩小雅巷伯：「有北不受」，語意亦相近 。參觀各條，其情事可見。

①，所引一〇、三版，見月日篇釋「 ⊙ 」一段校讀④。惟前所引錄者，乃殘骨下端之辭，此再引錄其上端之辭。茲今譯如左：

貞：呂方不亦出？ 左行

②，所引三二、四版，乃牛胛骨左骨，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三卷 七、七版 與 八、三版 。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一、 ⊙ ：疑爲 ⊙ 字之殘。 ⊙ ：今釋亳。詳見卜事篇釋「乎」段校讀⑥、一。

二、 ⊙ ：孫海波氏甲骨文編，列爲不識之字 附錄十六 。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列爲待考之字 四六〇〇 。籀廎先生釋爲 ⊙ 字之殘；⊙ ，釋葡 待問篇二五頁 。孫海波氏文編入附錄二五。金祥恒先生續文編入从部，爲說文所無之字 七卷六頁 。丁山氏釋从，讀爲偃；並謂爲地名，約當今之河南偃師 見殷商氏族方國志一五五頁 。李孝定先生曰：「字上所从之 ⊙ ，乃从字；下从 ⊙ ，象植旂之架」 集釋四五一四 。又列爲待考之字 集釋四六〇四及四七〇〇頁 。 按：字从 ⊙ 从 ⊙ 。从 ⊙ 、即今字之从，說文解字：「旌旗之游从蔓之皃」；从 ⊙ ，象下垂之旗幅。疑即今字之旖；說文解字：「旖，旖胡也，謂旗幅之下垂者。从从番聲」 从段氏說 。段氏注曰：「凡旗正幅謂之緣，亦謂之旖胡。廣韵云：『旖者，旗旒之總名』。古通謂凡旗旒曰旖；是則凡旗皆曰旖胡也」。字於卜辭中之爲用，則多爲地名；然當今之何地，尚待考定。

三、 ⊙ ：籀廎先生釋爲匍山二文 篇本 。商承祚氏釋 ⊙ 類編一〇、十一 。孫海波氏釋 ⊙ ：「从火从匍，說文所無。按：說文：『 ⊙ ，以火乾肉也；从火 ⊙ 聲』。方言字作 ⊙ ，與此正合；疑即古文 ⊙ 字」 文編一〇、九 。余永梁氏曰：「此字从火匍聲，當即 ⊙ 字。說文：『 ⊙ ，以火乾肉也；从火 ⊙ 聲』。方言作 ⊙ ，與此正合。 ⊙ ，後作匍，故此字亦書 ⊙ 。 ⊙ 、 ⊙ 、備、 ⊙ ，古音相同，故篆文或从 ⊙ 作。匍，篆文作 ⊙ ；毛公鼎作 ⊙ ，形極相近。說文：『匍、具也；从用 ⊙ 省』；又 ⊙ ，弩矢箙也；周禮：仲秋獻矢箙』。 ⊙ 字亦从用，與匍形、音、義均相同。用，篆文作 ⊙ ，古文作 ⊙ ；金文及契文並有此字，象器之形。 ⊙ ，卜辭作 ⊙ ，象插矢於用中。說文用部：『庸，用也；从用 ⊙ 』。按：从兩手奉干於用中；故用之本義，當爲用具之用，盛物器也。引申爲一切實用，及行施義；然則、匍古作 ⊙ 殆無可疑。而此 ⊙ 字作 ⊙ 、匍 ⊙ 、亦匍，箙乃形聲，例當後起；猶此字篆文作 ⊙ 矣」 文字篇一〇、七引 。 按：玉篇又錄 ⊙ ，麵文，蓋皆爲 ⊙ 之後起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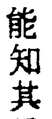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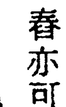
④，所引五六，二版，乃牛胛骨右骨，左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呂方 ⊙ ？ 下行

⑤，所引七一、一版，乃牛胛骨左骨，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三卷 六、四版 ，與 三六、四 ，及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 一二、六 。惟續編所著兩版，其上端及左旁之末契文字處，皆予翦裁。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 ⊙ 呂方其出？ 右行

一、 ⊙ ：籀廎先生存疑 見文字篇 。王襄氏釋 ⊙ ，曰：「 ⊙ ，古 ⊙ 字；或作 ⊙ ，許書與之。 ⊙ 作 ⊙ 子立敢作 ⊙ ；是古文有 ⊙ 字。段氏云：『 ⊙ ，許書無此字，而 ⊙ 、侯，朕，皆用爲聲，此一許書奪漏之一也』。」 簠考地七 或釋撞，曰：「 ⊙ 與伐同例，字於卜辭屢見；他辭云：『王 ⊙ 林方亡 ⊙ 』 前二、二一六、三 ；亦有用作人名或地名者，於古金中亦屢見，前人每釋爲『八申』二字。 ⊙ 非申字，羅氏已辨之；羅釋於申下注云：『吳中丞因篆文作 ⊙ ，遂謂子且乙角之 ⊙ ，孟 ⊙ 鼎之 ⊙ ，均即申字。今案： ⊙ 象兩手持杵

形，雖不能知其爲何字，其義與春字所从之  同  字亦然；均非申字也』。余案：春亦可省作  ，如毛公鼎二憃字均作  則  固春字初字也。  與  之別在倒提杵末，有作勢前進之意；疑卽撞之初字。說文云：『撞，丮擣也』，此正象丮擣之形。从八作者，當是一字，八示分破之意；亦有从行作  （前四、二、一）者，殆卽是衝字；撞、衝，古當爲一字」（甲研一二七頁）。張秉權先生曰：「舀字的形體，在卜辭中作  及  二形；又有作  形者，恐怕也是這個字的一種形變。在金文中，其形體變化，比較複雜，但大致亦可分爲作  （立父丁卣）與作  （舀卣）二類。又有作  （孟舀）形者，似乎也是這個字的形變。此字的結構，象兩手捧一錐狀物體（或矢頭）向上鑽鑿，尖端兩旁的兩撇，是象分開之意。至其確實的意義，迄無定論。字象兩手捧錐插刺之狀，當是舂字。大徐本說文臼部：『舂，舂去麥皮也；从臼干，所以舂之』，小徐本作『从臼干聲』；段氏參用二家之說，謂『从臼干聲，一曰：干所以舂之』。許氏把臼誤認作臼，遂將此字列於臼部，並且以舂麥爲其本義；其實，這個字當以分刺爲本義。釋名釋用器：『舀，抴地起土也』，漢書王莽傳：『負籠荷舀』，注：『舀、鍤也』，王先謙補注：『舀、或作舂』，

先生曰：「王說近似，茲姑隸作舀；殷西地名，其地近於羌人」（甲考八六）。

⑥，所引七九、一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甲寅卜，設貞：呂方弗𢦏……？（左行）

⑦，所引一一八、二版，見卜事篇釋「立」段校讀⑤。

⑧，所引一二二、四版，乃牛胛骨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一、二、七，及殷虛書契續編第三卷八、八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乎……呂方出……。（左行）

⑨，所引一七二、四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乎自殷口呂方？（左行）

⑩，所引一九二、三版，乃牛胛骨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多口不其循伐呂方？（左行）

一、：簡齋先生釋德（見文字篇）。羅振玉氏从之，曰：「說文：『德，升也；从彳惠聲』；此从  从  。吳中丞曰：『  ，古相字』，是也；曆鼎與此同。德，得也；故卜辭中借爲得失字。視而有所得，故从  」（考釋中七二頁）。

或曰：『曆鼎德字仍从心作，僅稍鏽蝕耳，與此並不同。按：此蓋直之繁文也。古金文德字均从此作；陳侯因資鐘：『合揚皇考，恭恕純德』，字作  省彳，是知徝與直古乃一字矣。說文以悳爲道字，說德爲『升也，从彳悳聲』；然金文道德字，僅陳侯因資鐘一例作悳，餘均作德。陳侯鐘乃晚周之器，斷無古均用假字，而晚世用本字之理；是知許說不足信。又由金文德若悳字視之，則古文直字僅作徝若直，無作直者；小篆从  ，蓋  形之譌矣。直者，正也；『徝伐』，殆猶言征伐。又直音古與特同，則由雙聲讀爲『搋伐』亦可通」（通釋一〇一頁）。葉玉森氏曰：「林義光氏釋竅鼎『  道』爲循道；至塙。卜辭之  ，釋德，似不可通；訓得，亦未安；當卽循字。禮記月令：『循行國邑』，循，卽巡。左莊二十一年傳：『巡者，循也』；循、巡古通」（前釋四、二四）。王襄氏曰：『  卽古，从生婿，从目。豆閉敦作  ，揚敦作  ，均从生婿。許說省从猶婿，从屮，屮乃生之婿；疑省、古本一字；周禮大司馬：『馮弱犯寡則古之』，注：『猶人省瘦也』。省力，見于易之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又復：后不省方。省方，卽尚書舜典巡狩之禮」（簠考游一）。商承祚氏曰：  ，又作  字，从  从彳。前六，七、三有  字，余釋爲直，孫仲容釋德，後人多

从之。葉洪漁先生釋循通巡，或釋爲古文直字。余則以爲未諦。篆直从 ，乃後增益，非因 誤也。左襄七年傳：『能正人之曲曰直』；循，从彳者，行而正之義；當爲征伐之循之專用字」佚考八頁。屈萬里先生曰：「字當與 同，隸定之，當作徇，巡視也」甲考三〇。

⑪，所引二四四、二版，見卜事篇釋「征」段校讀⑫。

⑫，所引二五〇、一版，乃牛胛骨右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據彥堂先生考證，爲武丁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庚申，所卜之辭；並與殷虛古器物圖所著錄之牛胛骨爲同對，彼蓋其左骨也。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巳卜，亘貞：創牛爵？右行

庚申卜，爭貞：乎伐呂方受出又？十月。左行

貞：勿令我使步？右行

一、 ：簠齋先生隸作自見文字篇。羅振玉氏釋劓，曰：「說文解字：『劓，刑鼻也；从刀臬聲。或从鼻作劓』。此作劓，與說文或作合。自卽鼻之初字也」考釋中五七頁。靜按：羅釋是也。劓字於卜辭中之爲用，以辭殘且爲字奇少，字義無由推勘。

劓：動詞；刑鼻也，割也倘書盤庚篇注。

牛：名詞；動物也，犧牲也。

爵：動詞；封土也，爵位也。

劓牛爵者，蓋卽殷王封爵諸侯之典禮，及所用之犧牲也。然否，尚待考定。

⑬，所引二五九、二版，見官氏篇「尹父」段校讀②。

⑭，所引三九、四版，見卜事篇釋「彡」段校讀⑤。

⑮，所引五〇、二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口方出勿自見下上若？左行

⑯，所引一六六、三版，乃牛胛骨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呂方受出又？左行

⑰，所引二四一、二版，見月日篇「易日」段校讀②。此再引錄其上端之辭。茲今譯如左：

貞：勿乎 呂方？右行

⑱，所引二一八、三版，見鬼神篇釋「 」段校讀⑥。

⑲，所引一七六、二版，見卜事篇釋「征」段校讀⑩。

⑳，所引二三五、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王貞：其受又？右行

又云：「貝我弗其且方」十一月①一六七、二

口且方弗其受之又」五月③二五九、三，「口卜殼方武宙立口丁口」④二六二、三，「貝于立方」⑤二六五、一，以上諸文，並唯云方字，亦並作 。云「受之又」，「弗其受之又」，與前文義亦相近，或卽指昌方也。

①，所引一六七、二版，當卽一六七、一之誤，今正。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一三，及殷虛書契續編第三卷九、三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我弗其土方𠂤？十二月。左行

②，所引二五一、四版，見鬼神篇釋「 」段校讀⑧。

然就字之構形審之，是必爲動詞，說文「刑鼻」之說，固其初誼矣。

二、創牛爵：葉玉森氏曰：「三字不可解」前釋四、四六。靜按：葉說非是。蓋「不可解」者，非此「三字」，乃用此「三字」所組成之詞，其義「不可解」；質言之：實乃辭義苦澀不明也。葉氏語文觀念之不晰，其若是歟？考其所以不明之原因，厥爲「文獻不足」之故也。蓋以此三字所組成之詞，無論卜辭本身，或先秦之典籍，及其注疏中，均乏類例而資爰引尋繹。是本辭在上上五千年之各種文獻中，僅此一辭，故而苦澀不明也。且也，三字之義，就卜辭自身言：僅牛字引申爲犧牲例多不錄，爵字引申爲動詞見鐵二四一、三，有「爵子乖」之辭，段借爲人名見鄴三、三八、四，有「乎爵」之辭，及地名見前三、三、二，及續三、三一、六，有「在爵」之辭。再就先秦典籍言，其情形亦如上辭本身，故雖在甲骨學昌明之今日，其辭義仍屬難明。然自文法條例察之，豈其爲承他辭而省略者歟，但此亦無法直接證明者；緣本辭本身，既無序數字之紀錄，而所承之他辭，雖偏檢傳世之卜辭，亦不能知其所之。雖然；若徵之他辭，則例證頗多。而此說之正確性，凡具甲骨學之常識者，亦必首肯。若然，則本辭之句讀，似當爲「創，牛，爵」，三字各自爲辭而不相聯屬者。茲試尋繹其義：

③，所引二五九、三版，乃龜腹甲左首甲，與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圍：王伐土方弗其受𠂤又？五。 右行

④，所引二六二、三版，乃牛胛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卯卜，殼圍：口方戈口其亩王……？ 下行

⑤，所引二六五、一版，乃龜腹甲左後甲，與左尾甲左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于王亥……？ 右行

一、王亥：殷先公季之子，上甲微之父也。卜辭又稱「高祖亥」，又或稱「高祖王亥」。典籍中或作「振」，或作「核」，亦或作「垓」。王國維氏曰：「史記殷本紀及三代世表，商先祖中無王亥，惟云：『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索隱：『振，系本作核』。漢書古今人表作垓。然則史記之振，當爲核或垓之譌也。大荒東經曰：『有困民國，句姓而食，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馬，六食其頭；王亥托於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服牛』。郭樸注引竹書曰：『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縣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縣臣也』。今本竹書紀年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縣臣』。是山海經之王亥，古本紀年作殷王子亥，今本作殷侯子亥。卜辭作王亥，正與山海經同。又祭王亥皆以亥日，則垓乃其正字：世本作核，古今人表作垓，皆其通段字。史記作振，則因與核或垓二字形近而譌」 觀堂全集三九七頁。楊樹達氏以王亥之名，乃成湯有天下後，追尊其先祖之稱。其說曰：「中庸篇曰：『武王未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今王亥，王恒，王吳，皆殷之先公，而其稱號皆曰王：卜辭記王亥祀典之隆重，與殷先王無異；然則，周公追王太王，王季之禮，亦因于殷禮矣」 古文字學講義。或曰：「卜辭云：『辛巳貞王𡆥上甲卽于河』 鐵八八。『其告于高祖王𡆥三牛——其五牛』 掇一、四五五。此可證王亥之亥，是一種鳥名。大荒東經：『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此說明了王亥與鳥的關係。卜辭的先公中，王亥的祭祀是隆重的，較之但稱王者，自有不同。在傳說上，他是始服牛羊者，其居處近于東土之有易。凡此種種，使我們相信，王亥卽殷之始祖

契」 綜述三三九頁。

「昌出不口囚」① 三三、二，「貝我弗其隻舁昌」② 一〇三、二，「貝昌不舁」③ 二一二、三，「甲申卜㠯貝昌出」④ 二三四、一，「貝昌弗𢦏」⑤ 二五七、二，以上諸文，並唯云「昌」，似亦「昌方」省文。其云「昌出」者兩見，亦與前文義相近。

①，所引三三、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 一、五四六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呂……出不……我囚？ 左行

②，所引一〇三、二版，見貞卜篇釋「圍」段校讀④。

③，所引二一二、三版，見貞卜篇釋「圍」段校讀⑦。

④，所引二三四、一版，見鬼神篇釋「岳」段校讀⑩。此再引錄者，乃其右半之辭，茲今譯如左：

甲午卜，㠯貞：呂出……隻……？ 右行

⑤，所引二五七、二版，乃龜背甲，第三脊甲之右半，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 一、八六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呂……弗𢦏……？ 右行

「辛酉卜立貝方其至今月乙丑方」① 一四九、三，「丙戌今禾方其大出」 五月②一五一、二，「戊寅卜今禾方其出」③ 一八四、三，「癸丑卜貝方其出」④ 二〇七、一，「辛酉卜立貝方不至今八月」⑤ 二五四、三，諸文亦唯云「方」字，又皆作 ：疑亦昌方省文。其云「出」，「大出」，與前文正同。云「方其至」，「方不至」者，謂其來賓與不也；與前文亦可互證。

①，所引一四九、三版，見卜事篇釋「至」段校讀⑦。

②，所引一五一、二版，見卜人篇「多父」段校讀①。此再引錄其近骨臼處，於丙戌日所卜之辭。茲今譯如左：

丙戌卜，今春方其大出？五月。 右行

③，所引一八四、三版，乃牛胛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 一、五〇五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寅卜，今春方其出？ 右行

④，所引二〇七、一版，乃牛胛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三八、六，及殷虛書契續編第五卷、二五、七。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丑卜，貞：方其出？ 左行

⑤，所引二五四、三版，當即一五四、三之誤；今正。見卜事篇繹「至」段校讀⑧。

「□□卜殼从馬大出伐（二下）弗其受□」① 一五〇、三，「貝今香乎从馬粲伐□弗□□」② 二四五、二，「丙戌卜殼貝今香立从馬粲伐（二下）□我受之又」③ 二四九、二

，香，咏之變體（詳文字篇）。「今香」，猶前云「今禾」，其義難通；頗疑其假禾爲秋（猶假貝爲貞之）文有此例；然于文字不可通，所未詳也。此亦卜征伐之事，云「大出」，云「我受之」，云「弗其受」，與前文相類。又云「从馬大出」，「乎从馬粲」，尤與前「乎馬昌方出」文同；疑其事亦略同也。唯云「伐下（後闕）」，則又與後云「伐下」者相類；然諦審之，字復殊異，當從蓋闕。

①，所引一五〇、三版，乃龜腹甲左首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三三一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卯卜，殼貞：王从垦乘伐下弗其受出又？ 右行

②，所引二四五、二版，乃牛胛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今春乎从垦乘伐□□弗其受出又？ 右行

貞：福告于……？ 左行

④，所引一九〇、四版，當即一九一、四之誤，今正。見卜事篇繹「至」段校讀⑧。

「□其 弗」① 一五八、四，「貝今香乎从馬粲伐（二下）□我受之又」③ 二四九、二

與前同。，疑即媳字；說文邑部：「媳、周文王所封；在右扶風美陽中水鄉。从邑支聲。或作岐，从山支聲，因岐山以名之也。古文作嶭，从枝从山」。此上从山，下右从支省，左从，當爲卩，即邑之省。郊侯，疑即周君。云「郊台」者，或以郊爲后稷所封國（毛詩生民傳曰：「郊，姜嫄之國也；堯見天因郊而生后稷，故國后稷于郊」）。故以郊、郊並舉與（三八、三，亦有「徂（）台」③三字，與此「伐（）台」文略同。台作，與益作偏旁尤合。惜字小又多漫滅，不能盡辨，附識以備考也。）。

①，所引一五八、四版，當即二五八、四版之誤，今正。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伐下危弗其受我又？ 右行

②，所引二六四、二版，乃龜腹甲右首甲，與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巳卜，□貞：□挈□侯……？ 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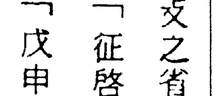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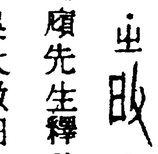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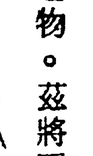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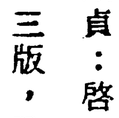
③，所引三八、三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就其書法、風格觀之，當即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酉卜宙貞：即敉令取宋歪旬……卯……。 右行

辛……邑……田……。 右行

按：本版各詞，以契刻稚弱，拓印欠清，數十年來，凡籀讀各辭之前修，亦皆莫之奈何；致說解紛紜，隸定各皆互異。日人島邦氏之綜類，書屬後出，且蒐集資料衆多，比勘推定較易，雖七錄前辭（五〇、八七、一一三、一六四、八六、四〇〇、四三〇頁），兩錄後辭（一一三、二九五頁），然仍各互異，闕乏準繩；斯亦從而可知本版漫漶之情形矣。茲姑隸作如右。又本版似與鐵五九、四，爲同甲之折裂者，以乏直接且確切之兌接證明，未敢遽爲接合；然否，以俟大雅。

「□之又」① 三四、三，「□□□立□獲□斤其獲又□」② 五〇、三，「丁卯卜乎」③ 九二、四，「□癸子征」④ 一二二、三，「丁卯卜貞□斤田日」，又云：「」（文間又有「□允允」三字，文似不相屬，附識于此），又云：「辛酉工斤田」⑤ 二三四、三，此版文遺互，不甚可解，姑以意讀之，未必是也），「戊申卜殼貞」⑥ 二六四、三，「戊寅之」⑦ 二六三、三，「戊申卜殼貞：□啓，當爲啓之省；說文支部：「啟，教也；从支启聲」。此从又

者攴之省，从戶者启之省也。金文遂攸諆鼎攸作  ，與此可互證。啓，似國名，故云「征啓」，「獲啓」；又云「啓之又」有讀爲，「啓𢍏」，並與征昌方文義略同。又云：「戊申卜完貝之仔  」⑧ 二四五、一，此正作啓，字不省，亦可與  字互證。金文受鐘，永氏寶林鐘，啓字作  ，形亦相近。

①，所引三四、三版，乃龜腹甲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二辭，茲今譯如左：

……攸……屮又？三。左行

……其……屮又？右行

②，所引五〇、三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就其書法、風格，及狩字所从之犬，不盡腹部觀之，當卽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八一四版，殘存二辭，茲今譯如左：

口亥卜，王圓：狩……不其攸？左行

貞：……令……狩……又啓？左行

③，所引九二、四版，乃龜背甲左甲，第二脊甲與第一肋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卯卜：……乎……啓？左行

④，所引一一二、三版，見卜事篇釋「征」段校讀⑧。

⑤，所引二三四、三版，見鬼神篇「田神」段校讀⑥。惟前所引錄者，乃丁卯日所卜之辭；茲將其餘三辭，並今譯如左：

丙寅卜，翌丁卯，雨？左行

辛酉卜，啓？允啓。右行

辛酉囚，壬……弱口啓？允啓。左行

⑥，所引二六三、三版，乃龜腹甲左首甲，與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二、七九。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午囚，殼貞：啓，若？右行

⑦，所引二六四、三版，乃龜腹甲右首甲，左首甲與左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寅……屮？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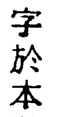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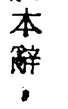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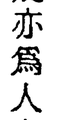
一、：簡庵先生釋攸本段。羅振玉氏書契考釋，入待問篇一二。王襄氏釋肇，曰：「古肇字。吳大澂曰：『肇、扈、肇，三字古通』。扈、肇重文」類纂卷三。又曰：「古扈字；肇、肇重文」類纂十二。孫海波氏文編列爲不識之字附錄二八。朱芳圃氏釋啓文字記四五頁。彥堂先生曰：「仔、卽今保字」殷曆譜上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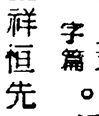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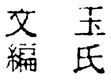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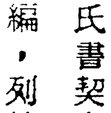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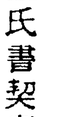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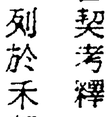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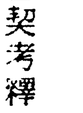
文字篇補遺六，錄作。金祥恒先生續文編入又部之末，列爲說文所無之字二〇。李孝定先生作集釋，列爲待考之字四六八七。按：字於五期之甲文中，多見於舊派之卜辭；其意爲何？以辭殘有間，遽難推勘；其當今之何字？亦難遽予考較。

⑧，所引二四五、一版，乃牛胛骨左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其寫本，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南北師友甲骨錄、二三二。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申卜，宁貞：屮保啓？右行

一、：簡庵先生隸定作仔本段。王襄氏釋好，曰：「古好字，不从女，與佢之或从人，或从女誼同」簠地九頁。葉玉森氏釋俘，曰：「卜辭之與爲一字。說文：采，古文孚。係，古文保。从孚持又，捋之或體作抱；釋名：抱、保也。是捋、保古誼相通。卜辭段作俘」前釋一一〇四。孫海波氏釋易，曰：「或从亻，孳乳爲揚」文編九八。唐蘭氏釋保，曰：「舊誤釋爲𠂤巳二字，或又釋仔，皆非也。殆卽保字，金文作者，多一飾筆耳；作，則飾兩筆矣。說文：『保，養也；从人从采省。采、古文孚』。按孚又从古文采，是互相从矣，失之。禮記內則：『保受，乃負之』，注：『保，保母也』。負子於背謂之保，引申之，則負之者爲保，更引申之，則有保養之義。然則，保本象負子於背之義，許君誤以爲形聲，遂取教養之義當之耳」文字記四五頁。彥堂先生曰：「仔、卽今保字」殷曆譜上三、一。

「癸亥卜立其  佳」①八四、四、「丁未卜  貞由  」③一六三、一、「辛亥卜  咸𠂤來」④一七七、三、「申卜  侯專歸」⑤二六八、四、  ，疑是同之省文；說文曰部：「同，合會也；从曰从口」。金文  ，與此合，與此亦相近。並存以備攷。

 「由  」猶前云「由」，則同當爲國名；公羊成立正昌方」二年傳：「蕭，同姓子」，何休注云：「蕭，同國名」史記晉，齊世家：同並作桐，是同即蕭，爲商同姓國史記索隱引世本：蕭，子姓，或即此也。又有云：「壬戌卜方其」⑥二三七、一、則當爲會同之國；猶詩常武云：「徐方既同」，與國名義雖異，而文可互證矣「一一、一、云：「戊」⑦，又一二六、三、云：「癸貞率不其」⑧，又二〇六、四、云：「丙寅  卜，又云：「卯  」⑨，一二三、三、云：「  貞  」⑩，並文辭無攷。又七二、云：「  卜貞好  之疥」⑪，亦似非國名，附識于此。

①所引八四、四版，乃龜腹甲右尾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亥卜，王貞：其凡，隹……？左行

②所引一二〇、二版，見卜事篇釋「征」段校讀⑨。

③所引一六三、一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未卜，殼貞：𠂤凡出疾？右行

④所引一七七、三版，乃牛胛骨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亥卜，貞：戠來？左行

一、：猶庾先生釋咸見文字篇。商承祚氏釋𢦏，曰：「从戈守口，象𢦏有備也。宗周鐘𢦏作，與此同」類篇卷六。孫海波氏釋或，曰：「城也；从口，象城郭之形，戈以守之。孳乳爲國」古文聲系之部十頁。葉玉森氏曰：「，乃古文國，或域字」前釋二、一四。峀按：字多見於第四期時之卜辭，用爲人名。蓋與第一期武丁時之𢦏，爲同名異世者，詳見卜事篇釋「立」段校讀⑥二及三。字於本辭，疑亦爲人名。

二、：猶庾先生釋秅見文字篇。羅振玉氏書契考釋，入待問篇三八。孫海波氏文編，列爲不識之字附錄二四。金祥恒先生續文編，列於禾部之後，爲說文所無之字七、一五。余永梁氏釋梓，曰：「从木辛聲，當卽書盤庚：「若顚木之有由枿」。王先生國維曰：『櫱，或从木辥聲；梓、亦古文櫱』，此字又或从幷，說文𠂤部曳下引商書：『若顚木之有曳枿』。書盤庚釋文：『櫱本又作枿』，梓與枿皆字之誤；其字本作  ，从木辛聲；後世因桐梓之梓，省宰从辛，與此相混而致之，遂失其聲。今驗之卜辭，本字師說是也」見殷虛文字考。葉玉森氏曰：「字从禾从㚔，並非从幷；如爲櫱字之古文，則應从木，木始有櫱，禾則無之。不能卜辭从禾之字，或變从木，遂謂造字之例如此也」前釋四、八。或隸作秅、釋、曰：「說文：『㚔、語相訶距也；从口㚔：讀若』。卜辭秅當是字，說文訓『牙米』。齊民要術卷八作法，記浸小麥於水，而日曝之，又以水澆之，至牙生而止。卜辭之秅是動詞，當指作造酒，而所秅名爲來，禾，黍，都是可以製酒的糧食，小麥，梁米和黍子。麥常用水作酒，而齊民要術卷一說：『梁米，又可釀作酒』」綜述五三九頁。李孝定先生集釋附卷七禾部之末，爲說文所無之字二三七三。又入存疑，並以陳說實之四五二三。又入待考四七〇二。甲考隸作秅二六八頁。丙考隸作利上一、六二，與字無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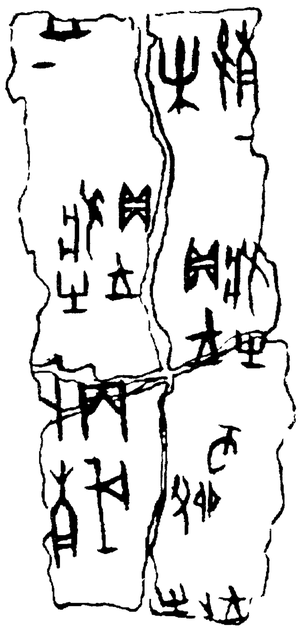
⑤所引二六八、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鐵雲藏龜拾遺二、一八。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子卜，貞……侯專歸……？右行

⑥所引二三七、一版，乃龜腹甲左後甲，及左尾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五三二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戌卜，……方其凡？右行

⑦所引一一一、一版，乃龜腹甲右後甲，與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考本版乃與鐵一一七、一版，爲同一腹甲之裂辭後，茲將兌合後之原拓、摹寫，並今譯如左：



丙戌卜，殼貞……？左行

貞：王夢，𠂤……？右行

貞：王夢，𠂤……？左行

口未卜，殼貞……？右行

⑧所引一二六、三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卯卜，㞢貞：𠂤不其因凡風𡆥疾？左行

一、𠂤：疑爲𠂤字之殘。𠂤：𤰔廎先生釋率見文字篇。羅振玉氏从之，並曰：「或从𠂤、象絲網之緒餘」考釋中四九頁。又入待問篇二二。孫海波氏文編，列爲不識之字附錄五七。金祥恒先生續文編入儿部，爲說文所無之字八、一九。葉玉森氏釋率，曰：「𠂤，疑𠂤省，乃一人也」前釋一、三。李孝定先生集釋，列爲待考之字四六、三九。皿按：字於卜辭中，或爲人名，或爲地名，方國名。其爲人名者，爲第一期武丁時之貞人。於本辭亦當爲人名，與貞人是否爲同一人，有待考定。其字之初誼爲何，爲今楷之何字，尚難遽定，茲姑隸作𠂤。

⑨所引二〇六、四版，見月日篇釋「𠂤𠂤」段校讀⑦。

⑩所引二二三、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二文，茲今譯如左：

貞：……𠂤……。

⑪所引七二、一版，見卜人篇釋「𠂤」段校讀②。

「申卜出口日征𠂤」①二二三、四、此疑卽益字；說文皿部：「益，饒也；从水皿。益之意也一。此从𠂤，卽皿形；从𠂤，卽水之省。金文益公鐘益作𠂤，畢羲

敢益公作𠂤亦相近。此云：「征益」，疑亦國名。

①所引二二三、四版，見卜事篇釋「征」段校讀⑪。

「貝巨弗其𠂤𠂤」①一三二、三、「口貝巨受𠂤方」②一六二、四、「貝口弗其𠂤方」③一九一、二、按𠂤字奇古難識，以形推之，疑當爲市字；說文𠂤部：「買賣所之也；市有垣从𠂤，从乙，象物相及也。乙、古文及字，𠂤省聲」。此上从𠂤，卽从𠂤；下𠂤，卽从𠂤；下𠂤，畫，卽古文及，或左下，或右下者，反正之異。金文兮田盤市作𠂤舊釋爲𠂤，誤，詳古籀餘論，亦與此相類依金文、疑市本从𠂤止聲，後誤作之；市爲人所集，止聲、義亦合。「市方」，猶昌方，當亦地名。「𠂤市」，下闕方字；𠂤，疑通之省文；通、遝字通詳文字篇；「通市方」、謂循行市方也。「受市方」，與受昌方義同。「弗其市方」其下亦當闕受字，猶云：「征昌方不其受」也。

①所引一三二、三版，見卜人篇釋「巨」段校讀②。

②所引一六二、四版，見卜人篇釋「巨」段校讀③。

③所引一九一、二版，當卽一九三、三之誤，今正。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釋如左：

貞：我弗其受淪方又？右行

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九四，其摹寫本，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三、八七。其背拓之摹寫本，亦著錄爲南坊三、八八。茲將原辭，並今譯如左：

貞：今𡆥侯歸？右行

：：婦好來？背拓左行

一、𠂤：按：本文自擂廎先生發豕考釋，於今六十餘年來，學者專家辨析考釋，時有新獻。茲綜前修諸說，依產生之時序爲次，擇其尤者，簡錄於右，藉明其概也。

1.釋庸（鄘）說：此說創始於擂廎先生本段。王國維氏从之見戩考二七貞此不贅錄，中施皇邸之形。

2.釋豕說：此說始於丁山氏。其說曰：「𠂤，象帷幕在地，施展于上之形；當卽豕之初字。許君說：『豕，竭也；从𠂤豕』，豕字無誼可說。竊疑：豕，本作𠂤，或省其下作𠂤；後世一誤爲𠂤，再誤爲𠂤，於是後版屏風之意失矣。豕侯故都，疑卽汳水南之大蒙城也。詳見釋𠂤篇。屈萬里先生曰：「釋此字者，人持一說；竊意：丁山釋豕之說爲近是」甲考四四六頁

3.釋匡說：其說曰：「字蓋匡之古文；象下器上蓋而從𠂤聲也。匡地、在春秋時

「丙申卜口馬令口角口𠂤侯𡆥」①六二、三、𠂤字，从𠂤，與𠂤略同詳文字篇。唯𠂤从刀，此則从𠂤，疑當爲𠂤字。說文井部：「𠂤、造法創業也；从井刃聲。讀若創」。𠂤與刃形相近；此云「𠂤侯」，則爲國名，以聲類求之，竊疑：或爲梁之借字，殷時或已有此國。金文仲叡父盤稻梁字作𠂤，从𠂤。叔家父簋作𠂤，亦似从井，形雖微變，而皆與𠂤近。梁、梁與𠂤，同从刃得聲，可以互證。角者，距梁之意；猶左襄十四年傳云：「晉人角之諸戎，掎之爰者衆也」詳文字篇；猶後云：「羌𡆥」，謂梁國以衆來犯也，則角梁之也。

①所引六二、三版，見卜事篇釋「角」段校讀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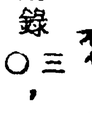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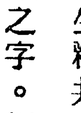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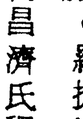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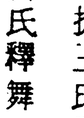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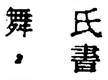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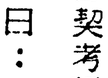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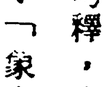
「貝令𠂤侯自」①一〇〇、四、𠂤字亦難識；疑當爲庸字；說文土部：「墉、古文作𡍮」與城𡍮字同；說文𡍮部：「𡍮、度也；民所度居也。从𡍮、从同、𡍮城郭之重，兩亭相對也」與𡍮从南亭相對同。此文从𠂤即𡍮形；从𠂤者，金文毛公鼎庸作𠂤，與彼略同。末自字有闕筆，似歸字。殷，周間有兩庸國，一爲詩邶鄘之鄘，漢書地理志作庸，爲殷畿內地。一爲牧誓庸蜀之庸；爲西南夷國，左傳文十六年杜預注謂：「在晉爲上庸縣」。此庸侯，不知屬何地也。

①所引一〇〇、四版，乃龜腹甲右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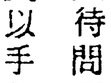
有三：三匡，雖分隸三國，然均相隔不遠。蓋古匡國地，入後，被分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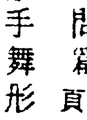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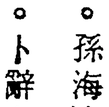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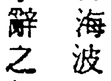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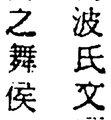
通考一 一三頁

4.釋舍說：此說始於王國維氏，其說曰：「殷虛卜辭有字，疑爲舍字之異文，或與舍字音讀略同」見觀堂全集 一九九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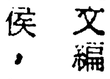
5.釋𣪊說：此說創始於唐蘭氏，其說曰：字，象盒之形。  者，俎案之屬，故  字從之。  、則象  在合中，與會、倉同意。依象形聲化之例，當是從合  聲。說文有𣪊字，從倉  聲；引書：『鳥獸𣪊𣪊』。或以爲蹌之俗字；然俗字必有所取義，如蟲魚之偏旁；是𣪊之从  ，又何爲乎？此可見𣪊是古字。公羊定十四年傳，有頓子𣪊，左傳作牂，則說文以爲  聲者，必有所本。余疑：𣪊即  字所孳乳，後人罕覩字，遂改  爲倉耳。卜辭  爲國名，疑即蔣國；周滅殷後，以封同姓者。地在河南固始西北」見天考 六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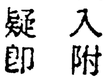
6.釋倉說：此說蓋爲李孝定先生得唐氏說之啓發，鎔鑄諸家所論而成之者，其說詳見集釋 一七八八至一七九四頁，此不贅錄。

按：  爲殷時之方國，爲前賢所一致認定，惟其字究當今之何字？其地當今何地，人各有說，致數十年來迄未論定。然就諸說諦審之，實以唐氏之說於義爲長，茲姑从其說，暫定爲𣪊，以俟考定。帷𣪊國之名，於典籍無徵，故唐氏以蔣國當之，且亦未予詳論，其說實未可信。

「己未卜貝  侯來兒口其」①二五一、一  ，當是共字；說文共部：「共，同也；从廿奴。古文作  」，此蓋其變體，詩大雅皇矣：「侵阮徂共」，毛．鄭並以爲國名。是殷周之間有共國；據此文知其爲侯爵。「來兒」，似即共侯之名。又云：「申卜韋貝帚口口  」②二一九、一、似共又似來詳典禮篇，未詳」二五一、四、又有  字，亦與此相近。③半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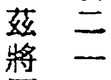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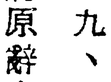
原辭今譯如左：

己未卜．貞：  侯口兒白其……？右行

一．  ：籀廎先生釋共本段。羅振玉氏書契考釋，人待問篇三頁。孫海波氏文編入附錄三〇，爲不識之字。柯昌濟氏釋舞，曰：「象人以手舞形。卜辭之舞侯，疑即許侯。金文作鄦可證」書契考釋。葉玉森氏釋垂、曰：「象枝葉四垂；卜辭屢言垂侯，垂乃國名。許君解爲遠邊，乃引申誼也」前釋一、八八。金祥恒先生續文編从之六、一三。楊樹達氏釋束，曰：「其義未詳，似爲土地氏族之省」解詁二七四頁。吳其昌氏曰：「其地望，前賢已考證詳博，此不贅述。

②所引二一九、一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午卜，韋貞：婦姘受黍年？左行

一．  ：籀廎先生釋來見典禮篇。羅振玉氏釋黍，曰：「仲叡父盤作  ，此或省水。黍爲散穗，與稻不同，故作  之狀以象之」考釋中三四頁。東世徵釋稷，曰：

：「甲骨文中有象黍字而聚穗的，或作禾字形而加水點的，皆是稷字；過去皆譯爲黍」（見集釋二三八八頁）。（按：羅氏釋黍，是也。字多見於舊派之卜辭，而其構形，却頗繁雜，尤於前期爲甚。茲摹錄數字於後，以見其概：

見於第一期者：


乙六三九


乙五三〇七


佚四〇〇


乙六五一三

見於第三期者：

甲二七七八

三、二九、五、

見於第四期者：

第一、一二七

至爲於卜辭中之爲用，大率皆爲名詞，穀也。其或亦有用爲人名者，如：

癸卯卜，由貞：王于黍侯，受黍年？乙四〇五五

粹一、一〇六

遺九三六

粹八九（後上三一、一〇）

續二、二九、三。

丙八


南明六九六

前三、三〇、三。

貞：乎黍受年？前三、二九、六。

貞：乎黍不其受年？粹八九三

亦有爲地名，或方國名者，如：

貞：我𠂤人在黍、不𢦏、受㞢年？乙二七三四

黍受年？已一四

③所引二五一、四版，見鬼神篇「」」段校讀①一。

，茲今譯如左：

：：無：：：：

一．：疑爲之殘文，見卜人篇「止父」段校讀①一。

「戌」①一二八、一、字間，尚有一小字，似叟字。未詳，「內口衙人」②二六六、三、此从行从幷，說文無此字；此字例求之，當爲衛之省。說文行部：「衛，宿衛也；从韋帀行。从帀、行列也」。此省帀、又省韋中之口，於聲類亦通。周書世俘篇云：「甲申，百弇以虎賁，𣪊命伐衛，告以馘俘」。是殷時有衛國，周初滅之；後康叔所封國，奄有三衛，或幷得其地歟？又云：「立貝且乙口弗」③一七四、二則當爲韋之借字。「弗衛」，猶云：不舜詳貞卜篇，非國名也。

① 所引一二八、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二文，茲今譯如左：

：：：：戌：：：：衛：：：：。

② 所引二六六、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三文，茲今譯如左：

：：：：內：：：：乘：：：：衛：：：：。

③ 所引一七四、二版，見鬼神篇「稱號」」段校讀⑦。

下冊

（《中國文字》第五十二期）

「貝其自南之𢦏」①一一五、三、「癸丑卜出貝它之象自南來𢦏」②一八二、三、此字當是𠂤字。說文𠂤部：「𠂤、東南方名也。古文作𠂤、𠂤部：偭，或作𠂤、𠂤，从𠂤从𠂤，與此別。此與彼古文略同；𢦏、即喜古文𢦏字偏；𠂤、𢦏，蓋皆地名。南𠂤疑即南方𠂤𠂤；故云：「自𠂤南之𢦏也」，又云：「自南來𢦏」。又云：「佳帝𠂤𠂤」③八九、四、𠂤字與許同；但審校文義，當爲甚之借字。說文心部：「甚、尤安樂也。从甘匹聲。𠂤，古文甚从耳从匹。」；今本左傳𠂤作甚；是由聲與其聲相近，古可通用。書・讀爲譴詳文字篇；譴、甚，猶言降災，與地名異也。

①所引一一五、三版，見月日篇「正月」段校讀②。

②所引一八二、三版，見卜人篇釋「𠂤」段校讀③。

③所引八九、四版，當即八七、四版之誤；今正。見鬼神篇釋「帝」段校讀④。

「𠂤或𠂤」①一一九、三、「我今大口人且𠂤尹口口」②四八、三、「口亥卜口馬从又似弱字口馬𠂤」③一〇四、一、此蓋即東字；下崙省一直畫，與南同。詳後，未詳其義。東、或即東國；疑就殷都以東言之。下二𠂤字未詳。且東、猶言徂東詩小雅車攻：「徂、往也。詳前。」亦言往東國也。

①所引一一九、三版，見卜事篇釋「雨」段校讀⑬。惟此所引錄者，乃其上半之殘文，茲今譯如左：

……由𠂤从……。

②所引四八、三版，乃龜腹甲左後甲，與左尾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令𠂤……東土……人？右行

③所引一〇四、一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四期武乙時之遺物。殘存二辭，茲今譯如左：

弜𠂤。右行

口未卜……大……犬？右行

「貝𠂤」①一一〇、二、「貝其自𠂤之𢦏」②一一五、三、「口子自𠂤雨」③一七二、三、四、同版又有一𠂤字。又二六六、二⑤、二六八、一⑥、並有𠂤字，上下文漫漶不可讀。「𠂤，疑即南字；與南庚字作𠂤二一二、一、作𠂤二四〇、一、並詳鬼神篇同。說文𠂤部：「南，从𠂤羊聲；古文作𠂤，多省作𠂤；諸文並同，不知何義。詩周南从木與彼同；下羊闕直畫，甲、或作𠂤，與此相似，詳月日篇：「南有樛木」，毛傳云：「南，南土也」，鄭箋云：「謂荊揚之域」；此南、或即南土與？

①所引一一〇、二版，見鬼神篇「且丁」段校讀②。惟此再引錄者，乃其下之殘辭，茲今譯如左：

貞：𠂤于南庚？左行

②所引一一五、三版，見本篇釋「𠂤」段校讀①。

③所引一七二、三版，乃龜腹甲左尾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遺珠九三〇版，及卜辭通纂三VI一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各云自南，雨？左行

一、𠂤：以原版漫漶，致拓印諸本皆欠清晰。島邦男綜類綜類錄作𠂤一六四及，並於其側注？諦審拓痕，並參酌辭例，疑即𠂤字之漫漶者。見於同期之他辭者，有「各云自東」四一三頁之語。𠂤，羅振玉氏釋各、曰：「从𠂤、象足形自外至，从𠂤，自名也；爲來格之本字」考釋中六四頁。孫海波氏曰：「孳乳爲咎，爲格。方言：『咎、至也』；咎、說文所無，經典通用格。書堯典：『格于上下』，傳：『格、至也』。」文編二、十三。楊樹達氏曰：「或云：『各、若咎，即「歸格于藝祖」之格，至也』。按：各甲文作𠂤，示足有所至之形；爲來格之格本字。咎、迻各後起加義旁字」卜辭求義六頁。高笏之先生曰：「各之初意爲行到；經典多段格爲之。字原象𠂤足向後在門口，向內行之狀。由𠂤生意，故託是內行之形，以寄行到之意。金文有作𠂤者，加彳或辵，於行到字增意符，於構造之旨不異。各與格非一字，經典作格者，同音通段也」中國字例二、三〇一。峰按：說字之構形審之，與𠂤字之意應爲相對待者；𠂤形，而𠂤之構形亦相應之；是二字在構字之初，即取相反相成之意，其初義當爲「入也」。到也、至也之訓，例當爲引申。

二、各云：或曰：「卜辭的各云，應讀作酸雲。酸雲自北，猶鄭箋：朝有升氣於西方」綜述二四四頁。李孝定先生曰：「疑，各假爲客，亦即落字。客云者，下垂之雲；猶言落日也」集釋四〇二頁。峰按：綜述謂：各應讀作酸；李先生謂：各爲客之假借，亦即落字。考其立說，均乏確證，頗非的詁，頗有商榷之餘地。且客或落字，均見於甲文文六七七及甲三四六與存二、九七四，衡諸事理，似無段借之由。然則「各云」者，蓋即來雲也。卜辭、乃疑詞；其曰「各云自東」者，義爲「自東來雲」？其曰「各云自南，雨」者，義爲「自南來雲，雨」？詞順義當，於理亦合。似可不必紆曲爲

說，而以同音通假當之也。

④所引二二三、四版，當卽二三三、四之誤；今正。乃龜腹甲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惜甲面漫漶過甚，致拓印欠清，殘文無法繫聯，茲就可予辨識者，今譯如左：

……乙……南來……。

……酉……南……。

⑤所引二六六、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午卜，喜貞……？左行

⑥所引二六八、一版，乃龜腹甲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七五三版。考本殘版與二二四、一版伏五一三，乃同中甲之折裂者，茲將兌合後之原拓，摹寫並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王往巡从雨……？右行

……叟……。

貞：王勿詳出……？左行

……殷……。

「乙子完貝立瘳[illegible]口佳辭乙」①二、四、「甲戌卜㕣貞昌方其[illegible]上半[illegible]」②五五、二、[illegible]字，與匍字相近。攷說文用部：「匍，具也；从用苟省」。金文毛公鼎匍作[illegible]字（舊釋爲[illegible]，似並卽此字。而辭文从二矢在服中，形尤明晰。毛公鼎「[illegible]，中似从田，實卽象矢服形。[illegible]下著[illegible]，似卽山字；與[illegible]字偏旁同（詳鬼神篇，古[illegible]字通；說文牛部：「犅，牛荀聲」。今易、犅作服，是其例也）。次字無从匍从山之字，蓋當讀爲二字。呂氏春秋音初編，說夏后孔甲田于貢山；古負，服音相近（考工記車人：「牝服」、「服、讀爲負」）；匍山，或卽貢山與？匍上一字闕其半，別有云：「丙申卜敲貞[illegible]丁[illegible]」③一三七、一、「[illegible]雀田」④一九一、二、並卽此字，可以據補；然不能得其形聲，謹從蓋闕。

①所引二、四版，見月日篇「十二枝」段校讀⑤。

②所引五五、二版，見本篇「昌方」段校讀③。

③所引一三七、一版，乃龜腹甲右後甲，近甲橋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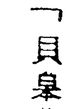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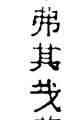
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七三。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午卜，敲貞：翌丁亥𡆥？右行

貞……石……？左行

一、[illegible]：吳其昌氏釋𡆥，謂與[illegible]爲一字。[illegible]，葉玉森氏釋𡆥，曰「[illegible]字，卜辭屢見，金文亦數見。其字从劦从日，說文無之；惟劦部有協字，古文作叶、叶。[illegible]，从三十，从日，疑卽叶、叶所省變。豦从[illegible]爲劦，又誤繫一十字於左，協之本字作劦或𡆥。說文：『協、衆之同和也』，方言：『協、合也』；又說文：『祫、大合祭先親疏遠也』詩雝箋：『祫，合也』。是協，祫古文聲誼並通。殷祭之𡆥，當卽周之祫祭；惟卜辭祫祭有三種也」（詞釋一、十八。徐中舒氏曰：「字从三力，或从劦聲，當讀爲劦；劦、屬來母。金文丞从口作[illegible]己酉方彝，[illegible]丁子卣，[illegible]戊辰彝。此爲殷代祭名，其誼當與協同；蓋卽大祫祭之祫也。協、有合力之意，古本與合相通；如詩江漢：『洽此四國』，禮記孔子閒居引作：『協此四國』；詩正月：『洽比其鄰』，左襄二十九年傳引作：『協比其鄰』；書堯典：『協和萬邦』，『協時月正日』，史記五帝本紀引作：『合和萬國』，『合時月正日』，皆其明證」（見耒耜考。或曰：「上似从劦，下从[illegible]，與出之作[illegible]者同；蓋盛物之器也。或說从口，或說从日，均非也」（文字孴補遺二三引。吳其昌氏曰：「字从[illegible]从[illegible]，[illegible]爲三具來耜之形；蓋[illegible]、[illegible]皆象耒耜之初形，其後乃衍爲力字也。更有顯證，如云：『大命衆人曰[illegible]（疑按：原拓字作[illegible]，當正）田，其受年。十一月』（殷一、三、八、二、五片），此[illegible]字正象三耒並陳之狀，故云：『[illegible]田、其受年』。年、卽禾也。三耒並陳于田，而命衆人共同作業焉，斯得其受年矣。是𡆥字原始之初義，爲三耒並陳之象形。其後，又轉衍爲祭名，殆此爲畢陳耒耜，而舉行之祭典歟？又此字大率从[illegible]从[illegible]，然偶亦間有三耒省作二耒，而作[illegible]（前一、四一、二、禪按：當正原拓作[illegible]）；亦間有更省作一耒者，作[illegible]（殷一、三、一、八片）。又曰：「𡆥祭或𡆥日祭，恒爲既祭後代先王，因而上祭前代先王之專名」（解詁二八。又曰：「𡆥祭之𡆥，在卜辭中彥堂先生曰：「𡆥祭專名中，亦當爲協合之義；蓋此種協祭，在最後舉行，或同以爲協合字；在祭祀專名中，義雖相近，而實則各異；說文：『祫、大合祭先祖親遠近也；从示合。周禮曰：三歲一祫』。其例見于春秋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大祫祭也。大祫祭者何？合祭也。致廟之主，陳于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祖，五年而再殷祭』此周制也；殷人之𡆥，每祀有之；自上甲以下，祖妣皆以入

祀。𣪊、亦稱𣪊日，同時以酒爲祭」殷虛書契前編卷三、十五。屈萬里先生曰：「𣪊、合也；其義略如祫祭之祫」甲考十頁，又曰：「召、即𣪊之省」甲考十六頁，又曰：「祐、當是𣪊之異體；召字變體甚多，作𣪊、召、力等形，作祐者較罕」甲考三〇頁。王靜按：字於甲文中之構形，約有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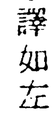
1.  ：或其反書，除第四期外，其餘各期大率皆此如作。
2.  ：或其反書，見於第二、三、四各期。
3.  ：或其反書，見於第四期。第五期時間有作侯五四五者。
4.  ：見於第三、四兩期。

綜上觀之，𣪊字之構形，以第一期時最爲單純，第二期以後漸趨繁複，而以第三、四兩期爲最；至第五期又漸爲一致。其在辭中之爲用，大率多爲祭名，間亦有用爲動詞者。至𣪊日一辭，始見於第四期，終於第五期。第四期時以劦爲劦日之專字，第五期時，除𣪊日之祭外，別無𣪊祭之辭。

④所引一九一、二版，乃龜腹甲右尾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七二六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卜，王貞：□□□求□𣪊：：：：？左行

：：：：雀田于𡍮？十一月。右行

「乙丑卜斤隻舜羌」①三一、三、「□𣪊甲□之羌□𣪊」②五二、四、「甲申□雀父□羌□一上臧似三字牢」③三五、四、「□羌烄之奴」④七六、一、「貝□我羌」⑤一〇一、四、「貝皋弗其𢦏羌□□」⑥一〇五、三、「立□弗羌出又」⑦一〇五、四、「貝立于羌□」⑧二三一、四、羌字皆作；說文羊部云：「羌、西戎羊種也；从羊人，羊亦聲」。此从  从人，卽从羊省也。金文鄭羌伯鬲作  羌鼎作  ，此與彼略同。詩商頌殷武：「自彼氏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鄭箋云：「氏、羌，夷狄，皆在西方」；則商時西羌種族甚盛，故亦見於龜文。「斤隻舜羌」，當讀爲祈奪圍羌；蓋其時羌有內犯者，圍之，而被奪逸，卜于神，求必獲之也。「羌  」者，謂羌人順服；猶前云：「昌方」，「攸」也唯云：「羌甲」、「羌庚」者爲人鬼、與氏羌異。詳鬼神篇。「貝皋弗其𢦏羌□□」段校讀①。

①所引三一、三版，見貞卜篇釋日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八〇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翌甲寅出羌于？左行

一、：按：前賢於本文之考釋，數十年來，衆采紛紛，幾於人皆立說；然而

，於今仍未論定。茲就前賢所論，摘錄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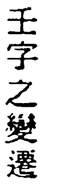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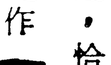
1. 釋兒說：本文之考釋，發家於羅振玉氏之釋兒；其說曰：「說文解字：『、如野牛而青；象形。古文作  ，从儿』。此殆卽許書之兒字」考釋中三〇頁。王襄氏从之盨典七頁。
2. 釋兒說：此說始自吳其昌氏據唐蘭天考三四頁。
3. 釋若說：此說肇於容庚氏，其說曰：「、卽昌若。若作，與形近而譌」據于省吾說三、九。
4. 釋貞說：此說始於唐蘭氏，其說曰：「，爲貞字；蓋由順、鬲、嬰等之偏旁證之，貞本作，此第小變其形耳。貞與夏本一字，『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此貞字卽夏社；故卜辭之祭，與河、岳比隆也。天考三四
5. 釋兒說：或曰：「羅振玉釋兒，未可據；卜辭自有兒字，與此不相紊。諦審此字，實與兒、兄、貞、兒等字同意，當是屬於人之事物，與兒形決不類，不得釋爲兒也。余意：當是兒字之古文；象小兒有總角之形。兒聲與豹聲相近，或卽高辛氏之才子貍豹矣」通考五七。
6. 釋光說：此說亦肇自唐蘭氏：其說曰：「光字本作，或體作，从丘。卜辭習見字，或作，舊不識，由此知亦光字」古文字學導論下五七頁。
7. 釋契說：此說始自彥堂先生之斷代例，隸定爲兒，比疑爲殷之先公契三三一頁。其後，作「五十年來考訂殷代世系的檢討」中平盧文存三、三〇，撤消此說。實則此說已不成立。
8. 釋兒說：此說見於今人，其說曰：「此字今暫定爲兒字，亦卽字。古音與重，从相同。說文：『堄、城上女垣也』。兒、可以是少皞氏四叔之重，可以是楚語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之重，也可以是左傳昭二十九年畜龍的董父」綜述三四頁。

峙按：字究以何者爲當，迄無定論，惟屈萬里先生謂：「在卜辭中，常與河、岳、昌等，並見于一辭，疑乃神祇之類，非殷之先祖也」甲考一二四頁。是也。且字僅見於舊派之辭，舊派隆禮，氾祀天地神鬼字，其或爲人鬼之靈歟？故字从作。然究爲何神何靈，闕乏確證，頗難考知，其或爲人鬼之主宰者歟？故其祀禮頗隆。

③所引三五、四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

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六錄，清齋山舘所藏甲骨文字八四，及殷虛書契外編三五四版。茲將原辭今釋如左：

甲申卜，貞：雀父……一羌……一羊？ 右行

一、父：羅振玉氏釋父，曰：「說文解字：『父，矩也；从又舉杖』。許釋一為杖；然古金文皆从  ，疑象持炬形」考釋中二二頁。王國維氏曰：「士冠禮記：『男子之字曰：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注云：『甫者，男子之美稱』；然經典男子之字，多作某父，彝器則皆作父甫，無作甫者，知父為本字也」觀堂全集四六頁。或曰：「父字，甲文作  ，金文作  ，乃斧之初文。古文父母，意猶男女；今人稱雌雄牝牡為公母，即其遺意」文字篇三、七。

 ，乃斧之初字。石器時代，男子持石斧即石斧之象形以事操作；故孳乳為父母之父。古文父母，意猶男女；今人稱雌雄牝牡為公母，即其遺意」文字篇三、七。

高笏之先生曰：「字从（手）有所持，所持之物，無由知其必為杖也。或就金文之形而言之，以為象手持石斧形，為斧之初文。然金文作者，乃殷、周間作肥筆，取姿之體態，不可以其形似而臆測他物。意父為把之初文；从，有所把也。所把者物，物以表之，故為指事字」中國字例三三、一三二

④所引七六、一版，乃牛胛骨之殘餘；為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藏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四五。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卒羌……。下行

……沚出……。下行

一、：疑為字之殘。：猶賡先生釋食見文字篇。羅振玉氏書契考釋入待問篇三二。或釋工、曰：「古工、攻、功本係一字，如詩：『我車既攻』，石鼓文作：『避車既工』；詩：『肇敏戎功』，齊侯鎛鐘作：『肇敏于戎攻』；毓季子白盤作：『壯武于戎工』。又古司空官，於古器中均作：『嗣工』。許書工之古文作，近出魏三體石經無逸篇：『即康功田功』，功字古文亦作。此从彡者，當係形之譌變。周以後人之作工者，當即之變；此事與壬字之變遷，恰成互易。卜辭及殷彝之壬字作，與周金之工字形近；而周金之壬字通作，高攸从鼎更作字。此與形僅在空筆作，與肥筆作之差異而已。故工、壬古當為一字；字乃器物之象形。蓋古錐鑽之類，兩端著鐵，而付柄手中以便運使。為之柄者，必易托之物；則此器除於此圖形文字外，其原物恐已無再見於世之日。史記扁鵲倉公列傳：『鑱石�future引』，索隱云：『鑱、謂石針也』。鑱、壬同在寢部，疑是古今字。以聲類而言：侵部之壬，與東部之工，雖頗隔閡，然同字亦不妨異者，蓋壬本工作之器，而工乃工作之事，形上之事，必藉形下之器以為表徵，故工之初字，必係等形；尚禾脫離圖畫之界域。逮後壬器廢，而等形省作，或竟省作；故讀為工音，而原義具失。許書謂：『工、象人有規矩』，殆以工字之形，為矩形之變。不知工作之具，更遠在知用規矩之前也。要之：工、壬在殷代本為一字，用為攻戰字者，乃其引申之意」甲研釋工。孫海波氏釋幸，曰：「象刑具，皋人所以梏兩手；執、執等字从之」文編一〇、一四。吳其昌氏釋執、曰：「，後衍為，即執之初文。象兩手被桎梏；是被執也。亦即執訊之詞所从出；記戰爭之語也」解詁三〇八頁。彥堂先生釋，曰：「，卜辭作，象手械，即字；蓋加於俘虜之刑具也」殷曆譜下九、三八。靜按：字之構造，約有如左之五形：

乙二七四四　乙五五九〇　乙七七　乙四九二一　南無二五一

諸字，均見於舊派之卜辭。其用，多為動詞，義為執。茲姑隸作。

二、：猶賡先生疑為之異文見文字篇。羅振玉氏書契考釋，入待問篇二一。

柯昌濟氏釋流，曰：「說文：『流、从水充，充、忽突也』。案古流字象虫流于水中形；後譌虫形為，失古誼矣。卜辭云：『流人』，『流无咎』，殆即禹貢所云：『二百里流』矣」書契補釋二頁。葉玉森氏曰：「象持物擊水中蛇，不可辨認」前釋六、一一。于省吾氏釋，曰：「孫、柯二說並非。字即、即；从它，从，从它，一也。从攴、从殳、一也。攴、殳、或倒或正，一也。象以朴擊蛇之形。它，即古文蛇字；蛇、从虫，乃後起字。它形左右點者，象血滴淋漓之狀。說文：『、敷也；从攴也聲。讀與施同』。段玉裁云：『今字作施，施行而廢矣。施、旗旖也，經傳多以施為之』。段，朱二說是也；卜辭字，初義為以朴擊蛇，引申為剳殺之義。，即說文字；經傳段施為之。亦與施字通；莊子胠篋：『弘胞』，釋文：『胞、本文作胣，崔云：讀若拖，或作施字。胞，裂也』。淮南子曰：『弘破裂而死』，司馬云：『胞、剔也；一云：剖腸曰胞』。按：與施，胞字通；胞之義為裂，為剔，為剖腸。卜辭字，每與人、牛、羌、牢、豕、連文，是卜辭言，猶言伐，言卯，與弘胞之胞，詁訓不殊矣」研枝四六。吳其昌氏曰：「就字形言：約可歸納為五類，、、、、或；此五體中，1、2與3

4.之異，爲字形首尾之顚倒，1.3.與2.4.之異，爲 之繁簡，1.至4.與5.之異，爲 之作 。觀其曾通，則冢水中有蛇，以攴擊之之狀。從攴義觀之，實爲刑牲之義。然持攴以擊水中蛇之象形兼會意，何故賦以刑牲之義？殆非今日所能曉達者。又其所涵之音讀爲何？亦未詳，姑闕焉」（解詁三、一〇二頁。）按：吳氏將字之構形，納之爲五類，並進而析其異同，以尋求造字時之初義；此爲其精到之處。然因缺少時間觀念，仍屬一踢糊塗，因之，所尋求之結果，亦欠正確。本字，大較均見用於舊派之卜辭中，其間，前期較爲工整，後期較爲草率，上將它頭向下，簡作 矣。然此風則爲二期時之貞人大及旅所開先，惟皆它頭向上，簡作 。茲將各期之書體略舉數字，以見其概：

1.見於第一期者：

乙六七四二（貞人出）

乙七〇三〇（貞人出）

續五、三四、三（貞人殼）

2.見於第二期者：

續二、一、五、（貞人爭）

合二八九（貞人爭）

乙八三五二（貞人宁）

3.見於第四期者：

甲六二八

右二文，甲考定爲第三期之書體，非是。

乙四八一〇

寧一、一一三、

就右揭諸字觀之，後期時之它均作 形者，且其所執，皆作 形，無一作 者矣。就其構形究其初意，爲動詞字，其義爲繫。

三、 ：羅振玉氏書契考釋入待問篇三五。王襄氏簃室、曰：「从執从口；執、捕罪人也；口、古圓字。捕罪人而拘于圓中，圉之誼尤塙」（類纂卷本。）朱芳圃氏釋珙（文字篇三、七。）孫海波氏曰：「象拘罪人于囹圄中之形」（文編一、一五。）葉玉森氏謂執（前釋二、四三。）或釋工：曰：「 與 同意，有从口作者，以辭例案之，當係一字」（甲研釋工。）馬叙倫釋衮、曰：「 ，是把一個帶手銬的人口起來，和衮是一個字」（馬氏論文集五五頁。）睜按：字僅見於第一期時之卜辭，變化頗少，除正反文外，僅其所从之 ，有作 者而已。或有作 （文六三一）者，亦只於第一期中有之，疑亦爲同字。至其爲用，大率爲動詞。

⑤所引一〇一、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四文，茲今譯如左

貞：昌……我羌……。（左行）

一、 ：擂廎先生釋爲畏字之省（見文字篇。）孫海波氏文編列爲不識之字（附錄二一；）然於 （鐵二二、一。）却又隸定爲昌（二、一三。）睜按：字僅見於第一期，或有釋爲殷先公之名稱，亦或僅釋爲人名。然均乏確證，故迄今尚未論定，僅爲行文之便，通常隸作昌。疑爲殷時之神祇名，非爲先公也。

⑥所引一〇五、三版，見卜事篇釋「 」段校讀⑦。

⑦所引一〇五、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又

口申卜，出貞：弗……王……（左行）

⑧所引二三一、四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王……衆于？（左行）

一、 ：疑爲 字之殘。 ：擂廎先生釋衆（見文字篇。）商承祚氏从之（類編八、四。）葉玉森氏釋昆，曰：「曾鼎文云：『若昔錯威匡 及臣廿夫寇曾土 以匡季告東宮』， 字正當釋昆，即匡季之昆曰匡昆。故有臣廿夫曰匡衆，則不宜有臣矣。卜辭昆爲國名，疑即昆夷」（前釋一、五九。）睜按：字於五期卜辭中，頗乏時間因素，率皆作 。至其爲用，亦多爲名詞及狀詞。

「庚申卜角其 」，又云：「丁卯卜角其 」①七一、三、說文大部：『夷、平也；从大从弓。東方之人也』。此文从大从 ，即弓之變體也；夷爲我狄之通稱，角謂拒之；猶前云：「角口梁侯」矣。

①所引七一、三版，見卜事篇釋「角」段校讀②。

—方國篇完—

龜文簡略，多紀瑣屑小故；然間有偶述典禮者，輒多與禮經符合，今爲表出之。殷禮足徵，瘉于求野；亦曠代之軼聞也。

「丁酉卜設貝參𠂤人三千」①二五八、一、此登民數之禮也。周禮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司民：「掌登萬民之數。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各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此與彼禮合；人止四千者，或都邑新集之民，故數不甚多也。

①所引二五八・一版，乃牛胛骨右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據彥堂先生之考證，爲武丁三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所卜用者（殷曆譜下九、一四。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拾掇二、一五二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甲午卜，設貝：勿𢀛于王亥？左行

丁酉卜，設貝：勿𢀛人王千？右行

一、𠂤：擂簃先生釋登（見文字篇。）按：前賢之釋本字者，率多與𠂤（烝）混爲一字。至唐蘭氏作天壤閣考釋，始析出本字而釋爲鬱之初文；然初時尚不爲並世學者所采信。釋字之難，積非之是，其如斯夫？唐氏之說曰：「𢀛字，自王襄氏誤與𢀛字混，商承祚襲之，學者遂漫然無別；不知此實从皂，與从豆廁異也。卜辭恒云：『𢀛人口千』，與『𠂤人口千』同；而學者尚讀𢀛爲登，可見積習之難返矣。𢀛字、象兩手奉皂；皂作𠂤，若𠂤，即𠂤字，進食物之形也。以卜辭或用𠂤字推之，當从𠂤聲。考說文鬱，飽二篆相次，『鬱、熟食也；从食鬱聲』。『飽、采鬻煎也；从食包聲。𠂤、擂文飽，从異省』。原本玉篇，於鬱下有擂文糞，而於飽下有重文餵，並引說文。慧琳音義九二鬱注，亦引說文擂文从共作糞。新撰字鏡食部，餵、飽二字同，鬱、糞二字同，是唐人所見說文皆然。今本說文蓋經妄人誤改，以𠂤字所从，與說文異之下半相似，誤謂糞即餵省，遂刪去餵篆，而移糞於飽下耳。今以唐本考之，則𠂤自鬱之重文，當即此𢀛字所衍成。𢀛、象兩手進食物，而鬱訓熟食；𢀛从𠂤聲，亦正與鬱聲相近，則𢀛即鬱之本字無疑。卜辭多作𠂤，然亦有作𠂤（後下八、三）者。金文蒲毀：『歸吳姬𠂤器』，𠂤字亦作𠂤；其作𠂤形，即說文擂文作𠂤所从出，然亦可推見其本从𠂤从𠂤，誤作𠂤形也。彼銘正當讀爲鬱器，舊以爲飽器者誤。至卜辭諸𢀛字，則讀皆如𠂤，蓋供給之義」（天考四七）。字蓋从𠂤从𠂤，其在卜辭中之爲用，與从𠂤者有別；唐氏之說可从，然未必爲鬱之初文。亞姑彝作𠂤，精使說解。

二、𠂤人：擂簃先生釋爲登人（本段。王襄氏从之，曰：「登人、疑即周禮大司馬：『比軍衆之事，將有征伐，故先聚衆』。按此，殷世固行民兵之法矣。或曰：『類後世之獻俘』，存以待考」（𠂤考征二）。楊樹達氏曰：「王氏明登字之意，是矣，而未能言其本字當爲何字。余以聲類求之，登、蓋當讀爲徵。說文：『徵、召也』。登、徵古音同在登部，同是端母字，聲亦相同，故得相通叚也。卜辭又恒云『𠂤人』，與登人用法同。以辭例觀之，與登人之例相同；然𠂤字無徵召之義，音與登字亦遠，頗爲難解。余疑甲文登字多从𠂤作，此即登字之省寫也」（甲文說二三頁。又曰：「卜辭登字多省作𠂤，𠂤人即登人，登假爲徵，即徵人也」（同書七〇。又曰：「卜辭恒云登人，假登爲徵。登字从𠂤，故又省登作𠂤，其義仍爲徵。此事由今日觀之，至爲無理，然事實確如此也」（卜辭求義二五。彥堂先生曰：「殷代征伐方國，必隨時『登人』，亦作『𠂤人』，殆即徵兵之義，其登人以百、千、萬爲單位；凡此，可見殷代軍制之一般。倘畜牧業，武王誓詞有『千夫長，百夫長』之稱，是亦殷人之制也。孟子稱：『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實與牧誓之『百夫長、千夫長』相應。殷人師旅無定數，爲代表人衆之通稱；其登人以『三千』爲常數者，則不外於分配左、右、中三軍之關係也」（殷曆譜上九、三九。

「𠂤帝鬳」①八九、三、𠂤，當即盟字。說文目部：「盟、从囧皿聲」此从目者，古字目與囧形近多互通（說文目部：「睦、古文作睦」，皆其比例。金文鄂公簋「𠂤帝」段校讀⑤。

①所引八九、三版，見鬼神篇釋「帝」

「壬辰卜立貝令侯氏馬申步」①六二、一、儀禮覲禮：「大子賜侯氏以車服。路、先設西上，路下四，亞之」；鄭注云：「四、謂乘馬也。詩云：君子來朝，何賜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此云：「令侯氏馬」，即以王命賜來朝諸侯車馬之禮也。

①所引六二、一版，見月日篇釋「𠂤」段校讀③。

「𠂤卜立余雀辛𠂤出入」①二〇二、一、余，舍聲同字通（說文八部：「余、从八，舍省聲，不省」；金文居後彝，舍作舍，雀、爵之借字（詳文字篇。左桓二年傳說：「飲至」有「舍爵」，杜預注，釋爲「置

酒」。「立余雀」，即竝飲至舍爵之禮，故云「出入」矣。

①所引二〇二、一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就其書法風格審之，當即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卜，王：余隹辛出入？左行

「□參正月□衆酉」①二六、一、「歲服才在或國乎正酉」②五、四、「貝大宫服才或乎宫正酉」③一六八、三、「乙卯卜亘貝令日立□于亳月酒子𡆥之于父乙」④一九六、一、此正月賓與賢能，合衆飲酒之禮也。周禮鄉大夫：「三年則大比，放其德行道藝，而與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衆寡，以禮禮賓之」；鄭注：「謂合衆而尊寵之，以鄉飲酒之禮、禮而賓之」是也。合衆賓，興賢能，正月行之；故云：「正月□衆酉」，又云：「正酒」矣。才、或，讀爲在、國，謂于國中行此禮也。又金文盂鼎別器云：「隹八月既望，辰才□□，香𣪊爽，三十、三右，多君，人服酉酒」，與此云：「服才在或國乎正酉」文亦合；可以互證。

①所引一六、一版，見月日篇「正月」段校讀①。

②所引五、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與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二二〇九。又本辭與鐵一六八、三版之辭禮簡章：「凡國祈年于田祖」，鄭注：「祈年，祈豐年也」。「求年」，即祈豐年之祭，與詩、禮合。季、又有作者，如云：「設禾□牢□」⑥一七五、三、此疑亦即季之變體；上从，即家禾之傘采也（我一五八、一一云：「卜貝。」⑦似亦季字）

①所引四五、二版，見鬼神篇「岳」段校讀④。

②所引一九六、三版，見鬼神篇「父乙」段校讀④。

③所引一九七、一版，見鬼神篇「岳」段校讀⑧。

④所引二一六、一版，見鬼神篇「且戊」段校讀②。及「人乙」段校讀⑥。

⑤所引七九、三版，乃龜腹甲右後甲，及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卜，貞：來……？右行

□未卜，設貞：雀𠂤王事？左行

……允……

⑥所引一七五、三版，乃龜腹甲之中甲，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卯卜，來……  ……？

，蓋爲「同文異版」者，茲今譯如左：

貞：亦……  殷在……  乎……之𡆥？左行

③所引一六八、三版，見月日篇「」段校讀③。

④所引一九六、一版，見鬼神篇「父乙」段校讀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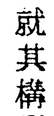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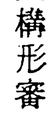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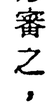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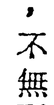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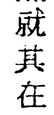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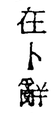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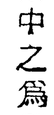
「□之彖三日乙酉月豐丙戌□之來入囧」①二〇七、三、豐，當讀爲禮，與周禮「禮賓」義同（詳文字篇）。「月豐」，亦猶月酒。「三日乙酉」者，疑謂正日「丙戌」，即其次日也。「□之來入囧」，別爲一事，與「月豐」不相涉。，似即完之省，亦讀爲賓。飲酒，當賓賢能；不賓者，蓋變禮，故特志之。說文貝部別有穻字，爲貧之古文，與此亦不相涉也（字旁別有三點當是勘文）。今正。見卜人篇釋「彖」段校讀⑤。

①所引一八〇、一版，當即一八五、一之誤。今正。見卜人篇釋「」段校讀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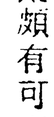
②所引二〇七、三版，見鬼神篇「它父」段校讀①。

「貝求□岳」①四五、二、「貝于人乙求」②一九六、三、「壬申卜貝求于人乙」，又云：「貝求于岳」③一九七、一、「辛酉卜完貝求于且戊牛」④五一六、一、諸文並即季字；說文禾部：「季，穀孰也；从禾子聲」。此文上从，即象形禾字，與稚，和諸字同（詳文字編）。詩大雅雲漢云：「祈年孔夙」，周

……  ……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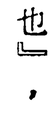
一、  ：擒庸先生釋牢（本篇下段）。羅振玉氏釋羹，並謂與  爲一字。其說曰：「說文解字：『羹、鬻也；从鬲羊聲』。此从皿，與鬲同。从  者，亦皿字；卜辭中从皿之字或从  」（考釋中二六頁）。吳其昌氏釋貍，曰：「  者，瘞貍之初文，貍之本字。亦即周禮貍祭之所自出。字或从牛作  ，或从犬作  ，或从羊作  ；視其所貍之牲爲何種，而各異其字之所從，以應之也。維振玉釋貍之說是也；然  字羅氏手編入後編下三三、一二，今厤數貍牛，貍犬，而獨不及貍羊曰  ，則不免疏或已甚耳」（解詁三四九頁。峀按：吳氏據  二文，釋爲貍，就其構形審之，不無可采。然就其在卜辭中之爲用言，則頗有可商者。蓋  、  二文，其在卜辭中之爲用，皆爲祭祀之辭，釋貍，於禮可徵。而字之見於卜辭者，率多爲地名，如：

戊辰卜，宁貞：令泳坐田于  ？（前二、三七、六、亦有用爲動詞字者，但均非爲祭祀之辭，如：

癸巳卜，設貞：令𠂤  射？乙四二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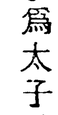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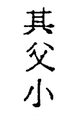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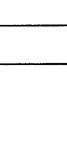
貞：今𠂤  三百射？乙二八〇三

就甲文審之，二者之用各異其趣；是必爲二字，殆無疑也。吳氏榊貍之說，實不能采信矣。然則，維氏釋鬻之說，於義雖長，但乏確證，亦難予采信。究當今字何字？初誼爲何？闕疑可也。

二、  ；擂廎先生釋爲年之變體本段及文字篇。孫海波氏文編列爲不識之字附錄二四。李孝定先生集釋列爲待考之字四六〇四。

⑦所引一五八、一版，乃龜背甲左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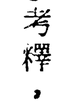
口口卜，貞：我受年？左行

「口口受  」①二四、三、「辛子卜我弗其受  」②一九九、四、「口口貝不其受我受  」③二一四、三、「貝不其受  」④二四一、一、「癸卯卜亘貞：我受  」⑤二四八、一、此云「受季」，蓋謂求年得吉，受此豐年之瑞。「弗其受」，則不得吉也。  、  亦並卽年之省；字奇古難識，以形義求之，蓋卽來之象形字。說文來部：「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也；一麥二夆，象其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詩曰：貽我來麰」。此  字，正象一麥二夆之形；字，則篆畫有漫闕，實一字也。云「受來季」者，于卽一年卜來季之豐歉，故禮記月令「孟冬，祈來季于天宗」，周禮肆師亦云：「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此云「受來季」，與經義合。

①所引二四、三版，乃牛胛骨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三辭，茲今譯如左：

令自般？右行

受年？右行

令自  ？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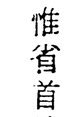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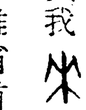
一、自般：彥堂先生曰：「武丁時代有師盤其人，我以爲也就是甘盤。僞書說命云：『台小子舊學于甘盤』，疏云：『謂爲王子時也』；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引鄭曰：『爲其父小乙將師役于外也』，又引馬曰：『武丁爲太子時，其父小乙，使行役有所勞苦于外』；漢書古今人表於商代列有甘盤，注：『師古曰：武丁師也』。說命稱『學于甘盤』，此稱『武丁師』，必有所本。卜辭中正作『師盤』，可知師盤確曾立于武丁之朝，並且受他的詔命了」見斷代例三七六頁。

②所引一九九、四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亥卜，殼  ：我泰……？左行

②所引一四二、四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其摹寫本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集三、一版。又本殘版南北坊錄有背面摹本三、二版，辭曰：「禽入百」，臧龜例當有之，殆失拓矣。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王……不……靳……左行

一、  ：擂廎先生疑爲來字之變體本段。孫海波氏作文編，列爲不識之字，並與  、等字同列附錄二二。金祥恒先生作續編从之，推以之列於斤部之後十四、四。李孝定先生作集釋，隸定爲薪、靳，而列於祈字之下一、八九。吾友李殿魁兄，作冬飲臚藏甲骨文字考釋，釋爲靳，並曰：「靳、於甲骨卜辭中有二義：一爲方國名、地名、人名；二爲動詞字，意爲祈匄」中國文字三十册。峰按：所譯是也，茲从之。字於本辭，當爲動詞字，意爲祈匄。

龜文別有來字，亦恒見；如云：「其  」，又云：「貝我  」①四、二、「己卯卜立口臬伐口貝」②四、四、文皆作，卽之省變；故金文伯雝父敦趙鼎曶鼎、石鼓，皆已如是作，亦古文正字也。

①所引四、二版，見卜人篇「貞父」段校讀①。

②所引四、四版，見貞卜篇「貞字」段校讀②。

「丙□立貞參□介日中」二月 八二、四，①，此即春分迎日之禮。晉堯典：「日中星火，以殷仲春」；故云：「介日中」。小注「二月」，亦正符合。

①所引八二、四版，見貞卜篇釋「中」段校讀①。

「出□步貞 其牢」①六五、二、 字，从目从叙 古文敘作 詳文字篇 ，即古文敘之變體；金文小子敘鼎，敘作 上亦从橫目，下从兩手持弓。此从目與彼同，但省爲又耳。周禮敘人：「祭祀賛敘牲」，鄭注云：「烝嘗之禮有敘彔者，國語曰：禘郊之事，天子必自敘其牲 楚語 文 」；敘牢，即敘牲也。

①所引六五、二版，乃鼈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卜，出 貞 ……？

□戊卜，出貞：暯其 □ 囚？ 左行

一、 ：擂庵先生釋爲敘之變體本段。孫海波氏文編列爲不識之字 附錄十七。李孝定先生作集釋，列爲待考之字 四六〇。 峥段

按：字之構形，甚爲「奇古」，故自甲文面世以來，迄今七十餘年間，除擂庵先生初釋爲敘外，舉世之學者，竟無一言之贊，寧非「難識」哉？今詳擂辭義，及字之構形，並博徵典籍，比勘辭例，竊疑爲的之初文。蓋字當从目从敘；从目，示有所視也。隸定之，則當作暯；說文解字無暯字，而錄作的，今俗作的，並經典中亦皆隨俗而作的矣。其初誼爲敘的，引申之曰目的。詩賓之初筵：「發彼有的」，傳曰：「的、質也」，疏曰：「的者、謂熊侯白質者」。禮記敘儀引詩：「發彼有的」，鄭注曰：「發、猶敘也；的、謂所敘之識也」。又漢書鼂錯傳：「矢道同的」，注曰：「的、謂所敘之準臬也。又荀子勸學篇：「質的張而弓矢至焉」，注曰：「質、敘侯；的、正鵠也」。淮南子原道篇：「先者、則後者之弓矢質的也」，注曰：「質的、敘者之準執也」。兵略篇：「夫敘、儀度不得，則格的不中」，注曰：「格、敘之楛質也；的、敘準也」。由典籍中之訓釋，推朔造字之本初，蓋取張弓注矢，目視正鵠，爲字之構形；取矢中的之聲，命字之音；取敘必中的，而訓其義者也。說文解字：「的、明也」之釋，蓋因「敘侯白質」之意，而引申之者。段氏「的、引申爲敘的」之注，蓋昧於字之本義也。六書索隱有的字，音的；蓋爲的字之譌誤者。又擂庵先生所示例證，小子敘鼎之 字，並爲暯字初文之轉化。先生於古文字學之深湛造詣，良可佩也。字於本辭，疑爲人名，亦或爲方國、地名，以孤文隻辭，難徵其例矣。

鼈文自敘牢外，紀牲牢者甚多；牢字皆作 八〇、二 而作 者尤多 一四、三 二四、四。或作 四二、二，又作 六四 七八、三，作 一七五、三。說文牛部：「 ，閑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帀」。金文貉子卣作 ，此省作 ，與彼同。从羊者，文之變也。如云：「辛□卯水于且牢」①一四、三、「且乙牢酒羊」②二四、四、「乙亥卜且丁十五牢」③一三、一、「甲申□雀父□羌□一牢」④三五、四、一字有闕畫，下方別有標識三、二兩小字，不 正文 屬，「卯三□牢三□」⑤四二、二、「求人大甲牢」⑥六四、二、「百牛帚牢」⑧六五、一、「丁卯卜□立□□乙合羊帚□牢」⑨六七、二、「□丁貞用牢牛」⑩六八、二、「貞之于□庚卅小牢」⑪七二、一、「甲寅卜且乙五牢用」⑫七八、二、「□女庚之于牢□」⑬八〇、三、「□乙□之且乙二牢用」⑭八四、三、「貞之于父辛牢」⑮九五、二、「丁酉□敲今日參禾牢」⑯九八、一、「貞于兄丁小牢」⑰一〇一、三、「壬一牢」⑱一六、三、「乙二牢」⑲一六六、四、「辛卯卜禾牢□季」⑳一七五、三、「貞鼠辛未其乙于盒室三大牢」 七月 ㉑一七六、四、「壬白十牢□」㉒一八四、二、「□未卜立貞三□大牛之□□」㉓一八六、三、「□寅卜之且□三牢帚于牢之虫□」㉔二二〇、四、「帚自牢」㉕二五一、一、此云「大牢」、「小牢」，即禮經之大牢，少牢。其數之多者，有二牢、三牢、三大牢、五牢、十牢、十五牢、卅小牢，皆與禮不合。攷禮經大祭皆止用大牢。國語楚語云：「天子擧以大牢，祀以會」，韋注云：「會、三太牢也」。是王祭以三大牢爲最多，不得有五牢以上。惟王禮，大會同、合諸侯必殷末濱神踰禮，乃有此制，不爲典要者也。

①所引一四、三版，見卜事篇釋「卯」段校讀①。

②所引二四、四版，見鬼神篇「稱謂」段校讀①。

③所引一三、一版，當卽三三、一版之誤；今正。見鬼神篇「卜筮」段校讀③。

④所引三五、四版，見方國篇釋「羌」段校讀③。

⑤所引四二、二版，乃鼈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沈三 牛 卯二牛？ 左行

一、 ：擂庵先生釋牢本段。羅振玉氏釋沈，曰：「象沈牛於水中，殆卽貍沈之沈字；此爲本字，周禮作沈，乃借字也。又據禮經：『柴、燎，所以事天，貍、沈

，所以禮山川』；而徵之卜辭，燎與貍沈，在商代通用於人鬼。既有宗廟之事，又索之于陰陽，商代祀禮，可謂繇重矣」考釋中十六頁。唐蘭氏釋泮，曰：「  ，羅氏釋沈，行之二十餘年矣；學者襲其說，不悟其非。，固象牛在水中，其義近于沈；然字形與沈廻異。余謂：，從水從牛，爲泮；當爲泮之古文，猶伴，件爲一字也朱駿聲說。牛之即半，猶豕之即豢，此泮即泮之證。禮器云：「魯人將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頖宮」，鄭注謂：「頖宮，郊之學也」。詩泮水傳：「泮、宮之水也」。舊以半，天子之學，及半有水，半無水爲訓，均非。泮水，當是沈牛以祭之水；於其上築宮，謂之泮宮；泮宮，自爲沈牛之所無疑。蓋泮爲沈牛之義久湮，漢人已不得其解矣」天釋四三。屈萬里先生曰：「沈、祭名；沈牲于水也。淮南子說山篇：『齊咸以沈諸河』，注云：『祀河曰沈』。卜辭沈祭，亦皆用于河流」甲考釋五八。按：羅說是也；茲从之。惟之構形，除从牛作外，有从羊作存二、二八三，佚五二一者，亦有从宰作合四五三者。是殷代之沈祭，不僅以牛，且亦用羊；其或用羊。然就諸字推之，或有从宰之沈矣，惜未之見也。

⑥所引六四、二版，見鬼神篇「同號」段校讀①。

⑦所引五九、四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卯卜：㞢已……？右行

……百牛……冊宰……？左行

一、㞢已：彥堂先生曰：「㞢已是祖丁之配，爲武丁之祖母」斷代例三三八。  按：卜辭中凡稱妣者，例皆爲祖之配；就武丁時之諸卜辭言，自祖丁以上各祖之配，必皆稱妣。

⑨所引六七、二版，乃龜腹甲左前甲，及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羊

辛卯卜、王：伐且乙、且丁、𡆥宰？左行

譯如左：

乙丑卜，王：既宄？左行

勿既宄？雨。六月。左行

二宰。下行

⑧所引六五、一版，乃龜腹甲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卯卜：㞢已……？右行

……百牛……冊宰……？左行

一、㞢已：彥堂先生曰：「㞢已是祖丁之配，爲武丁之祖母」斷代例三三八。按：卜辭中凡稱妣者，例皆爲祖之配；就武丁時之諸卜辭言，自祖丁以上各祖之配，必皆稱妣。

⑨所引六七、二版，乃龜腹甲左前甲，及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羊

辛卯卜、王：伐且乙、且丁、𡆥宰？左行

⑩所引六八、二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二辭，今譯如左：

貞：……宰……？右行

……翌丁……用……牛？右行

⑪所引七二、一版，見卜人篇釋「瘳」段校讀②。惟前所引錄者，乃其左端之辭，此再引錄其右端，卜問祭祀用宰之辭。茲今譯如左：

貞：虫于口庚三十小宰？左行

一、  ：紀數字「三十」二字之合書。

二、：小宰二字之合書。吳其昌氏曰：「卜辭通例：牛稱大牢，羊稱小宰；牢上不必盡冠以大、小字。而凡冠以大字者必作牢，冠以小字者必作宰；此蓋數千餘見而未曾紊。此外，則凡『其牢茲用』之牢字，不翅數百餘見，無不並同；絕無一次自紊，而作宰者。卜辭中，小宰之例尤見頻數，其宰字無一不從羊也。蓋殷人見羊小於牛，故曰牛以大牢，而呼羊爲小宰，乃最initial自然之常情矣。又卜辭記牲犢種類，武丁以上先王之祭儀，宰多而牢少，無慮三與一之比率。自帝乙，帝辛之時，每祭先王，無不曰：『其牢茲用』，以是，宰幾不復再見；而龐然大牢，或牷、或物，又無不求其精好。中葉與叔世，敦樸與奢靡之相去，于此，亦可睹其消息也」解詁一八八頁。按：吳氏謂：凡大牢，字必作牢；小宰，字必作宰。然徵之卜辭，未必爲然；如鐵一七六、四，佚二〇八，掇二、一二五等，其大牢字皆从羊作宰；又如：粹八二八，甲三八九，乙四五〇七，四六〇三，京五二四等，其小宰字皆从牛作牢。吳氏之說，無異閉門造車矣。

⑫所引七八、二版，見鬼神篇「稱號」段校讀③。

⑬所引八〇、三版，見鬼神篇「女庚」段校讀①。

⑭所引八四、三版，見鬼神篇「稱號」段校讀④。

⑮所引九五、二版，見鬼神篇「父辛」段校讀①。

⑯所引九七、二版，見鬼神篇「女丙」段校讀②。

⑰所引九八、一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酉卜，㱿：今日勿來？宰？左行

……虫……令……

⑱所引一〇一、三版，見鬼神篇「兄丁」段校讀②。

⑲所引一六一、三版，見鬼神篇「單擧」段校讀①。
⑳所引一六六、四版，見鬼神篇「單擧」段校讀②。
㉑所引一七五、三版，見本篇釋「年」段校讀⑥。
㉒所引一七六、四版，見鬼神篇釋「盉」段校讀②。
又本版卜辭「三大宰」之宰字，吳其昌氏謂：「非『三大牢』之誤文，即『三小宰』之誤文，此但偶然誤耳」解詁一九〇頁。峀按：據卜辭之辭例，此非誤文，實爲吳氏之曲說。
㉓所引一八四、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壬白牛……下行
……十宰伐……下行

一、甲：擂庼先生隸定爲白本段。羅振玉氏曰：「古金文與此同，亦作甲鼎，但多借爲伯仲字」考釋中二五頁。王襄氏曰：「白、疑爲帛之媵」簠考帝系七頁。瞿潤緡氏曰：「白、當如字讀，卜辭言：『十白豕』，『獲白鹿』，『白牛』，『白羊』；殷用白之言，未嘗無徵也」燕釋三五。或曰：「說文云：『白、西方色也；从入合二』。金文白字，除白矣父盤作甲，稍異其形，餘均作甲，僅或長或短，或正或衰而已，均無所謂『从入合二』之跡。蓋此實姆指之象形；易咸之初六：『咸其拇』，馬、鄭、薛、虞、皆云：『拇、足大指也』。說文：『拇、將指也』；左定十四年傳：『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屨』，注云：『其足大指見斬，道失屨』。是將指、乃大指之別名也。拇與白同屬脣音，古音之，魚二部，亦每通韵；是則拇，白乃一音之轉也。拇、又名巨擘；擘、白亦一音之轉也。拇爲將指，在手、足具爲首位，故引申爲伯仲，王伯之伯。其用爲白色者，乃叚借也。白矣父盤之甲，亦拇指之象，惟于指端著爪甲耳。要之：許書說白，實出於傳會。金文用爲白色義者罕見，僅作册大鼎云：『賞作册大白馬』而已」金文叢考一八一頁。吳其昌氏曰：『白、象大拇指翹立之形。人類翹立大拇指，是長之表示矣；故白義爲羣衆之最長，如斯而已」解詁二九三頁。高笏之先生曰：「甲，即貌之初文；象人面及束髮之形。面字作甲，意只謂甲中有目者是面，不連束髮，故與甲別。自甲借爲黑白之白，伯仲之伯，乃於其下加人爲意符作甲。戰國秦人又加豹省聲作貌。其作頟者，應較晚出。至今人謂：白爲朝日之有光形，故曰東方發白。又或以白爲伯之初文，象大拇指上端，皆臆說也」中國字例二、九〇。葉玉森氏曰：「白、爲

國名或地名」前釋四、五四。峀按：字於本辭，疑爲百之通段；然在他辭，又或借爲顏面字者，伯仲字者，亦頗有之。
㉔所引一八六、三版，乃龜腹甲右首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未卜，王貞：三卜、大牛，甲？右行
□□卜、王貞：……其……？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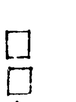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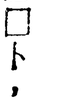
一、甲：羅振玉氏作書契考釋，列爲待問之字四九。孫海波氏作文編，錄作甲而入於附錄二四；李孝定先生作集釋，承孫氏作甲，亦列爲待問之字四六。然於卷十一三四六七又引葉玉森氏釋蝦之說，而隸定爲嵩，並駁斥葉釋之非。峀按：葉氏釋甲爲蝦，認定甲爲蝦之變體前釋六、四六，其說出於臆造，固非。然當釋何字何義，闕疑可也。
㉕所引二一九、四版，見卜人篇「虫字」段校讀①。
㉖所引二二〇、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三文，茲今譯如左：

三宰。下行

㉗所引二五一、一版，見方國篇釋「共」段校讀①。
或倗牛、羊、豕，如云：「貝之于女□牛三羊三豕□卯」①一五〇、一、是即三大牢也。或用牛、羊、豕，如云：「卜立貝求大甲三羊一牛求正」②一七五、四、是也。或用牛、豕者，如云：「日卜丙寅二豕求二牛」③七三、四、「幼人辛于□豕一牛□」④二〇四、二、末字似牢字是也。或用羊、豕、如云：「卜丁酉舞突羊豕弗其□才」⑤一三八、三、「禾于東□羊三豕三」⑥一四二、二、「帝欮于豕二羊□」⑦一七八、四、「□幼羊豕」⑧一七九、一、則即禮經之少牢也。
①所引一五〇、一版，乃龜腹甲右首甲與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二卷一六、七，及凡將齋藏甲骨文字。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虫于東母，甲大三羊三豕三，卯□甲？左行

一、甲：孫海波氏文編，列爲不識之字附錄一七。金祥恒先生續文編，列于卜部之後三、三五。或釋黑、曰：「象卜骨以火灼處呈黑也。凡曾與卜骨接觸者，一見即可知此字與骨之施鑿面相似；而其面之顯著印象，則灼處之黑也。金文作甲，

下从赤，上端猶存其遺意」天釋引錄。唐蘭氏樺卣讀辜，曰：「、卜辭奇字之一，舊多不釋，乃是卣字；卜辭醜字作  可證。辭曰：『來于西一犬一豕三羊一，『來于東三豕三羊  犬卯吏牛』鐘典九八七續二、一八、『出于……母  犬……八、北大藏龜三豕三羊一……卯……』鐵一五、一〇、一，『……東  ……西犬來白……祈……  犬』前六、三、六，『犬來及  ，卜辭往往借爲咎，咎音如臯，當可轉爲辜也」天攷十二。

①所引一七五、四版，見鬼神篇「同號」段校讀③。

②所引一七五、四版，見鬼神篇「同號」段校讀③。

③所引七三、四版，見月日篇釋「  」段校讀③。

④所引二〇四、二版，見卜事篇釋「  」段校讀③。

⑤所引一三八、三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下半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戌卜……亩巳丑……？右行

……在脅，弗其  豕？左行

一、：孫海波氏文編，列爲不識之字附錄二二。金祥恒先生續文編，入于戶部之後十二、四。李孝定先生集釋，既列於戶部之後，且隸定爲三五一一，又列爲待考之字四〇六。峙按：字从戶从商，茲姑隸作，以俟考定。字於本辭，疑爲地名。

二、：孫海波氏文編，摹作，列爲不識之字附錄二二。李孝定先生作集釋从之待考四六〇三。島邦男綜類錄作二〇一九、二一八三頁。疑从丙从攴當即今字更之初文。金文有曶鼎、師虎簋、趞曹鼎、師麦簋諸形，容庚氏金文編釋更，是也。更、實乃鞭之本字；初義爲鞭策。就甲文之構形言：从攴丙聲之形聲。再就造字之通例言：凡从攴之字，皆有鞭策之義也。引申之：乃有更改，更代之義也。許書之說解，非造字之朔矣。

⑥所引一四二、二版，見鬼神篇「禾于」段校讀①。

⑦所引一七八、四版，見鬼神篇釋「帝」段校讀⑧。

⑧所引一七九、一版，見卜事篇釋「卯」段校讀⑪。

又有唯用牛者，如云：「戊卜設貝田口五牛」①九、四、口漫闕、「見其登于且甲口卯一牛」②四一、四、「庚口卜設貝禾牛三」③一三三、三、一牛，卽禮之特牛；

餘五牛、三牛數較多，未詳其用。又有用特豕者，如云：「癸亥一豕」④二一二、四、文中唯云：牛、羊及象形豕字者甚多，並詳文字篇，茲不，卽禮經之特牲也。

①所引九、四版，見鬼神篇「田正」段校讀②。

②所引四一、四版，當卽四八、四版之誤；今正。見鬼神篇「且甲」段校讀①。

③所引一三三、三版，乃龜腹甲左佐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庚辰卜，設貞：來牛三？左行

④所引二一二、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亥  ……一豕……？右行

一、：羅振玉氏釋牝，曰：「母畜對牲而稱牝，猶母對父而稱匕。羊、豕亦有牝，故或从羊，或从豕，或从犬、或从馬。詩麀鹿之麀，乃牝之从鹿者，與牝、牝、牝、牡、牝諸字同。乃諸字皆廢，而麀僅存，後人不識爲牝之異體，而別構音讀，蓋失之矣」考釋中二九頁。吳其昌氏曰：「羅說甚是。此字从匕从豕，乃牝豕也。殷人造文，凡陽性之生物，旁增匕爲特徵，陰性之生物，旁增匕爲符徵；匕、匕皆象其生理器官別異之特狀也。以今隸寫之，則匕作土，匕作匕，百獸皆然，人亦不外。金文、龜契、又皆以匕爲匕匙，匕首之匕；匕匙及匕首之狀，正豕陰性器管之形，故得以其名名之。吳越方言，至今呼陰爲匕，是其證」解詁一四〇頁。唐蘭氏釋剔，曰：「，羅振玉釋牝，學者多從之。今按當釋爲剔，其作  者，乃眞牝字耳。列於卜辭當讀若遂，銅器靜殷有鞞  ，亦取剔字；吳大澂讀爲射韇之遂，是也」天考二三。葉玉森氏曰：「疑从牛卽言牛之牝，从羊卽羊羊之牝，从犬从豕亦然。用牲之禮如斯，故分別書之」前釋一、五七。屈萬里先生曰：「殷人祭先祖，則用牝牲了祭先妣，則用牝牲」甲考四五。峙按：唐氏釋剔，非是；仍以維釋爲是，故从之。惟本版辭殘有間，末由知其所祭究爲先王，抑或先妣；然以本字，及他辭例之，當卽先妣之祭矣。

龜文奇古，出于商代。或篆體要變，如：寅、申數體詳月日篇，戠、𢍏兩形詳貞卜篇，牢兼牛、羊詳典禮篇，它殊蛇、虫詳卜篇，是也。或增易殊別，如：癸下類矢詳月日篇，射上箸目詳典禮篇，來象三束同上，火作半圜詳後，是也。或減婿點畫，如：𠂤三、三作𠂤二、三九、三七、二，𠂤三、二爲𠂤二九、三𠂤二、一，是也。造異閒出，不可殫究。至其詁讀，則多以叚借爲義，如貝、貞詳貞卜篇，鼠、獵、𢆶、昷詳卜篇，是也。然如喜、饋，文徵商頌，羌、羨，義禰周書詳後；冥符雅詁，足資擅證矣。今甄其豪形殊異，及義訓略涉隱詭者，爲發疑正讀，以遺治古文大豪之學者。其形聲易識者，不復出也。

龜文俤祖甲、祖乙等之祖字，皆借且爲之詳鬼神篇，字多作𠂤三三、一，或作𠂤二四、三，或作𠂤三、三，或作𠂤一四、三；說文且部：「且，薦也；从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古文作𠂤」。此第一字，正象二橫相比之形；第二字略變之，與豪文相近；第三字省作一橫；第四字無橫，與許書古文同。又別有繇縛文，如云：「口丑卜戠口立三口日鼠口庚寅𠂤易日」①一六、三、「貝鼠丁卯其𠂤易日乙卯」③六九、三、「口𠂤口口雚口」④一一〇、一、「己亥卜戠貝鼠庚寅其𠂤口」⑤一五四、一、此皆且之異文。几中从一校，而上下別爲𠂤形，疑卽俎字。說文：「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此似卽以半肉箸橫間。金文且子鼎作𠂤，貉子卣作𠂤，與此字略同。又聃敔「王鄉大𠂤」，諟爲王鄉大祖；王且甗「王𠂤尸方」，讀爲王徂夷方詳釋地篇並釋宜。；亦皆借且爲祖、徂兩字。此文多說獵事，疑亦當讀爲徂。故凡祖甲、祖乙之等，皆不如是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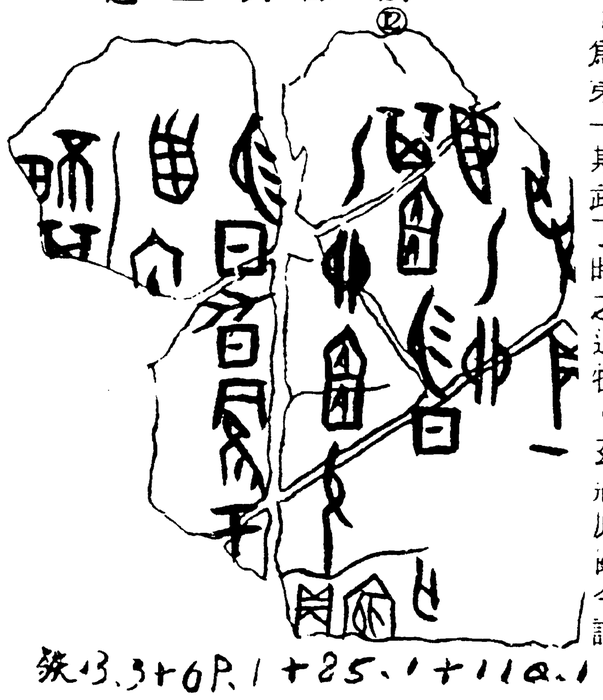
①所引一六、三版，見月日篇「易日」段校讀⑨。

②所引六六、二版，乃龜腹甲左尾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翌丁卯，其𠂤？右行

③所引六九、一版，見月日篇「易月」段校讀⑫

④所引一一〇、一版，乃龜腹甲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按：本殘版與鐵一三、三，六九、一，及八五、一等三版，爲同一腹甲之折裂者，茲將接兌後之原拓，摹寫並原辭，若錄及今譯如左：



癸巳卜，貞：翌乙卯，其宜，易日？乙卯宜、允易日。昃、雨。庚于西。六月。

左行一

……翌乙卯，不其易日？右行

貞：𠂤賓、𡆥、亡𡆥？右行

一、𠂤：羅振玉氏梓胥，曰：「从日在人側，象日胥之形；卽說文之胥。徐鉉曰：『今俗別作昱，非是』。今以卜辭證之，作昱者，正是胥之古文矣」考釋中六。王國維氏曰：「从日在人亦下，日昃之意也。殷虛卜辭作𠂤諸形，从日从矢，矢亦聲」見觀堂全集三三二五頁魏正始石經殘字考。葉玉森氏曰：「羅氏梓昱，是也；惟說解未徹。𠂤之初文爲𠂤，从𠂤作倒形，乃象人影；日昃、則人影倒也，非日在人側之意。變而作𠂤、𠂤、古意失矣」說契。彥堂先生曰：「象人影倚斜，下从日，正爲日昃之義。是昱乃初文，昃反爲後起之字矣。亦作𠂤諸形，从日从𠂤，卽說文訓傾頭之矢。三體石經古文作𠂤之所本也」殷曆譜卷上一、六。

二、𠂤：擂廎先生疑爲雝字，又或釋鳳均見本篇。商承祚氏釋鳳，曰：「與篆形相近；所从之𠂤，卽後世凡字之所从出」見類編四。孫海波氏从之，曰：「象形；卜辭以爲鳳字」文編四、一八。王襲氏曰：「𠂤古鳳字；从𠂤、从隹。从𠂤、疑卽俎字。說文：「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此似卽以半肉箸橫間。金文且子鼎作𠂤，貉子卣作𠂤，與此字略同。又聃敔「王鄉大𠂤」，諟爲王鄉大祖；王且甗「王𠂤尸方」，讀爲王徂夷方詳釋地篇並釋宜。；亦皆借且爲祖、徂兩字。此文多說獵事，疑亦當讀爲徂。故凡祖甲、祖乙之等，皆不如是作也。

①所引一六、三版，見月日篇「易日」段校讀⑨。

②所引六六、二版，乃龜腹甲左尾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翌丁卯，其𠂤？右行

③所引六九、一版，見月日篇「易月」段校讀⑫

④所引一一〇、一版，乃龜腹甲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按：本殘版與鐵一三、三，六九、一，及八五、一等三版，爲同一腹甲之折裂者，茲將接兌後之原拓，摹寫並原辭，若錄及今譯如左：

癸巳卜，貞：翌乙卯，其宜，易日？乙卯宜、允易日。昃、雨。庚于西。六月。

左行一

……翌乙卯，不其易日？右行

貞：𠂤賓、𡆥、亡𡆥？右行

一、𠂤：羅振玉氏梓胥，曰：「从日在人側，象日胥之形；卽說文之胥。徐鉉曰：『今俗別作昱，非是』。今以卜辭證之，作昱者，正是胥之古文矣」考釋中六。王國維氏曰：「从日在人亦下，日昃之意也。殷虛卜辭作𠂤諸形，从日从矢，矢亦聲」見觀堂全集三三二五頁魏正始石經殘字考。葉玉森氏曰：「羅氏梓昱，是也；惟說解未徹。𠂤之初文爲𠂤，从𠂤作倒形，乃象人影；日昃、則人影倒也，非日在人側之意。變而作𠂤、𠂤、古意失矣」說契。彥堂先生曰：「象人影倚斜，下从日，正爲日昃之義。是昱乃初文，昃反爲後起之字矣。亦作𠂤諸形，从日从𠂤，卽說文訓傾頭之矢。三體石經古文作𠂤之所本也」殷曆譜卷上一、六。

二、𠂤：擂廎先生疑爲雝字，又或釋鳳均見本篇。商承祚氏釋鳳，曰：「與篆形相近；所从之𠂤，卽後世凡字之所从出」見類編四。孫海波氏从之，曰：「象形；卜辭以爲鳳字」文編四、一八。王襲氏曰：「𠂤古鳳字；从𠂤、从隹。从𠂤、疑卽俎字之變體；隹、鳥古文不分。此與說文解字篆文近矣；卜辭段鳳爲風」簠考天象一頁。王國維氏曰：「𠂤、从隹从凡，卽𠂤字；卜辭段鳳爲風，其字作𠂤、𠂤諸體。余謂：周禮大宗伯飌師之飌，卽此字之譌舛也。他辭云：『辛卯雨𠂤』前編卷六第五十一葉。淨按：當卽卜翌辛丑雨字之誤書。『𠂤』前編卷下第二十五葉。淨按：當卽第六片。𠂤，雨並言，是爲風之借字無疑矣」戩釋六〇。葉玉森氏曰：「藏龜第二百六十葉之四，𠂤、𠂤、𠂤三字同在一版，予曾疑雚訓風字研契枝譚；嗣得一龜版淨按：蓋指藏龜拾遺七、一三版，文曰：『王步㠯大𠂤』後下第三六葉之三。淨按：當卽之一之誤，『𠂤』後下第三葉之六，『大𠂤』淨按：當卽第三葉之誤，乃知碻爲風字見拾遺考釋十七葉。孫釋雛省，誤也」前釋二、三五。金祥恒先生續文編隸作豪，無說七、二八。或釋蒙、曰：「雚、當卽豪之古文；讀爲霧。舊或釋風，非是」粹考八六。又曰：「字从𠂤，與从凡得聲之風字有別。今此按指藏二六〇、四與風同列于一片，尤足證其非是。余釋豪、讀爲霧；觀其每與風雨同見，是其明證」向上一〇九頁。

三、𠂤：擂廎先生釋嬪本編後段。孫海波氏文編从之，錄作𠂤十二、八。李孝定先生集釋从羅振玉氏說釋嬪，並从孫海波氏錄作𠂤十二、三、六六三頁。疑爲𠂤字之殘。

也；象形」。其見於卜辭中者，有左右之意者，如「王作三自、才、右、中」是也。有佐佑之意者，如「弗才」是也。有連屎之意者，如本辭「弗才正」，即弗佐、是也；从一，一以止。古文以止爲足，故从止之字多與足有關，如「是」从日从正，「正」从一从止，「延」从廴从止，「徙」从辵从止，「步」从二止，「此」从止从匕，「武」从戈从止，「歸」从帚从止，「前」从止从舟，「各」从口从夂，「降」从阜从夂，「各」从口从夂，「降」从阜从夂，「各」从口从夂，「降」从阜从夂

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右行

王□卜，敲貞：今夜亡[旧]？

貞：于庚子步？右行

□巳卜，□貞：……涉？右行

②所引六〇、二版，見月日篇「昌方」段校讀⑫。

③所引六二、一版，見月日篇申作「  」段校讀③。

④所引六五、二版，見典禮篇釋「」段校讀①。

⑤所引一一四、二版，乃龜腹甲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七九五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卯……步……？右行

乙卯……步……？右行

⑥所引一八〇、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三二二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王步……[翌]日乙……步……？右行

⑦所引一九五、二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辰卜，貞：翌己巳……步豕……？左行

⑧所引一二九、一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未卜，敲貞：今日步？左行

⑨所引二四三、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王自陟？右行

⑩所引二五〇、一版，見方國篇「昌方」段校讀⑫。

其从步之字，則如：歲作①詳月日篇，是也。

①：今釋涉。見月日篇「申作」段校讀③九，與「易日」段校讀⑪一，及「易歲」段校讀①。

「己子貝今」④二〇、一，當爲陟字。說文自部：「陟、从自从步」；此正同。

己巳卜，貞：今日陟？右行

「  馬」①三〇、四、此文不可識，以意求之，似从从卩，或當爲鄧字之省。說文：「鄧、曼姓之國，今屬南陽。从邑登聲」。「登、从豆」。此省登之豆，省邑之口，于字例可通；殷時或已有鄧國與？

①所引三〇、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二文，茲今譯如左：

一、：擂廣先生釋爲鄧之省本段。孫海波氏文編隸作，入于部之後二一六。金祥恒先生續文編从之二一八。張秉權先生丙編考釋見上冊二、八二隸作，未予說解。按：字从从卩，以今隸書之，當作登。說文解字及字書所無。其在卜辭中之爲用，就傳世之諸辭稽考之，其義約有二焉。一爲動詞，如：

壬申卜，爭貞：父乙登羌甲？

壬申卜，爭貞：父乙弗登羌甲？

父乙登南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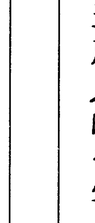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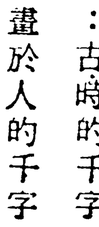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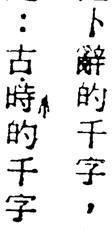
父乙弗登南庚？內四六

二爲名詞，如：

辭自馬鼻登？乙四七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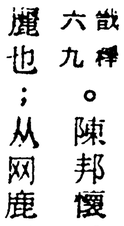
二、  ：擂廣先生釋馬本篇；又曰：「龜甲又有象形馬字，云：『』按：即鐵二二、二版，此文有首尾鬣髦，於形最完備。又云：「」按：即鐵一四、一版，此甲闕，僅存獸首，與前正同；而以車馬連屬爲文，尤可確定其爲馬字」見名原上六頁。羅振玉氏从之，曰：「卜辭諸字，形雖屢變，然一見即可知爲馬矣」考釋中二九頁。徐中舒氏曰：「甲骨文凡關於禽獸類的象形字，多作側視形，只能顯其一面；因此，四足的獸，只畫其兩足。說文中，凡馬、鹿、羊、豕、象、龙諸字，都解說爲象『四足形』；例如：『馬、象頭、髦、尾、四足之形』。這些字，在小篆裏也的確是象『四足形』。漢書萬石君傳中說：『書馬字，與尾當爲五；馬本有四足，再加一尾爲五』。這類的錯誤，全是根據當時錯誤的字體而來；正當的解釋是：尾三、足二。甲骨文及銅器中，畫獸尾多作形，象尾毛分張之形；試看銅器狩獵圖上所畫獸形，就更加明白了」見文字篇一〇、一。

出字亦皆从，如「出貝」字皆作詳貞卜篇。如云：「余□□亥人□于□」①一三二、四、「□卜立余雀辛人」②二〇二、一、是也。攷說文出部作，云：「進也；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金文：則毛公鼎作，伯矩鼎作

 、石鼓文亦作  ，皆从止，與許說不同。此文从  ，亦即从止；與金文石鼓符合；足徵商、周古文皆同从止；許說，恐非倉史之本恉也。

①所引一三二、四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拾掇一、五三五版，及甲骨續存一、七九二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余……亥出人……千易……？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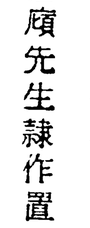
一、  ：羅振玉氏釋千，曰：「凡數在千以上者，加數於千字之中間；二千，作，三千，作，五千，作，又作博古圖卷二十二載齊侯鎛：『敱從四千』，作原釋三千。余意：四千是也。孟鼎宜城李氏藏者：『萬三千八十一人』，三千亦作，與卜辭同」中考釋二。敦家祥氏曰：「千、从一人；猶百，从一白。以一加于人爲千，猶以一加于白爲百也。古文四聲一兂，引滕文墓銘千作，當有所本。始則，段人爲千，繼乃以爲千，係數作，沿用已久，成爲科律，人但知千爲十百，遂失其初意矣」千考釋。高名凱曰：「說文：『千、十百也；从十从人』。但卜辭的千字，却是从人从一。我們看二千以上，在甲骨，金文的寫法，可以斷定：古時的千字，已是一千的合文。大約人字在古代，已經被借用爲千字；而加一畫於人的千字，已經是一千的合文。其餘二千、三千……等照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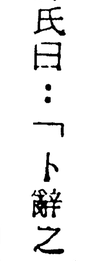
②所引二〇二、一版，見典禮篇「雀爵」段校讀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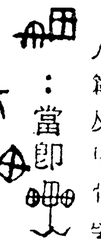
从、有爲之省者；如云：「置率口才口上半闕」①一六〇、三、此殘字上似从象形豕詳後，下从止，疑逐之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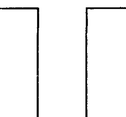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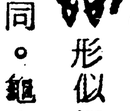
①所引一六〇、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四四、一，及殷虛文字續編第三卷四五、七。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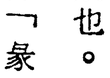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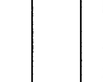
……率……在車……逐……？左行

一、  ：徵廎先生隸作置本段。王國維氏隸作麗，釋罗；曰：「麗，卜辭作，从鹿首在网下。爾雅釋器：『麋罟謂之罗』，郭璞注：『冒其頭也』。蓋麋鹿大獸，不能以网网其全身，但冒其頭已足獲之。此字正象以网冒鹿首之形，殆即爾雅罗字也」戩釋六九。陳邦懷氏釋麗，曰：「此字从网从鹿省，當爲麗字。說文解字：『麗、�couple麗也；从网鹿聲』。卜辭麗字乃从网鹿省聲；省鹿作，猶擒文麗字，从丽省作也」小箋七。葉玉森氏曰：「卜辭之爲地名，前四、九、二、林一、六、八、並言『往』，可證」前釋一、一三二頁。孫海波氏釋置，曰：「从网从罝，說文所無」又編七、一八。楊樹達氏曰：「前四、九、二、云：『往罗』，又云：『莫罗』，辭雖殘厥，然『往罗』、『莫罗』，罗作動字用，義自可通。周禮天官獸人云：『獸人掌罟田獸』；罟作動字用，知罗亦可作動字用矣」卜辭求義七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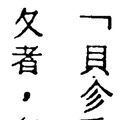
二、  ：擂廎先生釋率本篇。羅振玉氏曰：「盂鼎作，師寰敢遹从，均與卜辭同；象絲網形。或作，象絲網之緒餘」考釋中四九頁。葉玉森氏曰：「卜辭率字，用爲祭名；如：『□翼甲□自上甲』前二、四、四是。或用爲地名；如：『戊辰卜貞今日王田不遘大雨』前二、四、六版是」前釋一、二、二頁。吳其昌氏曰：「羅說本於孫說而加詳，是也。其字，變化孳繁，但碻爲率字，或與罿字相聯，或與罿字同語，或與獲字爲詞；故知玆字之訓，實視畢，网同類。此玆字之本誼也」解詁一頁。又曰：「玆在經典中，古文作率，今文作帥，實一字而今古異。鄭玄通其郵，注儀禮云：『古文帥爲率』聘禮。又云：『古文帥皆作率』聘禮。又注周官云：『故書帥爲率』師染。又如：毛詩作率者，韓詩作帥噰噰。毛、古文，韓、今文也」解詁一七一頁。于省吾氏釋，曰「卜辭有『自甲率』前二、四、三、二版，『率牛』前六、三、三、六版，『自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及『口口、大乙、大丁、大甲、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率，十示』侯九八六。以上所舉諸率字，作或；或言率牛，率羌；或但言率。率者，牌之省；說文：『骨、血祭肉也；从肉率聲。或从率作牌』。按帥、率古聲同字通；禮記郊特牲：『蕭合黍稷』，注：『蕭、薌蒿也，染以脂，合黍稷燒之』。又『取膟膋燔燎』，注：『膟膋、腸間脂也，與蕭合燒之，亦有黍稷也』。祭義：『取膟膋乃退』，注：『膟膋、血與腸閒脂也』。詩信南山：『取其血膋』，箋：『膋、脂膏也；血以告殺，膋以升臭，合之黍稷，合馨香也』。生民：『取蕭合祭脂』，箋：『取蕭草與祭祭牲之脂，熱之於神位』。按說文段注及徐箋，均謂：膟膋爲一物；是也。然則，契文言率，謂血脂之祭。其言率牛，率羌者，率作動字用；謂取牛或羌之血脂以祭也」研讀二四。峰按：率字於卜辭中，除用爲動詞及名詞外，其作名詞用者，爲第一期武丁時之貞人及史官（說詳彥堂先生所著殷代例貞人篇及甲骨學六十年八〇頁）。

三、  ：當即字。：擂廎先生釋車本篇。又曰：「擂文車作，龜甲文作，半象車雙輪，半象輈持衡，及兩軛形；而說文譌作，則以其偏旁與叀近也」名原下一。羅振玉氏曰：「車，毛公鼎作，象側視形篆文車字亦然，

許書从叀，乃由而譌。卜辭諸車字，皆象從前後視形。或有箱，或有轅；或僅作兩輪，亦得知爲車矣」考釋中四六頁。或曰：「  象雙輪一轅；轅端有衡。亦有作  者，於衡之兩端，更有二軛，所以叉馬頸者也。觀此，可證殷人一車只駕二馬。  、象兩輪之間有箱；均車之繁文。金文中車字，及从車之聲字，多如是作」通考一五八頁。

「貝乎  □及」①一一六、四、疑當爲追之省。金文已伯鐘追作  。此省彳，故作皇也。

①所引一一六、四版，見卜人篇釋「定」段校讀③。

「□□中□□□奴二日」①五、二、「貝臣弗其市」②一三二、三、此字不可識；以形求之，似从內从止，疑通之省文。市之下疑闕方字詳方國篇。金文孟鼎通作  舊釋通釋建，並詳；詳古文字研究第一輯拙著甲骨文字研究釋餘論。此于省聲省矛口，于盂形省彳；龜文簡易，恒有此例，不足異也。

①所引五、二版，見貞卜篇釋「中」段校讀⑤。

②所引一三二、三版，見卜人篇「貝臣弗其市」段校讀②。

凡从之字，則爲說文夂部：「夂、行遲曳夂也；象人兩脛有所躧也」；如作許貞卜篇是也。

夂、反正重紊則爲舛。龜文从舛之字甚多；如「韋貞」，皆作。又有字亦恒見；蓋卽韋之變體詳貞卜篇。从韋之字，則如衛、省作詳方國篇，皆是也。

又有字，與字反正相對；如云：「貞父彙」十一月①一九〇、三、疑卽咎之異文。說文人部：「咎，災也；从人各。各者，相違也」。各、从口夂。金文集咎彝咎作咎作父癸卣咎作雖與形似相對，而韋从舛，爲夂形所孳生。各从舛，爲各之變；則夂形所孳生，二文廻不同。龜文似不甚分別也。

①所引一九〇、三版，見卜人篇釋「彙」段校讀⑥。

又或爲夂。如云：「□□豐其亘貞戊辛家或古且丙鼠□」①二五四、一、「甲戌卜亘貞其之」②六二、二、「貞參乎□羊」③一六二、二、此當皆是各字。說文口部：「各、異詞也；从口夂。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聽意」。金文格伯敢格作；此前一字反書作，字與彼實同。後二字到書；从，者，亦文之變。

①所引二五四、一版，乃後世之僞刻者，說見月日篇禘「辛」段校讀③。

②所引六二、二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下端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六錄東天民氏所藏甲骨文字六四。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甲戌卜，㞢貞：其有出？右行

一、；犙煩先生隸作亘本段。孫海波氏文編入于附錄五四；惟將臧龜之本字，及二三七、一之字失錄。胡厚宣氏作千頁，隸定爲宣十七。島邦男氏綜類既錄作六九、五〇。王襄氏釋，曰：「古字；从二玉，與从玉同誼」類纂六六、五六六。王國維氏釋豐，曰：「字卽小篆豐字所从之；古字。卜辭出或作、或作；知可作矣；豐，乃其繁文。字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故說文曰：『豐、行禮之器』，其說古矣。惟許君不知卽珏字，故但以从豆，象形解之；實則，豐、从珏在凵中；从豆，乃會意字，而非象形字也。盛玉以奉神之器，謂之，若豐。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謂之醴。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謂之禮。其初，當用，若豐二字，分化爲醴、禮二字，蓋稍後矣」觀堂全集二七三頁。丁山氏釋展，曰：「、上所从之，當是珏字的初文。說文：『珏，極巧視之也；从四工』。按四工與兩工之誼同，皆謂善其事也。疑从口从，卽詩小雅所謂：『巧言如簧』，其音讀則與展同。展孳乳爲韅。左思吳都賦：『東吳王韅然而咍』，劉淵林注：『韅、大笑貌。莊子曰：齊桓公韅然而笑』。韅然，今本莊子達生作韅；韅、釋文猶音『勅然反』，與李善文選注云：『韅、勅忍反』音同。則今本莊子『韅然』，實『韅然』傳寫之誤。韅然，既爲『大笑貌』，意其字本當从口作喚，而，實其本字。周官司徒充人：『展牲則告牷』，鄭司農注云：『展、具也；具牲，若今夕牲也』；鄭玄注云：『展，猶校錄也』。左襄三十一年傳：『各展其物』，哀二十年：『敢展謝其不恭』，杜注則云：『展、陳也』。卜辭：『……五月』前四、一；此，正與展牲、展幣、展物同誼；此之所以必讀爲展也。左成四年傳：『鄭師疆許田，許人敗諸展陂』。春秋彙纂：『展陂、在今河南許州西北』。此其因商氏所居而名歟」見商氏族方國志一一〇頁？崢按：王氏釋豐，丁氏釋展，均極辯解，析理頗當；然皆乏碻證，不能予人以肯定，故迄今未有定論。且字於卜辭，率爲貞人之專名，而同爲第一期者。與究否爲同字，就卜辭觀之：應爲二名；緣斯之故，亦必爲二字矣。字於本辭，則爲貞人之專名。

③所引一六二、二版，見卜事篇「參乎」段校讀⑦。

「弗□」，又云：「□」①八九、四、此文从从，疑當爲處字。說

文夂部：「𡆥、秦人名市買多得曰𡆥；从乃从夂，即乃，小篆作𡆥，金文師望父鼎作𡆥；此偏旁與彼正相近。

①所引八九、四版，見方國篇釋「𡆥」段校讀③。

夂、𠂤、反正重案則爲夆；如云：「辛卜貞𡆥其𡆥𠂤」①一九、二、𡆥，即降之反文。說文皀部：「降、从皀夆聲」，夂部：「夆、服也；从夂𠂤相承，不取並也」。此从兩𡆥，亦文之變。金文 敢降作𡆥，虢叔鐘作𡆥，並與此略同。

①所引一九、二版，乃龜腹甲左首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卜貞：𡆥𠂤其降𠂤？左行

一、𡆥：擂庵先生釋降，本段。羅振玉氏从之，曰：「从阜，示山陵形，从𡆥，象兩足由上而下。此字之意，但示二足下行，故左右足或別、或否。虢叔鐘亦作𡆥，並與此略同。考釋中一六五頁。孫海波氏曰：「此及古金文，皆从阜，从二足跡形，吳大澂謂：『涉、降二字相對；二止前行爲涉，後行爲降』。後人但知止爲足跡，不知𡆥𡆥皆足跡也。自𡆥變爲𡆥，𡆥變爲𡆥，古義亡失；而𡆥𡆥、𡆥𡆥等字，皆不得其解矣」文編十四、五。

自咎名以下，皆以𡆥爲夂；然亦自有夂字。如云：「貝立參𡆥人」①四九、二、「戊申葮𡆥」②九九、二，「余口方亥出入口千口令𡆥」③一三二、四，「𡆥口口豕隻」④一五五、三、「甲申卜亘貝自豕𡆥口」⑤一九六、三、諸文似並夂字，與小篆略同，與前各、夆諸字偏旁，作𡆥者異。說文夂部：「夂、从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讀若萌」。案校此文，似亦當爲後至之義。

①所引四九、二版，見卜事篇「立參」段校讀①。

②所引九九、二版，乃龜腹甲右尾甲右邊緣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申卜：：：：鹿獲：：：：？左行

一、𡆥：擂庵先生疑爲蒐字。本編後段羅振玉氏釋鹿，曰：「或立或寢，或左或右，或回顧、或側視，皆象鹿形」考釋中三〇頁。峀按：說文解字：「鹿、獸也；象頭，角、四足之形。鳥、鹿、足相似，从匕」。甲文中之鹿字，作兩角歧出，一目、側身、二足之側面象形。許氏未睹原始象形文字，就小篆立說，恒以詭異之說爲之，而鳥鹿足相似之說，更屬謊誕。羅氏釋鹿，固是；然其與他文淆混，說解又近肊造，亦屬非是。至鹿字在卜辭中之爲用，大較多爲獸名，且爲田狩之標的。字於本辭，當亦爲田狩之獸名。

辭，當亦爲田狩儻的之獸名。

③所引一三二、四版，見本篇釋「出」段校讀①。

④所引一五五、三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允𡆥豕：：：：隻八：：：：。右行

一、𡆥：擂庵先生未釋。孫海波氏文編入于附錄二四六之字四〇三。張秉權先生丙編考釋，隸定爲虘上一、七六頁。峀按：字於卜辭中之爲用，或爲動詞，如：

王逐麃，不其𡆥？乙七四九〇

又或爲名詞，如：

王从𡆥？乙四五二四

字於本辭，疑爲動詞。至隸定爲虘，然否？尚待論定。於此，闕疑可也。

⑤所引一九六、三版，見鬼神篇「人乙」段校讀④。惟此所引錄者，乃其左半之辭，此再引錄其右者，茲今譯如左：

甲申卜，亘貞：臭挈夷？右行

一、𡆥：擂庵先生隸作自豕二文，本段。羅振玉氏釋臭，考釋中三一頁，惟於字之結體無說。孫海波氏文編一〇、四，王襄氏類纂一〇、四五頁，均从之，字於卜辭中之爲用，類皆爲名詞。

二、𡆥：擂庵先生隸作倡，本段。採海波氏文編入于附錄二五；李孝定先生集釋列爲待考之字四六〇五。峀按：疑即夷之初文。彥堂先生曰：「說文：『夷、東方之人也；从大从弓，古文夷作𡆥，从尸、尸亦人字』。周禮注：『夷之言、尸也』者，謂夷即尸之段借也。金文中東夷、淮夷，夷皆作𡆥」文字篇補遺一四頁。字蓋象人蹲踞之形，論語：「原壤夷俟」，即以字之初誼爲訓者也。

𡆥，或爲爪。如云：「口貝夫口于𡆥」①七七、三、此當是采字；說文木部：「采，从木爪」。此从𡆥爲爪。又云：「庚辰馬大𡆥」②二四二、二、此亦采字，詳後，則正从爪，與前異。龜文繇、冉諸字从爪者，並作𡆥，唯采變从𡆥，亦可見其無定例也。

①所引七七、三版，乃龜腹甲右甲，左半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口卜，㱿貞：夫：：：：于條？右行曰、曰、曰、不𢦏雨、四、五、小告、

貞：夫……勿……？右行

一、：擂庵先生釋夫本段。羅振玉氏从之，惟於字之結體無說考釋中二二頁。高明之先生曰：「夫、成人也。童子披髮，成人束髮，故成人戴簪。字倘大之形而畫其首髮戴簪之形。由文大生意，故爲成人意之夫。成人長一丈，故曰丈夫；偉人曰大丈夫」中國字例二、二二九頁。夫子曰：「說文云：『夫、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周制：以八寸爲尺，人長八尺，故曰丈夫』。御覽三八二引作：『夫、从一大，象人形也。一象簪形，冠而既簪。人二十而冠，成人也；故成人曰丈夫』。與徐本殊異。案甲骨文之王，初作科頭之  ；其後，加一作  ，以象戴冠之形，而增王者之尊嚴。繇知夫之从大从一，亦象人戴冠之形，與之作同意。故圖象文亦作。人二十而冠，故大加一以成夫，夫即成人也。甲骨文所見之夫，作形，从大从一。在卜辭中多爲地名，方國、人名」中國文字第五册釋夫。

二、：擂庵先生釋采本段。商承祚氏釋采類編卷五，王襲氏釋爭類纂卷五，推於字之結體，皆無說。葉玉森氏釋采；曰：「、本春之省文；象猱猗阿獺形，條意尤顯。疑爲條省」說契。峀按：字於卜辭中之爲用，約有二焉。其一，有用爲動詞者，如：

華亡其采，來自南？亡亡采。乙八八八

……弗采？乙八八八

其二，有用爲名詞者，如：

貞：帝于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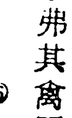
勿帝于采？合二四四

此采，疑爲殷世供祀之神名；字於本辭，疑亦爲神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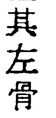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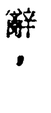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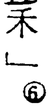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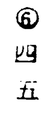
②所引二四二、一版，乃牛胛骨右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按本版與林一、一、二、十一版爲同文異版之同對牛胛骨，彼蓋其左骨者也。殘存二辭，茲今譯如左：

貞：翌庚辰，其雨？

貞：翌庚辰，不雨？庚辰霍、大采雨。左行

一、  ：擂庵先生釋采本段。羅振玉氏曰：「象取果于木之形；或省果从木。取果爲采，引申而爲樵采，及凡采擇字」考釋中六一頁。峀按：字蓋象以手採取木之枝葉之形；準之六書之類例，當爲會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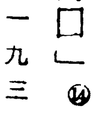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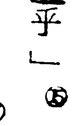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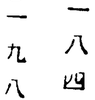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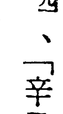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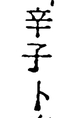
二、大采：彥堂先生曰：「武丁及文武丁時，把白晝分畫爲七段；明、約當卯時，大采、約當辰時，大食、約當巳時，中日，約當午時，昊，約當未時，小食，約當中食，小采，約當酉時。至周人始將一日夜分爲十二時；漢太初以後，又用十二辰爲名」見殷代的紀日法。原刊文史哲學報五、三八八。又曰：「大采、小采，舊不得其解。國語魯語載公父文伯之母訓文伯語，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每日之行事，而韋注則以五采說大采，三采說少采；又泥于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均未允當。蓋原文固明言天子一日間之行事也。大采、相當於朝，少采、相當於夕；於殷代列爲小采與暮也。惟其命名之義，或爲朝日夕月時，五采三采之服章；或爲月初出，日將沒時。光采之强弱；今不可詳矣」殷曆譜上一、五頁。峀按：自甲文問世之後，世之學者，於大采一詞之釋，不下數十家；然皆泥於國策韋注之說，其或又牽絆於周禮鄭注之說。是雖解之者衆多，而能碻當其義者，除彥堂先生之外，斯無其人矣；故逐錄其說。他如：陳邦懷氏小箋二八，商承祚氏佚考四二，粹考一三三、三頁等，並皆有說，然非的話，故从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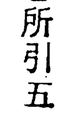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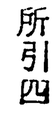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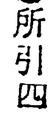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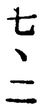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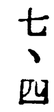
从  ，或爲从  之省；如：市作  詳方國篇，是也。先字則从  ；如云：「貝其之  」①二一八、一、「出貝大  酒  之方牛」②二二六、二、  即先字；說文先部：「先、前進也；从儿之」。龜文之字皆作  ，而先獨變从  ，其不拘一例如此。

①所引二一八、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三九、四，及殷虛書契續編第五卷二一、五，與第六卷一八、六。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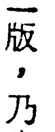
貞：先其出……？左行

②所引二二六、二版，見鬼神篇釋「」段校讀②。

「國  卯」①一、二、「  癸丑參乎帚  于岳」②三、又一〇、三亦有「  出獲」，「貝參  」③二九、三、「□戠氏□□出獲」④三六、三、「貝參乎自好  禾」⑥四五、一、「貝  宄□禾□父丙」⑦四七、四、「□□亘貝立□□自成  自」⑧五七、二、「壬戌卜貝立  □田正」⑨六六、四、「貝參乎帚  □其□」⑩七三、二、「貝參貝之  出于且」⑪一三七、三、「丙申卣  」下編「□□□」⑫一四一、三、「庚申卜貝  木岳」⑬一七四、四、「己酉卜貝雀  舁豕弗其禽□」⑭一八一、三、「貝卣  乎」⑮一八四、四、「辛子卜自貝卣□□□不其」⑯一九三、一、「壬申卜永貝立」⑰一九八、三、「丁卯卜戠貝立于臺不又」⑱二五五、二、字恒見難識，疑當爲臺字之省。說文至部：「臺、觀

四方而高者也；从至从高省，與室屋同意。之聲」。此上从  ，爲屮；與市、先二字同。下从，實非  字；疑當爲从高省，猶就从京作也詳後。准南子俶眞訓高誘注：「臺、持也」，此又云：「帚同寡」、「寡出」、「寡禾」、「立同竦寡」，疑亦皆爲持薦之義。又云：「八月征  」⑧一四五、四、「馬□羊者」⑳二七一、二、此第一字下从  ，尤與高省形合。第二字从  ，象勢小異，實一字也。「馬寡」與「羊眚」同舉，不知何義；「征寡」、「寡出」、「寡禾」、「寡多之學者却迷於葉氏之釋廼。考葉氏之釋，其失有二焉；其一、略無碻證；葉氏釋字，率乏依據，一味逞其臆說。是以所釋諸字，徒爲猜測。其二，字形分析則疑或國、地之名「說寡」、猶云：說周。「宙寡宙立在昌丂」。猶云：「宙立在昌丂」。以上並詳方國篇。亦國、地名之證，惜于古無效。

①所引一、三版，見貞卜篇「劉云」段校讀③。惟前所引錄者，乃其右邊緣之辭，此再引錄其左之殘辭；實則，僅存三文。茲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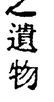
：：：：卯：：：：往：：：：  ：

一、：擂廣先生釋禋本篇後段。葉玉森氏釋廼，曰：「、疑爲廼字」前釋一、一二七頁。按：前修於本字之詁釋，有从羅振玉氏考釋中三八頁之說，釋卣者；亦有从葉氏之說，而釋廼者，夷考諸家所釋，率皆失之粗率，而於字形之結體分析，更欠合理。但甚多之學者却迷於葉氏之釋廼。考葉氏之釋，其失有二焉；其一、略無碻證；葉氏釋字，率乏依據，一味逞其臆說。是以所釋諸字，徒爲猜測。其二，字形分析不清；葉氏直覺法之猜迷才華，可謂前無古人；故對精密細理之字形結構，率乏能爲，然本字究當何釋？今之何字？鄙意：闕疑可也；既不可釋，又何必强而釋之？

②所引三、一版，見鬼神篇「岳」段校讀①。

③所引二九、三版，見卜人篇「先父」段校讀③。

④所引三六、三版，見官氏篇釋「戡」段校讀①。

⑤所引一〇、三版，見月日篇釋「  」段校讀④。

⑥所引四五、一版，見卜事篇「參乎」段校讀②。

⑦所引四七、四版，見卜人篇「父因」段校讀①。

⑧所引五七、二版，乃牛胛骨右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三卷三八、一；其手寫本，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誠明文學院所藏甲骨文字三九。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卣，亘貞：王从子𢦚往？自亳暨。左行

乙亥卜，爭貞：王人？左行

⑨所引六六、四版，見鬼神篇釋「田」段校讀④。

⑩所引七三、二版，見卜事篇「參乎」段校讀③。

⑪所引一三七、三版，見卜事篇釋「參」段校讀⑩。

⑫所引一四一、三版，乃龜背甲左甲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子卜、貞：由步：：：：鹿其：：：：？右行

⑬所引一七四、四版，見鬼神篇釋「岳」段校讀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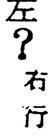
⑭所引一八一、三版，乃龜腹甲之左前甲；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己酉卜，貞：雀往圍豕，弗其𢦚□□？十月。左行

⑮所引一八四、四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由往乎：：：：？左行

⑯所引一九三、一版，乃龜背甲右肋甲左半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此可自貞人自之簽名認定之。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二九九八。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巳卜，自貞：由往□  鹿，不其？右行

非是，當釋已。

二、：孫海波氏文編入于附錄二五。李孝定先生集釋，列爲待考之字四六〇四。疑爲虎字之急就者；然否尚待論定。

⑰所引一九八、三版，乃牛胛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子卜，永貞：王往？右行

⑱所引二五五、二版，乃牛胛骨下半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五卷二三一、一八四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丑卜，韋貞：：：：？下行

丁卯卜，爭貞：王往于臺？不左？右行

⑲所引一四五、四版，見卜事篇「八命」段校讀⑤。

⑳所引二七一、二版，乃龜腹甲左尾甲，左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虎：：：徉仏：：：？右行

一、：疑爲字之殘。，商承祚氏釋牧，曰：「从行與从止意同。又或从

二羊」類編三、一九。葉玉森氏曰：「衎、徉一字，可信；惟謂爲牧字，恐非」（前釋一頁）。孫海波氏釋徉，曰：「从彳从羊，說文所無。經典通作佯，廣雅釋訓：仿佯，徒倘也；倘徉、戲蕩也」（文編一、二五。峀按：孫氏釋徉，是也。字蓋从彳、羊聲；亦爲契文中之形聲字。其有从行作者，亦同。又从一羊與从二羊同，此在契文中類例甚多，略不贅舉。惟孫氏謂「經典中通作佯」，頗有可商。蓋孫氏之說，僅執廣雅疏證一書之隅，以說經典，殊爲非是。茲就孫氏所例「仿佯」一辭，夷考秦漢古籍，其所用之佯，不若此之狹隘也。茲表列如後：

仿徉：史記吳王濞傳

倘徉：文選思玄賦

仿佯：呂氏春秋行論篇　楚辭招魂篇　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

倘佯：文選風賦

仿洋　淮南子原道訓

倘羊：楚辭惜誓

方洋：漢書吳王濞傳

常羊：漢書禮樂志

方羊：左哀十七年傳

相佯：後漢書張衡傳　同書馮衍傳　楚辭悲回風

仿羊：文選東都賦　薛綜雕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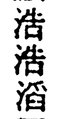
相羊：楚辭離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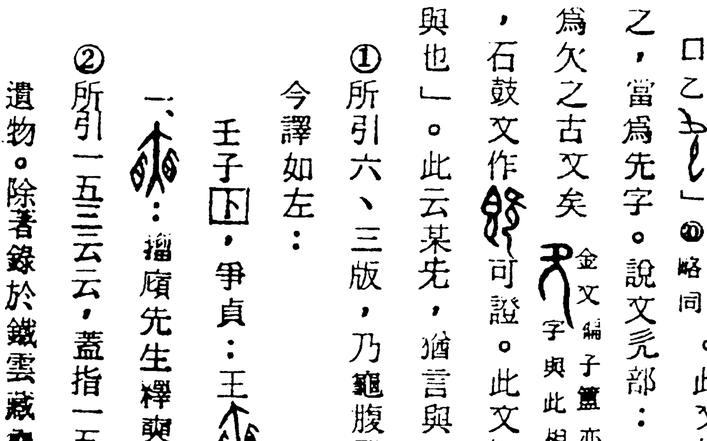
相翔：周禮野廬氏　文選東都賦

徨徉：廣雅

襄羊：史記司馬相如傳

就右列諸詞觀之，即有徉、佯、洋、羊之異，且甚有作翔者。而徉之本字，至漢，仍在流傳；然說文都予失錄，致後世遂以訛誤之佯當之也。字於卜辭，多爲地名。

二、  ：簡齋先生釋昔（本篇後段）。羅振玉氏釋  、曰：「象水壅之形，川壅、則爲  也，等狀者，象橫流汎濫也」（考釋中十）。葉玉森氏曰：「古代洪水爲  。其作  、  、  、  、  、三形，尤顯浩浩滔天之勢」（見文字篇十一、六）。商承祚氏曰：「甲骨文有、、、、从水、从戈、从火；以其義言之：水災曰  ，火災曰  。其後，結構任意，體多誤合矣」（編考二頁）。彥堂先生曰：「卜辭中，先後用字不同，最常見者爲  字。如卜田之辭，在武丁祖庚之世用  ，祖甲之世，把  字直書作  ；這字，一直用到廩辛，康丁之世。到了武乙時代，田遊卜辭，一律改用  字；同時，也用一個从在聲、作的字。從此字又過渡到字。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便完全改用字了。這個系統很顯明，列表如下：


武丁至
祖庚
武乙
帝乙
以後

貞：隹𤔔𢦏？右行

③所引一八五、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其𤔔𢦏？右行

④所引一〇、二版，乃牛胛骨右骨，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三期廩、康二世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丑卜，貞：□□馬……？右行

癸丑卜，貞：左赤馬其𢀛不[illegible]？右行

□□卜，貞：□□……？右行

一、[illegible]：孫海波先生誤析爲二字（本段）。葉玉森氏釋顯，曰：「字从日从頁，說文：『頁、頭也』。[illegible]之下半象人跽形，上半象其首。日光照耀人首，則面目顯；或即初文顯字，加絲，乃後起之字」（前釋五、五頁）。許敬參氏釋晛，曰：「字即小雅角弓：『見晛日消』之晛，注：『日气也』。卜辭或云『卜晛』，當是卜陰晴語」（殷契考釋存疑之九三）。或隸定爲晛，無說（粹考釋五三）。金祥恒先生續文編釋晛，無說（七卷二頁）。

二、[illegible]：羅振玉氏釋赤，曰：「从大火，與許書同」（考釋中二五頁）。王襄氏曰：「曾鼎作[illegible]，與此同」（類纂一〇）。嶧按：說文解字：「赤、南方色也；从大从火」，自甲文

期，或偏旁中，多簡化作[illegible]或[illegible]矣。引申爲棘急，爲稜廉棘刺，亦係故訓常例；且於卜辭語辭例，均相符合也」（詳見研究三七至三九頁）。嶧按：字當否釋柬，尚待論定。

⑤所引六六、一版，見卜事篇「八命」段校讀⑥。惟前引錄者，乃其上之卜雨辭；此再引錄其下端祈年之辭。茲今譯如左：

貞：娥𢦏多……？右行

一、[illegible]：疑爲[illegible]之殘；[illegible]、釋多。見卜事篇。

⑥所引八五、三版，見鬼神篇「父乙」段校讀③。

⑦所引二五、一版，乃牛胛骨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五、一四）。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illegible]乙𢦏？右行

不隹父乙𢦏？右行

[illegible]：父乙[illegible]𢦏？右行

⑧所引一〇三、一版，見鬼神篇「父庚」段校讀①。

⑨所引一三三、一版，見鬼神篇「父庚」段校讀②。

⑩所引一三七、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

至小篆，結體未變，就字之構形審之，說文之訓釋，殆非造字之初義。竊疑：造字之初義，蓋取以火燒人之象，殆爲古時刑罰之一歟？否則，何以从大从火？且大在火上。總之，「南方之色」之說，絕非造字之初誼，此可以必之。

三、[illegible]：商承祚氏釋利，曰：「卜辭數見『其利』、『不利』之語，作[illegible]，爲利之繇文」（類編四、一五）。或曰：「[illegible]、商承祚收爲利字；案乃剝之異，蓋亦叚爲轡也」（通考一五七頁）。金祖同曰：「剝字，吾友李且丘釋爲制；極塙。古文制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同。說文：『制、御也』。『舊乞左馬忌其制』，猶『卜國爲御』也」（遺考二六）。于省吾氏釋惠、曰：「『其[illegible]不束』，卜辭數見。[illegible]通惠；[illegible]字當从采聲。說文采重文作穗。是[illegible]可讀惠之證。惠之通詁訓順，『其惠不束』，言其順不棘也」（研究三八）。嶧按：字爲利之繇文，僅見於第三期廩、康二王時之卜辭。於本辭之爲用，當爲吉利之義。

四、[illegible]：孫海波氏文編入于附錄二（四卷八頁），無說。于省吾氏釋束，曰：「卜辭有[illegible]字，舊釋燕，誤；當卽束之初文。說文：『束，木芒也；讀若刺』。[illegible]字，上下均象木有芒束之形。甲二、一八、一三，束字作[illegible]、或[illegible]；然則，[illegible]字从卜辭晚

外，又著錄於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三二、八）。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不隹父□𢦏？右行

⑪所引一四三、二版，乃龜背甲之第二脊甲，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隹母□𢦏？右行

⑫所引一五三、一版，見卜事篇釋「之」段校讀④。

⑬所引一五四、四版，乃龜背甲之第二脊甲，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八二、三版），及冬飲廬所藏甲骨文字（一九）；其手寫本，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無想山房所藏甲骨文字（二三、二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隹妣己𢦏？右行

⑭所引一五七、一版，見鬼神篇「兄戊」段校讀②。

⑮所引一六四、二版，見卜事篇釋「立」段校讀⑧。

⑯所引二四六、二版，見鬼神篇「且丁」段校讀⑪。

⑰所引二四九、一版，見卜事篇「八命」段校讀⑫。

⑱所引二五一、三版，見鬼神篇「女丙」段校讀①。

⑲所引二六二、二版，見鬼神篇「父乙」段校讀⑩。

④所引二三九、二版，乃牛胛骨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九五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㞢乙尨？右行

貞：父乙尨？右行

「舞」①二二九、三、此字上从𠂤，不可識。攷金文陳侯敦昏字作𣪊；此上从𠂤，亦上从𠂤，下从夕。上似从古文叡省（詳古文字詁林第一編上冊論）；此疑即昏字之省。下从夕，即夕之到文。

①所引二二九、三版，見卜事篇釋「幼」段校讀⑭。惟前所引錄者，乃其右之殘辭，此再引錄其左端之殘辭。實則，僅存二文，茲今譯如左：

一、圍：南坊三胡摹作𡆥，夫子臧龜摹本作𡆥。

二、逐：南坊三胡摹作𢍏？島邦男綜類錄作𢍏？二八一頁，夫子臧龜摹本作𢍏。

「戠宙（由）□」①四二、三、𢍏字不可識，𢍏即止字；金文科彝有𢍏字，舊釋爲足跡形，此疑與彼同。𢍏或爲泐文。又龜文美字作𢍏（詳後），以𢍏爲火。攷古文黃字作𢍏（詳見說文後黃部），金文弭中簋黃作𢍏，上从𢍏，下从火；此疑即𢍏之省，惜無堪證，未能決定也。又云：「𢍏其或𢍏」②一八、一、又二二、一、有此字③，一二二、二、有此字①，似皆略同。

①所引四二、三版，乃牛胛骨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卜，爭貞：勿宙（由）沚𢦚从？右行

②所引一八、一版，乃牛胛骨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殷虛書契續編第六卷、一九三。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沚其𢍏（由）𢍏？右行

一、𢍏：擂庵先生釋𢍏（本篇）。羅振玉氏釋𢍏（考釋中一、一、一〇六頁）。葉玉森氏从之，並謂爲地名（前釋三一頁）。

③所引二二、一版，當即二二、二版之誤，今正。見本篇釋「步」段校讀①。

④所引一二二、二版，見卜事篇釋「立」段校讀⑥。

「父曰日𢍏（害）若日丁卯」①一一〇、四、𢍏字，上从𢍏（害），當是从害省聲。金文多父盤害字作𢍏，召伯父辛鼎憲字作𢍏（說文心部：「憲，从心从目，从害省聲」）。此上與彼略同，但下从止，不可識；附著以俟攷。

①所引一一〇、四版，見卜事篇釋「若」段校讀⑧。

說文目部：「目，人眼也；象形。重瞳子也」。金文从目字多作𢍏，與小篆從衡不同。中爲瞳子。形亦轉繇。龜文凡从目字，如𢍏作𢍏（詳典類篇）；類此者甚多，皆作𢍏，兩目與金文同，而中略省。如云：「口立𢍏从南口」①二六八、一、此𢍏，似是直字之省。又云：「貝人不其𢍏」②五五、四、「申卜口立𢍏」③一八〇、一、「貝口中口不其𢍏伐昌方」④一九二、三、又二六〇、二、亦有此字⑤，上下文闕，𢍏字，右从彳，左亦从𠂤，當即德之省文。說文德、悳，皆以直爲聲母。「悳，正見也；从十目𢘑」。此𢍏从十目而省𢘑，即直字也。金文彔德氏盉德作𢍏；亦从直省𢘑，與此同。

①所引二六八、一版，見方國篇釋「南」段校讀⑥。

②所引五五、四版，乃龜背甲左甲，脊骨與肋骨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尿不其𢍏？左行

一、𢍏：擂庵先生隸作人（本段。唐蘭氏釋尿，說虛文字研究。此據甲考一六四頁。未見）。楊樹達氏釋參，曰：「說文尼，訓從後近之，匕字位於尸字右方之下。甲文毓字所从之方，位于女字右方之下。蓋以此表人之下部也。如𢍏果爲尿字，月似當與尼字之匕，育、毓之云，位置相同；今則不然，明釋尿非也。余疑此是𢍏字，乃人名」（甲文說六〇頁）。

夫子曰：「𢍏，唐蘭釋尿；象人遺尿之形。今日言尿病之著者，當推糖尿；然症狀不顯，非古人所得知。其有顯然自覺痛苦難忍之症狀者，惟淋病爲最。釋名釋疾病曰：『淋，懍也；小便難，懍懍然也』。古人以小便淋瀝澀痛之疾，統謂之淋；故巢氏病源候論有五淋之目。考其實，則蓋賅今之膀胱病，腎盂炎，尿道病而言也」（徵鹽四〇。峰按：釋尿是也。字於本辭，例當人名；見於他辭者，亦多爲人民。緣斯之故，楊氏遂以釋尿爲非；實則，古人之命名。初無雅否之意焉。故夏帝可名之曰泄，周祖可名之曰棄；而史籍中類此之人名，多不勝舉。且就尿之行爲言：乃人類生理之自然現象，必然行爲；世無雅者不尿，不雅者可尿之事。而雅與不雅之意，乃後世文明既進之意義引申，不得以之釋造字之初義。而造字之初義，與人名之義，截然二事。楊氏爲近世之小學大師，而竟昧於此理，且用偏蓋全，竟爲繆說，豈可言邪？

③所引一八〇、一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子卜，𠂤貞：王循……？左行

一、𢍏（峰）按：字今釋𠂤，緣斯遂與同期之貞人名𢍏者，隸定爲同字，亦與

兄丁、兄戊之兄，隸定為同字；然在卜辭中，名  之貞人與兄丁、兄戊同字。故貞人，宜隸定為祝，貞人宜隸定為兄，以符卜辭之用。

④所引一九二、三版，見方國篇「昌方」段校讀⑨。

⑤所引二六〇、二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為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乎沚戠往豐，其：：：：？左行

一、：羅振玉氏釋豐，曰：「卜辭从，與許書同；或从，或从。案卜辭玉字作，亦作，象三玉連貫之形。，殆从也。古者、行禮以玉帛，故从也」考釋中三九頁。王國維氏曰：「殷虛卜辭有字。古、同字；卜辭作、、三體，則即豐矣。字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故說文曰：『豐、行禮之器』；其說古矣。惟許君不知即字，故但以『从豆，象形』解之；實則，乃从在凵中。从豆，乃會意字，而非象形字也。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謂之豐；推之，奉神人之酒醴亦謂之醴；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謂之禮。其初，當皆用豐，其分化為醴、禮二字，蓋稍後矣」觀堂全集二七三頁。商承祚氏文編人於附錄二。金祥恒先生續文編釋、，既从陳氏之說釋，又錄葉氏釋省之說，人於存疑第四並斥其說之非四四八頁，復又列為待考之字四六〇二。一人一時之作，何竟若此之無定準邪？一字分繁而三，各非其源，蓋亦有自矣。字於卜辭中之為用，統觀其辭例，約有二焉。

氏曰：「豐、乃酒醴之本字，說文訓為行豐之器，乃引申之義；復孳乳為豐滿之豐」佚考三七。

「貝參乎禽  田」①一一四、四、、當是省字。說文部：「省、視也；从从，亦聲」。此从，从目，與从眉省同。金文盂鼎省作，且子鼎作，與此同，可以互證。

①所引一一四、四版，見卜事篇「參乎」段校讀④。

「率口才口口」①一六〇、三、，當即置字。說文网部：「置、赦也；从网直」。此上从即网，其其网冂网」②亦作，可證，下从，即直字，與德字偏旁正合。

①所引一六〇、三版，見本篇釋「逐」段校讀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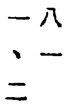
②所引二四六、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為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其：：：：禽？王固曰：其。左行

一、：疑即字之殘；，今釋，詳見本篇釋「逐」校讀①。

「卜我貝侶多」①一一八、二、此从从目，當為百之古文，與首字同。說文首部：「百、頭也；象形」。多百、似謂俘獲首馘之多也。

①所引一一八、二版，見卜事篇釋「逮」段校讀⑤。惟前所引錄者，乃殘版下端之辭；此再引錄其上端之殘辭。茲今譯如左：

口口卜，爭貞：口口挈多  ？左行

一、：擷廎先生釋百本段。陳邦懷氏釋，曰：「此古文字也。說文解字之古文作；卜辭之，即之古文。从示在目上，猶卜辭及古金文相字，說文眡字或作也」小箋十八。又曰：「山海經中山經：『又東南二十五里曰葴池，水出焉』；畢氏沅曰：『山在今河南泌陽縣東』。」小箋一頁。葉玉森氏釋省，曰：「卜辭乃之變體，卜辭云：『牛』，即省牛也」前釋一、一二六頁。又从陳氏釋前釋二、一五，惟於字之結體無說。綜述隸作，解為地名，並曰：「據乙、辛征人方的途徑，在商丘附近」二八九頁。甲考隸作，無說三七四頁。按：孫海波氏文編人於附錄二。金祥恒先生續文編釋，既从陳氏之說釋，又錄葉氏釋省之說，人於存疑第四並斥其說之非四四八一三，復又列為待考之字四六〇二。一人一時之作，何竟若此之無定準邪？一字分繁而三，各非其源，蓋亦有自矣。字於卜辭中之為用，統觀其辭例，約有二焉。

其一：用為動詞字者，如：

1.貞：勿乎鳴从戊使？

乎鳴从戊使？鄭一、三三、五、（京二二二〇）

2.庚午卜，貞：王、亡？在南土。甲二九〇七

右二辭之，似宜解為動詞，巡視、視察之義為妥。或謂為名詞，解為方國、邦族之名，惟審卜辭用名詞之例，與此有異，仍宜解為動詞字。

3.庚寅卜，殼貞：勿人三千乎呂方？南師一、六三、（外一〇七）

本辭之人，與「口人」、「人」、「人」例同。

4.貞：牛百？前三、三三、三、

5.貞：勿牛？佚三八一（鄭一、二六、二、）

右二辭之牛、勿牛，與「牛」、「牛」例同。

6.丙午卜，爭貞：羊于？存二、三三二、

本辭之羊，當比附「牛」例。

其二：用為名詞字者：如：

7.辛卯卜，在貞：王今夜亡？遺二六三

8.伐覞、弗鴋王衆？ 第三、三八、二

右二辭之覞，必得解爲方國，地名。

9.覞入。 明二〇五三

10.貞：勿乎取覞？ 人一五九

11.□未卜，宂貞：乎取覞？ 人一六〇

右三辭之覞，似爲方國或邦族之名。惟覞族之辭，典籍無

12.覞乎。 明一五一五

13.甫伐馬，覞乎，允王受冬？ 粹一一五六

右二辭之覞，似爲人名，亦可爲方國、邦族之名。

14.壬午卜，宂貞：王令多覞𠂤方于……？ 後下四二、九、

多、爲狀詞；覞乃族或地名。蓋謂覞地或覞族之衆人也。

倣。

「卜殼貝□从□□□父田」① 七二、三、「辛酉卜殼貝立从止□□□且」② 一二二、二、「□貝今日□□于」③ 一四八、三、「戊卜□□」④ 一七一、一、「甲寅氏□□□□」⑤ 一七一、二、「□□□其」⑥ 二六八、三、此从戈从百，當爲𢦏字。

說文戈部：『戛、戟也；从戈百，讀若棘』是也。

①所引七二、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八五。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卜，殼貞：……遲从沚𢦏……亡𡆥？ 右行

貞：令……玆米……衆……？ 左行

一、𢦏：羅振玉氏逃，曰：「此于文从彳从𢦏，象二人相背而行，殆即逋逃之逃」（考釋中七〇頁。）商承祚氏曰：「象二人背逃之形；許書之𢦏，殆由𢦏傳寫而誤」（類編二、一三。）葉玉森氏釋行、曰：「疑𢦏之變體，仍當釋行。卜辭𢦏一作𢦏，是从彳从𢦏與从彳同。他辭云：『貞乎𢦏逐𢦏獲』（後上三、一〇；）疑即周禮天官之獸人。又卜辭云：『□□卜𢦏曰乎行，則行爲官名，職司逐獸，疑即周禮天官之獸人。又卜辭云：『□□卜𢦏貞乎𢦏从𢦏𢦏』（前四、一二、二；）乎𢦏、即乎𢦏，可爲碻證。王按即王襲、商二氏釋逃，似宜不能名逃也」（前釋一、四〇頁。）或釋遲，曰：「𢦏、即𡰥字，遲字之異也。三公山碑：『慜俗陵𡰥』，繁陽令楊君碑：『徘徊柴志』，則正作徊或𡰥。說文：『𡰥、遲或从尼』，段注云：『甘泉賦曰：「蠭遲𡰥兮」，說者皆云：上音棲，下音遲；𡰥即遲字也。然文選作𡰥、遲，與漢書異。玉篇、汗簡，亦皆作𡰥，集韵引尚書『𡰥任』。羅氏釋逃，商氏更謂小篆傳寫而誤，大謬」（通考五七。）峰按：葉氏謂爲官名，非是。字於卜辭，率爲人名，孔子弟子有名𡰥遲者，是春秋時期仍有以遲爲人名。字於本辭，亦爲人名。

二、𢦏：擂煩先生釋系（本篇後段。）羅振玉氏曰：「象手持絲形，與許書擂文合」（考釋中六一頁。）王國維从之（觀堂全集二四四一；）繼又釋繇，曰：「說文繇、古文作𢦏，形與此近」（前釋二、十一。）葉玉森氏曰：「卜辭系字數見，其誼均不可知」（前釋四、一〇，）于省吾氏曰：「小臣系卣作𢦏，余所藏系句兵系作𢦏、𢦏，𡰥仲殷𡰥从系作𢦏，均象以手提絲之形，而系之意自顯。契文言系、言酓系、言酓系品、言系禾、系之意義舊所不解。系、經傳通作繫，儀禮士喪禮，嘗組繫注：『徂繫、爲可結也』；左氏春秋序，以事繫日疏：『繫者，以下綴上，以末連本之辭』；鬼谷子中經，綴去者謂綴已之繫言注：『繫、屬也』；禮記郊特牲云：『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周禮內饔、辨百品味之物注：『百品味、遮羞之屬』。契文祀典曰系，謂以品物繫屬，以交接於神明也。言系者，簡語耳；言酓系、酓爲酒祭、系謂系品物；言酓系品，語有不省；言系米，猶他辭言登黍，登米；不言登而言系者，謂以米繫屬於鬼神。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卜，殼貞：……遲从沚𢦏……亡𡆥？ 右行

貞：令……玆米……衆……？ 左行

一、𢦏：羅振玉氏逃，曰：「此于文从彳从𢦏，象二人相背而行，殆即逋逃之逃」（考釋中七〇頁。）商承祚氏曰：「象二人背逃之形；許書之𢦏，殆由𢦏傳寫而誤」（類編二、一三。）葉玉森氏釋行、曰：「疑𢦏之變體，仍當釋行。卜辭𢦏一作𢦏，是从彳从𢦏與从彳同。他辭云：『貞乎𢦏逐𢦏獲』（後上三、一〇；）疑即周禮天官之獸人。又卜辭云：『□□卜𢦏曰乎行，則行爲官名，職司逐獸，疑即周禮天官之獸人。又卜辭云：『□□卜𢦏貞乎𢦏从𢦏𢦏』（前四、一二、二；）乎𢦏、即乎𢦏，可爲碻證。王按即王襲、商二氏釋逃，似宜不能名逃也」（前釋一、四〇頁。）或釋遲，曰：「𢦏、即𡰥字，遲字之異也。三公山碑：『慜俗陵𡰥』，繁陽令楊君碑：『徘徊柴志』，則正作徊或𡰥。說文：『𡰥、遲或从尼』，段注云：『甘泉賦曰：「蠭遲𡰥兮」，說者皆云：上音棲，下音遲；𡰥即遲字也。然文選作𡰥、遲，與漢書異。玉篇、汗簡，亦皆作𡰥，集韵引尚書『𡰥任』。羅氏釋逃，商氏更謂小篆傳寫而誤，大謬」（通考五七。）峰按：葉氏謂爲官名，非是。字於卜辭，率爲人名，孔子弟子有名𡰥遲者，是春秋時期仍有以遲爲人名。字於本辭，亦爲人名。

二、𢦏：擂煩先生釋系（本篇後段。）羅振玉氏曰：「象手持絲形，與許書擂文合」（考釋中六一頁。）王國維从之（觀堂全集二四四一；）繼又釋繇，曰：「說文繇、古文作𢦏，形與此近」（前釋二、十一。）葉玉森氏曰：「卜辭系字數見，其誼均不可知」（前釋四、一〇，）于省吾氏曰：「小臣系卣作𢦏，余所藏系句兵系作𢦏、𢦏，𡰥仲殷𡰥从系作𢦏，均象以手提絲之形，而系之意自顯。契文言系、言酓系、言酓系品、言系禾、系之意義舊所不解。系、經傳通作繫，儀禮士喪禮，嘗組繫注：『徂繫、爲可結也』；左氏春秋序，以事繫日疏：『繫者，以下綴上，以末連本之辭』；鬼谷子中經，綴去者謂綴已之繫言注：『繫、屬也』；禮記郊特牲云：『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周禮內饔、辨百品味之物注：『百品味、遮羞之屬』。契文祀典曰系，謂以品物繫屬，以交接於神明也。言系者，簡語耳；言酓系、酓爲酒祭、系謂系品物；言酓系品，語有不省；言系米，猶他辭言登黍，登米；不言登而言系者，謂以米繫屬於鬼神。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①所引七二、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八五。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卜，殼貞：……遲从沚𢦏……亡𡆥？ 左行

貞：令……玆米……衆……？ 右行

一、𢦏：羅振玉氏逃，曰：「此于文从彳从𢦏，象二人相背而行，殆即逋逃之逃」（考釋中七〇頁。）商承祚氏曰：「象二人背逃之形；許書之𢦏，殆由𢦏傳寫而誤」（類編二、一三。）葉玉森氏釋行、曰：「疑𢦏之變體，仍當釋行。卜辭𢦏一作𢦏，是从彳从𢦏與从彳同。他辭云：『貞乎𢦏逐𢦏獲』（後上三、一〇；）疑即周禮天官之獸人。又卜辭云：『□□卜𢦏曰乎行，則行爲官名，職司逐獸，疑即周禮天官之獸人。又卜辭云：『□□卜𢦏貞乎𢦏从𢦏𢦏』（前四、一二、二；）乎𢦏、即乎𢦏，可爲碻證。王按即王襲、商二氏釋逃，似宜不能名逃也」（前釋一、四〇頁。）或釋遲，曰：「𢦏、即𡰥字，遲字之異也。三公山碑：『慜俗陵𡰥』，繁陽令楊君碑：『徘徊柴志』，則正作徊或𡰥。說文：『𡰥、遲或从尼』，段注云：『甘泉賦曰：「蠭遲𡰥兮」，說者皆云：上音棲，下音遲；𡰥即遲字也。然文選作𡰥、遲，與漢書異。玉篇、汗簡，亦皆作𡰥，集韵引尚書『𡰥任』。羅氏釋逃，商氏更謂小篆傳寫而誤，大謬」（通考五七。）峰按：葉氏謂爲官名，非是。字於卜辭，率爲人名，孔子弟子有名𡰥遲者，是春秋時期仍有以遲爲人名。字於本辭，亦爲人名。

二、𢦏：擂煩先生釋系（本篇後段。）羅振玉氏曰：「象手持絲形，與許書擂文合」（考釋中六一頁。）王國維从之（觀堂全集二四四一；）繼又釋繇，曰：「說文繇、古文作𢦏，形與此近」（前釋二、十一。）葉玉森氏曰：「卜辭系字數見，其誼均不可知」（前釋四、一〇，）于省吾氏曰：「小臣系卣作𢦏，余所藏系句兵系作𢦏、𢦏，𡰥仲殷𡰥从系作𢦏，均象以手提絲之形，而系之意自顯。契文言系、言酓系、言酓系品、言系禾、系之意義舊所不解。系、經傳通作繫，儀禮士喪禮，嘗組繫注：『徂繫、爲可結也』；左氏春秋序，以事繫日疏：『繫者，以下綴上，以末連本之辭』；鬼谷子中經，綴去者謂綴已之繫言注：『繫、屬也』；禮記郊特牲云：『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周禮內饔、辨百品味之物注：『百品味、遮羞之屬』。契文祀典曰系，謂以品物繫屬，以交接於神明也。言系者，簡語耳；言酓系、酓爲酒祭、系謂系品物；言酓系品，語有不省；言系米，猶他辭言登黍，登米；不言登而言系者，謂以米繫屬於鬼神。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卜，殼貞：……遲从沚𢦏……亡𡆥？ 右行

貞：令……玆米……衆……？ 左

；敉、安也』；男巫『春招弭以除疾病』注：『杜子春讀弭如彌兵之彌；玄謂弭讀爲敉、字之誤也。敉、安也；安凶禍也』；說文：『敉、撫也；从攴米聲。周書曰：亦未克敉公功。讀若弭』。是契文之米祭，卽男巫招弭之弭，弭爲安凶禍之祭」（辭三、十三頁。）按：字蓋象穀采形；禾成穀，其采之穀粗壯，故以 象之。其必以三、三、多也。中一，蓋穀采之稈也。字於卜辭，率多用爲祭名，卽辭中之彘米是也；蓋卽嘗新之祭也。其用爲動詞字者，如本辭，蓋卽說文之敉之本字；其作弭、彌字者，皆爲形聲，例當後起。字雖見於典籍，然不得遽以論文字初始；況今博之典籍，皆爲漢後之隸定者也。

②所引一二二、二版，見卜事篇釋「立」段校讀⑥。

③所引一四八、三版，乃龜背甲右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今日……戠于……？（右行）

④所引一七一、一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戌卜，貞：□……？（左行）

⑤所引一七一、二版，乃龜腹甲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文字六錄，清暉山館所藏甲骨文字（六〇），及殷虛文字外篇（一九八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甲寅卜、貞：……取戠……？（右行）

甲寅卜、貞：……勿取……？（左行）

⑥所引二六八、三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甲辰卜、貞：泪戠……其……？（左行）

「□（似柳字）參正月 酉」（①一六、一、「癸卯卜 參□□」②七三、一、此並卽「□（似柳字）參正月 酉」①一六、一、「癸卯卜 參□□」②七三、一、此並卽眾字。說文彳部：「眾、多也；从彳目眾意」。此上目，下彳形變。 則逸周書鼎彝眾字作 ，與此第二字略同。

一、 ：擂廎先生釋眾（本段）。孫海波氏釋眉、曰：「象形」（文編四卷二頁）。余永梁氏曰：「此卽眉字，周彔鼎作 ，羌伯敢作 」（見殷虛文字考）。屈萬里先生曰：「眉、盉段爲湄，謂水草交會之處也」（甲考一〇三頁）。夫子曰：「湄、與糜、迷、彌、敉，古並相通。詩小雅巧言：『居河之糜』，傳云：『水草交會謂之糜』，釋文：『糜、本又作湄』，爾雅釋水郭注引作『居河之湄』。左僖二十八年傳：『余賜女盉諸之糜』，杜注曰：『水草之交曰糜』，孔疏：『李巡曰：水中有草木交會曰湄。古字皆得通用，故此作糜耳』，王筠曰：『鐘鼎文多借糜爲眉，則湄作糜者，猶之省形存聲也』。大戴禮保傅：『備靈公之時，迷子瑕不屑而任事』，此卽左傳之彌子瑕。周禮春官眡祲：『七日彌』，注云：『故書彌作迷』；皆彌，迷通用之證。春官小祝：『彌戎兵』，注曰：『彌、讀曰敉』，孫詒讓正義引段玉裁云：『敉、彌聲類同部』。故彌與湄可得相通」（中國文字第二三册。）峰按：字於本辭，疑爲人名。

「 月」（①四四、三、兩見），此卽寡字；說文：「寡、从頁从分」。頁、百形略同，故亦从 。金文父辛卣作 ，寡子卣作 ，並與此同。

①所引四四、三版，乃龜腹甲之中甲；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戠……？（下行）

……日：……不……？（右行）

……日……？（下行）

二、 ：擂廎先生釋寡（本段）。孫海波氏祿作寬、曰：「从宀从見，說文所無」（文編七、一）。李孝定先生从之（集釋七、六；又列爲待考之字（集釋四二四八八）。

「□□出見□」（①七四、三、「言其弘□ 」②一五九、一、說文見部：「見、視也；从目儿」。金文己亥鼎見作 ，又一〇一四、云：「貝 （找羌一）」。①，兩文並與見字相近，附識于此。

①所引七四、三版，見卜事篇「八命」段校讀⑪。

②所引一五九、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四八〇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王固曰：吉。其……弘吉。……見……。（左行）

一、 ：擂廎先生謂與 同；釋言（本篇後段）；釋 等爲吉（見雜例篇）。維振玉氏曰：「卜辭中古字，異狀最多，惟 與許書合。作 、 者，與空首幣文合。又卜辭多以『大吉』、『弘吉』二字爲一字書之，大吉二字合書作 ，

，弘吉二字合書作[illegible]。倘有分二字書之者，作[illegible]，編僅一見耳」考釋中十八頁。葉玉森氏曰：「吉、契文變態極多；疑[illegible]為初文，故从甲从口；甲為十干之首，古咸以甲日為吉日，遂制吉字。至變十為丨、為↑、[illegible]、為士，後田[illegible]譌變从牛，與告字溷。由↑譌變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象矢鋒形，朔誼乃益晦」說契三頁。吳其昌氏曰：「吉字，奢殷作[illegible]，師寰殷作[illegible]，克鐘作[illegible]，皆象一斧一礎之形；一斧一礎為吉。上弦新月，彎鬘如斧，故名初吉，年少美妙之士，皎麗如月，故名吉士。此引申義之駢枝旁出者也」見兵器篇。于省吾氏曰：「契文吉字，早期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晚期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上从[illegible]形倒之則作[illegible]形。近世出土之商代句兵多矣；其未納柲者作[illegible]形。左象其援，右象其內；其有胡下垂者，均後起之制。吉字所从之[illegible]，均縱而不橫者，必係當時安置句兵之成法。且未納柲之戊器，每作縱形。如金文斧形，亘父乙殷作[illegible]，父祭鼎作[illegible]，是其例。[illegible]形本象置句兵於笁盧之中」駢三、二八頁。陳邦福氏曰：「字从口从[illegible]或↑，皆荊也。或上又从[illegible]、[illegible]諸形，則更具荊焞卜龜上炎得兆之象。蓋上吉、宏吉、大吉、小吉，或驗於兆傳於口矣」瑣言

譯如左：

丁酉卜，宂貞：我[illegible]……？右行

一、[illegible]：擂庼先生釋見本段。孫海波氏文編，李孝定先生集釋，均失錄。當今之何字？何義？於卜辭中為何義？均俟考定。

④所引一〇一、四版，見方國篇釋「羌」段校讀⑤。

「卜立口[illegible]幼兄口」④六九、四、「參[illegible]从好不貝」④一二三、四、「[illegible]从目从小；放說文目部：「眇、一目小也；从目少」；又「眾、目相及也；从目隶省」；又眉部：「省、古文作省、从少囧」；三字並相近，未知孰是。

①所引六九、四版，乃龜腹甲左甲之殘餘；為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八〇八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甲寅[illegible]，王貞：不……？

口口卜，王[illegible]：口眾口茲邑殼？左行

一、[illegible]：疑為[illegible]字之殘，[illegible]，象[illegible]；又持[illegible]，所以擊之；形意已具。其从石者，乃後人象[illegible]飾；[illegible]、象聲；又持[illegible]，所加，重複甚矣」考釋中四〇頁。王國維氏曰：「卜辭磬作[illegible]，羅振玉氏釋磬。曰：「卜辭諸字，从[illegible]，與說文擂文略同。

七頁。彥堂先生曰：「說文：『吉、善也；从士口』，詩曰：『卜云其吉』。實於甲骨卜兆之旁，見特書一吉字者；或正或斜，各有風趣，而其形體變化，亦至繁多。其在金文中，如：陳侯鼎作[illegible]，貌季子白盤作[illegible]，旅鼎作[illegible]，格伯作簋姬敔作[illegible]，舍鼎作[illegible]見金文編。空首幣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見說文古籀補。古鉩作[illegible]說文古籀補。變化已既多端，而在卜辭中，則尤屬離奇。就此次所得甲骨片中，已發現不同樣之吉字二十餘種，更參以殷契類纂，及殷虛文字類編所錄，校其異同，排比為表本例從略，其可見其極有趣味之演化系統。於此，更可知其變化之由來已久，決非短時期內所能有也。總吉之一字，在卜辭中有三十八種之多，而變化之甚者，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去[illegible]之本形何等之遠，然皆為吉之一字所演化。其演化之線索，至為顯然，可以推求而知者也」新獲卜辭寫本後記二〇七頁。

二、[illegible]：擂庼先生釋弘本篇後段。羅振玉氏曰：「卜辭从弓从[illegible]，與毛公鼎同」考釋中四頁。峀按：說文解字：「弘、弓聲也，从弓[illegible]聲。[illegible]、古文肱字」。與甲文合。惟謂為形聲，疑非。高明之先生謂為指事中國文例三、三四，是也。

③所引一〇〇、三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為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illegible]、即說文𠂤字；許云：『𠂤、岸上見也』；實則，[illegible]、象磬飾，[illegible]，象縣磬，與豈同意。[illegible]與殷、與豈同意」觀堂全集四三〇。峀按：殷之見於卜辭者，率多為地名。然有地二焉；即殷京與殷邑之異。字於本辭，當即殷邑。

②所引一二三、四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為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鐵雲藏龜零拾四二，及甲骨續存二、四五二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illegible]好不眾[illegible]……？左行

③所引一六三、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為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卜辭二三〇版。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二二三〇，及甲骨續存一、一〇四。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反子卜，爭貞：乎省……？右行

……[illegible]……眾……。右行

「[illegible]庚申卜貝帝口①二一七、四、庚申云云、或自為一事，似不相屬，[illegible]，疑是罚字。說文虫部：「蜀、葵中蟲也；从虫上目，象蜀頭形；中象其形蜎蜎」。此省虫，于字例得通。

①所引二一七、四版，見鬼神篇釋「帝」段校讀⑩。此所引錄者，乃其左之殘文，茲

蜀

一、：摹順先生釋羍本段。商承祚氏曰：「篆文之，已是蟲形，後又增蟲，形誼皆複」（殷契佚存三、三）。葉玉森氏曰：「孫是桑蚕，是也。路史國名紀謂：蜀、侯國，乃蚕嚢之商。卜辭之蜀亦國名。字上象其头蟲之目，下象身之蜎蜎。从虫，乃後起字。許書引詩：蜎蜎者蜀，今本作蠋，吏譌變矣」（前釋一卷一四〇貞）。或桑筍；曰：「字从目从；即旬字。金文筍伯盨和伯筍父盤、盨、甗的筍字，从竹从目、从，其音符即卜辭的羍字。卜辭无公高祖中的，或从（庫一六四四、後下三六、三），可證，蜀是一字。說文：『旬、目搖也』。義與瞚同；說文：『蜎、蜀、側行蟲也』。今之蚹蜎，象其形，加目爲羍。卜辭之羍是後世的筍國，史籍作荀」（粹述二九五頁）。峀按：桑蜀是也。字於卜辭，見於舊派，均爲地名。其書體之衍變，約言之：前期以作者爲常；或有作（乙九〇四）者爲常；或有作（後下三〇、一〇）、（甲上七八）者；後期亦以作者爲常；或有作（同上）、（存二、五八四）者。賅括言之，前後期均乏變衍。

「壬申卜殼貝于」①二二、一、此字从目从口，不知何字。說文目部：「瞿、目驚視也；从目衰聲」。此疑即瞿之省。金文瞿卣瞿作，偏旁袁省衷爲口（說文衣部袁从衣省衷，此又省衣耳。

①所引二二、一版，見月日篇祥「」段校讀⑥。

－未完－

契文舉例校讀(七)

白玉崢

辰卜殼貝十豚美卯口」①八六、三、「辛子卜殼貝立出口服」②一八九、一、「丁亥口人」③一九四、三、「貝立出口服」④二二四、一、「壬戌卜亘貝其夾之舜」⑤二五八、三、此當爲苜字。說文苜部：「苜、目不正也；从，目之異文；金文公違鼎省字作，从，與此相近。字从，增，疑莫之省；猶美作也（詳後）。說文：「莫，火不明也；从苜从火。苜亦聲，讀與茂同」金文可侯彝莫字作，此與彼字形異而意同。

①所引八六、三版，乃龜腹甲中甲、及左首甲與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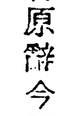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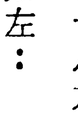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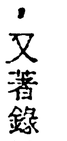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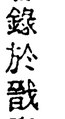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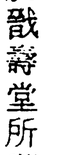
□□卜、殼貞：……？下行

口辰卜，殼貞：羊夾十豕洋、卯：……？左行

一、：摹順先生釋苜本段。羅振玉氏釋羊（考釋中二八頁）。或釋筍，曰：「筍、舊釋爲羊，揆以文義，無一可通。此當是眴若矍之古文，象臕膦鸜視之形」（粹考十二）。又或釋祥，曰：「卜辭的祥字，都作羊頭形。如：（前四、一七、一）、（鐵一九七四、三）、（鐵九七四、二）、（前四、四九二）等形。也有如金文作（前四、五〇、四）者。蓋古人以羊爲美味，善美等字皆从之，故羊有祥意。許愼以羊爲聲，其誤太甚。甲骨文羊的習語，共有三種：㈠勿羊：大都是用于祭典的，其詞爲無因、無戾之反。㈡不羊：是專用於征伐的。㈢其羊：只見後下三〇、七一條，沒法區別他的性質。又勿弗二字通用。勿羊、殷卜一九六就作弗羊，可證」（卜辭諸話十八）。峀按：釋祥是也。至其於卜辭中之爲用，金祥恒先生嘗作釋羊一文論列之（見中國文字第四册），此不贅錄。並別見卜事篇釋「」段校讀⑪一，字校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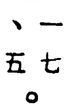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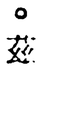
二、：獵頗先生釋十，曰：「甲文皆作（金文同，或作，則中多一點），則又以平線直書之，與後世之筭同；亦與一始終縱橫相對（名原原始數名）。羅振玉氏曰：「卜辭中十字甚多，不惶備舉；其紀物數者，則十一作，十五作，十六作」（考釋中二。丁山氏曰：「縱一爲，之成，基於十進之通術。觀數名形成之跡，亦可想見史前人類進化矣」（數名古誼）。或曰：「中國以一掌爲十，故金文十字作，甲骨文作，以不易作肥筆而省之。一豎而鼓其腹，亦掌之象形也」（見釋五十）。于省吾氏曰：「契文十作；金文作、、、，初則僅爲直畫，繼則中間加點爲飾，由點孳化爲小橫。數至十復近爲一，但已進位，

恐其與一混，故直書之。是十與一祇橫書與直書之別；初民以十進位，至爲明顯」辭曰三四。馬叙倫氏曰：「十、千兩字的本義，都是街道田裏的十；千、就是阡陌」論文集二〇五。

三、  ：籀廎先生釋豚本篇後段。羅振玉氏釋豕，曰：「卜辭中凡象形字，弟肖其形，使人一見可別，不拘拘於筆畫間也。或腹下加丿者，未知何義」考釋中二八頁。唐蘭氏釋豭，曰：「卜辭習見，舊釋爲豕字。或作  ，亦釋豕。其變爲  ，則釋爲牡，或从豕矣。余按：諸釋並誤。、  、當象牡豕之形，故並繪其勢。，則作書之時小變其法，故勢不連綴於小腹。丿、又變爲丨即勢、士字之本字，則爲豕。牡豕爲豭，故  當爲豭之本字」天考三五。聞一多氏釋豕、曰：「、去勢豕也；故所从丨旁列，以示去之之誼。經傳之豕、劉、豷等，均與此音近義通。詩大雅召旻：『昏椓靡共』，傳云：『椓、夭椓也』，箋：『昏、椓皆奄人也、昏其官名也；椓、椓毀陰者也』。書呂刑稱：『椓黥』，鄭注：『椓、破陰』；堯典正義引鄭本作劉。說文支部：『毆、去陰之刑也』；引書作劉。許以『豕絆足行豕豕也；从豕緊二足』訓豕，失之」釋豕。峀按：釋豕是也。其在卜辭中之爲用，率爲犧牲之名；字於本辭，當亦爲牲名。

四、：籀廎先生釋羌本篇後段。商承祚氏釋洋、曰：「疑卽洋字，水之作形者，濩、澡、洗諸字从」類編十一、二。峀按：孫海波氏曰：「商承祚謂：沈羊曰洋；以其字爲說文所有，姑仍因之」文編十一、一，是也。字於本辭，疑爲牲名。

②所引一八九、一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巳卜，㱿貞：勿  羊、出于  乙？左行

③所引一九四、三版，乃龜腹甲右首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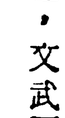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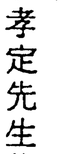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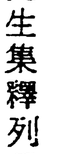
丁亥卜、貞：勿祉田妣□？左行

④所引二二四、一版，見卜事篇「立㠯」段校讀⑦，及方國篇釋「南」段校讀⑥。

⑤所引二五八、三版，乃牛胛甲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四〇、及殷虛書契續編第五卷、一七、五。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壬戌卜，亘貞：甫其亦出圍？右行

癸亥卜，亘貞：王……克？左行

一、  ：羅振玉釋豆、曰：「  、从人从壹，亦作；爲後世僕豎之豎字。又或从女，殆與从人同」考釋中二四頁。瞿潤緡氏釋壹，曰：「羅釋卣，不確。余釋壹；當爲豆之有寶者，祭時所用。喜、尌、彭、嘉、鼓、豐諸字皆从之」燕釋五一。或釋鼓、曰：「壹、乃鼓之初文；象形。泉屋清賞有古銅鼓一具，上有飾，下有脚，與此字酷肖。卜辭云：『辛亥卜出貞其鼓彡告于唐牛一』、餘十二，又云：『丁酉卜大貞告其壹于唐衣□九月』後下三九、四；兩辭內容，文例均相同，而一作鼓，一作壹，尤鼓、壹爲一之明證」通攷五四。唐蘭氏曰：「徐灝說壹卽鼓字，得文字發生之眞；或謂壹爲鼓之初字，殆爲不可移動之鐵案矣。壹既穀之象形，則其本讀當如工戶切，今說文音中句切者，乃其轉音耳。卜辭壹字，大抵用爲鼓，並叚爲鼕卽鼛，今音古閑切，與鼓音相近。然則，卜辭時代之壹字，固無中句音矣」文字記四九頁。丁山氏釋豈、曰：「豈、先秦金石文字無徵，意者：  諸形，與甲骨文所習見的諸形相近。之別體。豈之見于金文偏旁者，大抵作、與皆象鼓形。象鼓飾。『還師振旅』之愷，就是『陳樂立而上見』之豈的別寫。豈卽鼓之本字。愷字，古文怎該作豈，今本从心，是漢代的俗字」非豆字一二一頁。峀按：釋壹是也。字於卜辭，率多爲地名、方國名、人名及貞人名。其爲地名者，各期皆有；其爲貞人名者，據彥堂先生考證，爲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之貞人甲骨學六十年八二。或用爲動詞字者，其義與鼓同，爲祭之之義。

二、：籀廎先生釋豈，又疑爲豎本篇後段。孫海波氏文編入於附錄二八。李孝定先生集釋列爲待考之字四六〇六及四七六四頁。

「不其佰□」①一四〇、一、說文旦部：「奭、盛也；从大从皕。皕、人也；从目从大。大，人也」。此亦从二目而从工，疑或奭之異文。

①所引一四〇、一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下半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錄一〇二。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軔不其㓝十朋？左行

一、  ：籀廎先生疑爲奭之異文本段。羅振玉氏考釋及待問篇均失錄。孫海波氏文編入于附錄二二。列爲不識之字。李孝定先生集釋列爲待考之字四六〇三。金祥恒先生釋車，並定爲武乙，文武丁時之書法中國文字第四期。日人島邦氏之綜類，列爲之字四六五頁。峀按：釋車，頗有可商；疑爲軔字之初文。說文解字：「軔、礙車也；从車刃聲」。此字蓋从、象車之左右二輪，亦卽今字車之所由出；从丨

、象支車之木；形與天干第九字 略同。準於六書，當卽會意，而非形聲。軏、乃其後起之形聲字。玉篇、「軏、碾車輪也；或作枙」逵辭集注：「軏、揂車木也；將行則發之」。離騷集傳：「軏、止車木也」。箋：「王曰：軏、揂輪木也；洪曰：軏、止車之木，將行則發之」。長楊賦李善注、引王逸逵辭注曰：「軏、支輪木也」。字正象以木支車之形。其或有謂「止」者，「揂」者，乃通段之故也。蓋車停之際，必以三支點成鼎立之勢，始可穩定車身，而兩輪與軏洽成鼎足，故說文謂之「礙」。然究其實，則皆一也。再就車字之構形言；知古代之車，爲兩輪一轅，而朱駿聲氏謂：「大車兩轅」說契非是。蓋兩轅之車，實乃秦漢以後之改進也。前修之考釋車制者，於軏之位置，制作、及與車之關係等，率皆隻字不論，失之粗疏。然就近世北方所行之兩轅車審之，知軏之位置，當在兩輪之前，轅之後端。而 字之構造，雖無車轅之描述，然所从之 形，則當於兩輪之間，支或止輪之義至顯。再徵諸甲金文字，所有車字之構形，均與此異；適可反證釋車之欠當。惜隻字孤文，難予比勘；然釋爲軏字，其用爲支車，殆無疑也。字於本辭，疑爲人名。

二、 ：王國維釋朋，曰：「卜辭有 前六、三一葉及 後下、十八葉字，皆从𠂤从玉从貝，而闕其聲。蓋商時玉之用與貝同，貝、玉之大者，以爲宗器、圭璧、瑞信；其小者，以爲貨幣及服御，而有物爲以系之。系之於玉，謂之玨；系之於貝，謂之朋；然二者於古實爲一字。朋、卜辭作 且子鼎；又公中彝之貝五朋作 ，撫叔敢蓋之貝十朋作 、戊午爵作 。珏、朋一字，可由字形證之也」類編四、九頁。商承祚氏曰：「許書有賮字，引申爲朋友之朋」說文全集。或曰：「許書有賮字，曰：『頸飾也；从二貝』。又有嬰字，亦曰：『頸飾也；从女賮，賮一物而異名。朋之爲賮，猶賮之爲連也。賮及从賮之字，古器物中未見，嬰於新鄭所出『王子嬰次之口盧』，嬰省从女貝，以其从女觀之，知必爲後起字，蓋古之頸飾，男女無別，此於現存未開化民族猶可徵見。朋爲頸飾，於字形之本身，亦可得證明。朋字骨文作 若 ，以三或云貝玉爲一系，連二系以成左右對稱，金文亦如之，惟貝朋在爲頸飾時，其來多得自實物交換與擄掠，以其爲數甚少而不易得，故殷周人皆寶貴之。卜辭錫貝之事僅一見，曰：『庚戌口貞易 多女𡆥貝朋』後下八、五，朋上無數，當卽一朋。又由事之罕見與數之微末，且所錫者爲女子，則朋必係頸飾無疑」甲研

三、 ：爲十朋之合文。

「貝參 于女丙之口牢」①九七、二、「亥貝參 令」②一九七、四、「卜立 乙 」③二三二、三、 、 似是一字。攷金文鄭奠父鬲盖字作 鼎作 。此疑卽盖之省。

①所引九七、二版，見鬼神篇「女丙」段校讀②。

②所引一九七、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勿……羊令……？左行

③所引二三二、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二六五。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卜王……乙 ……左行

一、 ：獵廎先生釋盖本段。孫海波氏文編入於附錄二七。金祥恒先生續文編入於奴部之後卷三頁八。李孝定先生作集釋，既隸定作 ，並謂：「从才从奴，說文所無」三、八〇頁；又錄葉玉森氏說，列爲存疑之字，並曰：「字象持杵，端有鋒銳之形」四、四〇六三。一人一時之撰述，何其前後憚煩若斯耶邪？葉玉森氏釋君，曰：「 、象東圭， 、象發髀；與說文君下所出古文作 者相同」鉤沈十三。唐蘭氏釋再天考四版。屈萬里先生曰：「象雙手把杵，杵下端有銳形物」甲考二五。彥堂先生隸作君，並考得爲第一期武丁時之貞人甲骨學六十年八二。幹按：字見於卜辭者，均爲貞人之專名，並與貞人宂、爭、設同貞；然多爲卜旬之辭。至其究當今之何字？何義？尙待論定。

「貝令口緐米口 」①七二、三、「貝口 口 」②二三三、一、此亦衆之異文，變曰爲 ，與前衆字異。金文曾鼎衆字作 ，與此同。

①所引七二、三版，見本篇釋「 」段校讀①。

②所引二三三、一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多射不鴙衆？右行

一、 ：獵廎先生釋 本篇後段。孫海波氏文編入於附錄二七。李孝定先生集釋，列爲待考之字四六、四六。幹按：字从 从一； 、當與 同，矢也。一、當與 所从之一同，矢的也。字蓋象矢穿的而進之形，故作 也。就其構形審之：與 前四、四九、一版同，僅只倒正之異耳。就其在卜辭中之爲用言：則與

後下二、二、一六同。再就時序言：、林一、二四、一均見於前期之辭，則見於後期之辭；但與之辭例異，不當爲一字。由上述之三事證明，、、三形舊爲一字一義，僅因時序不同，而爲字形之衍變耳。三文既爲同義，則者，當卽及也。、今人或釋，則當卽之初形也。矢穿豕爲，則矢穿隹爲矣。是造字之初，以爲隹之意象，而此隹則卽矢之的也。

「貝立于羌□」①二三一、四、此偏旁較之，似卽辰字。說文辰部：「辰、衆立也；从三人。讀若欽崟」。

①所引二三一、四版，見方國篇釋「羌」段校讀⑧。

「貝歸或」①二三、三、字奇古難識，諦審、疑之省。說文衣部：「、解衣而耕謂之；从衣聲」。此从，似卽衣字；从攴者，之省（說文攴部：「、从攴上交」。又云：「貝不其」②一二、二、卽衣字。从，卽反書衣字。

①所引二三、三版，見卜事篇釋「」段校讀③。

②所引一二、二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卽姬周之殷祭。衣祀之倂，雖見於周之聆敦，然其祭義，判然各別。蓋殷之衣爲統祭，周之衣爲專祭也」小箋自序。陳直氏曰：「衣祭、殷之祫禘之祭也」膳義二頁。或曰：「衣在金文，疑或假爲禋；衣祀、卽禋祀也」青銅銘文研究上二二頁。金祖同曰：「甲文之衣，卽殷之初字；殷則周初所制，以之稱商者；故甲文不見殷字」卜辭講話四〇。

峰按：就字之結體言：自甲文至今日之楷書，無甚衍變；而其爲用，在五期之卜辭中，除爲祭名外，於第三期時有田狩區曰衣。

「貝□  □」①一〇二、二、「□」②一六五、三、此卽冉字。說文冉部：「冉、毛冉冉也；从者，爪之變體。

①所引一〇二、二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六八九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沚冉乎……？右行

一、：擷廎先生釋冉本段。陳邦懷氏曰：「卜辭冉字所从之、，皆古擧字；、象下而上擧，、象上而下承，幷擧之誼昭然。小篆冉字从冉，蓋由形近而譌；許君不得其解，乃曰冉省，曲爲之說耳。然許君幷擧之說，則必有所受之也」小箋十九。或曰：「冉字，當云从爪冉聲；或冉省聲。再與冉，之蒸

如左：

魚

貞：□冓□？左行

貞：不其衣？左行

貞：□其□？左行

貞：其雨？七月。左行

一、：擷廎先生釋衣本段。羅振玉氏曰：「說文解字：『衣、象覆二人之形』。案衣無覆二人之理；段先生謂：『覆二人，則貴賤皆覆』；其言亦迂曲不可通。字蓋象襟袵左右掩覆之形；古金文正與此同」考釋中四二頁。王國維氏曰：「衣爲祭名，未見古書；惟濰縣陳氏所藏大豐敦云：『王衣祀于丕顯考文王』。案衣祀，疑卽殷祀。殷本肖聲，讀與衣同；故書庶誥『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鄭注：『壹猶一也』」觀堂全集一九五六頁。陳邦懷氏曰：「卜辭冊字，與金文略同，其中物皆一長一短之形，知冊字最初所象之形，非簡非札，實爲龜版。龜版之可以名冊，更可求證於莊子；外物篇：『乃剖龜，七十二鑽而無遺策』，疏云：『算計前後，鑽之凡經七十二，算計吉凶，會不失中』。訓策爲謀，於義未諦。余謂：策本馬箠，以同音而叚借爲冊。駢拇篇：『則挾策讀書』，釋文：『策、竹簡也』。蔡邕獨斷：『策者、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又曰：『單執一札謂之爲簡，連編諸簡，乃名爲策』。可知策卽冊也。史記陳涉世家：『不如少遣兵』，索隱：『遣、謂留餘也』。余

對轉也」文字篇補遺九。于省吾氏曰：「冉、稱古今字；稱、謂述說也。國語晉語：『其知不足稱也』，注：『稱、述也』。禮記射義：『旄期稱道不亂者』，注：『稱、猶言也』」雙劍誃十三。

②所引一六五、三版，乃龜腹甲左首甲、右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其寫本，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三、六六。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王……冉冊？右行

一、：擷廎先生釋冊本篇後段。羅振玉氏曰：「卜辭諸字，與古金文同」考釋中四〇頁。彥堂先生曰：「卜辭冊字，與金文略同，其中物皆一長一短之形，非簡非札，實爲龜版。龜版之可以名冊，更可求證於莊子；外物篇：『乃剖龜，七十二鑽而無遺策』，疏云：『算計前後，鑽之凡經七十二，算計吉凶，會不失中』。余謂：策本馬箠，以同音而叚借爲冊。駢拇篇：『則挾策讀書』，釋文：『策、竹簡也』。蔡邕獨斷：『策者、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又曰：『單執一札謂之爲簡，連編諸簡，乃名爲策』。可知策卽冊也。史記陳涉世家：『不如少遣兵』，索隱：『遣、謂留餘也』。余

以爲：無遺策者，言此龜版上無有餘隙也。蓋經七十二鑽之後，雖尺二之大寶龜，亦將不得留餘隙矣」商代龜卜之推測一二七頁 原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丙申立貞 [illegible] ①七七、一、此卽茻字。說文茻部：『茻、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

②所引七七、一版，見卜事篇釋「[illegible]」段校讀⑤。

「癸未卜兄貝父口 [illegible]」①四〇、四、「口曰之无口不 [illegible] 不羊其口馬」②七六、三、「癸口女口子疥不 [illegible]」③一六八、一、「好其 [illegible]」④二〇四、三、「壬申口其 [illegible]」⑤二〇八、三、「癸丑卜殼貝它父因立固曰之彖五丁子麗 [illegible]」⑥二四七、二、三、「亩曰弗女 [illegible] 字从井，與枻作 [illegible] 同詳方國篇。攷說文刀部：「枻、罰舉也；从刀井聲。易曰：井者、法也。井亦聲」。此卽枻字，但迻刀箸井中，形略變耳。彖枻者，彖卩隊通；猶云陷于枻法。麗枻、其枻義同。弗女枻、謂不加女以枻法。不枻、亦謂不法，爾雅釋詁、刑、法也，文義並相近。五十四之二云：「口求口井」⑧，疑亦枻之省。金文孟鼎枻作 [illegible]，與此相似。

①所引四〇、四版，見貞卜篇「兄貞」段校讀①。

②所引七六、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前編第四卷五二、一，及續編第五卷二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王固曰：[illegible]卉……[illegible]不死……不犬其……老……？右行

一、[illegible]：孫海波氏文編入于附錄十。金祥恒先生續文編入于附錄(二)四頁。李孝定先生集釋，列爲待考之字四六〇〇及四七四四頁。

二、[illegible]：犨廣先生疑爲馬之異本篇後段。商承祚氏釋老：曰：「象老者依杖之形」類編八、七頁。葉玉森氏曰：「[illegible]、象傴僂扶杖形，[illegible]、象岸幘形。金文季良父盞作 [illegible]、拿叔盤作 [illegible]、歸父盤作 [illegible]、从人毛匕 [illegible]、卽篆文从匕所由譌。許君謂：[illegible]、从人毛匕化；言須髮變白，就篆立說，似精；然非朔誼也」前釋二、二頁。峀按：李孝定先生集釋八、二，引錄犨廣先生說：謂爲羊字之象形。考犨廣先生于本字之釋，僅謂：「似亦馬字」下三、八頁，原書具在，可以覆按。李先生所引錄者，蓋指 [illegible] 字爲說者，前賢不容誣也。

③所引一六八、一版，見卜人篇釋「疥」段校讀⑥。

④所引二〇四、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illegible]好其死？下行

⑤所引二〇八、三版，乃龜腹甲左首甲，與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六一、九版，及甲骨續存一、八、三四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壬子卜、貞：婦鼠不其死？右行

一、[illegible]：羅振玉氏釋竄，曰：「[illegible]、从[illegible]，象穴形，[illegible]則鼠也。乃象鼠將竄而入穴，非在穴中。在穴中則不見竄意矣。又許書鼠字，頭作 [illegible]，與臼同；又與兒頭相似。鼠之首實狹而銳，與臼及兒頭有別；觀卜辭从 [illegible]，知 [illegible] 乃自 [illegible] 形而譌耳雪堂全集三編三六〇頁。葉玉森氏釋鼠，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並象米粒；鼠善疑，將食米，仍却顧疑怯。古人造字，既狀其形，並狀其性。加小點者，仍爲鼠字；猶加帶索形仍爲羊字也」鉤沈。吳其昌氏曰：「葉氏釋鼠，近之。何則？尖喙脞身修尾，皆鼠象也。鼠在殷代已有，宜有其字；今殷文別無鼠字，其最近似者，此字也。但此字在卜辭中，其義皆爲地名；故每遇此字，無可推核。其餘，則無不以帚 [illegible] 爲文，幾無例外。帚、卽歸字之初文，由是可知 [illegible] 乃地名」解詁三五四頁。或釋貍，曰：「此卽貍字；貍、野貓也」見文字篇補遺十五。

二、婦鼠：葉玉森氏釋爲歸鼠，曰：「帚歸鼠，頗難索解；考他辭云：『亞突歸鼠苗』拾四、五，『歸鼠 [illegible] 孚」殷文雜一〇〇，似卽來歸之鼠苗，殷人或囚或孚之也。鼠孚、孚虜也。又有：『之父戊鼠』後上五一、一〇一辭；曰之鼠、諆同之孚，卽獻鼠苗之孚也」前釋一、一〇八頁。吳其昌氏亦釋爲歸鼠，但謂鼠爲地名同前。峀按：婦鼠爲武丁時之人名。據彥堂先生考證，爲武丁諸婦之一。

⑥所引二四七、二版，見卜人篇「它父」段校讀⑱。

⑦所引二五一、三版，見鬼神篇「女丙」段校讀①。惟前所引錄者，乃殘版下端之殘辭；此再引錄其左邊緣之殘辭。茲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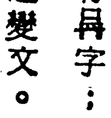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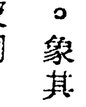
……[illegible]弗……母死……右行

⑧所引五四、二版，見鬼神篇「兄丁」段校讀①。惟前所引錄者，乃殘版左邊緣之辭；此再引錄其上端之殘辭。茲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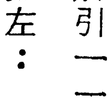
……求于[illegible]乙？用。右行

「口 [illegible] 彖尋」①二〇三、一、說文泉部：「泉、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此形略緜；中有四點，或象水形，或是甲坼痕，未能決定也。口泉，當是地名，惜只存半字，不可辨。

①所引二〇三、一版，見卜人篇釋「彖」段校讀⑦。

「  再立□」①一六五、三、說文冊部：「  ，符命也；諸侯進受于王者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金文完敢、吳尊，皆作  ，中从四札。此與彼同。

①所引一六五、三版，見本篇釋「冉」段校讀②。

冊字甚多，字皆作  。如云：「□貝立□□不冊」①二一、四、「百牛冊牢」②六五、一、「冊□伐□」③一一一、三、「我□冊□」④一一五、二、「□卜亘貝□□于父乙冊牢卯□」⑤一四五、三、「冊□丁」⑥一五一、三、「□之冊酒□庚」⑦一六九、二、「戊申卜十牛冊兄丁乎省」⑧一七六、三、「□申卜完貝卯于且辛冊」⑨一七六、二、「□寅卜□之且□三牢冊十牢之虫□」⑩二一九、四、「□子漁之冊于」⑫二三一、一、「已未卜亘貝不冊」⑬二四八、三、「冊白牢」⑭二五二、三、「酉□□貝子漁之冊于女戊酒」⑮二六四、一、或作稽字；如云：「今稽兄于豕」⑯二五、二、稽作，兩字皆說文所無。今攷从者，即禾之古文，與季字偏旁同詳典禮篇。从冊者，丹之省。冎者，說文會部：「會、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也；从品侖，侖、理也」，「龢、調也；从會禾聲」。此冎、當爲龢之省。冎、又省、則成冎矣說文曰部有冎字與此異。又說文丹部：「嗣、諸侯嗣國也；从丹口司聲」。案經古自有冉字；金文散氏盤有冏字，亦即稱之省。冏、从兩口，更省一口，則爲冉；冎、即冉之變文。古龢字或即从冉，後世孳益，乃變从侖耳。冎、似即調和之義；不冎者，卜不吉；猶云神不和也。

①所引二一、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  ，祉貞：王疾□，不冎？左行

②所引六五、一版，見典禮篇釋「牢」段校讀⑧。

③所引一一一、三版，見貞卜篇「內貞」段校讀②。惟前所引錄者，乃其右之殘辭，此再引錄其左者；惜僅殘存二文，茲今譯如左：

冎……伐

④所引一一五、二版，乃龜腹甲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丑，爭貞：右行

……冎……伐……左行

……佳

……不羌

⑤所引一四五、三版，見卜事篇釋「卯」段校讀⑨。

⑥所引一五二、三版，當即一五二、三之誤，今正。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冎于□丁□宰戈……？左行

我……享

一、：譚廎先生釋亯本篇後段。羅振玉氏曰：「篆文作；古今文作；吳清卿以爲『象宗廟之形』，是也」考釋中一七頁。楊樹達氏曰：「古文亯字，後世分化爲享、亨、烹三字；此當是亯字」求義九頁。李孝定先生曰：「亯、吳清卿以爲『象宗廟之形』，是也。宗廟、爲亯獻鬼神之所，故後世亯、變多混用不別」集釋五、一八四八。案按：

、自吳氏倡「象宗廟」之說後，學者盲然从之，而不審辨其非者，久矣。緣斯，吳說遂氾濫於中國矣。其所以然者，蓋緣人之觀念也。此觀念爲何？曰：「學而優則仕」也。考諸史籍，爲仕者，固宜學優；然學而不優，或雖學亦未必優者，世多有之；更況不學而爲仕乎？且吳氏之學，未必優也。羣疑：字蓋象亯獻天神之所之形。上从、象亯獻之所；下从□，乃其基及階之形，當即說文之「人所爲絕高丘也」。亯獻天神之所，於今世曰天壇：徵於北平外城天壇祈年殿之構形，與正相吻合。前賢就其形，造其字；就其事，賦其義；故卜辭恒有「受年」、「不受年」之固。而殷人亯獻天神，以祈豐年之禮，雖此一字，亦可覘其概矣。甲文又有字，今釋宗，宗廟也。、象其所，从丁、乃祀主之形。其與之異，不僅爲下無所从，且準之六書，爲會意，而則爲象形。無乃李孝定先生認定「宗廟爲亯獻鬼神之所」；若然，則殷人之宗廟，爲天神人鬼雜祀之所，殷人之無禮，夫復何言？然殷人於天神人鬼之隆祀，各有專祠，爲稍有甲骨學常識者，所熟知之事，豈料李先生竟以鬼神雜廟於宗廟而說解之，寧非怪哉？

⑦所引一六九、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屮……冎酒……

庚

⑤所引一七六、二版，見卜事篇「八命」段校讀⑩。

⑨所引一七六、三版，見卜事篇釋「如」段校讀⑩。

⑩所引一八五、二版，見卜人篇「子漁」段校讀⑦。

⑪所引二一九、四版，見卜人篇釋「虫」段校讀①。

⑫所引二三一、一版，見卜人篇「子漁」段校讀⑥。

⑬所引二四八、三版，乃牛胛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六卷、一一、四。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六卷、一一、四。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巳未卜，亘貞：……不𢦏？左行

⑭所引二五二、三版，當即二五一、三之誤，今正。見鬼神篇「女丙」段校讀①。及本篇釋「死」段校讀⑦。此再引錄其上端之殘辭，茲今譯如左：

……𢆶……旬……𢦏

⑮所引二六四、一版，見鬼神篇「女戊」段校讀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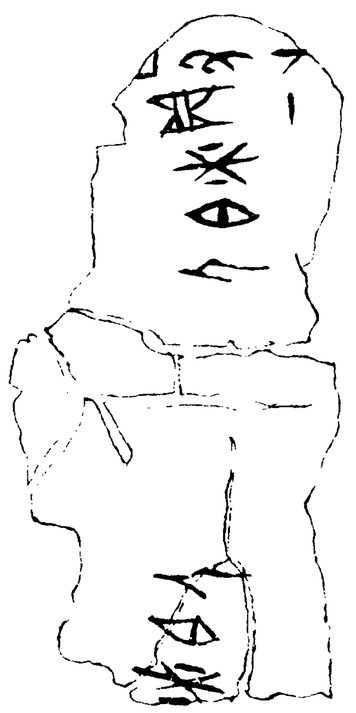
⑯所引二五、二版，見鬼神篇「且兄」段校讀②。

又別味字，云「卜方[illegible]」①一、三、此當爲咏字。說文口部：「和、相應也；从口禾聲」。此右从禾，與𥝱偏旁略同，可以互證。

貞：亩今𥝱？甲子𥝱？右行

一、[illegible]：籀廎先生釋和本段。孫海波氏文編入于附錄十二。葉玉森氏釋冬、曰：「此[illegible]之省。如云：『貞亩今[illegible]甲子祭』。今[illegible]、即今冬」說契。峀按：疑爲[illegible]之漫漶，或拓印欠晰所致也。

②所引四三、一版，乃龜腹甲左前甲、與右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夫子曰：「本版與五三、四共寫本，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誠明文學院所藏甲骨文字十八片爲同一上腹甲所折」見鄴三集藏龜攷。茲將綴合後之原甲及殘辭，摹寫並今譯如左：



鐵43.1,+53.4,

①所引一、三版，見貞卜篇「劉云」段校讀④。惟前引錄者，乃界劃下方丁巳日所卜之辭；此再引錄者，乃其上之殘辭；實則，僅存三文，茲今譯如左：

……卜……匚……喪……左行

又[illegible]字亦恒見；如云：「貝亩今[illegible]甲申卜」①一三、四、「口白[illegible]」②四三、一、「貝參乎启好豈[illegible]」③四五、一、「口辰卜殼貝口[illegible]十豚美卯」④八六、三、「貝鼠辛亥其[illegible]方于岳」⑤八七、三、「丙申貝[illegible]方于岳」⑥九〇、三、「丁酉[illegible]殼今日參[illegible]牢」⑦九八、一、「卜殼貝鼠辛子中禽酒[illegible]于方口」⑧一一四、三、「庚口卜殼貝[illegible]牛三」⑨一三三、三、「[illegible]于東口羊三豕三」⑩一四二、二、「貝鼠甲申口[illegible]」⑪一七四、一、「庚申卜貝豈[illegible]岳」⑫一七四、四、「貝參[illegible]于且口」⑬二二八、一、「庚口父卜內[illegible]于口三」⑭二四〇、三、[illegible]、味偏旁[illegible]頗相近，當卽禾字。宗周鐘利字作[illegible]，所从禾形，正作[illegible]，與此同。蓋𥝱或省𥝱存禾，或省禾存𥝱，其比例同也。其云：[illegible]酒，及牛、羊、豕，與𥝱酒，𥝱牢文義亦相通，足相推定也。

①所引一三、四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丑卜，口貞：𡆥白人？左行

貞：𡆥白人？右行

③所引四五、二版，當卽四五、一之誤，今正。見卜事篇「參乎」段校讀②。

④所引八六、三版，見本篇釋「首」段校讀①。

⑤所引八七、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翌辛口，方其𡆥？右行

⑥所引九〇、三版，見鬼神篇「方岳」段校讀①。

⑦所引九八、一版，見典禮篇釋「牢」段校讀⑰。

⑧所引一一四、三版，見鬼神篇釋「匚」段校讀⑤。

⑨所引一三三、三版，見典禮篇「用牛」段校讀③。

⑩所引一四二、二版，見鬼神篇釋「東」段校讀①。

⑪所引一七四、一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翌甲午，勿𡆥？左行

⑫所引一七四、四版，見鬼神篇釋「岳」段校讀⑦。

⑬所引二二八、一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二、二一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勿耒于社？左行

⑭所引二四〇、三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庚戌卜，內貞：耒于□……？左行

耒、又與旅之古文相近。說文白部：「者、从白聲。、古文旅」。今知其非即。者、龜文別有者字；云：「貝□于且□丑□不□羌不」①一二四、三、其字从，與不同也。

①所引一二四、三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于且……羌不……？采曰……？右行

一、  ：循庸先生釋者本段。疑爲之殘。今釋采。見本篇釋「采」段校讀②一。

亦有正作禾者；如云：「貝完□□父田」①四七、四、正與小篆同。又前文云：「今」者，不知何義；其字或作禾。如云：「戊寅卜今禾方其出」②一八四、三、其字作；又別作香，如云：「貝今香乎从馬棄伐□弗□□」③二四五、二、「丙戌卜我貝今香立从馬棄伐□」④二四九、二、其字作。又云：「乍馬□」⑤八三、二、亦即此字。香與昧字同，但上禾下口，形微有變易耳。今、今禾、今香，文例不異，可以互證；然其義不可强解，豈易取和協得吉之義乎。

①所引四七、四版，見卜人篇釋「父」段校讀①。

②所引一八四、三版，見方國篇「方至」段校讀③。

③所引二四五、二版，見方國篇釋「香」段校讀②。

④所引二四九、二版，見卜事篇「八命」段校讀㉒。

⑤所引八三、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春王……作邑？右行

禾、又有省作半字者；如云：「丙戌今方其大出」①一五〇、二、「□卜于酒歆」②一八一、二、，即禾字之半。「今禾」見前禾酒，猶前云：「昔酒、酒禾。此並元刻如是，非摩滅壞字也。

①所引一五〇、二版，當即一五一、二之誤，今正。見卜人篇「多父」段校讀①。

②所引一八一、二版。乃龜腹甲右首甲，與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丑卜，貞：于春……酒……啟？右行

一、：循庸先生隸作歆本段。孫海波氏文編入于附錄二四。李孝定先生集釋列爲待問之字四六四。峀按：字从皀从攴，疑爲啟字。茲姑隸作啟，以待考定。

「貞□人乙弗其」①九四、四、又一〇二、一亦有字②與下文並不可辨。

。「香人乙」，猶云：「昔女戊」，「昔兄丁一也。

①所引九四、四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粹編五〇，及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六〇三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今勿舌河，弗其……？左行

②所引一〇二、一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翌庚辰，舌……？左行

—未完—

「辛卯卜㞢口牢口㞢」①一七五、三、此㞢，似亦即禾字。「禾口牢」，猶前云：㞢口牢也。㞢，即季之變體詳典禮篇，上从㞢，亦即禾半體之變形也。

①所引一七五、三版，見典禮篇「祈年」段校讀⑥。

「壬申卜立余𠂤古」①一一、三、「口酉卜口貝𠂤人」②七五、二、「丁亥卜殼貝弗𠂤」③一五九、二、「辛亥卜同咸𠂤來」④一七七、三、「弗𠂤」⑤一九六、四、𠂤字難識，諦審之：右似从禾，與前稽偏旁同。左似从毛，疑即秅字。說文禾部：「秅、二秝爲秅；从禾乇聲」；又乇部：「乇、艸莖也；邶風：匪𠂤匪棘，下有根；象形」。即此字也。

①所引一一、三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壬午卜，王：余其……告？左行

②所引七五、二版，見卜事篇「參用」段校讀②。

③所引一五九、二版，乃龜腹甲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亥卜，殼貞：王其逐豕？左行

貞：𠂤……？右行

①所引一七五、三、此㞢，似亦即禾字。「禾口牢」，猶前云：㞢口牢也。㞢，即季之變體詳典禮篇，上从㞢，亦即禾半體之變形也。

①所引一七五、三版，見典禮篇「祈年」段校讀⑥。

「壬申卜立余𠂤古」①一一、三、「口酉卜口貝𠂤人」②七五、二、「丁亥卜殼貝弗𠂤」③一五九、二、「辛亥卜同咸𠂤來」④一七七、三、「弗𠂤」⑤一九六、四、𠂤字難識，諦審之：右似从禾，與前稽偏旁同。左似从毛，疑即秅字。說文禾部：「秅、二秝爲秅；从禾乇聲」；又乇部：「乇、艸莖也；邶風：匪𠂤匪棘，下有根；象形」。即此字也。

①所引一一、三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壬午卜，王：余其……告？左行

②所引七五、二版，見卜事篇「參用」段校讀②。

③所引一五九、二版，乃龜腹甲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亥卜，殼貞：王其逐豕？左行

貞：𠂤……？右行

乙亥卜，殼貞：弗其逐豕？左行

④所引一七七、三版，見方國篇釋「同」段校讀④。

⑤所引一九六、四版，見卜事篇釋「臬」段校讀⑧。

「多𠂤」①一六、二、「癸口貝𠂤口不其𠂤同」②一二六、三、「置𠂤口才口逐」③一六一、三、𠂤，當即率字。說文率部：「率、捕鳥畢也；象絲网，上下其竿柄也」。此省其上下竿柄　字例亦通；金文盂鼎率字作，與此正同。師寰敦遹字作，偏旁亦如是作。

①所引一六、二版，乃龜背甲右甲，第一脊甲與第二脊甲，及第一肋甲與第二肋甲，左半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宙……下行

……多……率……左行

②所引一二六、三版，見方國篇釋「同」段校讀⑧。

③所引一六一、三版，當即一六〇、三版之誤，今正。見本篇釋「逐」段校讀①。

「貝立參令𠂤口」①一九〇、四、說文東部：「東、古文作，」；此形與彼合，但龜文自有東字詳後，與此字異同，未詳。

①所引一九〇、四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𠂤……？右行

癸丑卜、殼貞：啟其𠂤……？右行

②所引七二、三版，見本篇釋「戠」段校讀①。

「貝之」①一二、三、此字難識。說文糸部亦未見。攷金文散氏盤云：「無㠯，亦詛文所無。以義推之，當爲之異文。說文言部：「、亂也」。爽，即爽亂之義。此義或亦與彼同。

①所引一二、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

貞：龐𠂤蠱？左行

癸丑卜、殼貞：啟其𠂤……？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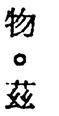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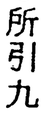
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三七八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得馬……疾𢦏……？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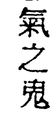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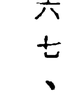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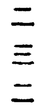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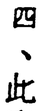
庚□卜、貞……？左行

一、：疑爲字之殘。、今釋得。見卜事篇釋「臬」段校讀②」。

二、：疑爲字之殘。：今釋侯。見月日篇「申作」段校讀③六。

二、  ：簡庵先生釋繭本段。羅振玉氏釋蠶考釋中七三頁；惟於字之結體未說。王襄氏曰：「从  从  、或，  ，猶龍形，皆龍之象形異文」類纂卷九。嶧按：字見於第一期武丁時之卜辭；其用有二，卽人名與地名，或爲方國名。至於本辭，當卽人名。

二、  ：商承祚氏釋蠶類編十三、三。夫子曰：「蠶者、實有四類：一曰毒蠶、二曰疾蠶、三曰兇蠶、四曰蠱災。卜辭之蠶，當雜兼有四者。然則卜辭之蠶爲淫厲之鬼歟，抑爲熱毒惡氣之蠱災歟？攷卜辭有曰：『庚申卜爭貞：旨其伐  有蠱。旨弗其伐  有蠱』屯乙四六一五。曰伐曰，而後有蠱，則蠱爲淫厲之鬼可信也。卜辭又曰：『庚戌卜爭于四方其五犬』明氏藏片。其用五犬以爭四方，猶磔狗以禦四門之蠱，則蠱爲熱毒惡氣，亦可信也。山海經每言：『令人不逢妖邪之氣』。以妖邪釋淫厲之鬼可通也；以妖邪釋熱毒惡氣之鬼，亦可通也。卜辭之蠱，殆卽此義也」微盦二八。

「乙亥卜帚奴曰」①九、一、「□子貝今如  」②一三、一、「帚  奴」③三六、四、「月  」④六七、一、「□  右半□丑帚□妍辛□壬□」⑤七五、一、「見□  不其奴」⑥一二四、一、「丁酉設貝來乙子立入于」⑦一八六、一、「□□不其奴□」⑧二三二、四、此字奇古難識；唯从  甚明析。今以繭作證之，疑此當爲之省。說文  部：「  、蠶也；从  聲」。此上从  者九、一、一、及二三二、四，蓋繭之省。  又變作此與牢从古文終省相類而實不同；散氏盤以繭作繭；則此字从繭省，亦與从繭同。惟展轉變易，遂不易辨耳。

①所引九、一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亥卜，貞：婦□娩□□幼？左行

②所引一三、一版，乃龜腹甲左首甲與左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巳卜、□貞：今□□  好娩幼？右行

③所引三六、四版，乃龜腹甲左前甲，與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二〇四三。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婦□娩□□幼？左行

④所引六七、一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二文，茲今譯如左：

夕夜娩

⑤所引七五、一版，乃龜腹甲左首甲，與左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禾……妍不……丑婦……娩……。右行

⑥所引一二四、一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不其娩幼？右行

⑦所引一八六、一版，乃牛胛骨近骨臼處之左半；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九、一四，及殷虛書契續編第三卷一五、一。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酉卜，設貞：來乙巳，王入于  ？

一、卜：字極爲細小，且原拓拓印欠晰，故不易於分辨。疑於契骨時漏佚；事後補契，已無空間，只得於酉之左下，設之左著之。

二、  ：籀庵先生謂與  字同本段；後世之釋本字者悉皆从之。陳邦懷氏雖釋弇小箋，葉玉森氏从之，並曰：「弇　奄一字，揜、掩並爲今文。西山經：『崦嵫之山』，穆天子傳、列子，並作弇山。書多方：『王來自奄』，注：『國在淮夷之旁』也」前釋四、三四。孫海波氏曰：「弇、奄、鄞實一地，卽今曲阜」說弇。丁山氏則逕作  、曰：「以卜辭『入于商』、『入爻』，非王都不言入例之，弇、當爲盤庚遷殷前之故都。必讀爲奄，更不能以魯之淹中當之」方國志一四二。然時至七十年後之現在，李孝定先生作集釋，二字仍予混列七、二二三七。編疑：地名之，與動詞字之  ，不得混爲一字。不僅構形相異，且其在卜辭之爲用亦異。或謂：其異僅在其中之从口與否，大率相同。然此並不是肯定爲一字之堅強證據與理由，嚴格的說，實乃遁辭耳。究當今之何字，何地，以俟論定。

⑧所引二三二、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婦娩，不其幼？左行

一、：葉玉森氏釋娠。曰：「从女从食，殷人俘食之婦女，因繫女旁爲識別。食乃國名」見前釋四、二。嶧按：葉說非是。字从女从；、象壺形，卽今脩壹之初文；字當書作嬉。嬉，疑卽懿字。婦懿、武丁時諸婦之一。

「戊卜其」①一八一、四、說文門部：「、兩士相對，兵仗在後，象

鬥之形」。㠯部：「㠯、持也；象手有所㠯據也」。段若膺謂：「鬥、當从兩㠯相對」（說文注，其說最塙，此省屮爲屮，其形義同。

①所引一八一、四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前編第五卷四一、七；其手寫本，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三、一、〇二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口卜，貞：其口鬥口？右行

一、：孺廎先生釋鬥（本段）。羅振玉氏曰：「卜辭諸鬥字，皆象二人以手相搏，無兵杖也。許君殆誤以人形之爲兵杖歟？自字形觀之，徒手相搏謂之鬥矣」（考釋中六二頁）。葉玉森氏曰：「鬥、象怒髮相搏之形；卜辭爲地名」（前釋二、二〇）。

「或弗二」①一四、一、「貝乎追卻」②一一六、四、「己亥余帚方」③一二二、三、「庚寅卜帚末之子」⑤一五三、三、「辛卯卜之口口」⑦二七二、一、「貝弗其今二月」⑥二六七、三、「當是及字。說文又部：「及、逮也；从又人」。是也。

①所引一四、一版，見月日篇「劉又」段校讀③。惟前所引錄者，乃其丙寅日所卜之辭；此再引錄其下之殘辭。實則，僅存三文，茲今譯如左：

癸巳卜、及亦㞢：：：？左行

口口卜，貞：□雨？左行

⑥所引二六七、三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前編第五卷四一、七；其手寫本，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三、一、〇二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口卜，貞：其口鬥口？右行

一、：孺廎先生釋鬥（本段）。羅振玉氏曰：「卜辭諸鬥字，皆象二人以手相搏，無兵杖也。許君殆誤以人形之爲兵杖歟？自字形觀之，徒手相搏謂之鬥矣」（考釋中六二頁）。葉玉森氏曰：「鬥、象怒髮相搏之形；卜辭爲地名」（前釋二、二〇）。

「或弗二」①一四、一、「貝乎追卻」②一一六、四、「己亥余帚方」③一二二、三、「庚寅卜帚末之子」⑤一五三、三、「辛卯卜之口口」⑦二七二、一、「貝弗其今二月」⑥二六七、三、「當是及字。說文又部：「及、逮也；从又人」。是也。

①所引一四、一版，見月日篇「劉又」段校讀③。惟前所引錄者，乃其丙寅日所卜之辭；此再引錄其下之殘辭。實則，僅存三文，茲今譯如左：

癸巳卜、及亦㞢：：：？左行

口口卜，貞：□雨？左行

⑥所引二六七、三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弗其及今二月雨？左行

⑦所引二七二、一版，見卜事篇「」段校讀②。惟前所引錄者，乃其上半之殘辭；此再引錄其下半之殘辭。茲今譯如左：

辛卯卜，貞：及㞢：：：？左行

「貝勿口于岳」①二三、一、「口卜口（上半脇）口于兄口」②四三、三、刻本，印到，「己亥卜殼貝酒人口口」③四六、一、「貝㐱令我步」④二五〇、一、「㐱口口」⑤一二三、三、說文支部：「敏、疾也；从攴每聲」。金文叔皮父敢作，每之省；與史字从中別作、詳官氏篇。

①所引二三、一版，見卜事篇「㐱」段校讀②。

②所引四三、三版，乃龜腹甲右首甲，右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巳卜、及亦㞢：：：？左行

口口卜，貞：□雨？左行

⑥所引二六七、三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前編第五卷四一、七；其手寫本，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三、一、〇二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口卜，貞：其口鬥口？右行

一、：孺廎先生釋鬥（本段）。羅振玉氏曰：「卜辭諸鬥字，皆象二人以手相搏，無兵杖也。許君殆誤以人形之爲兵杖歟？自字形觀之，徒手相搏謂之鬥矣」（考釋中六二頁）。葉玉森氏曰：「鬥、象怒髮相搏之形；卜辭爲地名」（前釋二、二〇）。

「或弗二」①一四、一、「貝乎追卻」②一一六、四、「己亥余帚方」③一二二、三、「庚寅卜帚末之子」⑤一五三、三、「辛卯卜之口口」⑦二七二、一、「貝弗其今二月」⑥二六七、三、「當是及字。說文又部：「及、逮也；从又人」。是也。

①所引一四、一版，見月日篇「劉又」段校讀③。惟前所引錄者，乃其丙寅日所卜之辭；此再引錄其下之殘辭。實則，僅存三文，茲今譯如左：

癸巳卜、及亦㞢：：：？左行

口口卜，貞：□雨？左行

⑥所引二六七、三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弗其及今二月雨？左行

⑦所引二七二、一版，見卜事篇「」段校讀②。惟前所引錄者，乃其上半之殘辭；此再引錄其下半之殘辭。茲今譯如左：

辛卯卜，貞：及㞢：：：？左行

「貝勿口于岳」①二三、一、「口卜（上半脇）口于兄口」②四三、三、刻本，印到，「己亥卜殼貝酒人口口」③四六、一、「貝㐱令我步」④二五〇、一、「㐱口口」⑤一二三、三、說文支部：「敏、疾也；从攴每聲」。金文叔皮父敢作，每之省；與史字从中別作、詳官氏篇。

①所引二三、一版，見卜事篇「㐱」段校讀②。

②所引四三、三版，乃龜腹甲右首甲，右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巳卜、及亦㞢：：：？左行

口口卜，貞：□雨？左行

⑥所引二六七、三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前編第五卷四一、七；其手寫本，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三、一、〇二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口卜，貞：其口鬥口？右行

一、：孺廎先生釋鬥（本段）。羅振玉氏曰：「卜辭諸鬥字，皆象二人以手相搏，無兵杖也。許君殆誤以人形之爲兵杖歟？自字形觀之，徒手相搏謂之鬥矣」（考釋中六二頁）。葉玉森氏曰：「鬥、象怒髮相搏之形；卜辭爲地名」（前釋二、二〇）。

「或弗二」①一四、一、「貝乎追卻」②一一六、四、「己亥余帚方」③一二二、三、「庚寅卜帚末之子」⑤一五三、三、「辛卯卜之口口」⑦二七二、一、「貝弗其今二月」⑥二六七、三、「當是及字。說文又部：「及、逮也；从又人」。是也。

①所引一四、一版，見月日篇「劉又」段校讀③。惟前所引錄者，乃其丙寅日所卜之辭；此再引錄其下之殘辭。實則，僅存三文，茲今譯如左：

癸巳卜、及亦㞢：：：？左行

口口卜，貞：□雨？左行

⑥所引二六七、三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弗其及今二月雨？左行

⑦所引二七二、一版，見卜事篇「」段校讀②。惟前所引錄者，乃其上半之殘辭；此再引錄其下半之殘辭。茲今譯如左：

辛卯卜，貞：及㞢：：：？左行

「貝勿口于岳」①二三、一、「口卜（上半脇）口于兄口」②四三、三、刻本，印到，「己亥卜殼貝酒人口口」③四六、一、「貝㐱令我步」④二五〇、一、「㐱口口」⑤一二三、三、說文支部：「敏、疾也；从攴每聲」。金文叔皮父敢作，每之省；與史字从中別作、詳官氏篇。

①所引二三、一版，見卜事篇「㐱」段校讀②。

②所引四三、三版，乃龜腹甲右首甲，右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及：：：弗

②所引一一六、四版，見卜人篇釋「卻」段校讀③。

③所引一二二、三版，乃龜腹甲右首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己亥卜、貞：余：：：：及：：：：帚：：：：方？左行

一、：孺廎先生隸定爲余（本段）。是也。字蓋之漏契及刀鋒之失誤。

④所引一二六、一版，乃龜腹甲右首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庚寅卜、貞：及？左行

⑤所引一五三、三版，乃龜腹甲右後甲、及左前甲與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三九。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丑卜、內：父乙？右行

□申卜、殼貞：王□亩：：：？右行

癸□卜、貞：令：：：：？左行

。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辰卜，□貞：使人于鳥？左行

一、：孫海波氏釋鳥，謂爲象形（文編四、一七）。楊樹達氏釋咮、曰：「說文口部：『咮、鳥口也；从口朱聲』。甲文字爲象形，咮則爲後起之形聲字也」（積微居甲文說二頁）。

。按：字或釋鳩，然就人文演進言，殷時之人，於鳥類之識別，未必若今日之周；無論任何禽類，皆乎之爲鳥，蓋爲人類與之之共名，而鳩，則指鳩類之專名。且在象形文字產生之時、地，各皆未必定一，任何鳥類皆可圖繪其形，表達其意。至楊氏釋咮，亦嫌迂曲，故仍當釋鳥爲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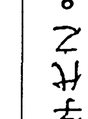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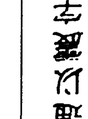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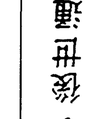
③所引四六、一版，見官氏編「酒人」段校讀①。

④所引二五〇、一版，見方國篇「昌方」段校讀⑫。

⑤所引一二三、三版，乃龜背甲右半，第二脊甲與第三脊甲，及第一肋與第二肋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勿古王事？右行

一、：孺廎先生釋由（本篇後段）。葉玉森氏曰：「由、繇古通，卜辭似段由爲繇。王事之習語，當釋由，訓从」（前釋四、五七）。屈萬里先生曰：「汗簡及古文四聲韵

③所引一四八、一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受□？一月。左行

「貝立𠂤于正□  」①八二、一、此字亦難識。孜說文又部：「友、古文作  ，與此略同或當爲羽之反文，亦通。」。金文大鼎作  、叔友父敢友作，與此略同。

①所引八二、一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一、二八六。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王勿于之：：彗？左行

一、：孫詒讓先生釋友，又疑爲羽本段。葉玉森氏釋雪，曰：「象雪片凝華形。從雨作後下一、一三爲緐文；復變作前六、一、三從二又，即之譌；再變作前六、一、二，古誼益晦。許書霧字訓水音，疑即誤認雪之古文以制篆者」說契。唐蘭氏釋彗，曰：「卜辭以爲霽，說文霽從彗聲，則固彗之本字也。卜辭習字從，而說文彗字或作篲、古文作、從竹習，正合展轉相从之例。則即彗字，更可無疑矣。說文：『彗、埽竹也；从又持甡。篲、彗或从竹。、古文彗、从竹从習』。从又持甡，無緣取象，別本作、亦乖帚形。獨卜辭作後下二九上六，與三四文，據丁山氏釋爲保之說釋保。今詳審原拓，後下二九字作本版，與三六則爲本版之重複者，後下一五、一一版、後下二九、一四版，戩三六則爲本版之重複者，當刪。甲文中實有文，見於甲骨續存一、一三五四，爲後出之書，非朱氏當時所能見者，是朱氏釋保之四文，不僅說解非是，且將文字迻錄謬誤，顯屬有意曲說，殊爲非是。至究當今之何字、何義，尚待考定。然就其結體審之，當爲从从孜之形聲字，隸書之，則當爲敉，說文所無。字於本辭，例當爲人名。

③所引一三五、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不得？右行

其得？下行

④所引一四四、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得？右行

貞：得？右行

⑤所引一一六、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兩著於鐵雲藏龜一九五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四五一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不其得？左行

⑥所引一九六、二版，乃龜腹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不其得？左行

⑦所引一七三、二版，乃龜腹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不其得？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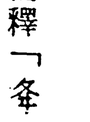
⑧所引一三五、四版，已見本段校讀③。此又重複引錄，當刪。

⑨所引二〇三、一版，見卜人篇釋「彖」段校讀⑦。

「辛□  其降」①一九、二、「隹帝」②八七、四、、當爲遣之省。說文辵部：「遣、从辵貴聲」，白部：「貴、貴商小塊也；从白从臾。臾、古文簣字」金文遣小子敢遣作。又从口、大保敢省作，此又省白，與彼正同。降遣、遣當讀爲譴說文言部：「譴、謫閒也」，降譴，詶降譴責；譴罰、詶降譴甚也詳鬼神篇。

①所引一九、二版，見本篇釋「奉」段校讀①。

②所引八七、四版，見鬼神篇釋「帝」段校讀④。

一、  ：孫詒讓先生隸作疲本段。峀按：朱芳圃氏文字篇卷八，收錄鐵二九

「氏之」①一〇四、四、此以字證之，疑亦當爲臾之省。說文曰部：「臾、束手也；从臼、从申，古文作」。並與此別。

①所引一〇四、四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三文。茲今譯如左：

取屮貝。下行

一、：擂廎先生釋爲臾之省。本段。羅振玉氏釋貝，曰：「象貝形，與孟鼎同。作者，與貝父己爵同」考釋中四一頁。王襄氏曰：「象貝腹面之形」類纂卷六。彥堂先生曰：「貝在殷代，確爲重要貨幣；發掘所得，有孔可系者均屬之。侯家莊新出骨文，第五期卜辭，有記取貝事：『丁亥卜、光取貝二朋、在正月取』。又新出骨辭云：『遘取貝百』，『口取貝六百』。在早期卜辭中，貝爲貨幣，亦可參見一二，如：「取屮貝」鐵一〇四、四，『庚戌囚貞：易多女屮貝朋』。由字體可證爲第一期辭。可知商人以貝爲貨布，在殷虛時期，始終是一致的」見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原刊田野考古第一期一二六頁。

「貝于戊」①一五七、四、說文教部：「斆、覺悟也；从教、从臼。臼、尚朦也。篆文作學，从斆省」。金文盂鼎、耤鼎、師酅父敦皆有學字，則亦古文也。此文與彼略同，而又省子，蓋古文之異體也。

①所引一五七、四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三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前編第一卷四四、四，及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六四一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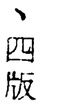
卜、亘貞：屮于囚戊？右行

一、：擂廎先生釋斆本段。羅振玉氏釋貝，曰：「卜辭諸文均不从攴，且省子，或又省作攴」考釋中六一頁。陳邦懷氏曰：「慧苑華嚴經音義正覺條云：『諸字書覺字从學、學字从斆、教字从孝、孝字从攴；因聲義轉相生也』。然學字自囚爲聲，謂囚聲相生則誤。今觀卜辭學戊，或作孝戊，殆以聲轉叚借，與慧苑之說可爲互證」殷契拾遺。孫海波氏曰：「象兩手奉爻于冂，在甲文中約有七類，如後下四一、一、後上八、四版、七W一〇、前五、二〇、一版、本字、京四八三六版、遺五二二、前一、四四、五版等形，散見於各期，頗乏時間因素；而其爲用，率多爲學戊之專名。其作者，或爲地名者，作者，有或爲動詞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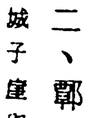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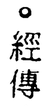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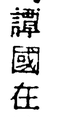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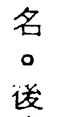
二、囚戊：夫子曰：「囚戊、卽囚地之巫。攷巫以地名者，左氏有桑田巫，晏子有楚巫，列子有齊巫、史記封禪書有梁巫、晉巫、荊巫、九天巫、河巫、南山巫等，皆是」徵釋二五。

「兄今日立不」①七五、四、字奇古難識；攷說文㚔部云：「㚔、齊謂炊㚔；㠯象持甑，一爲竈口，冂推林內火」。又「㚔、血祭，象祭竈也；从㚔省、从酉，酉、所以祭也，从分、分亦聲」。此，似卽㚔形之變。又疑卽㚔之省。立㚔、言竦㚔禮，若㚔廟、㚔器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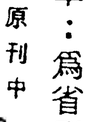
①所引七五、四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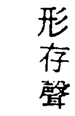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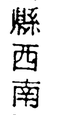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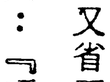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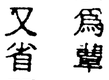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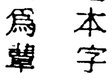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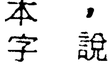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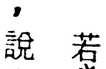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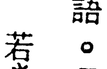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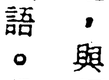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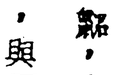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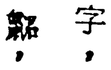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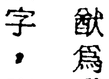
 卜，兄：今日王不：：：：？右行

一、：擂廎先生釋㚔、又疑爲㚔本段。葉玉森氏釋召，曰：「象兩手持尊。羅振玉曰：『古文召字从此』待問九頁。或卽召之異體」前釋四、五六。崢按：字从臼从酉，究當今之何字、何義，尙待論定。其在卜辭中之爲用，亦以辭殘有間，難予遽定。

「貝  歸其  或」①八一、三、  、當是訪字。左形从  者，說文言部：「言、古文作  」。此變其形，大致略同。又云：「貝立  」②八七、二、一、一重出，此當亦訪之變體；然从言之字，亦有作  者，如云：「癸子卜立貝  止來父因」③九六、三、此  當是諫字反文；右言形與小篆同，但省二爲一。金文多如是作，前繭字从吾，亦即其省變。左从古文躲而小異，與它躲字亦  不同詳前。

①所引八一、三版，乃龜腹甲左尾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諫歸，其作  ？右行

一、  ：擂庵先生釋訪本段。羅振玉氏釋猷、曰：「說文解字有猶、與猷，當爲一字；石鼓文、毛公鼎均有猷。石鼓文作  ，毛公鼎作  。此从犬从  ；  象猶豆，殆即許書之酋字。卜辭中亦有酋字作  藏龜之餘，與猷字所从同。古金文則从，與許書同矣」考釋中七二頁。或曰：「猷字，自周以來均从犬作；彝器之在周初者，如毛公鼎、克鼎、宗周鐘之猷字，均已从犬。卜辭諸猷字之所从，則決非犬形。凡卜辭犬字及从犬之字，如獸、臭等，其作爲犬之特徵者，大抵均在尾之上拳，幾絶無例外；而猷字所从之，从  从  ，不从酋，且其畜亦非犬也。獸及獸今字並佚。从之字，後世或改从，說文有  、、等字；爾雅有  字，然亦無  字。以聲求之，  字似即  之本字。廣雅釋獸：『  、  、豕、豝也』。玉篇：『  、老母豕也』。覃聲，或讀爲  ，與  聲同在從母。卜辭  、  並國名，蓋即鄤國之本名。後人既寫爲  ，又省豕而从邑耳。說文：『鄤、國也；齊桓公所滅』。經傳多段譚爲之，詩碩人：『譚公惟私』。春秋莊十年：『齊師滅譚』，杜預注：『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按在今歷城縣東南」文字記二六頁。彥堂先生曰：「譚、古城即今城子崖，其字見於記載中者，有四種異文。一、譚：爲鄤之借字。二、鄤：三、覃：爲省形存聲之字。四、鄰：爲譌字」詳見譚「譚」原刊並互見城子崖與龍山鎮原刊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城子崖附錄。詳見史語所集刊第四本

②所引八七、二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兩著於鐵雲藏龜一九五、一版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五一七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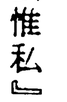
□酉卜，□貞：……伐……？右行

□□卜，□貞：……王……譚……？右行

③所引九六、三版，見卜人篇「父因」段校讀①。

「癸亥卜亘貝立□壹」①二五八、三、此字奇古難識；右从  ，似目字。金文毛公鼎臣作，諆田鼎作  ，形並相近。左从  ，疑即言之古文。說文作  ，此省  而變  爲  ，大致不甚相遠也。說文言部：「䛐、訐也；从言臣聲，讀若指」，似即此字。又疑當爲譬之省。說文臥部：「古文監，从言作譬」；省人，則成詆字；但此文義難通，未能決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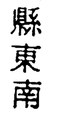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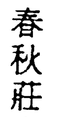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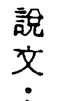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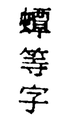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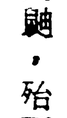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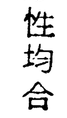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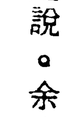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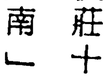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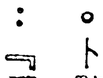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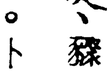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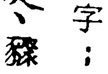
①所引二五八、三版，見本篇釋「首」段校讀⑤

「設貝立  曰亘其□」①二五五、一、字从臥从又，說文所無；以字例求之，疑當爲擧之異文。說文手部：「擧、撮持也；从手与聲」。此省血峰按當即血之誤書而變手爲又；古手、又義同說文又部：猶尋、播、揚字，金文从手，龜文皆从又見前，足相比例也。

①所引二五五、一版，見卜人篇「臣父」段校讀③。

「丙戌卜  己丑」①一三八、三、  ，當即叀字後讀字亦从  可證。說文叀部：「叀、小謹也；从幺省从屮，屮、財見也。田、象謹形，屮亦聲」。金文尹叔敢、中惠父敢、並作  ，讀爲惠。此或當讀叀聲、專聲字之省。

①所引一三八、三版，見典禮篇「牛羊」段校讀⑤。

「貝  今禾甲申□」①一三、四、一六、二有「貝  」②二一五、二亦有  ③字，上下文並不可辨「戈  □□」④四二、三、隻  从④三八、一、「癸酉卜□□  馬」⑤三八、三、「丁丑卜之兄丁羊  □」⑦五四、二、「于□乎田服」⑧五九、二、「百人或  」⑨六三、四、「自令貝  」⑩六八、一、「□大戊  于俊」⑪八〇、四、「貝  」⑫一一八、二、「它  」⑬一五一、二、「己酉  乎」⑭一二九、三、「自令貝  」⑮一五三、三、「  鼠告于□□」⑯一五九、四、「申□殼貝立父  」⑰一七九、三、「貝  喜乎」⑱一八四、四、「□□立匡□  」⑲二一三、二、「□  □」⑳二二五、四、「子□甲□  家」㉑二三六、三、「丁酉卜  立正昌方(三)  □又」㉒二四四、二、「□卜殼□方□□  立□□」㉓二六二、三、「貝□  □于□」㉔二六九、四、此諸文但見，或作、或作  ，疑亦皆爲叀之省，與 

略同。又疑爲甫之變體；依字例：叀聲所孳生爲專聲之屬，甫聲所孳生爲尃聲之屬，文義咸迥異。而金文兩聲類，形並略同。此文亦未能碻定其爲何字；以由馬、由服、由豕、由獵、由嵩讀爲持詳前諸文推之，似當爲搏執之義，但文多殘闕，無完全文義可尋繹，未敢決定也。

①所引一三、四版，見本篇釋「禾」段校讀①。

②所引一六、二版，見本篇釋「率」段校讀①。

③所引一五、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告……亡𡆥？左行

④所引三八、一版，見月日篇「易日」段校讀⑩。惟前引錄者，乃卜問田狩之辭；茲再引錄其右邊緣之殘辭。惟以拓印欠清，契辭頗難辨識，姑今譯如左：

己酉卜、貞：……隻……？左行

⑤所引三八、三版，見方國篇「郊」段校讀③。

⑥所引四二、三版，見本篇釋「黃」段校讀①。

⑦所引五四、二版，見鬼神篇「兄丁」段校讀①。

⑧所引五九、二版，見鬼神篇釋「田」段校讀③。

⑨所引六二、四版，乃龜腹甲右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二三、二三。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勿□□□？右行

貞：由𠂤令？右行

貞：勿由𠂤令？右行

一、□：搨庼先生疑作𠂤段。峀按：字从弓从口，說文所無。今通隸作𠂤，當否，尚待論定。字多見於舊派前期之卜辭；其用，率多名詞。有方國名者存二、三八版。有人名曰子𠂤者，最爲習見。

⑩所引八〇、四版，見鬼神篇「大戊」段校讀①。

⑪所引一一八、二版，見卜事篇釋「立」段校讀⑤。

⑫所引一一八、二版，見卜事篇釋「立」段校讀⑤。

⑬所引一二九、三版，乃龜腹甲右首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己酉卜、貞：由……乎……？左行

⑭所引一五一、二版，見卜人篇「多父」段校讀①。

⑮所引一五三、三版，見本篇釋「及」段校讀⑤。

⑯所引一五九、四版，乃龜背甲右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由𠂤？右行

⑰所引一七九、三版，乃龜腹甲右後甲、與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三五、九，及殷虛書契前編第六卷二七、二，與續編第六卷一六、六。惟前、續二編均將拓本之左及下，翦裁整齊。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勿……？右行

由翌……告于……？左行

一、：羅振玉氏釋如考釋中五八頁，惟於字之結體則無說。李孝定先生集釋比傳

續三、三一、五版字釋訊三、七四五至七五二頁。詳諦所錄諸字，皆作形，其口在背，與字所从之口在面前者殊異。兩者結體不同，當非一字。治契者認爲如字者，久成定論。今李氏率合于訊字，考訂雖繁，未爲允論。

⑱所引一八四、四版，見本篇釋「臺」段校讀⑮。

⑲所引二〇五、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二四四八。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由王𠂤……？右行

⑳所引二一三、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由豕令……？右行

㉑所引二二五、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亘

貞：由……？五月。右行

㉒所引二三六、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子……：……由無……？右行

㉓所引二四四、二版，見卜事篇釋「征」段校讀⑫。

㉔所引二六二、三版，見方國篇釋「方」段校讀④。

㉕所引二六九、四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二〇二六。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由□妾□于□□？右行

一、[illegible]：羅振玉氏釋妾、曰：「从女从[illegible]，乃辛之省」考釋中二三頁。夫子殷契徵瑩隸定爲妾。[illegible]：即今楷之辛省。當卽妾字之初文。

㉖所引二一二、四、「丙申[illegible]貞：□由□[illegible]」②一四一、三、「[illegible]完貝[illegible]甲□一①一一二、四、「丁未卜殼貝[illegible]同」④一六三、一、「辛子卜立[illegible]□由□馬不□」③一四四、二、「丁令□」⑤一七二、二、「辛子卜亘貝[illegible]貞：□□□[illegible]不其」⑥一九三、一、與一四一略同⑦，「□子卜[illegible]獲隻兎」⑧二三〇、四、此亦由字而作[illegible]，下半爲方形，似與[illegible]小異。

辛巳卜、貞：王勿由卽曼令哉？十月。左行

一、[illegible]：羅振玉氏釋卽，曰：「象人就食形」考釋中五五頁。馬叙倫氏釋吃，曰：「字象一個人對著煮好的東西坐在那裏，便是吃飯的吃的本字」中國文字之原流與研究方法之新傾向三二。峰按：羅氏釋卽，是也。字又有作[illegible]者，亦或釋卽；然二字所从之人，一爲坐姿，一爲立形，二字構形有別。就今隸觀之，作[illegible]者例當衍變爲卽，作[illegible]者例當衍變爲卽；然說文無此字。是二文至周秦時已混之爲一矣。

二、[illegible]：羅振玉氏釋[illegible]爲曼、曰：「說文解字：『曼、擧目使人也；从攴从目』。卜辭曼从[illegible]，卽攴字」考釋中五七頁。峰按：字从目从又；在甲文中，从又从攴互爲通用。又甲文每从又之字，篆書或从攴。說文「擧目使人」之詁，頗爲費解，其初義爲何，以俟論定。字於卜辭，有爲人名之義者，亦有其義尚難肯定者。字於本辭，以爲蒙他辭而予省略者，亦難肯定。

⑥所引一九三、一版，見本篇釋「臺」段校讀⑯。

⑦所引一四一、三版，見本篇釋「臺」段校讀⑫。

⑧所引二三〇、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巳卜、貞：由狩……隻麋？左行

一、[illegible]：指陳先生釋鹿本篇後段；於本段誤隸爲兎。唐蘭氏釋麋、曰：「[illegible]字，舊不之識，故商氏列於待問篇峰按字當作編誤植。余謂：此乃麋字。又有[illegible]字，且屢見徧旁。又有[illegible]字，亦均在待問編。余謂：當釋爲眉或覓。蓋惟古文麋，眉形相近，故經傳『眉壽』，多作麋壽也」獲白兎考原刊史學年報一卷四期一二一頁。峰按：釋麋是也。或謂：羅振玉氏釋鹿。今考羅氏之書契考釋中二九頁，於鹿字下收錄甲文十二，並無本字。至其弟子商承祚作類編，始以本字錄於鹿下。是本字之釋鹿，作始於商承祚也。

「子卜立侯[illegible]其」①一三三、四、又十四、一、有[illegible]字②上下文闕，「戊申卜完貝巨其[illegible]伐」③二一六、一、此塙是从叀从又；說文寸部：「專、六寸簿也；从寸叀聲」。又卽寸之省；金文傳尊傳作[illegible]，偏旁與此同。專伐：疑謂專征伐，不請于王也。

①所引一三三、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六錄東天民氏所藏甲骨文字七五。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巳卜、王貞：侯專□其……？左行

②所引一四、一版，見月日篇「劉又」段校讀③，及本篇釋「及」段校讀。此再引錄如左：

者，乃其左邊緣之殘文二；茲今譯如左：

……𠂤……三月。下行

……𢦏……

一、𠂤：闕

二、𠂤：擂廎先生釋喜本篇後段。孫海波氏文編入于附錄一二。李孝定先生集釋列爲待考之字四五九九。

③所引二一六、一版，當即二一六、三之誤；今正。乃牛胛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粹編一一二。粹編並著錄其背拓，藏龜例當有之，殆失拓矣。又藏龜所著，並亦失拓其右半。茲將原拓、並粹編所著面背二拓摹錄，及原辭今譯如左：

戊子卜，宂貞：戉其𢦏伐？左行

乙……𠂤……背右行



說文叀部：「惠、仁也；从心叀。古文作𢘑，从𢘑」。此即古文之省。金文父戊卣無惠鼎、毛公鼎，惠字並作𢘑亦省心；可與此互證。古文上从𢘑爲三𢘑，此亦略同，但變𢘑爲𢘑，則與𢘑字相近，不知何義。

①所引二一四、一版，見方國篇釋「商」段校讀③。

②所引二六二、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及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

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其从口稱……右行

酉

「口口卜貝立自𢆶」①四、三、𢆶，即戈字。說文戈部：「戈、平頭戟也；从弋、𠦂二字本非从戈，然形亦同，是也。象形」。此形略省；凡偏旁从戈之字，如𢦏詳貞卜篇、𢦚詳前七、一衡之。象形」。此形略省；凡偏旁从戈之字，如𢦏詳貞卜篇、𢦚詳前七、一衡之。

①所引四、三版，乃龜腹甲右首甲，與右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其摹寫本，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誠明文學院所藏甲骨錄三八。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辰卜、口貞：王口自戈口隹𠂤？右行

「申卜同侯𢘑歸」①二六八、四、此从叀从𠂤，說文所無；疑亦專之異文。同爲國名詳方國篇；專歸，專似當讀爲傳；謂棄傳車而歸也。

①所引二六八、四版，見方國篇釋「同」段校讀⑤。

又別有惠字；如云：「𢘑商」①二一四、一、「𢘑从」②二六二、四、

我、皆作𢦚；如云：「口貝參氏𢦚」①六一、三、一甲口卜口𢦚口」②七一、三、是也。說文我部：「我、施身自謂也；从戈手，手、古文垂也。一曰：古文殺字。古文作𢦚」。此即𢦚之變體；金文散氏盤我作𢦚，孟鼎作𢦚；此與彼略同。

①所引六一、三版，乃龜腹甲左首甲、及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勿……取我……？右行

②所引七一、三版，見卜事篇釋「角」段校讀②。

「口卜敺方𢆶宙立口丁口」①二六二、三、𢆶、从戈从辛省，當即敺字。說文戈部：「敺、闕；从戈从音」。此上从𢆶，即从音省；金文趞尊「織衣」織作𢦚，即此字，疑當爲職之段字，周禮夏官有職方氏；此云「方職」，義或與彼同。

①所引二六二、三版，見方國篇釋「方」段校讀④。

「口服才𢆶乎正酉」①五、四、「及弗𢆶二」②一四、一、「口其𢆶𢦚」③一八、、「庚申卜爰其不斤𢆶」④二九、三、「貝訪歸其𢆶」⑤八一、三、「戊戌卜其𢆶」⑥九一、一、「東𢆶𢦚」⑦一一九、三、「參𢆶」⑧一四三、三

如左：

癸卯卜，㱿：子翌莫𡆥？右行

「口」口立」①九三、一、「辛亥卜同秅來」②一七七、三、「酉卜立口悉也」。此戊作，與日名正合自組一類月。金文貉子卣作，父甲鼎作，亦與此相類。

①所引九二、一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戩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〇一五。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貞卜，內：：：？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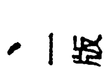
成从王？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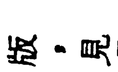
不隹：：：？

一：據顧頡剛先生釋戚。羅振玉氏曰：「卜辭殷古金文盂鼎及毛公鼎中之，陳夢家釋戚，曰：「說文戊部戚字从戊丁聲，西周金文盱从戊丁聲。卜辭口耳之口作，丙丁之丁作，兩者是有分別的。戚戊之戚从戊从口，成㦰之成从戊从丁。有此分別，則我們同來猶疑不定的人名戚，才得解決。祭成的卜辭，成與先王所處的地位，跟大乙、唐所處的完全一致。由此可知：大乙、成、唐並是一人，卽湯。大乙是廟號，唐是私名，成則可能是生稱的美名：成唐，猶云：武湯」一一通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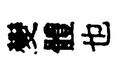
②所引一七七、三版，見方國篇釋「同」校讀④。

③所引二〇五、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汚。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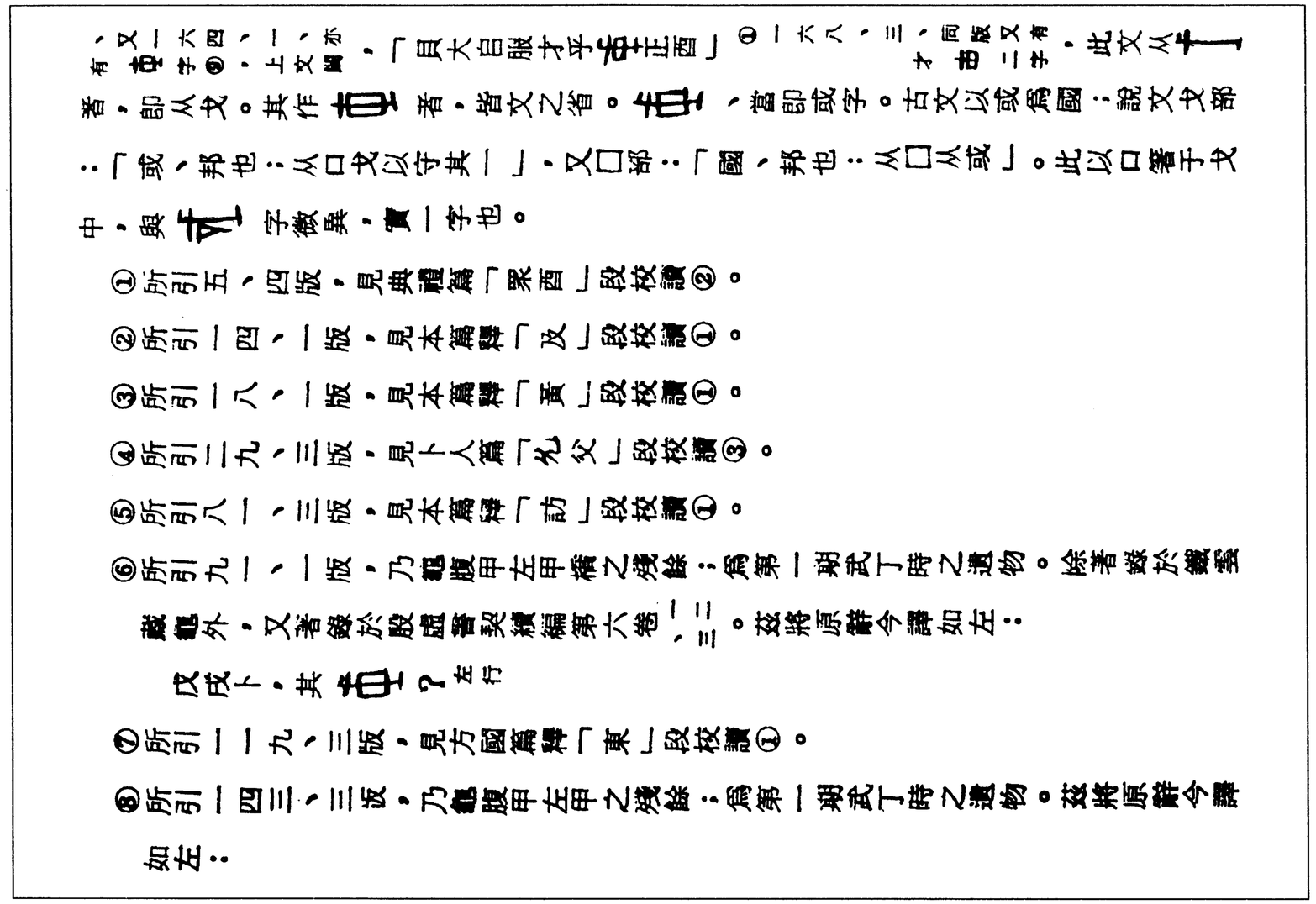
乙酉卜，王貞：  于成？右行

「卜敲口  」①二六九、二、「丙口乎口  于奴口口」②二七一、四、  ，疑卽戍字反文。說文戊部：「戊，大斧也：从戈聲」。金文毓季子白盤作  ，與此相近。

①所引二六九、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誠齋所藏甲骨文字二三三版，及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〇五版五。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卜，敲  ：：：今  ：：：？左行

②所引二七一、四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



有、又二字六四・一、上文、亦同版才乎正面」①一六八・三、同版二文才有，此文从者，卽从戈。其作者，皆文之省。，當卽戚字。古文以戚爲國：說文戈部：「或，邦也：从口戈以守其一」。又口部：「國，邦也：从口从或」。此以口管手戈中，與字微異，實一字也。

①所引五、四版，見典禮篇「眾酉」段校讀②。

②所引一四、一版，見本篇釋「及」段校讀①。

③所引一八、一版，見本篇釋「貢」段校讀①。

④所引二九、三版，見卜人篇「𠂤父」段校讀③。

⑤所引八一、三版，見本篇釋「訪」段校讀①。

⑥所引九二、一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六卷一三。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戌卜，其？左行

⑦所引一一九、三版，見方國篇釋「東」段校讀①。

⑧所引一四三、三版，乃龜腹甲左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勿坐于乙？右行

⑨所引一六四、一版，見卜人篇釋「效」段校讀③。

⑩所引一六八、三版，見月日篇「貢𠂤」段校讀③。

「口其口王戊」①五七、一、「口口口其口貝各戊辛家古且丙之」。②二五四、一、此字，爲牛胛骨文，形與形小異，文義亦雖通，不知是或字否，附箸以備攷。

①所引五七、一版，見月日篇釋「辛」段校讀③。

②所引二五四、一版，見本段校讀①。

「百人宙」①六三、四、，當亦或字。此以口箸戈旁，與相類：惟从口不同，亦變體也。

①所引六三、四版，見本篇釋「貢」段校讀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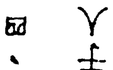
「貝口歸」①二三、三、又四〇、二、亦似殘缺不甚可辨，附備參考于此字，此亦或字，與小篆較近。金文南宮方鼎國作形略相類。歸或，卽歸國也。

①所引一三、三版，見卜事篇釋「𠂤」段校讀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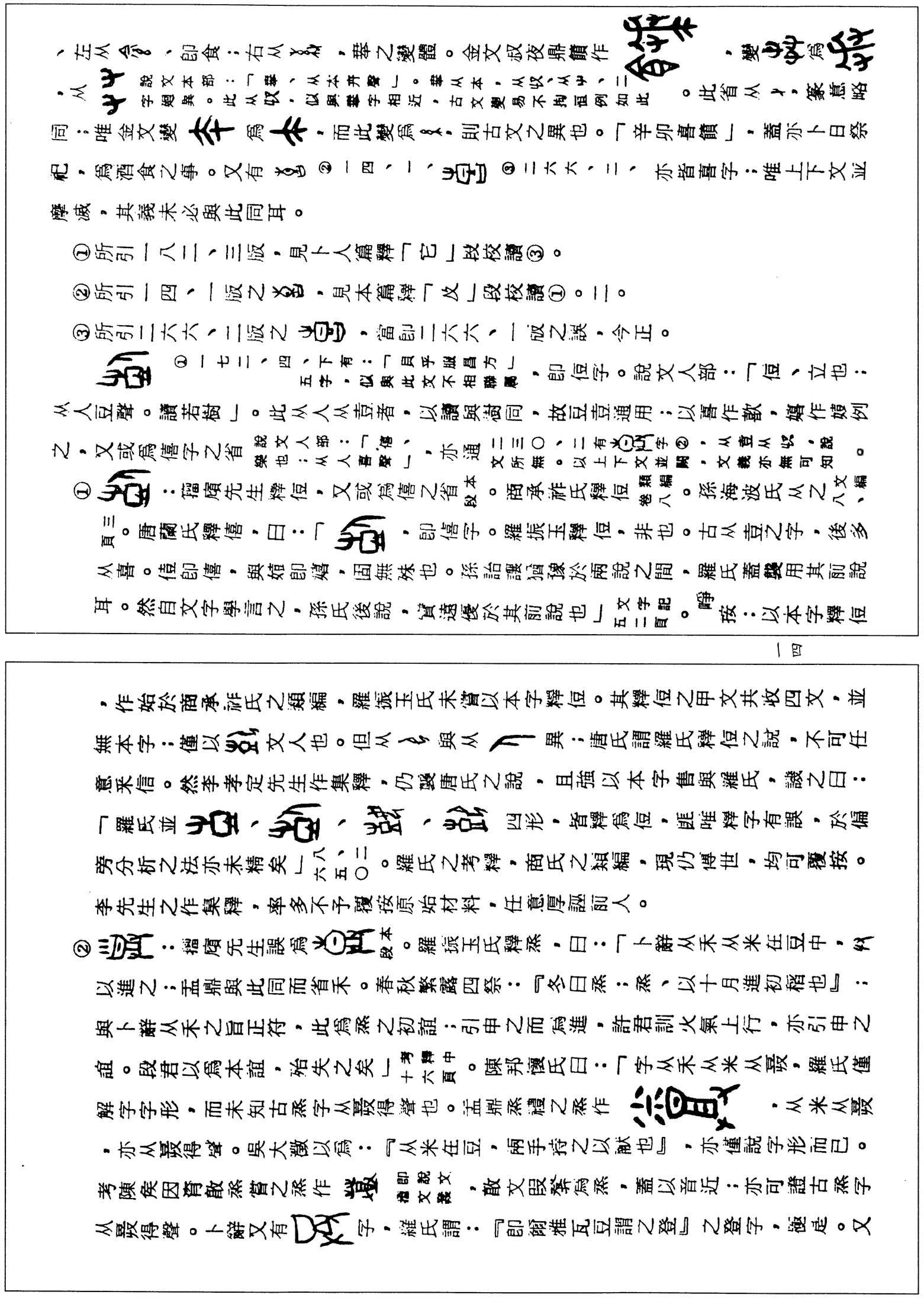
②所引四〇、二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

雲徵龜外。又著錄於甲骨存一、三四頁。

丙寅[卜]貞：[王]……往于……貞唐[亡]……

一、  作 貯，並从  ，與此同一。五考釋中九屯貝。或作，从 ，从  ，从

謂：『由其文觀之，乃用爲烝祀字』是也。卜辭段𩙿爲烝，更可證字增爲从𩙿聲得聲也」。卜辭及金文皆从米，小篆从禾，乃米之譌。此卽烝之本字；春秋繁露曰：『烝者，以十月進初稻也』。故此作以豆盛米實，以進之，爲烝之初誼，引申之爲進。或从禾，進初稻也。許君析烝爲二字，訓烝爲：『火氣上行』，爲：『豆屬』，非」、文編七編頁五吳其昌氏曰：「烝者，冬祭之名，進新禾之祭也。卜辭諸字，象豆中實米，雙手捧豆之形；其注禾字于上或下者，明此細粒乃禾實，非菽、麥、稷、秫耳。米實于豆，是登也，升也，故烝之義爲升。雙手捧豆，是進也，故烝之義又爲進也。豆中盛實米粒，而雙手捧之以進，是祭亶之狀也；故烝之義，又爲祭爲亶。所進者爲禾稻，是薦新禾之祭也。新禾于秋末畢收，則其薦新之祭，其時宜在冬矣；故烝之義，又爲冬祭。故嘗所記，繁不勝舉，且別無異說」九解詁一。峙按：當卽字之初文；从米登聲，是也。而此嘗新之祭，綜諸卜辭觀之，則又新派前期之事；至其後期，未見於卜辭也。然未必無此爲殷時之形聲字。其在卜辭中之爲用，均爲祭義，釋爲嘗新之祭，是薦新禾之祭也。新禾于秋末畢收，則其薦新之祭，其時宜在冬矣；故烝之義，又爲冬祭。故嘗所之祭，綜諸卜辭觀之，則又新派前期之事；至其後期，未見於卜辭也。然未必無此禮也；蓋以人文大進之後，廢除此類之卜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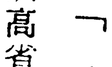
耳。然自文字學言之，孫氏後說，實遠後於其前說也」五文二字記。

按：以本字釋𩙿

从人豆聲。讀若樹」。此从人从豈者，以讀與樹同，故豆豈通用；以喜作歡，嬉作嬉例之，又或爲僖字之省。樂說文人部：「僖，樂也。从人喜聲」，亦通三三〇、二有」，文不知所無。以上下文並字②，从壹从攴，說文本段注本編頁類纂八編闕

①：孫詒讓先生釋𩙿，又或爲僖之省。羅振玉釋𩙿，非也。古从豈之字，後多从喜。𩙿卽僖，與嬉卽嬉，固無殊也。孫詒讓猶孩於兩說之間，羅氏蓋緻用其前說耳。然自文字學言之，孫氏後說，實遠後於其前說也」五文二字記。

按：以本字釋𩙿

「貝父口  口」①一七八、一、案此字从女从壹，說文無此字；疑卽嬉之省說文喜部亦無嬉字。夏桀后末嬉，見楚辭天問，呂氏春秋愼大篇；則古有其字，此卽嬉之省也。

①所引一七八、一版，見卜人篇「貝父」段校讀④。

「癸丑卜出貝它之彖自留來  」①一八二、三、「貝其自南之  」②一一五、三、案說文喜部：「古文喜作，从欠」，當卽此字。欠、古文作  詳前，此第二字反書，故作  也說文欠部別有歡字，云：「卒喜也」，與歆文異，義略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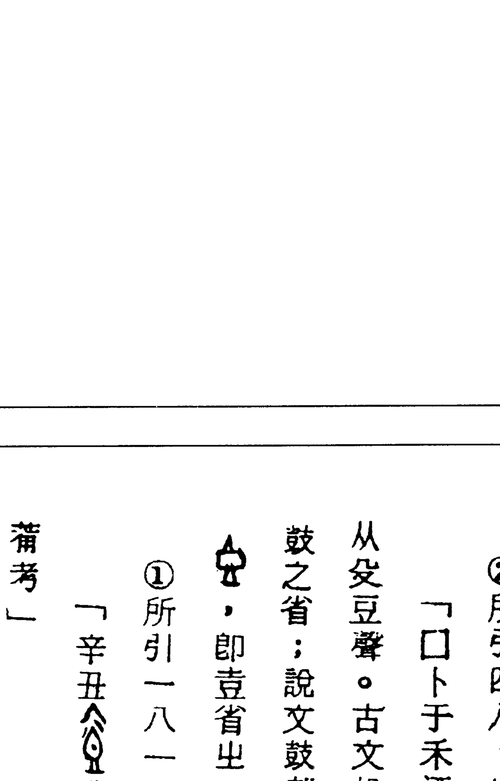
①所引一八二、三版，見卜人篇釋「彖」段校讀③。

②所引一一五、三版，乃龜腹甲左後甲，及左尾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考本殘版蓋與鐵六七、四版又著錄於戩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三七二九版爲同腹甲之折裂者，茲將接兌後之原拓及原辭，摹寫；並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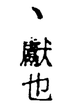
貞：其自南出𢀛？

□卯卜，出貞：今日𩵦：……庚……允𩵦。右行

口卯卜，出貞：今日𩵦：……之日……十一月。左行



錢1153+錢674

「  其弘口見」①一五九、一、  、當爲喜字。說文喜部：「喜、樂也从壹从口；从高省，口、象物熟形」又云：「丙寅卜子效  口隹三」②一七五、一、  、下半有闕畫，似亦喜字。又云：「辛丑弗  」③一一三、一、  ，亦卽喜字，與形又小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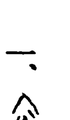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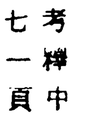
①所引一五九、一版，見本篇釋「見」段校讀②。

②所引一七五、一版，見卜人篇釋「效」段校讀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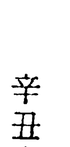
③所引一一三、一版，乃龜腹甲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丑卜，我其……？左行

……食

一、  ：羅振玉氏釋食，曰：「从，以卜辭中鄉字从例之，知爲食字矣」考釋中七一頁。戴家祥氏曰：「金文作  ，上象器蓋之形；下乃簋之初文，爲古人盛飯之器，日用饗飧之具也」釋㠯。峥按：戴釋是也。其在卜

②所引四八、四版，見鬼神篇「且甲」段校讀①。

「口卜于禾酒口」①一八一、二、此疑當爲  字。說文部：「、擊也；从从殳豆聲。古文投如此」。此、卽形之變。从，似亦殳之變體。又疑卽鼓之省；說文鼓部：「鼓、从壴从」，又「、垂飾」，又「象其手擊之也」。此从，卽壴省虫，从、卽垂飾之象，于形較合。「禾酒口鼓」，或祭祀之樂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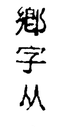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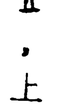
①所引一八一、二版，見本篇釋「」段校讀①。

「辛丑我其口」①二三九、一、此字亦从豆，而上半不辨从何形，附箸于此以備考」

①所引二三九、一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丑卜，我其……？左行

……食

一、  ：羅振玉氏釋食，曰：「从，以卜辭中鄉字从例之，知爲食字矣」考釋中七一頁。戴家祥氏曰：「金文作  ，上象器蓋之形；下乃簋之初文，爲古人盛飯之器，日用饗飧之具也」釋㠯。峥按：戴釋是也。其在卜

②所引四八、四版，見鬼神篇「且甲」段校讀①。

「口卜于禾酒口」①一八一、二、此疑當爲字。說文部：「、擊也；从从殳豆聲。古文投如此」。此、卽形之變。从，似亦殳之變體。又疑卽鼓之省；說文鼓部：「鼓、从壴从」，又「、垂飾」，又「象其手擊之也」。此从，卽壴省虫，从、卽垂飾之象，于形較合。「禾酒口鼓」，或祭祀之樂與？

①所引一八一、二版，見本篇釋「」段校讀①。

「辛丑我其口」①二三九、一、此字亦从豆，而上半不辨从何形，附箸于此以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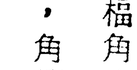
①所引二三九、一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丑卜，我其……？左行

……食

一、：羅振玉氏釋食，曰：「从，以卜辭中鄉字从例之，知爲食字矣」考釋中七一頁。戴家祥氏曰：「金文作，上象器蓋之形；下乃簋之初文，爲古人盛飯之器，日用饗飧之具也」釋㠯。峥按：戴釋是也。其在卜

辭中之爲用，率多爲名詞，如：「夕月虫食」，「大食雨」等。其或亦有用爲他義者，以辭殘有間，不能遽予推定。字於本辭，亦如是也。

「  于丁牛」①一二、四、「于  [口口]」②二八、四、印本誤例、疑卽豆之省。又疑卽皀字。說文皀部：「皀、穀之馨香也；象穀在裏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皀、一粒也。又讀若香」。此無文義可尋繹，不能決定也。

①所引一二、四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一卷四四、六。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虛：……令：……煇：……于方：……愷：……？右行

一、  ：于省吾氏釋虛，曰：「，上象龜之身，下象款足，卽虛之象形初文。其在卜辭中之用法，或爲刮割豕鬳肉之肥美者。亦有用爲人名地名者；人名之虛，則爲貞人」。研綴二〇。吳其昌氏曰：「字雖不可識，然知其爲武丁時之貞人名」。詁解三七一頁。

二、  ：擂庵先生釋皀，又或爲原省本段。孫海波氏文編入于附錄二。李孝定先生集釋列爲待考之字四五九。高明之先生釋煇、曰：「甲文有煇字，人多不識。  、全象燭光形，應是託形寄意之字。託光煇之形，以寄光煇之義。光爲形，故爲名詞；煇爲態，故爲狀詞。卜辭：『今日旦煇』、林二、四；日煇，猶日明也，正用爲狀詞。由變煇，由象形變爲形聲。由甲文至小篆，雖可徵諧他字之例而合，惟此字金文無覩，中缺八百餘年演變之跡，殊爲可惜。然吾篤信不疑者，以更有吉字證明也。吉字，甲文變形甚多，而其最多最完之形，則爲。此从口會意也。煇、猶謂善言也」中國字例二、二〇五頁。峰按：笫之先生釋煇之說，可从。且字見於第一期武丁時代之卜辭，而他形之吉字，則爲後期之衍變。

與之所从同，且均見於同時，而同時期之字既可釋主，卽今炷字，則之釋煇，殆無可疑也。

三、：擂庵先生隸作牛本段。羅振玉氏釋牿，曰：「說文牿注：『牛馬牢也』。今卜辭有字，亦作字，於角上施，或作作。易大畜虞注：『告、謂以木楅其角』。字，於角上施，或作，乃以木楅角之象，不當訓牢。疑牿字；許書當在告下，爲告之或作。故告注：『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與卜辭合。經後人校寫，乃誤以牿入牛部耳。其訓牛馬牢，殆亦出後人肊增，非許君之舊也」雪堂全集三、三四九頁。又釋牛，曰：「卜辭中牛字，或从，乃象角著橫木之形，其文曰：『十牛』，曰：『㞢牛』，曰：『知亦爲牛字矣』考釋中二六頁。孫海波氏从其後說釋牛、文編二、三頁。夫子曰：「孫海波甲骨文編後收、  、  均入牛部，並謂：『說文：「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此从、象角著橫木之形』。果如此論，則當釋告；然甲骨別有告字甚明，而此牛角所著一、二、三、三均有，不僅而已，決非角著橫木之形。余謂：卽牛齡之標識，亦卽說文訓二歲、三歲、四歲牛之初文。此點，可以卜辭自證之。乙五三一七版有一辭曰：『貞：于王亥，乎雀用二牛』。此字用于二牛之前，其非牛之通名，而爲牛之專名可知；蓋卜所用者，爲三歲牛二隻也。說文牷非牛齡之字，當據爾雅爲訓。然則，殷人於犧、牷、牲三字之外，尚有『从牛从一』，訓一歲牛之牛字，及加牛齡而兼明性別，如，諸字，皆爲說文所未收。儻非牛部有挩佚，卽亡於說文之前，而爲許君所及見也見說文牷牲犧四字辨源原刊中國文字第二册。峰按：夫子釋爲一歲牛，迺千古不易之說也；惜說文失錄，茲姑从其牲、犧諸字之例，隸作犋，藉便說解。字於卜辭，僅見於第一期武丁之時，他時，尚未之見也。

②所引二八、四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臺于……

「□卯卜立□□□之羊冒□牢」①六七、二、「丁亩隹寅隹下半闕曰□」②六八、四、「□之彖三日乙酉月丙戌□之來入囧」③一八五、一、「□貝□亥不旁」④二〇七、三、「丙戌立酒」⑤二一七、三、「申古且丙鼠□」⑥二五四、一、此諸字形略同，當是一字，而篆畫小異，又互有省闕；其最完析者，、兩形。下塙从豆省，惟上形難識；推斠形義，疑當爲豐之省。說文豐部：「、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讀與禮同」。此下从乙，卽豆下跗之半形，與前款、彝諸字偏旁略同；上从者，卽之省。其作；作者，摩滅文闕也。「月豐」，文兩見，當讀爲禮；月禮，疑與周禮鄉大夫禮賓之禮同詳典禮篇。以酒禮賓謂之禮，故又云：「丙戌立酒豐」此豐、或當讀爲醴，卽琥之省段字。詳貞卜篇。禮賓飲酒，亦有牲牢，故又云：「豐牢」矣。

①所引六七、一版，見典禮篇釋「牢」段校讀⑨。

②所引六八、四版，見月日篇釋「」段校讀②。

③所引一八五、一版，見卜人篇釋「彖」段校讀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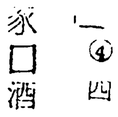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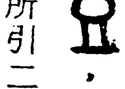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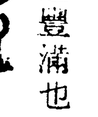
④所引二〇七、三版，見卜人篇「它父」段校讀⑭。

⑤所引二一七、三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譯如左：

丙戌王……夕𥫱……？右行

⑥所引二五四、一版，見月日篇釋「辛」段校讀③。

說文豐（按：當作豐），豐二部相次，豕形亦相近。龜文別有豐字，則與豐字大異。如云：「貝弗  」①二三八、四、「其  」②二六〇、二、說文：「  、豆之豐滿也；从豆，象形。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金文聃敔作  、兮敔作  ，與此形相近。此文云：「弗豐」、「其豐」，或即祈豐年之事與？

①所引二三八、四版，乃龜腹甲左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

貞：口弗……豐……？左行

②所引二六〇、二版，見本篇釋「循」段校讀⑤。

月禮合衆飲酒，故又云：「衆酒」；行于正月者，則云：「正酉」。酒字並作  詳禮篇；金文凡酒字亦並如是作，字例正同。然龜文雖借酉爲酒，又別有酒字皆作  詳酉典篇四

③所引二二五、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酒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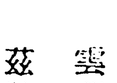
□□卜、殼貞：其酒牢？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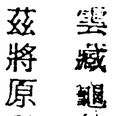
④所引四、一版，見卜人篇「允父」段校讀①。

⑤所引七一、二版，見卜事篇釋「幼」段校讀⑤。

⑥所引九三、三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于來乙……酒伐于……？右行

⑦所引九六、四版，見鬼神篇釋「  」段校讀③。

⑧所引一一四、三版，見鬼神篇釋「  」段校讀⑤。

⑨所引一〇八、一版，乃龜腹甲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壬戌卜，爭貞翌甲子酒大甲十伐？右行

⑩所引一二七、二版，見鬼神篇「父乙」段校讀④。

⑪所引一四三、一版，當即一四二、一之誤，今正。乃龜腹甲右後甲右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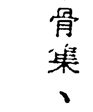
……酒河□牛，我受又？左行

……出于王亥𡆥？左行

⑫所引二〇六、二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其摹寫本、又著錄於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二二、七、及殷虛書契續編第三卷八、四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申卜、貞：翌丁□……？左行

貞：翌乙未、酒咸……？左行

⑬所引二一八、二版，見鬼神篇釋「  」段校讀⑥。

⑭所引二二六、二版，見鬼神篇釋「  」段校讀②。

⑮所引二二八、三版，見卜事篇釋「  」段校讀⑭。

⑯所引二三六、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

貞：酒……？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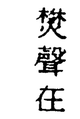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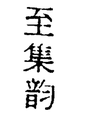
貞：酒……？左行

⑰所引二四九、一版，見卜事篇「八命」段校讀②。

⑱所引二五七、四版，見貞卜篇釋「完」段校讀⑤。

⑲所引二六四、一版，見鬼神篇「女戊」段校讀⑤。

⑳所引二七〇、一版，見月日篇「易日」段校讀㉓。

敢豐作  ，豐婞敢作  ，正从此形。又儀禮大射儀禮注云：「豐，其爲字从豆丰聲」，則古或自有丰字；此文可證鄭義。

「余  」①八七、一、兩見  、从林从山；說文無此字，疑亦豐之省。金文豐婞敢豐作，豐婞敢作，正从此形。又儀禮大射儀禮注云：「豐，其爲字从豆丰聲」，則古或自有丰字；此文可證鄭義。

①所引八七、一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考錄於殷虛書契後編下册九、二版；惜其下半經已殘沒矣。夫子曰：「出土之日，即漸滅之期」，其斯之謂歟？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余于焚古王事？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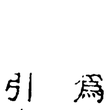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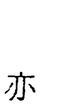
余……焚……？左行

一、  ：擂廎先生釋爲豐之省文。本段。羅振玉氏釋焚，曰：「段先生改豪文樊爲焚，改注『从林、林亦聲』爲从火林。謂：『玉篇，廣韻，有焚無焚；焚、符分切。

至集韻、類編，乃合焚焚爲一字。而集韻二十二元，固單出焚，符袁切。緐謂：焚聲在十四部，焚聲在十三部，古文作彬。解曰：焚省聲；是許書當有焚字。況經傳焚字不可枚舉，而未有焚；知火部焚，即焚之譌。玄應書引說文：「焚、燒田也；从火燒林意也」。字凡四見。然則，唐初本有焚無焚，不獨篇，韵可證也』。今證之卜辭，亦从林不从林，可爲段說佐證。又或从草，于燒田之誼更明」。考釋中五一頁。吳其昌氏曰：「羅以卜辭證成段玉裁之特識，甚是。然說文燒田也之訓，意不爲野燒于田中，若後世所謂火耕、火耨者之比。田、乃狃獵之本字；燒田之義，蓋謂烈山澤而焚之，以驅百獸，乃從而蹯獲之也。或从  者，長林豐草，同叢茂于深山大澤，故逐等視之不別。匪可據爲燒于田中之證也」。解詁三峰五〇頁。按：釋焚、是也。除羅氏所舉二形見於第一期外，或有从木作  後下四、五版者，亦見於第一期。或有从一  南明七〇一版者，見於第四期。或有作綜圖二一、二者，見於第五期。又其下所从之火，雖見於同期，其構形亦有作  ，而爲今楷火之所本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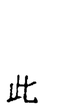
至第五期時則簡作，而爲今楷火之所本矣。

「辛未卜侶父它」①一四、四、「癸亥殼貞于雀」②二六二、一、當卽京字。說文京部：「京、人所爲絕高丘也；从高省，亠、象高形」。金文靜敢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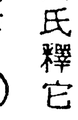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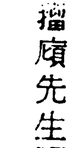
作  ，公姒敢作  ，天廟卣作、父辛盤作，並與此略同。

①所引一四、四版，見卜人篇「侶父」段校讀①。

②所引二六二、一版，乃龜腹甲左首甲、與左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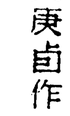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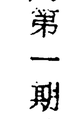
癸亥  ，殼貞：于京？右行

一、：擂廎先生釋雀。本篇後段。羅振玉氏釋、曰：「說文解字：『、小爵也；从从雀省聲』。卜辭或省口；借爲觀字。此字之形，與許書訓鴟屬之字相似，然由其文辭玩之，則否也」。考釋中三三頁。或釋爲、曰：「疑卽段爲禍。羅振玉以爲，更讀爲觀，大謬」。通考九五。胡光煒氏釋觀、曰：「周禮大宗卽風卽，作觀卽。觀、本只作，傳者恐人不識，故于其旁注風；後寫者誤將注文與本字合書，遂成觀字。今以卜辭證之，古本有以爲風之例也」。見說文古文考。葉玉森氏曰：「胡氏謂爲風，似塙；惟卜辭屢言『年』、『祭』等，如亞釋風，未安」。前釋一、七一。楊樹達氏曰：「口、雀、三文，音並相近。余疑雀、加注聲符口；雀、觀音近，故段雀爲觀，爲觀之省文耳」。卜辭求義一九。或曰：「字當釋，卽穫之初文」。綜述五三五頁。吳其昌氏曰：「者，在卜辭中共有四義：㈠原始本義，乃象鳥之形。、莫繒維肖、不煩言詮。或省其雙目之形作，說文岐之爲用，雀云：鵲屬，云：小爵也。卜辭則雀、爲一字。㈡引申爲地名，或以其地產著聞，因卽以爲名也。㈢引申段借以爲觀；此因鳥眼睛炯然，視察銳利，故凡以目炯灼視察者，遂以觀形容之，以觀乎之也。㈣以爲祭名。卜辭有以與牢同時刑宰，以供祭祀者；有時特以爲祭品，宜名其祭爲矣」。解詁二峰〇九頁。按：前賢之釋本字也，率多與定爲一字，已概如上揭。然就二字之辭例言，無一相同或近似者。再就時序之衍變言，二字亦見於同期之卜辭。因此，緐疑應爲二文；然否，尙待而理之，探而討之，予以論定。又釋之爲之目，其說殊非，蓋甲文中从目之字多矣，無一以爲目者，亦無一以目簡作者，其非爲目之省變甚明。故其字仍當以从解之爲是。又吳其昌氏認定地名之，爲字義之引申；其說殊非。蓋凡地名之字，皆爲字音之段借，此爲稍有文字學之常識者皆知之事，勿庸置辯。吳氏又謂：字引申段借爲觀，其說更屬非是。蓋引申屬字義之事，段借爲字音之用，吳氏竟於此二者不之知，無怪其說之可笑也已。字於本辭，姑隸作，蓋爲說文中所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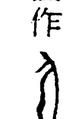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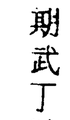
「癸卯卜兄貝我口  」①九三、四、  、當即亭字。說文高部：「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樓。从高省丁聲」。

①所引九三、四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卯卜、兄貞：我口京……？左行

「丙口卜立雀  」①一六九、一、此當爲就、二字。說文京部云：「就、就高也；从京尤，尤、異于凡也」。又乙部：「尤、从乙又聲」。此、即尤；  、即京，猶臺从屮从高省而作，與前京字小異。又說文亯部云：「  、孰也；从亯羊。讀若純。一曰：鬻也。篆文作」。金文齊侯敦作，偁爲敦字。此  、即之省。

①所引一六九、一版，見卜事篇釋「立」段校讀⑨。

「口口亘貝立口口  自」①五七、二、「人參乎大甲」②一七五、二、乙卯卜亘貝今日立口于月酒子  之于父乙」③一九六、一、「丁卯卜貝立  于不又」④二五五、二、此諸文亦並字。

①所引五七、二版，見本篇釋「臺」段校讀⑧。

②所引一七五、二版，見卜事篇「參乎」段校讀⑥。

③所引一九六、一版，見鬼神篇「父乙」段校讀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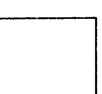
④所引二五五、二版，見本篇釋「臺」段校讀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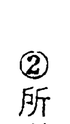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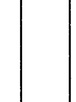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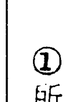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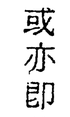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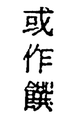
「丁子卜完貝乎弓口  」①一八五、三、說文倉部：「倉、穀藏也；从食省、口、象倉形」。

①所引一八五、三版，乃牛胛骨右骨、近骨臼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巳卜、宂貞：乎弓、豕弗  ……？左行

一、：擂隕先生隸作弓本段。羅振玉氏釋弓、曰：「父庚卣作，與此同考釋中四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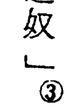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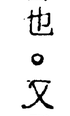
二、：擂隕先生釋倉本段。葉玉森氏釋、曰：「象形，即之初文」見文字三、。唐蘭氏釋它、曰：「釋、誤。今按：乃字的原始型式；本象蛇形，和  變作  的例同」古文字學導論上三七頁。峀按：葉氏釋  ，頗之塙證，故唐氏改釋爲之原始型式；然亦無的證以成其說。字究當今之何字，有待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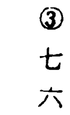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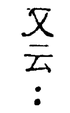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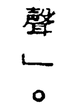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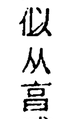
三、  ：擂隕先生釋  同達本篇後段。葉玉森氏曰：「字从大从豕、塙非从羊，不能認爲  字，則疑當爲  ，或睪字之省。說文部：「  、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睪、司視也；从横目从  。令吏將目捕辠人也」。兩字經典並希見，繙疑：或爲  之借字說文：「  、捕辠人也；从  从  ，  亦聲」「  羌炎之奴」，謂執捕羌眾之爲奴者也詳前。

①所引二四四、一版，見卜事篇「參乎」段校讀⑨。

②所引一四一、一版，見鬼神篇釋「岳」段校讀⑤。

③所引七六、一版，見方國篇釋「羌」段校讀④。

認爲  字」前釋四、九頁。峀按：葉說是也；茲姑从其說，隸作  ，以俟論定。

「貝弗其  」①一〇一、一、此當即食字；與前  字偏旁从  相近。說文食部：「食、一米也；从皀亼聲。或說：亼、皀也」。又云：「貝我  口」②一五二、二、此蓋亦食字之變體。金文父辛尊有  字，與此同；舊釋爲亯，似不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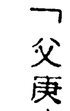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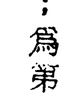
①所引一〇一、一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上半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四七、六，及殷虛書契續編第五卷二八、六。

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弗其幸？左行

②所引一五二、二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我……幸……眾……？右行

「貝參  口乎馬昌」①三九、四、「丁未口卜貝  」②二六〇、一、下，半闕、从  ，似亦食之變體，又从。考說文食部：「  、飤也；从食聲。或作饌，从巽」，「飤、擂文作，从巽省」。與此亦相似。又古爵文有作者；或亦即此字金文舊釋爲鄉不塙。

①所引三九、四版，見卜事篇釋「參」段校讀⑤。

④所引一一七、三版，見貞卜篇「內貞」段校讀②。

「入㐱从馬 」①二二二、一、「貝今呑乎从馬  伐下□我受之又」③二四九、二、說文桀部：「桀、磔也；从人桀」，「桀、黠也；軍法：入桀曰桀」。金文虢季子白盤作  ，格伯敢作 ，此形與彼略同；餘皆 之省變（三八、三、亦有  字④上下文漫漶，附識于此備考。）

①所引二二二、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王勿从沚𢦚？右行

王勿从望乘？右行

□□上、㱿貞：王从望乘？右行

②所引二四五、二版，見方國篇釋「呑」段校讀②。

③所引二四九、二版，見卜事篇釋「雨」段校讀②。及同篇釋「立」段校讀⑪。

④所引三八、三版，見方國篇釋「郊」段校讀③。

「壬申戈貝立  佳之无」①六、三、 、當卽奭字。說文皕部：「奭、盛也；从皕，皕亦聲」。此燕召公名，讀若郝，卽此字。

一一

①所引六、三版，見本篇釋「先」段校讀①。

「卜丁酉舞 羊豕弗其口才」①一三八、三、 、疑突之省。說文穴部：「突、犬從穴中暫出也；从犬在穴中」。

①所引一三八・三版，見典禮篇「或侑」段校讀⑤。

「 〔似侃字〕」①一四三、一、「□□ □三百□允侃□侃人立□〔似馬字〕」②一八八、三、 、當爲塞之省。說文𡳞部：「竇、空也；从𡳞从穴」。竇、塞字通用。

①所引一四三、一版，乃龜腹甲右尾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六三、今審本版，蓋與同書一八八、三版卷下四、一版爲同甲之折裂者，茲將兌合後之原拓摹錄，並原辭今譯如左：



鐵143.4+188.3、

二、 ：擂廎先生釋塞本段。羅振玉氏釋巫、曰：「从一、象巫在神巖中，兩手奉玉以事神。許君謂：『从 ，象兩手發舞形。』 與舞形，初不類矣」考釋中十五頁。陳邦懷氏曰：「羅說是也。其从 者，是古文 、及小篆巫之所由出也」小箋九頁。唐蘭氏釋弄、曰：「羅振玉氏釋巫爲弄之古文」天考四八。峙按：唐說是也，然其祥弄，未爲必也。其或有釋爲汗簡之𢍏字者，亦幪人之說也。就字之構形言，或卜辭中之辭例言，甚或就甲文中他字所从之 者言，猶以爲擂廎先生釋竇，最爲得實。

「癸□貝□ 」①八、四、說文小部：「少、不多也；从小丿聲」。此从小从 ，古文之變也。

①所引八、四版，乃龜腹甲右首甲之殘餘；爲第三期㠯、康二王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酉卜，□貞：□□于小乙？右行

壬辰

二一一

二、 ：擂廎先生釋塞本段。羅振玉氏釋巫、曰：「从一、象巫在神巖中，兩手奉玉以事神。許君謂：『从 ，象兩手發舞形。』 與舞形，初不類矣」考釋中十五頁。陳邦懷氏曰：「羅說是也。其从 者，是古文 、及小篆巫之所由出也」小箋九頁。唐蘭氏釋弄、曰：「羅振玉氏釋巫爲弄之古文」天考四八。峙按：唐說是也，然其祥弄，未爲必也。其或有釋爲汗簡之𢍏字者，亦幪人之說也。就字之構形言，或卜辭中之辭例言，甚或就甲文中他字所从之 者言，猶以爲擂廎先生釋竇，最爲得實。

「癸□貝□ 」①八、四、說文小部：「少、不多也；从小丿聲」。此从小从 ，古文之變也。

①所引八、四版，乃龜腹甲右首甲之殘餘；爲第三期㠯、康二王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酉卜，□貞：□□于小乙？右行

壬辰

二一二

……王𠂤……㠯……自……𡳞……？左行

……王𠂤……㠯人……三百……𡳞……？右行

一、 ：商承祚氏曰：「疑卽許書驅字」類編卷三。葉玉森氏前編集釋謂作𠂤六、二九。丁山氏曰：「𠂤、當卽爵銘所見的𠂤氏。詩魯頌閟宮云：『公徒三萬，貝胄朱綅，烝徒增增』；毛傳：『增增、衆也』：箋：『烝、進也；徒進行增增然』。如鄭氏箋說，增增，當讀與層層同。說文訓層爲重屋；重屋、後世或名爲樓，不必从尸作層也。層字語根，有重累意，孫之孫曰『曾孫』，臣之臣亦曰『曾臣』。左襄十八年言：晉平公伐齊，禱于河曰：『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杜注：『彪、晉平公名，稱臣者，明上有天子，以謙告神。曾臣、猶末臣』。末臣者，臣之臣也。𠂤字，甲骨文作 鐵一八八、三 林一、二，正家徵『臣之臣』。四、一八 由是言之： 、 卽會臣合文，亦卽『增增』本字，逕讀爲層可也。𠂤字、雖不見於說文，而商代銅器銘文中，尚有从之爲字者，說文邑部則有邸字。臣、層古音相近；𠂤、殆卽𠂤之縮寫，而从邑也。邸地、今不可指，以意測之，或卽層邸矣。水經陰溝水注：『過水東南逕層邸北』；層邸、荀子堯問作緒邸。層邸在城父故城之西，城父在安徽亳縣東南；則緒邸宜在今亳縣南」方國志一

①所引一三九、一版「乙」②。

「口卜乙」①。二、三、「乙口」②。

介口口」③三九、四、「己酉卜貞」④四五、一、「己酉卜貞」⑤五一、二、「貞今口」⑥一〇〇、三、一、「貞」⑦一二、三、「貞」⑧一二、三、「貞」⑨一二、三、「貞」⑩一二、三、「貞」⑪一二、三、「貞」⑫一二、三、「貞」⑬一二、三、「貞」⑭一二、三、「貞」⑮一二、三、「貞」⑯一二、三、「貞」⑰一二、三、「貞」⑱一二、三、「貞」⑲一二、三、「貞」⑳一二、三、「貞」㉑一二、三、「貞」㉒一二、三、「貞」㉓一二、三、「貞」㉔一二、三、「貞」㉕一二、三、「貞」㉖一二、三、「貞」㉗一二、三、「貞」㉘一二、三、「貞」㉙一二、三、「貞」㉚一二、三、「貞」㉛一二、三、「貞」㉜一二、三、「貞」㉝一二、三、「貞」㉞一二、三、「貞」㉟一二、三、「貞」㊱一二、三、「貞」㊲一二、三、「貞」㊳一二、三、「貞」㊴一二、三、「貞」㊵一二、三、「貞」㊶一二、三、「貞」㊷一二、三、「貞」㊸一二、三、「貞」㊹一二、三、「貞」㊺一二、三、「貞」㊻一二、三、「貞」㊼一二、三、「貞」㊽一二、三、「貞」㊾一二、三、「貞」㊿一二、三、「貞」(51)一二、三、「貞」(52)一二、三、「貞」(53)一二、三、「貞」(54)一二、三、「貞」(55)一二、三、「貞」(56)一二、三、「貞」(57)一二、三、「貞」(58)一二、三、「貞」(59)一二、三、「貞」(60)一二、三、「貞」(61)一二、三、「貞」(62)一二、三、「貞」(63)一二、三、「貞

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毋弗𢦏帝𠂤？右行

③所引七五、二版，當即七三、二版之誤，今正。見卜事篇「參乎」段校讀③。

④所引七八、四版，見卜人篇釋「卸」段校讀①。

⑤所引八六、四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翌甲午、勿[甲]帝……？左行

⑥所引一二二、三版，見本篇釋「及」段校讀③。

⑦所引二二四、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上端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亥卜，口貞：帝……？左行

⑧所引二四七、一版，乃牛胛骨中央左半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翌……？下行

貞：翌……？下行

丙辰卜……？下行

[丁巳]卜、㞢貞：帝[𡆥]……？下行

戊午卜，[亘貞]……？下行

貞

一、[𡆥]闕。

－未完－

「癸亥卜[𡆥]其之口」①二、三、「貝參襄[𡆥]或」②二三、三、「貝訪[𡆥]其𠂤或一③八一、三、「壬口于[𡆥]之豕口」④一四〇、二、「口申卜貝參口立參轡[𡆥]」七月⑤一五二、一、「口貝令口商[𡆥]」⑥二六〇、一、說文止部：「歸，女嫁也；从止婦省自聲」。此文與小篆同，惟省止小異。金文南宮鼎歸作[𡆥]，與此同。

①所引二、三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亥卜，歸其𠂤聽？右行

一、[𡆥]：王襄氏釋聽（類纂十二）。吳其昌氏曰：「字爲殷代先公之名，而自周以後，久已失傳者。其名或作[𡆥]，或作王[𡆥]；其字从[𡆥]，或从[𡆥]。蓋文獻不足，宜父已嘆；殷代先王之名，不傳於後世者，多矣，此或千百一二之倖而僅見者乎」（詁解二九二頁）。或曰：「聑、巍石經尚書古文以爲聽字。其字从口耳會意，言口有所言，耳得之而爲聲，其得聲之動作則爲聽；聽、後起之字也」（通考一三七頁）。金祖同氏曰：「聑作[𡆥]，爲聾之初文。蓋以口就耳，明白如畫，其爲聾字無疑。聾、乃後起形聲字」（珠考二三）。于省吾氏曰：「契文聑字用法有二，㈠爲聽聞之聽。㈡爲聽治之聽」（詳三、十九頁）。

②所引二三、三版，見卜事篇釋「參」段校讀③。

③所引八一、三版，見本篇釋「訪」段校讀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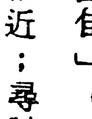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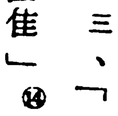
④所引一四〇、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甲骨文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一八〇。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屮犬于叔壬？右行

一、[𡆥]：羅振玉氏釋彗，曰：「从又持一帚，殆亦彗字。許訓彗爲埽竹，殆非初誼矣」（考釋中四八頁）。王襄氏曰：「象手持帚之形」（類纂卷三）。孫海波氏釋優，曰：「不从人」（文編八、四頁）。葉玉森氏曰：「羅氏所釋从又持一帚諸文，如讀爲埽，仍難索解；姑書作[𡆥]」（前釋五、三三）。容庚氏曰：「說文：『優、从人又持帚』，疑即此字」（補遺六頁）。唐蘭氏釋埽曰：「案从又之字，後世多變从手，則此字當釋埽。說文有埽無埽，故多以埽爲俗字；然經傳習見。今據甲骨，知商時已有婦字，則埽非俗可知。埽與[𡆥]異者，以手持帚爲[𡆥]，但象埽之而已；而婦字則埽塵土於手中，實兼象盛除之義」（文字記二一頁）。峥按：字於卜辭，率多爲人名；茲姑隸作叔，藉使說解

⑤所引一五二、一版，見卜事篇「立㚔」段校讀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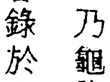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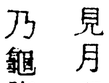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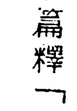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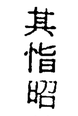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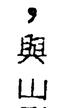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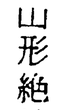
⑥所引二六〇、一版，見方國篇釋「商」段校讀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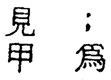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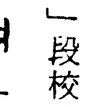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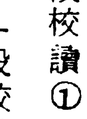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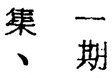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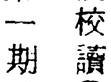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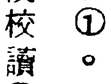
「隹  昌」①一三三、二、此  字，上半微闕；諦案之，似从  與前  字下半相近。考說文巾部：「微、幟也；以絳帛著于背。从巾微省聲」。此疑即微之變體。

①所引一三三、二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下半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一二、五二。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隹……徵……吕……？左行

西土……？

一、  ：籀廎先生釋爲微之變體本段。疑爲  字之殘。  、維振玉氏釋徜、曰：「从行从止从方，古金文作  徜父」考釋中。或釋爲防字之異通考一〇三頁。吳卣  六五頁。其昌氏釋徜，謂與  及  等爲同文解詁。峀按：字从行从  、  ，測止从方，茲姑隸作徜，說文所無。釋備、釋防之當否，以俟考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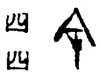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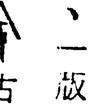
「□□□立貝  □□人□□□三□□□□己卯至侃父壬」①三五、二、「  找貝參」②六一、三、「壬辰卜立貝令侯馬申步」③六二、一、「牛乎  貝□」④六四、四、「貝□  乎  」⑤七一、一、「  貝」⑥八八、一、「  之

……牛乎……取……？左行

⑤所引七一、一版，見方國篇「昌方」段校讀⑤。

⑥所引八八、一版，乃龜腹甲右後甲、及右尾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前編第五卷四二、一。惟前編已將其下半未契文處斷滅，良深惜也。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  取  射……？右行

二、  ：籀廎先生釋  本篇後段。又釋燕，曰：「字蓋上从  ，象籀口，下从  ，象布射，从  、象枝尾；與甲文隹、鳥字射形相近，於形最精。射上著口者，象其身也。後定象形字，變爲从廿口北火，皆以近似之字易字；此篆書整齊之通弊也。金文盂鼎亦有燕字，作  ；布射枝尾形亦尚近古，唯口身略有闕事，與甲文及小篆皆不甚合。蓋省變象形字也」名原上十二頁。葉玉森氏曰：「國名，與爲一字」前釋五、四六。于省吾氏曰：「地名、與束形有關，未能概識也」駢枝三八。

⑦所引一〇四、四版，見本篇釋「曰」段校讀①。

⑧所引一四七、四版，見卜事篇「占人」段校讀②。

⑨所引二六一、四版，見卜事篇釋「芻」段校讀②。

⑩所引一七一、三版，當卽一七八、三之誤，今正。見官氏篇釋「自」段校讀①。

⑪所引一九九、三版，見官氏篇釋「自」段校讀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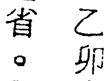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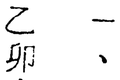
⑫所引二一八、一版，見本篇釋「先」段校讀①。

⑬所引二四九、一版，見官氏篇釋「自」段校讀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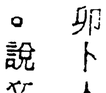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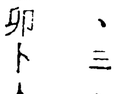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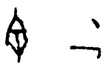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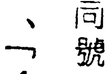
⑭所引二六一、四版，見卜事篇釋「芻」段校讀②。

⑮所引二七一、一版，乃龜腹甲右後甲近甲橋處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卜，永貞：乎取  ……？右行

一、  ：疑卽  字之殘。  、見卜事篇釋「臬」段校讀①。

⑯所引二〇八、一版，見鬼神篇「同號」段校讀⑤。

「壬申卜立  古」①一一、三、「  □幽□」②八七、一、兩見，「壬寅□立貝  之于」③一四四、四、「乙卯卜  乎𠂤」④一四五、一、「□卜立  雀辛□出入」⑤二〇二、一、此卽余之省。說文余部：「余、从舍省」。金文盂鼎余作  ，其摹寫本、又著錄於戰後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集、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三、四九。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

①所引一一一、三版，見本篇釋「秊」段校讀①。

②所引八七、一版，見本篇「亦豐」段校讀①。

③所引一四四、四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卯卜，余：乎復？左行

丙辰卜，㠯：王曰：辱？三月。右行

丙辰卜，㠯：王曰：辱。三月。左行

④所引一四五、一版，乃龜腹甲左首甲、及左前甲與中甲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佚存一二八版。詳著本殘版，蓋與同書七四、二九、又著錄於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四版、六、及殷虛書契續編第五卷一八、一一，與爲同一上腹甲所折裂者。茲將兌合後之原拓摹寫，並原辭今譯如左：



乙卯卜，㠯：医征？

乙卯卜，余：乎復？左行

丙辰卜，㠯：王曰：辱？三月。右行

丙辰卜，㠯：王曰：辱。三月。左行

一、：金祥恒先生續文編，入方匚部之後十二、玉森氏之說，列爲存疑字四五〇一，又錄粹九一六之又，入于侍考四七二五頁。李孝定先生作集釋，既錄葉三〇。葉玉森氏釋酱，曰：「、即省。之變體。从，象垣蔽，藏禾于亩、以垣蔽之，段借作酱」前釋六、五七。或隸作囷，亦亩字禾；準之六書，當爲會意。其初義疑爲秋收堆禾於野；从者，或表其所堆積之範圍歟？茲姑隸作囷，以俟考定。至其在卜辭中之爲用，率多爲人名；餘以辭殘，難於肯定。字于本辭，疑亦爲人名。

二、：王襄氏釋辱、曰：「古辱字，不从寸」簠考。余永梁氏曰：「从止與从又同。卜辭農字从又；農卣字从止。篆文从寸之字，卜辭，金文均从又。古金文辰字或从止」見殷虛文字考。或曰：「歷、當爲辱。淮南氾論：『古者，剡耜而耕，摩蚿而耨。足形而附有點滴者，蓋象耕脚之地，拖泥帶水也。辱者，蓐與農之初字也」見釋干支。葉玉森氏釋踈、曰：「字从止从辰，古

：描頌先生釋旂本段、維振玉氏曰：「从子執旗，全爲象形。从水者，後來所加；於是變象形爲形聲矣」考釋中四六頁。峀按：簡頌先生釋旂，是也。維氏謂爲象形之說殊非。字蓋从子執放，準之六書，當爲會意，不得謂爲象形。其初義當爲旅遊，爲動詞。作旂者，乃其本形；故經典中仍緣用之。至秦始增水，或又增疋，於是本字遂晦。字於卜辭，均爲地名，且在五期中皆爲田獵之區，又字之褌形，於五期中亦頗乏衍變。惟見於第三期者，其所从之放，稍爲苟簡作「卜立口」①九〇、一、、即旅字。金文虢叔鐘旅作，都公簋作，亦與此同。

①所引九〇、一版，見卜爭篇釋「立」段校讀④。

「甲辰卜其」①一〇〇、一、下又有其口二字，、當即新字。金文帥酉敢新作，頌鼎作，與此相似。

①所引一〇〇、一版，乃龜腹甲右後甲、右邊緣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

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甲辰卜，敉其：：：：？下行

其

一、[illegible]：摛廣先生釋新本段。孫海波氏文編，入於附錄二一。李孝定先生集釋，列爲待考之字四六〇一。二氏均錄作[illegible]。[illegible]按：戩四、七有[illegible]字，王國維氏隸作[illegible]，無說戩考十二。本字，疑與彼同；从攴从朱，說文所無。至其在卜辭中之爲用，以辭殘有闕，且構形奇特，難予肯定。字於本辭，疑爲名詞；其或爲人名者歟？

「辛亥卜立貝乎[illegible]獲□禽」①五、一、「壬戌卜立貝[illegible]之□」②一五、一、「庚申卜烝其不[illegible]或」③二九、三、「癸亥□[illegible]□父田」④六八、三、「□亥卜立侯□其□[illegible]」⑤六〇、二、「庚□乎[illegible]獲□禽」⑥七〇、二〇、一、「壬戌卜立貝[illegible]□其豕」⑦一二五、一、「己亥卜[illegible]隻[illegible]」⑧一四〇、四、「□禽雨[illegible]其禽」⑨二六二、三、[illegible]；象形」。金文天君鼎作[illegible]，與此略同。此當爲析之段借字，「斤獲禽」者，析多獲禽也。「斤或」者，析于國也。

①所引五、一版，乃龜腹甲中甲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詳諦本殘版，乃與同書一二〇、一版（又著錄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二六一版）爲同甲之折裂者。茲將兌合後之原拓，摹寫並原辭今譯如左：

[illegible]

己亥卜……弜隹……圍……？左行

⑩所引二六二、三版，當卽二六一、三之誤，今正。見卜人篇「父田」段校讀②。

「[illegible]允隻」①一九一、一、「戊申卜[illegible]弗其侶我中女癸」②二〇〇、三、「貝[illegible]□□弗□」③九四、四、金文盂鼎云：「[illegible]命女盂」，吳大澂釋爲古文於字，謂與[illegible]古鳥邑幣文相似。此疑亦[illegible]之異文；[illegible]字于形尤近。

①所引一九一、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誠齋堂所藏甲骨文字三三、一〇版，及殷虛書契續編第五卷二〇、四。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人而……允隻……右行

②所引二〇〇、三版，見貞卜篇釋「中」段校讀③。

③所引九四、四版，見本篇釋「否」段校讀①。

「服下有三字是記數，不屬正文[illegible]或乎正酉」①五、四、「置率□[illegible]□□」②一六〇、三、「貝大自服[illegible]或乎自正酉□」③一六八、三、[illegible]，疑才之異文。說文才部：「才，艸木之初也；从[illegible]、上貫[illegible]，將生枝葉也；一、地也。」金文師虎敦作[illegible]，

將兩殘版之原辭今譯如左：

壬戌卜，王貞：弜出歹？右行

壬戌卜、王貞：弜出其歹？左行

庚□卜，乎弜狩[illegible]、禽？右行

辛亥卜、王貞：乎弜狩[illegible]、禽？右行

辛亥卜，王貞：勿乎弜狩[illegible]，弗[illegible]？左行



鐵5.1、+120.1.

③所引二九、三版，見卜人篇「允父」段校讀③。

④所引三一、三版，見貞卜篇釋「圍」段校讀①。

⑤所引六八、三版，乃牛胛骨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卜旬骨版之殘遺。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illegible]□卜、貞：旬亡[illegible]？右行

癸亥，貞：旬亡[illegible]？右行

癸□卜，爭貞：旬亡[illegible]？左行

⑥所引七〇、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甲骨綴存一〇七三、一。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亥卜……其……弜……？左行

……王侯……

⑦所引一二〇、二版，見本段校讀①。

⑧所引一二五、一版，見本段校讀②。

⑨所引一四〇、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此與彼略同。金文多段才爲在，才或，卽在國也。又云：「庚口卜貝徂𠂤我」④七六、二、𠂤，似才字反書，實一字也。

①所引五、四版，見典禮篇「正酉」段校讀②。

②所引一六〇、三版，見本篇「𡆥省」段校讀①。

③所引一六八、三版，見月日篇「寅冢」段校讀③。

④所引七六、二版，見卜事篇「八命」段校讀②。

「貝其𠂤口辛口」①三、四、「癸口卜𠂤口」②二二五、一、印本倒誤，又一版亦有此字③，「口卜口𠂤史口大丁大口」④二一四、三、「癸酉卜出貝之于𠂤口」⑤二二九、二、「戊申卜出貝𠂤口」⑥二四一、三、說文口部：「𠂤、大言也；从口庚聲」。此庚皆作𠂤，故唐亦从𠂤爲聲也。

①所引三、四版，乃牛胛骨中央上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三文，茲今譯如左：

貞

貞：翌辛卯，其……？下行

貞：其𠂤辛……？下行

一、𠂤：顧先生釋唐本段。孫海波氏文編錄作𠂤，入于附錄八頁。疑爲𠂤字：其所从之𠂤，所以呈𠂤形者，中央之一，蓋乃骨版之裂紋也。𠂤，說見鬼神篇「武庚」段校讀①二。

②所引二二五、一版，見卜人篇釋「它」段校讀⑥。

③所引云：「又一版」，蓋指二二五、二版也。乃龜腹甲左後甲、左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三文，茲今譯如左：

貞：勿……？下行

唐……

④所引二一四、三版，當卽二一四、四之誤，今正。見鬼神篇「大丁」段校讀②。

⑤所引二二九、二版，乃龜腹甲右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酉卜，出貞：𡆥于唐？

⑥所引二四一、三版，見卜人篇釋「𡆥」段校讀①。

「父𠂤不」①三四、一、不上二字，當布器；布與冢文同。說文𠂤部：「器、皿也；象器之口，犬所以守之」。此省犬爲干貫形。

①所引三四、一版，當卽二四、一之誤，今正。乃牛胛骨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三文，茲今譯如左：

不

……父𠂤

一、𠂤：簡庵先生釋爲布器二文本段。王國維氏糅畫，曰：「說文解字聿部：『畫、日之出入與夜爲界；从畫省从日。』案殷虛卜辭有𠂤（殷虛書契卷二第二八葉），吳尊蓋之𠂤，象伯敦之𠂤（潘生敦圖），毛公鼎之𠂤皆从之。𠂤、象又持筆，𠂤、象畫文；殆畫之初字。籀文𠂤所从之𠂤，當爲𠂤之譌變矣」（觀堂全集二三九頁。王襄氏糅簃、曰：「从父，帥望鼎簃字作𠂤（類纂卷三）。或釋規、曰：「古金文畫字作𠂤，从𠂤从周，當係以規畫圓之意。蓋𠂤字實古規字也。周金文存及窓齋集古錄，有殷生敦者，其銘云：『殷生殷再𣪘，用作季日乙𠂤，子子孫孫永寶用』。攈古錄之季日彝，亦同是再所作器。依金文通例；𠂤字當是器名。二器爲敵，而銘之以𠂤，可知𠂤音必與殷相近；參以字形，則爲規字無疑。規、殷同屬見紐，故假𠂤爲規也。帥望鼎：『不敢不分、不𠂤』，分讀去聲，𠂤乃規字，義變甚洽。卜辭亦有𠂤字，用爲地名，字亦作濩，从水，舊用規時溳若汁也」甲研後記。丁山氏曰：「𠂤、篆書作𠂤或𠂤从聿从𠂤；殆父之古寫。父、孳乳爲艾、爲嬖，漢前古籍常作治理字用。帥望鼎：『不敢不分不𠂤』；𠂤、當讀爲嬖。殷生殷：『用作季日乙𠂤』；𠂤、𣪘音近，當讀爲𣪘。由西周金文所見𠂤字的音讀測之，𠂤、卽『肆、習也』，肆習的本字。𠂤、大概象人執筆習畫形，所以又讀如畫。𠂤氏、卜辭或稱爲𠂤，或稱爲子𠂤。子𠂤，當爲王子𠂤之省稱，究爲何王之子？卜辭無明文。然觀『……父𠂤……』、一、一辭，可決其不是武丁的兒子。此辭，如爲祖庚、祖甲時紀事，則「父𠂤」應爲子漁、子央的弟兄行；如爲武丁時紀事，則「父𠂤」應爲小辛、小乙的弟兄行，而爲武丁諸父了。近人考釋卜辭者，將「子某」之名，概定爲武丁之子，就依據那個不健全的解釋，統計武丁的兒子有五六十名之多。這種統計，硬將武丁的諸父兄弟，都降爲子孫，未免故亂宗法的綱常，而好作驚人之論了。𠂤氏的地望，由卜辭看，當與兒伯國爲鄰，與旁夷爲近國。旁、今犛防；防在今平陰，兒、在今滕縣。𠂤、卽孟子去齊宿畫之畫。在今山東臨淄之西北三十里」方國志七八頁。

「吞口貝立止」①七一、四、「貝父其吞」②九五、三、吞、疑去之異文。說文去

部：「去、人相遠也；从大口聲」，口部：「口、口盧飯器」。此變口爲口。金文法字，如盂鼎作，師酉敢作，偏旁去，即並作，可證。

①所引七一、四版，見月日篇「癸別」段校讀②。

②所引九五、二版，見卜人篇「貝父」段校讀③。

「戊申口貝立其」①七二、四、「口子貝今變」②一三、一、「貝參口」③一七九、三、「辛未卜殼貝我隻」十月④一九七、三、諸文皆如字；女形並同，唯从口有方貞，豪勢小異也。

①所引七二、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六錄，清暉山館所藏甲骨文字一三五加四加三，與殷虛文字外編二一五四版，與殷虛文字外編二八一版。唯二書所著錄者，皆已折裂爲二；倖者，仍見於一書也。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戊申卜，口貞：王其……？左行

②所引一三、一版，見本篇釋「癲」段校讀②。

③所引一七九、三版，見本篇釋「惠」段校讀⑰。

④所引一九七、三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帝姘……？下行

⑤所引二五一、三版，見鬼神篇「女丙」段校讀①。

「壬口卜完貝……」①一〇九、三、「口于立口亥口……」②二〇六、二、「貝口宙口……于口」③二六九、四、說文辛部：「妾、有罪女子給事之，得接于君者；从辛女」。此从辛省，字例同。

①所引一〇九、三版，見貞卜篇「完貝」段校讀②。

②所引二〇六、二版，見本篇釋「酒」段校讀⑫。

③所引二六九、四版，見本篇釋「惠」段校讀㉕。

「口口中口口歷口……二日」①五、二、「乙亥卜歸……七」②九、一、「貝女羊一……」③一九、四、「女口隹……口月口口」④三〇、一、「帚……」⑤三六、四、「……十月」⑥五三、二、「口羌……之……」⑦七六、一、「貝口……不其……」⑧一二四、一、「口口……口曰且乙且丁豕……」⑨一四二、三、「……口口」⑩一六三、二、「口口……不其……匕」⑪二三二、四、「丙口乎口口于……口」⑫二七一、四、此疑即奴字。說文奴、婢，皆古辠人，从女又聲，古文作……。此从……，即从又也。古辠人爲奴任役，此云「奴二日」，「奴十月」，似言役作期限。如周禮大司寇說：嘉石罷民役，諸司空有期役、至三月役等，以次而滅。此十月與彼期役相近，三日、則至輕者與。

①所引五、二版，見貞卜篇釋「中」段校讀⑤。

②所引九、一版，見本篇釋「癲」段校讀①。

③所引一九、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帚姘婦妨？右行

一、……：从女从羊，說文所無。以今隸書之，當作姘。字於卜辭，爲人名，故有「帚姘來」乙三一、三〇版之辭。或爲武丁時之諸帚，故有「帚姘示十……方」存二、六七版之辭者，故有「帚姘妨」乙三三、二一版之辭。又或爲有封辭者，故有「帚姘示十……方」之辭。

④所引三〇、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與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帚好婦妨？右行

……雀？十月。

⑤所引三六、四版，見本篇釋「癲」段校讀③。

⑥所引五三、四版，見卜辭篇釋「雨」段校讀⑨。
⑦所引七六、一版，見方國篇釋「羌」段校讀④。
⑧所引一二四、一版，見本篇釋「𡆥」段校讀⑥。
⑨所引一四二、三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冬飲廬藏甲骨文字二、八，其摹寫本，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無想山房所藏甲骨文字二〇六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壬午卜：：：：幼、古曰：：：：且乙：：：：家：：：：幼：：：：左行

⑩所引一六三、二版，乃龜腹甲右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帚好出[illegible]循？左行

⑪所引二三二、四版，見本篇釋「𡆥」段校讀⑧。
⑫所引二七一、四版，見本篇釋「戉」段校讀②。

「丙寅卜完貝[illegible]酒父乙」①一二七、二、此亦从人从女，與古文奴字合；而右又增[illegible]形，疑幷之古文。說文从部：「幷、相从也；从从幷聲。一曰：从持二千爲幷」。此形亦有增益，而二千形尚可辨。又云：「丙口貝[illegible]幷酒」②二一二、二、此幷字尤明辨晳矣。但其義未詳耳金文緒田堋濠字作[illegible]，或當爲兼之省，亦通。。

①所引一三七、二版，見鬼神篇「父乙」段校讀④。
②所引二一二、一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丙[illegible]卜，貞：：：：示：：：：于：：：：酒？右行

「立完貝口[illegible]」①二六五、二、說文女部：「妣、歿母也；从女比聲。籀文省作妣」。金文召中作生妣鬲作[illegible]，與此同。

①所引二六五、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亥[illegible]貞：王賓妣庚，[illegible]、亡[illegible]？左行
口亥卜、行貞：王賓：：：：亡[illegible]？八月。右行

「貝于[illegible]」①一八八、四、此字从女从夕，說文所無；惟金文父辛彝有[illegible]字，舊釋爲好。考說文女部：「妀、人姓也；从女丑聲」。引商書曰：「無有作妀」；今書洪範妀作好；或卽此字。又說文人部：「倩、古文作[illegible]」。此或卽古文倩之省。

編三一八版。又本殘版並有背拓著錄於二書六清二二及外編三一九，藏龜例當有之，殆失拓矣。茲將背拓摹錄，並原辭均今譯如左：



貞：王勿[illegible]夕？右行
帝良。下行背

一、[illegible]：籀廎先生釋[illegible]本段。羅振玉氏曰：「卜辭云：『貞[illegible]歸好』，與堯典：『[illegible]于虞』，大雅曰：『[illegible]于京』諆同。又云：『王[illegible]』，則又借[illegible]爲賓矣」考釋中二一頁。王襄氏曰：「古[illegible]字，从女从賓省；或从止、與客从止之諆同」類纂卷八。

二、[illegible]：商承祚氏釋良：曰：「季良父盉作[illegible]、與此略同。疑此亦爲良字」類編五、十七。唐蘭氏曰：「右良字，舊誤岐爲二」考釋中二一頁按：唐說並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諆文，並釋爲良，故曰：誤岐爲二。金文良字甚多靜按：唐氏共錄八文，此不贅引，皆由卜辭之[illegible]形，衍變而成。[illegible]變爲[illegible]。說文良作[illegible]，則又從[illegible]形衍變而成」文字記四三頁。高明之先生曰：「字之本意，自毛傳以來，皆訓善，當不誤。惟其構造

①所引一八八、三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一

貞：于[illegible]？

一、[illegible]：籀廎先生釋[illegible]，又疑爲備省[illegible]本段。羅振玉氏釋[illegible]、曰：「[illegible]、从女賓。此字不見於許書，蓋古有[illegible]字，而今則無矣。或省一，或省口」考釋中二一頁。[illegible]按：字从女从[illegible]，說文所無。以今隸書之，當作[illegible]。或謂：與作[illegible]者爲同字；此惟省口耳。但衡諸字例，作[illegible]與作[illegible]者異；蓋[illegible]可釋爲各，而[illegible]卻不能釋爲各；夕、更不可釋爲各省。故姑書作[illegible]，以俟考定。

「貝[illegible]口」①一三、三、「貝立[illegible]」十月②二七〇、二此前一字从完，後一字从[illegible]，似亦完之省；而从女形晰前形糊，當卽[illegible]字，猶「賓貞」字作[illegible]也。曲禮：「妻死曰[illegible]」。「貞立[illegible]」，言[illegible]卜致告[illegible]婦之事。金文[illegible]仲簋[illegible]作[illegible]，亦省[illegible]爲[illegible]，可證完亦作[illegible]，詳典禮篇。

①所引一三、三版，見本篇釋「𡆥」段校讀④。

②所引二七〇、二版，乃龜腹甲左尾甲，左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六錄，清暉山館所藏甲骨文字二一，及殷虛文字外

，累經譌變；小篆以後，意不可說。細玩甲文，殆象風箱留實之器。殺之輕戾者，隨風吹去，其重而良好者，墜入此器，折轉而存留，故託以寄良好之意。許解構造曰：『从㠯省亡聲』，衡諸初形，知其非是」。中國字例二。㚔按：商氏據李孝定之文釋良，是也。唐氏蘭其說，並擴而張之，詳論其衍變，且製表明之，然正誤各見。笣之先生謂為：留實器之象，說雖甚的，然亦有病焉。字為象形，殆無可疑，惟所象何形，則頗有可商。蓋所謂留實之器者，即今世謂為風車、或扇車者是；為農業社會糧食生產，重要工具之一。在遠古農業時代，扇車之創造，就糧食生產技術言，無疑的，是一大進步。但在殷世之糧食生產，是否已如此進步，則頗有可疑焉。若欲得此說之實，必得先證明扇車問世之塙實時間，況乎此器此文未必為殷人所造，設其塙為殷人所造，則「象留實器」之說，眞得其說；而殷世農業之發達，糧食生產之機械化，得此一字之證，思過半矣。前此世人所論，殷世農業之簡陋，或為半游牧社會之說，皆為鑿空矣。

「壬申卜立亘貝口」①二六、三、下有小五字，此字从㠯从𠂤，說文𠂤乃紀數，不㠯此部未見；唯有𠂤字，云：「詥病也，籀文作𠂤」。此疑即𠂤之省。

①所引二六、三版，乃牛胛骨右邊緣之殘餘；為第二期祖甲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酉卜㞢今氏不其口」⑨一四七、四、「口子㞢南雨」⑩一七二、三、「貝㞢于庚其雨」⑪一八九、四、「貝立㞢、即自字。說文自部：「自，鼻也；象鼻形」。此上象鼻準，下象兩空，于形尤切也。步」⑫二四三、二、人

①所引五〇、二版，見方國篇「昌方」段校讀⑮。

②所引五七、二版，見本篇釋「𡆥」段校讀⑧。

③所引九四、一版，乃龜腹甲右甲橢之殘餘；為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其摹寫本，又著錄於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四二、二，與殷虛書契續編第六卷一九、四，及殷契佚存一二〇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丁巳卜，㱿貞：自口于……？右行

貞

④所引一〇〇、二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為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四二、二，與殷虛書契續編第六卷一九、四，及殷契佚存一二〇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癸□卜，貞……受……？右行

……入㚔口自

如左：

壬午卜、王曰貞：又夢？五月。右行

王午卜、王曰貞：又𠂤？右行

「貝不其𠂤」①二九、二、，疑疲之異文。說文疒部：「疲、勞也；从疒皮聲」。石鼓皮作，此即从彼形說文皮部：「、籀文。作」。此與彼亦相近。

①所引二九、二版，見本篇釋「𠂤」段校讀②。

「𢦏」①一一、一、，即克字。說文克部：「，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古文作」。金文大保敦作，並與此相近。

①所引一一、一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為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爭……克……右行

「貝口方出㞢馬二三口口」①五〇、二、「亘貝立从馬口先㞢戊亶」②五七、二、「今口象㞢口口亩口至貝口絳口受㞢」③九四、一、「丁子卜㱿貝㞢」④一〇〇、二、「貝其㞢南之㱿」⑤一一五、三、「乙丑卜貝㞢丁酉㞢寅之三」⑥一一九、四、「貝口㞢口母口母口」⑦一二四、四、「卜㞢侶立馬」⑧一四三、一、「癸

一、××：羅振玉釋㚔，曰：「卜辭中，學戊亦作㚔戊；殆古音同相叚借」。考釋中。屈萬里先生曰：「㚔、地名，或即效也」。甲考四四六頁。

二、：孫海波氏文編，入於附錄二。李孝定先生集釋，亦列為待問之字四六〇一。金祥恒先生續文編釋㚔五三二。王國維氏曰：「象人首、手、足之形。說文：『㚔、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巳、止，及其手足』。毛公鼎：『我弗作先王羞』之羞作，克鼎：『柔遠能邇』之柔作，番生敦作；而博古圖、薛氏款識盂和鐘之『柔綏百邦』，晉姜鼎之『用康柔綏懷遠妊』，柔並作，皆是字也。㚔、羞、柔三字古音同部，故互相通叚。案卜辭惟王亥稱：『高祖王亥』，或『高祖亥』，大乙稱：『高祖乙』；則㚔必為殷先祖之最顯赫者。以聲類求之，蓋即帝嚳也。逸周書序作帝告，史記殷本紀告、作誥；索隱曰：『一作侶』；史記三代世表、封禪書、管子奢靡篇，皆以侶為嚳。諸書作嚳或侶者，與㚔字聲相近；其或作夋者，則又㚔字之譌也」。見觀堂全集三九三及二〇八〇頁。商承祚氏釋狻，曰：「象獸形；長爪、有耳、尾；疑為許書之狻。段注：『狻、如貔貓，食虎豹』。徵之卜辭，形相近。疑夋、狻本一字」。類編五一八。唐蘭氏釋㚔，曰：「字舊不識。金文小臣艅尊作與此同。孫詒讓釋㚔古籀餘論二六，至

確。說文：『夔、神魖也；如龍、一足。从夂，象有角手人面之形』。按古文於人形之字，每多象其足，非从夂也。小篆每以手形誤爲止，尾形誤爲巳，故作夔。其實，夔之爲字，戴角、曳尾、蓋似人之獸也。韋昭魯語注：『夔一足、越人謂之山繅；或作操，富陽有之，人面猴身、能言』。近章太炎小學答問云：『夔既猴身，其字上象有角，下卽夔字，夔亦母猴，則夔特母猴之有角者爾』。其說最爲明確。或曰：『一足』，或曰：『如龍』，或曰：『如牛』，皆神話也。以字形核之，知不必然矣」文字記三三頁。陳夢家曰：「卜辭的夏字，象人立而低首至手之形，一手是上舉至胸前的。字从頁从止从又，應隸定爲頎。它可能相當於少皞摯，但卜辭的摯，應該是四方神中的析」綜述三三八頁。

⑤所引一一五、三版，見本篇釋「歎」段校讀②。

⑥所引一一九、四版，見月日篇「寅省」段校讀⑥。

⑦所引一二四、四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自□母□晉□牛？右行

⑧所引一四三、一版，見本篇釋「竊」段校讀①。

⑨所引一四七、四版，見卜事篇「占人」段校讀②。

⑩所引一七二、三版，見方國篇釋「南」段校讀③。

⑪所引一八九、四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自于庚，其雨？左行

⑫所引二四三、二版，見本篇釋「步」段校讀⑨。

「貝田不其」①一三二、二、「辛卯卜田至不」②一四六、二、，當卽畏字。說文由部：「畏、惡也；从由虎省。鬼頭而虎爪，可畏也。古文作，从鬼省」。金文盂鼎作、毛公鼎作，此與彼略同。

①所引一三二、二版，乃龜腹甲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男不其……？左行

一、：籀廎先生釋畏本段。商承祚氏釋男，曰：「力在田上，與在下諨同；古金文加字，多如此作」類編十三。徐中舒氏曰：「男，从力田；力字，卽象耒形，惟省去下端歧出形。力、耒，古同來母字，於聲亦通」見耒耜考。峀按：釋男，是也。惟其於卜辭中之爲用，據彥堂先生考證，爲殷世五等爵之稱。本辭之男，亦爲爵稱五等爵在殷商四二九頁原刊史語所集刊第六本三分，惟以辭殘，不能悉其爲何男矣。又山堂肆考曾謂：「夏列九州，制五服，立爵五等。殷則爵列三等。周又列爲五等」宮室四〇、一。徵於卜辭，此說顯屬無稽；然殷因於夏禮之說，或有可采。

②所引一四六、二版，見卜事篇釋「至」段校讀⑥。

「□之」①一八三、二、此卽卑字。說文部：「卑、賤也；執事者。从甲」。金文宂敢作，齊侯甗作，與此略同。

①所引一八三、二版，乃龜腹甲左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己未……不其余……左行

……擒……出……左行

「黃帝完」①八九、三、，當爲囟字。說文囟部：「囟、鳥在巢上也；象形。古文作囱，籀文作囟」。金文散氏盤作、二形，並與古文同。此作，亦與彼同。

①所引八九、三版，見鬼神篇釋「帝」段校讀⑤。

其於卜辭中之爲用，據彥堂先生考證，爲殷世五等爵之稱。本辭之男，亦爲爵稱五等爵在殷商四二九頁原刊史語所集刊第六本三分，惟以辭殘，不能悉其爲何男矣。又山堂肆考曾謂：「夏列九州，制五服，立爵五等。殷則爵列三等。周又列爲五等」宮室四〇、一。徵於卜辭，此說顯屬無稽；然殷因於夏禮之說，或有可采。

②所引一四六、二版，見卜事篇釋「至」段校讀⑥。

「□之」①一八三、二、此卽卑字。說文部：「卑、賤也；執事者。从甲」。金文宂敢作，齊侯甗作，與此略同。

①所引一八三、二版，乃龜腹甲左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己未……不其余……左行

……擒……出……左行

「黃帝完」①八九、三、，當爲囟字。說文囟部：「囟、鳥在巢上也；象形。古文作囱，籀文作囟」。金文散氏盤作、二形，並與古文同。此作，亦與彼同。

①所引八九、三版，見鬼神篇釋「帝」段校讀⑤。

「，當卽夒卯」①一、二、「，當卽夒卯于雀令宰□」②一七九、一、，並當是鹵字；前兩字並从者，與西簋文略同。金文且子鼎西、亦作可證。後一字从，與前「盟帝西完」字同；从、、、者，並乃之省變。說文鹵部：「鹵、鹹聲也；从乃省卤聲」。金文盂鼎鹵作，正與此相類。西中箸點者，繇縛文，與鹵字不同也。

①所引一、二版，見貞卜篇「劉云」段校讀⑤。

②所引一〇六、四版，乃牛胛骨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乎來？右行

勿乎？右行

……廼

，籀廎先生釋廼本段。商承祚氏釋鹵類編七、七頁。孫海波氏文編入於附錄二一。余永梁氏釋鹽，曰：「集韻鹽同鹽。兒盤：『錫兒百』。、予謂卽鹵字。从、與从皿同。後下二三葉之，殆亦鹵字。食鹽爲日常所用，固宜有此字也」殷虛文字續考。峀按：字多見於武丁時代，以辭殘有間，其意難予肯定。然如

：「多𩅦」庫三四九及南師二、一五七、「𩅦雨」戩四五、九、「𩅦又足」金五七一諸辭，或爲名辭，或爲介繁詞者歟？

③所引一七九、一版，見卜事篇釋「卯一牛」段校讀⑪。

「庚戌卜口父禾于 」①二四〇、三、此字亦類鹵字；然下作半圜形，內箸四點在鹵外，與三鹵字小異。以文義諦審之，亦殊不合。今綜校奚、爰、爨諸文，乃知从 爲火之變形。金文蓼伯彝、𣪘卣鼎蓼字，𤔔𤔔然字，下从火並作 ，文父丁鼎、木鼎鬻字，下从火並作 舊釋爲鼎、誤、詳古籀餘論，火皆近半圜形可證；但此圜形尤弧曲耳。考工記：「畫繢之事火以圜」，鄭注云：「形如半環然」。若然，古者火作半環形；文字權輿出于圖畫，故古文作火字，亦爲半圜，此其義尤精切。此从鹵从火，當爲煙之省，其讀則爲禋。說文火部：「煙、火气也；从火垔聲」，示部：「禋、絜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爲禋。从示垔聲」。二字同以鹵爲聲母，古多通用；書堯典：「禋于六宗」，尚書大傳作煙，是其證。此省垔爲鹵，于字例無牾。「禾于煙」，謂和于禋祀；猶云：禾于方也詳鬼神篇。若作鹵字，則義不可通矣。

①所引二四〇、三版，見本篇釋「禾」段校讀⑭。

「癸丑卜亘无此字文義不屬，或當別屬下段，未能定也貝又 于口口不口」①一〇、二、 、偽孔傳云：「蠻夷微盧之衆帥」，羌亦西夷，其衆有爲奴者；蓋猶周禮秋官，有夷隸、蠻隸之等。云「爰羌百」者，亦謂衆羌來歸，或爲俘虜者之人數，爲奴隸者，即此等衆也。字形雖奇詭，而文義尚可推繹：羌爰之義，正與立政符，人可賓也。

①所引二九、三版，見卜人篇「允父」段校讀③。

②所引六二、三版，見卜事篇釋「角」段校讀①。

③所引七六、一版，見方國篇釋「羌」段校讀④。

④所引一七六、一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甲子卜，殼貞：勿𣪘羌百？十三月。左行

「龜文方多作 ，即說文匚部，籀文 之省詳鬼神篇；从匚字亦然。如云：「甲申亘今 羌」①一九九、二、「口口立 口宙」②二〇五、二、 、並从匚从 大子」，从匹从疋，亦字書所無。此與彼偏旁並同，以形聲求之，當爲匡之繇縛文也。說文：「匡、从匚生聲」，古音羊、生同部，聲相近，可互通也。爾雅釋詁：「匡、正也」。「匡羌」者，亦正其皋、而征伐之也。

當爲奚字。說文奚部：「奚、南方色也；从大从 ；从大火」。此下从 ，即火形圜也。金文𣪘鼎奚字作 ，與此正同。

①所引一〇、二版，見本篇釋「宏」段校讀④。

「 父乙弗酉」①一七一、三、 、當是奚字。說文糸部：「丞、从 从 从山」；此从 从 甚明， 則火形之省，唯省山耳。奚爲冬祭之名，亦叚借爲胥，升肉於俎也。又云：「辛酉卜戈貝 乎口于壹嵐隹口口雨」②五九、三、此貝下亦當是奚字，但形略緐耳。有三點者，疑火之變形；猶美作 ，亦以火爲 ，詳後。

①所引一七一、三版，見鬼神篇「父乙」段校讀③。

②所引五九、三版，見本篇釋「壹」段校讀②。

「庚申 其不斤或」①二九、三、「丙申卜口馬令口角𠂤侯 」②六二、「甲申卜殼貝參 羌百」十三月④一七六、三、「口羌 之奴」③七六、一、「 」⑥一一九、一、又二一七、一亦有「弗其 」之三字，「 」、 兩字形相近，但不从 ；疑亦奚之異文。云「奚其不斤祈或 國」者，謂在國冬祭不祈福也。「𠂤侯奚」，奚，當詁爲衆詳方國篇。又爾雅釋詁云：「奚、君也」。侯奚，或言侯君，亦通。云「口羌奚之奴」者，書立政云：「夷微盧奚」，

①所引一九九、二版，見卜人篇釋「亘」段校讀⑤。

②所引二〇五、二版，見本篇釋「恵」段校讀⑲。

「丁子口貝 口似弗字 戈口」①一、三、 、似即毋字。說文毋部：「毋、穿物得之也；从一横貫，象貨貝之形。讀若貫」。此變横爲從，其形義亦可通。又云：「 弗戈周」②二六、一、 、疑亦毋之異文。詩大雅：「串夷載路」。串字說文不載，疑即因毋變爲 ，與二中形近，復又變作串。經典俗字，亦有所本也。

①所引一、三版，見貞卜篇「劉云」段校讀④。

②所引二六、一版，見方國篇釋「周」段校讀①。

字恒見，或反書作 、同。如云：「貝皋弗其 立馬」①一、一、馬字，下半闕，「辛未卜 父京它」②一四、四、「己卯至 口又工」③三五、二、「女口 帚从」④五三、一、「卜戈貝口 多百」⑤一一八、二、「貝禽弗其 」⑥一一九、一、又二一七、一亦有「弗其 」之三字，「 」⑦一四三、一、「貝令自氏牛弗其 」⑧一四〇、一、「卜自 立馬」⑨一四三、一、「貝令自氏牛弗其 」⑩一七八、三、「己口皋不其 」⑪一八七、三、「口塞口三百口允 口人立口」⑫一八八、三、「甲申卜亘貝白豕 」⑬一九六、三、「戊申卜𣪘弗其 我中女癸」⑭二〇〇、三、「立口 皋

㊺二七二、一、又二一〇、四亦有，「壬申其[illegible]」㊼二七二、三、此當爲佢字。說文人部：「佢、象也；从人巨聲」。此从[illegible]字⑯上文闕，即巨字之省。古佢、巨聲同字通。此文疑皆當讀爲巨。小爾雅廣詁云：「巨、用也」。凡云「其巨」、「弗其巨」，「不其巨」者，猶言用與不用也。「巨多百一者，言用鹹首之多，百首同詳前。「巨人」者，用其人也。「巨口又工」者，言用而有功也又有、工功、並同聲段借字。

①所引一、一版，見卜事篇釋「臬」段校讀①。

②所引一一四、四版，見卜人篇「佢父」段校讀①。

③所引三五、二版，見卜事篇釋「至」段校讀①。

④所引五三、一版，見本篇釋「帝」段校讀②。

⑤所引一一八、三版，見本篇釋「首」段校讀①。

⑥所引一一九、一版，乃牛胛骨左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四四，及殷虛書契續編第六卷、二二九。惟續編將其四週予以翦裁整齊。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其]挈？左行

貞：隼弗其挈？左行

⑦所引二一七、一版，乃龜腹甲左後甲、及左尾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弗其挈？不[illegible]。右行

⑧所引一四〇、一版，見本篇釋「奭」段校讀①。

⑨所引一四三、一版，見本篇釋「奚」段校讀①。

⑩所引一七八、三版，見官氏篇釋「自」段校讀①。

⑪所引一八七、三版，見卜事篇釋「臬」段校讀①。

⑫所引一八八、三版，見本篇釋「奚」段校讀①。

⑬所引一九六、三版，見鬼神篇「佢人」段校讀④。

⑭所引二〇〇、三版，見貞卜篇釋「中」段校讀③。

⑮所引二七二、一版，見卜事篇釋「臬」段校讀②。

⑯所引二一〇、四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己酉[卜]，㞢貞：不……？右行

……挈……

⑰所引二七二、三版，乃龜背甲、左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

壬申[卜]、貞：其挈……？左行

「入[illegible]自[illegible]庚戌至貝[illegible]受」①一〇〇、二、[illegible]字，从辛从佢，古無是字；疑當爲辭之異文。說文辛部：「辝、籀文作辭」。台、佢同从巨聲，故此變台爲佢矣。

①所引一〇〇、二版，見本篇釋「自」段校讀④。

「貝[illegible]于[illegible]」①一三九、四、[illegible]、疑卽留字。說文艸部：「留、不耕田也；从艸留聲」。或省艸作留；留、戠古通。「貝[illegible]于留」，卽貞[illegible]于戠；謂有天戠，貞卜致告于神也。

①所引一三九、四版，見卜事篇釋「[illegible]」段校讀⑫。

「余弋[illegible]」②八九、一、「[illegible]五車矣」③九一、四、「[illegible]敏」④一二三、三、「戊[illegible]卜[illegible]奴[illegible]曰[illegible]且乙且丁豕奴」⑤一四二、三、「[illegible]字，从宀从佢，古無是字，疑亦並[illegible]之變體，附著于此，俟更攀緻焉。又金文京姜鬲寶字作[illegible]，與此[illegible]尤相近，附著之，以備一義。

①所引八七、一版，見本篇「亦豐」段校讀①。

②所引八九、一版，乃龜腹甲左後甲左遊緣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雀古王事？

③所引九一、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二文，茲今譯如左：

癸　五

車　小告

④所引一一三、三版，見本篇釋「敏」段校讀⑤。

⑤所引一四二、三版，見本篇釋「奴」段校讀⑨。

⑥所引二二二、二版，見本篇釋「喜」段校讀①。

⑦所引一一、二版，見貞卜篇「劉云」段校讀①。

⑧所引一二〇、四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又重者爲同版。

骨九八、三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庚寅卜，㱿貞：翌辛卯，在㠯出……？左行

象形、爲六書之一；然大小篆屢經改易，率略存形似。龜文則多詭曲奇詭，繪象全形；如它屮詳卜人篇、禾來詳禮篇之類是也。此外，象形字尚㬎，如云：「卜出丁」②二二七、二、金文父己鼎鼎字作。此疑即鼎之異文；下作，與高字下相類。

①所引二三五、一版，乃龜腹甲右前甲、右上端之殘餘；爲第二期祖庚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卜、出貞：子亡……？左行

「于父乙」①一五七、二、，當爲華字。說文華部：「華、箕屬，所以推糞之器也；象形」。金文从華之字，如㝬公華鐘畢作，舊釋畏，或釋㚔，並誤，散氏

盤畫作。此上有兩耳，與鼎耳同、鼎作、已見前；金文之本爲之，本有耳，象形較簡，可與金文互證。字也，古冥、華，又云：「之口口兆」②二二七、二、此諦戰之省。說文支部：「戰、盡也；从支㚔聲」。此作，即从㚔而省兩耳及出，華、㚔，並㚔之段借字。

①所引一五七、二版，見鬼神篇「父乙」段校讀⑤。

②所引二二七、二版，見貞卜篇釋「兆」段校讀①。

「日丁卯卻馬」①一一四、一、，與㚔㚔作，與此正同。說文車部：「車、古文作，从彑」，蓋傳寫之誤。

①所引一一四、一版，乃龜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

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前編第五卷六、四版。據彥堂先生考證，爲武丁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癸亥、所卜之辭。殷曆譜下九、六頁。茲將彥堂先生補足後之原辭，迻錄如左：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占曰：五日丁卯，㠯亦出，㠯，㚔車馬，一㚔陘在車，㚔馬亦㚔出，㚔。左行

：當即字之殘。：吳其昌氏隸定爲，曰：「，乃武丁時之人名，悉索傳世之甲骨，計此字凡四見。又前七、五、三有『車』語，當謂，掘之車也」解詁三一〇頁。按：字蓋从永从克，說文所無；爲武丁時之人名，或爲武丁之近臣歟？又或爲地名；如「王往于，」甲三四三〇版。至其造字之初義，尚待考定。

「置率口才逐」①一六〇、三、此亦从車字，文半闕，無可考。又有字②九一、四、疑象形輪字。

①所引一六〇、三版，見本篇「省」段校讀①。

②所引九一、四版，見本篇釋「由」段校讀③。

「其三貝」①六三、二、此象隻輪而有三歧，與車不同。疑是輦、輦之源。

金文孔作父癸鼎車作；或即此也。

①所引六三、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二四六二。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車……其……？四。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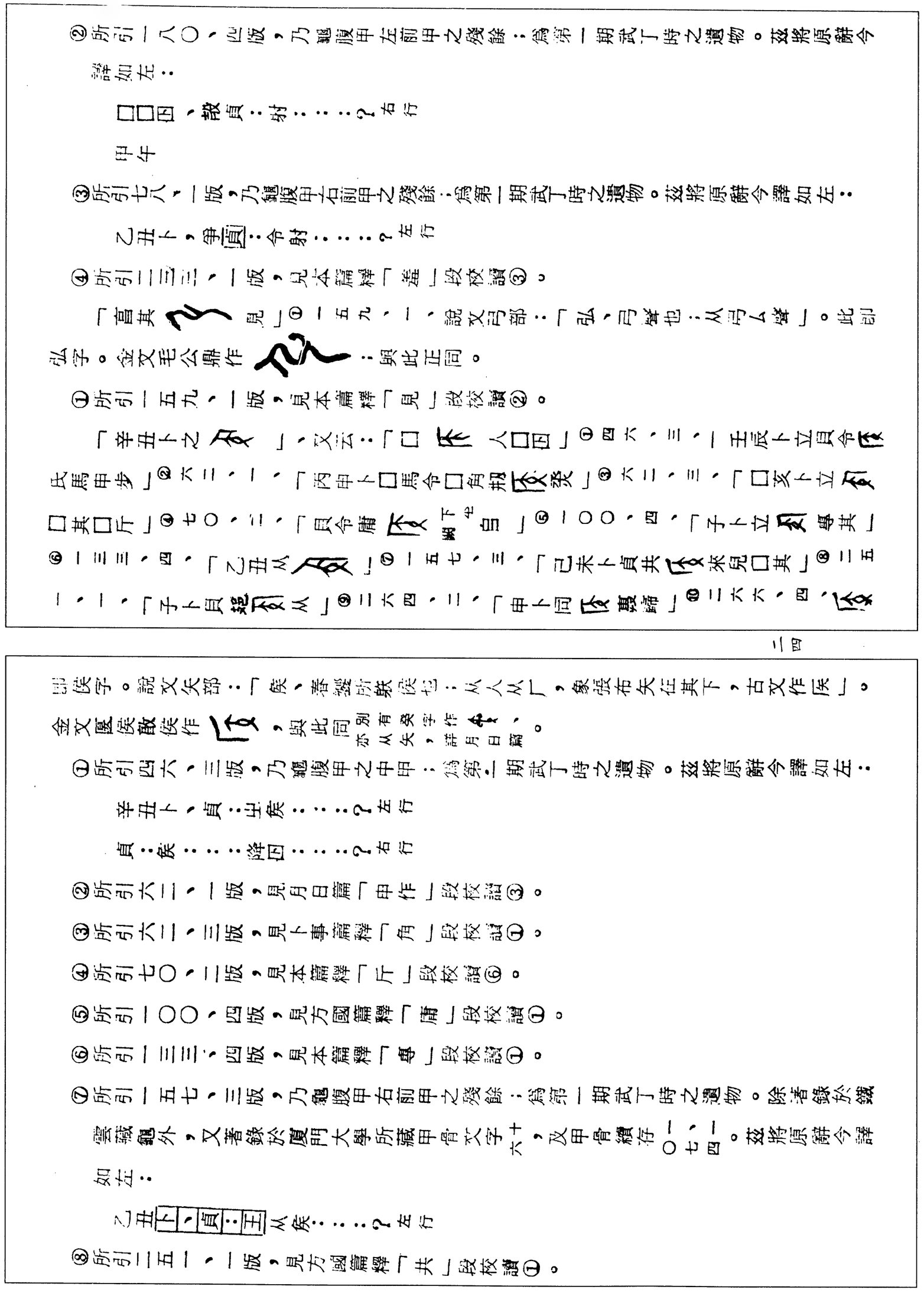
「癸卯卜口于鼠口口似或字癸酉口口」①四〇、二、「貝口乎各羊」②一六二、二、，疑皆象形弓字；古文射字从此。第二字左畫本連屬，摩滅中斷，而象勢猶可推似也。金文父丙鼎作，子父已爵作，並與此略同。

①所引四〇、二版，見本篇「亦或」段校讀②。

②所引一六二、二版，見卜事篇「參乎」段校讀⑦。

「氏兕貝」①八八、一、「甲申口散貝」②一八〇、四、「口丑㚔口令口」③七八、一、「貝口㚔口㚔衆」④二三三、一、，即古文車字。金文毛公鼎作，與此第一、二、四諸字略同。師湯父鼎作，與此第三字略同。又靜敢射作，耤田鼎作，皆可互證。

①所引八八、一版，見本篇釋「民」段校讀⑥。


辛丑卜貞：𡆥𡆥：：：？左行
貞：𡆥：：：降囚：：：？右行
甲午
口口囚，貞：射：：：？右行
乙丑卜，爭貞：令射：：：？左行

之丑卜貞：王从矣：：：？左行

白 玉 崢

契文舉例校讀(三)

說文牛部：「牛，事也，理也；象角、頭、三封尾之形」也；羊部：「羊，祥也；从𦍌，象頭角足尾而後有尾。古文作  」。  ，象也，遏其尾，尾之形」；豕部：「是三字本皆屬象形：惟小篆皆整齊以就篆法，故僅約略形似：周代金文已然。龜甲文牛亦作」。  ，微趨簡易，而大致亦同。唯豕字則皆象形者，則亞與小豕相似，今就三文遺見者合較之，底豕絕異，足見書契之初軌。但牲獸形狀多相類，不易類況：今就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分隸如左：

貞：乙……牡……：

①所引一九、四版，見月日篇「有寅」段核讀⑥。

④所引一一九、四版，見月日篇「有寅」段核讀⑥。

⑤所引一二五、一版，見本篇釋「斤」段核讀②。

⑥所引一四〇、一二版，見本篇釋「歸」段核讀④。

⑦所引一五五、三版，見本篇釋「久」段核讀④。

⑧所引一四二、三版，見本篇釋「奴」段核讀⑨。

⑨所引一六一、一版，見貞卜篇釋「酒」段核讀⑥。

貞：乙……牡……：

①所引一九、四版，見月日篇「有寅」段核讀⑥。

②所引一二五、一版，見本篇釋「斤」段核讀②。

③所引一四〇、一二版，見本篇釋「歸」段核讀④。

④所引一五五、三版，見本篇釋「久」段核讀④。

⑤所引一四二、三版，見本篇釋「奴」段核讀⑨。

⑥

盡，猶月之作 也。右从 ，即豕之省，與亥作 正相通。古豕亥形略同（說文亥部：亥、爲豕與豕同。）「豚三」、又云「冊牢」，豚、蓋在牢之外；猶云：「百牛冊牢」，「三牢冊十牢」（詳前）。若然，冊或與筭經句股和較之和，義略同與？

①所引一四五、三版，見卜事篇釋「卯」段校讀⑨。

「弗 兀口口其口」①四五、三、「置率口才口 上闕」②一六〇、三、此上从象豕，下从止，疑逐字之省。

①所引四五、三版，乃龜腹甲右首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卜，貞：弗……鹿十……其……？左行

一、 ：簡厪先生釋逐（本段）。羅振玉氏曰：「說文解字：『逐、追也；从辵从豚省』。此从豕；或从犬，或从兔，或从鹿；从止。象獸走壙而人追之，故不限何獸。許云：『从豚省』，失之矣」（考釋中七〇頁）。唐蘭氏釋逸、曰：「以偏旁考之，則 字昔人所誤釋爲逐者，當釋逸。逸本象逐兔，引申爲兔之奔逸」（天考二九）。楊樹達氏曰：「說文追、逐二字互訓，認二字爲同義。余考之卜辭，則二字用法劃然不紊。蓋追必用於人，逐必用於獸也。追字从自，自、說文訓小自。自字，甲文恒見，羅振玉謂即師字，良是。說文官下云：『自、猶衆也』。師字通訓衆，許君或知自、師爲一字也。甲文追字作 ，象師在前而人追逐之，蓋追字用於戰陳，見追者必爲人也。甲文逐字作 ，象豕在前而後有逐之者。別有从犬、从兔與从鹿者，或云與逐爲一字，未知信否。逐字本專用於狩獵，見逐者乃禽獸，與追爲追人者不同。然則二字用法之殊，由於二字構造之本異也」（甲文說十五頁。）。峀按：唐氏釋逸，是也；然於本義之說解則非。楊氏就逐、追二字構造之異，及於卜辭用法之殊，說解爲義之不同，頗有創見；然亦未的，茲就愚見略申之：蓋逸字造字之初義，爲兔之奔逸。兔、爲名詞，增止而變爲動詞；類此之字例頗多，舉不勝舉。蓋造字之初，爲全畫物象之象形字，所造之字必爲名詞。人類思想情意漸發達後，此等名詞字，已不能適應其生活環境，及情意之表達，必得再予造以適應之。最簡之法，莫若增加意符。因此，原始之象形字，日後率多成爲聲符。逸字，亦產生於此種情景下者也。蓋兔性善奔逸，故增止爲意符，而爲動詞。嚴格言之，與兔乃一字；惟兔爲靜態之名詞，而逸則爲動態之動詞而已。至楊氏謂追、逐二字用法之殊，乃由二字構造之異，亦未爲的也。蓋追之對象在甲文中固皆爲人，逐之對象爲獸；其所以有此嚴格之劃分者，廼追爲主動之動詞，逐爲被動之動詞。故逐字从豕，緣豕性遲滯，非人逐之而不動也。於此，楊氏謂：「豕性喜奔突，故逐字从之」（甲文說十六頁。）實乃對實物不善觀察，比較之謬說。考其所以然者，蓋爲牽就其說，遂不惜出之以改變獸性。然獸之賦性，楊氏豈能以十數之文字所能改變歟？逐之所以爲被動之動詞者，蓋凡一切獸類，爲人所獵之目的物，因之、獸類遇人必趨而避之，而獵者必予追之。此行爲就主動之人言，爲逐；就被動之獸言，即爲逃。蓋獸非被人逐，則將不生奔逃之行動。至逸字在卜辭中之爲用，以辭殘有闕，遽難肯定。

②所引一六〇、三版，見本篇「走省」段校讀①。

「口曰之先丁上不刱不 其口 」①七六、三、此不下亦象羊字，與前 字略同。古羊、祥字通，「不刱不羊」，謂不典不祥也。末似亦馬字。又云：「口口乙口三 上闕 口」②四四、一、此獸形止存後半，亦有文有尾，疑與羊字同。

①所引七六、三版，見本篇釋「刱」段校讀②。

②所引四四、一版，乃龜腹甲右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寅卜、貞：口乙……犬……？左行

「口 口酉其貝立口于口」①九五、一、「癸卯于峀貞今 口」②一七九、一、「口卜 于 」③二〇〇、一、「口口 于舞」④二〇八、四、「辛丑口 口」⑤二六四、四、此諸文似从大从豕，字書所無；竊疑：豕當爲羊。前象形羊，豕字別，偏旁省變不嫌，略同也。說文羊部：「羍、小羊也；从羊大聲。讀與達同」。或卽羍之古文。

①所引九五、一版，乃龜腹甲右前甲，與右後甲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六卷一九、五。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己酉貞：王循于商？右行

己酉貞：王勿循于商？左行

貞：豕……其……？右行

貞

②所引一七九、一版，見、事篇釋「卯」段校讀⑪。

③所引二〇〇、一版，乃牛胛骨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四四、三，及殷虛書契續編第三卷四六、三。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卜，豕華……？下行

④所引二〇八、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其豕于圂？右行

……：其豕于圂？右行

⑤所引二六四、四版，乃龜腹甲右尾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其摹寫本、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三、一〇三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丑，王豕，不其……？右行

「癸未卜兄貞父□曰𠂤𠂤」①四〇、四、此當是豕字。說文八部：「豕、从彖省聲」。此下从𠂤，亦象形豕字；頭尾咸具，較前尤爲縣縛。豕、當爲隊之假借字。「豕𠂤」，謂囿𠂤也。

①所引四〇、四版，見貞卜篇「兄貞」段校讀①。

龜文馬有數體，亦皆象形。如云：「𠂤」②三〇、四、「□□隻□𠂤□」③一八二、一、此當是象形馬字。第一字有尾、有蹏、有髦，形最完荀。次亦然，而尾尤大，首微有闕。三唯有尾蹏而無髦，則

形之省也。又有殘字二，如云：「日丁卯𠂤上闕當是御字車」④一一四、一、此字殘闕，僅存其半；首作，與前相類，亦似有鬣而與御車連文，其爲馬字，塙鑿無疑。又云：「□弗其我其」⑤二一九、三、「壬□卜殼貝□」⑥二四八、下闕二、此亦僅存首形，與前亦相類；雖筆畫不完，大抵皆一字也。

①所引二、二版，見本篇釋「系」段校讀①。

②所引三〇、四段，見本釋「奴」段校讀④。

③所引一八二、一版，乃龜腹甲上半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來……：允隻……：二

……：弗隻？右行

一、：簡齋先生釋馬本段。羅振玉氏考釋中二九頁，商承祚氏類編一〇、一均从之。孫海波氏文編錄作，並入於附錄，岐之爲四二二、二四、四六〇四、四六二及四六三。李孝定先生集釋从之。峀按：釋馬非是。然當今之何字，闕疑可也。

④所引一一四、一版，見本篇釋「車」段校讀①。

⑤所引二一九、三版，乃龜腹甲左首甲、與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弗其……：

……：我其……：

⑥所引二四八、二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壬子卜、殼……：𠂤？左行

貞……：

一、：羅振玉氏曰：「象兩手奉雞牲於示前。或从一手」待問篇十五頁。胡光煒氏釋弊，曰：「此亦弊字之類；蓋弊本訓爲祭名，後乃假以爲宗廟之鼎弊。其字，乃象雞；雞之鳴以時，故引申弊誼訓常」見說文古文考。葉玉森氏曰：「此字不可識，姑暫作樓、殷人于唐、祖乙、祖甲、武丁，並行推隹之祭」前釋一、五七。吳其昌氏釋：曰「字从从到隹从示；倘或互易其位，則富作，从从到示从隹。總之，此字示與隹必有一到；但其數量之比率，則相距懸殊耳。其从示，與祭、叙、祝、祀諸字从示，意義正同；从从隹，則象雙手拱捧鳥禽之屬，到執以祭之。故禦之誼爲到執鳥類以祭之祭名，猶祭之誼爲手摘塊肉以祭之祭名也。此種禮儀，頗通行於殷時，故卜辭中禦字凡十六見；至周而廢，故在昔自宋以來，金文四五千篇中，絶未嘗一見。直至近時，鳳翔軍隊發拙秦文公墓，獲周公東征鼎即豐伯鼎，始見禦字於周時。過此，則不復見也。禦祭、殆即永廢矣。意者，執鳥以祀先，更不副以餘品，而獨隆爲專典，此殆先民狃獵時代，實際生活反應之特徵，故演成此盛典之禦祭。此所以禦祭行於殷，而廢於周者歟」解詁一三九頁。

「壬辰卜立貝令侯氏申步」①六二、一、此有蹏有髦，唯首尾略簡，亦馬字也。「命侯氏馬」、諸侯朝覲，有賜乘馬詳典禮篇；此亦可爲是馬字之塙證。

①所引六二、一版，見月日篇「申作」段校讀③。

象形馬字，形多小異，惟足皆有蹏，今以此推之，形有略簡者。如云：「癸貞卜□□東」①三八、三、「亥卜□从□東」②一〇四、一、「卯人辛于□一牛一□」③二〇四、二、「辛酉卜令」④二二一、四、下有不壬戌之四字，文不相屬，諸文與象形羊豕相近，惟足與馬同，似皆馬字也。

①所引三八、三版，見方國篇釋「庸」段校讀①。

②所引一〇〇、一版，見方國篇釋「庸」段校讀③。

③所引二〇四、二版，見卜事篇釋「卯」段校讀⑮。

④所引二二一、四版，乃龜腹中右後甲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一四四六。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辛酉卜，令犬……不……？右行

壬戌卜，出……？右行

「作 □香□①八三、二、此香字與「今香立从馬粲」字同詳後。象形字亦有蹏，當即馬字；但無髦而尾尤長，形與前略異。

①所引八三、二版，見本篇「作禾」段校讀⑤。

龜文猶有簡易整齊之馬字，如云：「貝皇弗其佐立 」①一、一、馬字下半闕，「庚戌卜戈貝□乎 皇」②一五、四、「貝參□此與二四一文略同，「□ 昌方出」④一二一、四、「□□卜殼从 大出伐下□弗其受□」⑤一五〇、三、「辛子卜立參□宙□□ 令□」⑥一七二、二、「參从 粲」⑦二二二、一、「貝參乎 昌方」⑧二四一、二、「庚戌 下闕大采」⑨二四二、一、「貝今香乎从 粲伐□弗□□」⑩二四五、二、又二五七、二、云：「□□ 貝立□□□ 崖自伐章□」⑪立下似亦有「从馬」二字；但其筆畫模糊，附識于此，「丙戌卜戈貝今香立从 粲伐下□戈受之又」⑫二四九、二、以上諸文，互有詳略，而皆爲馬字。說文馬部：「 ，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古文作 ，籀文作 」，皆有髦。金文毛公鼎作 ，亦即頭、目形；但較前全象形稍爲整齊，與小篆略相近；實則，此仍象形字也。無髦者，亦文之省。又一四三、一⑬一八八、三⑭並似有「立馬」字，殘畫模糊，未能決定也。

①所引一、一版，見卜事篇釋「臯」段校讀①。

②所引一五、四版，見卜事篇釋「臯」段校讀④。

③所引三九、四版，見卜事篇釋「參」段校讀④。

④所引一二一、四版，見方國篇「昌方」段校讀⑧。

⑤所引一五〇、三版，見方國篇釋「香」段校讀①。

⑥所引一七二、二版，見本篇釋「叀」段校讀⑤。

⑦所引二二二、一版，見本篇釋「粲」段校讀①。

⑧所引二四一、二版，見方國篇「昌方」段校讀⑰。

⑨所引二四二、一版，見本篇「或爪」段校讀②。

⑩所引二四五、二版，見方國篇釋「香」段校讀②。

⑪所引五七、二版，見本篇釋「嵩」段校讀⑧。

⑫所引二四九、二版，見卜事篇釋「立」段校讀⑪。

⑬所引一四三、一版，見本篇釋「寢」段校讀①。

⑭所引一八八、三版，見本篇釋「寢」段校讀①。

「丙申卜 令□角□矣 」①六二、三、此獸形特奇偉，疑亦馬字。

①所引六二、三版，見卜事篇釋「角」段校讀①。

「丙申宙 □」①一四一、三、「辛子卜旨同宙 」②一九三、一、此三象形字，第一字首無角，疑是豕字；次有角而短小，疑是羊字；末字角特大，疑是牛字。百四十一版③甲殘，止存一獸，亦半闕；其文與此略同。羊象形字與末字亦相類，惜不完無可斠覈也。

①所引一四一、三版，見本篇釋「宙」段校讀⑫。

②所引一九三、一版，見本篇釋「宙」段校讀⑯。

③所云：「百四十一版」，蓋指一四一、三版而言，見本篇釋「宙」段校讀⑫。

「 宙□羊 一」①二七一、二、第一字亦有蹏有尾，當亦馬之異文，較前形稍縣。次字當爲笞之省。說文日部：「笞、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金文曶鼎作 。此即象殘肉形而省日；笞爲獸腊，與羊爲二物，實祭俎實所恒用

馬頭，髦、尾、四足之形。古文作 ，籀文作 」，皆有髦。金文毛公鼎作 ，亦即頭、目形；但較前全象形稍爲整齊，與小篆略相近；實則，此仍象形字也。無髦者，亦文之省。又一四三、一⑬一八八、三⑭並似有「立馬」字，殘畫模糊，未能決定也。

①所引一、一版，見卜事篇釋「臯」段校讀①。

②所引一五、四版，見卜事篇釋「臯」段校讀④。

③所引三九、四版，見卜事篇釋「參」段校讀④。

④所引一二一、四版，見方國篇「昌方」段校讀⑧。

⑤所引一五〇、三版，見方國篇釋「香」段校讀①。

⑥所引一七二、二版，見本篇釋「叀」段校讀⑤。

⑦所引二二二、一版，見本篇釋「粲」段校讀①。

⑧所引二四一、二版，見方國篇「昌方」段校讀⑰。

⑨所引二四二、一版，見本篇「或爪」段校讀②。

⑩所引二四五、二版，見方國篇釋「香」段校讀②。

⑪所引五七、二版，見本篇釋「嵩」段校讀⑧。

⑫所引二四九、二版，見卜事篇釋「立」段校讀⑪。

⑬所引一四三、一版，見本篇釋「寢」段校讀①。

⑭所引一八八、三版，見本篇釋「寢」段校讀①。

「丙申卜 令□角□矣 」①六二、三、此獸形特奇偉，疑亦馬字。

①所引六二、三版，見卜事篇釋「角」段校讀①。

「丙申宙 □」①一四一、三、「辛子卜旨同宙 」②一九三、一、此三象形字，第一字首無角，疑是豕字；次有角而短小，疑是羊字；末字角特大，疑是牛字。百四十一版③甲殘，止存一獸，亦半闕；其文與此略同。羊象形字與末字亦相類，惜不完無可斠覈也。

①所引一四一、三版，見本篇釋「宙」段校讀⑫。

②所引一九三、一版，見本篇釋「宙」段校讀⑯。

③所云：「百四十一版」，蓋指一四一、三版而言，見本篇釋「宙」段校讀⑫。

「 宙□羊 一」①二七一、二、第一字亦有蹏有尾，當亦馬之異文，較前形稍縣。次字當爲笞之省。說文日部：「笞、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金文曶鼎作 。此即象殘肉形而省日；笞爲獸腊，與羊爲二物，實祭俎實所恒用也五三、一云：「女戊侃帝 」②。似亦笞之省；唯文闕，無義可說。

①所引二七一、二版，見本篇釋「宙」段校讀⑳。

②所引五三、一版，見本篇釋「歸」段校讀②。

「甲申□ □」①四三、四、「□寅卜貝今□立參 歸」七月②一五二、一、此當是 字，八、二有：「乙□其 雀」③五字，亦此字之闕文。前一字从 从馬，有蹏；後一字从 ，則與豕字略同。說文网部：「 馬落頭也；从网 。 、絆也。或作 」。此从网从馬、象形；當即 之省。「 歸」，謂羈旅得歸也。

①所引四三、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二九一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甲子……豕……左行

②所引一五二、一版，見卜事篇「立參」段校讀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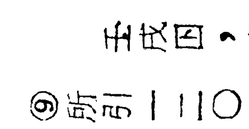
③所引八、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二九一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其……雀……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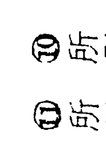
「允 □豕隻八」①一五五、三、「貝□□父其 □于□隻」③二四二、二、此並象形獸；然與牛、羊、豕、馬皆不甚同；亦無文

⑥所引四二、一版，見月日篇「劉又」段校讀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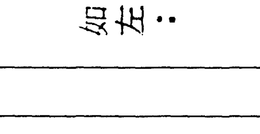
⑦所引六〇、四版，乃龜腹甲左首甲、左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丑卜、㱿貞：禽……？右行

一、  ：字从人从，說文所無。甲文中共十數見，均用爲人名義，至造字之初義，尚待論定。

⑧所引一一七、四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申卜，口貞：……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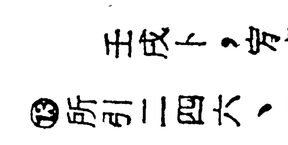
壬戌囚，貞：雀口𠂤不口？十月。右行

⑨所引一二〇、一版，見本篇釋「斤」段校讀①。

⑩所引一一五三、四版，見本篇釋「先」段校讀②。

⑪所引一八一、三版，見本篇釋「豈」段校讀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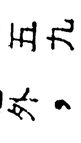
⑫所引一九四、四版，乃龜背甲脊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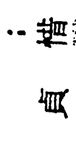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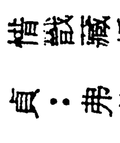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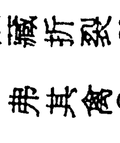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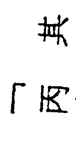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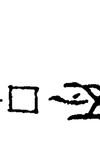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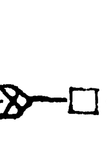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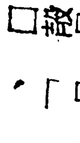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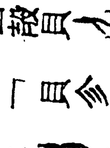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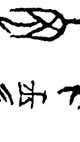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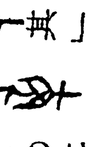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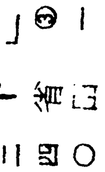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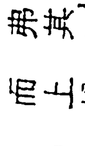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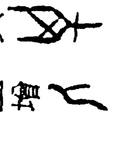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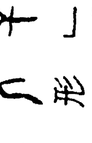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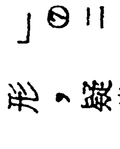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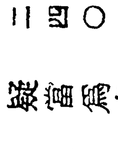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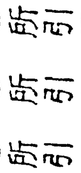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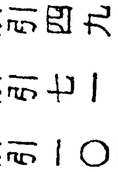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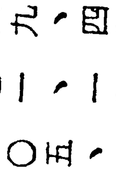
壬戌卜，宁貞：雀？右行

⑬所引二四六、三版，見本篇釋「置」段校讀②。

⑭所引二五九、一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四四四、一五加，及殷虛書契續編第三卷、四三：惜戩藏折裂爲二，續編僅存其下半矣。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弗其  ？左行

其

「丙申允  」①四九、四、「貞  乎  氏」②七一、一、「壬申」③一〇五、二、「  我貝  字乎  酒乎方  」④一一四、三、「貝  省  」⑤一一四、四、「貝  弗其佔」⑥一一九、一、「貝  弗其  」⑦二四〇、四、「  辰卜  貝  子  」⑧二四一、三、此亦作  而上增  形，疑當爲  。說文内部：「  ，走獸總名；从内，象形」。讀與  僕同。

①所引四九、四版，見卜人篇「允  」段校讀④。

②所引七一、一版，見方國篇「昌方」段校讀⑤。

③所引一〇五、二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

譯如左：

口申卜，口貞：……右行

壬戌囚，貞：雀口𠂤不口？十月。右行

⑨所引一二〇、一版，見本篇釋「斤」段校讀①。

⑩所引一一五三、四版，見本篇釋「先」段校讀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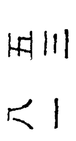
⑪所引一八一、三版，見本篇釋「豈」段校讀⑭。

⑫所引一九四、四版，乃龜背甲脊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壬戌卜，宁貞：雀？右行

⑬所引二四六、三版，見本篇釋「置」段校讀②。

⑭所引二五九、一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四四四、一五加，及殷虛書契續編第三卷、四三：惜戩藏折裂爲二，續編僅存其下半矣。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弗其  ？左行

其

「丙申  允」①四九、四、「貞乎氏」②七一、一、「壬申」③一〇五、二、「我貝字乎酒乎方」④一一四、三、「貝省」⑤一一四、四、「貝弗其佔」⑥一一九、一、「貝弗其」⑦二四〇、四、「辰卜貝子」⑧二四一、三、此亦作而上增形，疑當爲。說文内部：「，走獸總名；从内，象形」。讀與僕同。

①所引四九、四版，見卜人篇「允」段校讀④。

②所引七一、一版，見方國篇「昌方」段校讀⑤。

③所引一〇五、二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

譯如左：

口申卜，口貞：……右行

壬戌囚，貞：雀口𠂤不口？十月。右行

①所引一三六、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二文，茲今譯如左：

……右行

②所引一三三、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方亡其……追……右行

③所引二四二、二版，見官氏篇釋「省」段校讀①。

④所引六七、二版，見典禮篇釋「牢」段校讀⑨。

「反人乙」①二一〇、二、此字似从象形豕，下从不可識，亦未能定其爲何字。

①所引二一〇、二版，見鬼神篇「人」段校讀⑤。

「口乃口」①一三六、四、罔獸，前者與豕略似，後者巨頭而無尾；亦不知何字也。

①所引一三六、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二文，茲今譯如左：

……右行

②所引一三三、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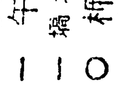
貞：……方亡其……追……右行

③所引二四二、二版，見官氏篇釋「省」段校讀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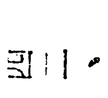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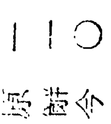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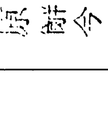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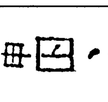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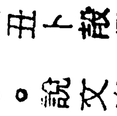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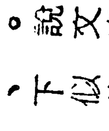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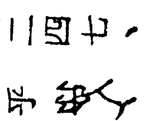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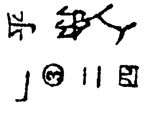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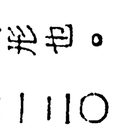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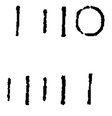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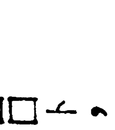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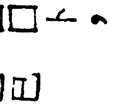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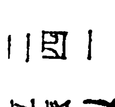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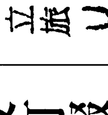
④所引六七、二版，見典禮篇釋「牢」段校讀⑨。

「反人乙」①二一〇、二、此字似从

①所引九〇、一版，見卜辭篇釋「立」段校讀④。

「口子卜宙獲隻兕」①三三〇、四、此當即兕字。說文兕部：「  ，獸也；象兕臨，後其尾形，兕頭與鹿頭同。」石鼓兕作  ：此與彼略同。

①所引三〇、四版，見本篇釋「宙」段校讀⑧。

「辛亥卜立貝乎斤  禽」①五、一、一、惟又一作  「  」②一〇、三、「  」③三四、一、「  氏  出  」④三六、一、「  己丑  」⑤三九、一、「  立  斤其  伐又大伐」⑥一五〇、三、「壬申卜  貝立勿  貝」⑦八八、三、「  乎斤」⑧一二〇、一、「口卜宙隻兕」⑨三三〇、四、此文恒見，疑獲之省。說文犬部：「獲，所獲也；从犬聲」，雚部：「，，雚，从又持雚」，「宙獲隻兕」，謂捕獲雚兕也。「斤獲禽」，斫多獲禽也。「征獲貝」，征國伐獲貝也。「立獲」、蒞獲也。文義相應，足證其是矣。

①所引五、一版，見本篇釋「斤」段校讀①。

②所引一〇、三版，見月日篇「有」段校讀④。

②所引三四、一版，乃腹甲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藏外，又著錄於殷契拾掇二、九、七。茲將原今譯如左：

壬戌卜，貞：翌，王，禽？左行

④所引三六、三版，見宮氏篇釋「」段校讀①。

⑤所引三九、一版，乃腹甲左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殘存四文，茲今譯如左

己丑

戌

⑥所引五〇、三版，見方國篇釋「」段校讀③。

⑦所引八八、三版，見卜事篇釋「」段校讀⑤。

⑧所引一二〇、一版，見本篇釋「斤」段校讀①。

⑨所引二一七、二版，乃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藏外，又著錄於殷契拾掇二、九、七。茲將原今譯如左：

丁未卜，貞：往，左行

⑩所引二三〇、四版，見本篇釋「」段校讀⑥。

譯如左：

壬申卜，貞：其……？右行

①所引一一四、三版，見鬼神篇釋「」段校讀⑤。

⑤所引一一四、四版，見卜事篇「乎」段校讀④。

③所引一一九、一版，見本篇釋「侃」段校讀⑥。

⑦所引一四〇、四版，見本篇釋「斤」段校讀⑨。

④所引二四一、三版，見卜人篇釋「」段校讀①。

「戊午其口」①四二、一、「戊申貞今日

，當是鹿字。說文鹿部：「，獸也，象頭、足、四角之形。，鹿足相比，从」。右鹿作：此與彼略同。字上形亦與同，而下从；前、麀二字从，皆作火，皆作圍形，則此當亦从火，蓋是字。說文：「，屬：从屬省」。即此字也。

①所引四二、一版，見月日篇「又」段校讀①。

②所引一一〇、三版，乃腹甲右首甲、與右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

茲將原今譯如左：

戊申貞：今日？。左行

「癸丑卜設貝它父立曰之五丁子翔」①二四七、二、

疑是麗字。說文鹿部：「麗，旅行也；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从鹿。古文作」。此上即麗，下似从形，但爲泐文所亂，未能完析耳。

①所引二四七、二版，見卜人篇「它父」段校讀⑫。

「口乎」①一三〇、一、「乎口」②二三一、三、「壬申卜貝口

下」③三四、四、此三字似皆从鹿之省文，前鹿字並从；此作者，增益象角形也。末字筆畫未全，从與前正同。

①所引一二〇、一版，見本篇釋「斤」段校讀①。

②所引二三一、三版，乃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今譯如左：

……

口卜，勿乎口……其……？右行

己巳

③所引二四一、四版，見卜事篇釋「」段校讀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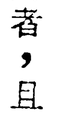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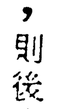
「卜立旅」①九〇、一、此亦似鹿之壞字。附識以俟攷。

「隻不」三月①四五、四、又二三三、四，此兩象形獸，第一字不全；次上有角似鹿，下形又與豕足同，疑當爲麑字。說文麂部：「麑、解麑獸也，似牛一角，象形。从豸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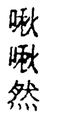
①所引四五、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四七一。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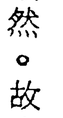
：：：隻：：：不：：：鹿：：：？二月。左行

②所引二三三、四版，見方國篇釋「南」段校讀②。

「口  」①一五三、二、下半微缺，此即夔字。說文夂部：「夔，神魖也；如人一足。从夂，象有角、手、人面之形」。此上从  ，即首，象有角、人面。下从  ，象有角、手形，而足。从夂，象有角、手、人面之形」。此上从，即首，象有角、人面。下从，即象手。惜下尚有闕書耳。金文舜簋夔字作，而下从夂較此爲完備。小篆兩手爲止已形，殆失其眞矣詳古籀餘論。

①所引一五三、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三文，頗難推勘而予繫聯成句，茲今譯並逐錄如左：

其  ：：：

一、  ：疑爲之殘。孫海波氏文編入于附錄二三。簡册九

①所引九九、二版，見本篇釋「夂」段校讀②。

「  氏貝」①八八、一、，象形字。說文鹿部：「麋、如野牛，青色，其皮堅厚，可制鎧、象形。與禽、离頭同。古文作，从几」。此頭作凹，與篆文同。下象足尾，形較爲繁縟。氏、是古聲近字通；儀禮觀禮：「大史是右」，鄭注：「今文是爲氏」。「氏蒙」，即是蒙也。

①所引八八、一版，見本篇釋「氏」段校讀⑥。

文漁字，从象形魚字詳卜辭。又有从魚字；如云：「卯卜出今日武庚允」末字與第五字同，僅存上端②六七、四、「卯卜出今日正日口」③一一五、三、「出貝求正日人」④二二三、二、此諸文皆从魚，亦象形而文略簡。上从者，象文魚作。尾有八形，此迻箸于上也。旁从又，疑即字。說文竹部：「，禁苑也；或从」。从又从魚，此或借爲御字。周禮天官人字从从又。石鼓漁字作，从漁从寸。古文又、寸二字亦略同。又云：「貝口之于且丁」⑤一六七、三、、似亦字；但墜畫微有漫闕耳。

①所引一二、二版，見本篇釋「」段校讀①。

②所引六七、四版，見本篇釋「」段校讀②。

③所引一一五、三版，見本篇釋「」段校讀②。

④所引二二三、二版，見月日篇「正月」段校讀③。

⑤所引一六七、三版，見鬼神篇「且丁」段校讀⑤。

文隹字甚多；如云：「卯不帝曰」①二、一、「乙子完貝立廖荷口辭乙」②二、四、皆即隹字。說文隹部：「隹、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即此字。

①所引二、一版，見鬼神篇釋「帝」段校讀①。

②所引二、四版，見月日篇「十二枝」段校讀⑤。

「卜貝古其」①一、二、「酉卜貝」②八、一、「乙口其网下闕」③八、二、「甲申口父口口羌一牢」④三五、四、「乙酉卜貝弗其」⑤五一、一、「季口立口」⑥七九、三、「口申卜口弗」⑦八九、一、「口一七、四、「丙申卜參于兄丁」⑧九二、二、「曰口」⑨一〇六、三、「壬戌貝禽不」⑩一一四五、三、「己酉卜貝豈舞豕弗其禽口」⑪一八一、三、「癸口卜口貝來」⑫二二五、一、印本誤到「戊申卜令止父豈戊启」⑬二二六、一、「壬辰」，又云：「弗其」⑭二四八、四、諸文皆从隹从小，當是雀字。說文隹部：「雀、依人小鳥羊細角者；从兔足苜聲」。讀若九竇。字从此，似即此字也。金文亞舟爵有形，釋兕觥，未塙，與此亦相類。

也；从小隹，讀與爵同」。此文似即借爲爵字，故多與牲牢及禽並舉。「參卯雀于兄丁」，謂告詔爵于兄丁，即獻酒也。

①所引一、二版，見貞卜篇「劉云」段校讀③。

②所引八、一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口酉卜、貞：雀……？下行

③所引八、二版，見本篇釋「罌」段校讀③。

④所引三五、四版，見方國篇釋「羌」段校讀③。

⑤所引五一、一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日本京都帝國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三八〇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酉卜、貞：雀弗其[田]疾？

⑥所引七九、三版，見典禮篇釋「年」段校讀⑤。

⑦所引八九、一版，見本篇釋「由」段校讀②。

⑧所引九二、二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拾掇一、二七一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庚子卜，毋弗[我]雀？右行

⑨所引一〇六、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太……崇……右行

⑩所引一一七、四版，見本篇釋「禽」段校讀⑧。

……曰雀人……左行

⑪所引一四五、三版，見卜事篇釋「卯」段校讀⑨。

⑫所引一八一、三版，見本篇釋「豈」段校讀⑭。

⑬所引二二五、一版，見卜人篇「它別」段校讀⑥。

⑭所引二二六、一版，見卜人篇「來父」段校讀②。

⑮所引二四〇、二版，乃龜腹甲右後甲、與左後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壬辰[卜]、雀……？右行

……雀其……？左行

⑯所引二四八、四版，乃龜腹甲左前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摭佚八六。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庚寅卜，貞：雀弗其……？右行

「佳允[illegible]」①七、三、「乙酉卜斤[illegible]舞羌」□月②三一、三、「[illegible]□」③四五、四、「貝我弗其[illegible]舞昌」④一〇三三、三、「[illegible]允□豕[illegible]」⑦一五五、三、「辛[illegible]已亥卜斤[illegible]舞」⑤一四〇、四、「允□[illegible]未卜殼貝我[illegible]如」⑧一九七、三、「[illegible]允」⑨二二九、四、「貝羌[illegible]」⑩二三〇、二、「□子卜□獲[illegible]兔」⑪二三〇、四、「乎[illegible]斿于□[illegible]」⑫二四二、二、「貝亘不其[illegible]羌」，又：「不其[illegible]羌」⑬二四四、一、諸文从佳从又，當爲隻字。說文佳部：「隻、鳥一枚也；从又持佳」。然此文又疑爲[illegible]隻之省。說文奞部：「[illegible]隻、手持佳失之也；从又奞[illegible]」。[illegible]隻之本義爲失[illegible]隻，引申爲爭[illegible]隻；餘義不能盡解，似或爲奪取之義，故曰斤[illegible]所省隻。又曰「隻羌」，「不其隻羌」，殆亦兼用二義也。

①所引七、三版，乃龜腹甲右首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摭佚八六。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壬子卜……

……隻？允隻二。右行

②所引三一、三版，見貞卜篇釋「南」段校讀①。

③所引四五、四版，見本篇釋「鳶」段校讀①。

④所引一〇三、二版，見貞卜篇釋「國」段校讀④。

⑤所引一〇三、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三卷四一、六，及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四〇、一〇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寅卜，殼[貞]：呂隻……？左行

……北……狩……馬……左行

一[illegible]：羅振玉釋北，惟於字之結體未說（考釋中十四頁）。唐蘭氏曰：「北、由二人相背引申，而有二義。一爲人體之背，一爲北方。北方爲後；人恒南向而背北，北方之名以是起矣。依文字學之觀點言之：四方之名均無專字，僅他字引申，或段借爲之也。如於語源方面作冒險之推測，則東南西北四字似與月光有關。東西者，日所出入；日出而動（東），日入而息（西）。南方受

陽光，而北方則背陽光也」見釋四方之名。峰按：說文解字：「北、菲也；从二人相背」。蓋北乃背之本字，象二人背道而馳之形。自借爲方名後，本義流失，遂又增肉爲義作背，以還其原。字於卜辭，已用爲方名，其於本辭，以殘版賸詞，遽難肯定其意，然例之他辭，或亦方名也。

⑥所引一四〇、四版，見本篇釋「斤」段校讀⑨。

⑦所引一五五、三版，見本篇釋「如」段校讀④。

⑧所引一九七、三版，見本篇釋「夂」段校讀④。

⑨所引二二九、四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卜、㱿貞：……勿隻……允隻……

宿

一、𠂤：羅振玉氏釋宿、曰：「古金文及卜辭，夙字皆从夕从丮。疑𠂤、侳字皆爲古文宿字，非夙也。卜辭从人在旁，或人在上，皆示止意；古之自外入者，至席而止也。豐姞敢作，與此同，但卜辭省一耳」考釋中五六頁。葉玉森氏曰：「从人从茵，表就宿意」文字篇七、一一引。字於卜辭中之爲用，以辭殘有間，意義難於推勘。

⑩所引二三〇、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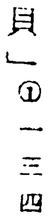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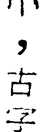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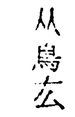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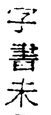
貞：……羌……隻……

甲午卜，㱿貞：……右行

⑪所引二三〇、四版，見本篇釋「宙」段校讀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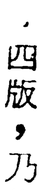
⑫所引二四二、二版，見宮氏篇釋「酋」段校讀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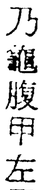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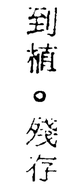
⑬所引二四四、一版，見卜事篇「參乎」段校讀⑨。

「□其  貝」①一三四、四、  ，从佳从  ，古字書未見。考金文宗周鐘雄字作  ，此疑亦即雄字。說文佳部：「雄、鳥父也；从鳥厷聲」。  、即厷之省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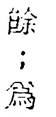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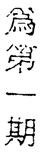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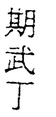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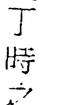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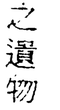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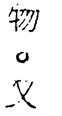
①所引一三四、四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六錄，清暉山館所藏甲骨文字一四九版，及殷虛文字外編一九九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其雉……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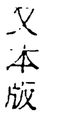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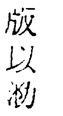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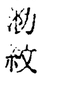
一、  ：籀廎先生釋雉，本段。或釋集考釋六清。唐蘭氏釋雉，曰：「从隹从朩，說文無雉字、疑與鷕同。爾雅釋言：『遹、述也』。釋訓：『不遹、不蹟也』。詩曰：『報我不述』。不遹、即不述。是遹、朮聲近得通」文字記三三頁。楊樹達氏曰：「鷕、甲文从隹，隹鳥義同，不待論矣。說文作鳦，甲文作朮者，鳦朮古音同故也。古書字或作遹、叚借字或作鉥、或作述，或作術；而甲文則从朮作雉也」求義四六。峰按：字於卜辭，僅此一見，釋雉當否，無从比勘。然就字之構造言，書作雉則又是也。楊氏从字形之偏旁，作字音上之考述，而推究字義，其法雖屬可从，然亦只可備爲一說而已。

「貝商」①一一一、四、此亦从隹从  ，不知何字；或當爲翟之省。說文羽部：「翟、山雉也；尾長，从羽从隹」。金文史喜鼎翟作  。此或从半羽省也。

①所引一一一、四版，見方國篇釋「商」段校讀②。

「  氏  □  出獲」①三六、三、  、从隹从攴，疑當爲雝之省。周禮秋官有雍氏詳官氏篇，或即此官也雍即雝之隸變，  亦从隹，上似與後  字略同，或一字與。

①所引三六、三版，見官氏篇釋「雍」段校讀①。

「癸□  」①四一、四、「  止」②五三、三、「貝其  」③九七、一、「日」④一〇六、二、此字亦似从隹，而文特繁縛；疑即鳥之象形字。說文鳥部：「鳥、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似匕，此文鳥之羽尾足咸備，疑最初象形字本如是。與隹小異，上似从辛，疑宮爲雝之省。說文：「雝、赤神靈之精也；赤色五采，鳴中五音，頌聲作則至，从鳥𧰼聲。周成王時氏羌獻雝鳥」，即此。「雝止」，猶云雝鳥來集也。又案：說文鳳、古文象形作。爲鳳之屬，或本从朋。此朏說無左證，附識以備考。

①所引四一、四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又本版以沟紋過甚，文字不易辨識，致印本到植。殘存三文，可辨識者二，茲今譯如左：

癸……□……鳥……右行

②所引五五、三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卜辭通纂四一三版。殘存一文，茲今譯如左：

鳳

③所引九七、一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

龜文寄古，除滅闕殘字，無从辨識外，尙殘盡完具，而不能得其形聲所从者，今綜列之，以質治古文大家之學者。

「」雨口 雨口  ①六四、一、一、「貝之于女  牛三羊三豕口卯」②三一五〇、一、一、乙丑求祉貝立 隹不口」③七七、四、「貝 牧口 眾口」④三三、一、一、 與 字略相似 和詳，形義未詳。

①所引六四、一版，乃牛胛骨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雨疾？下行

雨疾？下行

②所引一五〇、一版，見典禮篇「侑牛」段校讀①。

③所引一七七、四版，乃龜腹甲右胊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虛書契續編第六卷一一、一二，及殷契佚存二八。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

乙丑卜，㱿貞：王聒、隹不：：：？左行

④所引二三三、一版，見本篇釋「衆」段校讀②。

「」①九〇、二、 从小从立，字書及金文並未見。

①所引九〇、二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二一一。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未卜，貞：小王：：：？右行

 ：簡齋先生謂从小从立，段本。按：此蓋小王之合書。小王，未及王位而殁之王子也。

「立 侶臬」①二七二、一、 似貝，又似申，不知孰爲何字。

①所引二七二、一版，見卜事篇釋「臬」段校讀②。

「止若口 」①九五、四、「庚申卜亢貝 」②二五三、二、此字从糸从戌，左下从 ，或別是一字，兩見並同，未能推繹。

①所引九五、四版，見卜事篇釋「芻」段校讀①。

②所引二五三、二版，見卜人篇「子漁」段校讀④。

「口口宜貝立从馬 茲自戍 自」①五七、二、「戍辰卜韋貝 子禽」②三四、一、三、「丁子卜亘貝自牛 人」③二五〇、二、  字奇古難識。又云：「己酉 之庚」④二〇四、一、一、「庚戌卜人」⑤二五二、三、 ，略與  字相類。說文二部：「 、从人口又二」。金文盂鼎作 ，从攴。此左从人口，右似

如左：

貞：其風？左行

貞：風？

④所引一〇六、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粹編六八二版。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日風？

八月。

「」①一二、二、「癸□敲貝于京 」②三六二、一、此即雚字。說文雚部：「雚、鵻屬；从隹从艸。有毛角；所鳴，其民有獄」。讀若和，是也。

①所引一二一、二版，乃龜腹甲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殘存二文，茲今譯如左：

不：：：：雚

②所引二六二、二版，見鬼神篇「父乙」段校讀⑩。

「口丑卜敲貝 口十禽从口」三月①六〇、四、此文亦从隹从艸，而形稍縣。右 似有又形，疑饒、饑語字之省。以下云「十禽」推之，似獲義尤近。前雖多以

爲獲，然龜又冀易無方，不能斟若畫一也。

①所引六〇、四版，見本篇釋「禽」段校讀②。

「」①一一〇、一、「 」②二六〇、四、  似从隹从曰，字書未見，或即鳳字。古从隹从鳥，字多互易，如說文隹部：雛、雞之類恒見，不足異也。曰與凡亦相近 ，詳方凡古文，但與說文古文不合耳。 字雞之省。說文：「雞、鶤屬也：从隹奚聲」。此从隹从酉，即雞之省。又云：「乙子卜 」③七四、四、亦似 字，附識以俟考。

①所引一一〇、一版，見本篇釋「俎」段校讀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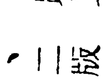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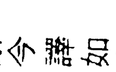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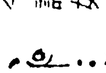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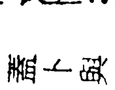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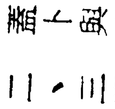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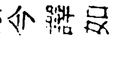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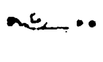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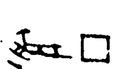
②所引二六〇、四版，乃牛胛骨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殷契粹編一八版二。殘存二文，茲今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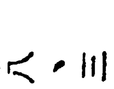
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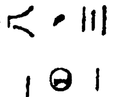
③所引七四、四版，乃龜腹甲右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除著錄於鐵雲藏龜外，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一、一。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乙巳卜，雀勿：：：：？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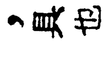
……今爭呂……？下行

二  ：羅振玉先生釋㭬。王襄氏釋楙，曰：「古楙字：說文：『木盛也：从林矛聲。』矛、卽古矛字。或从林，象裁木形。」案類編。葉玉森氏釋㭬，曰：「字从楙从月。㭬爲木盛之月，當卽夏之別稱。」卽詳九牌貝二。孫詒讓先生曰：「新出三體石經春秋殘石，有古文㭬字作是，从疋从日。疋是矛之訛變，因形變爲疋，所以音變从疋聲。而譚形夏字又久假不歸，時字也就漸漸廢棄。」卽詳三安陽五殷一期甲骨文字二續存上二。唐蘭氏釋楙，曰：「卜辭習見之  ，用爲紀時者，當釋爲楙，卽說文之楙。」  七、三二字从今字，爲林字所孳乳，而爲紀時之專字。  、从日林聲，卽楙也。」二天三。于省吾氏釋  曰：「據二三、七稱今  ，卽今  也。」四卜辭校丁山氏曰：「  ，象月出林中，卽是莫之初體。  、从日林聲，卽楙夷，暮夜之情尤顯。卜辭所謂『今楙』，就是說今天的初夜。、象日沒林下月出林之形，是也。陳夢家曰：「卜辭莫字作，或作屯、  、等形，是也。卜辭近稱的卽詳之前加『東』，遠稱的加『干』，東、干是相對的，秋、莫是相對的」述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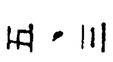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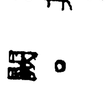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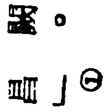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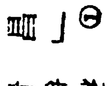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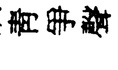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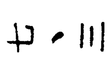












从戈省，、則又省卜。前人，與此  人，亦疑是一字，然未敢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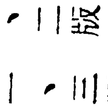
①所引五七、二版，見本篇釋「  」段校課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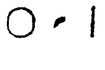
②所引二四一、三版，見卜人篇釋「」段校讀①。

③所引二五〇、一版，見方國篇「昌方」段校讀⑫。

④所引二〇四、一版，乃龜腹甲右後甲、右邊緣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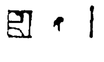
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己酉卜、  ：出  庚？右行

一  ：蓋卜與貞人鉉名之二文。

⑤所引二五二、三版，乃龜腹甲右前甲、及中甲之殘餘：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物。

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庚戌卜  ：令……？右行

庚……令……大……？右行

十月。

令

「」、似古文昏字。然下文似从，未詳。

①所引二〇八、三版，見本篇釋「」段校讀⑤。

「」①二二、三、「貝口其口十人口」②二〇五、三、疑之古文。說文廾部：「，貝也；从廾弓聲。古文作」。下似从廾。此下半未明析，次字下闕。

①所引一二、三版，見本篇釋「」段校讀①。

②所引二〇五、三版，乃龜腹甲左甲橋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貞……其……十人……宰？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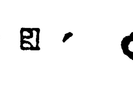
一：闕。

「」①二七、三、首字右半似帝之省，詳前，左半字雖識。考說文青部：「、从青爭聲」。金文齊侯鎛作，靜敢作。此右从，或卽爭之省。左从，或變爲，卽與靜敢正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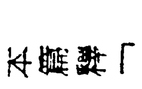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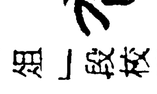
①所引二二七、三版，乃牛胛骨之殘餘：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茲將原辭今譯如左

，然本條目有不字，則又非是。

①所引一二一、三版，見卜事篇辭「戔」段校讀②。

「申臬  允」①一六三、四、  ，左似从  ，右不知所从。

①所引一六三、四版，見卜事篇辭「臬」段校讀④。

「  風于」①一一〇、一、  ，从目，上不知所从。

①所引一一〇、一版，見本篇辭「俎」段校讀④。

～全文完～

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集

嚴一萍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據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一年元月初版影印

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集目錄

○○一之一：四〇五五加四三六七　面（縮本）……一
○○一之二：腹甲原拓上部……二
○○一之三：腹甲原拓中部……三
○○一之四：腹甲原拓尾部……四
○○二之一：四〇五六加四三六七　反（縮本）……五
○○二之二：腹甲原拓上部……六
○○二之三：腹甲原拓中部……七
○○二之四：腹甲原拓尾部……八
○○三：三七三二加七一五二　面……九
○○四：三七三二加七一五三　反……一〇
○○五：二八九九加二九〇〇加二九〇一加二九四九加三〇〇三……一一
○○六：二八九八加三九九二加四〇八八加七〇七九……一二
○○七：二六一四加三〇六九……一三
○○八：三三七三加三四九八加三九五四　面……一四
○○九：三三七三加三四九九加三九五五　反……一五
○一〇：四四七三加四四七五……一六
○一一：二七二三加三八〇七加四一〇〇……一七
○一二：六二三四加六二四三……一八
○一三：一八九四加七二六六加八〇六一……一九
○一四：二二九五加二六八九　面……二〇
○一五：二二九五加二六九〇　反……二一
○一六：五三四一加五七四九加六三五八　面……二二
○一七：五三四一加五七五〇加六三五八　反……二三
○一八：六七一八加七五五八……二四
○一九：一七二〇加二三四九……二五
○二〇：六三〇八加八〇〇六　面……二五
○二一：六三〇九加八〇〇六　反……二六
○二二：二三九三加二四一八……二七
○二三：五五七九加五六三九……二八
○二四：五九八六加六二七五加八三六六……二八

四一……五〇〇〇加五一六七　反
四二……四三八九加四五六七
四三……四四七七加九八一加一七〇九
四四……一四六七加一五八三加一六一六
四五……三〇九八加三七〇八
四六……九六〇加一〇八四
四七……四九一三加六一四七
四八……一八七七加七八九五加七九九一　面
四九……一八七八加七八九五加七九九一　反
五〇……九五三加一一七四加一九四九　面
五一……九五三加一一七四加一九五〇　反
五二……二八八二加二八八五加二八九〇　反
五三……二八八二加二八八五加二八八九　面
五四……七七一加七七三
五五……六九〇加一〇九八
五六……一四九五加一四九九

五七……一九七四加七四三六　面
五八……一一九七四加七四三七　反
五九……一一九八五加三三三九加八一〇九
六〇……一一九八加三五八三加四四六八加四七二五加七六一七
六一……一〇四七加一〇五〇加四六五六　面
六二……一〇四七加一〇五〇加四六五七　反
六三……二七七八加二七八〇
六四……九五五加一三六九
六五……三〇九九加三二二五
六六……五六六九七加八三七五　面
六七……五六六九八加八三七五　反
六八……五五〇六七加五一一六　面
六九……五五〇六八加五一一六　反
七〇……五五〇九二加五一六四　面
七一……五五〇九三加五一六五　反
七二……四四〇七加五三七七
七三……四五八九一加五九五七
七四……四八八〇
七五……二三七八加四八一〇九
七六……二四二七加六二二八　面
七七……二四二七加六二二九　反
七八……一三五八加三四五四
七九……一四二九加四一〇一
八〇……二七七八加二七八〇
八一……一九五九加五〇五七
八二……四四六三加四五六二
八三……一三五八加四四六八加四七二五加七六一七
八四……一〇四七加一〇五〇加四六五六　面
八五……一〇四七加一〇五〇加四六五七　反
八六……一一九八加三三三九加八一〇九
八七……一一九七四加七四三六　面
八八……一一九七四加七四三七　反
八九……五五〇六七加五一一六　面
九〇……五五〇六八加五一一六　反
九一……五五〇九三加五一六五　反
九二……四四〇七加五三七七
九三……四五八九一加五九五七
九四……三〇九八加三七〇八
九五……四八八〇
九六……二三七八加四八一〇九

九七……一四二九加四一〇一
九八……一九五九加五〇五七
九九……四四六三加四五六二
一〇〇……一三五八加四四六八加四七二五加七六一七
一〇一……一〇四七加一〇五〇加四六五六　面
一〇二……一〇四七加一〇五〇加四六五七　反
一〇三……二七七八加二七八〇
一〇四……九五五加一三六九
一〇五……三〇九九加三二二五
一〇六……五六六九七加八三七五　面
一〇七……五六六九八加八三七五　反
一〇八……五五〇六七加五一一六　面
一〇九……五五〇六八加五一一六　反
一一〇……五五〇九三加五一六五　反
一一一……四四〇七加五三七七
一一二……四五八九一加五九五七
一一三……三〇九八加三七〇八
一一四……四八八〇
一一五……二三七八加四八一〇九
一一六……二四二七加六二二八　面
一一七……二四二七加六二二九　反
一一八……一三五八加三四五四
一一九……一四二九加四一〇一
一二〇……二七七八加二七八〇
一二一……一九五九加五〇五七
一二二……四四六三加四五六二
一二三……一三五八加四四六八加四七二五加七六一七
一二四……一〇四七加一〇五〇加四六五六　面
一二五……一〇四七加一〇五〇加四六五七　反
一二六……一一九八加三三三九加八一〇九
一二七……一一九七四加七四三六　面
一二八……一一九七四加七四三七　反
一二九……五五〇六七加五一一六　面
一三〇……五五〇六八加五一一六　反
一三一……五五〇九三加五一六五　反
一三二……四四〇七加五三七七
一三三……四五八九一加五九五七
一三四……三〇九八加三七〇八
一三五……四八八〇
一三六……二三七八加四八一〇九

一〇九三：七七五加九六五　面……八四
一〇九四：七七五加九六六　反……八五
一〇九五：七三五七加七五五一　面……八六
一〇九六：七三五八加七五五一　反……八七
一〇九七：四一五五加七五〇一……八八
一〇九八：五七九〇加七九八一……八九
一〇九九：三二〇八加七六八〇……九〇
一〇〇：三一一〇加七八三〇　面……九一
一〇一：三一一一加七八三〇　反……九二
一〇二：一二〇九加一七二三……九三
一〇三：三七八五加五八五九……九四
一〇四：五五八五加六四八九　面……九五
一〇五：五五八六加六四九〇　反……九五
一〇六：一五九八七加六〇〇一四……九六
一〇七：一五五六加二七五七　面……九七
一〇八：一六五六加二七五八　反……九七
一〇九：四八九九加四九〇四加四四六加六〇八九……九八
一一〇：四八九九加四九〇四加四四六加六〇八九……九八
一一一：四八九九加四九〇四加四四六加六〇八九……九八
一一二：四八九九加四九〇四加四四六加六〇八九……九八
一一三：四八九九加四九〇四加四四六加六〇八九……九八
一一四：四八九九加四九〇四加四四六加六〇八九……九八
一一五：四八九九加四九〇四加四四六加六〇八九……九八
一一六：四八九九加四九〇四加四四六加六〇八九……九八
一一七：四八九九加四九〇四加四四六加六〇八九……九八
一一八：四八九九加四九〇四加四四六加六〇八九……九八
一一九：四八九九加四九〇四加四四六加六〇八九……九八
一二〇：四八九九加四九〇四加四四六加六〇八九……九八
一二一：四八九九加四九〇四加四四六加六〇八九……九八
一二二：四八九九加四九〇四加四四六加六〇八九……九八
一二三：四八九九加四九〇四加四四六加六〇八九……九八
一二四：四八九九加四九〇四加四四六加六〇八九……九八
一二五：四八九九加四九〇四加四四六加六〇八九……九八
一二六：四八九九加四九〇四加四四六加六〇八九……九八

一二七：五四五四加五五六八加五七八九　反……一二二
一二八：七七〇加九六〇……一二三
一二九：三〇〇四加三一一二　面……一二四
一三〇：三〇〇四加三一一三　反……一二四
一三一：五七七七加五九九〇　面……一二五
一三二：五七七八加五九九〇　反……一二五
一三三：五六七二加五六七三……一二六
一三四：二三六〇加二六四六　面……一二七
一三五：二三六一加二六四七　反……一二八
一三六之一：四五二〇加四五二二加四六七八（縮本）……一二九
一三六之二：腹甲原鉆上部……一三〇
一三六之三：腹甲原鉆中部……一三一
一三七：二〇六一加二二五四加六六八七加七三七九……一三二
一三八：二六三七加三七一一加四〇四九加四一四一加七五七七加八一九〇……一三三
一三九：一六七一加七四〇一……一三四
一四〇：四八六〇加九六〇……一三五
一四一：七九加一五加一六二加五一七八加五五九六……一三六
一四二：四九六六加五五七七　面……一三七
一四三：四九六七加五五七七　反……一三七
一四四：四九一一加五九八五……一三八
一四五：一四三四加一五三八加一六〇三加一七六四……一三九
一四六：一七九三加一八〇一……一三〇
一四七：一二九加二三四……一三一
一四八：九八二加九八三……一三二
一四九：三七〇加三九三……一三三
一五〇：一六九加四〇九……一三四
一五一：二二五加四八一……一三五
一五二：一一一加二二九……一三六
一五三：八〇四加九七三加一四二八加一四七九加一六三加一七八〇加一八五五……一三七
一五四：一九五六加二一三〇……一三八
一五五：七八八加一三一九……一三九
一五六之一：四五〇五加四七一九加八五八七（縮本）……一四〇
一五六之二：腹甲原鉆上部……一四一
一五六之三：腹甲原鉆中部……一四二

一一〇：四六九七加五四七七……九九
一一一：二四〇七加六九七八　面……一〇〇
一一二：二四〇七加六九七九　反……一〇〇
一一三：二七二六加三一八五……一〇一
一一四：二一一二七加二一五六……一〇二
一一五：一一八九九加二〇八〇……一〇三
一一六：一四一八加一四一九……一〇四
一一七：四六二三加四六三三　面……一〇五
一一八：四六二四加四六三四　反……一〇五
一一九：三六〇五加四〇五九　面……一〇六
一二〇：三六〇五加四〇六〇　反……一〇六
一二一：五六四六加五九三四　面……一〇七
一二二：五六四七加五九三五　反……一〇七
一二三：二三三九加七四七七……一〇八
一二四：二二二七一加六七一〇……一〇九
一二五：三四五三加八三六八……一一〇
一二六：五四五三加五五六七加五七八九　面……一一一

一五七：四三三三加四八五七加六二九八 …… 一四三
一五八：三二二二加三二九 …… 一四四
一五九：一〇一加一三〇 …… 一四五
一六〇：一〇〇四加一七八六 …… 一四六
一六一：一六加一七七 …… 一四七
一六二：一一〇八加一一二四 …… 一四八
一六三：一四四二加一五二九加一七五三加一七八四 …… 一四九
一六四：七九一加九四五加一〇一三加一五六六 …… 一五〇
一六五：四八一七加五〇六一加五五二〇 …… 一五一
一六六：四三加四七加五三 …… 一五二
一六七：二五加三三 …… 一五三
一六八：一九加九四 …… 一五四
一六九：一一九加二〇一 …… 一五五
一七〇：一一六加一六〇 …… 一五六
一七一：二九九加三一七 …… 一五七
一七二：六一七加七八九 …… 一五八
一七三：二一加三五九加四〇八加四二〇加四五八 …… 一五九

一七四：四三三三加四五五 …… 一六〇
一七五：一三三加一五〇 …… 一六二
一七六：七九六加八〇三加九四四 …… 一六二
一七七：三五加一二五加三八三 …… 一六三
一七八：一二九五加一三一〇 …… 一六四
一七九：六六加一四八 …… 一六五
一八〇：三四〇加三七一 …… 一六六
一八一：一五九八加一六〇一 …… 一六七
一八二：一五五三加一六九二 …… 一六八
一八三：一八一四加一八一六 …… 一六九
一八四：四三〇加四三七 …… 一七〇
一八五：一二九六加一二九九 …… 一七一
一八六：九三加一八三 …… 一七二
一八七：一〇四九加一六五〇 …… 一七三
一八八：二六加七三 …… 一七四
一八九：一三一加一三九 …… 一七五
一九〇：四九加三八七 …… 一七六

一九一：一一七七加一三二五 …… 一七七
一九二：四二〇四加四二〇五 …… 一七八
一九三：二〇〇加四二七 …… 一七九
一九四：一加三〇加四二加一二六 …… 一八〇
一九五：四四加一五三加二二三 …… 一八一
一九六：一一二一加一四五一 …… 一八二
一九七：三二加一八八 …… 一八三
一九八：八三四加一二五〇 …… 一八四
一九九：一八加四二五 …… 一八五
二〇〇：八二加一四六加一七六 …… 一八六
二〇一：九二加九五 …… 一八七
二〇二：一二加一六三加三〇三加四七八 …… 一八八
二〇三：七八六加一〇〇二 …… 一八九
二〇四：九四一加九四三 …… 一九〇
二〇五：一一七四加一四四六 …… 一九一
二〇六：三六九加三九二 …… 一九二
二〇七：一三二加三九四 …… 一九三

二〇八：五七九七加五八一四 …… 一九四
二〇九：三八加一〇八 …… 一九五
二一〇：三八〇加三九一 …… 一九六
二一一：一三二一加一五四七 …… 一九七
二一二：一九六加二二四 …… 一九八
二一三：一〇四加四五二 …… 一九九
二一四：四二九加四五一 …… 二〇〇
二一五：一七〇加二一七 …… 二〇一
二一六：一一二二加一四八〇 …… 二〇二
二一七：一一六二加一六二二 …… 二〇三
二一八：四六八加四六九加四七〇加四七一加四七二 …… 二〇四
二一九：七八七加一二九七 …… 二〇五
二二〇：七九三加一五四五 …… 二〇六
二二一：六〇加一八一加二〇二 …… 二〇七
二二二：八一八加一八三七 …… 二〇八
二二三：一〇六加一〇七 …… 二〇九
二二四：九四六加一六〇七 …… 二一〇

二二五：八三二加一一〇七……二一一
後記……白玉崢……一

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集

嚴一萍撰



4055
4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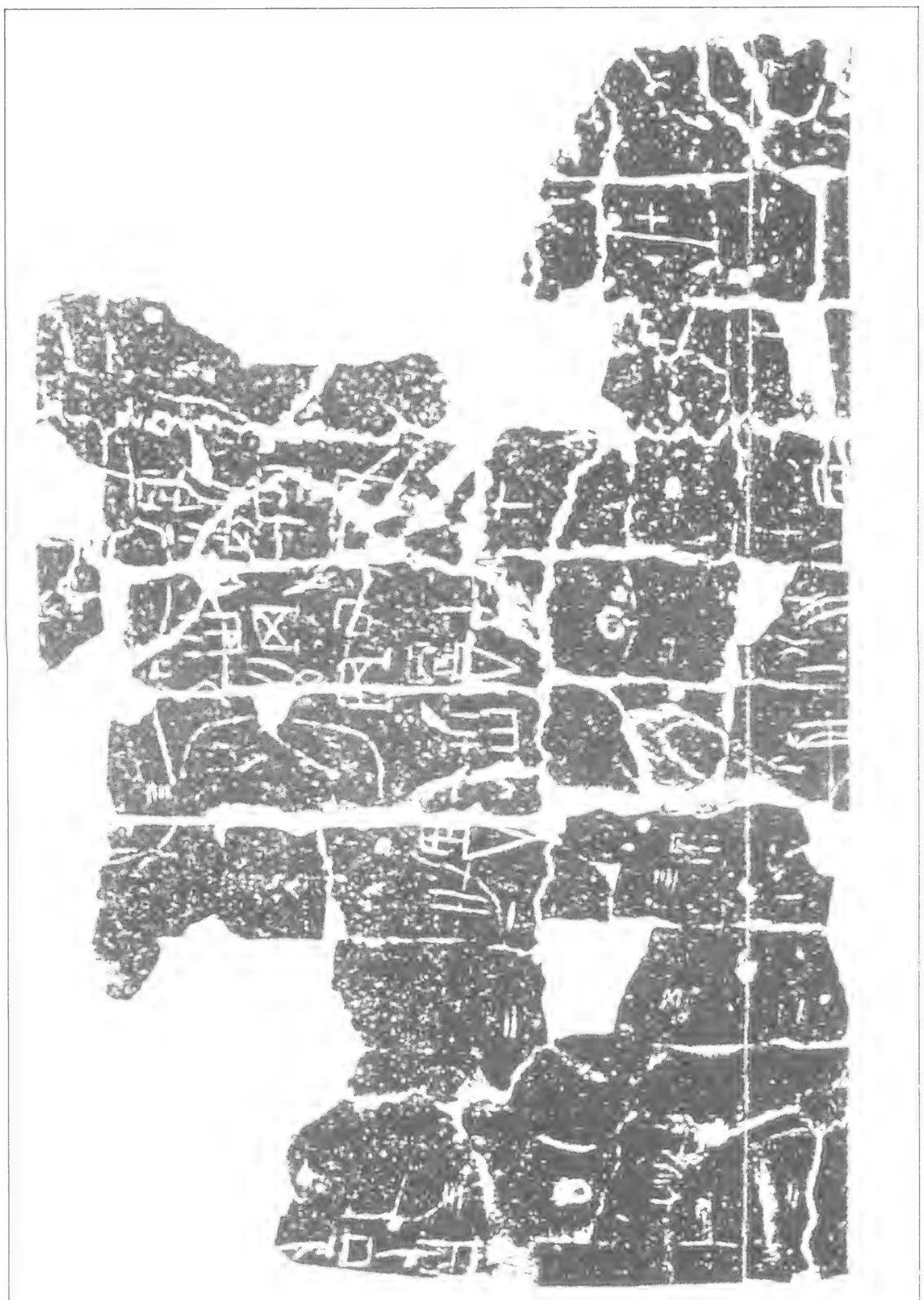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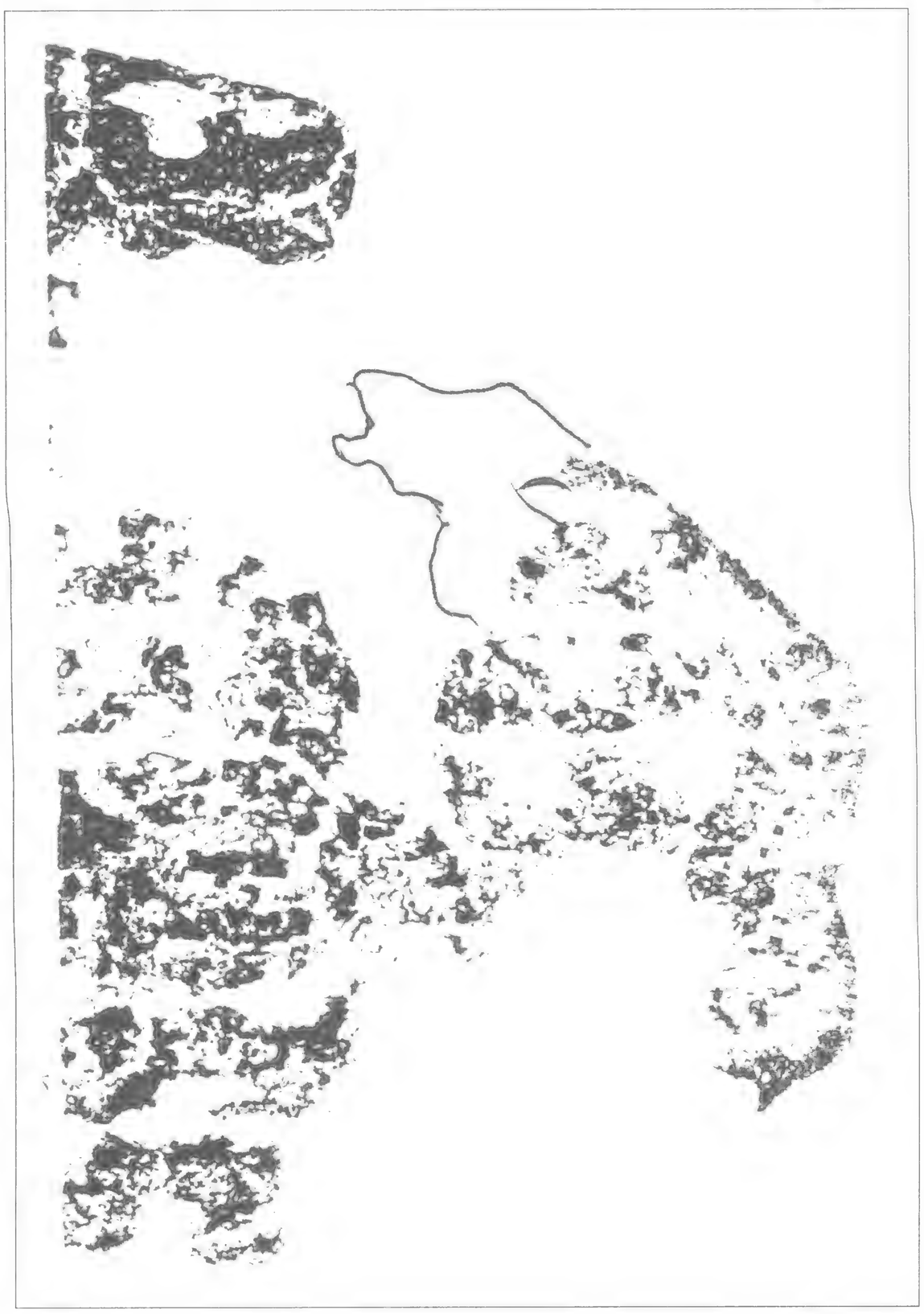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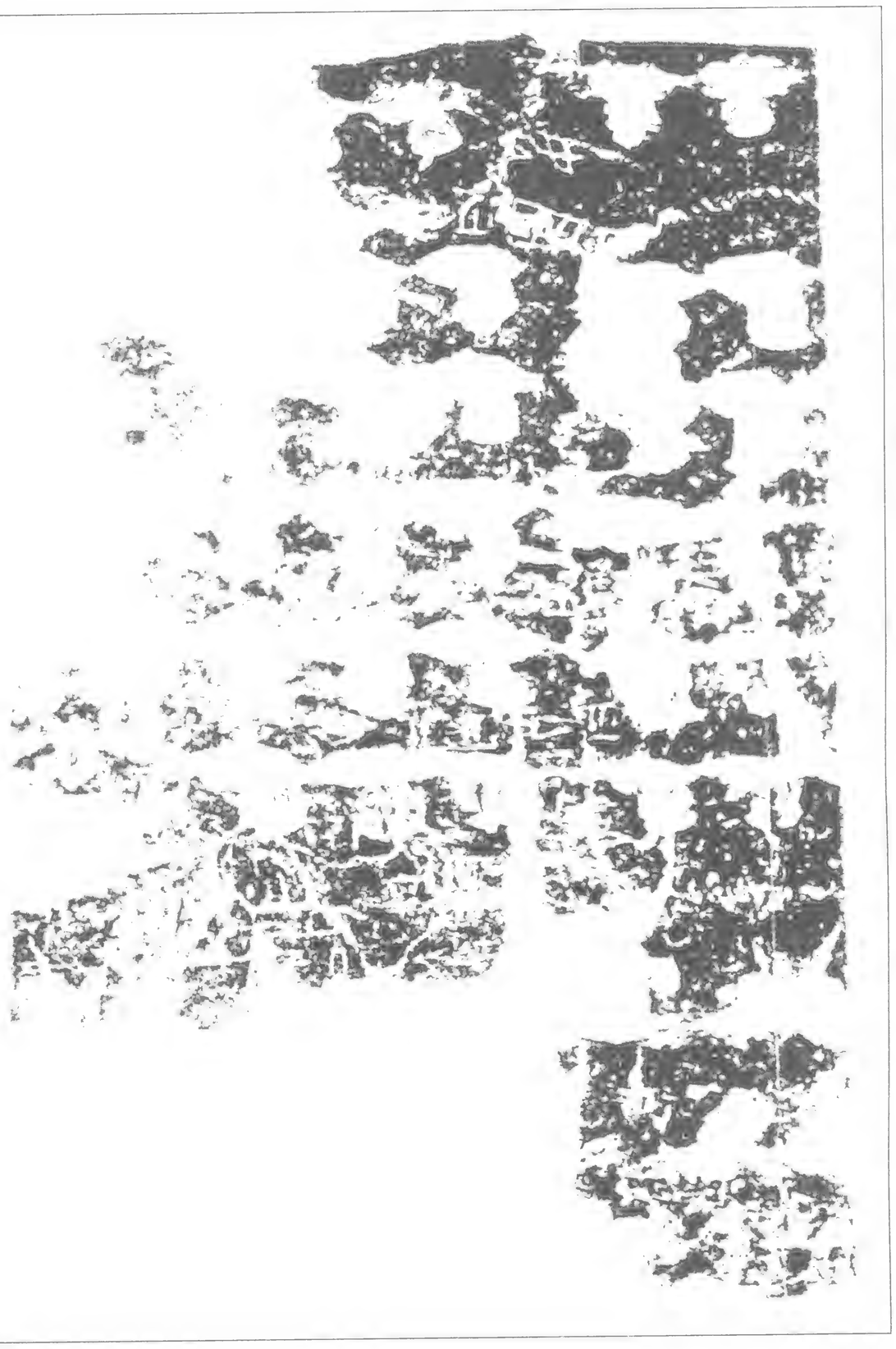
3



6



5



7



4056
436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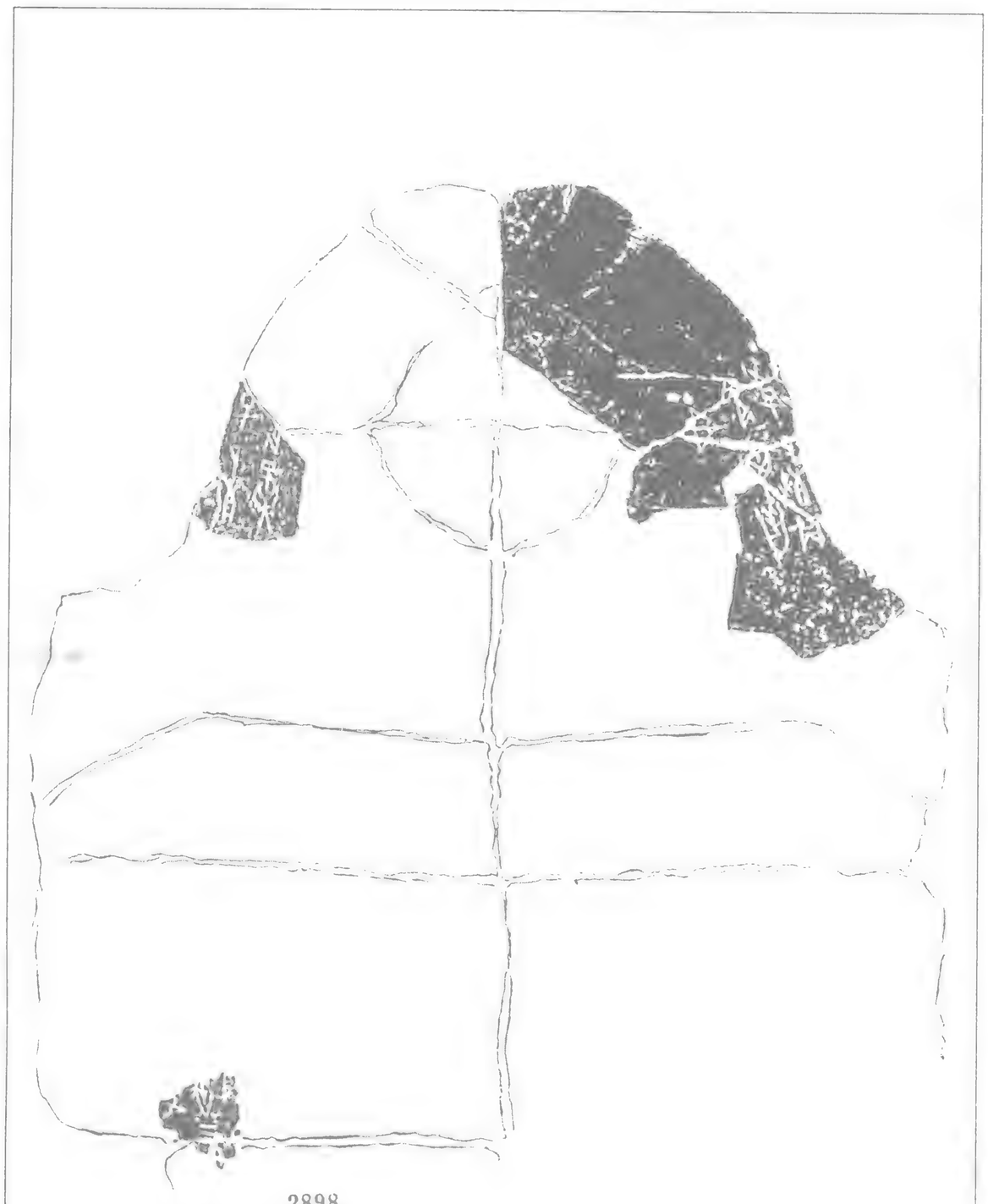
3732
7153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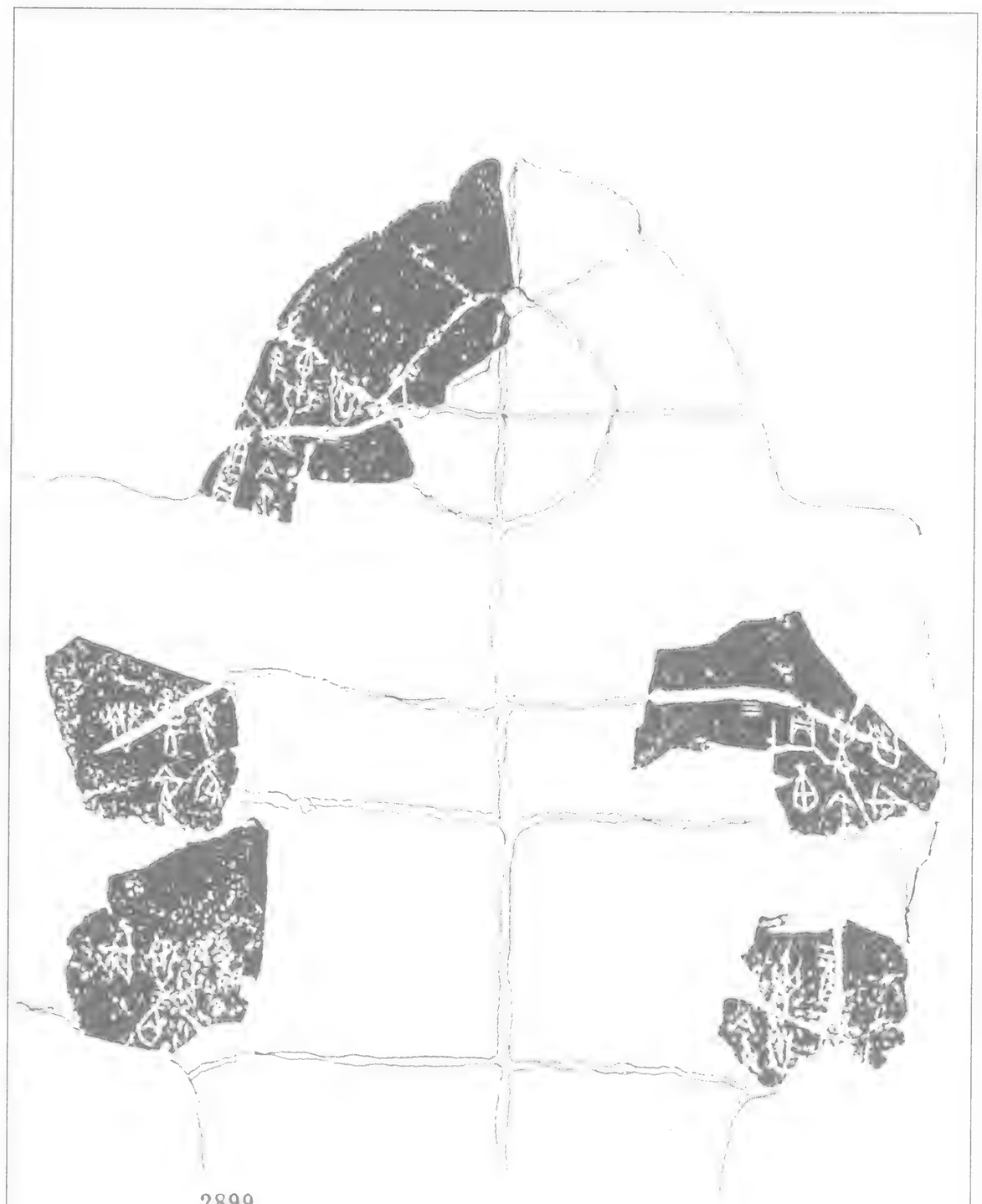
3732
7152

9



2898
3992
4088
7079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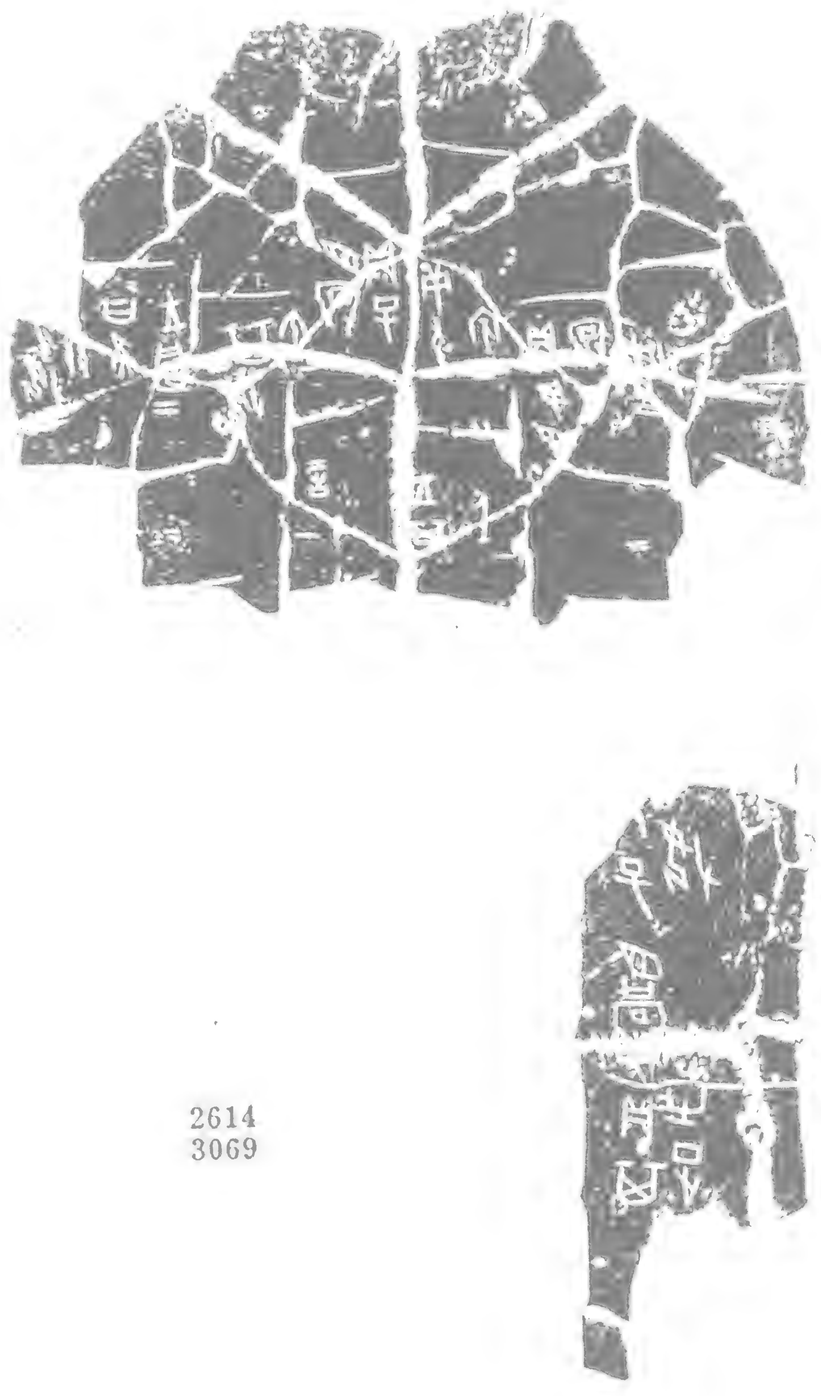
2899
2900
2901
2949
3003

11



3373
3498
3954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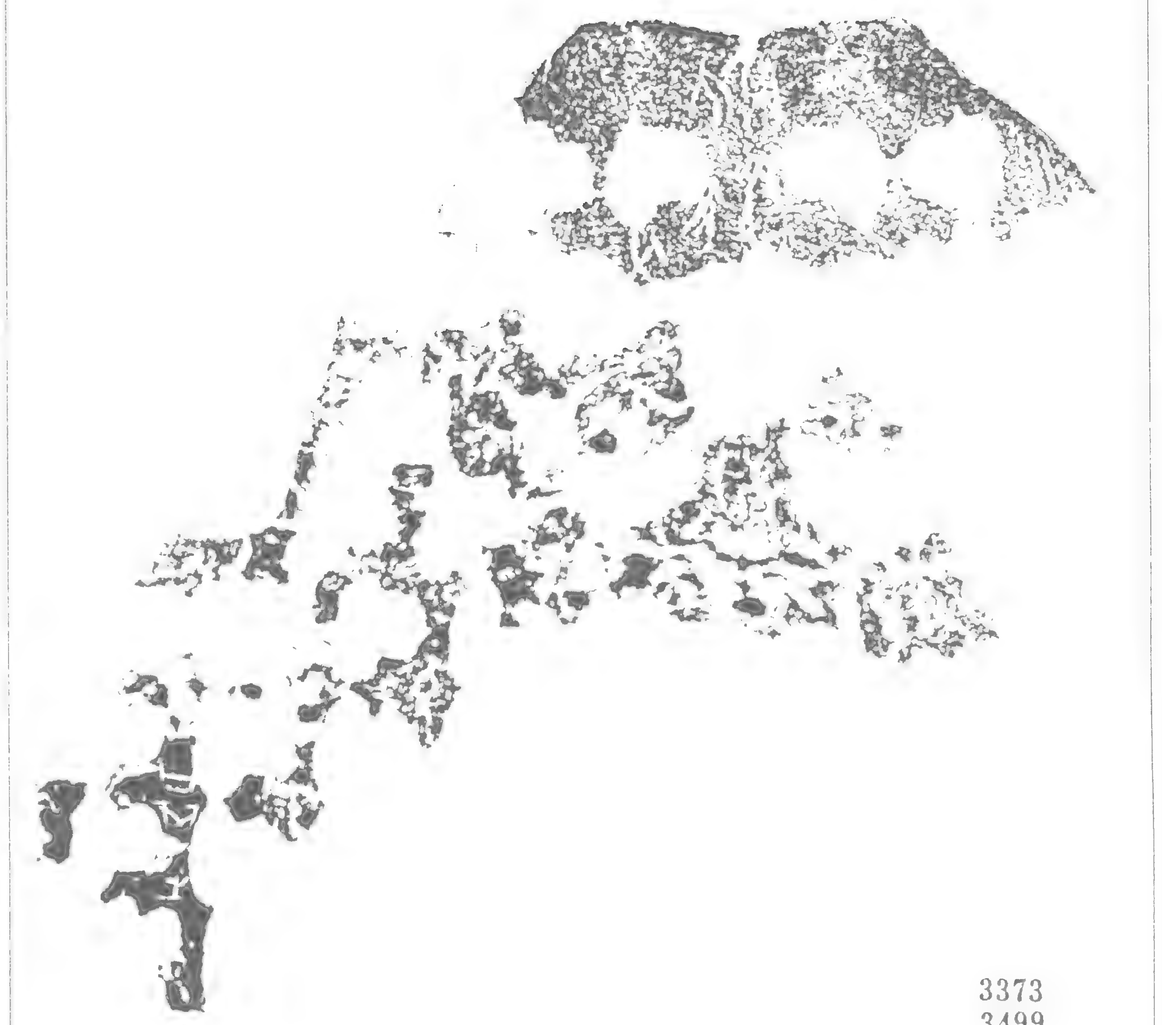
2614
3069

13



1473
4475

16



3373
3499
395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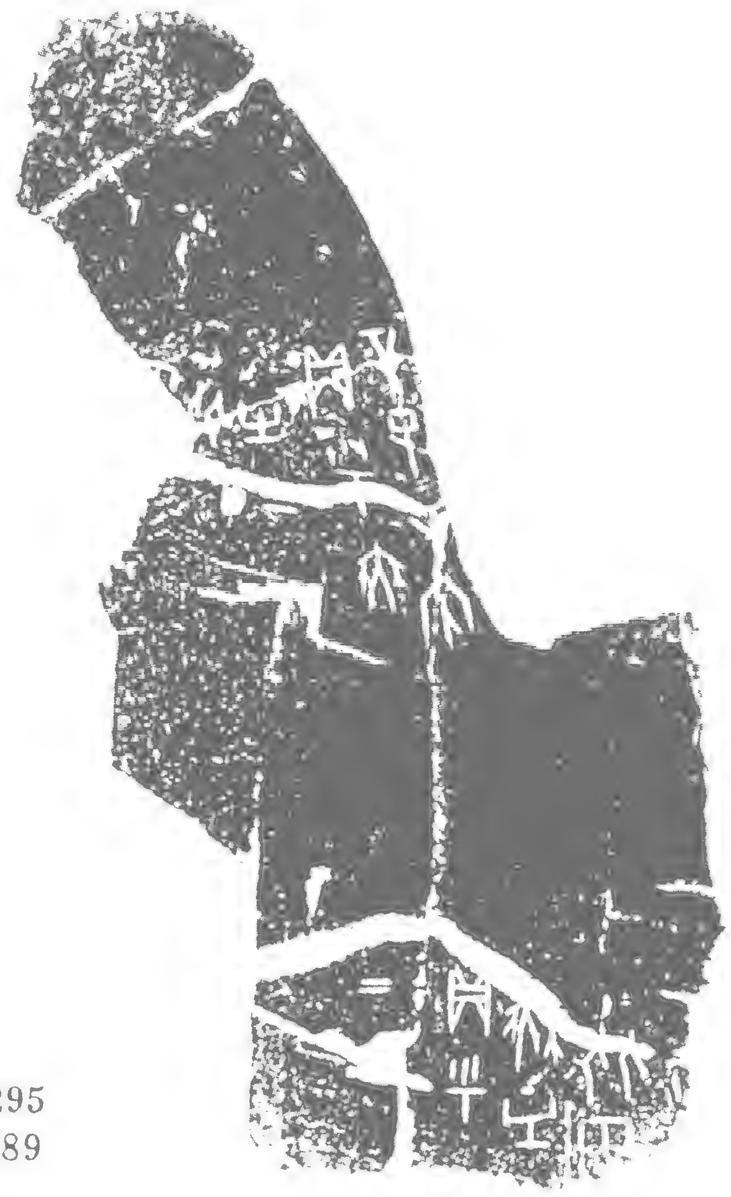
6234
6243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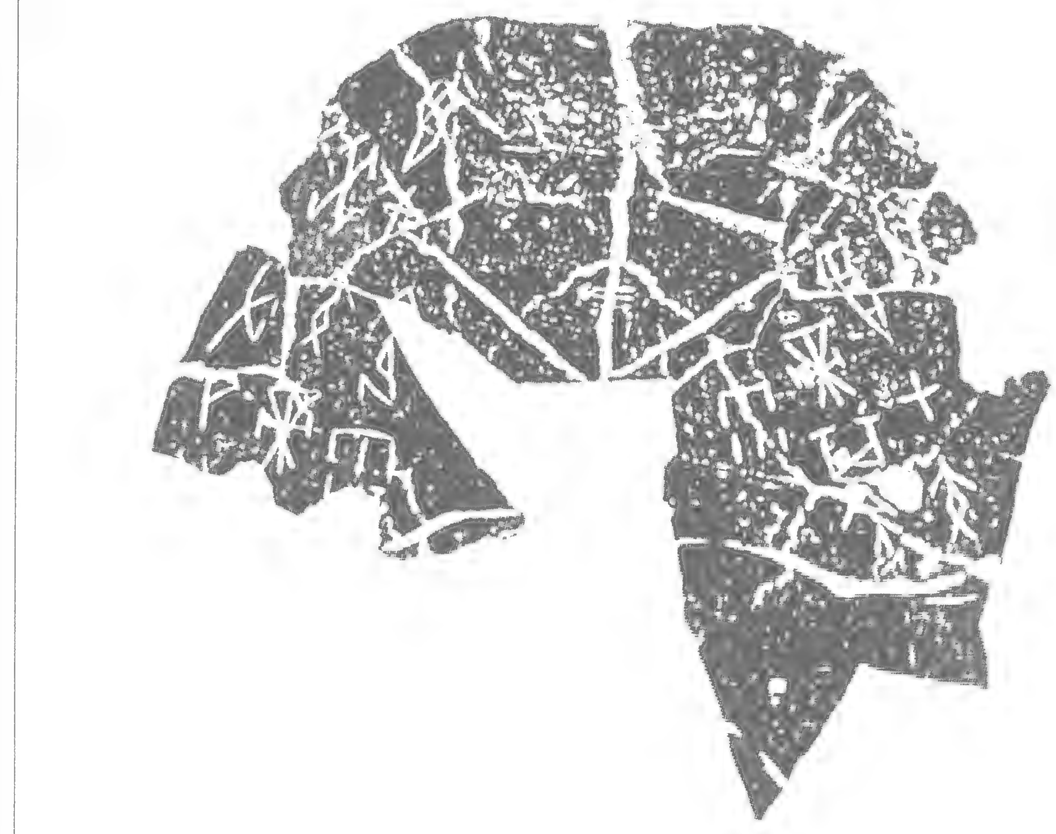
2723
3807
4100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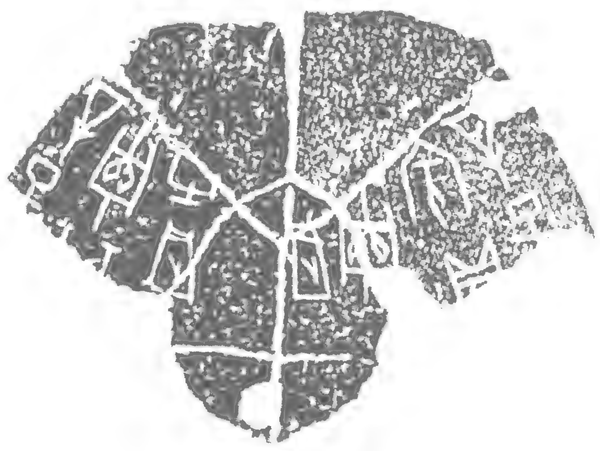
2295
268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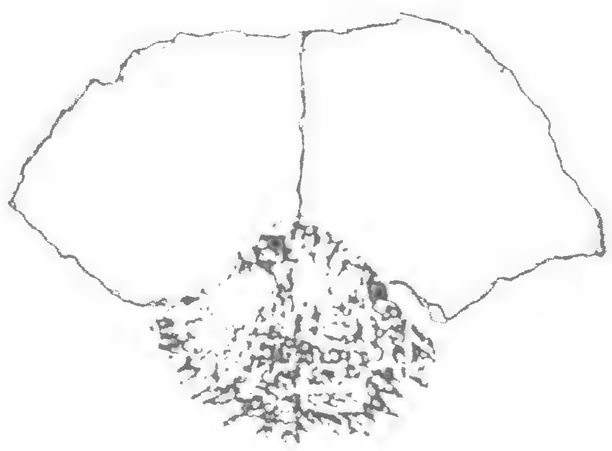


1894
7266
8061

19



5341
5749
6358



5341
5750
6358

22



2295
2690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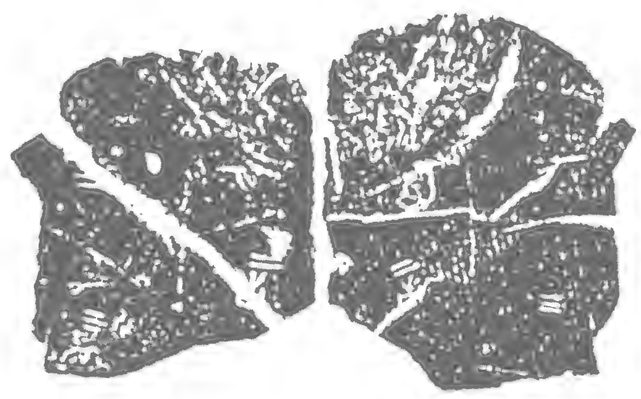
6718
7558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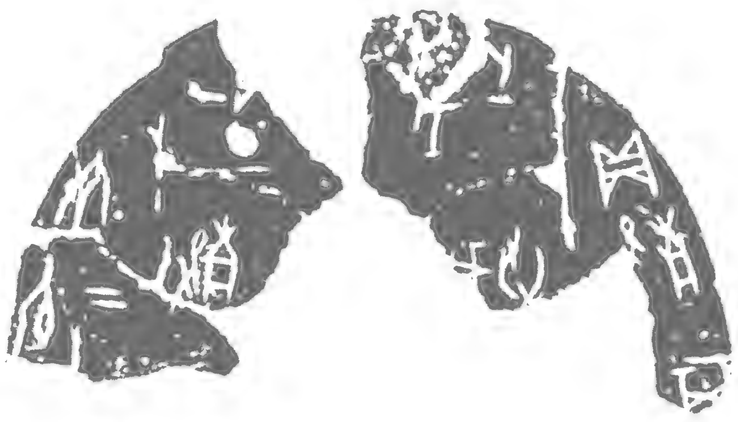


1720
2349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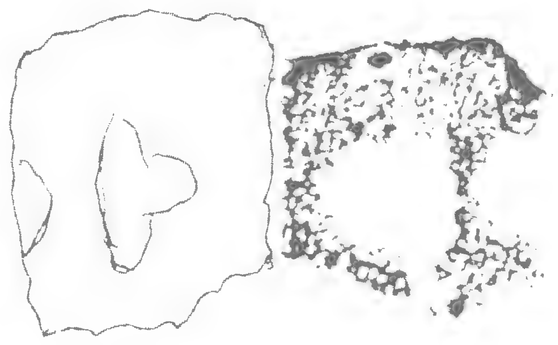


6308
8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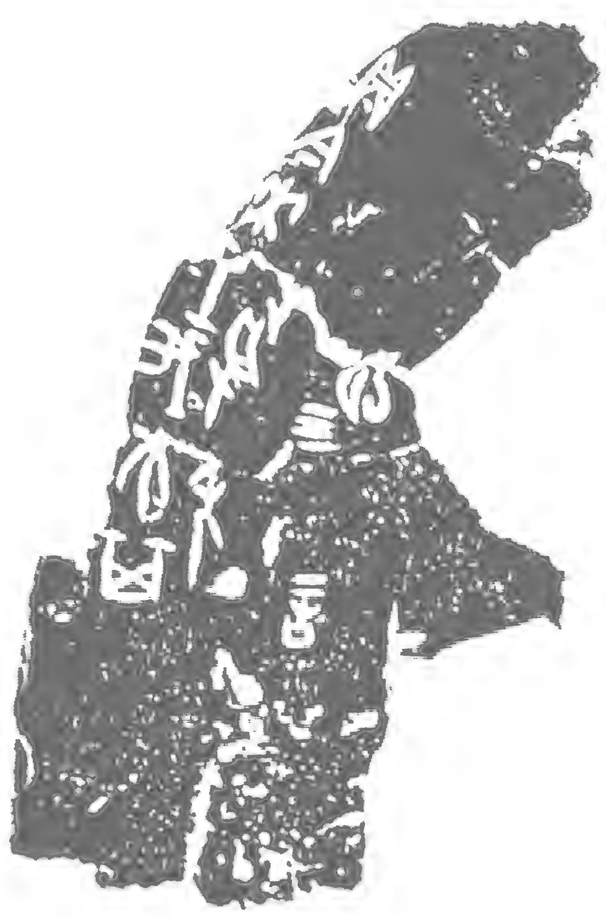
2393
2418

26



6309
8006

25



5986
6275
8366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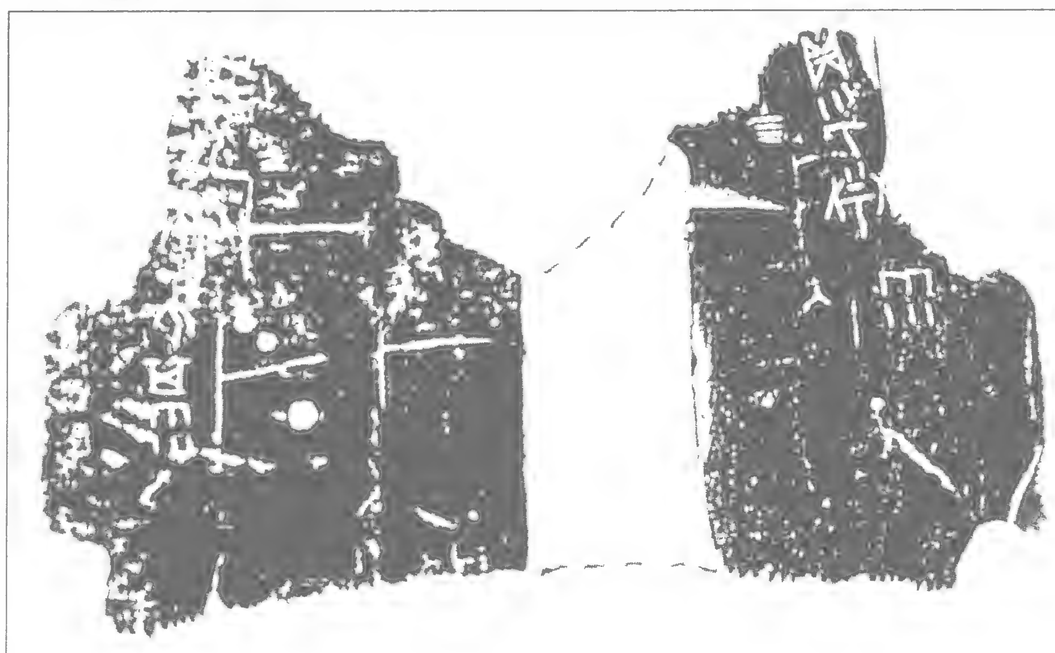
5579
5639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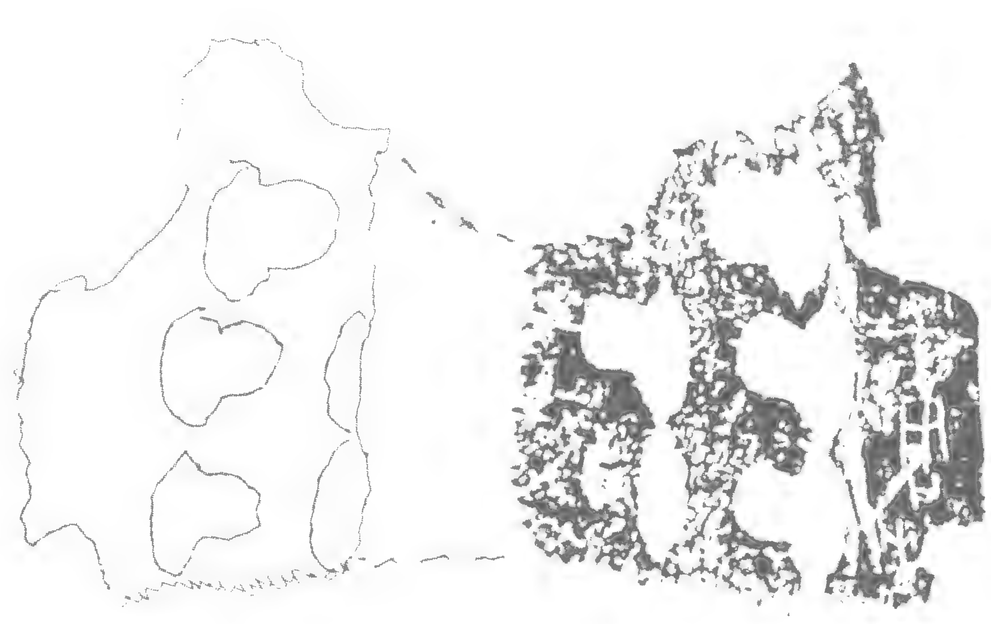


3065
3803

30



2001
2019



2002
2019

29



4337
8267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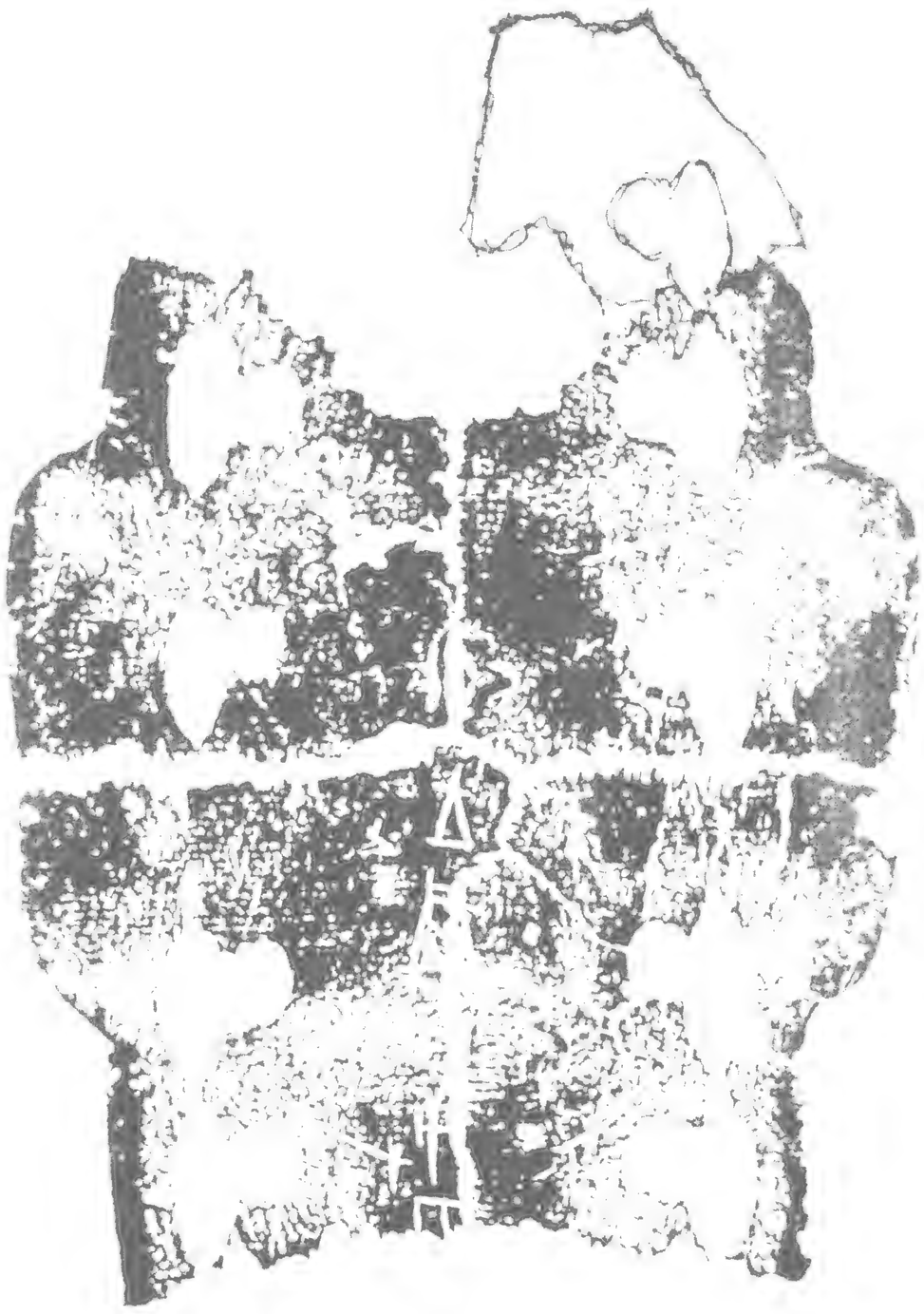
4897
丙255

32



2853
3231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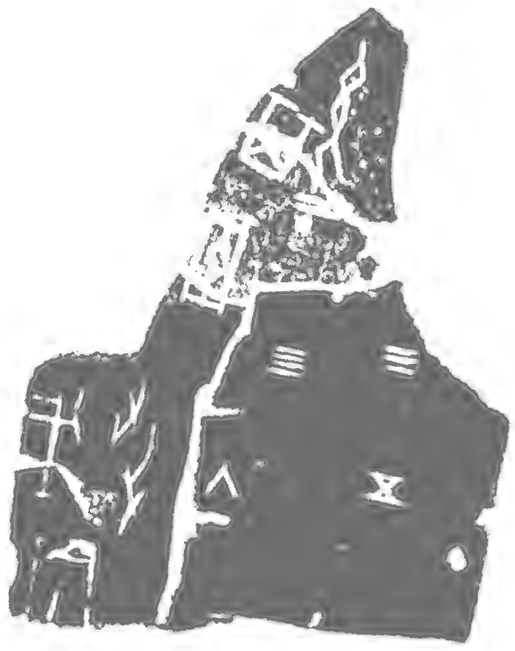


4897
丙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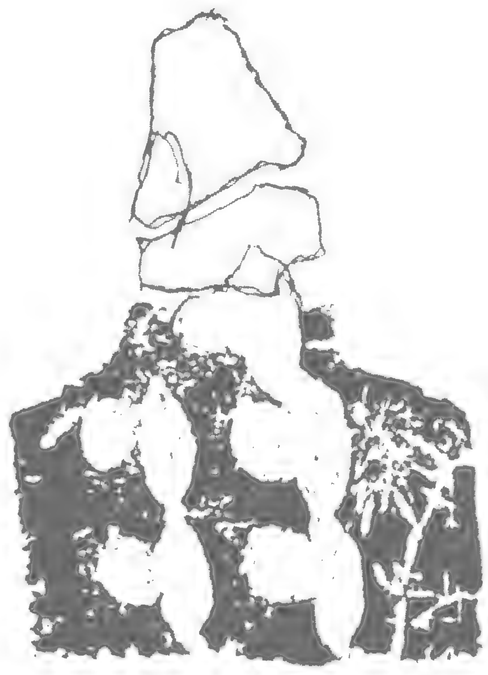
33



4482
4485



5505
6127
6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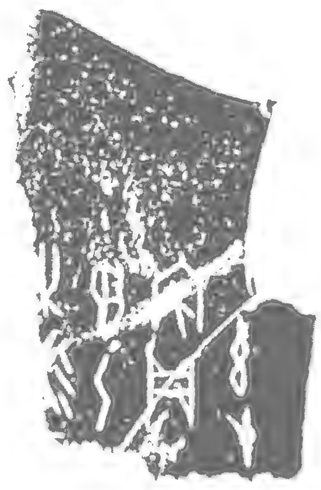
2464
2537



2464
2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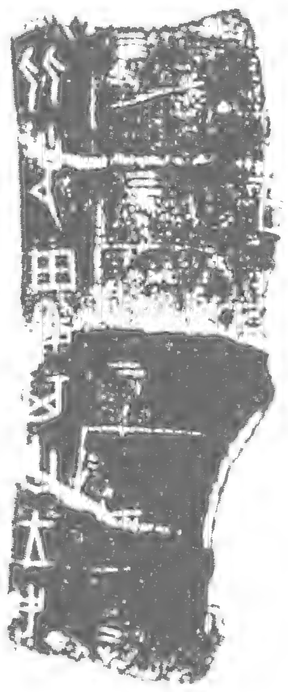
4498
4881



4340
6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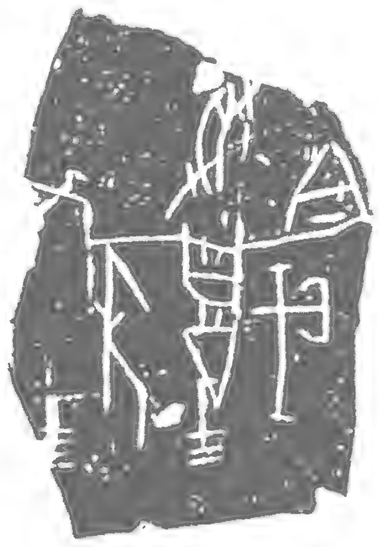
5356
5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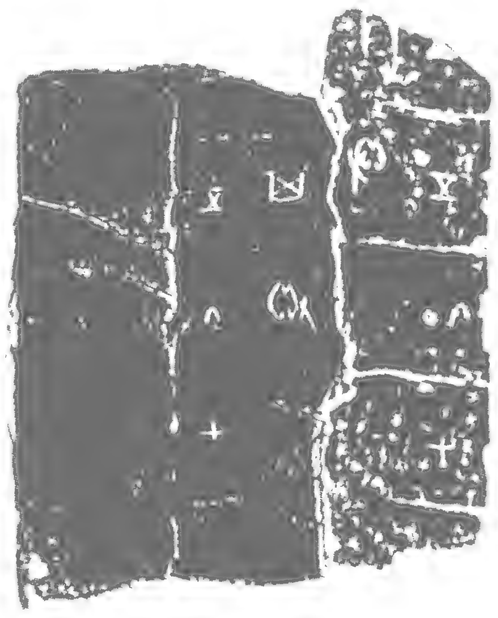
5356
5359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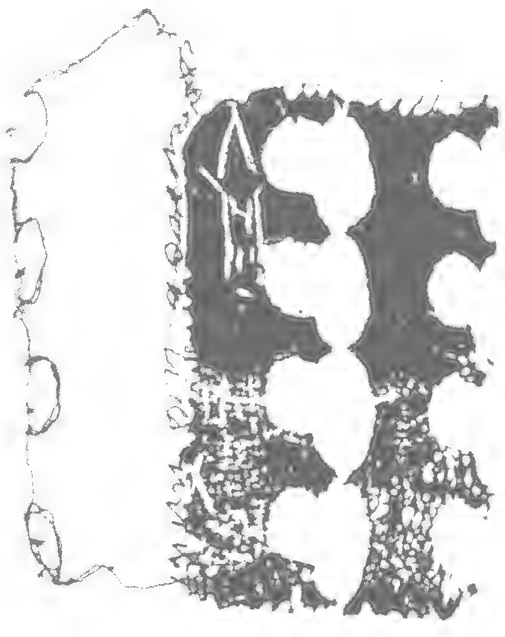
39



4389
4567



5000
5166



5000
5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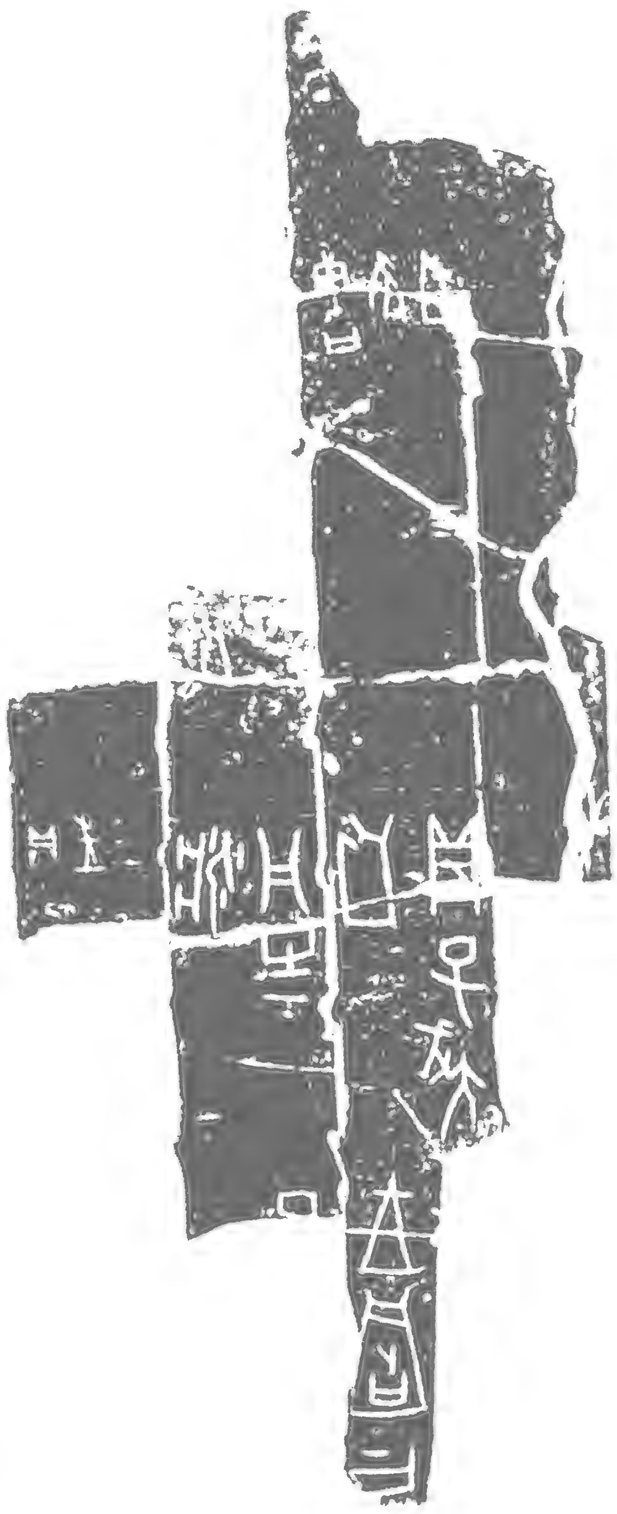
42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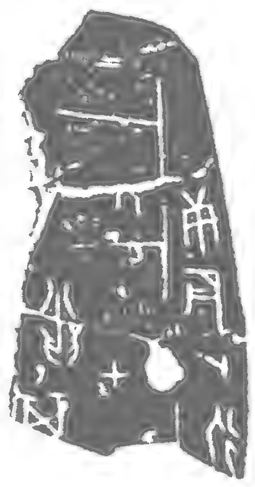
1467
1583
1616

44



777
981
1709

43



960
1084

46



3098
3708

45



1877
7895
7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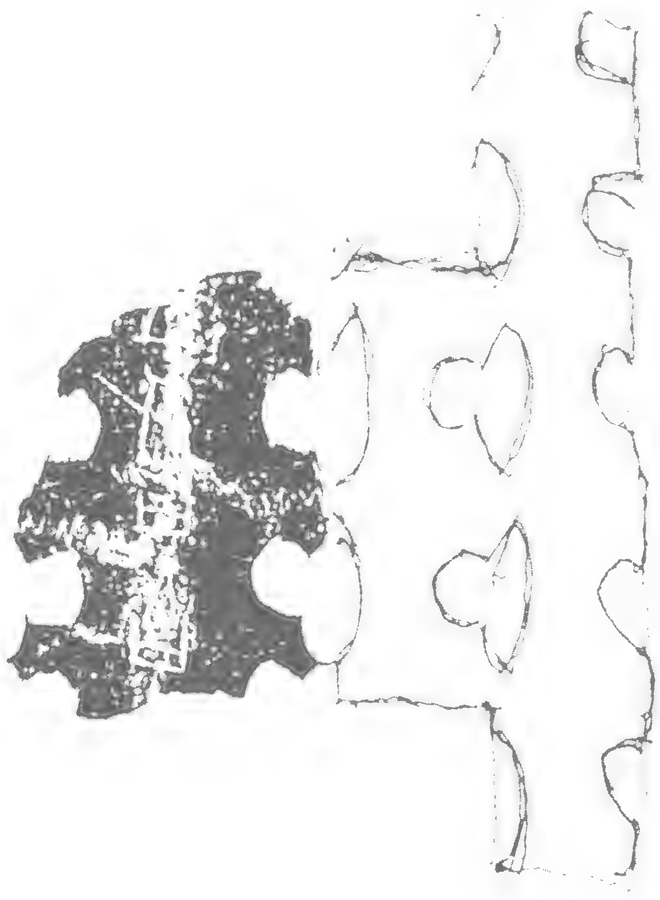
1878
7895
7991

48



4913
6147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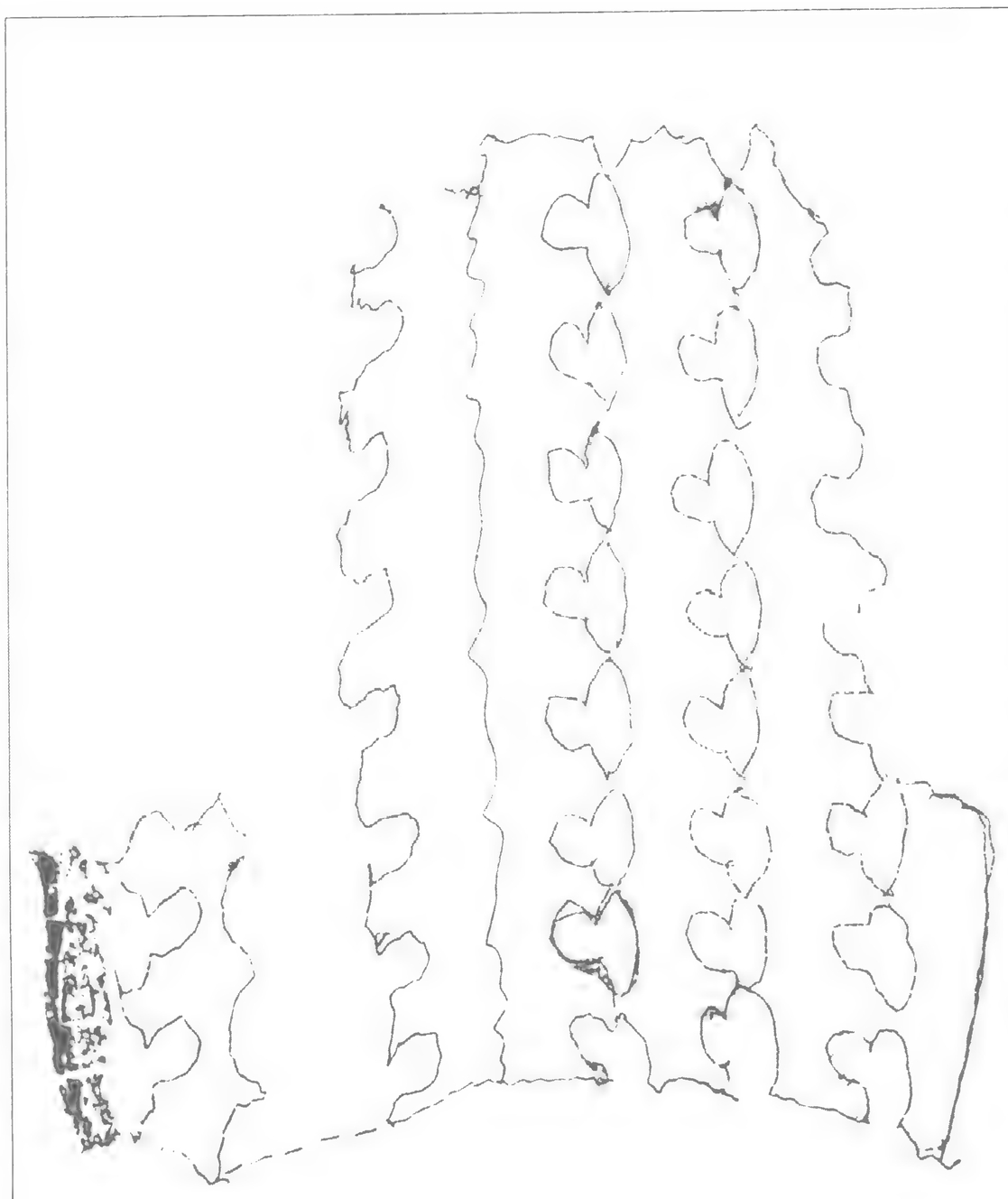
953
1274
195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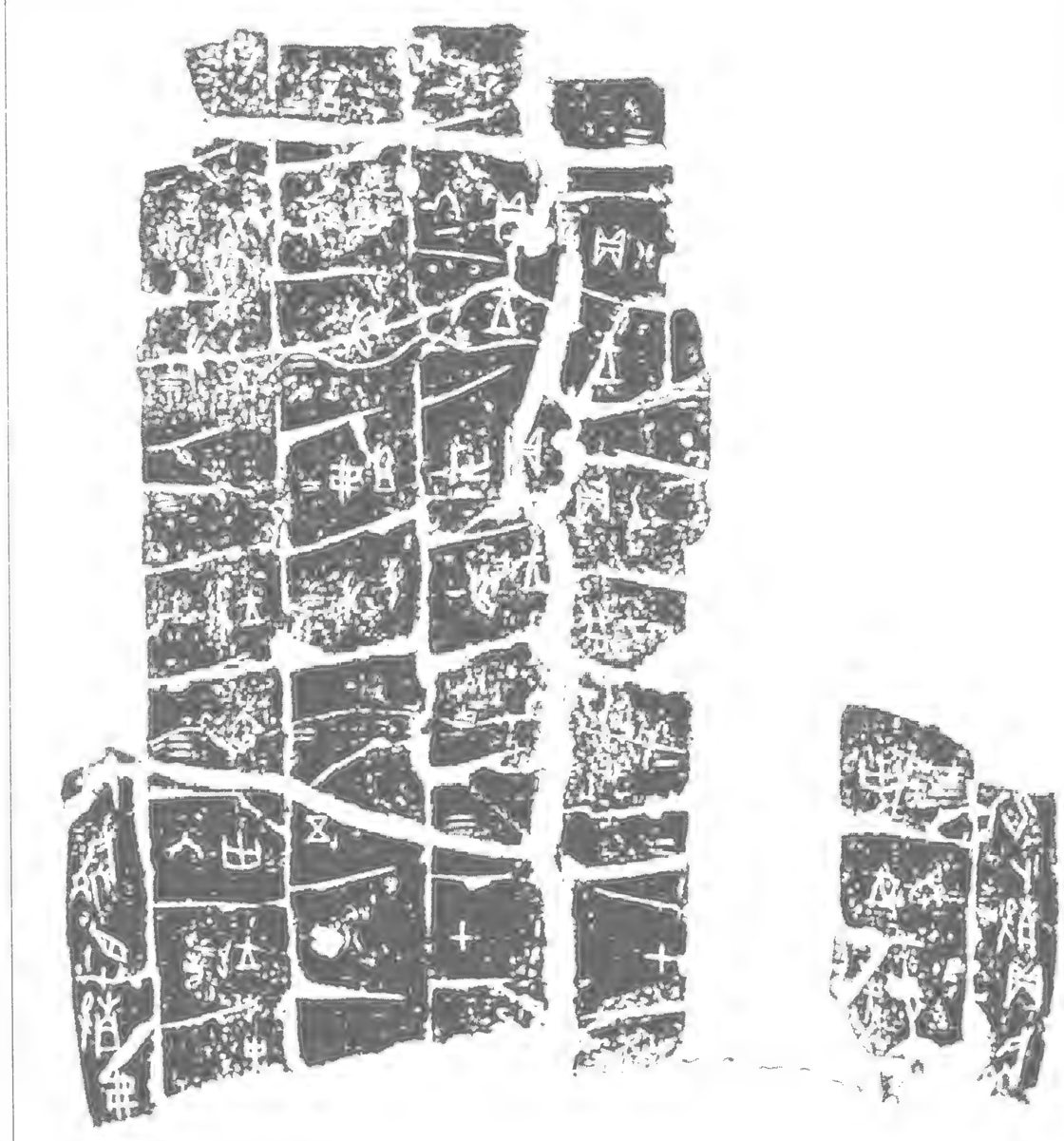
953
1274
1949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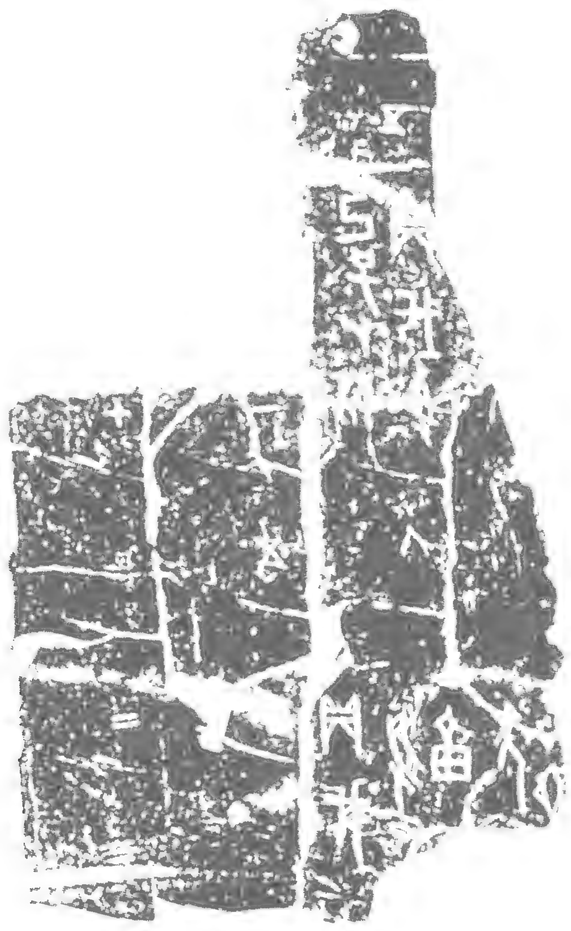
2882
2885
2890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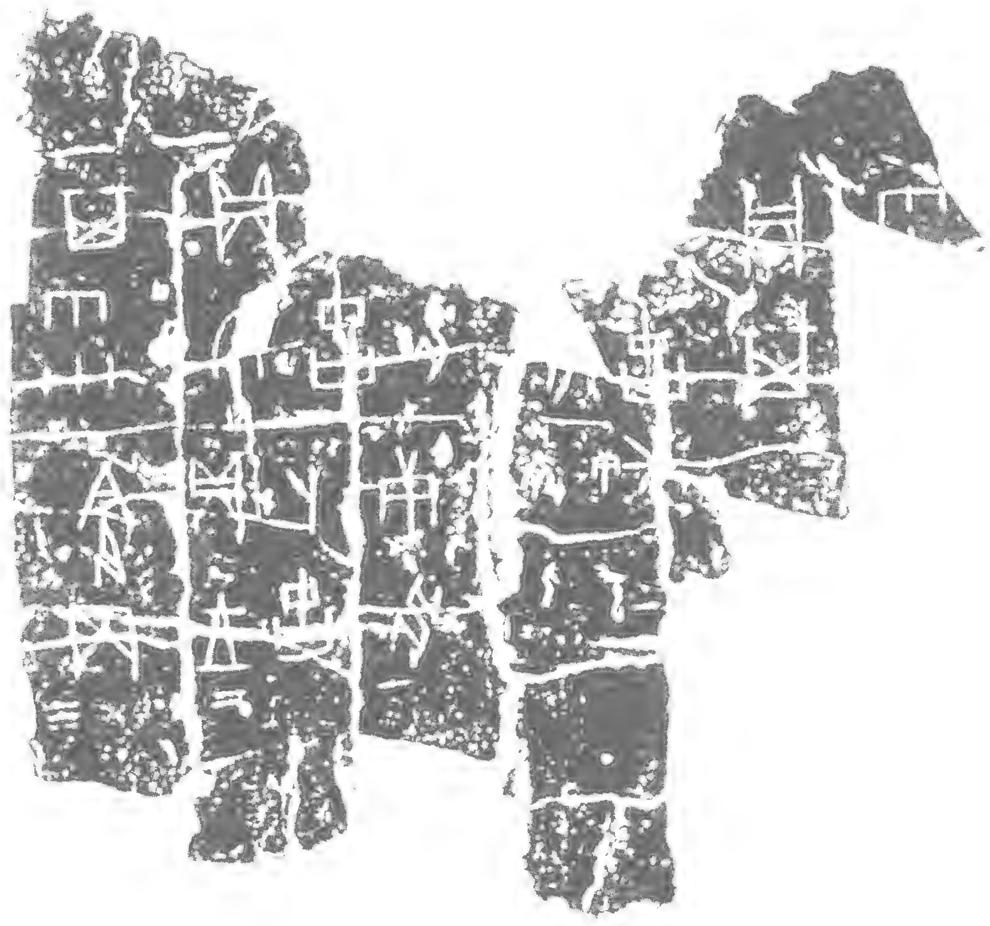
2882
2885
2889

51



771
773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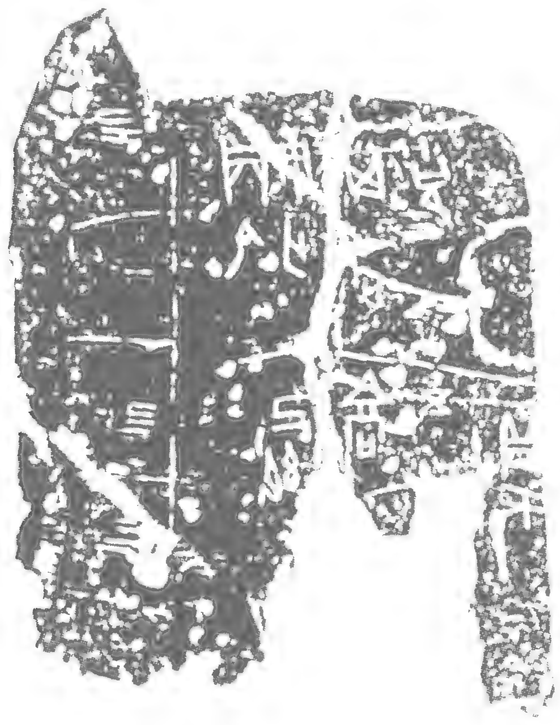


4103
4256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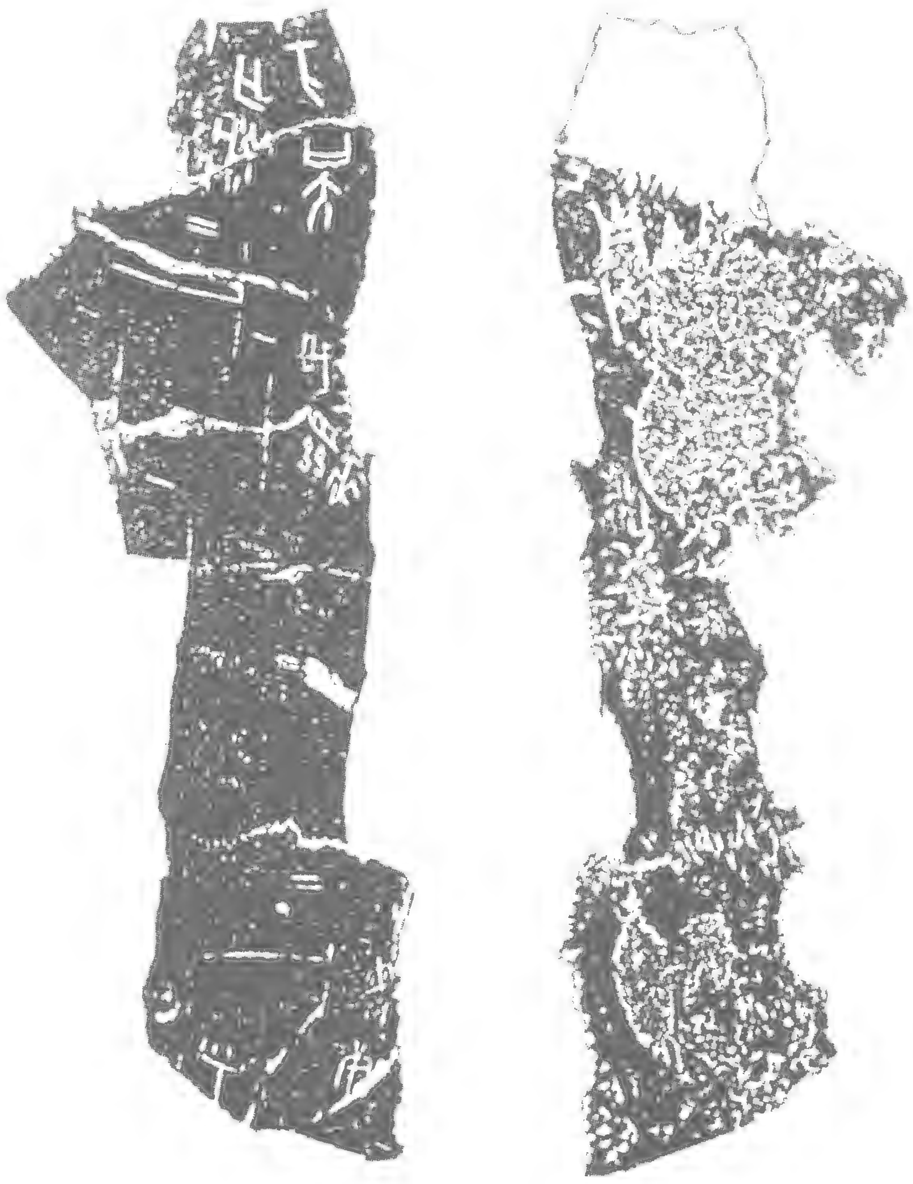
690
1098



1495
1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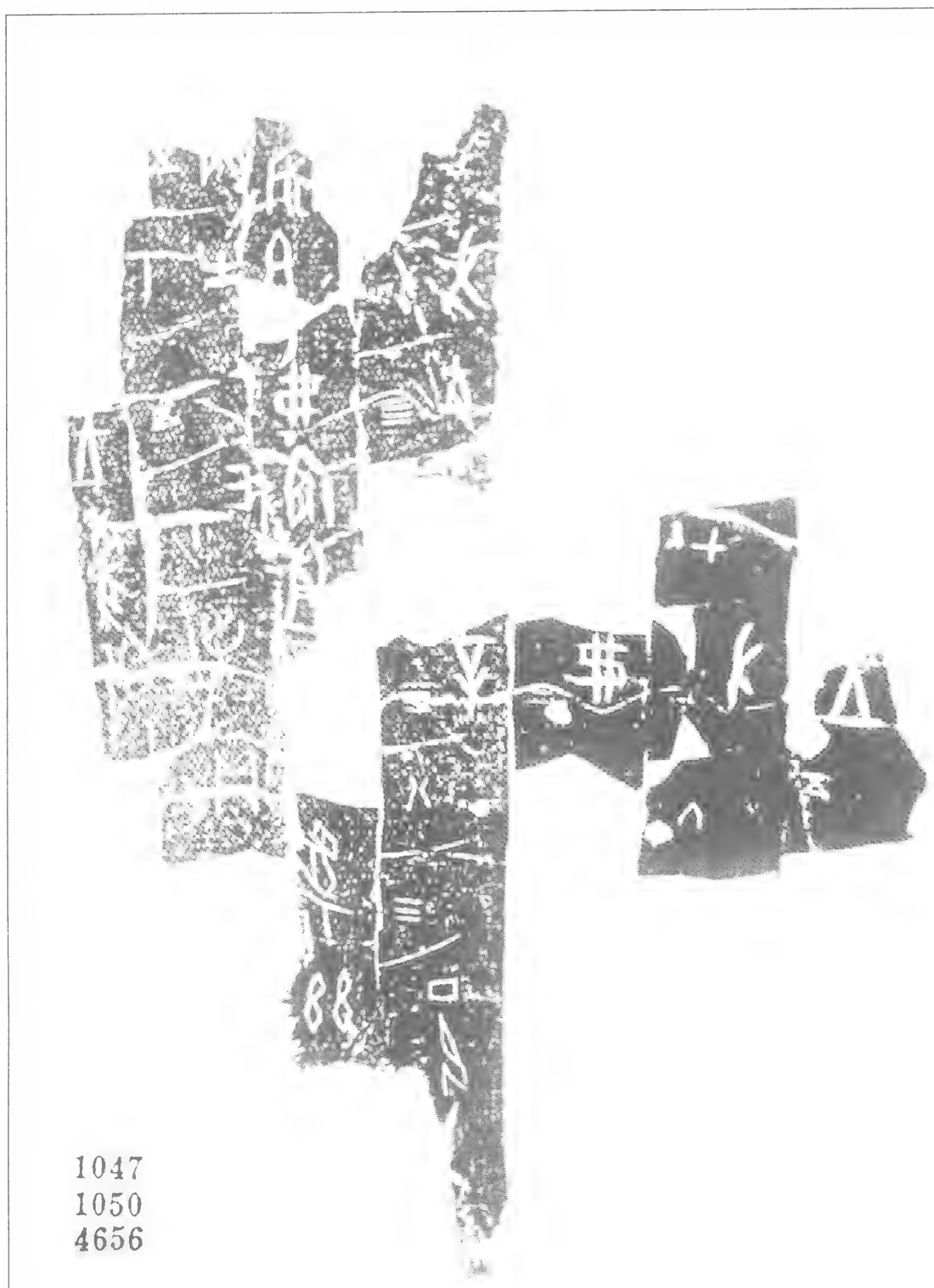


1985
3339
8109



1974
7436

1974
7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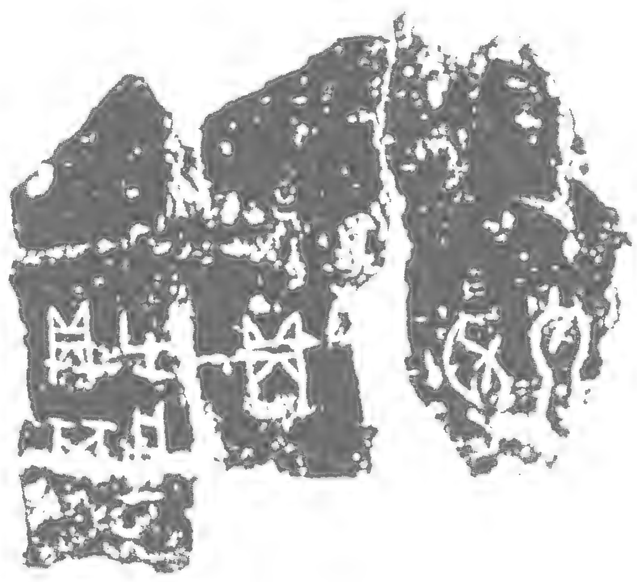
1047
1050
4656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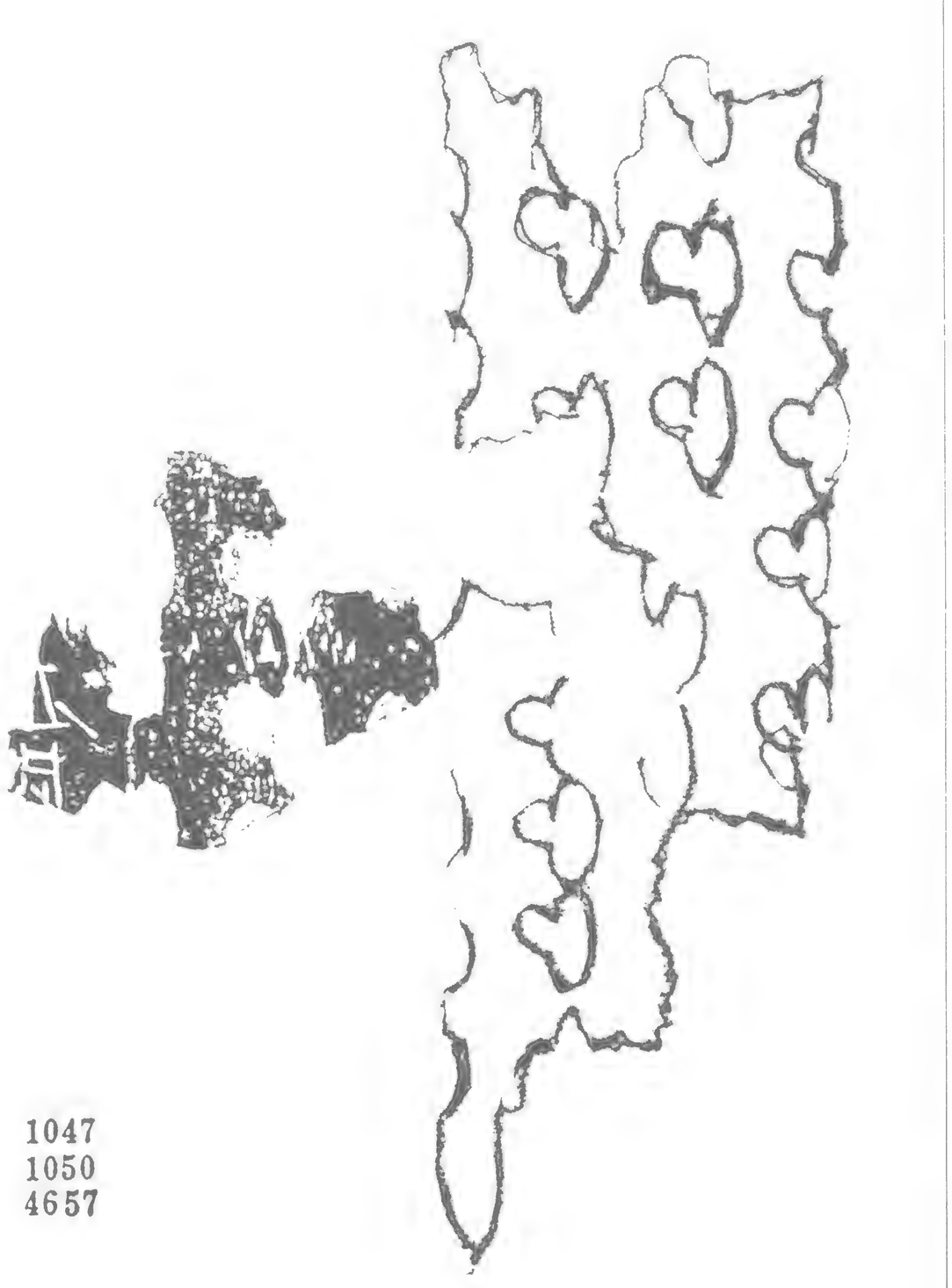
2298
3583
4468
4725
7617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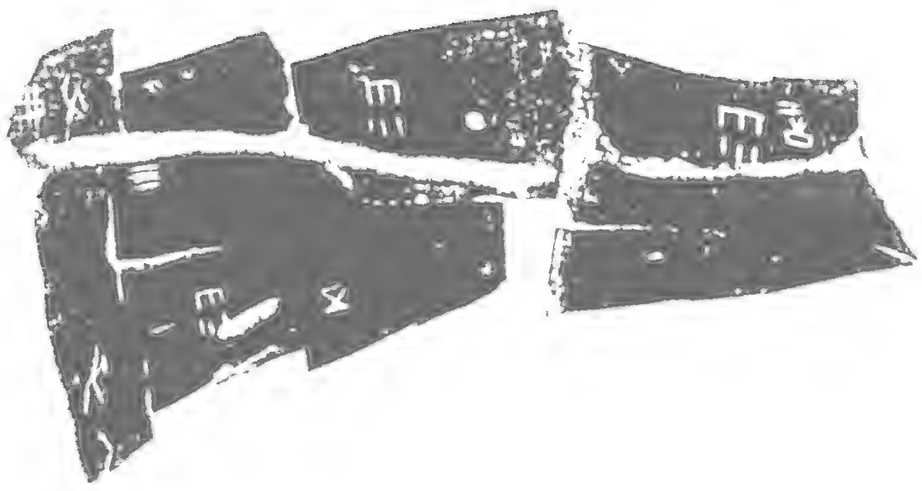
2778
2780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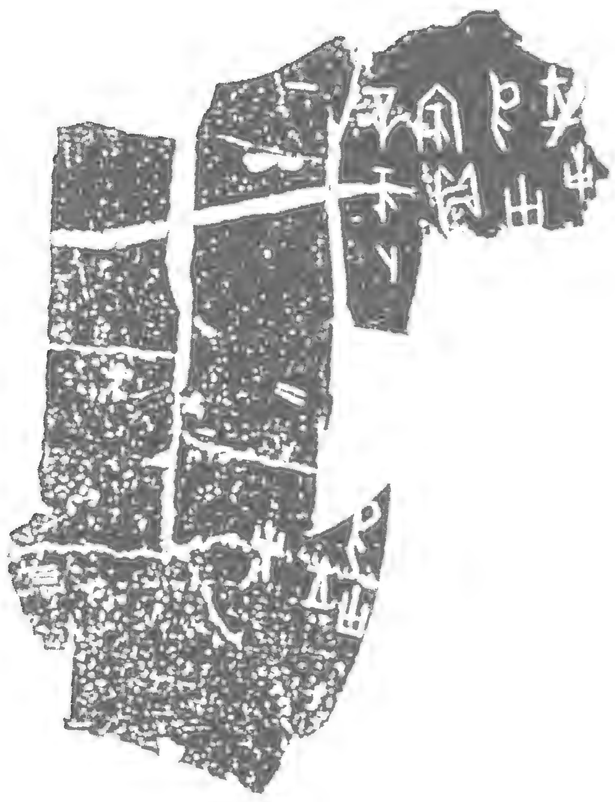
1047
1050
4657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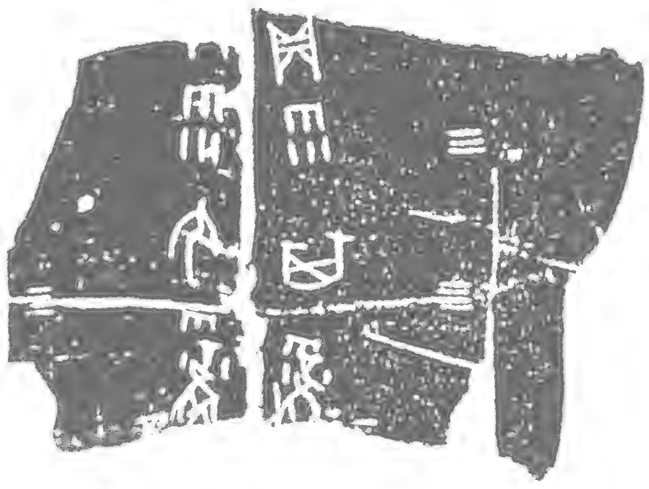
955
1369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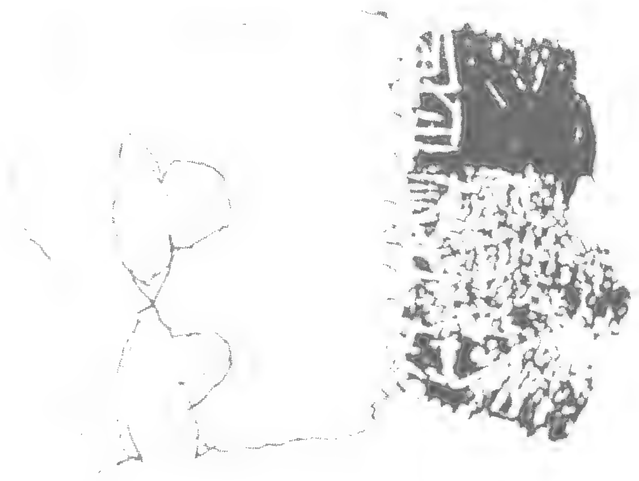


3099
3225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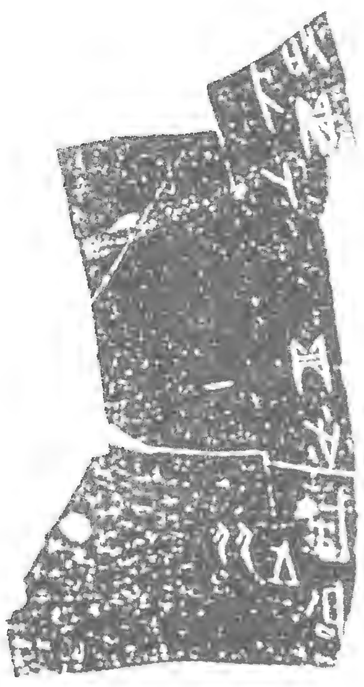


5697
8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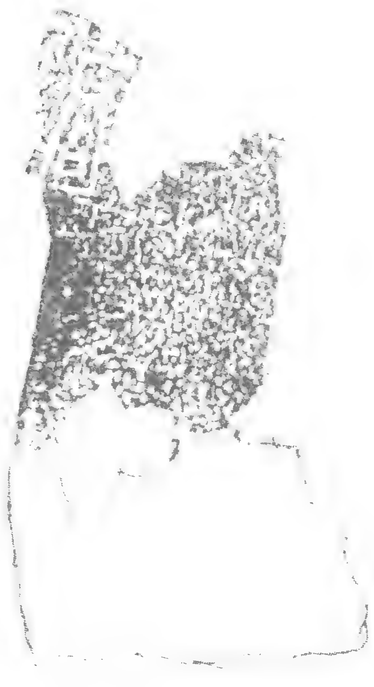


5698
8375

65



5067
5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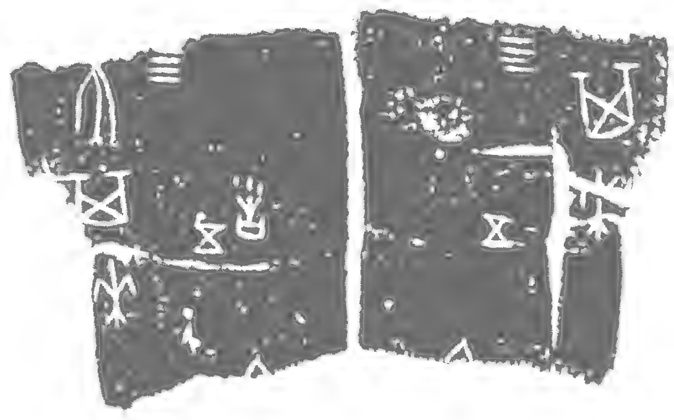
5068
5116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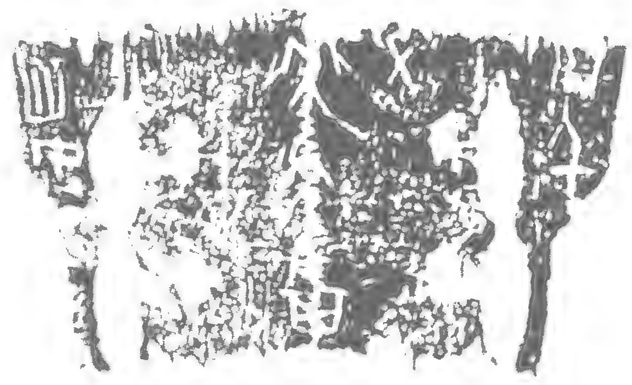


4407
5377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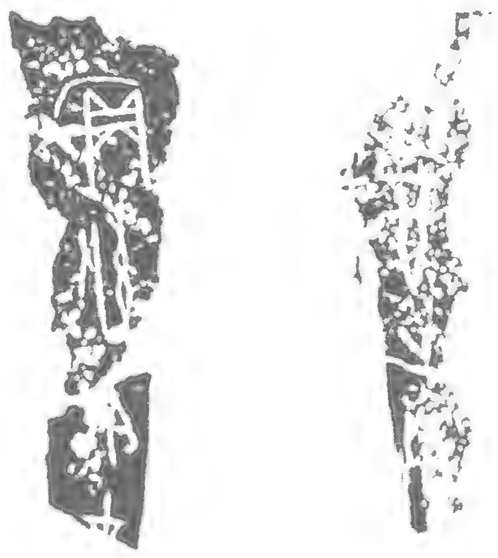


5092
5164



5093
5165

67



6216
6228

6217
6229

70



4855
4907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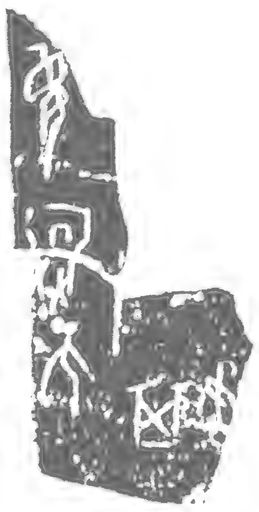


5134
5137



5135
5138

71



4463
4562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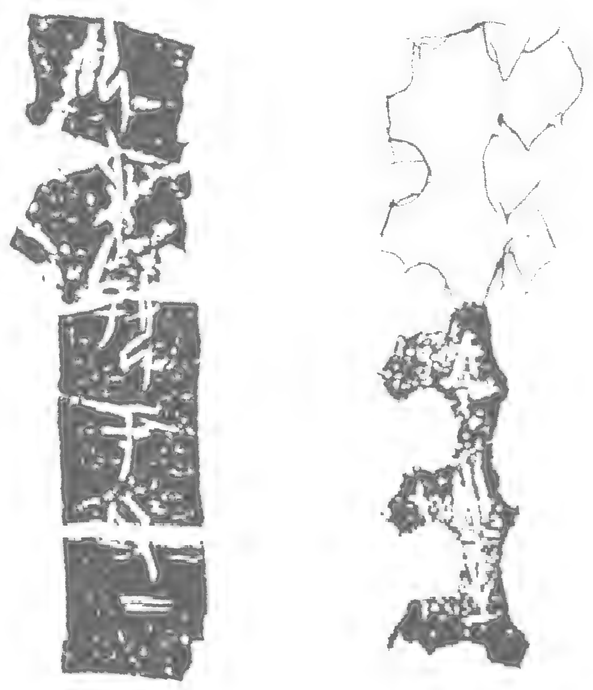
2959
5057

73



2429
4101

74



2759
2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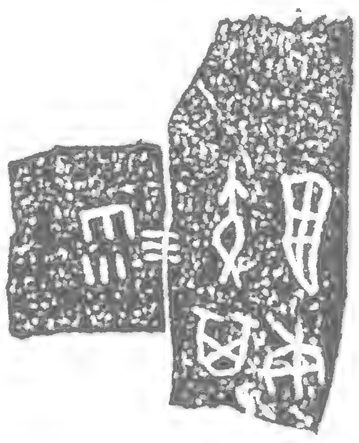
2760
2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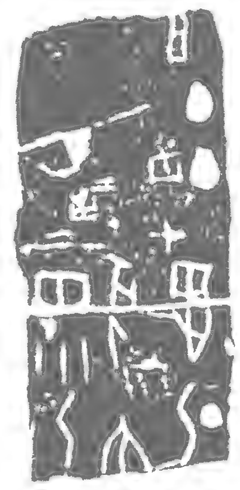
1085
3454

76

75



6828
6937



4788
5013

78

77



4341
6095

79



3035
3045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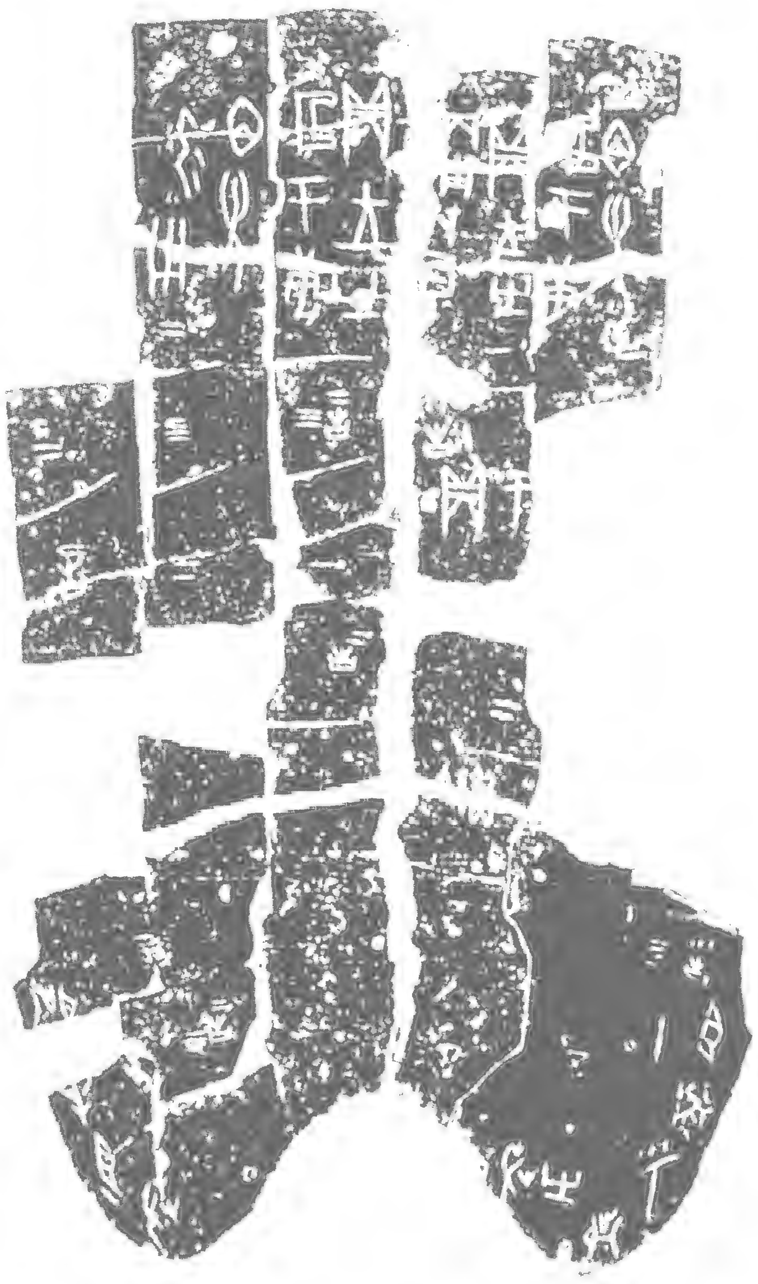
5891
5957

81



4378
4880

82



775
965

87



2268
7155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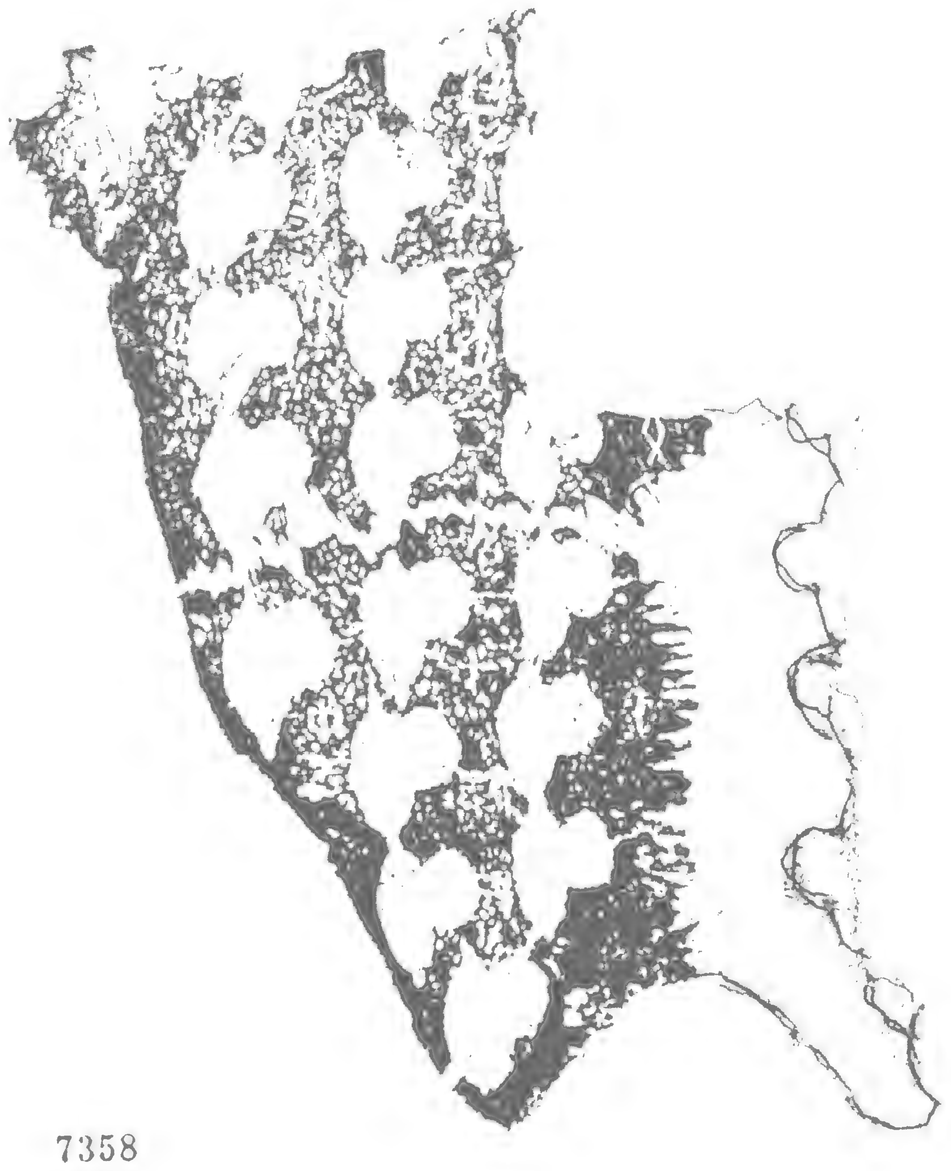
7357
7551

86



775
966

85



7358
7551



4155
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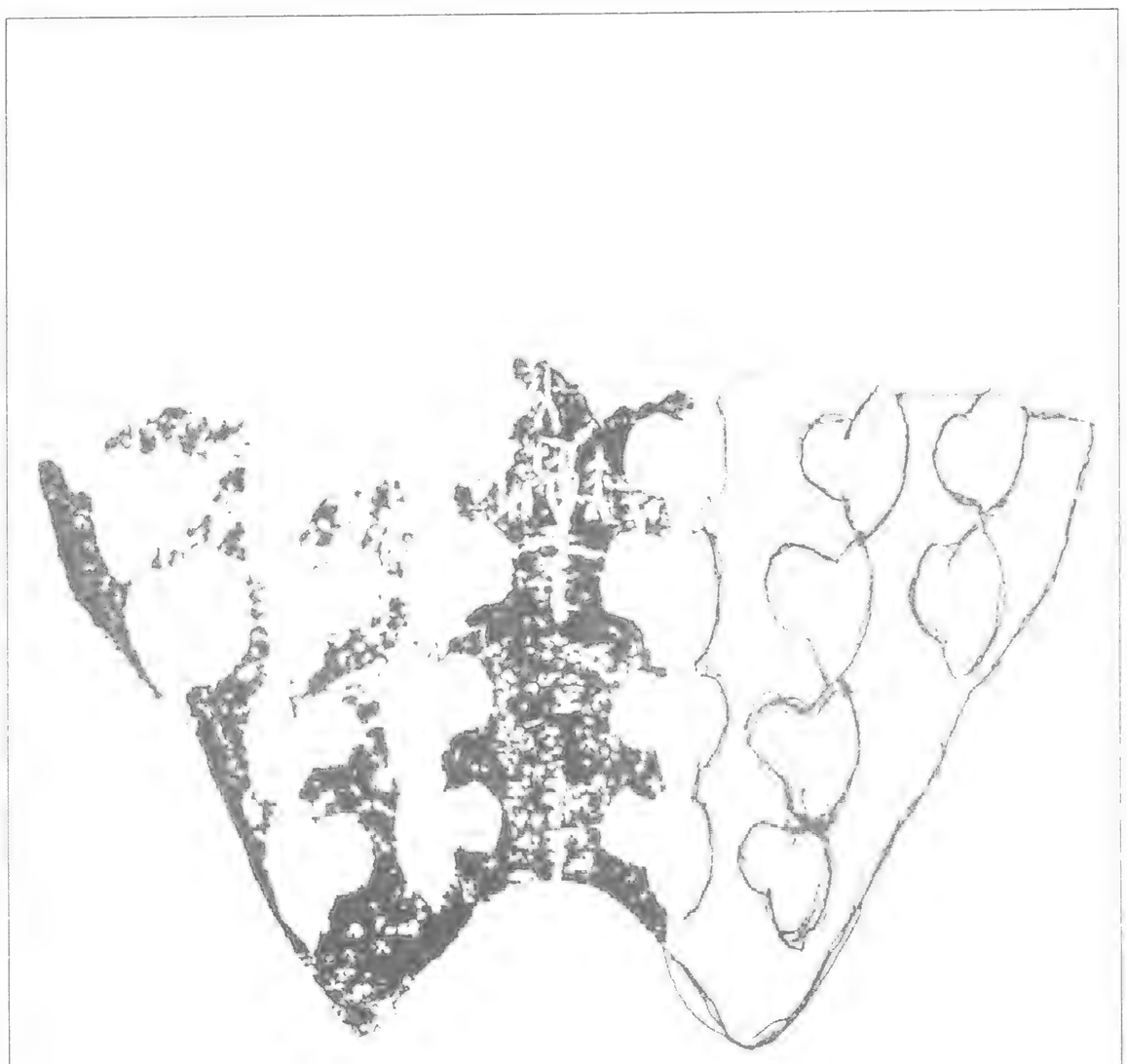
5790
7981



3208
7680



3110
7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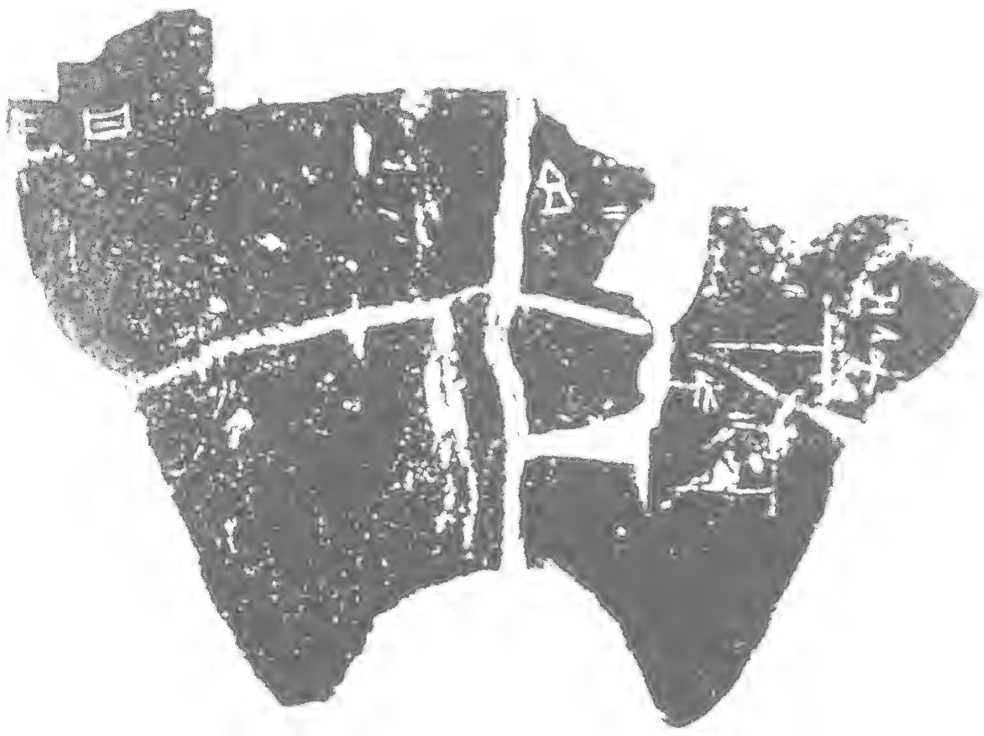
3111
7830

91



1209
1723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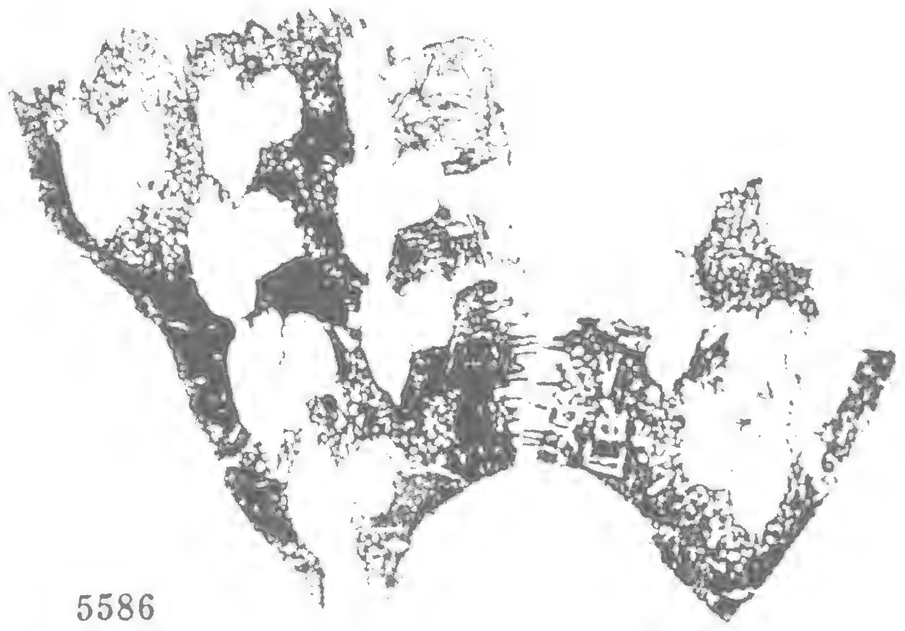
3785
5859

93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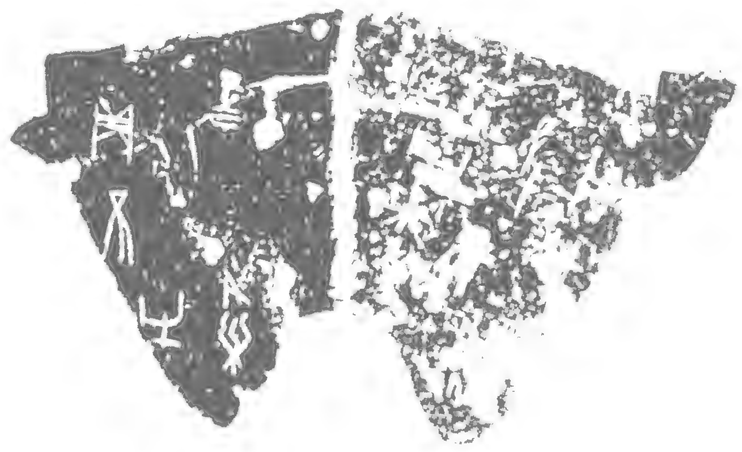
5585
6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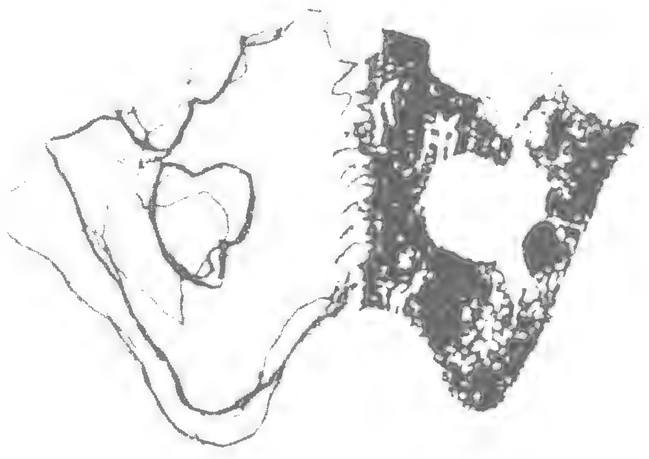
5586
6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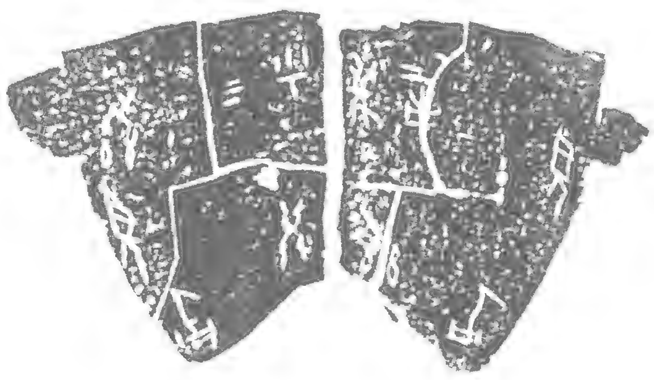
5987
6001
6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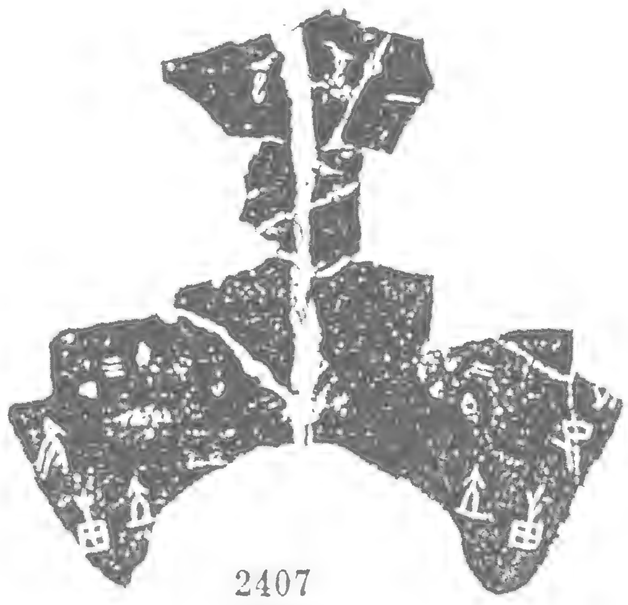
1556
1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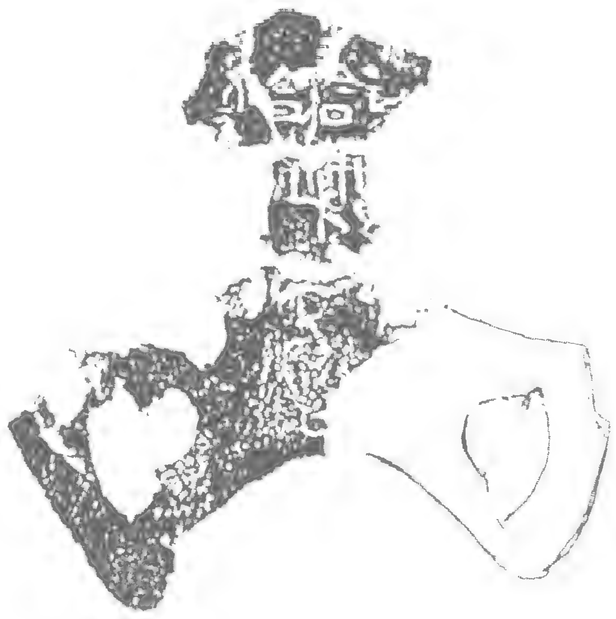
1656
1758



4899
4904
4946
6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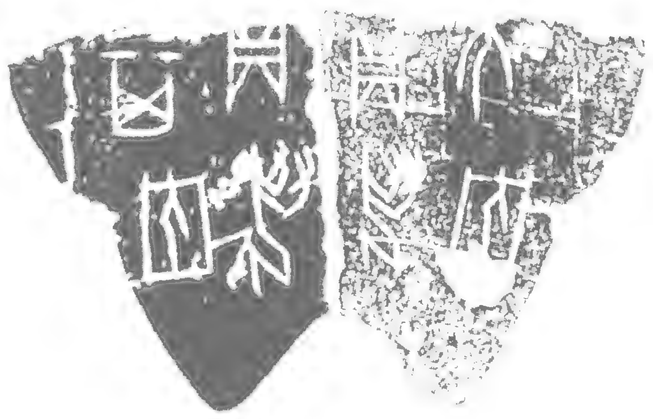


2407
6978



2407
6979

100



4697
5477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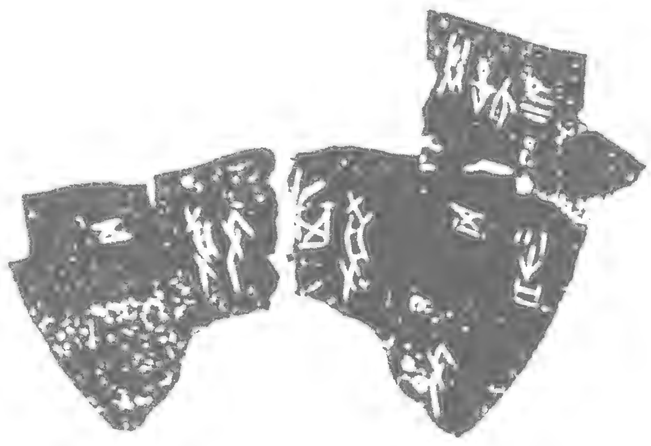
2127
2156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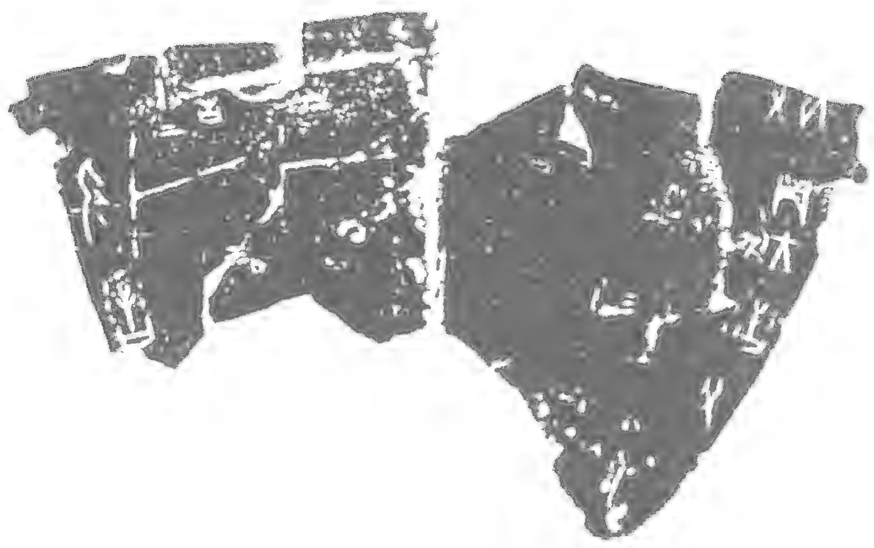
2726
3185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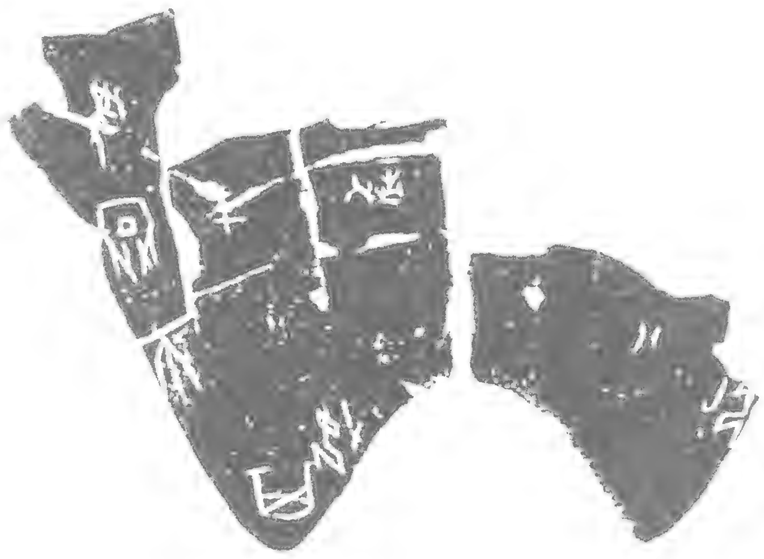
1899
2080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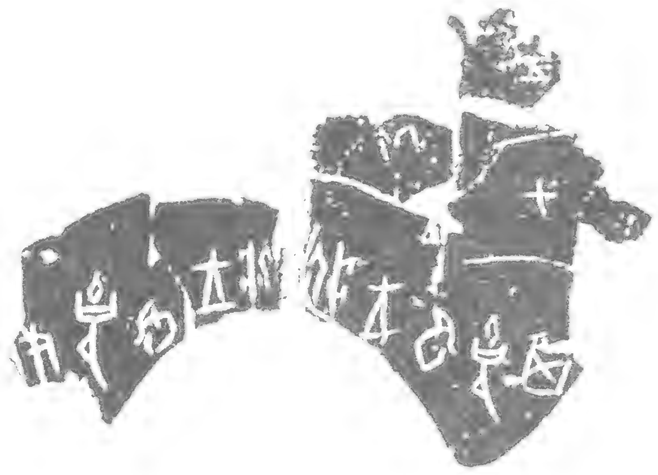


1418
1419

104



4623
4633



3605
4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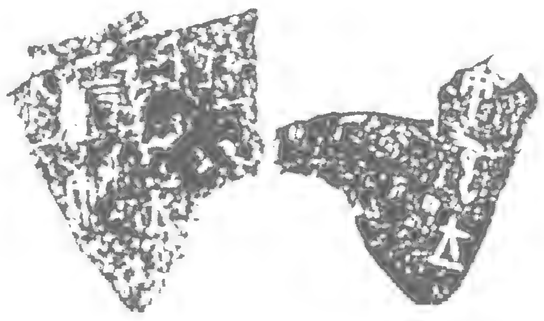
3605
4060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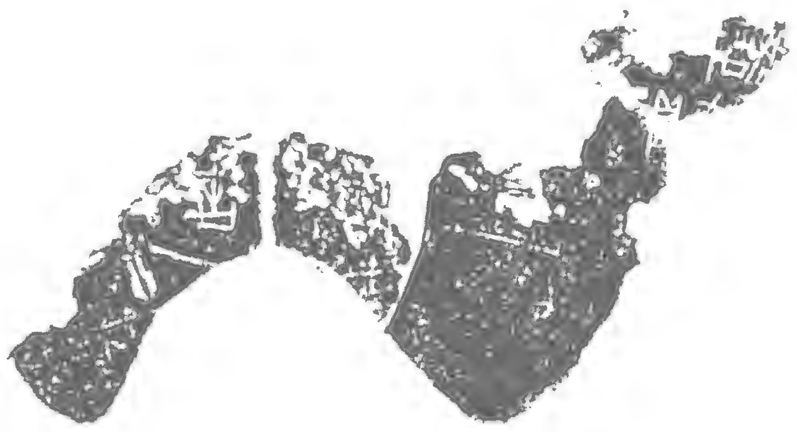


4624
4634

105



2239
7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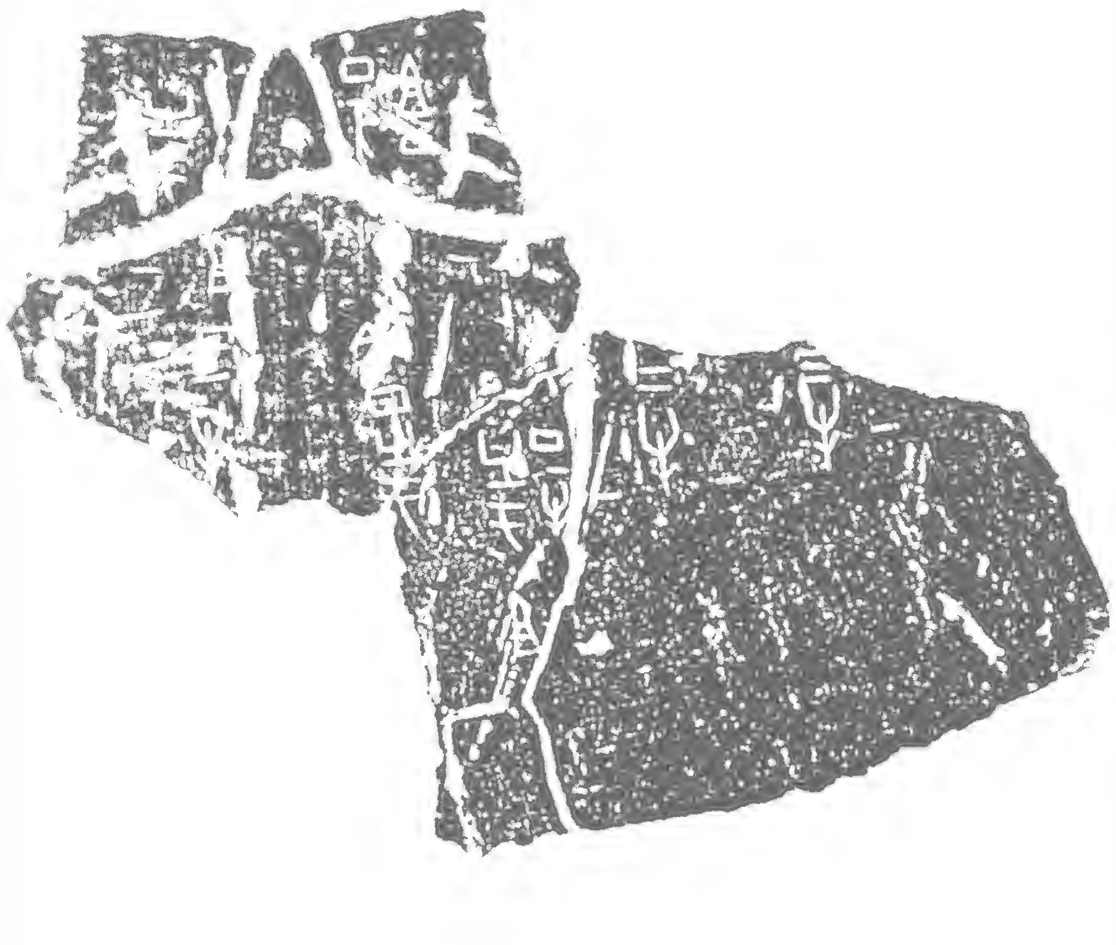


5646
5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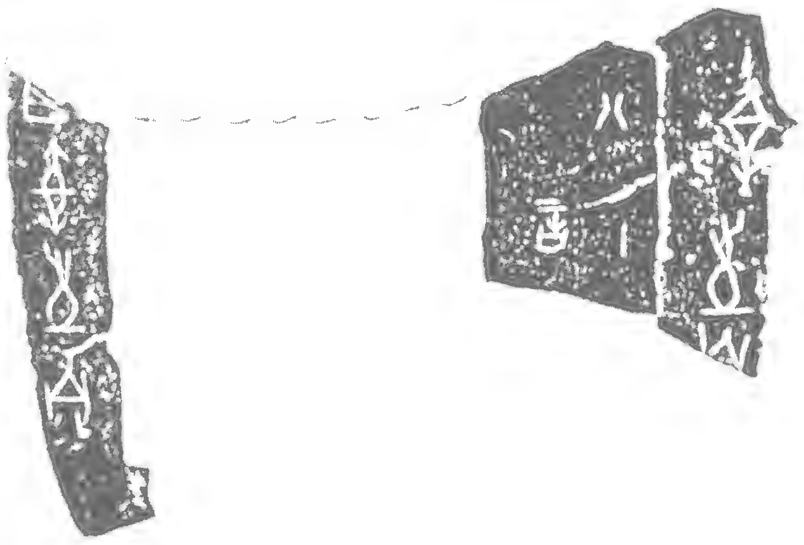
5647
5935

108



3453
8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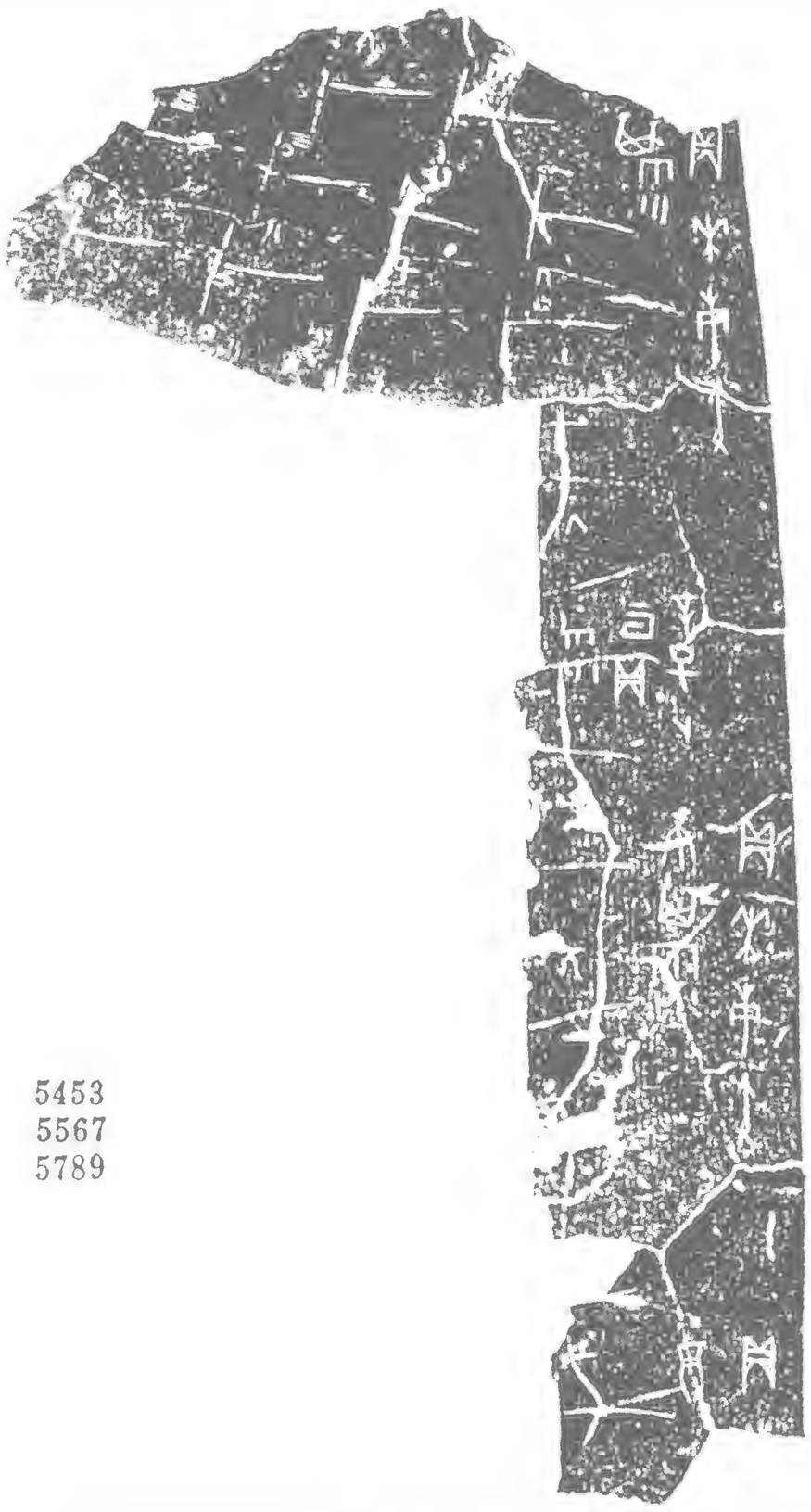
107



2271
6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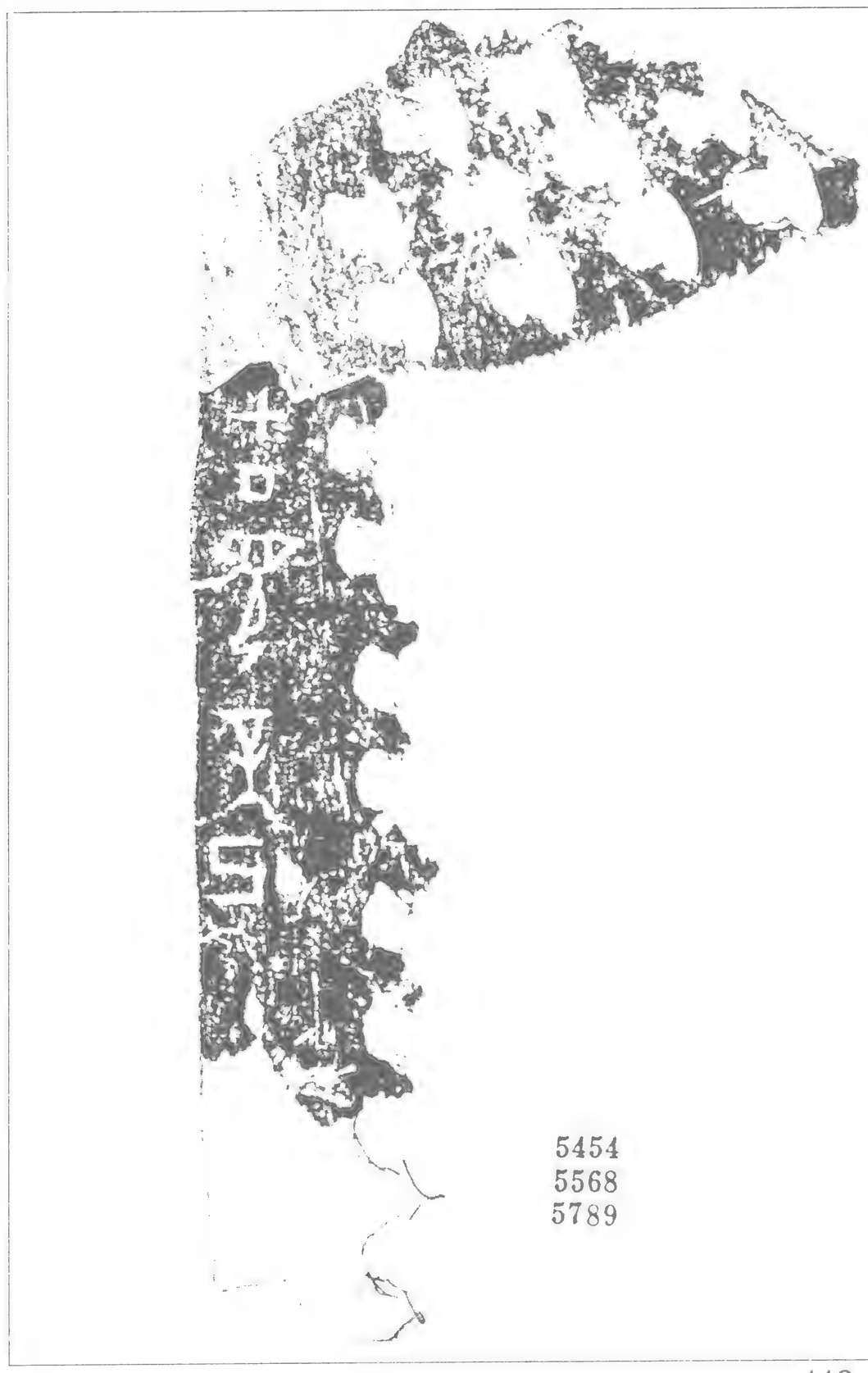
110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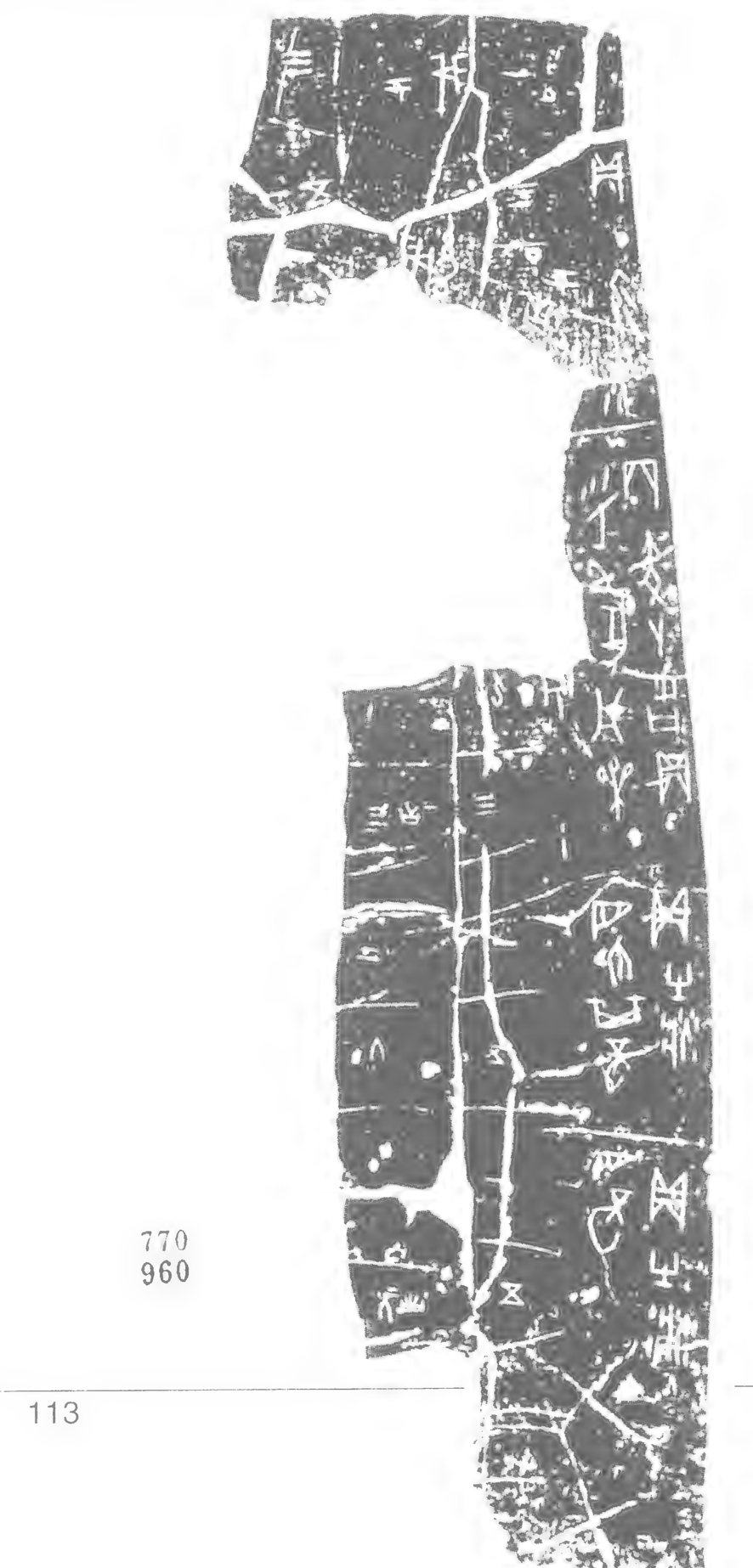
5453
5567
5789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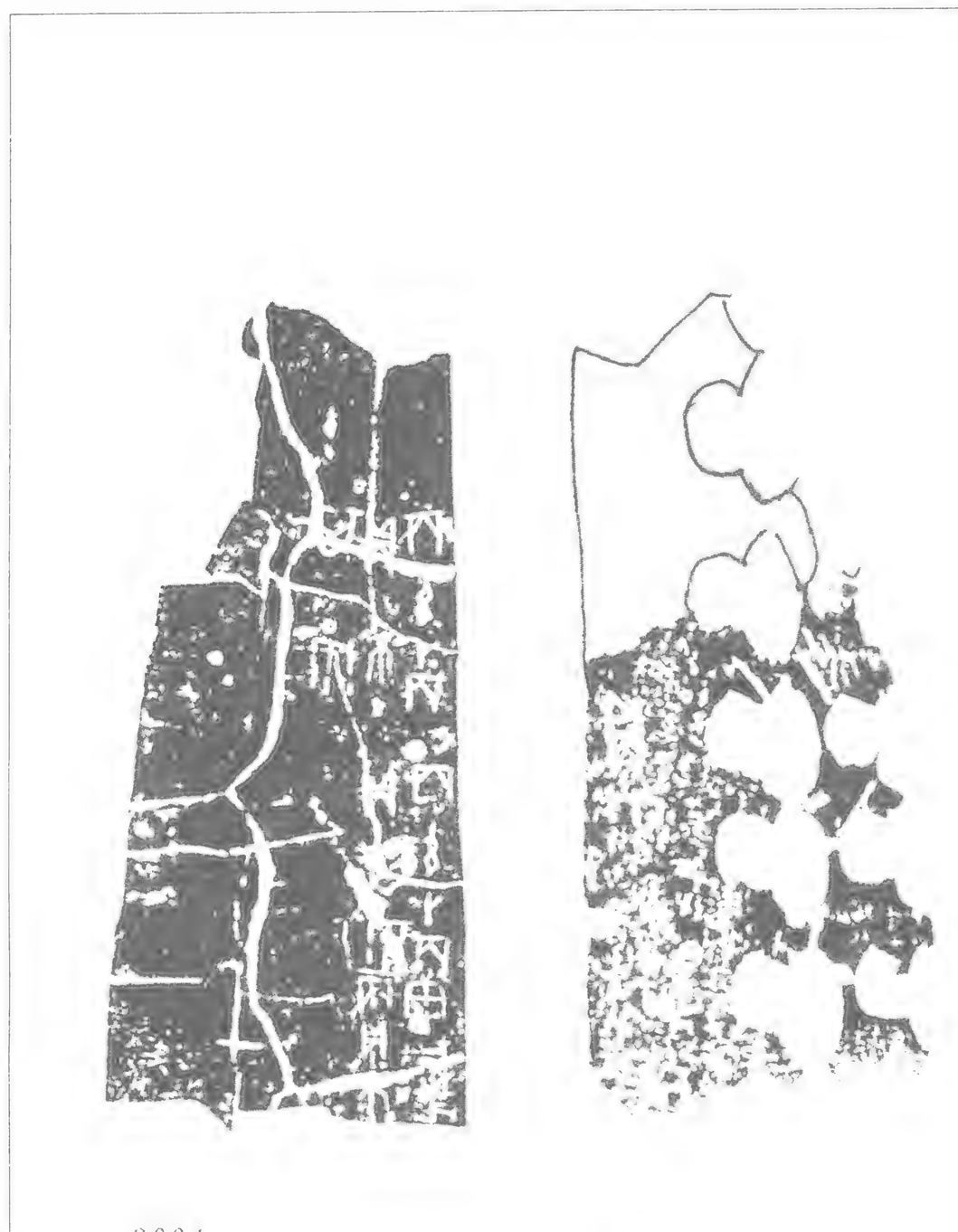
5454
5568
5789

112



770
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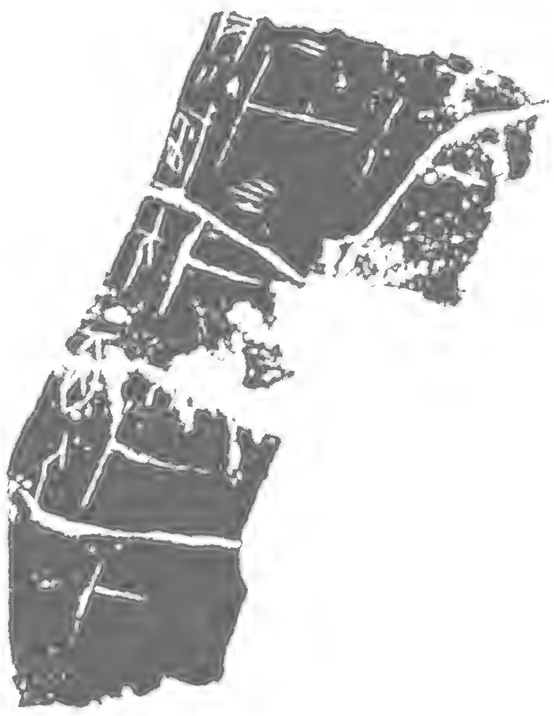
113



3004
3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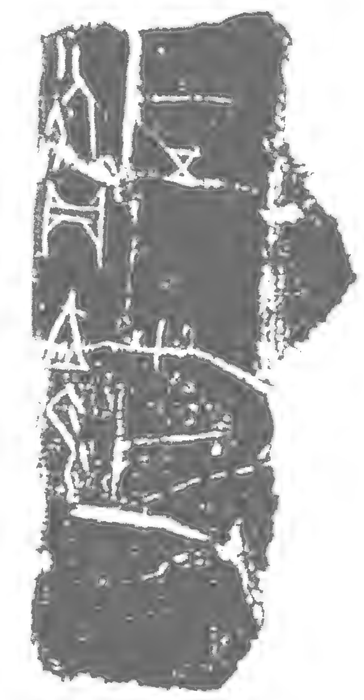
3004
3113

114



5672
5673

116



5777
5990



5778
5990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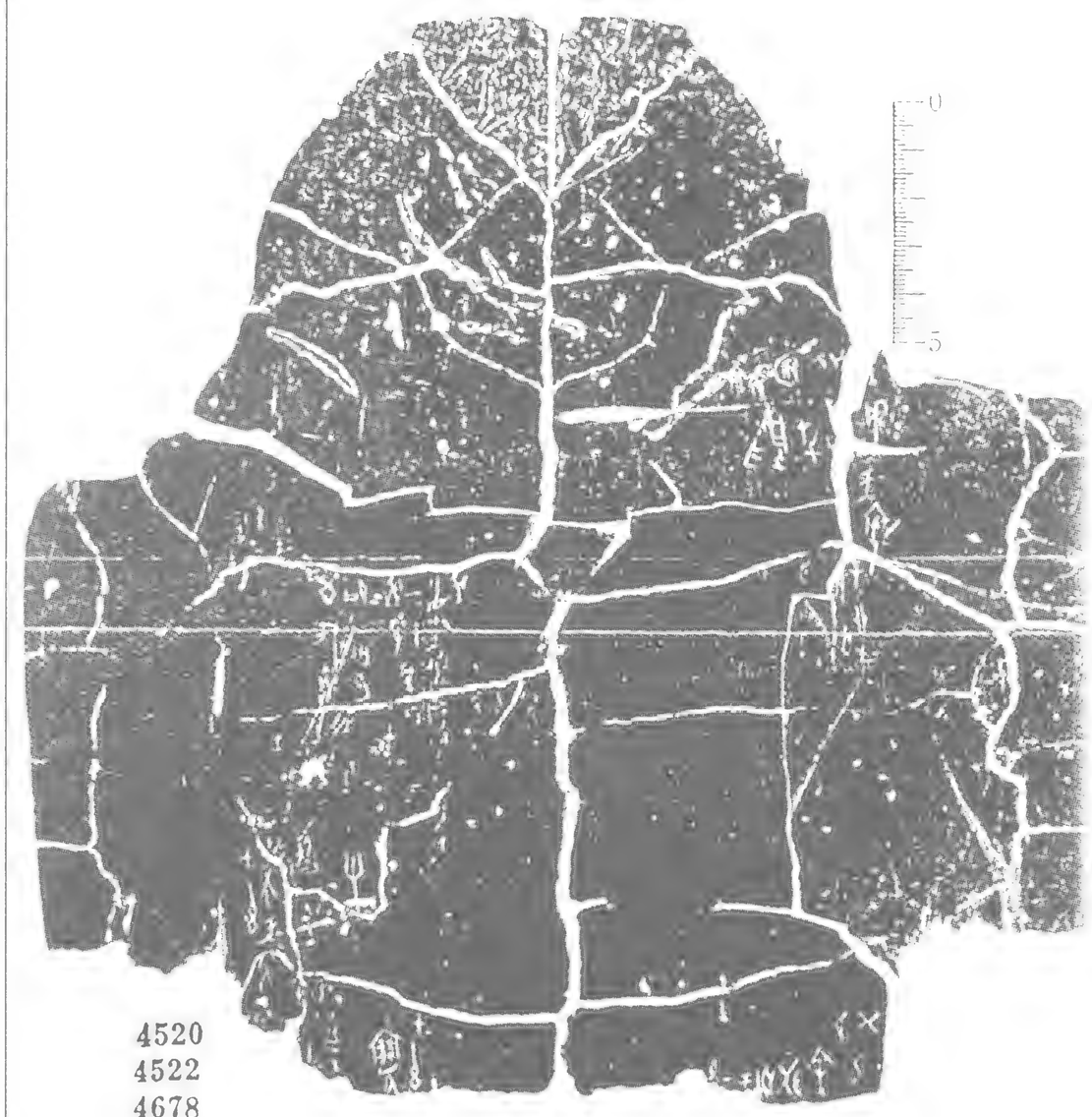
2361
2647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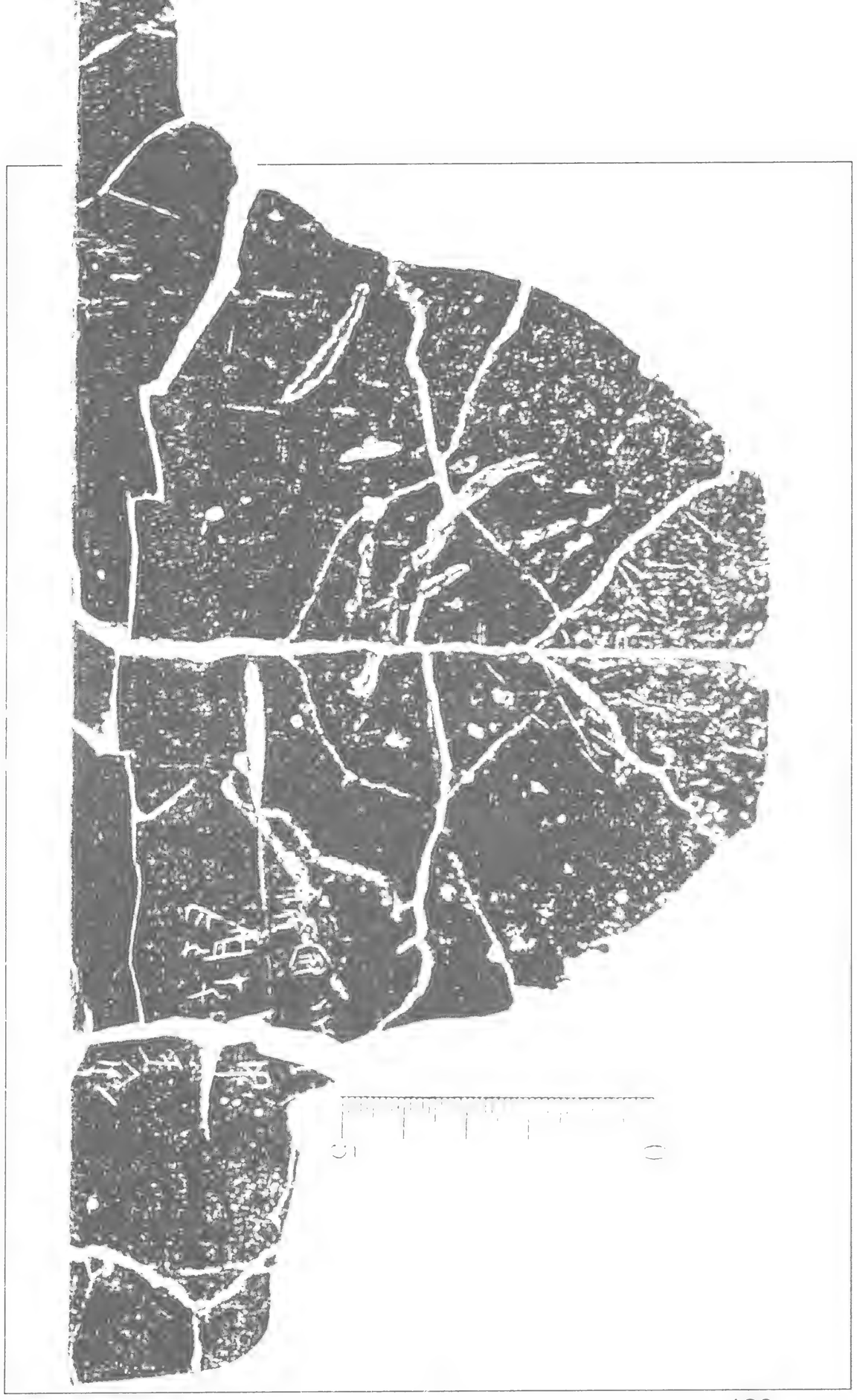


2360
2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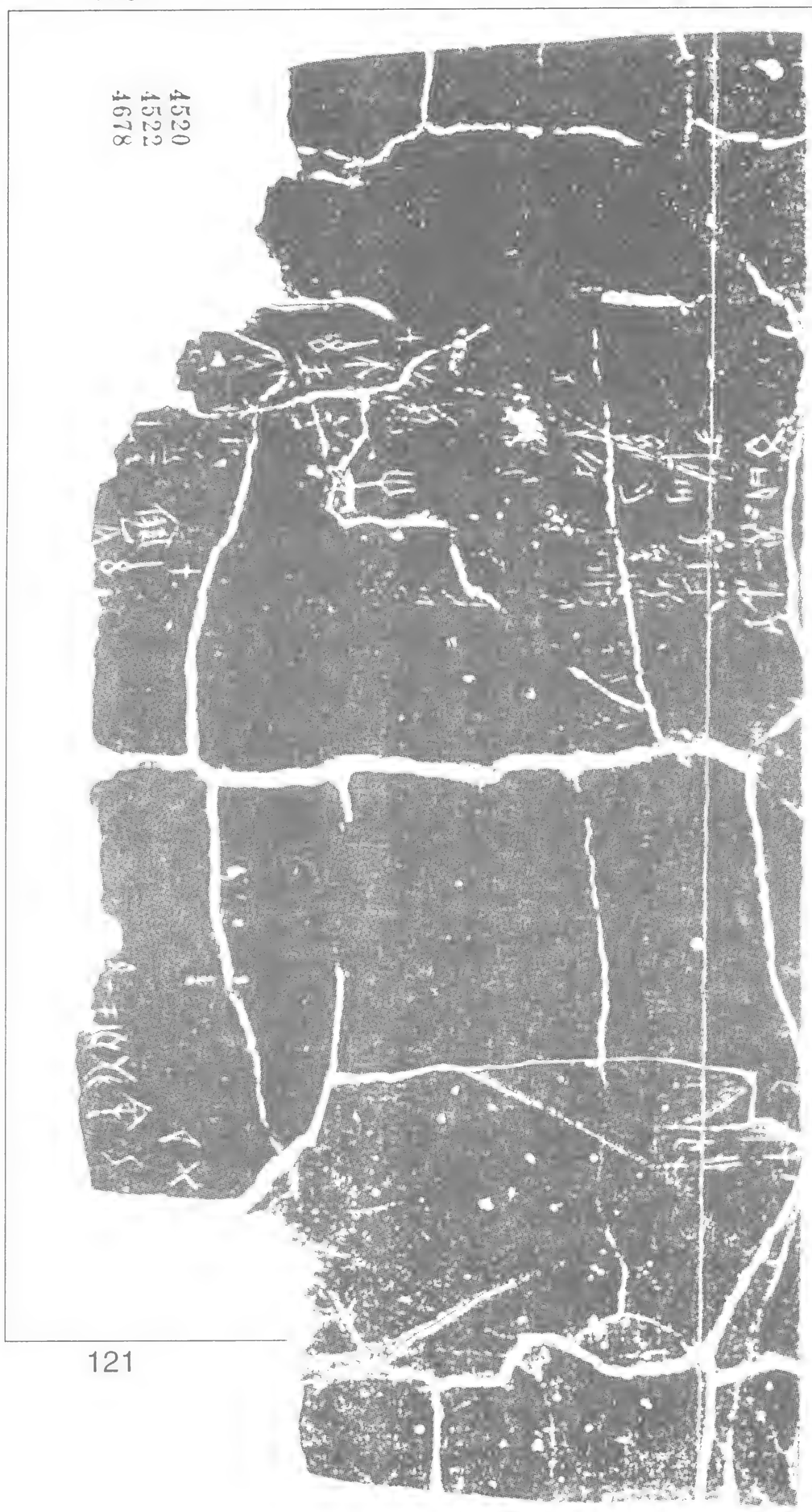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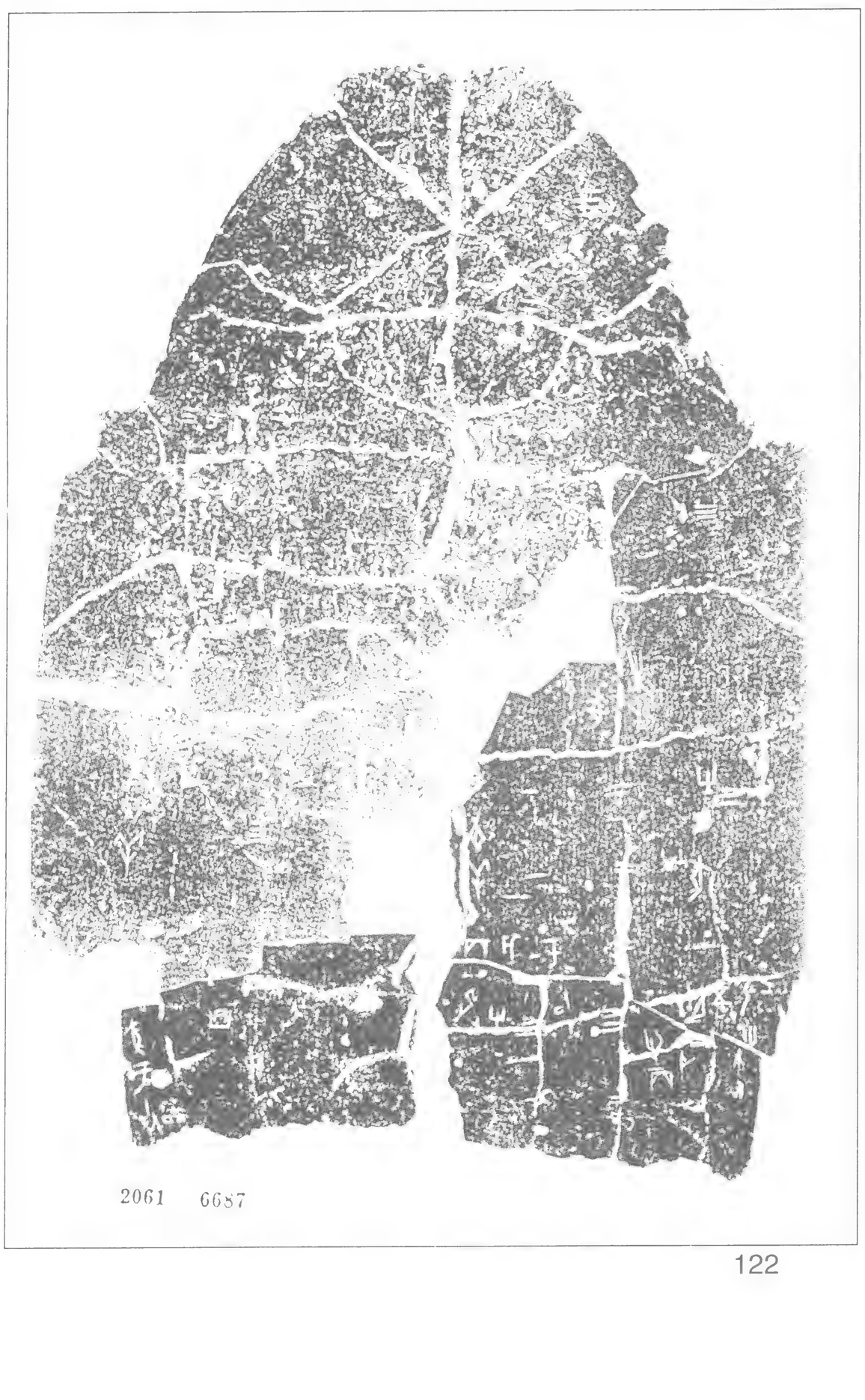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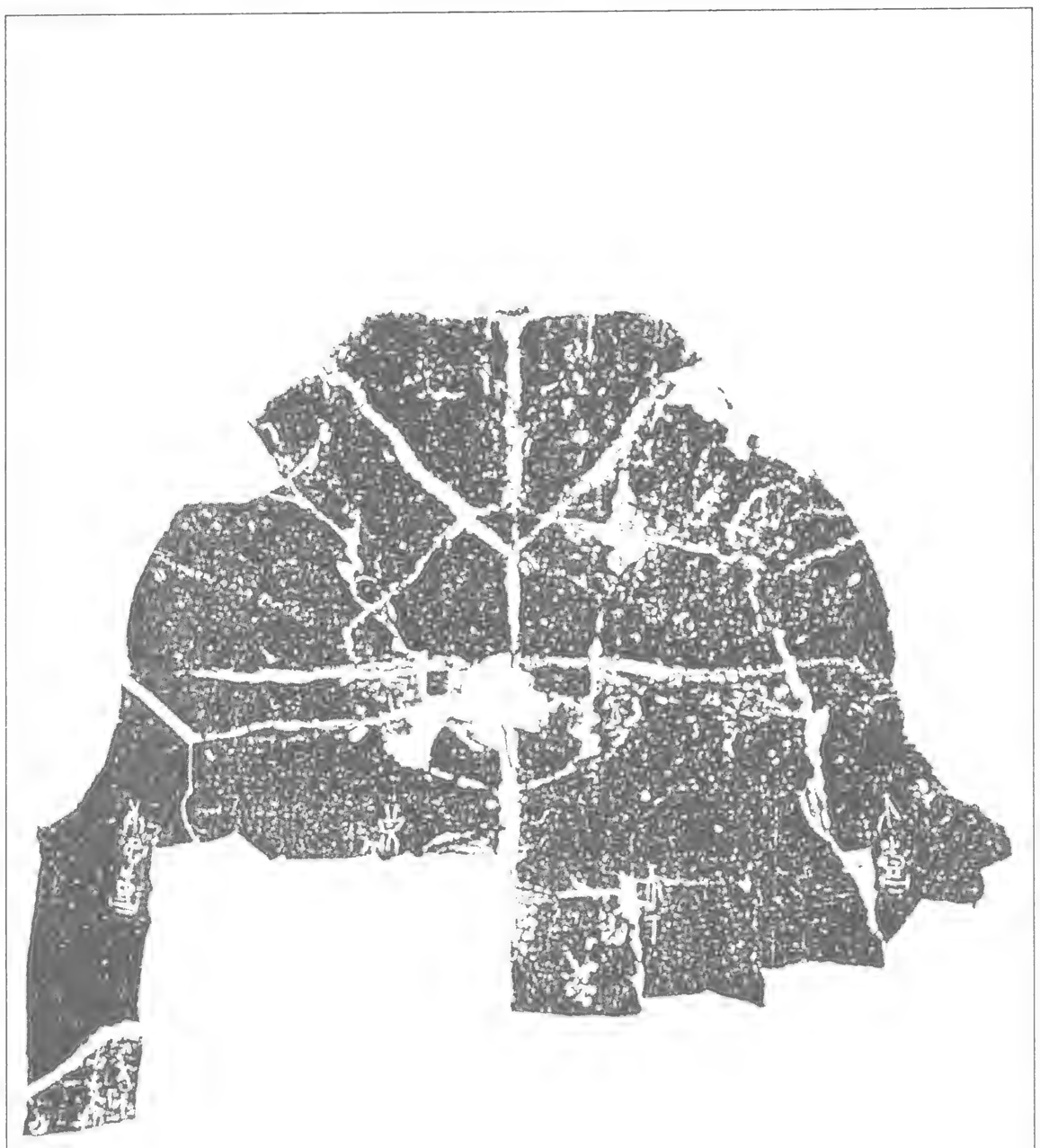
120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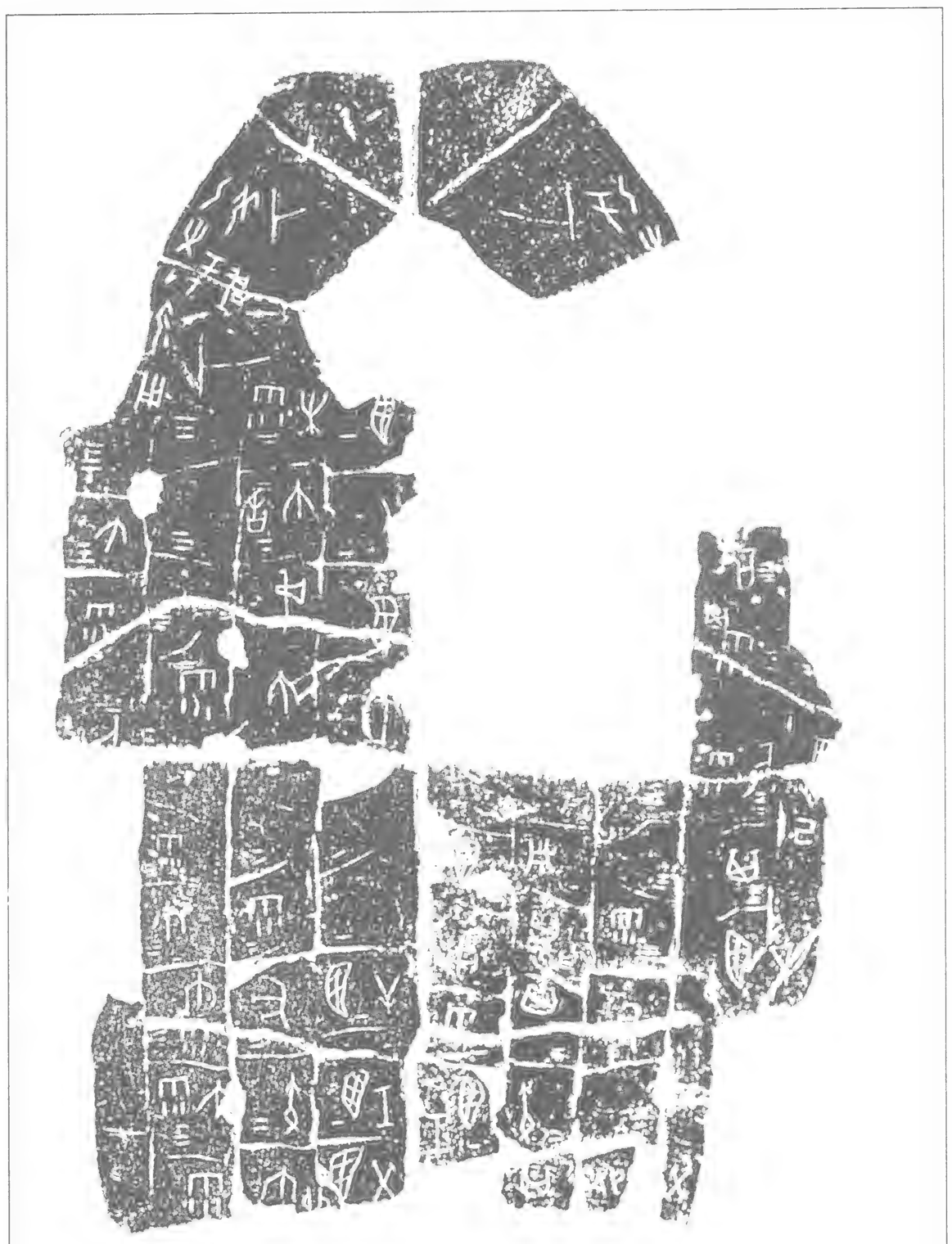


122



1671
7401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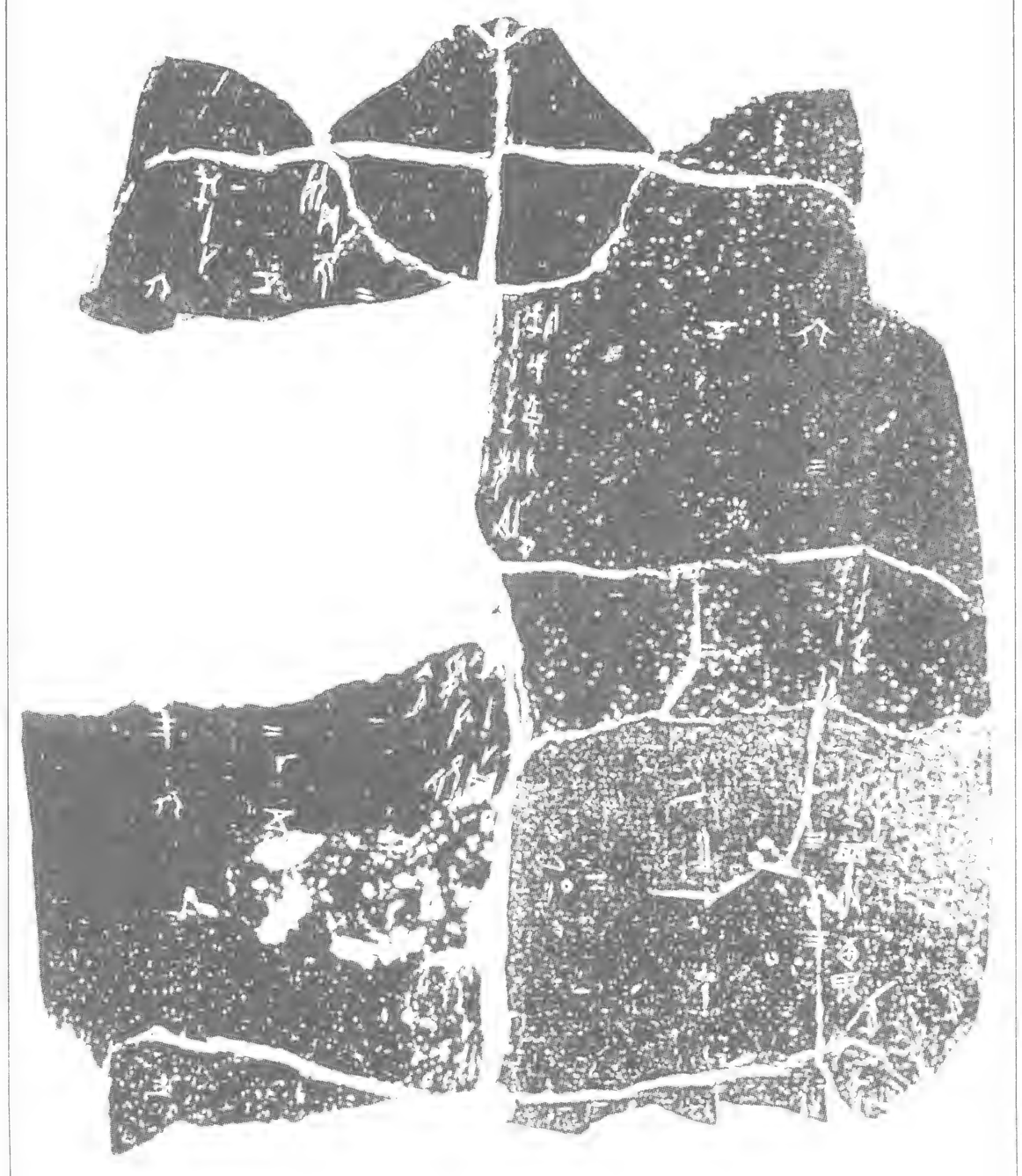
2637　4141
3711　7577
4049　8190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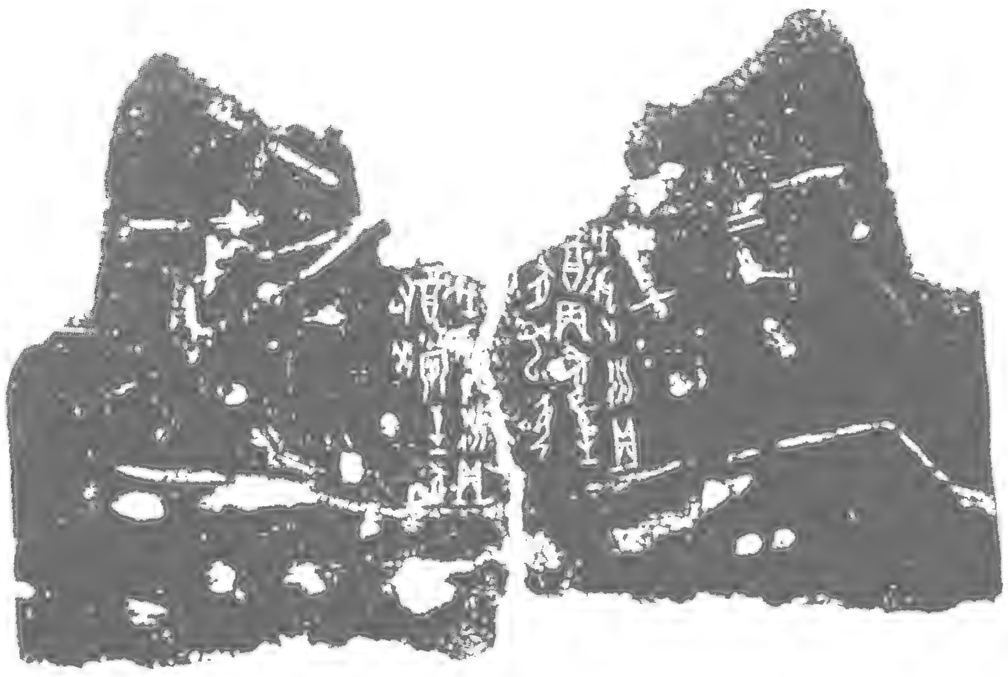
79
159

126



4860
5162
5178
5596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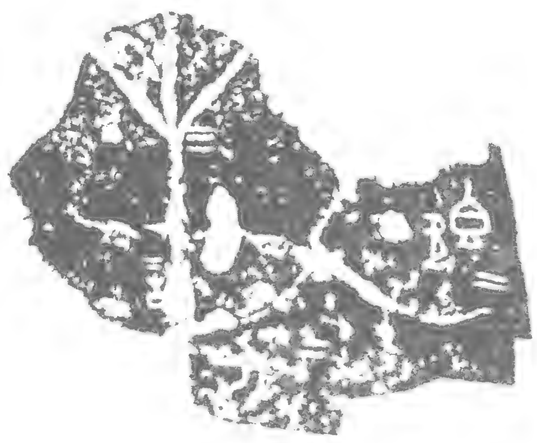
4911
5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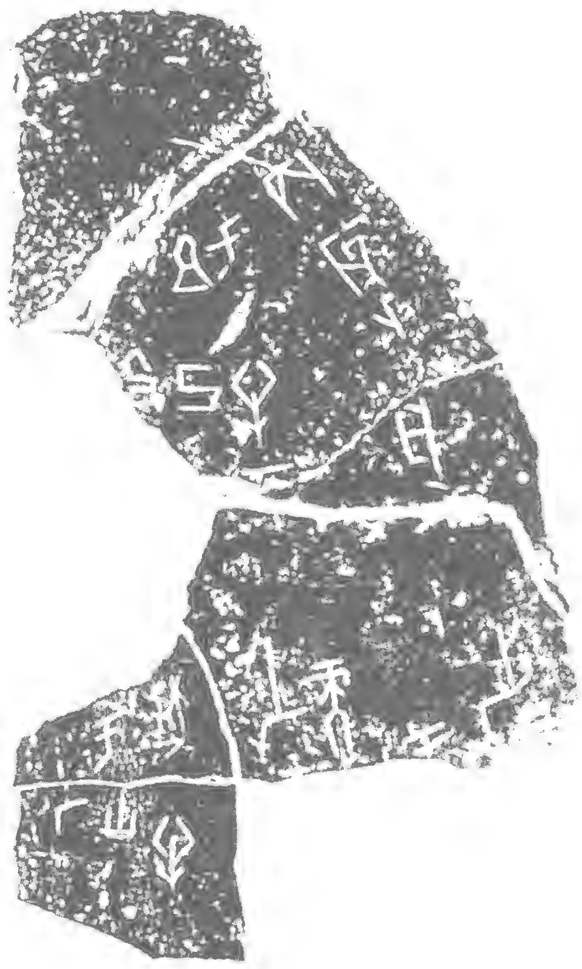
4966
5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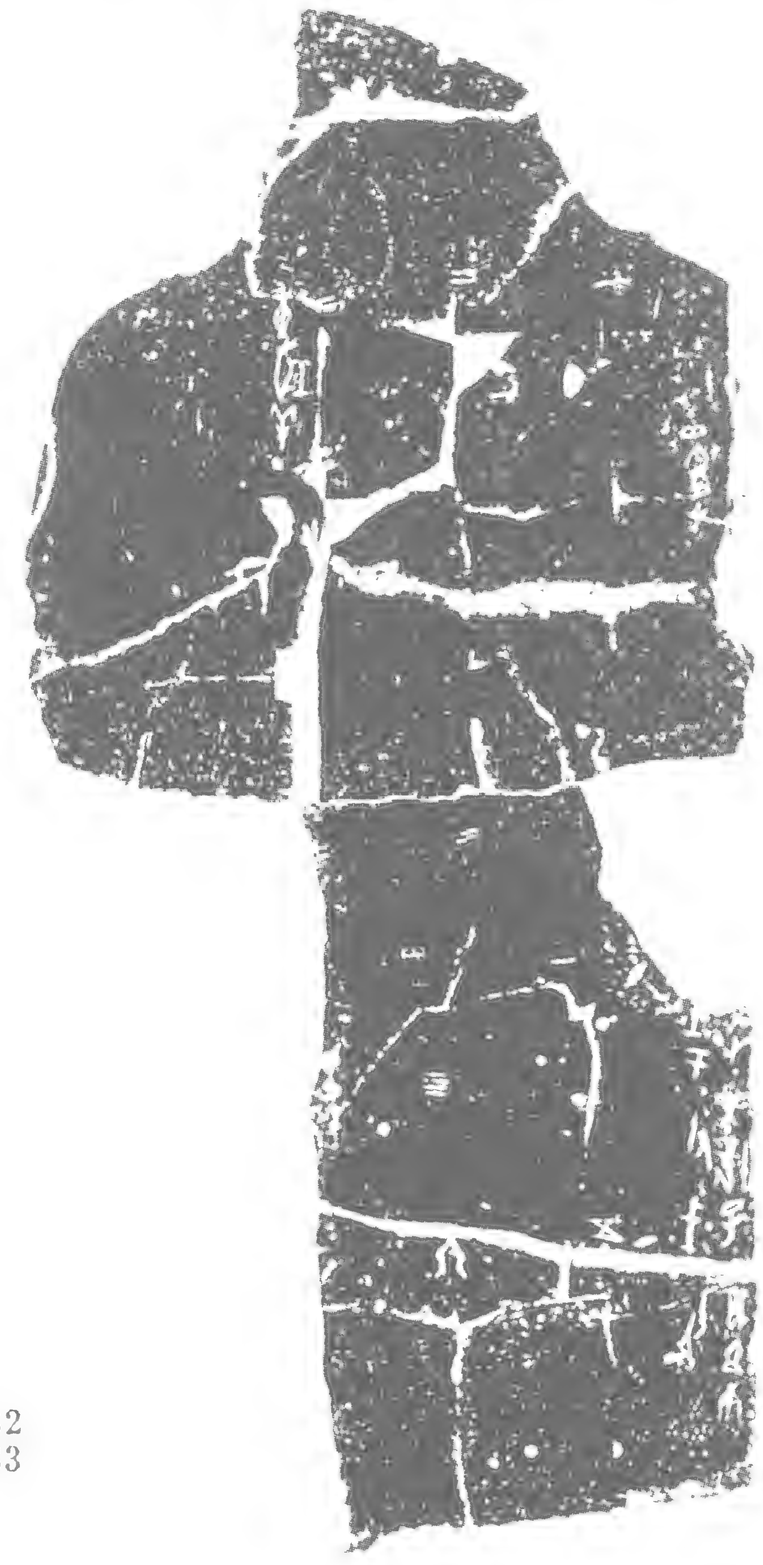
4967
5577



1793
1801



1434
1538
1603
1764



982
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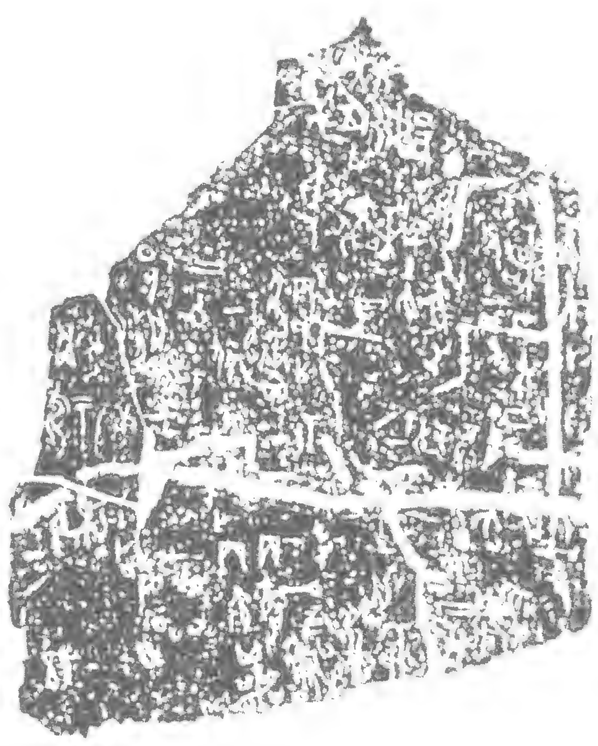
129
234

132



169
409

131



370
393

134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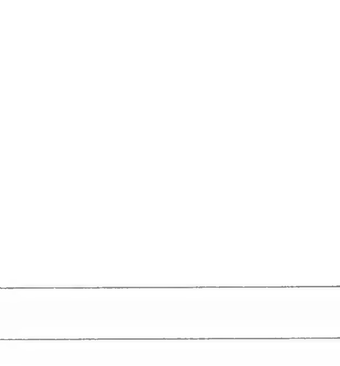


225
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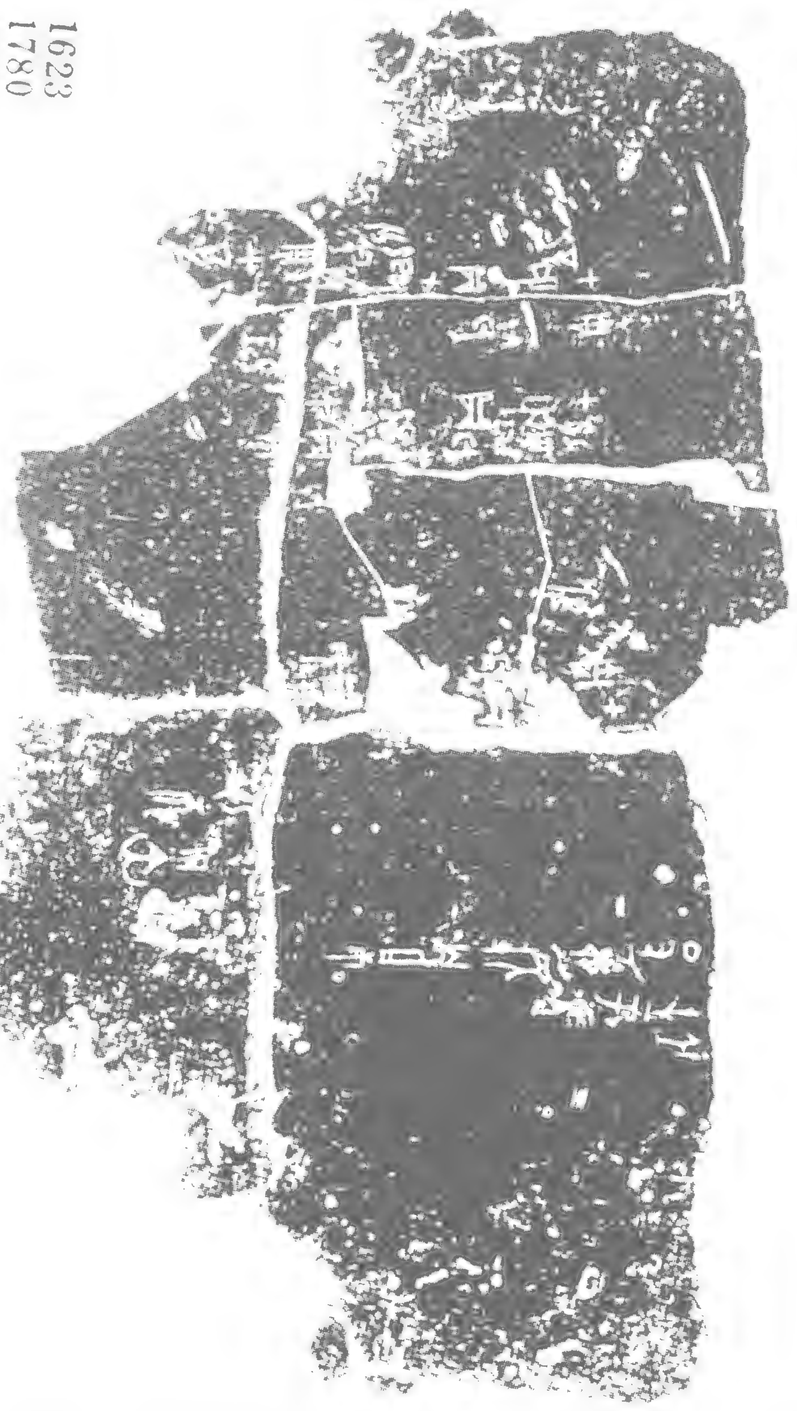
135

121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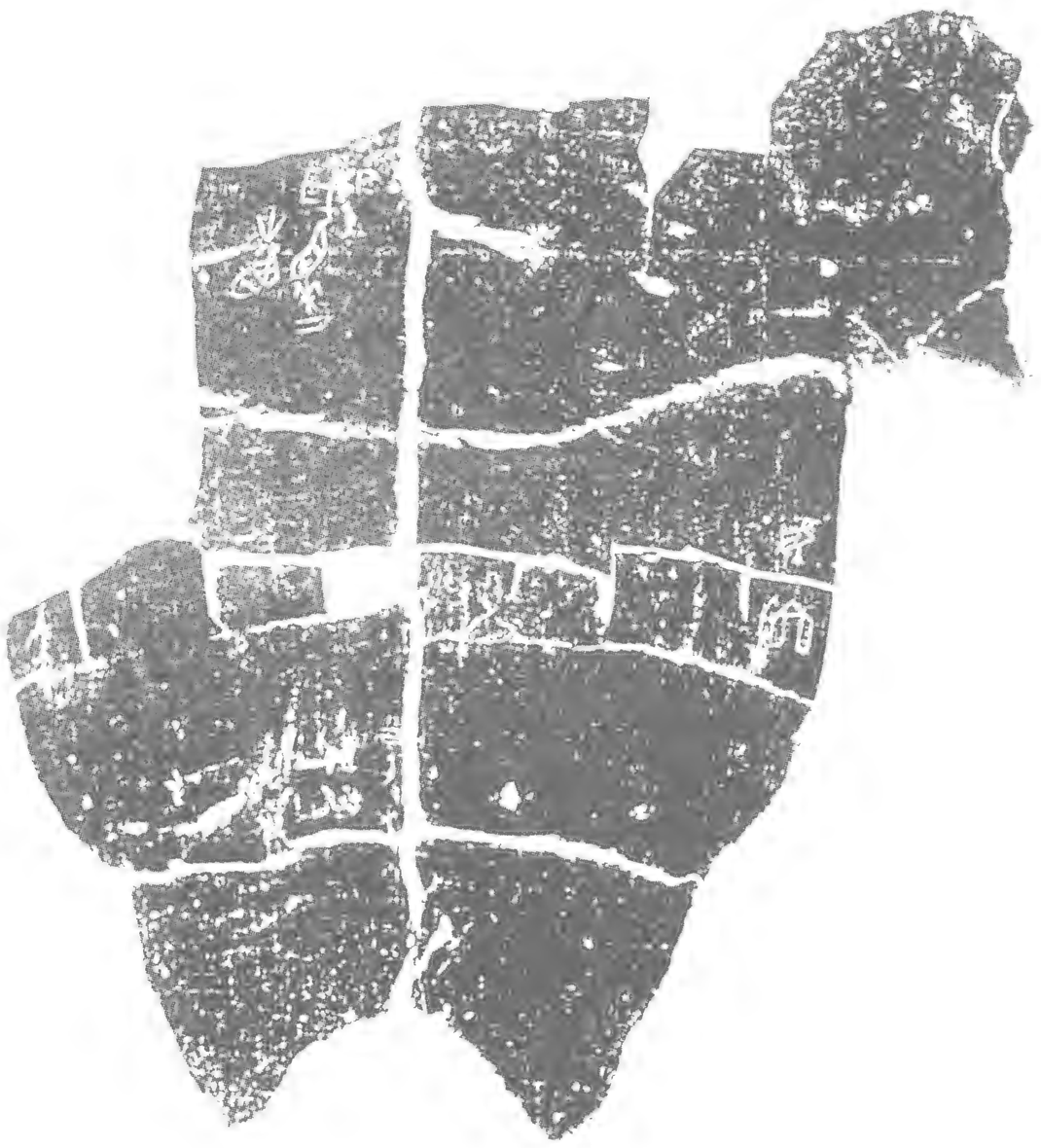
136



804
973
1428
1479
1623
1780
1855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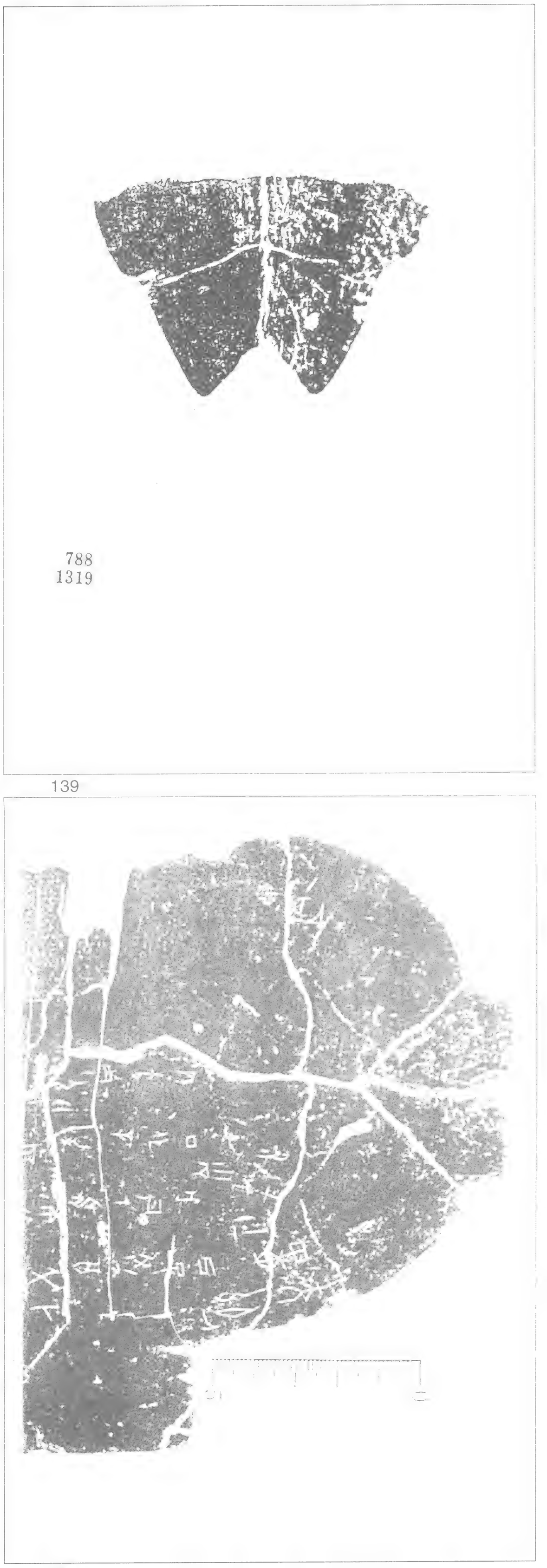
1956
2130

138



4505
4719
8587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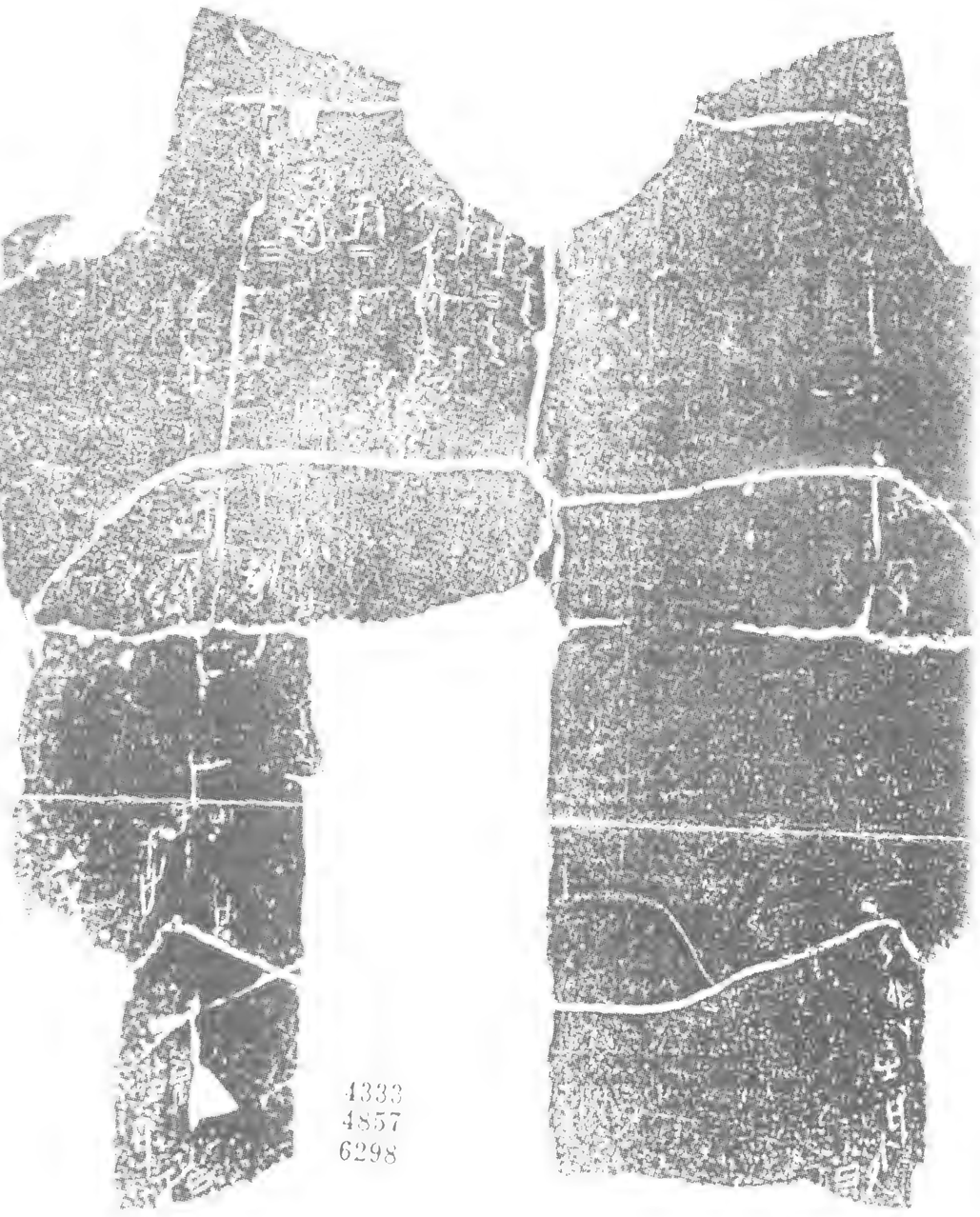
788
1319

139

4505
4719
8587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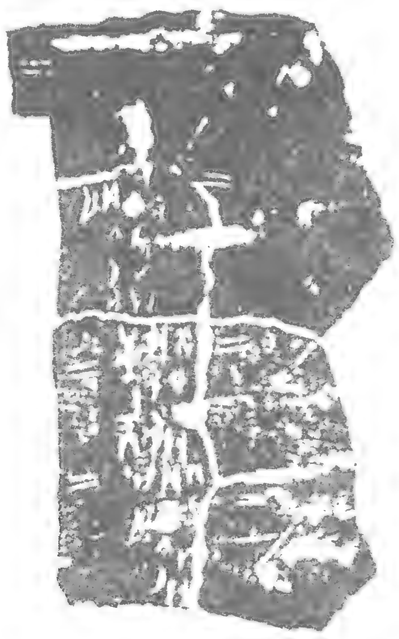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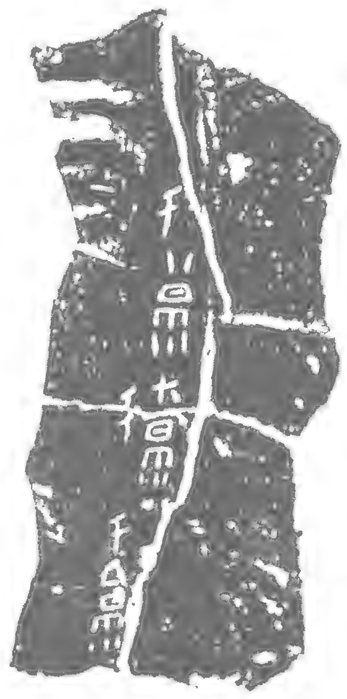
4333
4857
6298

322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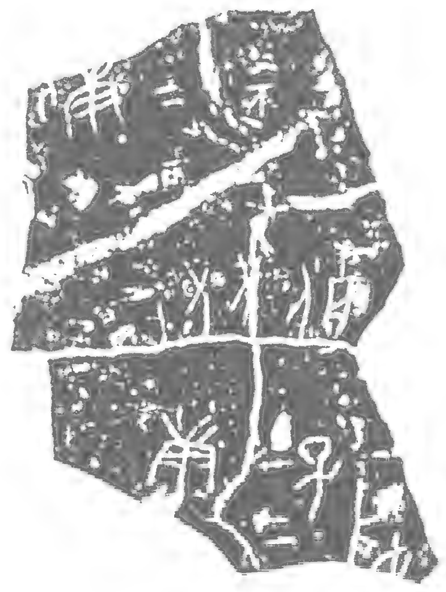




1004
1786



101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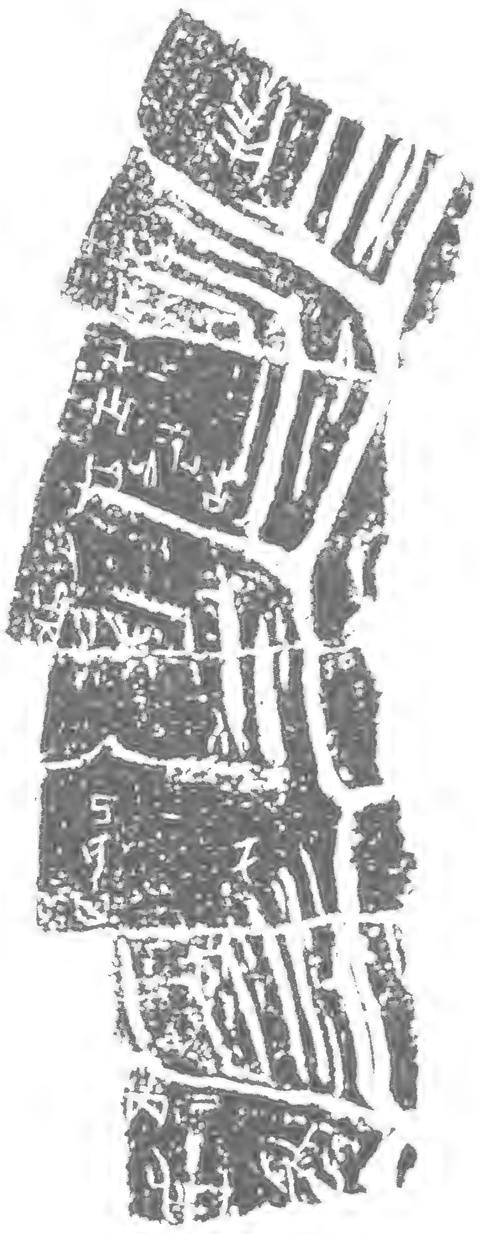
1108
1124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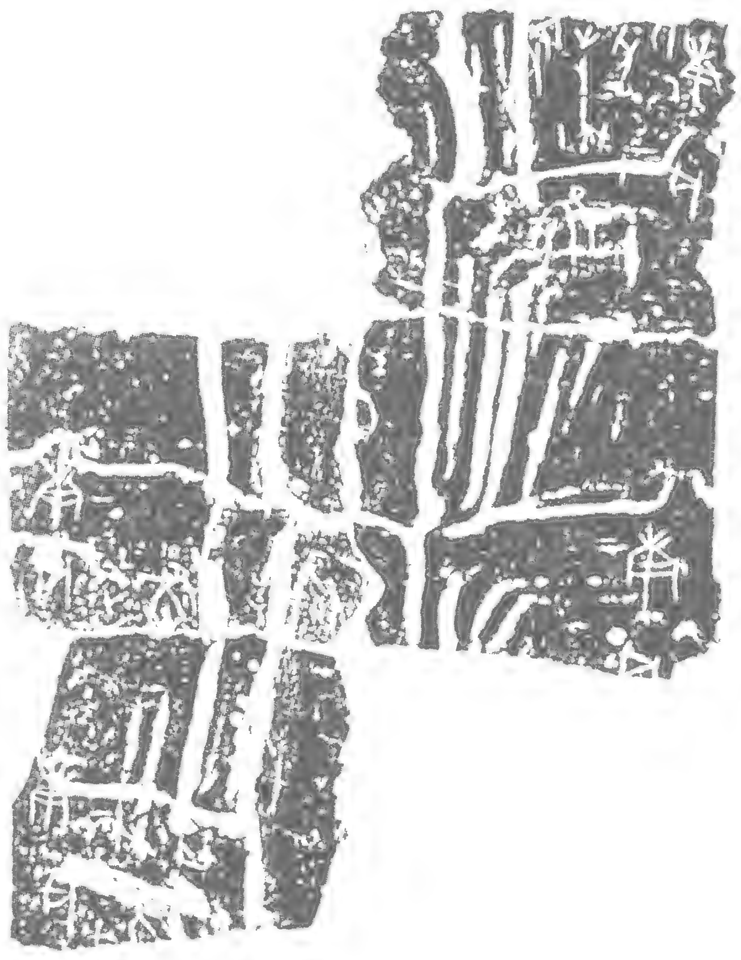
16
177

147



791
945
1013
1566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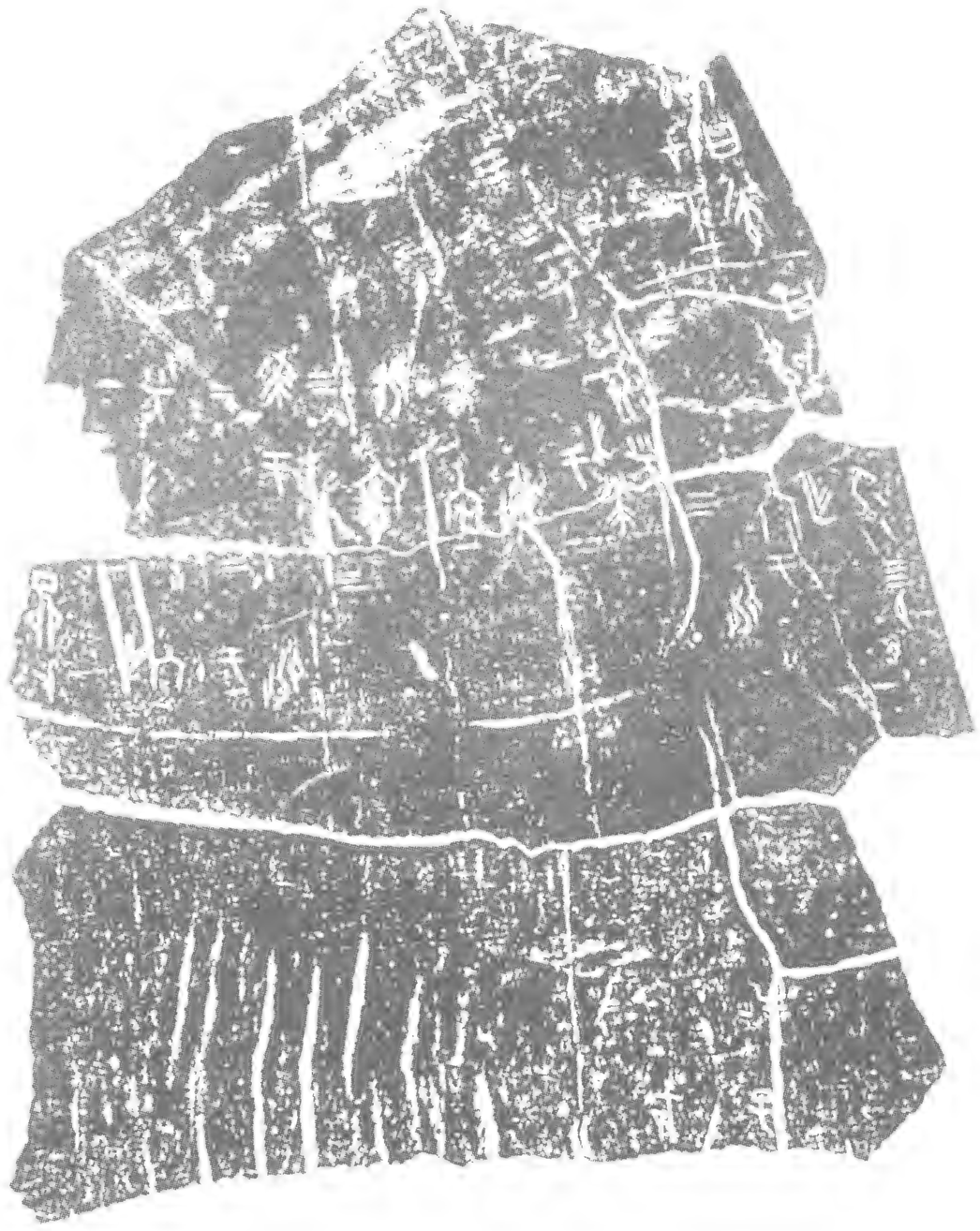
1442
1529
1753
1784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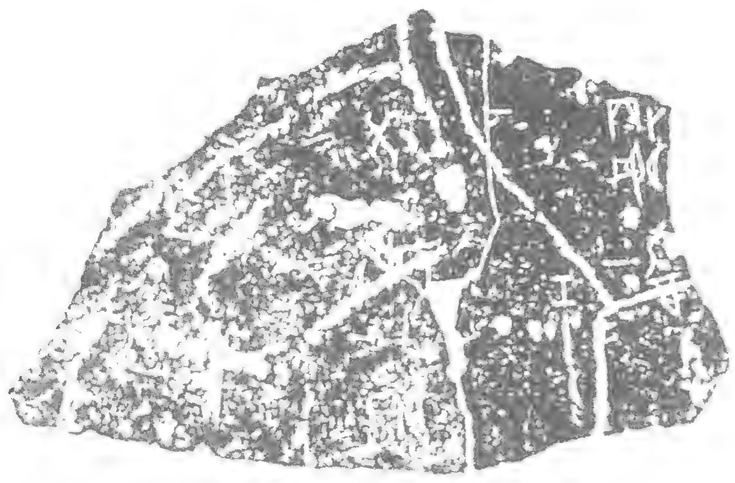
43
47
53

152



1817
5061
5520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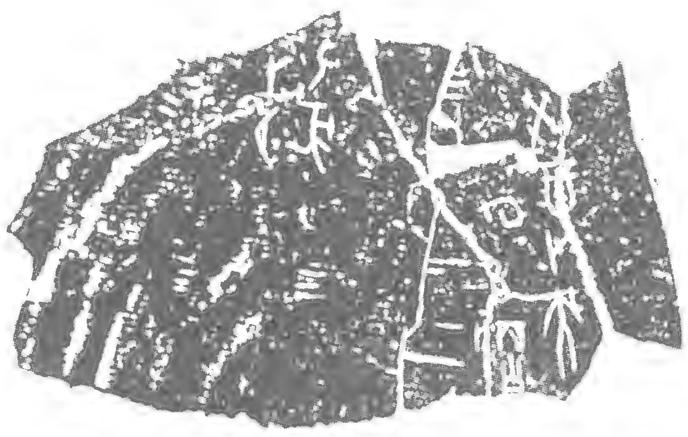
19
94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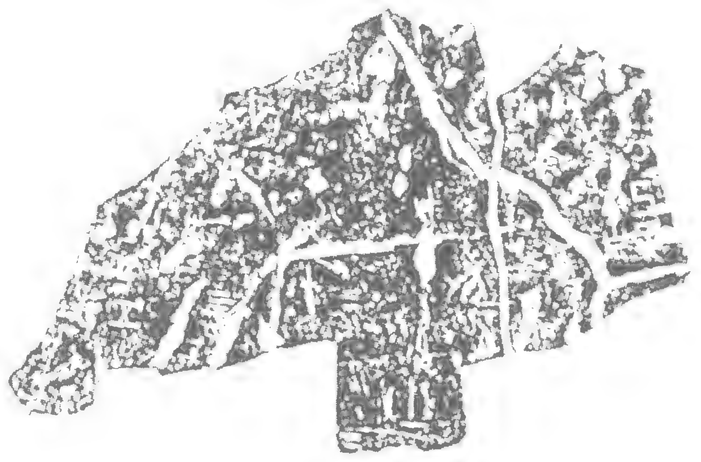


25
33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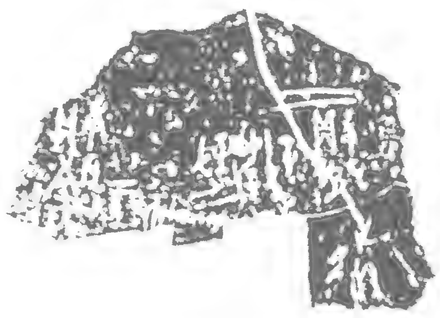


116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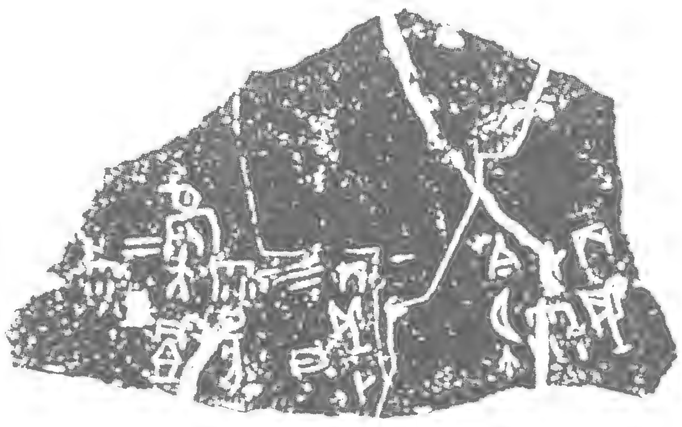
119
201

156



617
789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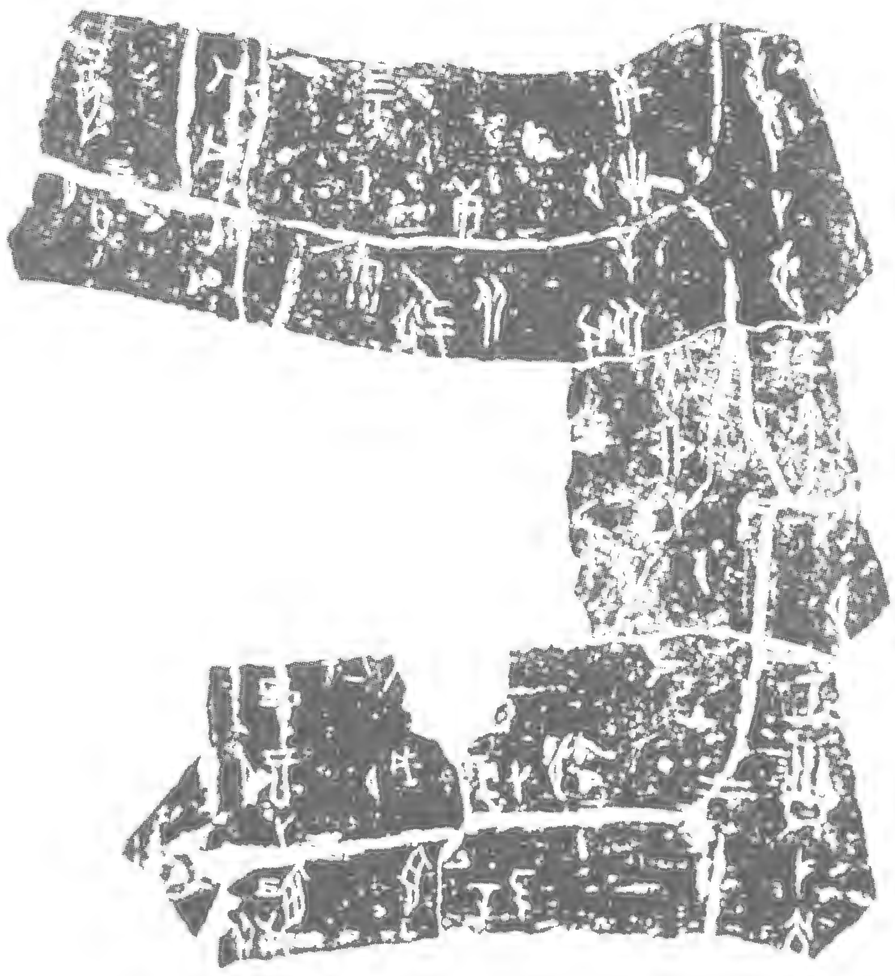
299
317

158

157



433
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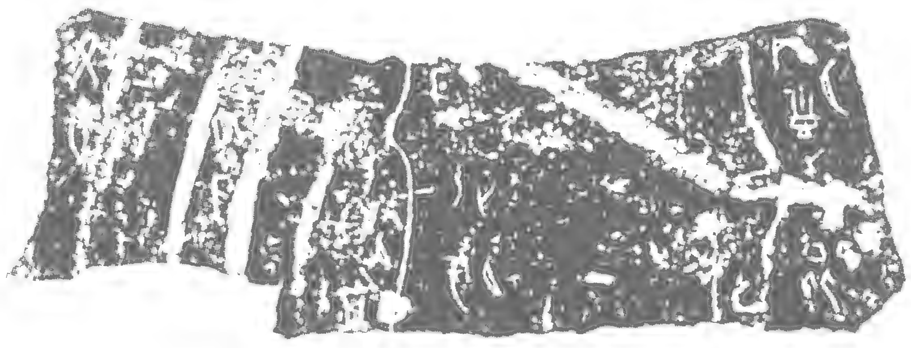
21
359
408
420
458

160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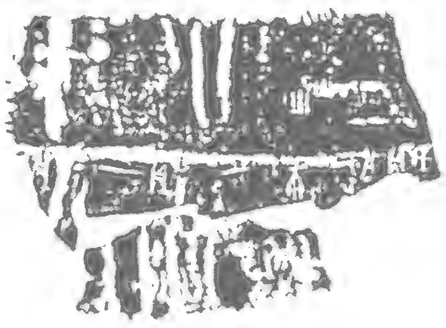
796
803
944



133
150

162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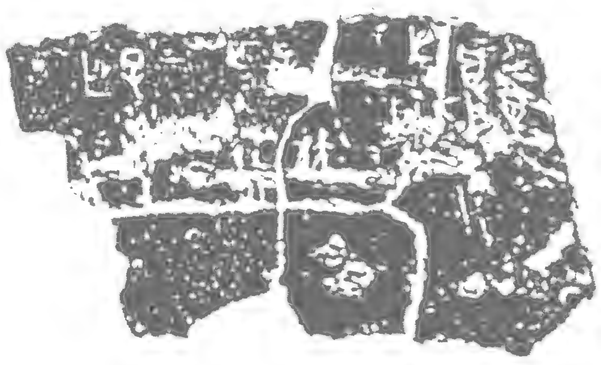


1295
1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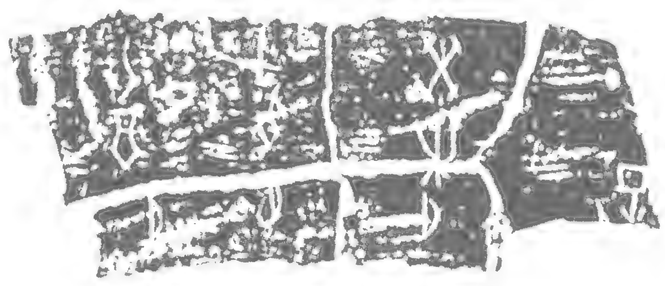
35
125
383

164



340
371

163



66
148

166

165



1553
1692

168



1598
1601

167



430
437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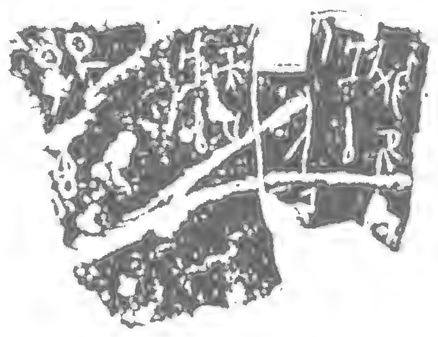
1814
1816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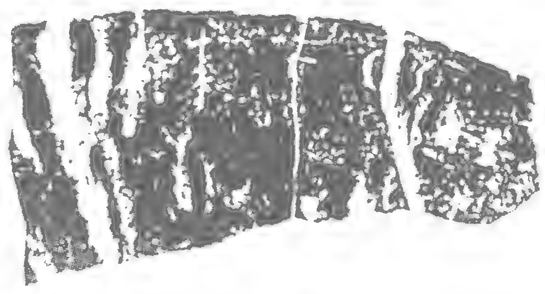
93
183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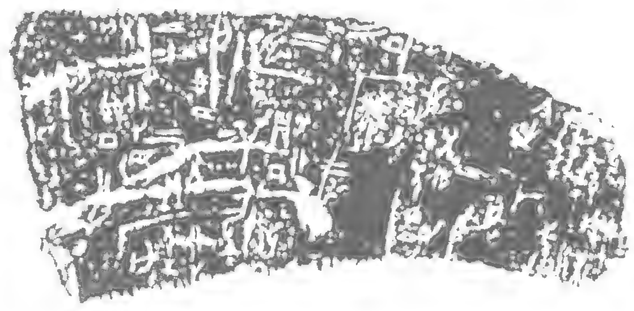
1296
1299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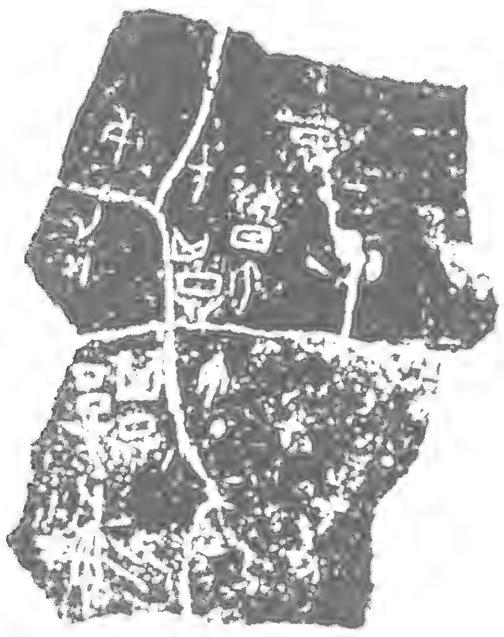
26
73

174



1049
1650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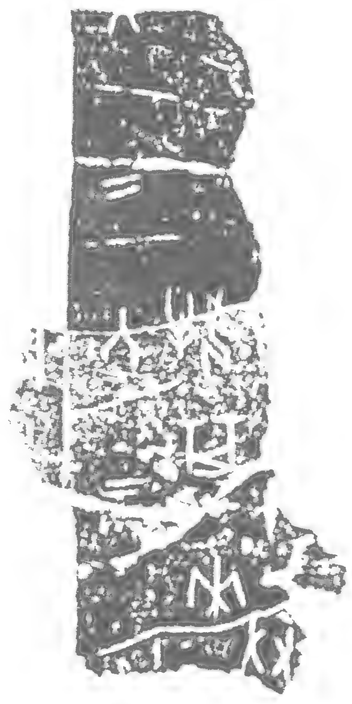


49
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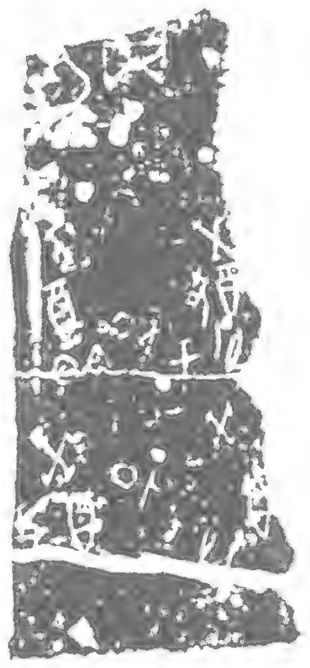
131
139

176



4204
4205

175



1177
1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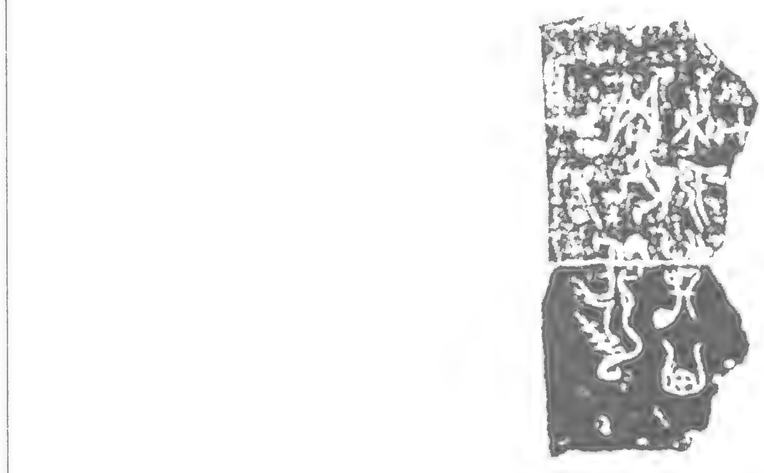
178

177



1
30
42
126

180



200
427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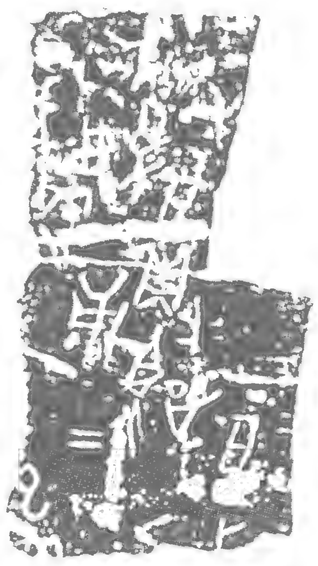
1121
1451

182



44
153
213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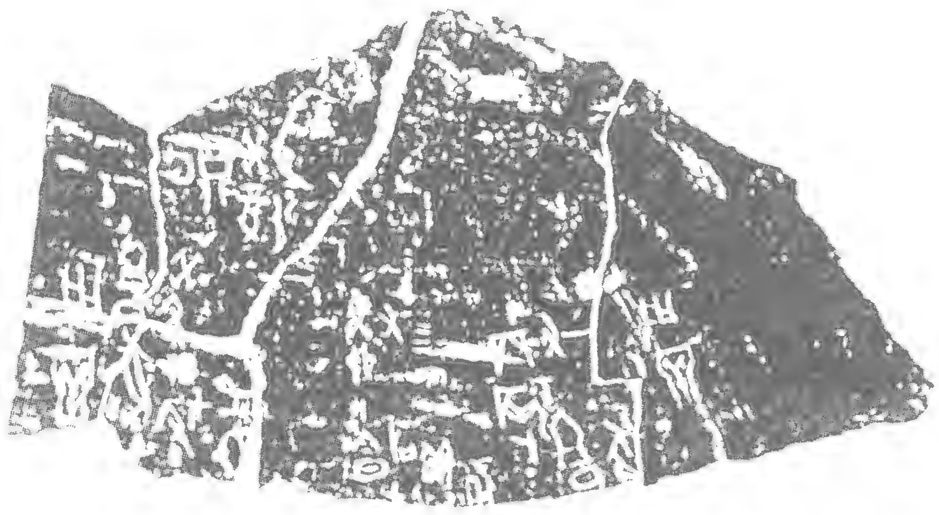
834
1250

184



32
188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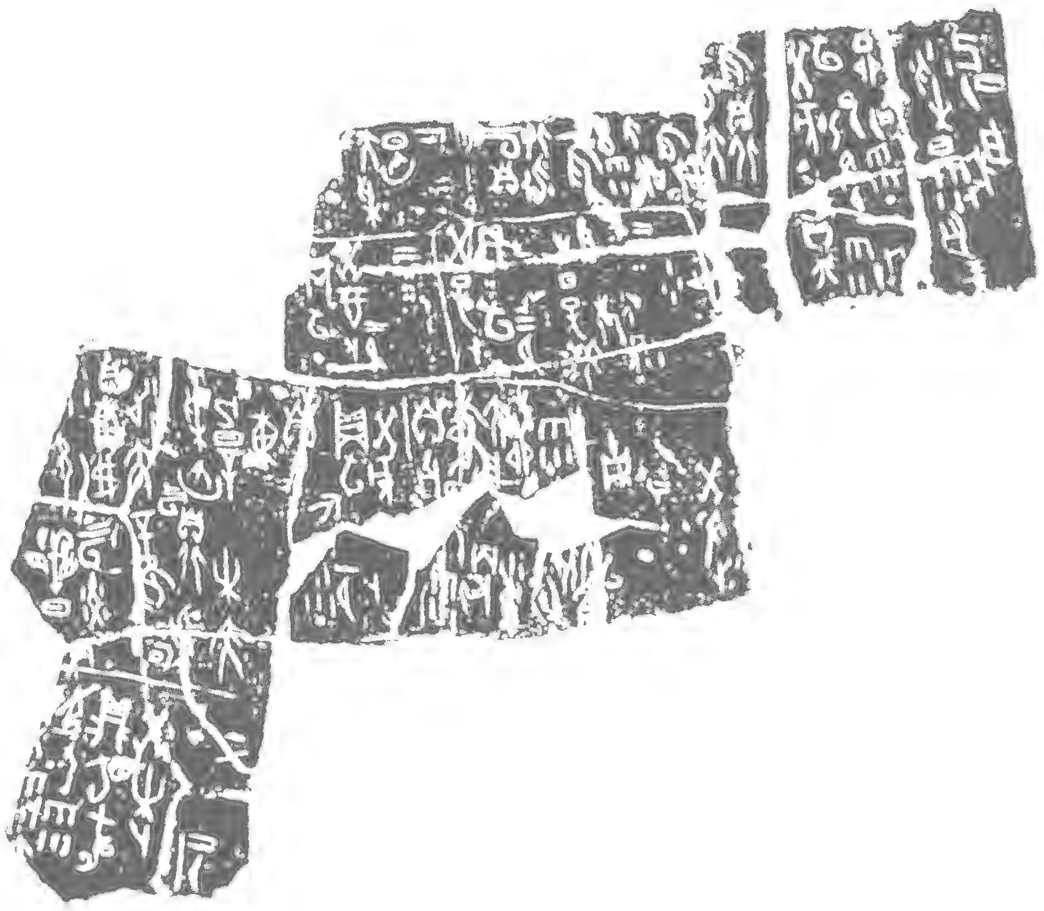
82
146
176

186



18
425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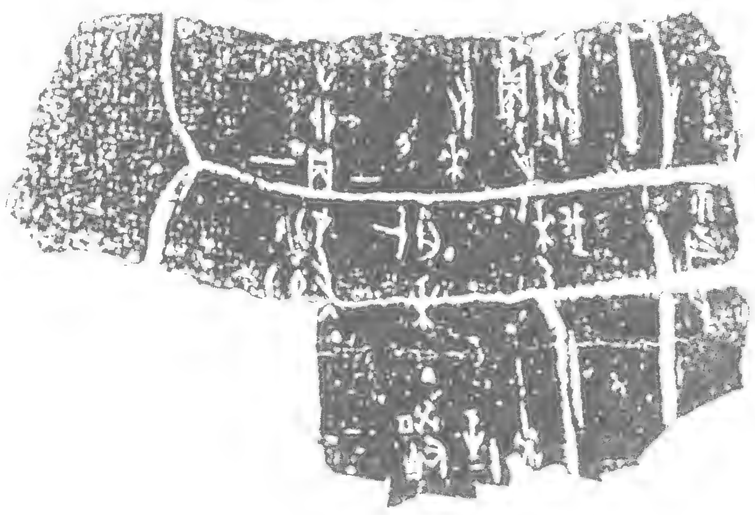


12
163
303
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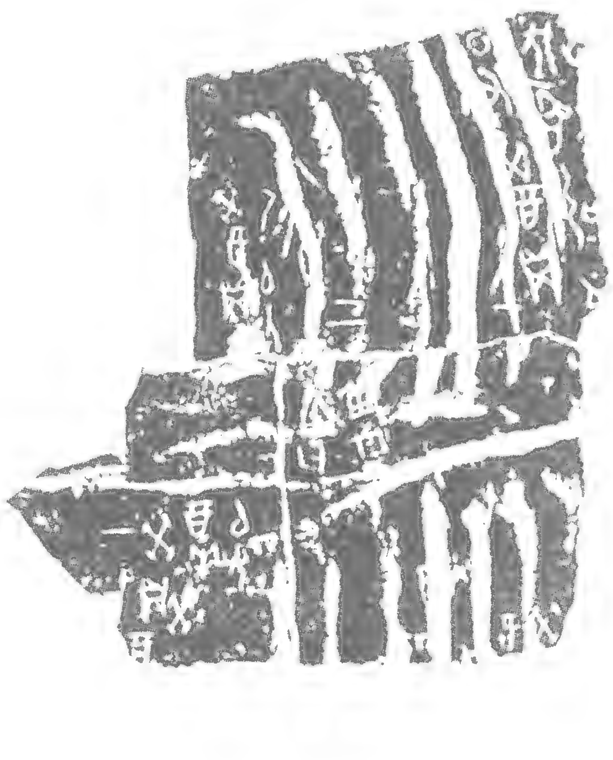
92
95

188



941
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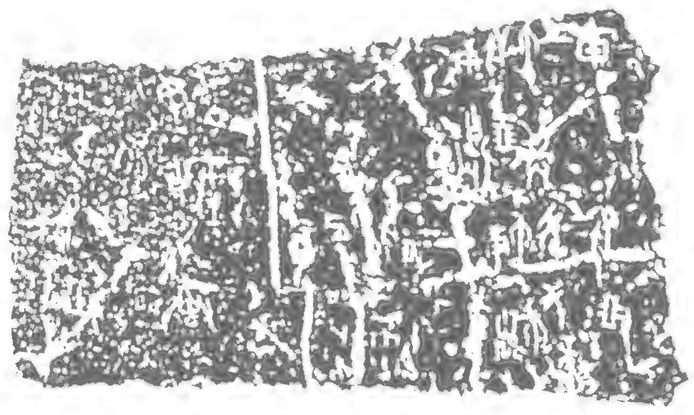
187



786
1002

190

189



369
392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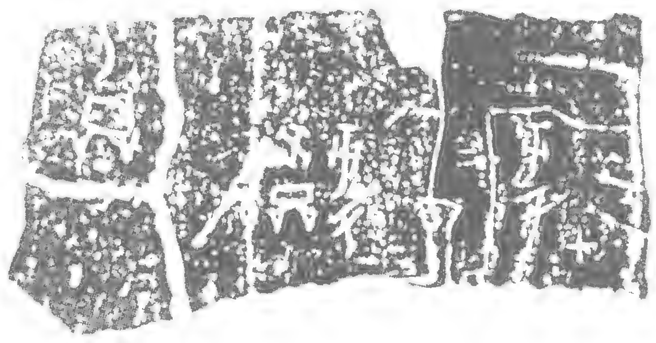
1174
1446

191



5797
5814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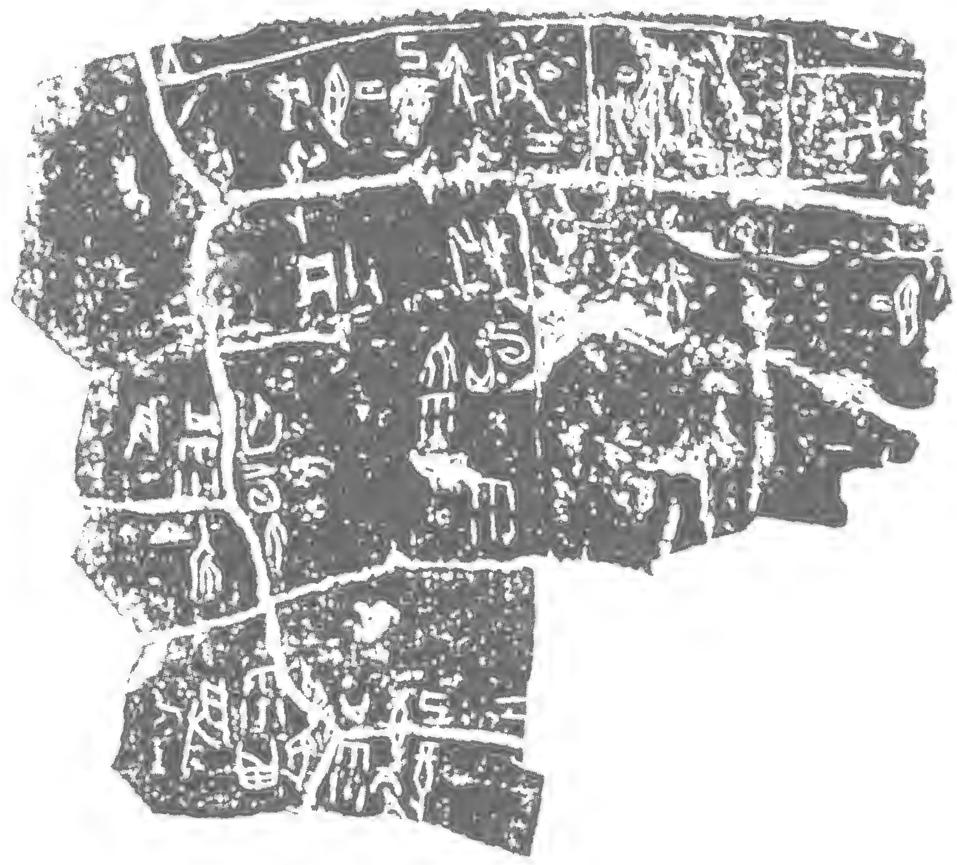


132
394

193

380
391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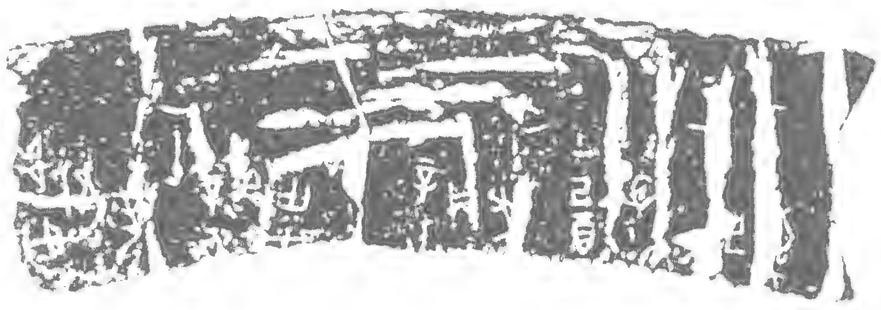
38
108

195



196
224

198



1321
1547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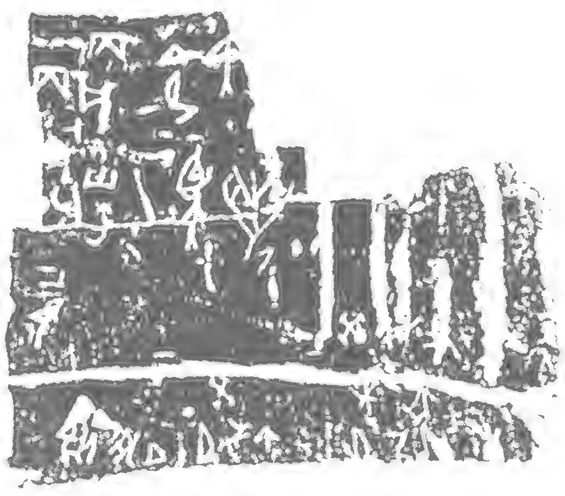
429
451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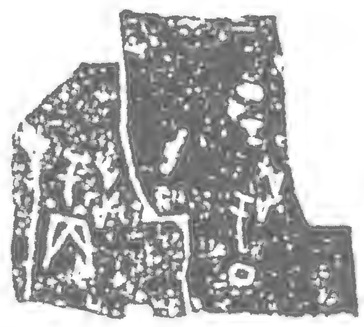
104
452

199



1122
1480

202



170
217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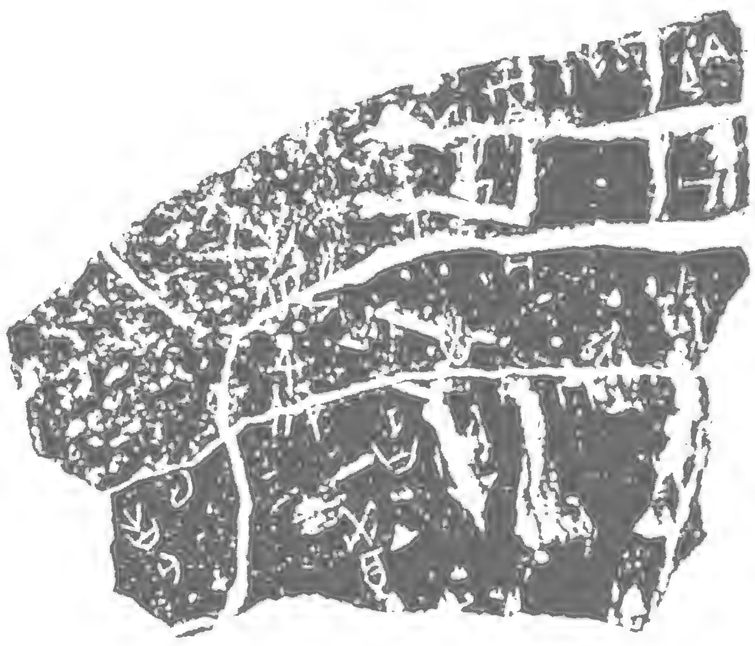
468
469
470
471
472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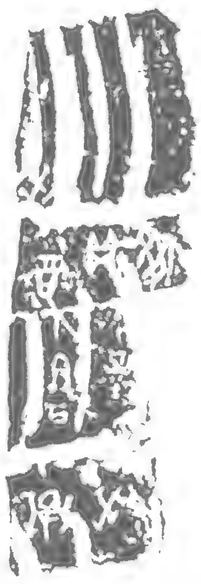
1602
1622

203



793
1545

206



787
1297

205



1818
1837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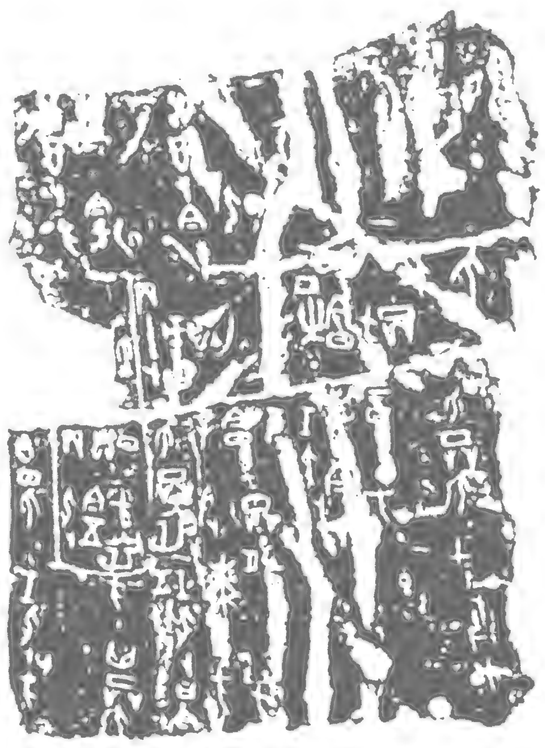
60
181
202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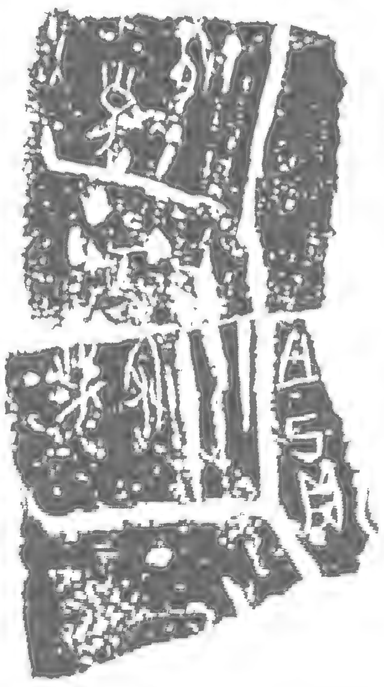
946
1607

210



106
107

209



832
1107

211

後記

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集，爲　秀堂夫子遺著之一，玉崢受命整理者，共得二二五綴合版（含背拓綴合三七版），共用殷虛文字乙編所著錄之拓本，計爲五二一片。凡所綴合，均爲丙編所錄不及者。就其分期言：屬武丁時期者凡一三五版，第四期文武丁時期者九〇版，就其實物之性質言：綴合腹甲一四六版，背甲七十九版。

本綴合集所著錄者，　夫子早在二十餘年前即已完成，且不止此數，其所以迄未發表者，嘗訓　示玉崢曰：「若乙編所著錄之拓本，觸處皆可綴合，二十餘年前頗從事於此業，自丙編出，即未繼續。而所作綴合不見於丙編者，亦不擬發表。舉例言之：乙四五〇五加乙四七一九加乙八五八七，爲一大腹甲，曾告知張秉權兄之助手謝小姐，取出實物綴合；今者，已見於甲骨文合集。餘如：乙六六八七加乙七三七九等之綴合，均未見於丙編也」。緣斯、本綴合集於未整理前，曾多方拜訪　夫子生前好友、學者，咸認：凡所綴合，皆有益於甲骨學、古文字學、殷商史實等之研究，亟宜早日整理刊行，提供研究之最佳研究資料。尤以丁龍驤先生前輩，叮嚀至再，急於觀成。經與李殷魁兄、姚祖根兄……等集議，責令玉崢整理成篇。抑本綴合集之刊行，似違　夫子之訓示。低徊縈思，既蒙前輩、學者之督飭與鼓勵，支持與期盼；且斯集之梓行，對我民族文化之發揚傳承，脾益殊多，雖嫌違牾　師意，故仍遵多方之建言，遂予整理梓行。

本綴合集所取資之素材，皆爲著錄於乙編之影印拓本，故各綴合版素材之號碼，悉據乙編中之編號。並將各素材之號碼記於綴合版之左下角或其下方，藉便學者與乙編之拓本比對，而見綴合之施爲殊非易易。至於編錄之體例，則據分期斷代之標準爲經，並略就腹甲背之生態爲緯而配置之。即凡爲武丁時期者居首，文武丁時期者殿後。而各時期之編錄，則按腹甲在前，背甲居末之序爲之，而其前後之序，則各就生態之情形配置之。腹甲、則自首而尾，先右後左；背甲、則先右甲再左甲；再各就其脊甲、肋甲、邊甲等之情形，由上而下編錄之。

察前此之拓本編錄情形，其方法至繁且夥，幾於人各殊異，略言之：有據卜辭辭類聚輯者，有就實物之性質配置者，有據分期斷代編列者；亦有置此諸法於不論，而據拓片之小大，任情予以堆積者，斯其爲最差也。本集之編錄，則緣資料較少，實物性質亦極單純，不便據辭類或其他方法爲之，故僅就分期斷代、及腹甲背甲之生態情形編錄之。又最後三綴合版，緣爲受梓後之補錄，雖爲文武丁時代之辭，且均爲背甲，然未能據例入錄，請見諒。

甲骨綴合之施作，最上上之法，闕爲運用實物施綴，其次、依據實物之原拓本並比對實物，再次、據經過影印所發行之拓本。然前二法雖爲至佳，殊非任人所可能爲者。且實物出土之日，即被閟閉之家視爲瑰寶，牖爲珍秘，不輕示人。而擁有此瑰寶之大戶人，雖知其爲瑰寶，却漠然不知其何以爲瑰寶之理，至於如何運用綴合之術，期能發揚光大此瑰寶之文化意義與價值，則雖素位而不知也。又遑論其他哉！　秀堂夫子以業餘之短晷，汲此高深之學海，息交絶遊，孜孜於我民族文化宏揚光大。而此綴合集各綴合版之施爲，乃據坊間流通之影印拓本所綴合，然其所作，却無毫末之悞，片羽之差，因而光大此瑰寶之眞意義與眞價值，若本集之第〇二九綴合版，乃據丙編第二五五號拓本再予綴合乙編之拓本者。即此一端，可見　夫子識力之卓越，用力之勤致也。

文武丁時之辭，人或疑之；而今，於本綴合集中所綴合之九〇版卜辭中，在在皆可證明其無可疑也。若一四〇綴合版父戊之稱，第一三七綴合版父丁之稱等，皆其例也。

本綴合集第一、第三、第一三六、第一五六等、四綴合版，因書籍裝訂術之全部機械操作，不得已，只好將綴合後之原片予以縮小，編列於前，藉觀其全貌，再將原綴合片裁之爲三或二，依序編列於後，資識其辭，辨其微，及原綴合片之情形。這是因機械進步，所帶來之不得已的辦法，務請學者見諒。

本綴合集之刊行，適當　夫子棄世之兩週年忌日，走筆至此，無限唏噓。又本集之成，殷魁及祖根二兄之力，集中之謬悞，則玉崢之不濟也。方家指正是幸。

門人
白玉崢　沐述
七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記於楓林風雨滿懷盦

殷虛第十五次發掘所得甲骨校釋

白玉崢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據美國藝文印書館一九九〇年二月版影印

殷虛第十五次發掘所得甲骨校釋　目次

壹　前言……一
一、卜甲整理……一
二、卜骨整理……七
貳　卜甲校釋……九
叁　卜骨校釋……一二一
肆　拓本圖版……一三九
伍　後記……三二九

殷虛第十五次發掘所得甲骨校釋

渾源白玉崢撰

壹　前言

殷虛第十五次發掘，始於民國二十六（西元一九三七）年三月十六日，至同年六月十九日止，共工作三月餘。以日寇入侵我國家，而殷虛地當戰區，發掘工作因之中輟。所得甲骨，經予整理，製爲拓本，悉數納入殷虛文字乙編。計卜甲爲五四九片，整理爲三五六版，得三六二拓本，自乙編八九六一至九〇五二號。卜骨四十九片，得五十二拓本，自乙編九〇五三至九一〇四號。甲骨併計，總凡四〇五版，爲四一四拓本。茲據乙編所刊拓本，予以校理、綴合等，並刪汰重複拓本一，實得卜甲三〇〇版，卜骨四十六版；總凡三五四拓（含背拓八）本。

一、卜甲整理

本次發掘所得卜甲雖較有限，但經校理，其所獲縱長達三十公分上下之大龜腹甲，竟有五版之夥；若益以八七一一號腹甲綴合版，及八八〇六號左背甲綴合版，堪稱爲「第十五次發掘所得大龜七版」。比之前此之「大龜四版」、「七版」等，無論任何條件，均不稍遜。此五大腹甲在乙編之編號爲：八八一五、八八一六、八八九五、八八九六、八九三六。前四版出土於YH二五一坑，後一版出土於YH二六五坑。其次，縱長在二十三公分上下者得四版，其編號爲八八一〇、八八一七、八八一八、八八五二，均出土於YH二五一坑。若益以八七〇四、八八〇七兩號腹甲綴合版，稱之爲「大龜六版」，當亦爲名實皆符之佳例。再次，其縱長在十五至二十公分者，亦有二十版之普。其編號爲：八六九六、八七一〇、八七二一、八七二二、八七二三、八七二八、八八〇四、八八〇八、八八〇九、八八一一、八八一三、八八一四、八八五八、八八六九、八八九二、八八九三、八八九四、八八九八等十八版均出土於YH二五一坑。若再益以八七一二及八七一四兩號腹甲綴合版，豈非「大龜二十二版」歟！較之「戰後大龜七版」之駢湊，不可同日而語矣。

綜右述三項兼含腹甲、背甲之綴合版，謂之爲「殷虛第十五次發掘所得大龜三十五版」，當爲至當之稱也。至若殘存半甲左右之大龜，此不贅述。

(1)、成組卜甲之整理：本次發掘所得成組卜甲之情形，約有二事，茲分別條錄其編號，藉便觀覽：

子、本次發掘所得卜甲之成組者：

1. 八六九一與八八八〇。
2. 八七〇四與八七一三及八七二七綴合版。
3. 八六九六與八六九七及八八六一。
4. 八七一〇綴合版與八七二三及八八〇四。
5. 八七一一綴合版與八八九六。
6. 八七一二綴合版與八八九三及八八九八。
7. 八七一四綴合版與八八〇八。
8. 八七一六與八八六〇。
9. 八七二八與八八一四及八九六八綴合版。
10. 八八〇九與八八五八。
11. 八六九八與存一・一四五九。
12. 八九五一與總集二二二〇八加總集二二二一〇。

丑、本次發掘所得卜甲疑似成組者：

1. 八六九四與八六九五及八八八八。
2. 八七〇五與八七六三。
3. 八七二二與八七四二及八八九四。
4. 八七五九與八八八七。
5. 八七八〇與八八一五及八八四八。
6. 八九〇九與九〇五一。
7. 八九二四綴合版與八九二八。

右共卜甲十九組，其可予肯定者雖僅十二組，惟緣成組之情形至爲糾纏，欲尋求其條序，困難甚多。其間，固可謂契辭簡略，比勘非易；但以資料有限爲其主因。再益以片碎辭殘，補綴困難，及組與組間，或非組間之繞絞情形，故曰困難甚多。茲就所及之資料，與管見所及者已隨文記述其情形，此不贅及。

尚有可言者，右第十一組存一・一四五九片，爲孫師匡氏所藏，孫氏何時收藏？購於何處？或何氏之手？則不得而知焉。至第十二組總集之兩片，如今尚未查知爲何氏所藏者，而此二片，乃一版所折裂者。

寅、契辭研究：前賢有一事數史卜之之說，今觀文武丁時之卜辭，亦頗有之。若八八九八片之辭，與八八一九綴合版同文，卜兆序數亦同；且各辭所居部位，亦約略相仿。然八八九八片爲成組卜甲之第三甲，則八八一九綴合版就其情形推勘。當爲另組成組之卜甲。至目前止，雖未發現其餘之二甲，然證之成組之情形及本片之兆序，尚有兆序爲一二者。凡此，皆可證明文武丁時期亦有一事數史卜之之事實。書洪範云：「三人占」。論衡在儀篇：「乃卜龜」。然則，一事乃三史同占歟！

(2)、綴合版之整理：綴合版之情形亦有二焉：

子、乙篇所刊拓本自相綴合者：

1. 八六九九加八八八二加八八八五。
2. 八七〇〇加八九八六。
3. 八七〇六加八七一九加八八〇五。

4. 八七〇七加八七二九加八八九一
5. 八七一一加八七三〇加八七六二加八七七三加八七八一加八七九一加八八〇二加八八一二加八八三五加八八三六加八八四四加八八六八加八九九〇
6. 八七一二加八九四四加八九四六
7. 八七一四加八七八四
8. 八七一八加八七二六
9. 八七二七加八八五五加八九七〇加八九九三
10. 八七三七加八七五七
11. 八七四二加八七七九加八七八九加八七九三加八八二八
12. 八七四四加八七四七加八八二七加八八五〇
13. 八七四八加八七五八加八八九三九加八九五五
14. 八七六六加八七六七
15. 八七六八加八八二二
16. 八七七二加八九四九
17. 八八〇六加八九九七
18. 八八〇七加九〇三一
19. 八八二四加八八五六
20. 八八五四加八八八九

21. 八九一七加八九一八
22. 八九二四加八九三一
23. 八九四五加八九四七
24. 八九六五加八九八一
25. 八九七四加八九八七
26. 八九九二加八九九四
27. 九〇三六加九〇三七加九〇三八
28. 九〇三九加九〇四四

丑、乙編拓本與他書拓本綴合者：

29. 八七〇四加八八二〇加八八二六加八八五七加總集二二二五〇總集二二二四八加二二二五〇
30. 八七一〇加于省吾藏拓 總集二二二三四
31. 八七一三加鄴三・三四・六 總集二二二四九
32. 八八一九加總集二二二六七

右共爲三十二綴合版，經此綴合，本次發掘實得卜甲三百版；另背拓五片，總凡三〇五拓本（刪重一）。右列綴合拙所綴合者，曾刊於中國文字新三期。此次整理，再得四綴合版。其間爲他人所綴合者，爲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三十一等八版。恰當綴合版之四分之一。至與總集所綴合之兩片，尚未查出爲誰氏所藏實物，及其何時收藏等。

二、卜骨整理

本次發掘所得卜骨爲數頗少，僅得四十九片，爲五十二拓本（含背拓三）；自九〇五三至九一〇四號。茲予整理，得拓本自相綴合者三版。爲：

1. 九〇五七加九〇九三
2. 九〇八七加九〇九二
3. 九〇九七加九一〇三

右綴合三版皆非拙所爲者。經此整理，實得卜骨四十六版，爲四十九拓本。其間，得完正卜骨一版，即右第二綴合版，爲　秀堂夫子所綴合，曾刊著於民國四十七年台北藝文印書舘出版之中國書譜第一册四十七頁。惜其契辭不僅偏少，亦無甚特殊意義與價值。其餘諸片，率多爲殘辭；或緣泐紋滿佈，拓製粗率。若干拓本殊不易辨認其字辭。抑或骨版雖大，契辭有限，辭義亦無甚可觀，固不若卜甲之價值也。惟若干契文爲同性質之他書所不經見，是爲此數十版卜骨之特色也。

本校釋所謂之「校」，蓋據乙編所刊拓本及其編號，持與甲骨文合集，及商周甲骨文總集二書重複著錄者，逐片比對校覈，並將比對之情形，隨各該拓本在乙編之編號予以記錄，另將總集之編號記於乙編編號之右下。比校結果，僅約十分之二稍強合集中未見重錄。而此之數，或緣僅賸隻字半辭，而爲合集所遺棄也。顧乙八八一八號雖爲一整

腹甲，且其縱長在二十三公分以上，契辭亦頗緊要，卻遭合集編者之遺棄。以彼例之，此等碎片殘辭，自必遭致遺棄之列。故未校出之諸碎片，蓋緣此焉。抑或拙之校覈不周，而致漏失者，亦所不免也。

其次，所謂之「釋」，蓋取解述之義也，約有六端。其一、將拓本所現之字辭，據前賢之論述，逐字逐辭以今楷譯寫，藉資通讀契辭。抑或殘辭，據例予以擬補，不知者，則據通例予以留空。其二、據卜甲及卜骨卜法通例及干支日辰，排比其先後之序，藉此觀其事件之因果或其他有形無形之徵候。其三、說明本次發掘所得甲骨，自相或與其他資料書所刊拓本之關係與情形。其四、契文之單字或語詞，前賢已論定者，僅以今楷書之，固不敢置喙。或有論述未及者，則就管見所及，聊申一己之見。不知與不識者，則逐寫原文而從蓋闕之例，以俟賢者。其五、本次發掘所得甲骨，皆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其間若干字辭未見於前代；其或見於前代，爲數亦稀時，則據典籍所記，字書所釋，或有所解述。約略計之，僅得三十餘辭而已。其六、契辭中凡記錄月序者，及干支日辰完整或較完整者，則據彥堂先生所著殷商年曆譜，尋求其眞確或適當之卜用年代，製爲譜表，藉明事件之眞象。或緣上下游移之年代寬泛，則選其最適當之年代譜其辭，藉備參閱。

猥以避難之身，加以愚昧孤陋，既無鄴架之藏，亦無腹笥之儲，柴米之逼，小兒之妬，苦無暇晷，冀得偏習前賢之論著，漏誤處乃拙之鄙，幸方家教之。

貳、卜甲校釋

八六九一　總集二二一三二

1. 妣庚𢀛羔？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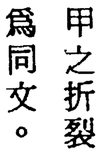
2. ☐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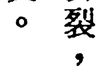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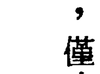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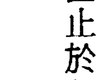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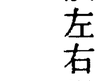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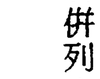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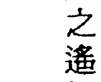
按：本片與乙八八八〇片爲同組卜甲，本片之卜兆序數爲二彼爲一。有否第三卜，目前尚未發現，然據文武丁時期成組卜甲率多爲三推察，則本組卜甲自不例外。兩片同出於YH二五一坑，同僅賸一辭。

妣庚：商自盤庚遷殷後，歷世諸王之配偶廟號稱庚者凡三，即小乙、康丁、武乙。此爲文武丁時之辭，於武乙之爽不得稱妣，餘皆得稱妣。然則，此妣庚乃文武丁稱其祖母，即康丁之配偶焉。

𢀛：續甲骨文編（簡作續編）釋𢀛十・十五，無說。說文：「𢀛，火華也，从三火」。段注：「凡物盛則三之」。按：火華爲燹；燹，說文作熸，「盛也」。辭曰：「𢀛羌」，不詳其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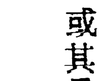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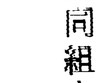
八六九二　總集二二四五六



按：此字除本片一見僅再見於八七〇五片，可惜亦爲殘辭。續編列於附錄二十・七頁，而將八七〇五之字列於卷五歹部之末三十・二頁，逐錄爲  形，非是。甲骨文字集釋（簡作集釋）從續編列爲待考之字四七・五〇，逐錄爲  ，而於八七〇五之文則未釋。察其構形，字蓋从  从。  ，从  从，今隸作条；  ，釋衣已是定論。然則，字宜隸定爲絛。絛，字畫所無；至其音義，以辭殘有間，字書亦未之見，無由推勘矣。

八六九三　總集二二二二二

☐妣庚牡？

按：甲骨文合集（簡作合集）以本片與乙八九六〇片作密接綴合，詳察兩拓本之情形，字蓋从  从。  ，从  从，今隸作条；  ，釋衣已是定論。然則，字宜隸定爲絛。絛，字畫所無；至其音義，以辭殘有間，字書亦未之見，無由推勘矣。

八六九三　總集二二二二二

☐妣庚牡？

按：甲骨文合集（簡作合集）以本片與乙八九六〇片作密接綴合，非是。蓋本片爲下腹甲之殘餘，兆圻左向；彼片亦爲下腹甲之殘餘，兩者部位重疊，不能綴合。再者，折痕不能完全吻合，而書體風格亦殊。此蓋就拓本觀察所得者，至其實物之情形，則有俟專家學者之驗證矣。

八六九四　總集二二二六一

貞：姼亡𡆥？　三

按：合集以本片與八六九五片作密接綴合，非是。蓋本片爲左上腹甲之殘餘，兆圻右向；彼片爲右上腹甲之殘餘，兆圻左向。故不能作上下密接之綴合。設其確爲同腹甲之折裂，僅止於左右併列之遙綴。或其爲同組之兩卜甲歟？而其辭則與乙八七一七爲同文。

姼：就文武丁時期卜辭推勘，此姼，宜爲「帚姼」之簡稱。亦或爲漏契「帚」者也。

八六九五　總集二二二六一

1. 己巳卜貞：帚婞長亡𡆥？　二

2. ☐？　二

按：第一辭與乙八八八八片之右辭爲同文，拙曾認其爲同組卜甲，非是。蓋二者書體有異，而以八八八八片之辭以「鼎」爲貞最爲顯著。

帚婞：據例：宜爲文武丁時諸帚之一。

長：續編釋允八・一九，未必爲當；茲據其構形隸作長。

八六九六　總集二二二八六

1. 乙卯卜貞：子  ？

2. 丁巳：兄咎？　二

示丁咎不？　二

3. 丁亥鼎：豐？　二

按：本腹甲與乙八六九七及八八六一兩腹甲，爲同組之三卜甲，三甲同出土於YH二五一坑。就卜甲之整體情形審量，以本腹甲較爲完整；然所存留之卜辭卻最少。殷虛卜辭綜類（簡作綜類）併第二辭之後段與第三辭爲一，作「丁亥鼎豐示丁咎不」○八及四○一，非是。

：檢本字僅見於本組之三卜甲，及乙八七二八與八八一四兩卜甲，同爲乙卯日所卜者，均爲名詞。續編於此五字所釋各異；於本片之字逐作，釋老八・一四，八六九七片之字未予輯錄，八八六一片之字逐錄爲，列爲大字之後，定爲說文所無者十・一八；八七二八與八八二八之兩字列於附錄二，爲待考之字五頁。集釋雖皆列爲待考之字，但分列爲二，逐錄契文亦殊四七四六及四七二二頁。究宜何釋，有俟考定。子，宜爲人名，據例，應爲文武丁諸子之一。

：殷契遺珠釋文疑爲反字二十・六頁。續編列於人部之末，定爲說文所無之字。殷契粹編考釋（簡作粹考）隸定爲夗，無說四十・六頁。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簡作丙考）隸定爲攸，又作攴五二・七頁，均無說。卜辭綜述（簡作綜述）隸定爲夗，釋之曰：「夗，是動詞。或即說文『咎，災也』之咎。卜辭有先公先王先妣，爲咎於王之辭」五六・九頁。審綜述之釋，頗乏充分理由及積極之說服力量；惟其說於字之構形尚無太多違背處；茲姑從其說，藉便說解。

示丁：契文作，而八八六一片則作，兩者互倒。然則，八八六一之文乃倒書歟？其或爲从示从丁者。若然，其字當隸作祯；祯，其構形，定爲「示丁」，藉便說解。

八六九七　總集二二二八八

1. 乙卯卜貞：子？　一

2. 丁巳：沚兄豕？

3.丁亥鼎：豐？　一
　鼎：川？　一

按：綜類以二三兩辭之後段併而爲一，身之契辭證之。知其非是。

」。是祓乃祓之後起字，而禔又爲祓之後起字。然「安福」之義與卜辭不盡吻合，但集韵支有謂：「祓，祭名。或作祈」。詩周頌噫嘻序箋：「祈，猶禱也」。周禮春官太祝注：「祈，嘯也。謂有災變呼號告于神以求福也」。然則，祓之義，乃因災變而呼號告于神以求福也」，蓋即因某種天災或人災而呼號告于三妣之意也。

曰：不識，他書亦未之見。

八七〇四加八八二〇加八八二六加八八五七加總集二二二五〇

1. 辛巳卜：啓又升妣庚矧？
   啓又升妣庚羌？
   啓又升妣庚小宰？
2. 癸未卜貞：帚多？
3. 癸巳卜貞：帚媚亡至𠂤？
4. 癸巳卜貞：帚媚亡疾？
5. 于子丁？
   中母？

按：本綴合版與八七二七綴合版、八七一三綴合版爲同組之三卜甲；本綴合版兆序爲三及二。惟各片均多殘辭，故僅據各片之殘辭互勘，互足其辭。

舍：續編列飲字後，定爲說文所無之字（八・二四）。校編付配字之後曰：「說文欽字从舍，而酉部無舍字，蓋今本奪佚」（卷十四頁二二）。經韵樓刊說文：「舍，酒味苦也；从酉今聲」。段注：「廣韵、玉篇、集韵、小徐本皆同。汲古閣所據宋本奪此篆此解，而毛扆補之於部末」。則此字說文固有之也。且金文中亦有此字，金文編釋舍。此字自契文、金文、篆文，以至今楷並無變異，其釋舍，當無疑也。惟說文之說解，則未必爲初義也。

八七一一加八七三〇加八七六二加八七七三加八七八一加八七九一加八八〇二加八八二加八八三五加八八三六加八八四四加八八六八加八九九〇　總集二二二四七

呂力

八七一〇加于省吾藏契　總集二二一三七

1. 丁酉卜：來庚用十㞢宰？　一
   先亞東矧？　一
   祝亞東矧？　一
   祝亞東矧？
2. 貞：舍？

子丁：據例：爲文武丁已棄世之子，廟號稱丁。

八七〇五　總集二二一四四

1. 乙巳鼎：酒㞢妣庚？
2. 己巳卜：㞢𡆥？

按：第一辭與八七六三之辭爲同文，所居腹甲之部位亦同。或爲同組卜甲之殘敗？

總集二〇八五七加二一四一三

八七〇六加八七一九加八八〇五　總

1. 甲申卜貞：　一
2. 甲申卜貞：子？
3. 甲申卜貞：　一
4. 甲申卜貞：　二

八七〇七加八七二九加八八九一

甲戌卜：豕？　二月　一　二

八七〇八

子

八七〇九

又𢦏？　一
2. 貞：帚多妨？
3. 周妣庚？
   妣庚？　一
4. 三宰？
   六宰？
5. 癸丑卜貞：子亡𡆥？
   又𡆥？
   匄𡍮娥？　一
   匄何嬰？　一
   𡍮娥？
   匄娥？　一
   使人先𠂤？
   匄娥？
6. 癸亥卜：子夕往𡍮以？
   帝力來門？
   帝力來門？　一
7. 辛未卜：乍𡆥？

夕刜𠂤事受？

8.己丑卜：又妣庚牝？

力丁？

匄嫋？

馬不歹？

9.辛丑卜：乎爰帚姼乳？　一

弜爰？

正受禾？　一

長受禾？

按：本綴合版乃聚集乙編拓本十三片而成者，其中八七六二、八八六八、八八九〇爲總集所補綴，餘爲拙所綴合，已刊於中國文字新三期。八八六二著錄爲合集二二五一〇，餘片尚未校出。合集又以八八七七片遙綴於本綴合版之左，相當於左甲橋下半之位置。核其所綴，部位與卜辭雖尚恰當，然拓本之形態與實物之情形，及書體風格頗有疑問；尤以拓本形態之差異最爲明顯。蓋本綴合版之右甲橋呈橢圓形；八八七七則非是；且拓本之面積及橫寬，均較綴合版爲大，故知其非同腹甲之折裂。至其書體風格亦稍有差異，詳審即可知其然。其或爲同組卜甲之殘？故本綴合版未予采錄。

又按：本綴合版與八八九六片爲同組卜甲；本綴合版之兆序爲一彼則爲三。本綴合版若干卜辭之闕文，即據彼補錄。至其兆序二之卜甲則不知何之矣？或爲八八七七殘

八七一二加八九四四加八九四六　總集二二三二二

1.戊午卜：又妣庚牝？

2.辛酉卜：妨田出？　一

3.己丑卜：帚亡祟？　一

4.乙丑卜：又妣丁豕？　一

5.甲申卜：令啄宅正？　一

東征宅正？

6.癸巳卜：妨妨？　一

不妨？　一

妨妨？

妨自毓？　一

7.癸巳卜：妨田出？　一

歸老？　一

又眾啄亡至口？　一

又禽？

按：本綴合版與八八九三、八八九八兩片，爲同組之三卜甲；本綴合版兆序爲一，餘序爲二及三。

又按：第五辭「啄」，據版面所現示之情形審量，並與同組之他辭比勘，知其爲事

片歟？若然，則本組亦爲三卜甲也。

：續編入附錄二，定爲說文所無之字，寫作　八頁。集釋從之四七五二。察其構形，字从女从戉，隸定之，當作娀；字書所無。娀，據例，宜爲文武丁時諸帚之一。

：續編列女部後卷一二頁一四，無說。校編釋嬰，並謂从㚔一二·九。集釋釋娷，謂：「从女从珏从又，說文所無」三七〇九。詳查契文構形，釋嬰、釋娷，於形均未爲安，存疑可也。據例，宜爲文武丁時諸帚之一。

夕：通考謂：「夕，人名。疑口之橫書」七一〇頁。辭云：「子夕往𢍏以」，若「子夕」連讀，解爲人名尚可。辭云：「夕刜𠂤事」，夕若解爲人名，頗嫌牽強，故仍以解爲夜較爲適當。

力：契文作　，或釋爲宅之簡，未必爲當。請詳八八九六片之說明。

：契文作　，或釋爲宅之簡，未必爲當。

力：契文作　。續編釋于五·一七。辭云「力丁」，釋于，於辭可通，但此乃蒙他辭之簡，且釋于於字形亦嫌不安，故仍以契文　爲釋，以俟他證。

：續編列女部後，定爲說文所無之字，並逐寫爲　卷十二頁十五。集釋隸定爲娷，「从女从亞，說文所無，今隸有之」三七一〇。釋娷，今隸雖有之，但與契文構形不夠盡合。存疑可也。

馬不歹：義不詳。

後所補契者，故成平列右行之款式，而與他辭異。第六辭三「妨」字，契文作　，宜爲妨即嘉之苟簡，故直譯爲「妨」。第七辭「亡至口」，其「至」字拓本未見，據同組之辭證之，當有此字，疑爲漏契，故用□號識之。

崇：續編釋馬一〇·一一。非是。

八七一三加鄴三·三四·六　總集二二三四九

1.辛巳卜：啓又升妣庚豕？　三

啓又升妣庚羌？　三

啓又升妣庚小宰？　三

2.癸未卜貞：帚多？

貞：帚多？　三

3.癸巳卜貞：帚姻亡至口？　三

4.癸巳卜貞：帚姻亡疾？　三

5.癸巳卜貞：子㞢亡𡆥？　三

于子丁？　三

于中母？　三

按：本綴合版與八七〇四綴合版，爲同組卜甲。請參閱。又所綴合之鄴片（左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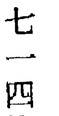
壹：續編列於涉字後，定爲說文所無之字 一九一。就契文構形察之，字从𠂤从步，隸定之，當作壹。

八七一四加八七八四　總集二二三九加二二二四一

1. 𠂤母庚？　一
2. 力小母？　一
3. 力矦小母？用　一
4. 力矦小母？　三
5. 力羊？
6. 力門？　二
7. 貞
8. ☑？　一

按：本綴合版與八八〇八爲同組卜甲，彼之兆序爲二此則爲一。又據其兆序二及三，宜另與他片爲同組，惟以辭既少且簡，整理非易。審文武丁時期之卜辭，其程式雖仍舊貫之，然就成組之辭之情形審量，則頗爲糾纏纏繞，整理非易。尤以辭簡、書體變易，瞭解辭義至爲艱難。由是，若千人士遂以譁衆之筆，寫生華之文，乾脆不承認此時期之卜辭，其有原矣。

又按：合集所錄兩拓本，不悉何所來自。檢乙編所錄拓本，其八七八四片僅殘裂非是。蓋八七二七乃與八五五等片爲同腹甲之折裂者。請參閱八七二七之綴合及校釋，此不贅述。

 ：續編釋葊一一四。校編入附錄上，定爲不識之字 五十四頁。集釋云：「疑其義爲葬，釋葊亦可通」 二二三頁。審構形及辭義，釋葊釋葬，均屬似是而非。其字从人从水从凵；像人以水浴身之形。凵，非坎非阱，乃盛水供人沐浴，爲浴桶、浴盆之類之器之形。疑即今字浴之初文。說文：「浴，洒身也。从水谷聲」，此正像人在器中以水「洒身」之形。爲浴字之原始初形。至說文「从水谷聲」之說，乃據後起之形聲字爲說也。

八七一七

按：本片爲乙八八八八片右甲橋之重複，說見八八八八片，此不贅述。

八七一八加八七二六　總集二二二九六

1. 癸酉卜：又子□矦？　三
2. ☑庚☑它？
3. 示壬十？

按：第一辭「子」下當有闕文，就版面之情形推勘，或爲漏契。二三兩辭或爲一辭，片碎辭殘，未可冒然肯定。但據第三辭「示壬」，則第二辭之「庚」宜爲「示壬」之配曰「妣庚」也。

右中腹甲之右下半，八七一四片卻爲其所殘者。而合集所錄之兩拓本，一爲腹甲之上半，一爲下半，恰將腹甲上下均分爲二，與乙編拓本原始情狀不符。合集之二拓本，豈爲胡氏所僞造歟？事固無此嚴重，然謂爲變造或改造拓本，應當之無愧。

母庚：此文武丁時之辭。母庚，當即文武丁稱武乙之妻矣。亦即其母也。審文武丁稱母者，此外，尚有丙、戊、中己、壬四母。此五母未必皆爲武乙之妻，則此母庚固未必爲其生母。又有中母己之稱，而武乙時之辭，亦有小母辛之稱，或其當時爲辨識之標識歟？

力：續編釋于 卷五頁八。

八七一五　總集二〇五九一

1. 其邑
2. 羊又

按：此爲腹甲左甲橋之殘餘，就其殘片情形推勘，此腹頗爲碩大，而契辭則甚稀少。

八七一六　總集二二二七七

1. 丁丑卜：子啟浴亡𡆥？
2. 用今日

按：本片與八八六〇爲同組卜甲。合集二二二七七以本片與八七二七作密接綴合，

示壬：史記稱主壬。爲殷先公近祖之第五世；上甲之曾孫，大乙之祖父。殷人頗隆祀之，其匹廟號曰庚。卜辭稱妣庚或高妣庚。殷王祀妣，以此爲始。

八七一九

按：本片已綴入八七〇六片，請參閱。

八七二〇　總集二二三九三

1. □辰卜：子啓亡疾？
2. ☑疾？

八七二一　總集二二三九二

1. 壬寅卜：亡𡆥？　二

亡入疾？　二

2. ☑小宰？
3. 羊束？　二

八七二二　總集二二一三五

1. ☑？　二
2. 癸巳卜：隻妥？　一
3. 壬寅貞：啓？　一

貞：啓弟？　一

4.甲辰貞：羌𠂤不歹？　一

其歹？　一

5.□束□？　一

6.亡𡆥？　一

按：本片後四辭與八七四二綴合版爲同組卜甲，彼之兆序爲三，此則爲一，至其兆序之二，則不知何之矣。

𠂤：續編未見。校編隸定爲𣪊，曰：「从㠯从子，說文所無」三・二〇。丙考從其隸定，無說二六頁。審其構形，字爲从子从㠯。隸定之，當作𠂤，依說文例，字當屬子部。至其字當今楷之何字，其初義爲何，則有俟論定。

八七二三　總集二二一三九

1.丁酉卜：來庚用十𠂤宰？　三

2.祝亞束矢？　三

3.貞：𠯑？

按：本片與八七一〇綴合版，及八八〇四片爲同組三卜甲。請參閱。

又按：第三辭「𠯑」，通考定爲「今酉」。無說一一五九。

八七二四

1.☑夕☑？

2.☑？　二

八七二五　總集二二二五九

不𡆥入

按：合集以本片與八八八片遙綴；審其所綴合，顯有未當，故不予采錄。

八七二六

按：本片已綴入八七一八片，請參閱。

八七二七加八八五五加八九七〇加八九九三

1.辛巳卜：啓又升妣庚矢？

啓又升妣庚小宰？　一

2.癸未卜貞：帚多？

3.癸巳卜貞：帚媚亡至𠂤？

4.于子丁？

中母？

按：本綴合版與八七〇四、及八七一三兩版，爲同組之三卜甲。請參閱。

又按：合集二二二七七，以乙𠂤八二四、八八四九、及八八五六等片，綴合於八七二七之左，非是。

八七二八　總集二二二八三

1.乙卯卜貞：𠂤？　二

2.乙卯卜貞：子啓亡疾？　二

3.乙卯卜貞：聆？

4.甲子卜：先爰束？　二

先妣牛？　二

5.母□？　一

帚□？　一

6.☑？　一　二

示丁？

按：本片與乙八九六五綴合版、及八八一四片爲同組之三卜甲，彼之兆序爲一及三，此則爲二。

又按：通考以第三辭及第五辭二段併爲一辭，作「乙卯卜貞：𠯑先妣牛」八四八頁，非是。茲正如右。

𠯑：續編釋聆十二・五，無說。集釋釋𠯑：「从聆从卩，說文所無。當爲聆之繁文」三五〇。或謂：「𠯑，當讀爲牒，蓋切膾之意」通考八四八頁。所釋殊非。至定爲聆之繁文，亦未必爲當。就其構形察其字義，蓋象張大雙耳，屏息聽從之義焉。疑即今字聆之初文。說文：「聆，聽也。从耳令聲」。是今字聆乃後起之形聲字也。

八七二九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〇七片，請參閱。

八七三〇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一一片，請參閱。

八七三一

1.乙卜：☑妣☑？

2.□午𡆥貞：☑？

八七三二

丁　時

八七三三

1.□束□？　□月

2. ☐？

八七三四　總集二二一四一
亞束豕？

八七三五
子

八七三六
兄

八七三七加八七五七
1. 古
2. 亡　二

八七三八　總集一一四三四
買

八七三九
貞：不☐？

八七四〇
亦☐祟？　一

八七四一　總集二二二五五
☐姼☐十☐？

八七四二加八七七九加八七八九加八七九三加八八二九　總集二二一三四加二二三四七
1. 甲辰貞：羌𠂤不歹？　三
　其歹？
2. ☐束彡？
3. ☐？　三

按本片與乙八七二二片爲同組卜甲，請參閱。

八七四三
丁丑卜：其☐？

八七四四加八七四七加八八二七加八八五〇
1. ☐宰？　一
2. 甲子☐？　二
3. 叀☐？　四

4. 妣庚？　二
5. ☐？　三　四
6. 冬☐庚？

八七四五
1. 牛？
2. 亡祟？　二
3. ☐？　一

八七四六
史

八七四七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四四片，請參閱。

八七四八加八七五八加八九三九加八九五五　總集二二一九七加二二三九〇
1. 庚子卜貞：亡入疾？
2. 庚子貞：子？　二
3. 又子丁？　二
4. ☐父丁？

5. ☐丁矢又牢？　一
6. 中母矢？
7. ☐丁？
8. ☐父丁？

按：本綴合版雖仍屬殘片，且多爲殘辭，然於文武丁時卜辭之確認，卻頗具價值。蓋據殘辭「子丁、父丁、中母」之稱謂，並配合其他斷代條件，固可定爲文武丁時卜辭標準之一。其次，子丁、父丁之稱同見於本綴合版，可確證文武丁時有父丁之稱語；故其價值非常重大。

子丁：爲文武丁已棄世之子。此子雖曰短命夭逝，但於卜辭斷代之研究，則頗具價值。蓋祀子之事始自康丁，而子丁之稱僅見於文武丁之時。日人島邦男作卜辭研究，雖定子丁爲武乙之子，但所據證之庫一九八八片，確爲文武丁時之辭（中譯本三八頁）。審其所以然之由，蓋以帝乙帝辛之辭無兄丁父丁之默證，而文武丁時之辭則有兄丁之稱，遂定此子丁爲武乙之子，而成其亂倫之說。今此綴合版子丁父丁同見，且有中母之稱語，可確證卜辭研究之說之非。而文武丁之有子丁，因此而肯定。

父丁：此當即武乙時之兄丁，但武乙時之卜辭迄今未見此稱。然不能據此判定此父丁爲武乙稱康丁之辭。蓋此「丁」壽考，至文武丁繼位後始棄世，則武乙時之辭無兄丁之稱，宜矣。

中母：或釋中女，未必爲當。中母之稱，屢見於文武丁時之辭，可據爲斷代準據

之一。然中母之稱究爲何指？審文武丁時之辭有「中母己」之稱，若「辛丑卜中母己鼎？辛丑卜其㞢中母己」乙四五〇七片？據此，頗疑中母之稱，即此「中母己」之簡；而文武丁之辭其簡略者，類例甚多，此不列舉。且也，文武丁時有「母己」之稱，爲分辨此二「母己」，而有此中母己之稱。亦或母己之稱前已定式，而武乙之續配其廟號亦恰爲己，遂以中爲序。然則，武乙之配有二己歟？乙九〇三〇片即有「二己」之稱，惜其辭殘，不能證明武乙之配有「二己」。然可透出一綫希望。若有心人將其綴合，而成完正之卜辭，且明示此「二己」之實指，當可證知武乙有否二己與「中母己」之稱之原因。

八七四九　總集二一四六四



按：此字不識，校編列於附錄上，定爲待考字六頁。

八七五〇

羊

八七五一　總集一〇五一三

雉

八七五二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四八片，請參閱。

八七五九　總集二二五〇二

癸巳鼎

按：本片之辭與八八八七片之辭爲同文。

八七六〇

六牛

八七六一

甲子☐尤？　四

八七六二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一一片，請參閱。

八七六三　總集二二一三〇

1. 乙巳鼎：酒㞢妣庚？

2. 甲子☐？

按：合集以本片綴合於八八五二片之右；審其所爲綴合，部位雖合，然兩片兌接處之殘辭殘字不能密合。是其綴合不當，故不予采錄。

古

八七五三

按：此字不識，其或爲尾甲刻辭歟？

八七五四

1. ☐？　二

2. 取　二

八七五五

1. 中母

2. 生

八七五六

戊寅☐禘☐？　一

八七五七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三七片，請參閱。

八七五八

八七六四

1. □未☐亡☐疋？

2. 子

八七六五

告

八七六六加八七六七

1. 中

2. 帚婦☐？

八七六七

按：本片已綴合於前片。

八七六八加八八二二　總集二一五一一加二二三九四

1. ☐乎☐乞？

2. 子啓亡疾？

3. 往咎妣□？

按：合集二二三九四以乙八八二二片遙綴於八八六二片之左下方，以其所綴非是，故不予采錄。

八七六九
夕

八七七〇
庚□卜

八七七一
啓

八七七二加八九四九　總集二〇〇四九加？

1. 甲申☑徂？
2. 甲申卜：隕☑徂？　三
3. 甲申☑乙☑？　二
4. 妣丁咎？

妣丁：此稱僅見於文武丁時，所稱爲何王之配，莫得究焉。然欲究此妣丁所指爲何，須究明何時有母丁之稱，則妣丁之稱自必迎及而解。惟母丁之稱，綜述雖據乙四一二、一〇八九、三四七八、五三九四、及前一・二八・五等片之辭認定武乙時有母丁之稱（四四八頁），但卜辭研究則謂：認乙一〇八九是母丁，實有可疑；所列乙編之三片，沒有一片足以作爲確證。卜辭中沒有母丁的稱語（中譯本四七頁）。詳察乙編及前編之各該拓本，

按：本片闕文，據八八一四片之辭補錄。

八七七七
□丑卜：帚☑？

八七七八
□戌☑羊？

八七七九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四二片，請參閱。

八七八〇　總集二二二一七
1. ☑四子㠯頁？
2. ☑？　三
按：本片與八八一五、及八八四八片爲同文，無由肯定其然否。

㠯：續編列於又部之後，定爲說文所無之字（附五八頁），入於附錄，定爲待考之字（四六三九；三二〇）。集釋先襲取甲骨文編之所錄爲二二・一六。再襲續編之著錄，雖仍入於待考，卻撕裂爲二，而列於另頁（四六八七）。通考隸定爲祭（八三三頁），無說。釋祭，未必爲當，至究當何字何義，有俟考定。

八七八一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一一片，請參閱。

八七八二
乙□卜：☑？　一

八七八三　總集二二二四五
用十☑母☑羊？　一　二

八七八四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一四片，請參閱。

八七八五
1. ☑田？
2. 庚□卜：☑亡□？

八七八六　總集二一五〇五
㠯

㠯：續編附於賓字後，與契文㠯同列（六・一七）。

乙一〇八九及前一之片，三文編雖皆定爲母丁（見各該書合文），則均非母丁之字，而武乙及前期之卜辭，迄未有母丁之稱；然文武丁之辭確有妣丁之稱，頗疑此妣丁或爲康丁之配而壽考者，至文武丁繼位後始棄世；故武乙之前之辭無母丁之稱。據彥堂先生殷曆譜考證；庚辛在位六年，康丁八年，武乙四年，總爲十八年。設此丁與康丁結婚之年爲二十歲，其時且甲居位，至文武丁繼位之日，亦不過四十餘歲而已。文武丁居位十三年，設其死年恰當文武丁之十三年，亦不過六十左右。以此年齡棄世，嚴格的說，不能謂爲壽考。據此推論，武乙之前無母丁之稱，乃其理之當然。至綜述謂：非法定配偶之說，不悉其所指何法，亦不值論述。

八七八七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一一片，請參閱。

八七八八
□升□庚？

八七八九
妣丁

八七九〇
㞢中母㚔？

 ：字不識。

八七八七
子

八七八八
乙☐豕

八七八九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四二片，請參閱。

八七九〇
不妨

八七九一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一一片，請參閱。

八七九二
庚

八七九三

八八〇〇
庚☐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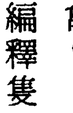
八八〇一　總集二二二二〇
禔妣己
禔：契文作，續編釋馭三・一八。非是。
妣己：據契辭：武丁、康丁、武乙之辭，均有母己之稱；此爲文武丁之辭，於武乙之爽不得稱妣，餘二王之爽均得稱妣。然則，此蓋稱康丁之爽廟號爲己者歟？

八八〇二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一一片，請參閱。

八八〇三

八八〇四　總集二二一三八
1.羊祝？　二
2.祝亞束豕？　二
按：本片與八七一〇綴合版、八八二二片爲同組之卜甲；此之兆序爲二。請參閱各該片。

八八〇五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〇六片，請參閱。

八八〇六加八九九七　總集二二三九一
1.乙丑卜：又  內？今日？　一
2.貞：帚亡疾？其征？
壬征？
壬征？

3.貞：一月？

4.甲午卜：龍禽？　二　三
：續編釋隻卷四頁八。未當。
內：契文作，續編釋臣三・二四。非是。

八八〇七加九〇三一　總集二二二九三
1.甲子卜：來禽羊？　一
2.甲子卜：來禽羊？　二
3.丙寅鼎：子弗粂田？　一
4.丙寅鼎：？　一
5.囿？　一

6. 圃　一

𠂤：契文作。續編釋老 八・一四。未必爲是。

八八〇八　總集二三二三八

1. □豕束？用。　二

2. 𠂤母庚？　二

3. 力豚小母？用。　二

4. 

按：本片與八七一四綴合版爲同組卜甲；彼之兆序爲一，此則爲二。有否第三甲，未敢必。

 ：字不識；惟據八七一四綴合版之辭審量，或爲「力門」二字之合書？抑或爲誤契，故於之中央增契一橫，以示誤契之意。若其確爲一字，其字當从女从門；隸定之，當作；或作，字書均無；僅字彙有閔字：「從門出入皃。丑禁切，音超」。就契文構形審量，無從門出入之義，倒象運動會中跳越高欄之狀。就形察義，此女則象越門而出入之義。字彙音超，與契文構形吻合，然則，其爲字彙之閔字矣。

八八〇九　總集二二三〇〇

1. 癸酉鼎：　二

2. 乙亥卜：大丁泪？十一月。　二

3. 丁巳卜：酒三牢叀妣庚？

又牝？　一

4. 己未卜：西子丹酒？　一

5. 己未卜貞：酒三牢亡田？　一

犁？　一

6. 己未卜：往西子咯妣庚三牢？　一

犁？　一

叀丁入？　一

戊入？　一

7. 乙丑卜：帚叀己入？　一　二

戊入？　一　二

己入？　一

8. 乙丑卜：戊入？　一　二

9. 鼎：若？　一

不若？　一

10. 乙丑卜：曾令歸？　一

射□？　一

3. 乙亥卜：自小白弘？十一月　二

按：本片與八八五八片爲同組卜甲；此之兆序爲二，彼則爲一。本片闕文即據彼補入。

：續編列字之後，定爲說文所無之字，迻錄爲形 三卷八頁。非是。集釋列爲待考字，但仍襲續編之誤錄，未予訂正 四六八三，殊非。據契文構形，乃从从天，說文所無，其當何字何義，則有俟論定。

八八一〇　總集二二二九四

1. 戊申卜：又小宰？　一　二　三

又豕妣庚？　一　　

叀酒以又？　一　二

以？　一　二

叀？　一

2. 叀十？　一　二

叀十？用。　一　二

叀十？

叀十犁？　一

周？

按：第一辭前段之闕文，就拓本情形觀察，似不當有闕文；或緣甲片凹下，致使拓本製造惡劣，遂而造成闕文。審其所闕，疑爲受祀者之廟號；其或爲「妣庚」二者歟？

：契文作，蓋从皀从殳。續編釋鼓 五・二四。未必爲是。茲釋毀。

鼎：續編列於鼎後，定爲鼎之異書，並迻錄爲形 七・一二。詳察拓本，其上之形，似爲前契未能產淨，或甲片原有凹痕。茲釋鼎，蓋以鼎爲貞也。

八八一一　總集二二四八〇

1. 壬子卜貞：雨？

2.

按：本片爲一較小之整腹甲，而契辭卻僅一辭完整。又緣拓製不夠清晰，茲如右釋。

八八一二

按：本片已綴入八七一一片，請參閱。

八八一三　總集二二三五七

1. 隹丙？

2. 不隹丙？

3. 豕
4. 豕

八八一四　總集二二二八四

1. 乙卯卜貞：  ？　一
2. 乙卯卜貞：子啓  疾？　二
3. 乙卯卜貞：聆？　二
4. 甲子卜：先爰束？　三
　先妣牛？　三
5. 禮中母豕？　一
　禮妣庚豕？　一
6. □𠂤？　三
　□束祟？

按：本片與八七二八、及八九六五綴合版爲同組三卜甲；以本片之辭較爲完整。

八八一五　總集二二二一五

1. 壬寅卜貞：四子祭頁？　二
　祭頁？
2. 乙巳卜：中母殷五子？　一

1. 丁亥卜：酒𣅀妣庚黃牢？　一
2. 丁亥卜：酒𣅀妣庚黃牢？　二
3. 辛亥卜：又小母豕？　一
4. 辛卯卜：今日妨姒？
5. 己亥
6. 己亥卜：太古今日□𠂤？　一
　其亡太？
7. 辛丑卜鼎：疾徵亡太疾？
　徂升丁豕？　一二
8. 辛丑卜：中母𣅀小牢？　一二
9. 辛丑卜：亡疾？　一二
10. 辛丑卜：亡口？　一
11. 丙午貞：帚？　一
12. 丙午貞：帚？　一二
13. 丙午貞：啓弟？
14. 丙午貞：啓？
15. 丙午鼎：多帚亡疾？　一二
16. 丙午：多帚亡疾？　一二

17. 癸丑卜：福中母濩出友？

按：第六辭「今日□𠂤」，其字拓本不清，無由辨識。茲以□示之。

太：續編釋汰・十一・六，又釋亦卷一〇頁十九。茲隸作太。

中母：辭曰：「中母𣅀小牢」；審其卜日，與乙四五〇七之辭相同，其辭亦曰「其𣅀中母己」；則中母確爲「中母己」簡稱矣（參閱八七四七綴合版中母條）。本版又有「小母」之稱，檢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誠明文學院所藏甲骨文字，其第九〇片有辭曰：「小母」，然則，本版所稱之「小母」，或其簡稱歟？

：續編釋卅四・一八。

出：續編列塲字之後，定爲說文所無之字・十三・十。

八八一七　總集二二四三六

1. 庚申卜：見豕三？　一二三
2. 庚申卜：見豕二？　一二三
3. ？　一二三

八八一八

1. 庚申卜：今亡止？七月。　一二
2. 庚申卜：又亡止？七月。　一二
3. 庚申卜：又今？　二

于子丁殷五子？　二三
于妣己禮？　一二
于妣己禮？□　四
妣丁豕？　二
妣己豕？　二
妣己豕？　三
用今日？　四

3. 鼎：帚婷？　一二
　用今日？　三

4. 癸丑卜：隹啓唪束小宰？　一二

按：第一辭與八七八〇、八八四八爲同文。其或爲同組卜甲？以該二片殘甚，無由推勘。

：續編釋三・一三，未必爲是。

：續編列示部後，爲說文所無字卷一頁七。據其在卜辭中之爲用，與作或同，仍當釋禮。

用今日：僅見於文武丁時之辭，疑其爲「今日用」之倒句，爲決辭。

八八一六　總集二二二五八

4. 庚申卜：今  亡  ？七月。 一 二

5. 庚申卜：又今夕？ 一

6. 庚申卜：今夕亡止？

7. 矧又羌又妣庚？ 一

8. 辛巳貞：啓弟？ 二

按：合集未錄本版。第二辭亡字僅契「卜」字。

：契文作。續編逸錄爲，釋夏 五・三一。校編釋・一〇・八。唐蘭釋通秋，其說可從 文字記七。

：續編列附錄二，定爲待考字 五頁。校編 附上五頁，集釋 四七四五 均從之。

八八一九加總集二二二六七 總集二二二六七加二二二七〇

1. 辛

2. 乙丑卜：帚亡祟？

3. 乙丑卜：帚夕子亡疾？ 三

4. 癸巳卜：妨出？ 三

按：本綴合版與八八九八片不僅同文，即其兆序亦同，惟書體風格稍有殊異而已；當爲同文之另組卜用腹甲矣。審尚書金縢篇有「乃卜三龜」之文，論衡知實篇亦謂：「乃卜三龜，三龜皆吉」。若謂卜三龜爲一事，則見於卜辭者，此「三龜」宜爲一組卜甲。今見於文武丁時期之成組卜甲，率皆爲三，則文獻所記雖爲周初之說，而其緣襲則於殷世。尚書洪範篇又謂：「三人占」，見於卜辭者應爲同文異史。本綴合版及同文之另組三卜甲「八七一二綴合版，八八九三、八八九八）雖無史官署名，然自其書體風格之差異，及其他徵候判斷，其爲三人所契宜無可疑。是文獻所記，與成組卜甲之情形，於此綴合版可得證合矣。

帚：據例，宜爲文武丁時諸帚之一。

八八二〇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〇四片，請參閱。

八八二一 總集二二二六〇

1. 壬戌鼎：帚婞？ 一 二

2. 壬戌鼎：子□？ 一 二

3. ☑？ 二

4. 于帚？ 二

5. 在商？ 二

6. 束

按：本殘片或與九〇五〇片爲同腹甲折裂者；蓋其版面及契辭之情形，書體之神韻等許多徵候，兩者極爲近似或彷彿。否則，亦必宜同組之卜甲。

八八二二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六八片，請參閱。

八八二三 總集二二二八七

1. 爰束祟？ 二

2. 妣□？ 二

爰：續編附於「允」字後 八・一九。

八八二四加八八五六 總集二二二七七

1. 亡□？

2. 亡  ？ 二

3. ☑？

按：合集二二二七七以八八四九片密接綴合於八八二四片之下。審其所綴合，折痕雖可兌合，但八八四九片之，其上所从之爲殘文；而八八二四片之下端則無此殘文，故知其所綴合未當，不予采錄。

又按：第三辭僅殘存形，無由推勘其爲何字何辭，故用□號示之。

八八二五 總集二二二二一

1. 貞：子□？ 一

2. 辛酉卜：又妣庚？

八八二六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〇四片，請參閱。

八八二七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四四片，請參閱。

八八二八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二四片，請參閱。

八八二九 總集二一三六三

父  示？

八八三〇

丁 一

八八三一

1. ☑卜貞：☑？

2. ☑？ 四

八八三二
叀
按：續編釋東六卷五頁。

八八三三
1. 亡𠂤？
2. ⿰？ 一

八八三四 總集二二二八六
又祟？ 二

八八三五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一一片，請參閱。

八八三六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一一片，請參閱。

八八三七 總集一九二八七
1. 庚申卜：子𢀛⿰？
2. 豕

八八四三 總集二二二六二
1. 帚婷
2. 母

八八四四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四一片，請參閱。

八八四五
子

八八四六
吕

八八四七
丁亥卜

八八四八 總集二二二一六
四子祭頁？
按：本殘片或與八七八〇、八八一五兩片爲同組之三卜甲；惟緣本片殘佚太甚，無由定其然否。

3. ⿰？ 四
按：第一辭「子」，據八七一三片之辭擬補。

八八三八
貞：⿰？

八八三九
1. 取⿰？□月。
2. ⿰？ 一

八八四〇
取

八八四一 總集二二二七九
⿰浴亡𠂤？
按：本殘片或與八七一六片爲同組卜甲，亦或爲同甲之折裂；以其殘碎太甚，無由推勘其然否？

八八四二
畐

八八四九
𠂤

八八五〇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四四片，請參閱。

八八五一 總集二二一四二
亞束□？ 二
按：就本片殘存之兆序二推勘，或與八六九一片爲同腹甲之折裂者，然否，則有俟綴合之證驗。

八八五二 總集二二一三〇
1. 癸卯貞：妣庚⿱𠂤又？用。 一
祝亞束豕？
2. □辰卜：□首□乙□豕？
□亞束□？ 一
3. 丁巳卜：⿱𠂤又十宰妣庚？ 一
用□十□？ 一
于來己□？ 一

4.戊午卜：用十☐？
　妣庚？
5.☐☐卜：☐？　一
　妣庚用𢦏羌？　三
6.甲戌卜：又妣庚牝乙？　一
　☐？　一

按：本片或與總集二二三三片爲同組卜甲；蓋其書體、辭意、及腹甲之形態等均相彷彿，惜總集所錄者殘碎太甚，無法推勘其然否。又第五辭之後段似與八六九一及八八〇兩片之辭句型相類，不詳彼此有無關係，或其關係爲何。

又按：合集以八七六三片綴合於本片之右方；察其所爲綴合，部位雖是，但契辭不能密合。又以八八五三片遙綴於右上，不僅部位不合，契辭亦不能繫連；蓋本腹甲僅在左右兩後甲各有契辭若干，此外，即無契辭。故知其綴合未當，均不予采錄。

再按：通考以右第四辭併第一辭之後段爲辭，「戊午卜，兄亞用十，束豕」。並釋之曰：「兄亞，可讀爲祝亞，則亞亦是人名」一一五九。此眞是僞造卜辭之尤者。通考作者，自號曰選堂，爲甲骨學之曠世大師，不可能不懂甲骨拓本契辭該如何讀。然而，竟有此奇讀。

2. 丁巳：兄𠂤？ 一
3. 示丁𠂤不？
4. 丁亥鼎：登？
5. 鼎：水？ 三
6. □？ 一
7. □？ 三

按：本片與八六九八、八六九七兩片爲同組卜甲。本片闕文即據彼補錄。請參閱。又按：四三兩辭綜類併而爲一，作「□鼎登丁示□𠂤不」八〇及四〇一。非是。示丁：續編釋昜，錄作 卷九頁九。然據同組卜甲之他辭證之，應爲非是。

八八六二 總集二二三九四

1. 辛酉卜貞：婞亡疾？
亡疾？
2. 辛酉卜貞：乞𠂤母庚亡 ？ 一
又子□？
3. 辛酉卜貞：乞𠂤□？
4. 貞：翌豕中母？ 二
5. 鼎：𢀛？

八八六四
妣

八八六五 總集二二二四二
1. 其十□？
2. 小母矢？用。

八八六六
丁丑卜：子□？

八八六七 總集二〇五八九
古邑出 一

八八六八

按：本片已綴入八七一一片，請參閱。

八八六九 總集二二三五八
豕 丙豕 羊 羊
豕 己豕 矢 矢

按：就各字之書體風格觀察，宜非習契者所作。再就版面所現示之對稱情形判斷，

宜爲契辭之省儉。然其何以如斯之省儉，則有俟專家之考察矣。

八八七〇 總集二二二三三
妣庚牝？

八八七一 總集二二二二四
1. 妣庚
2. □酉又羊？

八八七二 總集二〇五九七
雇

八八七三 總集二一〇五七
1. □子卜：⊠疾？
2. 𠬜⊠母？
3. 𠂤⊠？ 一
4. 羊⊠母□？ 一

 ：續編錄作 。釋隻 卷四頁八。茲釋如第二辭。

八八七四 總集二〇八四八

八八六三 總集二二三六二
1. □
2. 寅入？ 二
3. □？ 二

按：第一辭僅殘存□字之下半，不識爲何字之殘，故以□號識之。
寅：校編列於附錄下，逐錄爲 形 三頁。

6. □
7. 若

按：合集以八七六八片遙綴於左下。審該片已與另片綴合，其綴合片則非本片折裂者，故知其綴合不當，不予采錄。請參閱八七六八片。

 ：續編釋大，逐錄爲 十·十六。釋大，與辭義不合，疑其爲因崇字之誤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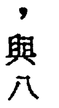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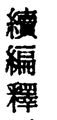
 ：續編列族字後，定爲說文所無之字 七卷六頁。集釋列爲待考字 四六〇四及四七〇〇頁，又據釋放之說，列爲存疑字 四五一三。審此字釋者甚稀，僅見釋放之說。其於說形，尚可備一說，說義，則於契辭有所窒礙，拙曾於契例校讀中釋旛，然否，未敢必。其究當何釋，則有俟論定。

□：第六辭之□，契文似作 形，集釋作 四七五二形。其究爲何字何義，以辭殘無由推勘，故以□識之。

1. 丁卯
2. ☐

按：本片緣泐紋太多，僅丁卯二字可識；無由推勘其爲何辭或何義，故以☐識之。

八八七五
☐丁☐十

按：丁上之殘文  ，續編錄作  ，釋友三・二〇；未必爲是。茲以☐識之，並示仍當有殘辭。

八八七六　總集二二一四〇
亞束

八八七七　總集二二二四七
1. 癸丑卜：帚姘？
2. 癸亥卜：姘亡𡆥？

按：合集以本片遙綴於八七一一綴合版之左，未當。請參閱該綴合版之說明。

八八七八　總集二〇三六六
1. 妣丙
2. 串祀執

3. 巫

巫：契文作，續編釋巨卷五頁四。：審其構形，與八八〇九、八八五八兩片者同，續編釋𢍏，錄作・十二・六。校編定爲待考字，遂錄爲形附上二八。餘請參閱右述二片之說。

八八七九
時

按：或釋「之日」，未必爲當。

八八八〇　總集二二一三一
妣庚叀炎羌？用。一

按：本片與八六九一片爲同組卜甲，請參閱。

八八八一　總集二二二八〇
己巳卜貞：☐啓☐祉？

八八八二

按：本片已綴入八六九九片，請參閱。

八八八三　總集二二二八一

1. 庚申卜貞：？
2. 庚申卜：乞☐乎？二

八八八四　總集二二二三四
1. 用今日？
2. ☐？二
3. 妣☐豕？

八八八五

按：本片已綴入八六九九片，請參閱。

八八八六　總集一一三八四
小宰？

八八八七　總集二二四二六
1. 癸巳鼎二
2. 癸巳卜：庚申㞢牢？用。二三
3.  一
4. 己

按：本片與總集二二二六三片爲同文，請參閱。

八八八八（八七一七重）　總集二二二五九
1. 己巳卜：骨？
2. 貞：姘亡𡆥？二
3. 己巳鼎：帚婦長亡𡆥？
4. ☐？一
5. 㞢又母☐豕？一

按：合集以八七二五片綴合於本片之左。審其所綴，部位雖合，但腹甲之大小與八七一七片不合。且其所爲不能密接綴合，故不予采錄。

又按：本片與八六九四、八六九五兩殘片爲同文；或爲同組之卜甲？抑或爲同文之另組卜甲？以殘片過碎，無由推判其所以然，故仍以殘片散置之。

：續編釋六・十四。

長：續編釋允八・十九。校編列爲待考字七九及八八頁。

八八八九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八五四片，請參閱。

八八九〇
1. 祉
2. ☐？二

八八九一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〇七片，請參閱。

八八九二　總集二二四〇五

1.克？　一　二

2.  　一

3.鼎：　多口亡？　一　一

多言亡？　二

4.又乍口千？　二

弗昏？　二

5.亡？

按：本腹甲之契刻情形有甚多特異者：其一、腹甲非太大而卜兆則多；就拓本現示之情形推計，左右各約十四，中甲甲一，共得二十九。此數與同小大之他甲比較，雖未必爲多，然與本腹甲之契辭較之，則頗懸殊。其二、契辭集中於左腹甲，腹甲契辭之通例爲左右對稱，本腹甲則非，故無對稱者。其三、版面甚多經挖掘之大小不同之圓洞，然似非因契誤而爲者。其四、卜兆左右對稱，而序數則集於左甲，右甲僅一。其五、契文很多爲他處所未見者，若、等，契辭句讀困難，辭義苦澀。

：續編列爭字後，定爲說文所無之字四・二六。就其構形察之，从爪从用从左。

卜甲。第四辭則與八八一九綴合版爲同組，彼之兆序爲三，此則爲一。七、八兩辭則僅見。第一辭則與之同文。因而，各辭所居部位，各版不盡相同。文武丁時期成組卜甲，其情形大類如此。

：契文作形。續編列口部後，定爲說文所無之字四六・七八。

八八九四　總集二二二六四

1.甲申卜：既征？　二

毋  征？　二

2.甲申卜：□乙丑□？　三

3.甲申卜：乎陳征？　三

4.妣丁  ？　三

妣丁？　四

5.貞：帚周？　三

按：本腹甲之辭與八七七二綴合版不僅同文，其契辭部位、腹甲比例、書體風格等，頗多類似或相同者，由是，頗疑其爲同組之卜甲。

 ：校編列於附錄上，定爲待考字八五。就其構形察之，字蓋从舟从乙。乙，小水也；契文中从水之字或从乙。然則，隸定之當作淜矣。淜，說文所無。集韵：淜，

水文也。檢管子小問篇：「意者，君乘駿馬而淜桓，逆日而馳乎」。注：「淜，古盤字」。據契辭，察其義，或即盤遊之義，故曰：「既盤？毋盤」。

：字非女、非母。其別爲女母字作，而此作，示兩腿直伸，不作屈曲狀。

八八九五　總集二二二一四

1.戊辰卜：其來妣庚友？　一　二　三

于乙亥用？　一　二

2.乙丑卜：帚亡？　二

3.乙丑卜：帚亡？　二

4.乙丑卜：帚夕子亡疾？　一

5.甲子卜：令啄宅正？　二

叟征宅正？　二

6.妨妨？　二

妨自毓？　二

7.自毓？　一

歸老？

8.自毓？　二

歸老？　二

9.又禽？　二

按：本片一、二、三、五、六、九等辭，與八七一二綴合版及八八九八片爲同組

字書未見。

：或釋蝦，未必爲是。

八八九三　總集二二三二三

1.辛酉卜：妨田出？　二

2.乙丑卜：又豕妣丁？　二

3.乙丑卜：帚亡？　二

4.乙丑卜：帚夕子亡疾？　一

5.甲子卜：令啄宅正？　二

叟征宅正？　二

6.妨妨？　二

妨自毓？　二

7.自毓？　一

歸老？

8.自毓？　二

歸老？　二

9.又禽？　二

按：本片一、二、三、五、六、九等辭，與八七一二綴合版及八八九八片爲同組

八八九六　總集二二二四六

1.庚戌卜貞：亡？　二

亡？　二

匄妣？　一

匄嬉？　一

匄何？　一

：續編錄作，釋魚卷十一頁十五。

2. 貞：帚多妨？　二
周妣庚？　二
3. 癸丑卜貞：子亡𡆥？　二
又𡆥？　二
4. 三宰？　二
☐？　二
叀十？　三
5. 匄𠂤娥？　三
匄何嬰？　三
匄𠂤娥？　一
6. 母妣辛二豕？用。　二
7. 癸丑卜：帚姘在老？　二
使人先曰？　二
帝力來門？　一
帝力來門？　二
8. 匄逆女？　二
☐？　二
9. 癸亥卜：子夕往𠂤以？　二

10. 癸亥卜：帚姘亡𡆥？　三
11. 辛未卜：乍𡆥？　一
12. 己丑卜：又妣庚牝？　二
13. 夕𠂤𠂤事受？　二
力丁？　二
帚妨子疾不祉？　二
14. 正受禾？　二
長受禾？　二
15. 辛丑卜：乎爰帚姘乳？　二
弜爰？　二
16. 乎隕祉？　一
乎隕宙祉？　一
17. 告亞？
弜告亞？　一

按：本腹甲與八七一一綴合版爲同組卜甲，請參閱。惟此爲完整之腹甲，彼則爲殘片所綴者，故卜辭數量多寡不同，而辭義則可相互發明。

𠂤：通考定爲武丁時貞人，並謂字又作𡈼、徲、逆、妕等 七七五頁。審其所定殊爲非是。貞人固有名𠂤者，但非武丁時者，但亦未必與貞人爲同一人。以今人名況之，同

時同地、同時異地、異時同地、異時異地皆有同名者；故概以武丁時貞人說之，殊爲窒礙難通。至本腹甲之諸𠂤字所構成之契辭，亦非如通考所釋者。就其在各契辭中之詞性論之，宜爲動詞字，迎逆之義也。尤以第八辭之𠂤，增止作𡈼，其爲動詞之義，最爲顯著。

妣：續編列女部後，定爲說文所無之字 卷十二頁十四。茲據契文之構形，隸定如右。

嬛：續編列女部後，定爲說文所無之字 卷十二頁十五。

𠂤：續編列乃字後，定爲乃之或體 卷五頁七。

𠂤：丁龍驤先生釋爲宅字之簡略者，辭曰：「帝𠂤來門」，當讀爲「帝宅來門」，契辭比勘之例見中國文字新二期。詳察契文宅字之所從皆作乂形，若八七一二綴合版、八八九三、八八九八等片，諸宅字之所從無一作𠂤者，審其構形，兩者相似而實異。𠂤，見於八七一四、八七八四、八八〇八等片及本腹甲，辭曰：「𠂤㚔小母」、「𠂤門」、「帝𠂤來門」，若以宅爲解，則「宅㚔小母」將不可通讀。況契文已有宅字，且同見文武丁時期。是釋爲宅之簡略，頗有未當。再察，契文尚有作乂者，與𠂤似是而卻實異，見於八七一二、八七九〇、八八九三、八八九七、八八九八等片，其辭作「妨乂」、「不乂」、「乂」等，其字釋力已是定論；至文武丁時，遂而用爲乂之簡略，就其辭例言，並無扞格。然則，𠂤字既非宅之省略，當須另謀解釋。於此闕疑可也。丁先生又謂：「八八四八版上有：衆啄𠂤正，可見正合。因此八八九六版上的帝𠂤爰門，當讀禘宅爰門」。檢八八四八片並無衆啄𠂤正之辭，請參閱該片釋文。而於八七一二綴

合版有：又衆啄亡至口之辭，所引證例錯誤，不能證明𠂤爲宅之簡寫。

𡆥：丁龍驤先生亦定爲宅字之簡寫。並據合二九五片𡆥殷綴二九五片之𡆥與宅，各皆爲辭，各爲一事；一曰：「乍𡆥于巛宅，勿于巛宅」，辭例迥異。不能以見於同片即定爲一字。若依例說解契文，則每片無論字之多寡，皆可以簡寫解爲一字，豈其然乎？反之，正以其同見於一版，恰可證明殷人即認其爲二字，綿延於今，仍爲二字。說文：「𡆥，所託也。从𡆥乇聲」。一爲象形，一爲形聲，各爲一字一義。就契辭言：凡以「宅」字構成之辭式，其宅字多用爲動詞；如殷綴二九五片之二宅字，及「宅東寮」前四・五・一，「乎執宅般」乙六四〇六片 等皆其例。而以「𡆥」構形之契辭，則於其上冠以動詞，如殷綴二九五片之二𡆥字及本片與八八一二片皆爲「乍𡆥」宅，然八八八八之辭曰：「骨𡆥」，如解爲「骨宅」，豈非一大笑話？是解𡆥爲宅之簡寫，頗多扞格，其必爲二字殆無疑焉。

𠂤：契文作𠂤，續編釋𠂤四・二七，校編从之四・二二。丁龍驤先生謂其字不从乂。乃尸字，緣其契於弗旁，故定其辭爲「夕弗𠂤史尸受」。詳察拓本之契刻情形，比勘八七一一綴合版，拙認爲仍當釋爲「𠂤」，始合實際情形，茲將其辭契刻情形，並八七一一綴合版摘錄於左，並將其讀法示意，附錄於拓本下，藉便比勘。

乙八八九六原拓部份

一、



本文辭
序示意

丁先生辭
序示意

二、



本文辭
序示意

丁先生辭
序示意

乙八七一一綴合版部份

觀二拓本之情形，釋本片之辭爲「夕弗𠂤史尸受」頗嫌勉強；若釋八七一一之辭，則不僅勉強，所有各期之卜辭均無此讀法。用知其字仍當釋𠂤。

子禾：通考謂本版本有辭曰：「帚多子禾疾不征。帚效子疾不征」。並釋禾爲貞人，爲帚多之子 八〇一頁。詳核本版各辭，有「帚多妨」、「帚姼在老」、「帚姼亡𡆥」、「帚姼乳」、「帚妨子疾」五辭，爲卜問「帚某」者，與通考所述者同類例；並無「帚多子禾」之辭。另辭「子亡𡆥」之子，就本版之辭推衍，充其數，爲帚妨之子；此蓋據卜辭中有「帚妨子疾」之辭而推衍者。況乎並無證據證明子亡𡆥之子爲帚妨子。至於帚多，就本版之辭言：並無子禾之稱，無論如何推衍，「子亡𡆥」之子，決非帚多之子。姑不論禾究否爲貞人，即「子禾」之名，亦僅見於通考僞造之此辭。我國傳統，讀書人最爲社會大衆所尊重；其所以然者，蓋讀書人所讀之書，是聖人的教導，而聖人教人曰「不我欺」。於今，雖曰去聖已遠，世風日下，但讀書人總不當僞造卜辭，希圖矇騙世人吧？

長：校編定爲待考字，列於附錄上 七九及八八頁。

乳：校編定爲待考字，列於附錄上 八八。

八八九七 總集二二二二六

1. 又責豕？ 二
   又啄責？ 二
   又責豕？ 二
   貴隻？ 二
2. 己未卜：午帚妣庚？ 二
   于亞朿午帚，徂？ 二
   午帚妣庚？ 二
   豕朿？ 二
3. 庚申卜：𠂤朿？ 二
4. 庚申卜：牢𠂤帚至？ 二
   小宰妣母庚？
   妣庚宰朿羊豕？ 二
   王固曰：宰妣庚朿。 二
5. 弜𠂤庚宰？ 二
   又妣丁嫁？ 二
   中妣小宰，子小宰？ 二
   冨妣庚？ 一
6. 魚朿？ 二
   羊朿？ 二
   羊豕？ 二
7. □卯卜：☑妨？
   不妨？
8. ☑？
   妣丁嫁？
9. 帚☑？

八八九八 總集二二三二四

1. 戊午卜：又妣庚牝？
2. 辛酉卜：妨𡆥出？ 三
3. 乙丑卜：帚亡祟？ 三
4. 乙丑卜：帚爵夕子亡疾？ 二
5. 甲申卜：令啄宅正？ 三
6. 癸巳卜：妨妨？ 二
   不妨？ 二
   妨妨？ 三
   妨自毓？ 三
7. 癸巳卜：妨𡆥出？ 一

按：據本甲所現示之卜兆序數判斷，似爲成組卜甲之第二甲；惜其第一甲——當有，或第三甲，則不知其所之矣。又第七辭「□卯卜」，就版面之日辰及腹甲卜法通例推勘，所闕之日干，其或爲「丁」，則有俟綴合後之證驗矣。

八八九九 總集二二一九二

1. 貞

按：本片與八七一二綴合版、八八九三片，爲同組之卜甲，請參閱。

2. 于且⊠午⊠其⊠？

3. 夕　羽

按：第三辭二文，疑爲習契者信手所作。

夕：契文作。通考釋骨，並定爲貞人骨署名異形之一（附下一）九〇頁。校編列爲待考字。

羽：契文作或釋角，未必爲是。校編列爲待考之字（附下十一）。集釋从之（四七四六）。

八九〇〇　總集二二三六五

1.  牢五亡 

2. 五牢 

3. ⊠　二

4. 

5.  午？

按：本片契辭罕見，加以拓印欠清，辨識維艱，句讀非易，茲姑如右作，以俟清晰拓本。又第五辭之，宜爲殘文，然無由推察爲何字之殘。

八九〇一　總集二二五二六

1. ⊠？

2. 矣

八九〇二　總集二〇八七二

壬寅卜

八九〇三　總集二〇六六二

1. 一白矣？

2. 允⊠往⊠？

八九〇四　總集二二五二一

按：本片渉紋過甚，加以印製欠清，無法辨識其究爲何字何辭。若能目驗實物，或可辨識，然余無此力。

八九〇五　總集二〇八一六

1. ⊠亡至？九月。

2. 乙亥

八九〇六

于⊠？

八九〇七

矣　豕

八九〇八　總集二二〇三九

1. 甲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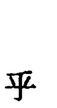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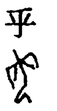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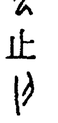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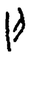
2. 豕

按：本片渉紋太多，無法辨認其辭。

八九〇九　總集二一五六九

己卯卜：丁鼒？　三

按：本殘片就其辭義及書體風格審量，似與九〇五一片爲同腹甲之折裂，此爲右前甲，彼爲右尾甲，彼之卜日爲「丙辰」，此則爲己卯，相間僅爲二十四日，本片出土於YH二五三坑，彼出土於C一七二坑。其或爲同組卜甲，於紂亡國時散落爲二處？

：續編列爲待考字（附二頁五），校編（附下二十），集釋（四七四六）皆從之。察其構形，蓋即今字鼒之初文。小篆作  形，雖爲後起之形聲字，然猶存其初形。說文：「鼒，所以穿木也；从金鬻省聲」。正字通：「鼒同鼒」。龍龕手鑑作  。而  ，當即从殳鬻聲之字。鬻，當即契文  之形譌；契文，則象人持工具以鑿之形，後世譌誤爲殳。其後起字从金、从木、或从米等，乃緣所鑿之工具之質、及被鑿之物而有所變易，與字之初形毫無關聯。然則，契文乃从聲之形聲字也。就其形尋其義，當如漢書刊法志：「其次用鑽鑿」。注：「韋昭曰：鑿，黥刑也」。以此證之，則殷世已有黥刊之事矣。

八九一〇

又

按：本片渉文太多，且爲殘片，無法推勘其字辭。

八九一一

按：本片左邊緣僅殘存、、三痕跡，無由推勘其爲字爲辭，何字何辭。

八九一二

羌　十

八九一三　總集二二四六三正

乎止

：校編定爲待考字（附上一〇一頁）。

八九一四　總集二二四六三反

丙

按：本拓本爲前片之背拓。

八九一五　總集二二三六一

按：續編釋文九・一二。

八九一六
出

八九一七加八九一八
1.其又
2.亡

按：本綴合版滿佈泐文，無法辨識其字辭。

八九一八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九一七片。請參閱。

八九一九
不

八九二〇
古

八九二一　總集二二一九八正
未　二　三

八九二七　總集二一八六七反
丙午卜

按：此乃前片之背拓。

八九二八
丁酉卜：壬午☐癸？

按：右辭卜日缺文，據八九二四綴合版補錄。

八九二九　總集二二三二五
令　矢

八九三〇
子

八九三一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九二四片，請參閱。

八九三二　總集二二三三二
鼎　臣

八九三三

按：續編釋文九・一二。

八九一六
出

八九一七加八九一八
1.其又
2.亡

按：本綴合版滿佈泐文，無法辨識其字辭。

八九一八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九一七片。請參閱。

八九一九
不

八九二〇
古

八九二一　總集二二一九八正
未　二　三

八九二二　總集二二一九八反
父丁不來☐？

按：此爲前片之背拓。

八九二三
羊

八九二四加八九三一　總集二二四九〇
1.丁酉卜：☐癸？
2.壬午九
3.壬午十

按：本綴合版就其辭式、句類、書體風格等，或與八九二八片爲同甲之折裂；抑或爲同組卜甲。蓋片太殘碎，辭亦欠完整，無由推斷矣。

八九二五　總集二二五二三
今

八九二六　總集二一八六七正
今一月

甲午卜：壬告

按：本殘片或與八九二八爲同片之折裂。

八九三四
夕

八九三五　總集一三五一五
1.己酉卜，貞：㞢鄭于丁不☐？二月。
2.癸丑卜宂貞：于雀鄭☐？
3.癸丑卜宂貞：㞢鄭于丁？
4.甲子卜，貞：盖殺☐册☐母壬？
5.貞：[illegible]求雨？

㞢丁宰？

壹☐条㞢囚？五月。

按：本殘片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審本次發掘所得，於此期之遺物，無論骨或甲，至爲希罕；且本片之契辭亦不多見，宜爲珍視。

郭：通考釋爲人名七〇八頁。

八九三六　總集二二一九五

1. ☐？ 五
2. 父乙豕？ 五
3. 寅 五
4. ☐？ 五
5. 弜 五
6. 庚用 五
7. 來 五
8. 貞： 五
9. ☐ 二
10. 父辛 三
11. 父辛小羊？ 三
12. ☐？ 一 二 三
13. 貞：日出？ 五
日入？ 五
日出？ 五

按：第十一辭闕文，據兆序補錄，或爲父乙之闕，以俟綴合。又各辭多爲不成句讀之單字，間或二三辭可以達義，但亦嫌簡略，版面之兆序，大多爲五，間或有一二三者，爲數極少，版面雖浩大，契辭則奇少。然則，其爲成組卜甲之第五甲歟？

八九三九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四四片，請參閱。

八七四〇 總集二二四二八

☐卜：子☐𠂤妣☐羊？

八九四一 總集二二二四〇

1. 母庚𠂤矦？
2. 貞：豕母庚？

按：本片爲文武丁時之遺物，卜辭所稱「母庚」，當即文武丁稱武乙之配偶矣。

八九四二 總集二二〇四〇

1. 庚☐小羊？
2. 丁☐疾？

八九四三

𠂤☐庚☐

八九四四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一二片，請參閱。

父乙：此爲文武丁時之辭，父乙，當爲文武丁稱其父武乙之辭。

父辛：此「辛」當即爲武乙之兄弟輩，其在武乙時期當稱「兄辛」；惟武乙時之辭未見「兄辛」之稱語。則此父辛當去世於文武丁之世，武乙時之辭無「兄辛」之稱宜矣。故不能以武乙無兄辛之稱，而否定此父辛非文武丁時之稱語。本片無論自任何徵候判斷，確可肯定爲文武丁時之辭，而「父乙」、「父辛」同見本片，可以確證文武丁時有「父辛」之稱語。

八九三七

帚

八九三八 總集二二四三五

1. 丙寅貞：亡大雨？三月。
2. 丙寅卜貞：
3. 癸未卜貞：
4. 庚寅卜貞：乞☐？
5. 庚寅卜貞：今☐老百？
6. 丙午卜貞：用矦？

按：本拓本不夠清晰，致各辭辨認困難，尤以二三五各辭爲甚。茲參酌總集番印拓本姑如左譯；以無力目驗實物之情形，不能謂之爲是。

八九四五加八九四七 總集二二二九一

1. 妣丁
2. 丁示☐𠂤？
3. ☐
4. 妣丁

按：合集無八九四五片。

八九四六

按：本片已綴入八七一二片，請參閱。

八九四七

按：本片已綴入八九四五片，請參閱。

八九四八

1. 母☐以丁☐
2. 庚

八九四九

按本片已綴入八七七二片，請參閱。

八九五〇　總集二二二一八

1. 妣庚豕？
　妣庚羊？
2. 妣己□？
　妣己矢？
3. 妣己矢？
　妣己豕？

八九五一　總集二二二〇九

1. 妣□？　二
2. 丁酉　二
3. 妣戊　二
4. 妣戊膚豕？　二
5. 至膚豕☑妣戊？

按：本片與總集二二二〇八加二二二一〇（見附圖）綴合版爲同組卜甲。兩者契辭同，契辭之部位亦同；文武丁時期之成組卜甲中，具此同者至爲罕見。

八九五二　
㠯事

附圖



22208＋22210

1. 小宰
2. ☑　二

八九六〇　總集二二二三三

1. 
2. 河

八九六一　總集二二四〇一

其又田？

八九六二

☑矢？用。

八九六三

☑乙？用。

八九六四

乎奚

八九六五加八九八一　總集二二二八二

1. 乙卯卜貞：子啓亡疾？

八九五三

庚

八九五四

八九五五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五八片，請參閱。

八九五六

1. □示
2. 吕示

八九五七

乎

八九五八　總集二二一四七

1. 庚☑？用。　一
2. 癸巳卜：隹妥？

八九五九　總集一一三九四

2. 乙卯卜貞：聆？
3. 先爰束？
4. 禮
5. ☑？

按：本綴合版與八七二八、及八八一四片爲同組之卜甲；闕文，即據彼補錄。請參閱。

疾：契文作。續編附人部末卷八頁七。據同組卜甲八七二八片，證知此爲漏契卜者，確當釋疾。

八九六六

壬寅卜：☑亡田？

八九六七

癸巳

八九六八　總集二二二〇五

父☑☑？

八九六九

1. 妣□母□？

2.中☐十☐？

八九七〇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二七片，請參閱。

八九七一

从王

八九七二

升歲☐

八九七三　總集二二三三八

庚☐十☐周☐？

八九七四加八九八七　總集二二二五六

1.帚婷

2.亦☐祟？

3.不

八九七五

于☐子☐？

八九七六

戊辰卜：☐步☐古☐？

八九七七

1.壬戌卜：其又田？

2.癸酉卜：周☐？

八九七八

吕

八九七九

徂

八九八〇　總集二〇〇五〇

壬戌卜：子条亡田？

八九八一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九六五片，請參閱。

八九八二　總集二二二二〇

1.貞：☐酒？

八九八三

庚☐亡☐？

八九八四

殸

八九八五　總集二〇六九一

丁殳☐豕？

八九八六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〇〇片，請參閱。

八九八七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九七四片，請參閱。

八九八八

☐

按：版面泐文滿佈，無法辨認契辭。

2.宰

八九八九

貞　一

八九九〇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一一片，請參閱。

八九九一

其來𠂤于☐？　三

八九九二加八九九四

田　豕

八九九三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七二七片，請參閱。

八九九四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九九二片，請參閱。

八九九五　總集二二四九三

己卯卜：今夕亡[田]？

又田？

按：此爲卜夕辭之殘碎者，類此之辭，於文武丁時期甚爲稀見。

八九九六　總集二二四九四

己卯卜：子□亡𡆥？

按：就其書體風格審量，此與前片或爲同甲所折者，惟以片碎，已失卻連繫。

八九九七

按：本片已綴合於八八〇六片，請參閱。

八九九八　總集二二三七三

□亥卜：𠂤鼎：帚不葬？

八九九九　總集二〇三五九

串紐

九〇〇〇　總集一九八五八

□寅卜：曰㠯𠂤且辛？

𠂤：續編列於王之後，定爲說文所無之字　卷一　頁九。

九〇〇一　總集二一四一九

1.癸酉卜𠂤：黃？　六

2.□𠂤：今日𠂤？

按：本片書體風格頗不類𠂤，疑爲習契者之抄襲。

黃：續編附於奴部之後，定爲說文所無之字　卷三　頁八。集釋定爲待考字　四六　八三。

𠂤：續編列爲待考字　附二　頁七。集釋從之　四七　五〇。

九〇〇二　總集二一一九二

□乙歲羊？　三

九〇〇三　總集二〇七三六

1.□𠂤：豕隻？允隻。　一　二　三　四　五

2.□王禽豕？允禽。

隻：續編釋隻　卷四　頁八。

九〇〇四　總集二一一四九

屮束𠂤？

束：契文作，續編列於彝後，定爲說文所無之字　十三　・二。集釋列爲待考字　四七　三〇，茲姑隸作束。

九〇〇五　總集二二五九〇

邑　亡

按：本片多屬殘字，且無法推判爲何字之殘。

九〇〇六　總集二〇三〇四

中

九〇〇七

□𠂤：王□？

九〇〇八　總集二二三五〇

牛一？　一

九〇〇九

今　𢍏

按：本片泐文太多。

九〇一〇

□　二　三　五

九〇一一

丙申□今雀？

按：此爲前片之背拓。

九〇一二

1.己卯

2.己

按：第二辭之己爲橫書。

九〇一三　總集二一七七六

弗買

九〇一四

陳

九〇一五

□午妣癸？

妣癸：審諸契辭，武乙以前各期，皆有「母癸」之稱語；此爲文武丁時之辭，於各該期之母癸皆得稱妣。此「妣癸」究爲何王之配之稱語，莫得究焉。

九〇一六　總集二〇二四〇

丙子卜鼎：丁令骨乎往告禾日？

：續編附於貝部末，定爲說文所無之字　卷四　頁三。集釋定爲待考字　四六　九一。

九〇一七　總集二〇三〇九
王丁酉

九〇一八
宰

九〇一九

九〇二〇　總集二〇七八一
1.閃叟
2.閃

九〇二一　總集二〇八五六
甲午卜  ：酉甲

：校編定爲待考字，列於附錄上一〇頁，及附錄下六頁。就其構形察之或即今字韭之初文。

九〇二二
1.貞：紐史

2.串紐

九〇二三　總集二二四二七正
1.☐卯☐牢☐一☐甘？
2.羅來出？

羅：續編列棄字後，爲說文所無之字一四・一九。

九〇二四　總集二二四二七反
今丁未于☐？

按：此乃前片之背拓。

九〇二五

按：京津三一一二有字，此或爲此字之殘。

九〇二六
于

九〇二七　總集一〇八一
丙申卜貞：不喪人？

按：此爲武丁時之辭。

九〇二八　總集二二三五
乞俎妣母□牛？

俎：續編釋宜一七・一九。

牛：續編錄作  ，並定爲待考之字附二頁五。集釋從之四七四五。未必爲當。

九〇二九　總集二一五三七
1.癸巳卜：夕牢母庚？
2.甲寅卜：伐三羊？

母庚：此文武丁時之辭，母庚，當即武乙之配。

九〇三〇　總集二二二一一
1.壬午卜　一
壬午卜　一
壬午卜　一　二
壬午卜　一　二
2.癸未卜　一
癸未卜　一
癸未卜　二
癸未卜　二

3.己丑卜：牢又妣己？　三
☐二己？　一
庚

二己：此二己或兼稱母與妣；惜辭殘，俟綴合後之證驗矣。然無論如何，此二己之稱頗宜重視。

九〇三一

按：本片已綴入八八〇七片，請參閱。

九〇三二
1.癸丑卜：不𢦏？
不𢦏？　二
2.☐？　二
3.癸丑卜：今夕毓？　一　二
4.癸丑卜：夕毓？　一　二

按：此爲右背甲下半，觀其書體風格，頗類貞人子之手跡，𢦏作  。毓作。異於一般書體。

九〇三三　總集二〇六三四

貞：☐取☐亡☐？

九〇三四

不利？　吉

九〇三五　總集二〇八七〇

1.弜

2.乙☐卜貞：☐？

3.辛丑卜：永☐？

按：本片三辭各皆泐甚，姑如右釋。

九〇三六加九〇三七加九〇三八　總集二二四六七

1.壬一豭？　一　二　三

2.壬一羊？

九〇三七

九〇三八

按：右二片已綴合於九〇三六片，

九〇三九加九〇四四　總集二一九一〇

子丁：前八七〇四、八七四八兩版已予論述。爲文武丁時期獨有之稱謂語。可據爲甲骨斷代標準之一。此不贅錄，請參閱。

九〇四四

按：本片已綴合於九〇三九片，請參閱。

九〇四五　總集一一三〇三

1.☐甲歲小宰？

2.三宰？

3.且☐宰？

據第三辭之辭義推察，第一辭可能爲「☐☐卜貞且甲歲小宰」。惟以辭殘，未敢必。

九〇四六

1.☐？☐月

2.☐　二

九〇四七　總集二〇七三七

辛巳卜：左于芯三豕？左禽。

左：契文作。首左字續編逐錄爲，釋允八・一九。非是。茲釋如右。

1.癸亥卜貞：至蜀亡𠂤？

2.癸酉卜貞：至蜀亡𠂤？　一

3.癸未卜貞：至蜀亡𠂤？

按：第一辭卜日，乃據二三兩辭之卜日，推測而擬補者，然否，未敢必。各辭闕文則爲互足者。

九〇四〇　總集二二五〇三

1.癸☐庚☐？　二

2.己

按：本片泐文很多，無法辨識其字辭。

九〇四一

因

九〇四二　總集二二一五六

1.伐

2.☐巳鼎：☐？

九〇四三　總集二二五一一

子丁艸

子丁：前八七〇四、八七四八兩版已予論述。爲文武丁時期獨有之稱謂語。可據爲甲骨斷代標準之一。此不贅錄，請參閱。

九〇四四

按：本片已綴合於九〇三九片，請參閱。

九〇四五　總集一一三〇三

1.☐甲歲小宰？

2.三宰？

3.且☐宰？

據第三辭之辭義推察，第一辭可能爲「☐☐卜貞且甲歲小宰」。惟以辭殘，未敢必。

九〇四六

1.☐？☐月

2.☐　二

九〇四七　總集二〇七三七

辛巳卜：左于芯三豕？左禽。

左：契文作。首左字續編逐錄爲，釋允八・一九。非是。茲釋如右。

芯：契文作。續編列於貝部之後，定爲說文所無之字。拙已有專文考釋，即今隸芯之初文；爲二十八宿之心宿。字於本辭，當亦爲心宿之義，故曰「三豕」祝之。請參閱中國文字新十二期。

九〇四八

小宰

九〇四九

1.又☐牢？

2.☐？

九〇五〇　總集二二八九

壬戌鼎：其☐疾亡𠂤？

又疾其又𠂤？

按：本片可能與八八一一片爲同腹甲之折裂者；惟以失去聯繫。不能肯定其然否。

：字不識。或釋眉，未必爲是。

九〇五一　總集二一五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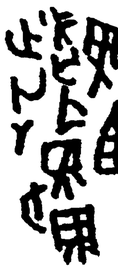
丙辰卜：丁鑿？

按：本片可能與八九〇九片爲同腹甲之折裂者，惟已失去聯繫，不能肯定其然否。

九〇五二
癸

參　卜骨校釋

九〇五三



按：合集未錄。審本殘骨蓋爲習契者所作；詳察其書體，此所謂之「習契」，乃練習基本法則之意。亦可謂爲啓蒙練習，或使用契刀之練習。故其所契，既不象文字，亦不能成辭；無法以今楷譯之。

九〇五四　總集一九九四七
屮父癸

按：本辭，就其書法體勢及風格審量，宜爲文武丁時之辭，且宜爲貞人之作品。尤其辭曰「父癸」，更可肯定爲文武丁時之辭矣。

父癸：此稱，爲文武丁時之獨稱，其他各期皆無此稱語。其在武乙時期，當稱兄

逆

按：版面泐文甚多，契刻較差；或爲習契者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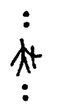
九〇六〇
余田

按：版面泐文亦多，僅推勘如右；然否，未敢必。

九〇六一
且

按：版面泐文稠密，僅推勘如右，然否，未敢必。

九〇六二　總集二二五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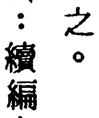
按：此非契辭，此或爲習契者信手之作；不成字辭。

分別著錄於附錄下六頁，及上一二九頁。又：若乙編所著錄拓本之方位爲是，則合集翻印時所植之方位應爲倒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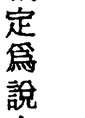
九〇六三
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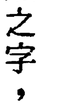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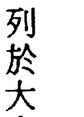
九〇六四　總集三四七八四
1.癸亥貞：旬亡田？　二
2.癸酉貞：旬亡田？　二

九〇六五　總集二〇八七八
1.乙卯卜貞：丙？
2.戊

九〇六六　總集二〇五五五
□來曰  其賈？

按：來上尚有殘文，以辭意苦澀，且乏同文之例證，無由推勘其爲何字之殘，故以□號示之。

 ：續編定爲說文所無之字，列於大字之後十八，校編定爲待考之字，列於附錄上一二七頁。據總集二〇〇一八片「兄庚」之辭作  ，則其字宜爲庚之別書。

九〇六七　總集二〇九七五
1.庚辰卜：王弗疾？朕頁。
2.壬午卜：  ：奏山，  枫雨？
3.己丑卜：舞羊，今夕从雨？于庚雨。

癸　明後二二四八　後上七・一二，康丁時期當稱子癸　粹三四〇。彥堂先生乙編自序，曾有「三代一癸」之說，請參閱，此不贅錄。

九〇五五

按：本殘骨版面泐文稠密，拓製亦不清晰，無法自拓本中辨識其究爲何字何辭。敬俟有力者自實物上從容辨識，而願爲說解者，方知其究爲何辭。

九〇五六
甲戌卜：啓亡田？

按：版面泐文亦稠。僅推勘如右，然否，未敢必。

九〇五七　總集二二三三三
□六圍？

六：契文作。或釋，未必爲當。

圍：續編列□部末，定爲說文所無之字　六・一五。

九〇五八
羊

九〇五九

4. 己丑卜：舞，庚从雨？允雨。
5. 七
6. 一

按：就版面所現示之情形推勘，此應爲胛骨之背拓。

又按：通考定第二辭爲：「壬卜𠂤丘、曷南雨」六五九頁，未必爲是。

𠂤：續編釋天卷一頁一。校編入附錄上，定爲待考之字二九。就其構形審量，宜爲从夫从丁，以今楷書之，當作扶。扶，字書所無，疑即今字頂之初文。頂，又作頂，見於正字通；則从頁或从首也。說文：「頂，顚也」。又：「丁，夏時萬物皆丁實」。段注：「丁實，小徐本作丁壯成實。律書曰：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晉書蔡謨傳：「丁夫戰于外」。丁夫，蓋即壯夫也，今語猶有壯丁之稱。辭曰：朕頂，意猶壯盛也。

𠂤：或釋曷曰：从日从旬，爲旬之繁形。曷，指旬日之間，爲時間副詞通考六五九頁。

𠂤：續編釋南六一二。校編隸定爲杗，列於木部末，定爲說文所無之字卷六頁三。審其構形，釋南及隸定爲杗，均未必爲當。檢玉篇有枫字，「水浮木也」，疑即本字之今隸。集韵：「枫，木名，皮曰木桴」，又謂：「枫，或从風作楓」。說文：「楓，楓木也」。然則，字爲今字楓之初形矣。茲據契文之構形隸定爲枫，枫，說文雖未錄，並見於玉篇及集韵。辭曰「枫雨」，或即「風雨」之意也。

按：此亦宜爲胛骨之背拓。又：就其書體推勘，貞人𠂤雖未署名，然其風格頗相類似，或其門弟子所契者歟？

兄戊：此爲文武丁時之辭；兄戊，當爲文武丁稱其去世之兄廟號曰戊者。彥堂先生於乙編自序中，曾有五世四戊之說；拙於殷契佚存校釋中亦曾有說，請參閱。

九〇七二　總集二〇二七八

□酉卜𠂤：王佼𢀛何？

按：就其拓本所現示之情形察之，此亦宜爲背拓。

佼：契文作𠂤。續編列於𠂆部後，定爲說文所無之字二四。校編釋佼：「从𠂆从佼，說文所無，義與賓同」七・二二。又釋嬪，無說・十二・九。通考釋妨六六二頁。檢說文有佼字與契文相類似。「佼，冥也，从人安聲」。段注：「與安音義同」。然則，字當釋佼，冥也。

𢀛：校編隸定爲圮，並說之曰：「从工从己，說文所無」卷五頁二。通考釋之曰：「妨𢀛，即宧祀。古爲示。妨祀，他辭亦作宧巳，或倒言曰巳宧。此爲連詞，正言倒言均可」六六二頁。所論未必爲是。就原拓之情形審量，頗疑其爲二文，即巳工也。

何：契文作𠂤。校編釋何卷五頁四。通考釋泂：「原文从何益水旁，泂，當是河之別體。此蓋言王賓祀河也」六六二頁。又謂何爲卜人六七三頁。審通考所釋，謂「益水旁」也者，乃誤認何字右之界關焉。至其謂爲卜人者，乃自我抵牾也。通考類此之說解頗多，

九〇六八　總集二二四七九

𠂤

按：據拓本所現示之情形判斷，此宜爲胛骨之背面拓本。又：合集將其左及右下之骨紋部份翦棄，頗不利於綴合之施行及拓本之辨識。

𠂤：字不識。

九〇六九　總集三五八〇

壬子卜

按：此亦爲胛骨之背拓。就其書體所顯示之韵緻，宜爲第一期之辭；出土於YH三四四坑。

九〇七〇　總集二二四〇八

□𠂤止？七月卜。

𠂤：續編附𠂆部後，定爲說文所無之字七・二一。校編釋寐卷七頁二。審其構形，字當从厂从夾从卩。釋寐，未必爲是。然究當何釋，則有俟考定。

九〇七一　總集一九七六一

1. 癸丑卜王：升二羌且乙？
2. 丁卯卜王：兄戊宙牛？

不值辯矣。

九〇七三　總集二〇五七七

1. 丁未卜貞：庚田告王？
2. 丁未卜貞：何田告□？

𠂤：續編列大部後，定爲說文所無之字十・十八。校編定爲待考字，列於附錄上一一七頁。茲姑隸定爲庚，以俟考定。

何：通考謂爲與三期貞人何爲一人一〇七六。未必爲當。

九〇七四　總集二二四〇一

1. 壬申卜王：不𠂤口至？
2. □用一卜？
3. 弜羊？
4. 辛卯，十月。

按：就拓本推勘，此亦爲胛骨之背拓。

𠂤：續編釋薛卷十四頁十六。校編釋辛卷十四頁十四。釋薛釋辛均未必爲是，究當何釋，有俟論定。

用：續編未釋本字。校編定爲待考之字，列於附錄上一〇六及一一六頁。茲從釋用說。

弜羊：通考釋爲弜羔，即不詳之義九六六頁。

九〇七五加九〇九三　總集一九九〇八

壬未卜 𠂤：一牛出虘甲升歲？

按：卜日「壬未」，干支日辰中無之，其爲誤契殆無可疑。唯其誤爲何，則頗有可予研究。蓋其誤可能有二，即一爲天干壬之誤契，一爲地支未之誤契。若誤在天干，其卜日宜爲癸未；誤在地支，其卜日宜爲壬午。頗疑其爲癸未之誤。緣此爲祭祀之辭，其所祭對像爲虘甲，徵於祀譜及祭祀辭之通例，宜爲癸未，爲先一日所卜者。若爲壬午之誤，則爲先二日所卜，與通例不合。

虘甲：史記及漢書人表均作陽甲，爲殷世先王後期第一世；亦即自成湯有天下後之第十八位殷王。其在祀典是爲小宗。卜辭自第二期以下皆如上作。

九〇七六　總集一九八五七

1. ☐黃，且辛？
2. ☐十用。

按：此亦宜爲胛骨之背拓。就其書體風格推斷，宜爲貞人 𠂤 之所契；尤以第一辭之書體，最具 𠂤 之特性。

𠂤：續編列於附錄上，定爲待考之字二十；其所記出處錄爲九〇七五，非是，應正。

九〇七七　總集二一四七六

甲子卜：及日𠂤？

按：辭義不明。續編釋 ㋮ 爲日，定其出處爲九六七七卷一頁七，非是，應正。校編定爲待考之字，列於附錄下二八。茲姑隸作𠂤，以俟考定。

九〇七八　總集二〇五八七

庚辰卜：𠂤 中商？

𠂤：續編釋福一卷四頁。校編列於附錄上八二，定爲待考之字。疑其即 𠂤 字，今釋尊。

九〇七九　總集二〇八七七

庚

按：此亦宜爲胛骨之背拓。

九〇八〇　總集二〇四六六

己亥卜王：崇方𢦏？

按：此亦宜爲胛骨之背拓。

崇方：通考釋蔡方，即上蔡地八〇頁。又謂：蔡，即甲二〇二二版之辭之貞人，與丙三一一版之子蔡爲一人。審其所定，以本辭之崇方爲蔡方，所釋當否，則有俟論定。至以甲二〇二二版之辭之貞人釋蔡，則殊非。甲編考釋釋大，定爲三期，亦未必爲當。

九〇八一　總集二〇三〇二

辛巳貞卜：王 𠂤 ☐？

按：貞卜，據例應爲卜貞之倒植。

𠂤：字不識，他處亦未之見。

九〇八二　總集二一四七九

丁酉卜：乎多方 𠂤 𠂤？

𠂤：就其構形察之，字當从 𠂤 从又。𠂤，象磬，而未系縣，今通釋石。以今隸書之，當作砆；字書未見。究當何釋，有俟論定。

𠂤：校編定爲待考字，列於附錄上九六及一二九。

九〇八三

丁未卜

九〇八四　總集二〇四六三正

1. 甲子　丙子　丁酉
2. 丙子王出妣亡
3. 妣

按：此蓋習契者之信手所作，故所契日辰，既無次序亦乏行款，而其書體歪刺無神。

九〇八五　總集二〇四六三反

1. 己巳卜：𠂤 亡𡆥？
2. 己巳卜：使人 𠂤 白𢀛？
3. 乙亥卜：令虎方追？
4. 羊三十七
5. 疾　疾
6. 貞

按：就其書體韵緻及辭義審量，除前三辭，餘皆爲習契者所契。又第六辭之書體，就其韵緻推斷，宜爲貞人 𠂤 所爲，但無契辭；故見於拓本者週圍有界欄。

𠂤：字不識。續編从列於王字之後，意爲王字之或體，而說文所無者卷一頁九。

九〇八六　總集二一四〇五

1. 癸未卜：𠂤卜？用。　一　二　三
2. 癸未卜貞：☐亡𡆥？　一

按：此亦宜爲胛骨之背拓。又：第一辭緣有二卜字，遂或釋爲二辭，應爲非是。

九〇八七加九〇九二　總集一九八一三正

1.辛卯卜 ：示壬二牛？ 一
2.庚寅卜 ：二牛示壬？ 二
3.丙申卜 ：徂 馬大丁？用。 三

按：本綴合版初著錄於中國書譜第一册。爲本次發掘所得最完整之胛骨，惜契辭太少，亦無甚價值。

又按：通考定第一辭爲：「二牛丁𠂤」，並釋𠂤爲肉（六六頁）。釋第三辭爲：「用馬禦癸大丁」（六六二頁）。均非。

：續編列於附錄下，定爲待考之字（卷五頁四）。校編列於附錄二，定爲待考之字（二十四頁）。通考隸定爲𤰞。釋之曰：「𤰞字从丂（示）。𩵦殆魰字。說文：簡，或从魰，故此文可隸定作檢。應即禦祭禦之別構」（六六三頁）。審其所釋，未必爲當，存疑可也。

九〇八八　總集一九八一三反

1.庚寅卜 ：示壬歲一牛？
2.庚寅卜 ：示壬歲三牛？

九〇八九　總集三二九四五

1.丙子卜：王步？
2.□雨？

2.甲辰貞：不用。

按：就書體推勘，宜爲習契者所契。

九〇九五

己未卜貞

九〇九六　總集二〇一三九

甲申卜 ：□？

：校編列於附錄下，定爲待考之字（十頁）。按此乃某字上半之殘文，緣乏辭例，無由推勘爲何字之殘。

九〇九七加九一〇三　總集二〇九八〇正

1.丙申卜：王步且丁？
2.丁酉卜 ：宋山，羊已豕，雨？
3.□邻十宰？

按：就拓本所現示之徵候推察，此宜爲左胛骨之背面拓本；但合集以之定爲正面拓本，應屬非是。又據拓本之情形觀察，此綴合頗有可疑者。蓋其綴合之準據，僅爲背面之骨文，而其折痕亦不能完全密合。茲雖从其綴合，然宜存疑，以俟實物之證驗。

又按：通考定第二辭爲「未羊豕，㠯雨」（六五九頁）。未必爲是；茲今譯如右。

山：其意應即岳。

：續編列於口部後，定爲說文所無之字（二·一二·九頁）。按：九〇六七片有此字，而其體例與此亦同。茲姑隸作㠯，以俟考定。

九〇九八　總集二〇六九九

五百宰

按：此亦宜爲胛骨之背拓。

九〇九九　總集二二四五八

□未卜：宀□邻不□？

宀：契文作 。續編釋安（七·十八·）。

九一〇〇　總集二二四七八

1.□卯卜：□？十月。
2.十戌

按：此亦爲背拓。卜辭契於鑽灼之間，且泐文甚多，契辭辨認困難。茲姑如右譯，然否，未敢必。

九一〇一

大

九〇九〇

癸亥卜：方□？

九〇九一　總集二〇〇四五

1.且乙 二
2.子叔出？ 三
3.𠂤且乙五牢？ 四

按：本拓本亦宜爲胛骨之背拓。

叔：續編列於又部後，定爲說文所無之字（三·二一·）。校編隸定爲叔，列爲說文所無之字。茲从其所定。

子叔：此爲文武丁時之辭。子叔，據例：宜爲文武丁時諸子之一。

九〇九二

按：本片已綴合於九〇八七片，請參閱。

九〇九三

按：本片已綴合於九〇七五片，請參閱。

九〇九四　總集二二四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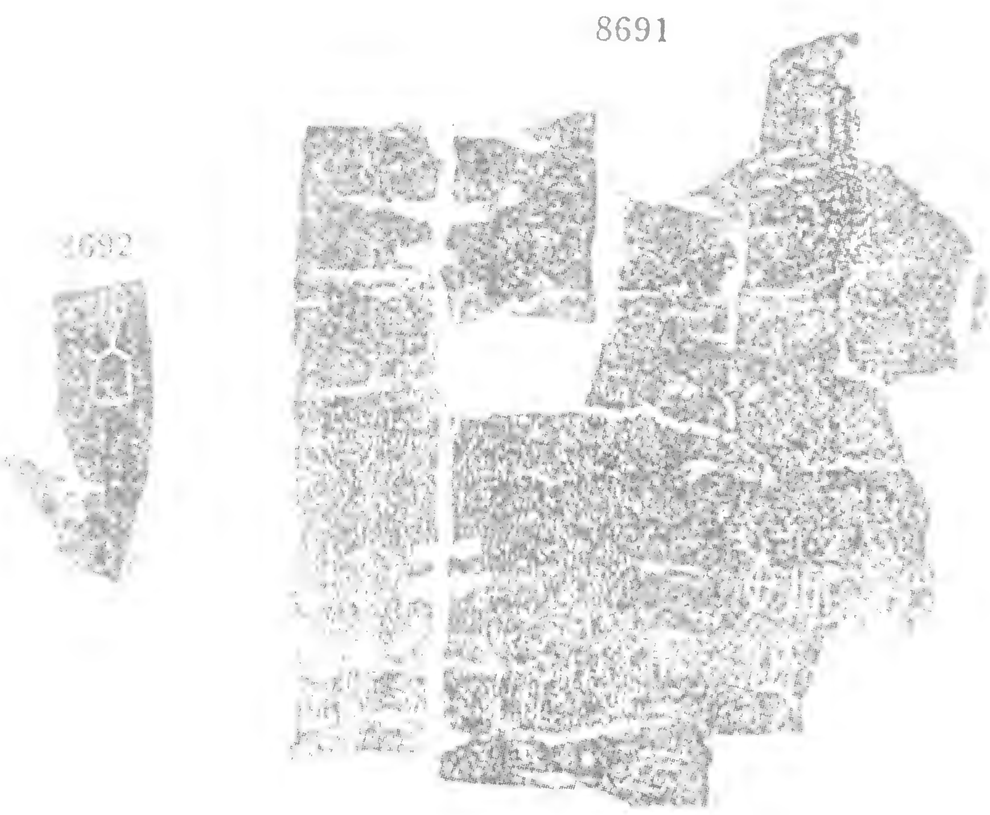
1.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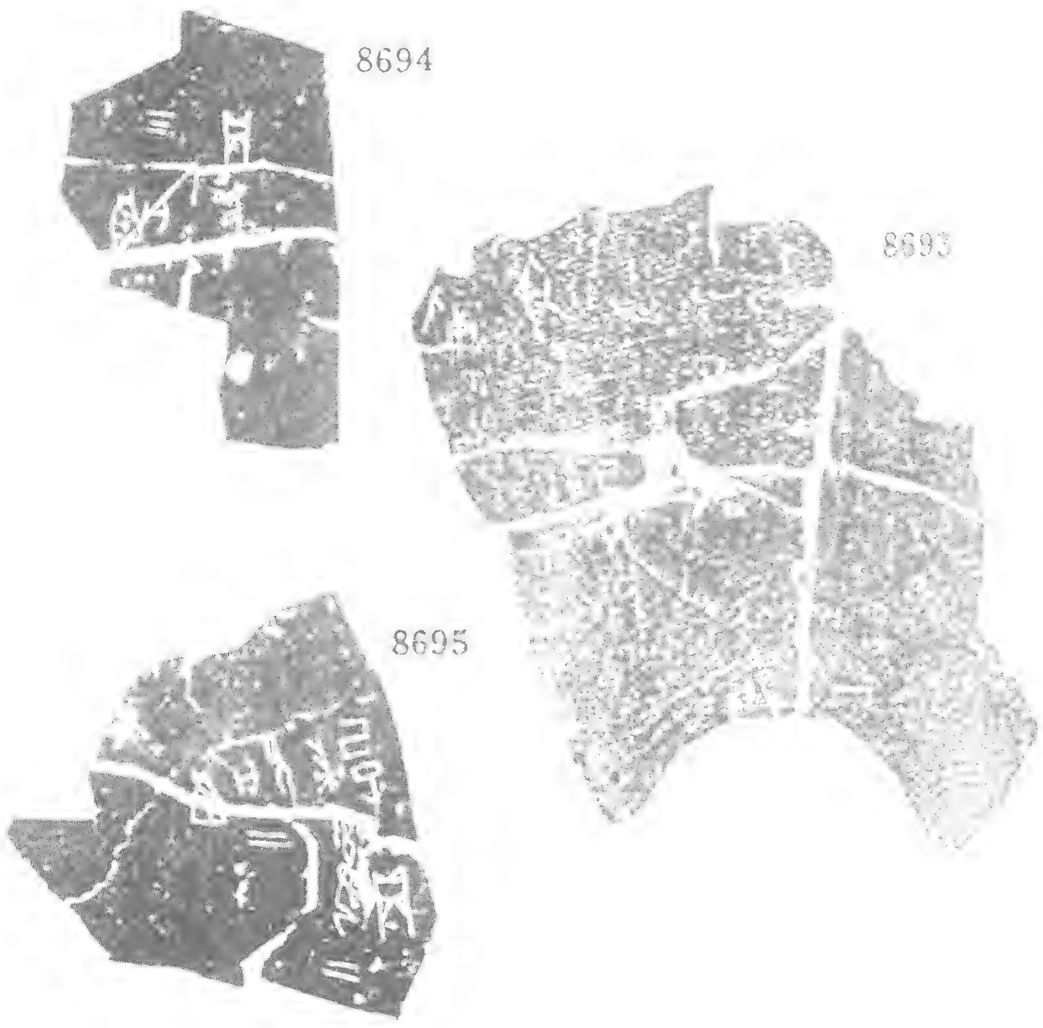
九一〇二
丁卯卜
按：校編附錄下有 文，定爲本片之字二四。

九一〇三
按：本片已綴合於九〇九七片，請參閱。

九一〇四 總集二〇九八〇反
□羊雨？
按：本拓本宜爲胛骨之正面拓本；但合集據其下端之鑽灼，定爲背拓；應爲非是。

七十六年六月二十日清繕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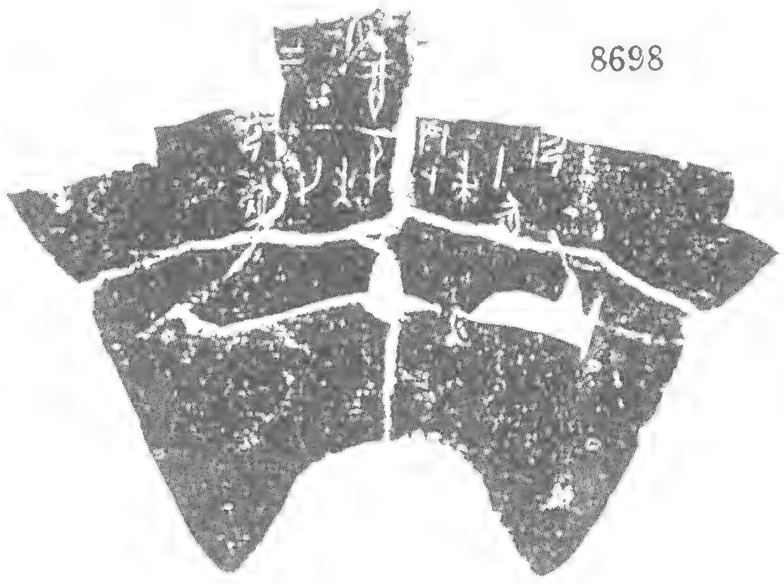
8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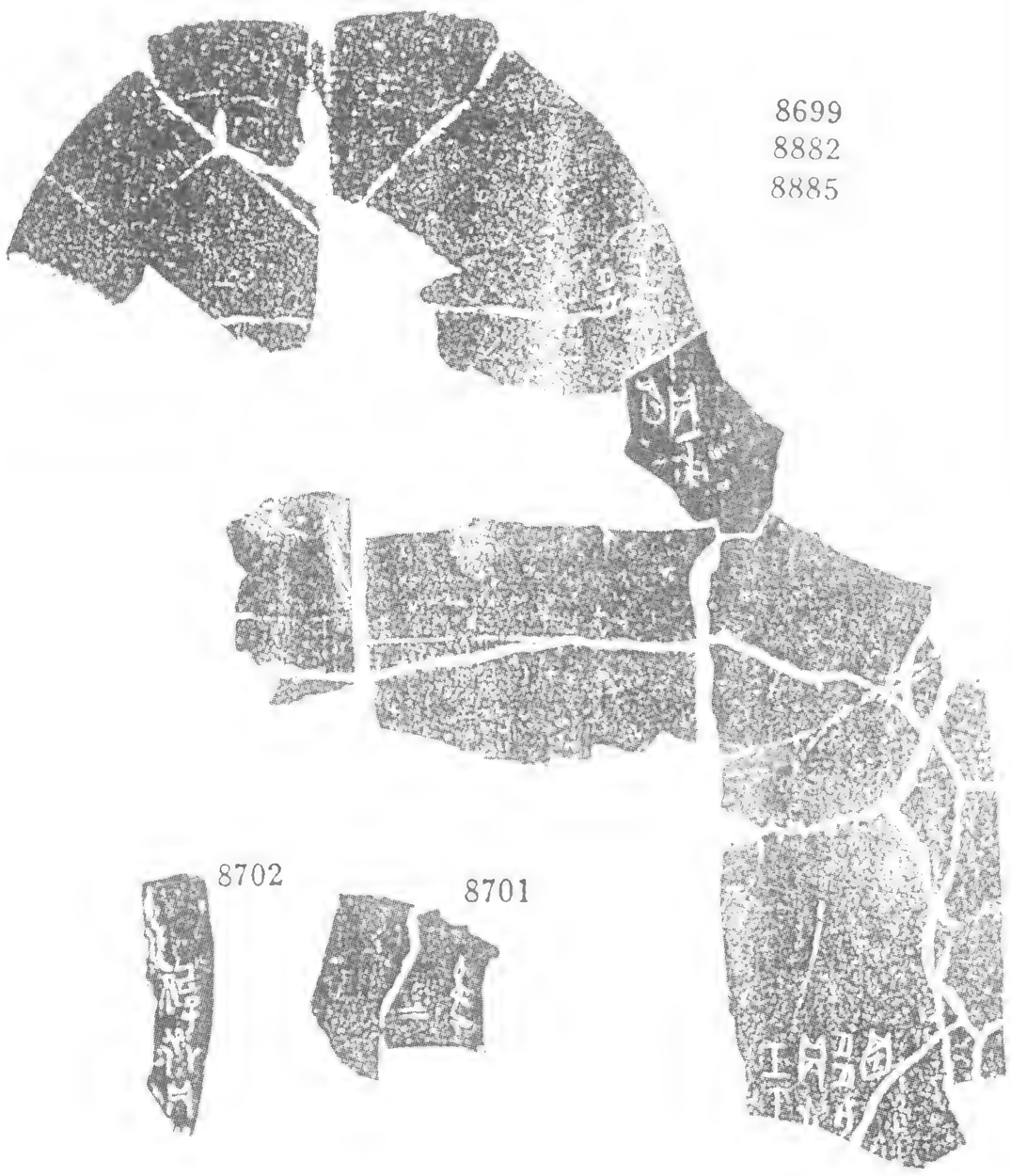
8697



8698



8699
8882
8885



8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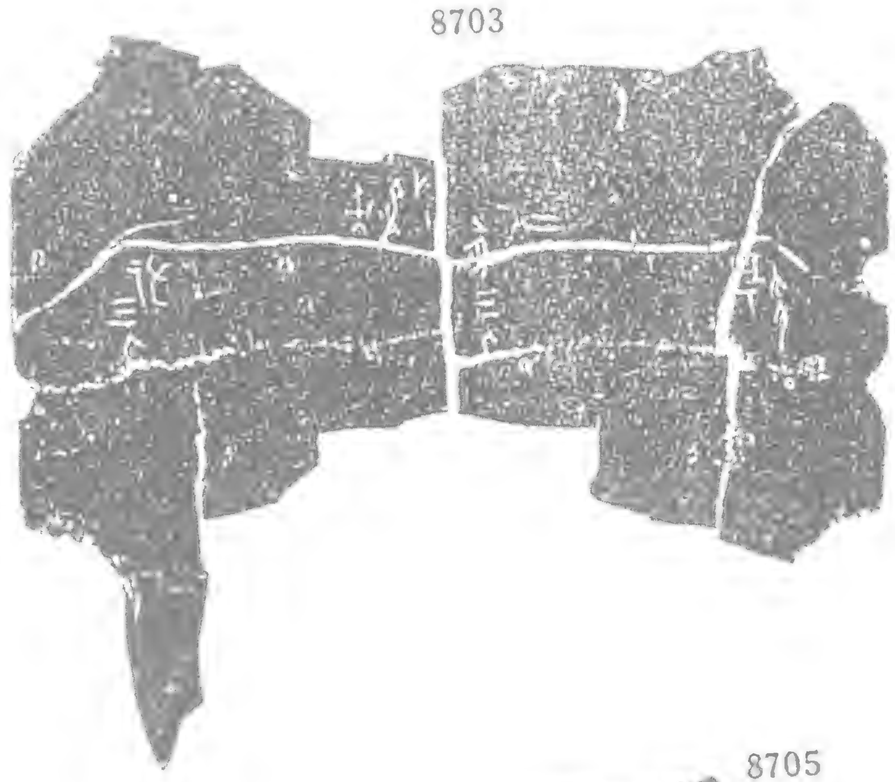
8700



8702

8701

8703



8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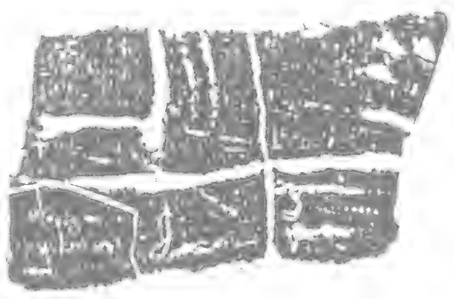
145



8704
8820
8826
8857

147

8707
8729
8891



8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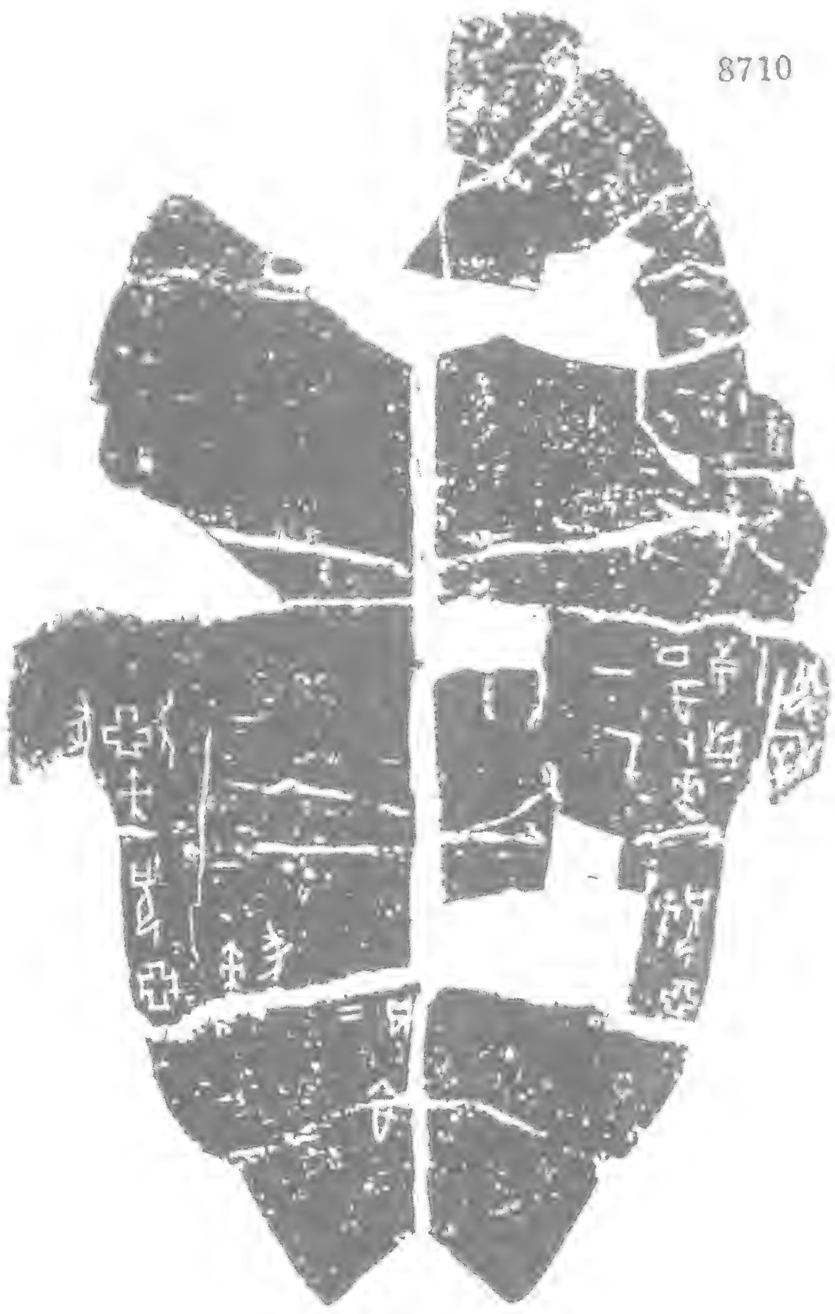


8708



146

8710



148

8706
8719
8805

149

8712
8944
8946

150

8711
8730
8762
8773
8781
8791
8802
8812
8835
8836
8844
8868
8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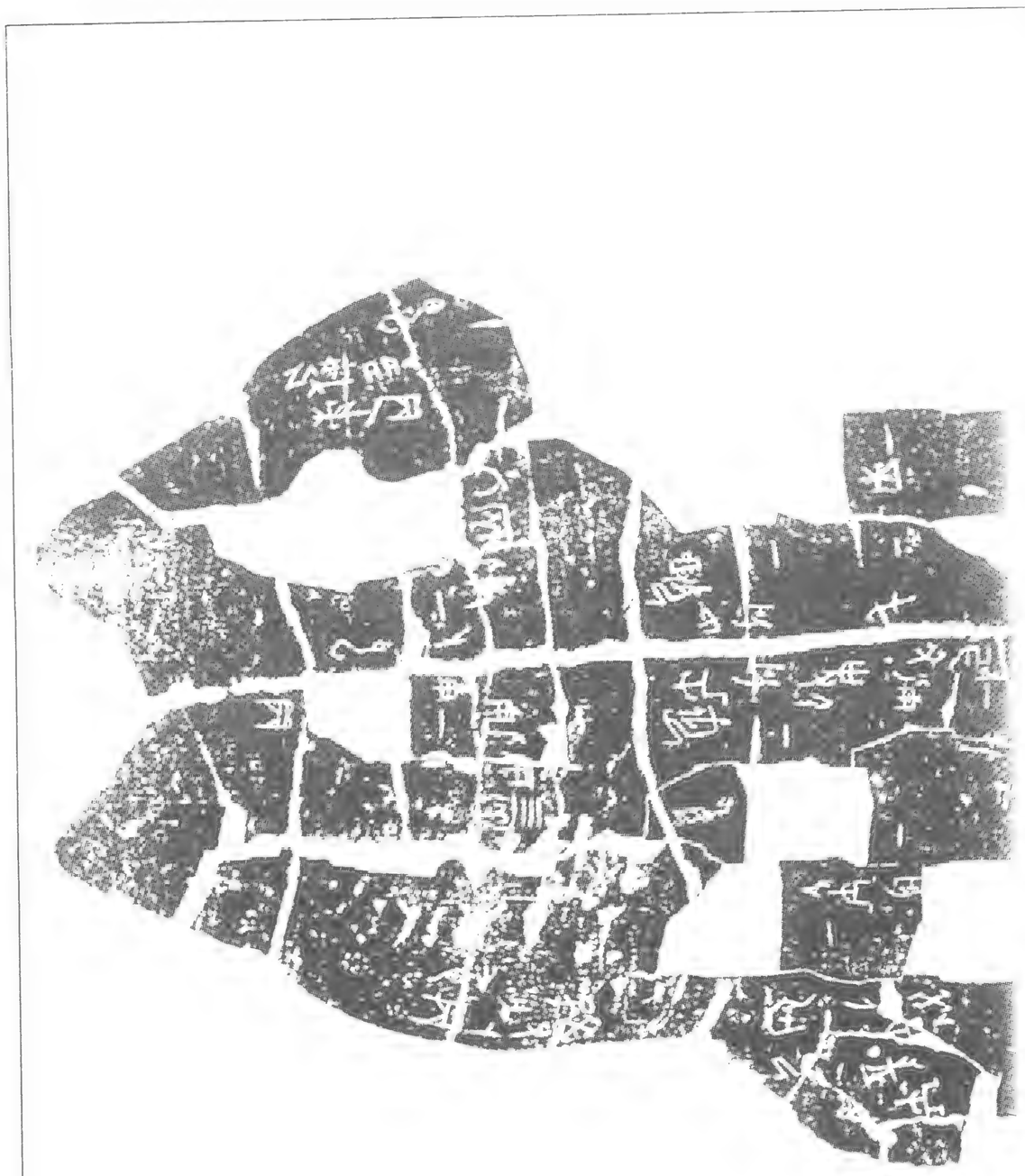
151

152

8713



154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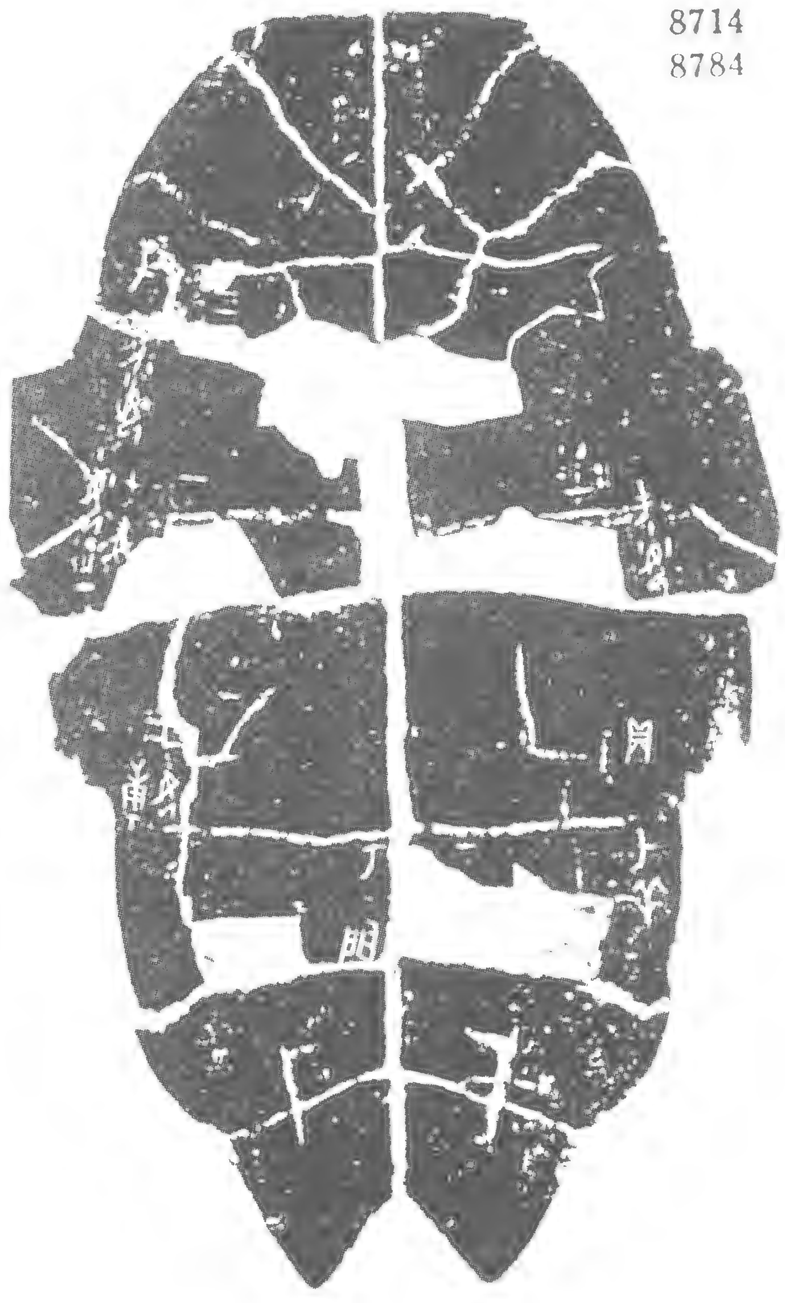
8716

8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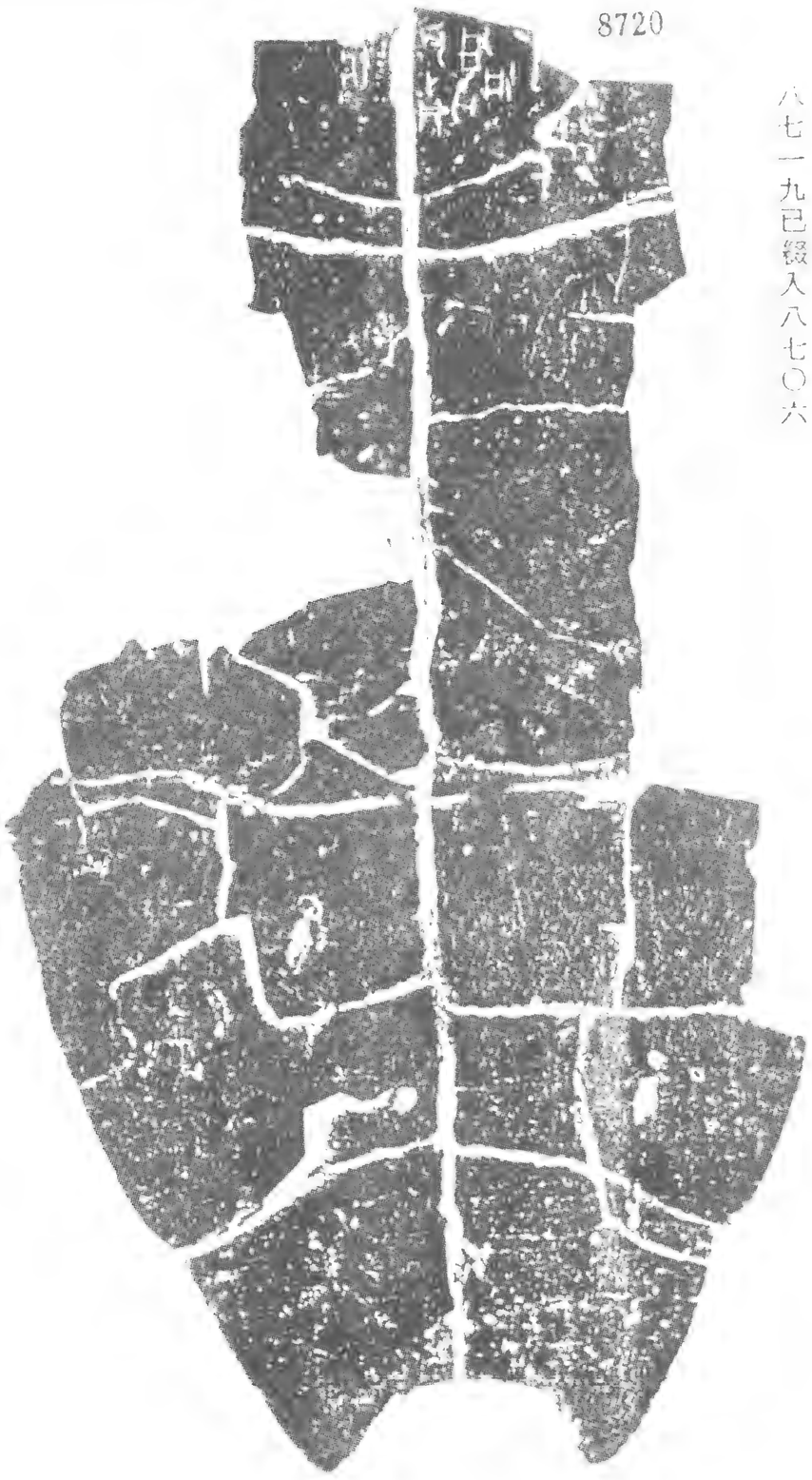
156

8714
8784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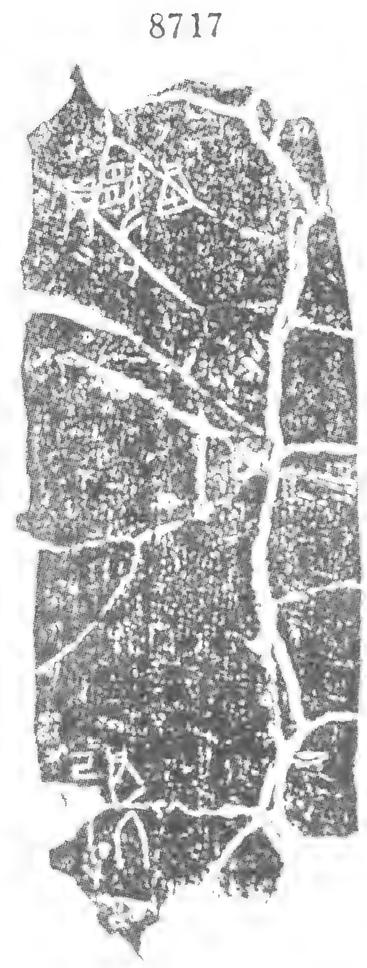
8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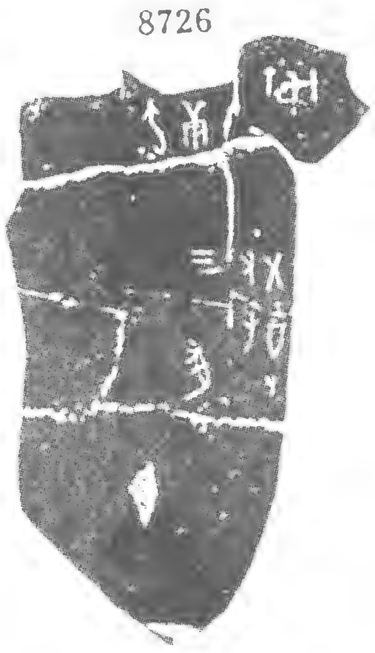
八七一九已綴入八七〇六

158

8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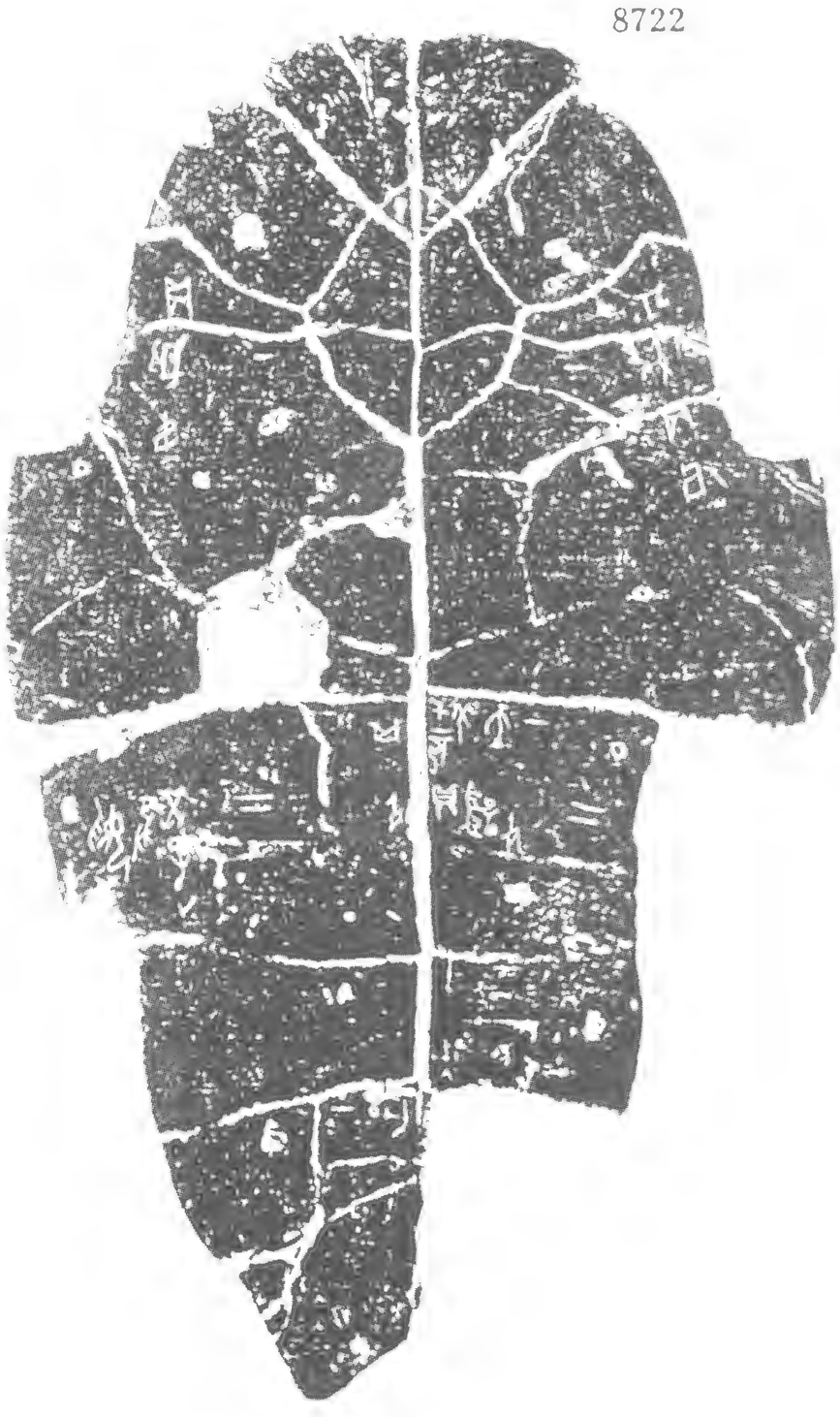


8718
8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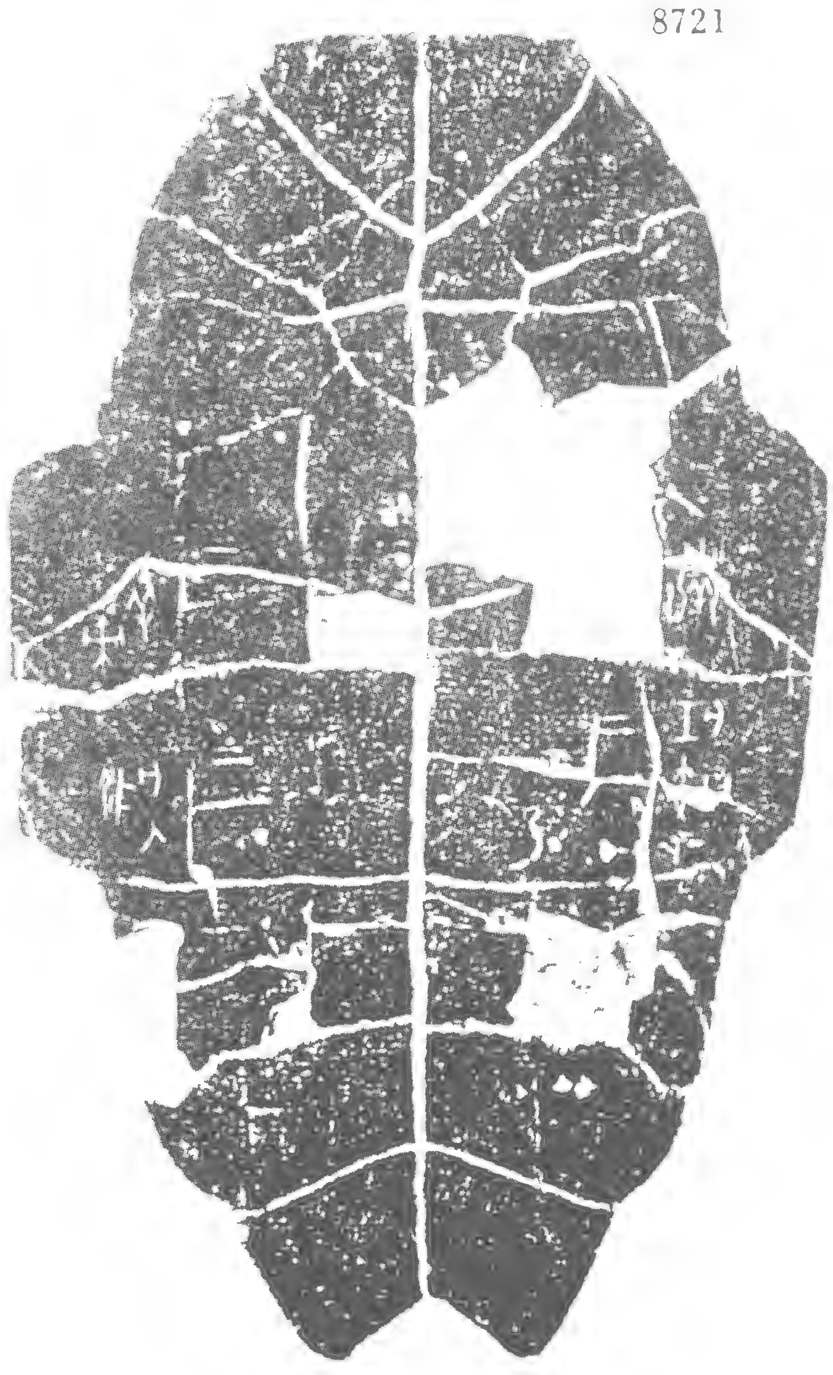
157

8722



160

8721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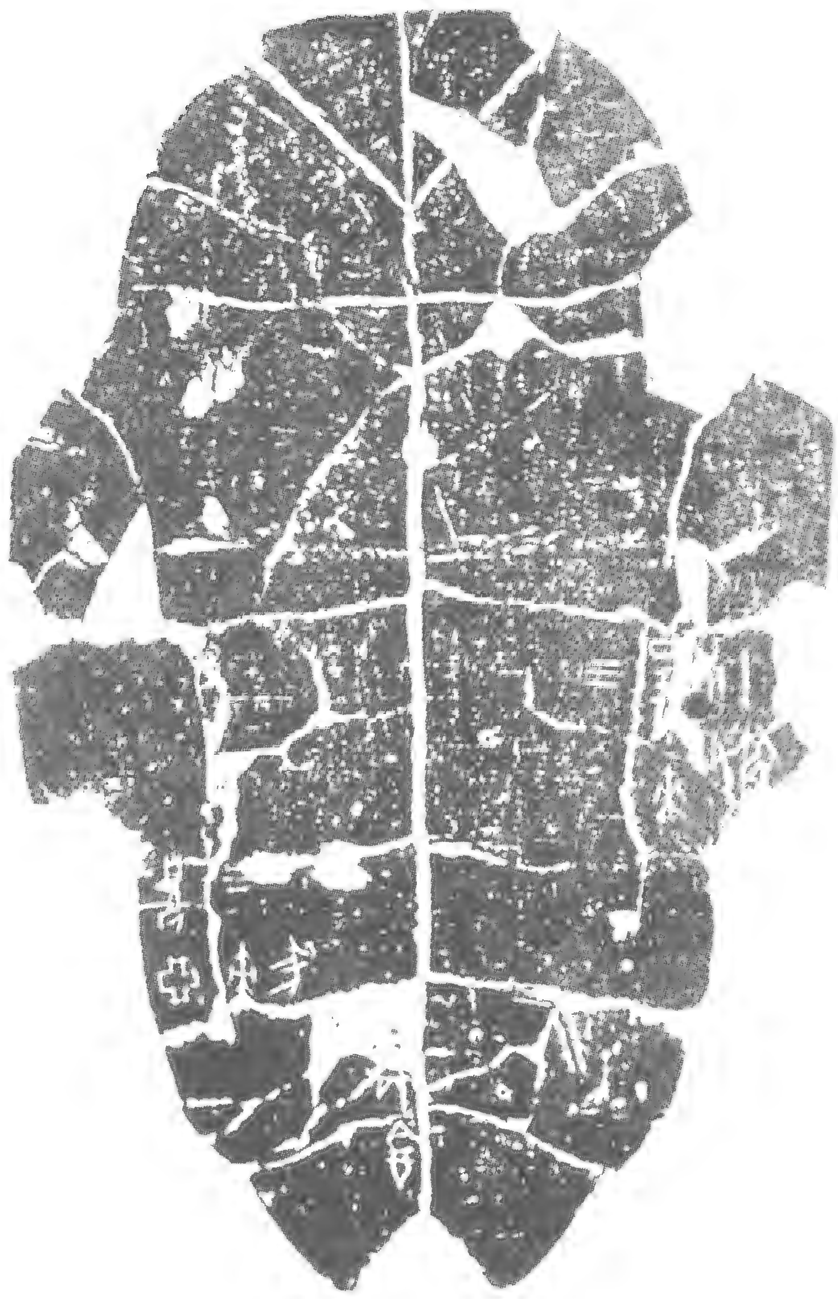
8725



八七二六已綴入八八一七

8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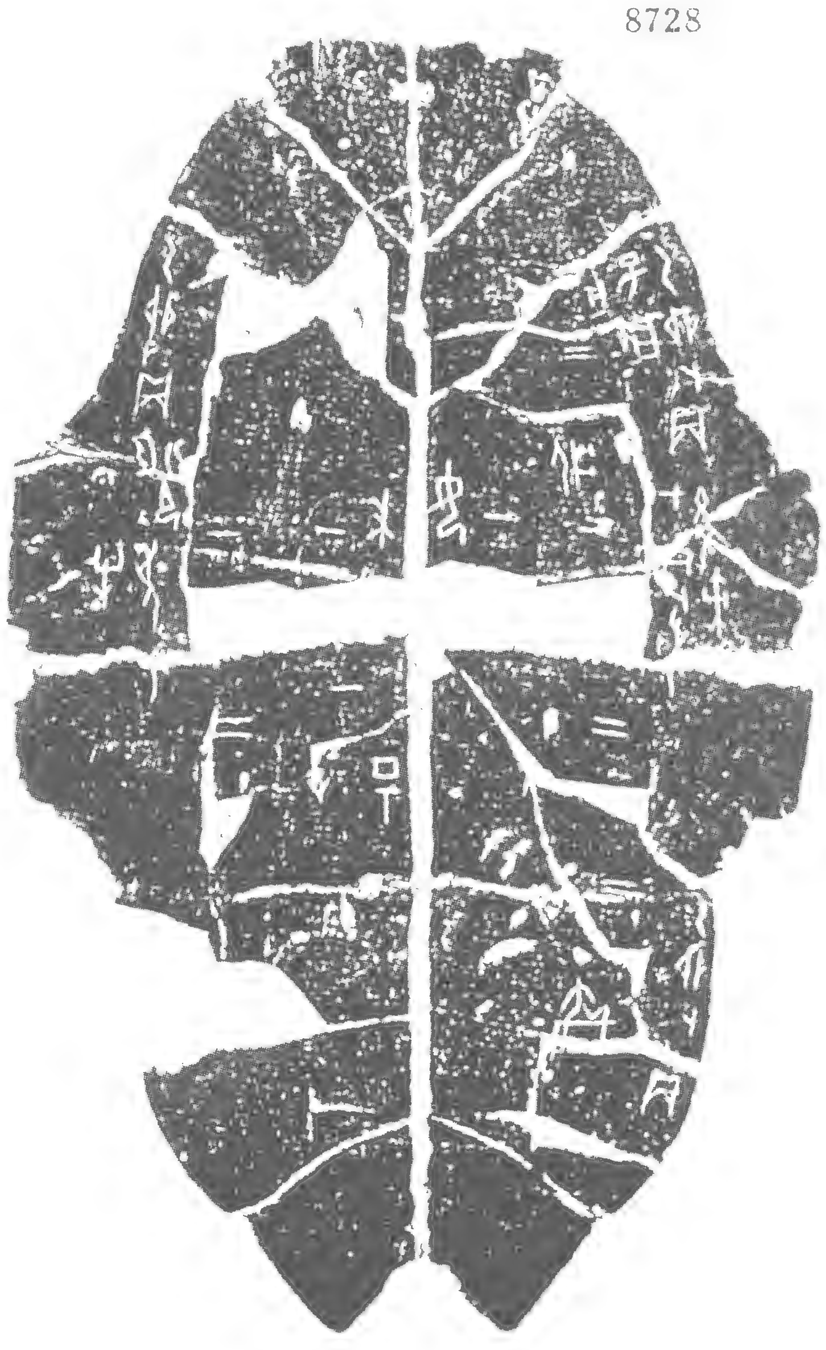
8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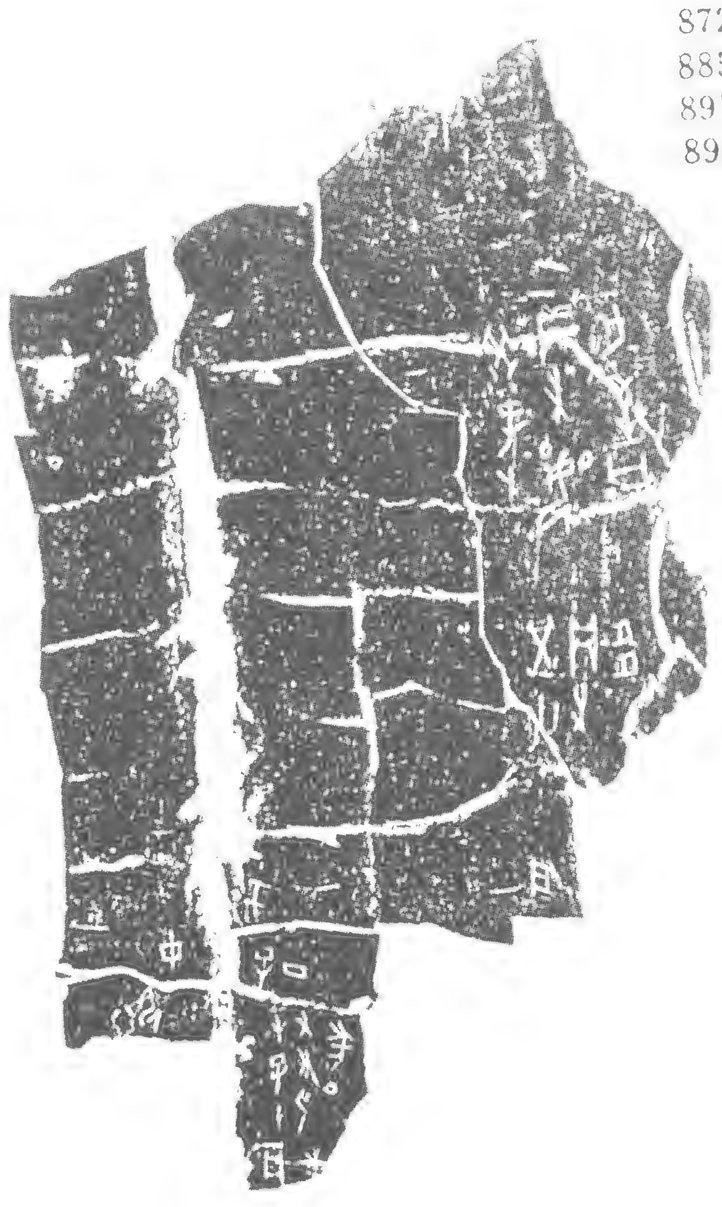
162

161

8728



8727
8855
8970
8993



164

163

8734

8731

八七二九已綴合於八七〇七

8735

8732

八七三〇已綴合於八七一一

8736

8733

8740

8737
8757

8741

8738

8743

8739

8742
8779
8789
8793

8745

8744
8747
8827
8850

8746

8758 8748
8955 8939

八七四七已綴合於八七四四

8749

8753

8750

8751

8754

8752

八七五七已綴合於八七三七

八七五八已綴合於八七四八

8755

8760

8756

8759

8761

169

170

8766
8767

8763

八七六二已綴合於八七一一

8764

8768
8822

8765

8772
8949

8769

8770

8773

8771

171

172

8774



八七七三已綴合於八七一一

8777



8778



8775



八七七九已綴合於八七四二

8780



8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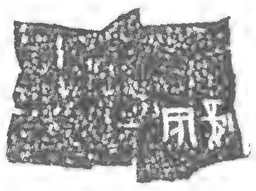


8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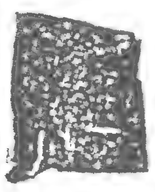


八七八四已綴合於八七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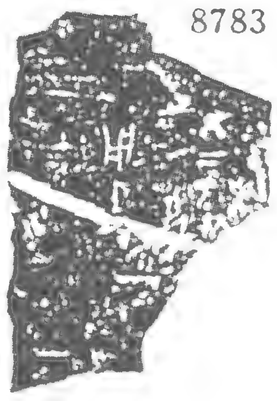
8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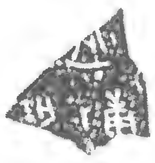
8782



8783



8785



8792



八七九一已綴合於八七一一

8787



8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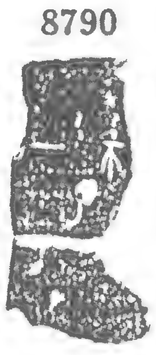
八七九三已綴合於八七四二

8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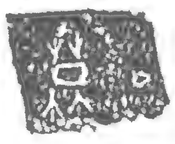


八七八九已綴合於八七四二

8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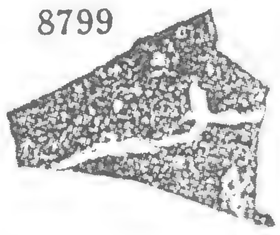
8795



8800



8799



8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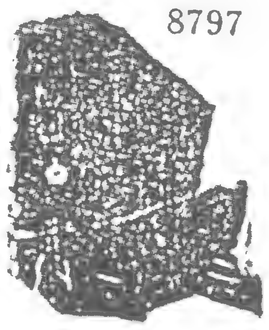


8798



八八〇二已綴合於八七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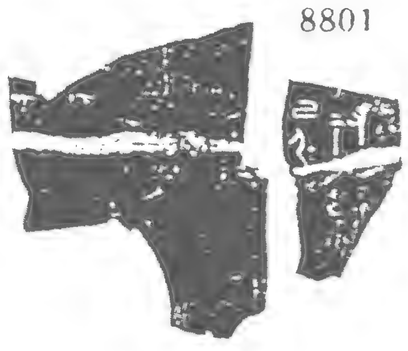
8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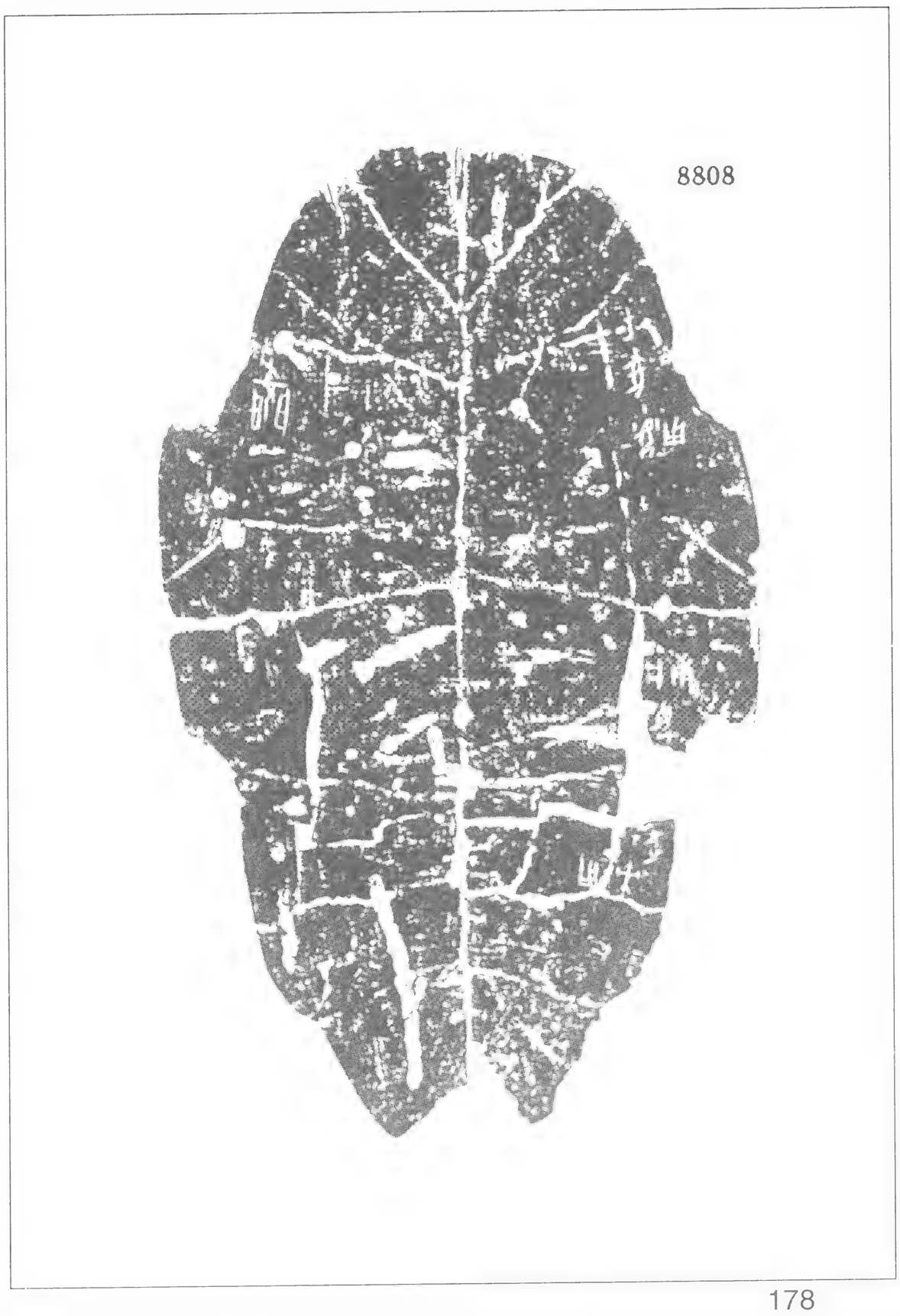


8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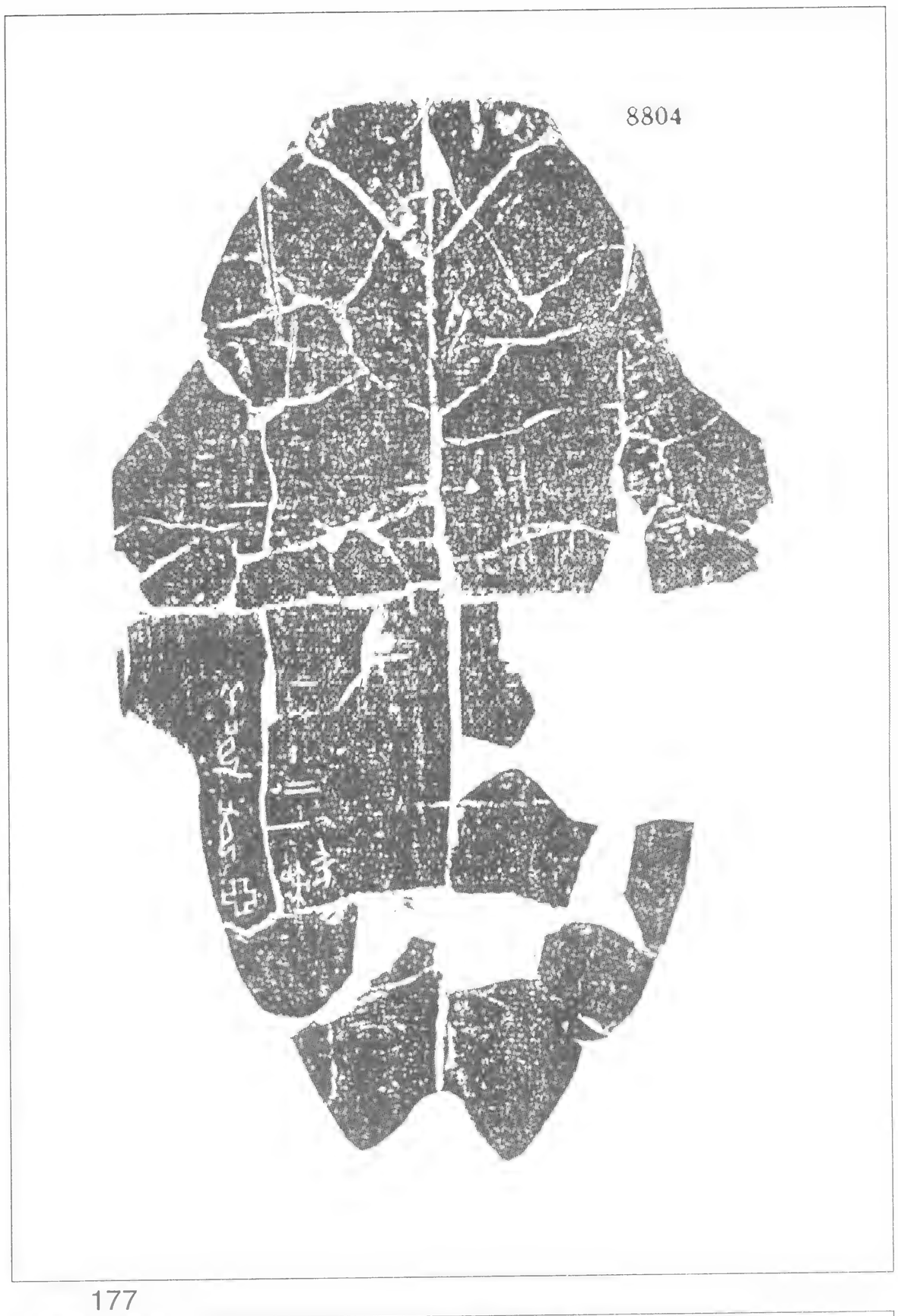


8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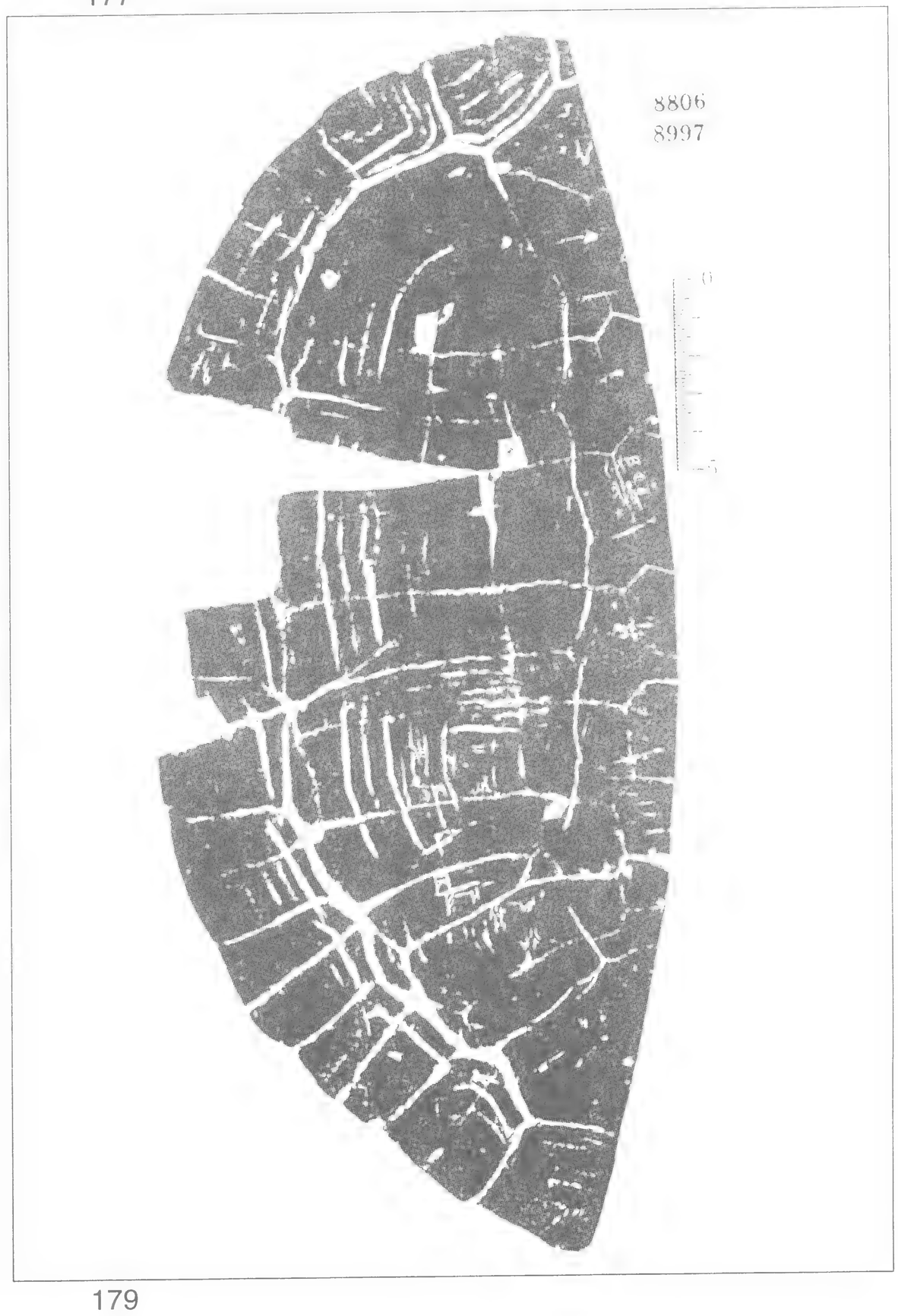
178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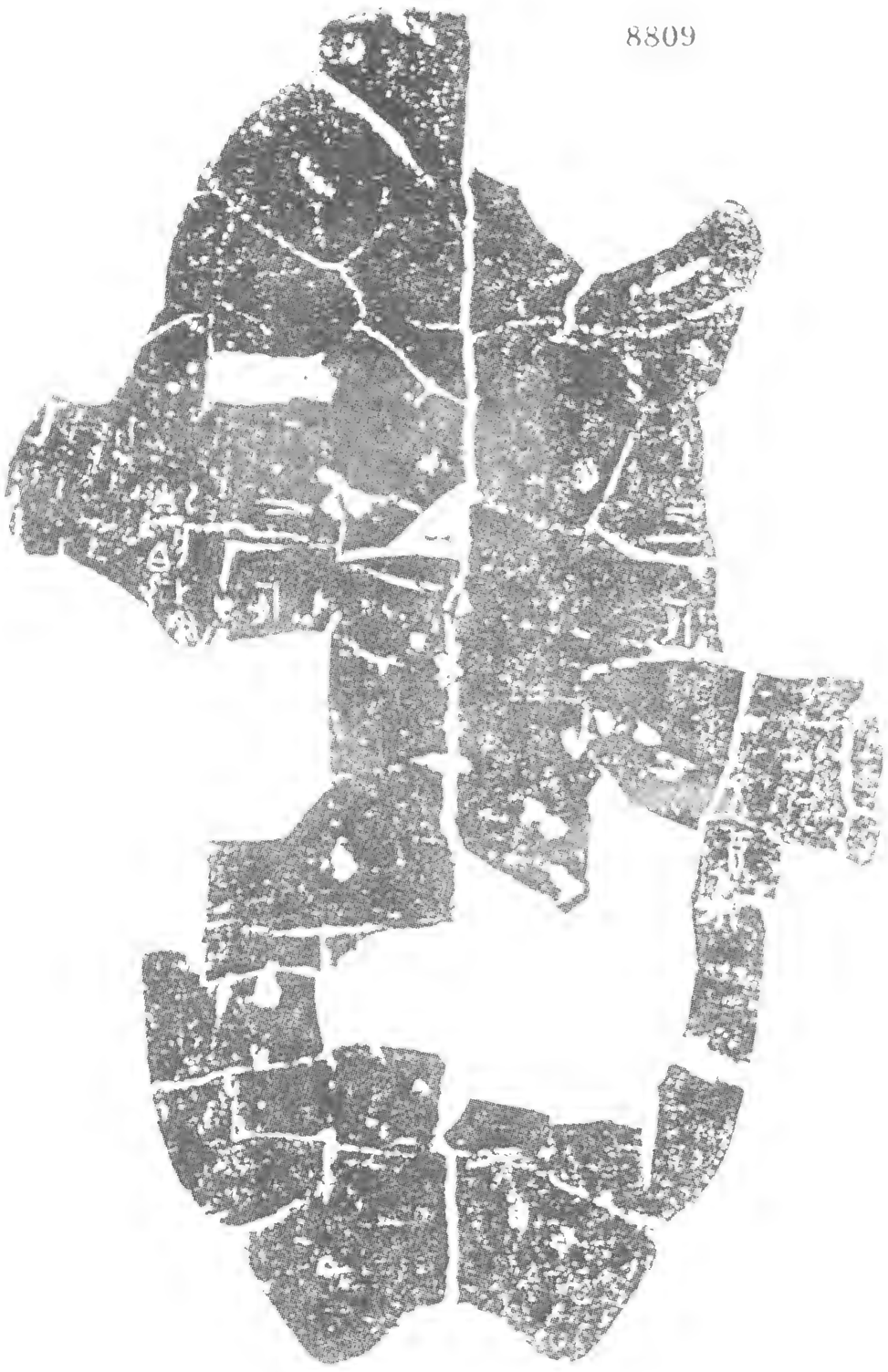
180



179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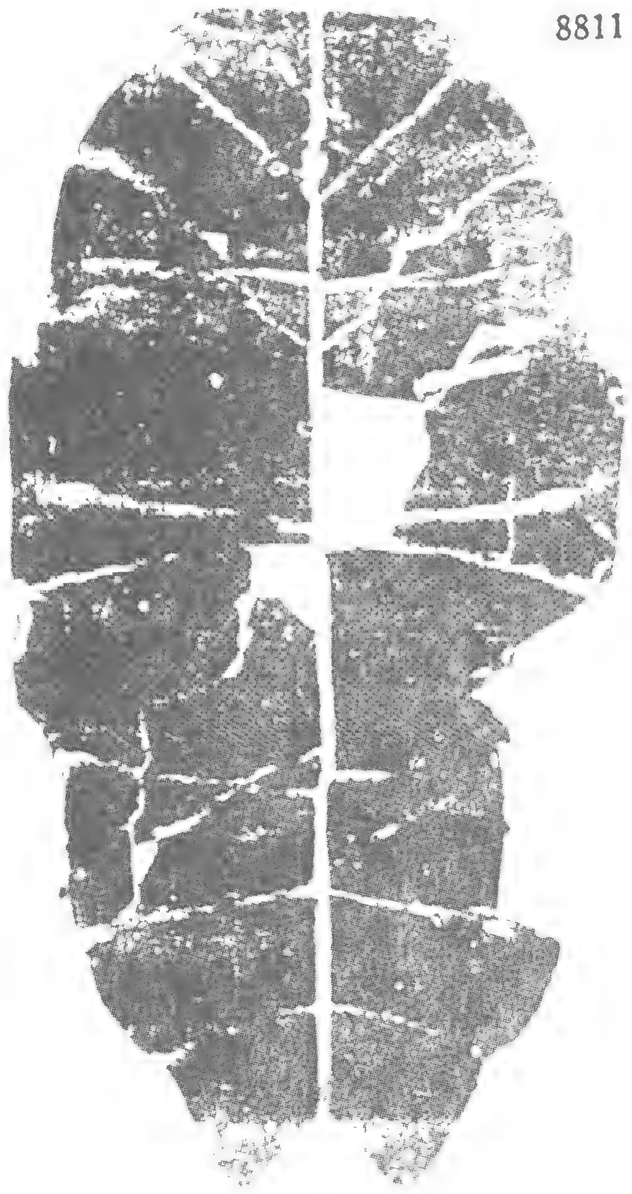
182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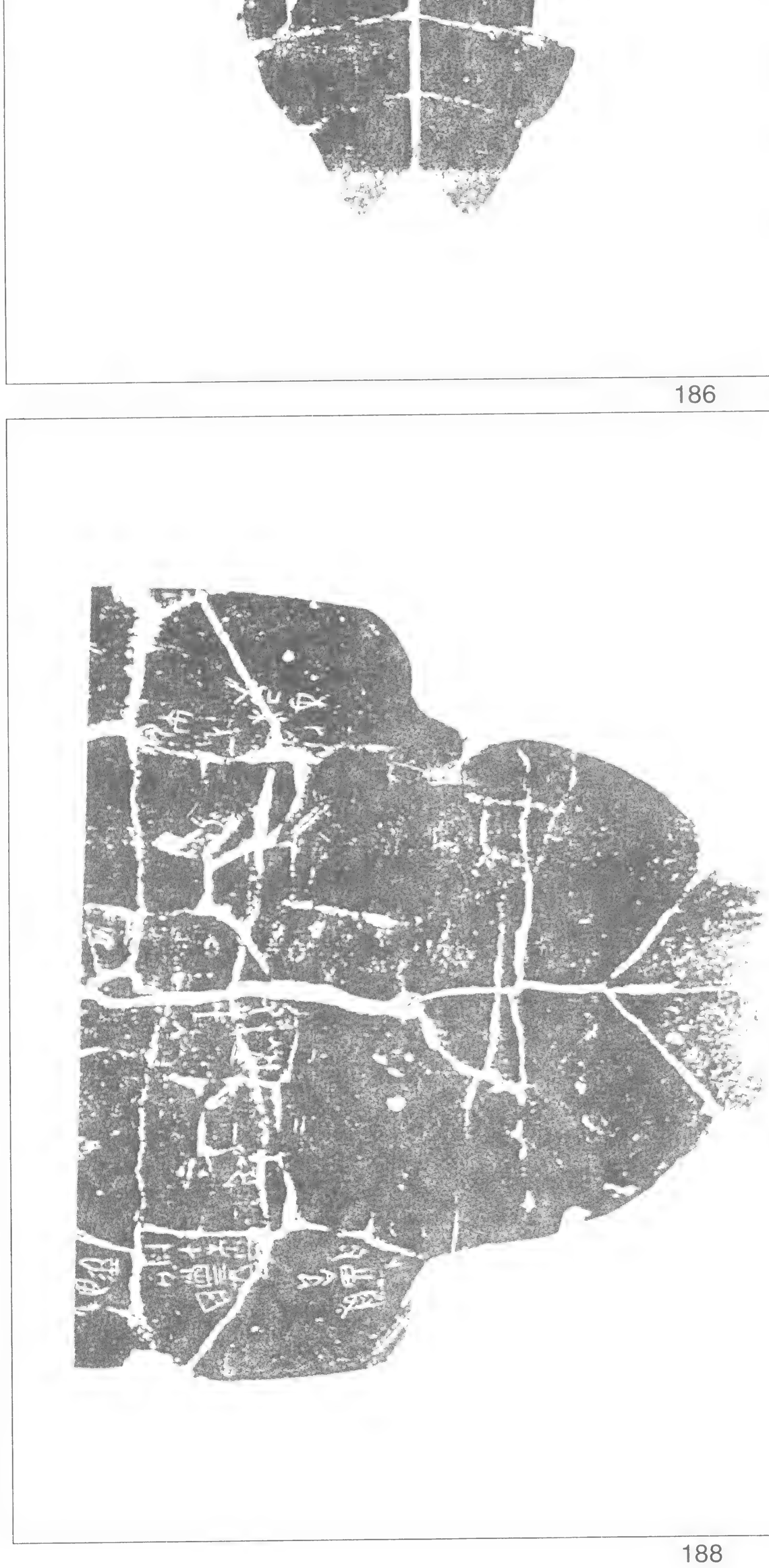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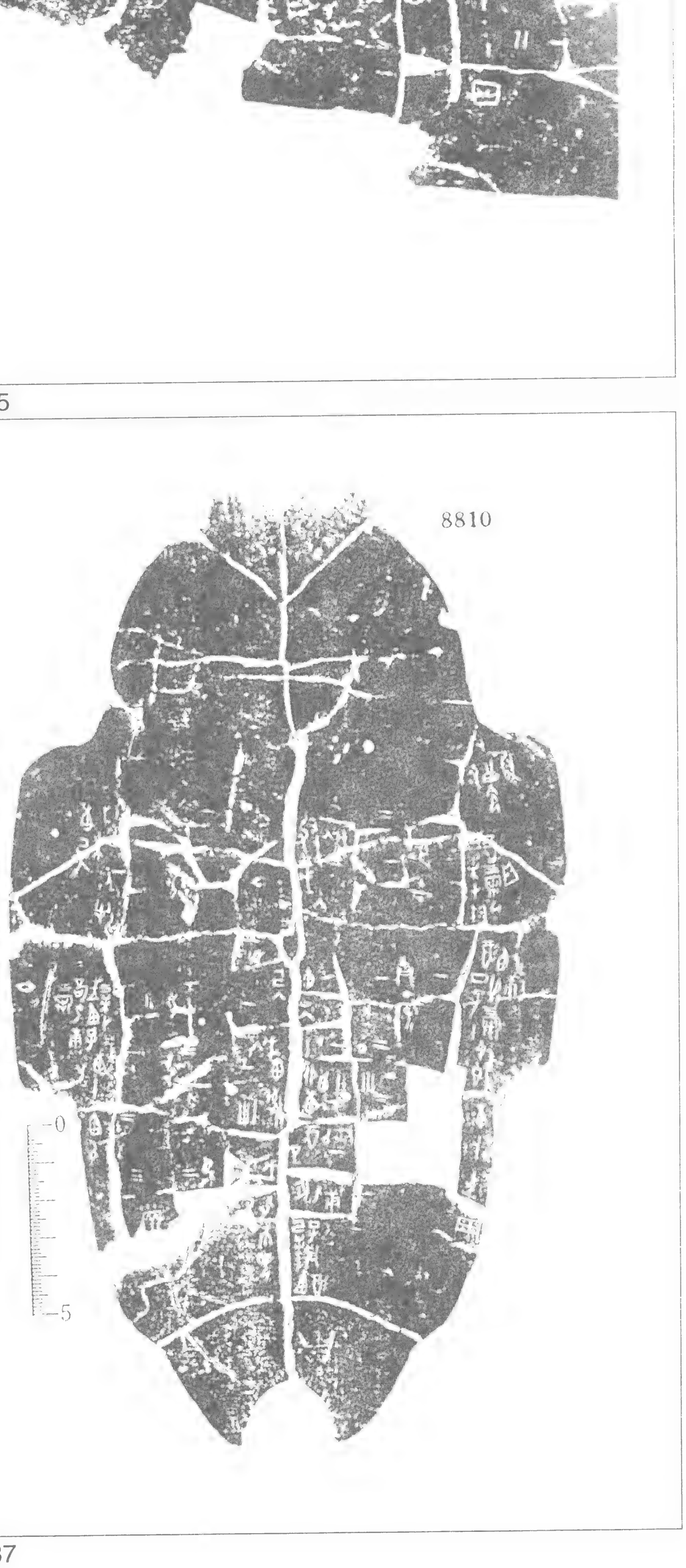
186



185



188



187

8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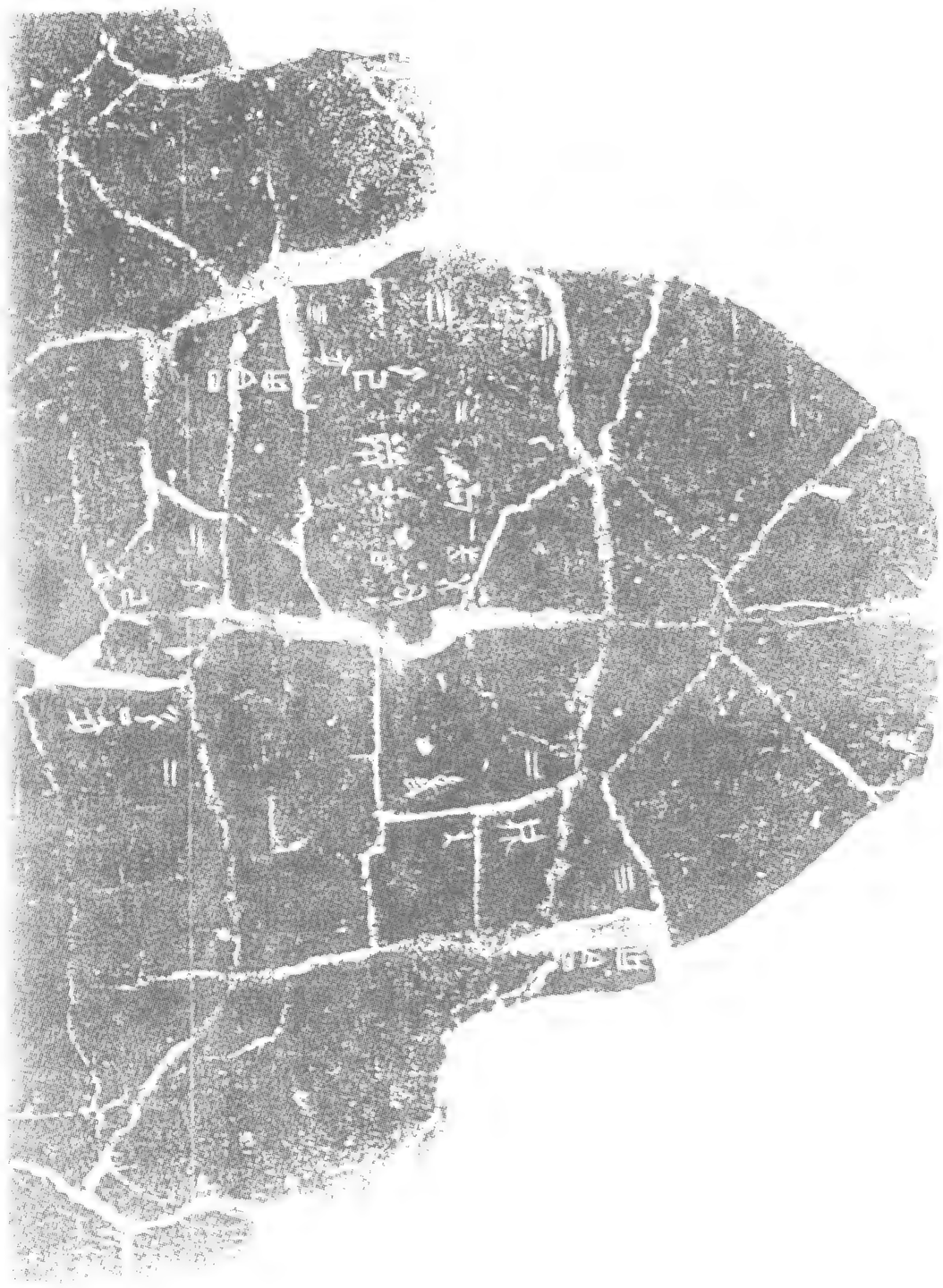


八八一二已綴入八七一一

190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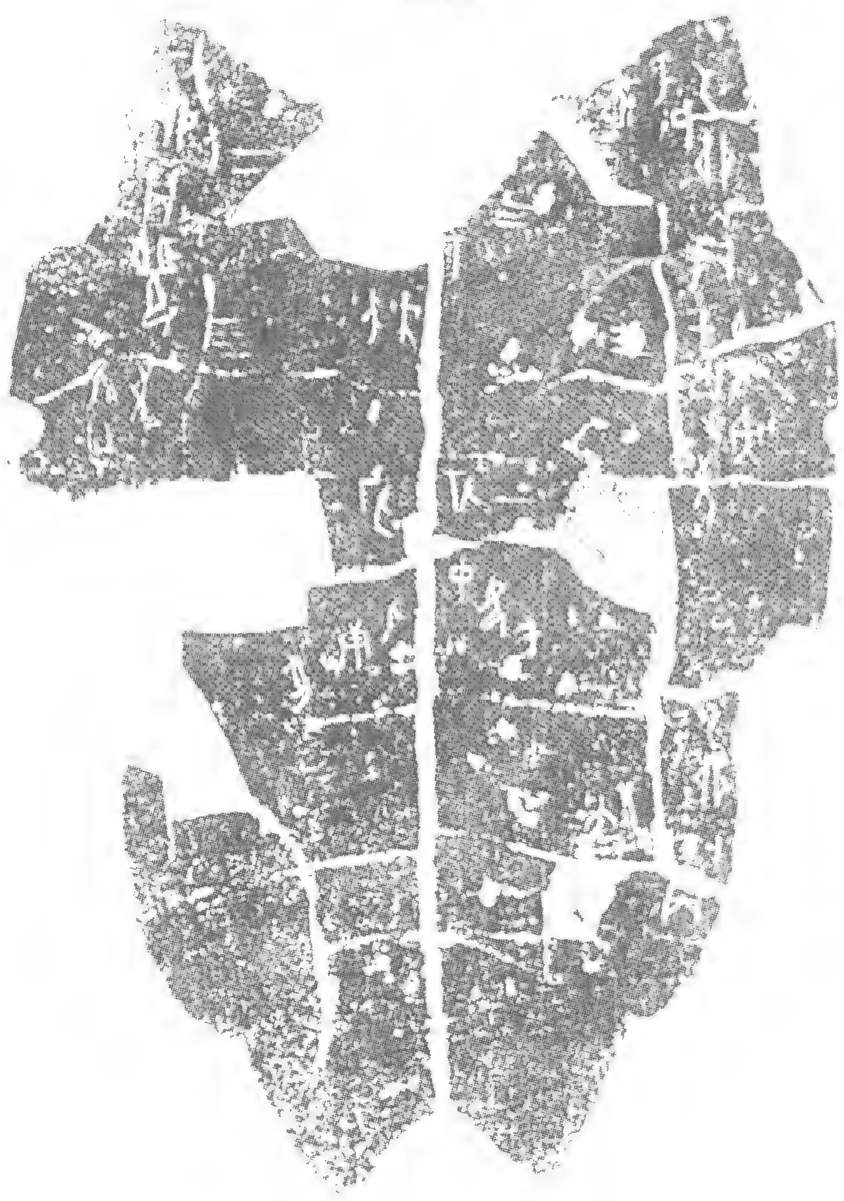
192

8815



191

8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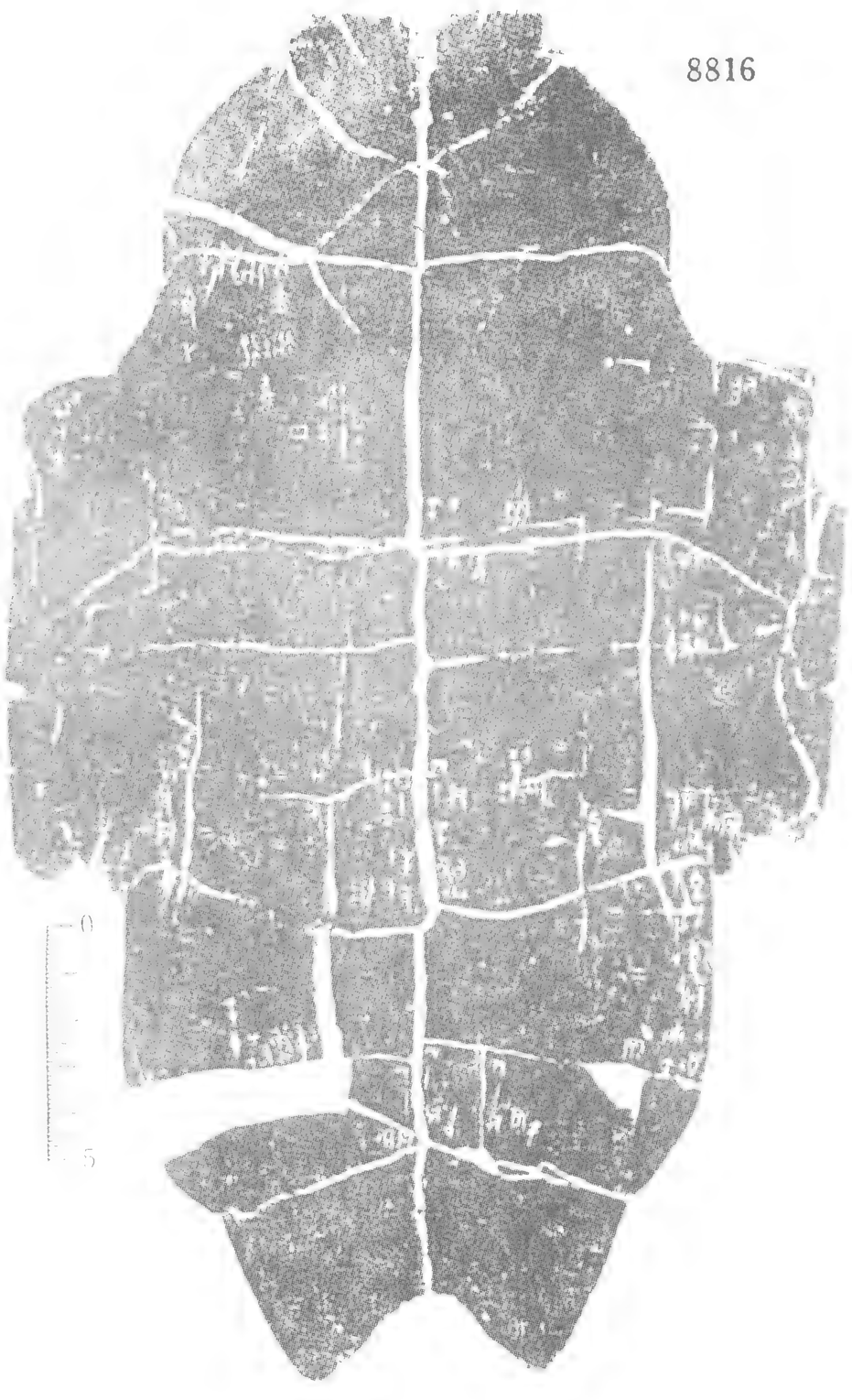


194



193

8816



196

195

8819



加總集二二六七

198



197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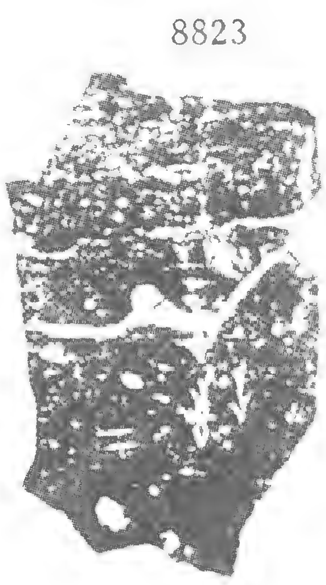
8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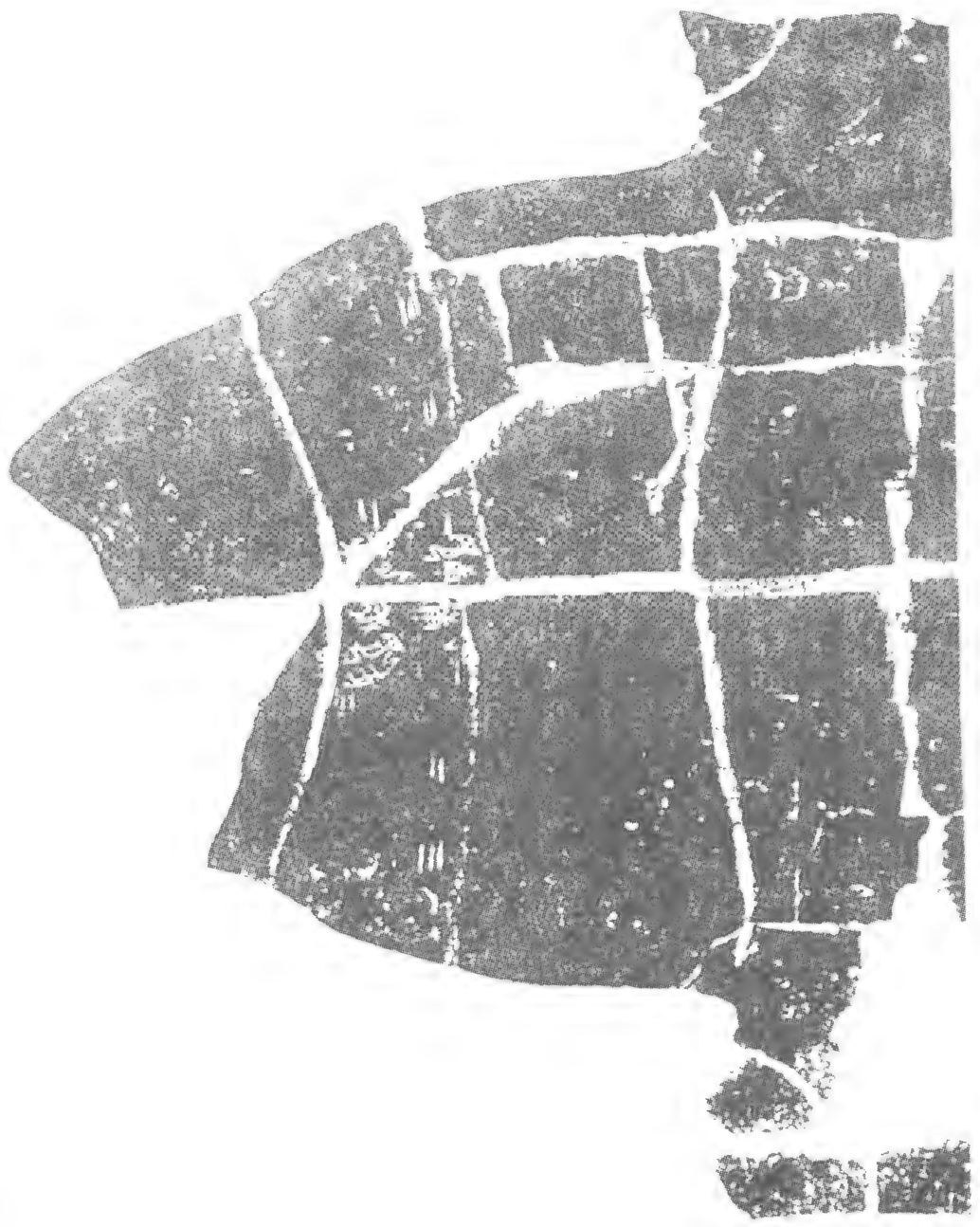


199



八八二二已綴合於八七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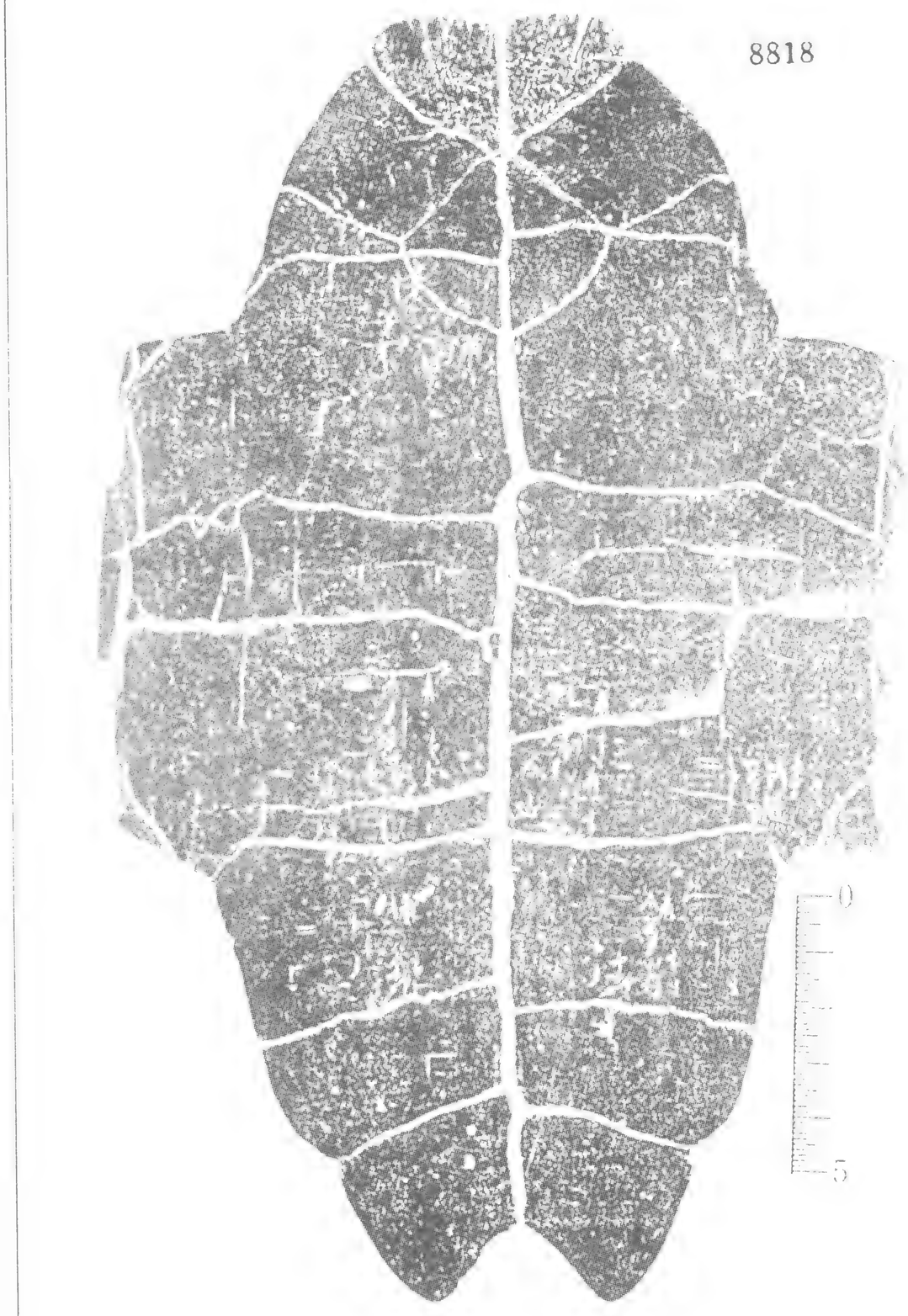




202



201



204

203



8824
8856



8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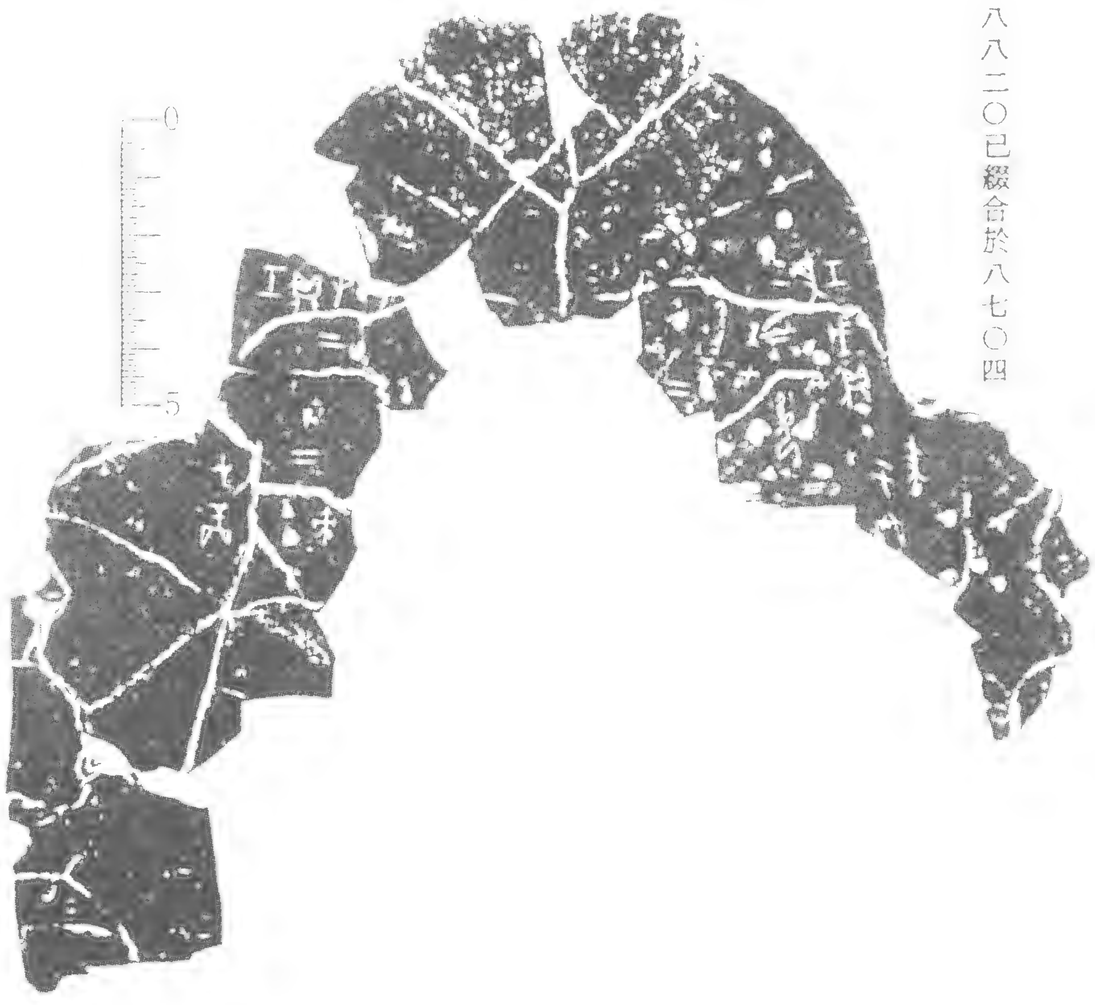


八八二六已綴合於八七〇四

八八二七已綴合於八七四四

八八二八已綴合於八七二四

8821



八八二〇已綴合於八七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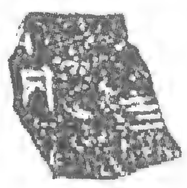
8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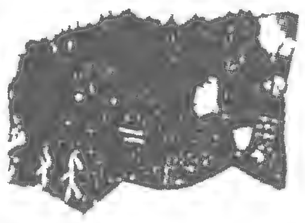
8830



8831



8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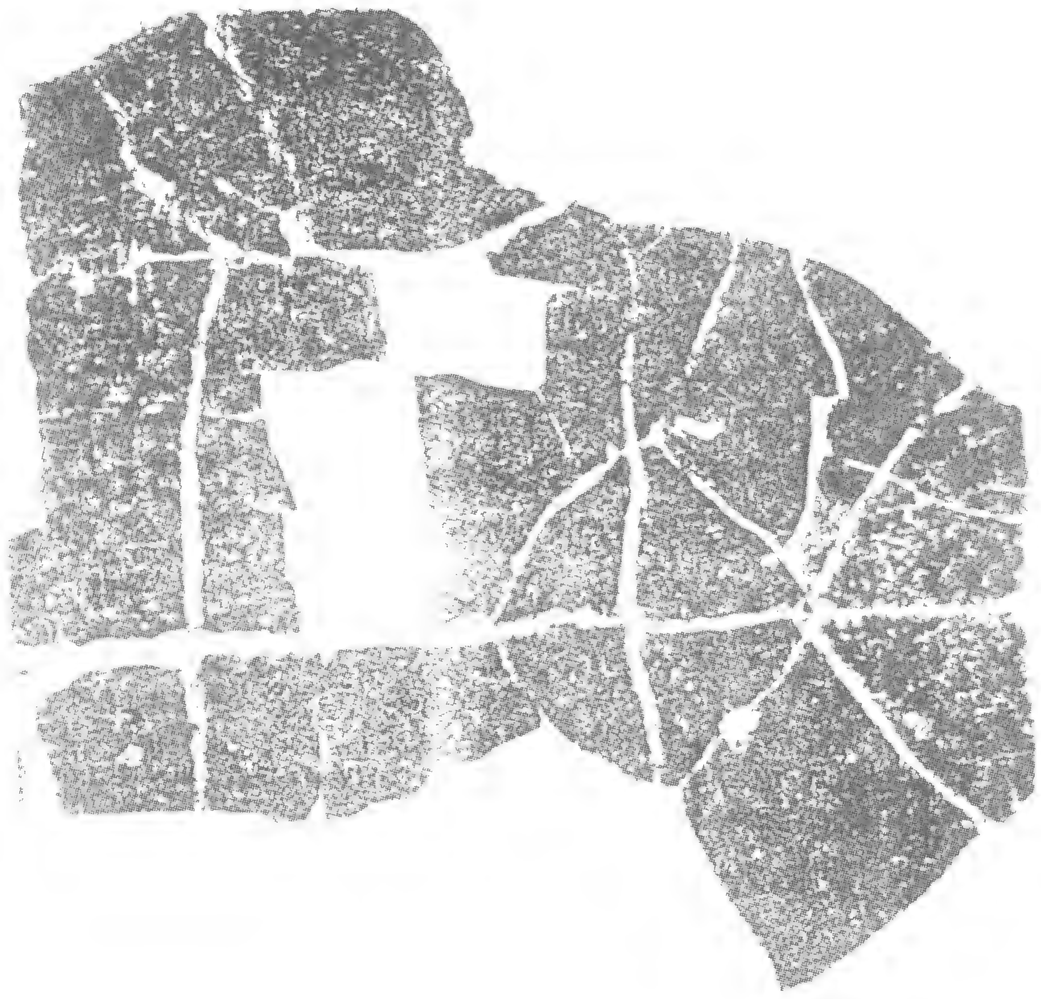
8832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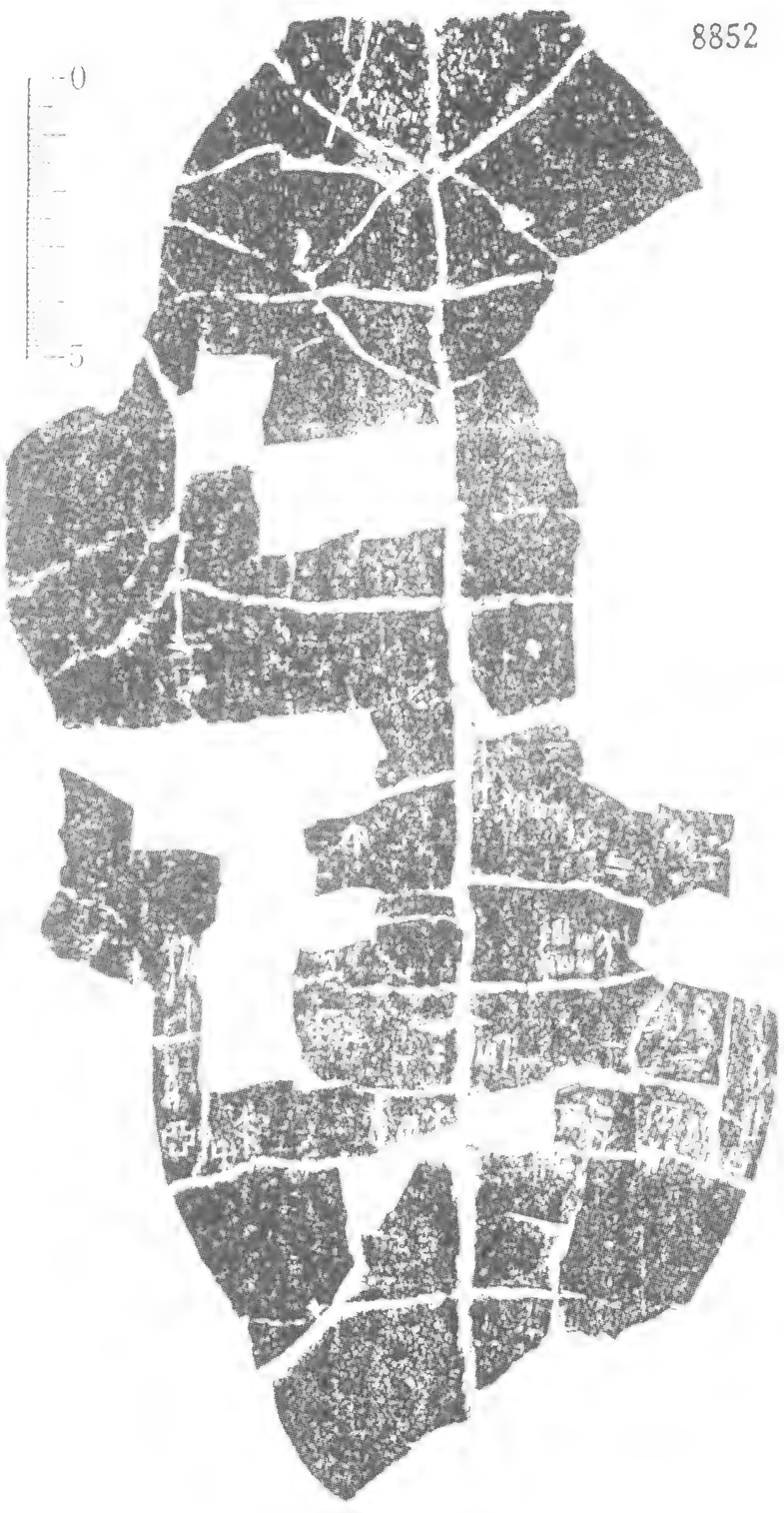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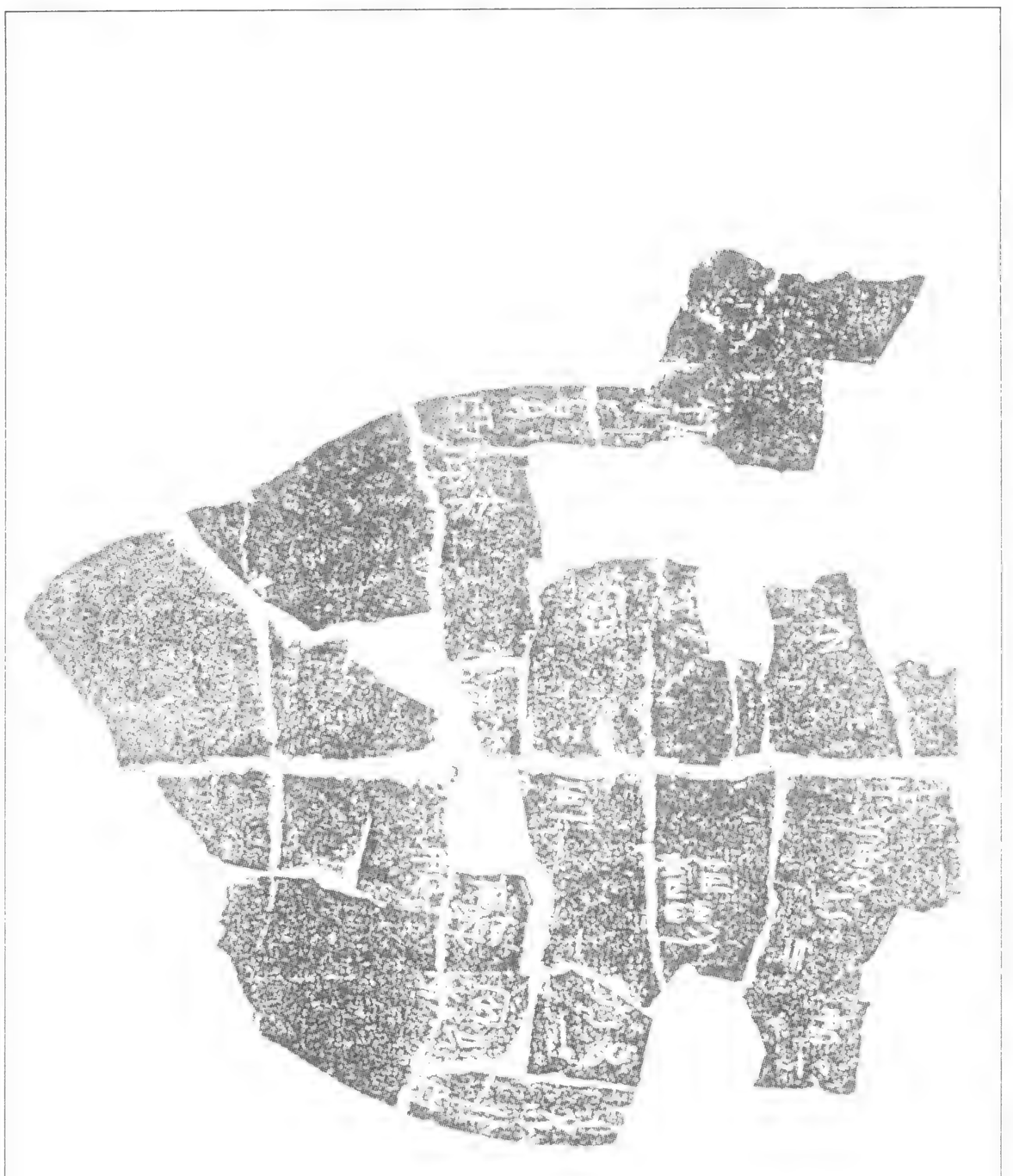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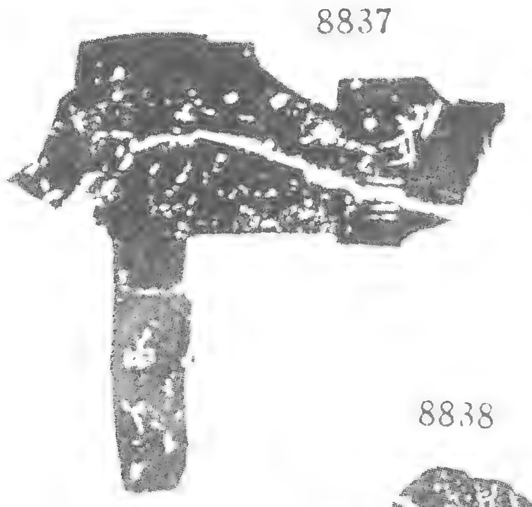
8852



211



8837



八八二五

八八二六

已綴合於八七一一

8838



8841



8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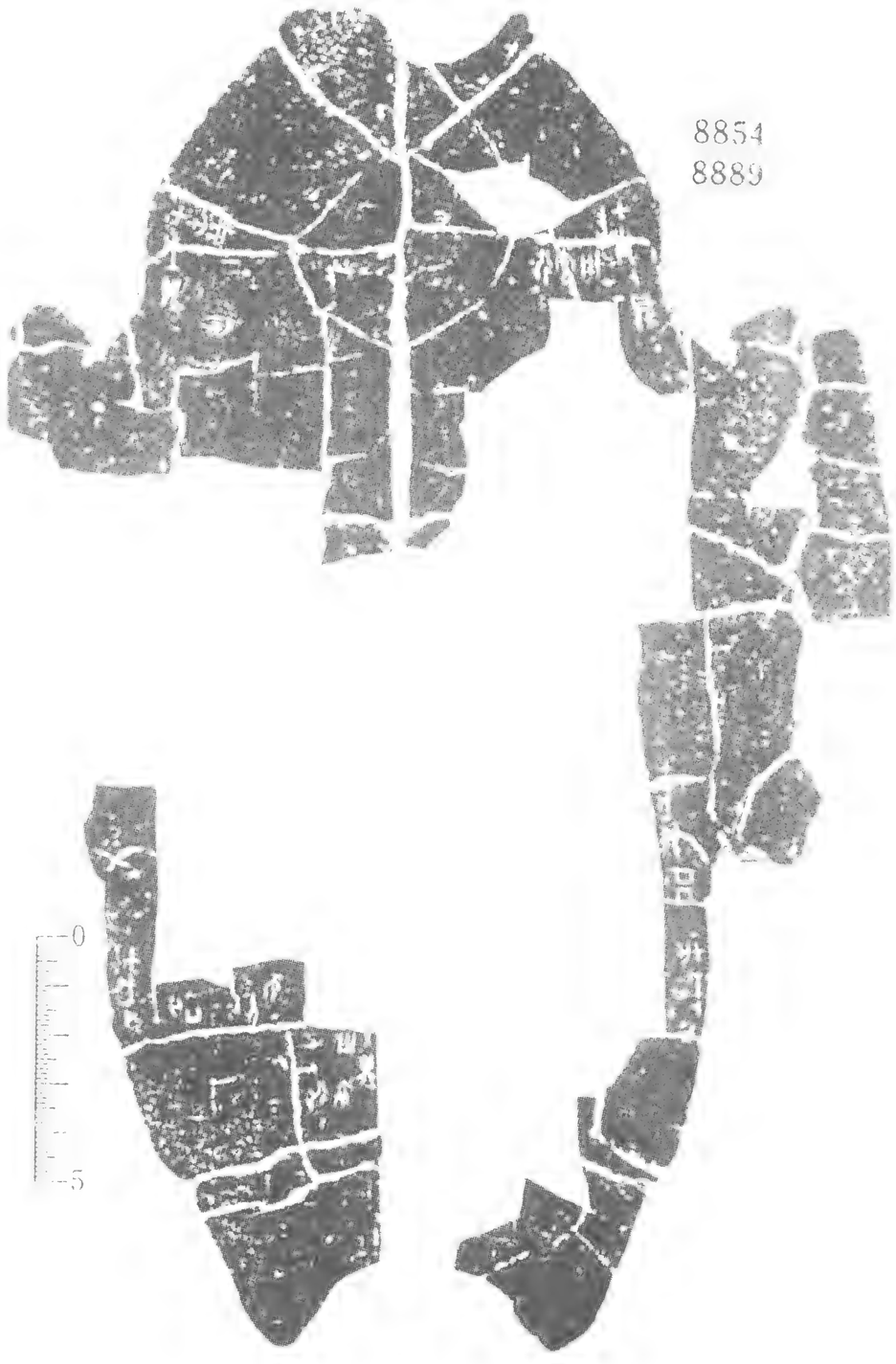
8842



8840



8854
8889





8843

八八四四已綴合於八七四一

8845

八八五〇已綴合於八七四四

8846

8847

8848

8849

8851

8853

8858

八八五五已綴入八七二七

八八五六已綴入八八二四

八八五七已綴入八七〇四

8859

8861





0988

222

221

8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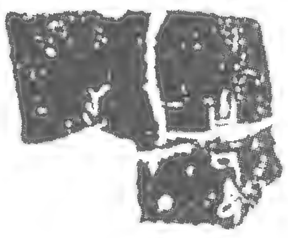


八八六八已綴入八七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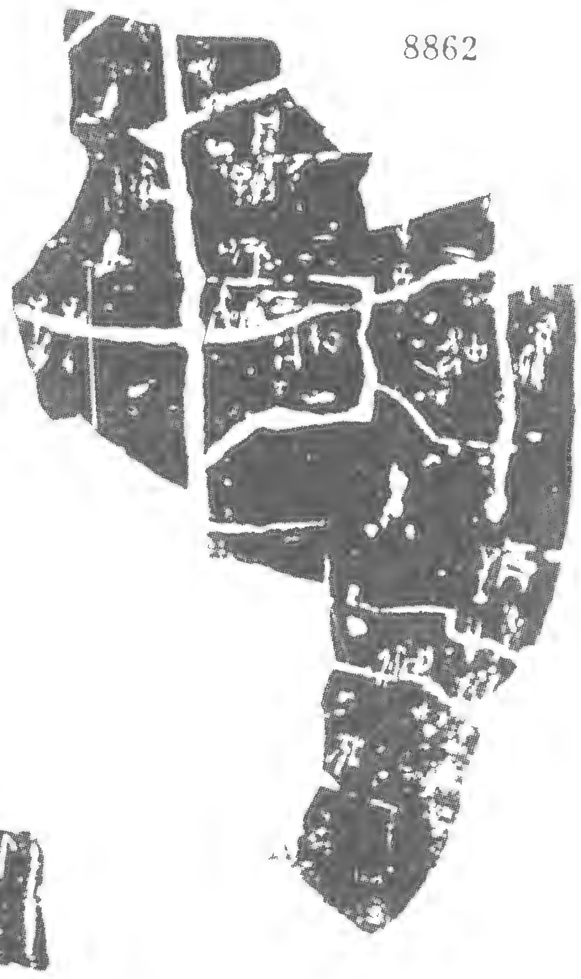
8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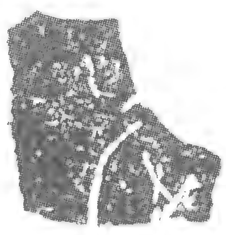
8867



8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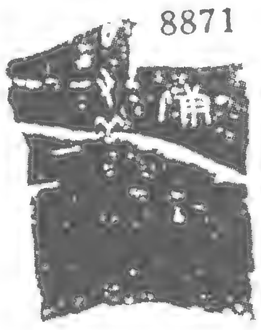
8864



8863



8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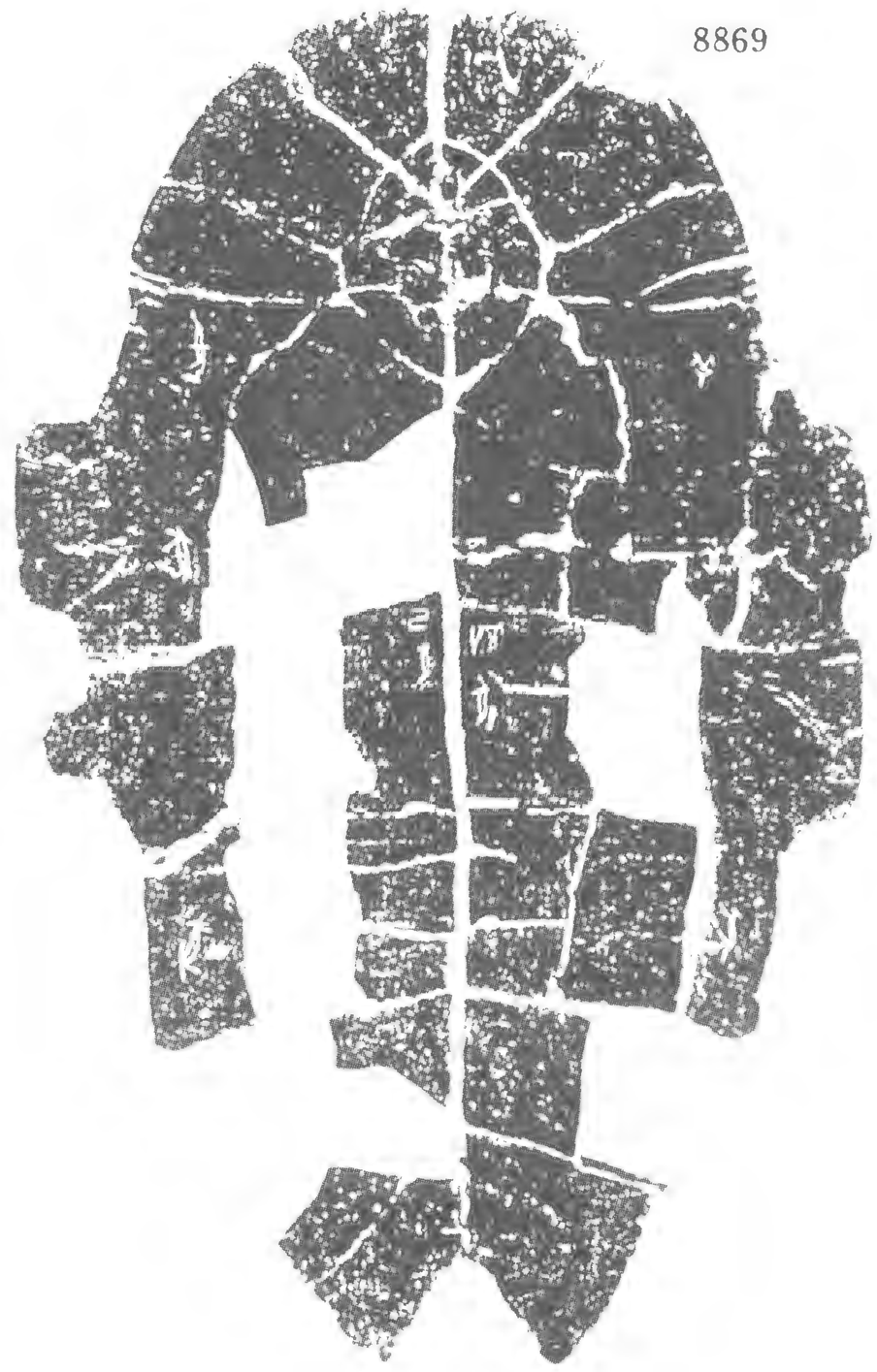
8870



224

223

8869



225

8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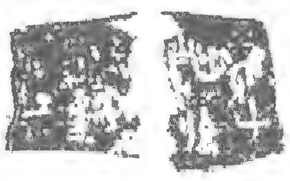
8872



8876



8873



8877



8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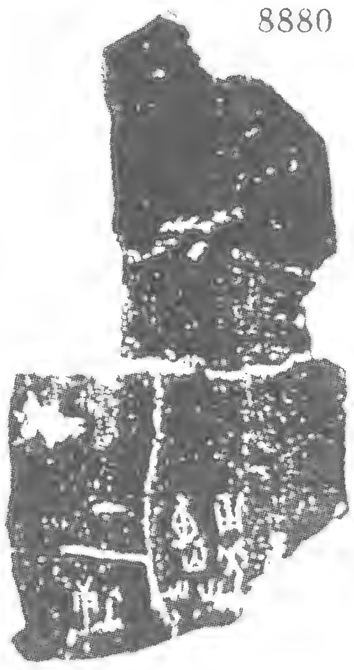
226

八八八二已綴入八六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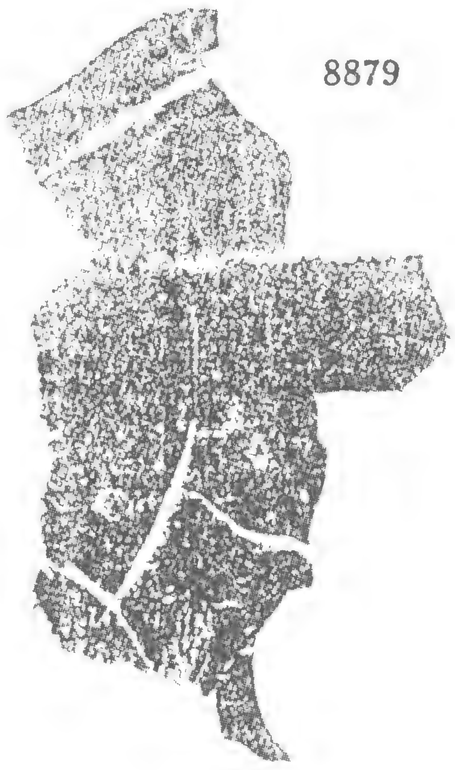
8881



8880



8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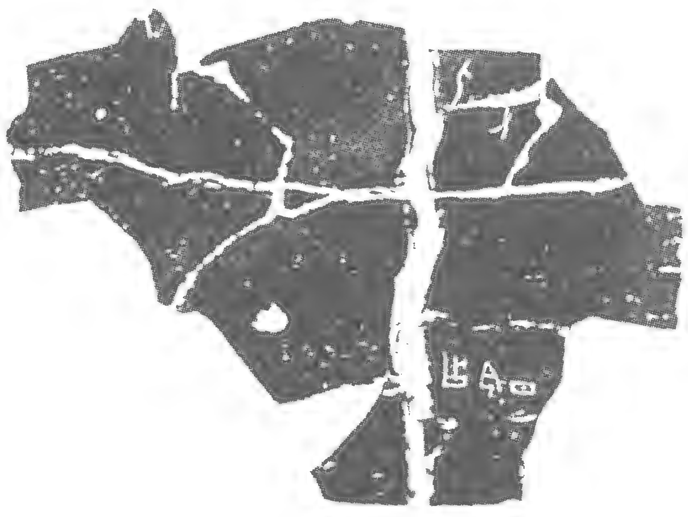


8878



227

8884



228

8883

八八八九已綴合於八八五四

8886

八八八五已綴入八六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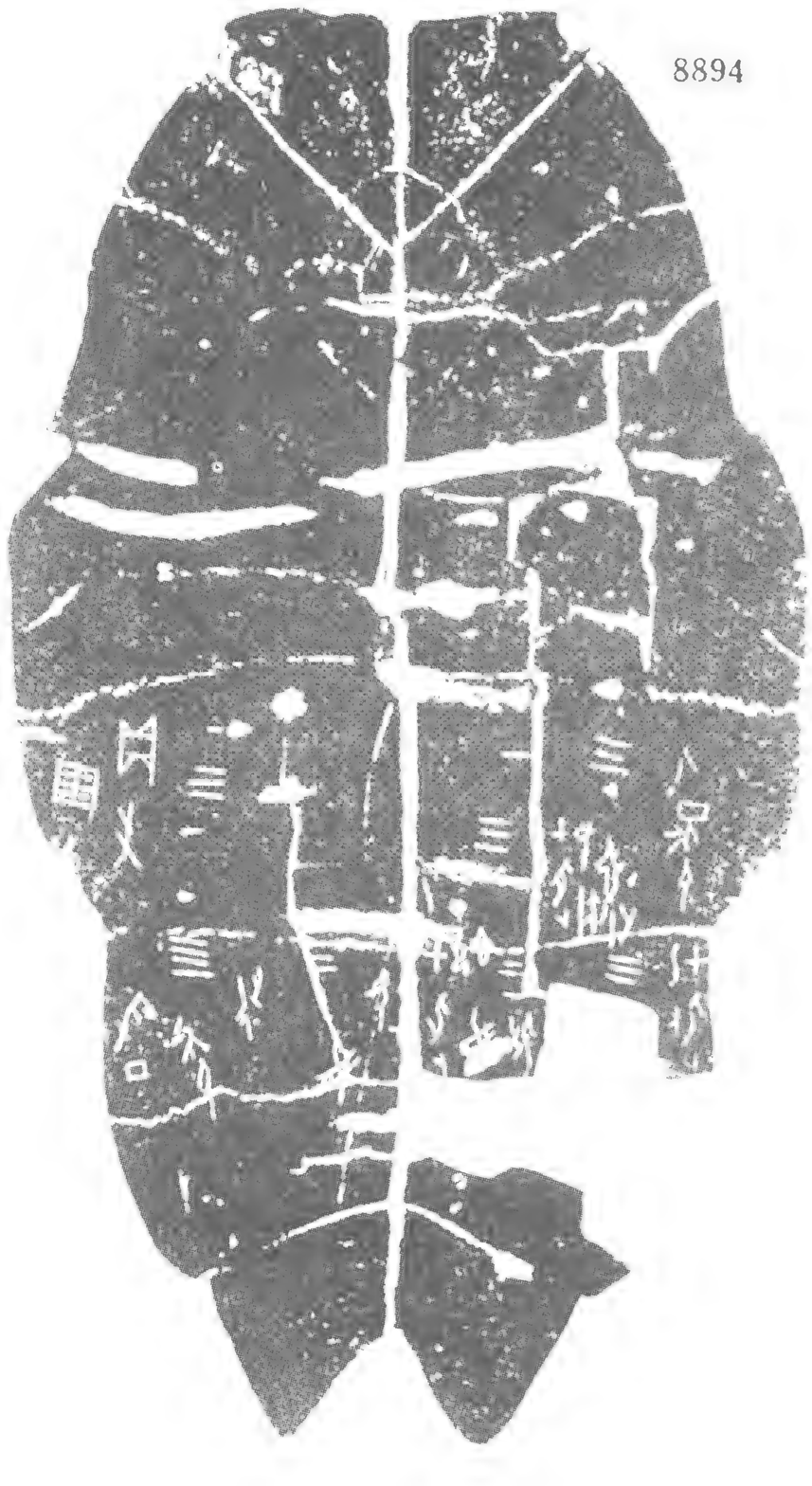
8890

八八九一已綴合於八七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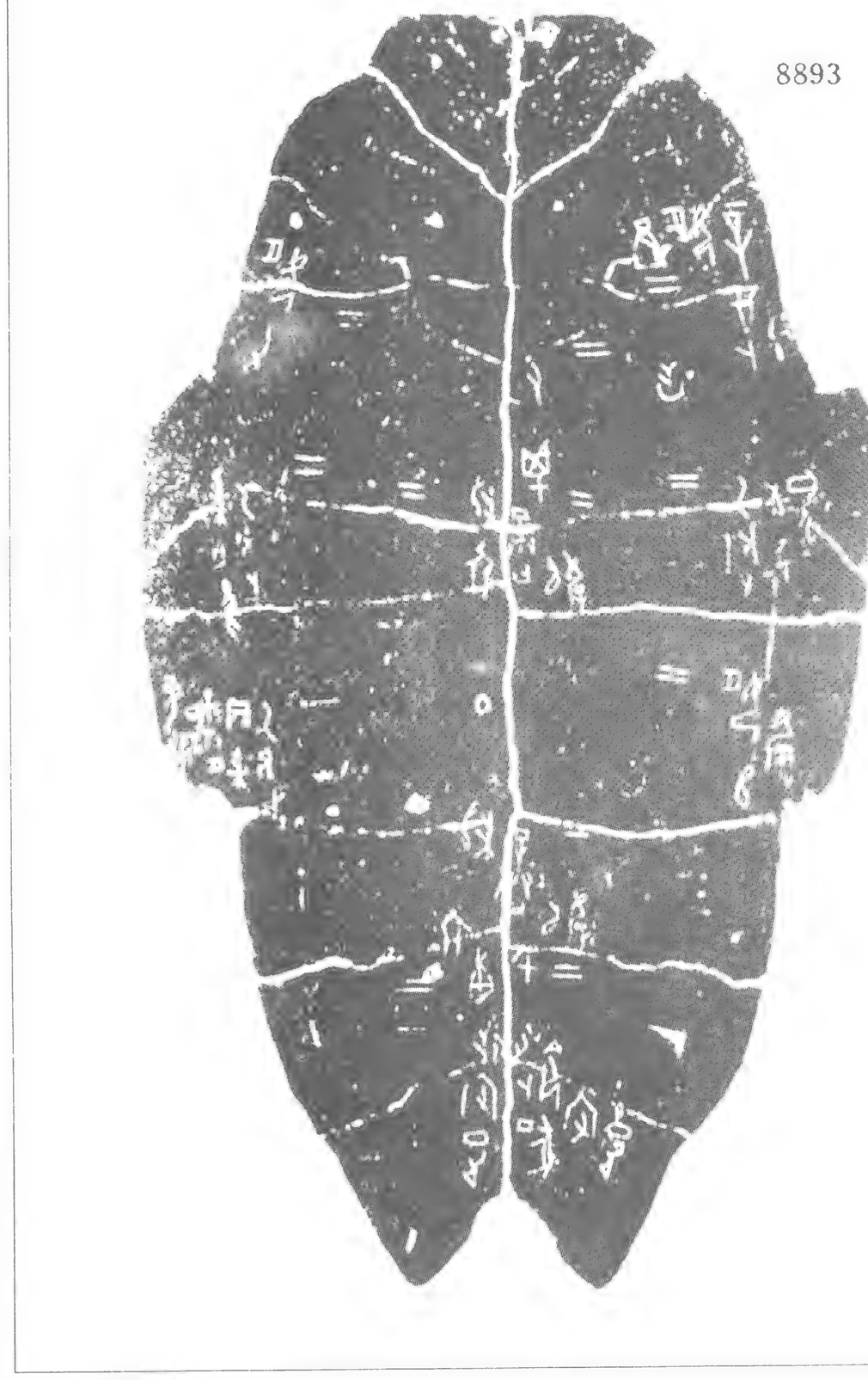
8887

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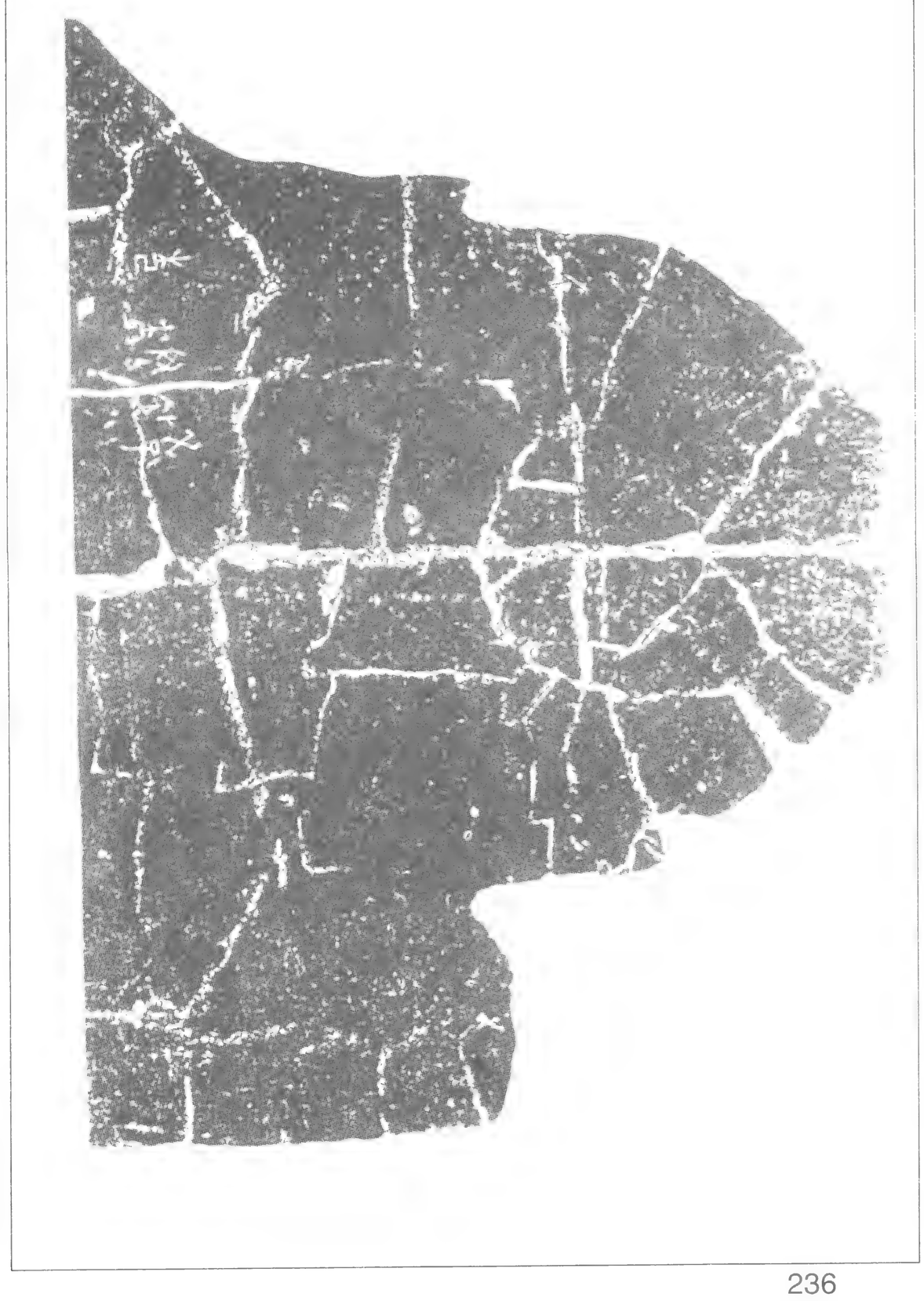
8892



234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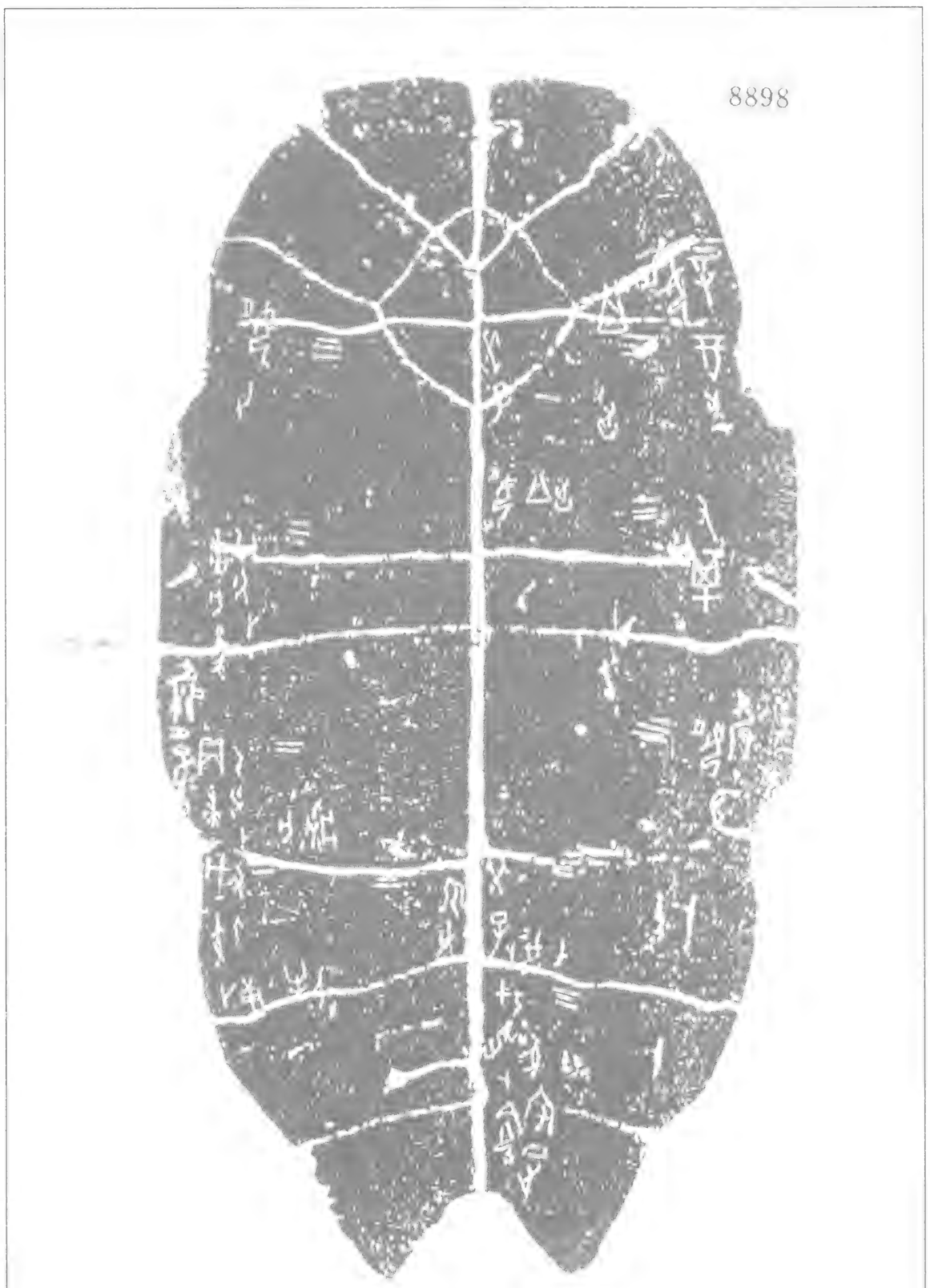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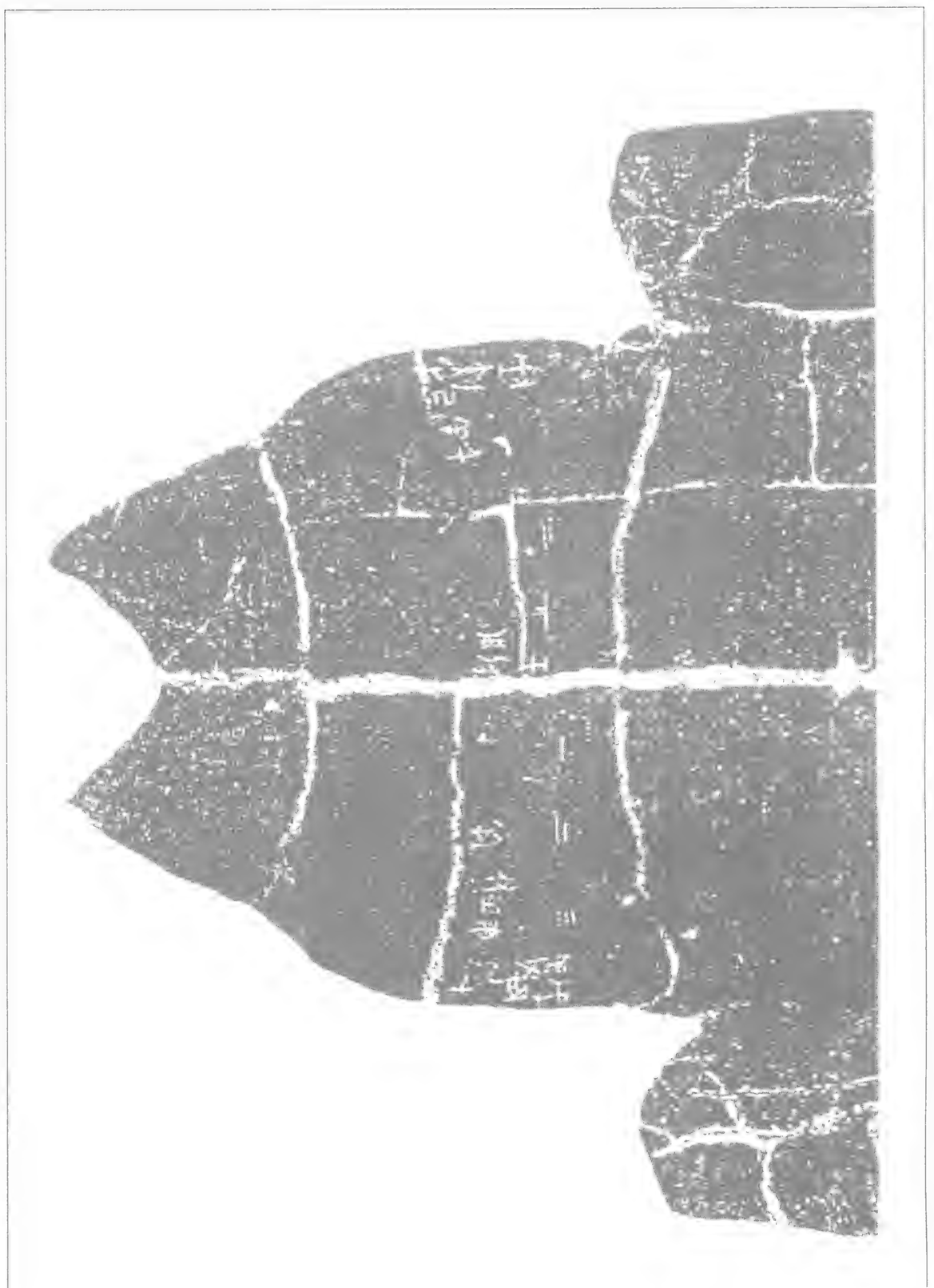


235

8898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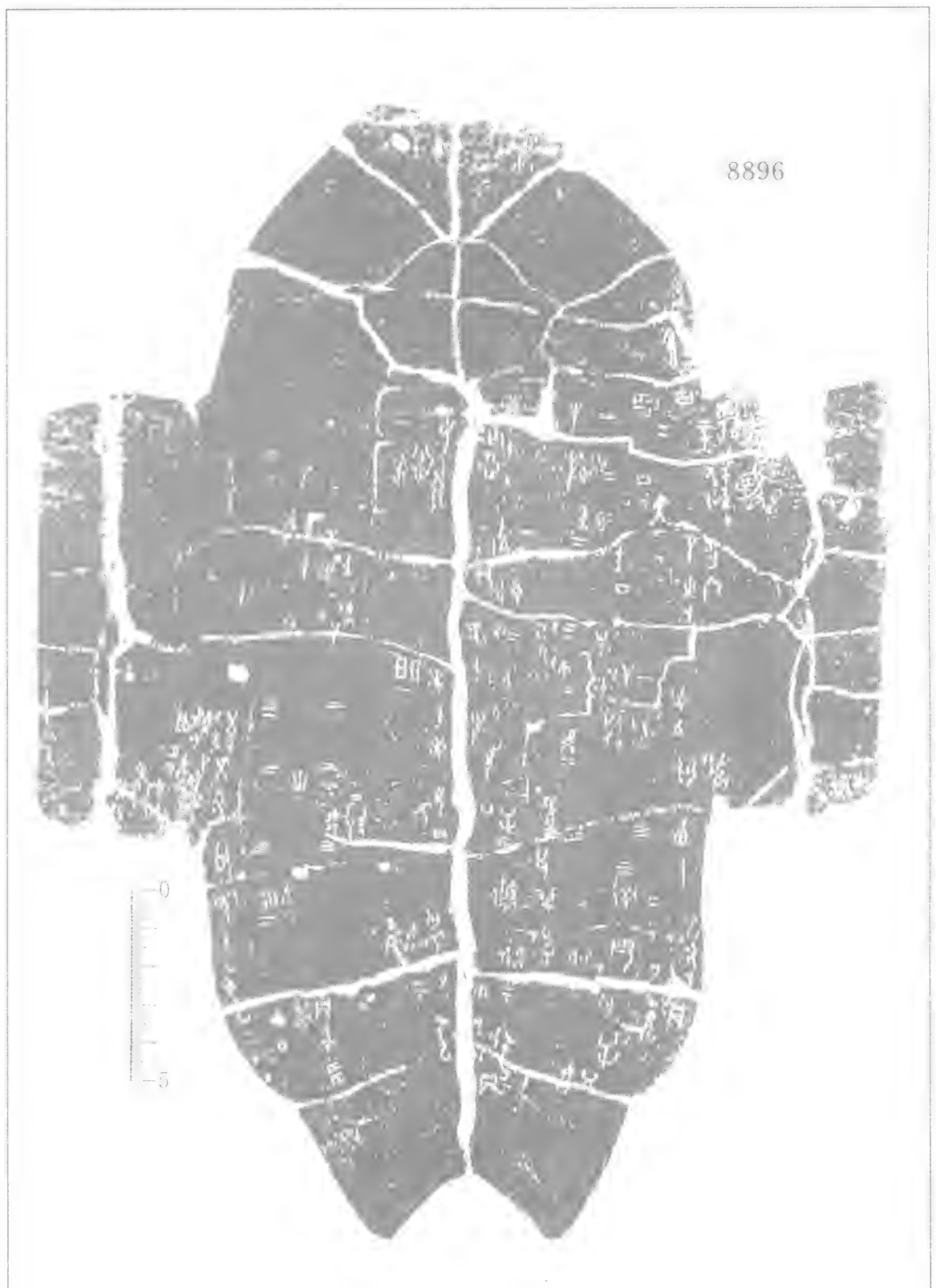


237



240

8896



239

8899

8900

242

241

8897

244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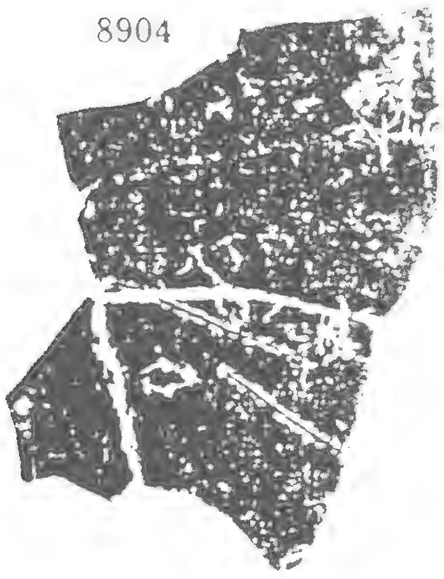
8901



8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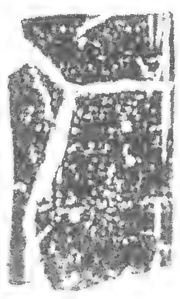
8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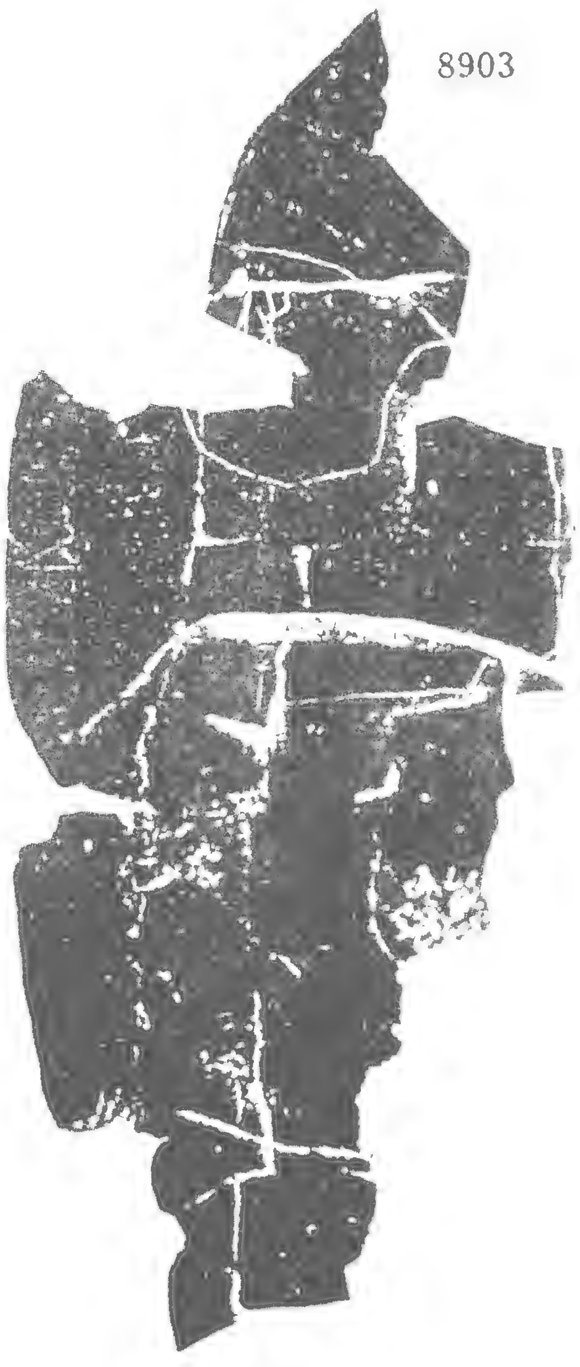
8905



8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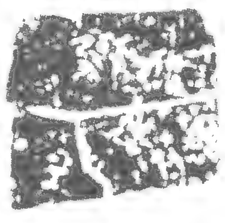
8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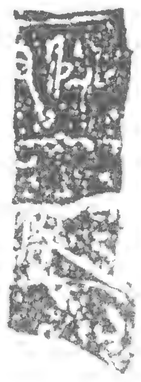
8907



8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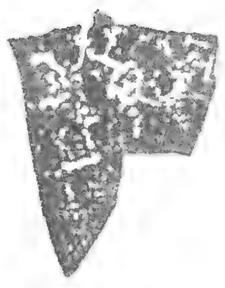
8910



8909



8912



8911



8914



8913



8917
8918



8915



8916



8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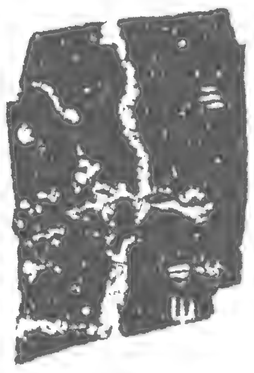
8919



8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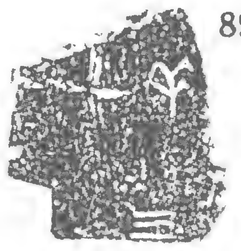
8921



8926



8923



8924
8931



8927



8928



8925



250

249

8929



8933



八九三二已綴合於八九二四

8934



8930



8937



8932



八九三九已綴合於八七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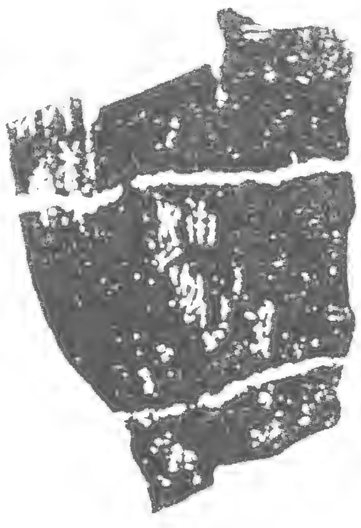
8940



8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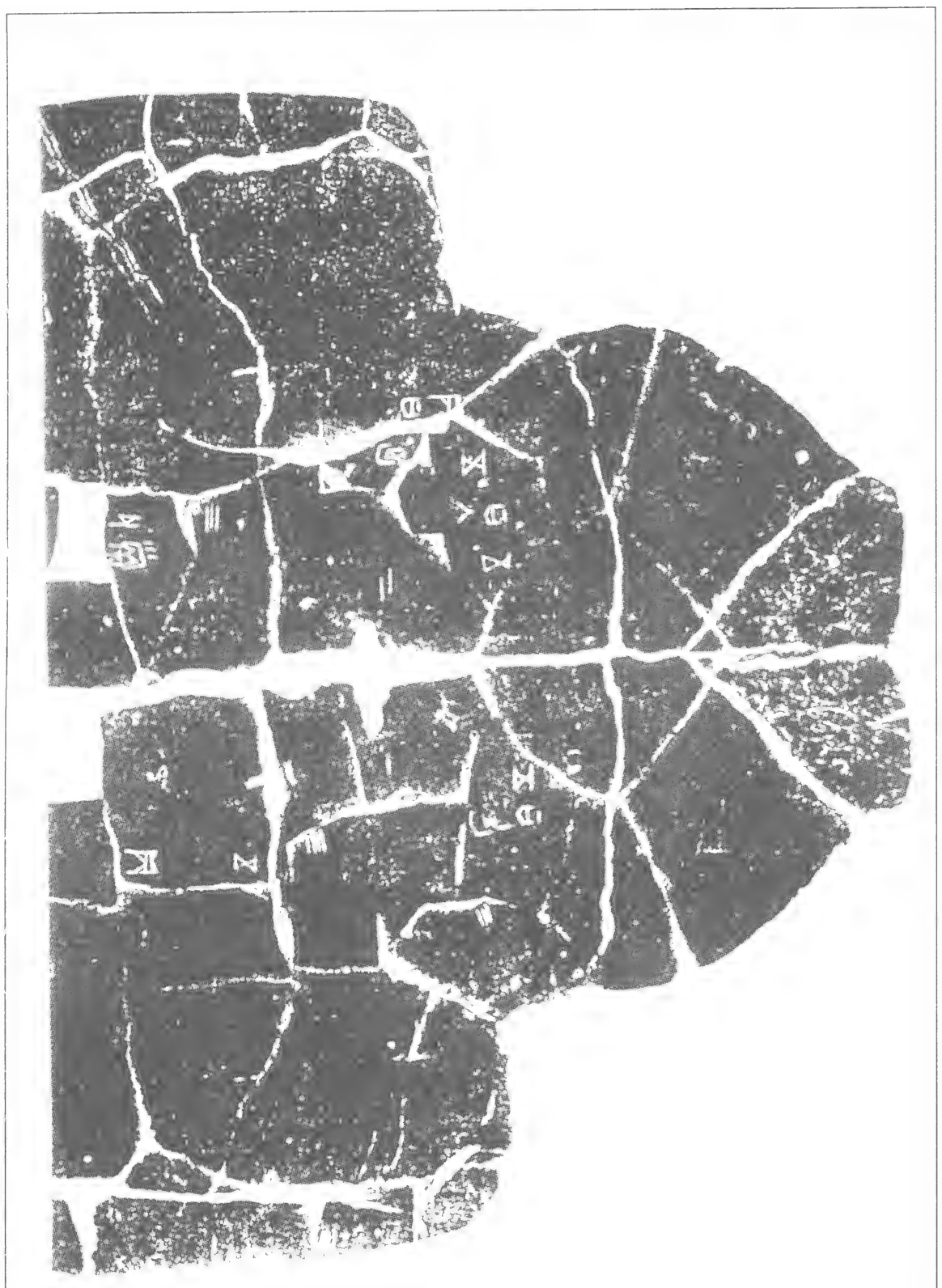


8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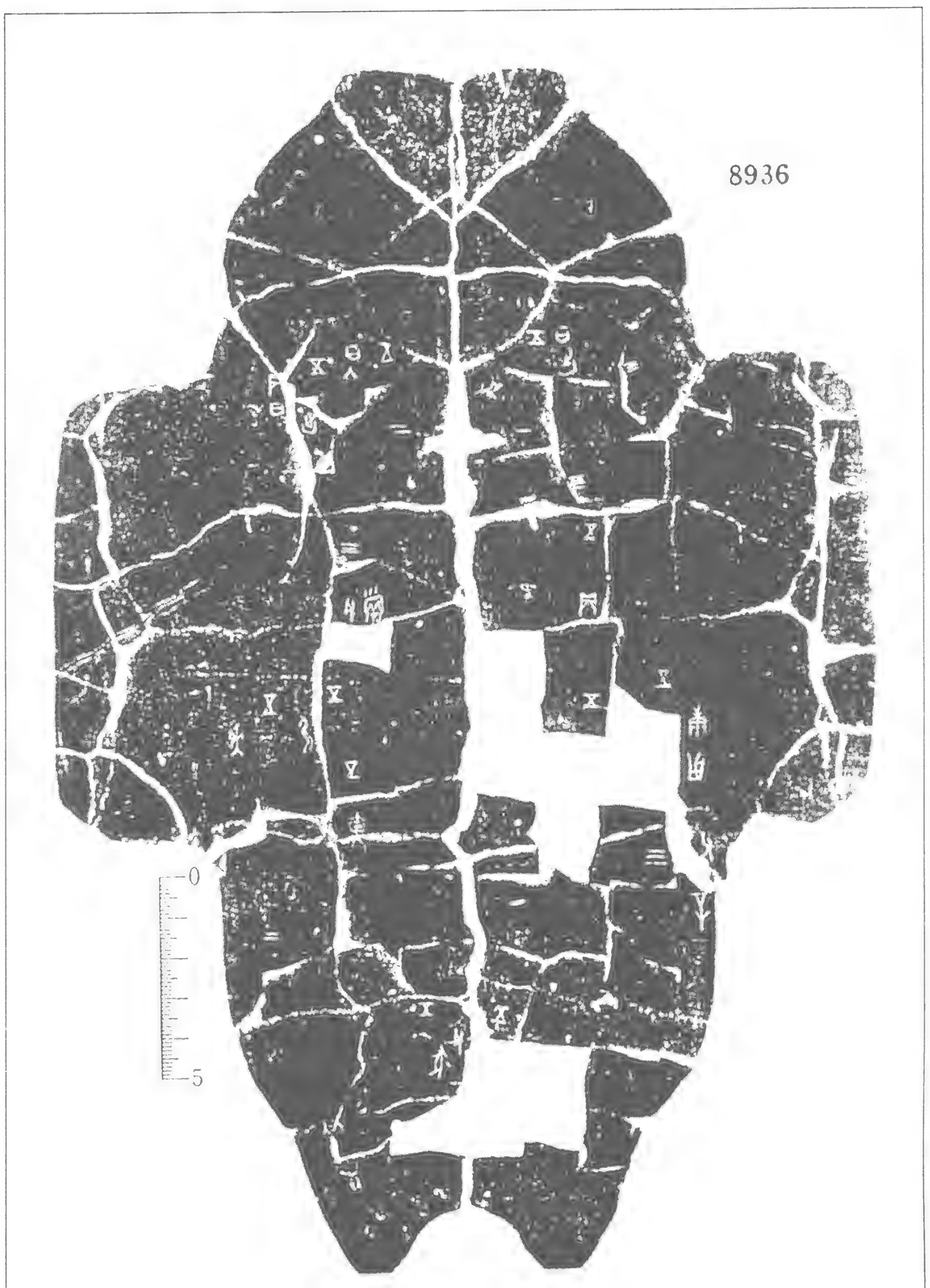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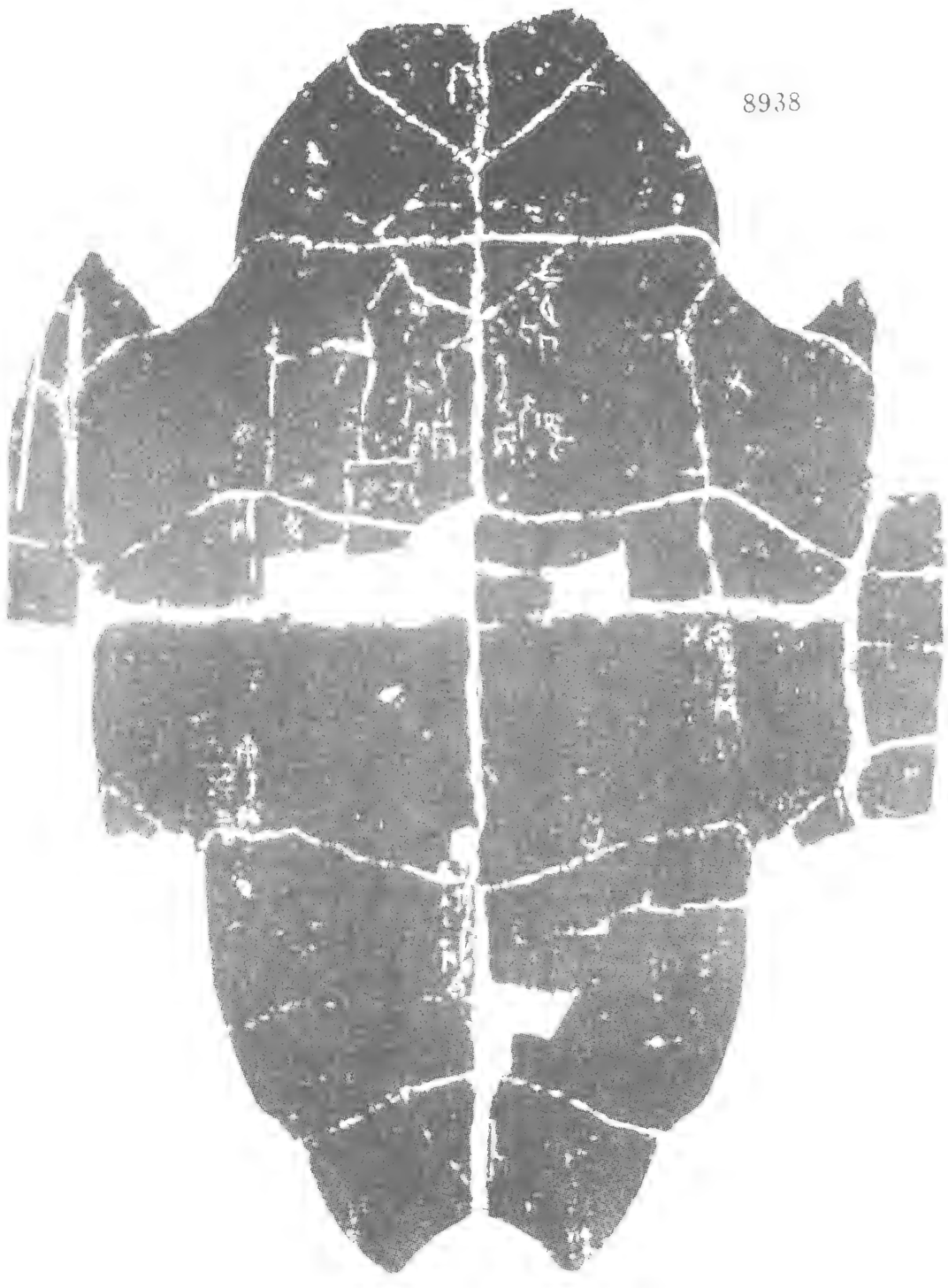
251



254



253



256



255

8945
8947

八九四六已綴入八七一二

8942

八九四七已綴入八九四五

8943

8950

八九四九已綴入八七七二

8948

257

8953

8952

8951

8954

258

8964

8963

8962

八九五五已綴合於八七五八

8958

8956

8957

8959

8965
8981

8968

8967

8966

8960

8961

259

260

8969

8971

8972

八九七〇已綴合於八七二七

8973

8974
8987

8975

8977

8978

8976

八九七三已綴合於八七二七

8979

8982

八九八一已綴合於八九五六

8980

8983

8984

八九八七已綴合於八九七四

8985

8988

8989

8991

8992
8994

八九九〇已綴合於八七一二

8995

8996

八九九三已綴合於八七二七

八九九四已綴合於八九九二

8998

8999

八九九七已綴合於八八〇六

9000

9002

9004

9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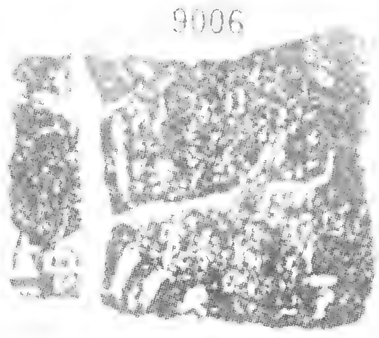
9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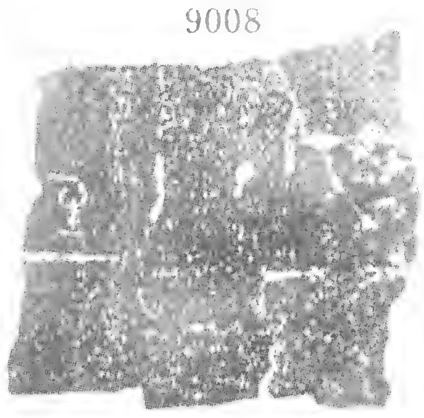
9005



9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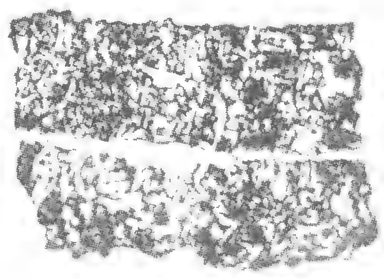


9008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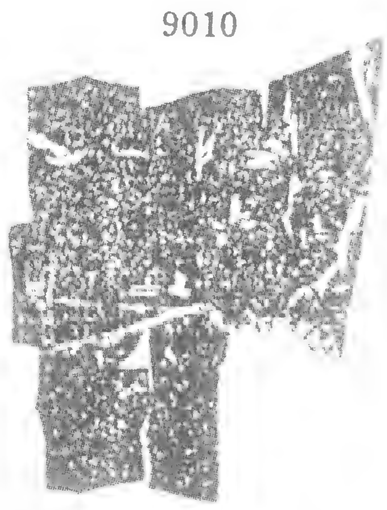
9009



9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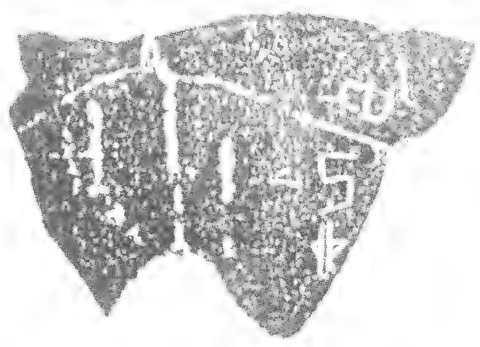
9010



9011



9012



9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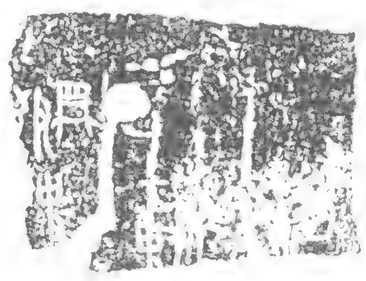


266

9023



9022



9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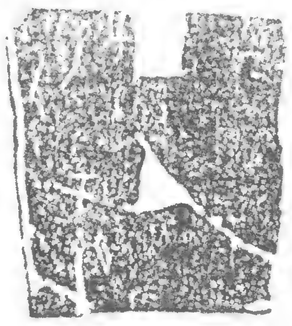
9024



9027



9026



268

265

9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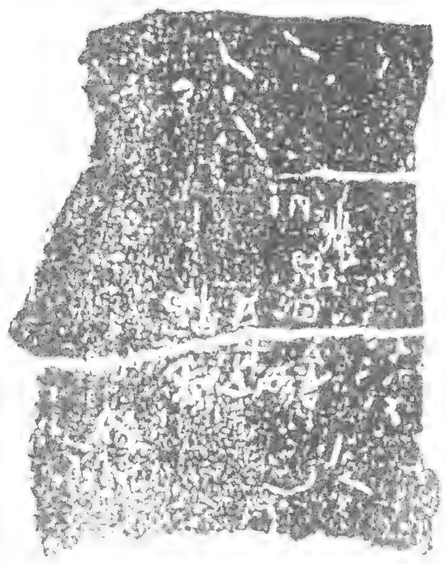
9018



9015



9016



9019



9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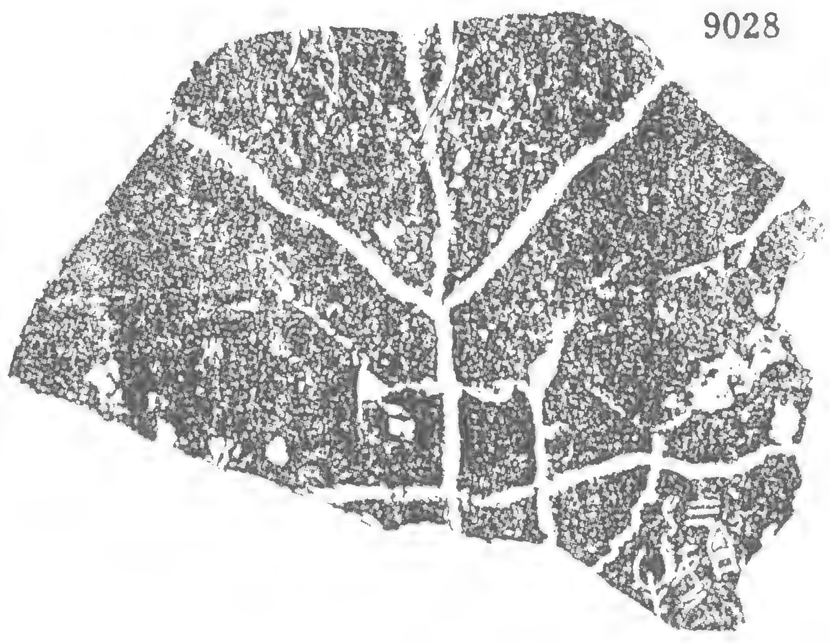


9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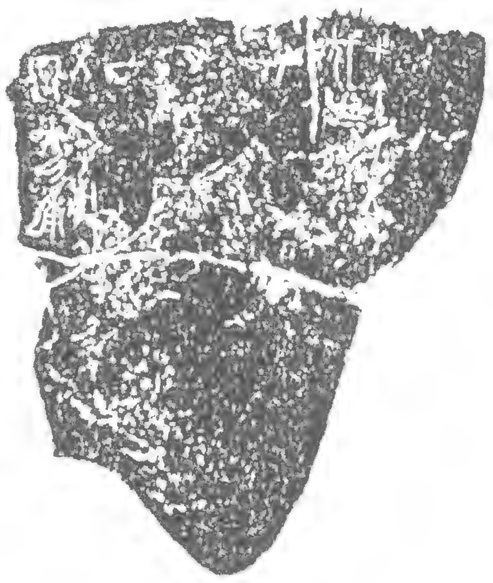


267

9028



9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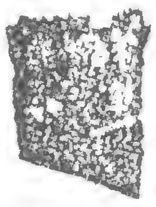
9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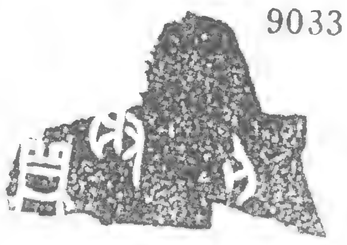
9032



9034



9033



9035



9046

9042

9047

9043

9048

9045

9040

9036
9037
9038

9041

9039
9044

274

273

9054

9049

9056

9051

9050

9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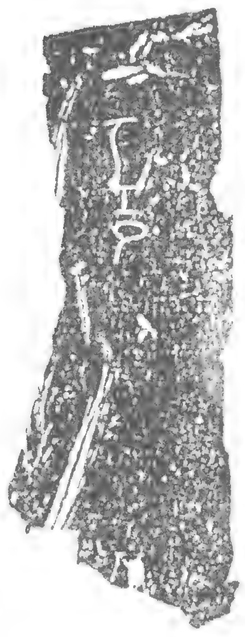
9053

9052

276

275

9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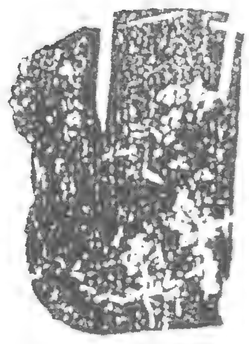
9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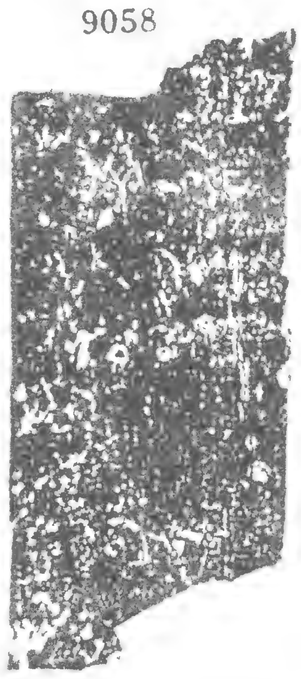
9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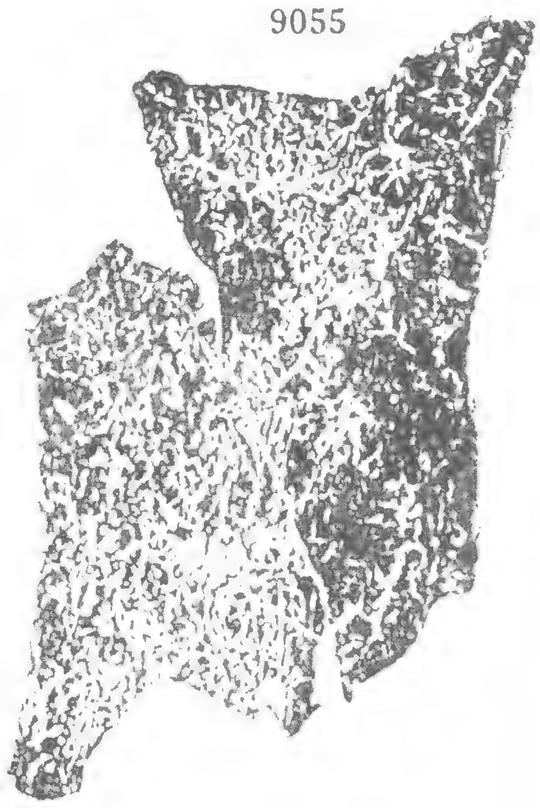
9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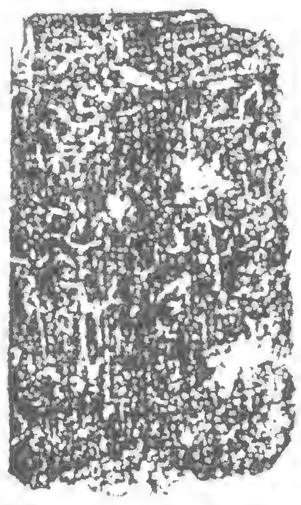
9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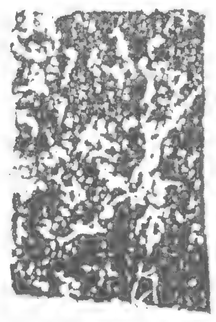
9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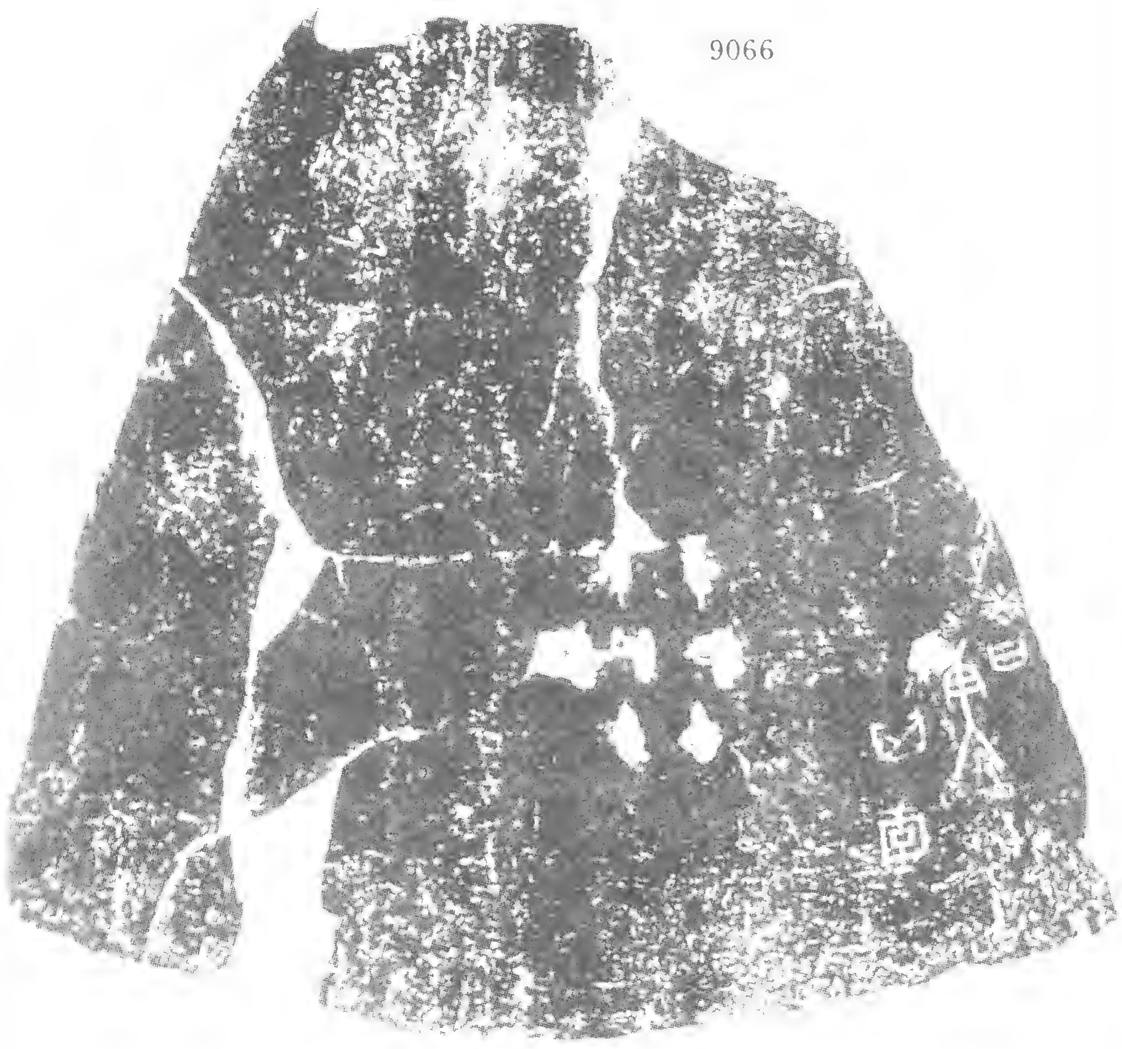
9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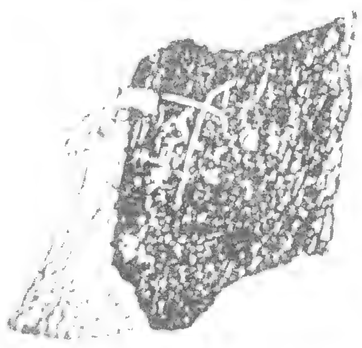
9060



9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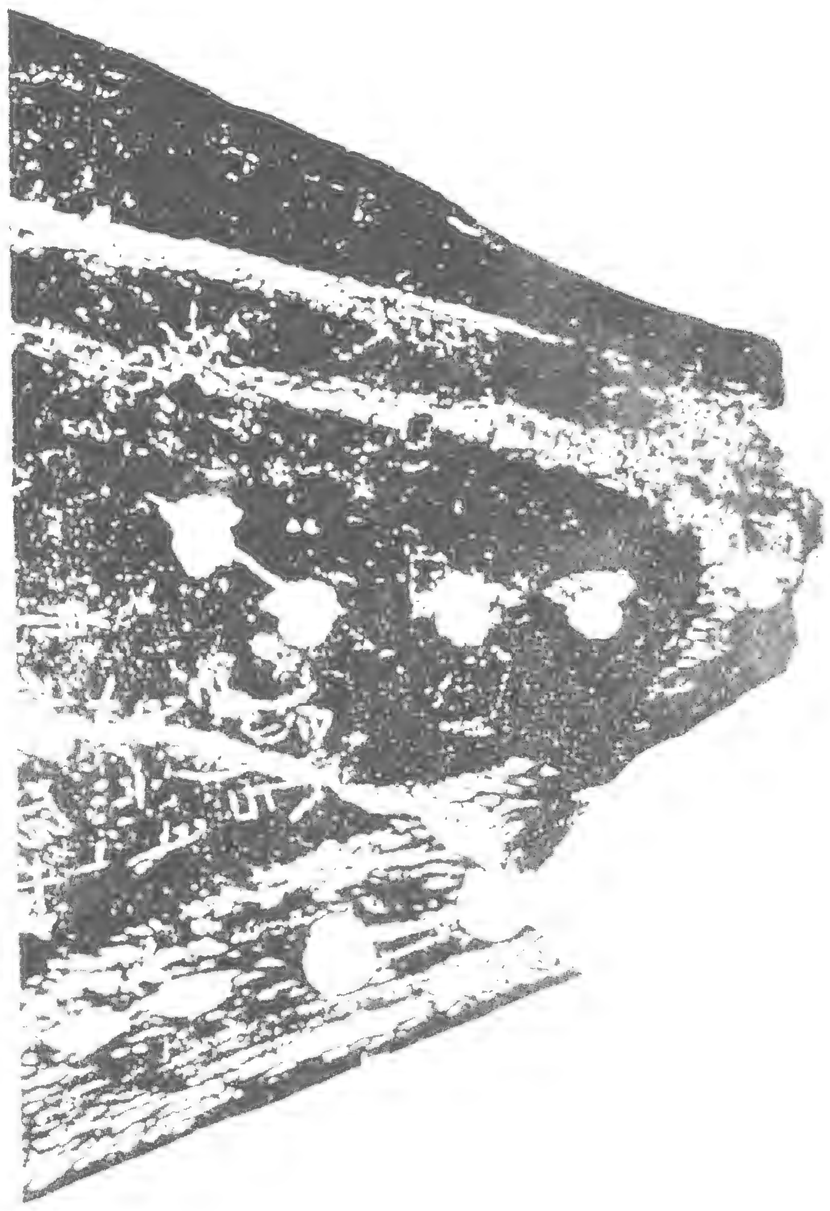


9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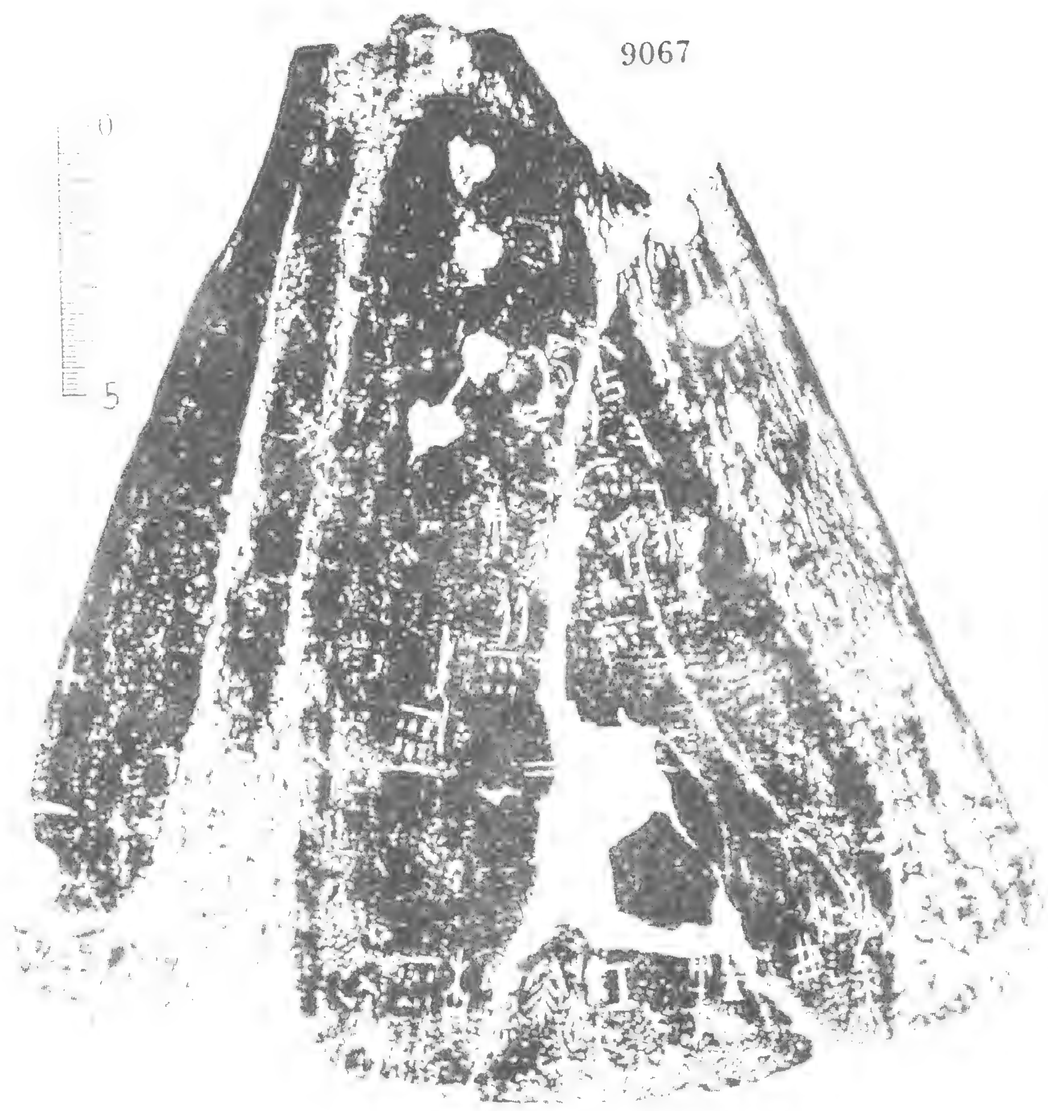


9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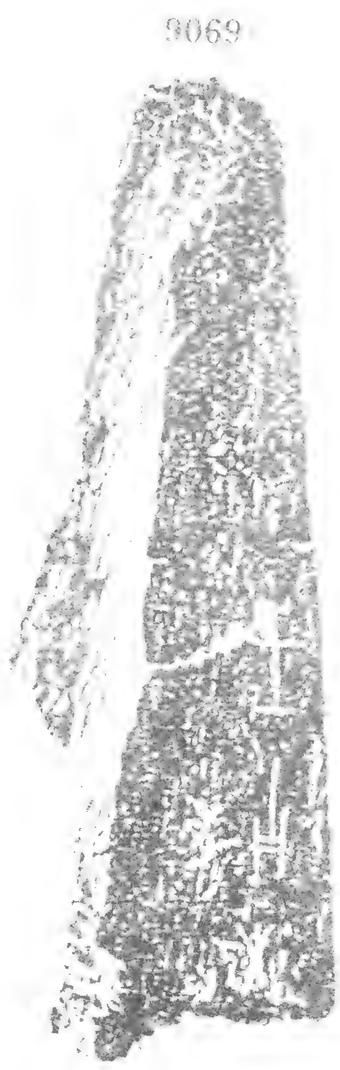


282



281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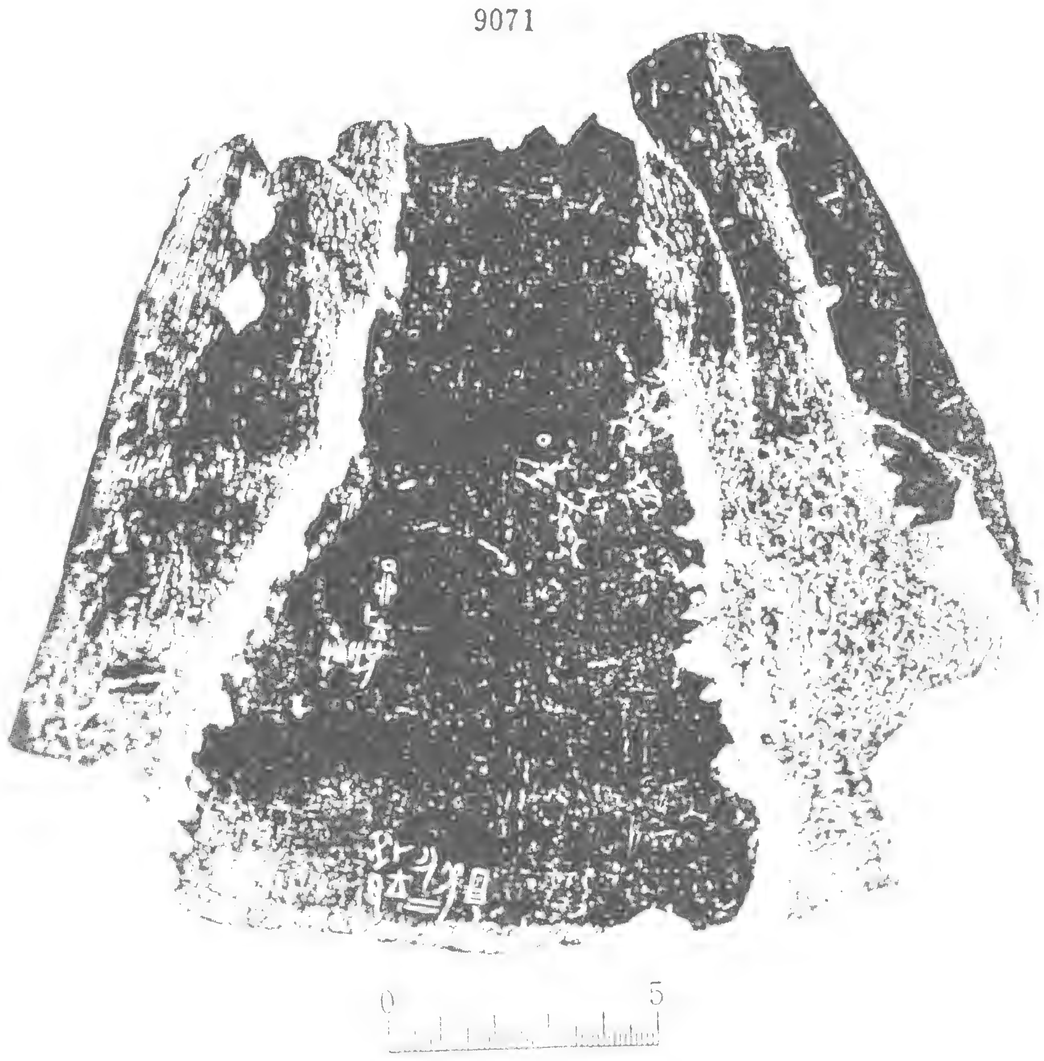


283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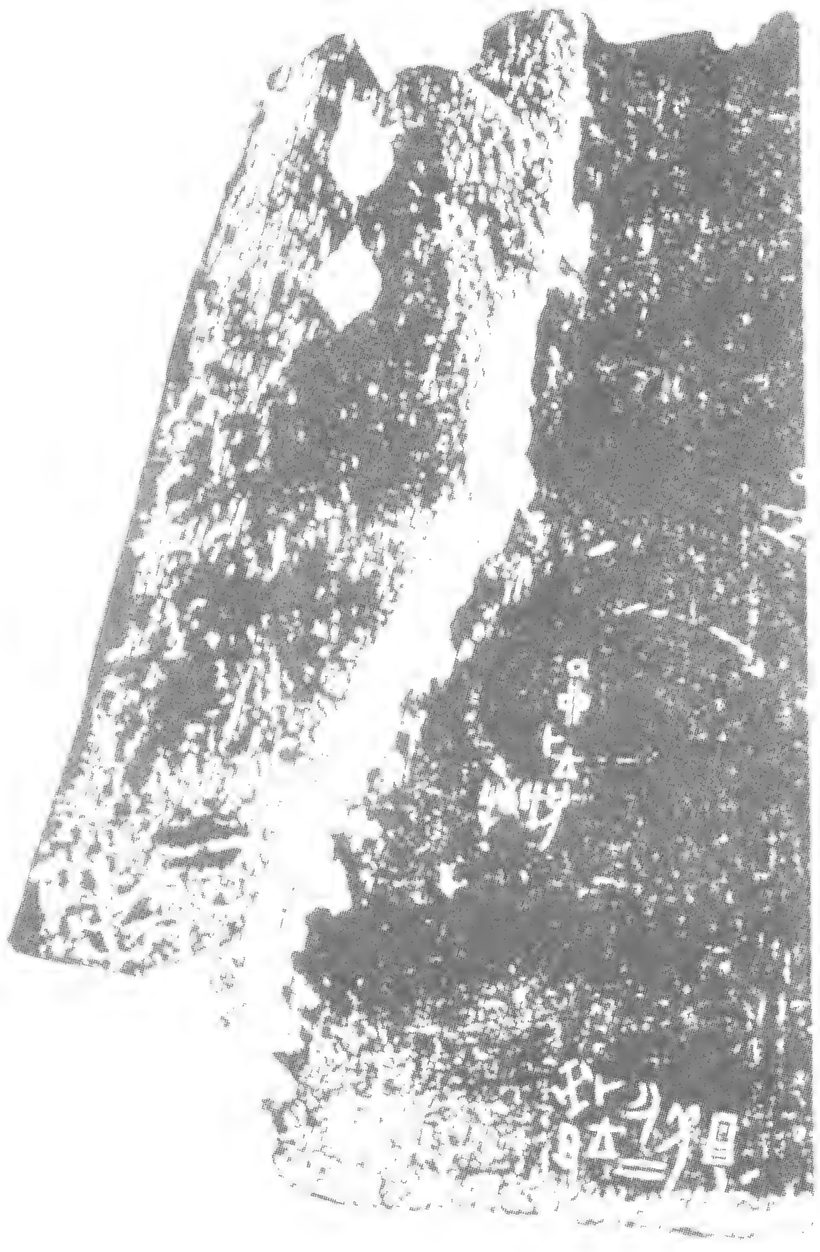
9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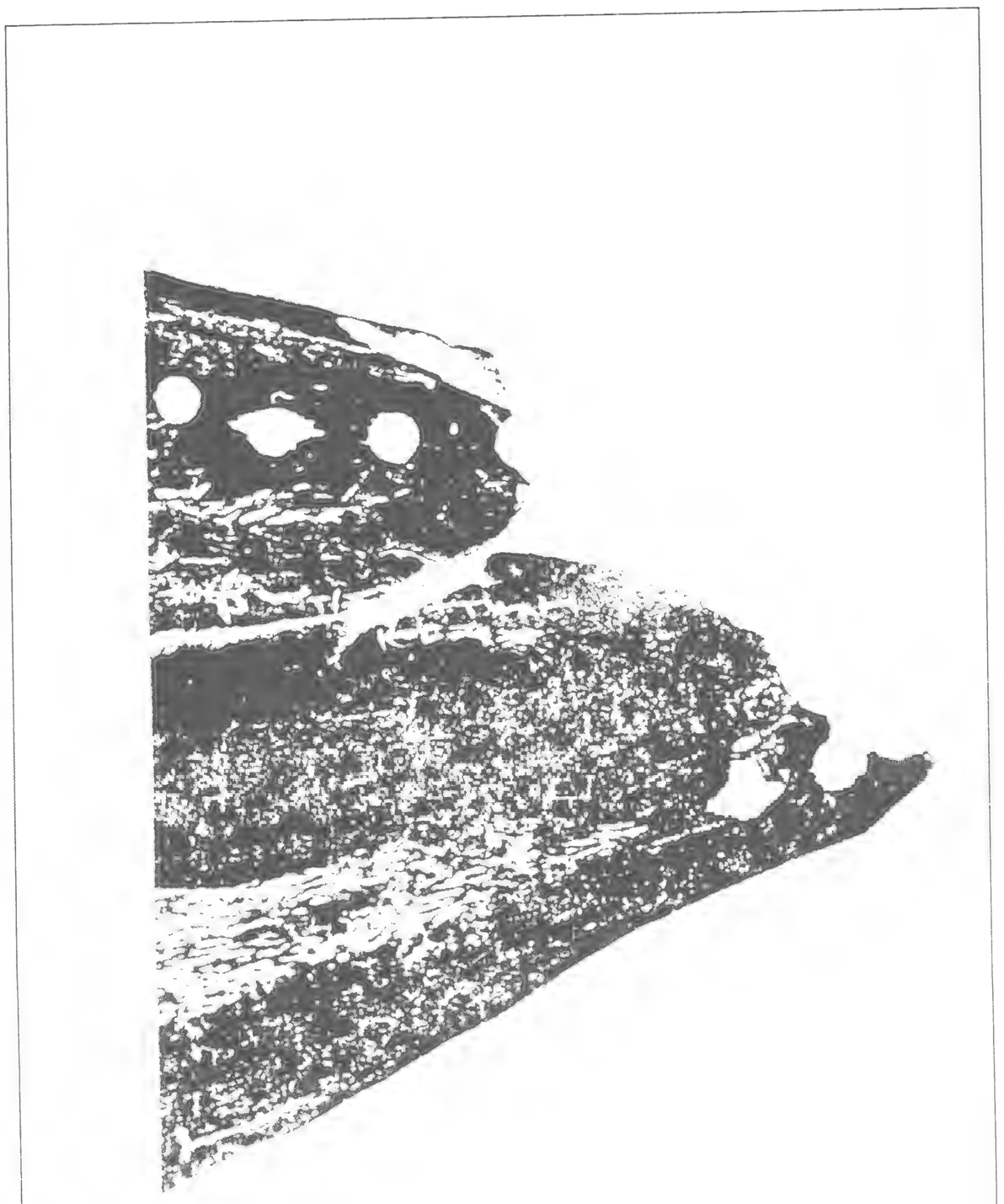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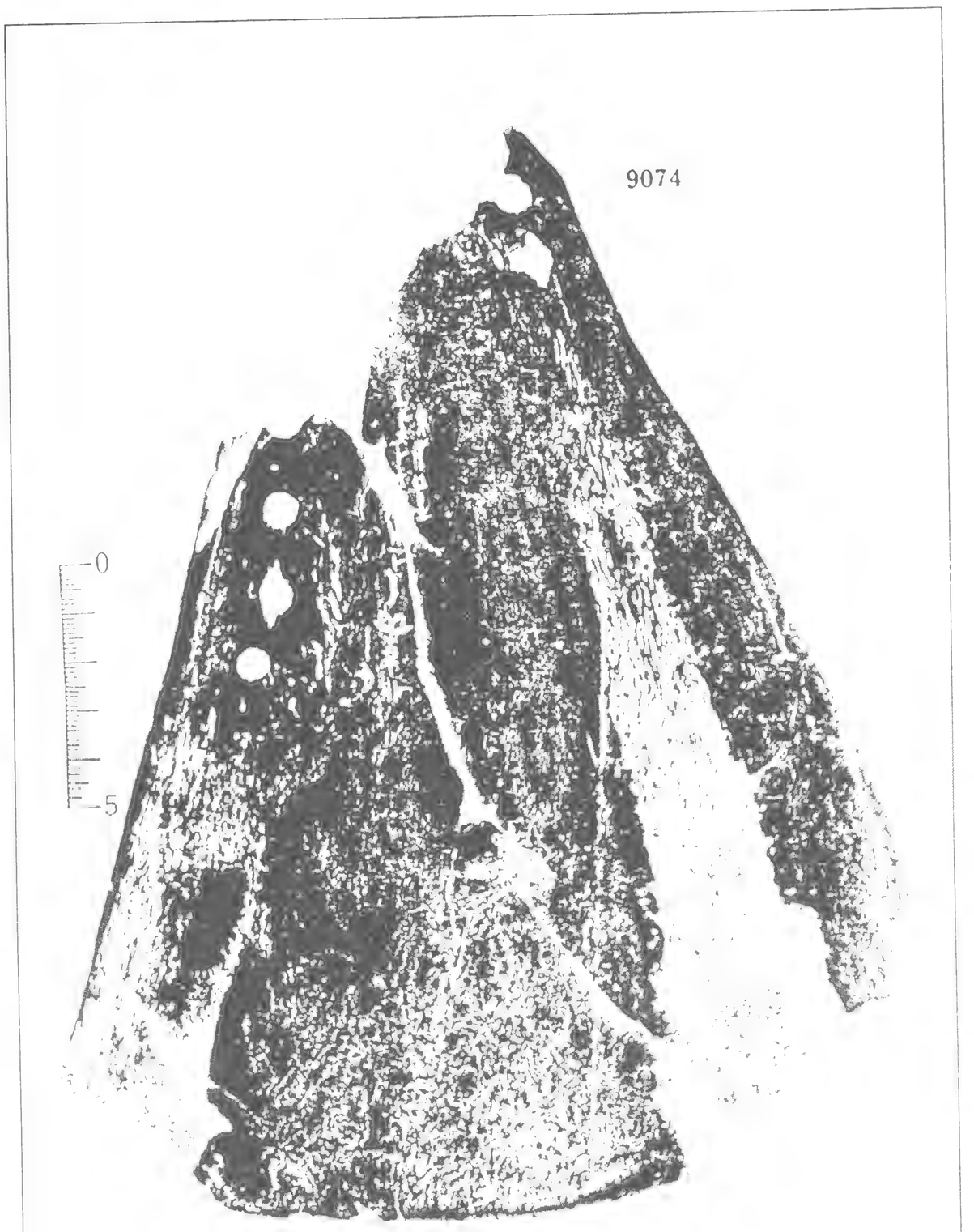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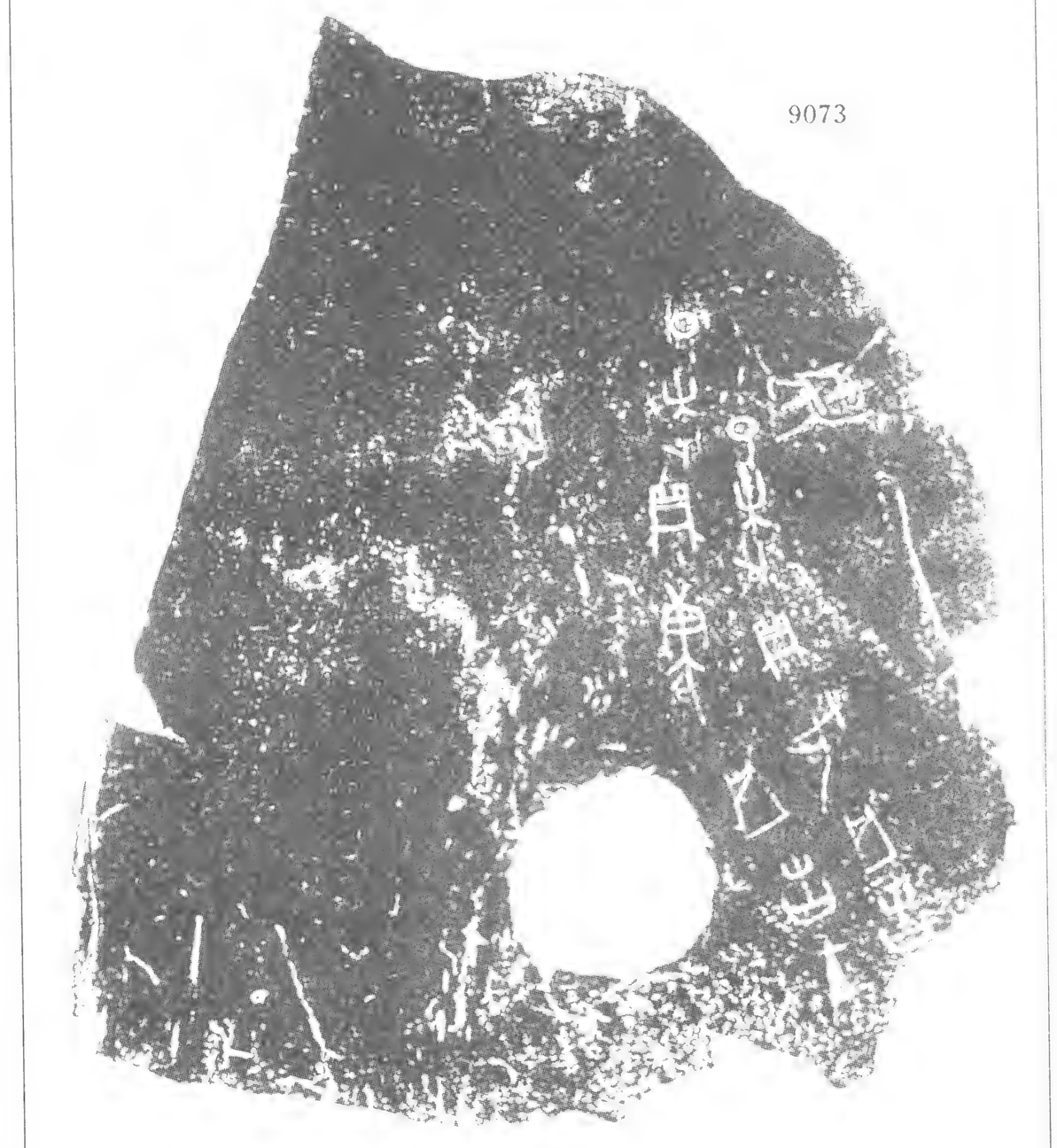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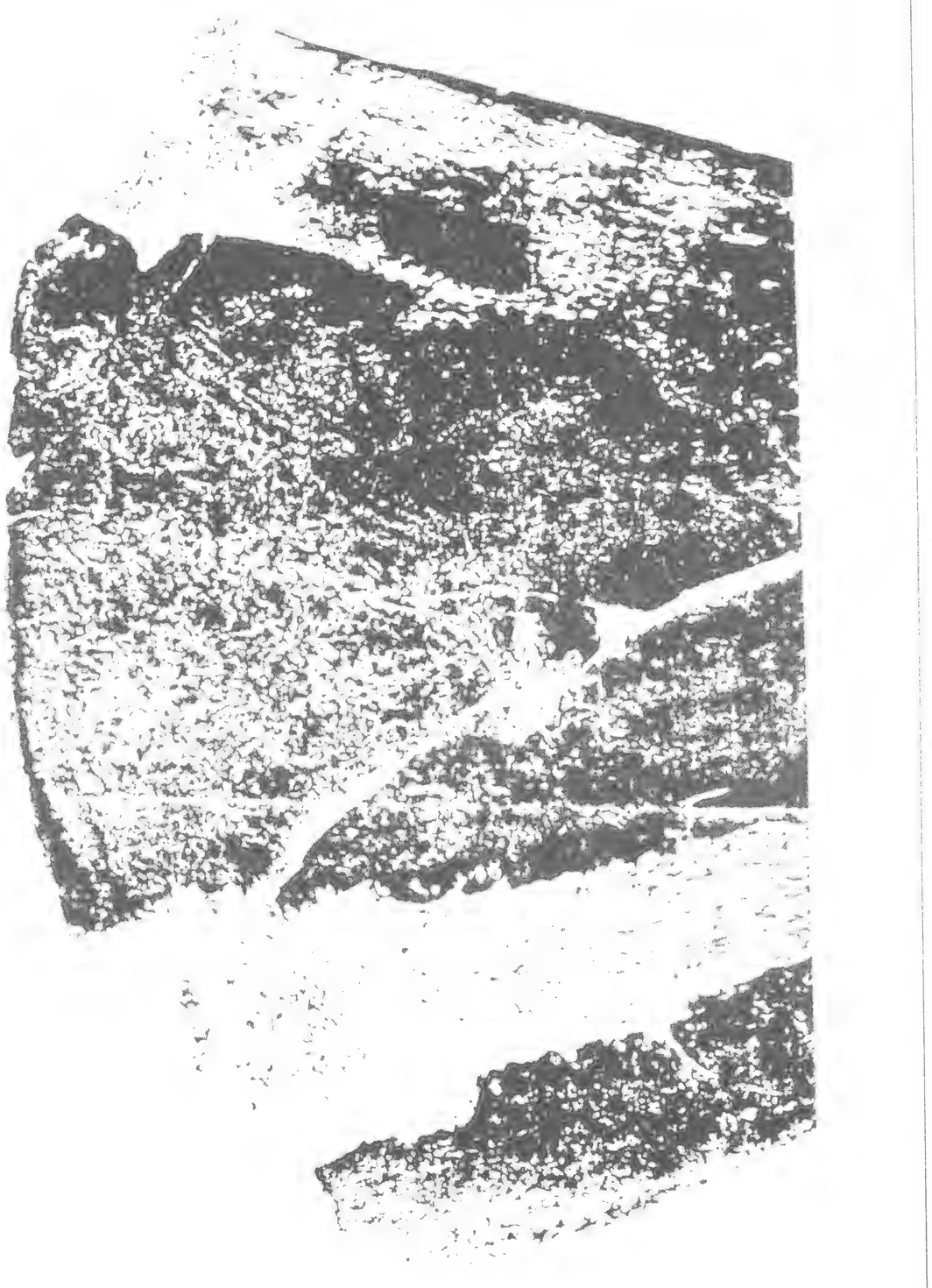
290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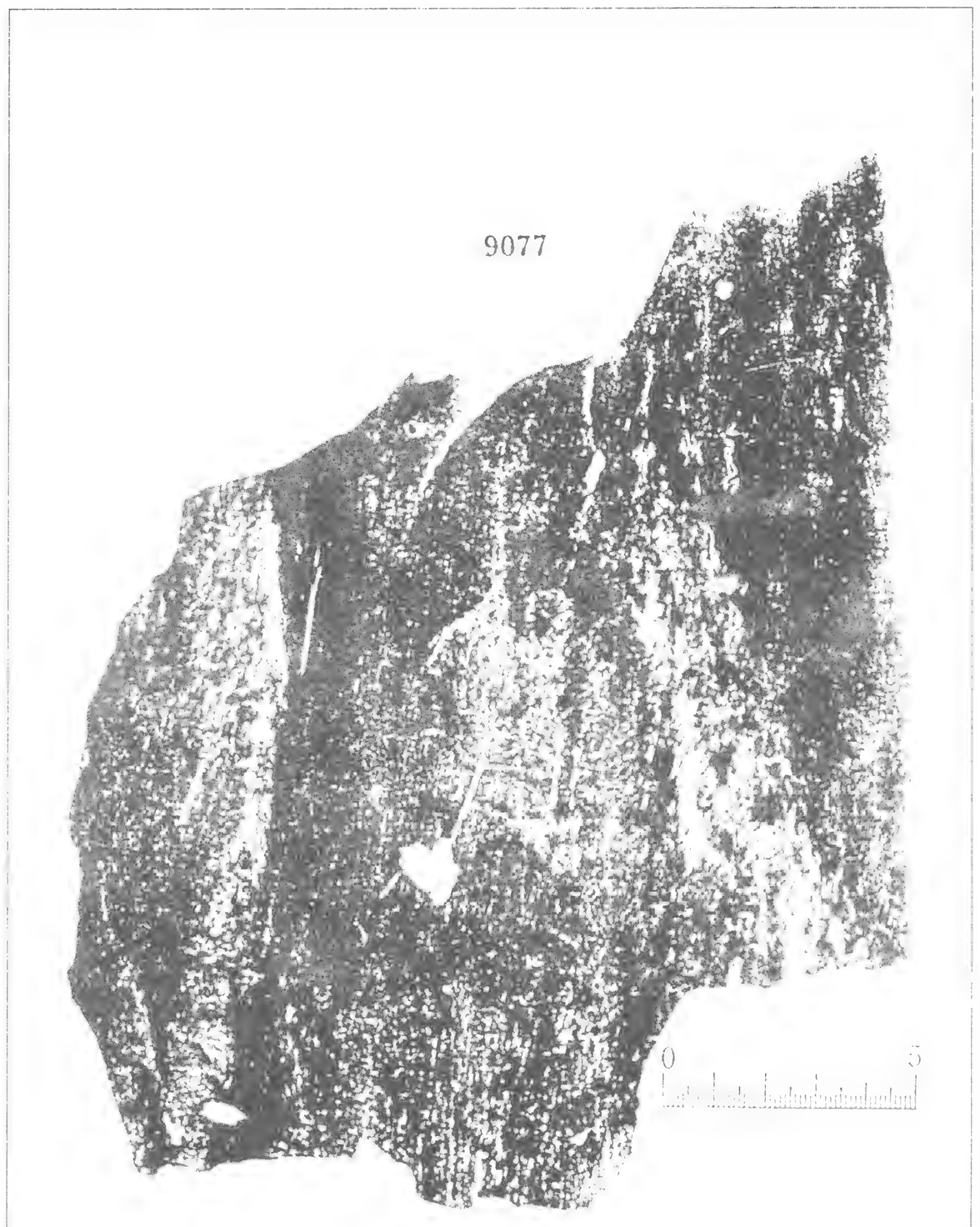
292



291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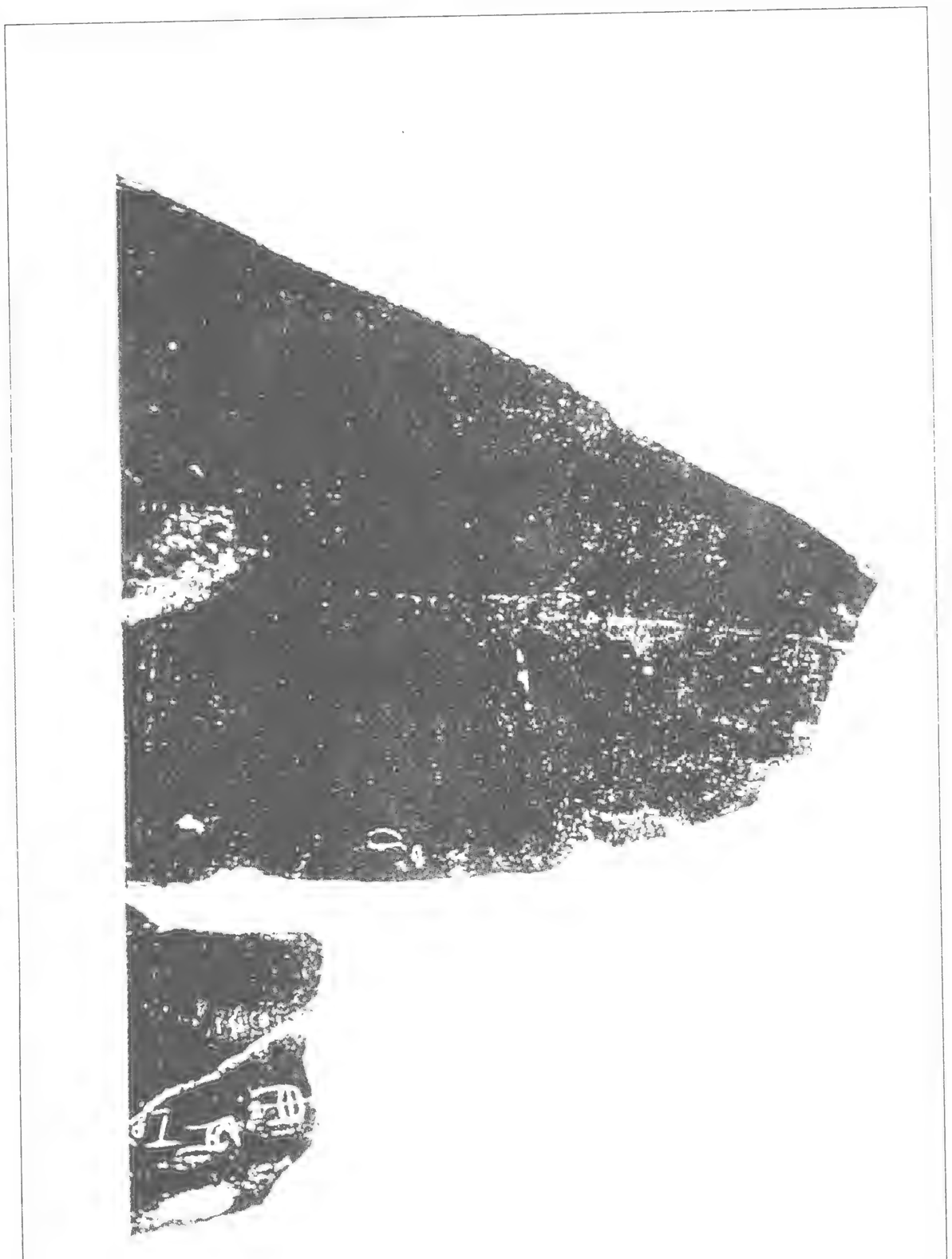
293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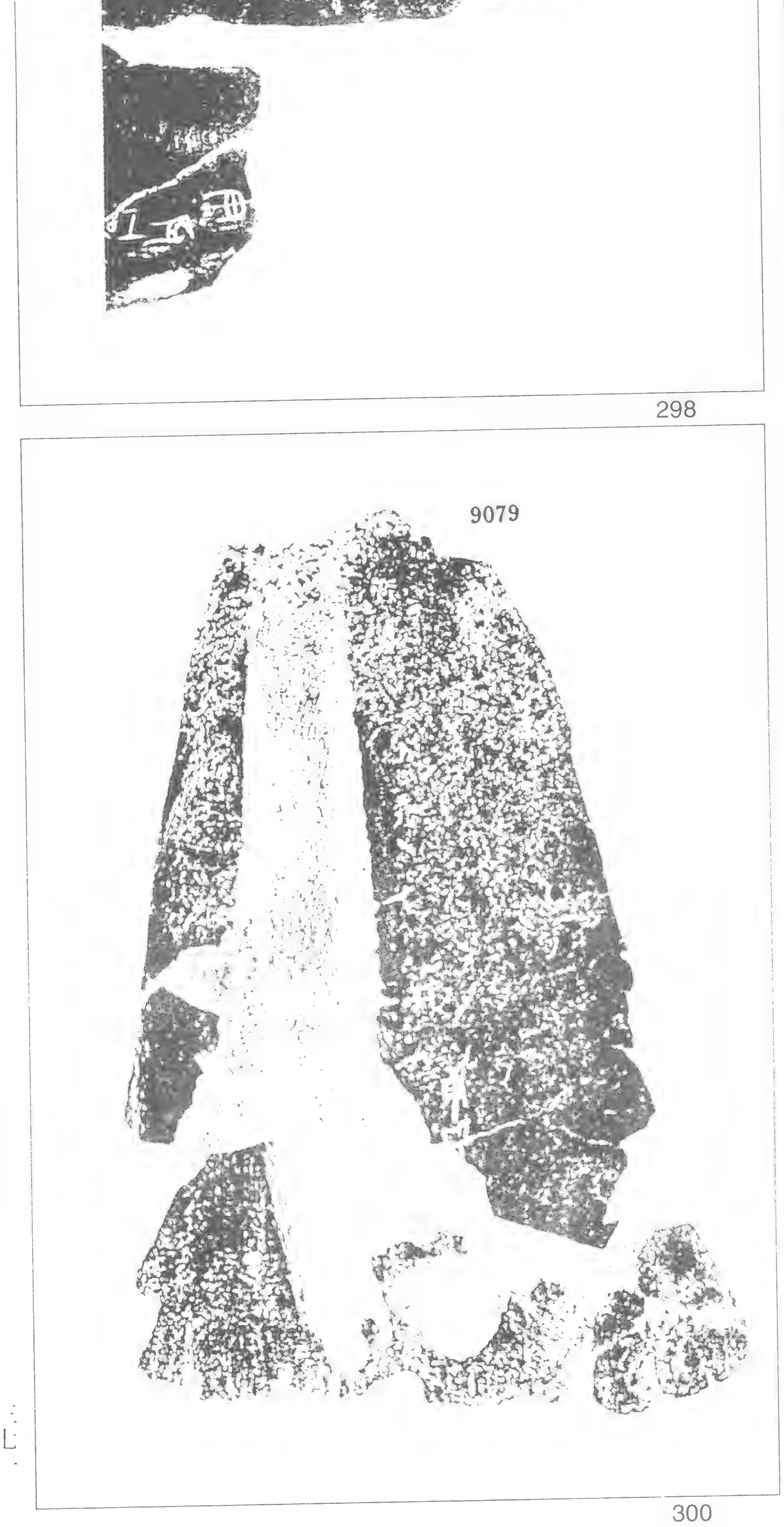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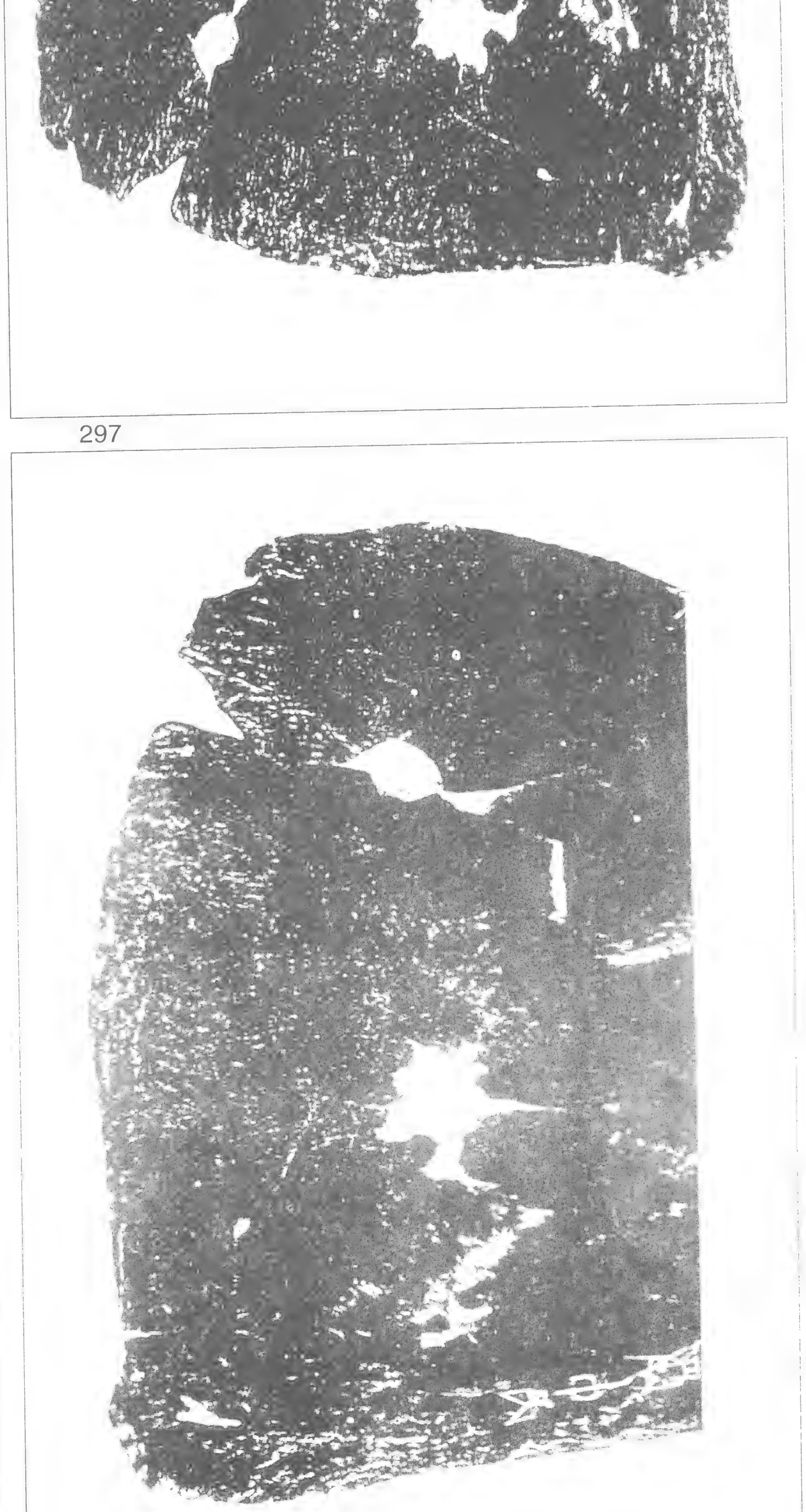
9078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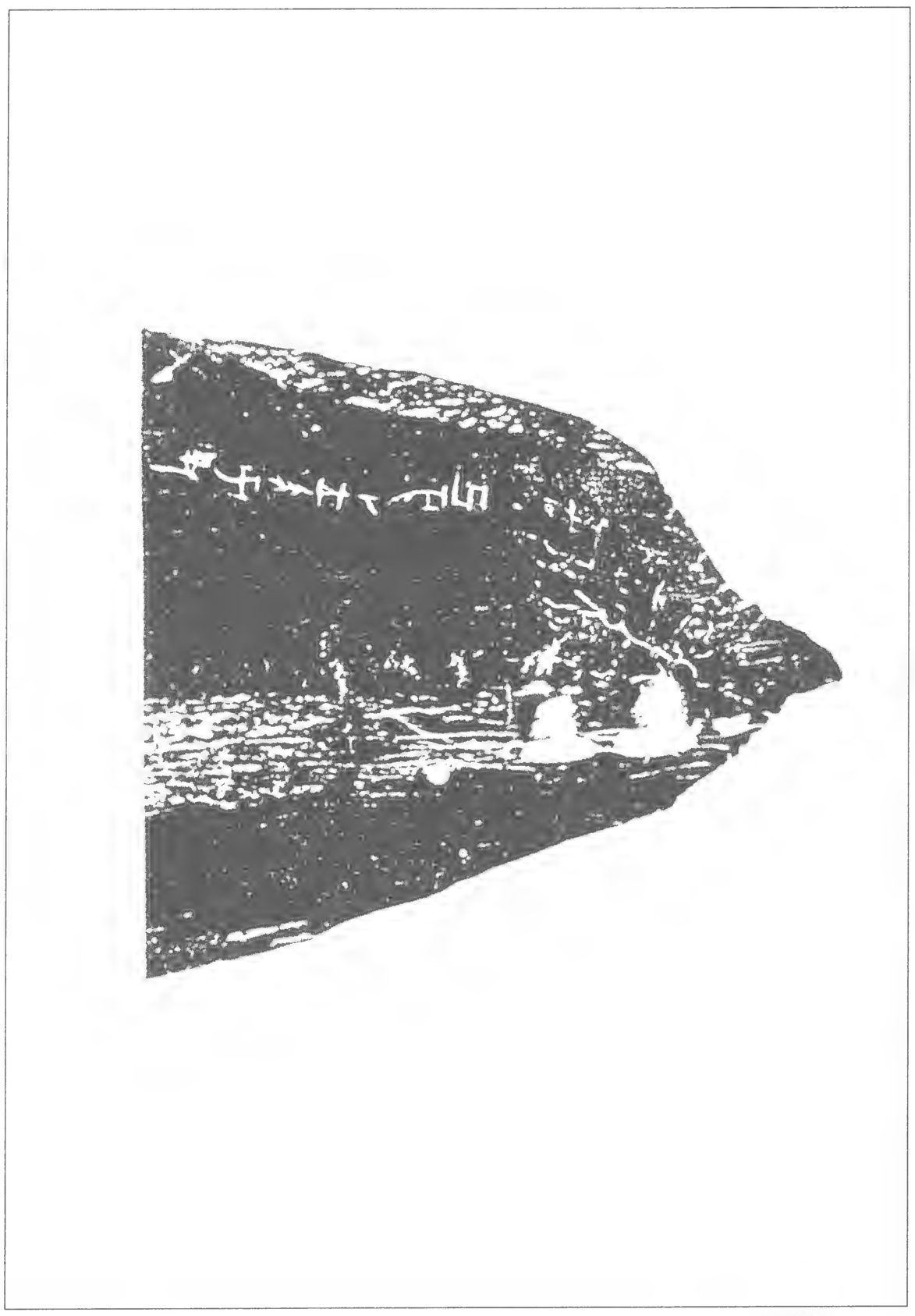
9079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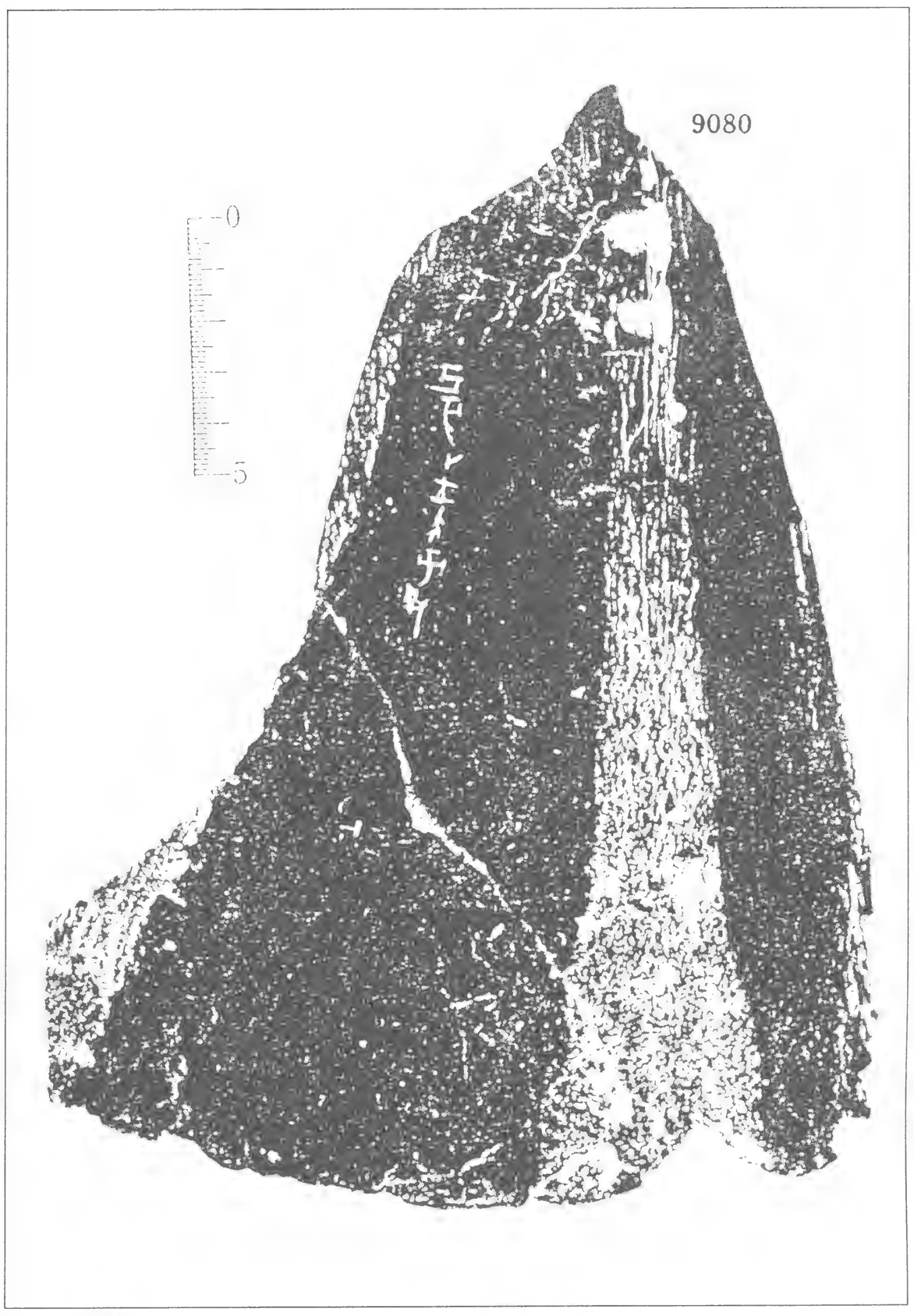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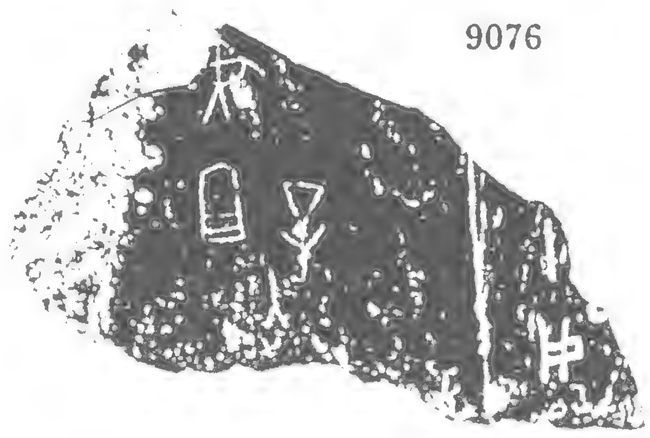
299



302



301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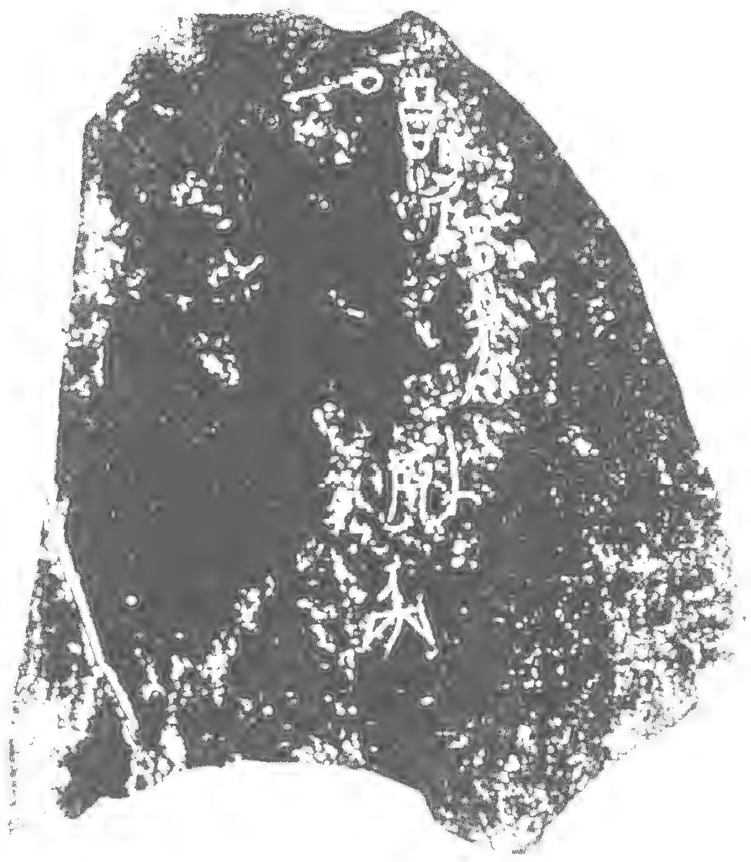


303

9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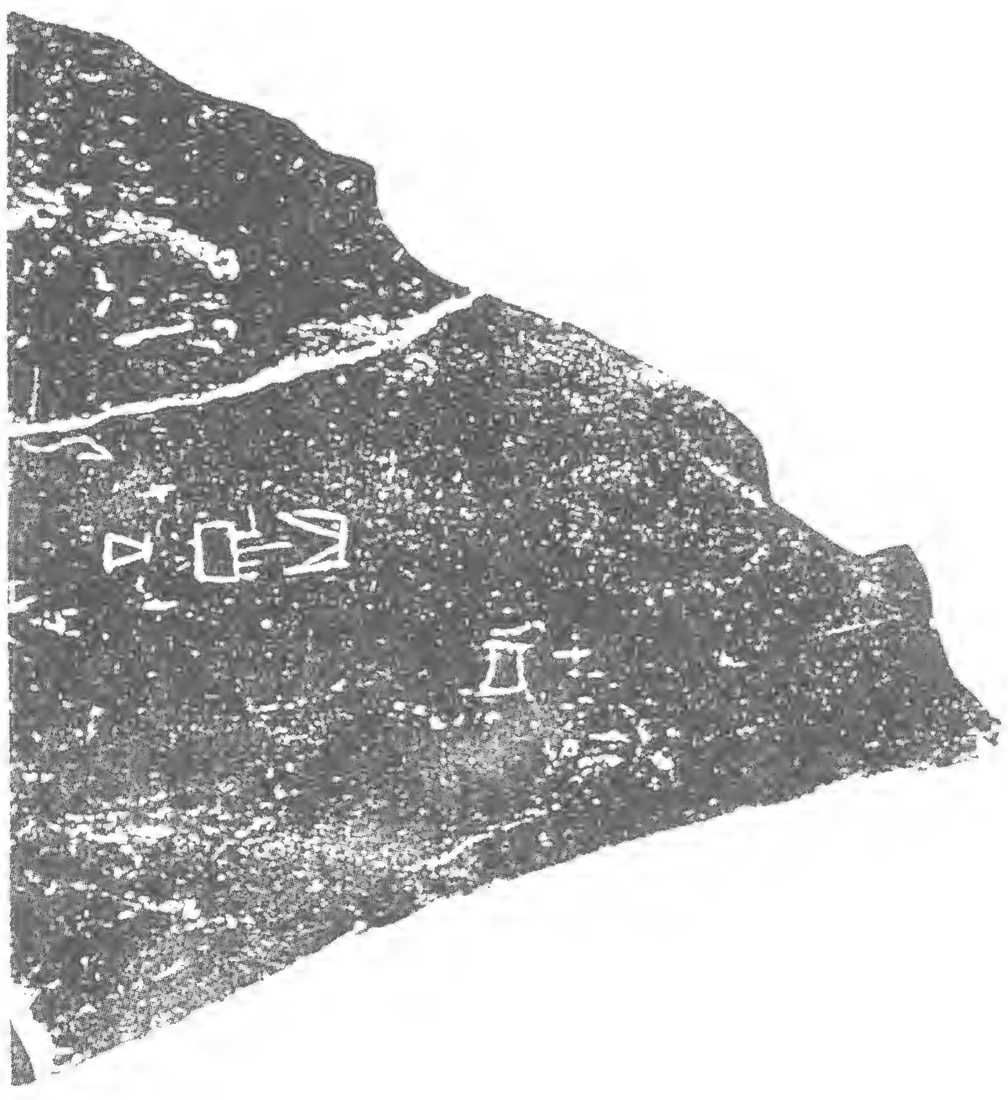


9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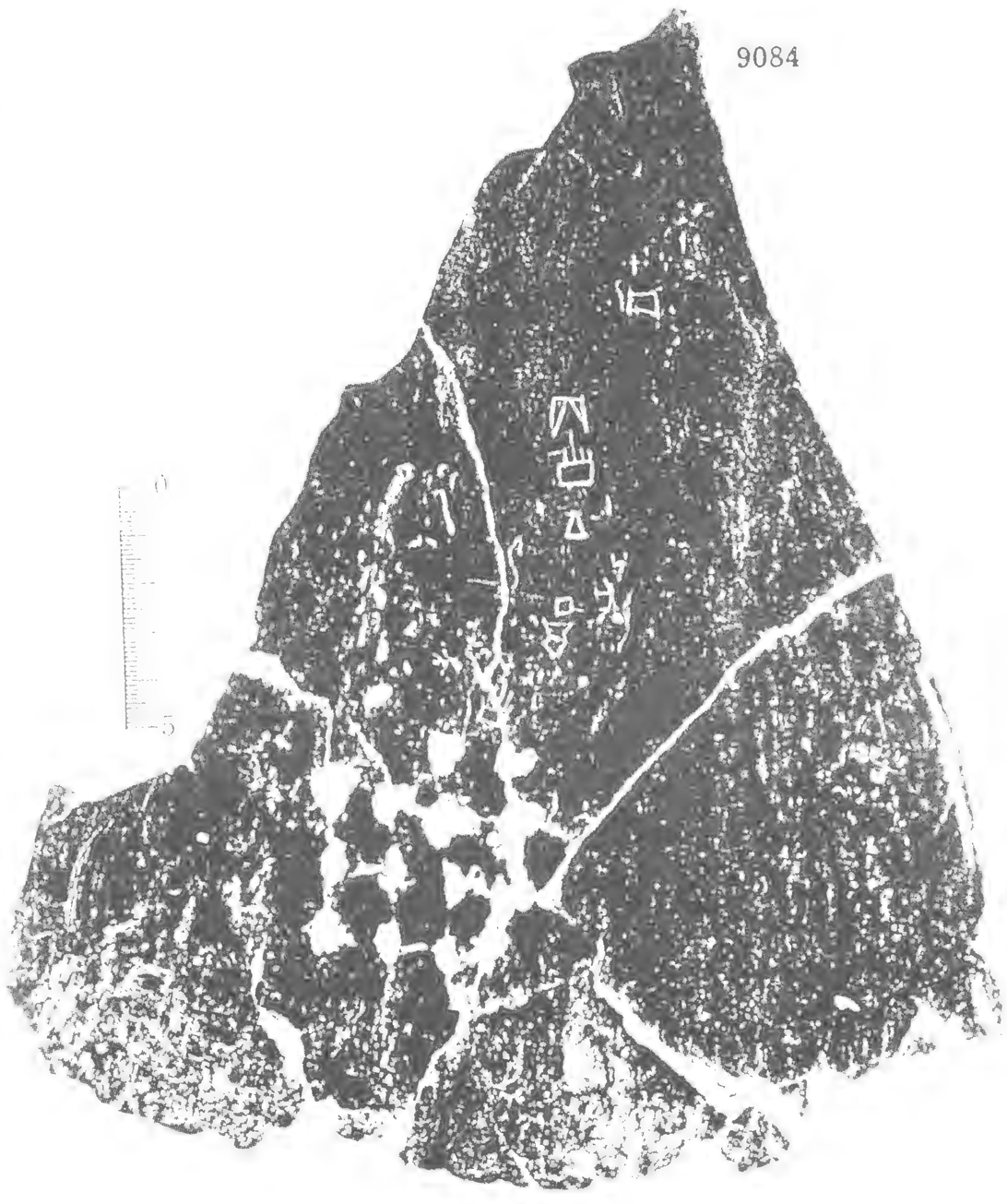


306

305



9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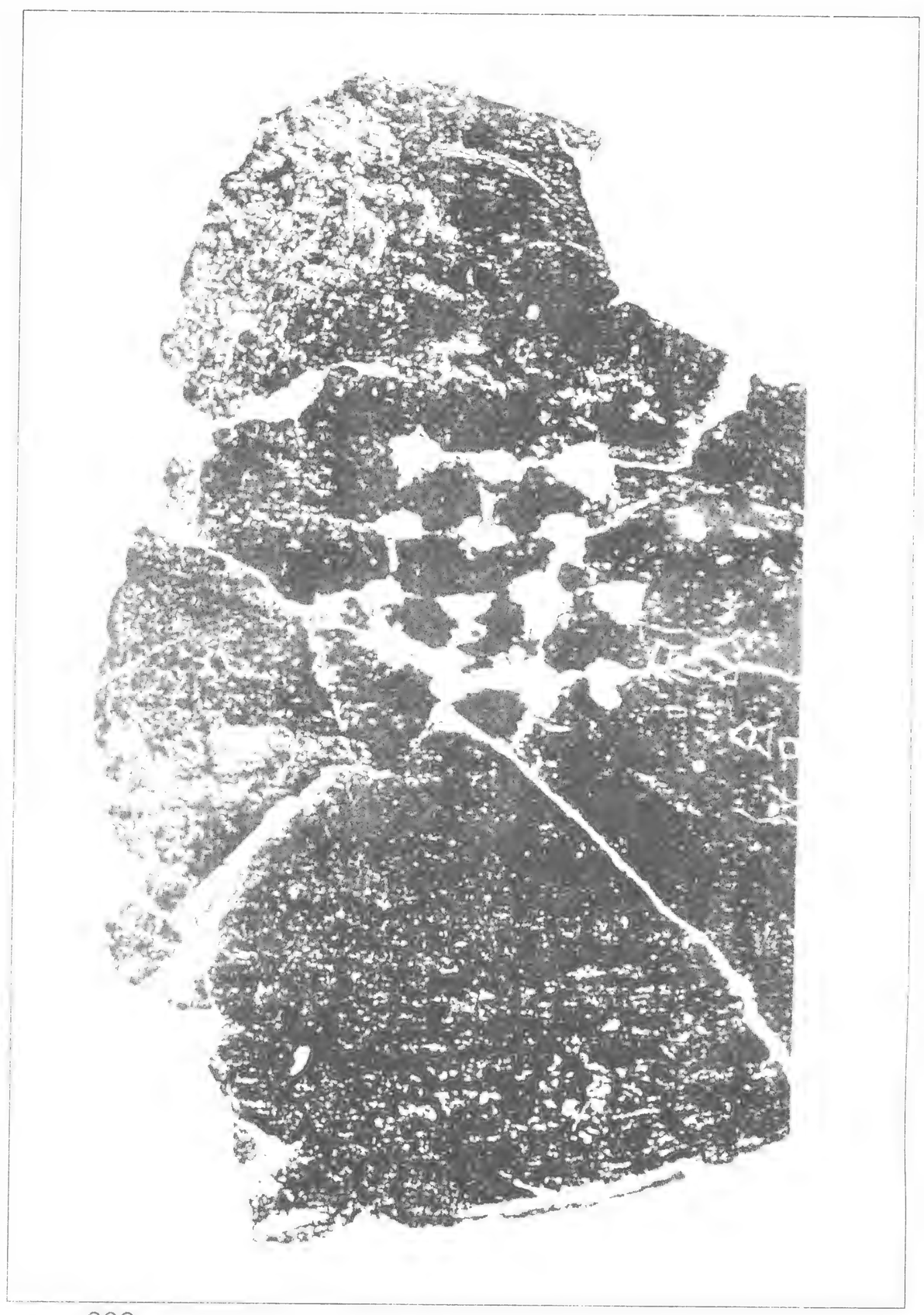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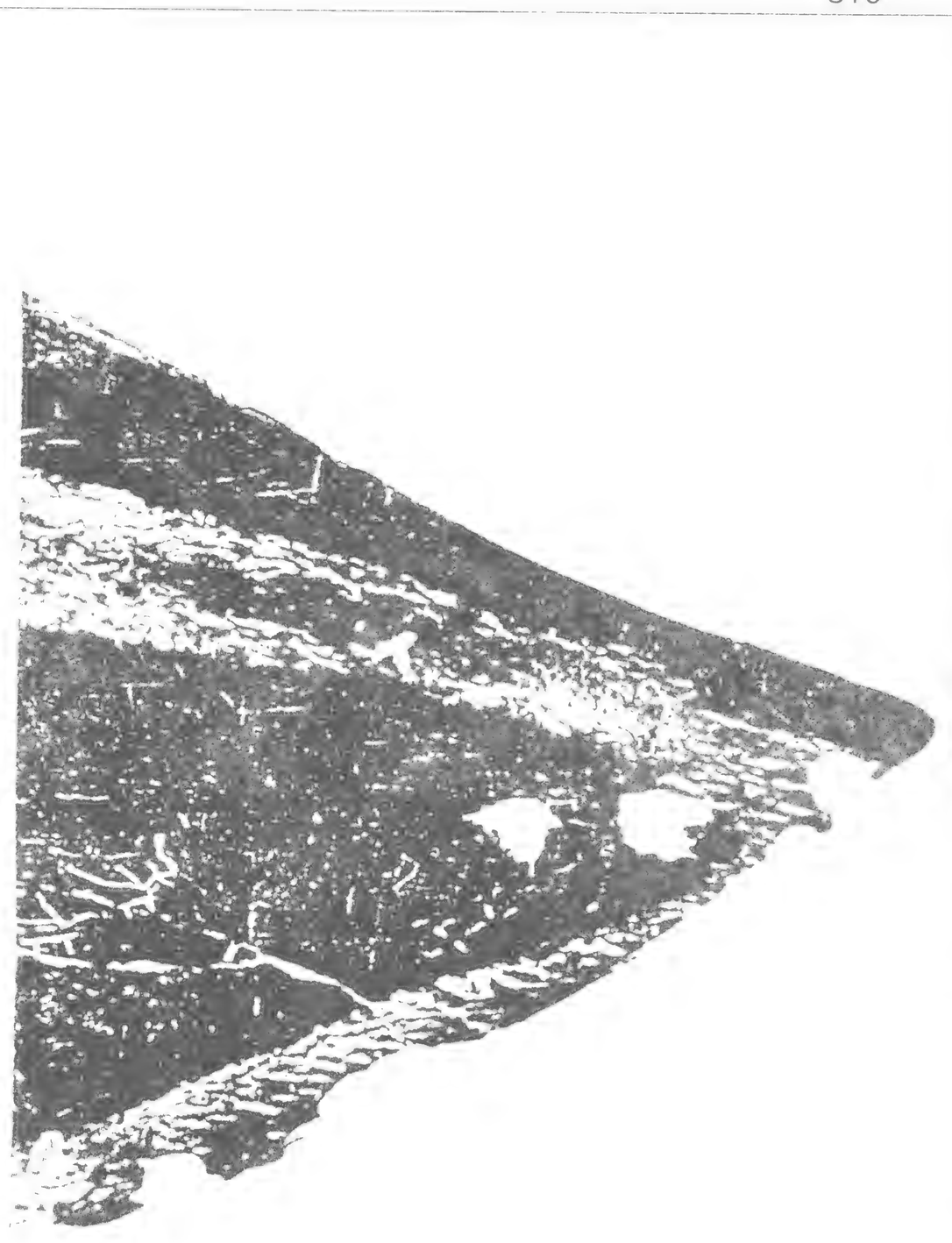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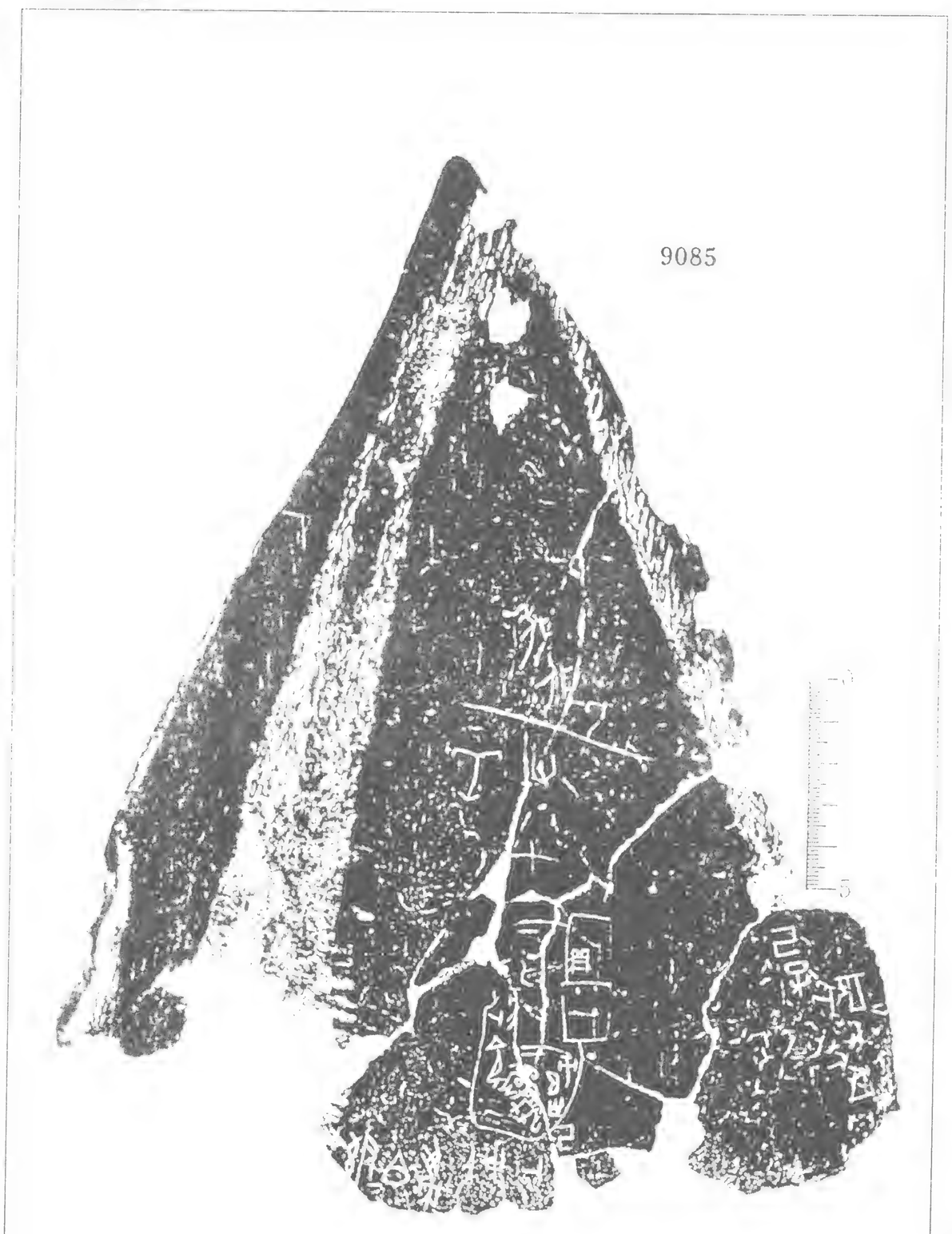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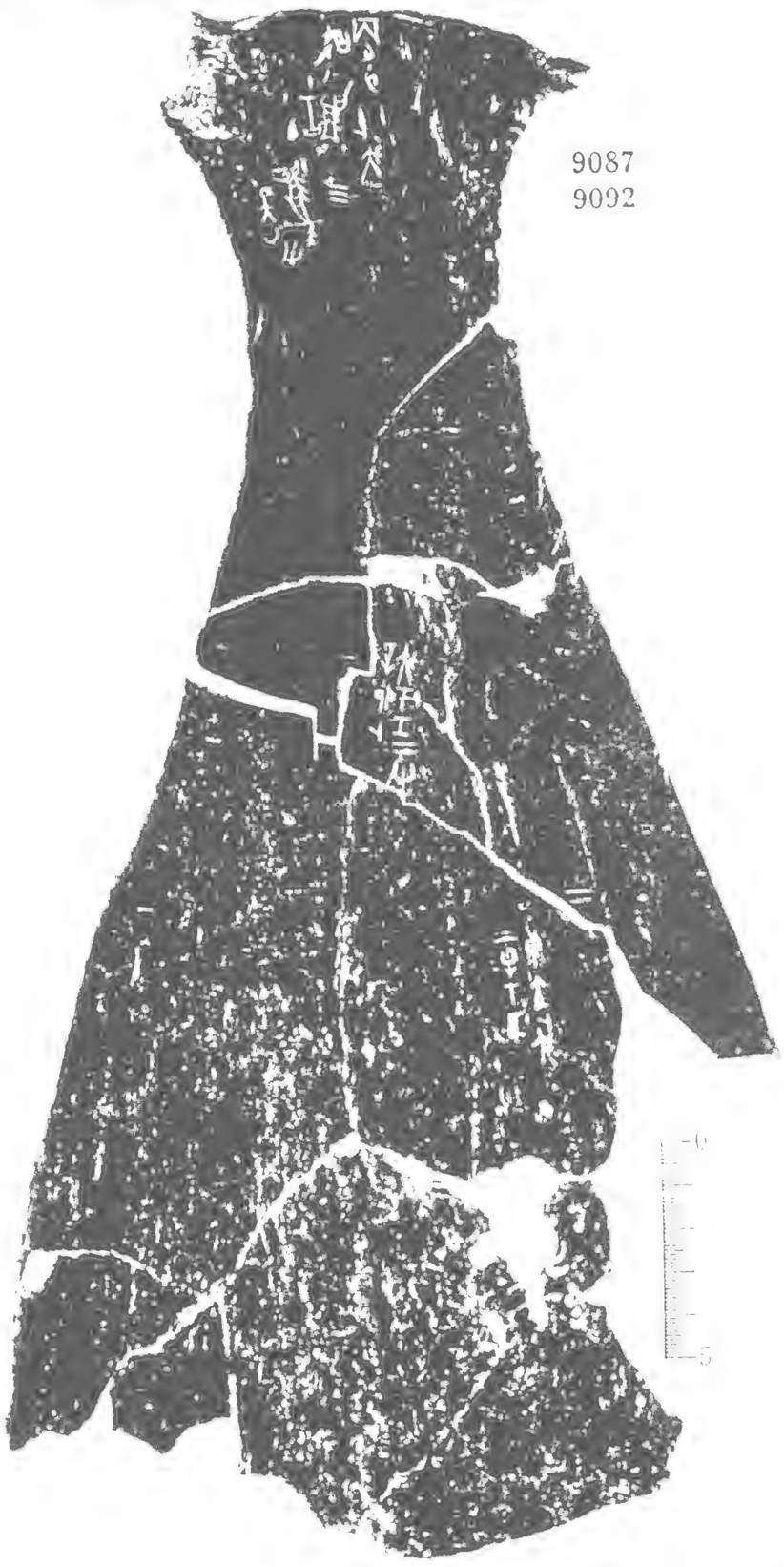
309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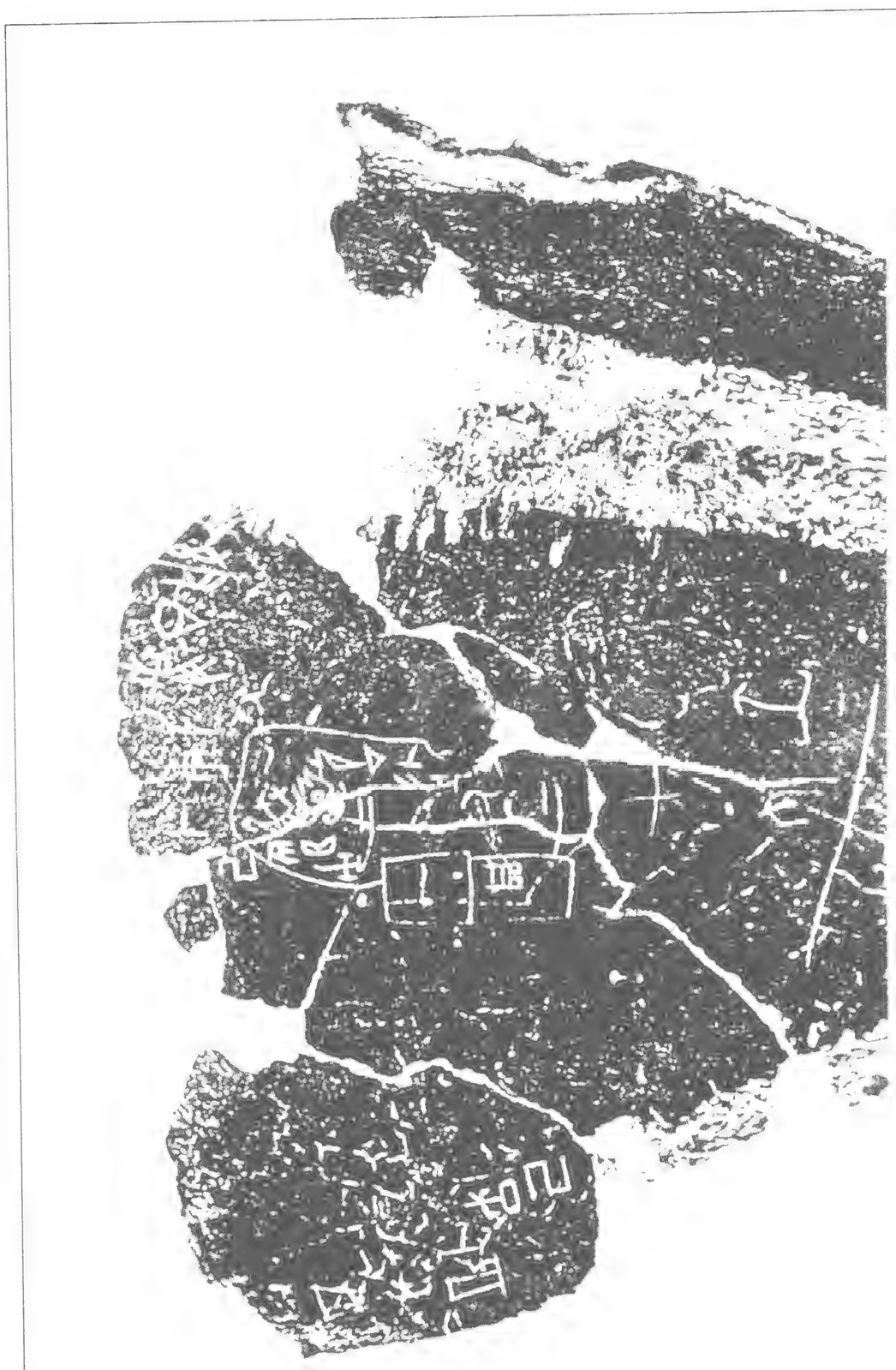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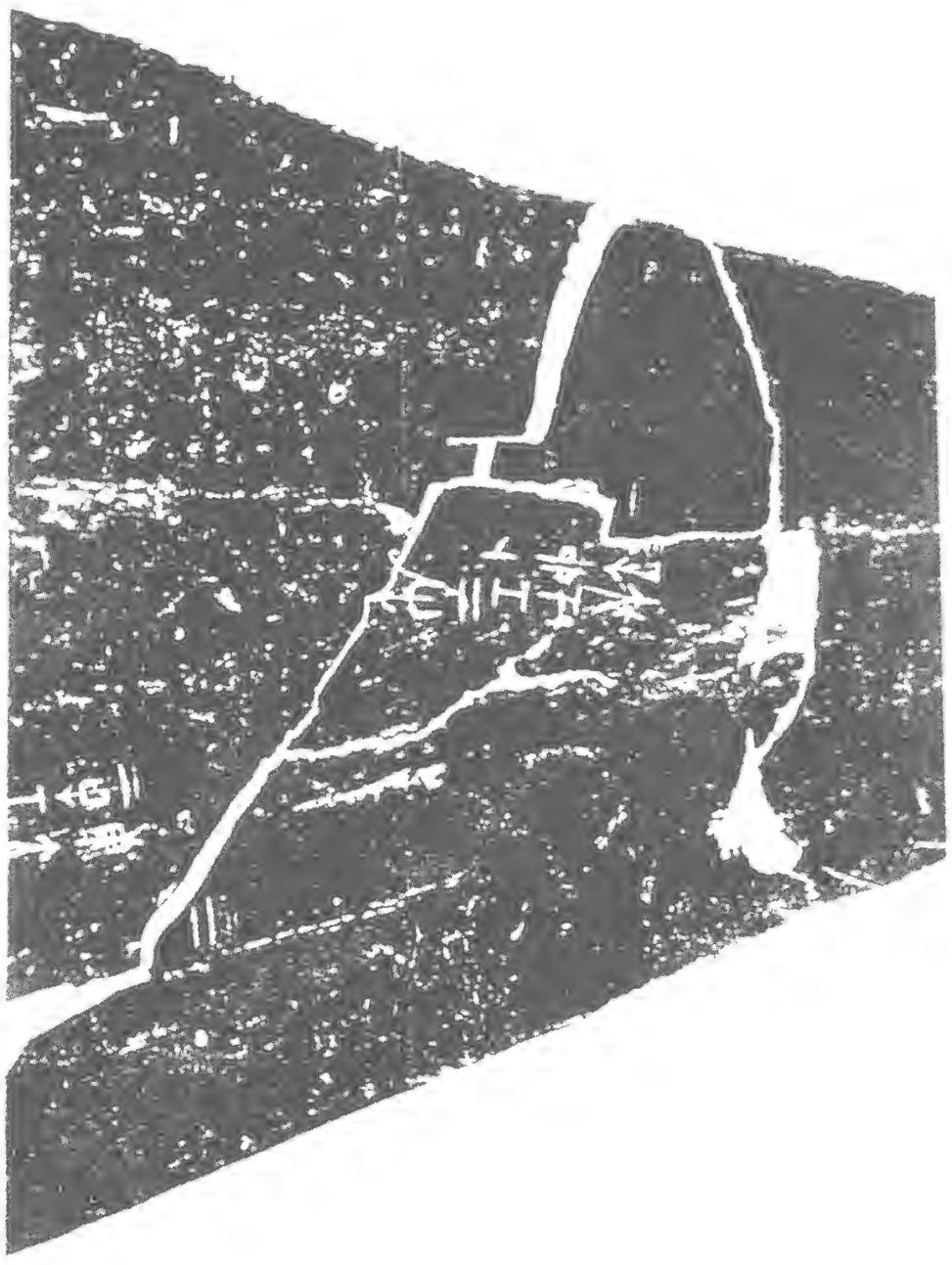


9087
9092

314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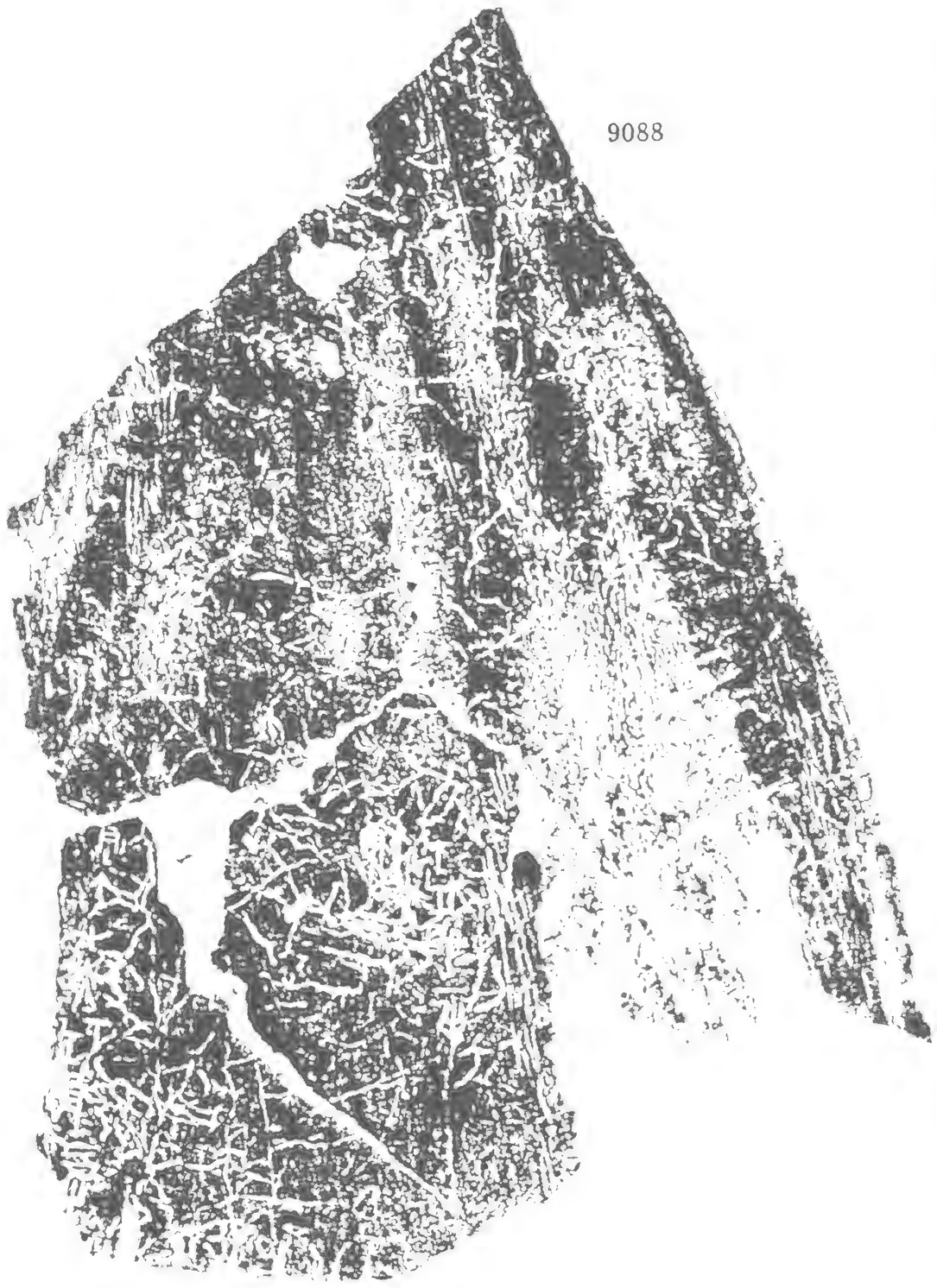


316



315

9088



318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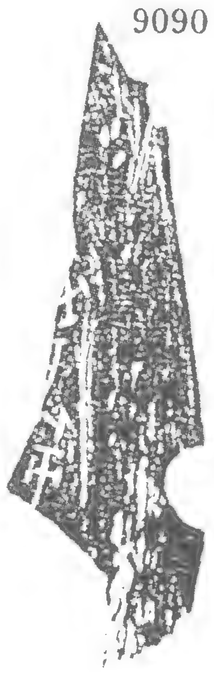


9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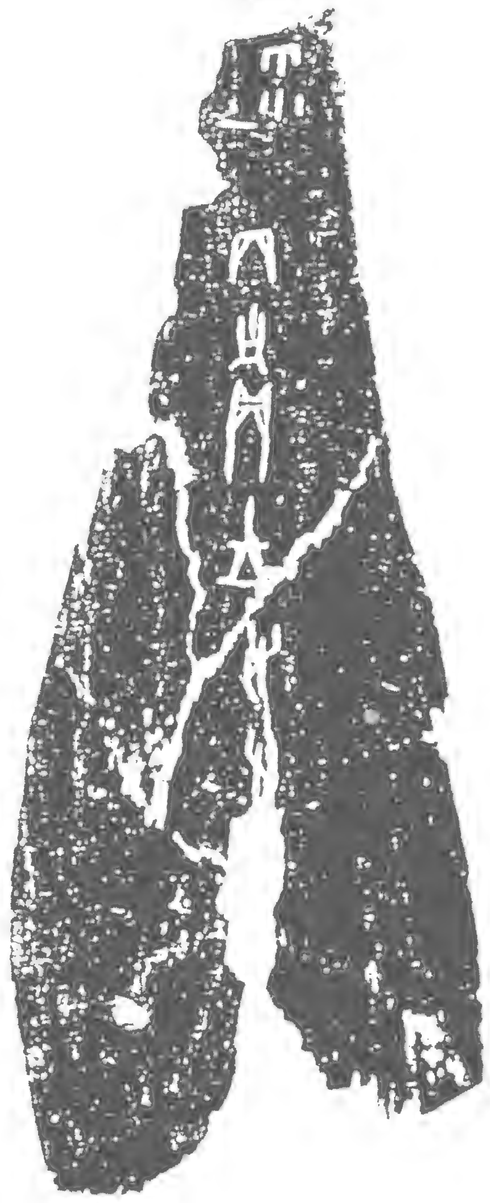


320

9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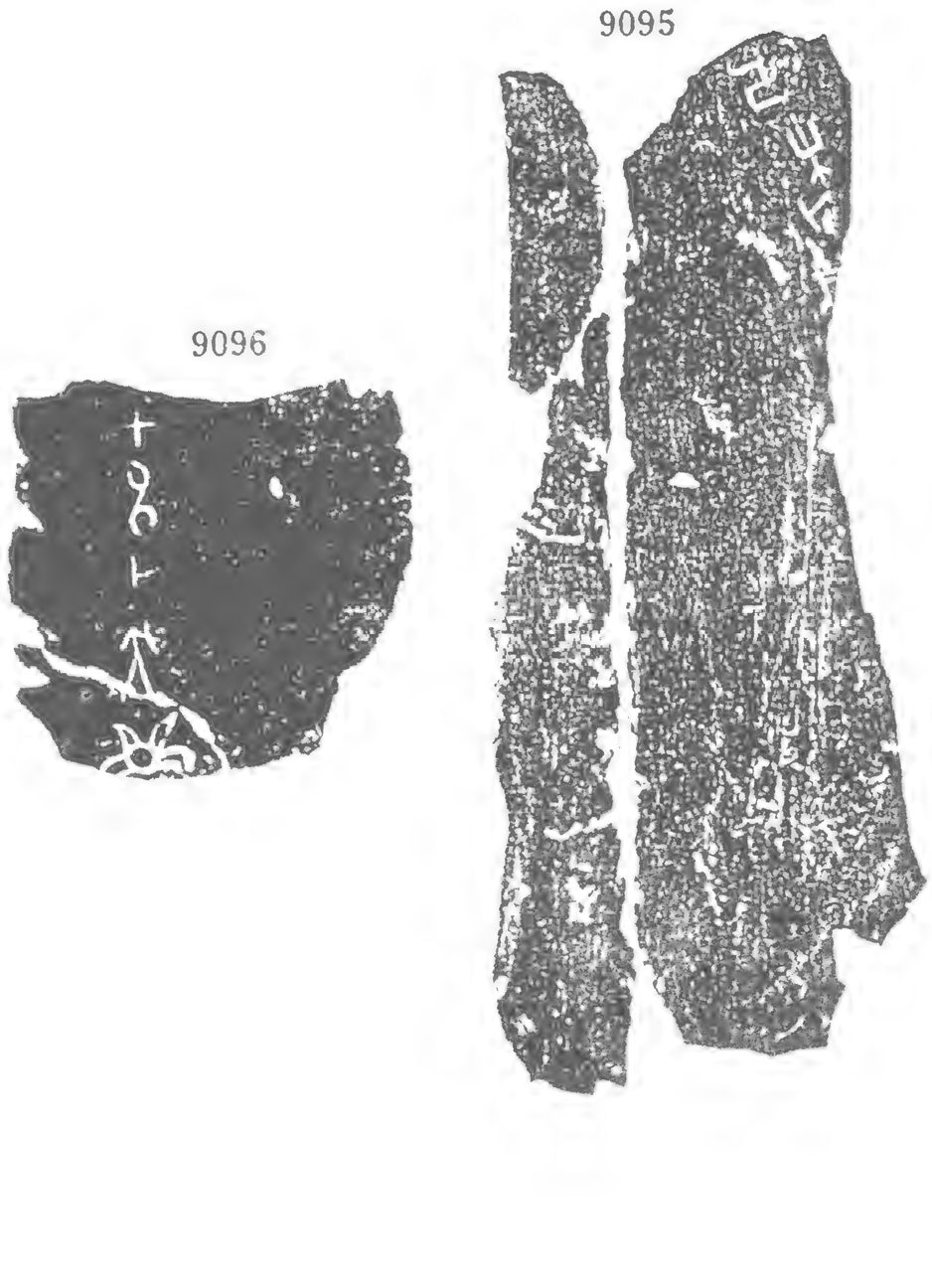
9089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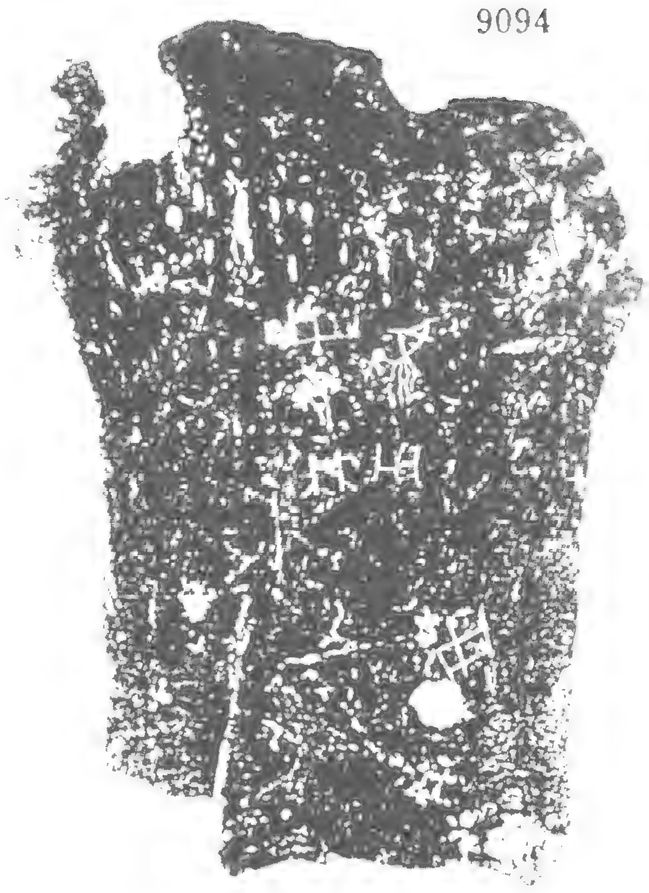
9095

9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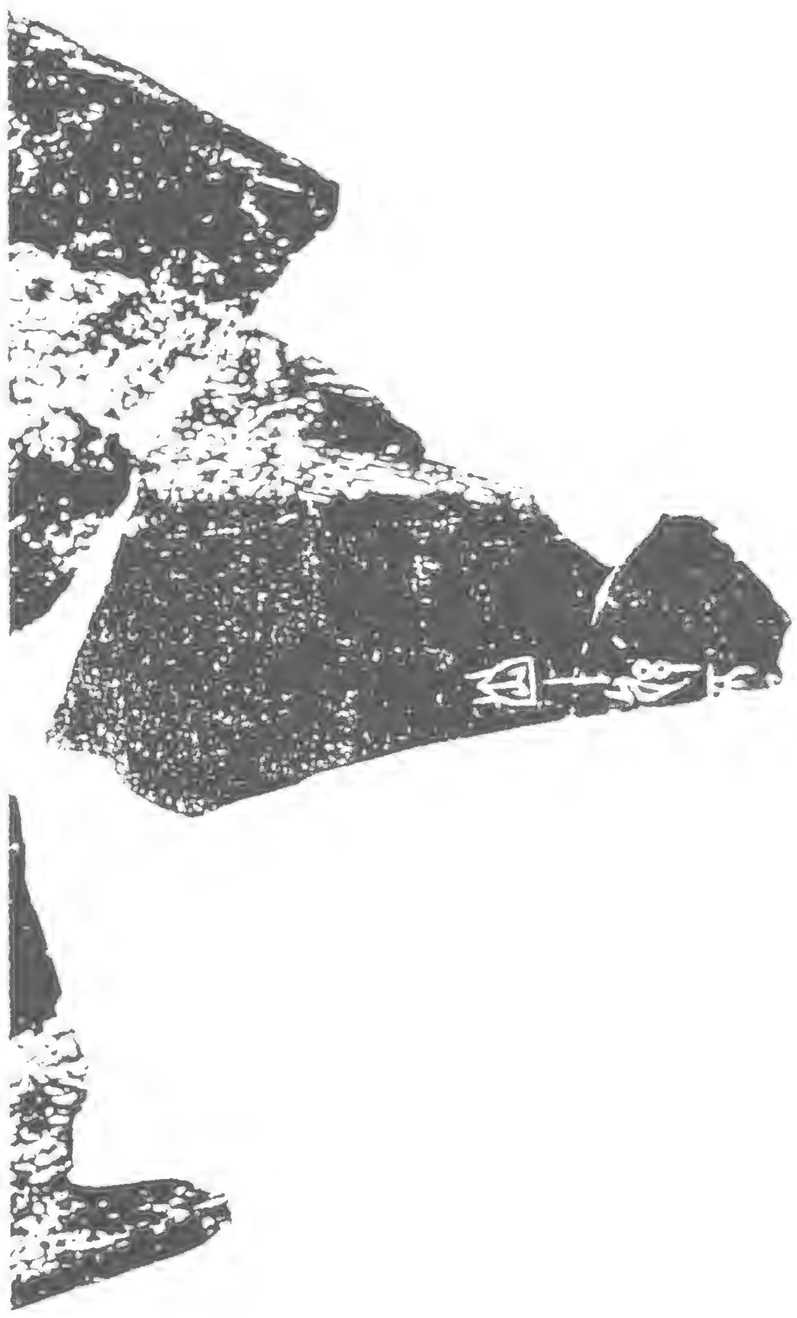


322

9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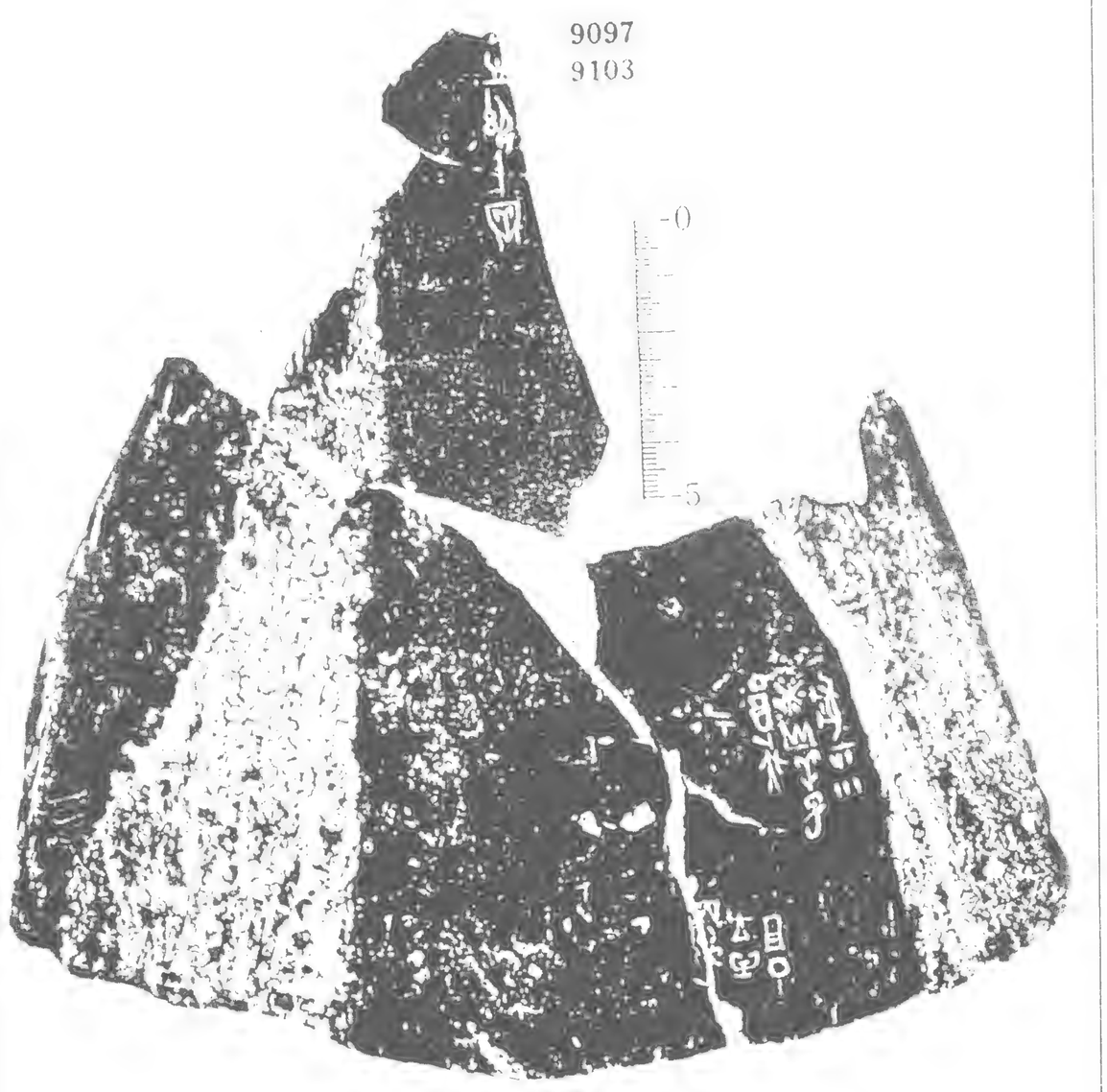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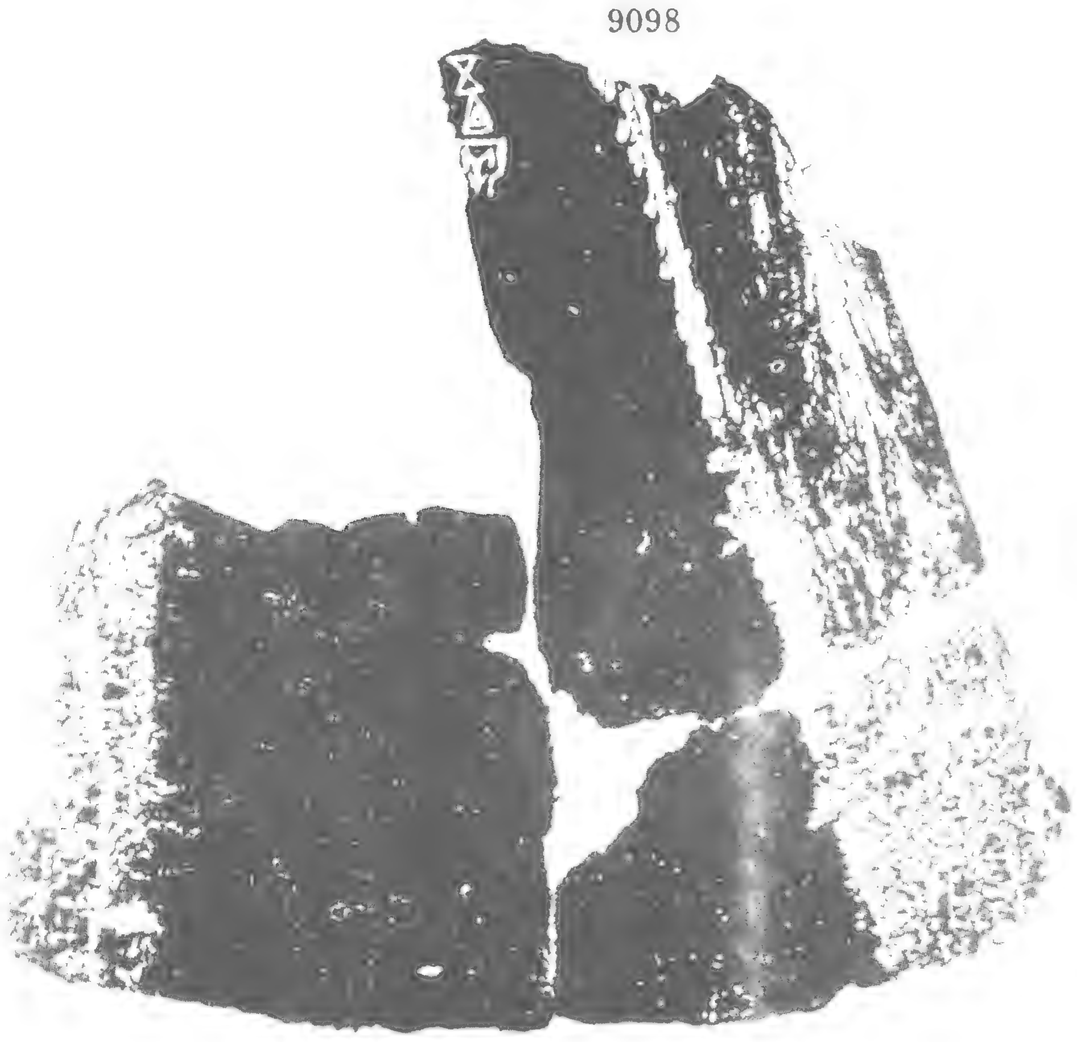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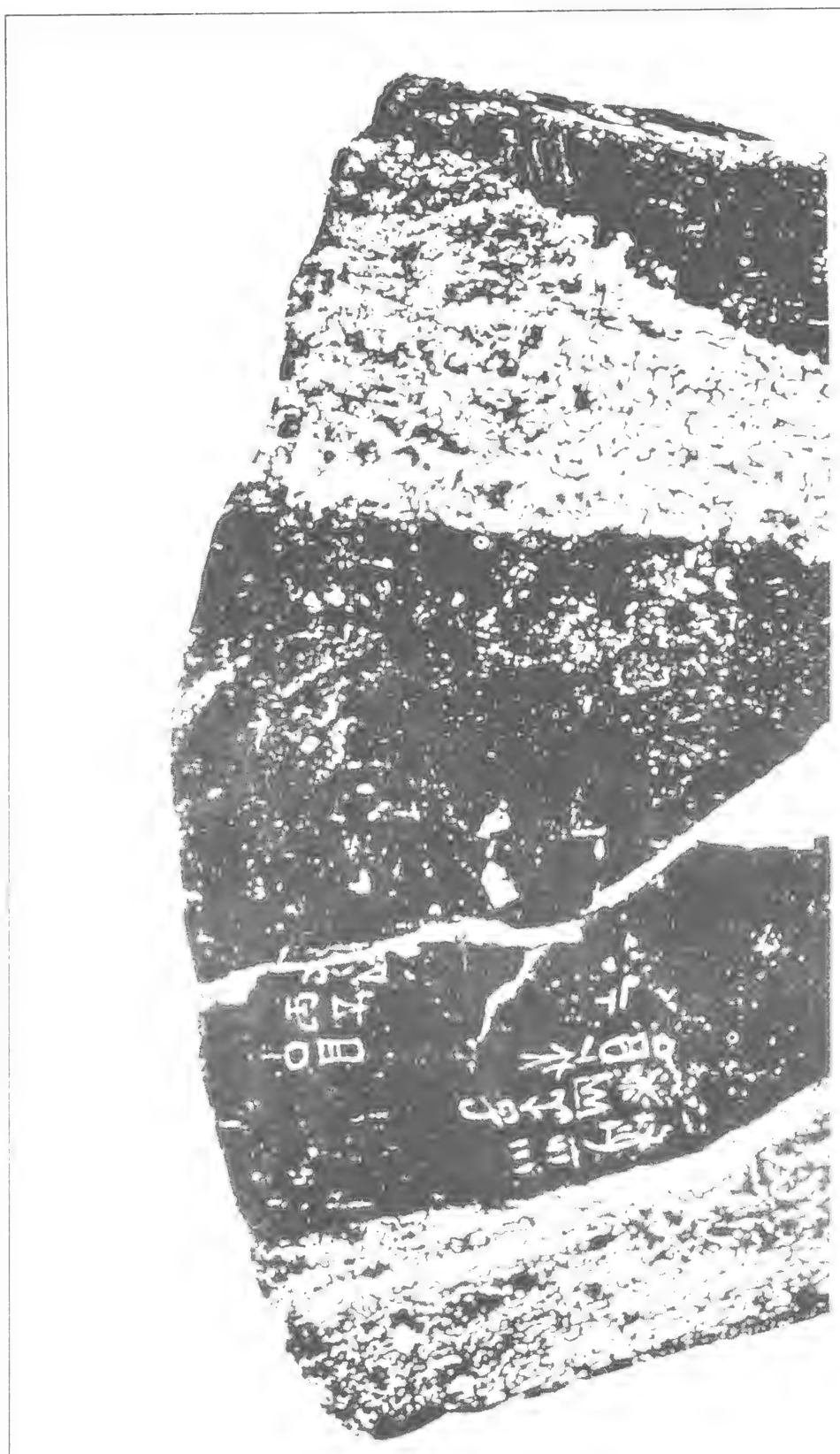
9097
9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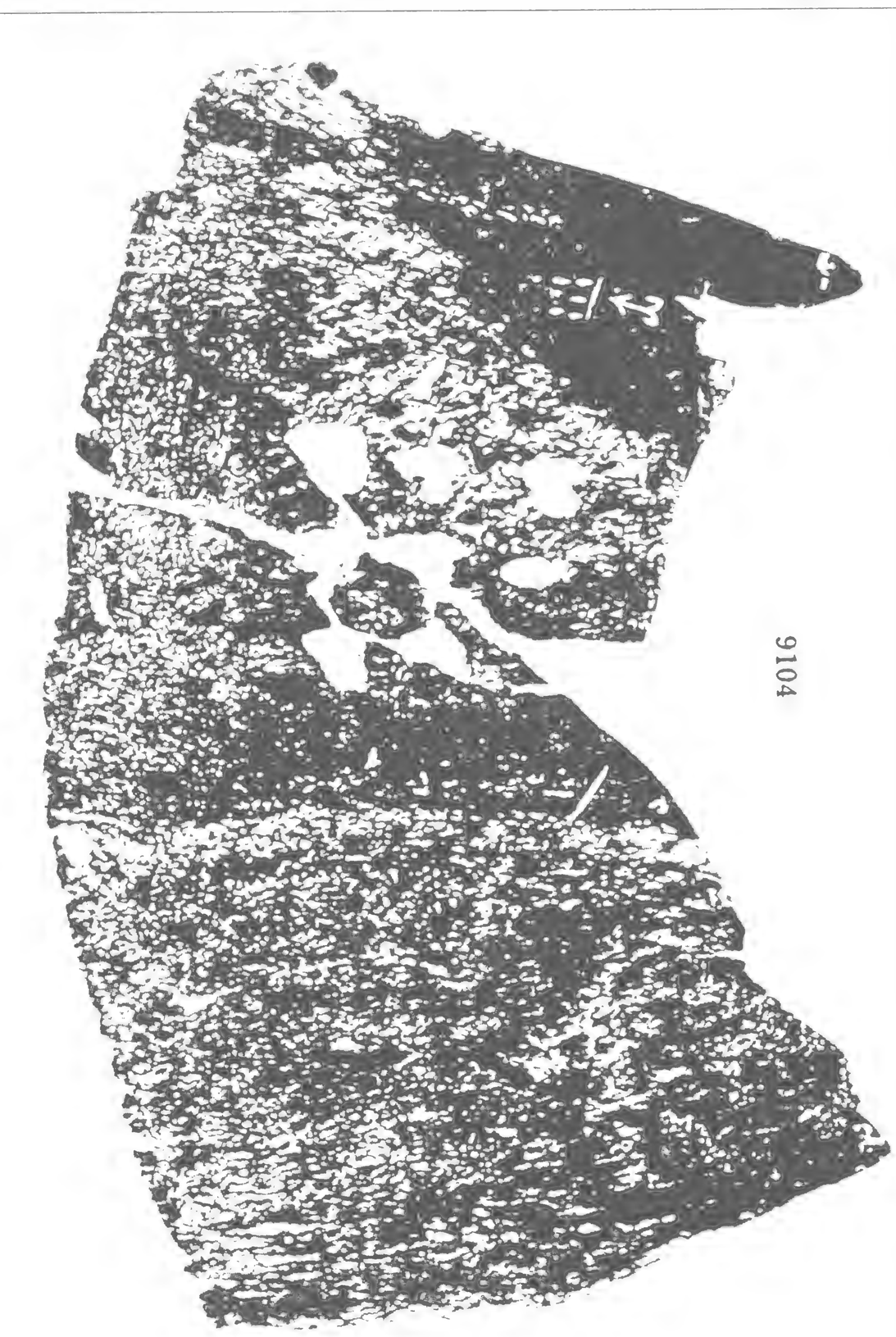
323



326



325



328









327

後記

本校釋，始業於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六年春末清繕完成，發表於中國文字新十三期。刊出後，得讀者函示，鼓勵出版專書，並能增列各該拓本圖版。經祖根兄、殿魁兄之鼎力支助與鼓勵，遂據甲骨文合集及殷虛文字乙編所著錄之拓本，摘其最優最善者輯錄之。另將前賢所作之綴合版與玉峥所爲者併予輯入，藉成較完正之拓本而利於研究。經予董理，所錄拓本圖片，既異於合集所刊者，亦殊於乙編所刊者，契辭清晰醒目，亦較完正。惟前所刊校釋、文字間有錯誤者，此次出版專書，得藝文印書館蔡小姐予以縝密之校對，訂正數十條。功不可沒，謹致謝意。

尚有可言者，拓本之著錄。緣其大小不一，而版幅有限，不易就原號序編列，致有先後倒置者。又以裝訂術改進爲全程機械操作，不得不將較大之拓片略予縮小以應版幅，置於原序處，藉觀其整體。再用原大之拓本翦裁爲二或三，依次殿於其後資識辭，察其微。此皆不得不如此者也。尚請讀者諸君鑒諒是幸。

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晨二時記　白玉峥

校訂綴合論文資料

一　形式
二　優點
三　遺漏
四　改正倒置
五　删複
六　重出拓片未經删除者
七　因剪裂一片爲二之損失
八　次序之不一致
九　拓片見於別書者
十　能對合之甲骨
十一　"天邑商"之獲得
十二　卜辭中之"大邑商"
十三　人方之爲齊地
十四　攸侯喜考
　(甲) 甲骨所載之攸侯喜
　(乙) 金文所載之攸
　(丙) 書籍所載之攸
十五　齊魯之古文化

表較新舊版殷虛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

Jaines. M. Menzies.
明義士

再版殷虛書契前編取較厚宣紙，全部四册較初版厚四分之一。頁幅加寬八分之三英寸。書簽亦加闊；餘同初版。形式近於宋籍。書無新予，舊予未少改易，其爲一九三一年新版實無跡可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晨起苦寒凜；前夕雨繼以雪。予獨坐齋中，展閱再版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前星期五日借自齊魯平教授。星期六曾略檢視，思與所藏初版本相較；但齊君遽赴龍山會吳禹銘先生——先生前曾發現譚城故址，爲中央研究院駐濟研究員——是日下午遂消磨於古蹟之遊覽及陶片之拾集。星期日安息。星期一，復訪吳先生，得觀研究所之陶器。星期二，吳先生來，觀予所藏古陶，匆匆四日，今晨始克繼續此新本；時不我待，有知是者！雖大寒氣濕，手僵頭痛，未敢少怠。

予對此本原無奢望，再版本每劣於初版也。羅氏之殷虛書契考釋，以工具書言，遠不及王國維之手跡彷版，卽一例證。

一　形式：

再版殷虛書契前編取較厚宣紙，全部四册較初版厚四分之一。頁幅加寬八分之三英寸。書簽亦加闊；餘同初版。形式近於宋籍。書無新予，舊予未少改易，其爲一九三一年新版實無跡可尋。

二　優點：

展閱一遍，不禁欣喜：書中列片的原拓，而位置之法異於舊本。舊本中拓片邊緣剪齊，無從知其原形，每以爲憾；蓋甲骨拓片之邊際苟無礙於頁幅，當存其原形也。新版此種改善深利于予，因每欲檢視殘破之處能否吻合，而斷片爲零體也。但羅氏亦未盡澈此旨：予曾見方若拓片，謂云，『予所見卜龜文字殘片，無有大於此者矣。戊申（一九〇八）三月得之……方告記於武宜之西樓』。此片長二十四生得，闊二十三。但羅氏書卷五，十二葉，第一片，僅存文字，不存骨片全形。

三　遺漏：

予所審覺遺落之處有一，卽再版本刪去初版卷二，三十六葉之第六片，而補以同卷三十七葉之第　片。此片較大，係未加削剪者，其較小者仍留于三十七葉第一版。此實一大錯誤，蓋使殷虛書契考釋初版九十葉之『王子卜貞王後于雔往來亡𡆥』。（書契前編卷二，三十六葉）及一〇二葉羅註『太宰』之根據——『甲戌王卜□大宰□□□命』，（書契前編卷二，三十六葉）盡佚也。

四　改正倒置：

再版本改正初版倒置拓片有三：

卷	葉	拓片
5	1	4
6	66	1
8	2	1

五　刪複：

再版本刪除初版重出拓片之處如下：

初版拓片位置		重見位置
卷	葉	拓片
5	40	3
5	40	4
5	40	5 一部分

七　因剪裂一片爲二之損失：

殷虛書契前編初板之卷一，十六葉，第三，與卷一，十四葉，第七，原爲一片，曾見國學叢刊第一期，二十二頁，第三版。此整片有相聯之三句：

庚辰卜貞王賓甫庚盎亡𡆥

甲申卜貞王賓𠂤甲盎亡𡆥

庚寅卜貞王賓般庚盎亡𡆥

依甲子之序，𠂤甲在南庚與般庚之間，故認爲陽甲。實則古籍中一錯誤，蓋古文遞變爲隸書時，書手誤以爲𠂤，而書成陽甲也。羅氏並以𠂤甲羌甲均卽陽甲，𠂤與羌聲近古陽也。此說久爲學者所從，實誤。古籍之訛，多在文字形體，非若詩歌往往以傳誦展轉失真也。（友樂謝甫君亦是此說。）鈔寫古籍，如尚書，其誤必在字之形體；此書固非一般學子所能了解者。羅氏認陽甲同於𠂤甲，實背此旨。更不可解者，羅氏何爲割裂此片，而使人尋獵殘缺以期璧合也。設羅氏而知此時際字體識辨之法，必能知前編七，四十，二，銘文非晚于武丁者，𠂤甲乃廟號，必爲武丁之祖輩，非羅氏所謂之父輩陽甲也。

𠂤實爲冢，金文屢見，爲偏旁，如『爲』——如弘敦之𠂤，如孟鼎之𠂤。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陽甲下有「原注一名和甲」，「名和」，「三年西征丹山戎」。王注云：『大荒北經注引竹書曰，和甲西征，得一丹山。案隸書和祖二字形相近，和甲疑祖甲之譌，此據郭註訛字乃有陽甲名和之說矣』。前編1，24，2，𠂤甲作和甲，是隸書者釋𠂤甲爲和甲之誤。和甲之名有所根據，陽甲別有變體，原字蓋係𠂤甲，而王氏以爲和甲祖甲之說，實誤；郭氏書和甲是。

八　次序之不一致：

殷虛書契前編爲甲骨文字之寶庫，學者援引須標明卷頁與拓片版位。此書原印無多，初售四十元，後漲至二百。再版本售價百元較廉，但不幸將初版次序更動，此後援引次序變易之處須註明初版再版，殊多不便。今將二本次序不同處表列于下：

初版			再版		
卷	葉	拓片	卷	葉	拓片
1	32	5	1	32	6
1	32	6	1	32	5
1	34	5	1	34	7
1	34	7	1	34	5
1	41	8 刪	1	42	7 存
2	24	5 刪	2	24	4 存
2	24	6	2	24	5
2	24	7	2	24	6
2	24	8	2	24	7
2	36	6 還，補以	2	37	1 之重錄
2	38	3 刪	2	38	1 存
2	38	4	2	38	3

六　重出拓片未經刪除者：

上表所列，拓片相距甚近，故易察覺；其分列較遠者，羅氏未加刪正如表：

初版拓片位置			重見位置		
卷	葉	拓片	卷	葉	拓片
1	1	8	1	1	7
1	2	8	1	2	7
1	2	7	1	2	8
1	5	7	1	5	7
1	5	8	1	5	6
1	7	7	1	7	6
1	7	8	1	7	7
1	22	1	1	22	2
1	23	1	1	23	2
1	24	1	1	24	2
1	25	1	1	25	2
1	25	2	1	25	3
1	25	3	1	25	4
1	26	1	1	26	3
1	26	2	1	26	2
1	28	1	1	28	2
1	37	1	1	38	3
1	41	6	1	42	4
2	24	1	2	24	2
2	24	2	2	24	3
2	24	3	2	24	4
2	24	4	2	24	5
2	24	5	2	24	6
2	24	6	2	24	7
2	24	7	2	24	8
2	25	1 刪	2	25	1 存
2	25	2	2	25	2
2	25	3	2	25	3
2	25	4	2	26	1
2	26	1	2	26	2
2	26	2	2	26	3
2	26	3	2	26	4
2	26	4	2	26	5
2	26	5	2	26	6
2	26	6	2	26	7
2	26	7	2	26	8
2	27	1	2	27	2
2	27	2	2	27	3
2	27	3	2	27	4
2	27	4	2	27	5
2	27	5	2	27	6
2	27	6	2	27	7
2	27	7	2	27	8
2	28	1	2	28	2
2	28	2	2	28	3
2	28	3	2	28	4
2	28	4	2	28	5
2	28	5	2	28	6
2	28	6	2	28	7
2	28	7	2	28	8
2	29	1	2	29	2
2	29	2	2	29	3
2	29	3	2	29	4
2	29	4	2	29	5
2	29	5	2	29	6
2	29	6	2	29	7
2	29	7	2	29	8
2	30	1	2	30	2
2	30	2	2	30	3
2	30	3	2	30	4
2	30	4	2	30	5
2	30	5	2	30	6
2	30	6	2	30	7
2	30	7	2	30	8
2	31	1	2	31	2
2	31	2	2	31	3
2	31	3	2	31	4
2	31	4	2	31	5
2	31	5	2	31	6
2	31	6	2	31	7
2	31	7	2	31	8
2	32	1	2	32	2
2	32	2	2	32	3
2	32	3	2	32	4
2	32	4	2	32	5
2	32	5	2	32	6
2	32	6	2	32	7
2	32	7	2	32	8
2	33	1	2	33	2
2	33	2	2	33	3
2	33	3	2	33	4
2	33	4	2	33	5
2	33	5	2	33	6
2	33	6	2	33	7
2	33	7	2	33	8
2	34	1	2	34	2
2	34	2	2	34	3
2	34	3	2	34	4
2	34	4	2	34	5
2	34	5	2	34	6
2	34	6	2	34	7
2	34	7	2	34	8
2	35	1	2	35	2
2	35	2	2	35	3
2	35	3	2	35	4
2	35	4	2	35	5
2	35	5	2	35	6
2	35	6	2	35	7
2	35	7	2	35	8
2	36	1	2	36	2
2	36	2	2	36	3
2	36	3	2	36	4
2	36	4	2	36	5
2	36	5	2	36	6
2	36	6	2	36	7
2	36	7	2	36	8
2	37	1	2	37	2
2	37	2	2	37	3
2	37	3	2	37	4
2	37	4	2	37	5
2	37	5	2	37	6
2	37	6	2	37	7
2	37	7	2	37	8
2	38	1	2	38	2
2	38	2	2	38	3
2	38	3	2	38	4
2	38	4	2	38	5
2	38	5	2	38	6
2	38	6	2	38	7
2	38	7	2	38	8

九　拓片見於別書者：

羅氏所錄之見於別書者，多在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林），少數見于鐵雲藏龜（龜），亦有見於戩壽堂殷虛文字（戩），及殷虛書契後編（後）者，列表明之：

前編			他見		
卷	葉	拓片	卷	葉	拓片
1	7	6	林 1	12	11
1	8	1	後上	2	12
1	33	5	後上	4	12
1	38	7	龜	179	2
4	4	6	林 1	20	6
4	4	7	林 2	2	12
5	3	2	林 1	25	18
5	3	4	林 2	15	17
5	3	5	又後下	40	10
5	3	6	字	48	8
5	4	1	林 2	1	16
5	4	2	林 2	20	9
5	4	3	林 2	16	17
5	4	4	林 1	19	14
5	4	5	林 1	15	1
5	4	6	林 2	22	17
5	4	7	林 2	19	1
5	5	1	林 2	16	10
5	5	2	林 2	5	7
5	5	3	林 1	29	19
5	5	4	林 1	13	20
5	5	5	龜	151	2
5	5	6	林 1	20	6
5	5	7	林 2	2	12
5	6	1	林 1	25	18
5	6	2	林 2	15	17
5	6	3	林 1	23	23
5	6	4	林 2	2	1
5	6	5	林 1	22	2
5	6	6	林 2	36	2
5	6	7	林 2	19	1
5	7	1	林 2	9	4
5	7	2	林 2	2	2
5	7	3	林 1	10	1
5	7	4	林 1	28	4
5	7	5	林 2	28	5
5	7	6	林 2	13	6
5	7	7	林 2	13	5
5	8	1	林 1	13	6
5	8	2	林 2	13	2
5	8	3	林 1	13	3
5	8	4	林 2	38	4
5	8	5	林 1	38	7
5	8	6	林 1	38	6
5	8	7	林 2	38	5
5	9	1	林 2	38	4
5	9	2	林 2	38	3
5	9	3	林 2	38	2
5	9	4	林 2	38	1
5	9	5	林 1	38	8
5	9	6	林 1	38	9
5	9	7	林 1	38	10
5	10	1	林 1	38	11
5	10	2	林 1	38	12
5	10	3	林 1	38	13
5	10	4	林 1	38	14
5	10	5	林 1	38	15
5	10	6	林 1	38	16
5	10	7	林 1	38	17
5	11	1	林 1	38	18
5	11	2	林 1	38	19
5	11	3	林 1	38	20
5	11	4	林 2	1	1
5	11	5	林 2	1	2
5	11	6	林 2	1	3
5	11	7	林 2	1	4
5	12	1	林 2	1	5
5	12	2	林 2	1	6
5	12	3	林 2	1	7
5	12	4	林 2	1	8
5	12	5	林 2	1	9
5	12	6	林 2	1	10
5	12	7	林 2	1	11
5	13	1	林 2	1	12
5	13	2	林 2	1	13
5	13	3	林 2	1	14
5	13	4	林 2	1	15
5	13	5	林 2	1	16
5	13	6	林 2	1	17
5	13	7	林 2	1	18
5	15	1	林 2	1	19
5	15	2	林 2	1	20
5	15	3	林 2	2	1
5	15	4	林 2	2	2
5	15	5	林 2	2	3
5	15	6	林 2	2	4
5	15	7	林 2	2	5
5	16	1	林 2	2	6
5	16	2	林 2	2	7
5	16	3	林 2	2	8
5	16	4	林 2	2	9
5	16	5	林 2	2	10
5	16	6	林 2	2	11
5	16	7	林 2	2	12
5	17	1	林 2	2	13
5	17	2	林 2	2	14
5	17	3	林 2	2	15
5	17	4	林 2	2	16
5	17	5	林 2	2	17
5	17	6	林 2	2	18
5	17	7	林 2	2	19
5	18	1	林 2	2	20
5	18	2	林 2	3	1
5	18	3	林 2	3	2
5	18	4	林 2	3	3
5	18	5	林 2	3	4
5	18	6	林 2	3	5
5	18	7	林 2	3	6
5	19	1	林 2	3	7
5	19	2	林 2	3	8
5	19	3	林 2	3	9
5	19	4	林 2	3	10
5	19	5	林 2	3	11
5	19	6	林 2	3	12
5	19	7	林 2	3	13
5	20	1	林 2	3	14
5	20	2	林 2	3	15
5	20	3	林 2	3	16
5	20	4	林 2	3	17
5	20	5	林 2	3	18
5	20	6	林 2	3	19
5	20	7	林 2	3	20
5	21	1	林 2	4	1
5	21	2	林 2	4	2
5	21	3	林 2	4	3
5	21	4	林 2	4	4
5	21	5	林 2	4	5
5	21	6	林 2	4	6
5	21	7	林 2	4	7
5	22	1	林 2	4	8
5	22	2	林 2	4	9
5	22	3	林 2	4	10
5	22	4	林 2	4	11
5	22	5	林 2	4	12
5	22	6	林 2	4	13
5	22	7	林 2	4	14
5	23	1	林 2	4	15
5	23	2	林 2	4	16
5	23	3	林 2	4	17
5	23	4	林 2	4	18
5	23	5	林 2	4	19
5	23	6	林 2	4	20
5	23	7	林 2	5	1
5	24	1	林 2	5	2
5	24	2	林 2	5	3
5	24	3	林 2	5	4
5	24	4	林 2	5	5
5	24	5	林 2	5	6
5	24	6	林 2	5	7
5	24	7	林 2	5	8
5	25	1	林 2	5	9
5	25	2	林 2	5	10
5	25	3	林 2	5	11
5	25	4	林 2	5	12
5	25	5	林 2	5	13
5	25	6	林 2	5	14
5	25	7	林 2	5	15
5	26	1	林 2	5	16
5	26	2	林 2	5	17
5	26	3	林 2	5	18
5	26	4	林 2	5	19
5	26	5	林 2	5	20
5	26	6	林 2	6	1
5	26	7	林 2	6	2
5	27	1	林 2	6	3
5	27	2	林 2	6	4
5	27	3	林 2	6	5
5	27	4	林 2	6	6
5	27	5	林 2	6	7
5	27	6	林 2	6	8
5	27	7	林 2	6	9
5	28	1	林 2	6	10
5	28	2	林 2	6	11
5	28	3	林 2	6	12
5	28	4	林 2	6	13
5	28	5	林 2	6	14
5	28	6	林 2	6	15
5	28	7	林 2	6	16
5	29	1	林 2	6	17
5	29	2	林 2	6	18
5	29	3	林 2	6	19
5	29	4	林 2	6	20
5	29	5	林 2	7	1
5	29	6	林 2	7	2
5	29	7	林 2	7	3
5	30	1	林 2	7	4
5	30	2	林 2	7	5
5	30	3	林 2	7	6
5	30	4	林 2	7	7
5	30	5	林 2	7	8
5	30	6	林 2	7	9
5	30	7	林 2	7	10
5	31	1	林 2	7	11
5	31	2	林 2	7	12
5	31	3	林 2	7	13
5	31	4	林 2	7	14
5	31	5	林 2	7	15
5	31	6	林 2	7	16
5	31	7	林 2	7	17
5	32	1	林 2	7	18
5	32	2	林 2	7	19
5	32	3	林 2	7	20
5	32	4	林 2	7	21
5	32	5	林 2	7	22
5	32	6	林 2	7	23
5	32	7	林 2	7	24
5	33	1	林 2	7	25
5	33	2	林 2	7	26
5	33	3	林 2	8	1
5	33	4	林 2	8	2
5	33	5	林 2	8	3
5	33	6	林 2	8	4
5	33	7	林 2	8	5
5	34	1	林 2	8	6
5	34	2	林 2	8	7
5	34	3	林 2	8	8
5	34	4	林 2	8	9
5	34	5	林 2	8	10
5	34	6	林 2	8	11
5	34	7	林 2	8	12
5	35	1	林 2	8	13
5	35	2	林 2	8	14
5	35	3	林 2	8	15
5	35	4	林 2	8	16
5	35	5	林 2	8	17
5	35	6	林 2	8	18
5	35	7	林 2	8	19
5	36	1	林 2	8	20
5	36	2	林 2	9	1
5	36	3	林 2	9	2
5	36	4	林 2	9	3
5	36	5	林 2	9	4
5	36	6	林 2	9	5
5	36	7	林 2	9	6
5	37	1	林 2	9	7
5	37	2	林 2	9	8
5	37	3	林 2	9	9
5	37	4	林 2	9	10
5	37	5	林 2	9	11
5	37	6	林 2	9	12
5	37	7	林 2	9	13
5	38	1	林 2	9	14
5	38	2	林 2	9	15
5	38	3	林 2	9	16
5	38	4	林 2	9	17
5	38	5	林 2	9	18
5	38	6	林 2	9	19
5	38	7	林 2	9	20
5	39	1	林 2	10	1
5	39	2	林 2	10	2
5	39	3	林 2	10	3
5	39	4	林 2	10	4
5	39	5	林 2	10	5
5	39	6	林 2	10	6
5	39	7	林 2	10	7
5	40	1	林 2	10	8
5	40	2	林 2	10	9
5	40	3	林 2	10	10
5	40	4	林 2	10	11
5	40	5 一部分	林 2	10	12
6	1	1	林 2	10	13
6	1	2	林 2	10	14
6	1	3	林 2	10	15
6	1	4	林 2	10	16
6	1	5	林 2	10	17
6	1	6	林 2	10	18
6	1	7	林 2	10	19
6	2	1	林 2	10	20
6	2	2	林 2	11	1
6	2	3	林 2	11	2
6	2	4	林 2	11	3
6	2	5	林 2	11	4
6	2	6	林 2	11	5
6	2	7	林 2	11	6
6	3	1	林 2	11	7
6	3	2	林 2	11	8
6	3	3	林 2	11	9
6	3	4	林 2	11	10
6	3	5	林 2	11	11
6	3	6	林 2	11	12
6	3	7	林 2	11	13
6	4	1	林 2	11	14
6	4	2	林 2	11	15
6	4	3	林 2	11	16
6	4	4	林 2	11	17
6	4	5	林 2	11	18
6	4	6	林 2	11	19
6	4	7	林 2	11	20
6	5	1	林 2	12	1
6	5	2	林 2	12	2
6	5	3	林 2	12	3
6	5	4	林 2	12	4
6	5	5	林 2	12	5
6	5	6	林 2	12	6
6	5	7	林 2	12	7
6	6	1	林 2	12	8
6	6	2	林 2	12	9
6	6	3	林 2	12	10
6	6	4	林 2	12	11
6	6	5	林 2	12	12
6	6	6	林 2	12	13
6	6	7	林 2	12	14
6	7	1	林 2	12	15
6	7	2	林 2	12	16
6	7	3	林 2	12	17
6	7	4	林 2	12	18
6	7	5	林 2	12	19
6	7	6	林 2	12	20
6	7	7	林 2	13	1
6	8	1	林 2	13	2
6	8	2	林 2	13	3
6	8	3	林 2	13	4
6	8	4	林 2	13	5
6	8	5	林 2	13	6
6	8	6	林 2	13	7
6	8	7	林 2	13	8
6	9	1	林 2	13	9
6	9	2	林 2	13	10
6	9	3	林 2	13	11
6	9	4	林 2	13	12
6	9	5	林 2	13	13
6	9	6	林 2	13	14
6	9	7	林 2	13	15
6	10	1	林 2	13	16
6	10	2	林 2	13	17
6	10	3	林 2	13	18
6	10	4	林 2	13	19
6	10	5	林 2	13	20
6	10	6	林 2	14	1
6	10	7	林 2	14	2
6	11	1	林 2	14	3
6	11	2	林 2	14	4
6	11	3	林 2	14	5
6	11	4	林 2	14	6
6	11	5	林 2	14	7
6	11	6	林 2	14	8
6	11	7	林 2	14	9
6	12	1	林 2	14	10
6	12	2	林 2	14	11
6	12	3	林 2	14	12
6	12	4	林 2	14	13
6	12	5	林 2	14	14
6	12	6	林 2	14	15
6	12	7	林 2	14	16
6	13	1	林 2	14	17
6	13	2	林 2	14	18
6	13	3	林 2	14	19
6	13	4	林 2	14	20
6	13	5	林 2	15	1
6	13	6	林 2	15	2
6	13	7	林 2	15	3
6	14	1	林 2	15	4
6	14	2	林 2	15	5
6	14	3	林 2	15	6
6	14	4	林 2	15	7
6	14	5	林 2	15	8
6	14	6	林 2	15	9
6	14	7	林 2	15	10
6	15	1	林 2	15	11
6	15	2	林 2	15	12
6	15	3	林 2	15	13
6	15	4	林 2	15	14
6	15	5	林 2	15	15
6	15	6	林 2	15	16
6	15	7	林 2	15	17
6	16	1	林 2	15	18
6	16	2	林 2	15	19
6	16	3	林 2	15	20
6	16	4	林 2	16	1
6	16	5	林 2	16	2
6	16	6	林 2	16	3
6	16	7	林 2	16	4
6	17	1	林 2	16	5
6	17	2	林 2	16	6
6	17	3	林 2	16	7
6	17	4	林 2	16	8
6	17	5	林 2	16	9
6	17	6	林 2	16	10
6	17	7	林 2	16	11
6	18	1	林 2	16	12
6	18	2	林 2	16	13
6	18	3	林 2	16	14
6	18	4	林 2	16	15
6	18	5	林 2	16	16
6	18

7	7	7	7	7	7	7	7	7	7	6	6	6	6	6	5	4	4
43	37	29	14	8	6	6	5	4	1	49	41	34	31	28	7	47	34
2	1	4	1	2	4	3	1	2	4	4	1	7	2	5	7	3	1
林1	林1	林2	林1	林2	林2	林2	林2	林2	林2	林2	林2	林2	林2	林2	前6	前4	龜
10	20	12	19	19	6	22	9	22	7	15	14	10	1	1	51	47	226
12	1	8	12	15	1	8	2	6	6	3	15	13	7	18	7	4	2

十　能對合之甲骨：

殷虛書契前編之最大缺點爲往往以原係一骨而散列於各處，或誠如羅氏序中所言：『……乃逾年冬而國難作，避地浮海，將辛苦蒐蓄之三千年骨與甲者鄭重載入行篋，而展轉運輸及稅吏檢察，損壞者十已五六』。但羅氏又謂：『幸其尤殊者墨本尚存，乃以一歲之力編爲前編八卷，付工精印。異日當輯爲續編，而後編亦將次寫定』。是仍欠整理工夫也。書中實有許多塊片尚能對合者。但予以數載之工作，知能對合之片固不限于前編。茲將前編（前），與本書，後編（後），菁華（菁），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林），鐵云藏龜（龜），戩壽堂殷虛文字（字），等書所錄之能對合者列表明之，以資參證：

前編	能對合之拓片
卷　葉　拓片	書　卷　葉　拓片
1　21　4	後　上　25　4
2　3　5	前　2 2 2　4 4 1
2　3　7	前　Hopkins　4　15
明　376	621 2
2　5　1	明藏之一片

。但羅氏未察殷虛書契前編卷二・三葉，第七片，與卷四，十五葉，第二片，原爲一塊，『天邑商』凡三見。且最饒興趣者，英友 L. C. Hopkins 藏骨一方，與此二片下端能對合，而于之殷虛卜辭（明）376片更復能對合其下；日本林泰輔所藏（龜甲獸骨文字一，二七，八）能對合其上端，羅振玉書契菁華之十，一，能對置于最高處——此二塊對口處均稍有缺隙。從千萬里外，於六卷書中，拾集散片而獲得『天邑商』之眞面目，亦奇遇矣！茲將全文——依甲骨文字常例，句由下上讀，共八句——排錄如下，其次序爲菁華10，1（稍缺）；林1，27，8（稍缺）；前編2，3，7；與4，15，2；H 621；明376。

癸巳卜貞在東林𠂤□□□□□天邑商公宮衣□□

壬戌卜貞在嶽天邑商公宮衣𢦏月亡戾寧

甲午卜貞在嶽天邑商皿宮衣𢦏月亡戾寧

乙丑卜貞在嶽天邑商公宮衣𢦏月亡戾寧在九月

□□卜貞在□□邑商公□□𢦏月□□□

辛□□□□□天邑□□□□衣𢦏□□□□

□午卜貞在嶽天邑商□宮衣𢦏□亡戾寧

癸巳卜貞在嶽天邑商公宮衣𢦏月亡戾寧

（全骨圖附後）

依上證，知尚書多士篇之『天邑商』確有根據，羅氏未曾詳爲對合，故失其眞。

嶽似是嶽字。一九二七年，予在北平東安市場見一素商卣，或謂向屬溥儒，銘曰嶽。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八，十五頁錄之曰『嶽父丁卣』，西清古鑑卷十五亦有之。詩大雅崧高云：『崧高維嶽，駿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嶽訓神所由降之高處，『嶽天邑商』當訓高遠天城；商先祖所居以左右其後裔。按天非一大之台文，亦非指示如王國維所言——一指其巔；實乃會意，□象城，地上之邑（𠂤），象人跪城下。天（𡈼）爲□大組成，大象人立，爲商王正系初祖廟號通稱，榮過後祖；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等之繼始稱祖（如祖乙，祖辛，祖丁，等）。天𡈼商之天上耶路撒冷也。周人英武，滅商地都『大邑商』，而畏『天邑商』，如多士云：『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今爾又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聽用德，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爾非予罪，時惟天命』。

至若『大邑商』，多士有『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之句，甲骨上亦有『大邑商』，如下項所述。

十二　卜辭中之『大邑商』：

羅氏殷虛書契考釋一〇二頁十一行云：『書多士「肆予敢求爾於天邑商」，天邑即大邑之譌。正義引鄭玄曰，一言天邑商者，亦本于天之所建』，據譌文以爲說，失之甚矣！康誥云，『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一，多士，「今朕作大邑于茲洛」，孟子引逸書，「用巨附于大邑周」，三稱大邑，與卜辭正同，蓋沿商人之舊稱也』。

5	4	4	4	3	3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7	47	34	11	27	5	4	30	24	23	22	21	17	7	16	14	9	5
7	3	1	5	6	2	3	1	1	1	1	5	3	1	3	1	7	7
前	前	龜	前	前	前	林	林	前	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6	4		5	4	3	1	2	2	上	2	2	2	2	2	4	4	4
51	47	226	6	18	7	1	18	26	12	24	22	17	17	16	28	11	47
7	4	2	2	1	3	8	6	7	1	2	3	5	2	4	1	4	5

7			7			7			6	5	5	5					
18			5			4			57	34	34	18					
8			1			2			7	4	2	3					
前			前			前			林	前	前	林					
7	6		7	6		7	7		1	5	5	2					
24	48		37	34		8	14		21	34	34	1					
1	5		1	7		2	1		3	6	3	13					

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今爾又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聽用德，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爾非予罪，時惟天命』。

至若『大邑商』，多士有『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之句，甲骨上亦有『大邑商』，如下項所述。

十二　卜辭中之『大邑商』：

前3卷27頁6版與前4卷18頁1版上端又有如下之辭：『甲午王卜貞其于白（卽伯）宗彝示王乩曰弓吉』

王出伐之日係在十年九月丁酉（位置34），卜之日在甲午（位置31）。前2卷6頁6版之卜辭曰征人方在九月癸亥（位置60）。上二卜同在九月，位置隔三十天，是必甲午日在九月初一，癸亥日在九月三十日。辭曰：『癸亥卜㱿貞王旬亡戾在九月征人方在雇𠬜』

同版又有一辭『癸酉卜㱿貞王旬亡戾在十月征人方』

林1卷9頁12版『癸亥王卜貞旬亡戾在九月王征人方在雇』

上三句均載九月，但第二句爲㱿所卜。第一及第末句爲王親卜；二人卜一事也。

後上卷31頁8版與林1卷1頁10版對合有下列五句，均爲王卜，雖未載月，但因每事三卜，可知與㱿卜同時。五句如下：（偏旁字爲甲骨破碎缺字）

辛□□□□□天邑□□□□衣𢦏□□□□

□午卜貞在嶽天邑商□宮衣𢦏□亡戾寧

癸巳卜貞在嶽天邑商公宮衣𢦏月亡戾寧

（全骨圖附後）

依上證，知尚書多士篇之『天邑商』確有根據，羅氏未曾詳爲對合，故失其眞。

嶽似是嶽字。一九二七年，予在北平東安市場見一素商卣，或謂向屬溥儒，銘曰嶽。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八，十五頁錄之曰『嶽父丁卣』，西清古鑑卷十五亦有之。詩大雅崧高云：『崧高維嶽，駿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嶽訓神所由降之高處，『嶽天邑商』當訓高遠天城；商先祖所居以左右其後裔。按天非一大之台文，亦非指示如王國維所言——一指其巔；實乃會意，□象城，地上之邑（𠂤），象人跪城下。天（𡈼）爲□大組成，大象人立，爲商王正系初祖廟號通稱，榮過後祖；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等之繼始稱祖（如祖乙，祖辛，祖丁，等）。天𡈼商之天上耶路撒冷也。周人英武，滅商地都『大邑商』，而畏『天邑商』，如多士云：『惟爾知，

『癸亥王卜貞旬亡尤　王來征人方』（九月三十日）

『癸酉王卜貞旬亡尤王來征人方』（十月十日）

『癸未王卜貞旬亡尤王來征人方』（十月二十日）

『癸巳王卜貞旬亡尤王來征人方』（十月三十日）

『癸卯王卜貞旬亡尤王來征人方』（十一月十日）

前2卷5頁1版與明藏一版對合有如下之辭：

『癸未王卜貞旬亡尤在十月又二佳征人方在𢦏』（十二月二十日）

『癸巳王卜貞旬亡尤在十月又二佳征人方在𢦏』（十二月三十日）

同時有更卜辭在明般虛卜辭後編2995版：

癸未卜更貞　王旬亡尤在十月又二□□□佳□□□（十二月二十日）

癸巳卜更貞王旬亡尤在十月又二佳征人方在𢦏（十二月三十日）

癸卯卜更貞王旬亡尤在正月王來征人方于攸侯喜鄙永（十一年正月十日）

癸丑卜更貞王旬亡尤在正月王來征人方在攸（正月二十日）

前2卷15頁3版：

癸巳王卜貞旬亡尤在二月在齊𠂤隹王來征人方

由上錄卜辭可知紂辛伐人方（人方卽夷方。吳大澂字說所載）。師出於十年九月丁酉日。其卜辭有三類，一爲王卜，一爲更卜，一爲未著卜人者。更名見於金文，如攈古錄二之一，二十二頁所載『𠂤更作父癸寶尊彝』。率師者爲攸侯名喜。是月之初爵告于大邑商，九月三十日師次于雇，十二月二十日在𢦏，十二月三十日在𢦚（亦作濩，或作𢦚𠂤，蓋爲一地）。十一年正月十日師人于攸鄙之永，正月二十日入于攸（攸或其都）。二月三十日至于齊（或稱齊𠂤）。

按公羊傳僖公一年『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夷者何？齊地也』。所言之齊與前舉甲骨載二月三十日所至之齊應爲同地。蓋傳言夷爲齊地，而甲骨攸侯喜征夷方亦至齊而止。是則所謂人方國者在今齊地可斷言矣。武王封太公望于齊，齊卽今之臨淄。臨淄當齊之中央。甲骨言至於齊，或卽至于臨淄而止也。一九一五，六年子獲甲骨中有四片係人頭骨，上刻有字。四片未能對合。其一片有字兩行，上下缺。一行曰『且乙伐』，一行曰『人方白』。初以爲贋品，今知其眞。蓋與中央研究院發掘之獸骨刻辭字體相同也。所謂人方白者，證以春秋僖公十五年『已卯晦震夷伯之廟』，知夷伯者卽人方白；後世所謂東方之賢人也。又孟子滕文公下：『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盡心章孟子復爲此說。此處所言之伯夷當卽春秋之夷伯，亦卽甲骨所載之人方白。伯夷辟紂于北海之濱者蓋遁於攸侯喜之征伐也。以其不善於紂，故聞文王之興，而有來歸之思。惟太公歸周，武王尊爲尚父，而伯夷『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不念舊惡』，是以其聖德爲後世東方所崇奉，並建廟以祀。孔子曰：『民到于今稱之』。孟子及晚周諸子多稱道之。太史公則列入列傳第一。

紂辛伐人方屢見於商代銅器，如攈古錄二之二八十六頁壬圓人方鼎，文不具錄。又二之三四十六頁『𠂤侯𠂤』曰『于已王省夒且，王賜小臣𠂤夒貝隹王來征人方隹王十祀又五肜日』。前甲骨言隹王十祀征人方，而此器言王十祀又五肜日』。前甲骨言隹王十祀征人方，而此器言王來征人方隹王十祀，與前編二卷十六頁六版亦爲紂卜言征人方在𢦚，又在攸，因知此兩版同一時代。是則紂辛之伐夷亦有十祀之役，有十又五祀之役，復有二十祀之役。前後三興師矣。故呂氏春秋古樂篇云：『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又左昭十四年『紂克東夷而殞其身』。以其肆威於東夷而招怨於東方也。西伯復興于西土，紂辛之棊敵孔多，於是敗亡而殞其身焉。

十四　攸侯喜考：

由上所述，知人方卽夷方。並知人方伯乃夷方伯伯夷，曾爲紂辛所伐，辟紂居北海之濱。但武王起甚推崇之。被征伐之人方粗知其概矣，然率師征伐者攸侯喜究爲何人，史未之載。

前3卷27頁6版與4卷18頁1版合文曰：『甲午王卜貞𠂤余彫𠂤來西步從侯喜正人方』下不錄，明1154重錄之）。

同版又有一辭：『甲午王卜貞其于白宗徹示王乩曰弘吉』。

所謂之白宗徹示卽侯喜之宗。是以侯喜亦可稱白（卽伯）。

明2995版曰：『癸卯卜更貞王旬亡尤，在正月　王來征人方在攸侯喜鄙永』

此句卜辭乃更卜，言王于正月征人方，至攸侯喜邊邑永。攸卽攸侯之轄地。

『攸』之爲一地名，可證之如下：（1）甲骨所載之攸。

𢦚室徵文征伐篇38版：『壬申卜在攸貞□徵□告□王其呼□□□伐弗每利』

此句卜辭雖字跡模糊，但『在攸』二字甚清楚。

徵文游田37版：『己巳王卜在𢦚貞今日步于攸亡𡆥在十月二』

徵文貞類16版：『癸酉卜在攸更貞王旬亡尤』。

前5卷30頁1版：『其大出吉』　『𠂤其遘至于攸若』　『其遘于止若』

前2卷16頁5版：『庚寅卜在𢦚𠂤貞王今日亡尤』。

丙申卜在□貞王今月亡尤。

癸丑卜在攸貞王今月亡尤

乙卯卜在攸貞王今月亡尤

癸亥卜在攸貞王今月亡尤

前2卷17頁1版與2卷17頁2版合文：

己酉卜在攸貞王今月亡尤

辛亥卜在□貞王今月亡尤

丁巳卜在攸貞王今月亡尤

己未卜在攸貞王今月亡尤

從商師征人方之次可知攸邑處于𢦚𠂤與齊𠂤之間。

從上錄攸爲地名之辭中，又略知攸之地望。攸地邊境內有永，附近有𢦏與𠂤。從其他卜辭觀之，更知𢦏與𠂤亦爲方國之名。攸應在齊之西，殷虛之東。但攸鑾𢦏𠂤之詳待考。惟知𢦏蓋近妹雇鄙𢦚（此地王國維考爲河南考城）諸地。𠂤卿見於金文，余友商承祚先生謂曾見青州府民衆圖書館所藏民國十九年三月青州東北鄉蘇埠屯出土之銅器中有一觶，上有此字。本校藏有照片及拓本。

（2）金文所載之攸

銅器中亦有載攸者，如攈古錄二之一，二十六頁：『攸作父丁𤔔彝𢦏』又同書二之三四十四頁，癸亥父己鼎曰：『癸亥王攸于作册般新宗王賞作册鬯貝□□□□貝用作父己寶𡆥』，在美國華盛頓博物院存有二器，銘『王古攸父丁𤔔』，爲積古錄卷一二十頁所錄，余曾親在該城拓過。𠂤字曾爲各家所錄；但已內原無一橫，蓋爲古字。銘文曰：『王古攸田𢦚，𢦚作父丁𤔔彝𢦏』。以其肆威於東夷而招怨於東方也。西伯復興于西土，紂辛之棊敵孔多，於是敗亡而殞其身焉。

貞松堂集古遺文六卷四十四頁鄙從鎛，文一百二十三字。爲周器。文之起句曰『在永師田𠂤』（非『宮』，乃『𠂤』下二『日』字，甲骨爲地名）。文中論𠂤之事。末寫𠂤。此器與上器地名略同，但一爲商器，一爲周器。

攈古錄三之二，十八頁有𠂤從鼎。鼎文曰：『𠂤從以攸衡牧告于王曰：『女爲我田牧弗能許𠂤從王命相史南以𠂤號旅迺使攸衡牧誓曰我弗具付𠂤從其祖射分田邑則殊攸衡牧則誓永作朕皇祖丁公皇考惠公尊鼎𠂤攸從其遹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辭示𠂤攸爲鄰地，如甲骨所錄。但此處曰攸衡田牧，足證攸與衡又有關係。金文家常謂本辭所稱之地遠在陝西，此說不足信。余以爲應在殷虛之東或東南。

（3）書籍所載之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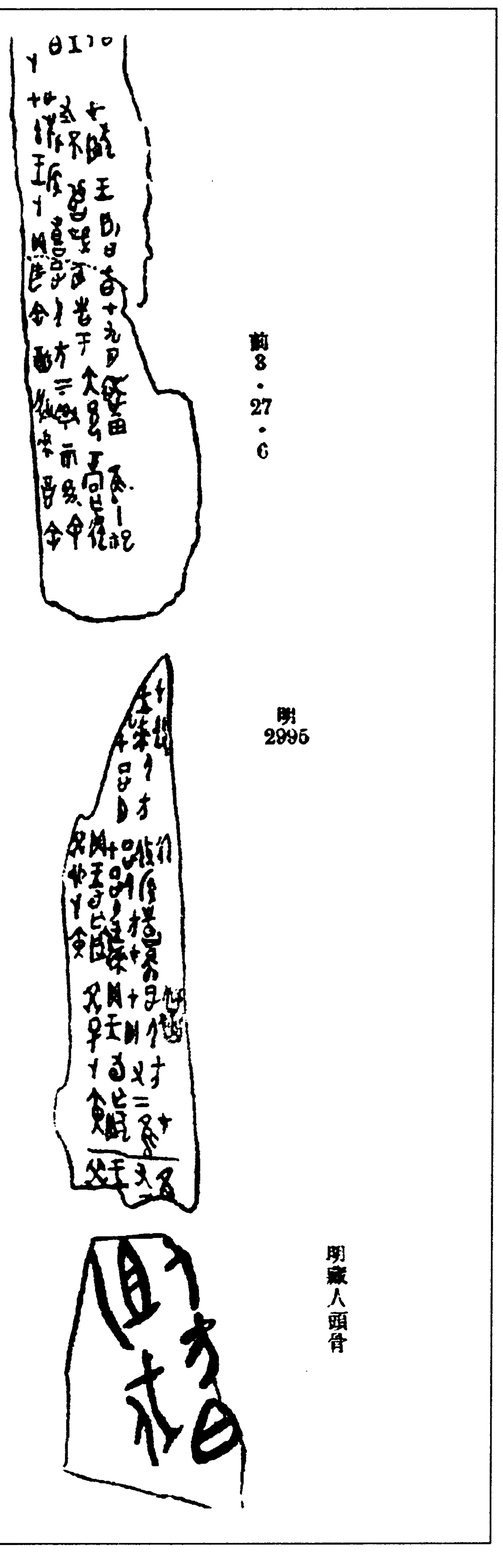
由上列甲骨與金文觀之，可知攸乃一地名，位于殷墟之東，臨淄之西。而攸侯喜卽攸之諸侯也。惟後人未於史書中認識之。現存書籍之論周滅商者皆立於周之立場。攸侯喜乃商之將帥，遂成爲周之仇敵。孟子滕文公章句下曰：『有攸不爲臣。東征，綏厥士女，匪厥玄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其君子實玄黃于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簞食壺漿，以迎其小人。救民於

水火之中，取其殘而已矣。太誓曰，我武惟揚，侵於之疆，則取於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周書多士篇爲周誥示商遺民歸服周朝之文字。論文之要義在篇末，曰：『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於茲洛。予惟四方無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王曰，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

上引二段之註釋常釋『攸』爲關係代名詞『所』，余則讀爲攸侯喜之名。並認爲有其可能。周克商後，百姓歸順，甚至多士得遷於洛，爲周之百僚。但有攸不爲臣，並在東方奄地作抗周運動。於是周公東征踐奄，民衆齊來獻迎，惟四方無攸來賓。攸又服奔走於多士中，使不『臣我多遜』。攸侯喜乃一武人，先曾壓迫百姓甚力。周書梓材篇曰：『監無攸辟』。是言周克攸侯之後，設監督理，不許再用攸之辟刑。是以百姓樂於歸順周朝。周公平東夷之方法有二：（一）東征。除書籍載有踐奄事外，銅器中尚有多處論及。如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六第六頁白懋父設：『敦東夷大反白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夷』。（下不錄）。此處所謂之東夷係指商攸侯同部之人，被逐於東南以後，又名爲淮夷南夷等。（二）安民，除書籍所載外，有攈古錄二之三，八十七葉古：『惟十又九年（王國維考爲克商八年）王在㝬王姜命作册矢安人白（夷伯）人白賓貝布揚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寶器』至於攸侯之結局似演爲後世之彥語。易經常有『有攸往』，『无攸利』句。『有攸往』何解？坤卦曰：『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有攸往，先迷而後得主意似先未順主，後則悔而歸之。有如耶穌所用之喻曰，有二子焉，一子曰去而不去，一子曰不去，而悔後竟去。後者爲是。此乃天下常討論之行爲問題。同此，攸之行爲是矣。是故易曰『利』。『西南得朋』何解？蓋言歸周後成爲西南周之友人矣。『東北喪朋』何解？意指先時率師伐東北之人方，因招該國民衆之仇恨也。若攸侯居奄，卽魯地，人方卽齊地，此卽東方分爲齊魯之一因。此段書籍之證據未足，不敢視爲定論，當繼續研究，以決去取。

十五　齊魯之古文化

齊魯上古文化曾受兩次重大摧殘。一爲紂辛征人方，約十年之久，滅奄國各地。一爲商民聚於奄，被周公踐踏，又如呂氏春秋云：『周公以師逐之於江南』。齊魯雖受此兩次浩刼，但被破壞者，多屬物質，殘器遺物，入於土下。被逐走者，多屬貴顯軍人，而平民仍存。但齊魯之文化精神，並未喪失而仍留於民間。是以終有孔孟墨諸家之興起於後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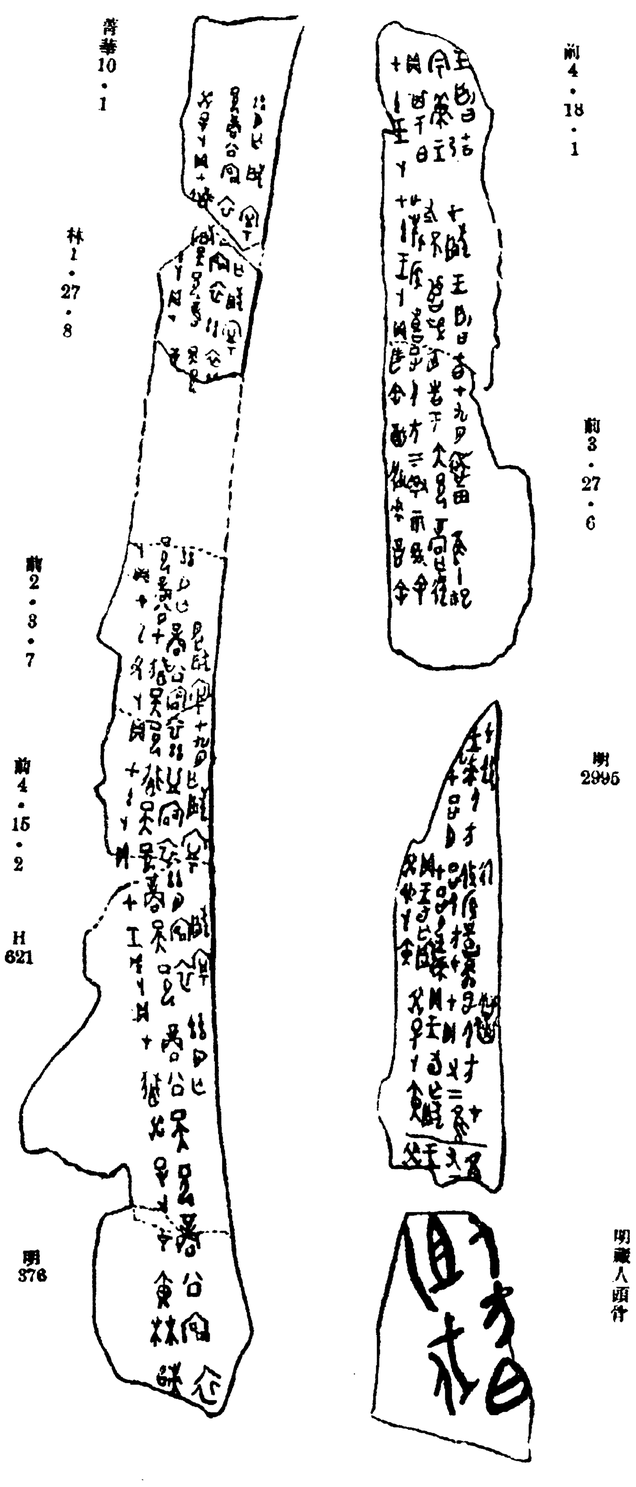


（原載《齊大季刊》第二期，一九三三年）

書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印本

此册所印，獸骨刻辭六百七十，龜甲刻辭千十六，鹿角刻辭一，卻千六百八十七事，爲英人庫全英（J. Collins）及美人方法斂（F. H. Chalfant）所藏。由方氏勾摹傳世，并多注明各方之爲甲爲骨及其向背，用功頗勤。惟其中真僞雜糅，贋品之多，駭人觀聽。甲骨文字之書有此，殆可與近人周慶雲所印夢坡室藏古編之銅器相埒。據卷首白瑞華（R. S. Bruce）敘文所稱，庫方二氏皆爲山東濰縣牧師，其所藏率得自骨董商人之手，濰縣在中土，本以工製僞器著稱，黎丘之鬼善幻，二氏外人，固易受其誑也。按殷虛甲骨之出世，約當西歷千八百九十九年，首見甲骨者，爲福山王懿榮，其時在千九百年。王氏後人售所藏於丹徒劉鶚，在千九百二年，劉氏景印藏龜墨本，在千九百三年，庫方二氏收購甲骨，則在千九百四年至千九百八年，其時甲骨新出，知之者少，故鑒別亦較難與。

夫殷虛契文之成，其時代雖遠在三千年以上，然無論如何古語，在今人視之，雖詰屈難解，其在當時，必爲文從字順，故吾謂世上無不能斷句之古文詞。古者讀書，首明句讀，故學記一年視離經辨志，漢儒治經，章句爲本。今人釋契文，多好抉字於句，强附形體以釋之，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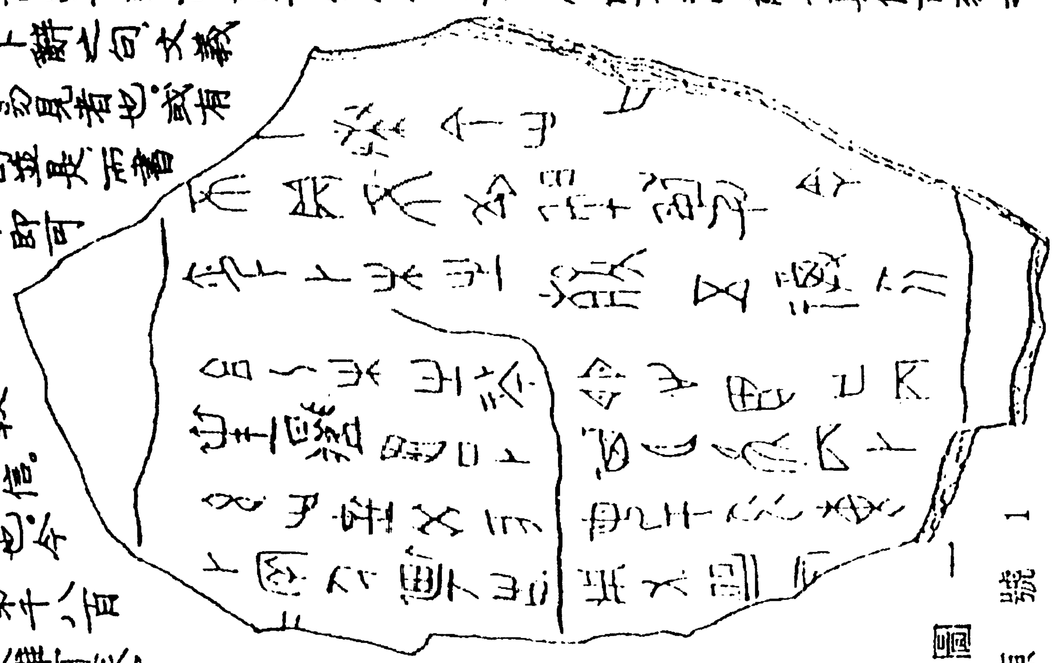
冊中類此者至夥，又如千五百零六，千六百零六諸方，多書子曰云云。稽之卜辭，絕無其例。此斷出自村夫子之手，又一方中刻辭真僞參半者，亦屢見不鮮，蓋以原物字少，補刻以增價者也。契文僞刻，即檀置藏鎖中亦不免，藏龜中亦不免。藏龜第十三葉至十六葉三百五貞第一方，三十貞第二方。日本人林泰輔所印《龜甲獸骨文字》亦時時有之。十龜甲獸骨文第十三葉至十六葉三百五貞第一方，二十九貞第二方。西土人所拓輯者，如庚人明義士（J. M. Menzie）之藏龜卜辭，雖亦勾本，然文字則多可信，惠者明氏久居陝隅，購買較切故耳。

自氏敘文，指辨至悉，於冊中所錄，真僞錯出，亦略下按讀。文言攷證，當有甲骨文字研究之巨著，尚未刊行，其書若何，不能臆斷。然攷氏如根據此等材料而成書，則其內容亦可想見。故以僞物誤世，其影響於中土古代文化之真實價值，誠非細事。此在域外人士，以種種隔閡，或較困難。惟商務印書館於甲骨書籍素鮮流通，今忽重摹此冊，殊不可解，其所謂疑則傳疑者耶。

今擇錄原書僞品之易見者，依次列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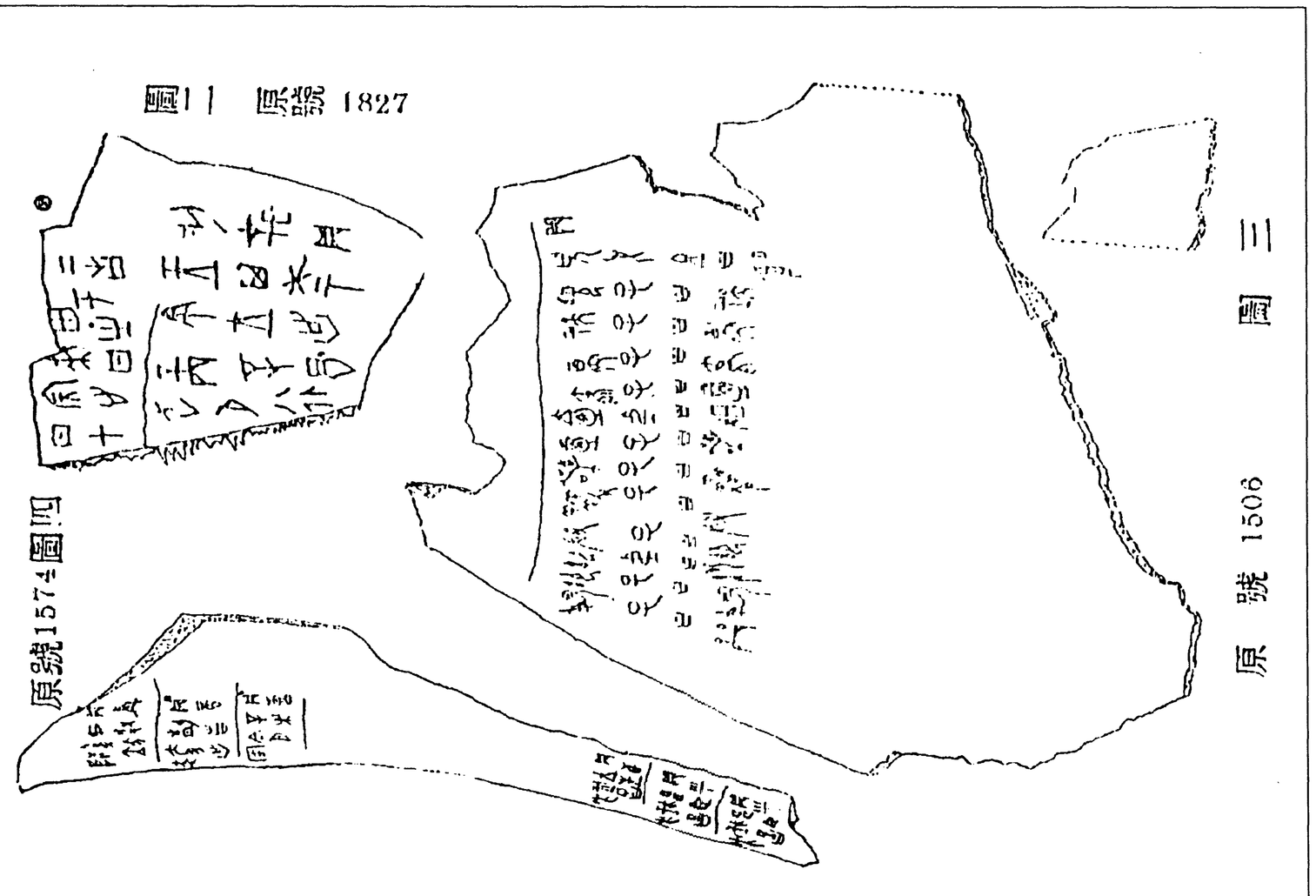
1	2	3	5
13	20	37	38
92	134	200	312
748	749	750	751
791（下三節）	973	976（上二節）	977
978	983（上一節）	992	994
1010	1080	1082	1083
1093	1107	1108	1226
1506	1507（左一節）	1514	1515
1517	1519	1520（下一節）	1523（中一節）
1531	1532	1533	1537
1539	1541	1545	1552
1556	1557（中一節）	1565	1567
1568	1571	1574（上三節）	1576
1580	1584（下一節）	1586（左二節）	1693（上一節）
1598（下二節）	1599（下一節）	1604	1605
1606	1609	1610	1611
1612	1613（左一節）	1615	1617
1618	1619	1621	1622

圖一　原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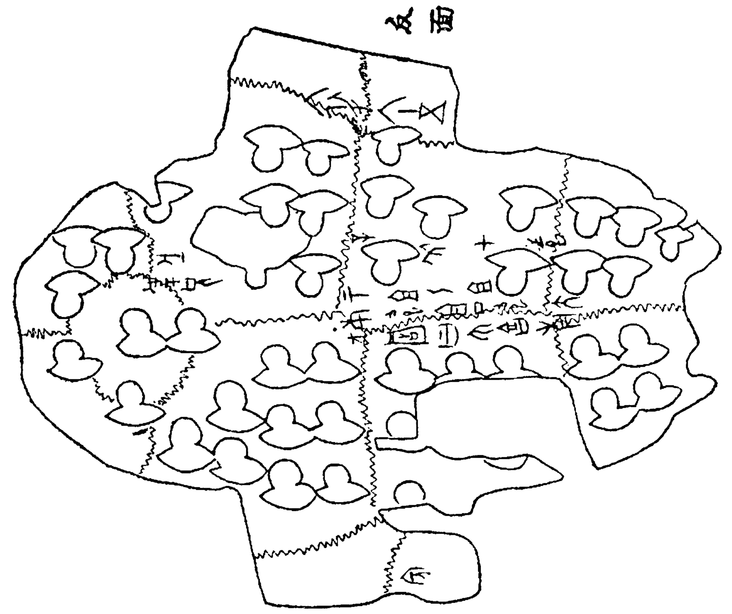


置之二句中之先否不論也。其流斬所及，往往一字似可解，而一句難通。愚意沿襲文當首斷句，然其何一字而覺全句之文，何如此，故句而得一字之義，昔作甲骨辭例篇，即略明此指，總計卜辭中所見不同之字，約三千有奇，其不可識者，殆過三之二，以吾儕今日學力，實不能明之。然以文例互推，字之音讀雖不辨，而義或可知。作僞者取甲骨所有之字，雜合顛倒而刻之，字亦卜辭之字，而句皆非卜辭之句，文義渙亂，無一可通，此僞之最易見者也。或有取無字甲骨，依僞真刻，字句並見，而書體筆劃無真氣，此觀墨本即可辨之。此冊所印皆出勾摹，故無由知其書體之美惡。然就全冊測之，其真僞亦易判，其較小塊片，或字句零見者，大率可信。大片或小字者，則十九贋品也。今試舉冊首第一方及冊末第十八首二十二方，例觀之，大較皆支離可笑。

圖二　原號 1506



圖三　原號 1574 圖四



與「史」的異文，而且在文法上的結構，也是很奇特的例子，何況又出了一世，既不合三代世表的十六世之說，也不合殷本紀的十七世之說，而且也不在卜辭的十示直系之中（見後引九六合甲編二二八三），亦排不進直系的廿示之列，所以祖甲爲祖丁之父或廿示直系的世數，在卜辭中，有着他的地位，例如：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粹二五〇）

組卜辭中，祖乙、祖丁、祖辛、祖甲、羌甲、羌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原載《胡小石論文集三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武丁時的一版復原龜甲

張秉權

這一版復原了的正面和反面的拓本見於下列各書：

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二九片
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三〇片
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三一片
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三二片
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三三片
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三四片
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三五片
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三六片
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三七片
1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三八片
1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三九片
1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四〇片
1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四一片
1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四二片
1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四三片
1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四四片
1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四五片
1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四六片
1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四七片
2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四八片
2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四九片
2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五〇片
2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五一片
2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五二片
2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五三片
2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五四片
2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五五片
2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五六片
2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五七片
3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五八片
3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五九片
3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六〇片
3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六一片
3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六二片
3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六三片
3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六四片
3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六五片
3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六六片
3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六七片
4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六八片
4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六九片
4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七〇片
4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七一片
4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七二片
4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七三片
4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七四片
4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七五片
4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七六片
4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七七片
5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七八片
5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七九片
5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八〇片
5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八一片
5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八二片
5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八三片
5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八四片
5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八五片
5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八六片
5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八七片
6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八八片
6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八九片
6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九〇片
6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九一片
6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九二片
6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九三片
6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九四片
6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九五片
6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九六片
6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九七片
7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九八片
7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八九九片
7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〇〇片
7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〇一片
7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〇二片
7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〇三片
7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〇四片
7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〇五片
7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〇六片
7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〇七片
8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〇八片
8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〇九片
8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一〇片
8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一一片
8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一二片
8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一三片
8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一四片
8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一五片
8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一六片
8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一七片
9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一八片
9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一九片
9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二〇片
9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二一片
9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二二片
9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二三片
9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二四片
9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二五片
9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二六片
9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二七片
10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二八片
10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二九片
10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三〇片
10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三一片
10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三二片
10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三三片
10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三四片
10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三五片
10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三六片
10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三七片
11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三八片
11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三九片
11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四〇片
11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四一片
11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四二片
11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四三片
11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四四片
11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四五片
11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四六片
11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四七片
12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四八片
12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四九片
12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五〇片
12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五一片
12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五二片
12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五三片
12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五四片
12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五五片
12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五六片
12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五七片
13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五八片
13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五九片
13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六〇片
13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六一片
13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六二片
13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六三片
13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六四片
13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六五片
13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六六片
13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六七片
14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六八片
14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六九片
14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七〇片
14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七一片
14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七二片
14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七三片
14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七四片
14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七五片
14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七六片
14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七七片
15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七八片
15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七九片
15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八〇片
15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八一片
15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八二片
15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八三片
15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八四片
15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八五片
15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八六片
15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八七片
16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八八片
16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八九片
16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九〇片
16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九一片
16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九二片
16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九三片
16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九四片
16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九五片
16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九六片
16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九七片
17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九八片
17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四九九九片
17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〇〇片
17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〇一片
17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〇二片
17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〇三片
17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〇四片
17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〇五片
17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〇六片
17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〇七片
18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〇八片
18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〇九片
18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一〇片
18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一一片
18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一二片
18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一三片
18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一四片
18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一五片
18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一六片
18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一七片
19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一八片
19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一九片
19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二〇片
19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二一片
19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二二片
19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二三片
19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二四片
19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二五片
19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二六片
19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二七片
20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二八片
20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二九片
20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三〇片
20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三一片
20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三二片
20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三三片
20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三四片
20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三五片
20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三六片
20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三七片
21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三八片
21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三九片
21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四〇片
21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四一片
21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四二片
21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四三片
21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四四片
21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四五片
21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四六片
21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四七片
22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四八片
22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四九片
22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五〇片
22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五一片
22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五二片
22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五三片
22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五四片
22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五五片
22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五六片
22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五七片
23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五八片
23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五九片
23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六〇片
23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六一片
23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六二片
23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六三片
23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六四片
23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六五片
23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六六片
23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六七片
24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六八片
24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六九片
24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七〇片
24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七一片
24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七二片
24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七三片
24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七四片
24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七五片
24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七六片
24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七七片
25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七八片
25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七九片
25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八〇片
25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八一片
25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八二片
25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八三片
25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八四片
25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八五片
25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八六片
25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八七片
26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八八片
26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八九片
26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九〇片
26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九一片
26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九二片
26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九三片
26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九四片
26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九五片
26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九六片
26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九七片
27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九八片
27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〇九九片
27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〇〇片
27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〇一片
27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〇二片
27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〇三片
27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〇四片
27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〇五片
27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〇六片
27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〇七片
28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〇八片
28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〇九片
28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一〇片
28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一一片
28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一二片
28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一三片
28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一四片
28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一五片
28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一六片
28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一七片
29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一八片
29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一九片
29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二〇片
29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二一片
29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二二片
29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二三片
29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二四片
29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二五片
29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二六片
29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二七片
30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二八片
30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二九片
30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三〇片
30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三一片
30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三二片
30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三三片
30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三四片
30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三五片
30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三六片
30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三七片
31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三八片
31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三九片
31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四〇片
31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四一片
31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四二片
31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四三片
31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四四片
31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四五片
31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四六片
31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四七片
32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四八片
32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四九片
32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五〇片
32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五一片
32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五二片
32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五三片
32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五四片
32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五五片
32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五六片
32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五七片
33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五八片
33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五九片
33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六〇片
33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六一片
33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六二片
33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六三片
33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六四片
33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六五片
33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六六片
33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六七片
34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六八片
34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六九片
34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七〇片
34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七一片
34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七二片
34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七三片
34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七四片
34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七五片
34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七六片
34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七七片
35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七八片
35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七九片
35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八〇片
35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八一片
35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八二片
35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八三片
35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八四片
35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八五片
35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八六片
35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八七片
36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八八片
36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八九片
36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九〇片
36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九一片
36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九二片
36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九三片
36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九四片
36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九五片
36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九六片
36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九七片
37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九八片
37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一九九片
37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〇〇片
37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〇一片
37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〇二片
37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〇三片
37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〇四片
37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〇五片
37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〇六片
37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〇七片
38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〇八片
38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〇九片
38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一〇片
38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一一片
38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一二片
38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一三片
38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一四片
38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一五片
38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一六片
38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一七片
39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一八片
39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一九片
39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二〇片
39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二一片
39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二二片
39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二三片
39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二四片
39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二五片
39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二六片
39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二七片
40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二八片
40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二九片
40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三〇片
40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三一片
40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三二片
40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三三片
40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三四片
40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三五片
40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三六片
40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三七片
41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三八片
41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三九片
41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四〇片
41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四一片
41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四二片
41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四三片
41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四四片
41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四五片
41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四六片
41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四七片
42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四八片
42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四九片
42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五〇片
42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五一片
42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五二片
42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五三片
42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五四片
42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五五片
42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五六片
42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五七片
43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五八片
43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五九片
43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六〇片
43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六一片
43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六二片
43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六三片
43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六四片
43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六五片
43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六六片
43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六七片
44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六八片
44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六九片
44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七〇片
44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七一片
44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七二片
44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七三片
44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七四片
44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七五片
44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七六片
44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七七片
45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七八片
45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七九片
45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八〇片
45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八一片
45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八二片
45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八三片
45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八四片
45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八五片
45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八六片
45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八七片
46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八八片
46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八九片
46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九〇片
46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九一片
46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九二片
46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九三片
46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九四片
46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九五片
46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九六片
46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九七片
47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九八片
47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二九九片
47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〇〇片
47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〇一片
47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〇二片
47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〇三片
47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〇四片
47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〇五片
47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〇六片
47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〇七片
48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〇八片
48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〇九片
48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一〇片
48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一一片
48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一二片
48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一三片
48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一四片
48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一五片
48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一六片
48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一七片
49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一八片
49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一九片
49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二〇片
49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二一片
49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二二片
49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二三片
49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二四片
49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二五片
49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二六片
49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二七片
50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二八片
50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二九片
50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三〇片
50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三一片
50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三二片
50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三三片
50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三四片
50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三五片
50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三六片
50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三七片
51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三八片
51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三九片
51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四〇片
51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四一片
51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四二片
51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四三片
51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四四片
51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四五片
51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四六片
51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四七片
52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四八片
52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四九片
52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五〇片
52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五一片
52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五二片
52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五三片
52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五四片
52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五五片
52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五六片
52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五七片
53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五八片
53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五九片
53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六〇片
53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六一片
53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六二片
53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六三片
53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六四片
53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六五片
53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六六片
53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六七片
54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六八片
54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六九片
54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七〇片
54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七一片
54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七二片
54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七三片
54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七四片
54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七五片
54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七六片
54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七七片
55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七八片
55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七九片
55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八〇片
55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八一片
55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八二片
55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八三片
55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八四片
55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八五片
55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八六片
55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八七片
56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八八片
56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八九片
56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九〇片
56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九一片
56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九二片
56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九三片
56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九四片
56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九五片
56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九六片
56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九七片
57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九八片
57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三九九片
57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〇〇片
57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〇一片
57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〇二片
57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〇三片
57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〇四片
57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〇五片
57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〇六片
57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〇七片
58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〇八片
58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〇九片
58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一〇片
58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一一片
58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一二片
58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一三片
58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一四片
58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一五片
58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一六片
58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一七片
59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一八片
59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一九片
59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二〇片
59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二一片
59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二二片
59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二三片
59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二四片
59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二五片
59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二六片
59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二七片
60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二八片
60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二九片
60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三〇片
60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三一片
60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三二片
60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三三片
60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三四片
60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三五片
60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三六片
60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三七片
61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三八片
61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三九片
61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四〇片
61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四一片
61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四二片
61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四三片
61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四四片
61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四五片
61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四六片
61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四七片
62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四八片
62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四九片
62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五〇片
62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五一片
62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五二片
62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五三片
62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五四片
62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五五片
62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五六片
62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五七片
63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五八片
63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五九片
63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六〇片
63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六一片
63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六二片
63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六三片
63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六四片
63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六五片
63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六六片
63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六七片
64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六八片
64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六九片
64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七〇片
64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七一片
64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七二片
64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七三片
64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七四片
64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七五片
64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七六片
64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七七片
65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七八片
65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七九片
65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八〇片
65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八一片
65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八二片
65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八三片
65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八四片
657.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八五片
658.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八六片
659.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八七片
660.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八八片
661.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八九片
662.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九〇片
663.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九一片
664.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九二片
665.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九三片
666. 《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五四九

甲骨辨僞四事

周鴻翔

談甲骨的眞僞，應該包括（一）「證眞」及（二）「辨僞」兩項。兩者是相成相生的，「證眞」的反面在「辨僞」，「辨僞」的反面則在「證眞」，如紅花綠葉，互相襯託。以下四篇，皆偏在證眞方面。

（一）文字刻改及複刻

任何人都有錯誤，書寫時的誤漏，尤不能免。否則又何必有刮剔、書刀（削誤用）、橡皮及白油等之發明？契刻甲骨的人，亦每每有誤，因此必須加以「更改」。觀察實物所得，當時「更改」甲骨文字的原因有三：

（1）誤刻：甲骨文有時被刻誤，因此需加以改正。據觀察所得，一辭之中，多數僅有一字需改正，偶然亦有超過一字的，但例不多覩（例見下文（1）「刻改」項）。這大概是因爲卜辭一般都很簡短而公式化，不易重複錯誤，而且契刻的人，一般亦不見得太大意（「誤刻」之實例見下文「刻改」項）。

（2）空間不够：有若干甲骨面，原已先刻成若干貞辭或「隔開線」（註一），後刻的文字，由於空間不够，需侵入此類已刻成的卜辭或「隔開線」，因此便更改後者以容納前者。例如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所藏的一片胛骨（見本篇附圖一）左上方「辛亥其又毓妣辛」（左數第二行）一辭中第一字「辛」字之右方，原已刻有一橫行的「隔開線」以隔開上方「鄉」字及下方的二辭，但線之左端過長，當契刻者擬刻此「辛亥其又毓妣辛」一辭時，因空間不够，遂刻去這些，大都是經科學發掘出土的實物上的「刻改」的例證。

倘有一種「刻」而不「改」的，例如上引屯丙一〇二右下方「羽癸酉其焚……豕十五麛廿」（該書列第①辭）一辭的最末，原有「五」字，經已「刻」去，但未「改」刻上新字，刻痕及「五」字殘跡，拓本上尚隱約可見。胡厚宣撰「殷代焚田說」時（註三），多摹此一「五」字，張秉權氏指正之，見屯丙此片釋文。又如屯丙一二六兩甲橋下方的兩辭（該書列第⑦及第⑧辭）的卜辭犯兆中的兆數，亦都被「刻」去而未「改」刻。又屯丙一三四右上方一組兆數中之「二」及「三」兩數字間，原刻衍一「我」字，經發覺後被刻去，但未重刻新字。這些「刻」而不「改」的例，大概是因其是（A）衍文（如屯丙一〇二及一三四之例）或（B）無關宏旨（如屯丙一二六之例。）。

（2）複刻　甲骨文中有不少例，當發覺某字錯誤之後，不將該誤字「刻改」，而逕將新字複刻於誤字之上，是爲「複刻」。這類情形，多見施於刻誤之兆數。這大概是因爲兆數無關宏旨，不若卜辭中之誤字會影響到整辭的原意，故即使不需先「刻改」而逕施「複刻」，亦可一目了然。這類的最明顯例是屯丙一三四。此甲稍上方及兩甲橋上端部份左右兩組兆數：「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二」，其右方一組第三行近甲心部份之第一及第二空位，原應該是兆數「九」及「十」，但契刻時却漏去而誤刻「一」及「二」。及至發覺，乃在「一」及「二」上不經刻改而逕刻「九」及「十」兩字。遂成「十」及「丰」之形，是爲「複刻」通常是將新字複刻于誤字之上，但有時原字細小而又位置不相對，故新刻之字，不能遮蓋原字。例如上舉同版（屯丙一三四）同組之右方兆數中之「六」字，原先刻一小字「六」，其後再刻一大「六」字。大字畫粗，適在小字幼橫「隔開線」之左方部份，謄出空位，以便契刻。（此拓本爲本文作者手拓）

至於「更改」的方法，則有：（1）「刻改」及（2）「複刻」二項

（1）刻改　若干卜辭，當契刻進行時或已竣事時，往往被發覺有誤字，因此便將此誤字或某一錯誤的偏旁「刻改」，削平甲骨面，刻上新字或新偏旁，這一類例，甲骨所見不少。附圖二a是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圖書館藏物之拓本（本文作者手拓）（註二），下方一辭中行中間之「A」（今），即原爲誤刻經刻改後刻上此新字的。拓本所見不太清楚，附圖二b的放大影片，則刻改的痕跡，甚爲清晰。這一類「刻改」，甲骨頗不乏例。試以「小屯丙編」爲例：第四七，右上方「乙卯允彭明雚」（該書列爲第①辭之驗辭）一辭中的「乙卯」二字，便是先誤刻經「刻改」後新刻此二字的。又第六三中間右辭「甲辰卜，侑貞：羽乙巳其雨」（該書列爲第⑤辭）中「辰」字之右方亦曾經「刻改」。又第一〇二，右下方一辭（該書列爲第①辭）中的「豕十五」的「五」字，拓本上隱約可見「刻改」痕（本辭末之另一「五」字，刻改後未再刻，則另參下文）。又第一二六左下方，「貞：妣已弗〔𡆥〕王」之「七」字，亦是刻誤「刻改」後新契的。又第三四五，右上方「癸亥卜宂〔其亡〕疾」，（該書列第①辭）中的「癸」字，亦是曾經「刻改」，只是因經墨拓及影印而致刻痕模糊不清耳。又此辭之對貞辭（左上方）「貞其𡆥疾」中的「貞」字，其右方亦存有「刻改」痕，同樣地經拓影印後已模糊不清。至於在一辭中，超過一個字被「刻改」的，雖例不多，亦間有見之。「小屯丙編」第一版右上方一辭，其中「今」字之下原有一「五」字，已被刻去，又卜人「爭」字之下半亦被刻去。而最明顯的例，却是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所藏的一片碎甲，拓本見本文附圖三a（本文作者手拓），其中干支「丁酉」二字，皆原誤經「刻改」後刻成今字。拓本不大清楚，附圖三b的相片，可以很清楚地見到「刻改」痕。

（1）刻改　若干卜辭，當契刻進行時或已竣事時，往往被發覺有誤字，因此便將此誤字或某一錯誤的偏旁「刻改」，削平甲骨面，刻上新字或新偏旁，這一類例，甲骨所見不少。附圖二a是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圖書館藏物之拓本（本文作者手拓）（註二），下方一辭中行中間之「A」（今），即原爲誤刻經刻改後刻上此新字的。拓本所見不太清楚，附圖二b的放大影片，則刻改的痕跡，甚爲清晰。這一類「刻改」，甲骨頗不乏例。試以「小屯丙編」爲例：第四七，右上方「乙卯允彭明雚」（該書列爲第①辭之驗辭）一辭中的「乙卯」二字，便是先誤刻經「刻改」後新刻此二字的。又第六三中間右辭「甲辰卜，侑貞：羽乙巳其雨」（該書列爲第⑤辭）中「辰」字之右方亦曾經「刻改」。又第一〇二，右下方一辭（該書列爲第①辭）中的「豕十五」的「五」字，拓本上隱約可見「刻改」痕（本辭末之另一「五」字，刻改後未再刻，則另參下文）。又第一二六左下方，「貞：妣已弗〔𡆥〕王」之「七」字，亦是刻誤「刻改」後新契的。又第三四五，右上方「癸亥卜宂〔其亡〕疾」，（該書列第①辭）中的「癸」字，亦是曾經「刻改」，只是因經墨拓及影印而致刻痕模糊不清耳。又此辭之對貞辭（左上方）「貞其𡆥疾」中的「貞」字，其右方亦存有「刻改」痕，同樣地經拓影印後已模糊不清。至於在一辭中，超過一個字被「刻改」的，雖例不多，亦間有見之。「小屯丙編」第一版右上方一辭，其中「今」字之下原有一「五」字，已被刻去，又卜人「爭」字之下半亦被刻去。而最明顯的例，却是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所藏的一片碎甲，拓本見本文附圖三a（本文作者手拓），其中干支「丁酉」二字，皆原誤經「刻改」後刻成今字。拓本不大清楚，附圖三b的相片，可以很清楚地見到「刻改」痕。

至於「更改」的方法，則有：（1）「刻改」及（2）「複刻」二項

（1）刻改　若干卜辭，當契刻進行時或已竣事時，往往被發覺有誤字，因此便將此誤字或某一錯誤的偏旁「刻改」，削平甲骨面，刻上新字或新偏旁，這一類例，甲骨所見不少。附圖二a是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圖書館藏物之拓本（本文作者手拓）（註二），下方一辭中行中間之「A」（今），即原爲誤刻經刻改後刻上此新字的。拓本所見不太清楚，附圖二b的放大影片，則刻改的痕跡，甚爲清晰。這一類「刻改」，甲骨頗不乏例。試以「小屯丙編」爲例：第四七，右上方「乙卯允彭明雚」（該書列爲第①辭之驗辭）一辭中的「乙卯」二字，便是先誤刻經「刻改」後新刻此二字的。又第六三中間右辭「甲辰卜，侑貞：羽乙巳其雨」（該書列爲第⑤辭）中「辰」字之右方亦曾經「刻改」。又第一〇二，右下方一辭（該書列爲第①辭）中的「豕十五」的「五」字，拓本上隱約可見「刻改」痕（本辭末之另一「五」字，刻改後未再刻，則另參下文）。又第一二六左下方，「貞：妣已弗〔𡆥〕王」之「七」字，亦是刻誤「刻改」後新契的。又第三四五，右上方「癸亥卜宂〔其亡〕疾」，（該書列第①辭）中的「癸」字，亦是曾經「刻改」，只是因經墨拓及影印而致刻痕模糊不清耳。又此辭之對貞辭（左上方）「貞其𡆥疾」中的「貞」字，其右方亦存有「刻改」痕，同樣地經拓影印後已模糊不清。至於在一辭中，超過一個字被「刻改」的，雖例不多，亦間有見之。「小屯丙編」第一版右上方一辭，其中「今」字之下原有一「五」字，已被刻去，又卜人「爭」字之下半亦被刻去。而最明顯的例，却是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所藏的一片碎甲，拓本見本文附圖三a（本文作者手拓），其中干支「丁酉」二字，皆原誤經「刻改」後刻成今字。拓本不大清楚，附圖三b的相片，可以很清楚地見到「刻改」痕。

（2）複刻

甲骨文中有不少例，當發覺某字錯誤之後，不將該誤字「刻改」，而逕將新字複刻於誤字之上，是爲「複刻」。這類情形，多見施於刻誤之兆數。這大概是因爲兆數無關宏旨，不若卜辭中之誤字會影響到整辭的原意，故即使不需先「刻改」而逕施「複刻」，亦可一目了然。這類的最明顯例是屯丙一三四。此甲稍上方及兩甲橋上端部份左右兩組兆數：「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二」，其右方一組第三行近甲心部份之第一及第二空位，原應該是兆數「九」及「十」，但契刻時却漏去而誤刻「一」及「二」。及至發覺，乃在「一」及「二」上不經刻改而逕刻「九」及「十」兩字。遂成「十」及「丰」之形，是爲「複刻」通常是將新字複刻于誤字之上，但有時原字細小而又位置不相對，故新刻之字，不能遮蓋原字。例如上舉同版（屯丙一三四）同組之右方兆數中之「六」字，原先刻一小字「六」，其後再刻一大「六」字。大字畫粗，適在小字幼

（2）複刻　甲骨文中有不少例，當發覺某字錯誤之後，不將該誤字「刻改」，而逕將新字複刻於誤字之上，是爲「複刻」。這類情形，多見施於刻誤之兆數。這大概是因爲兆數無關宏旨，不若卜辭中之誤字會影響到整辭的原意，故即使不需先「刻改」而逕施「複刻」，亦可一目了然。這類的最明顯例是屯丙一三四。此甲稍上方及兩甲橋上端部份左右兩組兆數：「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二」，其右方一組第三行近甲心部份之第一及第二空位，原應該是兆數「九」及「十」，但契刻時却漏去而誤刻「一」及「二」。及至發覺，乃在「一」及「二」上不經刻改而逕刻「九」及「十」兩字。遂成「十」及「丰」之形，是爲「複刻」通常是將新字複刻于誤字之上，但有時原字細小而又位置不相對，故新刻之字，不能遮蓋原字。例如上舉同版（屯丙一三四）同組之右方兆數中之「六」字，原先刻一小字「六」，其後再刻一大「六」字。大字畫粗，適在小字幼

畫之外。丙編釋文請小「六」字曾經刻改，予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度訪台在中研院甲骨室讀龜時，曾細研此片，發覺原來之小「六」字未經刻改。

不論「刻改」或「複刻」，在當時是無可奈何之事，可是在三千年後的今天，它們却是我人用來「證眞」之具有極大價值之資料。試以美國哈佛大學 Peabody Museum (Harvard University) 所存的一片殘骨（D836）爲例。此片之拓本見本文附圖四（本文作者手拓）。此片骨爲眞，但文字則粗看頗覺可疑，其故有二：①「王休」二字是金文的行文方式，頗疑是僞者仿自金文。②「王」字之兩直筆似刻在該骨表面所見之斑紋上，故蔓延于骨面上的斑紋，適在字溝處中斷（註四），頗以爲骨爲三千年前舊物而文字則爲三千年後僞者所新刻。但經過反覆細心觀察後，始知此片上所刻的四個字非僞。理由如下：①當用小刷刷去字溝中的泥沙後，字溝的情況如色澤及光滑度與骨面者相同；又散佈于骨面上的紫色斑紋亦蔓延至字溝處。乃知前此所見斑紋于字溝處中斷之現像，是由於沙泥遮蓋字溝所造成。②「休」字人旁直筆之末端及下一字（未知何字）之上方部份，有二條微細縱裂紋，裂痕與字溝交界處呈自然現像，實非今日新刻此二字時所造成。③是最有力的證據——「刻改」。「休」字左方之「人」字，原曾誤刻，經「刻改」後契成現字，刻痕的情況與骨面的情況相同。

可見「刻改」一事，在甲骨的辨僞學來說，是重要的「證眞」法之一。因爲作僞甲骨的人，目的在僞刻更多的「字」，一般而言，不是草率爲之，便是照抄照錄，根本不知何者爲「是」何者爲「誤」，更無求「眞」之精神，因此僞物幾乎沒有「刻改」或「複刻」的情形。基於此理，凡是甲骨表面上有「刻改」或「複刻」的，「眞」的可能性極高。尤其是那些「刻改」痕表面的情況如色澤及光滑度等與該片的表面的情況相同的，以及原有誤字與複刻字的字溝情況與該片表面的情況相同的，都足以證明此類甲骨及其上所有之刻辭、刻改及複刻等，都是三千年前的原物，則此片及其上之卜辭，更是百份之百

庫方」一一一八（註六）（該館現存之編號亦爲一一一八），方法致摹此片時已裂爲二，裂痕適在「辛酉」之「辛」字第二撇畫上（見本書附圖七a），其時綴縫膠合。但當余于一九六五年底重該館椎拓時，骨之背面未經攻治部份（註七），相綴處尚能接合。②是該原物手商殷或稍後時即已裂開且流散至不同地點。由於此等原屬同一甲體的各子片，有的可能被埋在近水濕的潤濕處，有的可能被埋在乾燥的沙中，有的又可能被棄置在地上曝露于日月及風雨之下。由於環境不同，各子片尤其是邊緣部份，各自產生不同程度之收縮作用。因此，即使在數千年後的今天，偶然此等分散之子片之全部或部份被發現，又偶然被學者從其字體、風格、內容、甲骨形態及部位而加以綴合，但縫綴處已不能完全貼生矣。

如本文附圖七c，此拓本是本人將庫方二〇一五與二一一八（見本文附圖七b）綴合後所拓的，綴縫兩旁之文字，部位適適相對，但相距頗遠，不能密合。

姑不論是第一種抑是第二種，這類甲骨原物是眞的。同理，各子片上所有之卜辭，如果其字溝的情況跟各子片的表面情況相同，那麼它們亦是眞的。這類例，見于「殷虛文字綴合」（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及「小屯丙編」者甚多。

但是并非說所有合乎上列二種情形的甲骨及其上的文字都是眞的，尤其是第二類，有若干僞刻卜辭其上，或在新甲骨上僞刻後始將其燻埋于石灰水或石灰中，這類甲骨尤其是龜甲，其質是相當脆弱的，龜甲上的天然接縫，極易裂開，裂開處亦每有沙石般大小的剝落，待綴合後亦有綴縫不能密合之現像。不過，這類僞物，是不易騙到有經驗的學者的，接觸過眞甲骨稍多的人，對於這些加工品，可以很容易地看出或嗅出。

（四） 綴合片各子片之顏色不同

與上文第（三）「綴合片之綴縫不能密合」之第②項之道理相同，甲骨原物如果在三千年前裂開而分散各處，各原屬於同一甲體之若干子片，由於地質條件、氣候條件之相異以及被埋和被曝露之不同，三千年後的今天，各子片表面的顏色逐往往迥然相殊。經過學者的一番心血，依其形態、部位、字體、文法等線索追尋而並將其綴合，結果綴出來的却是五光十色的一片母片。由於彩色製版不易，此處不能密例。但「小屯丙編」二二的一整龜，却是一個好例子。雖然此片是用黑白印的，但各子片間的不同顏色，仍可在印本上清楚地看到。張氏此片釋文云：「這許多版復甲的顏色，各不相同，或深或淺，可知它們埋藏在地下的部位是不同的，而且裂痕都是舊的，亦可見它們在出土以前，久已陸裂的了。」這是正確的。又如屯丙中輯第二冊，當前所附之同書第四八（肆陸號）之彩色相片，雖然顏色深淺之不同，不在綴縫處分，但却足以說明一片甲骨的被埋或被置以及附近的地質條件，對該片表面的顏色以及其他情況之影響之深。又如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卡內基博物館所藏的五塊碎片（即「庫方」一〇〇九，一一二八，一一三二，一一三三及一一五三），可以綴合，拓本見本文附圖八（本文作者手拓）。但綴合後各子片的表面顏色，頗有不同，尤其是左下方一片（即一一五三號），與其他四片的顏色，懸殊極大。

就余所見，甲骨原物爲眞。裂縫處色澤舊的若干片子片所綴成的母片，大多數具有此種顏色不同的現像。

基於上理，因此凡正確的綴合片中的各子片，如果顏色不同，則此甲骨百分之百爲眞物。這類片上所有的刻辭，如果其字溝的情況與各該子片表面之情況相同，則此等刻辭亦必爲眞無疑。

本文曾得香港中文大學研究基金之幫助，謹此誌謝。

爲眞。

（三） 綴合片之綴縫不能密合

甲骨原物發生折裂的原因有二：一種是在商殷當時或稍後發生。由於新甲骨都是質頗堅硬，故此類折裂，除鑽鑿版之接合處如中縫、甲上方豪形……等外，都是因受到强大的外力而致的。此種外來的撞擊的結果，或造有裂痕，或各碎片裂開，至彼此分離。另一種則是較近甲骨原物出土後才發生的。雖然甲骨本來質地堅硬，但由於埋藏地下水之浸淫或地面上之風吹雨打，長時間的氣化及其他作用，使甲骨在數千年後的今天，逐成脆弱而易於折裂。稍有撞擊，小則產生裂紋，大則支離破碎。此不論基於何種原因，甲骨折裂分離後，經過種種撞擊，各散東西，有心人加以綴合之事。自王國維于一九一七年首次綴合「哉譌」一、一〇及「後編」上八、一四後，此方面之工作，遂爲學者所重視，而此方面之專書，亦不時出現焉。

由於甲骨之折裂無時，折裂之位置及方向無定，裂痕遂往往發生在卜辭之中。不論僅是裂痕和遮裂開後實新綴合之綴縫，都時有「筆畫跨越裂紋或綴縫」之情形出現，而此種現像，亦是甲骨辨僞證據的良好資料。但並非所有具有此類「筆畫跨越裂紋或綴縫」的現象的甲骨及其上的刻辭都是眞的，而是限于下列的二條件：①甲骨表面的情況，跨越裂紋或綴縫的文字的字溝的情況以及裂紋或綴縫的側面（即裂紋與甲骨表面成直角之折裂面）的情況，如果三者相同而又顯屬僞物，則此片及其上之刻辭，其可靠性達百分之百。又加果可以綴合成一母體的若干子片，其表面的顏色不同，尤僞眞物（此點請參考下文第（四）項）②甲骨表面的情況以及跨越裂紋或綴縫的字溝的情況相同，但裂紋及綴縫的側面却新，則此片及其上的文字，亦是僞物。因爲此裂紋是晚近才發生的（附圖七c可資參考）。如果不符合此兩種情形，則即使有筆畫跨越裂紋或綴縫之處，亦是僞刻。

（二） 筆畫跨越裂紋或綴縫

甲骨原物發生折裂的原因有二：一種是在商殷當時或稍後發生。由於新甲骨都是質頗堅硬，故此類折裂，除鑽鑿版之接合處如中縫、甲上方豪形……等外，都是因受到强大的外力而致的。此種外來的撞擊的結果，或造有裂痕，或各碎片裂開，至彼此分離。另一種則是較近甲骨原物出土後才發生的。雖然甲骨本來質地堅硬，但由於埋藏地下水之浸淫或地面上之風吹雨打，長時間的氣化及其他作用，使甲骨在數千年後的今天，逐成脆弱而易於折裂。稍有撞擊，小則產生裂紋，大則支離破碎。此不論基於何種原因，甲骨折裂分離後，經過種種撞擊，各散東西，有心人加以綴合之事。自王國維于一九一七年首次綴合「哉譌」一、一〇及「後編」上八、一四後，此方面之工作，遂爲學者所重視，而此方面之專書，亦不時出現焉。

由於甲骨之折裂無時，折裂之位置及方向無定，裂痕遂往往發生在卜辭之中。不論僅是裂痕和遮裂開後實新綴合之綴縫，都時有「筆畫跨越裂紋或綴縫」之情形出現，而此種現像，亦是甲骨辨僞證據的良好資料。但並非所有具有此類「筆畫跨越裂紋或綴縫」的現象的甲骨及其上的刻辭都是眞的，而是限于下列的二條件：①甲骨表面的情況，跨越裂紋或綴縫的文字的字溝的情況以及裂紋或綴縫的側面（即裂紋與甲骨表面成直角之折裂面）的情況，如果三者相同而又顯屬僞物，則此片及其上之刻辭，其可靠性達百分之百。又加果可以綴合成一母體的若干子片，其表面的顏色不同，尤僞眞物（此點請參考下文第（四）項）②甲骨表面的情況以及跨越裂紋或綴縫的字溝的情況相同，但裂紋及綴縫的側面却新，則此片及其上的文字，亦是僞物。因爲此裂紋是晚近才發生的（附圖七c可資參考）。如果不符合此兩種情形，則即使有筆畫跨越裂紋或綴縫之處，亦是僞刻。

（二） 筆畫跨越裂紋或綴縫

甲骨原物發生折裂的原因有二：一種是在商殷當時或稍後發生。由於新甲骨都是質頗堅硬，故此類折裂，除鑽鑿版之接合處如中縫、甲上方豪形……等外，都是因受到强大的外力而致的。此種外來的撞擊的結果，或造有裂痕，或各碎片裂開，至彼此分離。另一種則是較近甲骨原物出土後才發生的。雖然甲骨本來質地堅硬，但由於埋藏地下水之浸淫或地面上之風吹雨打，長時間的氣化及其他作用，使甲骨在數千年後的今天，逐成脆弱而易於折裂。稍有撞擊，小則產生裂紋，大則支離破碎。此不論基於何種原因，甲骨折裂分離後，經過種種撞擊，各散東西，有心人加以綴合之事。自王國維于一九一七年首次綴合「哉譌」一、一〇及「後編」上八、一四後，此方面之工作，遂爲學者所重視，而此方面之專書，亦不時出現焉。

由於甲骨之折裂無時，折裂之位置及方向無定，裂痕遂往往發生在卜辭之中。不論僅是裂痕和遮裂開後實新綴合之綴縫，都時有「筆畫跨越裂紋或綴縫」之情形出現，而此種現像，亦是甲骨辨僞證據的良好資料。但並非所有具有此類「筆畫跨越裂紋或綴縫」的現象的甲骨及其上的刻辭都是眞的，而是限于下列的二條件：①甲骨表面的情況，跨越裂紋或綴縫的文字的字溝的情況以及裂紋或綴縫的側面（即裂紋與甲骨表面成直角之折裂面）的情況，如果三者相同而又顯屬僞物，則此片及其上之刻辭，其可靠性達百分之百。又加果可以綴合成一母體的若干子片，其表面的顏色不同，尤僞眞物（此點請參考下文第（四）項）②甲骨表面的情況以及跨越裂紋或綴縫的字溝的情況相同，但裂紋及綴縫的側面却新，則此片及其上的文字，亦是僞物。因爲此裂紋是晚近才發生的（附圖七c可資參考）。如果不符合此兩種情形，則即使有筆畫跨越裂紋或綴縫之處，亦是僞刻。

（三） 綴合片之綴縫不能密合

一般而言，被撞擊裂開兩或兩以上的甲骨，如果原屬一母體，當然可以綴合，恢復原來面目；而且綴合處（綴縫）必定能密合無間。但是事實却不盡然，有若干可以綴合之片，其綴縫往往不能接合無間。造成此種情形之原因有二：

①是一裂開之處生於近年。因爲經過數千年之久，甲骨變成脆弱，不但易折裂分開，而且折裂處及其附近甲骨表面的微細裂紋間常作沙石大小般的小剝落；經過若干搖遷，兩或兩以上原來可以綴合的子片的邊緣剝落更甚，因此，即使經過有心人的搜集而終於破鏡重圓，綴縫間終存在着或大或小的空隙，不能完全密合。試以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卡內基博物館（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 Pennsylvania, U. S. A.）所藏之二千支表綴片爲例（拓本見本篇附圖七c）：此片綴本已見上，亦可能是僞物。我們試以德國西柏林民俗博物館（Museum für Völkerkunde, West Berlin, West Germany）的一片胛骨爲例。拓本見本文附圖五（本文作者手拓），此片除上方「二当」、「小当」及兆數外，餘辭爲僞。原因爲除了行文慣法不類外，僞字（即字體大之字）之字溝新，與同版所刻之上辈二成語及兆數之字溝比較，極爲明顯。爲辭字溝之情況與甲骨表面者亦異。此片亦有筆畫跨越裂紋之現像，但明顯地，此「裂」是發生于僞辭刻成之後的。相信係在從中國運至德國途中因碰撞而裂的。又如倫敦大英博物館（British Museum, London）藏之一片大胛骨下方部份，拓本見本文附圖六（本文作者手拓），左方一辭爲眞，右方辭則僞，其風格判然有別。僞辭中之「ㄓ」字（左第一行第一字），乃鈔改自常見之「ㄓ」字；右方之「ㄓ」字（右第一行第三字），則鈔改自常見之「ㄔ」字。此片下方折裂，亦有筆畫跨越裂痕，只是此「裂」是因骨質過脆，余施拓時因參雜之油泥（註五）不均勻而造成的——當然此「裂」是產生于僞辭已成之後。

因此，可見「筆畫跨越裂紋或綴縫」是「證眞」方法之一，但不是絕對，只有合乎上文所揭的二條件，才能成立。

（三） 綴合片之綴縫不能密合

一般而言，被撞擊裂開兩或兩以上的甲骨，如果原屬一母體，當然可以綴合，恢復原來面目；而且綴合處（綴縫）必定能密合無間。但是事實却不盡然，有若干可以綴合之片，其綴縫往往不能接合無間。造成此種情形之原因有二：

①是一裂開之處生於近年。因爲經過數千年之久，甲骨變成脆弱，不但易折裂分開，而且折裂處及其附近甲骨表面的微細裂紋間常作沙石大小般的小剝落；經過若干搖遷，兩或兩以上原來可以綴合的子片的邊緣剝落更甚，因此，即使經過有心人的搜集而終於破鏡重圓，綴縫間終存在着或大或小的空隙，不能完全密合。試以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卡內基博物館（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 Pennsylvania, U. S. A.）所藏之二千支表綴片爲例（拓本見本篇附圖七c）：此片綴本已見

附註

一、甲骨版上衍文干卜辭，有時用於辭與辭之間適度擴遠，易於連寫，因此刻上縱橫或不規則的線條以隔開之，是爲「隔開線」。此亦是鑒定之一法，將來當另文述之。

二、此片原物之編號爲「八四」，「甲骨卜辭七集」(Seven Collections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 Drawn by Frank H.Chalfant Edited by Roswell S. Britton) 中之Princeton University 部份之編號亦爲「八四」

三、見胡氏所著「甲骨學商史編」索」初集二版

四、甲骨因長時間堆藏于地下或近水濕源處，或因當時攻治甲骨表面上所附的肉質未曾刮淨而起化學作用，故常形成各種顏色不同的斑紋或苦形紋于字溝處中斷。故此類斑紋或苦形紋，基這于甲骨表面及甲骨文的字溝中。如果甲骨原物僞眞而刻辭僞僞時，則斑紋或苦形紋于字溝處中斷。故此類斑紋或苦形紋，亦是甲骨辨僞的極佳資料。至其詳細，當另稿述之。

五、施指甲者，通常以蠟膏摹，但當院作者雖或訪錯，不但增添不便，而且所有風雪偏及物館皆不准火，何能使蠟模可供描摹，故用「油泥」，港人稱爲「公仔泥」，英文則僞Modeling Clay，此泥長期性軟化而微黏，可隨意描摹。

六、「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方法歛著，白瑞華校。The Couling-Chalfant Coollection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 Drawn by Frank H. Chalfant Edited by Roswell S. Britton. 一九三五年上海初版，一九六六年台北藝文印書館重印，又未稿附圖七c所示之拓本，乃爭將此片（一一八）與同書一〇一五（拿本見本稿附圖七b）綴合後所拓，左下角即此「一〇一五」之拓本。

七、牛胛骨骨面背與平板面相垂直的突起部份，通常爲甲骨之攻治者所鋸去，使此骨版能平放，但此片此部份仍存，大概是未經攻治過。

附圖說明 （所有拓本皆係本文作者手拓）

附圖一　眞甲骨上之刮改痕。此冊骨現藏于 EAST ASIAN LIBRARY.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U.S.A.

附圖二a及b　眞甲骨上之刮改痕。此甲現藏于 Princeton University Library (Rare Books Section), New Jersey, U. S. A.

附圖三a及b　眞甲骨上之刮改痕。此條甲現藏于 EAST ASIAN LIBRARY.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U.S.A.

附圖四　眞甲骨上之刮改痕。此骨片現藏于 Peabody Museum of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Harvard Univera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U. S.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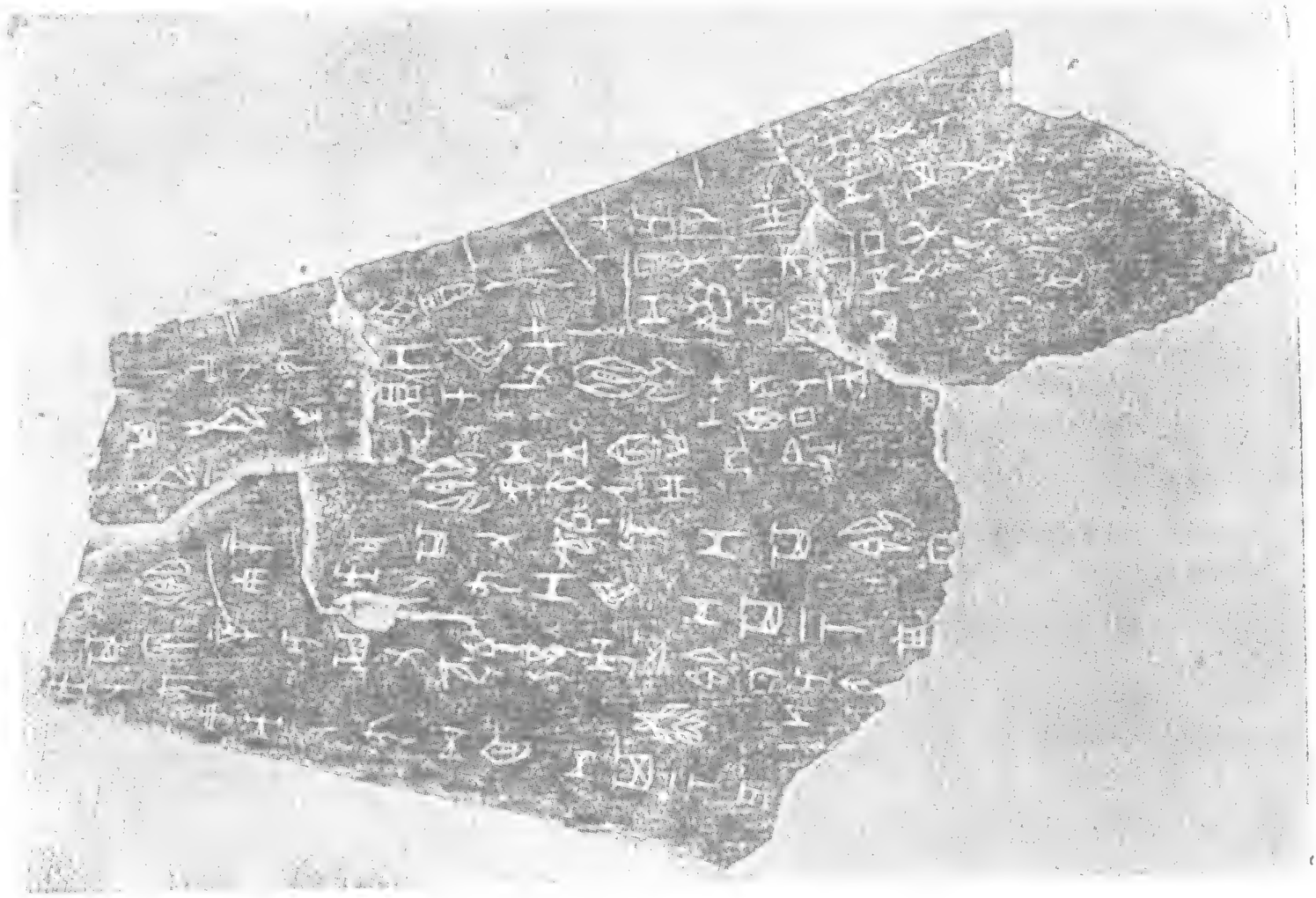
附圖五　骨眞蠟僞（上方兆數及特別圈爲眞）而僞蠟「筆畫跨越裂紋或綴縫」之例。此冊骨現藏于 Museum für Völkerkunde, West Berlin, West Germany.

附圖六　骨眞蠟僞（左方1蠟僞眞）而僞蠟之「筆畫跨越裂痕或綴縫」。此冊骨現藏于 British Museum (Oriental Printed Books and Manuscripts Section), Lond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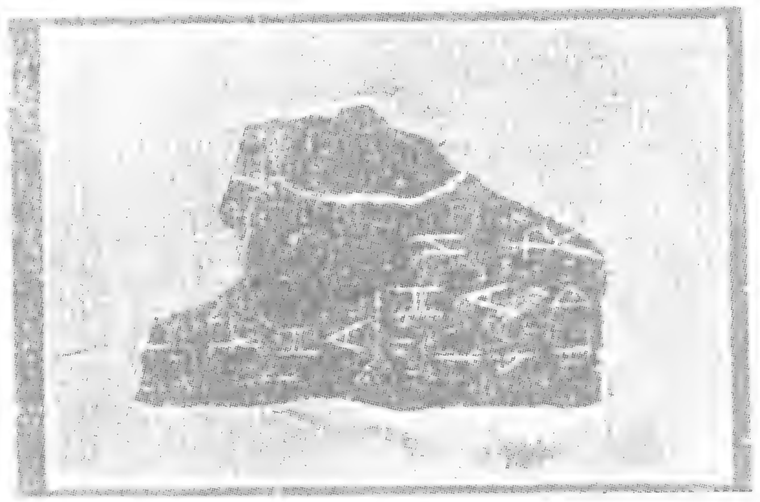
附圖七a及b　複影自「庫方二氏所藏甲骨文字」（一〇一五及一一八號）

附圖七c　眞甲骨上「綴合片之綴縫不脗合」之例。此未經攻治之冊骨現藏于 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U. S. A.

附圖八　眞甲骨上之「筆畫跨越裂紋或綴縫」及「綴合片各字片之顏色不同」之例。此冊骨現藏于 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U. S. A.



附圖一



附圖二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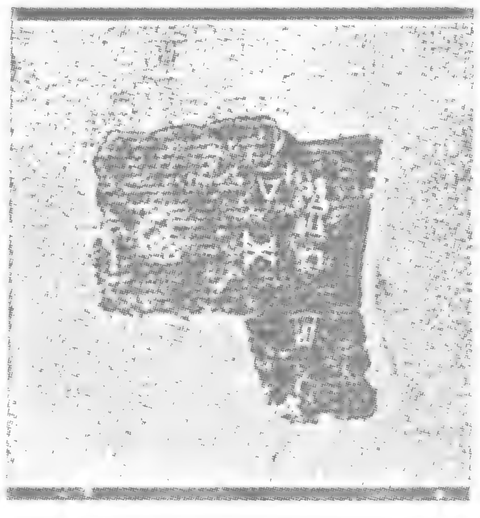


附圖二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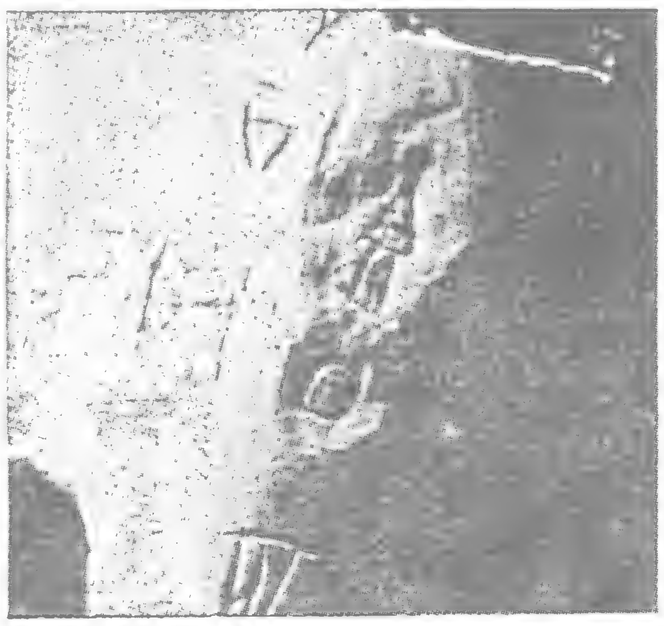
五三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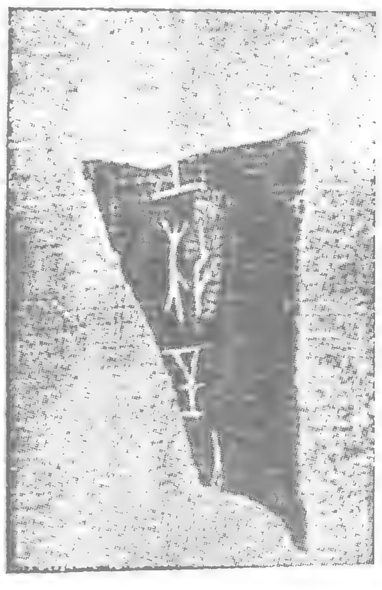
a三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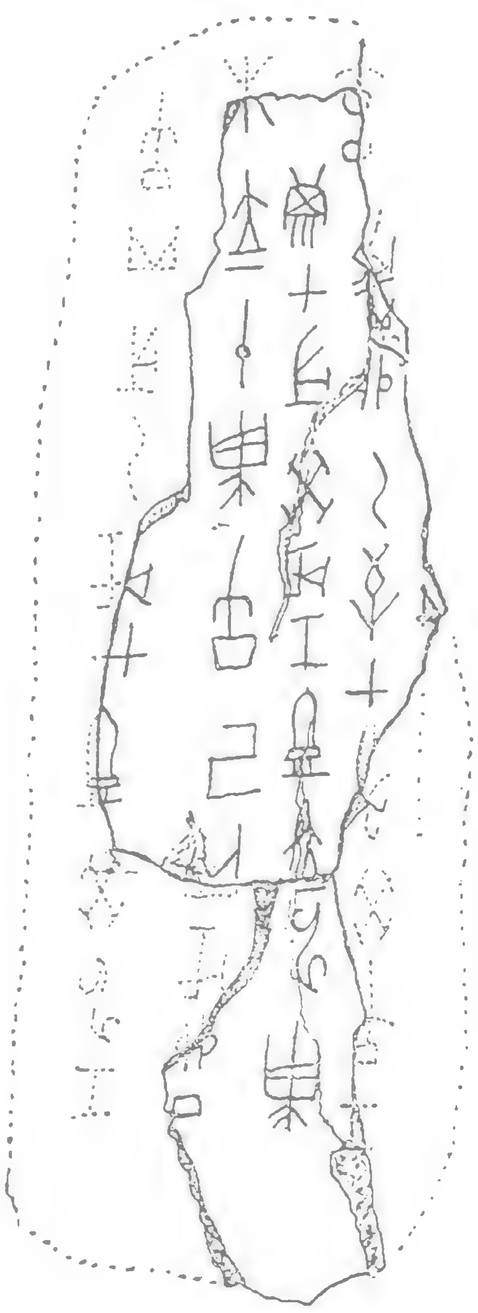
b三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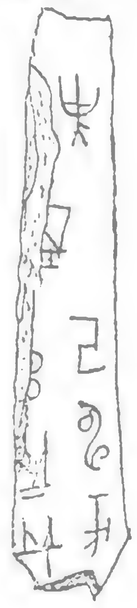
四 圖 附



a七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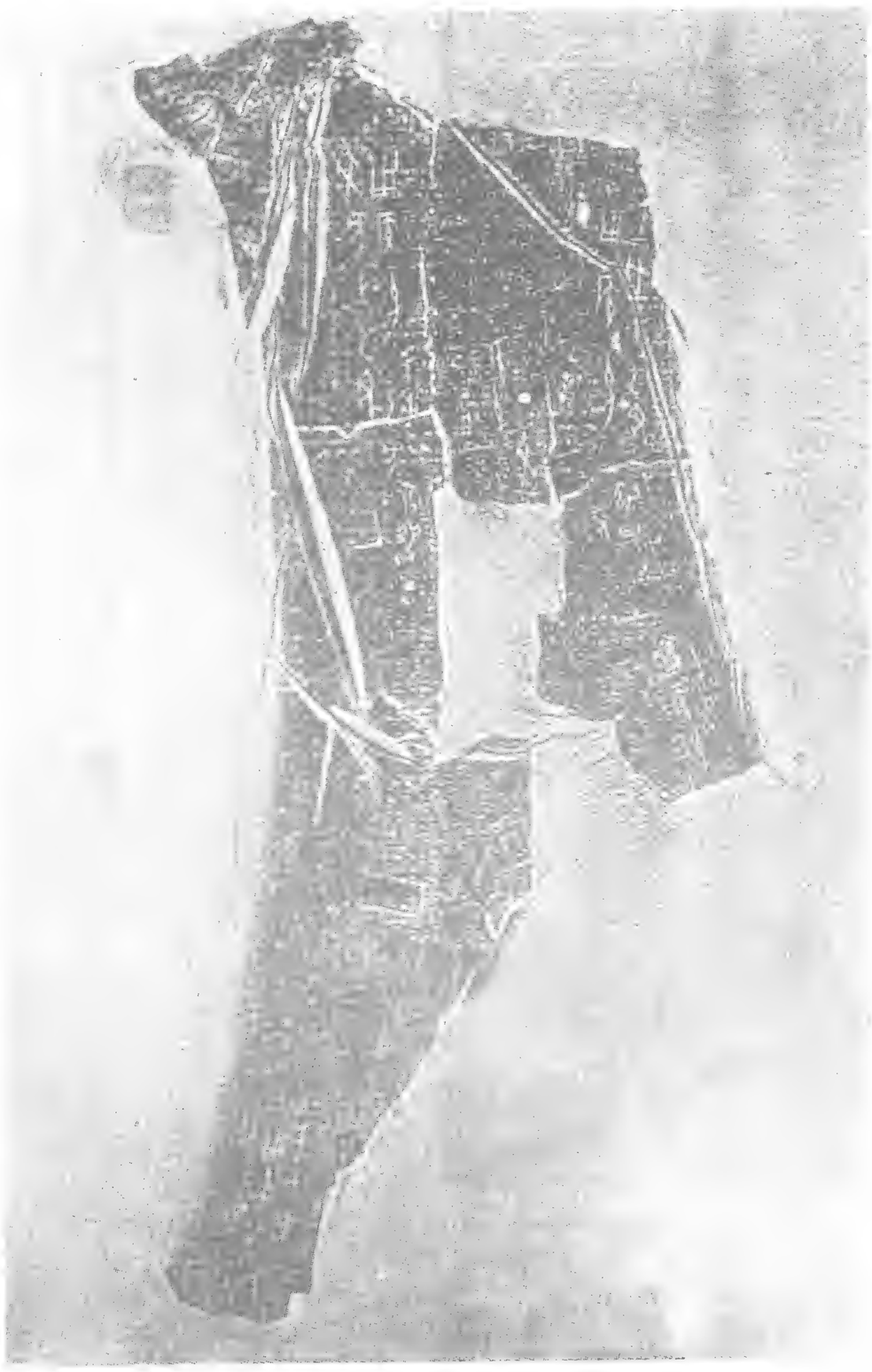


b七 圖 附



（小縮） 六 圖 附





附圖 八



附圖 七c（縮小）

作册考（續）

白川靜 著
鄭濟茂 譯

二、沚𢦏冉冊

冊本來是繫牲獸於牢圈的意思，而繫牲獸時行祝冊之禮，則稱之爲冊。𠙵是納祝告辭的用器，由此冊的意義再擴大，而指一般的祝告也叫做冊，因而冊也就有祝禱之辭的意思了。例如「冊祝」（粹四七九、五一九、甲七四三），大概就是以這種冊來祝告的。卜辭中雖別有祝、告之字，但祝、告與廣義的冊的用法，如前所述，各有其不同之點。最顯著的是祝、告乃對祖王神靈被除災禍，或將敵方祝告於祖王神靈；反之，冊則直接向對象舉行冊祝。換句話說，直接向對象舉行修祓或呪咀之禮，便叫做冊。這種意義的冊，多半行之於戰爭或攻伐的時候。

六、1.……𢦏冉冊冊𠙵……𠙵𠙵，王从，受㞢又（前七・二五・一）

2.……沚𢦏（冉）冊冊土方……𠙵，王从伐，受……（林一・六・一五）

3.口口卜，𣪊貞，沚𢦏冉冊，冊土，王从（粹一〇九八）

4.貞，王口口冊（伐）召方。……冊伐召方，受又……寸伐召方，受又，在十……（拾掇四五）

5.……寸伐召方……。貞，王入……冊（伐）召方，受又（寧滬一・四二七）

6.貞𠙵……冊伐……𠙵……眾……乎……（庫一三）

這裡幸稱冊的，恐怕與冊伐意義相似。冊伐已見於前舉第一項的1.條，但那裡是以牲獸爲對象的。不過這裡所舉諸例都是方國之名，而且又說「王从伐」、「受又」等，可知這些都是有關征伐的卜辭。根據推測，大概在面臨戰爭之際，對敵方要舉行某種呪術的儀禮，而把這種儀禮叫做「冉冊」。從其事者有「沚𢦏冉冊」。因此，對於在卜辭中頻見的沚𢦏冉冊，自然有加以考察的必要。茲先舉其例若干於下。

六、1.己未卜，𣪊貞，沚𢦏冉冊（前七・一九・一）

2.口口卜，𣪊貞，沚𢦏冉冊，王从……方允其……（前七・二七・一）

3.……𢦏冉冊，王从伐𠙵。……貞，沚𢦏冉冊（續三・五・五）

4.乙卯卜，爭貞，沚𢦏冉冊，王从伐土方，受㞢又（續三・一〇・二、簠征三六）

5.口卯卜，𣪊貞，沚𢦏冉冊，王……（續五・二三・一）

（續三・五・五）

一九六七，《紀念董彥堂先生論文集》，一九七〇年）

6：：：：貞，𠂤𢦏𠂤冊，从伐𠂤方：：：：（粹一〇九〇）

7口口卜，㱿貞，𠂤𢦏𠂤冊：：：：：：：：：：：：：：：：：：：：：：：卜，㱿貞，𠂤𢦏𠂤冊（粹一〇九七）

關於𠂤冊，于省吾氏已有詳細的論考。于氏以𠂤冊爲稱述冊命之意，其說云：

武丁時卜辭，於征伐方國，每先敘𠂤𢦏𠂤冊：：：：：：：：：：：：：：：：：：：

武丁卅二年

○十二月廿六日癸丑　口口卜，設貞，沚𢦚再冊𠂤土嬉，隹丁，五日丁酉十八日允𠂤（來嬉，自西），沚𢦚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戈（二邑，𠂤方亦牧我西鄙田）（佚一八六）

○四月十五日癸亥　（癸亥卜，設貞，旬亡𡆥，）王固曰：𠂤希，其𠂤來嬉，三至，七日己巳，允𠂤來嬉，自西，𠂤友角告曰：𠂤方出牧我示鬃由七十五人。（菁一）

○七月二日己卯　己卯卜貞，今沚𢦚步七月。（前六・八・三）壬辰卜，爭貞，王亩沚𢦚从。（前六・四・三）

○十三月九日癸未　癸未卜，設貞，旬亡𡆥，王固曰：𠂤希，其𠂤來嬉，三至，七日己丑，允𠂤來嬉，自西，𠂤戈告曰：𠂤方征我奠，（四日）戊辰，亦𠂤來，自西，亩乎（告曰：𠂤方）征我奠，戈四邑。（續三・四〇・二、續四・三三・一、簠地三一綴合）

○十三月十七日辛卯　辛卯卜，永貞，今十三月沚𢦚至。（庫一五一一）

武丁卅年

○三月十八日辛酉　辛酉卜，設貞，王从沚𢦚，伐土方。（鐵一二二・二）

○四月五日丁丑　丁丑卜，設貞，今春，王从沚𢦚，伐土方，受𠂤又。（庫一五九九）

○四月十三日乙酉　乙酉卜貞，今春勿从𢦚，伐土方。（甲二二四一）

○四月廿六日戊戌　戊戌卜，爭貞，沚乎來，四月。方，王从。（粹一〇九八）

冊曹土方。（林一・六・一五）

口口卜，口貞，沚𢦚再冊曹𠂤方。（前七・二五・一）

董氏解曹爲封冊，並以爲殷室苦戰三年，使土方、𠂤方屈服後，採取懷柔政策，封此兩國之君。武丁日譜起自武丁廿八年七月癸巳，終於卅二年十二月癸丑，前後四年六個月，所排比之卜辭達五百零五片之多。但察其排比次第，並無十分理由。因爲當時的卜辭，差不多都沒有記下年祀，董氏的分組，不過據下旨與土方、𠂤方的關係，以類排比而已。董氏解再冊爲「猶言封冊，蓋奉冊以往土𠂤二方」，但既奉冊以封其君，何以下文又有「王从伐土方」（武丁卅年五月十三日乙卯）？和協既成，殷室且予冊封，而又率軍伐之。前後文意，互相矛盾，可知董氏的排比尚有問題。董氏對於這一連串卜辭，根據自己的解釋加以分類，並定其先後次序，然後對照殷曆，求其合於日辰者而排比之，譬如把曹土方、曹𠂤方之辭列於日譜最後，也只是依據上述董氏自身的解釋，並無確定不移的道理。

我以爲再冊是舉冊告之辭而行祝祓之意，董氏封冊之說是不對的。例如：

十一1貞，𢦚再冊王𠂤，帝若（乙一七一〇）

2……勿𠂤土方。……再冊王勿𠂤土方（前七・一二・四）

這些大概是王爲祓禳咎弊而再冊的卜辭。我認爲所謂再冊，本來可能是以祓禳爲目的的一種呪術行爲。董氏謂曹有二義，一爲曹牢之曹，一爲封冊之冊，而以再冊爲封冊之意。其實曹牢之曹，乃是把將來要供神的牲獸向神祝告的意思，不過後來轉變而泛指一切祝告而已。再冊之冊，亦有作再曹（乙三四一二）、再𠂤（林二・一一・一一）者，前舉（八）的卜辭中，有「貞王口口𠂤伐召方，受又。」（拾掇四五〇）「𠂤伐召方，受……。」（寧滬一・四二七）等，如冊爲封冊之意，那麼這些卜辭，在封冊的同時又加以攻伐，便無法理解了。如此看來，董氏把𢦚再用的曹土方、曹𠂤方之辭，列於日譜的最後，以爲苦戰三年後，奉冊以封二方之君，這不過是一種缺少根據的推測罷了。

如上所述，再冊的意義，既非于氏所說的稱述冊命，亦非董氏所倡的封君封冊，而是有軍旅之事時，祝祓敵方的一種呪術式的儀禮。對於這種再冊之禮，幾乎都是由沚𢦚主持的。爲了考察作冊的源流，對於專掌再冊的沚𢦚，如能略知其大概，自有相當用處。因而藉此機會，考察一下沚𢦚究竟是什麼。

關於沚𢦚的釋字與解詁，自來有許多說法。尤其是𢦚字，異說更多。孫詒讓釋作戛（註五），林泰輔釋作𢦚（註六），唐蘭釋作戠（註七），葉玉森釋作國（註八）。又對於沚𢦚，一般都解作人名或族名，但林義光却解作熒惑（註九）。于省吾反亦另創別說，以爲此乃傳爲武丁賢臣的傳說。其理由是，卜辭中的師般相當於尚書君奭的甘盤，而相當於經籍中的傳說者，除沚𢦚外更無他人；又傳說死而爲列星，名曰天策，其名與生時掌再冊之事，恰相對應（註一〇）。然而，以沚𢦚爲熒惑，或以之爲傳說，皆近嚮壁虛造，缺少有力的證據。關於這一點，董作賓氏歸納卜辭例，定爲方國之名，並企圖從卜辭中與其他國族的關係來推定其地望。董氏所採取的解決方法是正確的，但遺憾的是，他的結論把沚定在河套南方的陝北西河之地（註一一），却未免過分遠隔，難於說

明沚𢦏與殷室的密切關係。

沚𢦏多半二字連稱，但也有沚與𢦏單獨使用的。爲了研究沚𢦏，自然對於這些單用的例子也必須加以考察。

1. 𠂤口戊卜，爭貞，沚乎來，四月。（前七・二八・三）
2. 方不其來。方其來于沚。貞方允其來于沚。貞乎往正。（前七・二九・一）
3. 沚曰：：：（續四・三二・一）
4. 癸𠂤卜，王貞，羌其𠂤沚。（粹一一六四）
5. 王𠂤人于沚，若。（乙一三五五）
6. 貞其沚𢦏。（乙八三一〇）
7. 貞乎月多沚。（南北・輔仁七）

從乎來、來于沚、𠂤人于沚、正沚等卜辭之例看來，沚爲國族之名，當無疑問。而且從「多沚」之語，可知這個國族大概族人衆多，相當繁榮。根據身分或職掌而稱多某的方法，有多子、多亞、多臣、多射等。此外稱國族亦有加多者，如多𠂤、多奠等，但這種例子比較少，因此既稱爲多沚，一定是相當有力的氏族。5.的𠂤人，是派使者蒞臨其地以行祭事的意思，亦即古伐統治的一種形態（註一二）。至於其他有關係的國族，見有羌與方二族之名，這點也是值得注意的。

𢦏字單獨使用的例子，遠較沚字爲多。

𠂤1. 王从𢦏。貞王勿𢦏土方。（前七・七・四）
2. 貞勿从𢦏伐土方。（續三・九・六）
3. 丁未卜，亘貞，其𠂤曰𢦏：：：：（續五・七・六）
4. 丁酉卜，貞，今𡆥，从𢦏：：：：土方。（甲二二四一）
5. 丁亥卜，永貞，王从𢦏。（甲三三三）
6. 王固曰：𢦏其出，𠂤𠂤，其允𢦏至。（乙六八七八反）
7. 𠂤𢦏从。勿隹从𢦏。（乙一八八四）
8. 貞，王从𢦏伐𢀛。貞，王勿从𢦏伐𢀛。（乙三三二二）
9. 乙巳卜，殼貞，我𠂤令𢦏𢀛王。乙巳卜，殼貞，我勿𠂤令𢦏，弗其𢀛𢀛王。（乙六三七〇）
10. 貞，𢦏來，其𠂤𠂤。（乙六四〇〇）
11. 丙子卜，永貞，登人三千，乎（伐）𢦏。（乙六五八一）
12. 丙戌卜，殼貞，𢦏其來。貞，𢦏不其來。貞，𢦏允其來。丙戌卜，殼貞，𢦏不其來。貞，其來。丙戌卜，殼貞，𢦏允其來。十三月。（乙六六六八）
13. 𠂤子卜，宁，𢦏玆示，若。（乙七八一九反）

關於𢦏，有貞問从、从伐、來至、令、取、𠂤𠂤、亡𠂤、示等例子，也有卜問從伐土方或𢀛方的。沚似乎受過羌、方的侵略，但也曾被王室以登人三千乎伐過。把有關沚與𢦏的卜辭加以比較，𢦏在軍事方面好像較爲强大，而且可能是一方的軍事基地，所謂𠂤𢦏疑即指此意而言。

𠂤1. 貞，𠂤𠂤从𠂤𢦏又𠂤，𠂤王事。（後下一四・一三）
2. 𠂤未卜，殼貞，𠂤𠂤从𠂤𢦏𠂤，𠂤王事，𢀛。貞，𠂤𠂤弗其𠂤王：：：：（乙八一六五）

「𠂤王事」言王室派遣使者之際，貞問對方是否會接受使者，載行王命（註一三）。在上舉卜辭中，𠂤𢦏是從𠂤的。

沚與𢦏之間究竟有何種關係，尚不得而知。不過在卜辭中，有沚與沚𢦏在一片裡互用的兩三個例子，可知當時或許沚𢦏連稱而指一個國族，至少把沚、𢦏、沚𢦏都看做有關聯的國族，大概不會錯的。例如：

𠂤1. 辛酉卜，殼貞，王从𢦏。辛酉卜，殼貞，王𠂤𠂤从。（乙二〇九九）
2. 辛𠂤卜，殼貞，王勿隹𢦏从。貞王勿从沚𢦏。（乙二一〇九）
3. 王𠂤沚𢦏从。王勿隹𢦏从。貞王𢦏从。勿沚𢦏。王勿从（沚）𢦏。（乙三八六〇、五三四〇綴合）
4. 戊午卜，殼貞，沚𢦏其來。貞𢦏不其來。（乙六八七七）
5. 辛卯卜，宁貞，沚𢦏啟𠂤，王勿隹步。貞，𢦏在玆示若。（乙七八一八）

通覽有關沚𢦏的卜辭，最具特徵者，便是所謂再冊的卜辭。再冊之語除在沚𢦏有關的卜辭裡出現外，其他例子很少，僅有下面的幾片：

𠂤1. 壬申卜，殼貞，𠂤再𠂤，乎从。（前七・六・一）
2. 己巳卜，爭貞，侯告再冊，王𠂤𠂤𠂤。庚午卜，爭貞，王𠂤。（粹一三二五）
3. 王其从，望再冊，𠂤及伐望，玉弗每，𠂤𠂤。（南北・上海一〇〇）

侯告之名與沚𢦏亦有同時出現在一片之中者，如：「貞王勿从沚𢦏」、「侯告正𠂤」（

乙三八六〇）。又有疑與冉冊同類的冉韭一辭，例如：「丁卯貞，王其冉韭，賓三牢，卯：：：。」（南北・明五三七）「丁卯[illegible]，王其冉[illegible]賓三牢，卯三六牢，卯：：：。」（南北・明六一四）等。冉冊大概爲沚𢦚所專掌，其族類或卽以冉冊事奉殷室的。

冉冊爲行祝告而呪言之意，從卜辭中可知沚𢦚與這種儀禮有密切的關係。茲選出若干例子如下：

七 1.貞，王勿从沚𢦚。貞，于唐告。貞，王从沚𢦚。貞，告[illegible]方于上甲。（前一・四七・五）

2.貞，令从沚𢦚示左，七月。（前四・五・八、粹一三一七）

3.：：：：冉冊，王从，上下若，受我又。（前四・三七・六）

4.己巳卜，殼貞，勿（帚）好乎从沚𢦚，上下若，受我（又）。（前四・三八・一）

5.王[illegible]：：：：冉冊：：：：（前五・二一・四）

6.：：：：：沚：：：：：[illegible]。（前六・三六・一）

7.：：：：冉冊，王勿[illegible]。（前七・一二・四）

8.貞，沚𢦚其乍[illegible]，八月。（簠・地五三）

9.貞，王告沚𢦚，若。貞，不若。（甲三〇〇八）

10.貞，王[illegible]：：：：𢦚：：：：帝若。王勿从。（乙一三九九）

11.貞，𢦚冉冊王[illegible]，帝若。貞，王勿从𢦚，帝若。（乙一七一〇，前出）

12.貞，王隹沚𢦚从伐[illegible]方，帝受我又。王勿隹沚𢦚从伐[illegible]方，帝不我其受又。（乙三七八七）

13.貞，𢦚在玆示，若。（乙七八一八）

14.口子卜宂，𢦚玆示，若。（乙七八一九反）

15.丙辰卜，爭貞，沚𢦚[illegible]，王从，帝受我又。（乙七八二六）

16.口未卜，殼貞，[illegible]从[illegible]𢦚：：：[illegible]王[illegible]（乙八一六五，前出）

17.丁丑卜，殼貞，王往立[illegible]，徂从沚𢦚。（柏根二四）

1的「貞，王勿从沚𢦚。」與「貞于唐告。」「貞王从沚𢦚。」與「貞，告[illegible]方于上甲。」是由胛骨下端向上依次而刻的，恐怕是互有關聯的卜辭。而且「貞于唐告」與「貞告[illegible]方于上甲」，又是所謂互文語法，告于唐者也許就是[illegible]方的事。這是[illegible]方來寇之際，告於唐與上甲的卜辭，而且都貞卜「从沚𢦚」與否的問題，這表示着這些祝告都從沚𢦚，且由沚𢦚主持其事。卜辭之見有沚𢦚者凡二百數十片，其中以言从、來、至者最多。沚𢦚以從王室王族舉行冉冊爲主，但也偶爾也從如1.3.10.的王，4.的帚好，及「戊申卜，：：：：令三族：：：：沚𢦚：：：：土：：：：受：：：：。」（甲九四八）「貞，宙多臣[illegible]，余从沚。」（寧三・八〇）的三族、多臣或余等。其中以王最多，所謂帚某者次之。由此可知，沚𢦚的主要任務，是在征伐及其祝告之際，從王及王族掌其祝告之禮。

2的所謂示左，似指視閱而言。郭氏云：「示左，蓋謂巡視東方，示讀爲視。」（註一四）但在卜辭之中，却找不出用左爲東方的恰切例子。按卜辭有「丁酉貞，王作三[illegible]自，右中左。」（粹五九七）的一片，左、中、右代表三自。卜辭中又有「立中」（簠天九、乙二一九四）一語，中或卽中軍之意。那麼，示左可解作視閱左軍。把左右用爲地域之名，如稱關之東西爲山左、山右，是關的東西在政治上統一以後的稱呼。因此，郭氏所說稱東方爲左的習慣，是否早在殷代已有，還是一大疑問。所以我認爲示左的左當解作三自的左，而且示左也可看作一種軍禮。

3的冉冊上有缺文，恐怕也是沚𢦚冉冊。3.4.裡所謂上下若，所謂受又，以卜辭通例而言，多用於征伐之事（註一五），可知這個冉冊亦爲軍旅而舉行的。5.7.的王[illegible]是王擊，指藉冉冊而祓禳之。冉冊的本義爲祝告之意，並非稱述或封冊，由此例亦可明瞭。6.缺泐過多，文義難明，但[illegible]字存有用之古義，却是值得注意的。由冊用之語看來冉冊之職掌當亦含有冊用之事。9.的指意與1.相同。這個卜辭並不是王告沚𢦚，而應解作「王令沚𢦚告」的意思。賓語位置先後例置的文法，卜辭中常有發現，如：「貞，王勿从沚𢦚。」（乙三八六〇）「王勿隹𢦚从。」（乙五三四〇）便是其例。10.的語法非常簡古，但如詳細地說，便成11.的卜辭，其文義與前面的5.7.相同。12.亦與征伐有關，其所以從沚𢦚，大概也因冉冊的緣故。帝之貞問受又、不受又，是要決定沚𢦚可否隨行冉冊的。14.的玆示是13.在玆示之省。這個示也許就是2.示左之示。玆疑指王所在的地方而言。16.的[illegible]王[illegible]原是王使出去舉行祭祀之謂，但也含有政治與軍事的意義在內。總之，這裡所舉的有關沚𢦚的卜辭，大都屬於冊祝與軍事，不過在軍事上沚𢦚所主掌的，當也不外乎冊祝之事。稱冉冊者雖有其他二三例外，但仍以稱沚𢦚冉冊者佔絕大多數，這正表示冊祝爲沚𢦚所主掌，同時在沒有冉冊的卜辭中，沚𢦚所掌的也多屬冊祝之事，可見

沚𢦚是以這種特殊的職務來服事殷室的。

另外，對於好像與沚𢦚有關係的沚𠂤和𠂤，我想趁此機會也加以考察一下。

六、1.甲子貞，王从沚𠂤，在七月。（續六・二二・一〇）

2.辛巳𠂤，王从沚𠂤。（戩三三・一七）

3.己丑卜貞，𠂤𠂤沚𠂤伐𢀛，受又。（粹一一六四）

4.己丑貞，从沚𠂤，𢀛在……（寧一・五一九）

5.口未𠂤，𠂤井从沚𠂤。（南北・坊二・一九二、）

6.己丑𠂤，从沚𠂤，在……𢀛不𢀛。（拾掇四五二）

7.庚寅卜，𠂤貞，𠂤三千人伐。（續五・一一・一）

8.戊寅卜，𠂤貞，勿乎自般从𠂤。庚寅卜，𠂤貞，勿多𠂤人三千乎望𠂤……（南北・師友二・八六）

（南北・師友一・六三）

9.貞，亩王正𠂤方……貞，𠂤……（南北・師友二・一九二）

10.貞，亩王正𠂤方……口口卜，𠂤貞，多𠂤。（鐵一一八・二）

11.多𠂤……出从，雨。（前六・七・二）

12.貞王往步牛。貞勿往步牛。貞𠂤牛百（前三・二三・三）

1至6是關於沚𠂤的卜辭，從王或婦某以行事，與沚𢦚的卜辭中貞作𠂤形者較多，如果這是所謂沚𠂤與沚𢦚是同一或有關係的氏族。只是沚𠂤的卜辭相似。因此，我們可認爲王族的卜辭（註一六），那麼，沚𠂤便是出自王朝貞人之手，故與沚𢦚寫法不同。事實上，沚𠂤與沚𢦚恐怕是異形同義的字，亦即原爲同一氏族。7至9.的𠂤是𢦚省去戈形的字，這個字與沚𢦚似乎也有關係。從𠂤三千從伐𠂤方的情形看來，𠂤大概直接參與軍旅，這點與沚𢦚之專掌冊冊者不同。10.11.的多𠂤，與前舉的多沚（南北・輔仁七）相對應，可說是很有趣的事。12.的𠂤牛，葉玉森氏以爲與步牛同字，乃是省牛之義（註一七），但他並沒說明字形所以不同的原因。其實，步牛不言數目，而獨𠂤牛言之，可知其用法仍有差別。省牛或即巡牲之意，所以不必記錄牢數；𠂤牛（註一八）則是對牢牛施以特定儀禮之意，因此標出百牛的數目。由此看來，𢀛」能也是代表某種儀禮的字。

關於沚𢦚的地望問題，董作賓氏比定於遠在陝北西河之地（註一九），但既如此遙遠，遲那樣頻繁地參與王室或王族所行的各種儀禮，這似乎是不可能的。這種錯誤的原因，是把𠂤方比定在黃河上游，綏遠、寧夏之境，因而把與𠂤方有所交涉的各族，也定在黃河以西，陝西、陝北之地。𠂤方的故地究在何處，雖不得而知，但我認爲𠂤方是遊牧民族，當其南下而接近殷西北境時，曾在山西盆地，主要的沿着汾水東西，向東向南來襲（註二〇）。這時，北方的土方亦沿着大行山脈相並南下，而東夷系的方、𢀛方亦與之呼應，企圖侵寇。武丁時，殷室因打敗北西的外敵而聲威大振，傳播四方。當時似乎正是北方遊牧民族的活動時期，南北二勢力挾着大行而發生衝突，結果勝利歸於南方。

當殷室與𠂤方、土方、𢀛方、方（方夷）等交戰之際，沚𢦚曾奉冊隨在軍中。方或內及河洛附近的諸侯，也曾參與討伐的工作。至於與土方、𢀛方接觸者，除王師以外，則以沚𢦚爲主。由此可見，沚𢦚是居於殷都之北而戍守殷朝北邊的雄族。同時沚𢦚又是專掌冊告之職的氏族，曾曾被𠂤、土之來侵，又入而祝告於唐、上甲的宗廟。

冊本爲飼養牲獸的牢閑闌柵之象，轉而爲聖化牲獸所行的儀禮，更進一步，將畜養牲獸的事向神祝告之禮，也叫做冊了。曾字是記錄供神的犧牲品目，納諸口形器中，而向神奏告之意；其後又轉而指一般供薦犧牲時的祝告，或指被讓王之弊擯棄法除外族妖氛的祭儀而言。這些儀禮固然各有其專掌的祠官，但其中也有特別主掌其事的職業性氏族。關於殷的諸族中，有許多具有世襲職能的氏族的事實，我曾在別處討論過（註二二），這裡只好省略了。卜辭中頻見的沚𢦚冉冊的沚𢦚，大概就是主掌冊祝的職業性氏族。當然，這個沚𢦚所掌的冊祝，是不是後面將要講到的作冊的原始形態，雖然尚屬疑問，但至少認爲是作冊的一種原型，大致是不會錯的。如果沚𢦚是這樣的職業性氏族，而且構成了作冊的一個源流，那麼，從沚𢦚在征伐𠂤方、土方等强敵時所擔任的重要職務看來，其在殷王朝之地位、聲望，一定異常隆高。這在重視祭祀政治的時代，毋寧是極其自然的事。

附註：

（註　一）于省吾氏「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第一二葉。

（註　二）例如：𠂤己𠂤（貞松堂七・三，小校經閣五・五）、𠂤父辛爵（貞松堂一・〇・一二，善齋・禮六・九，小校經閣六・五一）、𠂤父癸爵（殷文存下一

七，小校經閣六・五五，貞松堂圖・中三四）等。

（註　三）「考古國」卷五第六葉：「舉亦爵觶之名，因獻酬而舉之，故名其器曰舉。如杜賁洗而舉觶，以飲平公，因謂之杜舉是也。……又曰：舉其量有容升者，則可謂之爵無疑。今兩柱爲耳，所以反爵於坫，如鼎敦，蓋以二物爲足。」又宋人亦釋𠙵爲舉（考古圖卷五，第四葉），其說何所據，却不得而知。以形而言，𠙵與𠙵較近似，然是否同字，亦難斷定。金文冬（終）作𠙵，其形近似𠙵，但其關係亦不明瞭。

（註　四）董作賓氏「殷曆譜」下篇卷九，一、武丁日譜第三九葉。

（註　五）係詒讓「契文舉例」卷下第八葉：「此从戈从𠂇，當爲𢦏字，說文戈部，戛戟也，从戈𠂇，讀若棘，是也。」

（註　六）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卷一考釋第三葉。

（註　七）唐蘭氏「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五一葉。唐氏之說甚長，要言之，𢍏爲害、害之異文，多𢍏當讀多奄，奄豎之爲。故或有掩取之義，當釋作戕。又以爲沚是國名，或是其君之名，作可者則另爲一人。

（註　八）葉玉森氏「殷契鉤沈」中：「從首之𠙵，與從口之𠙵，疑爲同字，因竝讀爲國。」

（註　九）林義光氏「卜辭沚或即殺惑說」，國學叢編一期第四冊。

（註一〇）于省吾氏「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篇第一三葉，釋𠂤冊：「余疑沚或即傳說：……考其職事，非傳說無以當之。載籍夢言傳說相武丁，卜辭不應無之，……沚或主冊命，其職事之重要，大於周禮內史明矣，其證一也。國語晉語：天策焞焞。注：天策，星，尾上一星，名曰天策，一名傳說。莊子大宗師：傳說得之，以相武丁，奄有天下，乘東維，騎箕尾，而比於列星。是傳說生則𠂤冊，死爲天策，故天策星一名傳說，其證二也。得此二證，疑卜辭之沚或，即載籍之傅說，惟或字今不可識，無以知其音近通假之由，存以待考。」按人死後升而爲是的思想，不知始於何時，但既使傅說成爲天策之星，與沚或𠂤冊亦無若何關係。傅爲傅說所住的傅巖，在山西平陸之地，與沚或地望相隔甚遠。

（註一一）董作賓氏「殷曆譜」下篇卷九，武丁日譜三，論𠙵方即鬼方附國。

（註一二）參照拙稿「釋史」。

（註一三）仝前。

（註一四）郭沫若氏「殷契粹編」考釋第一三一七片。

（註一五）「口未卜，㱿貞，王勿往伐𠙵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八月。」（續一・三七・五）「癸卯卜，㱿貞，勿正𠙵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續三・四・二）等，可供參考。

（註一六）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兩氏：「甲骨文斷代研究之再檢討」，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三冊，昭和廿八年三月。

（註一七）葉玉森氏「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三第二五葉。

（註一八）𠂤大概與害、𡍮等字有關係，（唐蘭氏「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五一葉，參照本節註七）也許是目上眉間附加割文之象，疑爲亦聖化犧牲之一法。殷代有文身風習，拙稿「釋文」（甲骨金文學論讀初集）已有所論，或許對牲平亦有加割文之儀禮。𠂤牛或即指如此儀禮而言。

（註一九）參照本節註一一。又吳澤氏「古代史」亦承董說，比定於陝北方面。參照「古代史」四五頁，附圖。

（註二〇）拙稿「殷之國家形態」，未刊。又預定另寫「𠙵方考」一文。

（註二一）菁六，佚一八六等。參照本節（十）之1條。

（註二二）拙稿「殷之基礎社會」，玄命舘大學創立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文學篇，昭和二六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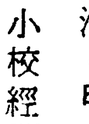
三、作冊

在進入作冊問題之前，我想把出現於彝銘中的許多冊字形銘識，加以簡略的介紹。彝銘中鳥獸形與冊字組合的例子，我們在第一節第四項中已經舉出數種，這些都是最能表示冊是平閑闌檻之象的。此外，冊字亦有與其他圖象結合的例子，茲擧其重要者兩三類如下：

大、

(1)伴戈形者：

1.冊戈在櫝形（註一）  作父己寶尊彝（積古齋一・一九、攈古二之一・三六、從古三・九、敬吾上四一、清儀一・七、殷存上二六、小校經閣五・二七）

2.冊戈在櫝形  作父乙寶尊彝（攈古二之一・四二、筠清舘四・四六、奇觚室八・三四、綴遺齋一四・四）

3.  作母尊彝口工 立戈形冊（寧壽三・三二）

4.楣形冊父辛立斧形卣（綴遺齋一一・六三）

5.孫持戈形冊冊父乙卣（金石索・金一・一八）

(2)奉冊形者（註四）：

1.奉冊形父癸尊（攈古一之二・二八、殷存・上二三）

2.父乙奉冊足迹形卣（鄴中・上一八）

3.奉冊卣（貞松堂八・七）

4.奉冊角（少校經閣六・七八）

5.奉冊形父辛觶（小校經閣五・八四）

6.奉冊形盉父丁觶（殷存・下二八、綴遺齋二三・二四）

7.奉冊形匜（攈古一之一・四三、筠清舘四・五一、恆齋一六・一八、奇觚室八・二九、殷存下三四、綴遺齋一四・一小校經閣九・五五）

8.奉冊父丁彝（善齋・禮七・二三、小校經閣七・一〇）

9.韋內奉冊形鼎（小校經閣二・四）

10.奉冊形父丁鼎（貞松堂）

(3)伴子人形者：

1.子冊冊父乙尊（薛氏二・三、嘯堂二二、博古六・一四、攈古一之三・二二、奇觚室五・一五、小校經閣五・一七）

2.子執木形冊冊父辛尊（西清一〇・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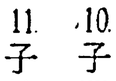
3.子口鼎冊尊（善齋・禮三・二六、小校經閣五・一九）

4.冊工冊子父己（西清八・九）

5.孫持戈形冊冊父乙卣（金石索・金一・一八，前出）

6.  冊子口鼎卣（善齋・禮三・二六、小校經閣四・三六）

7.子執木形冊冊父乙觚（西清二四・二一）

8.子鼎口  冊觚（善齋・禮四・四〇、小校經閣五・六三）

9.子冊冊觚（子執戈形冊冊作从彝）（攈古一之三・六四、綴遺齋一六・一五）

10.子冊冊父乙觶（筠清舘二・四九）

11.子持貝形冊冊父乙觶（積古齋二・一三、攈古一之三・一二、從古堂一〇・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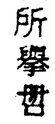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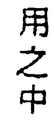
12.子口鼎  冊觶（善齋・禮四・八八）

13.子工冊冊父乙彝（西清・甲六・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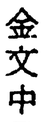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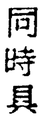
14.白  冊彝子  口父丙彝（敬吾・下三三）

15. 立戈形單冊子冊子好作父辛尊彝（工前出）
16. 子冊冊父丁盞（善齋二・四、小校經閣二・三二）
17. 冊冊龜甲形子拱干形（綴遺齋二九・一六，前出）
18. 冊子孫作彝（西清・甲二・二四）
19. 子孫冊冊父乙鼎（積古齋一・三、攈古一之三・三九小校經閣二・三八）
20. 孫冊冊父乙彝鼎（西清四・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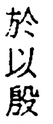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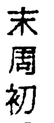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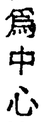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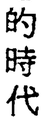
其他還有不少伴庚字形者（註五）、伴陸字形者（註六）、伴守字形者（註七），但仍以右舉(1)、(2)、(3)類爲最多。(1)之伴戈形者，可能與戎器或軍旅有關。不遇戈亦分立戈、橫戈、干戈諸形，所以不一定是同一氏族的器。例如8的弓作祖乙冊冊角，其  文的亞字形中，有子人形與立戈形，此器作器者爲弓，是屬於以戈形爲標識的氏族的亞。7雖亦含有亞形，但恐怕不與8同族。含有戈形的冊字形彝銘，在以戈形爲標識的諸族之中，其掌牢牲供犧者似乎各有其所作之器，不過是否與軍禮有關，便不得而知了。(1)中兩冊形者有數器，其兩冊疑與牢牲之職掌亦有關係。大體說來，含有戈形標識的青銅器，就見於著錄者而言，即達一百數十器之多；反之含有冊形者，却只有其一成左右而已。據此以觀，屬於(1)的這群彝銘，乃是以戈形爲標識的諸族中，特別是掌牢牲供犧（或有關儀禮）者的寶器，可見當時在諸族之中，已有專掌冊祝的特殊地位的人們。

(2)舉出了奉冊形的例子，其中也有附加足迹形或  形者，但似乎並不全是同族的器。奉冊之形，概以左右二  重疊，其上置以冊字，表示將來  格納冊祓之形，很明顯的，這是有關農耕的一種特殊儀禮。7的  字頻見於金文當中，宋以來讀爲舉，清金石學者則釋爲同或冉，其字形與卜辭  之下半相似，或許是冉的省文，但無法確定。奉冊形的冊字，在這裡是把耕種神穀的  耜納而藏之的意思，從這點看來，很明白的，也與含有牲牢的冊形、兩冊形一樣，同是一種祝祓的儀禮。這些器的作器者，恐怕是那些專掌神用農具的祝祓或庋藏的人們。

關於武器或農具之庋藏管理，諸族都有專掌其事的人，王族也不例外。(3)子人形者便是。子人形之器，當是屬於殷室多子之物，而王族的多子與多  在祭政、軍事各方面，共同負有廣泛而重要的任務（註八）。第一節第五項所舉冊用之中，如  、等字，即直接以其冊告者爲字之構成要素而加以表現出來。因此我們可以斷定，含有子人形的冊形標識之器，大概是多子中主掌冊告的人所作的。

(3)類之中含有工冊者，可能與卜辭的工有關係。工  是一連串祖祭中最初舉行的儀禮，其後逐句每逢祖王日干，便依世序舉行祭、  、  三祀；一巡之後又行工，每旬依世序舉行彡祀；又一巡而行工  後，再同樣舉行翌祀。要之，工是所謂祖祭一祭、  、  、彡、翌一依祀序舉行之前，分別舉行的總括牲的祝告之祀，其目的大概是對於全體被祭的祖神，祝告祀典之開始的（註九）。如果(3)中的子工冊與此工  有關係的話，那麼，便可證明王族中的多子主掌工  的事。

通觀以上(1)、(2)、(3)三類，可知在殷朝，王室及其他諸族都有專掌冊祝的人，執行冊牢或武器、農具的庋藏。只有(2)奉冊形者不見於子人形金文之中，這或許因神事用農具的收藏，多委之於臣下諸族所使然。這些掌管牢牲、武器、農具的人，將其品目記錄成冊，然後收藏起來，於是掌管這種文書、記錄的人，不久也稱作冊了。冊祝與作冊原是不分的。這點從殷周金文所見作冊之中，有的以冊形爲其氏族之標識，也可獲得證明。茲就含有冊字形標識的金文加以考察如下。

作冊之名卜辭中已有所見，如乙四六二九及京津七〇三兩片的「作冊」，便是其例。兩者都刻在龜版反面，且不成文句。前者旁邊有  字，或許與字相同。  是問題相當多的國族，卜辭中常與  方及羌發生接觸，其地望疑在河洛之濱。  與祝告等呪術好像也有特別關係，如「貞，王曰：  ，  方其出，不  。」（  ・征伐二〇）「辛卯卜  ，  曰：用，若。」（甲五八九）等卜辭，都是值得注意的。其實，即使假定  稱爲作冊，或作告之辭，也絲毫沒有不自然之感。又乙四六二九的正面，即乙四六二八的相當部分，有「甲子卜，㱿貞，妥乃。」等刻辭。這「妥乃」的妥、當係族名，如參照「貞：妥：：：乃：：：：：：」（乙七四三）之例，可知此刻辭或與有關係。如果這個龜版正反的刻辭是相對應的話，那麼，作冊或即爲乃的作冊之意。作某是殷代用語，例如：作（後・下一六・一七）、作（後・下四・八）、作（乙九〇六）、作家（乙一八七三）、作（乙五〇六一）作（乙六〇九二）等，但以作爲名詞，却乏例可援。因此當做官職的作冊，最好還是從金文的例中去探究。

金文中見有作冊之名，同時具有冊形標識者，多半屬於以殷末周初爲中心的時代。

二十、

1. 王尸方（攈古二之二・八六、秋舘一一、殷存上一〇、綴遺齋九・二二

、小校經閣三・九五、吉文四・二二）：

王圖尸方無敄，咸，王商作冊般貝，用作父己尊。禾冊。

2.父乙鼎（薛氏一・一六、嘯堂一、博古一・七、西清三・二〇、西清・甲一・一三、積古一・一一、攈古二之三・五七、兩罍軒一・三、二百一、憙齋六・三、吉志三・二五、西清・乙一・一〇、商周・上六、吉文一・一〇）：

庚午，王命□□□北田四品□□□作冊友史錫[illegible]貝，用作父乙[illegible]。

3.令殷（貞松堂六・一一、叢考二六一、殷周・上四九、續考一、大系三、吉文三・五、小校經閣八・七四、書道三五）：

王于伐楚伯，在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作冊矢令[illegible]圖于玉姜，姜商令貝十朋，臣十家，[illegible]百人，公尹白丁父兄于戊，戊冀嗣三，令敢揚皇王宠，丁公文報，用[illegible]後人喜，隹丁公報，令用[illegible]于皇王，令敢[illegible]皇王宠，用作丁公寶殷，用[illegible]史于皇宗，用饗王逆[illegible]，用廢寮人，婦子後人永寶。鳥形冊。

4.令彝（貞松堂四・四九、殷周上三七、大系五、吉文二・一三、小校經閣七・五三、善齋一三二、書道三六）：

王令[illegible]圖于玉姜，姜商令貝十朋，用作父己尊。禾冊。

2.父乙鼎的著錄很多，但其文義難詳。兩冊上的[illegible]似爲獸頭之形。「作冊友史錫[illegible]貝」的錫當解作被動詞，與「丁未禦商徂貝」（禦角，續殷存下三九・七）、「麗賜貝二朋」（辛巳彝，貞松堂四・四七）爲同一語法。關於此器的時代，西清古鑑及其甲、乙編等，皆定爲周器，但其他著錄却多定爲商器。品在周初亦有用例，如小孟鼎：「凡區以品。」周公殷：「錫臣三品。」等。

3.是周初克殷後，成王伐淮夷後赴奄時所作的器。與1相同，這裡的作冊矢令，曾爲王姜舉行[illegible]圖，而從王姜接受貝及其他賞賜。作冊掌[illegible]圖之事，大概自殷以來已經如此。

4.是周初著名之器，其解釋異說頗多。尙書酒誥在敍述殷先哲王的事迹後，又云：「越在外服，侯甸男衞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王國維據此器改里居作里君。）罔敢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令彝裡所謂三事四方命

狀況之下，殷王[illegible]圖尸方，對於斡旋其事的作冊般加以勞賞賜貝的記錄（註一〇）。由此看來，作冊般似曾參加過兩國和談時的儀禮。尸方在西周金文中，大概稱作尸白，如尸白賁尊就是其例。

隹八月，辰在甲申，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illegible]：：：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徵令舍三事命，眾卿[illegible]，眾諸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諸侯、侯、田、男，舍四方命，既咸命，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明公歸自王，明公錫允師[illegible]？金小牛，曰、用[illegible]，錫令[illegible]金小牛，曰，用[illegible]，酒命曰，今我隹命女二人允眾[illegible]，奭右于乃[illegible]乃[illegible]自乃友事，作冊令敢揚明公尹[illegible]，用作父丁寶[illegible]，敢追明公賞于父丁。鳥形冊。

5.[illegible]卣（貞松堂八・二九、善齋一一八、吉文二・一五、大系一〇、書道三九）：

隹明保殷成周年，公錫作冊[illegible]貝，[illegible]揚公休，用作父乙寶[illegible]。[illegible]舟。

6.作冊大齊鼎（貞松堂三・二五、善齋・禮二・一二、大系三三、吉文一・一二、小校經閣三・一四、書道四七）：

公束[illegible]武王成王[illegible]鼎，隹四月既生霸己丑，公賞作冊大白馬，大揚皇天尹大[illegible]宠，作祖丁寶[illegible]。鳥形冊。

1.大概是殷末之器，顚這種器流行於殷及周初，多半署有亞字形及其他圖形文字款識，或單署干名。尸方在殷末帝辛時期，曾受數個月的征伐，但這個器是殷與尸方在和好的

的對象，與酒誥所敍殷制，幾乎相同。因而可知作冊矢舍命的對象，皆爲殷之遺裔，其制度亦襲自殷代。3、4同爲一人之器，均出土於洛陽。亢師與作冊令大概是同一氏族。這個銘文裡所說的錫賞，不僅是關於舍命的事，而且主要的，是關於成周的京宮、康宮的用牲之禮。

5.亦與4爲同時之器。作冊[illegible]曾在成周幫助寢禮，所以獲得明保的賞賜。郭鼎堂氏認爲此[illegible]字與見於大克鼎或伊殷的[illegible]季之[illegible]同字，並說[illegible]季可能是[illegible]之後。

6.的公束一般都以爲是召公奭，故當爲康王時期之器。作冊大因鑄鼎之事而受賜大白馬，可見作冊似亦參與鑄鼎之事。尤其是賜白馬及「殷人尙白」（註一一）之餘風，卜辭中亦見有白色之牲（註一二）。從鳥形冊的款識看來，作冊大與3、4之作冊令當係同族。但3、4的父丁，在此器則稱之爲祖丁，可見作冊大是作冊矢令之子，而其作冊之職蓋由世襲而來。

以上六器都署有冊字銘識，且其作器者均係作冊之官。這些器都屬於殷末周初，而多半作於成康之際。根據這些銘文，作冊參與之儀禮有：[illegible]圖、巡省、舍命、用牲、殷禮、鑄鼎等，並因而各獲賞賜。這五種事例，綜合來說，都是一種帶有宗教意味的儀禮

，亦即所謂冊祝之事。在祭政與軍事不分的古代社會裡，這些儀禮大概就是作冊所參與的具體的工作了。

從作冊與冊形標識同時出現的例子看來，可知一般有冊字標識的彝銘，大概都是作冊所作的器。根據我的收集，這種有冊字標識的器便有一百三十三，如再調查未見著錄者，也許還可以增加數十器之多。另外，又有不標冊字而從銘文可知係作冊之器的例子。說不定還有兩者都不在銘文裡出現，而仍然屬於作冊之器的。

7.𠂤尊（據古二之三・五〇）：

在廟君命余作冊𠂤，安尸伯，尸伯賓用貝布，用作朕文考癸寶隣器。

8.𠂤卣（據古二之三・八六、𡨴齋一九・二二、大系一四、書道三七）：

隹十有九年，王在斥，王姜命作冊𠂤，安尸伯，尸伯賓𠂤貝布，揚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寶隣器。

「安尸伯」同1之「圂尸方」，當亦爲隣圂之意。作冊掌隣圂之事，與前揭1、3相同。這裡所舉兩器爲作冊𠂤之器，文末無冊字標識，其一器有𠂤形銘文。𠂤究係何形，不得而知，但可能與作冊有關。又在冊形銘文中，有不少加上庚字形或𠂤形的，可見這些銘識的氏族也有參與作冊的人。假如這樣求其關係，那麼，在殷周青銅器當中，這種作冊類彝器恐怕要佔很大的數目，但這裡不想一一加以討論了。下面再舉出殷末周初的作冊之器三種於下。

9.宅彝（西清一三・六、陶・續一・三〇、古文審五・一九、吉文二・一八）：

𡆥宝作冊𠂤𠂤八𠂤，𠂤作父乙彝。

10.癸亥盤（西清三二・三六、據古二之三・四四鼎）

癸亥，王口（刊）作冊口新宗，王賞作冊豐貝，口口口口貝，用作父己寶𢦚。

9的全部銘文都記在大亞字形中，是參與祭祀者所作之器。宝字在周初三器，即令殷兩見「皇王宝」，作冊大𠂤鼎有「大揚皇天尹大𠂤宝」，均出現於殷系作冊的器上。𠂤八𠂤與齊器洹子孟姜壺的𡍮二備之備相同，是玨的假借字（註一三）。這大概是用於祭祀宴舞的時候。10的字迹有許多不清晰，文意難明，但從賜貝及稱父己的事實推測，可知也是殷系人民的器（註一四）。這是對於服事宗廟之勞加以賞賜的。

以上，我已大略考察過作冊的源流了。要而言之，冊字原是納牲牢於閘檻之形，在供牲之前，先行擇毛、卜占、芻養、巡牲、展牲等禮。如此潔淨犧牲之事，則叫做冊或冊用。換言之，冊是把犧牲的種類、數目告之於神，並行潔淨修祓之意。這種潔淨修祓的意義擴大後，凡王之咎禍的祓禳、外族侵寇的祝告，也叫做冊；而對於外事則稱之爲冊伐或𠂤伐。冊這種儀禮因有關國家大事，所以甚受重視，甚至產生專掌其事的職業性氏族，其中以沚冊最爲重要，其他還有侯、告、囚、望等族。於是，爲了冊祝之需又產生製作文辭的人，這種官職就叫作冊。殷末周初金文裡的作冊所參與的祭儀，計有隣圂、巡省、舍命、用牲、殷禮、鑄鼎、祭祀宗廟等，但這些職掌都可視作冊祝的分化。彝銘中署有冊字的器，以及與此有關的各種器，都可推定是作冊之物，其數目相當的多。這從殷代祭政軍事尚未完全分化的情形來看，可說是理所當然的現象，同時，可知作冊在殷代是一種很重要的官職。

通觀以上所說的概要，可見作冊在殷代的重要性，而其地位則由世襲得來（註一五）。因而當其事的人，殷代自不必說，到了周初，習慣上還是由殷人擔任。前面所舉的金文，對於父祖都用干名稱呼，毫無例外。無疑的，這些都是殷人或殷系人民的東西。殷朝滅亡後，在周初殷人仍以其傳統的官職，服事於新的征服者。這與殷時掌祭祀的史，及身份稱呼的小臣，到了西周還由殷人世襲的情形，可說是一樣的（註一六）。而且，作冊在西周由殷人沿襲的事實，很明顯的，可以追踪到西周中期的昭王、穆王時代，甚至到其次的恭王時代。

11.麥尊（西清八・三三、大系四〇）：

王命辟井侯出𡆥侯𠂤井，𠂤若二月，侯見𠂤宗周，亡𢦚，𠂤若翌日，在豐𥎦，王乘𠂤舟爲大豐，三𣪊大𥎦禽，侯𠂤自侯內𠂤𡆥，侯錫𡆥玄周戈，𠂤王在𡆥，己夕，侯𠂤金𩵦、冂衣、市舄，唯歸，𨛜天子休，告亡尤，用𢍏義寧侯覲考于井，侯作冊麥，錫金于辟侯，麥揚，用作寶隣彝，用𠂤侯逆𢦚，𨛜明命，唯天子休于麥辟侯之年，𢍏孫孫子子其永亡終，終用𢘑德妥多𠂤，喜𢍏從令。

這個器是作冊麥的主君井侯在井受命，並見事於宗周後，王在𦎫京舉行酌祀之時，井侯參與豐雍的祭祀，從王獲得賞賜，而麥亦蒙井侯賞金，因而作這個器來紀念天子對其主君所賜的恩寵。麥是井侯的臣子，天子的陪臣，但麥與井侯恐怕不是周族，而很可能都是殷人。

井侯之國又名井邦（成鼎）。成鼎（註一七）記載成承受父祖遺業，奉王命率揚之六師與殷之八師，廣伐南國東國的事。其家與成周諸師頗有關係。井侯之名早見於周公殷（註一八），曾受王的臣三品之賜，其文云：「隹三月，王令艾眾內史曰：葊井侯服，錫臣三品，州人、重人、鼍人，拜稽首，魯天子弭命，瀕福，克奔走上下帝，無終令弭有周追孝，對不敢㬎，邵朕福血，朕臣天子，用世王命，作周公彝。」（周公殷）此器花紋與臣辰卣、臣辰尊相同，字迹亦類大小兩盂鼎。這個井侯，郭鼎堂氏以爲卽左傳僖公廿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的邢，其地在今之河北邢台縣西南，亦卽襄國的故地（註一九）。他又以艾爲周公之胤，但從「朕臣天子，用世王命」之語看來，似乎不是命令同族的語氣。而且這篇銘文裡的受命者是艾與內史。又麥尊中有井侯見于宗周之語，按匽侯旨鼎：「初見事于宗周。」（大系二二六）宗周鐘：「南夷東夷具見者廿又六邦。」（書道五八）可知見指外族的謁見而言。井侯在周公殷以後，再見於麥尊、麥彝、麥盉。此外有井伯見於趞曹鼎、師虎殷、師毛父殷、豆閉殷、師奎父鼎、走殷、利鼎；有井叔見於免殷、免觶、曶鼎；又有井邦見於曶鼎、邢及井邑見於矢人盤等。其中井邦與井邑似乎不是同一地名。井公、井伯等的時代，自周初康王及於末期夷厲，可知井是長時期保有相當勢力的大族，其中井伯、井叔還經常輔佐王室的廷禮（註二〇）。井族原先就「奔走上下帝」，主掌冊命之職（註二一），因此井伯、井叔的參與廷禮的冊命，可說是很自然的事。而在井伯屬下有一個作冊麥，另外又有一個嗣卜曶（曶鼎）（註二二）。井侯疑與出自殷帚井的井族有關，這一點等有機會時再來討論。

從周初的作冊多爲殷人的事實，也可推知作冊麥是殷人，但另有數種旁證也能支持這個論點。一、辟井侯及下文兩見的辟侯之辟，原是殷人稱其君主之語。例如大盂鼎敘述殷朝墜命之事，有語云：「隹殷邊侯田雩殷百正辟。」（註二三）二、「侯見于宗周」，如前所述，是指外族謁見王室之意。三、璧雝之禮又見於遹殷及靜殷，遹、靜均爲殷人後裔，而且這種儀禮多由殷人執行（註二四）。四、「用鄉侯逆造」與令殷「用饗王逆造」語法相同，鄉从𩫖亦有「令小臣成友逆：：：：」之語，其他則很少發現。令殷文末附有鳥形冊，帝亦附有𠂤形銘識，可見逆造或許是殷系人民的常用語。五、「遹」與麥彝「遹命」、史頌殷「日遹天子𢦏命」相同。史頌殷記載史頌奉王命省察東方蘇國，並行事於成周。史出自殷官，所以稱史某者多爲殷之後裔（註二五）。六、「喜旋從命」的奔走是祭祀用語，亦見於大盂鼎、周公殷、麥盉、䜌卣、效卣等，這些器都可證明是殷系之物（註二六）。以上六項，固然還需要詳細的論證，但這裡爲了避免論點的分歧，所以只知作冊麥—亦卽麥尊、麥彝、麥盉的作者—是個殷系的作冊，服事於殷雄族之後的井侯。這個結論是不容懷疑的。

12 吳彝（積古五・三四、攈古三之二・二〇、奇觚五・一八、周存三・一〇一、大系七四、吉文二・一六、小校經閣七・五一）：

隹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成大室，旦，王格廟，宰朏右作冊吳入門，立中廷，北嚮，王呼史戊，冊命吳，嗣疋眾叔金，錫柜鬯一卣，玄袞衣、赤舄、金車：：：：吳拜稽首，敢對揚三休，用作青尹寶隣彝，吳其世子孫，永寶用，隹王二祀。

這裡的作冊吳，與師虎殷「王呼內史吳曰：冊命虎」的內史吳，恐怕是同一個人。旂爲大白之旗，周禮巾車：「建大白以卽戒。」注云：「大白，殷之旗。」逸周書克殷篇有周武王以大白麾諸侯之語，蓋謂紂王自焚於鹿台後，奪其殷旗，以招徠諸侯百姓之意。青尹之尹是免殷「王受作冊尹書」的作冊尹。作冊吳一家可能世世都掌作冊之職。西周金文中，以祀紀年者，有大盂鼎：「隹王廿又三祀。」小盂鼎：「隹王廿又五祀。」段殷：「唯王十又四祀。」師遽殷：「隹王三祀四月。」趞觶：「隹王二祀。」楚王禽章鐘：「隹王五十又六祀。」等例。其他大都採取大事紀年形式，或如庚贏鼎：「隹王廿又二年。」趞曹鼎第一器：「隹七年。」等，直接稱多少年。以祀紀年也許是殷人古稱的遺風，而只流行於特殊的人群當中。如果把這事實一併加以考慮的話，這個作冊吳說不定也是殷的後裔。

概觀以上署名作冊某的諸器，可知殷代以來，以至西周中期，作冊之職乃襲自殷制，而且掌管其職者，又多爲殷系後裔。由此事實推之，西周期專掌冊命的人，屬於這個系統的，除了上舉諸人外，可能還有不少。在金文裡，作冊引導受命者至中廷，由王舉行冊命的廷禮形式，從西周末期恭王時代，開始紛紛出現。由於周室行政機構發達的結果，賞賜車服、授予官職的冊命廷禮，代替了原來賜與寶貝等物的冊命形式。作冊的職務，原來是主掌祭祀或含有祭祀性儀式的軍禮等，但後來隨着行政機構的複雜化，其職務也分化成好幾種，例如作冊尹、尹氏、命尹、作命內史、作冊內史、內史、內史尹、作命臣工等諸職，又有史某之職，大概都是由作冊分化出來的。現在舉其主要之例於下

二十一、

(1) 作冊尹

1. 嗣馬井伯右𠂤，王呼作冊尹（冊命）𠂤。（走殷，大系七九）
2. 井叔有右免卽命，王受作冊尹書，卑冊命免。（免殷，大系八九）
3. 嗣馬共右師㝬入門，立中廷，王呼作冊尹，冊命師㝬。（師㝬鼎，大系一一五）。
4. 益公右走馬休，入門，立中廷北嚮，王呼作冊尹，冊錫休。（休盤，大系一五二）

(2)尹氏

5. 井公內，右㠯，王呼尹氏，冊㠯。（㠯壺，大系一〇〇）
6. 繇季右善夫克，入門，立中廷北嚮，王呼尹氏，冊命善夫克。（大克鼎，大系一二一）

(3)命尹

7. 繇季內，右尹，立中廷北嚮，王呼命尹封，冊命伊。（伊殷，大系一二五）

(4)作命內史

8. 井伯內，右利，立中廷北嚮，王呼作命內史，冊命利。（利鼎，大系七五）
9. 宰頧口伯入門，立中廷北面，王呼作命內史，冊命利。（利簋，敬吾下四〇、周存三・一〇二、吉文二・一七）

(5)作冊內史

10. 嗣馬共右師餘，入門，立中廷，王呼作冊內史，冊命師餘。（師餘殷，大系一一六）
11. 王在周，命作冊內史，錫免鹵百隻（免盤，大系九〇、又免簋）

(6)史某

12. 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王命書，王呼史虢生，冊命頌：：：頌拜稽首，受命冊，佩以出，反入堇章。（頌鼎，大系七二）
13. 宰朏右作冊吳，入門，立中廷北嚮，王呼史戊，冊命吳。（吳彝，大系七四，前出）
14. 宰僰父右望，入門，立中廷北嚮，王呼史年，冊命望。（望殷，大系八〇）
15. 公族㠯羼入，右師酉，立中廷，王呼史㝬，冊命師酉。（師酉殷，大系八八）
16. 宰智入，右蔡，立中廷，王呼史尤，冊命蔡。（蔡殷，大系一〇二）
17. 嗣徒南仲，右無㠯，內門，立中廷，王呼史㝬，冊命無㠯。（無㠯鼎，大系一五一）
18. 宰頧右寮，入門，立中廷北嚮，史㮚受王命書，王呼史減，冊錫寮。（寮盤，大系一二六）

(7)內史

19. 井伯入，右師虎，卽立中廷北嚮，王呼內史，冊命虎。（師虎殷，大系七三）
20. 公族㠯入，右牧，立中廷，王呼內史吳，冊命牧。（牧殷，大系七五）
21. 師毛父卽立，井伯右，內史冊命。（師毛父殷，大系七六）
22. 井伯入，右豆閉，王呼內史，冊命豆閉。（豆閉殷，大系七七）
23. 嗣馬井伯右師奎父，王呼內史𠂤，冊命師奎父。（師奎父鼎，大系七八）
24. 咸井叔入，右趩，王呼內史，冊命趩。（趩觶，大系一〇一）
25. 嗣馬共右諫，入門，立中廷，王呼內史先，冊命諫。（諫殷，大系一一七）
26. 嗣徒單伯內，右揚，王呼內史先，冊命揚。（揚殷，大系一一八）
27. 毛伯內門，立中廷，右祝鄴，王呼內史，冊命鄴。（鄴殷，大系一五四）

(8)內史尹

28. 同仲右師兌，入門，立中廷，王呼內史尹，冊命師兌。（師兌殷，大系一五四）。
29. 毀伯右師兌，入門，立中廷，王呼內史尹，冊命師兌。（師兌殷，大系一五五）。

(9)作命臣工

30. 賜般口口，作命臣工。（成鼎，大系一〇八）

根據尙書洛誥篇，新邑營成後，「王命作冊逸祝冊。」又：「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但據顧命篇，冊書固然仍由作冊度製作，不過却改由太史秉書，御王冊命。逸周書克殷（第三十六）敘述武王卽位時，尹逸行策告之事。尹逸可能是尙書洛誥的作冊逸，或逸周書世俘（第三十七）的史佚。不過，也有人以爲尹逸、史佚是和唐（第三十五）所見尹氏八士中的叔夜（註二七）。無論如何，這些都表示史官掌管

冊告的職務。據嘗麥（第五十六）云：「大祝以王命作筴告大宗，王命口口祕作筴，許諾，乃北向，綵書于兩楹之間。」在此大祝除掌作筴外，又似兼掌誥讀冊書之事。

史與作冊的職掌，原來雖有幾分差異，但史字爲舉冊告之器之形，可知二者具有密切關係。因此，我們可以說作冊吳與內史吳爲一人，作冊逸與尹逸、史佚亦爲一人。尹逸的尹字，也許是作冊尹或內史尹的略稱。又臣辰卣、史趞卣的銘文裡，史某曾使用冊形款識，茲舉出如下。

二十二、

1.臣辰卣（貞松堂・續・中二三、善齋三・三七、善齋一二三、小校經閣四・六五、大系三二（盂）、書道四六）：

維王大龠于宗周，徂窺𠂤京年，在五月，既望辛酉，王命士上眔史𠂤，寘于成周，𠂤百姓豚眔賞卣鬯貝，用作父癸寶障彝。臣辰冊𠂤。

2.史　卣（攈古二之一・七一、綴遺齋一二・八）：

冊𠂤口。史趞作祖丁寶障彝。

1的士上與史𠂤，都是屬於臣辰冊之族，在周初，有不少這種二名一族同作一器的例子吸收，最後與史官合而爲一形，且其比例相當高，這或者表示作冊者在這種儀禮上，已逐漸失去了其重要的地位。在冊命式金文確立以後，作冊者所作的器反而很少，這個現象與作冊地位之喪失或許有所關聯。作冊到了後來，變成技術性的史胥小職，30的作命臣工，便是其例。

作冊之名，在載籍上除見於尚書、逸周書外，其他殆無所傳。大概隨着西周的滅亡，廷禮冊命之事亦廢而不行，因而作冊之官自然消滅，或被其他官職所吸收。比較卜辭中的作冊與史，殷代似乎作冊系較爲有力，並由沚𢦚或侯告等雄族掌管其事；而史則除西史北史等外，再無法找出可認作官職的名詞（註三〇）。又在彝銘當中，有冊字形標識的諸族之器，數目相當多；反之具有史字形標識者，却少得可憐，而且以史爲職的史某之名，也到殷末周初才開始出現。但在西周期冊命形式的金文中，便頻見史某之名；而到東周以後的官制，史官系的官職，儼然以智識文化方面的主持者的姿態出現，與軍事的卿及行政諸官一樣，保有異常重要的地位。這個傾向從前舉冊命式金文，亦可略見一斑。當時公族、司馬、司徒、宰等諸卿公伯掌軍政之事，而史則專掌冊告之禮。我們可以說，殷代的作冊，在周初仍保有其崇高的地位，但其後慢慢衰滅，而被史官系統所

（註二八）。又2的史趞亦爲史官而使用兩冊形標識。作冊與史自古即有密切關係，恐怕從開始二者的職掌就常常混淆，很難加以清晰的劃分。茲就前舉廷禮之例而言，西周中期以後舉行冊命時，掌其事者，便有作冊系的作冊尹、尹氏、命尹；史官系的史某、內史、內史尹；及中間系－即二者結合的作命內史、作冊內史等。關於這三系的先後很難斷定。這些冊命諸、職偶爾亦有同時並行的現象。

廷命的形式，在西周金文中雖已完全定型化，但其儀禮的詳細情形，仍然不得而知。尙書、逸周書等書上，亦乏詳細的記載。不過，從前舉12的「尹氏受王命書，王呼史𠂤，冊命頌。」及18的「史𠂤受王命書，王呼史減，冊錫袞。」可知作冊與冊命者不是同人。詳言之，即在舉行冊命之前，王從尹氏或史𠂤接過命書，然後呼冊命者加以宣讀。尹氏或史𠂤是作成命書，獻給君主的。作冊者以冊授給君主，成爲整個儀禮的一節，這個現象，如追究其起源，說不定原是一種神意的傳達、或冊書聖化的儀禮。亦即將神明的許諾，或把向神誓告的冊書獻給君主。2所謂「王受作冊尹書，卑冊命冕。」當是王受冊書後，呼冊命者而授與冊書之意。而這種冊書，如12所云：「受命冊，佩以出內，」在綵讀之後，大概就授給受命者（註二九）。冊命形式中常有省略作冊者之名的情

總之，作冊之職盛行於殷代，其原始職掌爲犧牲的修祓祝告。但所謂曹祝不僅行之於犧牲，而且也行之於其他咎禍，諸如王之疾病、自然之災害、外敵之侵寇等，大家都相信藉此宗教儀式，可收祛除祓禳之效。當時在祭祀與政治不分的狀況下，王室對所屬諸族諸方的統治方法，是使其奉行王的冊告，亦即使其承認並載行王室所行的祭祀，以維持其政治關係。奉冊告之使者稱爲𠂤，行曹告之祭祀稱爲𠂤。這兩字有時亦互相通用，並由此產生卿事、三有事等事系的官職。從而事除祭祀外，又擴展到軍事、行政各方面。三有事或寫作三有嗣，於是事系統又變爲嗣系統的各種官職，逐漸發展爲周代官制的大宗。另外，在純粹的軍事方面，則以王及王族－即多子、多𠂤爲中心，每有變動，便動員師某或地域方面有關係的諸族。因此如果把當時官制大略加以區分的話，可說作冊主祭祀，卿事主行政，而師則主軍事。史官原爲奉行曹祝者，即將作冊所定祝冊奏上於王的一種職務。所以後來史又稱祝史，這個稱呼在先秦文獻裡屢見不鮮。就職掌來說，史與作冊本來雖很相似，職責也不分軒輊，但由於史掌王之冊命的關係，可說是一種內官，故其勢力逐漸增高，終至於併吞了作冊的地位。所謂內史、內史尹、作命內史、作冊內史等諸職，便是如此產生出來的。東周以後，載籍中即無作冊之名。按作冊之職

在周禮約略相當於春官之大祝小祝，但其職掌範圍則僅限於祭祀方面。史在西周是相當崇高的職位，因此史某之器爲數甚多，不遇到了末期，也出現有史正（矢人盤）、史小臣（大克鼎）等卑官之名。如果能以青銅彝器的製作情形，推測官職之盛衰的話，那麼，我們可以說，殷代及周初，作冊系諸職較爲得勢，地位亦非常崇高；但自西周中期以後，史系諸職便代之而興，甚至將作冊系併吞，合而爲一了。這個事實，也許正反映着殷與西周政治作風的不同。不過，周代的官制，大多數還是襲自殷、周初的卿事、有事的系統，及其後出的嗣的系統，如出自前舉冊命形式者，便有嗣徒、嗣馬之屬（即所謂卿），稱之爲公伯。又出自內官的宰也相當重要。約從此時起，周禮中的天官冢宰諸官，亦開始出現於金文之中。

作冊系的諸官，一言以蔽之，可說是古代神政國家政治形態下的產物。作冊在西周初期仍是要職，頗受重視，因而作冊所作彝器流傳甚多。但經西周中期，到末期的恭王時代，冊命形式逐漸定型化，作冊與史官開始分化，史官終於高踞優越的地位。這時，不過是以冊命起草者的身份，參與廷禮而已。這個事實，無非表示以周王室爲中心的新政治秩序的建立，以及新政治下面社會的安定。如上所述，我們從作冊諸職的沿革當中，也可以窺見殷周的社會性格變化的情形，以及促使這種變化的主要原因。

附註

（註　一）此處「在𢍏形」是從一般說法，事實上，並非𢍏形，而是盾形。正確點說，應是冊戈盾形。

（註　二）「簡形」亦從通說，其實恐亦爲盾形。俎爲𠂤形，似非俎字。憁齋以爲是總角形，亦不可信。

（註　三）此竹簡形實亦爲盾形。僅盾形與亞形爲陽識，其他均爲陰款。

（註　四）一般稱奉冊形者，實亦非奉冊形。例如(2)之  作，很明白的，是從耒形。爲神事而用於農稼之耒耜，大概特爲收納於神庫之中，而掌管其事者，即以此爲其標識。

（註　五）庚冊爵（殷存・下九）、庚冊父丁爵（貞松堂・續・下一七、綴遺齋二一・二一）、庚𠂤冊父丁觶（善齋・禮四・八七、小校經閣五・九二）等。

（註　六）陸冊父乙卣（攈古一之二・七三、綴遺齋一一・六三、小校經閣四・二七）、冊冊陸父庚卣（攈古一之三・二六、憁齋一九・二一、從古堂六・一五、綴遺齋一一・五三、小校經閣六・六一）、陸冊父乙角（憁齋二一・一六、奇觚室六・二二、雙劍誃・上四五、敬吾・下六三、清愛一二、殷存・下二三、綴遺齋二六・二四）、陸冊父甲鼎（貞松堂二・二〇）等。

（註　七）守冊父己爵（積古齋二・五、攈古一之二・六四、綴遺齋二二・三）、守冊父己冊丁尊（小校經閣六・七二）等。

（註　八）拙稿「殷王族與政治之形態」，古代學第三卷第一號，一九五四年一月。

（註　九）董作賓氏「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並參照島邦男氏「祭祀卜辭研究第一篇第一章。

（註一〇）周初金文中，有賜貴二人而一人作器者，但二人皆爲同宗同族。參照拙稿「釋史」。

（註一一）禮記檀弓上：「殷人尚白……牲用白。」禮記明堂位：「殷人白馬里首。」又：「殷文大白。」又：「殷白牝。」

（註一二）卜辭中，有白牛（乙八六六）、白馬（乙三四四九）、白豕（乙二一一四）等。

（註一三）王國維「釋𢍏朋」，觀堂集林卷三。

（註一四）賜貝之風盛行於殷人之間，西周時期亦對殷人有賜貝之事。參照拙稿「小臣考」下三四頁以下。

（註一五）例如令殷、令彝與作冊大𣪘之作者，同用爲冊形標識，前者稱父丁，後者稱祖丁，由此可知作冊令與作冊大當爲父子關係。西周期冊命形式金文中，命其嗣繼父祖之職者，亦爲數不少。

（註一六）參照拙稿「小臣考」及「釋史」。

（註一七）博古二・二三、嘯堂・上一三、薛氏一〇・一一三、大系一〇八。

（註一八）猷氏一・二六、貞松堂四・四八、菁華一〇三、大系三九。

（註一九）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三九葉。

（註二〇）參照本節二十一之19.21.22.23諸例。

（註二一）參照上揭周公殷：「克奔走上下帝……朕臣天子，用燮王命。」

（註二二）智鼎：「智，命女更乃祖考嗣卜事。」

（註二三）大盂鼎又有「女勿刼余乃辟一人」之語，辟字除三見於麥尊外，麥彝亦有「辟井侯𠂤正吏」，獻彝亦有「𢦏辟天子𣪘白」、「朕辟休」等，把非周室之畢公𣪘白稱爲朕辟天子𣪘之文考爲父乙，可知𣪘爲殷系之人。辟字在金文中出現頻繁，以後周人亦有用之者，但從其用語之沿革考之，此字當爲殷人用語。

（註二四）拙稿「小臣考」下，四〇頁以下。

（註二五）參照拙稿「釋史」。

（註二六）在大盂鼎銘文中，王對盂敘述殷室墜命之由，並以盂爲殷百正辟之一人。又據小盂鼎，盂似爲三左三右多君之一，文中並有「從商」之語。上揭周公殷云：「克奔走上下帝，無終命予有周。」又云：「朕臣天子，用配王命。」表示其受命者父並非周之同族。父又見於大小盂鼎之中。麥彝與麥尊爲一人之器。斷卣疑爲殷之召方，即周初名臣召公之後。效卣記載王於𡈼祭之際，賜公東宮貝五十朋，其子又受其中之二十朋。關於殷人多賜貝之例，我已在「小臣考」中有所討論。又對於這些器之爲殷系之物，有關其詳細考證，擬另文討論。

（註二七）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克殷解注：「尹逸、史佚，疑卽八士之叔夜，夜逸聲相近。」

（註二八）參照本節註一〇。

（註二九）受策之事亦見於左傳，僖公廿八年：「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丕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

（註三〇）參照拙稿「釋史」。

（譯自甲骨金文學論叢二集）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册，一九七一年六月）

補述新大龜七版中的雙劍誃藏甲

上期發表的「關於戰後殷墟出土的新大龜七版」一文，其中雙劍誃所藏四版，著錄於胡氏著作中者，係根據我在二十年前的甲骨摹本，草述上文時，沒有原書作參考。全憑回憶，時間相隔既久，不免有漸遠漸淡漸模糊的感覺；如今再檢胡氏原書，發見有須改正處，爰加補述，以作更正。

雙劍誃是于省吾的齋室名，所藏甲骨雖然有二百多版，他自己發表的祇有附在殷契駢枝三編中的二版，以及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中的三甲一骨（三甲卽新大龜中之三甲一骨拓本亦見佚存三七四）。由商錫永發表在殷契佚存中的海城于氏藏甲七版，後來又重載于鄴中片羽的下册中，其餘都是由胡氏以摹本發表。在甲骨六錄中的「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副題爲「釋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僅有三版，卽是古器物圖錄三腹甲的摹本。這裡編號一，相當於古器物圖錄第三十三頁的一版，卽大龜之五與六。古器物圖錄每版都是頁前照相，頁後拓本。第三十二頁的一、二兩版，卽大龜之四。編號二、三，相當於大龜之七所屬的「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總共編號爲「二五四」（包括同一版的背在內）。這一部份摹本不屬於「甲骨六錄」，而是包括在「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中。「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的副標題是「甲骨學商史論叢四集」，「甲骨六錄」爲三集。這

第四集據目錄所載共有六册，包括的內容是：

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以上第一册）

頌齋所藏甲骨文字（以上第二册）

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

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甲骨文字（以上第三册）

平津坊間所見甲骨錄

厚宜所藏甲骨文字

自序

附錄（以上第四、五、六册）

它與「甲骨六錄」一書，同是屬於「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分在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及三十五年七月出版，出版者是當時在成都華西壩的「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等到民國四十二年十月，胡氏的「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問世，在「序要」的第十條中說：

本書出版後，前出「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書名取消，所錄「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頌齋所藏甲骨文字」及「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將編入另外部份行

事實上，「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祇出版兩册，後來把「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頌齋所藏甲骨文字」，都用拓本編入「甲骨續存」的上編（頌齋所藏拓本僅十三片，拓本則爲一三三片）。「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仍用摹本編入「甲骨續存」的下編。

胡氏在甲骨六錄的序中說到雙劍誃這三版龜甲道：

> 雙劍誃三甲，已著錄所著雙劍誃古器物圖錄，原書近年北平出版，以不通郵寄，後方鮮有知之者。余以其片大字多，史料價值極爲重大，因摹錄一過，加以解說，以附於余之書焉。

「甲骨六錄」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出版於四川成都，其時神州陸沉，尚未光復，北方猶在敵後，胡氏必已早有這三版龜甲的照相或拓本，所以能據之摹寫。由此可以證明于氏收藏這三版龜甲，當在民國二十六年抗戰以前。胡氏在考釋中說：

> 總之，此三甲與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所得大部份龜甲，其相同點如下：
>
> (一)時代相同，皆屬於武丁時期。
>
> (二)大小相同，多在長二〇至二八公分之間。
>
> (三)文例相同，多自上而下。
>
> (四)大半完整。
>
> (五)契刻卜兆。
>
> (六)卜序井然。
>
> (七)事類相同，如二版。
>
> (八)可相綴合，如三版。
>
> 故余以爲此三甲必與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者有關，至少當爲同時同類之物，或徑係同坑出土，爲中央研究院所遺者，亦未可知也。

對於胡氏所提出的兩個問題，在三十年後的今天，所可證明的是「同坑出土」。至於如何「遺失」，那就不得而知了。

又大龜之六，我曾說上面有許多「人爲的小孔」，現據胡氏釋文，知道是「刻字又復挖去之痕跡」，此點也應加以更正。而根據這一點，更可以證明胡氏在戰前確已目睹這三版龜甲的實物，纔能觀察得如此仔細。那麼，稱之爲「戰後殷墟出土」，總覺有些不妥。

甲骨卜辭七集中孫氏藏甲骨的眞僞問題

甲骨卜辭七集一書，是一九三八年在美國紐約出版的。方法斂手摹，白瑞華校。內容是：

收藏者	甲骨數		總計
一、天津新學書院（T）	一	二四	二五
二、上海博物院英皇家亞西亞學會華北支會（S）	一八一	一四	一九五
三、柏根氏（B）	六二	一九	八一
四、普林司登大學（P）	九五	二四	一一九
五、衞禮賢氏（W）	五五	一七	七二
六、孫文瀾氏（X）	一七	一四	三一
七、倫敦皇家亞細亞學會（R）	五一		六

附註：本表係錄自董先生撰方法斂博士對於甲骨文字的貢獻，原表孫氏所藏祇列總數，甲與骨之數字未會填入，因方氏手摹失眞，是甲是骨，甚難分辨，茲參照拓本及摹本部位，分別計算，正確與否未敢必，唯有能看到全部拓本時，方能明白無誤也。

此書出版後，首先有陳夢家撰「述方法斂所摹甲骨卜辭」一文，發表在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北平圖書館圖書季刊新二卷一期，同年九月，董先生撰「方法斂博士對於甲骨文之貢獻」一文，發表在同刊的新二卷二期。陳夢家又撰「述方法斂所摹甲骨卜辭補」一文，刊同卷的第三期。屈指算來，已經過三十五個年頭。最近胡厚宣氏發表一篇「臨淄孫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他認爲「甲骨卜辭七集第六部份所收錄的孫氏所藏甲骨文字，乃全部爲眞，沒有一片是僞的，也沒有一片是仿刻的僞品」。這是指三十五年前董先生及陳夢家二人的文章而說的。胡氏確認爲眞的根據，是他見到了山東圖書館購存的九片（其中二片爲一版所折，實際爲八片），及王獻堂氏所藏的二十二片。這三十片實物是眞的，因此胡氏證明方法斂的摹本不僞，他說：「孫氏所藏甲骨文字，本來與拼湊杜撰的僞作迥然不同，儘管卜辭完整成文，却有人偏要說它是仿刻；即使附了拓本，也硬說它是不眞」。這完全是針對董先生而說的。我認爲胡氏能見到孫氏原物，證明方氏摹本是眞，就甲骨研究來講，未可厚非，但他對於老師所說「仿刻」的判斷，沒有認眞嚴

（原載《中國文字》第五十一册，一九七四年三月）

對，便肆意攻擊，不免有故入人罪之嫌。研究學問應當求眞，事實眞相更不應當矇混，所謂一愼思明辨」，是做人做事的起碼條件，對這一個問題我有責任須加以澄清，希望見到我這篇文章的讀者，能夠平心靜氣的細細辨認，深思一翻，自然會是非立判，眞相大白的。

首先我要摘引董先生在「方法歟博士對於甲骨文字的貢獻」一文中，有關評論孫氏藏甲骨的幾段文字。

一、在「方氏學歷」一節的年表中說：

一九〇七　方氏四十五歲　方氏在臨淄人孫文瀾處見所藏甲骨文字百版，選摹其中三十一版。見七集X一—三十一。其中一—八附有拓本，似皆仿刻者。

二、在第二節「方氏摹寫本三種」的「方氏三書所收材料眞贋數量分配表」中「六孫文瀾氏」條下甲骨贋品欄中註：

（皆仿刻）

本節的最後一段文字，專論孫氏所藏的甲骨，說：

七集中孫文瀾所藏甲骨最可疑，孫氏原有百版，方氏何以只選摹不足三分之一？



大到使X1與胡氏的拓本同樣大小，即得到每一片的原大。附圖一即是放大後的七集二七頁拓本八片。附圖二是胡氏所發表與七集拓本相同的四片。

兩相比較，最明顯的「仿刻」是X2的一片，即胡氏編號3的腹甲。兩者書體筆力絕然不同，而文字的大小距離又完全兩樣，七集墨拓所表現的祇是一片平面，沒有絲毫腹甲的盾紋。這些都是顯而易見的差別，充份證明了兩者不是同一塊腹甲。如果不相信，我以同樣的摹本疊印在左邊。黑色是根據胡氏發表的拓本，紅色即是按照七集的拓本摹錄的這樣一對照，對於七集的拓本是不是出於「仿刻」的問題，根本用不著我再辭費。

方氏摹寫時眞贋全收，當非因其餘爲贋品之故，或因其餘甲骨太殘碎之故。七集所收三十一版之中，前八版附有拓本，由拓本審視，幾乎全是「仿刻」，無一原刻，一仿刻」與「贋刻」不同，「贋刻」或雜凑字句，或別構新辭，出於臆造爲多，仿刻則頗象翻版之書，依樣葫蘆，胥牌原版，其蓄意作僞，厥罪相等，不過有情節輕重之別而已。

三、在第四節「論贋刻甲骨文字」說：

（五）倣刻全段而依原款式者　疑七集X一至三十一皆是。在南京時，曾見孫滄叟藏甲骨五百餘版之拓本，乍看酷似眞品，款式全合，與孫文瀾所藏各片大致相同。這是最進步的贋品，如果抄的不錯，也可以當作一種翻刻原版的卜辭。

綜觀董先生所說，是根據七集所附八版拓本的不類殷人原刻而推論的。這八版拓本在胡氏發表的「圖一」拓片中，恰巧有X1234四版相同，正可以作一比較。首先有一個問題必須弄清楚，即胡氏發表的拓片及摹本，大小並不一致。這原因不知道是由於白瑞華付印七集時照相的縮小，還是拓片大小原來如此，如果原來就如此，那「仿刻」的問題最容易解決。如果付印時縮小，那就必須先放大還原，纔可以正確比較；目前白瑞華付印時的原稿不易獲見，祇好以X1號肋骨作標準，把七集二七頁整頁放X4的拓本四緣，兩者不同，最顯明的是 字的寫法，七集的 首中畫較長。X1和X3與胡氏拓本似出於同一甲骨，但是並不就等於孫氏舊藏這兩版原物之不出於仿刻。事實上，從筆力刀法來看，這兩版仿刻的氣味很重。X1的肋骨刻辭，如不是出於後人的仿刻，也是當時習契者的抄錄，因爲骨版的正反兩面都沒有鑽鑿灼痕。X3是文武丁卜辭，其 字的口， 字的 ，刀法絕不純熟。而 一辭很可疑，雖然胡氏釋爲「王，祉惠」，並沒有解決疑問。X6據方氏摹本，左邊有灼痕，當是腹甲的反面，惠是武丁時貞人，第一期卜辭的形式，在一句中有缺「貞」字的，但缺「卜」「貞」二字的，可以說沒有。夢字的寫法，也顯然不是原刻。X7的戊字作 ，在第一期卜辭中，絕對沒有以〈形作戊字的 一撇。X8決不會是第一期原刻的書體。X5拓本不太清楚，據摹本是這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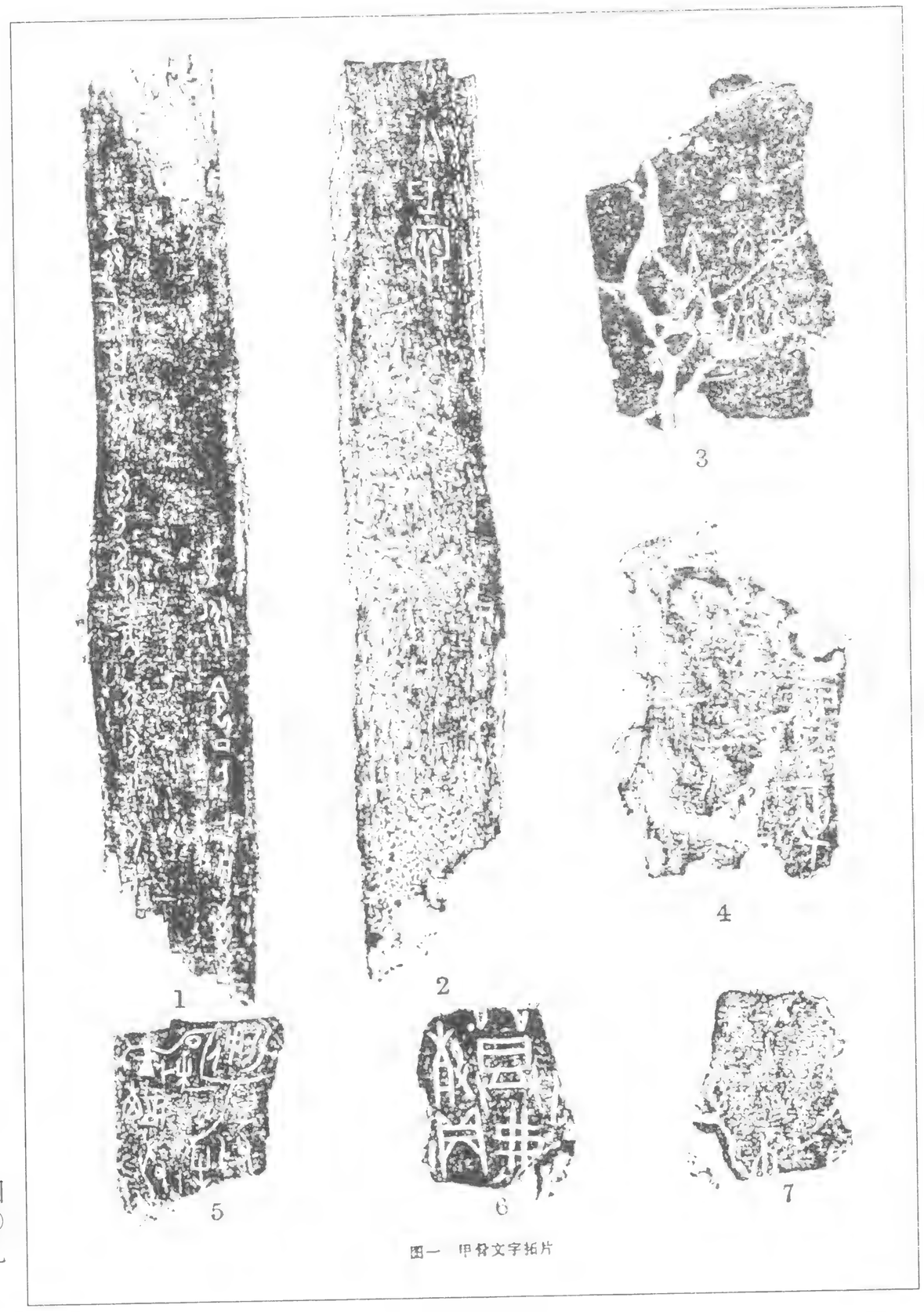
卜辭中最常見的是「賓于岳」，把「賓王岳」三字連在一起，當是仿刻者所抄襲而成的。

七葉所附八片拓本的情形既如上述，那末「由拓本審視幾乎全是仿刻」的話並沒有錯。因爲那時董先生祇就七集所附這八片拓本說的。如今藏在山東圖書館的九片，王獻唐氏的二十二片，我想在二十九年發表「方法斂對於甲骨文字的貢獻」一文後，一定是全部見過的，因爲在殷曆譜的「引用甲骨文字材料簡名表」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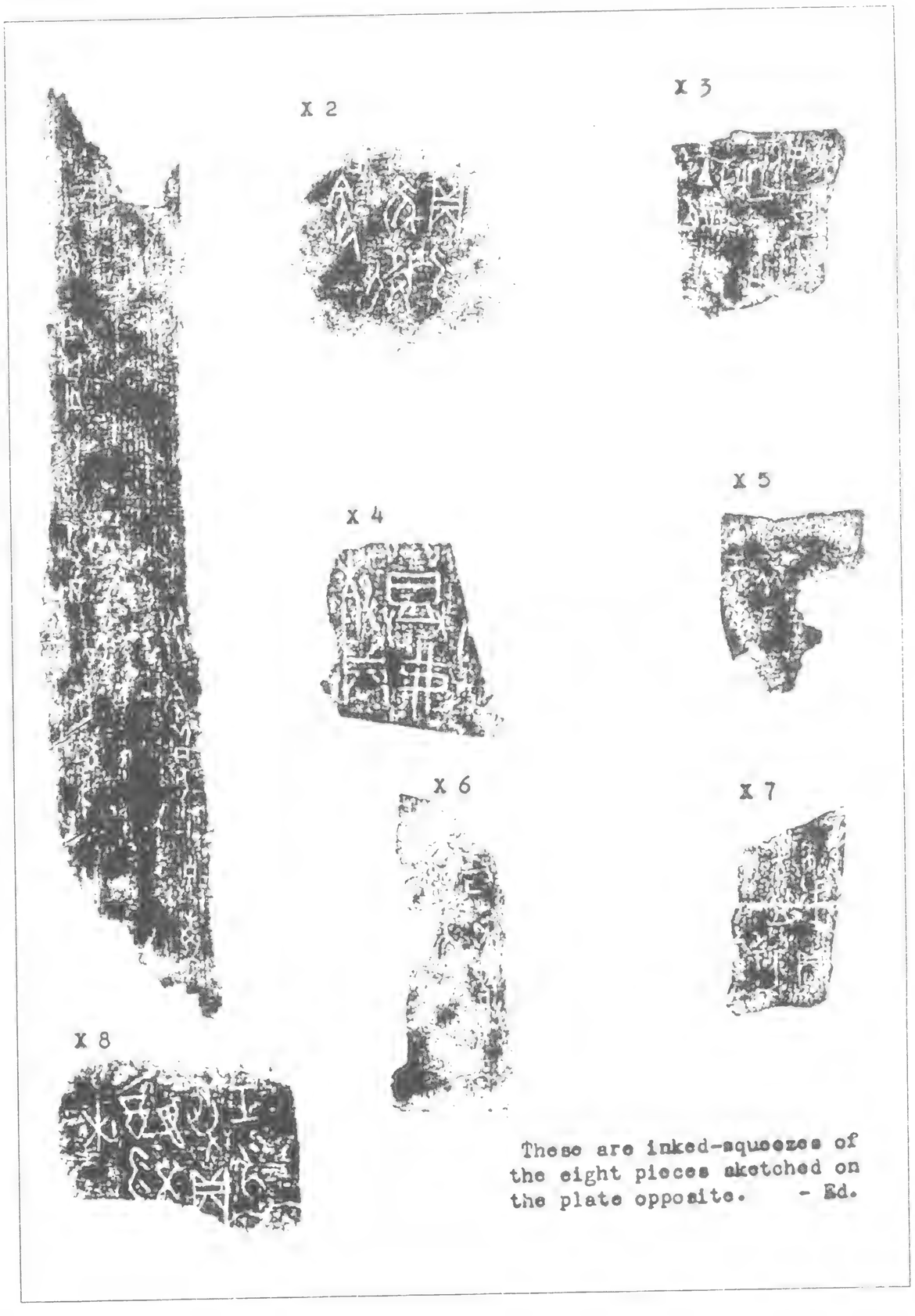
東　山東圖書館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一項記載，檢查徵引的材料，是列入祖甲祀譜十年十一月編號「東八」的一版左尾甲，相等於七集的X23，胡氏拓本的「圖三之5」原物是眞的，所以殷曆譜採入祀譜，但是方氏摹本上面已經註上「suspect」這個字，董先生也曾寫上「疑僞」二字，單就這摹本看，誰都不能說眞的。現在把胡氏拓片，殷曆譜及方法斂兩摹本，一併輯錄作爲附圖三。

殷曆譜是民國三十四年在四川出版的，在抗戰後方這一段時期，董先生與王氏交往很密，所以王氏及山東圖書館藏的甲骨，既經採用，可以確定他早已全部看過了，祇是沒有寫文章討論孫氏的舊藏甲骨與七集孫氏的摹本情形。當然別人不會知道他的意見，雖然我們不知道他的意見如何，我們難道就可以懷疑他對甲骨的眞僞都不能辨認嗎？可惜的是胡氏粗心，沒有仔細核對七集所附的拓本，與舊藏原拓確實不同，以致把七集的仿刻和孫氏的原藏混爲一談，而且認爲「孫氏所藏甲骨卜辭不見實物的十五片不僞，即孫氏所藏全部一百片亦完全爲眞」。這不免是架空推論，眞使人感到十分遺憾。



圖一　甲骨文字拓片



These are inked-squeezes of the eight pieces sketched on the plate opposite. - Ed.

关于使用电子计算机缀合商代卜甲碎片的初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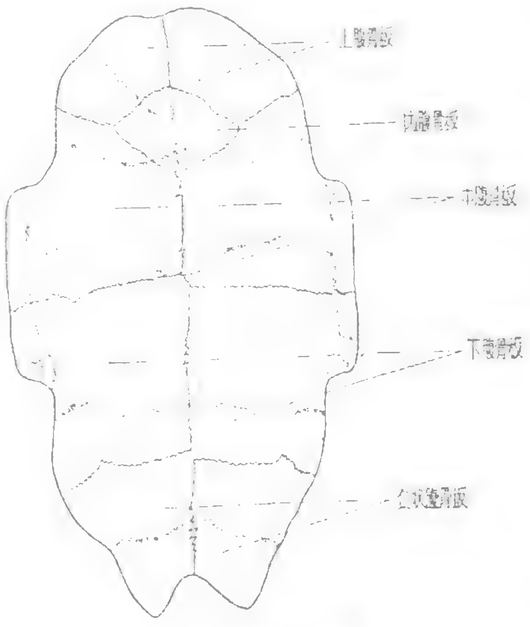
童恩正　张置楷　陈景春

一

在甲骨文的研究工作中，缀合破碎的甲骨片，是一重要的准备步骤。由于甲骨质脆，又经历了三千多年的岁月，所以在出土时多已裂成碎片。只有尽可能地将这些碎片缀合在一起，才能更好地了解卜辞的文例、位置和语法规律，更全面地研究卜辞的内容。1917年，王国维首先将《戬》1.10与《后》上8.14两片缀合，不但开创了缀合的先例，而且由于词意的连续而推断出上甲到示癸的顺序，纠正了《殷本纪》的错误①。1937年，郭沫若同志在善斋甲骨中成功地缀合了三片，解决了上甲至大庚周祭的顺序②。1955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印了《殷虚文字缀合》，将《殷虚文字甲编》和《殷虚文字乙编》中零碎破折的甲骨作了较集中的缀合，给研究工作带来了很大的方便。但以上缀合的方法，全靠个人的经验和脑力记忆，不但耗费时间精力，其范围也受到一定的限制。据最近的统计，甲骨出土的已达20万片以上，今后的新发现还未可预料。如此众多的资料，如果全靠人力来整理，将是十分困难的。1973年，国外有人开始使用电子计算机缀合卜甲碎片③，但结果只能作到完整的或大致完整的骨板的缀合，而且其方法也有可以继续改进之处。从1974年5月开始，我们对此进行了一些探索，结果除了相邻的骨板以外，还可以将每一骨板1/4以上的碎片进行缀合，其准确性也有所提高。现将初步实验结果报告如下。

二

商代刻辞卜甲，主要是用龟的腹甲（Plastron）。整板的腹甲，系由四对骨板和一块不成对的骨板构成，计上腹骨板（epiplastron）一对，内腹骨板（entoplastron）一块，中腹骨板（mesaplastron）一对，下腹骨板（hypoplastron）一对，剑状腹骨板（xiphoplastron）一对（图一）。因此当腹甲破裂时，可能有两种情况，一是原来板骨间的胶质腐朽脱落而使整板腹甲分裂成为九片骨板；二是骨板因受外力的作用而破裂成为碎片。所以严格说来，卜甲的缀合就可以分为以下四种情况：



图一　腹甲部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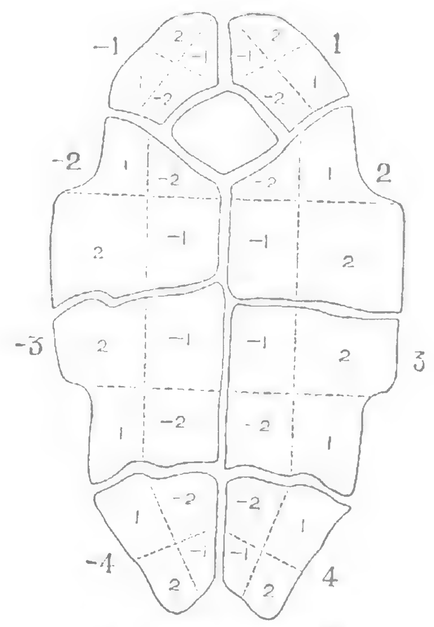
1. 同一骨板之内的碎片缀合；
2. 相邻骨板之间的碎片缀合；
3. 整片骨板与相邻的碎片的缀合；
4. 相邻完整骨板的缀合。

在缀合的规则上，这四种情况是有区别的。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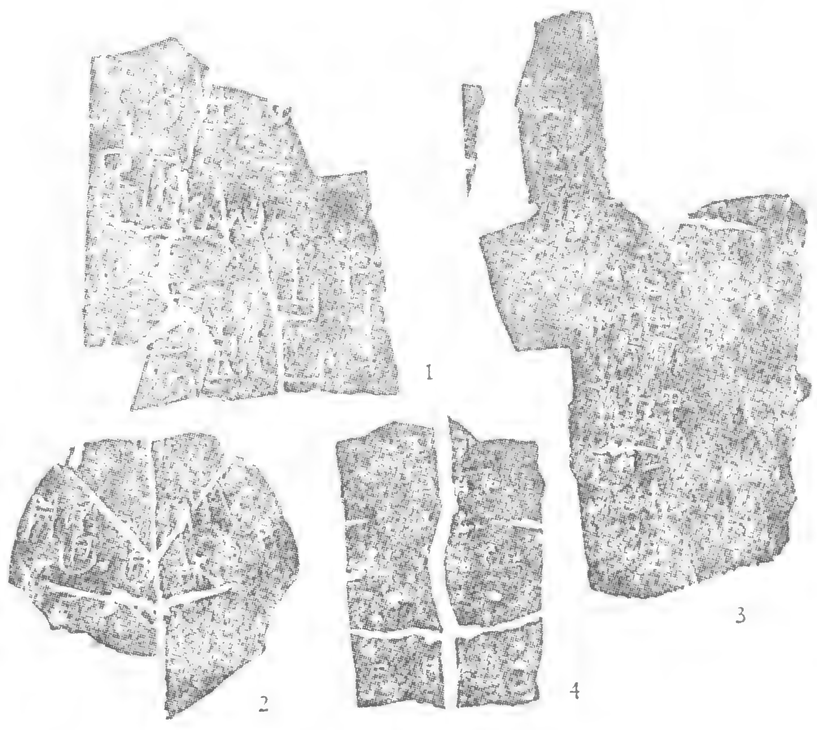
为了便于使用电子计算机缀合，首先必须拟定若干限制条件，并将之数字化。在实验中，我们采用的限制条件有六项，即(一)时代，(二)字迹，(三)骨板，(四)碎片，(五)卜辞，(六)边缘。以下分别说明之。

（一）时代　能缀合的卜甲必须是同一时代的，这是一首要的前提。我们采用的是五期断代，各代均用数字表示。即武丁和武丁以前为1，祖庚、祖甲为2，廩辛、康丁为3，武乙、文丁为4，帝乙、帝辛为5。



图三　骨板位置和碎片位置

（二）字迹　字迹的区别主要是指大小而言，从大到小分别用1，2，3，4表示(图二)。



图二　字迹大小

1.甲3056　2.甲3116　3.甲2082　4.甲3080

（三）骨板　即骨板在腹甲上的位置。我们将一板完整的腹甲分为对称的八个部份，分别代表上腹骨板、中腹骨板、下腹骨板和剑状腹骨板。内腹骨板由于是一单片，数量较少，在数字组合上也有一定的困难，所以忽略不计。八块骨板中，右边四块自上而下编为1，2，3，4；左边四块编为－1，－2，－3，－4。这八个数字我们称之为"骨板数"(图三)。

（四）碎片　即碎片在骨板上的位置。我们将每一骨板用四根界线分成四个部份，分别标以1,2，－1，－2，这四个数字称为"位置数"。如果碎片是1/4，标所在位置的一个数；如果碎片是1/2或3/4，标所在位置的两个或三个数，中间用顿号分隔，其记录的顺序是自左而右，自上而下，如1、2，1、2、－2等④，余依此类推。如果标本是完整的骨板，则此项记0。

在确定碎片是属于哪一块骨板和骨板中的哪一部份时，可供参考的有以下几点：

1. 边缘：碎片的边缘，共分三种情况。一是腹甲的自然边缘，圆滑光润，颇易分辨；二是骨板之间的接缝，弯曲成锯齿状，特征也是明显的；三是破裂的边缘，在多数情况下，此种破裂都是沿卜兆而行的，故裂处峭直如削，不致与上述二者混淆。所以根据边缘的情况，即使是一片断，往往也能帮助我们确定碎片的位置。

2. 纹理：即腹甲上原有的鳞片揭去后留下的凹槽，其分布是有规律的，在拓片上极易看出。因此碎片上有无纹理，或纹理弯曲的形状，都能成为断定碎片位置的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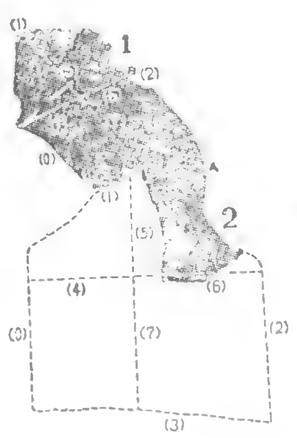
3. 卜辞走向：卜辞的走向，其方向性甚为一致。大体而言，沿中缝而刻辞的向外行，在右右行，在左左行；沿首尾(即前足叉以上或后足叉以下)之两边刻辞者向内行，在右左行，在左右行。在某些情况下，这一规律也可以作为定位的参考。

实践证明，只要碎片大小在骨板的1/4左右，根据以上的条件，就可以大致决定其位置；如果小于1/4，则除了某些特征明显的部位以外，暂时还难以判断，这就是我们的实验一般将缀合碎片的最小极限定在1/4块骨板大小的原因。

（五）卜辞　当同一条卜辞分裂在不同的碎片或骨板上时，就会成为帮助缀合的极好的材料。为了显示卜辞的走向和残断的情况，我们首先以一块骨板作为一个单位，将其四边从左开始依次标为0，1，2，3；中间的四根界线则标为4，5，6，7。再根据靠近各条边界的卜辞的不同情况，分别用下列数字表示：

有字　1
半字　2
无字　3
空缺　7

现以甲1134、甲1168为例，根据上述条件，其卜辞的情况可以化为如下的数字(图四)：



图四　记录卜辞情况的边界
A. 甲1134
B. 甲1168

卜辞数字表

骨板数	编号＼边界、卜辞数	0	1	2	3	4	5	6	7
1	1168	3	3	3	2	7	7	7	7
2	1134	7	2	3	7	7	2	3	7

（六）边缘　以边缘的形状作为缀合条件，仅限于同一骨板内部碎片的缀合。在骨板与骨板或相邻骨板之间的碎片缀合时，其结合处是自然的锯齿状边缘，可以视为大致平直，所以不予考虑。边缘记数的方法，是将四根界线从左至右标为1，2，3，4，以此作为座标，任何一块碎片的断裂边缘与之比较，

（原载《中國文字》第五十二册，一九七四年六月）

标本的边缘数按界线的编号顺序对称排列，除边缘数中有7的以外，其余的两数之和等于2。

2. 在(三)的数字不同的情况下：不作为条件。

五

采用以上的方法，我们在安阳第三次发掘的大连坑所出的卜甲中选择了263片，在第四次发掘的E16坑所出的卜甲中选择了154片⑤，编制成数据，在电子计算机上进行了实验，结果在前一组标本中缀合了20对，其中正确的有8对；后一组标本中缀合了61对，正确的有25对，缀合率在40%上下⑥。

毛主席教导我们："**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使用电子计算机缀合卜甲是一新方法，它还有待于通过多次实践来发展和完善。当前主要存在的问题，是用人工录制标本信息工作量大，而且不甚准确。但我们拟定的缀合条件，除了第一项以外，都是用图形显示的，因此只要在电子计算机上利用一台光读器的设备，就可以直接输入图象，进一步提高效率。随着我国电子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普及，实现卜甲缀合的全部自动化，将是完全可能的事。

注　　解

① 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1页。

② 郭沫若：《殷契粹编》383页

③ Hung-Hsiang Chou: "Computer Matching of Oracle Bone Fragments". *Archaeology*, Number 3, July, 1973.

④ 本文所指1/4、1/2、3/4等碎片大小，均指大概而言，因为事实上任何碎片都不能断裂得如此规则。

⑤ 第一组标本在《殷虚文字甲编》上的号码是929—2238；第二组标本的号码是2941—2176，3322，3324—3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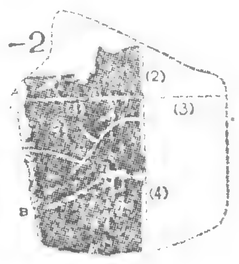
⑥ 周连祥的实验选择了221块标本，缀合547对，其中正确的15对，可能正确的5对。缀合率不到4%。

(原载《考古》1977年第3期)

根据不同的情况用下列数字表示：

凸出　2
凹入　0
平直　1
空缺　7

现以甲1136、甲1154为例，其边缘数字为(图五)：



图五　记录边缘情况的界限
A. 甲1136
B. 甲1154

边缘数字表

编号＼界线	1	2	3	4
1136	2	1	7	7
1154	0	7	7	1

四

根据以上的条件，我们为电子计算机拟定了如下的缀合规则：

(一) 时代

数字相同。

(二) 字迹

数字相同。

(三) 骨板

1. 符号相同时绝对值相差为1。

2. 符号相反时绝对值相等。

(四) 碎片

1. 在(三)数字相同的情况下：

① 1/4 + 1/4：绝对值相差为1。

② 1/4 + 1/2，1/4 + 3/4：1/4的位置数与1/2的两个位置数或3/4的三个位置数中任意一个的绝对值相差为1。

③ 1/2 + 1/2：前两个位置数绝对值之和等于后两个位置数绝对值之和。

在②、③的情况下，双方参与缀合的位置数不能有一个重复。

2. 在(三)的数字符合缀合规则的情况下：

① 0 + 0：可以缀合。

② 0 + 位置数：任何位置数与0均可缀合，但以下的数字在外：

a. 在(三)1的情况下

同为负数时

−1+−2，−3+−4	排除2，−1
−2+−3	排除1，−2

同为正数时

1+2，3+4	排除−1，2
2+3	排除−2，1

b. 在(三)2的情况下

排除正数

③ 位置数 + 位置数：如缀合的同为一个数(1/4 + 1/4)，位置数相同；如参与缀合的一方或双方超出了一个数(1/4+1/2，1/4+3/4，1/2+1/2，1/2+3/4，3/4 + 3/4)，则其中至少有一对位置数相同，其排除的数字与(四)·2·②相同。

(五) 卜辞

1. 在(四)1的情况下：将两块标本的卜辞数按边界的编号顺序对称排列，其中应有一组数字相同，但卜辞数为3、7者在外。

2. 在(四)2的情况下：

① (三)1缀合时：以骨板数绝对值小的标本与骨板数绝对值大的标本相比较，前者边界3的卜辞数应与后者边界1的卜辞数相同，但3、7两个数字在外。

② (三)2缀合时：以骨板数为负号的标本与骨板数为正号的标本相比较，前者边界2的卜辞数应与后者边界0的卜辞数相同，但3、7两个数字在外。

(六) 边缘

1. 在(三)的数字相同的情况下：将两块

契文攷釋辨正舉例

姚孝遂

古文字的攷釋，是一項非常艱苦細緻的工作。生活在現代，要想攷證兩千年、三千年以前的通行文字，是存在着一定困難的。值得慶幸的是，從商代的甲骨文、兩周的青銅器銘文、戰國、秦漢的石刻、簡牘，直至今天通行的楷書，其形體的發展變化過程，都有踪跡可尋，中間未曾間斷。而且有着兩千年左右的研究古文字的歷史，積纍了大量的資料和豐富的經驗。為我們今天的研究工作提供了極其有利的條件。對于前人的研究成果，我們必須給于充分的重視，這是任何學科不斷取得進步和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但是，任何的墨守陳規、人云亦云，也會對學科的進步和發展帶來阻碍。「去粗取精」、「去偽存真」，這是我們對待一切前人研究成果的正確態度。人們對于客觀事物的認識，都須要經過一定的發展過程。古文字的攷釋當然也不能例外。有分歧、有爭論，是不可避免的。我們可以通過爭鳴的辦法，討論的辦法，最終取得統一的認識。

在古文字攷釋工作中，還有另外的某些特殊情況。一種是信口開河，以意為之，像王安石的《字說》就屬于此類。對于這種情況，可以勿庸置辯，因為它缺乏市場，不容易使人上當受騙。另一種則是由于一時的疏忽，或是由于長期的因循，造成了認識上的錯誤。其所帶來的影響和危害則比較大，必須加以分辨清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混亂。

甲骨文字由于形體變化多端，很容易使人形成錯覺，忽略其中某些細微的差異，以致造成攷釋錯誤。但是，由于卜辭相同的辭例有很多是反復出現的，它又為我們糾正這些錯誤提供了有利的條件。這類問題，只需要說明事實的真像，就可以一目了然。這就是我們稱之為「辨正」的內容。

過去在甲骨文的攷釋中，存在着許多或由于疏忽、或由于因循所造成的錯誤。現在試就各種類型，分別舉例說明如下。

「虎、㚔、豕」

甲骨文「虎」、「㚔」、「豕」都是屬于最常見的字體，一般均認為辨識起來，毫無問題。然而事實却不然。

甲骨文的「㚔」字作、  、，「豕」字作  ，前者「腹瘦尾拳」，後者「腹肥尾垂」，王國維總結這兩者的形體特徵是對的。但還有一個明顯的特徵就是：「豕」字必須突出其腹形作才，而「㚔」字為了誇張其瘦腹，可以省去腹形作。反過來說，任何省去腹形者，絶對不是「豕」字。

「虎」字的形體則變化多端。早期的「虎」字，是甲骨文中仍然接近原始圖像的少數字體之一，與「㚔」和「豕」的區別非常明顯。到了廩辛、康丁時期，形體則已經簡單化，綫條化，與「㚔」字形體極為近似，很容易相混。甚至在祖庚、祖甲時期，就開始出現了這種形體。

《粹》九八七當屬于祖庚，祖甲時的卜辭。通版都是有關獵虎的記載。共有三個「虎」字，其中之一作。郭沫若同志說這個虎字「以單綫作之而示酷肖」。它與「㚔」字的區別在于：這種虎爪是「㚔」字所不具有的。

《摭續》一二一：「王其焚災迺𢦏，王于東立，虎出，𠂤」。

「虎」字作㕣，與「犬」字的區別更為明顯。除有獨特的虎不的外，其頭部的形體作「ㄅ」，這是任何「犬」字所不具有的。

李亞農《攷釋》以為「㕣」字，又說「㕣或二字疑為頭字之誤」。本來這一段辭義非常清楚：焚燕山林以驅趕野獸，商王於東邊等候，虎出，占問能否擒獲。相類似的例子還有：

《粹》九五。「：滴至戲，射又虎，㕣」

郭沫若《攷釋》也誤釋「虎」為「㕣」，實際上這種形體與「㕣」相差太遠。與此有關的是，甲骨文有㕣字，人身而虎頭，是一個方國名：

《前》六・六三・六：「㕣方其涉河東𠂤，𡆥」

㕣與「虎」的形體和用法，都有嚴格的區別。但自羅振玉以來，均說混、「虎」字。孫海波《甲骨文編》二二五頁謂「从人，與《說文》篆文同」，殊不知篆文的形體的訛變，是不足為據的。

《鐵》六二・三的「虎」字，孫詒讓釋「㠯」，羅振玉釋「龍」，當時所見資料有限，這是情有可原的。但李孝定的《集釋》還認為是「龍」字，這就說不過去了。《乙》四五。七的「龍女」，孫海波《甲骨文編》也誤為「虎」，可以說是無獨有偶。

接觸甲骨文字未久，處于草創階段，這是情有可原的。但李孝定的《集釋》還認為是「龍」字，這就說不過去了。《乙》四五。七的「龍女」，孫海波《甲骨文編》也誤為「虎」，可以說是無獨有偶。

卜辭「貜」與「貜」是有區別的：

《乙》四五四四：「㕣二貜二𠂤」，乃是用二雄犬、二公豬為犧牲。但同版尚有「甲子卜，㕣二貜二𠂤于入乙」，則顯然「貜」是「貜」字之誤。《說文》育「貜」無「貜」，桂馥《說文義證》以「貜」為「貜」之俗體。典籍「貜」可以泛指一切牲畜之雄性。

「㠯」

《拾》一・一四有辭為：「甲戌：貞：㠯丁即祖丁，𠂤𡆥祖乙？」葉玉森《攷釋》謂「㠯丁即祖丁，段𡆥為祖，卜辭僅見。同聲相段，此為明證。」自此以後，大家就習焉不察，多沿襲葉氏的錯誤。孫海波《甲骨文編》四三三；金祥恒《續甲骨文編》一一・二；李孝定《集釋》三二八二全都釋「㠯」，無異詞。只有島邦男《卜辭綜類》五二五讀作「㠯乙」合文，較為近是，但也不完全對。實當為「小㠯乙」之合文。

《戩》五・一〇：「癸巳卜即貞，翌乙未其于小㠯乙」。王國維《攷釋》謂「此小乙即小乙」。卜辭或稱「小乙」，或稱「𡆥祖乙」，或稱「小祖乙」、《史記・殷本紀》則稱「盤庚之弟」。

《小乙》，乃繼「小辛」為王，均為「報」字。《庫》乃摹本，字不清晰，與《甲骨文編》還錄《庫》一六七二有「㠯」字。《庫》乃摹本，字不清晰，與「祖」字不類，右旁不從「水」，不可據。

甲骨文根本沒有「㠯」這個字。

「㚔」

金祥恒《續甲骨文編》九・一一摹《乙》一四九。就據以隸定作「㚔」。經核對原片，乃是「盧（㠯）㚔」二字，此類辭例卜辭所習見。《集釋》收錄了很多甲骨文的「㚔」字，有不少都是這樣以訛傳訛而來。

「㚔」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卷五據《乙》八〇〇。一版的「㚔」字，隸定作㚔，《攷釋》、《集釋》也隨聲附合。類似這樣的形體，都必須是「特文有故」，不能以意為之。

古文字中有不少合文。然而每個合文的確定，都必須是「特文有故」，不能以意為之。

《乙》四六七七通版都是祭祀先妣的卜辭：

「妣戊嬉」
「妣戊姪」
「妣戊𡆥」
「妣辛嬛」
「妣乙姪」
「妣癸嬀」
「母庚貜」
「母庚貜」
「妣戊貜」
「母庚三牢」

陳夢家《卜辭綜述》四九一以為「姪、妾等字應讀作『亞母』、『宀母』，也是先妣的私名」。這種說法是錯誤的。同版「姪」字兩見，「妣戊」也都兩見，難道「妣辛」的私名既稱「㚔」又稱「嬛」？

根據同版「母庚貜」；「母庚三牢」的辭例來推斷，「姪」、「嬀」、「嬛」、「㚔」都應當是祭牲的專名。卜辭多見「奚女」、「奚婢」，也是以女為祭牲，陳夢家不是不知道這一點。但他以為「女亞」，則可不必（參見《綜述》六。二一六。三）。「㚔」當釋「婦」，男子稱「係」，女子稱「婦」，猶如男稱「羌」、女稱「姜」。詳見《商代的俘虜》一文。

《庫》一七一六「其奉ヒ癸巛，ヒ甲嬪，妻⋮」，其釋讀當與《乙》四六七七同。卜辭「嬪」是「龍女」的合文。《乙》四五。七、《珠》八九九都是「龍女」分書，而《佚》七四七則合書。因此，這是有根據的。

但是，《乙》四五。七屬于「子」組卜辭，其先妣的稱謂不同于王室卜辭。陳夢家據此以為「龍女」就是《庫》一七一六的「嬪」，並謂「先妣宵在廟名後系以私名的」，這種說法靠不住。「嬪」字無論從形體還是從辭例來說，都與「龍女」不同。

甲骨刻辭中有很多形體非常近似；也有兩個獨立的形體緊密地連接在一起；或者是甲骨上有類似筆劃的汚痕，稍有疏忽，就會造成誤解。這需要結合辭例，行款等全面地加以攷慮。

「淶」

《前》二・一八・三「⋮在剕眔貞：于淶亡巛」，《甲骨文編》四四五摹「淶」作淶，隸作「淶」。李孝定《集釋》三三八七，金祥恒《續甲骨文編》都沿襲孫海波的錯誤。楊樹達的《卜辭求義》二一甚至據此誤摹的形體釋作「汳」，以為就是現在的「汴」字。此乃所謂「以訛傳訛」。

其原來的形體作淶，《前》二・一。・二有「在淶貞⋮」，此外還多見。島邦男《卜辭綜類》二四九同列入淶字是對的。辭是假「笛」作「西」，我們認為釋「淄」要比釋「洒」恰當一些。當然這一點是可以討論的。而隸作「淶」，甚至釋作「汴」，則全然是錯誤的。

「吳」

孫海波《甲骨文編》四二三釋為「吳」，李孝定《集釋》從其說。查《前》四・二九・四乃是「子」字，其下為汚痕。葉玉森《前釋》摹其形體是對的，但釋作「俘」亦誤。

「汝」

《寧滬》一・二二七「己丑⋮于汝」，應讀作「于母乙」。島邦男《卜辭綜類》一四四誤列入「汝」字。甲骨文「汝」字所從之「水」均作水，無一例外，可能就是為了避免與「母乙」的合文相混。並且同版有「其奉三牛」之辭，明顯為祭祀「母乙」的占卜。《卜辭綜類》五五一此片列入「母乙」下，前後矛盾。

（注）于省吾先生《甲骨文字釋林》有專章論及《乙》四六七七諸字非先妣之私名，而是用作人牲之女奴隸。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医」

孫海波《甲骨文編》五。。頁收有「医」字，金祥恒《續甲骨文編》一二・二五，李孝定《集釋》三八一七，都加以沿襲。經我們核對原片的結果，根本是錯誤的。《前》二・二三・一「⋮汏禁」，是地名。汏可隸作「汰」，孫海波摹寫有誤，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京津》五三。一亦有「田于汏」，《後上》一。・八有「在汏貞」，都用作地名。

《天》九六「貞从⋮戾」，唐蘭《攷釋》隸作「医」。此片與《佚》三七二重出，《佚》拓本比較清晰，商承祚《攷釋》隸作「戾」是對的。

但是，商承祚《類編》五・一四又誤以《前》二・二三・一的汏為「戾」，島邦男《卜辭綜類》三六七復沿其誤。

至于《甲骨文錄》九的「田于汏」，形體漫漶不清，孫海波《攷釋》隸作「医」，也不可靠。

總之，甲骨文根本不存在什麼「医」字。

「三」

孫海波《甲骨文編》五四。頁「五」字下列有三的形體。甲骨文的數字，一、二、三、四都是積畫。「五」從來沒有積畫作三的例子，金文也是這樣。經核對《林》一、二、

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偽問題再商榷

胡厚宣

英國伦敦不列顛博物院（British Museum）收藏我國出土甲骨文字一批，甲二〇二片，骨二八二片，鹿角一，总计四八五片①。係一九〇三至一九〇八年间，英國浸礼会駐我國山东青州宣教士库寿龄（Samuel Couling）和美國長老会駐我國山东濰县宣教士方法欽（Frank H. Chalfant），所謂库方二氏在我國濰县向一个古董商人名叫李茹宾的购买②。先后於一九一一年，又由库氏售归不列顛博物院③。

库方二氏，大約在殷墟甲骨文字被认识（一八九九）的第四年，即一九〇三年，就开始在我國山东濰县大肆购买甲骨。一九〇四年，方氏以甲骨四〇〇片让与上海亚洲文会博物館④，今归上海博物館，現存一九三片。一九〇五年，方氏让与濰县廣文学堂校長美國長老会宣教士柏根（Paul D Bergen）七九片⑤。后归济南廣智院，今归山东博物館。一九〇六年，方氏以一一九片让与廣文学堂教师英國浸礼会宣教士惠伦（Harold Whitchen），惠氏于一九二七年让与徒克（Frederick J. Tooker），一九三四年，又归美國普林司頓大学（Princeton University）。今存一一七片⑥。一九〇八年，方氏为天津英國駐华总領事金璋（Lionel C. Hopkins）购得八〇〇片。后未絕大部分归英國剑桥大学图书館（Library of cambridge）⑦。一九〇九年，方氏以四三八片让与美國匹茲堡卡内基博物院（Carnegie Museum）⑧。同年庫氏亦以七六〇片让与英國愛丁堡苏格兰皇家博物院（Royal Scottish Museum）⑨。一九一三年，方氏又以大片四

版让与美國芝加哥自然历史博物院（Field Museum of Natual History）⑩。

库氏一九一一年让与不列顛博物院的四八五片，也就是在这一个时期所购买，他们以为在所买的多批甲骨中，这是最精彩的部分⑪。

二

方氏蒐购甲骨，凡购得一批，必先画其图形，摹其文字。金璋说他对于甲骨文字「是一个最诚恳的学者」。又说他，「不断努力摹写每一片经他手的甲骨，从不逃避或抱怨对於这一门学问的责任」。后来凡見到别人收藏的甲骨，也都设法摹写下来⑫。十年之间，完成一书名叫《甲骨卜辞》（Bones Inscriptions）。书中包含有摹写本四二三頁，书前有六〇頁引论，又有一个三三〇〇字的字汇，字汇前有序文。又以甲骨文与金文小篆比较作为附录。书后还附有两种索引及一篇书目提要⑬。他被称为是西方研究和流传甲骨文字的第一人⑭。

方氏一九一一年在青島患半身不遂，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去世。遺稿由自然历史博物院，其友人劳佛（B. Laufer）代為保管。劳佛曾与卡内基博物院何兰（E. H. Hall）共同商议，拟送到英國，託金璋主持出版，后因欧战而停頓。方氏手稿存自然历史博物院者达二十年，一直由劳佛保管。一九三四年，劳佛死，原稿改归紐約大学（New York University）教授白瑞华（Rezwell S. Britton）保存⑮。

白氏自从一九三五年以來，由方氏《甲骨卜辞》一书，四二三頁摹写手稿中，选印了三部书：一、《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一三二頁，一六八七片，一九三五年上海出版；二、《甲骨卜辞之集》，三二頁，五二七片，一九三八年紐約出版；三、《金璋所藏甲骨卜辞》，六六頁，四四八片，一九三九年紐約出版。三书共二二九頁，收甲骨卜辞一五〇六大骨及一九八九鹿角，骨角为真，所刻「家譜」，則为伪作⑯。

同年胡光煒教授作《书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印本》，对於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之鉴别，作为一表。他對於库一五〇六和一九八九两片，也都以为是伪刻。说：「如一五〇六及一九八九諸方，多书于曰云云，稽之卜辞，絶无其例，此断出村夫俗子之手」⑰。

也作《河南出土的卜骨》一文⑱。他们反覆宣传，以期能够引起世界学人的重視。

三

只可惜这两件所謂「家譜刻辞」，一望即知其不真。这一书尚未出版以前，一九三〇年，郭沫若同志在《中國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中，即已指出。他说：「荷普金斯的蒐集，大約多由高林替他帮忙，我看見他著的一篇文章，《骨上所雕之一首葬歌与一家系图》，那所根据的材料，完全是伪刻」⑲。

一九三三年，齐魯大学教授，原加拿大長老会宣教士明义士（James M. Mengies）作《甲骨研究》講义，講义中評金璋《中國古代皇家遺物》一文，说：「器真，刻文疑伪」⑳。又说：「骨上所刻一吊喪文与一家譜》，一九一二年十月金璋著，此文根据一块頗大的伪造甲骨，刻文为曰此曰彼等多行」㉑。

一九三五年，《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一书出版，就連編校者白瑞华自己在序文中都说：「此集所刊之各片，均可为河南安阳县所发掘之代表品。然亦須审慎分辨，因此等均系购自商人也。如鹿角刻文，即聚訟紛紜。大獸骨片中，亦頗多令人怀疑者」㉒。

这年年底白氏由沪返美，路过日本東京，為慎重起見，又将原书請郭沫若同志为之鉴别，郭老特为作一伪刻表，白氏将它印出，貼於原书之后。据郭老鉴定，仍以库一五〇六大骨及一九八九鹿角，骨角为真，所刻「家譜」，則为伪作㉗。

同年胡光煒教授作《书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印本》，对于书中伪刻，亦加以鉴别，作为一表。他對於库一五〇六和一九八九两片，也都以为是伪刻。说：「如一五〇六及一九八九諸方，多书于曰云云，稽之卜辞，絶无其例，此断出村夫俗子之手」㉔。

攀本二六九八片。方氏《甲骨卜辞》攀本中，尚有一九四頁未印，然其重要部分，大体已尽於此⑯。

三部书中，其第一种《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一书，收録甲骨攀本，共有四部分：㈠《苏格兰皇家博物院藏》，三七頁，七六〇片；㈡《卡内基博物院藏》，二九頁，四三八片；㈢《不列顛博物院藏》，一頁，四片。这其中的第三部分，即今英國伦敦不列顛博物院所藏。

不列顛博物院所藏的这四八五片甲骨，他们认為在所有多次购置的全部甲骨中，这是最重要的一批材料。因为这批材料，除了一些大片之外，还有一片大骨和一只雕花的鹿角，上面都刻着一篇殷代的所謂「家譜刻辞」。大骨刻辞是一片牛胛骨，上下長二二公分，左右寬二二·五公分，編号为一五〇六。上端有一横条界划，右上方領先刻一「貞」字，然后從右到左，刻字十三短行，除第一行为五字外，其余十二行都是四字。略謂先祖曰某，某子曰某，某弟曰某。除称先且者一外，称子者一〇，称弟者二，凡一三人，传一一世。（附图一）另外库一九八九，为一雕花鹿角，除「貞」字前加「王曰」二字外，以后也刻着同样的文字，环绕鹿角，刻字八行，每行七字者三行，每行八字者四行，最末一行三字。（附图二）文字稀奇，他们认为这两件特殊的标本，非常宝貴。所以在书中排列次序时，特把这一片大骨列为第一，而以刻有同样文字的雕花鹿角，列为最末⑰。

對于这两件所謂「家譜刻辞」，宣揚最力者，为金璋。他在一九一二年作《中國古代皇家遺物》⑱及《骨上所刻之哀文与家譜》⑲一九一七年作《商代之帝王》⑳，一九二二年作《河南遺物所載皇室譜系及商代之記載》㉑。而库氏自己在一九一四年即陈梦家先生早期，原亦定为伪品。一九三五年《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刚一出书，陈氏即於一九三六年作一书評，说：「闻首数片及最后鹿角刻辞显然伪刻」。又说：「伦敦博物院一部分之獸骨，尤多甚明显之伪刻。凡大片獸骨，類多大字，全齐句行，文理不通，款式不對之伪辞，辞中好用曰字，似皆出於一人手笔」。所指即库一五〇六及一九八九，以为乃是明显的伪刻㉙。

一九四〇年三月，陈氏作《述方法歛所攀甲骨卜辞》一文，亦謂：「《库方》的伪刻最多，大片的牛骨，尤多伪刻，鹿角的花紋雕刻可以是真的，文字則絶對是伪的」㉚。同年九月，又作《述方法歛所攀甲骨卜辞補》，在所列的伪刻表中，亦正以库一五〇六及一九八九两片为全部伪刻之辞㉛。

一九四〇年九月，董作宾先生作《方法歛博士對於甲骨文字之貢献》一文，對於库一五〇六及一九八九两片的伪刻，更有詳細论述，他认为这种作伪的方法，是「改編为新奇文辞者」，说：「如库一五〇六及一九八九鹿角上的刻辞，作伪者已粗通甲骨文义，有《铁云藏龜》一书，由其二五四葉第二片有『御』的兒子叫戠』，又把『子央』（铁一九二·一）『子鸻』（铁一五一·一）都排入，又加些新人物，而造成一个像煞有介事的『殷王家譜』，害得库全英氏花錢买去，金璋氏花工夫考証它。此两贋品作於一九〇九年小屯村中发現甲骨之后（大骨中第八、九行有噩字，乃第四期物出村中），库氏于最后得之，如获至宝，故以冠且殷於其所获甲骨之首尾云」㉜。

一九四七年容庚教授作《甲骨学概况》一文，曾列举《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一书中的疑伪各片，於库一五〇六及一九八九两片。亦都以为不真㉝。

总之，库一五〇六大骨及库一九八九鹿角上所刻的「家谱刻辞」，在解放以前，从一九三〇到一九四七，经过十八年的论辨，其为伪刻，本来已经不成问题。

四

乃至解放以后，一九五六年，陈梦家先生作《殷虚卜辞综述》，忽然改变主张，转而相信这一「家谱刻辞」为真。于是修改过去《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伪刻表，只以库一九八九鹿角刻辞为伪㉞，而以库一五〇六大骨刻辞为真。並说：「库一五〇六大骨刻辞为真。並说：「库一五〇六载有家谱的一片大骨，我们认为不是伪刻，最近我们得到此骨的拓本（附图三），更可以证明它不是伪作」㉟。

因而据此所谓「家谱」，用相当多的篇幅，未考証殷代的王位继承。说：「在这九世之内，列二弟名，与周制不同，而和殷代周祭及王位的诸弟则相近」㊱。认为这是卜辞中有关宗法的一条重要刻辞。

陈氏《殷虚卜辞综述》一书，对於《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第一五〇六片的所谓「家譜刻辞」，忽然轉变，信以为真，曾引起甲骨学界的反對。

如一九五七年唐兰先生在这年十月号的《中国语文》上就批評说，「在他的七十万字的大本书里，甚至把五十多年前商人们卖给英帝國主义传教徒库林的一块假刻卜辞，当作被他发现的宝物。据说是殷朝一个叫做兕的人的家譜，是十分重要的史料，於是把拓本放到图版里，还要題上考古研究所藏。如果真是这样，收藏这块假卜辞的原骨的大英博物院，真要喜出望外了」㊲提的相当尖锐。

一九六二年金祥恒氏作《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第一五〇六片辨伪兼论陈氏兕家谱》一文，也说，「陈氏因得到此甲骨的拓本，而更証明它不是伪作。现得原骨之照片，而知其伪刻无疑。陈氏旧拓，模糊不清，而照片纤悉可核，其字体之粗疏无力，与真品之雄伟遒劲迥異」。又举出七点可疑之处，说，「有此七疑，可断其非原刻也」㊳。

一九七八年嚴一萍氏作《甲骨学》一书，其辨伪一章，也说，「陈梦家信它为真，以近年所得到的旧拓本为証明，这是非常脆弱的」㊳

五

但是由於陈梦家先生提出了这片「家譜刻辞」的原拓本，使得国内外一些甲骨学专家学者，有的對此至今还真的就信而不疑。

如一九五九年香港大学饒宗頤教授著有《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一书㊵，即相信陈说，以《库方》一五〇六片大骨，並非伪刻。在书中屢次徵引，如七四〇頁和一一七三頁，即引大英博物院所藏的骨譜刻辞，即是这片所謂的「家譜刻辞」。

一九七〇年饒氏又編印《欧美亚所見甲骨录存》一书㊵，其开头第一版就收録了不列顛博物院所藏这一版大骨的完整的全拓片（附图四）。

又如日本立命館大学白川静教授，一九六四图版贰拾下的库一五〇六拓本。其释文略謂，这一刻辞，因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藏一拓本，知其必非伪作，它是武丁以前三百年间十一世十三代的最古的家譜。乃以直系相续为主，间亦兄弟相及，而且记有名字的一条貴重資料㊷。一九七二年，白川教授又著《甲骨文之世界》一书，其抻图的世系表㊸，也採用了这一刻辞的摹本。

一九六五年孫海波先生改订其旧著《甲骨文編》一书，如一四三頁四三二字，六八三頁三三五四字，八六七頁四九三九字，九四〇頁五六〇二及五六〇三字，也都是採用的这一片可疑的「家譜刻辞」的文字㊹。

又日本弘前大学島邦男教授，一九六七年出版《殷虚卜辞綜類》一书，一九七一年又加以增订。對於库一五〇六那一片刻辞，也根据陈说，信以为真，在书中大量徵引。如二六頁四格，二七頁二格，三九頁三格，四〇頁三格，五二頁二格，五六頁一格，七五頁四格，九三頁三格，九五頁二格，一二〇頁一格，一九二頁一格，二一五頁二格，二三九頁一格，二八一頁二格，三八八頁四格，四七四頁四格，都摹録了这一刻辞的例句㊺。

最近看到我们的专家学者，在一些学术论文中，有的也还以这一「家譜刻辞」为根据，以为不伪。

如一九七四年六月儀真先生在《从考古发現談儒法斗争的几个问題》一文的注一六说：「《库方》一五〇六胛骨刻有兕的世系，自先祖胲共十一代。此骨过去有人怀疑，实际在清末要伪造这样字体文句的刻辞是不可能的」㊻。

又如一九七八年五月于省吾教授在《畧论甲骨文「自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國成文历史的开始》一文中，也说：「武丁时期的獸骨刻辞（綜述四九九頁和所附图版贰拾，库一五〇六为摹本），記載了一个貴族十一世祖先的私名。这是一个从商代初年开始，以男子为世系的专記私名的譜牒」㊼。

还有，我们看到趙錫元先生在即将发表的一篇论文中，也说，「在武丁时的甲骨刻辞中，曾发現一个名叫『兕』的家系骨版」。又说，「这一骨版前人多疑其伪，近年已发現原拓，证明确系武丁时之遺物」㊽。

可見这一「家譜刻辞」的真伪问題，仍然有进一步提出来至加讨论的必要。

六

库一五〇六大牛胛骨「家譜刻辞」与库一九八九鹿角刻辞同文。只是鹿角刻辞「貞」上多「王曰」二字。库一九八九鹿角刻辞之不可信，大家无异辞。即陈梦家先生亦承认其伪，可以不用再加辨说（附图五）。但我们从这一鹿角的实物照片看来，刻辞雖伪，鹿角及花纹都显然是真的。

库一五〇六大牛胛骨亦真，但所刻「家譜刻辞」，則显然为伪。

首先，这一大骨没有鑽凿灼兆的痕跡，既为「家譜」，本非卜辞，即不能称「貞」。「貞」是卜辞问卦的专用字眼，不能用於记事刻辞。其次，甲骨文字，凡用界划，所以分隔两辞，避免相混。这一大骨只一「家譜刻辞」，則无他辞，頂上就不应該有一横划。

又原骨「家譜」，「子」字是武乙文丁时写法，既为武丁的子名，拼凑在一起，不伦不类。又「兕」字臼内多一横笔，古文字中，从甲金至小篆，都没有这样的字体。还有推測「家譜」伪造者的意图，「兕」字除了兕族之外，又似用为兕子之兕。但在甲骨卜辞中，兕字皆用为地名，从无用作兕子之兕者。又「弟」字在甲骨卜辞中，亦絕无用作兄弟或兄終弟及之义者。

又如「家譜」里的人名，或抄袭成文，或出於杜撰，有的也見於库一五七六，一五九八，一六〇四，一六二一，一六二四等片，殆出於伪刻者一人之手。至於「家譜刻辞」，行款呆板，字跡恶劣，由於反复描刻，笔画显然毛糙粗澀。与一般甲骨文字规律参齐，写刻熟練，艺术之精美，絕不相同。

《史记·殷本紀》司馬貞《索隱》说：「商生子，以日为名，蓋自微始」。微即

上甲。殷代奴隶主的先公先王，自上甲以下，皆以十干为名，证之卜辞，其说至确。甲骨卜辞和祭祀表中，其关於殷代世系的例句，有连称十四个祖先的，如武乙或文丁时卜辞说：「乙未酒𢦚品上甲十，匚乙三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小甲三，匚丙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小甲三，□□□，□□□，祖乙十」㊾。有连称十一个祖先的，如帝乙或帝辛时祭祀表说：「甲戌翌上甲，乙亥翌匚乙，丙子翌匚丙，□□翌匚丁，壬午翌示壬，癸未翌示癸，□□□□，□□□□，□□翌大丁，甲午翌□□，□□□□，□□翌大庚」㊿。有连称十个祖先的，如廩辛或康丁时卜辞说：「□未卜，𢆶兩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𢦚鼓」(51)。有连称六个祖先的，如武丁时卜辞说：「贞之来羌自□□、成、大丁、□甲、大庚、下乙」(52)有連称五个祖先的，如武丁时卜辞说：「翌乙酉出伐於五示，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53)。帝乙或帝辛时卜辞说：「甲辰卜，贞王賓𢆶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54)。武亦作唐，即湯，卜辞又称大乙。下乙即祖乙(55)。康祖丁即康丁。殷代的統治阶級奴隶主，對於他们的祖先，自上甲至武乙，以及其他卜辞里的文武丁，和《殷本紀》的帝乙、帝辛，盖无不以十干为名。王國維说：「商之先人，上甲以降，皆以日名，是商人数先公，当自上甲始」。又说：「殷之祭先，率以其所名之日祭之，祭名甲者用甲日，祭名乙者用乙日，此卜辞之通例也」(56)。

祖庚、祖甲及帝乙、帝辛时卜辞中，又有彡、翌、祭、𡆥、𡆥五种祭祀联祭，即所谓「週祭」的，也都是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的日子，祭祀先公先王之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等十干为名者，其世系次序，大体亦与前面所举的卜辞一致(57)。

由甲骨卜辞及一些祭祀文字看来，殷代的奴隶主，其先公先王的世系次序是：「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卜丙、大庚、小甲、大戊、吕己、中丁、卜壬、戔甲、且乙、且辛、羌甲、且丁、南庚、虐甲、般庚、小辛、小乙、武丁、且己、且庚、且甲、兄辛、康丁、武乙、文武丁、(帝乙)、(帝辛)」。殷代的先公先王，共有三十六，皆以十干为名，亦皆以所名十干之日祭之。《白虎通·姓名篇》说：「殷以生日名子。於臣民亦得以甲乙生日名子，以尚书道殷臣有巫戊有祖己也」。是殷代不但先公先王以十干为名，即是臣民也得以甲乙十干名之。

而不列颠博物院所藏的「家譜刻辭」，称兒先且曰某，某子曰某，某弟曰某，曰某，下系一奇異之人名，这些人名都不見于殷代世系之中，又皆无十干字样，則与卜辞全然不類。

又上甲以前，殷人传说时代的远祖先公，見於甲骨卜辞的有夔、㞢、𡆥、王、蚰、昌、河、岳、及王亘、王亥、王矢等，雖然不以十干为名，但也都和「家譜刻辭」的人名，毫不相干。又这些人名，一般也不大見於其他的卜辞。这些都是令人大可怀疑的地方。

此外，还有一个更为有力的証据，那就是在英國剑桥大学图书館所藏金璋旧藏的那批甲骨卜辞中，也有这样的一片大骨。这片大骨，上下長二五公分，左右寬一九公分，編号为 Hopkins 三。上面也刻有一篇这样的所謂「家譜刻辭」。先在右方頭先刻「貞曰」二字，然后自右而左，刻字一三短行，除第一行为六个字外，其余一二行，都是每行四字。略称某某祖曰某，某子曰某，某弟曰某。除一称祖者外，称子者十，称弟者二。只有一个叫斁的人名，与《庫方》大骨相同，其余人名，全不一样。子与子之间，有一条世系，亦不相連屬(附圖六)。

大体说来，这片大骨与《庫方》大骨，当是同一类样的刻辭。人名不与《庫方》大骨全同，也都不見于殷代先公先王的卜辞中。

所以知其必为伪刻者，因其上部还有另外的刻辭四行，每行三字，自右而左，說：「弟曰南，貞曰靜，心曰安，缶曰止」，完全是杜撰，毫没有意义。

再有显然的是，右下方还有两条卜辞说，「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卜，貞王旬亡𡆥」。乃是標準的帝乙或帝辛时的甲骨文字。相比之下，子曰弟曰之辭，就絶對不真。

以此例彼，則《庫方》大骨之为伪，那就不待煩言而解了。

至於「殷契卜辭」二〇九片，雖称子曰，但是上下文俱已残缺。《甲骨文零拾》一四五片，乃称「耳曰」。《殷虚文字乙編》四八五六片，雖称某子曰某，但是明明說的是妇鄧之子，粹一二四〇即京人三〇一三亦称「帚姒子曰𠬜」皆非世系，更非家譜。也不能以此作为「家譜刻辭」的証据。

陳氏后来所以改变旧说，确定这片大骨不伪者，其主要理由，为考古研究所最近得到此骨的拓本，便「可以証明它不是伪作」。所以他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及。

关於考古研究所所得原骨的拓本，我们曾经看到过，其实也並不能成为理由，而且作伪的痕跡，更加看得明显。

考古研究所所得庫一五〇六的原骨拓本，系前北京商务印书館经理孫壯氏旧藏。孫氏旧藏甲骨拓本共六种，其一种标題《精拓龜版》，謂係表弟馮星伯所贈，一函二册，共收甲骨拓本一四一片。其第二册第一三八片，即是这一「家譜」大骨的拓本。拓本只拓了有字的部分，未拓大骨全形，字拓的雖然模糊不清，但一望也会知其必为伪作。

早年商承祚教授編印《殷契佚存》一书(58)，曾将孫藏甲骨拓本选用，用后在拓本首葉，还留有題辭。说拓本中頗有伪刻，則一概不选。这張拓本，雖然少見，但商氏編书，並没有选用，恐怕不是偶然。

我们看到拓本左方盖有山东濰县金石收藏家陳介祺字寿卿号簠齋的一方图章，文曰「簠齋」，陳梦家先生在《殷虚卜辭綜述》图版貳拾，选用这一張拓本，却把这一方图章剪去了。陳簠齋生於一八一三年，歿於一八八四年，在他死后的第一五年，即一八九九，甲骨文字才被认识，在他活着的七二年里边，根本不可能知道有什么甲骨文，如何能在拓本上盖上他的图章呢？(59)可見不只大骨的刻辭不真，即这一方图章，也显然是后人所加印。

陳氏在他的《殷虚卜辭綜述》一书中，有好多地方都引用这一大骨「家譜刻辭」，並力辯其真，认为这是一条极为重要的殷代宗法史料，並将拓本製成图版，作为凭証(60)使得國内外不少甲骨学者，都信以为真。这就无怪唐兰先生批評说：「仅仅在这一件事上，就使读者不辨是非，貽害无窮」(61)了。

七

要想进一步解决这一大骨「家譜刻辭」的真伪，除了拓本之外，最好是能够直接看到实物。退一步说，如果能看到实物的照片，也可以解决问题。

从前在一九三五年，吴金鼎先生自英国回来，带到不列颠博物院所藏甲骨的全部照片，我曾经根据照片对照摹本，作过一次校勘。后来又在董作宾先生那里，看到过美国卢氏商行（C. T. Loo）所拍摄的这一批甲骨的全部影夲。见《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辞》第一五〇六号大骨及一九八九号鹿角上所刻的「家谱」文字，则不像是真刻。

前引金祥恒氏所以断定「家谱刻辞」为伪，主要也是根据卢氏商行的照片，但是这张照片，几片甲骨重叠在一起，又不完全，字伻也不能算是很清楚。

前些年，饒宗頤氏也曾发表了这一「家谱刻辞」的拓本，其完金齐全，远较陈氏所据柘本为优越，但亦不能看出其必定为真。我们现将比较完奎的照片（附图乂）列后，摄影逼真，字跡清晰，一望而知其为伪，这就好像不成问题了吧！㊷

但是究竟是否如此，还望专家学者，予以鉴别，共同討论。

①方法欽（Frank H. Chalfant）摹，白瑞华（Roswell S. Britton）校，《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一九三五年。

②方法欽，《中國古文字》，刊《卡内基博物院報告》四卷一期（Memoirs of the Carnegie Museum Vol. IV. No. 1），一九〇六年。明义士（James M. Menzies）《甲骨研究》，齐鲁大学讲义，一九三三年。方法欽摹，白瑞华校，《甲骨卜辞》，白瑞华序，一九三五年。方法欽摹，白瑞华校，《金璋所藏甲骨卜辞》白瑞华編者附注，一九三八年。

③庫寿龄，《河南出土的卜骨》（The Oracle Bones from Honan），刊《皇家亚洲学会分会杂志》四五期（JNCBRAS 25）一九一四年。明义士《甲骨研究》，一九三三年。

④方法欽《中國古文字》，刊見注②。吉卜生（H. E. Gibson）《商代象形文字》（The Picture Writing of the Shang），刊《中國杂志》（China Journal）二一卷六期，一九三九年。方法欽摹，白瑞华校，《甲骨卜辞乂集》材料来源表，一九三八年。

⑤明义士《甲骨研究》，一九三三年。明义士，《柏根氏旧藏甲骨文字》序，一九三五年。方法欽摹，白瑞华校，《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一九三五年。

⑥白瑞华，《殷虛甲骨綴片》，一九三乂年。又《卜骨里的顏料》（Oracle Bone Color Pigments）刊《哈佛亚洲研究学報》二卷一期（HJAS Vol. 2 No. 1），一九三七年。方法欽摹，白瑞华校，《甲骨卜辞乂集》一九三八年。近据美國加里弗尼亚大学周鴻翔教授一九乂〇年調查，現在実存一一五片，見明義著《美國所藏甲骨録》，一九乂六年。

⑦明义士，《殷虛卜辞》，一九一七年。方法欽摹，白瑞华校，《海外甲骨録遺》，一九六一年。

⑧經拼合后，実数現为四〇六片，見周鴻翔《美國所藏甲骨録》，一九乂六年。

⑨庫寿龄，《河南出土的卜骨》，刊見注③。方法欽摹，白瑞华校，《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一九三五年。

⑩明义士，《殷虛卜辞》序，一九一七年。方法欽摹，白瑞华校，《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一九三五年。

⑪金璋《中國古代之皇家遺物》（A Royal Relic & Ancient China），刊《人类杂志》一九一二年四月号。（Man, April 1912）庫寿龄，《河南出土的卜骨》，見注③。方法欽摹，白瑞华校，《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一九三五年。

⑫方法欽摹，白瑞华校，《甲骨卜辞乂集》，白瑞华序，一九三五年。

⑬白瑞华，《方法欽（一八六二—一九一四）博士的著作》（Dr. Frank Herring Chalfant（一八六二—一九一四）Wrote the Works），一九四〇年。

⑭白瑞华，《甲骨五十片》，一九四〇年。

⑮明义士，《甲骨研究》，一九三三年。方法欽摹，白瑞华序，一九三八年。又《甲骨卜辞乂集》白瑞华序，一九三九年。

⑯关於庫方二氏蒐購甲骨和方氏摹写甲骨情况，还可以参看：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四册，一九四四年。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現的总结》，一九五一年。水泽利忠，《契学綜覧》，《甲骨学》一—三号，一九五一—一九五四年。胡厚宣，《殷虛发掘》，一九五五年。

⑰看同注⑪。

⑱金璋，《中国古代之皇家遺物》，刊見注⑪。

⑲金璋，《骨上所刻之衣文与家譜》（A Funeral Elegy and a Family Tree Inscribed on Bones），刊《英国皇家亚洲学会杂志》（JRASGBI）一九一乂年。

⑳金璋，《商代之帝王》（Sovereign & Shang Dynasty），刊《英国皇家亚洲学会杂志》（JRASGBI）一九一二年。

㉑金璋，《河南遺物所載皇室譜系及商代之记載》（The Royal Genealogies on the Honan Relics and the Record of the Shang Dynasty），刊《大亚细亚杂志》夏德紀念号，（Asia Major, Kirth Anniversary Volume）一九二二年。

㉒庫寿龄《河南出土的卜骨》，刊見注③。

㉓郭沫若《中國古代社会研究》，一九三〇年，一九四七年，一九五四年，一九六〇年，一九六四年新二版一六九頁。

㉔明义士《甲骨研究》二九頁，一九三三年。

㉕同上三〇頁。

㉖方法欽摹，白瑞华校《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辞》《補遺》（Addendum）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东京。

㉗白瑞华，《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辞印本》，刊《图书館学季刊》，九卷三、四期，一九三五年。

㉘胡光煒《书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辞》，《出版界消息》一九三六年。

㉙陈梦家，《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一九期，一九四〇年。

㉚陈梦家，《述方法欽所摹甲骨卜辞補》，刊《图书季刊》新二卷一期，一九四〇年。

㉛陈梦家，《述方法欽所摹甲骨卜辞補》，刊《图书季刊》新二卷三期，

㉜刊同注㉛

㉝容庚《甲骨学概况》，刊《嶺南学報》七卷二期，一九四七年。

㉞陈梦家《殷虛卜辞綜述》，頁六五二，六五三，一九五六年。

㉟同上，頁六五二。

㊱同上，頁四九九。

㊲《中國語文》总六四期，一九五七年十月号，一四頁。

㊳《大陸杂志特刊》第二輯，一九六二年。又《大陸杂志史学丛书》第二集第一册，一九六七年。

㊴嚴一萍，《甲骨学》上，一九七八年。

㊵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一九五九年。

㊶饒宗頤，《欧美亚所見甲骨录存》，一九七〇年。

㊷白川静，《甲骨文集》《释文》一九頁七四片，一九六三年。

㊸白川静，《甲骨文之世界》五頁，一九七二年。

㊹孙海波，《甲骨文編》增订本，一九六五年。

㊺島邦男，《殷虛卜辞綜类》一九六七年，又一九七一年。

㊻藏真，《从考古发現談儒法斗爭的几个问題》，刊《文物》一九七四年六期。

㊼于省吾，《畧论甲骨文「自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國成文历史的開始》刊《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八年創刊号。

㊽趙錫元，《论商代的継承制度》。

㊾后上八，一四十戬一，一〇十粹一一二

㊿契二〇十粹一一三

(51)契二五六十甲二二八二　佚九八六

(52)粹一七三京六二八

(53)乙二一三九十六七一九十七〇一六十七二〇一十七五〇九

(54)后上二〇，五　通五七

(55)胡厚宣，《卜辞下乙说》，刊《北京大学四十週年紀念论文集》乙編上册，一九四〇年。又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三册，一九四四年。

(56)王國維，《殷卜辞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観堂集林》卷九，一九一七年，一九二三年，一九二七年，一九四〇年。

(57)看島邦男，《殷虛卜辞研究》八一頁，一九五八年。

(58)商承祚，《殷契佚存》，一九三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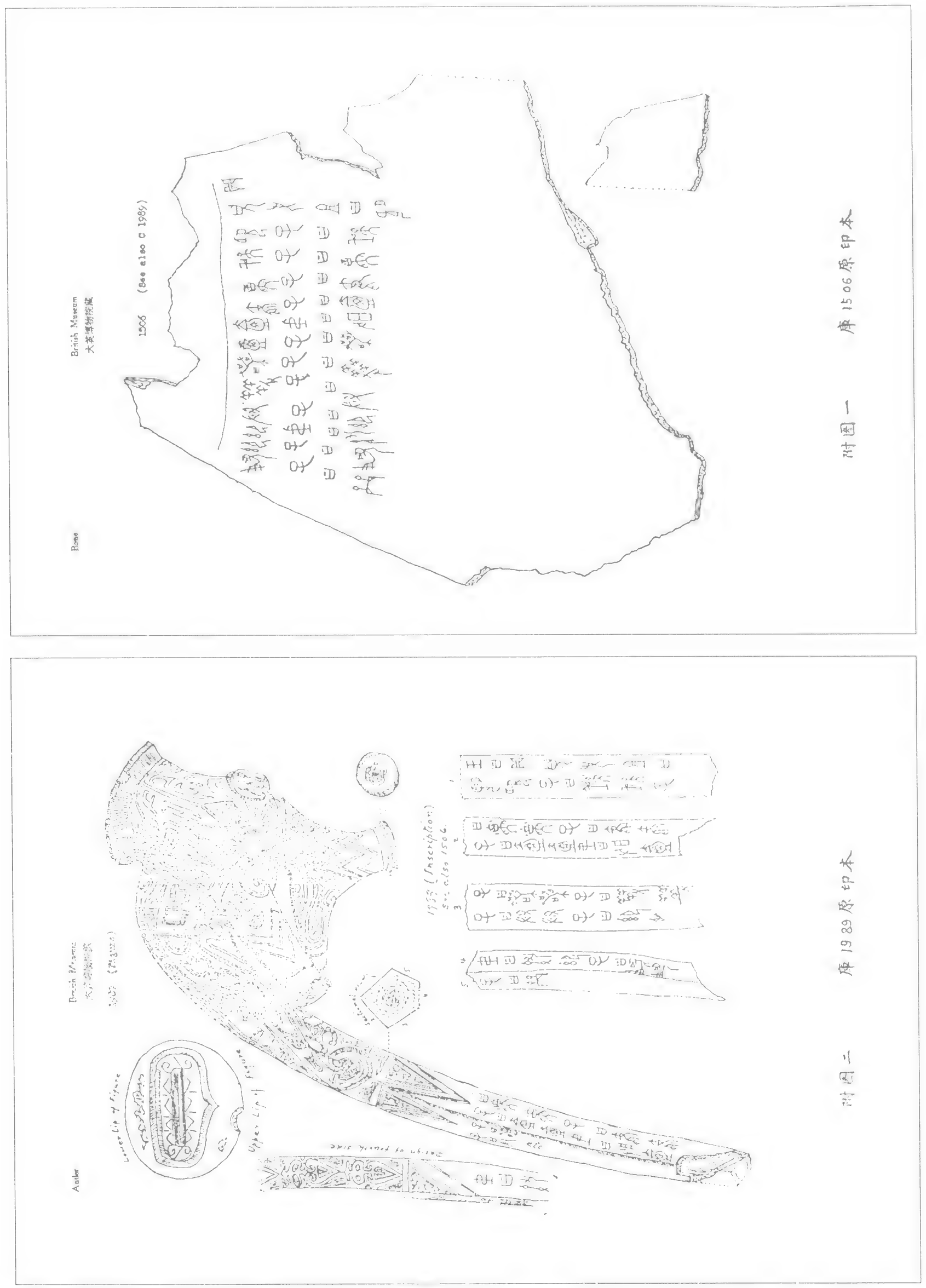
(59)陈介祺的曾孙曾育丞作《簠齋軼事》也說：「惜簠齋未及見甲骨文之出世，否則在考古学上之成就，尚不止此」。見《文物》一九六四年六期。

(60)陈梦家，《殷虛卜辞綜述》，四九九頁，记述殷代宗法关于「家譜」的材料；六二五頁，庫方甲骨卜辞的拘刻部分；图版貳拾下，考古研究所藏庫一五〇六拓辛，一九五六年。

(61)看同前注(57)

(62)本文附图，承英國剑桥大学图书館及友人吳子藏教授大力协助，特識感谢之忱。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改一九六二年旧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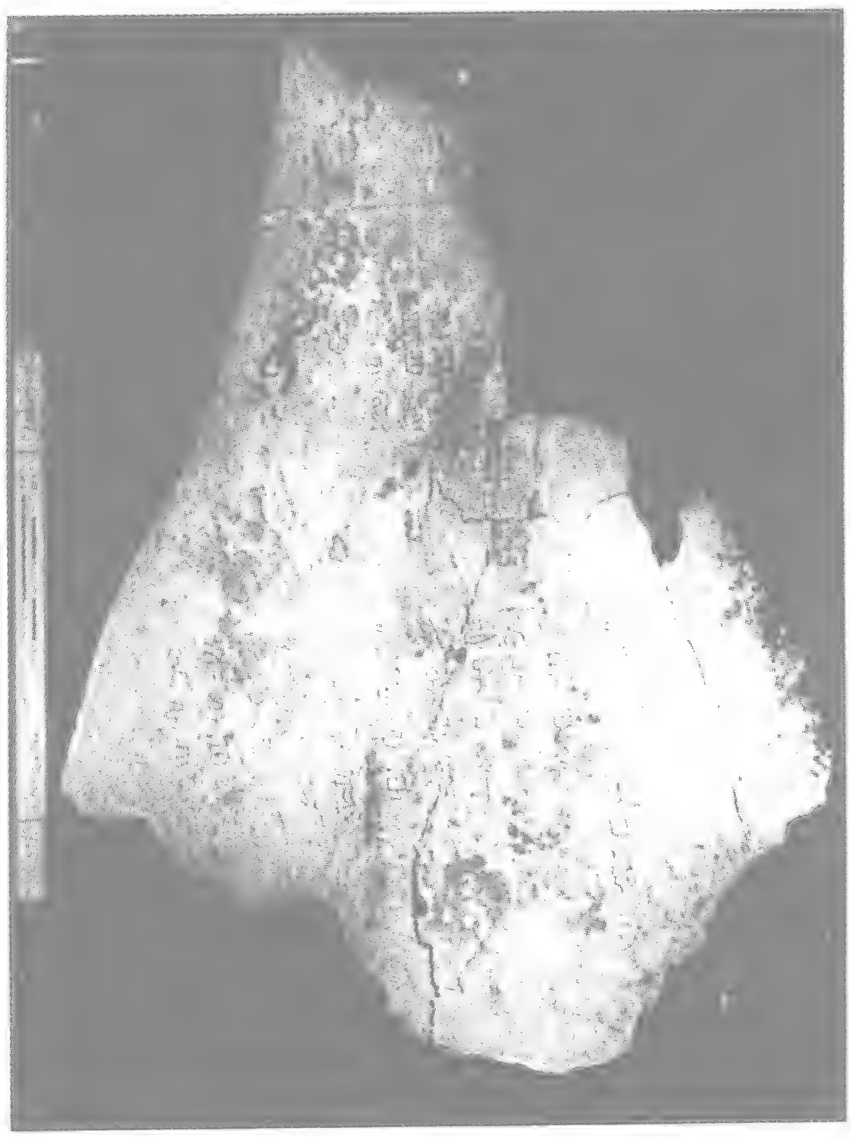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庫 1506 原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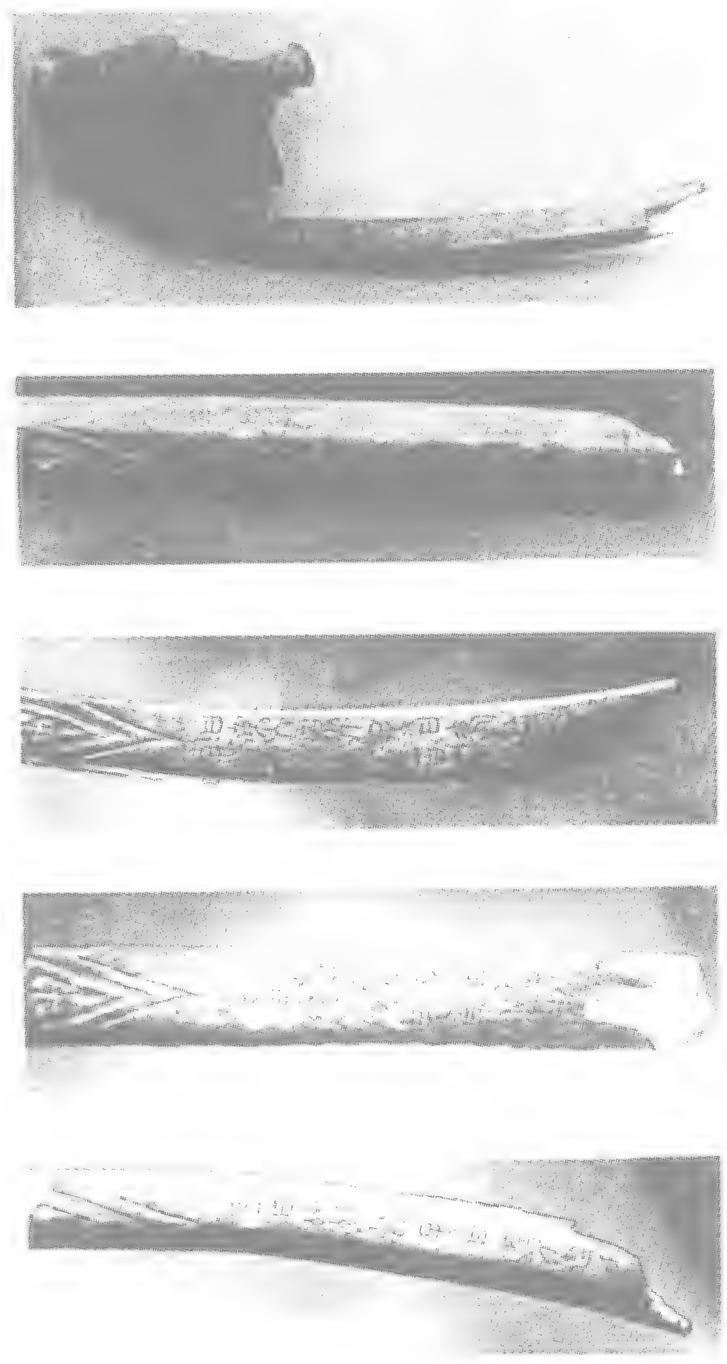
附图二　考古所藏庫 1506 拓本

附图三　　庫 1839 原印本

附图四　　欧美亚 1 庫 1506 拓本



附图六　　Hopkins 1110 照片



附图五　庫 1989 照片

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偽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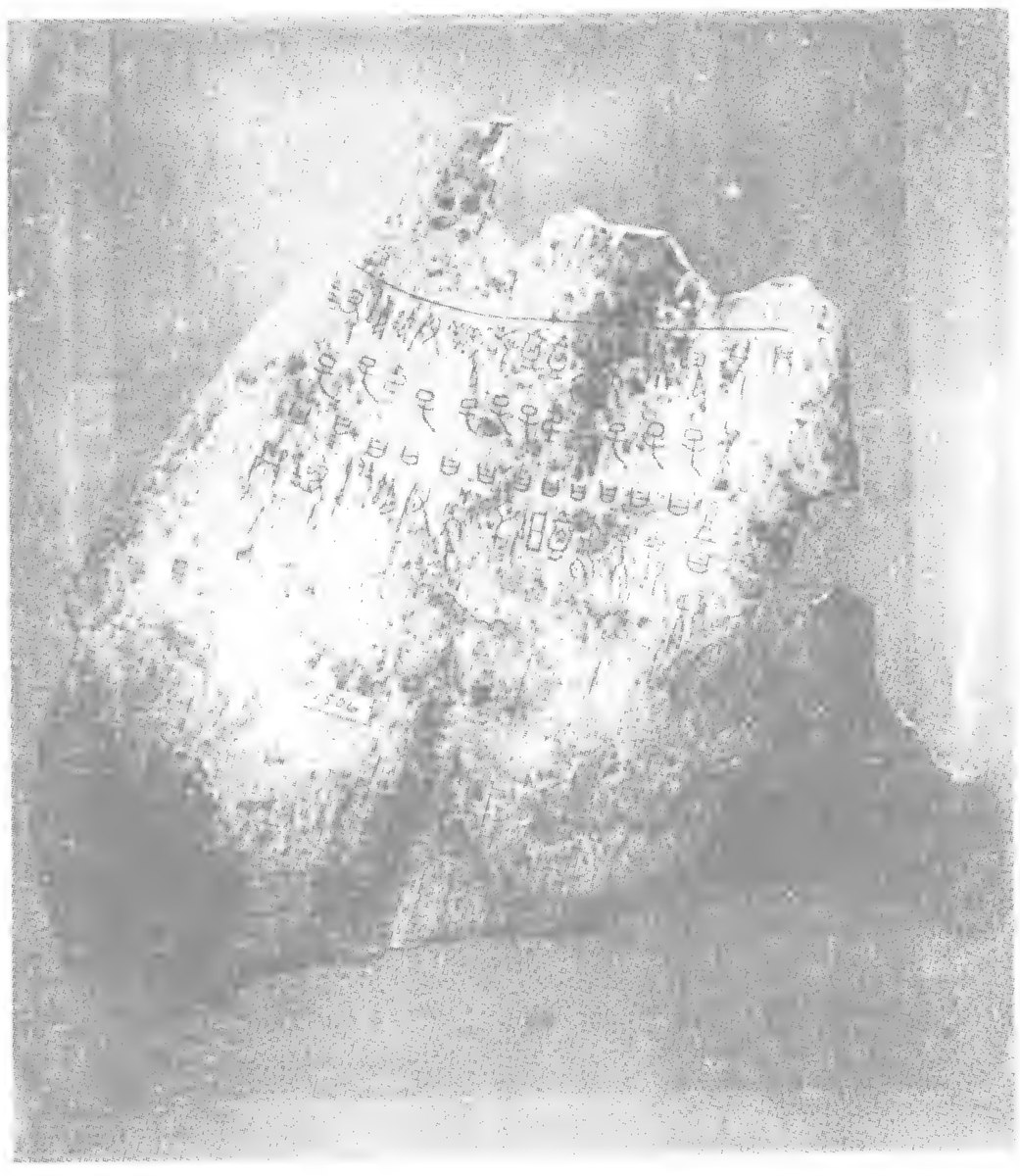
于省吾

一，各家真偽的意見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五〇六片為「家譜刻辭」，一九八九片為鹿角刻辭。胡厚宣同志在去年十月間廣州所召開的中國古文字學術研究會上，提出了《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偽問題再商榷》一文，前幅列舉中外各家之說（本文以下引用各說，凡未注明出處者，均詳胡同志原文），頗為詳博；後幅加以辨解，用力甚勤。但「家譜刻辭」的真偽仍然是个懸而未決的問題。至于鹿角刻辭係摹仿「家譜刻辭」而又有所竄改，其不可信，大家無異詞。國外學者對于「家譜刻辭」的真偽，意見並不一致，已詳胡同志原文，姑且不引。胡同志所引的我國專家學者，如胡光煒（謂「此斷出村夫俗子之手」）、董作賓、郭沫若、容庚、唐蘭（謂「使讀者不辨是非，貽害無窮」）、金祥恒、嚴一萍等，皆以為偽；陳夢家、張政烺、朱德熙、馬漢麟（以上三位同志見《殷虛卜辭綜述》四九九頁）、徐海波、儀真、于省吾等，皆以為真。

我在《社會科學戰線》創刊號所發表的《略論自上甲六示的廟號以及我國成文歷史的開始》一文中曾引用了「家譜刻辭」。當時因為庫方摹本過于粗獷，不大可信，繙閱《殷虛卜辭綜述》所附圖版和我舊藏的拓本照片，反覆仔細琢磨，其文字姿勢道硬調協，其行款屈曲自然，皆非作偽者所能企及，于是才信之不疑。而胡同志以為「行款呆板，字跡惡劣」，適得其反。前文所引各家的意見，雖然有些學者信以為真，但均未能舉出明確的例證，所以沒有說服力。

二，文字問題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附图七　庫 1506 照片

首先應該說明的是，甲骨文著錄最早的一部書為一九〇三年的《鐵雲藏龜》，它距離甲骨文的初發現只有四年，而「家譜刻辭」的出現，也不過在四年之後的數年間而已。以下是就幾个文字問題，分別加以闡明。

胡同志謂：「兜字臼內多一橫筆，古文字中，從甲金至小篆，都沒有這樣的字體。」又謂：「兜字除了兜族之外，又似用為兜子之兜。」按卜辭和商代晚期金文的兜字均作  ，周代金文作  或  。「家譜刻辭」作，其中間一橫乃羨劃。甲骨卜辭的臼字作的，在偏旁中也作的，或，酉字作或，自字作。其中有的本無橫而加上一橫，其變動不居，均可為兜字多加一橫劃的佐證。又甲骨文人名也作地名用者常見，例如：呈辈為多國名也為人名，雀為人名也為地名，戍為人名也為地名（詳《甲骨文字釋林・釋呈辈》）。因為對祖先而言，不應自稱為兜子之兜。

「家譜刻辭」的「兜先祖曰吹」，先祖二字在卜辭中極為罕見。卜辭的「其祀多先祖」（佚八六〇），是作偽者不可能見到的。周器邵鐘稱「樂我先祖」，弔向簋稱「斁乃先祖考」。因此可見，先祖這一名稱是來源于商代的。

甲骨文稱：「辛未卜，于乙亥」（乙六九）。又甲骨文有字（乙一五四八，原辭已殘）。以上所引的和字只見于乙編，乙編這部書出版于一九四〇年之際。如果「家譜刻辭」是偽造，怎麼能在三十年前杜撰出和字與之恰好相符呢？

「家譜刻辭」第字兩見，均作，此乃未曾見過的第字初文。第為从弋聲的形聲字，甲骨文弋字作或（詳《甲骨文字釋林・釋弋弟》）。第字，甲骨文第三期作，《說文》作。以上是說明第字源流遞遬的規律。但是，第為从弋聲的形聲字以及弋字初文之作或，連現在的一些古文字學家還不知道。如果「家譜刻辭」是偽造，那麼，作偽者有什麼依據把第字寫刻作呢？

「家譜刻辭」的字也作，乃「（堅）敎」之「敎」的初文（牧牛作敎，敎羊作敎，詳《甲骨文字釋林・釋》）。又甲骨文有嬉字（京津三〇〇六），也作（掇二・三〇三）。這不僅和字古从疊四羊者為同字，而且均不見于《鐵雲藏龜》，這能說作偽者有先見之明嗎？

「于」二字曾見于《鐵雲藏龜》（一五一・一），但「家譜刻辭」為什麼段為，乃舊所不知。其實，卜辭中的字例如甲骨文的字（後上四・三），也作（乙六〇七三）。又甲骨文字多作，而作者也屢見。以上既證明了即，而且也證明了字如屬偽造，則作偽者自然要熟悉偏旁的如何變化，這在當時是不會也不可能作到的。至于「子曰」和「婦，子曰」，「子」字冠于「」或「」字之上，可以互相印證。然則「子曰」，是肯定的。我在《甲骨文字釋林・釋弋、弟》一文中，稱為「于世譜」，應改為「家譜刻辭」。每行末尾一字，除掉「某弟曰某」之外，凡「某子曰某」的下一某字，均與下一行的首字重複；但其重文的構形，並不完全雷同。例如：（吹）字也作，字也作，（）字也作，是其證。這類重文的變動，現在看來，不過是常識而已；但在甲骨文初發現時，如果造偽者故意加以改動，而都能合拍，當然是不可能的。

三，行款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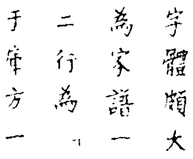
在十三行前一行的上端刻劃一个「貞」字，甲骨文從無此例。而且影印拓本的貞字，刻劃均促縴細，與正文頓不相類。由于甲骨文初發現時，人們只知道有貞卜刻辭，而不知道有紀事刻辭之不用貞卜。又由于正文十三行的第一行並無空隙，所以後人在十三行之前加刻一个「貞」字。至于鹿角刻辭，不僅改「貞」字為「王曰貞」，而又和正文相連接，其為偽造，毫無疑問。

「家譜刻辭」的行款，其十三行的豎行，除第一行為五字外，其他十二行，每行均為四字，但第一行既為五字，不得不向下延伸。其餘十二行末尾的一个字，自第二行起，雖然其構形的高低寬窄，參差不齊，都向左方傾邪，但是，皆出諸自然，伸縮自如，並無抵觸扞格之處，這絕非作偽者所能隨意安排的。在甲骨文初發現後，不過幾年之間，當時的作偽者，如果想要獨出心裁，作出新的刻辭，以欺人騙財，他必然要施展伎倆，盡力摹仿成文行款，而決不會故意恣肆，使行款傾邪，有的令人無法順行而詰，是不難設想的。

四，商人以十干為名和其本名有別

胡同志謂：「《史記・殷本紀》引馬貞《索隱》說：商（脫「家」字）生于，以日為名，益自微始。微即上甲。殷代奴隸主的先公先王，自上甲以下，皆以十干為名，證之卜辭，其說至確，甲骨卜辭和祭祀表中，其關於殷代世系的例句，有連稱十四个祖先的，如武乙或文丁時卜辭說：乙未酒（按應作「酌」）祖乙品上甲十，乙三，丙三，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祖乙十。……自上甲至武乙，以及其他卜辭裏的文武丁和《殷本紀》的帝乙、帝辛，益無不以十干為名。」又謂：「殷代的先公先王，共有三十六，皆以十干為名，亦皆以所名十干之日祭之。」又謂：「家譜刻辭的『這些人名都不見于殷代世系之中，又皆無十干字樣，則與卜辭全然不類。」按商人以十干為名之說，有必要加以進一步的推考。胡同志所引卜辭，對于商人歷世祖先的祭祀，均以十干為名，臚列較詳。其實，一些祖先下都有日干，日干即一般所說的「廟號」，「廟號」乃宗廟中所陳列的寫上祖先日干的神主。在祭祀時則陳列于廟中，祭畢則「藏主于石函」。《說文》：「祏，宗廟主也。」卜辭有「祏大甲」（庫一〇六）和「祏南庚」（鐵一二一・二）之貞。祏作動詞用，指藏大甲或南庚神主于石函言之。至于祖先的日干則指死日言之，典籍稱之為「忌日」。《史記・殷本紀》：「振（當作「亥」）辛，子微立。」索隱：「皇甫謐云，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為名，益自微始。」謚周以為死稱廟主曰甲也。」按皇甫謐說殊誤，謚周說得之。《周禮・小史》：「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鄭司農注：「先王死日為忌，名為諱。」鄭注：「忌日，謂死日。」《禮記・檀弓》：「故忌日不樂。」鄭注：「忌日，親亡之日。」《禮記・祭義》：「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鄭注：「忌日，親亡之日。」以上是論證卜辭之祭祀祖先，均以日干為名。日干即「忌日」，這一點，卜辭和典籍可以互相驗證。我在《甲骨文字釋林・釋心》一文中，稱為「子  世譜」，謂「悉甲當是上甲微的異稱」，應改為「悉甲待考」。

胡同志謂：「上甲以前，殷人傳說時代的遠祖先公，見於甲骨卜辭的有夔、兕、土、蚰、昌、河、岳及王亥、王亘、王矢等等，雖然不以十干為名，但也都和家譜刻辭的人名，毫不相干。又這些人名，一般也不大見於其他的卜辭。這些都是令人大可懷疑的地方。」按胡同志以十干的「忌日」名和其本人的原名混同不分，同而以「大可懷疑」為言。其實，先公中的一些遠祖的稱名和上甲名微（「上甲微」見《周語》），以日干與本名並稱，乃周人所作，甲骨文無此例），都是他們的本名。再就先王的本名言之，《論語・堯曰》的「予小子履」，履乃湯的本名。《古本竹書紀年》的「外丙勝」、「沃丁絢」、「雍己伷」、「河亶甲整」、「祖乙滕」、「南庚更」、「盤庚旬」……等等，無須備引。以上是論證殷之先公先王都有本名，和卜辭祭祀祖先以日干為名者絕不相同。至于卜辭常見的商王臣僚的稱名，如伊尹、咎殷、雀、犬、矣等，從沒有以十干為名者。此外，商代晚期金文之言某作某器者，作器者往往稱名，而祝作器的祖先或尊長，則無不以日干為名，西周金文猶沿用之。以上所述，皆為生稱名死稱日干兩者從不混同而又無可辯駁的通例。

果如上述，難免有人要問，為什麼卜辭的先王沒有一個稱本名的呢？我的答復是，卜辭之所以用日干為名，因為祭祀祖先時，必須以「忌日」為準，沒有再稱本名的道理。胡同志謂：……《殷虛文字乙編》四八五六片，雖稱某子曰某，但是明明說的是婦鄗之子，粹一二四〇即京人三〇一三，亦稱□敏子曰□，皆非世系，更非家譜，也不能以此作為家譜刻辭的證據。」按胡同志所引乙編，其原文是：「壬辰卜，貞，婦□（原篆不大清楚，胡同志釋定誤作鄗）子曰𢦏」；「婦妨，子曰曹」，乃古與在對貞之辭。又胡同志引粹編的「□敏子曰□」，此句應釋為「婦妨，子曰𢦏」（妨字原作  ，左从𠂤，乃力字的反寫，郭沫若誤釋為敏，而胡同志又改作敏。𢦏字，郭沫若誤隸定作𢦏）。按以上所引乙編和粹編三條卜辭，是貞卜婦女生育，故以「子」𢦏」「子曰曹」、「子曰𢦏」為言。𢦏、曹、𢦏三字皆是其生子的本名，並非後世所謂「乳名」。這和「家譜刻辭」的句例以及稱名的由來，正可以交驗互證。

五，殘缺的家譜刻辭

今將《殷墟卜辭》二〇九片殘缺的「家譜刻辭」摹錄于下：

這段刻辭有三行直格，雖然文已殘缺，但字體頗大，行款寬舒，和前引卜辭的「婦妨，子曰某」判然有別。其為家譜一類的刻辭是肯定的。其第一行為「子曰某（某字已缺）」，第二行為「子（上半已殘）曰𠂤」。《殷墟卜辭綜類》把這段刻辭列于第方一五〇六片之前，是合理的。由此可見，不僅「家譜刻辭」不是一見，而且這類刻辭，將來可能仍有發現。

六，結束語

甲骨文「家譜刻辭」的發現，是我們現在僅此一見的我國三千多年前的實書譜牒史料。但是，在真偽鑒定方面，是甲骨文中的一个大疑案，長期以來，中外專家學者聚訟不休，迄無定論。我之所以認為它是真，概括前文各項來說，除去第一為各家的真偽意見外，第二為文字問題。其文字構形頗多變化，不僅有它的變化原委，並且在「家譜刻辭」幾十年後出土的甲骨文字，有一些為造偽者所未曾見到，然而都能與之脗合無間。又其中有些重文的構形，頗有出入，但均合乎變化規律。第三為行款問題。甲骨文的「紀事刻辭」，從不用貞卜字樣，因而斷定「家譜刻辭」前一行的「貞」字，為後人所補刻。至于各行款下部，雖然多傾斜添牌，參差不齊，但皆從容自然，絕無生排硬擠的現象。第四為商人以十干為名和其本名有別。胡同志謂：「……這些人名，都不見于殷代世系之中，又皆無十干字樣，則與卜辭全然不類。」因此我才舉出一系列的具體事例，來證明以十干為名乃商人廟號的神主，和商人的本名迥不相同。第五為殘缺的「家譜刻辭」。這既說明了這類刻辭不只一見，而且今後還有發現的可能。再說，「家譜刻辭」如果是偽造，在距今七十多年前，孤陋寡見的造偽者所作刻辭，從現時我們已掌握到大量豐富資料之後而予以審閱，它就必然要露出支離舛謬、漏洞叢生的現象；然而實際上恰恰與之相反，「家譜刻辭」竟達到了無隙可乘，無懈可擊的地步，所以我才能一望而知其為真。胡同志雖然自信的說：「一望而知其為偽。」但胡同志又說：「究竟是否如此，還望專家學者予以鑒別，共同討論。」這乃是胡同志虛懷若谷的表現。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讀甲骨綴合新編暨補編略論甲骨綴合

白玉崢

壹　緒　言

甲骨綴合新編（簡作新綴）暨補編，為秀水嚴一萍夫子積二十餘年之功力所編撰，計十一大册，分裝為三函，出版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考其著錄，蒐羅之普遍，取資之豐盈，為前所未有。總計綴合腹甲二一四版，背甲三十八版，胛骨四五四版，共計七〇六版。若論其涵蓋之時期，約略稽之，第一期二一四版，第二期七十三版，第三期一七八版，第四期一四七版，第五期九十四版。一版之綴合，或連綴十餘片之碎甲或殘骨；故若論其甲骨之總數，則為腹甲五二七片，背甲九十六片，胛骨九五七片；總凡一五八〇片。而此一五八〇之數，尚未將四十版之背面綴合片數計入。其所動用之材料書、綴合專書、及凡涉及綴合之長篇與短論，或私人信函往返之討治，約為八十餘種之多。自民國七年王觀堂氏之第一版綴合後，至民國六十四年以前之綴合，上下六十年，遍及東西兩半球，大率盡納於斯編。

至於所著錄之卜辭，析其事類，不下六十餘類之多。就其要者言：若卜風、卜雨、卜旬、卜暘、卜田、卜祟、卜方白、卜方出、卜衆、卜取、卜氏、卜王、卜旬、卜夕、卜往、卜來、卜出、卜入、卜步、卜至、卜歸、卜使、卜从、卜狩、卜年、卜田、卜奴人、卜樹藝、卜夢、卜吉、卜命、卜疾、卜貞典、卜祭、卜宄、卜宄夕、卜享、卜禱、卜用、卜生育、干支曆表……等等。以其為輯錄綴合之專集，於卜辭之

事類或有或無；然卽此六十餘類卜辭而觀之，亦可覘其所集之豐碩。誠爲前無古人，集大成之巨構，不朽之盛事也。

綜觀其所著錄，約略可言者，有二事。

其一：殷虛五期之卜辭，不僅有成組之卜甲，且有卜骨；而其成組之數究爲若何？又成組之卜甲或骨，率多用於祭祀；至如卜旬、卜夕……等，亦時而見之。是否尙有其他成組之卜辭？則有待學者之討治也。

其二：卜辭之所契，用骨多而用甲少，背甲則又少於腹甲。就常識判斷，腹背之數理宜相埒，但事實卻不然。卽翻檢傳世之其他材料書，亦莫不如斯。骨甲不相埒，其理則皎然，腹背何以有差，亦有待於討治也。

新綴一書，校對工作雖未盡善，但於續出之補編，卽予訂正；設訂正容有未盡，而此小疵，則難掩其大醇。盡管有些時髦人士苛以責之，然其所能指陳者，僅僅爲新綴作一點粗略的，印刷廠中之校對工而已；其他，則無能爲力也。余生也魯，忝列門牆，雖有數片之綴合，若論其內容，則毫無意義與價值，綴與未綴同；然亦忝錄編中，迺　夫子獎掖後生，不因人而廢言之至意也。捧讀之餘，和卷冥索，輒有所得，方家有以敎也。

貳　綴合之發軔

殷虛出土之甲骨碎片，知其能彀綴合還原，且運用其術而行之者，其始、厥爲王觀堂先生。其時、約當中華民國五、六年間。上距甲骨出土之日、鐵雲藏龜問世之時，約僅十餘年耳。其說、其事，具刊於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及考釋中。其門人吳其昌，作殷虛書契解詁，曾師其則、效其術，用力綴合；惟非以此爲專業，故所獲有限，亦無大價值。又因對甲骨部位，拓本之狀態，認識不彀，故時有錯誤者出。然綴合甲骨之事，則自此盛矣。其後、研究甲骨之學者，遂於有意無意之間，率有綴合；惟均就所研治之範圍，而偶予爲之者，故所獲仍屬有限，亦無甚可觀，抑且謬誤時見。此蓋初期綴合甲骨之約略情形也。

叁　曾氏綴合三書略評

有曾毅公者，學藝於明義士先生，以綴合甲骨爲專業，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先出版殷契綴存乙册，輯錄綴合之甲骨計七十五版，除輯錄各家之綴合外，並益以己綴。今考其書，雖著錄有限，但錯誤者欲頗爲數衆多，據余之校訂約略計之，當在五之一左右。其錯誤之綴合，所以如此之夥者，蓋初期從事綴合之學者，對甲骨實物頗乏精確之觀察與瞭解，以致對甲骨拓片之審辨，部居之認定不甚了瞭。此其一。綴合之術粗疏，僅在折痕之約略彷彿，卽予率爾綴合，其餘更吃緊之條件與要素，輒未予以考量。此其二。從事綴合之工作者，缺乏敬業之精神，及謹愼將事之態度；務在譁世，意圖鈎名。此其三。綴合之事方正發軔，而殽存之書卻有綴卽錄；揣其所抱原則，應爲寧濫勿缺。此其四。守此四失，故殽存之書輯錄誤綴錯合者，如此其夥也。

董彥堂先生鑑於殽存之誤，原於綴合之術未精，遂奮力挽其誤失，匡其不逮。其不朽之大著殷曆譜，不僅綴合甲骨碎片之豐爲前所未有，卽於綴合之道，亦頗多闡發。且於其他之著述中，凡涉及綴合者，必明其所以然之理，以申其蘊，而爲甲骨之綴合，奠立了穩固之基礎。由是，綴合之術臻於至境；而從事綴合之學者，亦得準繩可據也。

民國三十九年，曾毅公再出版其鳴世之大作，甲骨綴合編，共著錄綴合版凡三九六版。（彭樹杞作甲骨專書提要謂：綴合甲骨卜辭約四百版。不確。蓋未睹原著，僅鈔掇續甲骨年表之說聊以充數而已）。今考：其所錄內容，百之八十爲輯錄各家之綴合；而此之數，則又以其前此之殽存，及彥堂先生於殷曆譜中之綴合，爲其成書之基礎。而所著錄之錯誤綴合，據余之校訂約略計之，約爲百之二十而強；較之殽存所錄毫無遜色。察其所持原則，不僅一仍殽存之舊貫，且志在貪多，以耀聲名。故吳其昌之誤綴（綴合編第六十九版，卽錄自解詁第八十九頁之綴合）當然采輯，卜辭通纂之錯合（綴合編第一五八版，卽錄自通纂七八四片）亦得入編。此尙可以失之甄別說之；若其第一八、第一八一等版之龜甲部位不審，第一〇四、第二四二等版之骨甲綴合爲一，第三四四、第三七四等版之胛骨正反可綴，得爲稍解甲骨生態同異者所竊笑。其類此之綴合，余直無以爲之名焉？必焉！姑詮之曰「自由綴合」。使曾氏此術得售，則出土十餘萬片之甲骨將無片不合，無片不綴矣。而號稱十萬之片，實僅一片耳？又何用乎綴合邪！然而、綴合編之價值，不得因此小瘕而淹沒；當時，固有其匯聚諸家力作，倡行綴合，嘉惠士林之功績焉。

民國四十四年四月，曾毅公又夥同郭若愚、李學勤等二人，再出版殷虛文字綴合，計著錄綴合凡四八二版。其著錄之內容，係采輯殷虛文字甲編、及乙編之碎片而成。然其綴合之術，仍未見有所進益；與前二書相較，一仍舊貫。而其價值，則自中國書譜殷商編，甲編考釋附圖、殷虛文字丙編、及甲骨綴合新編、補編等，相繼出版後，已毫無可取，不值論述矣。

肆　略論粹編綴合之非

殷契粹編（簡作粹編）出版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爲劉體智所藏甲骨之拓本選集；初非甲骨綴合之專書，於本文體例不宜論述。然該書作者醉心綴合，於此一甲骨學材料書中，恣意爲之；而其所綴，不僅誤綴者爲數至夥，卽其少數之正確者，抑亦無甚意義與價值。廼時下未解說文，挺而好言文字，不識甲骨，臆口而論綴合之時髦人士，竟且盲然從之。茲爲杜其禍，正其非，故略予論述之。

考其所爲綴合，著於圖版部份者計二十四片，見於考釋者計十二片（已著於圖版者不計），共爲三十六片。而此之數，據劉體智之拓本自相綴合者二十九片，與他書拓本綴合者爲七片。茲分別論述如後：

一、劉體智之拓本自綴者：

1. 骨臼之綴合：

四七加一五二一　四八加一五二三　二六二加一五一〇
五四八加一五〇三　八七〇加一五〇五　一二八二加一五〇一

右骨臼之綴合六版，均著錄於粹編之圖版部份。新綴以未睹原物，其綴合之正確與否，無由肯定，故闕而弗錄〔惟二六二片緣其可與輔仁二四片遙綴，遂入錄爲二九一版〕。茲從其例，亦略而不論。

2. 正確之綴合：

三一九　六五二　七五七背加八八八面
九五七加九八〇　一〇九七　一一一三
一三五五加一三五六　一三六〇
一三六一　一四七一

右正確之綴合十片；著錄於考釋者四片，爲九五七加九八〇（考釋一二八頁），新綴著錄爲五一七版。一〇九七（考釋一四一頁）。一三五五加一三五六（考釋一七八頁）。一四七一（考釋一九七頁）。餘均著錄於圖版部份。

3. 錯誤之綴合：

(1) 一四〇加二八五　考釋云：「文例字跡均同，殆一骨之折」（四十七頁）。今按：一四〇片爲左胛骨右邊緣。決非一骨，不能綴合。

(2) 一五四　詳見甲骨學四四〇頁。

(3) 二二一加二二二　考釋云：「當是一骨之折，卜辭相同」（三十六頁）。今按：兩片均爲腹甲，且均爲右後甲近甲橋處之殘餘。考釋作者竟認定爲肩胛骨，足資證明其骨甲不識。兩者部位相同，並爲兩腹甲之殘，不能綴合。

(4) 三五六　按：析痕不能密合，且契辭行款零亂錯雜，不能定其爲同骨之折。

(5) 三六〇　按：甲爲背甲，乙爲腹甲，不可綴合。

(6) 五一一加五一四　按：五一一片貞人爲行，五一四片貞人爲旅；干支相間既遠事類亦異。雖同爲第二期之物，然決非一骨，不能綴合。

(7) 六〇二加六〇五　考釋注云：「此〔按指六〇五片〕與六〇二片當是一片之折辭下同有『二』字紀數」（八十五頁）。今按：認卜兆之序數爲綴合之要件，其事殊爲可笑，其說更是一大荒唐。然而，足資證明粹編考釋之作者，對甲骨綴合一竅不通，於甲骨學毫無常識；宜其綴合之多屬錯誤也。兩片同爲右胛骨之上端，不能綴合。

(8) 六六五　詳見新綴訂譌第十六頁，及甲骨學第四四二頁。今按：此綴合之甲乙丙三片爲同骨之折，可以綴合。丁戊兩片爲同一胛骨之折，可以綴合；但與甲乙丙三片非同骨之折，不能綴合。

(9) 九六〇至九六四等五片　考釋云：「以上五片，由字跡及內容觀之，殆是一骨之折」（一二一頁）。今按：此綴合殊非；雖同爲胛骨之殘，但各片之干支、旬次、契辭、或附加成份、及胛骨部位等，或相重疊、或間距太遠，其爲不同胛骨之五殘片若揭，不能綴合。其九六二與九六三兩片，已著錄新綴訂譌五五頁。九六四片爲誠齋殷虛文字三一五片之折，其綴合已著錄爲新綴五二五版。

(10) 一三五九　詳見甲骨學四四四頁。

(11) 一四〇四　甲爲腹甲，乙爲背甲，不能綴合。

(12) 一四五六加一四五七　考釋云：「此〔按指一四五七片〕與上片乃一骨之折，通纂五九六片可證」（一九四頁）。今按：此綴合彥堂先生作殷曆譜時，已糾其謬誤，並以一四五七與佚存九九二及前二・二〇・七綴合。新綴已著錄爲三一九版。至通纂之五九六片即新綴之三二五版。

(13) 一四六七加一四六八　考釋云：「此〔按指一四六八片〕由二片復合，與前片當同是一骨」（一九六頁）。今按：一四六八之兩片可以綴合，與一四六七則非同骨之折。一四六八片之契辭行款有緻，干支脈絡一貫；而一四六七片則否。且兩者折痕不能密合，契辭不可通讀，不能綴合。

二、與他書拓本之綴合：

1. 正確之綴合：

(1) 一一二加後上八・一四加戩一・一〇，新綴已著錄爲四四八版。按：此非粹編作者所綴合，乃王觀堂及董彥堂先生，先後訂定殷世系時之傑作。

(2) 一一三加燕京二〇，新綴已著錄爲二九六版。

(3) 一一九〇加前二・三八・一　考釋一五四頁，新綴已著錄爲四二五版。

(4) 一三〇二加前二・三・七加前二・一五・二　考釋一七〇頁，新綴已著錄爲三一四版。

2. 錯誤之綴合：

(1) 九加四五加後上二三・六　考釋一五頁及十二頁。今按：此綴合正誤各半。其正確者爲九與後上之綴合，新綴已著錄爲五二〇版。誤者爲九與四五之綴合；九爲右胛骨之左邊緣，四五則爲左胛骨之右邊緣。兩片不能綴合。

(2) 九〇五加戩二六・四　考釋一八一頁。今按：九〇五片爲胛骨右邊緣之殘餘，戩二六・四片爲胛骨左邊緣之殘餘；且其辭例，書體等均異，不能綴合。

(3) 九五九　今按：此綴合亦正誤各半。其正確者新綴已著錄爲五二三版，誤者已入訂譌第十二頁。

綜觀粹編作者所爲之綴合，無論其自相綴合者，或與他書之綴合者，其錯誤所以如此之夥，察其原由，蓋爲不解龜甲及胛骨之生態，不明龜甲與胛骨拓本之差異，不識拓本在卜甲或骨之部位，不知甲骨綴合之要件，不懂甲骨綴合之素養與學能；宜其所爲之綴合，錯誤多而正確者少也。此亦可證明：其數版正確之綴合，乃緣其手氣好，非眞有此能力也。猶如瞎貓巧遇死老鼠，且恰恰碰個正著；遂而有此數片之成果也。

粹編拓本自綴之正確者已如前述，然新綴僅著錄一版。此無他，乃新綴之編例：凡所輯錄，必爲據不同材料書之綴合；其或同一材料書者，亦必具備兩個或其以上之編列號序。檢粹編之正確綴合，具此條件者僅三版。其一、爲補錄背拓，非爲綴合。其一、爲遙綴；而此遙綴之正確度，不無可疑，故僅錄其一版。與他書拓本綴合之正確者，則

悉予著錄。至其誤綴者，則無論自綴之誤，或與他書綴合之誤，訂譌悉各著錄一版，以爲示例耳。

伍　略論綴合者宜具備之條件

懷於曾氏三綴合專書，及祚編誤綴誤合之多，得知甲骨碎片之綴合，說來頗易，只須有點龜甲及胛骨形態及部位之常識，即可從事綴合工作。若能具備一點認識拓片之性質，及甲骨學之常識，當更有利於綴合之進行。然而、若欲以綴合爲專家之業，卻不能僅具此常識而已；必得於甲骨學有深湛之造詣不爲功。其應具備之學能，茲擇其要者尤者，約略述之。

一、熟習腹甲、背甲之結構與形態，及拓印後所現示之情形。舉凡盾紋、齒縫、正面反面等之特點與異同，及與胛骨之分別。望其拓片，即可定其性質與部位。

二、熟習胛骨之構造與形態，及拓印後所現示之情形。舉凡左右兩骨、正反兩面、骨臼、及骨版上部、下半、左右邊沿或中央等之特點與異同，及與腹甲、背甲等之分別。睹其拓片，即可定其性質與部位。

三、熟習鑽、鑿、灼等之形態，與卜兆之關係，及在骨或甲之分佈情形，與卜辭之關係，及各時期之差異與特點。

四、熟習卜法、術語、卜兆紀數、卜兆與術語之關係；骨或甲之辭例、行款、及各時期之差異與特點。

五、熟習甲骨斷代標準，甲骨學過去與現在所研究之成果，各材料書、綴合書等之內容，各時期甲骨材料之分佈情形，出土坑位之情形等。

若就個人之修養言，凡從事綴合甲骨工作者，除具備人格磊落，態度正大，求眞從善外，尙應具備一點特有的修養。約略言之，當有五事：

一、記性：甲骨綴合者，需有超人之記憶力，雖不必過目不忘，然於翻檢資料時，或既得資料後，若記性好，頗易獲致得心應手、左右逢源之效。使苦澀無味之綴合工作，成爲賞心愜意、樂趣無窮之妙事。而底於忘人、忘我、忘世之眞境。

二、耐心：耐心爲施行綴合之第一要素。蓋可以綴合之素材，雖俯拾卽是，其實、未必皆能如意；且有時雖用盡心力體力，到處「尋尋覓覓」，而檢其所得，卻是「冷冷清清」。雖然「望盡千帆皆不是」，有時卻也會有、那片「正在燈火闌珊處」，得來不費功夫之自適。要之、總以具備強烈的耐心，不斷的尋尋覓覓，期臻全功。

三、細心：謹愼將事，爲從事甲骨綴合者應有之態度；而細心，則爲此一態度之基本要素。能細心，始能察覺極巧妙之微小徵侯；因此徵侯，而獲致正確之效果。

四、平心：所謂平心，簡言之、就是心平氣和之謂；亦卽孟子所謂「不得於心，勿求於氣」，「無暴其氣」之意。綴合工作，最忌暴氣，必得心平氣和，澄澈明靜，不厭其煩瑣，始期有成。

五、戒除任性：甲骨綴合，爲一極煩亂零碎，壯夫不爲之芝蔴瑣事。但工作者必須具備極誠摯之敬業精神，實事求是之作風，認眞施爲。魯莽滅裂固非，任性施爲，必貽患無窮。故戒除任性，爲綴合甲骨工作者之無上要義。

至若綴合甲骨之方法，雖各皆有其竅門與密訣，考其所用，且至繁多，如綜其要，熟習五法，亦云備矣。

一、類聚：此爲事前之準備工作，亦卽儲積綴合資料之方法。否則，資料雖然蒐羅豐富，卻無法運用資料，施爲綴合：充其數，仍僅止於斷爛朝報之堆砌而已。碰巧幸運，或可綴合一二；然而，所耗費之精力與時間，卻不知凡幾矣。最善而最科學之方法，厥爲類聚。顧類聚，必憑分期斷代，拓片性質（腹甲、左右背甲、左右胛骨），卜辭事類等分置之；一俟積聚有成，施予綴合，必獲事半功倍之效。至卜辭事類之分析，固不可粗枝大葉，然亦不宜太細。總須繁簡適當，易於施行綴合爲善。

二、比勘：此爲作綴合最基本、最確切、最必需之緊要方法。顧比勘之事頗多，若綜其要、據五事以必其密合，亦可從事綴合甲骨矣。

(1) 部位：綴合之前，必先確定欲綴素材之部位；部位之認定，爲施行綴合之第一要義。

(2) 文例：各時期之卜辭，雖各有其特徵，然亦有其通則可循。如逆兆爲常例，而順兆、跳兆、犯兆等則爲特例：至其行款之左右而下行，則皆爲求對稱也。

(3) 辭例：雖屬同一事類之卜辭，固有常例可循；但因時期之異，遂有詳略之差，與正問反問之別。

(4) 書體：各期皆有其特具之書體風格，尤以人地名之差異，不僅可據之斷代，亦爲綴合之最佳依據。

(5) 徵候：就版面言：如卜兆之刻畫，術語與卜兆卜辭之關係，記兆數字之契刻，謄辭殘字，卜辭行款錯落之致，版面剜刻之情形等，均其顯著之徵候。施行綴合時，均宜詳爲比對，求其正確。至於折痕，則無論面背，必求其密合。

三、範例：此爲作甲骨綴合之應用法。小則可施於同文異版，大則可行於成組卜甲或骨之綴合。

(1) 標本：以既得之完整，或較完整之卜甲或卜骨爲標本，並以另紙描繪其輪廓爲矩矱；將所采集、類聚之殘碎素材，據其部位，浮置於矩矱內，與標本縝密比勘，施予綴合。設遇不能密接時，則暫予遙綴。如新綴二七二、二七三等版，均爲此法之例。

(2) 互範：以既得之同性質、同類例素材，相互爲綴合之標本，而尋覓其殘佚之他片，施予綴合。如新綴四四一等版，卽爲此法之例。

四、推理：此爲從事甲骨綴合之作者，學能與經驗綜合運用之極致；亦爲綴合甲骨之最高境界。論其事，不僅爲妙境，而且臻於化境。故自封爲甲骨學家之時髦人士，對於此法及其成果，最爲莫明其玄妙。茲特爲之說焉。

(1) 骨或甲卜辭原狀之推斷：據已知甲或骨殘片拓本之部位及辭類等，推斷殘佚各辭在完整之甲或骨上，所當處之部位，因而復原爲卜用後之當時情狀。如殷曆譜閏譜(五)甲(一)及卜行骨第一對；日譜(三)、甲(四)及卜行骨第二對等之綴合復原，皆爲此法之例。而

運用此法施行綴合者，就余所知，前無古人，亦未見來者；迄今，僅只彥堂先生一人而已。

(2) 遙綴間距卜辭之推斷：據所綴成果之辭例，推定殘佚之卜辭，較前者易爲；故吳其昌，葉玉森之流皆曾爲之，惟誤者多而是者少。若與殘辭爛字之補苴較之，則又爲難甚。故吳、葉之流，於爛字殘辭之補苴，是者多而誤者少也。新綴摹本所錄，此例頗多；若三四六、三四七等版，均爲此法之例。

(3) 完整卜骨卜辭之推斷：據已知卜辭相聯貫之數版完整、或較完整之卜骨，推斷已散佚之一骨，或其以上之卜辭，復原爲卜用後之當時情形，藉以繫聯其辭，而考知其事。運用此法繫聯綴合者，亦僅彥堂先生；其說、其事，具刊於殷曆譜下篇之卷六。若朔譜(三)第七頁，所擬補之左右二骨，是其例也。

五、密合與遙綴：

(1) 密合：綴合之最高標的，在求綴合素材之密合，期使其復原如初，而考知其全體大用。故凡綴合，必以密合爲無上要義。然密合之義，非僅折痕而已；他如爛字殘辭或其他各種徵候之復原，均須無間，始謂之密合。

(2) 遙綴：綴合甲骨殘片，固須求得密合；然緣素材散佚，即時無法密合，無已、暫以遙綴爲之，亦爲綴合方法之一。如新綴三一五版，彥堂先生即在此種景況下所爲之者。顧遙綴之先決要件，必得肯定其爲同版之折；否則，豈非「自由綴合」歟？故遙綴法之使用，乃一時之急就，而非綴合之良法也。

及一切之活動與施爲，證明典籍中所記史料之眞確性，展申我民族歷史之上限。此其上焉者；若其次者，可據以悉知卜骨或卜甲之全體大用，考知殷世或其以前之卜法，及其後與現時之關係，尋得民族文化一脈相傳之原。故綴合一途，不啻爲點金之術；其重要則不亞於田野之發掘。尤有進者，發掘，固爲獲得眞確史料之手段，滿足求知之慾望；但發掘後不能整理復原，還其本眞，發掘又有何意義？且發掘必有其無可再掘之日，若欲獲得有價值之史料，舍綴合別無他途。

甲骨綴合固然重要，但自其內容言，卻非盡然。如所綴合者雖同爲卜旬之事，但因卜辭所附加之成份，可據以考定卜用之時間，當時之政治制度等〔新綴一及二〇版〕，若此者，即屬重要之綴合。反之、所綴之碎片雖多，甚或將卜骨或卜甲復原無缺，然除卜旬之辭外，別無所有，仍未失斷爛朝報之原態〔新綴五一四、六〇〇等版〕。似此，綴與未綴同，充其用，亦僅止於綴合還原而已。因之、綴合之成果，約略可詮爲五級，即極重要、重要、次要、稍有價值，及無意義等。至第二期之卜王碎片，假使復原完整亦僅卜王之辭而已，毫無史料價值可言。有此綴合不多，無此綴合不少。然而、若干時髦人士，徼幸撫拾一片卜王碎甲，竟至自我發狂者大有人在也。

柒　新綴重要綴合之評介

新綴一書，雖萃聚七百餘版之綴合，沛然巨帙；然其眞正有大意義，大價值之綴合爲數有限。若就前述之級次析之，其極重要者僅只數版，重要者亦不過數十版而已。大半之綴合，多屬無甚價值者；然而，總是略予還其舊觀，窺其本色，此眞嘉惠士林之一大功德也。茲就其極重要，與重要之各綴合，分別介紹於後：

一、極重要諸版簡介：

第一版：本綴合係以甲編之五片卜旬碎甲綴合而成，其部位爲腹甲之左後甲。爲極重要且有價值之天象紀錄。其辭曰：「乙酉夕、月有食」。月食、爲天象之定點，且又紀錄一、二、五、八等四個月之卜旬辭，上下限非常嚴謹，此月食在殷商二七三年中，沒有可以游移之餘地，因之可據以肯定殷之年代及曆法。故爲極重要之綴合。

第十六版：本綴合係以甲編之五片碎甲綴合而成，其部位爲腹甲之右前甲。未綴合前，僅是一些殘辭爛甲，不可通讀；而予綴合之後，一躍爲極具價值之祭祀卜辭。蓋據此綴合，不僅肯定文武丁時代之出祭系統，且可解決同時代其他卜辭之許多問題。

第十三版：係用甲編之五碎片卜夕背甲綴合而成。經綴合復原，知其爲一版相當大且未鋸開即予卜用之背甲。其部位爲左右兩背甲之第四及五肋甲，與左第三肋甲之右半。若斯之未予切割而逕予使用之整背甲，前此未有。故本綴合之重要價值乃此實物，而非所契之卜辭。

第四四一版：本綴合爲采集兩種材料書之碎骨四片綴合而成；其部位爲右胛骨左邊沿。與佚存三七四片之部位及契辭全同；爲同組卜骨之第一及二卜。契有「癸酉貞、日月夜又有食，隹若？」之辭；日食，爲天象之定點。其價值與第一版同。據彥堂先生之

無論何種綴合方法，亦無論其如何縝密，僅爲死板之技能而已。施行綴合之作者，必須具備善用綴合方法之法。其法爲何？曰：綴合甲骨之學養與經驗也。蓋無此學養與經驗，僅賴死板之方法，甚或僅有一點常識，即奢言綴合，其所獲之成效必爲有限。尤其在無標本可循之情況下，從事綴合之作者，必須善用自身之學養與經驗，使所綴合之結果成爲不朽之史料；施行綴合之原因在此，其成果之可貴處亦在此。故綴合之成效，亦爲綴合者學養之表徵。

陸　綴合之重要性

甲骨碎片之綴合，以據實物施作最爲上上；然而、實物之獲致，卻非任何人均可。顧此等實物，自出土之日，即爲具有大能耐之少數人所獨佔，所壟斷；一般之研究者，只可取其次，面對一團漆黑之拓片作業。然而眞正的原物拓本，亦爲有能耐者所寶祕，獲致非易。無已，只能再取其次，能蒐集一點影印之拓片，以爲研究之資料，已爲過望之大幸。惟此等影印之拓片，往往被一些有能耐者任意翦削，甚或故意左右倒置，正反淆混；故面對此等素材施予綴合時，頗須謹愼小心。否則、必將墜入僞造卜辭之陷阱。至於據各家之摹錄作綴合，乃綴合之下下者，不值論述。

綴合甲骨，乃甲骨學研究經驗之運用；而綴合之目的，在期使發掘所得之碎骨爛甲還其舊觀，聚無用之廢物，成爲價值極高之新史料。從而考知殷世之政治、軍事、社會

考證，爲文武丁六年六月朔日癸酉之天象紀錄。

第四四八版：本版初爲王觀堂先生采集兩種資料書之卜祭碎骨予以綴合。其後，彥堂先生再予綴合碎骨一片，而成現時之狀態。其部位爲左胛骨左半之中間。其價值乃在據其所契之辭，而考定殷之世系；並證明太史公所記殷世系之正確。

第二九六版：本版係據善齋所藏之卜祭碎骨兩片，再綴合燕京大學所藏之卜祭碎骨一片而成。其部位爲胛骨之下半；而其價值則與前版同。

第一〇七版：本版爲彥堂先生萃集甲編、及殷契佚存之卜祭碎骨所綴合。其部位爲左胛骨之左半。其價值則與前二版同。惟較前二版尙有更重要之意義在焉。卽當民國十八年河南省民族博物院在殷虛掘出甲骨時，爲軒仲湘及邱耀亭二人所保管，旋卽失竊，其所駐之五洲旅社立被查封，負責人亦畏罪逃亡。今佚存拓本之原物，美國人施密斯氏所藏；其後：贈予哥倫比亞大學〔著錄於美國甲骨錄〕，而恰與甲編之碎骨密合無間。於事隔五十年之後，面對此一綴合，不僅可玩賞其辭，更耐人玩索其當時挖掘之情形，及旅社查封之狀態。當時之鬧劇，則表演於此一綴合。而失竊之事，其可觀焉。

第三一五版：本綴合初爲彥堂先生采集三種材料書之第五期卜祭碎骨各一片，用遙綴法予以綴合。其後，綴合編用羅雪堂氏之藏拓一片補綴於遙綴處，而成現在之密合狀態。其部位爲胛骨之右邊沿。其價值爲可資考訂殷世在曆法上，曾有連小月之事實。爲殷代曆術之大發現。其雖若此之重要，但在曾氏卻並不之知，而自封爲甲骨專家之時髦人士，更不懂其理，謹在干支紀日之多寡上虛恍一招而已。

第三一二版：本版乃采集三種資料書之卜旬碎骨，遙綴而成。其價值、不僅可資考得眞確之卜用時日，據以制訂旬譜，且可考知征人方之實際活動情形，及殷世地理疆域之幅員概況。

以上九版之綴合，彥堂先生有其五（其中二版與他人合綴），新綴作者有其三。而第三一五版之綴合，經新綴作者之考證，爲連小月之紀錄，遂頓見其重要性也。

二、重要諸版簡介：

(1) 三五五版：本綴合爲采集二種材料書之碎骨綴合而成。可資考知祭祀時間之確定，乃因卜問而決定。所以其辭有「莫酒」、「夜酒」、「來日酒」之卜。

(2) 三〇二，六六〇版：前版爲胛骨左邊緣之綴合，後版爲腹甲右半之綴合，就其卜兆序數察之，均爲成組卜骨及卜甲之第一卜。其餘諸卜，則不悉其何之矣。爲第二期祖甲時貢典及翌祭之卜辭，可資譜制祖甲時之祀譜。

(3) 五四五版：胛骨右邊沿之遙綴。爲第二期祖甲時先一日卜問翌祭先祖之辭。可資譜制祖甲時翌祭先祖之祀譜。

(4) 三〇五，五四八，三〇三，六五三等四版：均胛骨之綴合；前二者爲左邊沿，後二版爲右邊沿；首末兩版爲遙綴，餘皆密合。乃第二期祖甲時宄祀先祖而分別爲彡、鼓、翌、歲之祭。據其辭可譜制祖甲時之祀譜。

(5) 五四七，三〇四版：均爲胛骨右邊沿之綴合；爲第二期祖甲時，宄先祖、祀先妣之卜辭，可資譜制先妣祀譜。

(6) 三〇〇，三〇一版：前者爲腹甲右前甲之綴合，後者爲胛骨左沿之綴合。均第五期卜旬後所紀貢典、及翌祭先祖之辭。可資譜制祀譜。前者且紀「隹王廿祀」之確切時間，更可資考定殷之年世。

(7) 二九九版：胛骨左邊沿之綴合。第五期卜旬後、所紀祭、𢀛、翌祭先祖之辭；且紀有「隹王八祀」之時間，可資譜制祀譜，肯定殷之年世。

(8) 二九七版：左背甲之綴合；可資譜制翌祭先祖祀譜。

(9) 二九八版：左背甲之綴合；可資譜制𢀛祭先妣祀譜。

(10) 六一四，六一三版：本二綴合爲成組之卜骨；前者乃第一卜，後者爲第三卜，其第二卜則不悉何之矣。緣其有「用侯屯」之契辭，可資考知殷世人祭之情形。

(11) 六九九版：本綴合爲腹甲兩首甲之遙綴。據其辭可資考知殷世用兵時，其出兵誓師之約略情形。

(12) 三二七，三二八版：乃胛骨之綴合。彥堂先生資其所紀，譜爲武丁二十九年之日譜。

(13) 三一二，六八〇版：同爲胛骨左邊沿之綴合。乃第五期帝辛征人方之卜旬辭，並紀每旬之所在地；可資制訂旬譜，考知征人方之路綫、行程、及當時之地理疆域。彥堂先生並資之譜爲帝辛十祀閏譜。

(14) 四二六版：胛骨上半之綴合。契「西、北、東、南」四向之卜雨辭；可資考知殷人對四方認定情形。

(15) 三〇七，三一〇；三四四，三四五等四版：均屬胛骨之綴合；首末兩版屬左邊沿，末版且及胛骨之上半；餘均右邊沿。其辭爲逐日行程之紀錄，可資考知地理上點綫之關係，進而推定當時疆域之情形。

(16) 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等三版：均胛骨之綴合；首版爲右邊沿，餘均爲左邊沿。亦爲行程之紀錄，可資考知地理上點綫之關係。

(17) 四四九，五八六，三五九，三六〇，三六一，三八五，六〇五等七版：均屬胛骨之綴合；一、二、六各版屬右邊沿之綴合，餘屬左邊沿。同爲逐日紀錄田獵之地之辭。可資考知殷代地理點綫之關係。

(18) 三二三，三二二，三八六，三二五等四版：首版屬腹甲、餘均胛骨之綴合。次版爲右邊沿，餘均左邊沿。悉爲卜旬辭，並紀卜之地及月次；可資考知卜用時間，制爲旬譜。及考知地理之點綫關係。

(19) 〇一〇，五一二版：前版爲腹甲之綴合，且已略較完整；後版爲胛骨右沿及骨版上半之綴合。均屬第一期武丁時之卜旬版。可資譜制旬譜。

(20) 三二一，六四三，六四四，六四五，六六一，七〇五等六版：均胛骨之綴合，二及末版均右邊沿，二版之上半並且聯及骨端；餘均屬左邊沿。同爲第二期祖甲時之卜旬骨版，據其辭可資譜制旬譜；據第一版且可考知祖甲改曆之確切時間。

(21) 〇二〇，五一一版：同爲胛骨之綴合。前者爲胛骨右邊沿之綴合；爲第二期祖甲時，宄先祖、祀先妣之卜辭，可資譜制第三期時之旬譜。均爲第三期時之卜旬辭，可資譜制先妣祀譜。

(22)　三一六，三一七版：同爲胛骨之綴合；前者乃右邊沿，後者乃左邊沿，均爲第五期之卜旬骨，可資譜制旬譜。尤以後者紀有「王廿司」之辭，更無可游移之處。

(23)　三〇九版：爲胛骨左邊沿之綴合，契卜辭兩段，其下段一辭，文長五十餘字，可媲美於書契精華所錄。足資研究殷代文學之發達情形。若與論語等典籍比並研究，更發現殷人對文字使用之練達。

捌　新綴之眞價值——訂譌

綴合甲骨碎片，不能無誤；誤而不知其誤，其爲誤也，終不得返乎其正也。甲骨綴合編爲曾毅公之鳴世力作，且曾氏以綴合爲專業；然讀其書，誤綴錯合者猶未能免，況非以綴合爲專業者乎？顧世人懾於眼前之務，未必有暇識其誤；使識其誤矣，未必能正其誤。若竟緣其誤，斯其爲誤也，終亦不得其返矣。

鑒於誤綴錯合之貽患所及，新綴撰者特抒其治學心得，成訂譌乙篇爲新綴之殿，其用心亦良善矣。顧訂譌之作，前無古人，允屬創作，實亦篳路藍縷、勤謹墾荒之作。而其成效，固爲學者指出迷津，亦爲甲骨之學開啓無限靈光，其無量之功德，又何止乎嘉惠士林耶。

訂譌乙篇、輯錄誤綴錯合者、總凡九十六版；計京都考釋附綴三版、明續附綴十一版，粹編一版、甲骨綴合編八十一版。實則、自王觀堂氏第一版綴合問世以來，學者羣趨效尤，試檢各家之綴合，其誤綴錯合者何止此焉？顧訂譌之作，僅乃鼎臠之一例也；而其目的，則在授人綴合之法耳。世之好學而深思者，必三復斯篇也。

矚觀古今之讀書人，最爲社會大衆所崇敬，而其所以崇敬之者，蓋緣讀書之人，具備靈光不昧，實踐力行之求眞精神耳。然而、求眞之徵，則賴認事以彰之；訂譌之作，乃此「眞」之具體表徵也。尤有進者，訂譌固在求眞，而其旨，實爲揚善也。然而、善人難爲，眞人更難爲。蓋時髦人士不識此「眞」與「善」，遂以撼大樹之姿，輒指著錄未當。其實、見其文，知其人，其所能撼動者，僅止於印刷廠中之校對錯字而已。此蓋緣其識力之所限也。茲爲出時髦人士於迷津，並增益其所不能，用三例藉明訂譌作者之揚善也。

其一、新綴六三一版之綴合，采自日人松丸道雄氏之綴合，松丸原以庫一〇三〇片遙綴其上，訂譌作者以其綴合錯誤，將其摘除，僅取其正確者著錄之。其實、松丸之原綴合，只須稍有甲骨常識者一望，不需辭費，即識其誤。蓋六三一版之綴合，屬胛骨之右邊沿，而庫一〇三〇片則爲左邊沿。廼訂譌作者，宅心仁厚、意存揚善，非不入錄爲訂譌也，斯乃揚其善也。

其二、新綴六三三之綴合，采自綴合編二七八版，亦僅取其當，而將遙綴於下之金二四片捨棄。其所以然者，緣金二四片與新綴六三三版，雖同屬胛骨之右邊沿，但金二四片爲左骨，六三三版爲右骨，故將之捨棄。作者以揚善爲念，未予入錄訂譌之篇。然此種審辨能力，時髦人士卻最爲缺乏，無能識此幾微。魯叟乃責賢者，時髦人士無能識及者，訂譌作者應多原諒。

其三、新綴六五六一版之綴合，采自綴合編三〇八片，既取所綴之當，則被揚棄者自必爲非；此理不必好學深思始明，即使市井之氓亦審其理。茲特爲時髦人士說焉。文錄六七〇片爲另一腹甲右甲橋之中央部份，新綴六五六版已是右甲橋之中央，及其上半之綴合。請問：兩版同爲右甲橋之中央，將如何綴合？至文錄六七四片，不僅辭例不明且其腹甲之比例與新綴六五六版不合；亦即新綴六五六版使爲完整之腹甲，其面積較大而文錄六七四片之整腹甲則較小，故兩者不可綴合。明白清楚，何必定要入錄訂譌，始謂之誤綴？其見不及此者，識力所限也。

玖　綴合之是非

十萬片之甲骨碎片，可資綴合之素材，觸處即是，隨時皆可產生綴合之成果。時髦人士謂新綴之撰者，有當收而未收者；姑不論其何謂當收，茲就所云未收者論，充其量僅只時髦人士之一片綴合而已。考其所綴，乃殷契存眞中之卜王卜辭；卜王之辭，任何材料書中皆有，要作卜王辭之綴合，較之折枝還要易爲。況乎存眞之所錄，卜王之辭汗牛充棟，其可綴合之素材，何止乎一片？茲隨便說幾些可綴之卜王片，以觀其概。若眞二・三八可與眞三・三五綴合，眞四・四七可與眞四・四八綴合，眞四・五二可與眞四・五五綴合，眞四・六九可與眞四・八三綴合，眞五・六一可與眞五・六二綴合。惜時髦人士無此能力，無法綴合而已。此僅就殷契存眞之卜王辭，隨便一綴，即有五版綴合之多，至其他諸片之綴合，或與他書之綴合，在未作全般整理之前，尚不能確定究有幾百千版之綴合。時髦人士僅只存眞卜王辭一片之綴合，有何可狂之處！實在說，此等材料，有其綴合不多，無其綴合不少。既無價值，又無意義，奉勸時髦人士，不要發狂，保重身體要緊。

再就島邦男所綴粹編之第八十一片論，那已是十數年前之陳跡，且僅只兩小片之綴合，無甚稀奇。余早於新綴出版之前即予重新綴合，片數更多，版面更爲完整，其價值已越島邦之綴。新綴出版當時，蒙　一萍夫子之允諾，不予刊布。惟以俚務纏身，迄未完成其說解，故亦未予刊布。余之筴笥，類此之綴合，以未整理之故，尚不知凡幾，新綴之再補、三補，甚或五補、七補，尚恐有餘。余不能說其寡聞，要亦孤陋者哉！

任何一部著作，在印刷出版過程中，無論作者自己，無論出版公司，無不全神貫注盡力以赴，必求其完善無缺。尤其出版公司，必求其刷印精美，藉資在商場中之競爭，立於最優勢之地位。然而，試觀每本出版物，是否皆都如此，任何人都不能保證。一部著作從排字，拼版，到裝訂成書問世，作者雖然三番五次的一再校對，敢保證一字無誤嗎？茲隨便取本出版物稍作翻檢，藉以證明此說之不誣。例如：大陸雜誌五十八卷第一期四十一頁，即有三字錯誤，巧得很，第四十二頁竟又有誤字三。又如：書目季刊十二卷第三期、五十一頁第八行有「段」字，五十二頁第四行有「㱿」、「㱿」、「㱿」等三字；而此等字，皆爲作者親手所寫定。然遍查字典、

辭典之類，余仍不識爲何字。又如：同書第六十三頁末行，有「由此可可窺見一斑」之句，余千思萬想不悉表達何義，後經比對原文，始悟其衍一「可」字。又如：同書六十五頁第一行有「配妣妣庚」之句，據上例：可能衍一「妣」字；否則、就是作者沒有寫作能力。又如：第五十二頁第十九行，以「己」爲巳，可知其不識己、巳、巳三字。此等處既皆爲作者自己親手寫定、而予照相影印；當不得與假手工人檢字、排版者等量齊觀。友人曾對余曰：造字不自倉頡，任何聖人均可自由造字。然則、造此數字者，乃聖人也！聖人、當非淺薄之徒，故可自由造字。

余蝸居鄉僻，以侍讀國民中學二年級之學童爲糊口之資。嘗於其作品中之修辭、造句等語文基本技能之精采者，輒嘆其後生可畏；於其敘事暢達處，輒爲之繫節，爲之傾倒。苟與時髦人士之竄文比並而讀，誠如曹丕所云：「傅毅之與班固，伯仲之間耳」。

拾　綴合作者態度之比較

新綴出版迄今，時經四年，其意義與價值，及於甲骨學之貢獻，學林殆有定論，勿庸多所饒舌。惟尚有一事，應當論及者，即作者之著作態度是也。固作者之態度，事頗抽象，且非他人所能知之者；然作者之著述一旦行世，其著作之態度，立即現示於其著作中。故若欲瞭解作者之著作態度，亦甚易易。若丙編者，爲乙編之綴合復原；考其所綴合復原之諸腹甲，取資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出版之殷虛文字綴合〔簡作殷綴〕者頗多。但丙編及丙編考釋之作者，無論於圖版，或圖版之說明，無論於考釋、或考釋附注，或考釋插圖，均絕筆不書其所取資之處，甚且故作金人之緘口。如丙編二一六版之綴合，即謄錄於殷綴二六一版，殷綴二六一版則爲郭若愚所綴合。又如：丙編考釋插圖七十一版，即謄錄於民國四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出版之大陸雜誌十五卷第一期，所刊「卜辭四方風新義」之文〔按：此圖原綴合之摹本及考釋，均見該文；其拓本另以朱色印製爲該期之封面〕；及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出版之中國書譜第一册之圖版一。於此、需先做點小考證，藉以證明丙編考釋插圖七十一之所取資。

按：丙編二一六版著錄於該編之中輯第一册，亦即金書之第三册，出版於民國五十一年〔無月次之登載，出版月序不詳〕。據其扉頁所刊登之銘謝啓事，知其寫作時間爲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亦即民國四十八年至四十九年。此可證知丙編及丙編考釋之作者，不可能未睹前述之三書。更有一確鑿之事實，絕對可以證明丙編及丙編考釋之作者最少見過大陸雜誌這本書，甚至瞭解的非常清楚透澈。就是丙編考釋之作者，於丙編二一六版之結論，乃據「卜辭四方風新義」之觀點而爲之者，且認定「新義」之說解爲正確。觀此、可知作者之著作態度，使眞正求眞索實之讀者，有不能諒解之處也。

甲骨碎片之綴合，事至繁瑣，成綴匪易；若有意掠取他人之成果，以爲己作，則其事甚易。然而、爲眼前之務則可，且在他人無力申訴之情況下，頗爲風光。若後之學者在求「眞」，從「善」之治學原則下，本其良知，尋其原頭，索出眞實，當時之學者專家，將何以辭對？反觀新綴作者，對於每一綴合，必著錄其會見之書，其或雖未成書，亦必說明爲某人之綴合。其已曾綴合而尚未發表，他人亦綴合者，悉屬他人。在此等嚴厲條件比對下，其著作態度之謙抑，愈見其不巧取，不豪奪，不鈔襲，不攘竊，光明正大，勤謹治學而已。

綴合甲骨碎片，事屬小道，乃且壯夫不爲；卻竟然引起學者專家之攘爲己有，可不怪哉！

68、5、31、午夜寫於楓林之風雨盦

（原載《中國文字》新一期，一九八〇年）

甲骨綴合新例

甲骨文是商王朝於占卜後施刻於卜問甲骨上的占卜文辭，是我國最早的紀錄史料。它反映的是商王日常生活及主政的一些情況，對於史料缺乏的當時歷史，是個很寶貴的研究資料。但是卜辭的性質有異於一般的文獻，它可能是爲存檔以使日後檢驗、參考而刻的，它的記載是簡要、省略的。對於有關聯的一連串的卜問，往往只於第一卜寫下比較完整的句子，於其他各卜只寫下詢問的要點，很難從字面推知它正確的意義。如果出土的甲骨都是無損的整骨，我們不難找出各個占卜之間的關係，從而推知各卜的具体內容。不幸的是，甲骨是易碎之物，出土時鮮有完整的。更不幸的，沒有經驗的。不用說那些被毀棄的部份，就是幸而被保存下來的，由於沒有詳細的售賣紀錄，往往一坑之物，一骨之碎分屬數人，難有線索追尋分散經過，使碎骨復原，有利於研究、了解史實。

在對甲骨有了相當的研究及了解後，漸漸可以從書体、文例等條件來拼合失散的甲骨。有的學者是專門從事以便利他人的研究，有的學者則是在研究問題中零星有所收獲。近年嚴一萍先生把散見的資料輯合成「甲骨綴合新編」（一九七五，藝文印書館，台北）。並對其可靠性加以鑒定，非常便利學者。筆者從屈萬里、金祥恆等教授學習甲骨有年，間亦有所斬獲。以所綴合與嚴先生大作相校，尚有六十餘例不見收集之列，今特錄

許進雄

之以請教高明。

1. 甲六〇三加京四二九八。
2. 甲八六一加甲八八一加粹四六四加甲八九六。
3. 甲五五九加甲附〇三二。
4. 前三・二十・三加外四五八。
5. 摭續九〇加鄴叁四一・一〇。
6. 摭續二〇一加京四二六七。
7. 摭佚七四加粹九七二。
8. 金三九九加後上二二・四加續四・二一・一〇加後上二二・三。
9. 京四五六四加人文二五〇三。
10. 京四七〇一加明義士二六一一。
11. 京四五八四加存一・一九八七。
12. 京四四三〇加粹一〇一九。
13. 京四四三八加京四五八三。
14. 京四七八三加粹一一八六。
15. 京四六九九加京四六八六。
16. 京四三〇三加寧一・三〇一（？）
17. 京四六八七加存一・二〇五二（？）
18. 京三九二七加粹一四。
19. 京四〇〇九加字三七・三。
20. 後下一九・七加明後二五六三。
21. 粹一〇五九加粹五〇七。
22. 粹八一加人文二二六五。
23. 粹四加粹三。
24. 京四六九五加ＵＳ六九六。
25. 粹一三一八加粹一五三七。
26. 粹八三四加粹八二三。
27. 後下二三・七加人文二五一一。
28. 粹一九七加鐵拾四四。
29. 摭續一三二加摭續一一八。
30. 寧一・一一加寧一・九。
31. 寧一・二四加寧一・五三。
32. 寧一・九四加存二・七六五。
33. 寧一・二六三加寧一・二六五（？）
34. 鄴叁三八・三加明義士二六五三。
35. 鄴叁四二・八加鄴叁四五・七加鄴叁三九・五。
36. 鄴叁四一・一一加拾掇一・三九八。
37. 鄴叁三六・二加鄴叁三九・六。
38. 鄴叁四〇・八加鄴叁三九・九。
39. 鄴叁三九・四加南輔九〇（？）
40. 存一・二〇九八加存一・二一九六加存一・二一五五加存一・二一六九。
41. 存一・二一五五加存一・二一六九。
42. 存一・二〇五一加存一・二〇五四。
43. 存一・二一四一加存一・二〇五九。
44. 存一・二一〇九加存一・二一一〇。
45. 存一・二一六六加明義士二五五八。
46. 存一・二〇八二加人文二四一八加人文二四〇三。
47. 存一・二一四〇加人文二四〇八。
48. 存一・二〇九四加人文二四二二。
49. 南輔四九加南輔五二。
50. 佚三七七加人文二四三二。
51. 人文二四四四加明義士二五六六。
52. 人文二四七二加明義士二五七八（？）
53. 粹一〇一七加存一・一七三四。
54. 明義士二六四四加寧一・九八（？）
55. ＵＳ三二五加ＵＳ二三四。
56. ＵＳ一六加ＵＳ一三九加庫方一一〇三。
57. ＵＳ一二〇加ＵＳ八四。
58. ＵＳ一四四加ＵＳ一二。
59. 南輔四一加拾掇一・三九九。
60. 懷特一六三八加ＵＳ一二一加粹一一八一。
61. 懷特九六一加李棪一八。
62. 字一〇・六加珠九一七加寧一・三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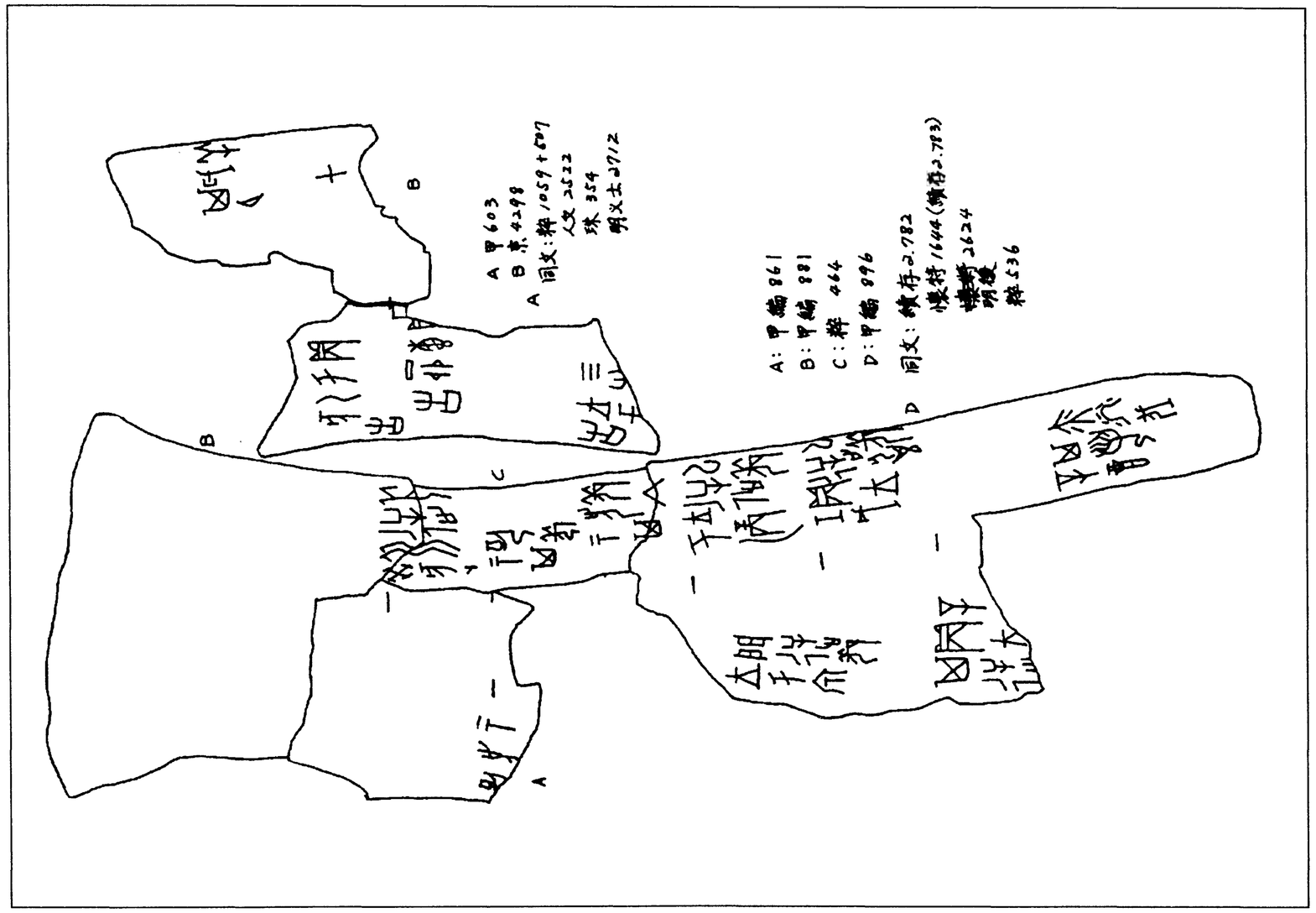
在以上所綴合的甲骨中，卡內基博物館所藏的（ＵＳ）是用原骨拼合的，應該是不會有錯。有幾例恐有問題，則以問號表示。鄴叁及南輔的材料是用原拓來拼綴，比印刷的要清楚些。間有異版同文的情形，亦在所附寫本中註明，以便參考。下面則爲引用甲骨書籍的簡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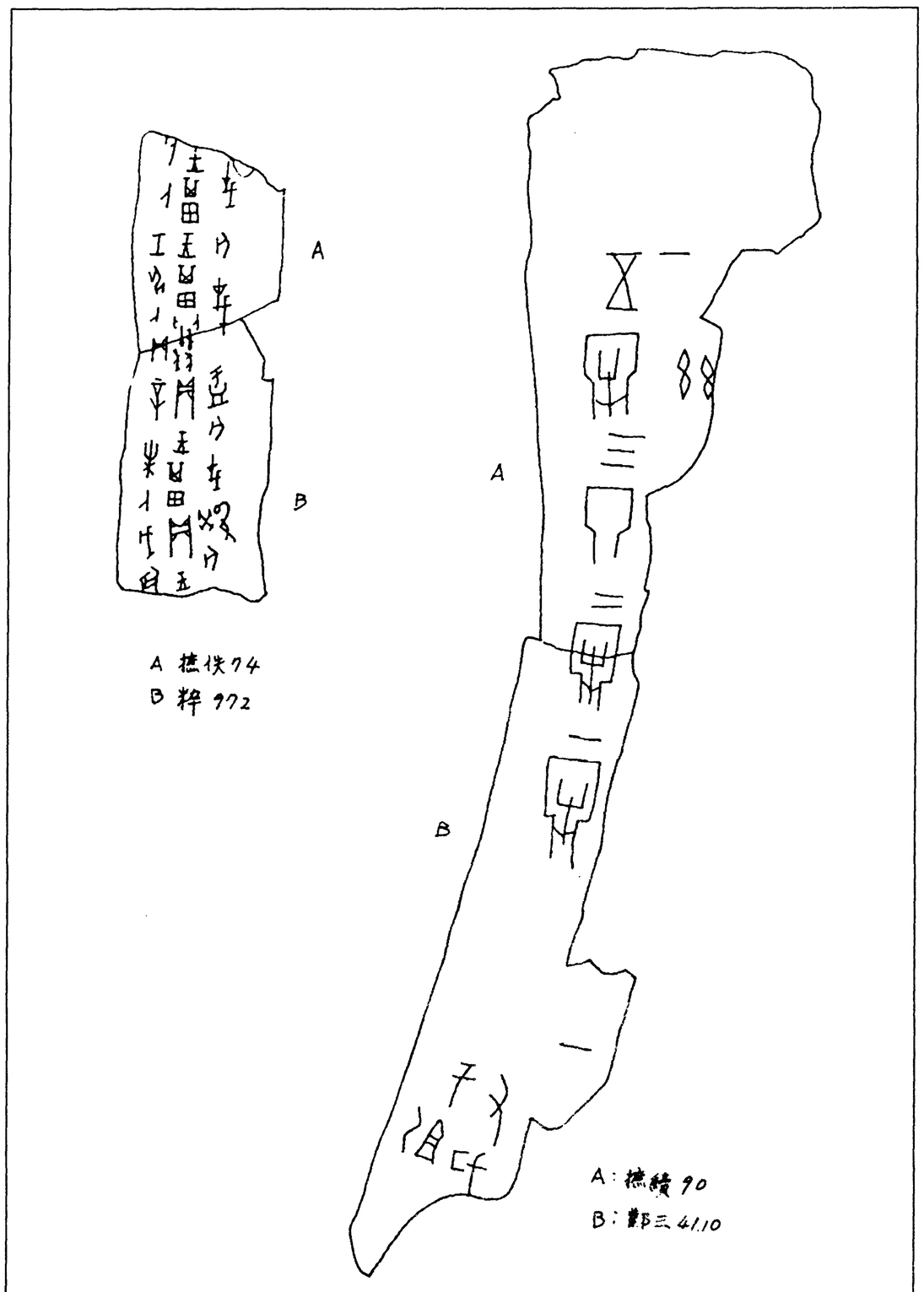
甲	殷虛文字甲編
甲附	殷虛文字甲編、附錄
京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粹	殷契粹編
前	殷虛書契前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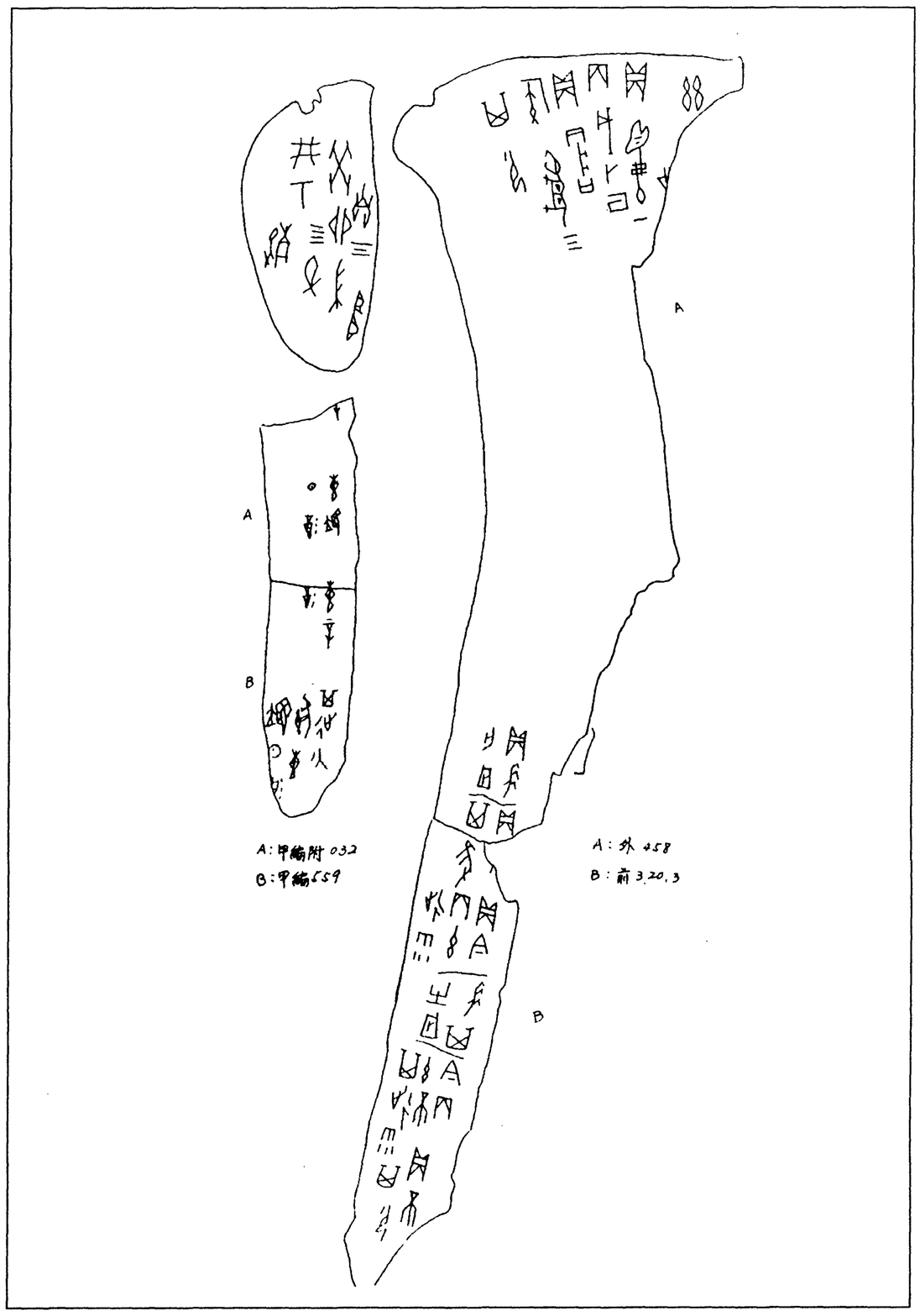
外		殷虛文字外編
摭續		殷虛摭佚續編
鄴三		鄴中片羽三集
摭佚		殷契摭佚
金		金璐所藏甲骨卜辭
後		殷虛書契後編。上編及下編
續		殷虛書契續編
人文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明義士		THE MENN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存		甲骨續存
寧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字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明後		殷虛卜辭後編
U S		美國所藏甲骨錄
鐵拾		鐵雲藏龜拾遺
拾掇		殷契拾掇
南輔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輔仁大學所藏
佚		殷契佚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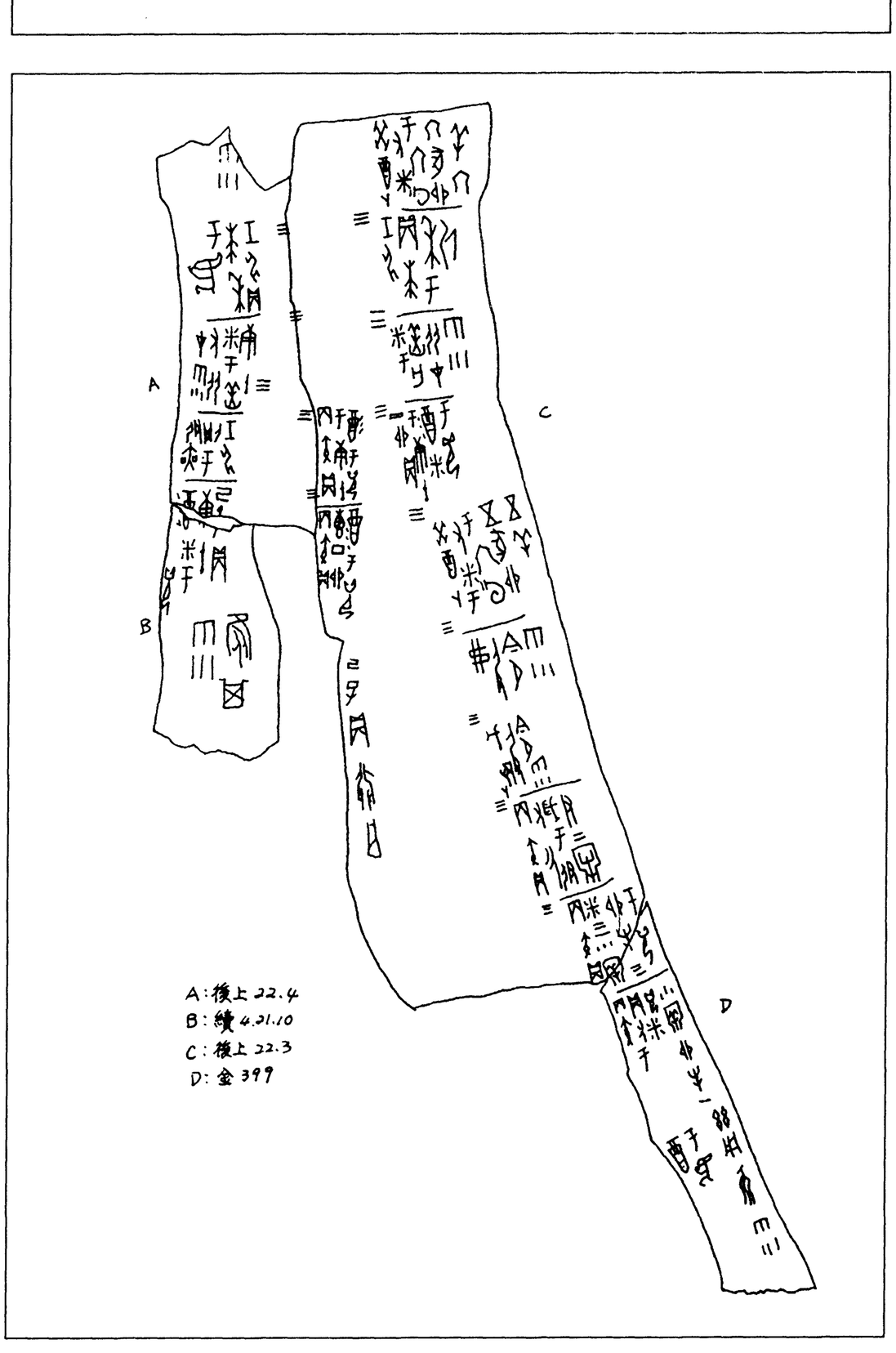
李	珠	歐美亞所見殷契遺珠
棪		李棪齋所藏甲骨簡介
愙	特	愙特氏等收藏甲骨集
	庫方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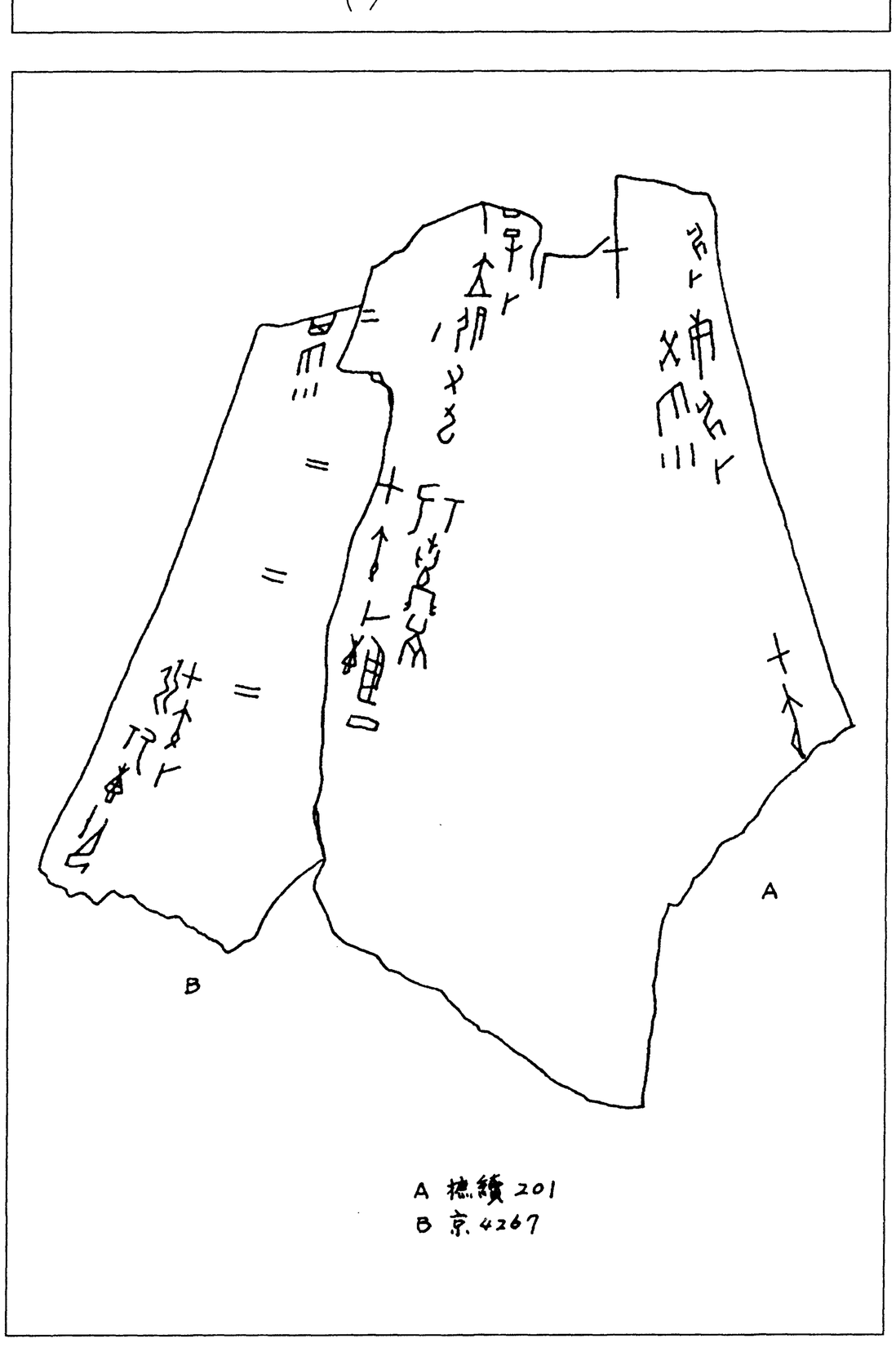
本文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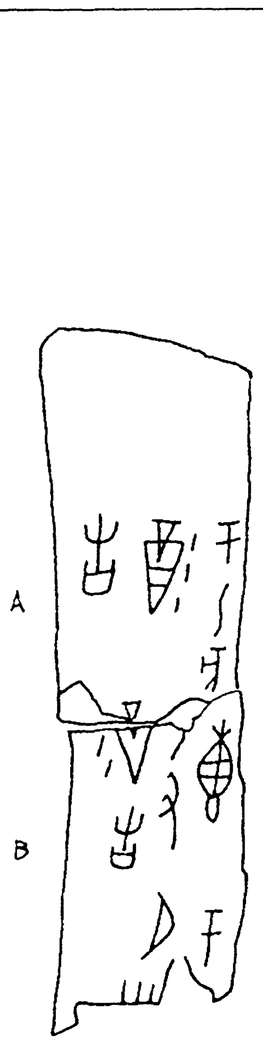



A
B
A 摭佚74
B 粹992
A
B
A：摭續90
B：鄴三41.10


A
A
B
A：甲編附032
B：甲編659
A：外458
B：前3.20.3
B


A
B
C
D
A：後上22.4
B：續4.21.10
C：後上22.3
D：金399


A
B
A 摭續201
B 京4267



? A 寧沪1.301
B 京4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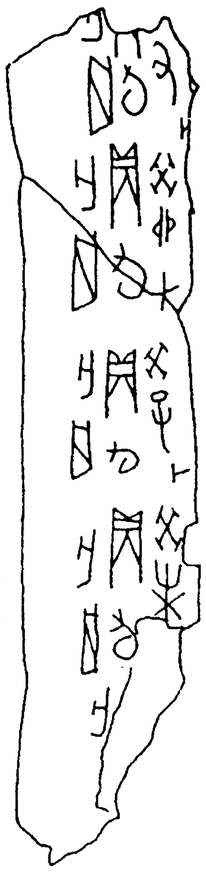


A 京 4699
B 京 4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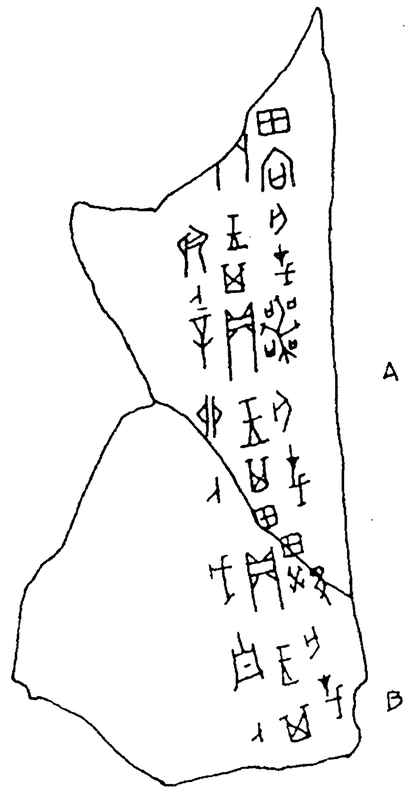


A 粹 1186
B 京 4783

A 粹 1019
B 京 4430



A 京 4701
B 明義士 2611



A 人文 2503
B 京 4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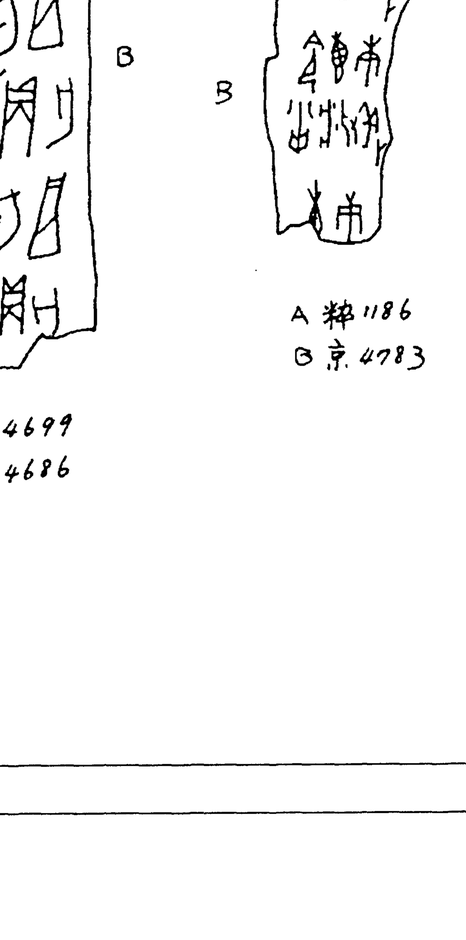
A 京 4438
B 京 4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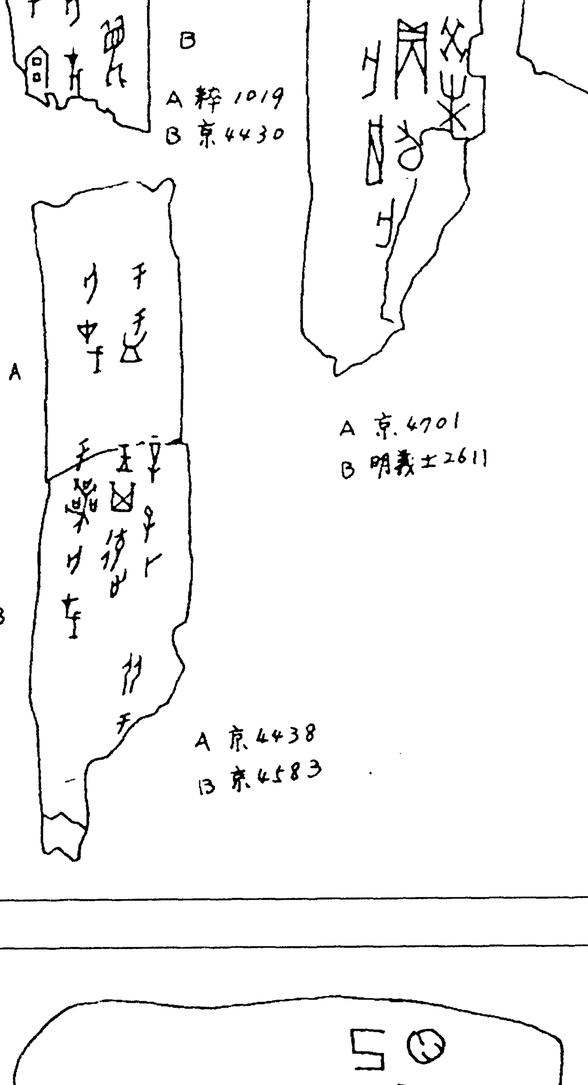
A 存 1.1987
B 京 4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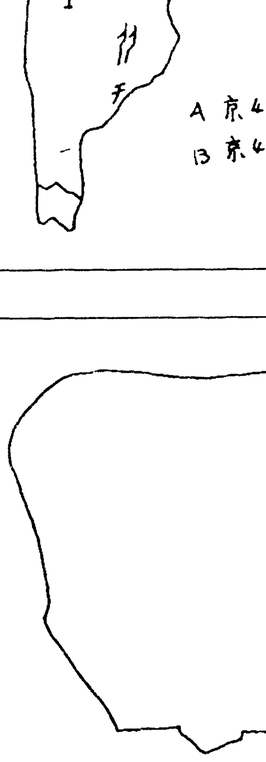


A 粹 81
B 人文 2265
同文: US 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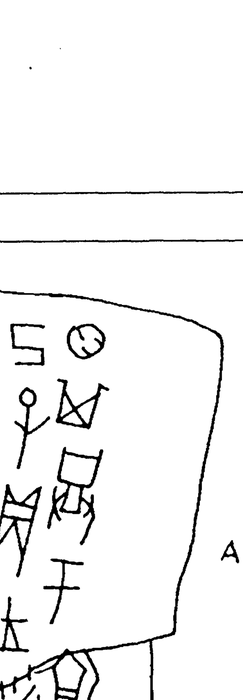


A 粹 1059
B 粹 507
同文: 人文 2522
珠 354
明義士 2712
甲 603 + 京 4298





A: 後下 19.7
B: 明後 2563



A: 粹 14
B: 京 3927

A 京 4687
B 存 1.2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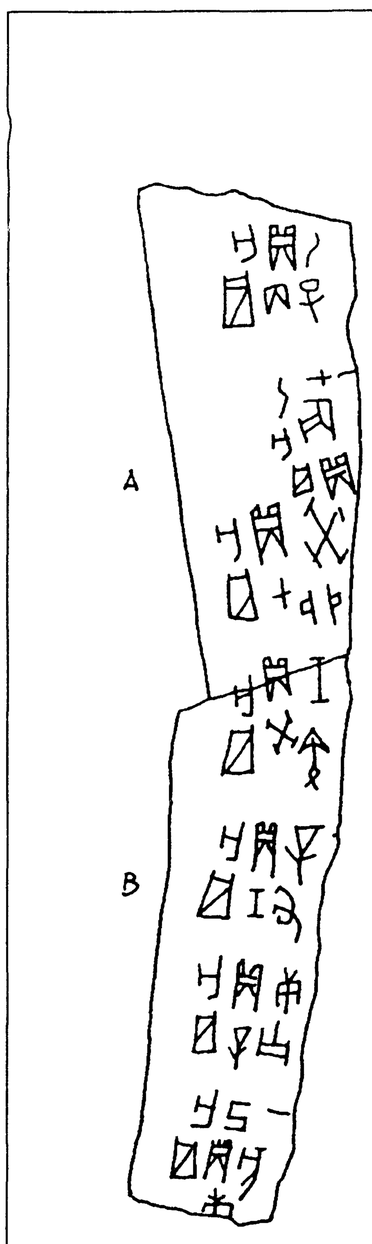
A
B
A：後下23.7
B：人文2511
A
B
A
B
A粹834
B粹823
A
B
同文：字9.7
A 粹197
（京3936）
B 鉄拾44
（存二.749）
A：摭續132
B：摭續118

A
B
A：US 696
B：京.4695
A
B
A粹1318
B粹1537
同文：存2.765+
寧1.94
A
B
A 粹4
B 粹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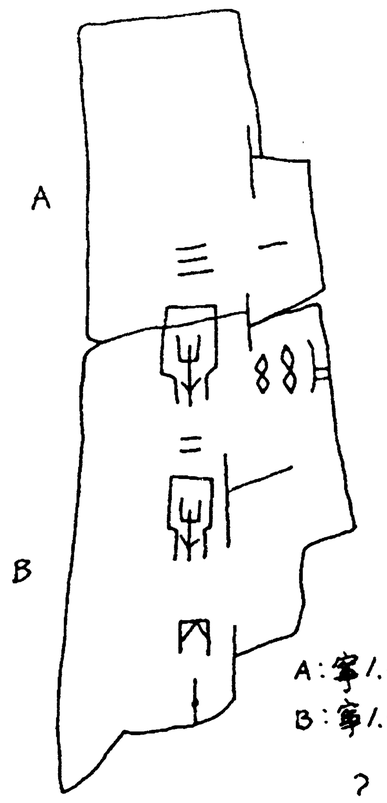
A
B
A
B
A寧 1.24
B 1.53

A
B
A：寧1.94
B：〃 存2.765
同文：粹1318+1537

A
B
A 寧 1.11
B 寧 1.9
（寧 1.13 非寧可能與上両版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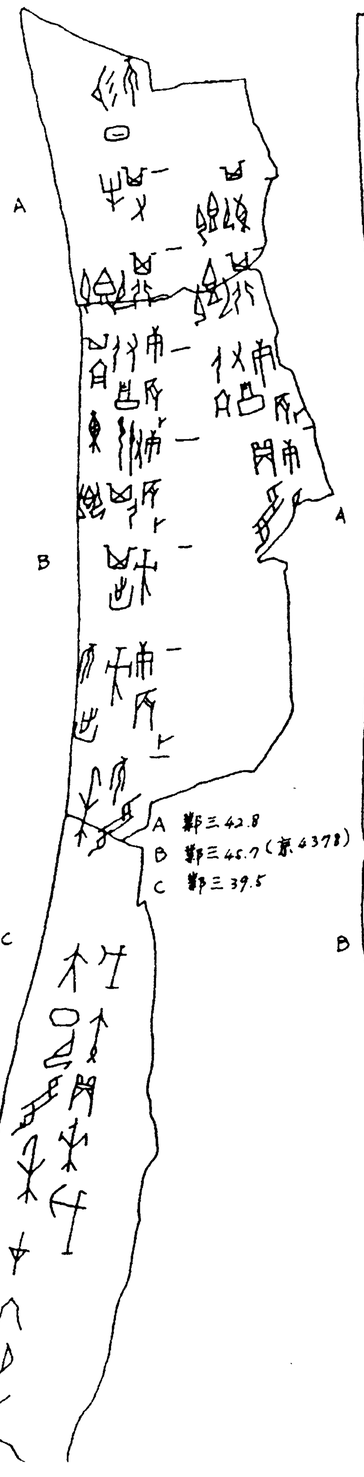
A 鄴三 41.11
B 拾掇 1.398
(寧 1.471)



A：寧 1.263
B：寧 1.26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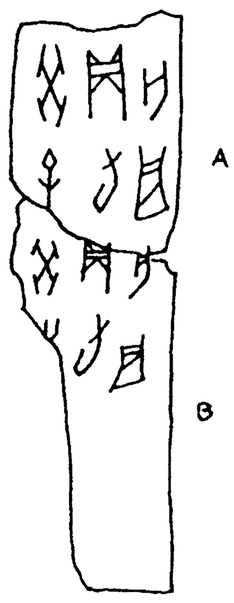
A 鄴三 36.2
B 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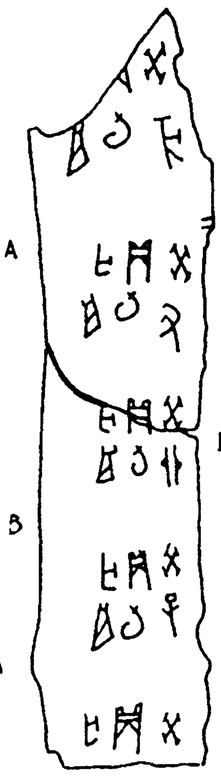
A 鄴三 42.8
B 鄴三 45.7 (京 4378)
C 鄴三 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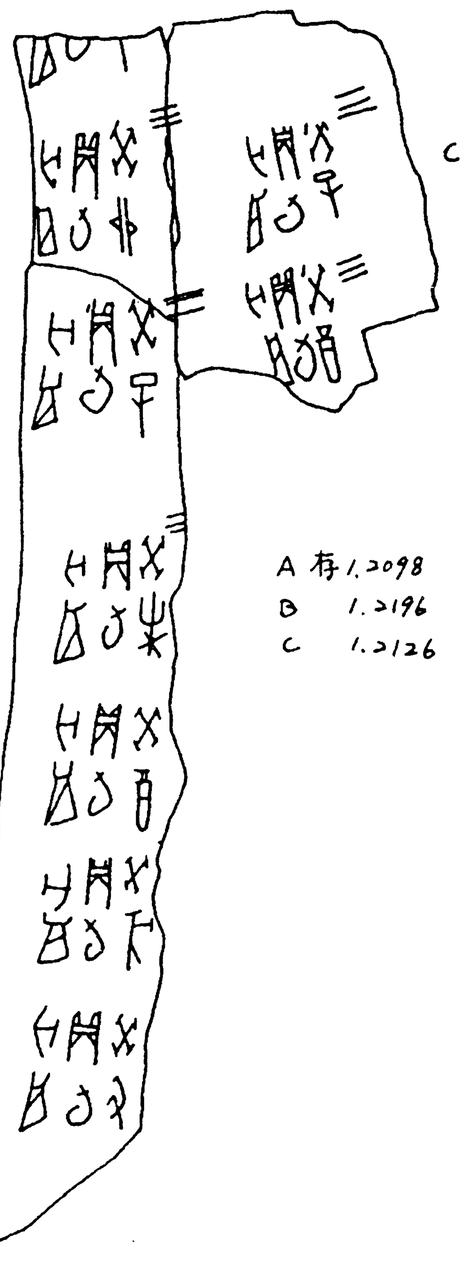
A 鄴三 38.3
B 明義士 2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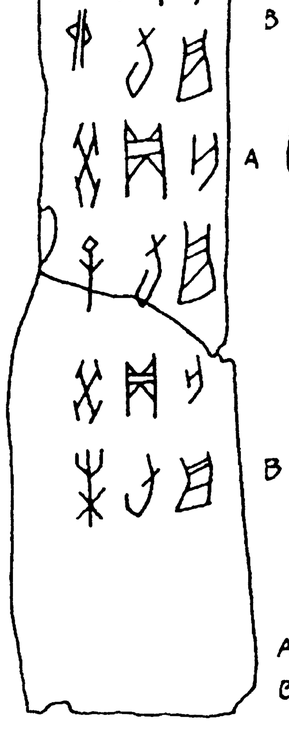
A 存 1.2051
B 存 1.2054



A 存 1.2155
B 存 1.2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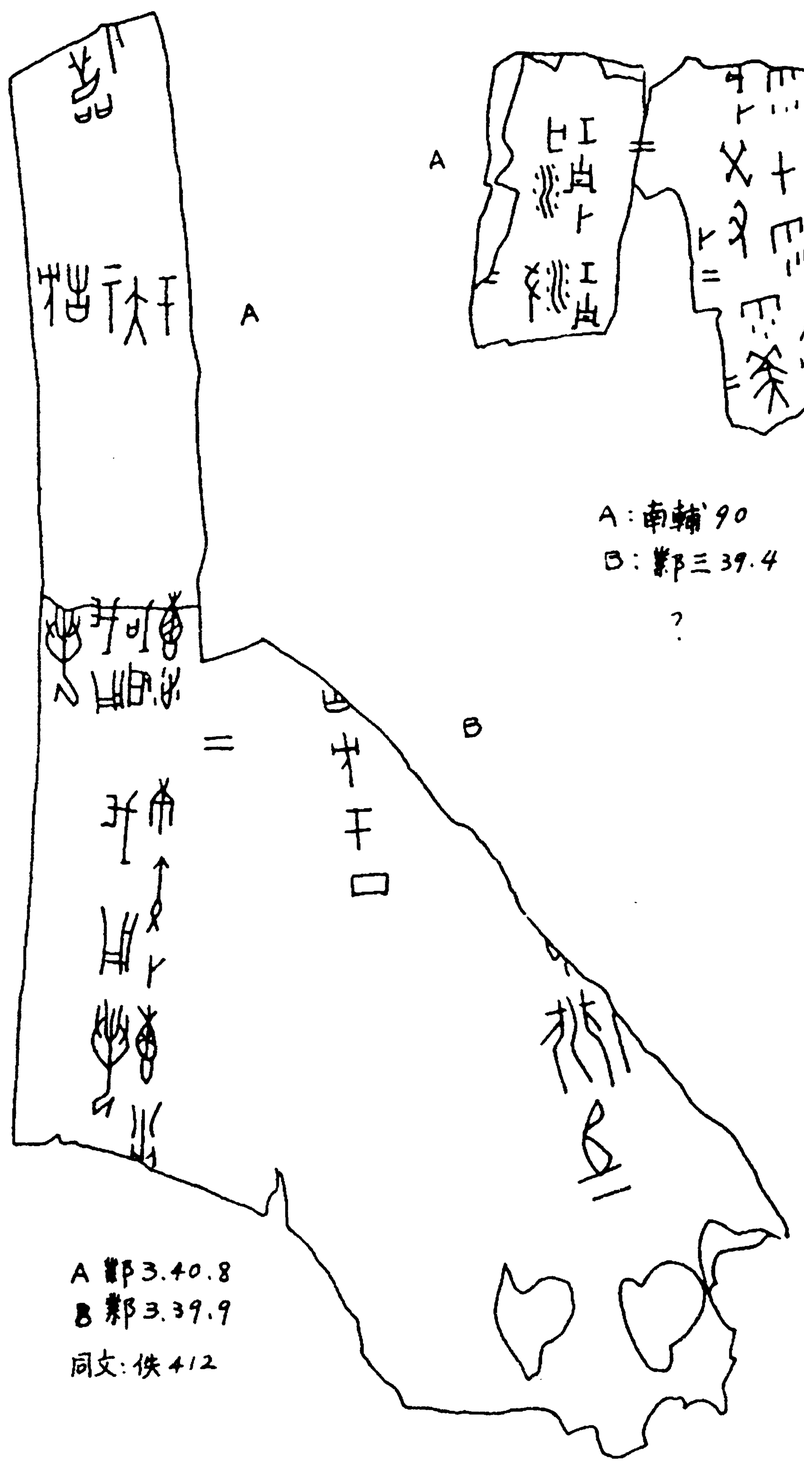
A 存 1.2098
B 1.2196
C 1.2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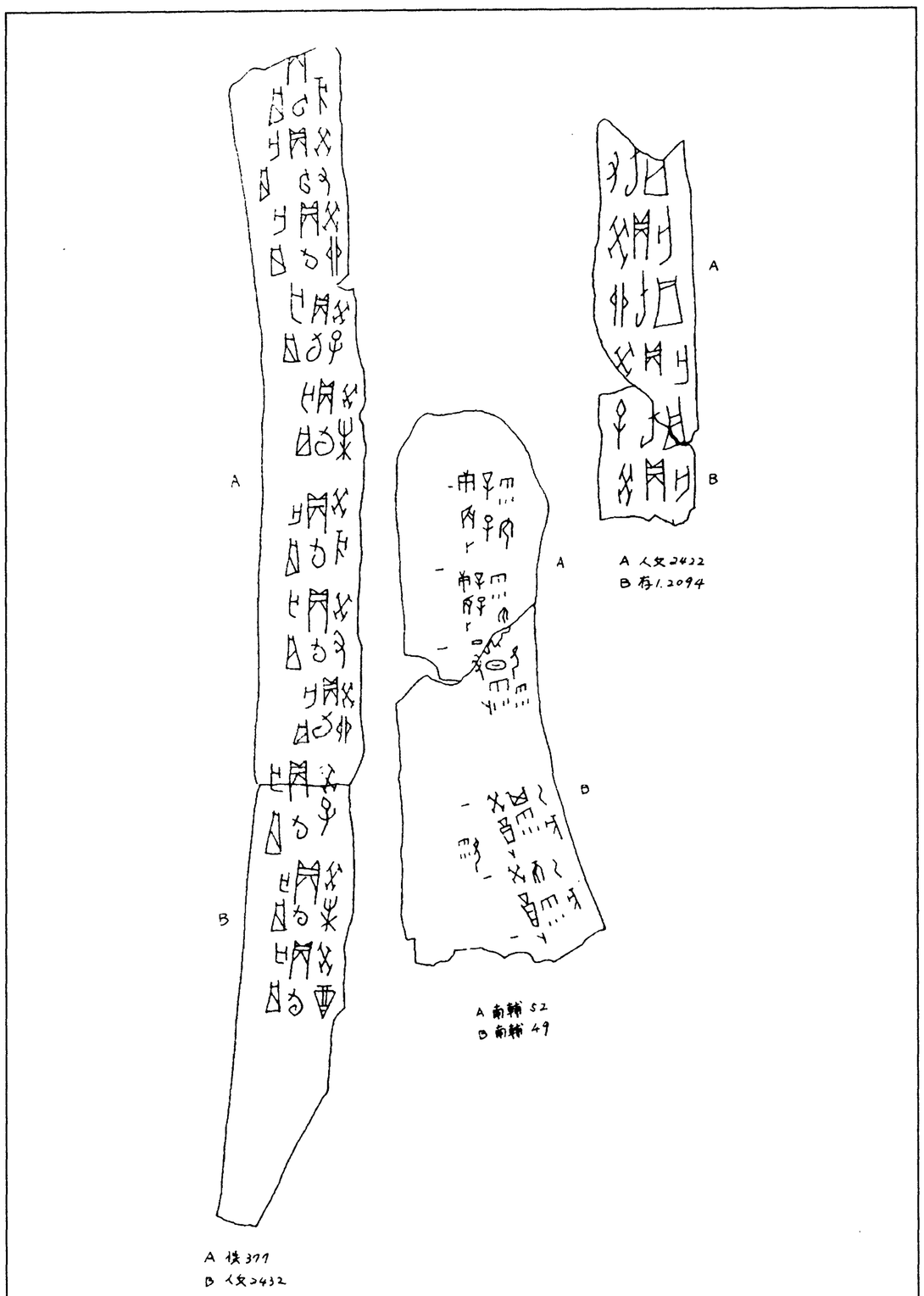
A 存 1.2141
B 存 1.2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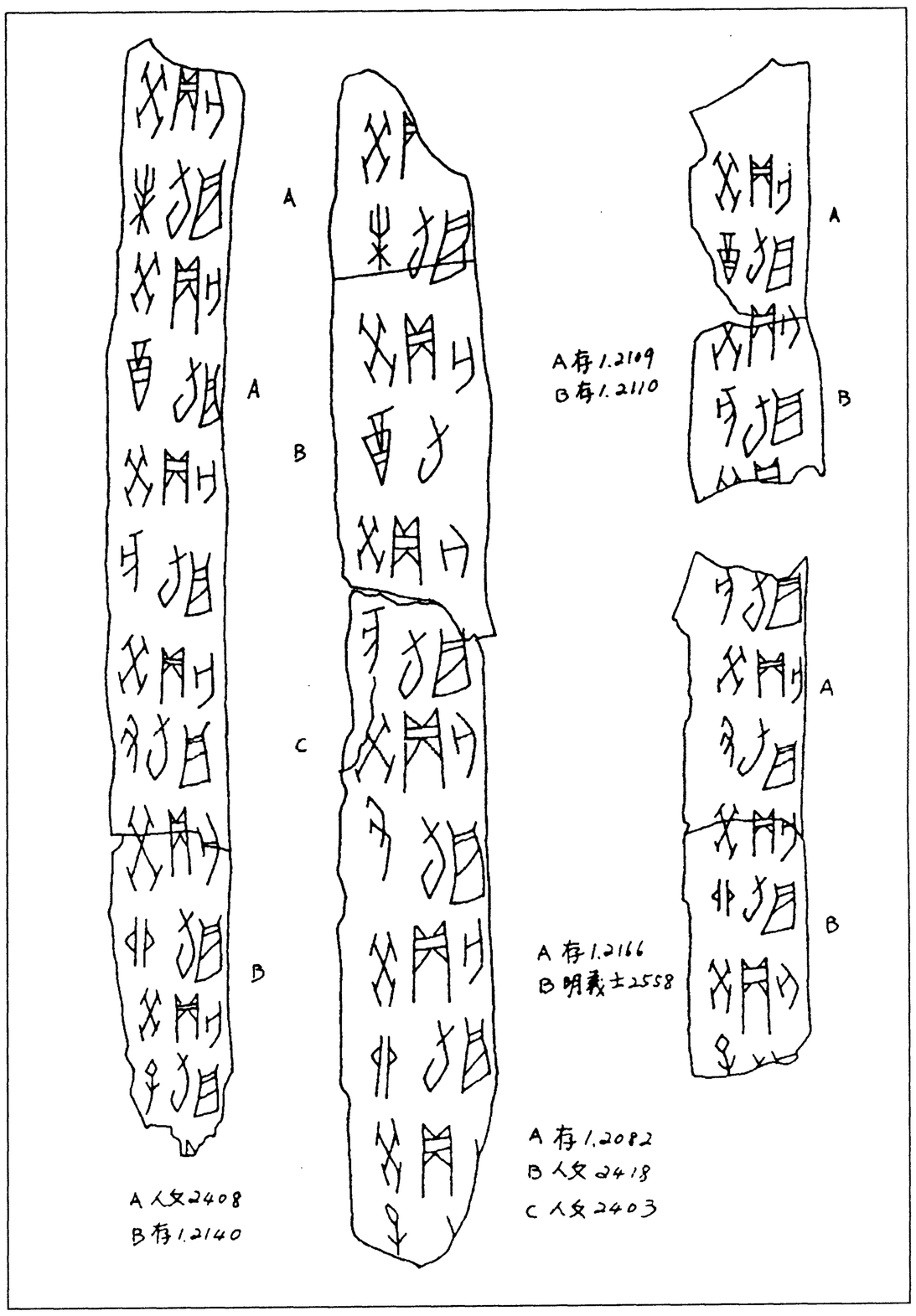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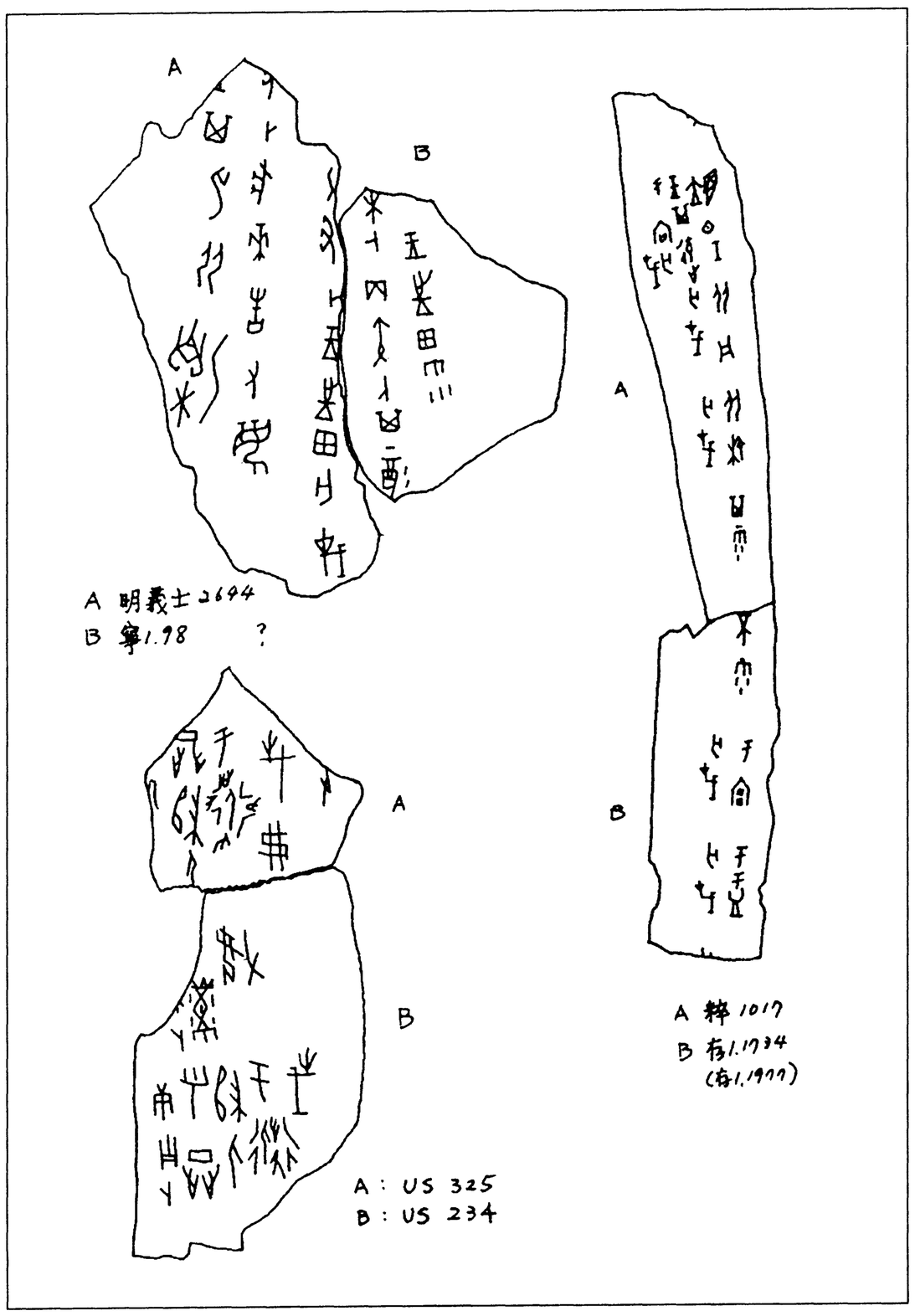
A：南輔 90
B：鄴三 39.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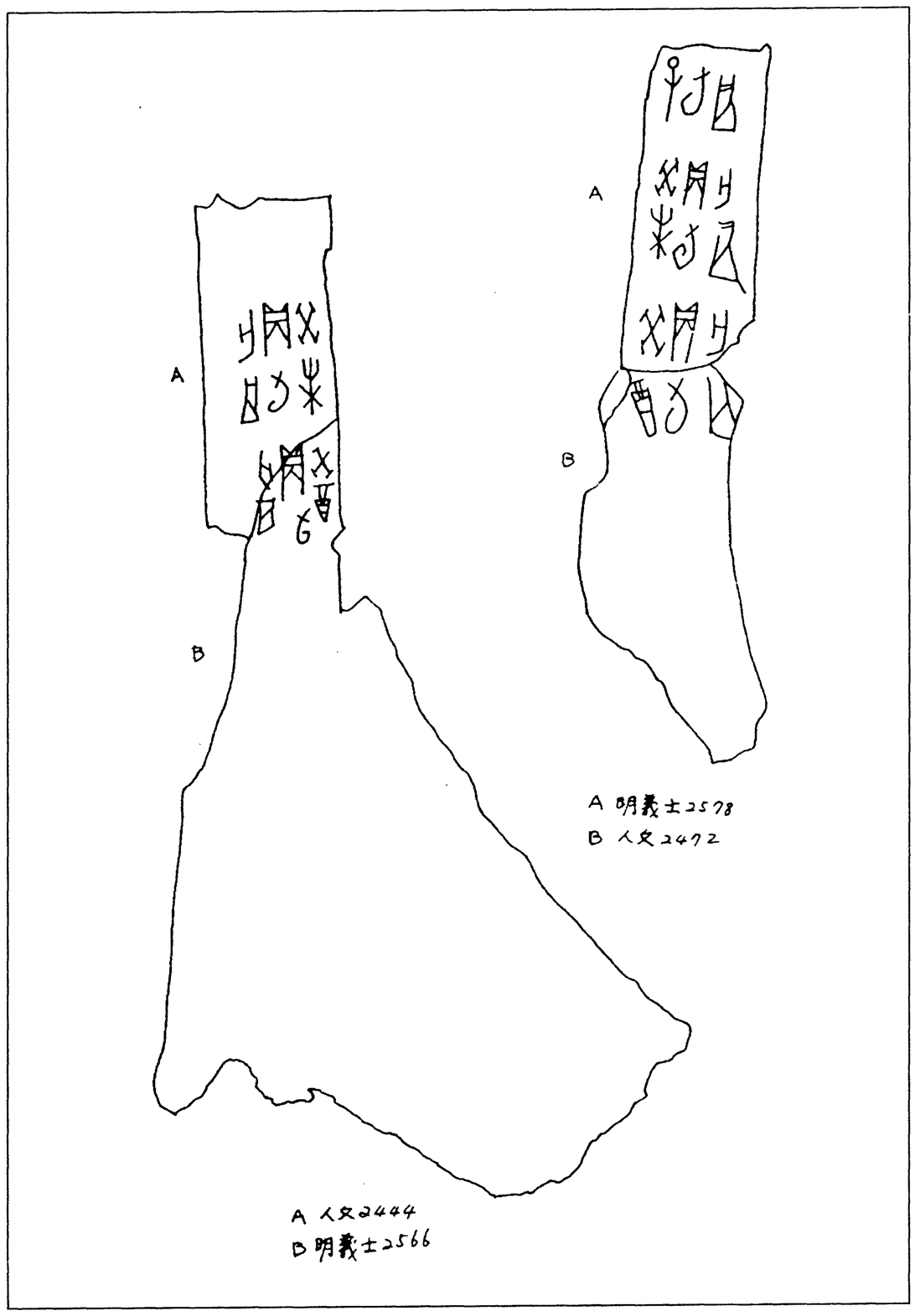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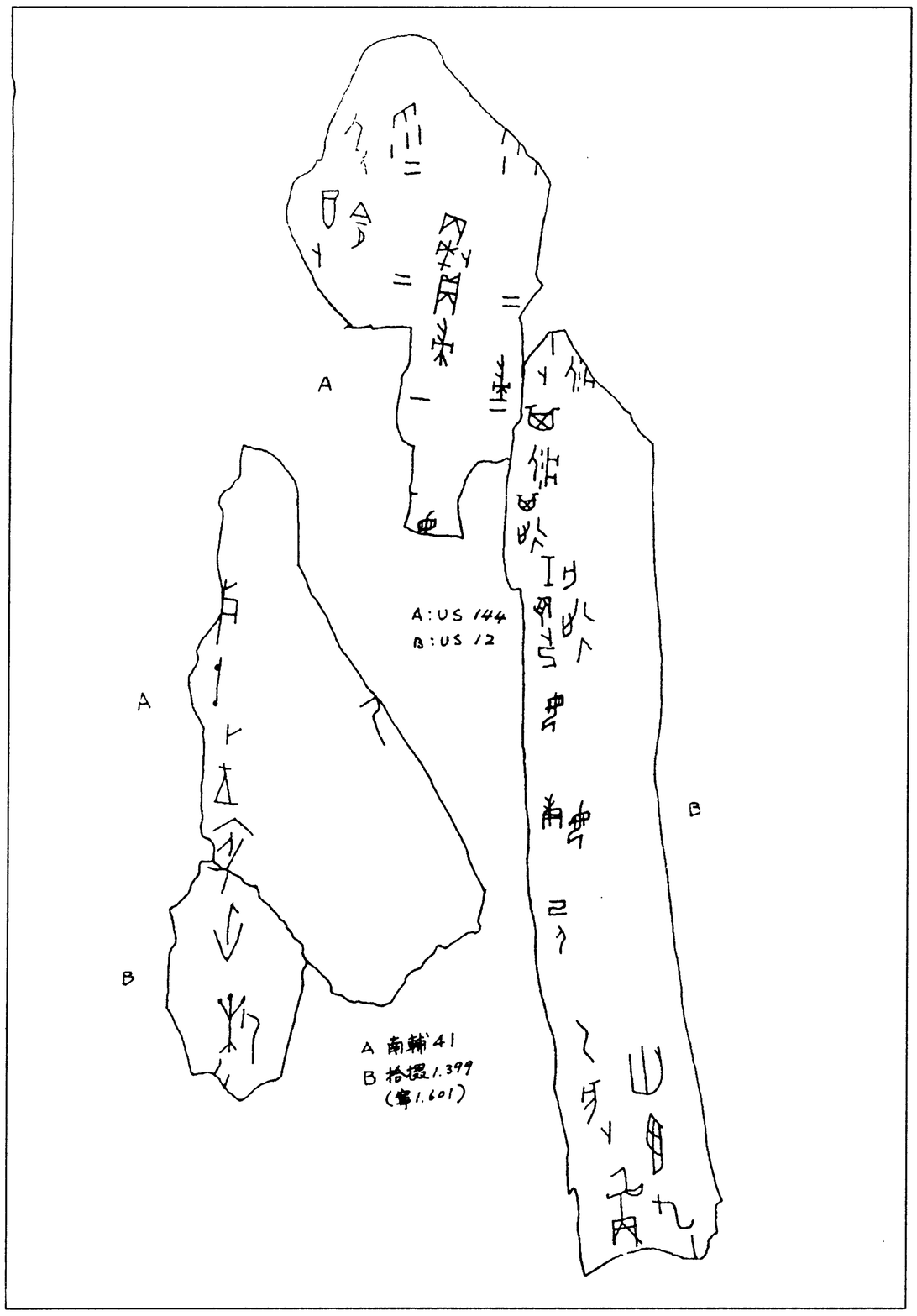
A 鄴 3.40.8
B 鄴 3.39.9
同文：佚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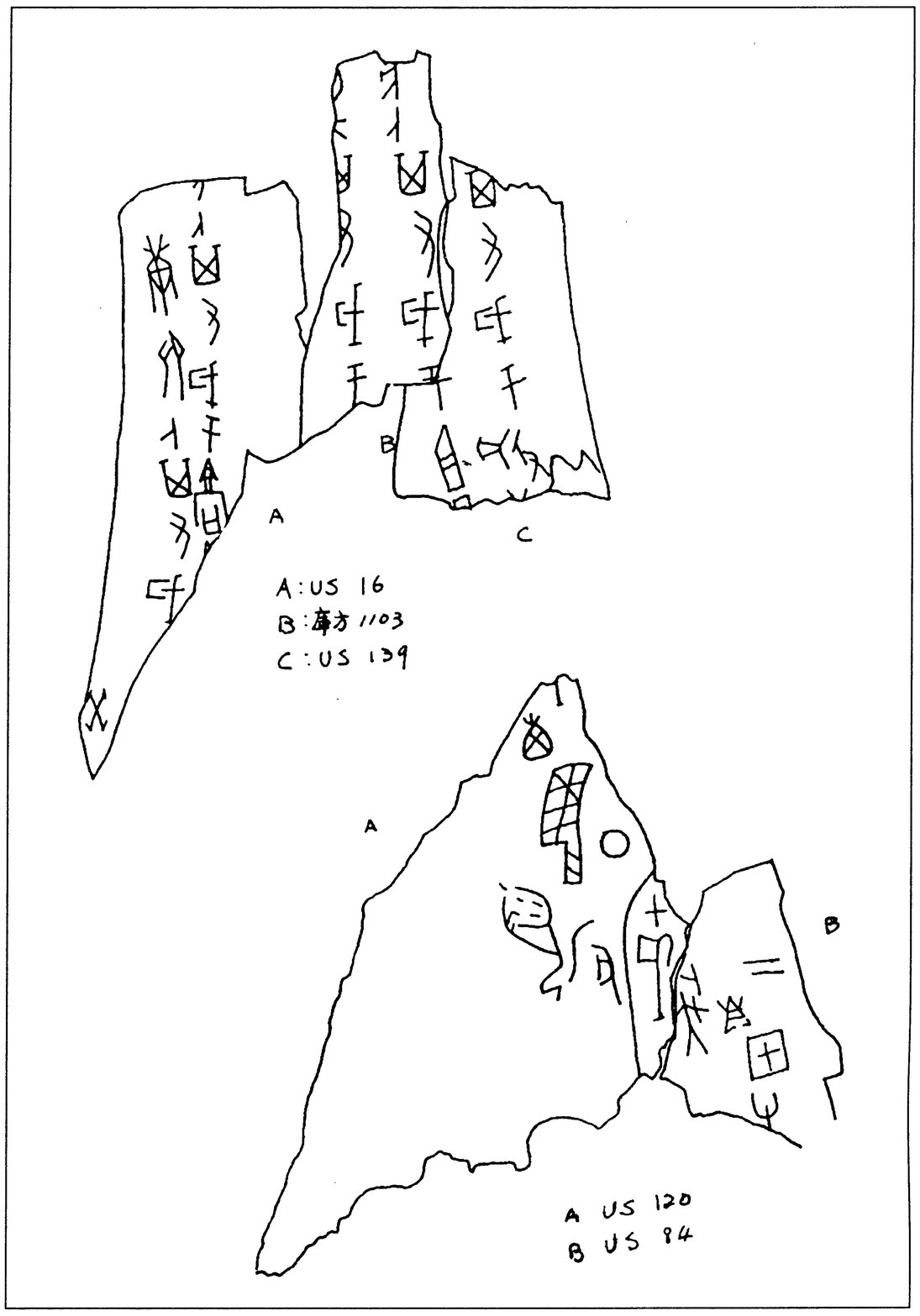

A
B
A 人文2422
B 存1.2094
A 南輔 52
B 南輔 49
A 供377
B 人文2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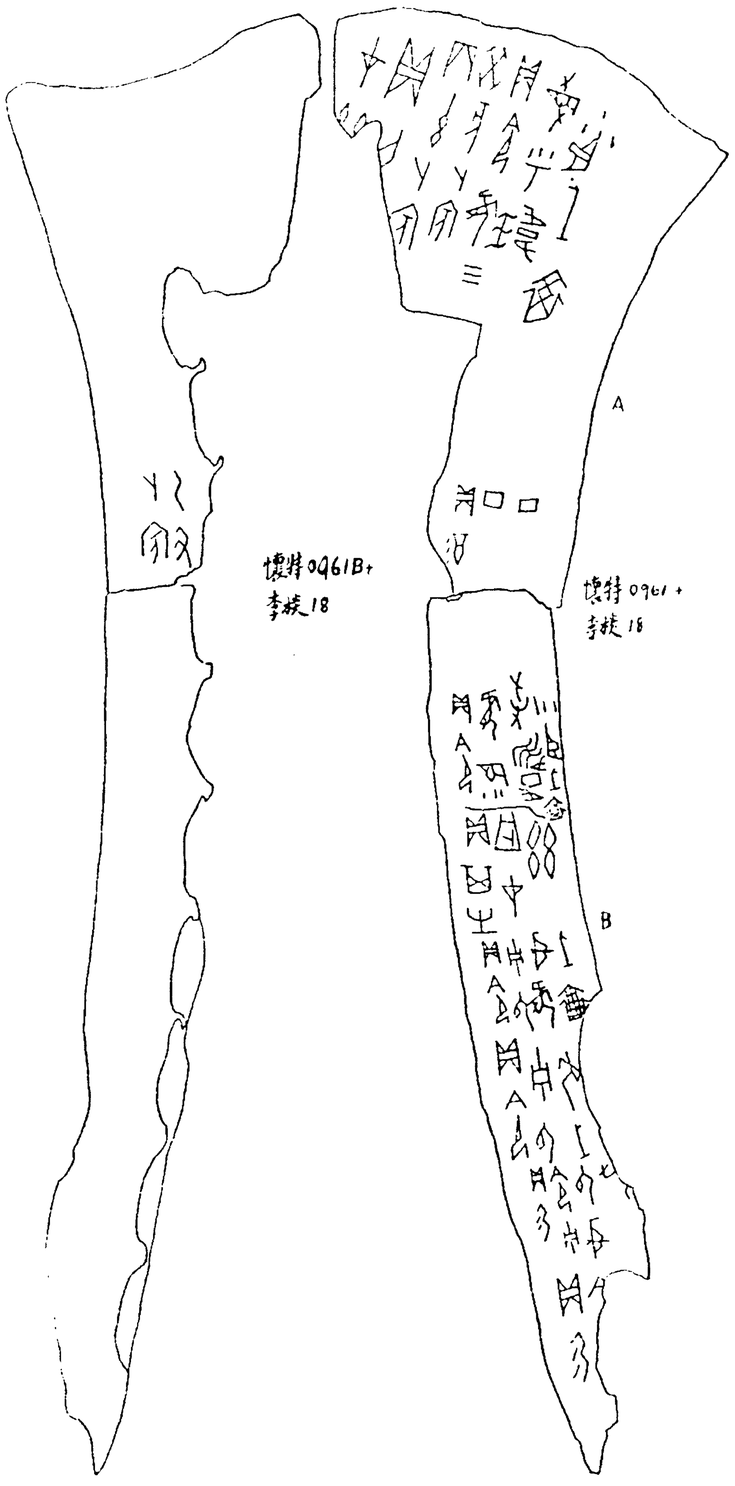

A存1.2109
B存1.2110
A人文2408
B存1.2140
A存1.2166
B明義士2558
A存1.2082
B人文2418
C人文2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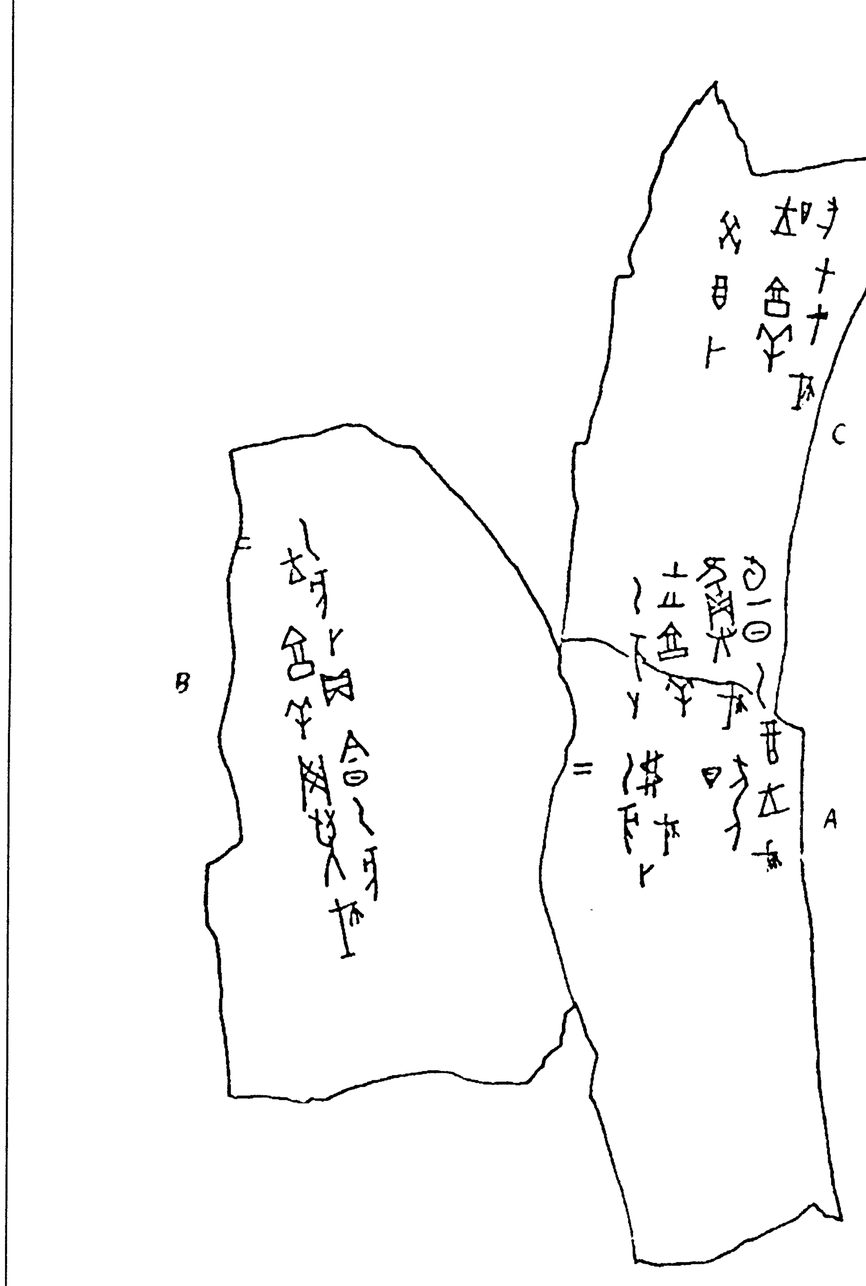

A 明義士2694
B 掇1.98 ?
A 粹1017
B 存1.1734
(存1.1977)
A: US 325
B: US 234


A 明義士2578
B 人文2472
A 人文2444
B 明義士2566


A
B
A：US 144
B：US 12
A 南輔 41
B 拾掇 1.399
（寧 1.601）


A
B
C
A：US 16
B：庫方 1103
C：US 139
A
B
A US 120
B US 84


A
B
懷特 0961B+
李棪 18
懷特 0961+
李棪 18


A
B
C
懷特 B1638 +
庫方 1094 (US121) +
粹 1181

《殷契粹編》綴合附的勘誤及補充

郭若愚

《殷契粹編》是郭沫若先生於一九三七年在日本出版的一部甲骨学著作，著录甲骨刻辞一五九五片。大都是殷代帝王廩辛、康丁、武乙、文丁之物，为前此所未见的小辞。郭先生考释文字，尤精湛绝伦，屡有创見，实为研究甲骨学的重要典籍。惜当时印书甚少，流传不广，不能满足甲骨文字研究者的需要。

一九六五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为之重印，实已相距二十余年。考古所在重印之前，作了一些必要的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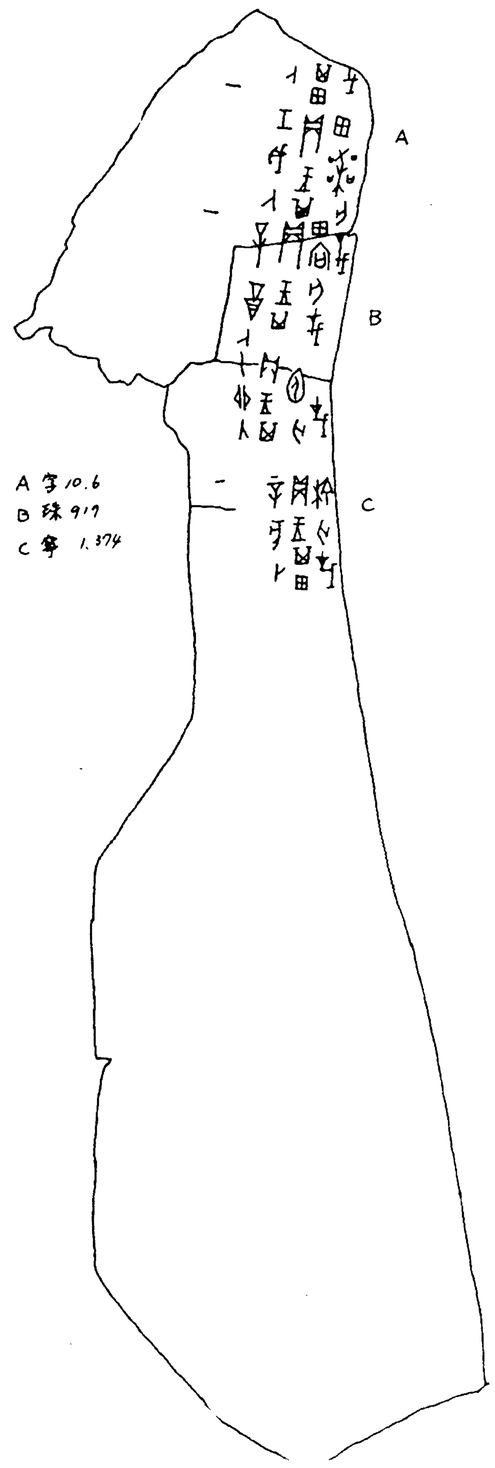
一、請于省吾先生将全书校阅一遍，并将于氏的看法录于书眉。

二、图版换用新拓本，按原书号码编排；原书骨臼分离，尽量併为一号，一骨之有臼文、背文、正文未全录者，也一併补入。

三、新拓片按甲骨原形拓全，这样可以避免拓本经裁剪而缺失文字，及不知骨版在全版的位置等等，便利研究。

四、附录新换拓本而增补文字及併号部分表，以便查阅。

这样安排，对于阅读此书，的确提供了极大方便。但我认为考古所对于原书甲骨断片缀合例的錯误，及缀合例尚可补充这样两个方面，没有注意，这不免是一个缺点。兹将管见所及，著此短文，以供阅读《殷契粹编》的学者参攷。



（原載《中國文字》新一期，一九八〇年）

有卜兆断纹，右向；乙片牛胛骨残片右上方有小兆纹，左向。故此两片不能如此缀合。

第一三五九片　此片由甲、乙两片缀合。甲片为牛胛骨上部近臼处右边缘，乙片为牛胛骨左中部右边缘，不能如此缀合。

第一四〇四片　此片由甲、乙两片缀合。甲片为龟腹甲右下叉骨部；乙片为龟背甲右半边中上部，有纵弧形凹纹可证。可知此两片不能缀合。

缀合例补充

《殷契粹编》所选殷刻辞的甲骨编次形成，其一五九五片仅当原藏十之一（见郭沫若先生《殷契粹编》序），可知这些未予选录的骨片，还可与选录骨片缀合，一九五四年刘氏芝骨全归考古所，正可就原骨予以缀缀。笔者试就《殷契粹编》图版予以缀合，仅得比较重要的数例如下：

（一）　第三片与第四片合

释文：一、"戊申𡆥貞王𠂤𢦏其即　𢀛"

二、"其告龍上甲微其王𠂤　𢀛"

三、"𡆥即宗"

四、"河即宗"

（二）　第八片与第二七六片合

释文：一、"□子卓：𠂤于𡆥受禾"

二、"□敝小𠂤母三小𠂤"

（三）　第一五五一片下部有一片可合

释文：　"喜禹在兹禹（厥）疾其……"

缀合例勘误

第一五四片　此片由甲、乙两片缀合。甲片是牛胛骨右下部边缘，乙片是牛胛骨左上部边缘，不能如此缀合。

第三一九片　此片由甲、乙两片缀合。甲片是牛胛骨右中部，卜兆朝向，有"吉"字可证；乙片为牛胛骨左下部，两片缀合有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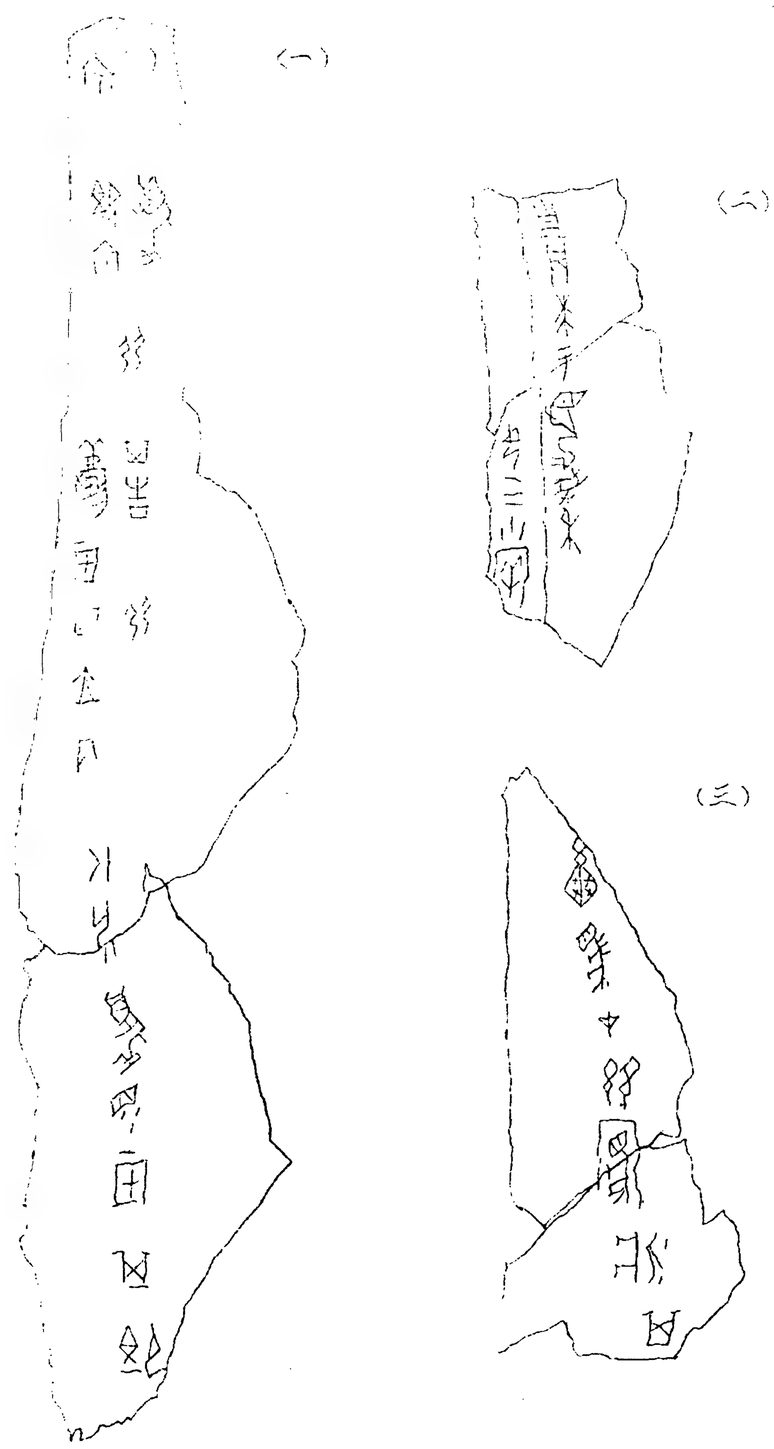
第三五六片　此片由甲、乙两片缀合。甲片龟腹甲与乙片龟腹甲断纹不密接，尤其是左方卜兆的纵线裂纹，两片不一致，故知此版缀合有误。

第三六〇片　此片由甲、乙两片缀合。甲、乙两龟腹甲均有横凹纹贯其片中，按龟腹甲两横凹纹没有如此接近的，故知此两片不能缀合。

第六六五片　此片由甲、乙、丙、丁、戊五片缀合。甲、乙、丙三片缀合无误。丁片为牛胛骨左上部边缘，不能缀合在甲乙丙三片的中腹部；戊片为牛胛骨中腹部通接臼部的残片，不能缀在丙片之下，其与丁片缀合处亦不密接。

第九五九片　此片由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片缀合。甲至戊五片缀合无误。己、庚、辛三片为牛胛骨下中部残片，其文字均为正刻，故不能缀合在此版倒刻文字的骨片上。

第一一九〇片　此片由甲、乙两片缀合。甲片牛胛骨下右方



(原載《古文字》第 1、2 期合刊，1980 年)

錄者，則竟有五版之普。似爲國人收藏甲骨、孱雜僞刻之較多者？茲將各僞片條記於後，並略述其所以然之由於下。

一、五七・一：此爲肩胛骨。其面積之大爲全書冠。就其拓本情形察之，不僅文字爲後世之僞刻，即其所用之骨版，似亦爲采購當時之新骨。蓋既無卜兆現示，亦無記兆之序數字，更無記兆之術語。且初期盜掘所得，率爲骨臼（俗稱馬蹄兒），及胛骨之邊緣（俗稱骨條），或誤認爲肋骨。而此竟爲胛骨之上半，有違當時出土甲骨之情理。應屬全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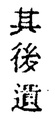
二、八四・一：亦爲肩胛骨。爲藏龜著錄僞刻、版面之最小者；而其情形，亦與前片同。全僞。

三、一三〇・一：亦爲肩胛骨。較前版稍大；其情形亦與前版同。全僞。

四、二五四・一：肩胛骨。版面較大，同前，全僞。

五、二五六・一：亦爲肩胛骨。版面頗大，其情形亦與前版同。全僞。

之技術甚爲高明，遂不易爲學者所辨識。若詳察其拓本，其僞刻之跡立現。

1. 子作  ，殷虛五期中無如此作者。
2. 貞作  ，類三期之苟簡草率，但又不肖；且乏其神韵。
3. 卜辭辭例爲仿刻第五期之卜夕辭，但其書體卻無一可肖。
4. 無卜兆、序數字、或術語之現示。
5. 若卜與畋字所从之卜，與兆向相應，其辭序則爲順兆。違例。
6. 若亡字所从之卜與兆向相背，仍爲順兆。違例。
7. 其骨版・爲右骨左邊緣之底端，而其辭，則呈頭下脚上之倒契現象。違理。

據此數事，即可定其爲後世之僞刻。至其所用之骨版，亦爲采購當時之新骨。全僞。

第二　重複錄

初期出版之甲骨材料書，重複之情形最爲習見；蓋私家收藏，聚散無定，時日久暫不一；而拓本之流傳，尤屬無常。或友好餽贈，或坊肆采集，甚或蓄意誇張收藏之豐，而變造拓本，分裂拓本等，其情形至爲糾纏錯綜。察其所以然之意，則有二焉；即有意與無意。若藏龜之重複，應屬無意。蓋創始維艱，識字非易；況於拓本之審視，更非當時之學能所可勝任者。若就重複之事審之，亦有二焉；即本書之自相重複，及與後出諸書之重複。茲就藏龜所重複者，分別條記於後。

一、本書自重者：

1. 八七・二爲一九五・一之重。
2. 八九・二爲一九二・二之重。
3. 九八・三爲一二〇・四之重。
4. 一一六・二爲一九五・三之重。

按：鐵雲藏龜新編（簡作新鐵）凡例，列重複三片，而將九八・三之重複漏列。實則、五十一頁已明註之矣。

鐵雲藏龜識小錄

白玉崢

鐵雲藏龜（簡作藏龜），乃著錄甲骨拓本之第一書也。爲丹徒劉鶚鐵雲氏所藏甲骨寶物中之精品。其書、出版於遜清光緒二十九年；上距判定甲骨爲三千年前、殷世王朝所遺寶物之日，時僅五年耳。

甲骨之學，爲當代之顯學；而甲骨學之開創，則始於藏龜也。顧藏龜一書，著錄甲骨拓本一〇五八版，雖括殷虛前四期之遺物，而爲此學之肇基。其所著錄、第一期武丁時之卜辭約當三之二，其他三期者約當三之一。就其內容言：無論祭祀、征伐、甚或卜旬、卜夕、卜生育、卜疾病等，無不著錄；內容豐碩、包羅至廣，洵爲此學研究者，不可不探賾之寶藏。爰將簡讀所見，條述如後，猥以才識所限，闕漏之處，方家賜正。

第一　僞刻錄

甲骨之有僞刻，其作始甚早，幾與甲骨出土之日同時。究其所由，蓋爲利之所在，人皆赴之也。相傳：當時端方氏收購甲骨，計字論酬，每字輒以紋銀二兩五錢爲計值之基準。其價格之昂貴，恐無出其右者。然僞刻甲骨，事雖射利，而其後遺，卻爲此學之研究者，增添無限困擾。

劉氏所藏五千餘版甲骨中，究有若干僞刻，迄今尚無確實之統計；然見於藏龜所著

二、與後出諸書重複者（略據出版時序）：

1. 殷遺書契前編　十三片
2. 殷虛書契後編　五片
3. 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　五十二片
4. 鐵雲藏龜拾遺　一片
5. 殷契佚存　四十七片
6. 殷虛書契續編　七十六片
7. 殷契粹編　十片
8. 鐵雲藏龜零拾　十二片
9. 殷契遺珠　十八片
10. 河南安陽遺寶　一片
11. 誠齋殷虛文字　七片
12. 殷契摭佚　四片
13. 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三片
14. 甲骨六錄　二十八片
　清暉山館　十七片
　東天民氏　十一片
15. 台灣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一片

按：右三書係采集已發表之甲骨拓本而編錄者，非爲收藏實物或拓本而著錄成册者。故以之殿後。

28. 凡將齋藏甲骨文字　十六片

按：此書雖已編定有年，但迄未刷印出版。右列所重數字，乃據民國六十八年出版之考釋所校錄者。

右共二十八書，總計六五三片。其間、以續存之重複者爲最多，拾遺等五書均各僅一片。

後出之甲骨材料書，與藏龜重複者至爲繁夥，而各書重複之情形各異；其所著錄藏龜者，彼此亦頗多互重，若將此等再予董理，則後出諸書重錄藏龜者，將及藏龜之半。又各書僅紀其片數，蓋新鐵多已詳註，故不贅錄也。

至藏龜原物流落東瀛者，自遺珠以下四書計之，得五十餘版。其有否流落歐美者，目前尚不之知。

第三　綴合錄

甲骨碎片之綴合，乃甲骨學者治學經驗之運用；而其效用，則爲甲骨材料之采輯別闢一徑。至其重要處，則又不亞於田野發掘。茲將藏龜一書之綴合，條記於下。

一、本書自相綴合者：

1. 一・四加三七・四。　新綴三六四
2. 五・一加一二〇・一。　新綴二六六
3. 一三・三加六九・一加八五・一〇・一。　新綴二六四
4. 一五・一加一二五・一。　新綴二八九
5. 三四・二加一一六・一。　白玉崢綴合，　新綴四九四
6. 四三・一加五三・四。　新綴四九〇
7. 五九・一加一七五・一。　新綴四九七
8. 六七・四加一一五・三。　白玉崢綴合　新綴六九八
9. 六八・三加一八五・一加二三三・三　殷曆譜下三・二八　新綴四九二
10. 七四・二加一四五・一。　白玉崢綴合　新綴四八四
11. 一一一・一加一一七・一。　白玉崢綴合　新綴四八六
12. 一四三・一加一八八・三。　白玉崢綴合　新綴四八五
13. 一四九・三加一五四・三。　白玉崢綴合　新綴六九七
14. 二二四・一加二六八・一。　白玉崢綴合　新綴四八七
15. 二五〇・二加二六〇・三。　重印藏龜　新綴四九三

二、與他書綴合者：

1. 五・四加明續五九七。　許進雄綴合　新綴五六四
2. 三五・三加凡將二四・一。　京都考釋二八　新綴三六三
3. 六七・三加六九・三加天六加外四一二。　新綴四八八
4. 七一・三加明後四六五。　白玉崢綴合

5. 七三・一加福氏二一。新綴四九一
6. 九二・三加多一二一。新綴二七五
7. 一〇六・一加前一・三九・一。新綴五〇一
8. 一〇九・三加天八八。新綴四八九
9. 一三一・一加續四・二四・二。新綴四九五
10. 一九三・四加天一九。新綴二六五
11. 二二六・二加前四・三四・一。新綴五〇〇
12. 二七二・一加外九六。白玉崢綴合

在本書自相綴合者十五版，與他書綴合者十二版，共計二十七版。若就其與他書綴合者言：天壤閣三版，前編、外編各皆二版，自明續以下六書各皆一版。是此九書之材料，與藏龜有同原者，於出土後始爲拆散也。

三、背拓補錄

當藏龜問世之初，世人並不知骨或甲之背面，亦頗有文字雜厠於鑽鑿之間。蓋藏龜之書，既未拓印，亦未說明其情形；世人又難得一睹其眞面。即有寶物可資摩娑者，又視若拱璧，訶護尙恐不周，何暇之省視？即有暇爲之，又以紋理粗糙，且滿布鑽鑿，辨認非易。迨至殷虛書契前編問世，雖已知其亦有文字，且頗具研究價值；然羅氏之書，旨在誇張其收藏之豐，與文字結體之古怪奇特，以耀其不同於凡人。因之，不惜將面背拆散爲二拓本；故其書僅止於爭奇鬥富而已，背面之情形若何，則緘口不言；雖有背拓之寶，卻無背拓之用。

降及近代，甲骨學之研究突飛猛進，不再局於文字之奇古，或正面之卜辭，或背面之契文；即其鑽、鑿、灼等亦爲重要之研究資料。然而、舉世所出版之甲骨材料書，雖有背拓之錄，亦或面背相承；卻無一片無文字之背拓。有之、似乎僅止於殷契拾掇二編所收錄之數片而已；餘、則尙未之見也。

藏龜所著錄之甲骨拓本，例當有背拓；然以紐於當時之識能，遂無背拓之著錄。今茲就後出諸書重錄藏龜者，多方蒐采，藉補新鐵之未錄。猥以管見有限，雖用力采摭，所得頗爲冷清。茲就所輯，補錄於後。

1. 南坊三・二，補一四二・四背。
2. 南坊三・三二，補一六九・三背。
3. 南坊三・一二〇，補一七〇・四背。
4. 南無四八二（冬三七背），補二〇四・四背。
5. 六束十三，補九一・二背。
6. 六束三九，補二三一，一背。
7. 續六・二七・一（凡將四・一），補二四五・一臼。
8. 京都一五B，補二七〇・三背。

四、誤綴訂正

1. 綴合編一〇九版，以藏龜五六・一，與前三・二三・二，及二三・三綴合爲一版，非是。按：前編之兩拓片可能爲同骨之折，但折痕不能密合，且非如其所綴合之部位。藏龜之拓片，爲右骨之左邊緣，其上端已是近骨臼之切角處。兩者部位相同；強予綴合，則呈重疊。且二者辭例亦異，彼爲「省牛」，此爲「𠂤牛」，故不能綴合。
2. 綴合編一一五版，以藏龜七一・一兩拓本雖同爲胛骨之右緣，但其部居則同；必爲二骨之折，不可綴合。且藏龜之拓本，下端折裂處無吳字上半，前編之拓本，上端折裂處無吳字之下半。其辭例及契刻之行款風格兩者亦異，不能綴合。
3. 綴合編二三四版，以藏龜五・一與同書一二〇・一及一四六・二等三片綴合爲一版，非是。按：五・一與一二〇・一之綴合不誤，已見前段本書自相綴合2。若以一四六・二再綴於其左則非。蓋一四六・二片雖亦爲腹甲，但其部位不合，且辭例亦異，故不能綴合。
4. 綴合編二九二版，以藏龜二九・一與同書四〇・三兩片遙綴爲一版，亦非。按：卜旬之片，無論骨或甲，最易爲綴合；蓋其六癸之日，無論自上至下，亦不論自下至上，必相銜接，行款有緻，風格不異。今此綴合，六癸日不僅不相銜接，且行款、書體，風格等頗不一致。雖同爲貞人「大」之卜旬骨版，且均爲胛骨之左邊緣，卻非同骨之折，不能綴合。

第四　稱謂錄

稱謂、乃人與人關係之具體表徵，並據其可覘文化之高下。籀讀卜辭，知殷人之稱謂語頗爲豐盈；若祖妣父母，兄子臣僚等，皆有定稱。殷人人倫之親，往來之頻，文化之高，國力之雄，即此可知矣。因就藏龜所見之稱謂語輯錄之，並於其下詳註所見之片序。既徵殷代之世系，亦明人倫之大節，從而肯定殷代文化之發達。

一、且妣錄：

㈠ 先且及其他（據世系爲序）：

1. 王亥：二六五・一。
2. 王恒：一九九・三。
3. 上甲：九・四。一九・三。二一四・四。二一五・一。二二五・二。二二九・二等五片。
4. 示壬：一四七・一。
5. 大乙：一八九・一。二二二・二等二片。
6. 成：九二・一。二〇五・一等二片。
7. 唐：一八・二。二一四・四。二一五・二。二六六・二等五片。

按：藏龜一八・二，又著錄爲京都第十三片；貝塚茂樹定爲龜甲，殊非。實爲牛胛骨左緣近骨臼處之殘餘。

8. 大丁：五四・二。二一四・四等二片。
9. 大甲：六四・一。一一五・一。一七五・二等三片。
10. 且乙：三・三。二四・四。六三・三。六七・二。七八・二。八四・三。一三五・一。一七四・二。二五二・二等十片。

11. 且庚：三〇・二。

按：本片爲第一期武丁時之遺物，而此且庚，前賢以稱「庚」之緣，有以南庚解之者；或以其與第二期之「且庚」同稱，而相淆混者。玉峰嘗爲之考訂，疑其爲第七世殷王之小宗，與且乙爲昆仲也；亦即武丁五世且之小宗者。故次於且乙之後也。

12. 且辛：四八・四。五四・一。一七三・三。一七六・三。二〇九・三。二五九・四等六片。

13. 羌甲：七〇・三。

14. 且丁：三三・一。一一〇・二。一五六・二。一六七・三。一六八・二。一七三・一。一九〇・一。二二八・二。二三七・四。二四六・二等十片。

15. 南庚：一二一・一。二四〇・一。

16. 小乙：八・四。

17. 多介且戊：八〇・二。

18. 小王：九〇・二。

19. 王族：九三・一。

20. 九示：一〇・四。

(二) 先妣〔據干支爲序。下同〕：

1. 妣戊：二三八・一。

按：大丁之配曰戊；各期均得稱妣。此妣戊、當即大丁之配矣。

2. 妣己：六五・一。一〇三・一。一三三・一。一五四・四等四片。

按：中丁、且乙、且丁之配均曰己；各期均得稱妣。此妣己，究爲何且之配，辭殘有間，末由考知矣。

3. 妣庚：四三・二。四六・一。二六五・二等三片。

按：示壬、且辛、且丁之配均曰庚，各期均得稱妣。末片爲第二期且庚時之卜辭，於小乙之配亦得稱妣。則此妣己、究爲何且之配，亦難考知矣。

4. 妣辛：一三九・一。二〇四・二等二片。

按：大甲及武丁之配均曰辛。前片爲第二期之辭，自當稱大甲之配也。後片爲第四期之辭，於二王之配均得稱妣，則該妣辛，究稱何王之配，莫得究焉。

5. 妣癸：一六九・四。

按：中丁之配曰癸，各期均得稱妣。此妣癸，當即中丁之配也。

二、父母兄子錄：

(一) 諸父：

1. 父甲：一・四。三五・一。三七・四。一二二・四等四片。

按：各片均爲第一期之卜辭；父甲，當即武丁稱其父小乙之辭。

2. 父乙：二五・一。三七・二。八五・三。一二四・二。一四五・三。一五七・二。一七一・三。一九六・一。二五四・二。二六二・二等十片。

按：各片均爲第一期武丁時之卜辭；此父乙、當即武丁稱其父般庚之辭。史記作盤庚。

3. 父庚：一〇三・一。一三三・一。一七六・三。二〇九・三。二五九・四等六片。

按：各片均爲第一期卜辭；父庚、當即武丁稱其父般庚之辭。史記作盤庚。

4. 多父：一三七・二。

按：此亦爲第一期之卜辭；多父、當即武丁對父甲，小乙、般庚、小辛等諸父輩之總稱。

(二) 諸母：

1. 母丙：九七・二。二五一・三等二片。

按：各片均爲武丁時之卜辭；此母丙，究稱何王之配，有待討究焉。

2. 母己：一〇六・一。

按：此爲第一期之卜辭；小乙之配有曰己者，此母己，當爲武丁稱小乙之配也。

3. 母庚：八〇・三。八四・二。九四・三。一二七・一。一二八・四。二一〇・一。二六一・一等七片。

按：各片均爲第一期之卜辭；小乙之配亦有曰庚者，此母庚、當即武丁稱其母小乙之配矣。

4. 母辛：二五七・四。

按：此爲第二期之卜辭；武丁之配曰辛。母辛、當即且庚稱武丁之配矣。

(三) 諸兄：

1. 兄甲：一七九・二。

按：此爲第四期武乙時之卜辭；兄甲、當即武乙之兄。亦即第三期廩、康時之子甲也。

2. 兄丁：五四・二。一〇一・三。一四五・三。一七六・二。二五四・二等五片。

3. 兄戊：一二一・三。一五七・一等二片。

按：右二稱所列各片，均爲第一期之卜辭；兄丁、兄戊，皆爲武丁之諸兄。

4. 兄壱：五七・二。

按：此爲第一期之卜辭，徵諸生稱名，死稱干之辭例，兄壱、當爲生稱；當即武丁之兄，供職於王朝者，故其辭曰：「王从」。

(四) 諸子及其他〔據出現多寡爲序〕：

1. 子漁：一二四・二。一六七・三。一八四・一。二三一・一。二四二・三。二五三・二。二六四・一等八片。

2. 子效：二二・四。五九・一。一六四・一。二六五・三等四片。

3. 子商：三一・四。二三五・一。一七五・一等四片。

4. 子央：一九六・一。二七二・一等二片。

5. 子戍：二〇九・四。二五四・二等二片。
6. 子畢：二三四・二。二四一・三等二片。
7. 子不：一八・四。
8. 子大：一四九・四。
9. 子商：一五一・一。
10. 子庸：二四七・二。
11. 寅：八四・二。

按：菁一有子寅之稱；此寅、疑爲子寅之簡。

12. 多子：六・一。二一〇・三等二片。
13. 左赤子：一〇・二。
14. 又子族：一四・二。

三、諸帚先臣錄：

㈠ 諸帚：

1. 帚好：四五・一。九二・三。一三〇・四。一六三・二。一七〇・二。一八三・一。二〇六・三。二二九・一。二四四・一。二六一・一等十三片。
2. 帚姘：一二五・二。一四七・三。一九八・四。二五一・三等四片。
3. 帚井：二一〇・一。
4. 帚良：二七〇・二背，即六清二二。
5. 妊：七二・一。
6. 嬉：二三一・四。

按：妊、嬉二字殷虛卜辭綜類（簡作綜類），錄作好娘二字；非是。惟二字在甲骨材料書中均僅此一見；然徵諸契文辭例，凡从女之字，率均爲帚名，尤以嬉字，爲卜問娩嘉與否之辭，當爲帚名無疑。緣是、將二字間列於諸帚之末，以從其類也。

㈡ 先臣及其他：

1. 自般：二四・三。一六八・三等二片。
2. 囧戊：一五四・四。
3. 寅尹：二四二・四。
4. 多亞：五一・三。
5. 多臣：一六〇・四。
6. 多射：二三三・一。

第五　貞人錄

臧龜一書，著錄甲骨拓本一〇五八版；其著錄貞人者，約爲三百餘版。董而理之，得貞人二十餘位，茲與綜類所著錄者詳爲斠核，並分期條記於後。

第一期：

1. 殼：共計一〇八版。綜類列九十六片。不確。按：一五二・三貞人未署名，當刪。實列九十五片；而將一七・二。三七・一。六一・一。一〇二・四。一一一・一。一二六・四。一二八・三。一三五・一。一四七・二。一六二・三。一八七・一。一九八・一。二一四・三等十三片失錄。
2. 爭：共計四十二片。綜類列三十八片。不確。按：一四四・二貞人未署名，一五三・三之貞人爲殼，均當刪；實列三十六片。而將七・一。五二・二。七四・三。一〇八・三。一四七・三。二一七・二等六片失錄。
3. 宁：共計二十八片。綜類列二十七片。不確。而將三・二片失錄。
4. 亘：共計二十三片。綜類同；但不確。按：其所列三八・一。二五九・三等二片，貞人均未署名，二四八・二片之貞人爲殼，皆當刪；實僅列二十片。而將三七・三。二四八・三。二五八・三等三片失錄。
5. 內：凡八片。綜類列六片。不確。按：其所列一五四・二片貞人爲㠯，當刪；實僅列五片。而將九二・一。二四〇・三。二六六・三等三片失錄。
6. 㠯：共八片：綜類同。
7. 㠯：共七片，綜類同。
8. 永：共七片，綜類同。
9. 韋：共六片，綜類同。
10. 㠯：六二・二。二三七・一等二片。按：綜類定前片之貞人爲㠯，特欄標列。後片則予失錄。非是。
11. 玄：一九二・一。按：綜類定爲洋。非是。
12. 而：二〇〇・三。存疑。綜類未錄。

第二期：

1. 出：共計二十三片。按：綜類列十八片；不確。二二六・二。二三一・三。二三五・一等五片失錄。
2. 大：共七片。按：綜類列爲六片，不確。而將九一・二。二二三・四。
3. 祝：共四片，綜類同。
4. 喜：四八・四。按：綜類與壹同列，非是。
5. 兄：一八〇・一。綜類失錄。
6. 𠂤：二〇四・四。按：綜類錄作𠂤，殊誤。
7. 行：二六五・二。
8. 王曰貞：二六・三。

第三期：

1. 員：一〇・二。按：綜類列二片。不確。蓋誤將前五・三・七濫入，非是。
2. 彭：五三・三。綜類失錄。

3. 壹：二六六・一。綜類與喜同列，非是。

第四期：

1. 𠂤：共三片。按：綜類列二片，而將五四・二失錄。
2. 子：共二片，綜類同。
3. 自：共二片，綜類同。
4. 徃：一四・二。
5. 余：一四五・一。綜類失錄。
6. 逆：二〇・二。存疑。綜類未錄。

右見於藏龜所著錄之貞人，共計二十六人。若將各期之王貞，王曰貞、與未署名之貞人，併存疑者計之，則其所含之貞人，至少應在三十人以上。四期咸備，僅無第五期耳。今考其所著錄，亦無第五期之遺物。是其所著拓本，貞人與內容完全一致。

第六　人名錄

藏龜所著錄之拓本，雖爲劉氏藏契之精品，然片碎辭殘者爲數頗多；致契辭句讀爲艱，因而人名不易辨認。其或他書確爲人名，而於此則以辭殘，頗難肯定者，亦多有之。茲就簡讀所見，迻錄於後。

1. 吳：一・一。三・三。一五・四。二六・二。七〇・四。九四・二。一〇五・三等七片。
2. 雀：五一・一。七九・三。八九・一。一四五・三。一八一・三。一九四・四。二四八・三等七片。
3. 咸：七二・三。一一八・二。一七一・一。一七一・二。二六八・三等五片。
4. 戊：一六二・四。二一六・三。二四三・一。二四四・一。二五五・一等五片。
5. 畢：七一・一。一一四・四。一一九・一。二四〇・四等四片。
6. 亞：三六・二。三七・一。一一三・一。一二五八・三等三片。
7. 丙：一九・二。九一・三等二片。
8. 甾：一六三・三。二五八・三等二片。
9. 𠂤：一八七・三。二七二・一等二片。
10. 箙：二・四。
11. 羅：五・三。
12. 衖：一四・一。
13. 般：二九・二。
14. 斁：三六・三。
15. 犬：四九・三。
16. 備：六〇・四。
17. 眉：七三・一。
18. 射：七八・一。
19. 設：九六・三。
20. 矣：一〇五・一。
21. 彭：一一三・三。
22. 何：一二一・三。
23. 糸：一二六・三。
24. 車：一四〇・一。
25. 彈：一六二・二。
26. 𣪊：二一五・四。
27. 沚：二二二・一。
28. 望乘：一二一・三。一五〇・三。二二二・一。二四五・二。二四九・二等五片。
29. 沚𢦚：一二二・二。二二六・一。二六〇・二等三片。
30. 侯專：一三三・三。二六八・四等二片。
31. 冒侯：一〇〇・四。
32. 娥：六六・一。九八・四。二六四・一等三片。
33. 𡆥：五二・四。
34. 東母：一四二・二。

右見於藏龜所著錄之人名計三十四；未必皆爲私名。亦或爲官名，若射、亞等。或爲爵名，若侯專等。茲姑均以人名記之。又若干人名與貞人名同，如箙、何等；但在各該卜辭中，確非貞人，故以人名記之。又沚、𢦚、沚𢦚三名，可能爲同一人名之殘，然於各該卜辭中，難予臆定，故分別記之。末三名或釋爲先公先妣，或釋爲天神人鬼，猶未論定，故間行殿於人名之末。

第七　地名錄

方國氏族名，人地名等，卜辭中雖云屢見，但若欲確指某爲方國或氏族名，某爲人或地名，除若干已考論確定者外，不易確指者仍多。況藏龜所錄，率多斷片殘辭，確指殊非易易。茲就簡讀所見，迻錄於後。

1. 鄙：三六・三。一一一・四等二片。
2. 亳：一九六・一。二五五・二等二片。
3. 鳥：四二・三。
4. 𣪊：七一・四。
5. 龍：一〇五・三。
6. 𣎵：一八七・一。
7. 陳：一九九・三。
8. 亳鄙：五七・二。
9. 雀：一・二。一・三。九二・二。一一七・四。一七六・二。一七九・一。二

一四・三。二二四・一。二二六・一等九片。

10. 舌：一〇・一。三九・四。一五九・四。二一三・四。二二七・三。二三四・一。二五七・二等七片。

11. 商：九五・一。九七・三。一一一・四。

12.  ：一・三。二六・一。九二・二等三片。

13. 羌：一〇・四。三一・三。一〇五・三等三片。

14. 周：二六・一。三六・一。一二八・二等三片。

15. 瀕：一三二・三。一六二・四等二片。

16. ：一・二。

17. ：四・四。

18. ：一九一・二。

19. 呂方：一〇・三。三二・四。五五・二。五六・二。七一・一。七九・一。一八・二。一二一・四。一七二・四。一九二・三。二四一・二。二四四・二。二四五・二。二五〇・一等十四片。

20. 下危：一五〇・三・二一二・二。二二二・二。二四九・二。二六五・四等四片。

21. 土方：一六七・一。二五九・三等二片。

22. 瀕方：一九三・三。

23. 巴方：二五九・二。

1. 雨：六・四。一一・二。一二・二。一六・三。一七・一。二三・二。二四・三。三一・一。三二・三。三五・三。三九・二。四九・一。五二・三。五三・二。六四・一。六六・一。六九・二。七〇・一。七〇・三。七四・三。八三・三。九八・二。一〇七・三。一〇八・四。一一六・三。一一九・三。一二三・一。一三〇・三。一三八・一。一四七・四。一五六・三。一五八・二。一六四・四。一六六・二。一七二・三。一八〇・三。一八七・四。一八九・四。一九三・四。二〇〇・二。二〇二・三。二〇五・一。二三八・三。二四一・一。二四二・一。二四三・四。二四六・一。二四九・二。二六九・三。二七〇・四等五十七片。

2. 易日：三・二。一三・三。一六・四。一二二・一。一二九・四。一三六・一。一四四・三。一五八・二。一六二・一。一七〇・三。一七二・一。二四一・二。二四四・二。二六三・二。二七〇・一等十九片。

3. 啓：三四・三。五〇・三。一〇三・四。一一二・三。一二三四・三。二六三・三等六片。

4. 風：五五・三。九七・一。一〇六・二。一八八・一。二六〇・四等五片。

5. 霧：一一〇・一。一八八・一。二六〇・四等三片。

二、人事：

24. 岳：三・一。二三・三。四五・二。九〇・三。一四一・一。一六二・四。一七四・四。二三四・一。二六七・四等九片。

25. 河：六・二。五八・二。六〇・二。七〇・三。九四・四。一二七・二。一六・三。二一六・一等八片。

26. 血室：五〇・一。一七六・四等二片。

27. 南室：二六六・二。

右列諸地名，自雀以下，或爲方國，或爲氏族部落，故隔間記之。其間臺與亳鄙、舌與舌方、瀕與瀕方等，可能爲同地或同方國；以辭殘有間，故分別記之。又岳與河，本爲今之霍山與黃河，以其嘗爲殷人施祭處，遂或引申爲受祀之神。血室與南室，本亦爲殷人施祭之處，或亦引申爲受祀者，因亦聯類及之。

第八　卜事錄

卜辭事類之認定，數十年來，標準迄未樹立；由是，各家之分類繁簡各異。其稠密者失之細碎，稀疏者失之粗簡。又或分類賦名雖同，然校其內容，則又互異。反之，亦然。無論形式、實質，人皆各異。若藏龜者，其卜辭內容雖至繁夥，然頗具研究意義者，卻未必每辭每字盡備。茲就簡讀所記，略取數事而予概括綜合；雖未能盡取藏龜所錄，然就其於卜辭之研究言，略具精英矣。

一、天象：

1. 陟降：一九・二。二〇・一。四六・三。九〇・三。一四一・一。一六二・四。一七四・四。二三四・一。二六七・四等九片。

2. 王宏：四七・四。一九二・一。二三一・三。二六五・二等四片。

3. 卿：五九・四。二三九・三等二片。

4. 肯戈：一・二。一・三。二五・三。二六・一。三九・三。九二・二。一〇五・三。一七一・四。二一一・二。二三四・二。二五七・二。二六二・三等十三片。

5. 征伐：四・四。一五〇・三。一九二・三。二一二・二。二一六・三。二三七・四。二四四・二。二四五・二。二四九・二。二五〇・一。二六五・四等十一片。

6. 古王事：四八・二。八九・一。九三・三。一二三・三等四片。

7. 乎告：三・一。五・四。七・二。一一四。二一・二。二六・二。三四・二。三九・四。四五・一。五九・二。六一・二。六四・四。七一・一。七三・二。八六・一。九二・四。九五・一。九六・一。九九・三。一〇二・二。一〇六・四。一一四・四。一二九・三。一四七・三。一五四・二。一六〇・四。一六六・一。一七二・四。一七四・三。一七五・二。二〇六・三。二一五・一。二四四・一。二五六・二。二六七・四等三十九片。

1. 田狩・・一・七・三。一〇・三・三四・一・三六・三。三九・一・五〇・三。六六・四。八八・三。一二〇・一・二一七・二。二三〇・四等十二片。
2. 受年：二四・三。四五・二。一四八・一。一五八・一。一九六・三。一九七・一。一九九・四。二一四・三。二一六・一。二四一・一。二四八・一等十一片。
3. 圍隻：七・一。三一・三。五〇・一三七・四。一四〇・四。二〇八・四。二一二・三等十片。
4. 來艱：四・二。一一五・三。一七八・一。一八二・三等四片。

四、其他：

1. 它囚：四・三。六・三。二五・一・二。三六・一。三六・二。四四・二。四六・八九・四。一〇三・一。一〇五・一。一二一・三。一三三・一。一三四・一。一四三・二。一五一・一。一五三・四。一五四・四。一五七・一。一六五・四。一八五・四。二〇七・一。二四九・一。二六一・三等三〇片。
2. 疾病：五・三。三一・四。五一・一。八五・四。一二六・三。一三八・一。一五三・一。一五六・一。一六三・一。一六八・一。一九〇・二。二〇六・四。二一五・四等十三片。
3. 生育：五・二。九・一。一三・一。一九・四。三〇・一。三六・四。五三・二。六七・一。七五・一。一二四・一。一二五・二。二三二・四等十二片。
4. 屮保啓：二四五・一。
5. 創牛爵：二五〇・一。
6. 寧正：一二七・二。

按：正、爲殷世之官名，職司監禮或糾儀。拙會有說。〔中國文字第三九册〕

二、文字：

1. ：五・二。
2. ：二九・三。
3. ：三六・三。

按：此字拙考定爲今字之焉、即鄢。於卜辭爲地名。即鄭伯克段於鄢之鄢。〔中國文字第四〇册〕

4. ：四〇・一。
5. ：四二・一。
6. ：五九・三。

按：此字　夫子釋烝。窴也。填也。說詳中國文字第四十三册，及甲骨古文字研究第十九頁。

7. ：六〇・二。：六二・一。

按：此二字釋涉，已有定論。

8. ：六五・二。
4. 占夢：二・四。二六・三。一一七・一。一二一・三。一四八・二。一六五・二。一九四・一等七片。
5. 卜旬：一三・二。一八・三。二九・一。三三・三。四〇・三。五二・二。五五・一。六三・一。六七・三。六八・三。六九・三。七九・四。九六・二。一一八・四。一四六・三。一六七・四。二〇一・三。二〇九・二。二一五・三。二二二・三。二三三・三。二四七・二。二五三・一。二六〇・三。二六六・四等二十五片。
6. 卜夕：一〇一・二。一三一・一。
7. 卜王：八三・四。

第九　特例錄

藏龜所著字辭，於十餘萬片甲骨中，有僅此一見者；其或會見於後出諸書者，又緣奇古難識，頗乏說解者，並見於篇中。茲爲備忘，擇尤迻錄於後。

一、卜辭：

1. 巾新宗：一三九・一。

按：本辭殷魁兄曾有說解：「巾新宗，蓋即修葺宗室」也。巾，動詞、拭也。孳乳爲墳、涂也。〔中國文字第三〇册〕

2. 丘出鼎：二〇二・四。
3. 不𢦏衆：二三三・一。

按：此字拙釋爲昀、即暯字之初文。〔中國文字第四十四册〕

9. ：九一・四。
10. ：一三四・四。
11. ：一七一・三。
12. ：二五八・三。

第十　考釋錄

藏龜、雖爲甲骨學之第一書，然自問世以來，迄今七十餘年間，眞正爲其所作之考釋尚未之見。即使屬於短箋小論之作，亦如鳳毛麟角。無已、僅就與藏龜關係最爲緊密者錄之，藉以略觀其概。

一、契文學例　孫詒讓著

中華民國六年吉石盦叢書原稿石印本
中華民國十六年上海蟫隱廬翻印本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台北藝文印書館孫籀廎先生集本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文華出版公司羅雪堂先生全集本

二、讀契文舉例　曾昭燏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金陵大學國學研究班小學研究專刊

三、契文舉例校讀　白玉崢著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台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字第二十九至五十二册

契文擧例（簡作契例），初非藏龜之考釋；乃緣當時甲骨之材料書，僅止於此而已。契例之作，遂悉據藏龜。據拙之約略統計，其引用藏龜之拓片，凡八百四十餘片。約當藏龜所著錄者百分之七十五！謂爲藏龜之考釋雖欠允當，且契例之作者亦無此意；要亦不違其所據也。

契例、成稿於遜清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未付梓行世；其或有所待歟？斯亦未可知也。至民國五年冬，王觀堂氏獲原稿於春申之坊間，因寄羅雪堂氏。羅氏遂以之刊入其吉石盦叢書中，因而流傳於世。

契例一書，乃考釋甲骨之第一書也。其所創十例，雖未盡括甲骨學之精蘊，然創通大例，殊具卓識。其華露藍縷，披荆斬棘，頗多鑿空之功。惟以業屬初創，經始維艱，且格於當時之環境，故凡所論列，不無可商或竟至錯誤之處；若徵引契辭，苦難句讀，誤釋或未識之字亦頗有之。而甲骨之學其所以蔚爲今世之顯學者，第亦契例之啓導而然也。顧其書，以紐於當時之情勢，未能通暢無碍，致承學之士，展卷求進，每如嚼蠟，苦澀乏味，興致索然。緣斯，拙遂不揣愚魯，發奮鍵戶，雖溽熱逼人，則屏息納暑；雖嚴寒隆冬，則坐忘我身。資一手一足之烈，襲前賢既定之業績，成契文擧例校讀一篇。盡掃原書之晦澀，而予渙然之新姿。猥以才識所限，未能盡發契例之匿光，闡述契辭之精蘊。幸方家敎也。

四、鐵雲藏龜釋文　鮑鼎著

中華民國二十年上海蟫隱廬石印本

五、鐵雲藏龜釋文補正　許敬參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考古學社社刊第三期

鮑氏釋文，乃就藏龜原書，注釋文於各拓片之旁；間有鮑氏考釋，殊多簡略，亦同繫之。釋文、率多采自契例，或亦采輯他書者，則注曰某氏釋。雖然如斯，而其誤謬奇夥，毫無價值，故不爲學者所重。至許氏之補正，以未睹之故，不予論述。

六、名原　孫詒讓著

遜清光緒三十一年自刊木刻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上海千頃堂書局翻印本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台北藝文印書館孫籀廎先生集本

名原、爲孫氏繼契例而作；其於甲骨文字之徵引，亦僅采輯於藏龜。顧其書，雖非甲骨學之專著，然其解字釋義，頗多可觀，茲以藏龜之緣，聯類及之。

七、鐵雲藏龜　劉鶚著

遜清光緒二十九年抱殘守缺齋石印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上海蟫隱廬翻印本　附鮑　鼎釋文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台北藝文印書館重印本

藏龜、乃甲骨文字編撰爲專書之始，計著錄甲骨拓本凡一〇五八版。顧以宏模草創，前無所承；編印當時，不僅對文字、句讀、辭義、文例等缺乏認識，即使甲骨實物，亦頗乏瞭解，遑論其他。其書之成，全憑編者之心意摸索，故所著錄之拓本，或倒植、或重複；甚或坊肆之仿刻僞作，亦入編中。至其印術，緣其以石印爲之，頗欠清晰；學者苦難窺其眞面目。書前著錄吳昌綬及羅振玉二氏序、並殿以編者之自序。統觀三序：皆認定甲骨爲殷人之遺。後賢於此學之研究，日起有功，其肇基乎此歟！

鮑鼎氏以原刊本欠清晰，遂刻意紛描原拓，翻印行世。然其效果，卻因巧而拙，當非鮑氏始及料者。所附釋文，亦無裨於研究，故其書未能昌行於世。鮑氏之用心雖善，其奈無益於藏龜何！

四十八年藝文印書館於原拓之下，附印　夫子之寫本行世，另將倒植者予釐正，僞刻及本書自相重複者予以指出，其可綴合者予以綴合；遂頓改舊觀，而有益於研究，故問世以來，學林稱善。惟以原片糢糊，辨認非易，學者若欲作深入之研究，宜多方參閱他書，以定其是也。

八、鐵雲藏龜新編　嚴一萍編撰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台北藝文印書館出版

劉氏流死新疆後，所遺甲骨實物，盡爲妻妾姬媵所瓜分，而散之四方；或流坊肆，或入藏家。實物一再易主，各家一再拓印成書。緣斯，藏龜所著錄之拓本，時有重著於他書者。若欲藏龜拓本清晰可觀，還其本來面目，最易最善之法，莫若校對此等後出之書，抽換原刊之拓本，庶幾可睹其本眞矣。鐵雲藏龜新編之編印，即本此旨趣而爲之者。尤有進者，凡原書之倒植、僞刻、重複諸端，皆一一予以釐正、刪汰。與後出諸書之重複者，皆詳爲註明。而最爲嘉惠學林者，厥爲背拓之輯補，與夫綴合之增錄二者。其所采輯骨或甲之背面，無論拓本、寫本；凡可綴合之片，無論本書、他書；概予補錄，概予綴合，而著錄於編中。至於拓本之外再助以寫本，乃其餘事耳。又緣其有刪僞刻、汰重複、併綴合等，故所著錄之拓本，較原書爲少，僅得一〇三一片（背拓不計）耳。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初稿於楓林風雨滿懷盦

（原載《中國文字》新二期，一九八〇年）

甲骨文錄識小錄

白玉崢

甲骨文錄〔簡作文錄〕初爲河南省通志文物志之一篇，出版於民國二十六年，距今已四十餘年矣。考其所著錄，原爲民國十八年河南省博物館發掘安陽小屯村殷墟、所得三千六百餘片甲骨實物，精選精拓而著錄成篇者。原物初藏於河南省博物館，今則借藏於歷史博物館中，惟不悉仍否完整？亦不悉有否本書所著錄者？

本書原著錄甲骨拓本九三〇片；考其編纂之法，不論時期，不分骨甲，略據類從貫串成篇。今予董理，析其誤合，汰其重複，併其綴合，其實際著錄者，爲龜甲六三一片，胛骨二四一片；凡八七三片。

第一　重複錄

一、本書自相重複：

1. 六三即八九六之重
2. 八五即四二八之重
3. 一七一即五七五之重
4. 三二〇即四四一之重
5. 四四七即四五九之重
6. 六一七即八二五之重
7. 六五五即七二八之重
8. 八三一即九〇八之重

右本書自相重複者凡八片。按：文錄之編者孫海波氏，治學謹嚴縝密，然於本書之編錄，竟達八片之重複而不之察，未詳何因。若鐵雲藏龜者，雖有四片之自相重複，以限於當時此學之能力，尚屬無意。若文錄之作，乃爲一方之文物，且屬公家收藏之實物，既無誇張釣名之需，亦非無材可取者之比。且其出版之際，正當此學鼎盛之時，而其作者，又爲此學之祭酒，理宜精善。然簡讀其所錄，廼竟倍增於藏龜之重；於數十年後之今日，頗難尋其故矣。

二、與他書之重複：

1. 殷虛書契前編：

文錄一〇七即三・一五・三之重

2. 殷契粹編：

文錄一〇七即七五八之重

3. 殷契存眞第一集：

共計互重四十三片，詳見附表〔一〕。

4. 殷契存眞第二集：

共計互重四十三片，詳見附表〔二〕。

5. 殷契存眞第三集：

共計互重四十四片〔含自重二片〕，詳見附表〔三〕。

6. 殷契存眞第四集：

共計互重七十三片〔含自重一片〕，詳見附表〔四〕。

按：殷契存眞〔簡作存眞〕亦爲河南省博物館所出版，二書之取資相同，宜其互重之多也。前四集計凡二〇三片，去其自相重複，亦得二〇〇片。就今所知，存眞共出版八集，每集著錄百片。若據此互重以推文錄所著錄，而見於存眞者，約爲半數而稍弱。若據此再推，則河南博物館所藏三千餘片之甲骨，約有三之一左右已著錄成書。

文錄與存眞之著錄互重，理有可通，事亦必然；其與前編、粹編等之互重，則不悉有何因緣？豈河南博物館之所藏，不盡爲發掘所得？或文錄所著，不盡爲實物之拓本？

第二　綴合錄

一、本書自相綴合：

1. 二六加二七　新綴六三九
2. 二八加二九　新綴六四〇
3. 三三加三九　白玉崢綴合
4. 三四加三八　白玉崢綴合　新綴六三八
5. 四〇加四一　新綴六四一
6. 四三加四五加四六　白玉崢重綴
7. 四四加四七加五五　新綴三一三
8. 四八加五二　白玉崢綴合　新綴六八八
9. 六八加七二四　新綴六四二
10. 七五加七六　新綴六四三
11. 八七加九三　新綴六四五
12. 二〇〇加二二六　新綴六四六
13. 二〇一加六六六　白玉崢綴合　新綴六八五
14. 二二五加二四三　白玉崢綴合
15. 二三三加二四〇　新綴六四七
16. 二五八加三三四　白玉崢綴合　新綴六九四
17. 二五九加三四三　新綴六四八
18. 二七五加四八四　新綴六五三
19. 二八一加五三六　白玉崢綴合
20. 二九一加六五二　白玉崢綴合
21. 三一八加五三四加五三五　白玉崢補綴
22. 三三六加五二三　白玉崢綴合
23. 三三八加六九七　白玉崢綴合
24. 三八一加四九五　白玉崢綴合　新綴六九三
25. 三九八加四八五加七一八　新綴六四九

26. 四〇三加四二四　新綴六五二
27. 四〇四加四二〇加四二一加五六一　新綴六五一
28. 四一〇加四三一　新綴六五〇
29. 四八三加六九九　白玉崢綴合　新綴六八七
30. 五四四加六二九　新綴六五五
31. 六一二加六二四　白玉崢綴合　新綴六八六
32. 六四九加六五〇　白玉崢綴合
33. 六六九加六七二　新綴六五六
34. 六七四加八六〇　白玉崢綴合
35. 七二一加七二三　白玉崢綴合
36. 七二五加七二六　新綴六五七
37. 七六七加八四五　白玉崢綴合
38. 七九四加七九五加八四九　新綴六五八

右本書自相綴合者凡三十八版；共動用原書拓片凡八十三片。若論其時期，第一期三版〔19.31.32.〕，第三期一版〔24.〕，餘均爲第二期。若論其爲甲爲骨，則甲爲十四版，餘均爲胛骨。此本書自相綴合之大略情形也。

二、與他書拓本之綴合：

1. 七七加九一加九二加鄴一・四五・一五　新綴六四四
2. 七九加八〇加鄴一・三九・一　新綴六六一
3. 九六加粹一三四九　新綴六五九
4. 一一六加一八〇加甲二九〇〇　新綴一〇四
5. 一七五加眞四・五五　白玉崢綴合
6. 二二二加眞四・四八　白玉崢綴合
7. 二六八加四六七加粹一七六加粹三〇七　新綴六六〇
8. 三九五加眞四・六加眞四・二七　白玉崢綴合
9. 六八九加眞四・六九　白玉崢綴合
10. 六九〇加眞四・四四　白玉崢綴合
11. 七〇一加眞四・五八　白玉崢綴合
12. 七二〇加粹一三三〇　新綴六六二
13. 八七五加眞二・五一　白玉崢綴合

右與他書綴合者凡十三版，共動用拓片凡三十三片。若論其時期，均爲第二期之物；若論其爲甲爲骨，甲爲二版，餘均爲骨。若論其取材，則殷契存眞八片，殷契粹編四片，鄴中片羽初集二片，殷虛文字甲編一片。存眞之可與文錄綴合，事屬當然；然則、粹編及鄴初之材料來源，亦有與文錄同者乎？宜其二者可以綴合也。

三、綴合訂誤：

1. 本書誤合：

文錄、非甲骨綴合之書，不當有綴合之版，且於其書中，無論圖版，無論釋文，均未明言有綴合之事。然簡讀其書，則知其曾有綴合之事，並著錄其綴合之片；惜其所綴錯誤，致爲讀者察知。若第六〇〇片：即其錯誤之綴合；故重印文錄卽予糾正，而析之爲二。

2. 甲骨綴合編之誤綴訂正：

㈠ 全部誤綴者：

(1) 綴合編第十八版：

一一四加一一五加三四八加三六四加五二五

按：此誤綴已著錄於甲骨綴合新編第十册訂譌〔簡作訂譌〕第三十頁。並於拙作「讀甲骨綴合新暨編補編略論甲骨綴合」〔刊中國文字新一期〕一文中已申論其誤，此不贅述。

(2) 綴合編第五十八版：

二五二加三〇三　見訂譌第二十九頁。

(3) 綴合編第九十四版：

五三四加五三五　見新綴六五四版之訂正。

(4) 綴合編第一七〇版：

七二一加七二三加七三五　見訂譌第五十三頁。

按：此綴合七二一及七二三兩片，可能爲同骨之折，但不能密合。七三五片則爲另骨之右緣，不能綴合。

(5) 綴合編第二四七版：

一一五加一一七　見訂譌第六十四頁。

(6) 綴合編第二七二版：

三〇加三一　見訂譌第七十二頁。

按：此二片雖同爲卜夕之辭，但不可綴合。緣三〇片之辭爲甲戌旬之末及甲申旬之始，三一片之辭則爲甲子旬之中；干支不能相接。且兩片之卜序皆爲自下而上。又三〇片無月次，而三一片則爲十月之卜夕辭。再就其部位言：三〇爲胛骨右緣之中央部份，三十一片則爲胛骨左緣及骨臼部份。爲兩骨之殘，故不可綴合。

(7) 綴合編第三〇九版：

二〇一加二一八　見訂譌第七十七頁。

㈡ 誤正各半者：

(1) 綴合編第三十五版：

四〇四加四二〇加四二一加四九三加五六一

按：四〇四、四二〇、四二一、五六一等四片之綴合不誤，見本文「本書自相綴合」27.；乃綴合編又以四九三片綴於四二一片之右，則非。緣四九三片爲胛骨右緣之下端，而四二一片則爲胛骨右緣之上段；非爲同骨之折，故不可綴合。

(2) 綴合編第三十七版：

二六八加四六七加粹二〇七加粹三〇七

按：二六八、四六七與粹一七六、綴合」7。乃綴合編又以粹二〇七片綴於三〇七片之上右，則非。蓋二者之腹甲比例不同；即粹二〇七片之腹甲較小，故不可綴合。

第三　稱謂錄

一、且妣：

1. 先且及其他（世系爲序）：

(1) 上甲：二五八、二五九、二六〇等三片。
(2) 匚乙：二六一
(3) 示壬：二六二、二六三等二片。
(4) 示癸：二六三、二六四等二片。
(5) 大乙：二六七、二六八、二六九等三片。
(6) 成：二六一
(7) 唐：二六〇、二六五、二六六、九二二等四片。
(6) 大丁：二七〇、三三八等二片。
(7) 大甲：二七二、二七三等二片。
(8) 外丙：二七一
(9) 大庚：二七四、二七六等二片。
(10) 小甲：七七七
(11) 雍己：四八四
(12) 大戊：二七五
(13) 中丁：二一七
(14) 𡆥甲：四一七
(15) 且乙：二七九、二八〇、二八一、二八二、二八四、二八五、二八六、二八七、二八八、二八九、二九〇、三〇六、三七六等十三片。
(16) 且辛：二九一、二九二、二九三、二九四、二九五、二九六、二九七等七片。
(17) 羌甲：三六九、三七〇等二片。
(18) 且丁：二七五、二七八、二九八、二九九、三〇〇、三〇一等六片。
(19) 虘甲：三六八
(20) 小乙：三〇三、三〇四、三〇五等三片。
(21) 毓且乙：二八三、三〇六、三〇七等三片。
(22) 武丁：三〇八
(23) 且甲：三〇九
(24) 小王：二〇四
(25) 小丁：三〇六、三三七、三三八等三片。
(26) 王族：五八九
(27) 大示：二五二、二五三、二五四、二五五等四片。

2. 先妣：（干支爲序）

(1) 妣甲：三一一、三四六等二片。

按：示癸及且辛之配皆曰甲，各期皆得稱妣，此妣甲，究爲何王之配，辭殘甲碎，莫得究焉。

(2) 妣戊：三五六

按：武丁之配曰戊；此爲三期之辭，於武丁之配可得稱妣。此妣戊，當即武丁之配矣。

(3) 妣己：五七九

按：中丁、且乙、且丁之配皆曰己，各期均得稱妣。此妣己，究爲何王之配，亦莫得究焉。

(4) 妣庚：三〇二、三四八、三四九、三五〇、三五一、三五二、三五三、三五四、三五五等九片。

按：示壬：且辛、且丁、小乙之配均曰庚；除三五一片爲第一期之辭，於小乙之配不得稱妣，餘均爲第二期之辭，於各王之配均得稱妣。此妣庚，究爲何王之配，除綴合外，莫得究焉。

二、父母兄子：

1. 父母：

(1) 父甲：三一一、三一二等二片。

按：此皆爲第三期之辭；父甲，當稱且甲。

(2) 父乙：三一三、三一四、三一五、三一六等四片。

按：此均第一期之辭；父乙，當爲稱小乙。

(3) 父丁：二七五、三一七、三一八、三一九、三二〇、三二一、三二二、三二四、三二五、三二六、三二七、三二九、三七八等十四片。

按：此均第二期之辭；父丁，當稱武丁。

(4) 父戊：三三〇、三三一等二片。

按：此均第二期之辭；父戊，當即武丁之兄戊。

(5) 母甲：二七一

按：殷世諸王之配稱甲者，僅示癸、且辛二王，此爲二期之辭，於二王之配不得稱母。然則、武丁之配其有曰甲者乎？有待學者之討治也。

(6) 母辛：三四四、三四五、三四七等三片。

按：此均爲第二期之辭；母辛、當稱武丁之配。

2. 諸兄：

(1) 兄丁：三三二

按：此爲第一期之辭；兄丁、當卽武丁之兄。

(2) 兄庚：三三三、三五五等二片。

按：此皆且甲時之辭；兄庚、當稱且庚。

(3) 兄壬：三三四

按：此亦且甲時之辭；兄壬、當亦爲且甲之兄。

3. 諸子：

(1) 子丁：三七七

按：此爲武乙時之辭；子丁，當卽武乙之子。據例：此子丁、當已夭折，故其辭曰：「又子丁牛」。

(2) 子眷：九〇三

按：此爲第一期之辭；子眷、當卽武丁之子。據例：子眷當爲生稱，故其辭曰：「子眷于口艮口」；乃代表其父武丁施祭也。

(3) 中子：三三九、三四〇等二片。

(4) 小子：七九四、七九五、八四九等三片。

右二子待考。

三、諸帚及先臣：

1. 諸帚一出現數爲序」)：

(1) 帚井：二八、六二三B等二片。

(2) 帚好：六一四、八三五等二片。

(3) 帚姘：六一三

(4) 帚汝：七四三B

2. 先臣：

(1) 咸：三六〇

(2) 小臣：五八六

第四 貞人錄

文錄所著錄之貞人署名片，頗爲豐碩；茲取與島邦男氏之卜辭綜類附錄、貞人署名版(「簡作綜類」)相校，頗有差誤，茲分期條記於後：

一、第一期：

1. 殼：凡十二片。除八七七爲胛骨、餘均爲甲。按：綜類初列十五片，又補列一片，共爲十六片。不確。今考其所列：五一五片貞人未署名，七六二片爲背刻，據例、不能肯定其爲貞人之署名，八三一與九〇一爲同片之重出，且其貞人之署名殘泐過甚，不能肯定爲殼。實際所列，亦僅十二片而已。

2. 爭：凡十二片。均屬甲。按：綜類共列十五片，不確。今考其所列：一六八與七九九兩片，貞人未必爲爭，三七一與五四一兩片，貞人未署名，五七七片貞人之署名作 ，釋爭當否，有待商榷。故其所列，實僅十片而已；將三七二及七四六兩片失錄。

3. 宁：凡八片。六五〇片爲骨，餘均爲甲。按：綜類共列十片，不確。今考其所列：六六片爲貞人祝，六五四片貞人未署名；實則、亦僅列八片而已。

4. 內：凡三片。均爲甲，綜類同。

5. 出：凡二片。均爲甲。按：綜類僅列一片，不確。今考其所列：一一八及三二八兩片失錄，殊爲貞人未署名，且爲第四期之辭，當刪。而將出眞正署名之一一八非是。當正。

6. 呂：凡二片，均屬甲。按：綜類共列三片，不確。今考其所列：八三八片辭殘太甚，不可遽定爲呂；其或爲出亦無不可。故其所列，亦僅二片耳。

7. 亘：一四八、背甲。

8. 韋：一五四、甲。

9. 中：四三二、甲。

10. 箙：五六三 、背甲。

11. 王貞：六三六、甲。

二、第二期：

1. 旅：共六十一片；其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五〇、五二、五五、五六、四一〇、四二二、四二八、四三一等十五片爲骨，餘均爲甲。按：綜類共列六十二片，不確。今考其所列：三六八、四六三兩片貞人不明，當刪。實僅六十片，而將四九失錄。

2. 行：共五十八片；其四〇八、六一七、八二五等三片爲甲，餘均爲骨。按：綜類共列五十五片，不確。今考其所列：一〇八、二七三、八〇〇等三片，貞人未署名，七九九片貞人爲爭，實列五十一片。而將三一、四〇、四一、一二一、二七二、四〇八、四八〇等七片失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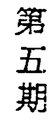
3. ：共四十一片；其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九五、三九八、四〇四、四二〇、四二一、四六一、四六九、四八五、四九三、五五六、五六一、七一八等十六片爲骨，餘均爲甲。按：綜類初列十五片，又補列一片，不確。今考其所列：四五二片無貞人之署名，四七五片之貞人名殘泐太甚，不可遽定爲 ，實僅列三十八片耳。而將四五二、四六六、五六一等三片失錄。

4. 出：共二十三片：其間二四、二五、一一〇、一五三、三六二、三七九、四二五、七一五、七三一、七三二等十片爲甲，餘均爲骨。按：綜類共列二十四片，不確。今考其所列：六二一片貞人不明，七二四片無貞人之署名，八二六片之二出字，未必爲貞人之署名；實僅列二十一片。而將六二二、七一五兩片失錄。

5. 大：共十五片；均爲甲。按：綜類共列十六片，不確。今考其所列：一九片貞人爲 ，四一九片貞人爲卽。實僅列十三片，而將三三一、四二九兩片失錄。

6. 喜：共六片，均爲甲。綜類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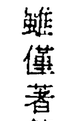
7. ：共三片，均爲骨。按：綜類僅列二片，不確。今考其所列：七九片曾誤列貞人大名下，茲又重列於此，雖屬正確，然難辭魯莽滅裂之咎；而又將七九片失錄。殊爲非是。

8. 卽：共三片，四八九片爲骨，餘均爲甲。綜類同。
9. 洋：共三片；均爲甲。綜類同。
10.  ：共二片；均爲甲。綜類同。
11. 口：共二片；骨甲各一片。綜類同。
12. 祝：六六，骨。按：綜類列入貞人宂欄。非是。
13. 王貞：二〇、一三九、二〇六、二五六、二八四、二九七、三一八、三七一、八八〇等九片爲甲。七二、七七、八七、八八、八九、九一、九二、九三、一一五、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二二九、二五〇、三〇五、五四五、五四七、七二五等十八片爲骨。共二十七片。按：綜類將七二五片列入貞人豕欄內，非是。
14. 王曰貞：四五〇、五〇九、五五五、五八六、七〇九、八三六、八三八等七片爲甲。三五八、七〇三、七三九等三片爲骨。共計十片。
15. 卯：按：綜類定八五九片之貞人爲卯。當否，存疑。

三、第三期：

1. ：共九片；七三、七四兩片爲骨，餘均屬甲。綜類同。
2. 貝：共六片；六三九爲骨，餘均爲甲。綜類同。
3. 宁：共三片；均爲甲。按：綜類僅列二片，不確；而將三八五片失錄。
4. ：共二片；均爲甲。綜類同。
5. 何：七八，骨。
6. 狄：七三三，甲。
7. 王貞：一一三、八三〇等二片，均爲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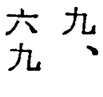
四、第四期：

1. 矮：八二、九〇等二片。甲骨各一片。按：綜類析裂爲二，後片列第三期貞人之末，前片列第四期貞人之尾。姑不論分期如何，就字之構形言：均爲从豕从矢，應屬同文；故隸作矮，入四期。
2.  ：共二片；均爲甲。綜類同。
3. 子：四四八，甲。綜類失錄。

右見於文錄之貞人凡三十一位，不含王貞、王曰貞及存疑者。其著錄貞人之署名版共爲三二七片，約當全書著錄拓本之三之一；殷虛五期中備具前四期之貞人。若論其實際著錄之拓本情形，則第五期之辭亦備，僅貞人未署名耳。是文錄一書，雖僅著錄殘骨碎甲九百餘片，不足出土甲骨百之一，然五期咸備。且辭義簡明，辭類扼要；實爲甲骨學入門之梯階。若履此徑而探其堂奧，則所獲必豐。

第五　地名錄

一、地名：

1. 吏：四五六、六六九、六七〇、六七一、六七二、六七三、六七四等七版。
2. 亳：五六六、六一二、六一三等三片。
3. 析：七二一、七二三、七三五等三片。
4. 盟：九、六八等二片。
5. 滄：四〇三、四二四等二片。
6. 沚：五五七、六八五等二片。
7. 方：五九七、六四五等二片。
8. 龍：六二六、六三〇等二片。
9. 周：六三五、六三六等二片。
10.  ：三五
11. 沮：九四
12. ：一二一
13. ：一四四
14. 伊：一八四
15. 隻：三九八
16. 丘：六四〇
17. 淮：六六七
18. 湘：六七六
19. 磾：六七九
20. 烑：六八〇
21. 商：六八一
22. 合：七〇二
23. 丙：七〇三
24. 唐：七〇五
25. 洮：七〇七
26. ：七〇八
27. ：七一二
28. ：七二〇
29. 关：七二二
30. 柯：七二四
31. 自：一二三、一九〇、二三〇、二七五、四四二、四八四、五五九、六八九、六九〇、六九一、六九二、六九三、六九四、六九五、六九六、六九七、六九八、六九九、七〇一等十九片。
32. 自  ：一〇〇、七一〇、七一一等三片。
33. 自寮：一八二、六九四、七七一等三片。
34. 自漉：一八〇、五六一等二片。
35. 自瞋：六六六、六八三等二片。
36. 自壹：六八一、六八二等二片。

37. 自糧：七一四、七一六等二片。
38. 自受：二二五
39. 自徐：六七五
40. 自雚：六七七
41. 自滴：六八二
42. 自𠂤：七〇〇
43. 自𠂤：七一四
44. 自𠂤：七一五
45. 自𠂤：七一七
46. 自𠂤：七一八
47. 𠂤阜：七〇九

二、方國名：

1. 𠂤方：五六八
2. 土方：六三三
3. 𠂤方：六二四
4. 龍方：六二八
5. 旁方：六三一

三、其他：

1. 河：三六二三三六五、三六六、三六七等四片。
2. 岳：三六七
3. 𠂤：三七九

右見於文錄之地名凡四十七，方國名凡五，共計爲五十二。其中23.𠂤與46.自𠂤，27.𠂤與42.自𠂤，28.𠂤與43.自𠂤，是否爲同地？抑或冠自者爲當時之軍隊編組，而非地名？又如34.自渣與36.自壹是否爲兩地？或爲不同之軍隊編組？地名8.龍，與方國4.龍方，有何關係等，均有待考定。

見於文錄之地名，較其他材料書者爲多，但方國名卻爲頗少，此固爲材料之編輯所致；然則殷世於此等材之存儲，即已有分類之事實？並非斷爛朝報之雜亂堆積？否則、文錄之地名，尤以冠自者，何其多也。

第六　人名錄

1. 咸：五七一、五九五等二片。
2. 吳：六二二
3. 沚：八五三

右見於文錄之人名僅三；據例：咸與沚爲一人名，則見於文錄之人名僅二人而已。奇少。考此二名，均爲第一期武丁朝者，沚咸爲當時之大將，曾爲武丁立下許多之汗馬戰功，而武丁亦倚之爲股肱。至吳，則爲當時之諸侯？其時間竟延至第二期，文錄所見者即其證也。

鑒於文錄之特殊情形，即人少地多，殷世檔案材料之典藏、管理，必有其一定之程序、方法、分類等。惜此種徵候，除公家發掘者，緣其有坑位之紀錄，可資研究外，其他、則頗爲貧乏，且或無法研究。

第七　考釋錄

一、甲骨文錄釋文　孫海波撰
民國二十六年河南省通志館出版

二、甲骨文錄索引　孫海波撰
民國二十六年河南省通志館出版

三、讀新出版殷虛文字學書六種——甲骨文錄
民國二十九年昆明中央日報讀書新十六期

四、評甲骨文錄　日本保坂三郎者
史學十六卷四號（據五十年論著目）

五、甲骨文錄　孫海波撰
民國二十六年河南省通志館出版
民國四十七年台北藝文印書館重印本
民國六十年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原刊本

附表一　文錄重見存眞第一集

3:90	104:76	111:77	103:74	170:93	187: 7
208:46	210:44	215:64	217:47	218:52	223:42
233:45	241:48	246:23	258: 8	259: 9	263:10
265: 6	268: 2	297: 5	311:13	349:11	356:12
360:89	361:17	363:95	368:18	374:16	467: 3
473: 1	478: 4	602:19	624:78	634:75	663:71
708:65	731:67	733:73	734:72	763:94	839:79

共43片

附表二　文錄重見存眞第二集

51: 2	101:75	102:73	123:74	192:62	196:47
202:44	216:48	221:29	237:21	279:10	283: 8
289:17	296:12	304:11	307: 9	317: 3	321: 6
367:55	373:13	429: 1	432: 4	443:15	444:16
525: 7	555:70	592:14	594:19	618:90	669:66
670:44	671:67	672:63	674:65	676:69	714:68
744:72	750:71	780:89	792:94	816:79	817:81
909:91					

共43片

附表三　文錄重見存眞第三集

675:68	322:10	10.1:71			
681:63	325: 8	10.2:71			
683:66	327: 7	13:72			
691:67	334:11	96:73			
715:62	348: 1	199:49			
738:69	379: 2	201:61			
757:89	388:19	203:29			
764:90	412:18	207:60			
770:93	413:14	242:51			
828:75	459:13	245:45			
共44片	470:15	248:27			
	477:13	266:12			
	491:16	288: 5			
重2片	505:74	298: 6			
	554:91	300: 3			
	601:77	306: 4			
	666:65	318: 9			

附表四　文錄重見存眞第四集

276:10	174:13	9:89	739:85	456:17	
305: 7	175:52	11:46	360:100	472:18	
319:12	189:62	27:38	824:92	480: 4	
326:16	190:51	28:43	846: 8	483:25	
336:13	198:61	41:39	877:98	485: 3	
338:11	200:80	52:41	共73片	526:28	
341:29	212:75	54:37		583:99	
344: 9	219:74	55:40		673:78	
395:20	222:47	56:42	重1片	687:90	
396:22	226:81	57:45		689:83	
399:24	227:60	71:36		692:82	
404:21	228:66	72:33		716:87	
428:19	229:76	73:31		717:88	
433: 1	231:72	75:32		718:23	
437:14	235:77	76:34		720:79	
441:16	249:68	115:95		724:86	
442:15	250:30	121:93		726:96	

庫一五一六佚文之推測

庫一五一六合五四一版文及可能之缺文暫爲訂定如下，文起左方、右行，共五行。

1. □子卜爭貞自[其]□□
2. □□□昔我舊[臣]□□
3. □□□石之齒今之出血。
4. □□齒三旬又六日豕。[辛]
5. □　[栗]方允□。

第一行當爲丙子。因第四行三旬又六日當爲辛亥，二旬又六日則當辛丑。第四行三旬或作二旬。三旬又六日爲辛日也。辛字雖下缺，爲辛字無誤。第一行自下一字有其字之上部可見。

第二行舊下有不全之臣字。

今查島邦男綜類所列契辭，用以揣測全辭之原文。島邦之文雖有錯誤，在所不免者，但前後校對，其隨手之變當可剔出也。仍不失爲一方便檢查初步之用也。

一

自其□□可作「自其有刻」。爭辭存下一八二・前一、二四・三皆曰「丙辰卜爭貞自出刻」。其他契辭或曰「自殷」「自亡[囚]」「自[戾]」「自不[戾]」，均非爭辭，亦難合。惟殼辭有「自其出[囚]」（藏二〇七・二，一二・三）故以此辭例推測，又从爭用之辭訂爲「自其出刻」也。刻猶、牣、剔、判、假爲利也。

二

第二行「昔」字不知何故倒書。島邦所引各條，此非僅見之例。京一八八五有「卜爭□昔三[囚]」亦倒書，似爲爭之特例。我舊臣下缺二文。查有舊臣之卜辭，只前四・一五・四宄辭有「我家舊老（[illegible]）臣亡[尤]我」。故在此條後加「亡[尤]我」三字，我字當在第三行。「昔我」二字之前或是「干支貞」三文，或是「王固曰」三字。

三

第三行首文爲「我」。此下二文當在「石」字「齒」字「出血」之辭中覓之，「疾齒不隹有血」爲常見之辭。「之齒」則爭辭爲僅見（後下五・三亦同），乙七四八二有「王疾隹齒」亦爭辭。

石，或當讀祠。乙四六九二有「雀不其與祠」（[illegible]石）又有「出石」，見林一・二五・一二，明二三六九。或「今日又石」（乙一四六）。

故第三行爲「我今出石。之齒今之出血」。出血例爲句尾，故第三行爲一足句。

四

第四行前二文不可揣測，可能爲「貞出日豕」後必爲干支，故下文必是「辛」字。三旬又六日豕，當爲句尾。例在「……之疾齒」「出疾齒」，「出來齒」皆可爲

（原載《中國文字》新二期，一九八〇年）

前三文，似以最末之詞較佳。

五

眾方在契辭甚少見，無由揣測。在第一字干支之文字下是否尚有他文？最末一字「方允□」由殘筆劃視之，當是「出」字。前六・一〇・二存上五〇六京一二〇九皆有「方允出」之辭。此方字反契，有異於常例。

結論

全辭或可讀如下文：

「丙子卜爭貞自其有刻？□□□昔我舊臣亡哲我。今又石之齒今之出血。□□齒。三旬有六日豕。辛亥眾方允出」。

爲綴合之便，吾人或可一檢存下一八二・前一・二四・三京一八八五，視其是否可綴也。

一九六九作于洛城

（原載《中國文字》新二期，一九八〇年）

契辭比勘之例

丁驌

驌前作「屯乙八八九六版辭釋」與白玉崢「殷虛第十五次發掘成組卜甲」之第一、第五兩組卜甲有聯繫，又與屯乙八八九三、八八九八、八八四八各版亦有關連。一事數卜，往往分見數版，如第五組卜甲各辭繫數爲「一」，在八八九三版爲「二」，在八八九八版爲「三」之類。可見卜事同時用數龜爲之，查此有關各版卜事起甲辰旬之庚戌，止於甲午旬之辛丑，各辭之次序依各版分列之如表一及表二，此不過限於有干支之辭而已。其未記干支者，只能依文例排列，其未能確定爲何時之卜者，即未列入。白君與驌對各辭字解釋，各有正誤，乃比較各版之後方知者也。今將重要結論述之如下：

一、夕字簡寫爲多，爲夕，已是定論。

二、宅字  ，簡寫爲，見合二九五。正簡兩体幷見一版，同爲一地之事。在八八九八版上「令啄宅正」緊接上辭爲「癸巳卜妐才」。此才亦是宅的另一簡寫。八八四八版上有「  啄才正」，可見正合，因此八八九六版上的「帝才  門」當讀「禘宅門」就通了。門之禮不詳，可能是「史尸」故由「何」「幷」二人中擇之。因爲多可簡爲夕，「癸亥卜子夕往幷以」二辭中的夕是否仍是「多」。此辭當在「往」處斷句，「幷以」二字卽「幷與」。（見拙以與已）。版上有許多句幷者，因爲不知如何讀方確，就難知其中意義。

三、八八九六左方中有辭曰「豕妐辛毋用」，乃是毋辛妐辛借用一「辛」字，他辭曰「于丁」「二丁豭」，對貞爲「妐庚牝」。妐庚妐辛當是小乙武丁之配，毋辛則康丁之配，故辭屬四期無誤。白氏之說是也。

四、「歸老」一辭不與「帝多祟」聯接。「歸老」係與「某自毓」爲對貞，最明莫過八八九三版，皆與自毓對，共二卜。別有一「妐自毓」卜甲組五「歸老」卜甲組五「歸老」卽與「妐自毓」對貞。只要把各辭加上界劃，便可一目了然。至于此對貞是何意義，則不明白。我疑此老字，雖然比對金文寫法類同，也許意義不同。

五、第五組卜甲上有「出」，我們因爲「出」字契的地位與「妐□」相近，把辭讀爲「妐出」，乃不得其解。其實此「出」與「又」方是一辭。第五組卜甲爲第一卜，八八九三爲第二卜，八八九八爲第三卜，非常清楚。

六、第一組「史尸」與「夕弗史尸受」，尸字契在弗字旁，故白氏以之爲「」。

此六版甲上的卜貞，大部分爲帚妌生產的事。癸丑帚多妐，四十九日至辛丑要「爰乳」。王爲其「正宅」，求佑於先妣父母。除此之外，版上餘地尚契有其他貞辭如「告亞」「受年」。白氏未定之字當是「允」之漫漶者。「馬不歹」一辭因甲殘不知有無對貞，究係何指亦不得知。以上各版見拙作及白玉崢文。八八九八及八八九三兩版附圖于此。寫字方面人子之子作，干支之已作，都是四期以降的例。

由此我們或可窺見，殷人同時用數龜，用過之後如尚有空白，則用於另一件事，但不會隔的時間太久。一版用完就收起來。比之武丁時代一版刻上兩三句或一王問辭就算的情況，想必有資源缺乏而必須經濟使用的情形。

一九八〇于洛上集

表一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旬	第一組	乙八八九三	乙八八九六	乙八八九八	第五組	乙八八四八
	甲申	己丑	己丑	癸巳	甲申	癸巳
	甲子	辛丑	辛丑			
	甲辰	庚戌	庚戌	癸丑		
	甲寅	癸亥	辛酉	癸亥	辛酉	辛酉
	甲子	辛未	乙丑	辛未	乙丑	乙丑
	甲戌			戊寅		
	甲申	己丑	甲申	己丑	癸巳	甲申
	甲子	辛丑		辛丑		

表二　各辭按干支次序先後排列

貞辭

參　庚戌卜貞亡𡆥　二
壹　庚（　）貞（　）　一
參　癸丑卜貞子亡𡆥
壹　癸丑卜貞子亡𡆥
參　癸丑卜貞帚　在老　二
伍　戊午卜又妣庚牝　一
伍　辛酉卜姃亡𠂤　一
貳　辛酉卜姃𠂤　二

對貞　疑爲此曰之貞辭

又𡆥　二
（又）𡆥　一
又𡆥
（　）𡆥

貞帚多姁　二
貞帚多姁

姃一
姃二

出、㞢、又
出、　又

肆　癸巳卜姃宅（奶）　一
伍　癸巳卜姃𠂤　一
肆　癸巳卜姃𠂤　一
壹　辛丑卜乎爰帚姃乳　弓爰
參　辛丑卜乎爰姃乳　弓爰

不宅（奶）　姃自毓
妣自毓
出、出又㞢　三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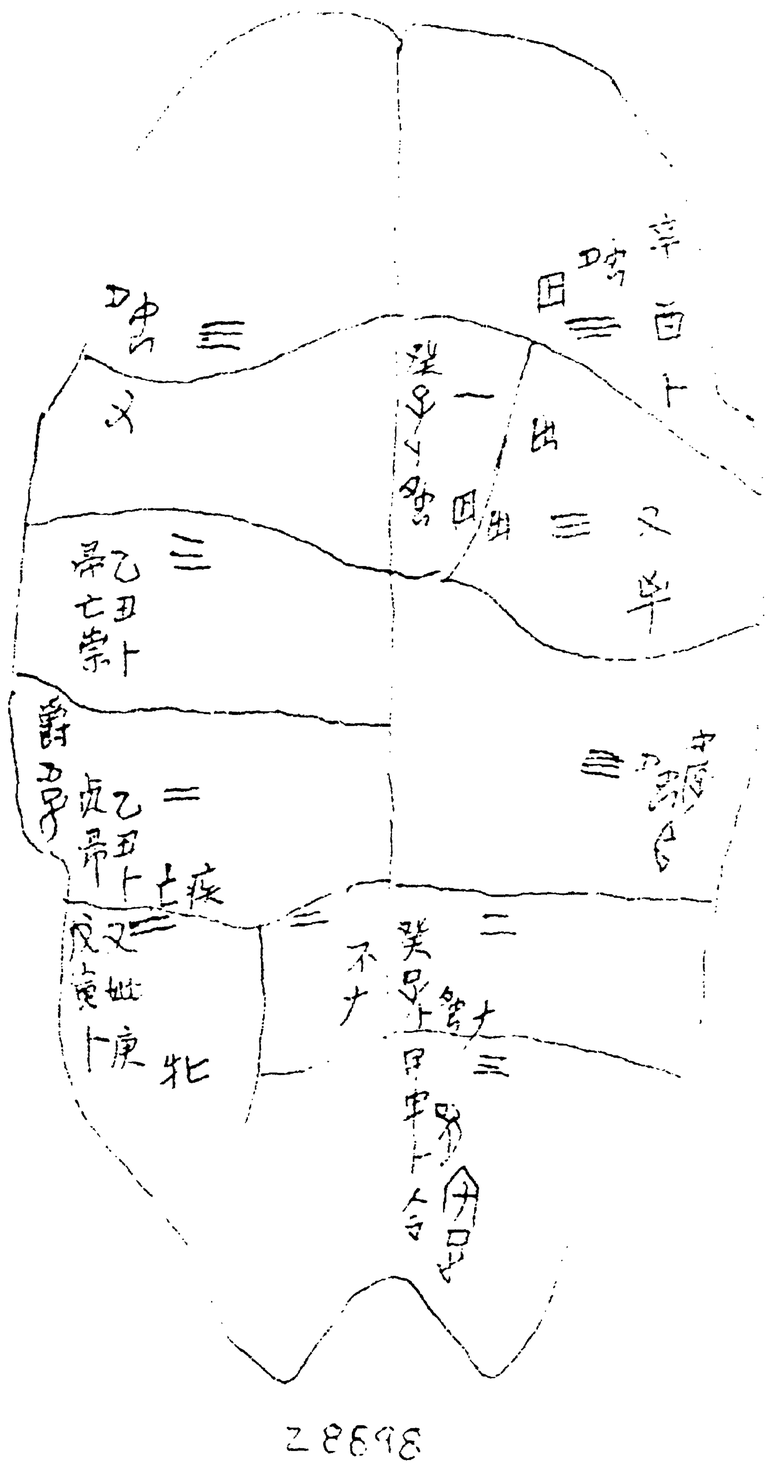
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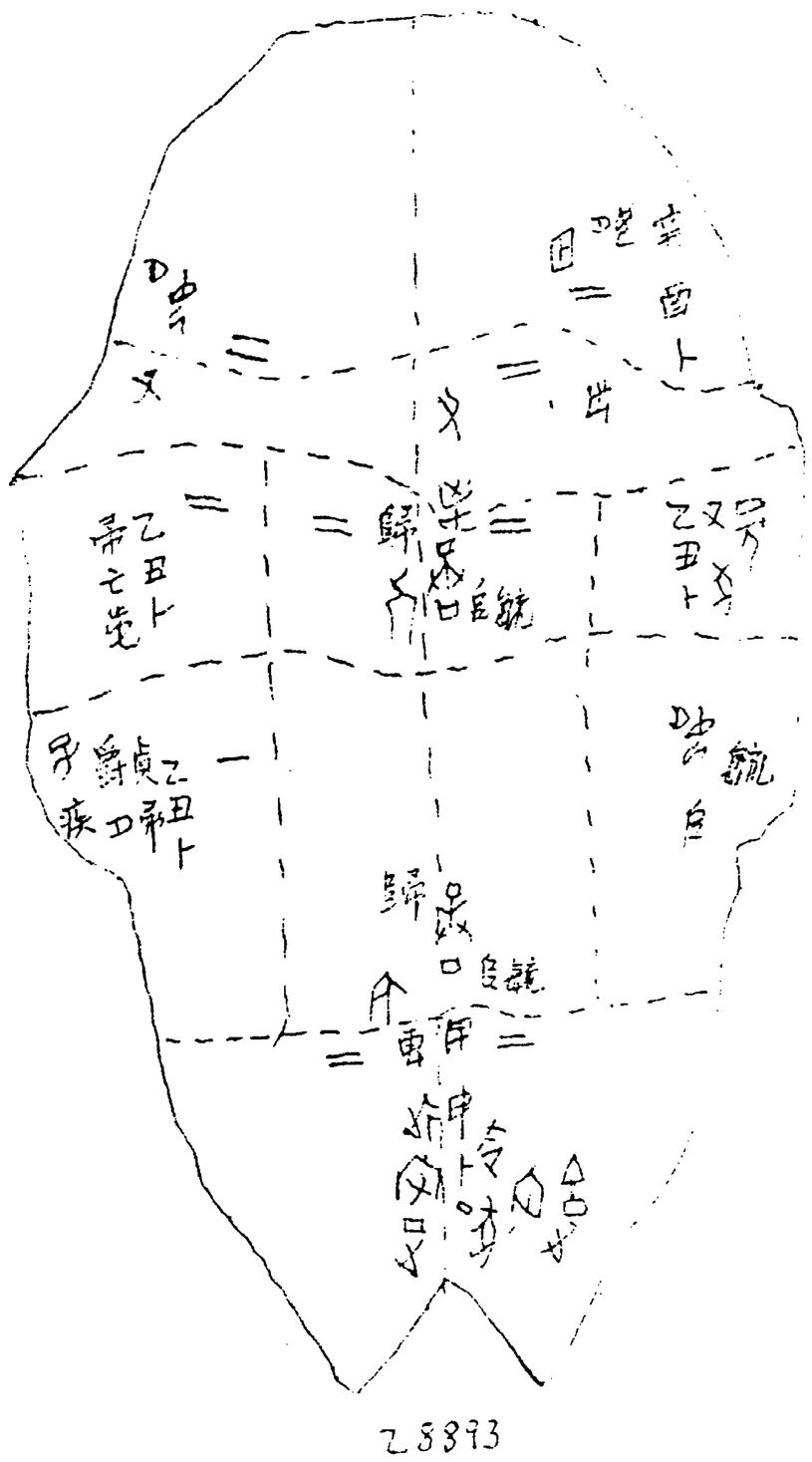
又眾啄十正

又妣庚牝一
歸老二　㠯自毓　㠯自毓姃自毓
歸老一　姃自毓

帚多子疾不征　二

東征宅正一
東征宅正二
妣庚三宰妣庚宰六（辭中多夾一周字）
東妣庚三宰





（原載《中國文字》新二期，一九八〇年）

甲骨文僞作問題新探

松丸道雄
溫天河譯

一

甲骨文自前世紀末發現以來，轉眼已歷入八十寒暑。其間，許多學者即以甲骨文爲對象進行着各種研究。這些學者之中，對於甲骨文裡的僞作問題雖不致於完全置之度外，然似乎至少不認爲是那麼重要的問題。我這裡所說的僞作問題，當然不是指在發現初期曾把既存的甲骨文全體懷疑爲近人僞作的章太炎與白鳥庫吉氏所指摘的那種問題（註一）；而是在充分承認這些甲骨都是殷代問卜遺物的前提下，關於自殷墟盜掘出土被收藏於今日世界各地，而以拓本、摹本或者照片等被公開發表出來的甲骨資料集裡會不會還混入了一些僞作的問題。其實到今天，對一個熟達此道的學者而言，可能認爲這種問題是無足掛意的事。舉例來說：林巳奈夫氏在他論金文的僞作問題，爲求徹底解明，他指陳了種種不合的條件存在的事實；相形之下，他對甲骨文卻是持着前述學者的那種態度。他說：

「當我們對根據考古學歸納而得的各期金文之型式有了認識之後，那麼就是藏家手中之青銅器銘文也可以取來對照比看，合則爲眞，否則爲僞，很簡單地判別出來了。關於這點，想起甲骨大概就夠了。甲骨，大家都知道是好幾萬片的眞正字骨；在可能範圍內的型式所具備的特徵已被學者清楚地認識了。祇須拿來比照，甲骨之眞僞就不難判別。故所謂辨僞等問題在甲骨文字研究的領域中是不佔有地位的」。（註二）

文中所言之「型式」，並非僅指單純的文體型式，也包含了文字的字形、書體乃至時代的變遷等。林氏的這番話儘管對甲骨學者的評價稍嫌誇大些，不過，甲骨學者們向來就都自負於這種意義的型式，對眞僞的判定可謂皆深具自信。

但是，假定當時有與甲骨文學者們相同或差不多地也識得這等的「型式」且又熟習刻字的僞作者存在的話，那情形將會是怎麼樣呢？這裡我想插進一件題外的事：我曾想到試就刻甲骨文字的用刀來判斷其刻跡辨識其本眞。於是用青銅鑄造了想定可能形狀的刀，用這種刀在牛骨上進行刻字的試驗。據我的經驗，用自製的青銅小刀要在骨版上刻出與殷墟卜辭幾可亂眞的文字（這當然是以我的判定能力爲前提來說的），並沒有想像中的那麼難；何況如果以當時可能尚未有的鐵製小刀來刻的話就更加容易了。總之，技術上不成問題；所剩下的端視乎僞作者對「型式」理解的程度如何而定了。關於這點，到最近，因爲面臨一些事例而覺得過去的老觀念不得不稍作改變。甲骨文研究向來對這問題都不甚在意，茲就以前的研究史作一番反省批判之同時，我想嘗試提出一些新的問題。

二

甲骨文的僞作，其實早在發現的最初期就已存在了。倘若甲骨文首先被發現於一八九九年的傳說不錯的話，那麼僅過了五年就將甲骨拓本付印刊行首先公表於世而名噪一時的劉鐵雲之『鐵雲藏龜』裡面就已收錄了僞刻骨（註一）。據說劉氏曾出高價蒐購這些甲骨。以當時中國的社會狀況，祇要一有換金價值，人們不知有多快在立刻製作僞品應市。上面的例子可謂是一個很好的說明。

以後，確實又繼續出了相當數量的僞物。我曾花很長的時間不斷調查日本現存之甲骨（註二），公家機構的收藏品不談，就個人的收藏乃至商賈的賣品來說，十中總有八九爲僞物。由此可充分想像究竟有多少僞物被製造出來了。不過這些作品一看就知是僞物，可以說極少有取入手中而還難予判斷的情形。

像上述那樣，僞刻骨的判定對甲骨學者而言決不是甚麼難題（或者有

註一　章炳麟「理惑論」載『國故論衡』上卷（一九一九年）。「章炳麟與金祖同論甲骨文書」（一）（二）、書苑第一卷第一號、第二號（一九三七年）。白鳥庫吉「支那古代史について」（講演要旨）見史學雜誌第四一編第一號（一九三〇年）後收入『白鳥庫吉全集』第八卷（一九七〇年）。

註二　林巳奈夫「西周金文の辨僞をめぐって座談會附記」見甲骨學第十一號（一九七六年）六六頁。

這樣的自信）。這在孫詒讓（一九〇八年歿）以後，相當早的時期以來大概是不錯的。也就是說，繼孫氏之後，埋首於甲骨研究的是一九一〇年代的羅振玉。他以一系列的『殷墟書契』諸書爲開始，大部頭的著錄陸續刊行於世；而這些書幾乎可以說確實排除了僞刻骨。此後，經由中國以及日本的甲骨學專家將甲骨拓本編集上梓的所謂甲骨著錄類便大量刊行起來，而這些著錄所收甲骨各片之眞僞亦幾乎都沒有問題。

然而，這祇是有關中國和日本專家所編的拓本集如此。至於由歐美學者經手編製的摹本集就難說了。我的意思是指下面的四部書：

明義士（J．M．MENZIES）『殷墟卜辭』一九一七年。（略稱『明』）

方法斂（F．H．CHALFANT）摹，白瑞華（R．S．BRITTON）編『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九三五年。（略稱『庫』）

『甲骨卜辭七集』一九三八年。（摹者及編者同前，略稱『庫』）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一九三九年。（摹者及編者同前，略稱『金』）

這四部書裡收錄有不少僞刻片。惟其中以『庫』一書的僞刻骨佔絕多數。『明』書與其他三書相比，製作摹本的本領遠爲優越，如實顯示了MENZIES氏浸淫此道之深久。至於『七』、『金』二書在序文中都說擯棄了MENZIES氏所剔除的僞片，故可信二書亦少有僞作。關於『庫』書中的僞片，已爲董作賓、胡光煒、容庚、郭沫若及陳夢家諸氏各別具體地就何者可能是僞片提出意見，後有陳夢家氏綜述諸家意見而附加論評，如渠所指堪稱大同而小異（註三）。其中最成問題的，就是若非僞片則可能是唯一可見的殷代「家譜」，因而廣受注目的庫一五〇六（又『綜述』圖版二〇下）。陳氏認爲它不是僞刻，但是後來金祥恆氏經過詳細檢討的結果，論定該片斷不可能爲殷代之物（註四）。至於金氏所持的理由，因爲篇幅所限，在此不擬討論。不過就結論來說，實不得不同意金氏的看法。

然則，本文現在想提出來討論的是，這一系列出自歐人之手的甲骨摹本之中，特別是『七』書上一群卜辭的眞僞，董作賓氏曾予討論的問題（註五）。董氏對方法斂氏於甲骨學上之貢獻有很高的評價，不過認爲其中雜有贋品。且謂方氏製作甲骨摹本雖祇有十年（一九〇三——一九一二），然就在這十年當中倣刻有顯著的進步；進步的情形可以指摘出下列的六個階段：

㈠雜湊單字而正倒不分者——方氏書中未見此例。

㈡雜湊單字而無倒書者——較前者進步；並予舉例。

㈢雜湊成句成行卜辭者——已有倣刻原片的意圖，然還不至完全摹寫以表現原樣；並予舉例。

㈣全段倣刻而排列整齊者——例：庫一一〇七。

㈤全段倣刻而依原款式者——『七』書X一——三一全數類此。從前在南京時，曾見孫滄叟之甲骨五百餘版之拓本，酷似眞品，款式亦完全符合，與孫文瀾所藏各片大體一致。這是最進步的贋品，假使摹刻者與原辭沒有出入的話，那眞可謂是原版卜辭的翻刻了。

㈥改編爲新奇文辭者——（略）

上述六種情形，成問題的是第五種。董氏在該篇論文的另一處亦談及這個問題。他評定此孫氏的三十一片悉屬「仿刻」，當與「贋刻」區別，不過二者的罪孽卻是一樣的。孫氏三十一片爲仿刻的見解，陳夢家氏似乎也完全接受（註六）。

然而，近年胡厚宣氏把這二十一片中的一部分原骨依據實物加以檢討的結果，認爲這些原骨裡面沒有一個是可以認定爲仿刻的（註七）。蓋故孫文瀾氏（一九三五年歿）原藏甲骨的百片，其中八片爲山東省立圖書館收購，現在存山東博物館；另有二十二片由當時山東圖書館館長王獻唐氏購藏，今存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其餘約十片似下落不明）。那麼，這批約百片的甲骨，『七』書收錄了其中的三十一片，而山東博物館現存八片中的六片與歷史研究所二十二片中的八片就是這三十一片中之物。亦即『七』書中的孫文瀾甲骨三十一片中的十四片，現在可以用實物來確認。根據檢討結果，胡氏主張這十四片裡沒有一片可能爲贋刻或仿刻。而且檢討收載這十四片的拓本，胡氏之說的確沒有可懷疑的餘地。就從原骨上文字之配置狀況來說，也全都很合理，若是仿刻決不可能如此。所以胡氏的主張不得不承認是極正確的。

然則這當中，特別要請注意的是，董氏提到方氏見孫文瀾氏的甲骨百片而從中選取三十一片作成摹本乃是一九〇七年的事情這一點。果如董氏而言，它們均爲「仿刻」的話，那麼，甲骨文出現之後，這方面的研究幾乎談不上就緒，二三研究者還在摸索的階段，而僞作者居然能製作出連今天的學者尙且須就其眞贋議論經時的這等傑出「仿製」，畢竟是令人難以接受的看法吧！如前所述，董氏將爲刻用那六種階段來劃分，然後認爲自一九〇三至一九一二年間僞刻技巧有着顯著的進步。這種完全無視於當時研究狀況的看法，殊難令人苟同。

其實，董作賓氏談到甲骨僞作者的技倆，另外尙有如下的說詞。他說：一九二八年當時，許多甲骨僞作者之中，名藍葆光者（據說當時三十多歲）尤稱名手；刻字甚整齊，然錯雜不成文理，文字顚倒的情形也很多，一看就能知道是贋物。另外，還有一個王姓的僞作者，本事又遠不及藍（註八）。

照這麼說，到了一九二八年，甲骨文研究較二十年前有長足進步的這個階段，而號稱最高名手的僞作者其實還不能讀解甲骨文，祇可能有滿不在乎地倒刻文字的低能作手，水準與二十年前仿製孫文瀾甲骨的僞作者簡直不堪比較。那豈不是說僞作者的能力與甲骨文研究的進展不但沒有相應地提升反而急速地低落了嗎？衡情度理，董氏有關甲骨文僞作的年代觀，我認爲是極不可解的。

註一　例如鐵五七・一、鐵八四・一、鐵一三〇・一、鐵二五四・一等。

註二　松丸道雄「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彙」㈠——㈤，載甲骨學第七——十一號，一九五九——七六年。

註三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一九五六年，六五二——三頁（「庫方甲骨卜辭的僞刻部分」）。

註四　金祥恆「庫方二氏甲骨卜辭第一五〇六片辨僞兼論陳氏兒家譜說」，載大陸雜誌特刊第二輯慶祝朱家驊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一九六二年。

註五　董作賓「方法斂博士對於甲骨文字之貢獻」，載圖書季刊新第二卷第三期，一九四〇年，三二一——三二頁。

註六　陳夢家前揭書六七二頁。此節，胡厚宣「臨淄孫氏舊藏甲骨文字考辨」已有指摘。見文物一九七三年九期五三頁。

註七　胡厚宣前揭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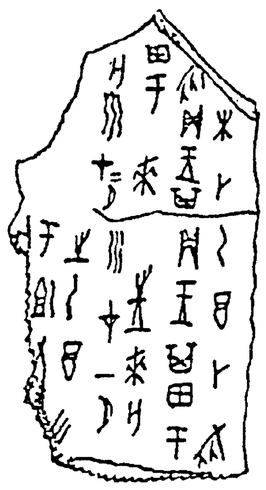
註八　董作賓「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一九二九年，二一——三頁。又『甲骨學五十年』一九五五年，八二——三頁。

三

上述的錯誤，嚴一萍氏仍繼續蹈襲。嚴氏有文論甲骨之「辨僞」，析分爲「辨契刻之僞」，「辨綴合之僞」、「辨部位之僞」與「辨釋文之僞」四項（註一）。我這裡要提出的，不用說當然是關於第一項「辨契刻之僞」的問題。嚴氏於該項下就「契刻辨僞的方法」提示了以下四種情形。第一是「字體行款」，卽字體結構支離滅裂，不成段落的情形。例如：鐵五七・一。第二是「句讀」，此較前者略有進步，然因僞作者不知卜辭之句讀，故文不成句，難予句讀。如金璋四五七片之情形屬此。第三是「文例」，金璋一二三片之情形適足當之。本節想專就此項提出討論，容稍後再作詳述。第四個方法是「顧到甲骨之全體」。這一項，就提供辨僞的「方法」而言是否具有可以提示的邏輯性本身就有問題；然此處姑且不論。嚴氏謂屬於是類的「贋（贋？）品」非常少。所舉的文例就是前述庫一五〇六的所謂「家譜」。嚴氏亦從金祥恆氏之說視之爲僞作，就結論而言是沒有問題的。

嚴說的第一、第二項舉例，祇要稍對甲骨文熟稔的人都能立卽斷其眞僞，故本文不擬討論。

至於第三項舉論金璋一二三（見圖一），則不得不謂事頗蹊蹺。蓋嚴氏文中提出兩點：(1)此版之卜辭，刻辭位置不合。而(2)「在一月之乙酉」的「之」字，乃是根據後世的語法强加入卜辭的句中，尤其是最明顯的證據云云。關於(1)點，嚴氏的說詞過於簡單，具體地指何而言，有欠清楚。他的意思如果是指：該片卜辭若非僞刻，當屬第二期；然由於文字是刻在龜腹甲上，與第二期卜辭腹甲應有的使用方法不合的話，那麼其立說根據就該再稍作詳細說明，否則難令人理解。



圖一　金璋 123

關於(2)點，嚴氏認爲「在一月之乙酉」的「之」字用例錯誤。這一點因爲可能適用於他所指摘的「文例」之辨僞法，於是被視爲最重要的一張王牌；然而實在是說不通的。因爲該辭應讀作：「乙酉卜，旅貞：王其田于□，往來亡災？在一月。之乙酉，彡于且乙……」這讀法對甲骨文學者們而言是沒有甚麼疑議的。前辭以干支記日，而繼命辭之下曰「在某月」，這種記月款式所具的一般性，在今天也已是毋須贅言的事實。然則，此部分根本不可能是指「在某月之某日」。因此不論「月」字之下所記何事，好歹都得先在此處試作斷句，這是卜辭讀解上必有的常識。再看下文，作「之乙酉，……」，那麼按理應當就甲骨文中「之」字的用例去思考看看纔對。這時，立卽想起爲數甚多的「之日」的用例來了。例如：

戊午卜，殼貞：我狩𢦏，畢？之日，狩……（下略）（乙二九〇八）

意謂：戊午之日，「我」於𢦏地田狩，有收獲嗎？對此項貞問的結果是：「此日，所狩獲者……」這是在所謂驗辭部分的開頭，直承卜曰「戊午」之問而言「之日」的。又如：

貞：今日壬申，其雨？之日，允雨。（乙三四一四）

是明顯記載「今日某日」承其問而作「之日」的場合。或者如：

辛酉卜，殼貞：翌壬戌，不雨？之日，夕雨。不𢀛。（乙五二七八）

是承「翌某日」之問而作「之日」的場合。此二辭皆屬第一期卜辭的用例。而至第二期前半祖庚期之卜辭，也見此等用例，且以貞人「出」之卜辭爲尤多。例如：

……卜，出貞：……𠂤𣪊……。之日，允𠂤。

卽是一例。不過從他以降，便極少有這種用例了。可能因爲隨着記錄驗辭的習慣已屬罕見而反映的事實吧！

照這樣解釋推想，那金璋一二三這個第二期後半的貞人「旅」之卜辭就成爲極富深興的問題了。首先，辭中的「之乙酉」自是承前辭卜日之「乙酉」而言。這與在第一期以至第二期前半之卜辭，上承卜日或卜文中的今日乃至翌日而曰「之日」是完全同一種語法。但它們都是被用爲驗辭的開頭語，而此辭的「之乙酉，……」部分則不是驗辭。從它以後的卜辭，特別是第五期裏屢見不鮮的，乃是把卜日置於文末而改以祖先祭日再記一次的一種款式。殷代末期金文的款式大概也是這時候想起來的。第二期後半卜辭與第五期卜辭之間，在款式上有某種共通性的事實，早經董作賓氏强調過，而爲一般甲骨學者所承認的。因此，這個「之乙酉」一語的確是一個很難得的辭例。而事實上它所顯示的時期，我們可以給它推定在一個很合理的位置上。亦卽在語法上具有如下之意義：它顯示了第二期前半以前所殘遺的形態，而在款式上，則爲第五期卜辭通例的先驅。

再者，就嚴氏所未言及之點，我不得不提示一項該片無論如何都難認定爲僞刻的證據。我曾把甲骨文中的田獵卜辭作過通盤的整理，結果發現了一些從不爲人知的事實。其中之一的是有關王或王室所舉行的田獵之日，發現各期都有它獨特的規制（註二）。其規制大體始自第二期。第二期的情形，均集中於十干之中的乙、戊、辛三日。而且三者之間，竟有以乙——辛——乙——辛……交替舉行或戊——辛——……反覆出現的事

例；同時呈戊——戊——戊……每十日舉行一次的事例亦不少。這亦即顯示祇在此期纔看得到的特殊之規則性（註三）。

那麼，現在讓我們依據上述的認知來觀察此金璋一二三片。此片下半一辭的卜日爲乙酉（22）且云「在一月」。上半一辭爲□未而云「在二月」，可知這個卜日一定是乙未（32）了。甚麼道理呢？因爲繼一月乙酉（22）之後的二月分裡未日就祇有乙未（32）丁未（44）、己未（56），而丁、己之日就前述的發現來看均不可能爲第二期之田獵日；且接續之上下二辭也從未有過以這樣的日距來排置的。由此觀之，該片已正確地反映着「乙酉（22）——乙未（32）」的第二期田獵日之規則性。所以，如有人要把這個金璋一二三片視爲僞作的話，那麼這個僞作者到底在甚麼樣的條件下有可能作出與那樣特殊的第二期田獵日規則合轍的卜辭，似有必要給與說明。

以上是就卜片記載之內容上檢討該片不可能出於僞作，或者說難以找出視爲僞作之積極根據的事實。現在就以它爲前提，再觀察該片在時間上的前後狀況事態就更明白了。也就是說，它爲『金』書所載的一片，此書於一九三九年刊行，而事實上，書中所收之全摹本之製作者方法斂卻早在一九一四年一月去逝。『金』書序文曰：「一九〇八年的早期，自CHALFONT（方法斂）那裡收取了河南獸骨第一回目的小包……」以後的情形如何就未再提及。亦即方法斂購入該片加以摹寫的時間確實是在一九〇八——一九一四年間。

這個階段，甲骨研究者方面，羅振玉的『殷墟書契前編』（一九一三年）纔剛剛刊行；而用這部書作基礎，被認爲在甲骨文的字釋上首開端緒的羅氏『殷墟書契考釋』（一九一五年）則根本尚未問世。因此，一定要認爲僞作者已作出這種遠超過當時最先端之研究者的水準之作品，誠令人難以苟同。上一節我們敘述了董氏有關僞作的年代觀的疑問，而嚴氏仍蹈襲前轍。總之，談到甲骨文僞作問題之際，如上所述有關甲骨文研究史的年代觀當然是一項重要的判斷材料了。

前之僞作這一點更加深了我的確信。從照片判斷，該片是龜腹甲的左上方接近甲橋的部位。如此，則行款由右向左在這個部位終結，卜辭刻識得正是妥當，全無問題。至於上半之辭應該有兩個字的地方而祇餘一字缺空的情形也是本有可能的事，亦即或許忘刻了一個「往」字。一如京四四七六的「貞：王其田來亡災。吉」。顯然亦是漏刻了「往」字；其不得作爲判定僞刻的理由是很明白的。嚴氏更且因爲「之乙酉」的用例見於近刊之『明後』（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VOLUME I）第一一七〇片上，便以同樣的理由主張該片亦是出於「藍葆光之手」的僞刻。本節爲辨明金璋一二三片非出於僞刻，文字已遠超過預定的篇幅，故雖然這個『明後』之片亦不可能爲僞片，但有關的討論也不得不暫時避開了。等必要的時候，我想再另覓機會談談。

四

以上三節所述的目的，是爲求確認：大致在一九二〇年代末頃以前，是以使我們感到困惑的技巧高明之僞刻或仿刻似乎是不存在的。在這以前，可以承認爲「最優秀作品」的大概就是庫一五〇六的「家譜」吧！惟對於這種情形，我們應先有一明確的認識，就是在現存那麼多甲骨文裡，它是完全找不到形式依據的一個異例。照以往研究累積所得加以判斷時，這個離譜的「作品」是招致一些混亂的最大理由。倘若是依照甲骨的一定形式而產生的僞作，則它的被揭穿必然是容易得多也快速得多。

這且不提。一九三〇年代以後，甲骨研究的發展有了驚人的成就，而反觀僞作者的技倆，則可以說依然停留在和以前大致相同的程度，乏善可呈。我之所以如此說，一方面是因爲事實證明金文那方面約自一九三〇年代末期纔開始出現兼具相當程度甲骨文知識的僞作者。他們憑這個知識作出相當巧妙的文字（仔細想想，實在自私），在青銅器上鐫刻長篇的僞銘。由於相當多的學者相信這種僞銘，曾造成很長的紛擾。自『癡盦藏金』（一九四〇年）以後始刊布的邶其卣三器之中，在二卣之外厎加刻的二銘就是最顯著的例子（註一）；而這位僞作者，顯然在金文及甲骨方面具有相當程度的知識。特別是祇見於甲骨文第五期的特徵，如祭祀名、地名、王名等，居然能把它們某種程度地巧妙組合起來，模仿金文的樣子作成銘文。這樣作品在問世的當時，所以未立即被學者識破，想必是因爲學者這邊認爲僞作者照理說怎麼樣都不可能具有這等程度的知識。這種不甚經意的心理前提，造成了金文研究的紛擾。

那麼，在甲骨文這方面，也促使我不得不注意這一點的是由於我自己最近的一項發現。爲明白問題之所在，讓我簡單敘述一下引起我注意的經過。

近年，我有機會披覽到『謝氏瓠廬藏殷墟遺文』的原拓本一部八册。知道它就是前經胡厚宣氏與陳夢家氏介紹過的原本。覺得有向學界推廣的必要，於是加以複印刊行（註二）。同時就此書之內容、製作時期，以及甲骨原藏者等草撰一文。因爲這是就我個人所知儘可能詳細記述的一篇文字，務請與本稿併閱（註三）。

然而，此書開卷第一葉（謝一——圖2）有一片大骨，就其字形、書體、文體來看，確實可稱得爲第二期後期的典型文例。故對於此片不可能爲一九一〇年代前半以

註一　嚴一萍「甲骨研究〝辨僞〟舉例」，載幼獅學誌第六卷第一期，一九六七年。

註二　松丸道雄「殷墟卜辭中の田獵地について——殷代國家構造研究のために——」，載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三十一册，一九六三年。

註三　參見松丸前揭論文六二——六五頁。

補：

由於一時疏忽，本稿送付之後，始注意到本節所討論的嚴一萍氏之論文既經補訂，刊載爲嚴一萍『甲骨學』上下二册（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八年）的「第三章辨僞與綴合」。雖然，嚴氏的補訂似乎不須修正我在本節所陳述的見解；不過就金璋一二三片言，嚴氏於摹本之外又加刊了「實物照片」，而且添附一項看法，謂片上的二辭均缺田獵地名；然上半卜辭，可書地名與「往」字的部分卻祇留一個字的空間，實有不合云。首先我們就前者的實物照片試作檢討。片上的文字與刻跡

可能爲第四期卜辭，不過其內容卻覺得有點問題。原因是本文圖2所見(1)—(8)的一系列卜辭當中，(2)與(4)俱作：

癸卯卜。刀方其出？

此處姑且釋作「刀方」的這個名，與其他卜辭中所記的「刀」「召」「召方」等似指同一地，爲第一、二、三、四期卜辭常見的方國名（註四）。但問題是在(2)辭的這個字構體與(4)辭有別，不作「刀」而似乎作「人」字之形。按「刀方」「召方」乃第四期以前所見；至於第五期有田獵之地的「𠂤」，雖有學者提出它們是同名異構的主張，然其說殆難成立，我曾有文論陳其非。另一方面，第五期卜辭中，大家都知道的有所謂「人方」的出現。殷朝末年爲了討伐這個可能位踞東土的「人方」，帝辛曾發動了前後兩次的大遠征；以至國力疲弊，終爲後方的周室所滅，這是大家共通的說法。而第四期以前無所謂「人方」的出現也可以說一般人都承認的。

那麼，像圖2謝一，被視爲第四期卜辭的同一版上出現顯然表示同一地的兩個詞，一個作「刀方」而另一個作「人方」的情況，豈不很自然使人想到也許正好給予主張第一—四期的「刀方」應當就是第五期的「人方」的說法提供了根據嗎？於是正準備探尋有關的資料。不想，很快地就讓我斷明這個謝一必是參考另一片甲骨而作出的僞刻骨。茲說明如下：

圖3是胡厚宣『南北所見甲骨錄』（一九五一年刊）所收MENZIES（明義士）舊藏甲骨的一片。此片之拓本近年被收於明義士著、許進雄編的『殷虛卜辭後編』（一九七七年）內發表（圖4）。今將此片與前述的謝一合看，其間的密切關係即一目瞭然。爲便於檢討，記其釋文於左：

A 癸〔卯卜〕。王今〔日其行〕？

A 弜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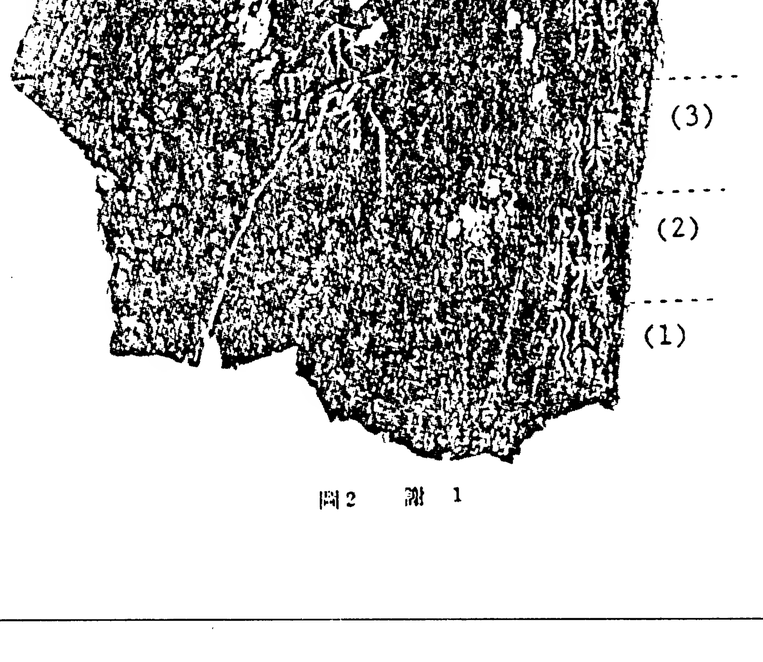


圖2 謝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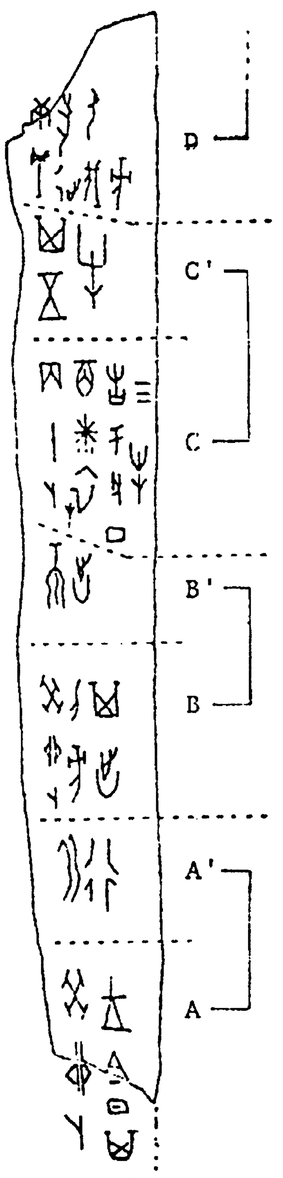


圖3 南北明續 617(松丸補)


圖4 明後 B2537

B 癸卯卜。刀方其出？

B 不出？

C 丙午卜。百賚捋告于父丁。三牛？

C 其五牛？

D D〔庚〕戌犬征允伐〔刀〕方？

D （缺）

上面用A—A、B—B…的目次條記，是爲了顯示第三—四期所獨有在骨版之上以對貞形式進行連卜的樣子。即A爲肯定辭，則A以否定辭與之對貞。B—B亦同此。至若C—C，則一作「三牛」一作「五牛」以卜問當從何者。D作「允伐刀方」爲肯定辭，則上面大概有它的否定辭與之對貞，可惜已經缺落不見。總之，片上各自對貞的款式完全沒有錯誤，而且卜辭形式、語句、字形、書體等等也都沒有問題，可謂典型的第四期卜辭。

茲將圖3與圖2所標示之(1)—(8)對照比觀，情形如左：

圖3	D	C	C	B	B	A	A	X
								d
	—	—	—	—	—	—	—	c
								c
								b
								b
								a
								b
								a
								—
圖2	(8)	(7)	(6)	(5)	(4)	(3)	(2)	(1)

可見圖2之(3)—(8)與圖3正好各自脗合。惟A的部位，謝一刻作b辭，而圖3不存在的部分，謝一則刻上a辭。照理謝一上的(2)與(3)應該作成對貞形式。然片上(2)的動詞是「出」而(3)的動詞是「行」，沒有對貞。圖3的A辭僅殘留上半，下半缺落的部分，如圖3試作補綴，想必大致不錯。然而因爲謝一的「作者」或許不懂這個，於是逕將不成對貞的(3)—(4)二辭在(1)—(2)的位置上再依樣畫葫蘆一番，以填滿骨片下部的空間。亦即這位「作者」容或在甲骨文方面已具備某種程度的知識，然而對「對貞關係」之內涵似猶未有充分之理解。

但是，這位「作者」果眞是臨摹圖3（或圖4）而作出圖2右半之刻辭，則我們不得不想到這位「作者」的知識（讀解能力）與技倆已高出前文所指出的那些僞作者好幾籌了。像他照D辭上部的缺落情形，作成(8)辭之上部，而恰好把口方的缺字部分脗合於缺損的位置，可謂巧妙已極。至如前述的「刀方」之「刀」字，在(2)辭上作成「人」字之形，則不得不理解到這個「作者」對第五期遠征人方的知識所作的如此表現。就各個文字而言，亦有幾處似乎不容易看懂。如(6)辭的「夂丁」、(8)辭的「犬徂」、「伐」等。然，畢竟上述這些發現都可能是因爲我們拿推想爲僞作者所臨摹的甲骨拓本，以預期的心理來比較對照，纔有那麼容易指摘出來。如果單就謝一一片要發覺它是僞刻，恐怕還得再多花些時間吧！至少，這個謝一要比前文所述那些一看就知僞物的作品高明多了。

以上所作推考的端緒如果不錯的話，那麼這等高明的僞作大約出自何時的問題，就不得不察考了。

談到『謝』書原拓本的製作時間，如前稿所詳述的情形，很難有明確的答案。不過大約都成於一九四〇年代的前半期。這裡就把它推定爲謝一製作時間的下限。其後，該片不知何故被縱析爲二，左半成爲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之藏品，一九五五年見收於胡厚宣的『甲骨續存』（續存下七三九）。看謝一的拓片，其下半中央生有裂痕；顯然當時就是順這個裂痕剖分的。問題是右半片的亡佚究出於故意抑或偶然，已難猜測。

至於該片僞作的上限時間，則有必要檢討一下南明六一七（明後B二五三七）的來源。許進雄氏的『殷虛卜辭後編』的「編者的話」裡認爲：據胡厚宣的『南北』序例，製作於一九二八年明義士氏歸國之際的拓本與該片相當。且此拓本包括甲、骨兩部分，然祇就骨的部分拓了四分，分贈馬衡、商承祚、容庚、曾毅公諸氏。胡氏『南北』明續的摹本，其中主要爲自商氏、于氏借覽而製作，以及一九三五年於北京購得的明氏甲骨摹本。由此可見，一九二八年明氏製作的四分原拓本，其摹本想必已相當流傳，所以僞刻製作的上限應當定在這一年。亦即該僞刻骨約於一九三〇年代至四〇年代前半之間被製作出來大概是不錯的。此期僞刻骨之出現，比起一九二〇年代以前似有顯著之「進步」（註七）

綜觀上文所述，甲骨文的僞刻問題，事實所見並沒有那麼嚴重。不過從某方面說卻是要經常注意的事。從甲骨文出現至今已歷八十年，其間大概會有甚麼樣的僞物流露於世，我們有必要按年代作相當程度的標定。然後藉由此項觀點的導入，在利用上述的方法上也許可以掌握一些甲骨著錄的有效性。於討論僞刻之際順便提出新的問題，今後，希望這個研究方向，由於學者的關注，使之有更精緻的成果。

註一　邴其卣三器，由於著錄與學者各有各的命名，相當雜亂；本文祇就銘文最容易區別之點命名，且將收載全數之器的『商周金文錄遺』（一九五七年）所編之號附記如下：(1)二祀邴其卣器內底銘與蓋內銘（錄遺二七四・一、二七四・二）器外底銘（錄遺二七四・三）。(2)四祀邴其卣器內底銘與蓋內銘（錄遺二七五・一、二七五・三）器外底銘（錄遺二七五・二）。(3)六祀邴其卣蓋內銘（錄遺二七三・一）器內底銘（錄遺二七三・二）。以上八銘之中(1)二祀卣之外底銘與(2)四祀卣之外底銘爲僞銘。

註二　謝某氏『謝氏瓠廬藏殷墟遺文』汲古書院，一九七九年。

註三　松丸道雄「『謝氏瓠廬藏殷墟遺文』收載於前揭書。

註四　可參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二八六—一七頁。

註五　松丸道雄「殷墟卜辭中の田獵地について」一五七頁。

註六　參見松丸道雄「『謝氏瓠廬藏殷墟遺文』について」。

註七　又該書之中，除謝一之外，可疑的拓片事實還不止少數。藉此，我把有疑問的拓片依程度之輕重分爲兩類，錄其編號，以俟教於博雅君子。（可能爲僞刻者）

謝一〇四、一六〇、二〇九、四二一、四八六（京四八八〇重出）、五二六等六片。

（稍覺可疑者）

謝一九、二七、二九、四五、一五七、一九六、三一八、三四三、三四四、三四五、四二八（京四九〇一重出）、五一六、五二二。以上十三片。

一萍案：一九八〇年十一月間，余適在台灣。松丸道雄先生遠道寄贈「甲骨文僞作問題新探」大作來美國，對於僞作之探討，頗見深入，爲近年外國學人研究甲骨問題之用力作品，殊爲可佩。亟請溫天河先生迻譯，以餉中國讀者。文中涉及余之辨僞者三，發揮已見以辨僞者一。其一爲庫方一五〇六之家譜，余雖同意金祥恒氏說視爲僞作，然余有余之看法，即「顧到甲骨之全體」也。顧到甲骨全體，與甲骨學之修養有關，非人人能及也。其二爲孫文瀾氏所藏甲骨之眞僞問題。孫氏發表於甲骨卜辭七集中之甲骨拓本，董先生在民國二十九年，即稱之爲仿刻，相越三十五年後，董先生弟子胡厚宣撰臨淄孫氏藏甲骨文字考釋（文物一九七三年九期）一文，針對董先生之仿刻說而謂全是眞品，余讀後乃撰「甲骨卜辭七集中孫氏藏甲骨的眞僞問題」一文以明眞相，初發表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出版之中國文字第五十二册，其後又收入甲骨古文字研究中，（三三八頁）均可參看。其中最重要之證明，厥爲胡氏所發表之孫氏甲骨眞拓圖三，與七集之圖X2係同一片近左甲橋之腹甲，文字相同，而刻辭之大小距離完全兩樣，乃以黑色代表眞拓，以紅色代表仿刻，套印於文中，以見兩者文字之不能吻合。如此明顯之證據，松丸先生曾不之一顧而猶爲胡說張目，頗感驚訝。如果胡氏能見拙作，必俯首無辭也。今之嘵嘵豈晏子所謂好辯者哉！其三，爲金璋一二三之刻辭，松丸先生認係眞物。此版腹甲，彥堂先生初亦以爲眞物。而錄入祖甲祀譜三年之一月乙酉彡祖乙。余之所以認爲僞刻者，因卜辭「之日」與「之夕」無慮數十百見，絕無「之」下綴以「干支」之刻辭。「之日」與「之乙酉」絕然不同，不能混爲一談，在月份與干支之間加一「之」字，除此「之乙酉」兩例外，尚無其他干支之例發現。如有其他干支之例而爲眞物者，則金璋一二三版當可視爲眞物，否則余之說法，尚不能遽予推翻也。其四，爲松丸先生認謝氏瓠廬殷墟遺文之第一版爲僞刻，此與余之所論無關，不贅。綜上二三兩點，然乎？否乎？聊供

松丸先生之參考耳。

一九八一、一、廿日於美國雷諾市

（原載《中國文字》新三期，一九八一年）

《西德、瑞士藏我国殷墟出土的甲骨文》考辨

——兼谈甲骨文辨伪及近年来辨伪工作的进展

王宇信

甲骨文是我国商朝晚期的珍贵遗物。由于其重要的史料价值和文字的精美，自它一被发现起，就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极大注意。不仅在国内，而且在欧、美、澳等洲不少国家也都有一批著名学者在孜孜不倦地研究甲骨文，取得了不少成果，与我国学者一道，推动了甲骨学的前进。我们一衣带水的友好邻邦日本，还成立了专门研究甲骨文的组织——甲骨学会，并出版了《甲骨学》专刊。甲骨学已成为一门举世瞩目的国际性学科。

殷墟甲骨文自一八九九年被认识到现在，已经经历了八十二个年头。在此期间，“甲骨文发现的材料，举成数而言，有十六万片，这个数字，还接近事实。至少在十五万片以上，是不成问题的”。这十六万片甲骨，胡厚宣先生对其藏处进行了详细统计，在国内，“总数共有九万六千七百三十七片。如果再把私人收藏的都计算在内，加上香港、台湾所藏三万三百零六片，那数量就会更多”。而国外，“流散到日本、加拿大、英国、美国、西德、苏联、瑞士、法国、比利时、南朝鲜等十个国家的，也有二万六千六百六十四片之多。其他再有一些尚未发表或者没有公布数字的，还没有计算在内”。

这十六万多片甲骨，不少已经著录。目前，著录甲骨材料的书刊，“专书有七十种，论文有四十三种，总合一百一十三种，著录甲骨共六万九千一百八十二片”①。流散到国外的甲骨文，不少珍藏在上述各国的博物馆里，近年又出版了不少甲骨著录书，为研究工作提供了方便②。其中西德、瑞士所藏甲骨，是德国人威尔茨一九〇九年从青岛购得七百十一片，藏于德国柏林民俗博物院。而与此同时的德国人卫礼贤也从青岛购得甲骨七十二片，藏于瑞士巴骚民俗陈列馆等地，《甲骨卜辞七集》中的《七》W曾予以著录③。胡厚宣任总编辑的《甲骨文合集》一书，已将收集到该二批甲骨的原照收入书中。《人文杂志》一九八〇年第五期刊布的澳籍华人张广裕先生搜集的西德、瑞士藏我国殷墟甲骨摹本，是过去没有著录过的材料第一次公布。原骨通过何种渠道流散到西德、瑞士已不可得知。为便于读者了解这批甲骨的内容及价值，现试作考辨如下：

西德、瑞士藏甲骨考辨

《人文杂志》一九八〇年第五期已将这批甲骨的摹本在九十五、九十六页上刊出，因此我们在考辨时就不再附摹本，并以发表时所排摹本编号为序。

1号。此片甲骨是第一期武丁时物，卜问两件不同的事情，共有三条卜辞。辞为：

“……渔  一牛于父乙，

……乙勿 一牛于父乙”。

“我其狩 ……允擒。只 十一， ……十 （又）四，豕四， 七十 （又）四”。

关于这片甲骨的内容及其价值，胡厚宣先生撰有《释流散到德国的一片卜辞》一文在《郑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一九八〇年第二期上发表，此不赘述。

2号。“……卜，宾，贞今载勿……望乘。（二）”

此辞卜字前所缺应为干支字。“宾”为甲骨文第一期武丁时贞人。“载”字杨树达释，谓“‘载’为记时之字也。‘今载’犹云‘今年’或‘今岁’”④。“望乘”为武丁朝著名大将，在征伐下危的战争中，是一位举足轻重的人物。在有关伐下危的卜辞中，他是名字出现最多的一员战将。在摹本“勿”与“望乘”中间，可能因原骨字迹不清，摹本“望乘”二字之上尚缺一字，我们可据“残辞互补”原则将其义补全。据《库》1558片辞云：

“己酉卜，，贞今载王从〔望乘伐下危，受 又〕贞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 又〕”。

我们可将2号卜骨“勿”与“望乘”中间所缺之字用“从”字补全。“从”字在此应释“率领”⑤。这一辞补齐后应为：

“〔干支〕卜，宾，贞今载勿〔从〕望乘。（二）”

意思是说，某一天（干支）占卜，贞人宾问卦，今年王不率领望乘（去攻打下危么）？这是第二卜的反问句。正问句应为“〔干支〕卜，宾，贞今载王从望乘〔伐下危，受 又〕。（二）”。殷人占卜，每每一事反复贞问，并将占卜情况记载在龟甲或兽骨上。2号摹本上的“二”字，为兆序，表明此为第二卜。说明有关这天率领望乘之占，至少进行了二次，还应有第一卜与此内容大率相同，这就是甲骨学上所谓的“卜辞同文”。胡厚宣先生对此有专门论述⑥。

3号。“庚子…… ，翌丁酉十 。（一）。

……丁……勿十……。（一）。 。”

 为第一期武丁时贞人。“翌”为甲骨文表示“未来时的”附加字⑦。“ ”即小牢，据胡厚宣先生考证应为“一对羊”⑧。甲骨文中小牢与大牢的牢字有别，小牢从羊，大牢从牛。

第一辞“庚子…… ，翌丁酉十 。（一）”为第一卜的正问句，庚子之后所缺应为“卜”字。这是问：庚子这一天占卜，贞人 问：未来的丁酉日用十对羊做祭牲么？

这一卜的反问句补全辞义后应为“〔翌〕丁〔酉〕勿十〔 〕。（一）”。就是说：未来的丁酉日还是不用十对羊做祭牲么？

“ ”字义不详，此字在武丁时的“非王卜辞”几见，结构与此相同。据《乙》6690“壬寅卜，御 于父戊。壬寅卜，御 于妣……。壬寅卜， 亡祸”等辞看来，应为人名。据甲骨文第五期《前》2.17.3“辛丑王卜，在 鍊贞，今日步于 亡灾”看来，此 在第五期甲骨文中又做地名使用。

4号。此为伪片。主要的根据是骨上所刻甲骨文字不成辞例。一些仿来的单字胡乱拼凑成行，甚至一些字也仿错了。

5号。“……宾……”。

此为一期武丁时甲骨，宾字可能为贞人名。因上下文残缺过甚，所贞事项不可得知。

6号。“贞 ”

此为第三期廩辛、康丁时卜辞。“ ”字为否定词，与勿、不、弗同意⑨。“ ”字王国维谓“从又持木于示前，亦祭之名”⑩，于省吾先生谓此字“均应读为塞，指报塞鬼神之赐福言之。甲骨文塞祭而用牢、 、牛者习见，即‘许以牲礼为报’之义。其不言用牲者，文之省也”⑪。此辞大意是说：不必举行“许以牲礼为报”的塞祭仪式了吧？

7号。“甲子卜，宾，贞妇…… （有）〔子〕”。

此为第一期武丁时卜辞。“妇”字从郭沫若说，甲骨文中“妇某”为殷王武丁之妃嫔⑫。殷王武丁多妻，据学者统计甲骨文武丁之妻有六十四人⑬。“ ”即有无之有。妇与有字中间当缺一女字——即妇名。有字之后，细审摹本可以发现残存半个“□”字，可能为“子”字的残留。根据就是下列卜辞：

《乙》5286：“贞妇 有子”。

《通》别二 、《珠》620：“辛丑卜， ，贞妇好有子。二月。”

《铁》127.1、《通》别二11.1：“庚子卜 ，贞妇好有子。二月”。

我们据以上三辞将7号摹本上的残辞补全。大意是说：甲子日卜，贞人宾问：妇某怀孕有子么？

8号。此片文字为伪刻。

9号。“……〔杞〕侯 ……”。

“……死……”

此为第一期武丁时卜辞，杞侯为商王朝奴隶主统治阶级人物。“ ”字于省吾先生释，谓：“卜辞 字一读为祢，谓祢祭。二读为祢，谓亲近之庙。三读为迩，训近”。在此“以田猎言者读为狝”⑭。此辞可据《后下》37.5“丁酉卜，，贞杞侯 ，弗其祸凡有疾”。将辞补全，应为〔干支卜，某，贞〕杞侯 〔弗其祸凡有疾〕”。意思是说：某一天由贞人某问，杞侯田猎，（不会伤风感冒吧）？

“死”字，胡厚宣先生《释死》一文有精辟考证，载于《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四册。此辞上下文残缺不全，不知所卜为何人死葬之事。

10号。“……王……壬……”。

此片为第三期廩辛、康丁时卜辞。

11号。此片为伪刻。

12号。此片为伪刻，作风与11号同。

13号。此片文字为伪刻，作风与11号同。

我们可以看到，11、12、13号摹本上的文字，不仅不成辞例，而且仿刻单字亦有不少错误。此三片作风相近，当出自一人刀笔。

14号。此片文字全为仿刻。

15号。“〔贞〕亡尤，在十月”。

此为二期祖庚、祖甲时卜辞。贞字虽残，但仍可以从摹本上残留二竖划辨出。“亡尤”与亡祸意同。甲骨文第二期纪月与一期不同，一般都在月份之前加一“才”（即在）字，这里我们径释作在。这一辞是说，在十月的某一天没有什么不吉的祸事发生吧？

16号。“……卯卜，何，贞旬亡祸”。

“何”为甲骨文第三期廩辛、康丁时贞人，董作宾一九三三年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载《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一文论述尤详。“旬”，殷人计日，以十天为一旬。此辞前一天干字可能因原骨不显而未摹出。这一辞是说：某（天干字）卯日占卜，贞人何问：在这一旬十天内没有灾祸吧？

辞”中曾有几见，3号卜骨属王室正统“宾组卜辞”，这为学术界探索“文武丁时代卜辞的谜”——即所谓“自、子、午”组非王卜辞的时代有一定的意义。

如此等等，《人文杂志》将流散到西德、端士的这批未发表过的殷墟甲骨刊布，使流散到私人手中的材料与世人见面，是对甲骨学和商史研究有意义的工作。

甲骨文的辨伪和近年来辨伪工作的进展

在甲骨文被认识以前，是做为中药的“龙骨”卖给中药店或做为“刀尖药”在庙会上出售的，据说价格非常低廉，“一斤才得数钱”⑲。由于一八九九年古文字学家王懿荣“细为考订，始知为商代卜骨，至其文字，则确在篆籀之前，乃昇以重金，嘱令悉数购归”⑳。据明义士《甲骨研究》说，王氏收购甲骨“价每字银二两”。由于甲骨文的重要学术价值逐渐为中、外学术界认识和大量搜购，甲骨文的售价暴涨，端方曾以“每字二两半”银子的重金收购㉑。安阳有一些人为了赚钱，便在龟甲或兽骨上随意刻上一些文字，以假充真，利用甲骨文发现不久，甲骨学者尚对伪片辨识不精的空子，从中渔利。

这也确使一些学者上了当。如著名的第一部甲骨著录书——刘鹗的《铁云藏龟》就收入了《铁》57.1、《铁》84.1、《铁》130.1、《铁》254.1、《铁》256.1等五片仿刻。而早期收购我国甲骨的外国人，则更是买进了不少假片。据明义士在《殷墟卜辞》自序中追述说，他从一九一四年开始去殷墟收购甲骨，“第一次所得之大者，乃是全为伪物”。这些被他视为至宝的大牛胛骨，原来都是新的牛骨仿刻文字，不久便腐败发臭。明义士以后便专买小片仔细揣摩，终于掌握了辨别甲骨文真伪的规律。

早期的伪刻，除了上举用新的牛肩胛骨刻字以外，主要的材料还是以殷墟所出商代牛骨或龟骨。所用的古骨或原来上面没有字，伪刻者在上面仿刻些文字。或用原来文字很少的甲骨，再往上面增刻些文字，以至真假相掺。一般说来，仿刻者为了多赚钱，在大片龟（或兽）骨上仿刻文字者较多，而在一些小片上仿刻文字的情况较少；在文字方面，早期由于仿刻者所见甲骨不多，所以仿刻的文字往往正倒不分，或者错字连篇，将一个个单字胡乱拼凑成行，因此，早期伪刻的甲骨文较易识别。稍后，由于甲骨文发现的增多，伪刻者所能得见成篇的甲骨文也增多了，有人便将成篇文字全录在甲骨上；但由于他们不知甲骨字形时代不同的变化，以至同一版上出现不同时代的卜辞，或同一条卜辞里出现不同时期的字形。这些，我们还可以较为容易地分辨出真伪。更到了后来，有的仿刻卜辞无论从字形、内容等各方面看，都和真的卜辞毫无区别，辨别十分困难。但因伪刻者不懂甲骨文例，所以我们还可以经过仔细研究看出仿刻文字的破绽，将其从真片中剔除。这批瑞士所藏甲骨中的八片仿刻，从其伪刻的作风看来，应为早期之物。我们可以推知，这些甲骨是甲骨文发现的早年流散出去的。

甲骨文辨别伪刻的工作，和对古代史料的辨别真伪一样，是甲骨学和商史研究的一项基础工作。几十年来，甲骨学家对甲骨文辨别伪片的工作颇为重视，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不小成绩。早期出土甲骨及其著录书中的伪片，不少已被学者们剔出。特别是早期外国学者所编的几本甲骨著录，如《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以下简称《库》）、《甲骨卜辞七集》（以下简称《七》）、《金璋所藏甲骨文字》（以下简称《金》）等书中，误收了不少伪片或真假相掺的伪片。在解放前，不少学者如郭沫若、胡光炜、董作宾、陈梦家、容庚等人就曾对其中的伪刻部分进行了辨正。

解放以后，不少学者仍在进行着这方面的工作。在论述我国古代有关蚕桑丝织历史的著作中，不少人经常引用刻在甲骨上的蚕桑图形做为论据。但是“刻有这种蚕桑图形的甲骨共有两片，经甲骨学家胡厚宣同志对实物鉴定，发现都是假的”㉒。也有的学者不同意此说，认为不伪。

虽然在解放前学者们就对剔除《库》一书中伪片做了大量工作，但建国以后陈梦家先生又做了进一步研究，认为此书中全部伪刻70片，部分伪刻44片，可疑的4片㉓。《库》1506大骨，陈梦家认为不伪，说：最近我们得到此骨的旧拓本，更可证明它不是伪作”㉔。李学勤先生也认为此片不伪，他认为《库》1506与《契》209“两版都是武丁时契刻的家系”㉕。前不久，于省吾先生在《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八年创刊号上发表了《略论甲骨文“自上甲六示”的庙号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一文，认为“这是一个从商代初期开始，以男子为世系的专记私名的谱谍”。这一片甲骨的真伪，对研究商族早期历史的关系极大。为此，胡厚宣先生撰有《甲骨文家谱刻辞辨伪再商榷》一文，列举了大量证据，力辨此片为伪刻。此论文已于一九七九年在广州召开的第二届中国古文学术研究会年会上宣读并将在中华书局出版的《古文学研究》第四辑上发表。

对于《金》、《七》二书中的伪刻，学者们也在继续深入探索。直到一九五六年，陈梦家先生还认为《七》中临淄孙文澜氏所藏31片全为仿刻㉖。但胡厚宣先生在主编我国集大成的甲骨著录——《甲骨文合集》一书过程中，访得孙氏旧藏31片甲骨中有6片现藏山东省博物馆，有8片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胡先生对这14片鉴定后，没有一片是仿刻。因此胡厚宣先生从此“推知不特《孙氏所藏甲骨卜辞》不见实物之十五片不伪”，就是“孙氏所藏全部一百片亦当全为实物”。对此胡先生撰有论文《临淄孙氏所藏甲骨文字考辨》在一九七三年《文物》第九期上发表。

综上所述，近年来甲骨学家所进行的辨伪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这不仅使《库》、《金》、《七》等书的科学性更为增强，而且通过对诸如蚕桑资料、“世系谱谍”和临淄孙氏所藏甲骨等重要资料的考辨和探索，使甲骨学和商史的研究建立在更为坚实的基础上。

因此我们说，辨别甲骨文伪片不仅是甲骨学和商史研究的一项基础工作，而且对文物的征集、收购和博物馆的陈列也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

17号。“癸丑……贞旬……
……卜，旅……祸”

此为二期甲骨。一辞补全应为“癸丑〔卜，某（贞人名）〕，贞旬〔亡祸〕”。是说：癸丑日卜，某贞人问：这一旬十天没有灾祸吧？

另一辞补全应为“〔干支〕卜，旅，〔贞旬亡〕祸”。摹本上的旅字虽然摹写失真，但从笔划结构和所处位置看来，可以判断应为第二期贞人“旅”的名字。这一辞是说：某日（干支）卜，贞人旅问：这一旬十天没有灾祸吧？

18号。此片为伪刻。根据是上、下两辞均不成辞例。此外，贞字是一期作风，而“王”字却是三期作风。

19号。“庚辰……王宾妣庚岁 ……”。

此为三期卜辞。庚辰下缺应为“卜”字。宾字祭名，郭沫若谓：“当为傧导之傧。……《礼运》‘礼者所以傧鬼神’，即卜辞所用宾字之义”⑮。“ ”字郭沫若说：“古涕字，殷周古文均用为及与字”⑯。“岁”字祭名，唐兰谓“当读为刿，割也，谓割牲以祭也”⑰。 字以后残，我们可据《续存下》764“庚寅卜，父乙岁 ”的辞例推知，其后所残者当为与岁祭连用的祭名。这一辞是说：庚辰日卜问：王宾祭先妣名庚者，用割牲的岁祭及另一种祭法（其名因残去，已不可得知）么？

20号。“……子卜，内，贞今夕亡祸。七月”。

此辞前一个天干字摹写不清。“内”为第一期武丁时贞人。此辞是说：七月的某子日卜，贞人内问：今天晚上没有灾祸吧？

21号。此片为仿刻。不仅不成文句，而且文字拙劣。

我们从对以上21片的考辨可以看出，这批甲骨中，1—3号西德所藏全部为真，而瑞士所藏的4号、8号、11号、12号、13号、14号、18号、21号等八片为仿刻。我们将伪片剔除以后，西德、瑞士所藏这批甲骨还有不少重要内容可供我们研究甲骨文和商史时的参考。

在奴隶制的商王朝，“国之大事，在祀与戎”。这批甲骨中1号、3号、6号、19号记载了殷王朝的祭祀活动，而第2号记载了殷王朝的对外战争；此外，1号卜骨上出现的父乙、子渔，2号卜骨上出现的望乘、9号卜骨上出现的杞侯以及19号摹本上出现的妣庚等先王、先妣、子名、侯名和武将等，为研究商代历史提供了重要资料。特别是一号摹本上的子渔，为我们研究著名的殷墟妇好墓以及妇好墓附近发现的两座随葬铜器和陶器的较小墓葬研究提供了新资料。据报导，有一座墓中的“一件铜尊和彝上有‘子渔’铭文，‘渔’字写作水中四渔，与《前编》6.50.7的‘渔’字写法一致。‘子渔’之名也见于武丁时卜辞，或认为是武丁之子”⑱。因此，1号摹本上的子渔，为研究子渔在历史上的活动及推断墓葬的年代增加了新资料。这座墓中出土铜器上的铭文能与甲骨文相印证，也为五号墓的时代是武丁晚期增加了旁证，这对殷墟的布局、文化分期以及青铜器序列的重新确定是有一定意义的；1号卜骨还为我们了解商代狩猎情形增加了新材料，也为郭沫若同志《古代铭刻汇考》书中《释七十》一文增加了新例，对此胡厚宣先生在前举《郑州大学学报》一九八〇年第二期文章中又收集了更多的例证；有关卜问武丁之妻有子的7号卜辞，在全部甲骨中也是所见不多的，为商代宗法婚姻制度的研究增加了新材料；而第3号摹本上的 字，在“非王卜

⑦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九十二页。
⑧胡厚宣：《释牢》，《史语所集刊》，第八本，一九三九年。
⑨张宗骞：《卜辞  弗通用考》，《燕京学报》，第二十八期，一九四〇年。
⑩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第十二页。
⑪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三十七页。
⑫郭沫若：《骨臼刻辞之一考察》，《古代铭刻汇考续编》，一九三四年。
⑬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一册。
⑭于省吾：《双剑 殷契骈枝》，三十九——四十页。
⑮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十五——十六页。
⑯同⑮，第二十五页。
⑰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三十——三十一页。
⑱此墓材料尚未发表。我们这里根据的是郑振香先生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座谈殷墟五号墓时的发言记录。见《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纪要》，《考古》，一九七七年，第五期。
⑲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条。
⑳王汉章：《古董录》。
㉑董作宾：《甲骨年表》，《史语所集刊》，二本二分，一九三〇年。
㉒孟世凯：《谈谈甲骨文有关蚕桑的真伪资料》，《地理知识》，一九七八年，第五期。
㉓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六百五十二页。
㉔同㉓。
㉕李学勤：《论殷代的亲族制度》，《文史哲》，一九五七年，第十一期。
㉖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六百七十二页。

注释：

①胡厚宣：《编好〈甲骨文合集〉，向建国三十周年献礼》，《中国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②有关近年国外学术界出版甲骨著录情况，参见《甲骨学三十年与我国甲骨文研究的展望》《郑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③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第二十五页。
④杨树达：《耐林 甲文说》，第十五页。
⑤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第三十二页。
⑥关于“卜辞同文”，请参阅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史语所集刊》，第九本、一九四七年。《丙编》考释称此类卜辞为“成套卜辞”。

（原载《人文雜志》1981年第3期）

甲骨綴合錄小

白玉崢

凡例

一、所錄綴合僅止五十版，爲數雖少，然皆確是一己之所爲者，決無掠美、攘奪、或鈔冷飯以光門面之事。

二、摹寫各片，以所據之影印拓本印製欠清晰，致摹寫或誤或缺，達人鴻儒請不吝指教。

三、摹寫各片，緣箇人書法修養差池，因而摹寫拙劣，或失原片精神，請讀者諸君諒之。

四、各綴合版之編錄，乃依各資料書綴合版之多寡爲序。

五、各資料書綴合版之先後，悉據腹甲、胛骨之序排列，有者入錄，無則缺之。

綴合

一、殷虛第十五次發掘龜甲綴合：

1. 乙八七一一加乙八七三〇加乙八七六二加乙八七九一加乙八八〇二加乙八一二加乙八八三五加乙八八三六加乙八八四四加乙八八六八
2. 乙八七一二加乙八九四四加乙八九四六
3. 乙八七一四加乙八七八四
4. 乙八七〇四加乙八八二〇加乙八八二六加乙八八五七
5. 乙八七二七加乙八八五五加乙八九七〇加乙八九九三
6. 乙八八五四加乙八八八九
7. 乙八七〇六加乙八七一九加乙八八〇五
8. 乙八六九九加乙八八二加乙八八五五
9. 乙八七四二加乙八七七九加乙八七八九加乙八七九三加乙八八二八
10. 乙八七四八加乙八七五八加乙八九五五
11. 乙八七七二加乙八七四九
12. 乙八七四四加乙八七四七加乙八八二七加乙八八五〇
13. 乙八七六六加乙八七六七
14. 乙八七六八加乙八八二二
15. 乙八七一八加乙八七二六
16. 乙八七〇七加乙八七二九加乙八八九一
17. 乙八七三七加乙八七五七
18. 乙八九一七加乙八九一八
19. 乙八九九二加乙八九九四
20. 乙八八〇六加乙八九九七

二、甲骨文錄綴合：

1. 文錄三一八〔存眞三・九〕加新綴六五〇
2. 文錄八七五加存眞二・五一
3. 文錄七六七加文錄八四五
4. 文錄六七四加文錄八六〇
5. 文錄二九一加文錄六五二
6. 文錄四二五加文錄八九九
7. 文錄三三八加文錄六九七
8. 文錄三三六加文錄五二二
9. 文錄三九五〔存眞四・二〇〕加存眞四・六
10. 文錄七〇一加存眞四・五八
11. 文錄二二五加文錄二四三
12. 文錄七二一加文錄七二三
13. 文錄六九〇加存眞四・四四
14. 文錄七七加文錄九一加文錄九二〔新綴六四四〕加鄴一・四五・一五

三、燕大藏契綴合：

1. 燕大三九二加燕大三九六
2. 燕大四五〇加燕大四五四
3. 燕大四五三加燕大四五五加新綴三七八
4. 燕大三七加新綴六一三

四、庫方二氏甲骨綴合：

1. 庫一八四四加金璋七三九
2. 庫一六八五加庫一七八七
3. 庫一〇二二〔北美二〇・USB四八〕加納三五・一一五・一二〔USB六八五〕

五、殷契粹編綴合：

1. 粹一五五加存二・三一五
2. 粹四〇五加京都考釋附圖八六〔粹八一加京都B二二六五〕
3. 粹三〇九加遺珠三八一

六、其他綴合：

1. 鐵二七二・一〔新鐵四七〇，前六・二一・四，凡將二九・四，續六・一二・二加外編九六〔京津二四二一〕〕
2. 林二・二六・一〇加林二・二六・一一〔遺珠一五五〕
3. 戩二九・一一〔續四・三八・二〕加續四・三七・一四
4. 甲編二八五四加新綴七〇
5. 寧一・四九六加寧一・五〇五加寧一・六七二〔拾掇一・四三一〕
6. 南師二・一八五加南師二・一八六

引用資料書簡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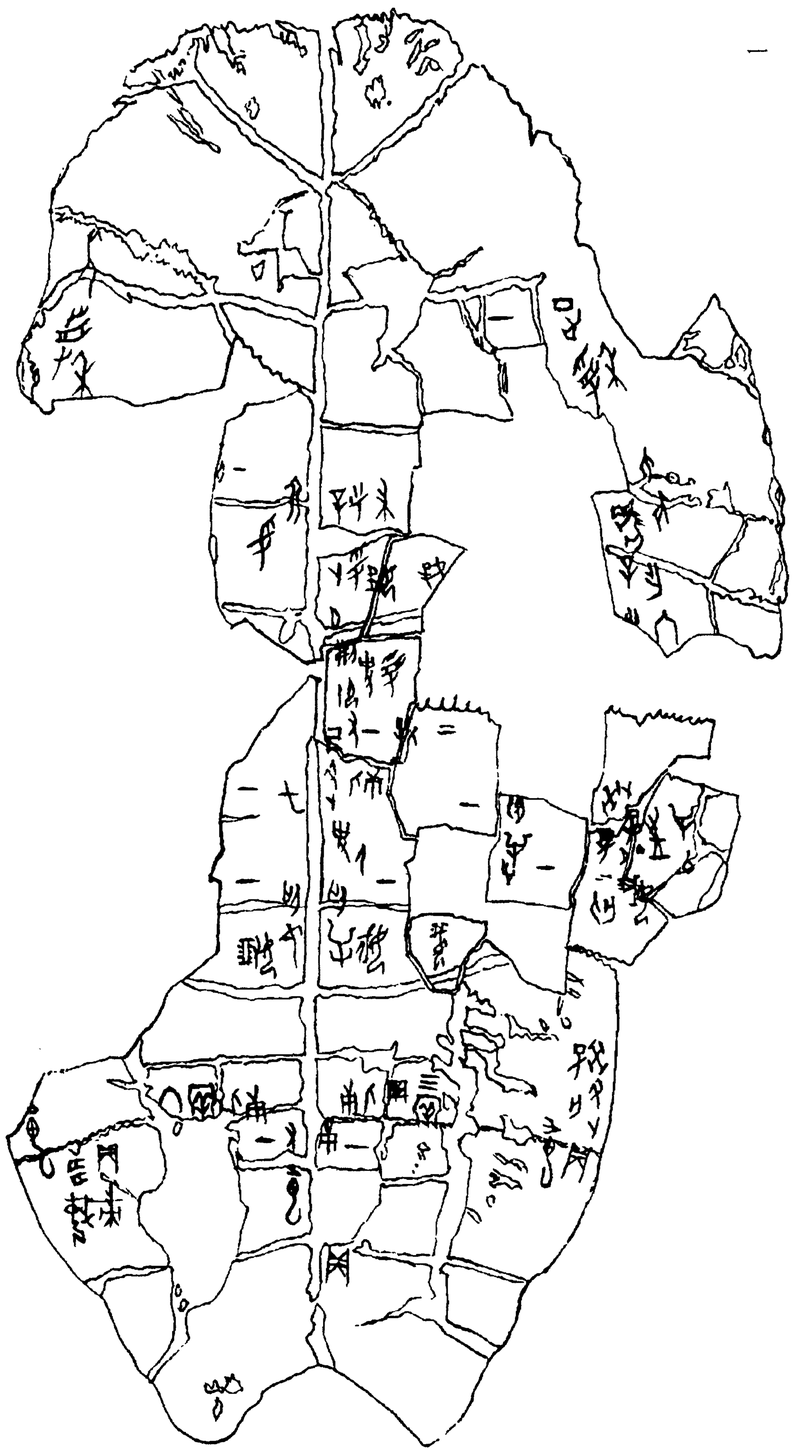
1. 小屯殷虛文字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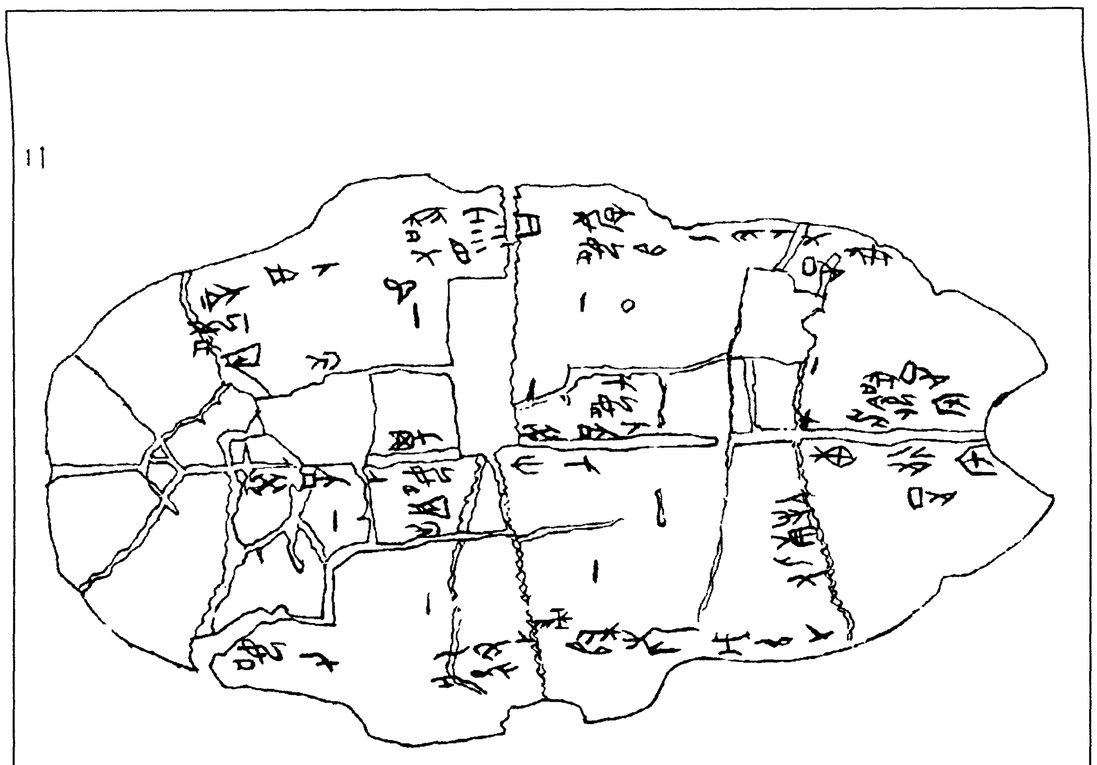
2. 甲骨文錄
3. 甲骨綴合新編
4. 殷契存眞
5.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6.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7. 北美所見甲骨卜辭選
8. 美國甲骨錄
9. 納爾森博物館藏甲骨文字
10. 燕京大學所藏殷契卜辭
11. 殷虛書契前編
12. 小屯殷虛文字甲編
13. 殷契粹編
14.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15. 殷契續存
16. 殷契遺珠
17. 鐵雲藏龜
18. 鐵雲藏龜新編
19. 凡將齋所藏甲骨文字
20. 殷虛書契續編
21. 殷虛文字外編
22.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23. 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
24. 龜甲獸骨文字
25.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錄
26. 殷契拾掇
27.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南北師友甲骨錄

文錄　新綴　存眞　庫方　金璋　北美　US　納　燕大　前　甲編　粹　京都　存　遺珠　鐵　新鐵　凡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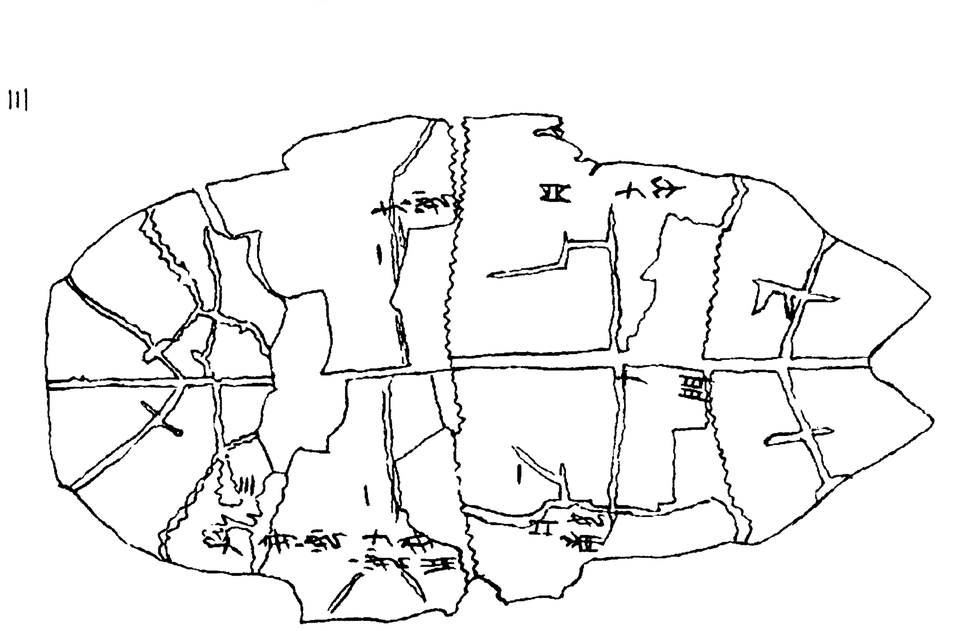
續　外編　京津　戩　林　寧　拾掇　南師

一、殷虛第十五次發掘龜甲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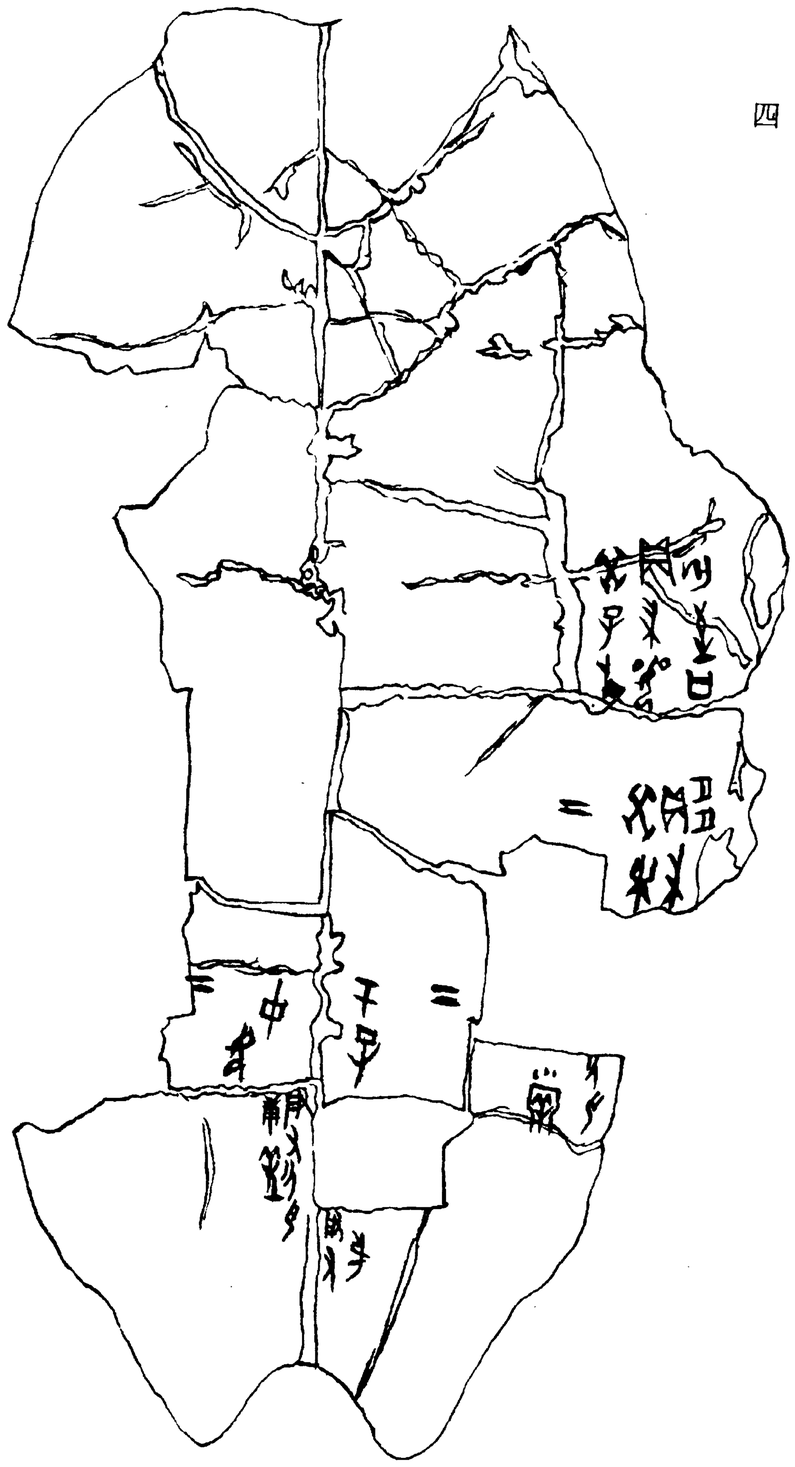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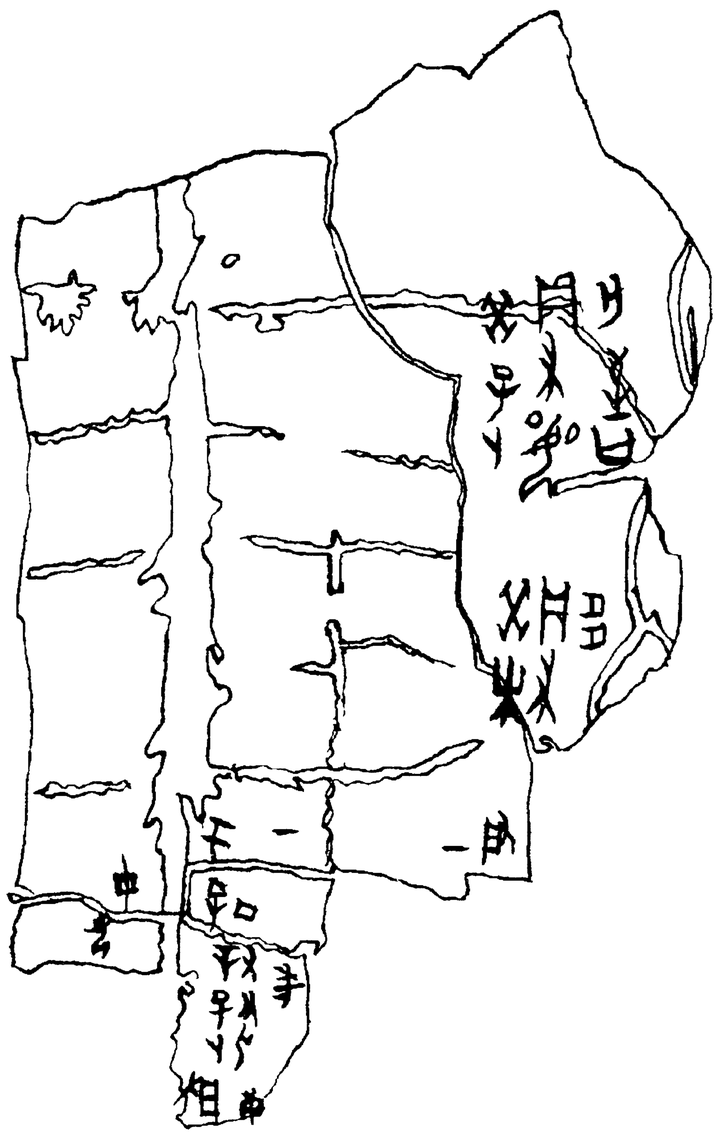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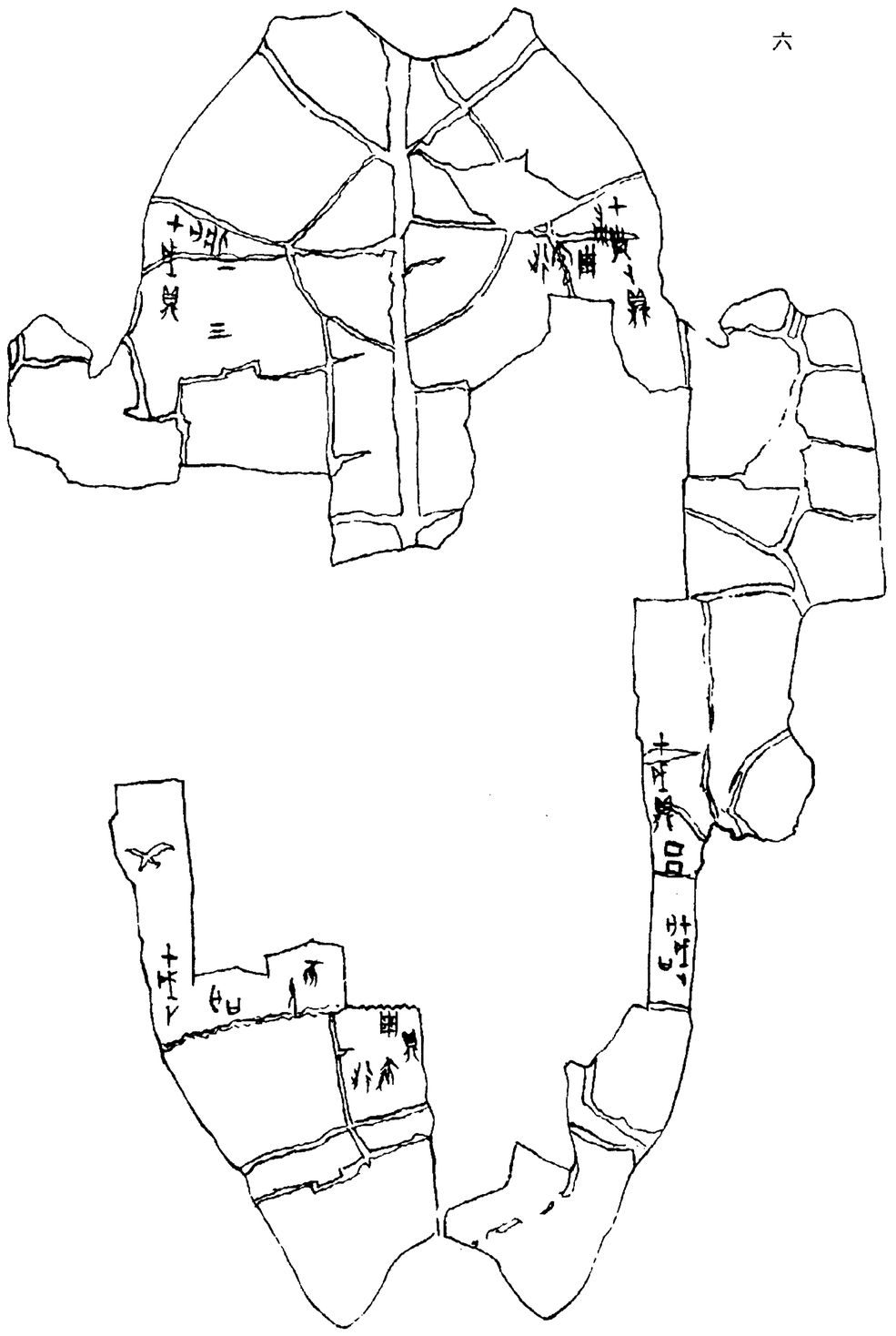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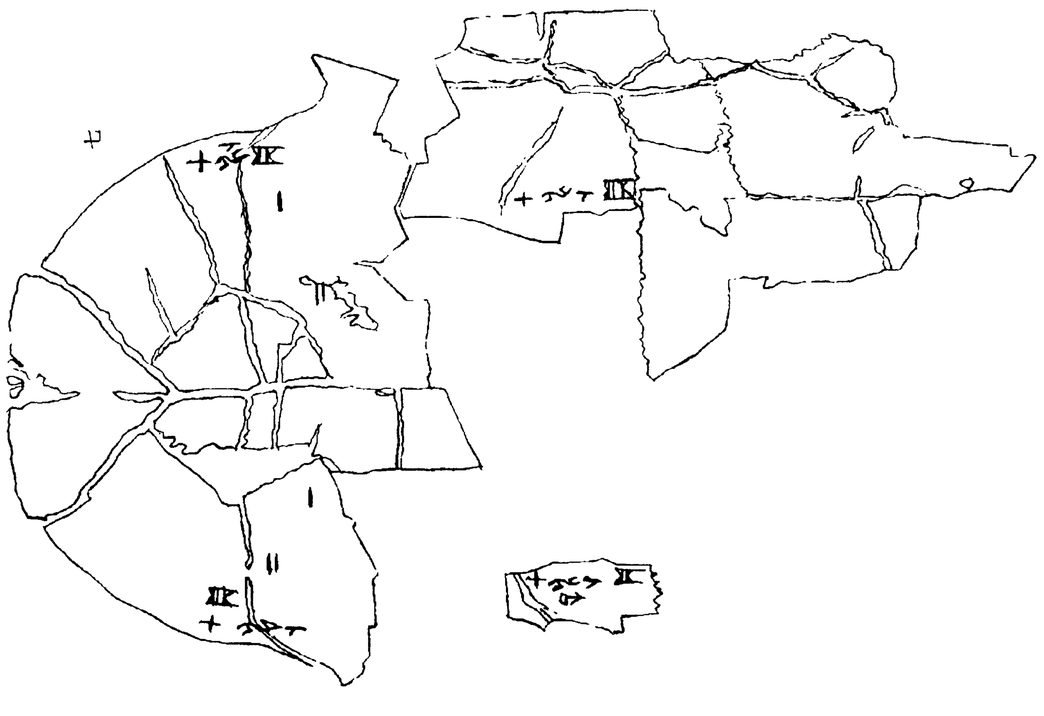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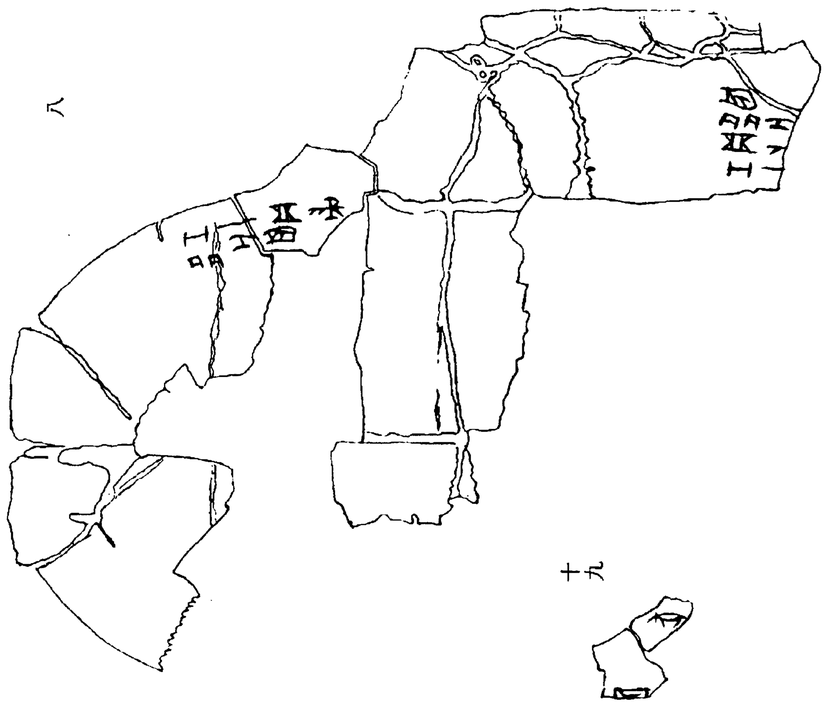
六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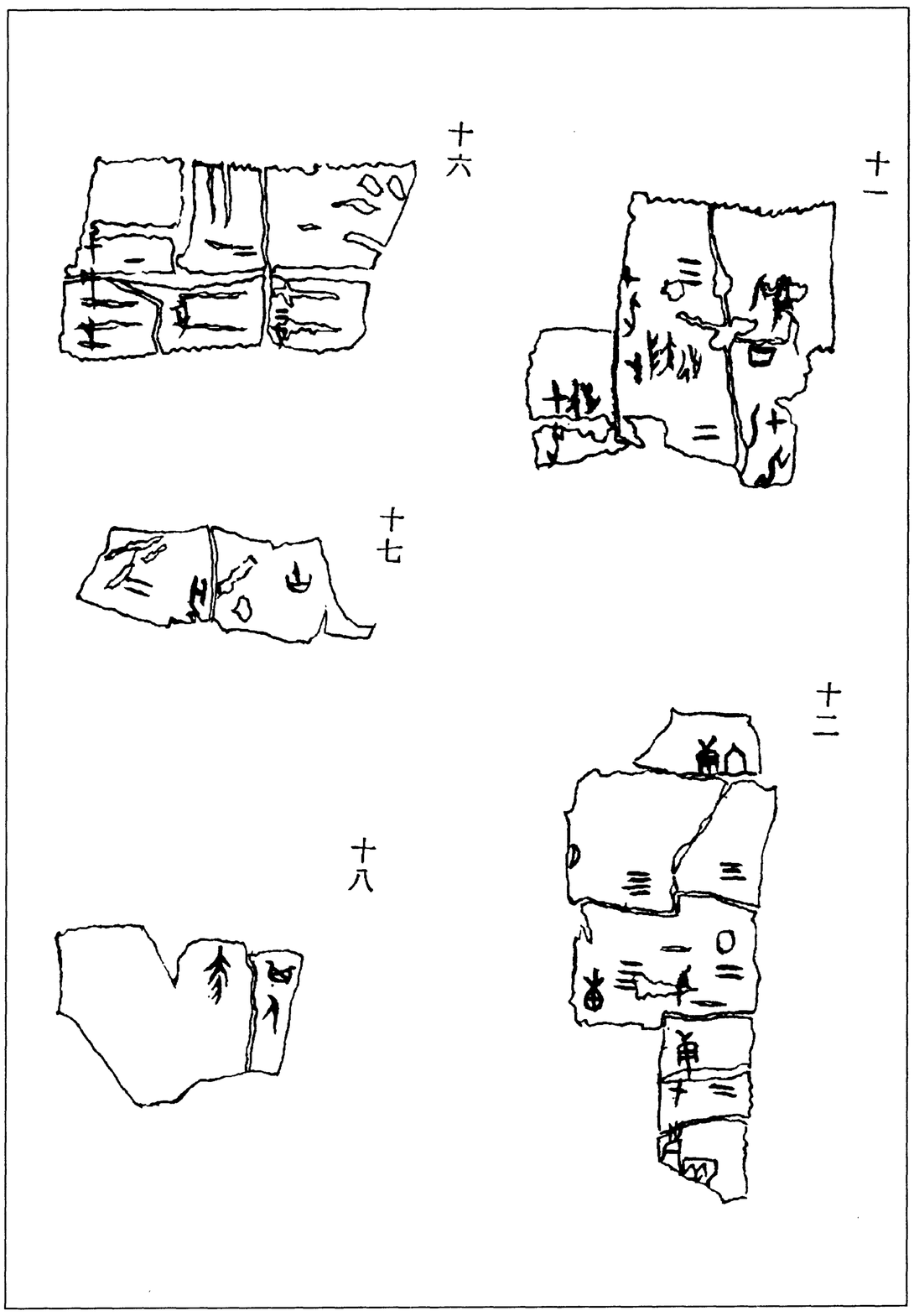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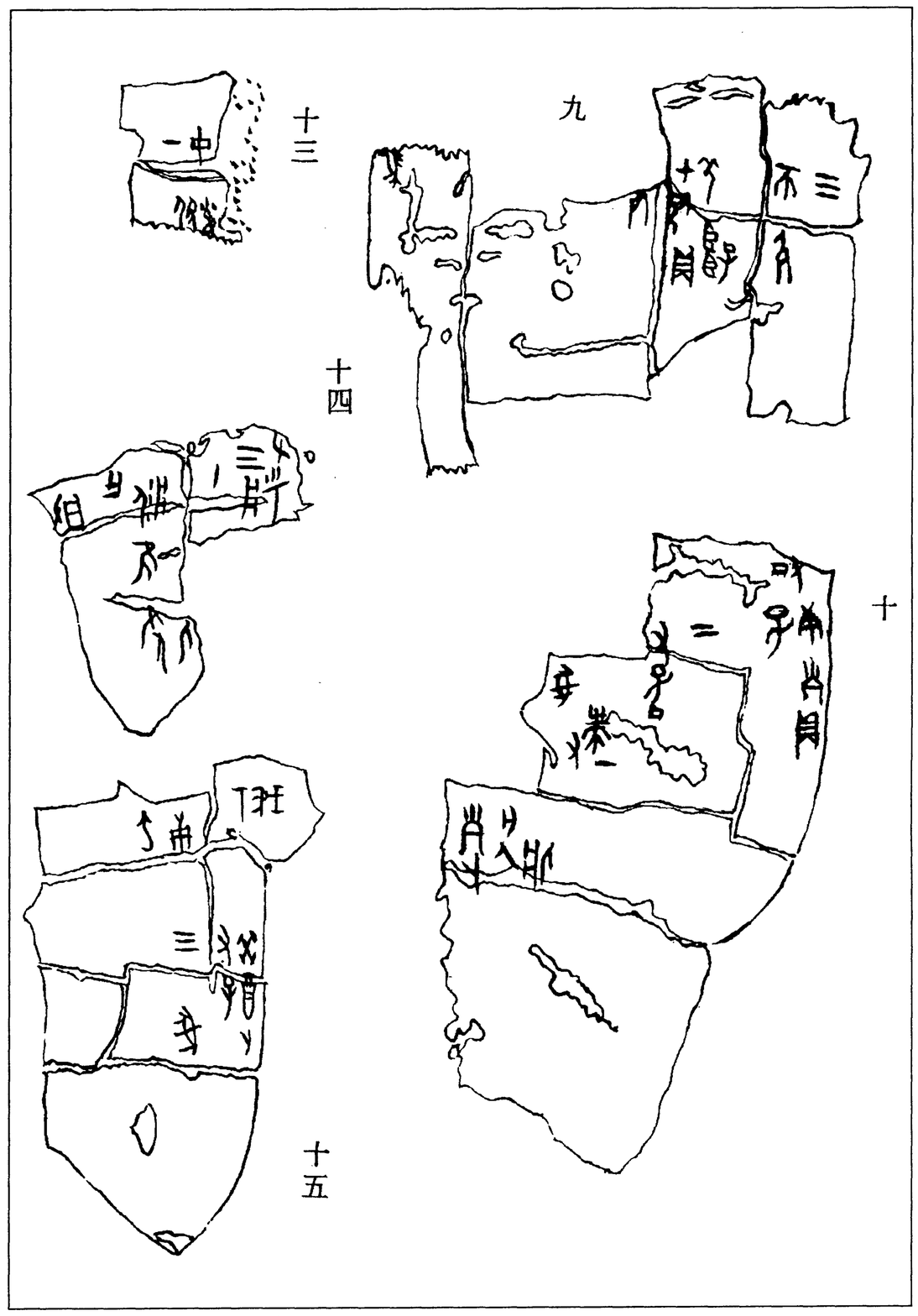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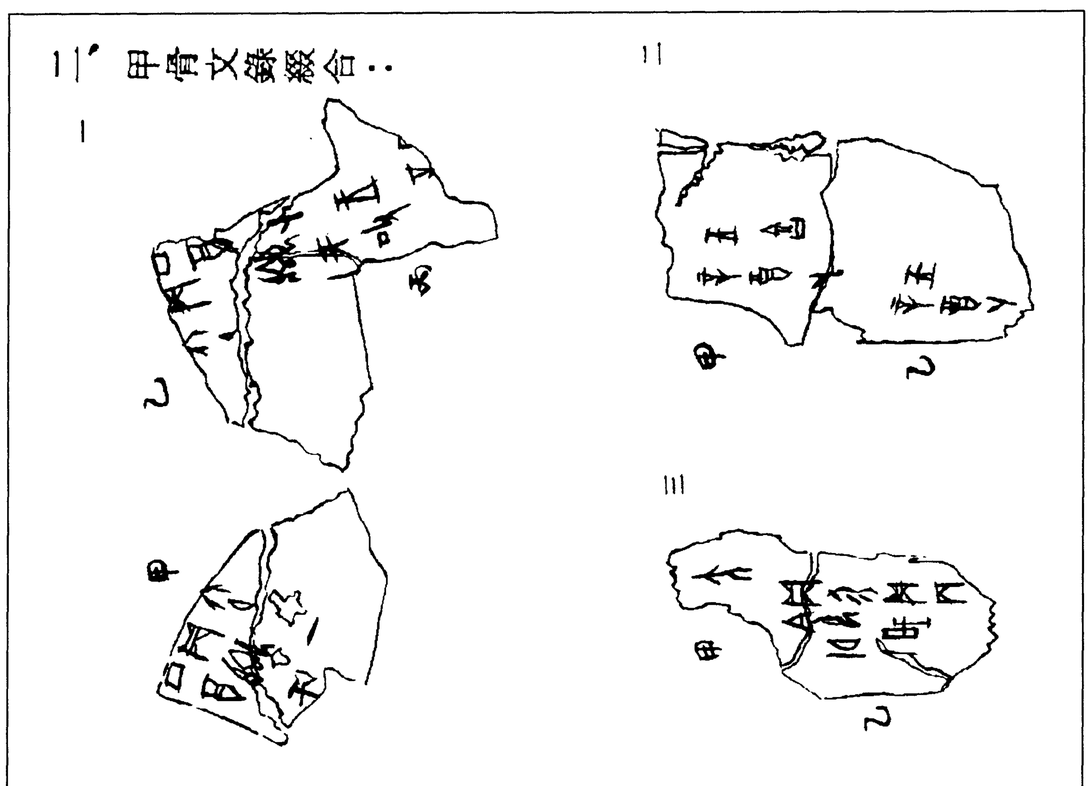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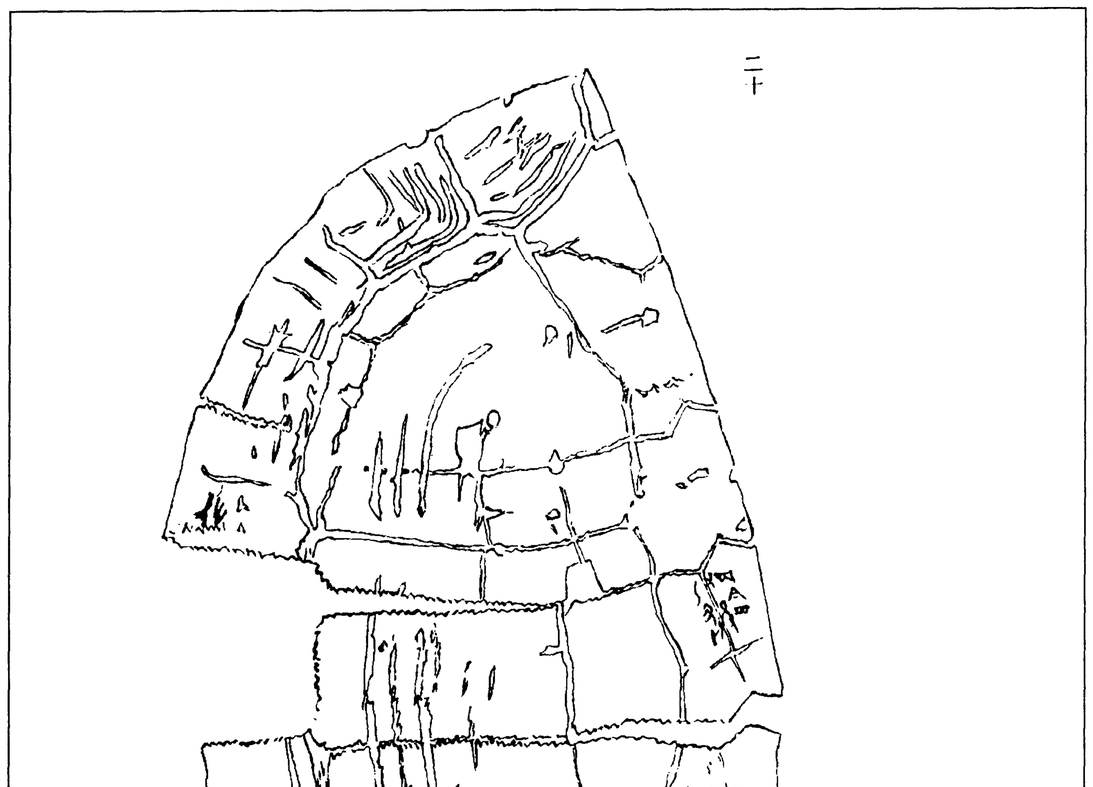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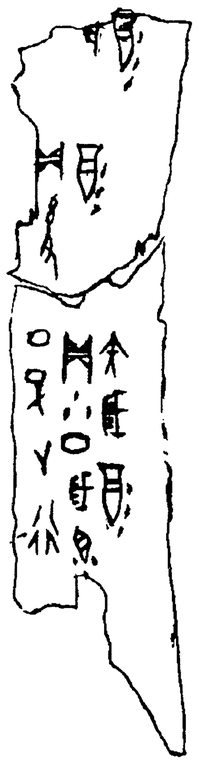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九
十


一、甲骨文綴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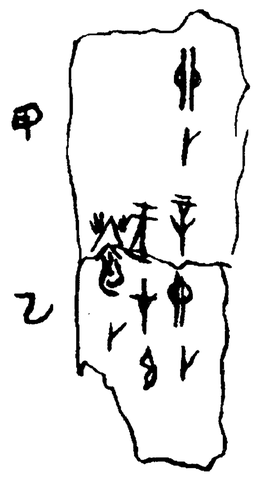
八



九



十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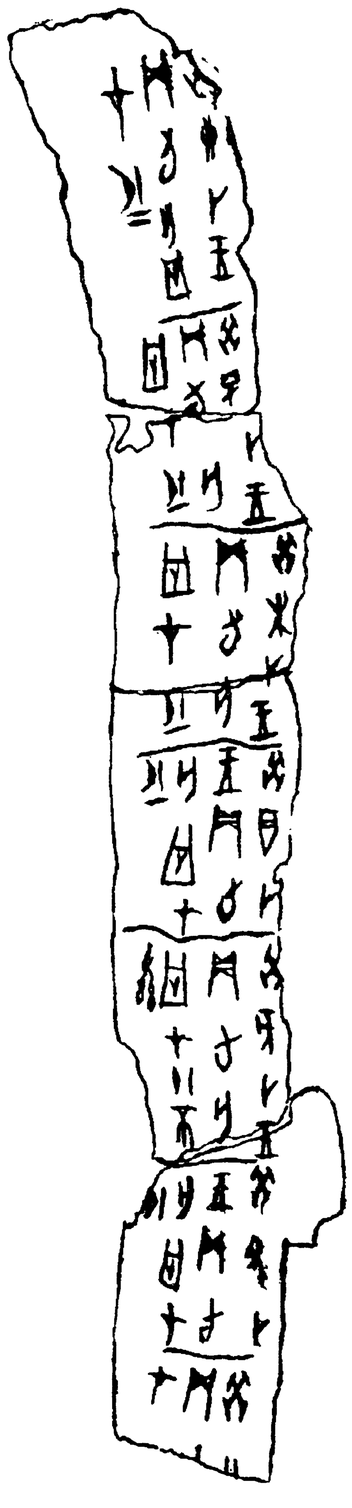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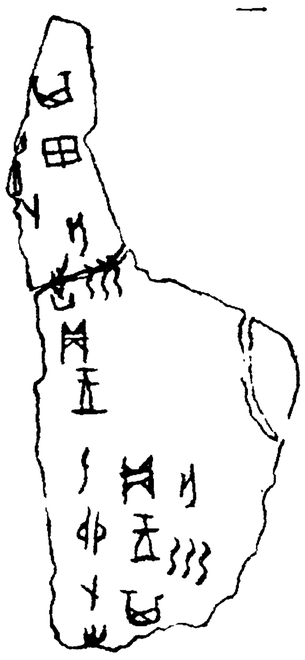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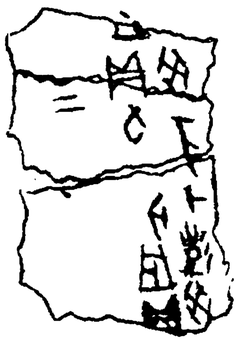


三、燕大藏契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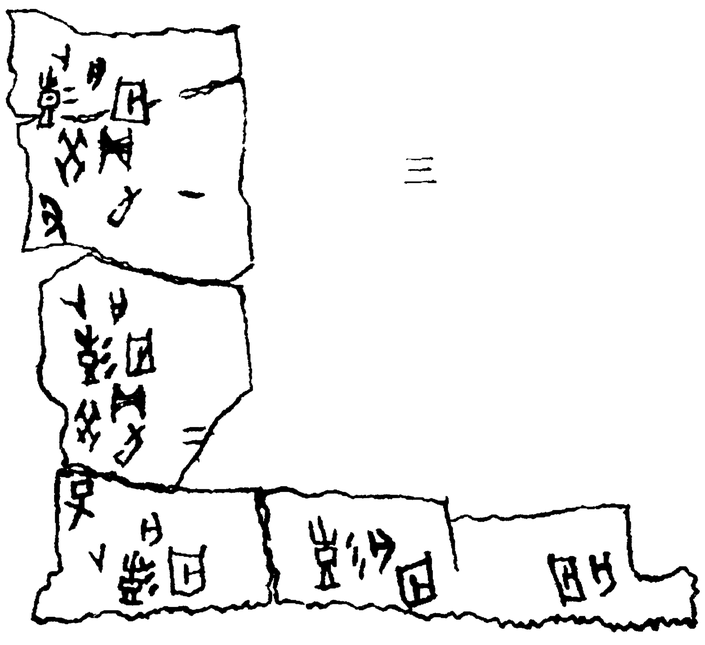
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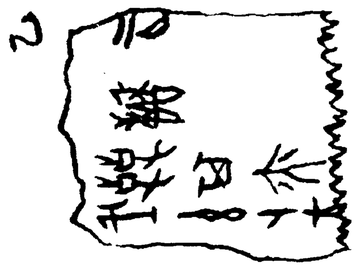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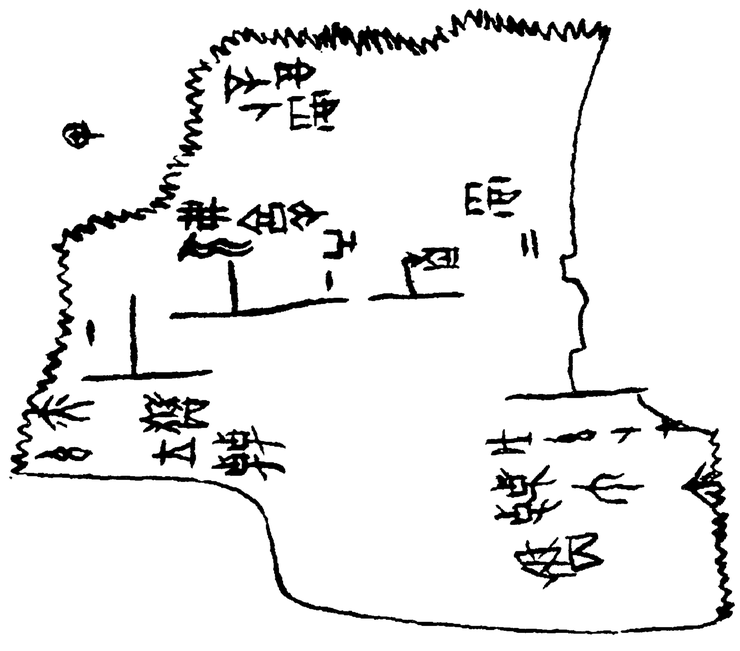
三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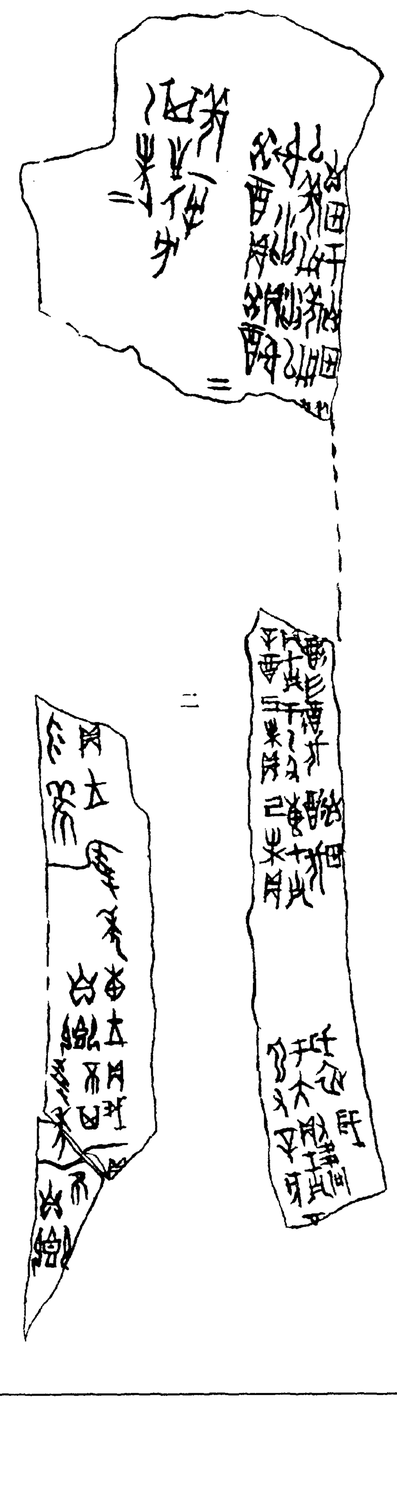
四′ 重大二出再會綴合：





二 殷契粹編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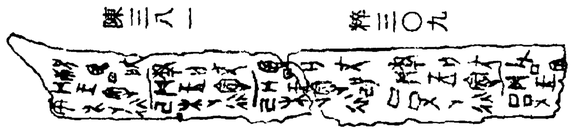


一



存二・三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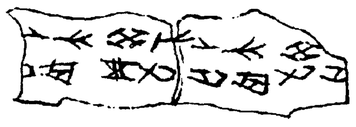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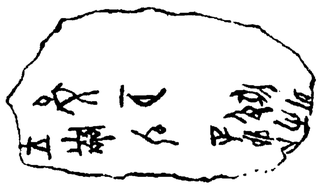
粹三〇九　殷三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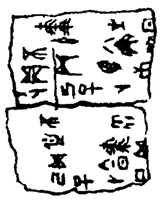
大′其他綴合：

大



粹一五五五









四



三　五

附錄　掇一・四三一

（原載《中國文字》新三期，一九八一年）

甲骨綴合補遺

許進雄

近日研讀甲骨，又發現幾個可以綴合的例子。其中一例對於刻辭的通讀有所幫助，故介紹於下。

第一版可以綴合的是粹編三七三加拾掇一・四二三（圖一），辭作：

丁巳貞：于來丁丑𡆥兄丁，若？　一（序數）

丁卯貞：于二？　一（序數）

丙子貞：𡆥兄丁于父乙，用？　一（序數）

首先要看這兩片是否爲一骨之折。兩版破裂處的曲折吻合，上一版的卯字，其殘缺的筆劃也遺留於下一版的上端。綴合後的刻辭，看起來有點不平常，但與鄴三四六・一（圖二）之辭。

丁巳貞：弜羞𡆥兄丁，若？

□卯貞：☒于二？

及人文二二九五加後上七，五（圖三）之刻辭比較：

丙子卜：丁丑☒又歲兄丁☒六年，易日？

丙子卜：𡆥兄丁于父乙二？

則三版都是卜問有關𡆥祭兄丁之事，卜日相同，而且「二」也都出現在貞辭裡，其可以綴合應該是不成問題的。

其次，關於卜問的內容，其關鍵可能在於于字的用法。卜辭常見將于字放在兩個人名之間，如前編一・三八・二「御帚好于父乙」，京津八〇七「御子漁于父乙，𠂤一伐卯牢」，是爲了某人向某神主有所祈求的貞辭。大概是爲了這種現象，貝塚茂樹先生將「𡆥兄丁于父乙二」之二摹成三，以爲是貞辭的序數。並解釋其意義爲：

𡆥假爲將，將的意義，詩無斁大事之鄭箋爲「將猶扶進也」，亦可適用於此，第三文（按：貝塚氏以爲亦可與摭續二二三，拾遺四二三及鄴三・六六一綴合，其上有𡆥兄丁于父宗之辭，據貝塚氏的釋文，其意義與𡆥兄丁于父乙無異）卜借亡父父乙卽武乙之宗廟以奉安亡兄兄丁之神主。（註一）

𡆥兄丁于父乙與御帚好于父乙的文法作用可能不同，前者都是死去的神主，後者則一爲生人，一爲神主。而且後上七・五是骨的左沿，一中必有作用。比較圖一到圖三的刻辭，大概丁巳日問𡆥兄丁，丁卯日問向二人致祭，此二人卽丙子日所問之兄丁與父乙。也許在丁卯日之前已問及父乙，故才有于二之貞辭，于之後爲受詞，故二是受祭的對象而不是致祭品物的數量，因之「𡆥兄丁于父乙二」也可以明白是以𡆥祭兄丁父乙二人，而于於此爲連接詞，其意義卽爲與或及。

甲骨刻辭於並列名詞時，有時只並列人名，中間不加識別的記號，如丙編三八之「𠂤伐于五示：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乙編五三〇三之「求上甲、成、大丁、大甲、大乙」。有時則在各名詞之前加于以爲識別，如前編一・二九・二之「氏歲于示、

于祊、于母庚、于帚」，佚存一四六之「既寮于河、于岳」。或以連接詞介於兩個名詞之間，如乙編三七九七之「告于上甲眾成」，粹編三四〇之「東兄辛眾于癸先」。這些例子都很多，于只是作爲前置詞，一一引出後面跟着的受詞。但是于可作爲連接詞的，卜辭也非沒有，甲編二三九五及二四一六都有「从多田于多白正盂」的句子，郭沫若以爲于當讀作與。（註二）多田之前不能添加于字，于不是作前置辭用的。經籍雖罕見于作與講的，著成於西周時代的尚書康誥有「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註三）就是一例，因此于可做與講是不成問題的。

于作與的連接詞用，可能是商代晚期新興的用法，甲編的兩例都是第五期的，有關兄丁于父乙肜祭的是第四期文武丁的。其他還有一例，乙編五三八四作「御母辛于妣乙𣪘」，禦祭是生人有災禍時向神祇祈求驅除災祟的一種祭祀，通常出現一個生人的名子和一位神祇的名子。此刻辭則皆爲已過世的神祇，則其意義應是向母辛及妣乙舉行禦除之祭而用𣪘爲牲了。乙編五三八四可能會被視爲王族卜辭，則王族卜辭可能是近於第四、五期的東西，故于字有此特殊的用法。

總之，由於此骨的綴合，可知後上七・五的刻辭爲「肜兄丁于父乙二」，二指兄丁及父乙兩位神祇，于爲連接詞。

第二例可綴合的是摭續七三加明後二一九五（圖四），辭作：

弜射：茲用。

戊子卜：其又歲于中己，王賓？

弜賓：茲用。

戊子卜：其歲于中己，東羊？　一（序數）

此二版的接合處雖沒有明顯的曲折，下版的左上缺角處正對上一版的拓本不太清楚處，可能該處就是開始折裂的地點。其刻辭應是先問用肜，次之不肜，然後問王賓，不賓的一正一反卜問的習慣。其書體一式，所問又是有關歲祭中己之事，其可綴合應是不成問題的。

第三可綴合之例爲粹編八〇七加粹編一〇〇二（圖五），辭作：

王其省田，不冓大雨？

不冓小雨？

其冓大雨？

其冓小雨？

此二骨之接合處，破裂之曲折痕吻合。其構辭一組爲不冓大雨，不冓小雨。一組爲其冓大雨，其冓小雨。順序井然，其爲可綴合之骨也不成問題。

鄴三　鄴中片羽三集

人文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後上　殷虛書契後編——上編

前編　殷虛書契前編

京津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摭續　殷契摭佚續編

拾遺　鐵雲藏龜拾遺

丙編　殷虛文字丙編

佚存　殷契佚存

乙編　殷契文字乙編

甲編　殷虛文字甲編

明後　殷虛卜辭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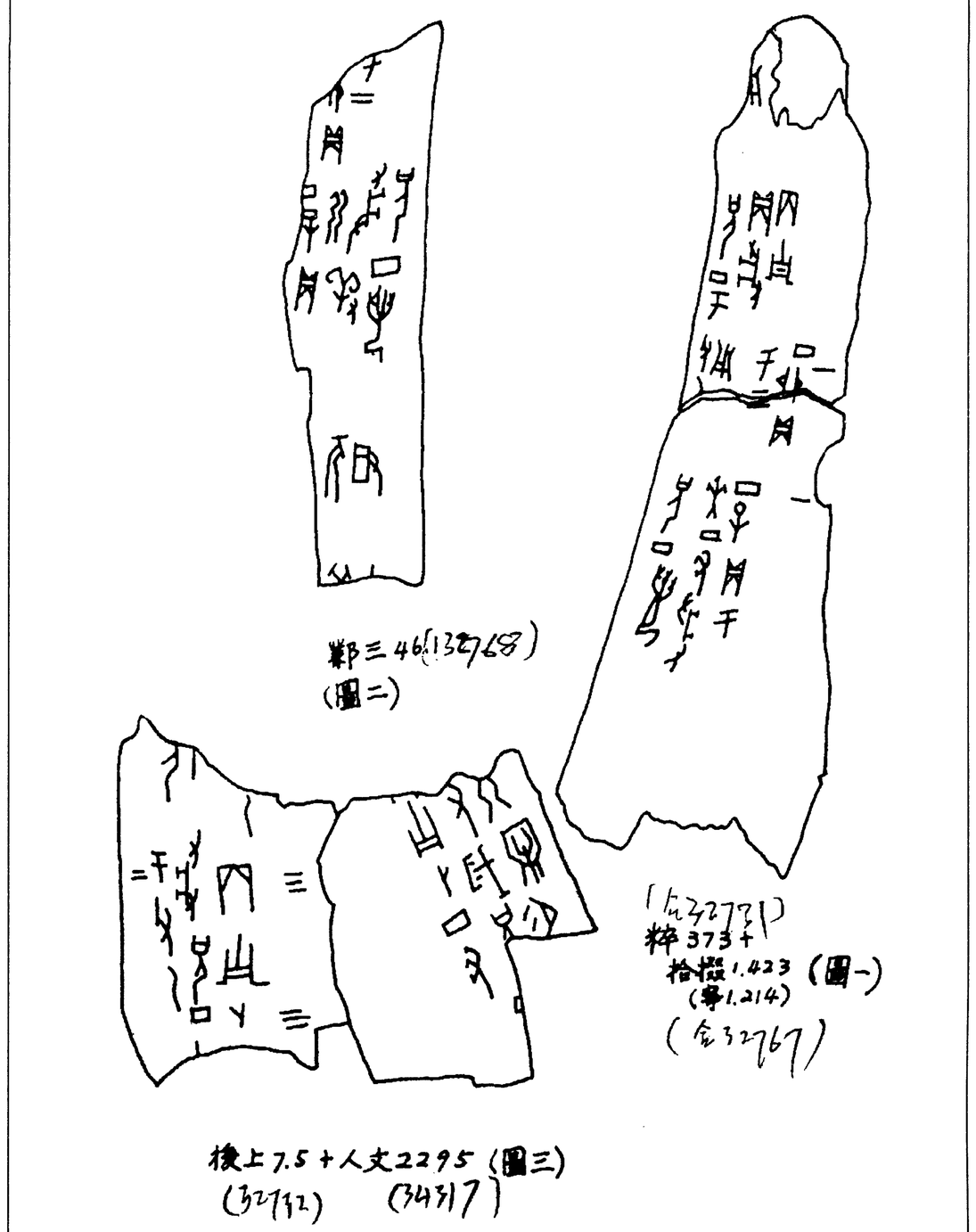
引用甲骨著錄略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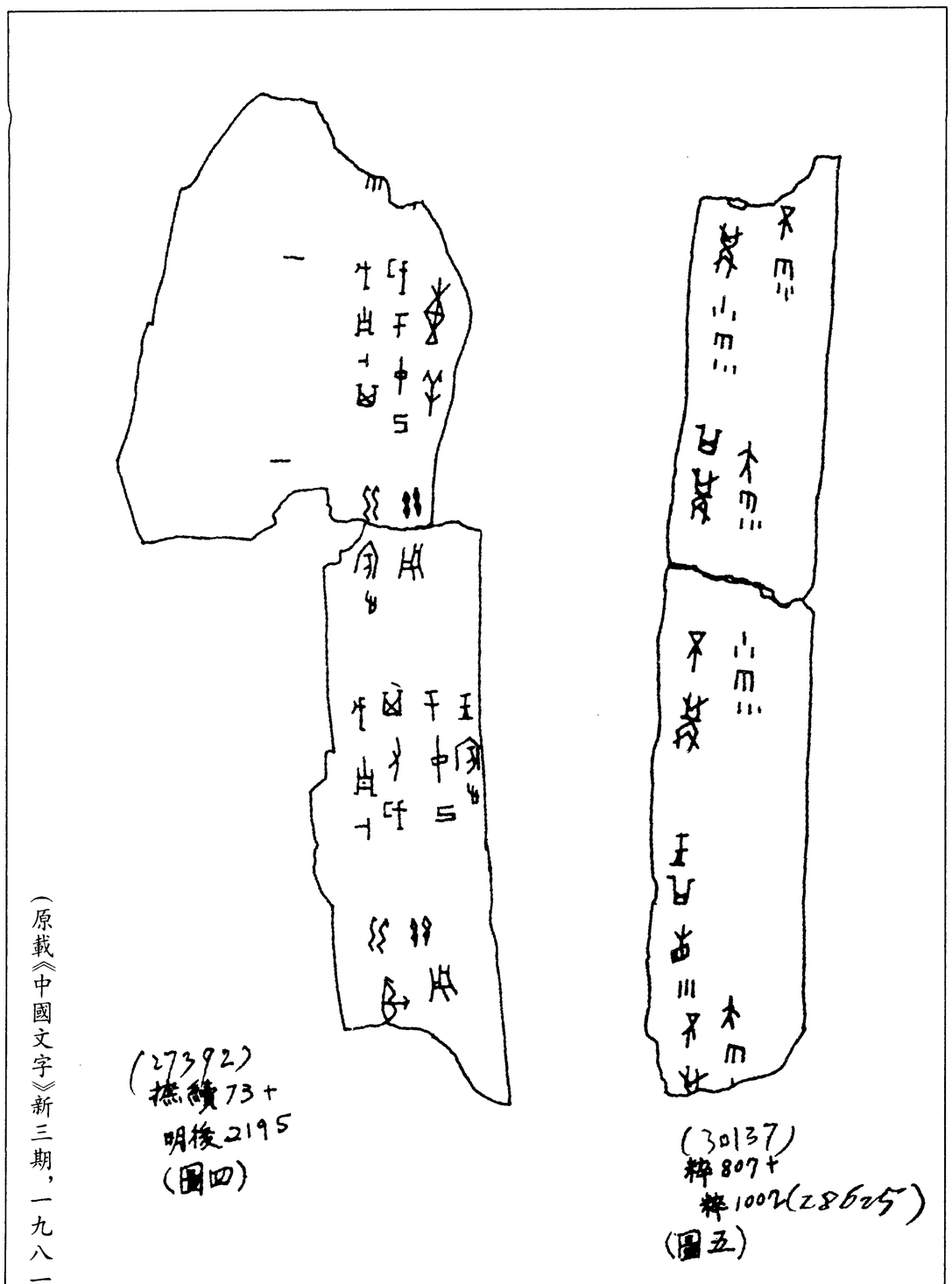
粹編　殷契粹編

拾綴　殷契拾掇

註

1.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釋文篇，京都，一九六〇，頁五五九對人文二二九五之說明。
2. 郭沫若，卜辭通纂，一九三三，頁五，「此中之多田于多白」當讀爲多甸與多伯。
3. 屈萬里，尚書釋義，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頁八二。言「于猶與也；釋詞有說」。





(原載《中國文字》新三期，一九八一年)

・宋鎮豪・

甲骨文断片缀合之一例

殷墟甲骨文，是研究殷代社会的绝好材料。刻写着文字的龟甲兽骨，有的早在殷代就已断裂，有的经过三千多年地下的埋藏腐蚀，已成碎片残骨，有的在出土后遭人为的原因而断缺。把断片尽可能缀合复原，成为甲骨材料学的工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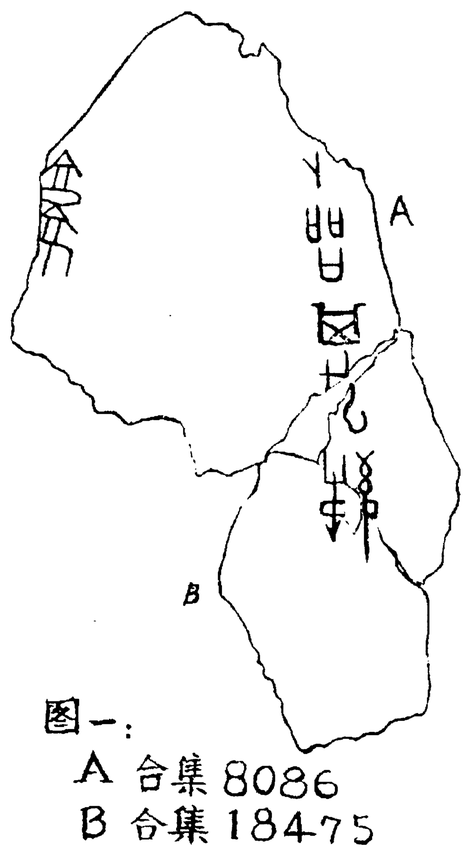
缀合而得甲骨刻辞，史料价值是相当高的。如王国维1917年首开甲骨缀合之端，把两片卜骨合到一起，得到了上甲至示癸六位先王的世次①。加拿大明义士1933年曾合六片碎骨而得“天邑商”史料②。严一萍1954年合五片碎甲为一版，得到殷代的月食资料③。李学勤1957年缀合两片《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而考有关“庙号”意义的“帝日”之辞④。曾毅公的《甲骨缀存》在1940年问世，成为第一部甲骨缀合的专书。自甲骨文发现的八十多年以来，有关甲骨缀合的专书达十二种、论文二十篇以上。国内外还有尝试用电脑缀合甲骨断片的⑤。研究甲骨文，不可不留意断片的缀合。

《甲骨文合集》在断片缀合方面，成绩是卓著的，据说达一千六百多版⑥，但仍有可合之例。

我读《甲骨文合集》，发现第四册“方域”类的第8086片与第六册“文字”类的第18475片，实是一版之折。这两片合到一起，竟能了结四十多年以来的一段悬案。拼合后所得的卜辞是：

□□卜，品其乞牵。

（图一，摹本）



图一：
A 合集8086
B 合集18475

原骨出土时间不明，也不知谁人所得，今藏山东博物馆，一骨折二而不见拼合，都是首次著录。

辞中的牵指服牛(将另撰文详释)。这里主要谈谈上辞牵字前的一个九十合书的异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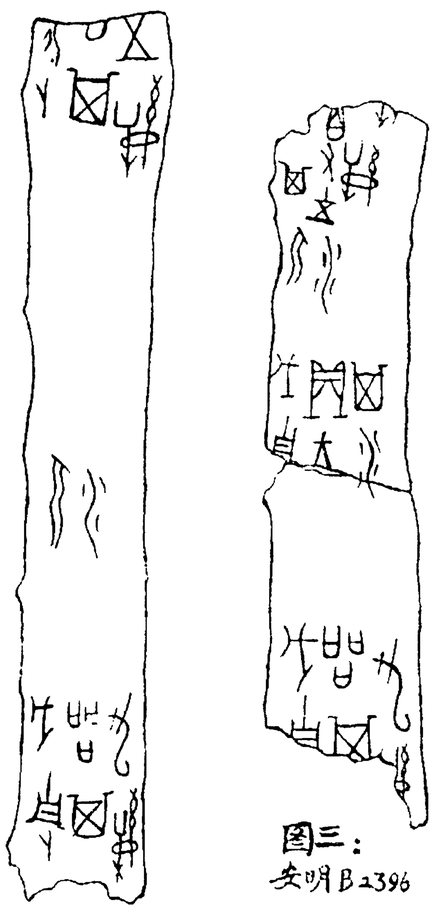
早在1929年，郭沫若就提出了甲骨文十的倍数均为合书的说法⑦。当时未能举出七十和九十合书的例子。至1934年，七十合书的例子才被郭氏发现⑧，而九十却终不见。几十年以来，尽管有人对九十的合书作过种种推测⑨，但从所举的例证来看，均非殷人固有的写法。

1979年，我读《明义士收藏甲骨》(以下简称安明)，得见两片卜骨，其辞为：

戊子卜，品其乞牵。

㠯丑卜，品其五十牵。

（图二，安明B2395，摹本）



图二：

图三：

戊子□，品其乞牵。

□□□，□其百又五十牵。

（图三，安明B2396，摹本）⑩

当时见到辞中都以整倍数称牵，故肯定乞也是个整倍数，字由九和十两部分构成，为九十的合书无疑。

《甲骨文合集》8086和18475片牛胛骨，与上述《安明》两片乃是异日同卜或同事异卜，属于同一时期的刻辞。与此一起的还有《殷契佚存》第96片的：

丁亥卜，品其五十牵。

又有《日本散见甲骨文字蒐汇》（二）⑪第273片的：

戊子□，品其……。

这两片的丁亥、戊子，与前面的戊子、己丑，卜日相同或相连，所卜同事。从它们的字体、文例、契刻方式和卜用材料分析，当是四期武乙时的东西。

《甲骨文合集》8086和18475两个断片的缀合，使我们得到了九十合书的第三个例子，殷人十的倍数的合书例至此完备，四十年以来的悬案可告一段落，这确是饶有兴味的。

注：

①《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上海仓圣明智大学印行本，1917年5月。

②《表较新旧版殷虚书契前编并记所得之新材料》，刊《齐大季刊》二期，1933年6月。

③《八月乙酉月食殷甲的拼合与考证的经过》，刊《大陆杂志》9卷1期，1954年7月。又《续殷历谱》，艺文印书馆，1955年10月。

④《论殷代亲属制度》，刊《文史哲》1957年11期。

⑤周鸿翔著：Computer Matching of Oracle/Bone Fragments, Archaeology, Numberiii, 1973。

又陈仲玉中译文，刊《大陆杂志》47卷6期，1973年12月。

董恩正、张堃楷、陈景秋著《关于使用电子计算机缀合商代卜甲碎片的初步报告》，刊《考古》1977年第3期。

⑥王贵民著《一部大型的甲骨文资料汇编——甲骨文合集》，刊《中国史研究动态》1979年第9号。

⑦《释五十》，收入《甲骨文字研究》，1931年5月大东书局石印本。又人民出版社1952年9月删订本。

⑧《释七十——殷文纪数之一新例》，收入《古代铭刻汇考续编》，日本东京文求堂影印本，1934年5月。

⑨王宇信著《释九十》，刊《文物》1977年12期。

⑩许进雄编《明义士收藏甲骨》(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Toronto, Canada, 1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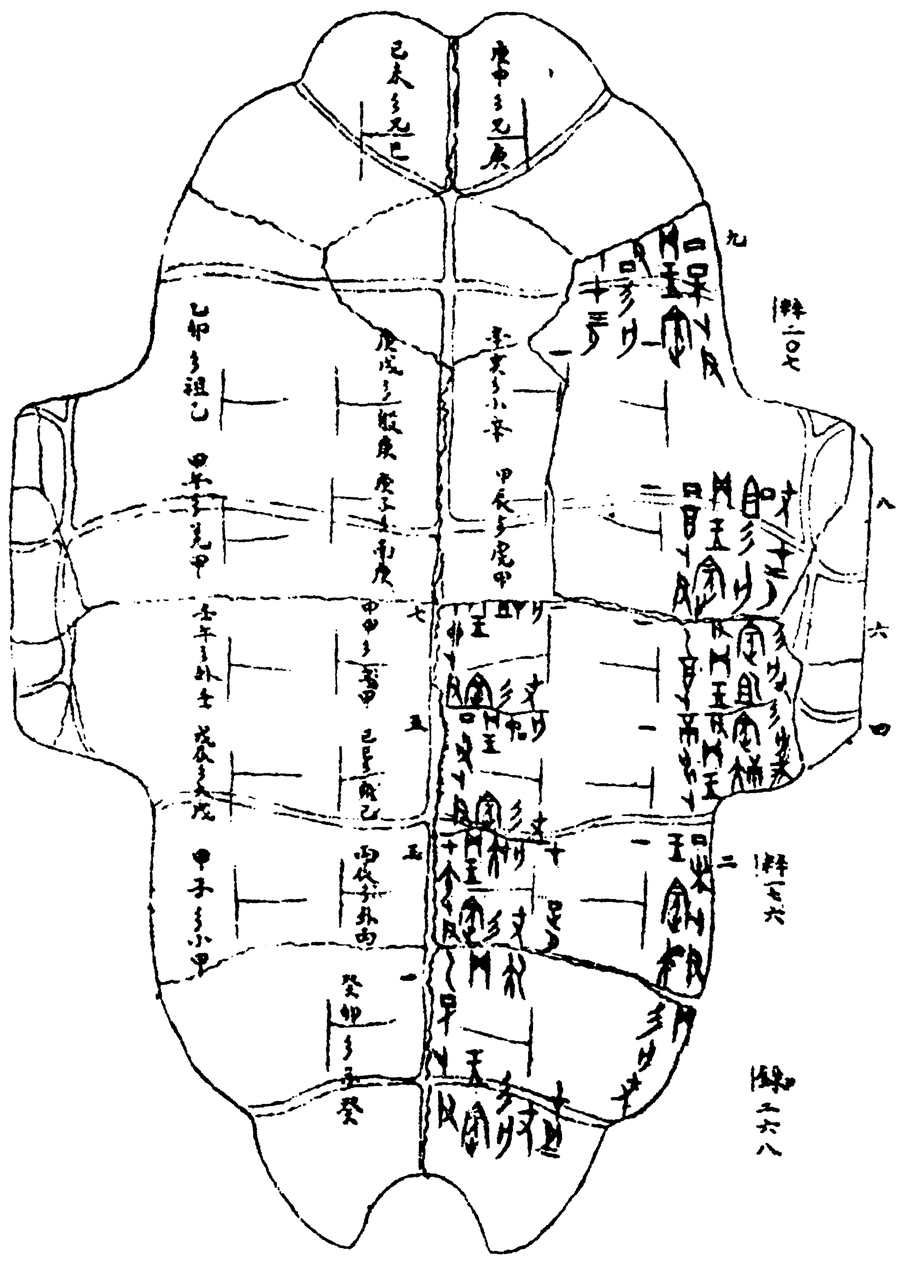
⑪刊《甲骨学》8号，1960年3月。又见《古文字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1980年11月。

一塊腹甲綴合的啓示

嚴一萍

殷曆譜的祖甲祀譜，在祖甲三十年十二月開始彡祭時，董先生綴合一塊腹甲，補上九條卜辭，並且附上一個全甲復原圖，補足應祭祀的祖先名字，現在把殷曆譜的原文照錄在這裏：

十一月大　癸未甲申
　　王卜，貞：𠂤彡，在十二月。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十二月小　癸丑甲寅
　　丁未卜，貞：王賓大丁彡，七尤。
　　癸酉甲戌
十二月大閏　癸未甲申　王𠂤
　　丙子卜，貞：王賓大乙彡，七尤。在十二月。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乙巳　彡大乙
祖甲
三十一年　正月大　丙午丁未　彡大丁
　　丙午卜，貞：王賓大甲彡，七尤。在正月。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甲寅卜，貞：王賓大甲彡，七尤。
　　庚申　彡大庚
　　庚申卜，貞：王賓大庚彡，七尤。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二月小　丙子丁丑　彡中丁
　　丙子朔　癸未甲申　彡祖甲
　　乙酉　彡祖乙
　　辛卯　彡祖辛
癸巳甲午　彡羌甲
　　丁酉　彡祖丁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癸丑甲寅
　　乙巳朔　丁巳　彡父丁
　　丁丑卜，尹貞：王賓中丁彡，七尤。
　　乙酉卜，尹貞：王賓祖乙彡，七尤。
　　辛卯卜，尹貞：王賓祖辛彡，七尤。
　　丁酉卜，尹貞：王賓祖丁彡，七尤。在二月。
　　丁巳卜，尹貞：王賓父丁彡，七尤。在三月。

(原載《人文雜志》1982年第6期)

董先生憑着幾十年研究甲骨的經驗，常常爲殘缺的卜辭補足全文，往往是非常準確的。可是「擬補」總是出於想像，有時候殷人的做事，我們並不能完全猜對，最有名的例子，當推「八月乙酉月食」，董先生擬補了三次，三次都錯了，等到我把這塊甲綴合後，才確定是八月乙酉月食，殷人自己的記載。

這一塊彡祭腹甲，董先生是把粹編的一七六、三〇七和甲骨文合集根據殷曆譜的綴合，編爲二二七二三號。卜辭所見的先王和董先生擬補的先王名次，按着世系，對照如左：

卜辭所見

1. 上甲
2. 匚乙
3. 匚丙
4. 匚丁
5. 示壬
6. 示癸
7. 大乙　十二月乙巳彡大乙
8. 大丁　丁未彡大丁
9. 外丙
10. 仲壬
11. 大甲　正月甲寅彡大甲
12. 沃丁
13. 大庚　庚申彡大庚
14. 小甲
15. 雍己
16. 大戊
17. 仲丁　丁丑彡仲丁
18. 外壬
19. 戔甲
20. 祖乙　乙酉彡祖乙
21. 祖辛　辛卯彡祖辛
22. 沃甲
23. 祖丁　二月丁酉彡祖丁
24. 南庚
25. 陽甲
26. 般庚
27. 小辛
28. 小乙

董先生擬補

癸卯彡示癸

丙辰彡外丙

甲子彡小甲
己巳彡雍己
戊辰彡大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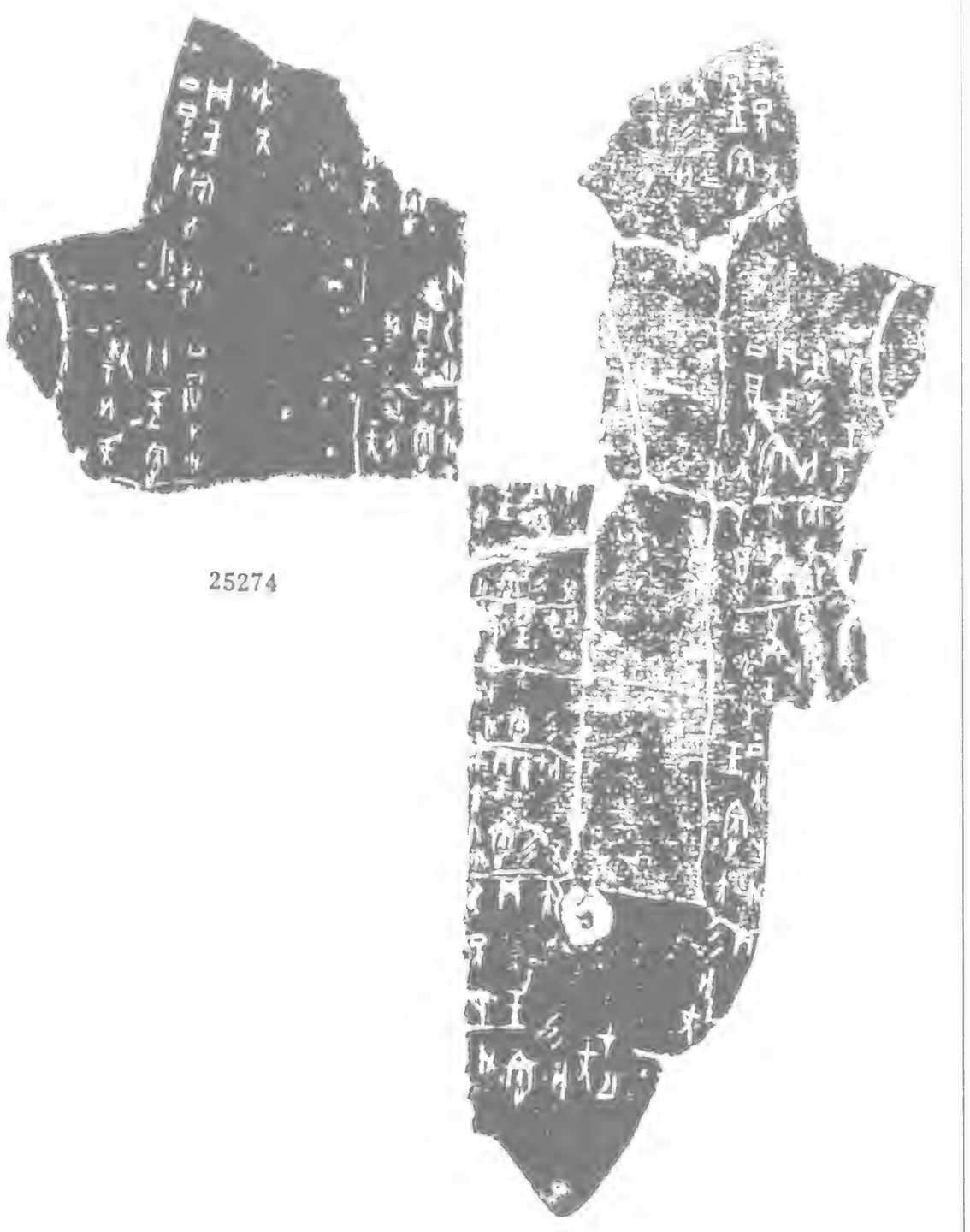
壬午彡外壬
甲申彡戔甲

甲午彡羌甲

庚子彡南庚
甲辰彡虎甲
庚戌彡般庚
辛亥彡小辛
乙卯彡祖乙

29. 武丁　三月丁己彡爻丁
30. 祖己　己未彡兄己
31. 祖庚　庚申彡兄庚

這樣的擬補，也不是容易的事，但是細細研究祭祀的日子與先王的次序是有不合的。祖甲當時的祭禮恐怕不會如此，但這也是猜想，沒有根據的。幾年前我在無意中又爲這一版腹甲綴上了一塊左上腹甲，發現左邊所記的不是祭祀先王的名字，而是重複「王宧叙」的貞卜，而右邊所記的先王也祇有十一位。「乙卯彡小乙」，則是完全補對了，祇是地位同樣在右邊，不在左腹甲。這綴上的左上腹甲是文錄的四六七號，現在編爲合集的二五二七四號，圖與釋文是這樣的：



25274

乙己卜尹貞王宧大乙彡亡尤在十二月
（乙己卜尹貞王宧叙亡尤）
丁未卜尹貞王宧大丁彡亡尤
（丁未卜尹貞王宧叙亡尤）
甲寅卜尹貞王宧大甲亡尤在正月
（甲寅卜尹貞王宧叙亡尤）
庚申卜尹貞王宧大庚亡尤
（庚申卜尹貞王宧叙亡尤）
丁丑卜尹貞王宧大丁彡亡尤
（丁丑卜尹貞王宧叙亡尤）
乙酉卜尹貞王宧且乙彡亡尤
（乙酉卜尹貞王宧叙亡尤）
辛卯卜尹貞王宧且辛彡亡尤
辛（卯卜尹）貞（王宧叙亡尤）
丁酉卜尹貞王宧且丁彡亡尤在二月
丁酉卜尹貞王宧叙亡尤
（乙卯卜尹貞王宧小乙彡亡尤）
乙卯卜尹貞王宧叙亡尤



□□（貞彳）歲（叀）祭（茻）
乙巳貞彳歲叀彡茻
丁未貞彳歲于祭茻
□□貞（彳）歲于（彡）茻

合

34614



丁未貞彳歲叀祭茻
□□（貞）彳歲于彡茻

合

34616



丁未□大示
其五牢
丁未貞彳歲于祭茻
丁未貞彳歲于彡茻
□方□帝

合

34615

丁巳卜尹貞王宧父丁彡亡尤在三月
丁巳卜尹貞王宧叙亡尤
（庚申卜尹貞王宧兄庚彡亡尤）
（庚申卜尹貞王）宧（叙）亡尤

整個腹甲所祭祀的先王是十一位，除了兄庚外，都是直系，但在大庚和仲丁中間的大戊，也是直系，却缺而不祭。兄庚是平輩，列上了，兄己却又不見。在在都表示了殷人的實際情形，並不是我們完全可以想像的。

董先生在祖甲記譜的祖甲三十年下面，有一條附註：

自三十年起，已有改爲每年只舉行一次祭祀之趨勢，故祀統距離，皆在五旬以上。他已經看出祖甲晚年五種祀典的變化，不是連續不斷的祭祀，而是每年舉行一次。但從這一塊綴合的腹甲看，祭祀的對象，似乎也祇限於直系先王，其他旁系的都省去了。是不是到了廩辛的時候，就根本不再舉行五種祀典呢？在三期的祭祀卜辭中，我們就看不出五種祀典的聯繫。但在四期武乙時候，有卜辭可以證明不再舉行五種祀典，甲骨文合集有四塊卜骨刻着：

丁未貞彳歲叀祭茻
□戊（申貞）彳歲于彡茻

合

34613

彡是五種祀典的第一種，祭是五種祀典的第三種，在祖甲時候，從彡祭上甲開始，到祭祭上甲，要經過十九旬。現在這四塊卜骨的卜日，是「乙巳」「丁未」「戊申」，總共是四天，問的是「彡歲」之祭會碰到（𢦏）「彡」祭，還是「祭」祭。這是很明顯的沒有規律的五種祭祀，才會有這樣的貞問的。

由這一版腹甲的綴合，使我們看見了祖甲時祭祀直系先王，可以在五種祀典的彡祭中，少祭一位直系先王。更可以由這一塊腹甲的綴合啓示，證明廩辛康丁武乙三王不舉行固定的五種祀典，這是卜辭自身的證據，我們不能等閒看過。任何對於卜辭的猜測，都需要有卜辭本身足夠的證據，切勿以斷片殘形概括全體，作出不切實際的臆測。

（原載《中國文字》新八期，一九八三年）

贅言

丁驌

第五期中國文字有拙作四件。讀後有必須贅言一二者：

一、近翻閱多年前筆記楊樹達已言爽音爲模。雖未見其說之詳細內容。惟作此論者，當以楊公爲首。

二、「扶」一篇所附之契辭，未細心整理，頗嫌零亂，經再校勘之後，其中不無小疵。一萍兄查「存下五三」一片不得。余亦追覓出處未獲，誠怪事也。想或見于某雜誌而誤註存下也。（一萍兄將來文中或可有所說明者）。

三、周原契數一文中有一二脫文及手民之誤，更正如左：

頁	行	字	原誤	今正
三三	四	四以下	「五」	「X」
三四	七		（　）	（☰☰）
三七	一	八，九，十一，十二	八八八八	《二《二
三八	十二	五	缺	

四、古讀「無」爲「毛」。說文「秏」註云。「靡有孑遺秏矣。秏音毛」。此亦可爲爽字說一佐證。

（原載《中國文字　新七期，一九八三年）

关于《殷虚书契考释》的写作问题

胡厚宣

关于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一书，在很早以前，曾有一个时期，盛传乃王国维氏所作。以罗氏之才识与学风，不大可能，这本来是早已不成问题之事。乃近来因为开展王国维的学术研究①，这一问题又复旧案重提，甚嚣尘上。

除了张舜徽教授在《王国维与罗振玉在学术研究上的关系》一文②所引的一些论述之外，又如最近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周君适所著《伪满宫廷杂忆》一书，也仍然还说：

> 王感恩知己，无以为报，便把自己的著作让给罗振玉，用罗的名义发表，著名的《殷虚书契考释》就是其中之一。③

"作者年近八旬，曾任伪满内府文书科长，长期为溥仪的皇后婉容钞写课本"。出版社编者称他在官内"所见所闻甚为丰富，对伪满宫庭内外之事，比较了解。"④但是关于罗氏《殷虚书契考释》一书的论点，无非是钞袭的溥仪的《我的前半生》，其实全不可信。

张舜徽教授说罗氏"学问根底深厚"，"不是一个不学无术，靠窃据别人研究成果出名的人"。⑤罗福颐先生说，"今度其原因，厥有二端：（一）因《考释》出于王氏所校写，而有此疑。（二）有人谓《殷虚书契考释》王氏序跋，均不见于《观堂集林》⑧中。"其实王国维代写《殷虚书契考释》一书，乃由于对罗氏的尊重。王氏序跋已收在《观堂集林》二十三卷，这两者也都不成问题。"是不过惑于一时，因不足辩也。"⑦

甘儒先生《永丰乡人行年录》一书说的好，他说，"陈梦家曾亲见乡人手稿，其《综述》一书，已加剖析，当为学者所共见。"⑧我们看陈梦家先生《殷虚卜辞综述》曾说，"1951年，我得到《考释》的原稿本，都是罗氏手写，其中书头上常注有某条应移应增改之处，并有罗氏致王氏便笺，请共补入某条者。"⑨商承祚教授最近也说，"正在此期间，我适在北京，有一天，途遇陈梦家，他悄悄的同我说，《殷虚书契考释》的稿本，我买到了，完全是罗的手笔，上有王的签注，印本即根据此稿写定的。"⑩真凭实据，这才是更为直接有力的证明。

除此以外，我还可以提出一点补充。罗振玉氏1910年作《殷商贞卜文字考》，1914年又作《殷虚书契考释》，凡考释殷虚甲骨文字，得可读者"不逾五百"，后又为之校补，"乃增至五百四十余。"1916年，又最录不可遽释之字，得千名"，编为《殷虚书契待问编》一书。以后罗王两氏，又各有增释，则签识于书眉。我曾看到《殷虚书契待问编》罗振玉的"雪堂补注本"，即其书眉之上，有罗振玉亲笔签注的新释79字，王国维亲笔签注的新释54字，另外还有20字，是罗氏亲笔批注，却特别标明了系"王释"或"王说"，或单标明了一个字"王"。今照录如下：

𠂤　徇王释　1叶下	𠂤　毓王释　1叶下	𠂤　畏王释　2叶上
𠂤　毓　王　4叶下	𠂤　𢦏　王　7叶下	𠂤　盥　王说古文
铸从此　10叶上	𠂤　遘　王　14叶下	𠂤　瞿　王　15叶上
𠂤　祭　王　22叶上	𠂤　亦其字王　23叶下	𠂤　卣　王　23叶下
𠂤　盥　王　23叶下	𠂤　吉　王　24叶上	𠂤　宜　王　28叶上
𠂤　羅　王　28叶上	𠂤　疑厂王　31叶上	𠂤　疑祐王　31叶上

疑厥王　31叶下　　勹　旬　王　45叶上　　解　王　46叶上

其所根据，大抵为王氏写给罗氏的书札。⑫如頵字见第16札，畏、歸、其、盥、吉等字见第17札，旬字见第45札，徇、毓、𢦏、遘、歸、祭、卣、盥、厂、祐、旬、解等字见第60札，宜、厥、等字见第73札。

私人来往的信札，本来没有公开，别人不会知道。我们看，就连这样一本没有整理成书的草本笔记，罗氏都一一标明这些字是王氏所释，而不肯掠人之美，这很可以看出他的高尚的学风。

1914年罗振玉氏作《殷虚书契考释》一书，其于西（24叶）王（28叶）风（37叶）孚（42叶）裘（45叶）昱(66叶)诸字，俱引"王徵君"之说。1927年又对《殷虚书契考释》加以增订，其于旬（中卷6叶）祐（中卷19叶）王(同前)孚（同前37）裘（同前43）孚（同前49）毓（同前52）型（同前77）诸字，也都援引"王氏国维"的意见。如果罗氏这样一部精心的杰作，也剽自王国维，那王国维的作品，又怎么能够引用"王徵君"或"王氏国维"的学说呢？

罗氏《殷虚书契考释》自序说，"乃发愤键户者四十余日，遂成考释六万余言。"又说："子爰始操翰，讫于观成，或一日而释数文，或数夕而通半义。譬如冥行长夜，乍睹晨曦，既得徵行，又蹈荆棘，积思苦痴，雷霆不闻，操觚在手，寝馈或废。以兹下学之资，勉几上达之业，而既竭吾才，时亦弋获，意或天启其衷，初非吾少能至。"这种写作的经过和甘苦，不是作者本人，也是不会形容得出的。

王国维《殷虚书契考释》序文说，"商遽先生《殷虚书契考释》成，余读而叹曰，自三代以来言古文字者，未尝有是书也。"又后序也说，"此三百年来小学之一结束。"又说，"窃谓我朝三百年之小学，开之者顾先生，而成之者先生也。"可谓推崇备至。

郭沫若同志在早年也曾说过，"罗振玉的功劳，即在为我们提供出了无数的真实的史料。他的殷代甲骨的搜集、保藏、流传、考释，实是中国近三十年来文化史上所应该大书特书的一项事件。"⑬又说，"甲骨自出土后，其搜集保存传播之功，罗氏当居第一，而考释之功，也深赖罗氏。"⑭又说，自从《殷虚书契考释》一书的出版，"使甲骨文字之学，蔚然成一巨观。谈甲骨者固不能不权舆于此，即谈中国古学者亦不能不权舆于此。"⑮这才算得是最为公正的批评。

我们不能因为他的政治立场，就否定了他在甲骨学以及其他学术上的卓越贡献。

注

① 参看吴泽主编《王国维学术研究论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1983年。
② 同前书410页。
③ 周君适，《伪满宫廷杂忆》50页，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1980年。
④ 同前书编者出版说明。
⑤ 张舜徽《王国维与罗振玉在学术研究上的关系》，《王国维学术研究论集》418页。
⑥ 罗福颐，《罗振玉的学术贡献》，《中国语文研究》第五期，1984年。
⑦ 见同前。
⑧ 甘儒，《永丰乡人行年录》49页，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1980年。
⑨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58页，科学出版社出版，1956年。
⑩ 商承祚，《关于王国维先生之死》，《晋阳学刊》1983年3期102页。
⑪ 此本与赵万里《静安先生遗书选跋》中《殷虚书契待问编简端记》一卷（稿本）不同，赵跋本乃王国维补注本。赵文刊《王国维学术研究论集》310页。
⑫ 《观堂书札》，王国维遗著，《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一集，1980年。
⑬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全集》本第一卷8页，1982年。
⑭ 同前193页。
⑮ 同前193页。

（原载《社會科學戰线》1984年第4期）

甲骨綴合新例(二)

許進雄

於中國文字新一期，筆者曾發表一些綴合的甲骨。當時只校對嚴一萍先生編輯的甲骨綴合新編，沒有細查其他的著作，以致發表數例他人已綴合的甲骨，承蒙蔡哲茂君告知，其中之人文二二六五加粹八一已爲貝塚茂樹先生於人文考釋所綴合。摭佚七四加粹九七二，字十、六加珠九一七加寧一、三七四，也於殷墟卜辭之出獵地一文中爲松丸道雄先生所綴合。而且摭佚七四加粹九七二仍可與合三三五三六及三三五三九綴合，字十、六加珠九一七應與合三三五五九綴合，而非可與寧一、三七四（合二八九三四）綴合。現在特於此向蔡君道謝，並爲自己的疏忽道歉。

近日於工作之餘又開始研究甲骨，陸續發現可以綴合的例子，今列舉並附圖於下，向同行們請教。

(1) 屯二五九七加屯二六七七（圖一）

此兩骨雖出自不同的坑穴，貞辭一爲佳若、一爲非若，裂痕密合，非字的斷缺處也可接上，應該是不成問題的。

(2) 屯七四〇加合三二九〇六（圖二）

此兩骨的兆序都是一，都是命令之貞辭。裂痕的曲折除很小部分也很密合，　與乙字在骨的斷缺處都可接上，卜日與書體也一樣，一定可以綴合。

(3) 屯一三四加合三二九〇一（圖三）

此版應與合三二九〇〇爲異版同文，只是合三二九〇〇亦爲異版同文的兩版，不足可綴合的一版。（筆者以前根據摹本亦以爲可以綴合，現在依異版同文例，應不能綴合）。此斷裂的兩片都是卜命令之事，主題是途子畫。其斷裂處的曲度可合，但接合後的王字少橫畫，很可能王字的橫畫正好在斷裂處，拓本表現不出來。希望收藏此兩片的機構加以核對。

(4) 合三四二一五加懷一五七三（圖四）

綴合後此版與合三四二一四、屯二五八四爲異文同版。貞辭「其取岳雨」之上爲「其求雨于伊  」，此版有最後三字的殘辭。序數都是一，斷痕密合，綴合是不成問題的。

(5) 合三二九七九加佚四一二（圖五）

綴合後與合三三〇五三加合三三〇五六，及屯六三爲異版同文。「于大示告方」之上的貞辭，從後兩版的斷裂殘辭看、正是「多尹在　」。就是此兩骨的斷裂痕也可以配合，故此綴合也不成問題。

(6) 合三三二一四加合三三六九〇（圖六）

綴合後此版與合三三二一五爲異版同文。於合三三二一五之版，貞辭「復枚（析？）舟」之上一貞辭爲「弜犬延土田」。此版由於空間不夠，故把貞辭刻在偏右之處。這裡把貞辭刻在附近的例子，也見於圖四的幾版異版同文上。其實貞辭所對應的長盤都是同序列的。犬延之上的殘辭兩版也都相同，斷裂處的痕也密合，故此兩版的綴合是可信的。

(7) 合三二六二加合三二六九六（圖七）

此兩版的書體相同，卜問的事類都是祖先的祭日。卜日丙戌是甲申的兩日後，斷裂痕密合，分裂在兩版上的亡字，其筆畫也接得上，故是可信的綴合。

(8) 合三四一六八加南輔一〇五（圖八）

菜三雖是數見的地名，上版的殘畫正是下版菜字的葉尖，兩版斷痕也密合，南輔的拓本（見於中國文字五十期）更可見其密合的現象。

(9) 合三二五一六加合三三六一一（圖九）

此兩版的斷裂痕非常密合，骨面上的長盤痕也連續。又升歲是第四期常見祭名，分裂在兩版的文字筆畫也相接，一定可以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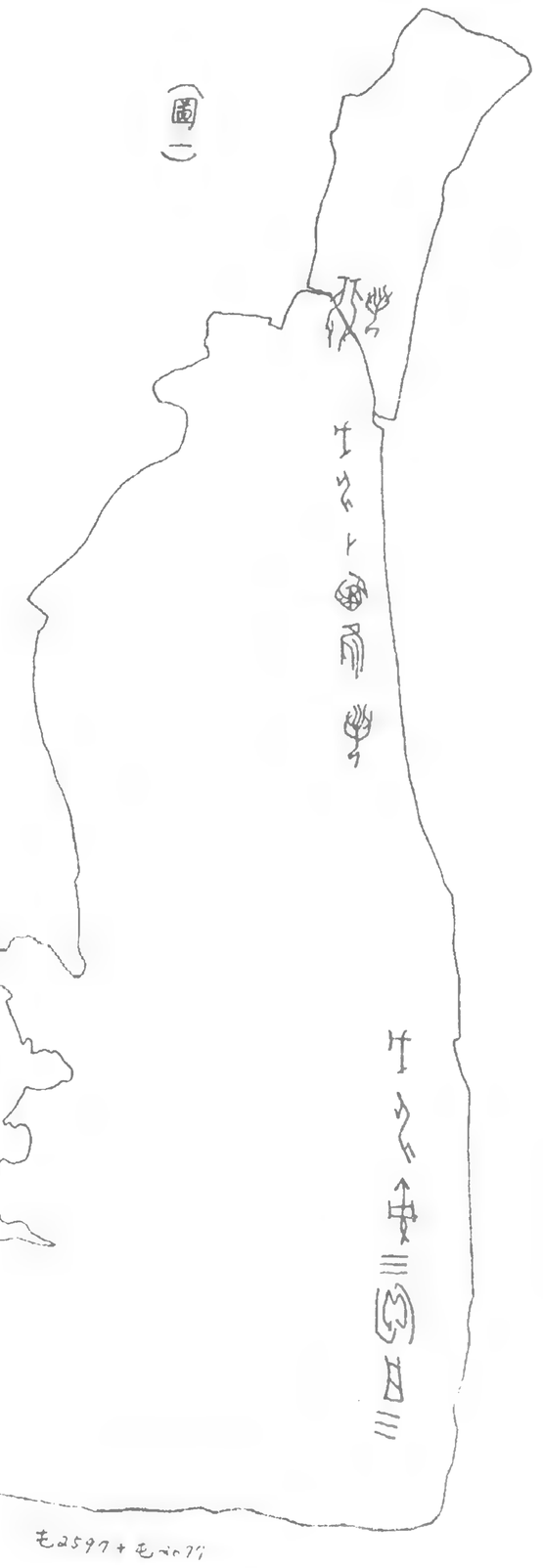
(10) 合三二〇七六加合三二三五（圖十）

綴合後可以與屯一〇九〇爲異版同文。比較其貞辭，此兩版之可綴合應不成問題。序數及分裂在兩骨之殘辭都可合。合三二〇七六的右邊緣破殘過甚，故接合處尚有空隙。

引用甲骨簡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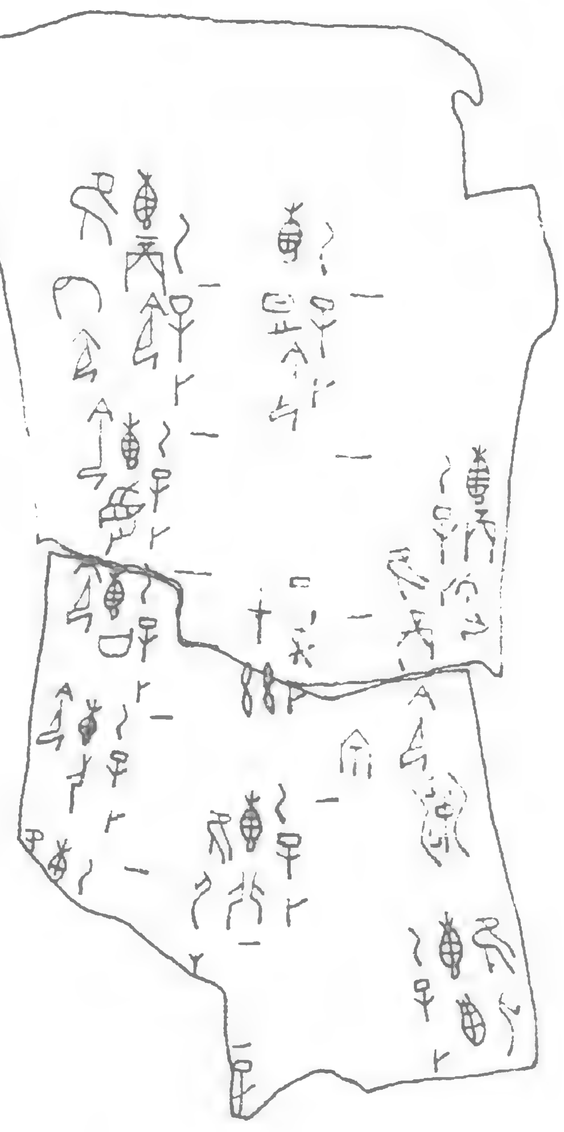
人文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粹	殷契粹編
摭佚	殷契摭佚
字	戲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珠	殷契遺珠
合	甲骨文合集
寧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屯	小屯南地甲骨
懷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集
南輔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輔仁大學所藏（拓本見中國文字五十期）
佚	殷契佚存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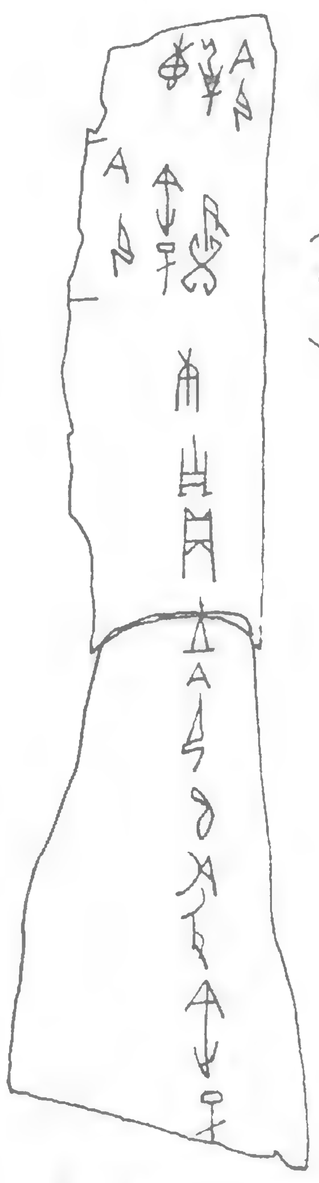
屯2597＋屯2077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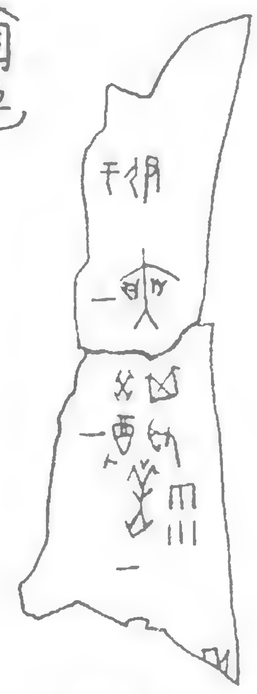
合32906＋屯740

（圖三）



合32901
＋屯134
同文：合32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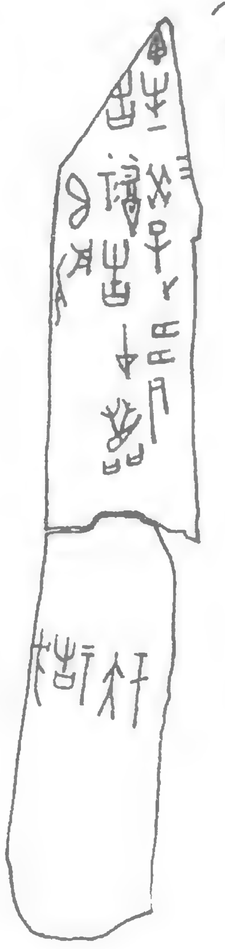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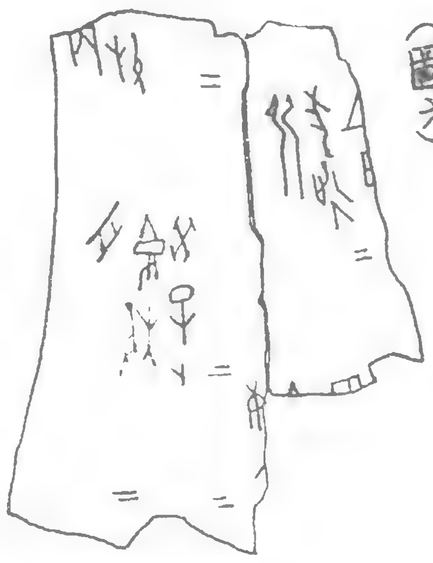
合34215
＋懷1573

同文：
合34214
屯2584

（圖五）



（圖六）



合3321?＋
合33690

同文：
合33215

（圖七）



合32626＋合32696

（圖八）



合34168
＋南輔105

同文：
合34167

合32979
＋佚412

同文：
合33053＋
合33056，
屯63

（圖九）



合32516＋合33611



合32076＋合32235

同文：屯1090

（原載《中國文字》新九期，一九八四年）

其釋文作：

五三七　甲　☒王固曰吉其去下行

乙　□□卜㕣貞王往出☒下行

丙　□卯卜㱿貞𢦏亡𢦚再册王☒下行

丁　乙未卜㱿貞王☒下行

二、第八九〇號：

八九〇



其釋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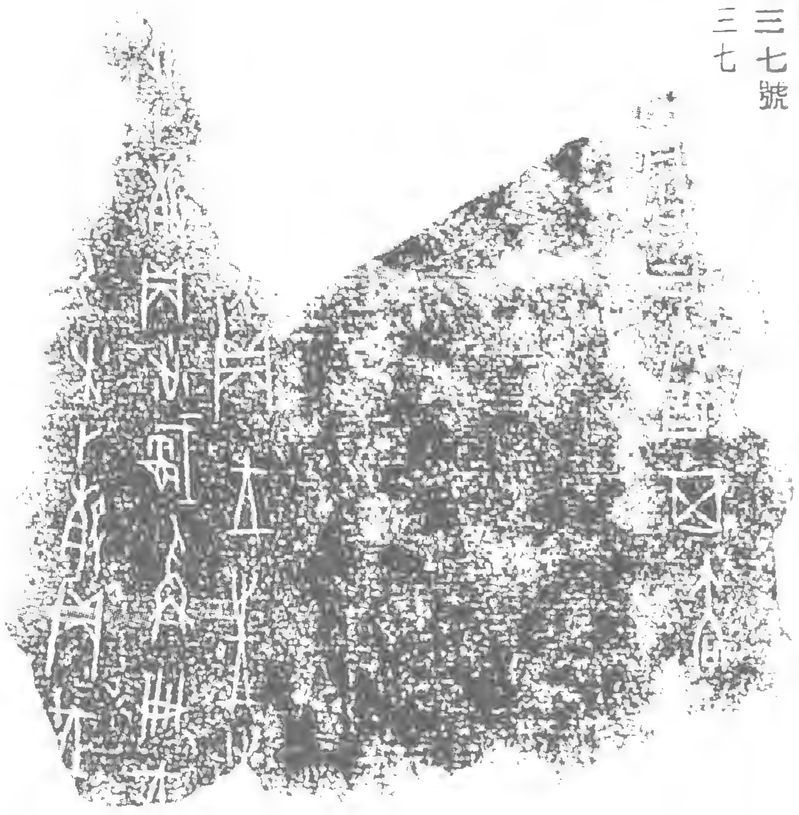
八九〇　甲　貞亡尤下行

殷契佚存之偽造片

嚴一萍

商承祚編纂之殷契佚存上下兩册，上册拓本，下册釋文。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甲種，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初版。迄今逾五十二年矣，近兩年，白玉崢兄作殷契佚存之研究，已至完成階段。迺發見商君於自藏拓本中，居然有兩號爲「僞造」。此或是當日商氏搜羅拓本時，受人之欺，故其釋文並無說明。茲將兩號揭之如左：

第五三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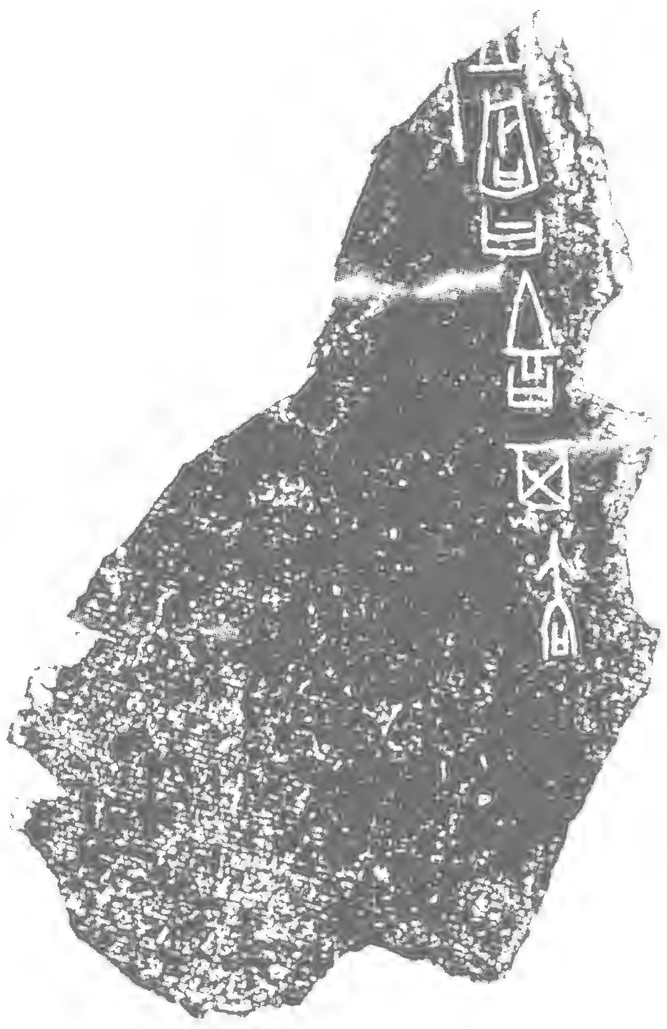
乙　□子卜㱿貞王賓𢦏□叡亡尤　右行

丙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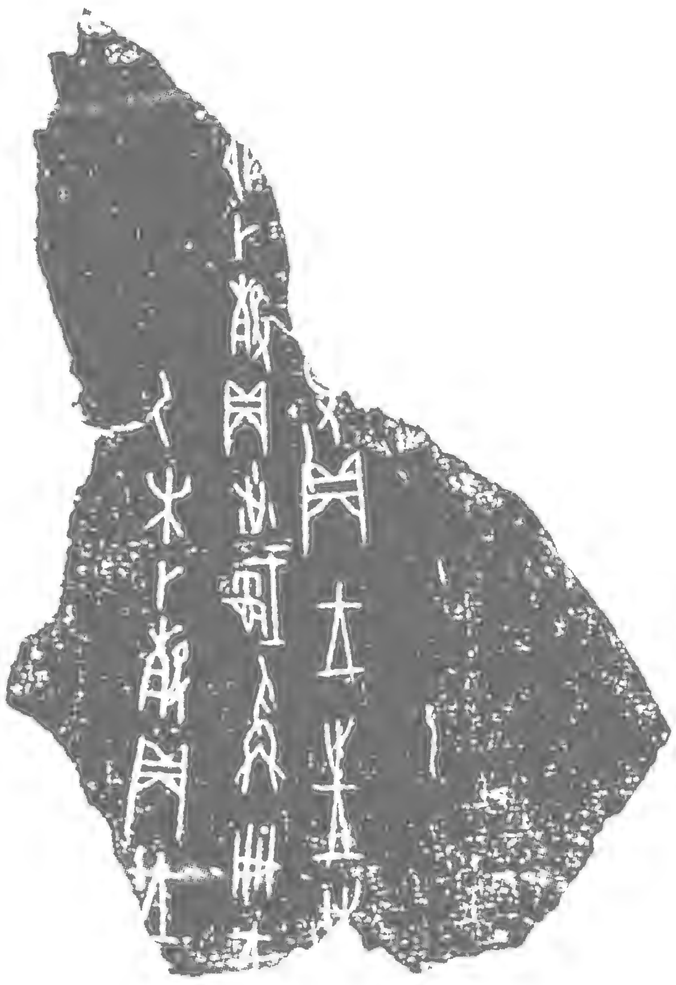
丁　貞□于臺勿出　左行

戊　出

五三七號係一骨之面背，裁剪合而爲一面拓見羅振玉所編殷虛書契續編卷五之二十三頁第一片，背拓見同書卷五之五十一頁第一片，今甲骨文合集及總集均收入編爲七三八五之正與反。如圖：



7385反



7385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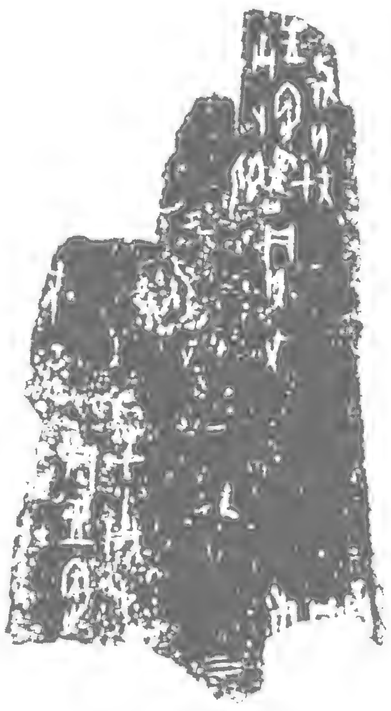
其釋文應分作兩段，當作：

正：一、□□（卜）爭貞王往出

二、（癸）卯卜㱿貞泯亡𢦏再册王𠂤

三、乙未卜㱿貞王𠂤

背：一、王固曰吉其去



23088

其釋文須完全改作：

一四七八三正：

一、貞𠂤衣𠂤　二

二、貞于娥告　一

三、貞至于亳勿𢀛

四、𠂤[illegible]𠂤亡𡆥

五、不[illegible]

一四七八三反：

一、王固曰：𢀛希

二三〇八八

一、甲子卜貞：王宧□亡尤

二、甲子卜即貞王宧唐甲叙亡尤

三、□□卜貞亡尤

四、𠂤尤

五、庚□（卜）貞𠂤南（庚）𠂤　三

甚矣，治契之難也，能識僞片外，復需辨拓本之僞，此實昔人治契者所萬想不到也。余撰甲骨學一書，曾指出某君之書，有僞造拓片之事實，不意商氏之佚存，已先有之矣。所幸，白君讀書細心，能察人之所不見，揭七寺乍，使後之讀者，不再受其欺騙，於甲骨之研究，厥功可謂偉矣！

一九八五、二、十四病中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期，一九八五年）



14783正



14783反

八九〇號係合兩骨之拓片，各加剪裁而拼成。其左半爲第一期，見戩壽堂殷虛文字第九頁之四，骨全，今收入總集與合集之一四七八三號。右半爲第二期，見續編卷一之五十一頁第一片，今收入總集與合集之二三〇八八號。兩者之圖版如左：

五種祭祀卜辭的新綴合例—連小月的現象

許進雄

五種祭祀是晚商新派王朝舉行的，一組首尾相貫，連綿不斷的祀典。這種祀典依一已擬定的祭譜，逐一地祭祀其先王先妣，構成一種緊密而有規律的祭祀週期，可以利用之以研究商代的曆法。五種祭祀是甲骨學的一個小專題，筆者曾經寫過一些有關的論文。(1)近日試將甲骨文合集收錄的新資料，重新編排帝乙、帝辛兩朝的祀譜。發現有幾例可以綴合，而且其中幾例有年月日記載的，對於帝乙初期的曆法有很重要的反映，故先於此介紹。

第五期於癸日貞問下旬吉凶的卜旬辭，常附記次旬甲日對祖先的祭祀。通常一個祀週爲三十六旬，其次序爲：

1. 翌工典
2. 翌上甲
3. ○
4. 翌大甲
5. 翌小甲
6. ○
7. 翌𢦏甲
8. 翌羌甲
9. 翌　甲
10. ○
11. 翌祖甲
12. 祭工典
13. 祭上甲、𠂤工甲
14. ○　𠂤上甲、劦工典
15. 祭大甲、　劦上甲
16. 祭小甲、𠂤大甲
17. ○　𠂤小甲、劦大甲
18. 祭𢦏甲、　劦小甲
19. 祭羌甲、𠂤𢦏甲
20. 祭𡆥甲、𠂤羌甲、劦𢦏甲
21. ○　𠂤𡆥甲、劦羌甲
22. 祭祖甲、　劦𡆥甲
23. ○　𠂤祖甲
24. ○　劦祖甲
25. 彡工典
26. 彡上甲
27. ○
28. 彡大甲
29. 彡小甲
30. ○
31. 彡𢦏甲
32. 彡羌甲
33. 彡𡆥甲
34. ○
35. 彡祖甲
36. ○

大概商人爲了讓祀週與天時有某種關係的配合，約二年就有一次三十七旬的週期。該多出的一旬大概爲休息旬，可以安插在任何祀組，但很可能是根據某種條件安排的。由於這種祭祀有某種規律，可以推算其週期。如果兩個個別祭祀的年月日可以曉得，就能推算其間經過多少日子、多少月份，從而知道月份安排的實況。

新綴合的八例爲：圖一，合三七八四〇加三五五二九。圖二，合三七八四六加三五四二二。圖三，合三七八三八加三五七五六。圖四，合三五四二四加三五五三四。圖五，合三五五八五加三五六四九加三五七〇〇。圖六，合三五六五三加三五七五二。圖七，合三五四〇九加三五四一六。圖八，合三五八九二加三八二七四。其中第一、二例至爲重要，其刻辭分別爲：

(1)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梅工典其𢦏。隹王三祀。

(2)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申肜酒祭上甲。

(3)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午㞢上甲。

(4)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十月二。甲辰祭大甲、劦上甲。

(5)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正月。甲寅祭小甲、㞢大甲。

合三七八四〇加三五五二九（圖一）

(6)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五（月。甲申）㞢祖甲。隹王七（祀）。

(7)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五月。甲午劦祖甲。

(8)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五月。甲辰工典其酒（彡）。

(9)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寅彡日上甲。

(10)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子彡夕大乙。

合三七八四六加三五四二二（圖二）

以上各條刻辭的月份都涉及兩個日子，一是卜旬時的癸日，一是概括次旬祭祀的甲日。有時次旬甲日沒有祭祀而不記載時仍有月份，知各條刻辭的月份指的是癸日。

從以上第一到第五條刻辭，知帝乙三祀十一月癸酉是最後的癸日，十二月包含癸未、癸巳、癸卯三個癸日，六月的前二個癸日是癸丑與癸亥。依據祭譜的推算，從三祀十一月癸酉次日甲戌祭工典，到七祀五月甲申宣祖甲共經歷一百二十二旬，一千二百十一日。如果我們假設三祀十一月癸酉是該月的最後一日，十二月爲從甲戌到癸卯日的大月，然後依次以小月和大月相間排列到七祀五月如左表：

三祀十二月甲戌朔	大	
四祀正月	甲辰	小
二月	癸酉	大
三月	癸卯	小
四月	壬申	大
五月	壬寅	小
六月	辛未	大
七月	辛丑	小
八月	庚午	大
九月	庚子	小
十月	己巳	大
十一月	己亥	小
十二月	戊辰	大
五祀正月	戊戌	小
二月	丁卯	大
三月	丁酉	小
四月	丙寅	大
五月	丙申	小
六月	乙丑	大
七月	乙未	小
八月	甲子	大
九月	甲午	小
十月	癸亥	大
十一月	癸巳	小
十二月	壬戌	大
六祀正月	壬辰	小
二月	辛酉	大
三月	辛卯	小
四月	庚申	大
五月	庚寅	小
六月	己未	大
七月	己丑	小
八月	戊午	大
九月	戊子	小
十月	丁巳	大
十一月	丁亥	小
十二月	丙辰	大
七祀正月	丙戌	小
二月	乙卯	大
三月	乙酉	小
四月	甲寅	大
五月	甲申	小

將比甲骨刻辭記載的七祀五月癸未遲一天，表明其間最少要有一次連小月，或有少於二十九日的小月。如果合三七八四〇不與三五五二九，我們就可假定三祀十二月是個只有兩個癸日的小月，四祀的正月爲以癸卯爲朔的大月，依次以大小月相間編排，則七祀五月正好爲始自癸未的大月，其間不必有連小月的異常現象。可見這一版的綴合對於研究晚商曆法的重要性。(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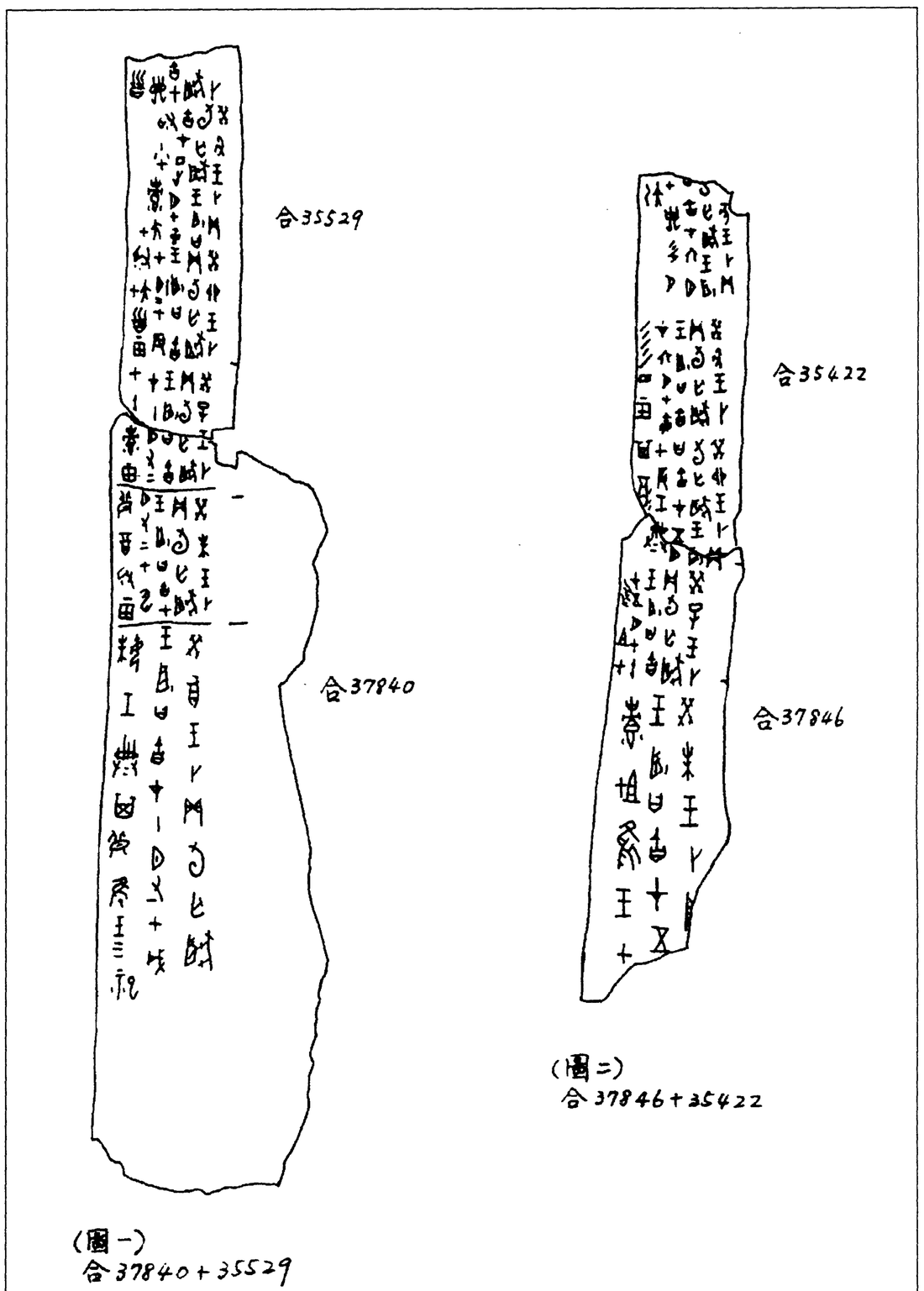
帝乙初期不但有連小月的不正常現象，更有不置閏的措施。根據祀譜的編排，帝乙十五祀以前不置閏，二十祀以前又把以前的失閏補足，這顯然較第一期武丁時以十三月爲閏月，第二期祖甲時年中置閏(3)有了進步。但這可能與五種祭祀的新作用有關。依祭譜編排的規律，帝乙時的祀週應在三十八旬以上，而帝乙時把它縮短至三十六旬與三十七旬交替舉行，顯然是爲了配合一年的日數三百六十五日而採取的措施。祀週的日數既與太陽年的日數相當，則個別祭祀與季節就可能有某種的關係。在商人來說，那種關係可能是個新發現，他們認爲他們比原有的曆法實用。可能由於太注意配合這種新發現的秩序，以致忽略了調整太陽年與太陰月的置閏，甚至出現連小月，短於二十九日的小月、長於三十日的大月等非常不正常的情形筆者在排譜的過程中，偶而發現有材料應該屬於帝乙早期某年的，但月日有小誤差。也許這些是帝乙初期改革五種祭祀所帶來的異常現象，是編排其祀譜的關鍵問題，是今後筆者探究的問題。

註

1 (1)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臺北，一九六八。(2)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新觀念，中國文字三五期，一九七〇，頁一到十二。(3)五種祭祀的新觀念與殷曆的探討，中國文字四一期，一九七一，頁一到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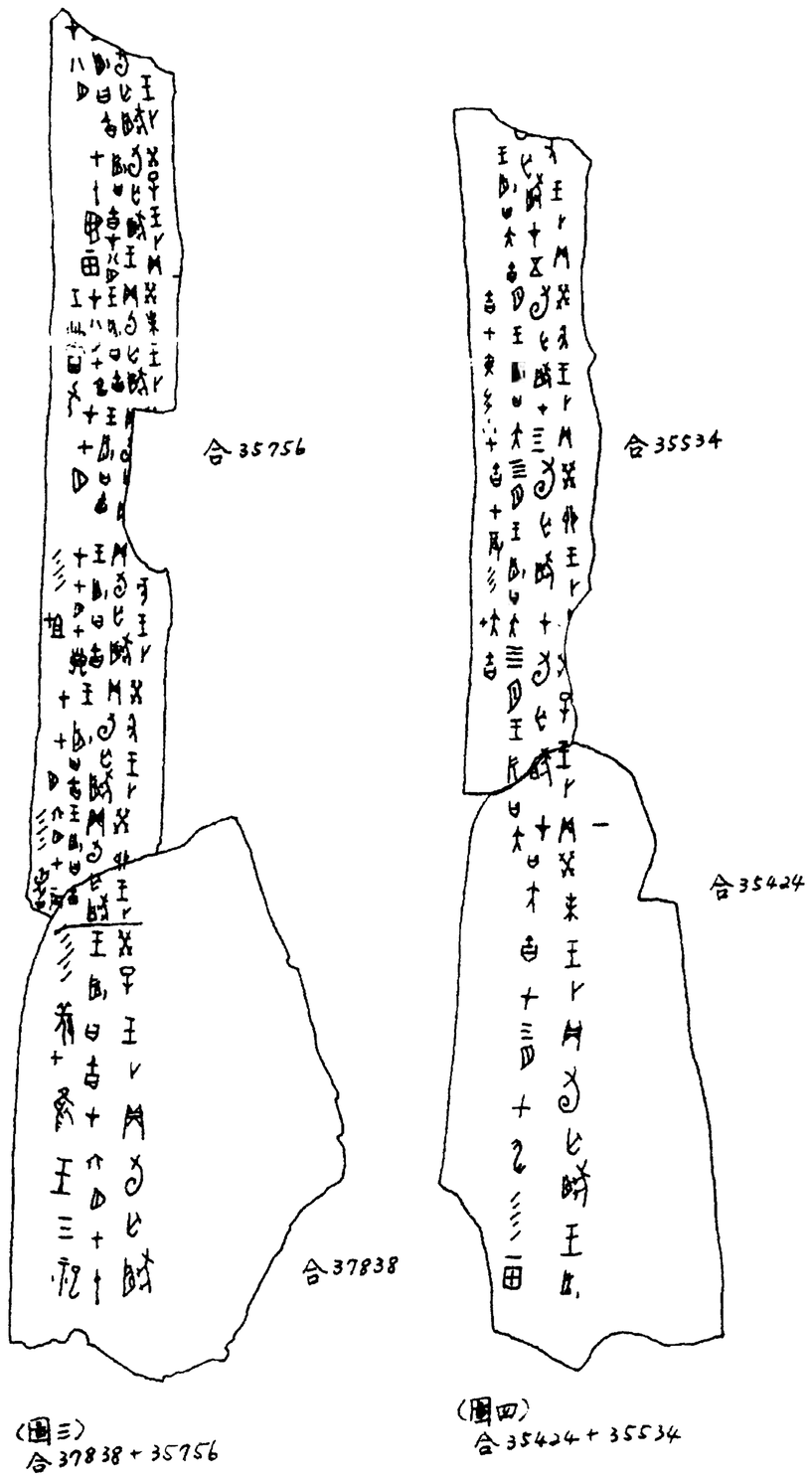
2 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頁一二七到一三〇，筆者已說帝乙三祀到七祀之間有連小月的現象。但那時把癸酉及甲戌都包括於帝乙三祀十一月內，那不一定是正確的。現在只把癸酉當作十一月的，仍可證明其間有連小月的情形。

3 董作賓，殷曆譜，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南溪，一九四五，下編卷五閏譜，葉二下至十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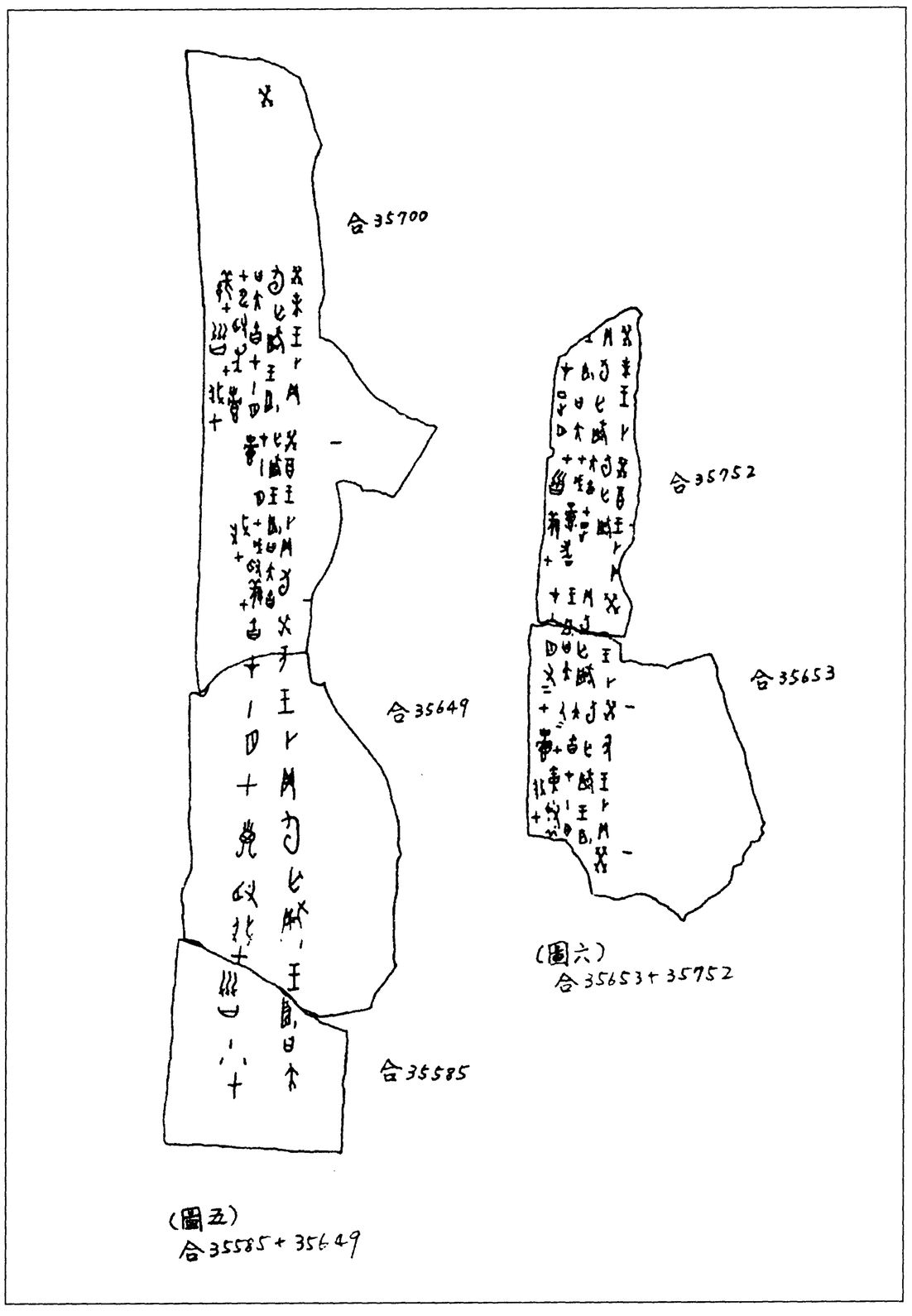
(圖一)
合37840+35529

(圖二)
合37846+35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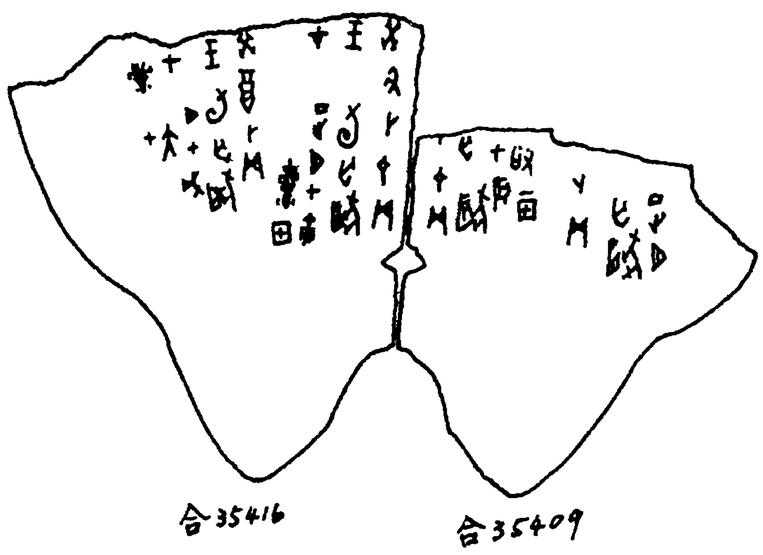
(圖三)
合37838+35756

(圖四)
合35424+35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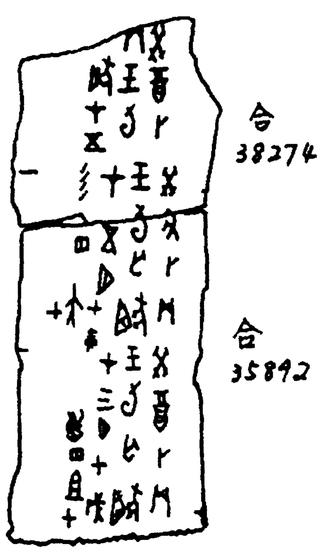


(圖五)
合35585+35649

(圖六)
合35653+35752



(圖七)
合35409+35416



(圖八)
合35892+38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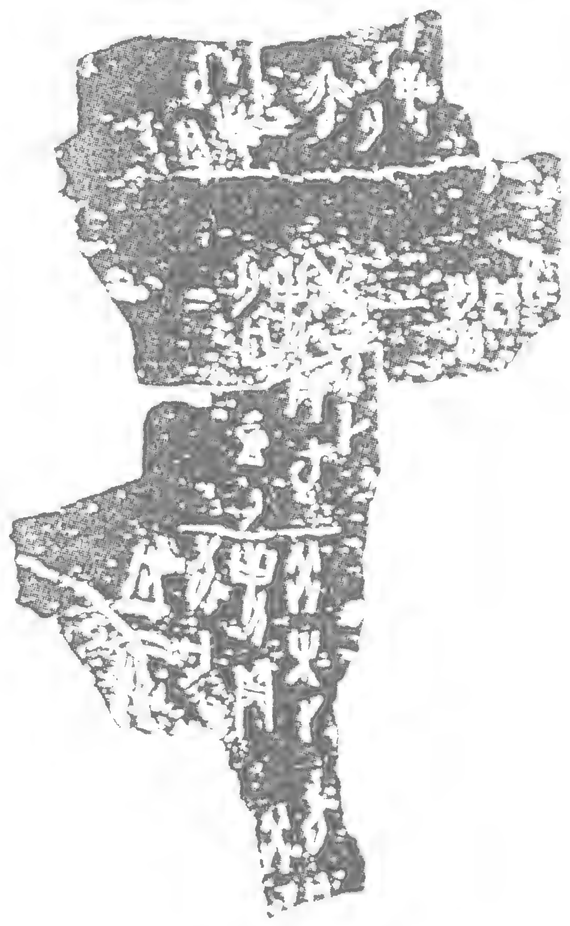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期，一九八五年)

甲骨文合集綴合五版

嚴一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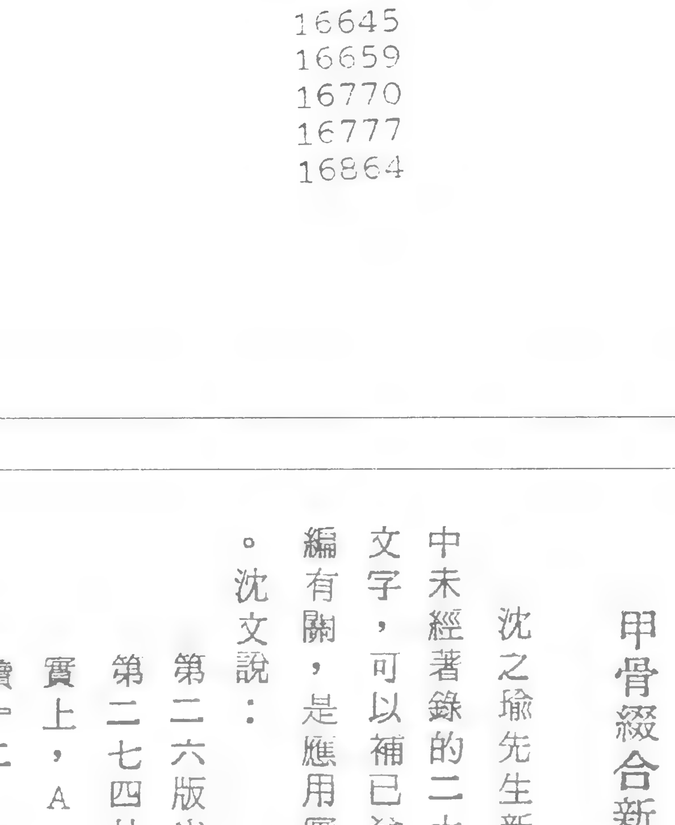
甲骨文合集係目前集合出土甲骨最多之總集，所收甲骨大體分類編排，故極易綴合。今次患病休養，在百無聊賴之際，惟以翻閱甲骨文自遣，神馳目接，爲之綴合者不少，而碎小者居多，其大版較有意義者，凡得五版，亟爲發表於新中國文字，以供治契者之參考焉。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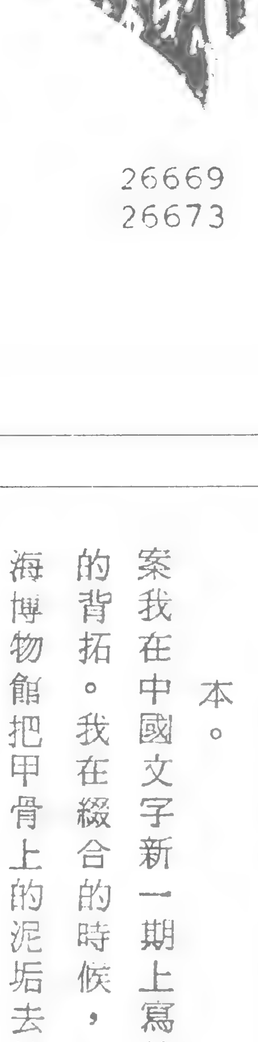
16650
16699

2



16645
16659
16770
16777
16864

3



26669
26673

甲骨綴合新編之物證

嚴一萍

沈之瑜先生新作「殷墟卜辭新獲」一文，是根據上海博物館新購的甲骨材料，就其中未經著錄的二十六版，作了二項極有意義的工作。一是處理甲骨上的泥垢後發見新的文字，可以補已發表的材料之不足。二是訂正甲骨的誤綴。這第二項與我的甲骨綴合新編有關，是應用實物來證明綴合之是非。尤其感覺高興。在這裡，就第二方面加以介紹。沈文說：

> 第二六版爲嚴一萍先生據二龜腹甲拓片綴合，最早刊于他的『甲骨綴合新編』（第二七四片）中，后又于『中國文字』（新一期）中撰文重申他的這片綴合。事實上，A（『戩』三九・九、『續』二・二七・二）、B（『戩』四一・六、『續』二・二七・三），二版是不能綴合的。它們分屬二個不同的腹甲，由于二腹甲大小近似，故它們的殘片很容易迷惑人。查驗實物A版正，反塗朱，B版正，反均不塗朱，二版色澤不一，背部鑽鑿錯位。無法吻合。圖二六：一據實物的摹本。

案我在中國文字新一期上寫的文章，是因爲合集發表了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三九・九號的背拓。我在綴合的時候，只看正面的條件相合，並未知道戩四一・六有背拓。如今上海博物館把甲骨上的泥垢去掉，發現有文字，而這文字與戩三九・九的背文不相連續，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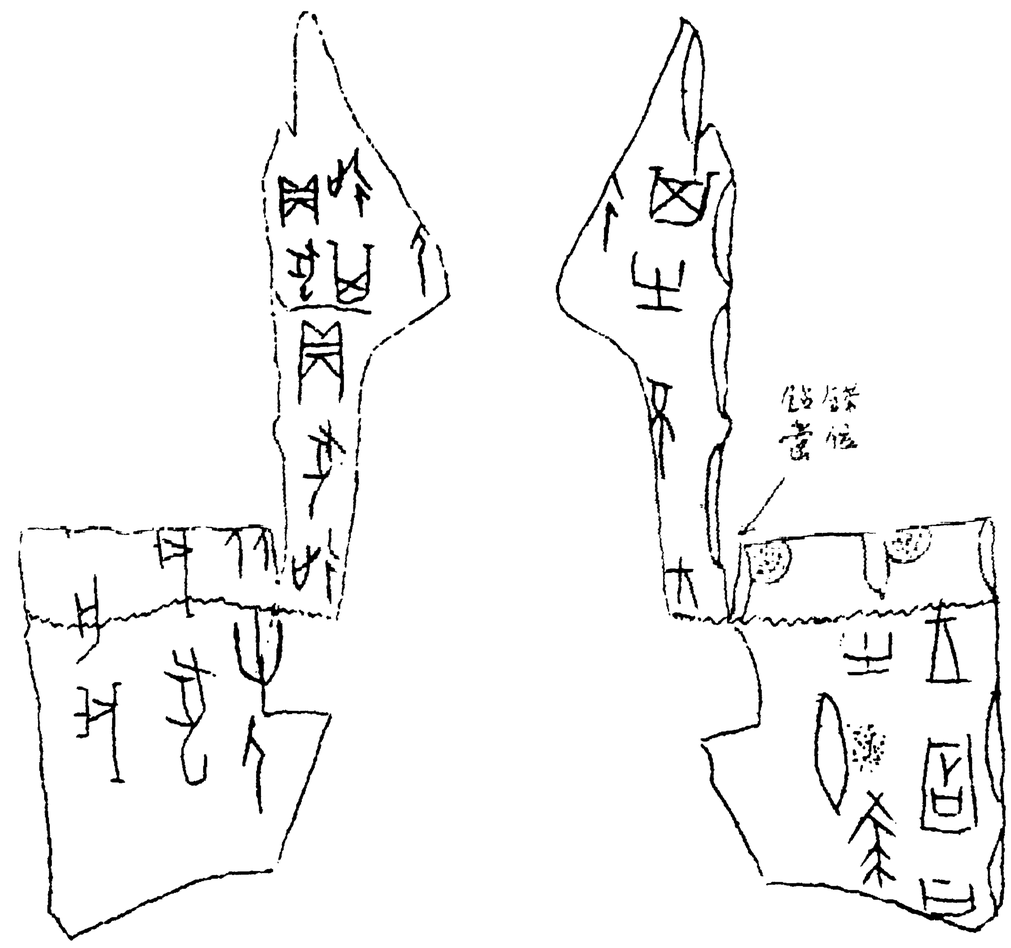


（原載 中國文字 新十期，一九八五年）

26666
26674
26675

26635
26695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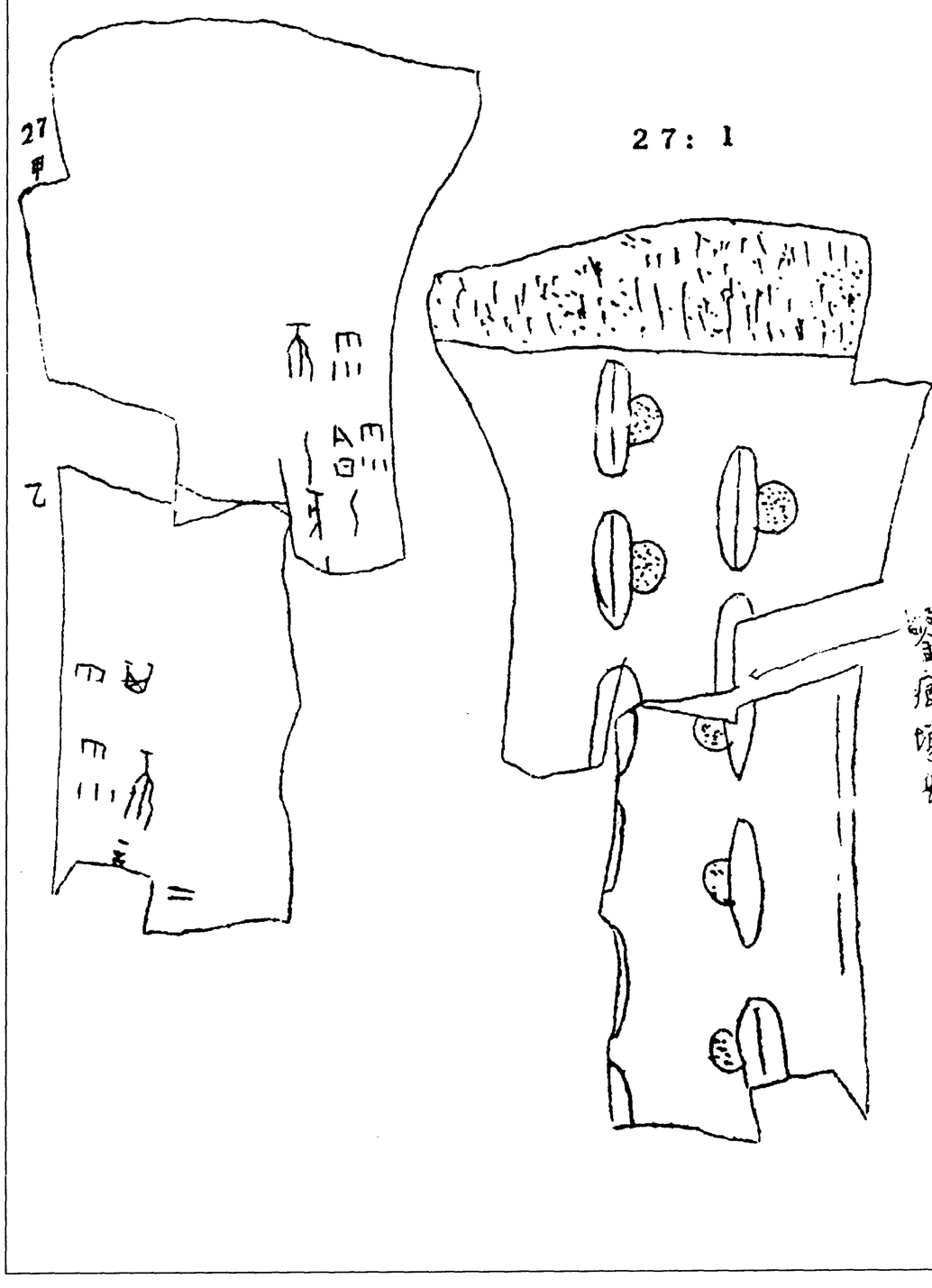
自然不是一版所碎。要是沒有實物發見，這錯誤是不容易糾正的，新綴的四五四現在是應該取消。沈文又說：

第二七版即曾毅公先生的『甲骨綴合編』第二五五片。嚴一萍先生在『甲骨綴合新編・訂譌』中曾指出此版不能綴合，這是對的。由于他無法驗視實物，敍述難以確切具體。現據館藏實物作一必要的補充。甲（『戩』一五・四、『續』四・一六・四）爲左牛胛骨。卜兆均向左。乙（『戩』一五・二、『續』四・一八・三）爲右牛胛骨，卜兆均向右。甲、乙兩版背部的鑽鑿分別有間隔，據曾氏綴合。則背部灼痕左右相反，鑿痕增長。足證不能綴合。見圖二七：一。

我沒有看見實物，只能就拓本說，「依照骨邊斜度」，而定它是誤綴，的確難以具體指出。現在看了這背拓，曾氏是以左右不同之胛骨誤綴爲一，這在拓本上是看不出的。又說：

第二八版即『甲骨綴合編』二五六片。甲（『戩』一五・六、『續』四・一五・五）爲左牛胛骨，卜兆向左。乙（『戩』一八・四、『續』四・二三・三）爲右牛胛右邊骨條。曾氏爲了重圓一個〝戌〟字，把乙片光滑的骨邊作爲殘邊與甲綴合。二骨版的綴合處僅一小部分相接，綴合處骨面的卜辭不但在契刻上違例，就是連卜辭也無法通讀。因此，甲、乙二版無法綴合。見圖二八：一。

這一版新綴收爲四五四號，的確「壬戌」一辭，不能通讀。當是剔除未盡，也應當刪除的。又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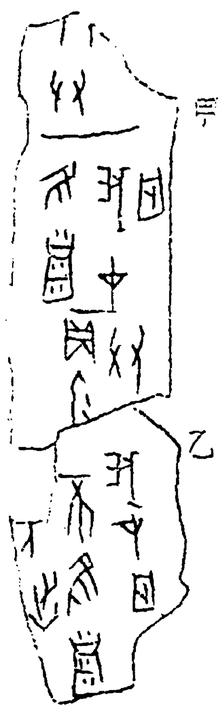
第二九版即『甲骨綴合編』一〇四片。甲（『前』五・二二・五）爲牛胛骨。不藏我館。乙（『戩』四六・一二、『續』六・八・六）爲龜腹甲，藏于我館。見圖二九：一。二九：二曾氏將牛胛骨與龜腹骨相綴，顯然錯誤。

這一版我已經說明它是誤綴了，見訂譌第四一頁，指出它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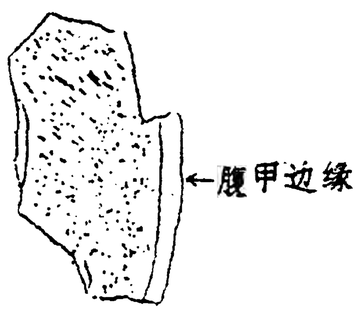
乙版係左腹甲，不能與胛骨相接。

現在實物證明確是左腹甲無誤。又說：

29



29：1



龟腹甲

第三〇版即『甲骨綴合編』第一一五片。甲（『龜』七一・一、『戩』一二・六、『續』三・六・四）爲左牛胛骨。藏于我館，見圖三〇：一。甲版下端"其"字下有一段骨皮脱落的小骨。而著錄書中的四版拓片均未把這段小骨反映出來。因此，實際斷面並非如拓片所示。由于曾氏未能驗視實物，不了解"其"下還有一小段殘骨，而僅依據著錄中的拓片斷紋綴合，以致錯誤。

30

30：1

甲

乙

↑脱落骨皮残骨的

這一版我已在訂譌四五頁指出：

上骨無  之上半，下骨無之下半，且兩骨書體亦不合。因爲拓片於兩骨相接處，已有一空白，所以無法想像原骨之殘碎處較空白爲大，這是能見到實物的好處。又說：

第三一版即『甲骨綴合編』第一五六片。甲（『戩』三七・一五）爲左牛胛骨，卜兆向左，上端爲骨臼頂部，藏于我館，見圖三一：一。乙（『戩』四三・二）爲右牛胛骨。由于曾氏没有注意到這二殘片是分屬二塊不同的牛胛骨，而只是把兩版内容、序數相仿的骨版湊合在一起。這樣不僅斷面無法密合，而且把乙版光滑的頂部，當作殘邊處置了。因此，這二版是不能綴合的。

這一版我已經在訂譌五〇頁中指出：

係左右兩胛骨，不可能相接。

現在上海博物館能夠以實物來證明，眞是十分高興的。又說：

第三二版即『甲骨綴合編』第一五〇件。甲（『續』六・九・六）。不藏于我館。著錄拓片上部，左邊經修剪，右邊未拓全。乙（『戩』二六・一、『續』五・二九・五、六・二〇・六），爲左牛胛骨。卜兆向右，藏于我館。見圖三二：一。曾氏綴合的摹本，在接合處作過密合修改，事實上這二版的殘邊並不吻合，且二版文字也無互補之處。因此，很難證明這是一版之折。

這一版收爲新綴的四六一號。當時就拓本看來，没有發現曾氏的修剪，且在文字上兩者

32

甲

乙

32：1

正

反

31

甲

骨臼頂部

乙

31：1

甲反

关于英藏甲骨整理中的几个问题

齐 文 心

与两河流域的楔形文字，埃及的纸草文书及希腊的线形文字一样，中国的甲骨文也是世界古文字宝库珍藏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1899年殷墟甲骨文被发现未久，就有中国学者悉心蒐求，进行研究，出现了刘铁云、孙诒让、罗振玉、王国维等收藏家和研究家；随之，也引起了一些外籍人士的兴趣，著名的有加拿大的明义士（James M. Menzies）、英国的库寿龄（Samuel Couling）、美国的方法敛（Frank H. Chalfant）、日本的林泰辅等。甲骨学不仅是中国古代史和文字学中的一个重要课题，也成为世界文化史上的一门重要学问。甲骨本身相继流传到许多国家，据目前所知，在日本、加拿大、英国、美国、西德、苏联、瑞典、瑞士、法国、新加坡、比利时、朝鲜等十二国共藏约两万六千七百片①，约占甲骨收藏总数十五万多片的百分之十八。收藏数量较多的是日、加、美、英四国，前三国的甲骨经学者多次调查已发表了拓本②，唯英国所藏甲骨尚无综合整理的拓本发表③，过去学者主要依靠两个摹本进行研究，即《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The Couling-Chalfant Collection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 1935, 上海）和《金璋所藏甲骨卜辞》（The Hopkins Collection of Insribed Oracle Bone, 1939, 纽约）。《库方》一书著录的甲骨来自四个收藏单位，两个单位属于美国，即：卡内基博物馆（Carnegie Museum）和飞尔德博物馆（Field Museum）；两个单位属于英国，即：皇家苏格兰博物馆（Royal Scottish Museum）和不列颠博物馆（British Museum）。这两部书虽然内容都很丰富，但都是摹写本，存在不少缺点，如摹写失真、漏字、缺反面文字、缺骨臼文字等，另外书中还掺杂不少伪片，不便研究者使用。更为重要的是，英国还藏有相当数量的尚未发表过的新材料。因此，对英国所藏甲骨进行一次全面的收集和整理，并以拓本形式发表，就是十分必要的了。

198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李学勤先生和伦敦大学亚非学院艾兰博士（Dr. Sarah Allan）一起对英国甲骨收藏情况做了调查，并取得英国学术院、大学中国委员会和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的资助，商定由中英双方合作出版英国所藏甲骨。我有幸与李学勤先生和艾兰博士合作，参加了此项工作，于1982年10月前往英国墨拓甲骨和继续调查。在艾兰博士和有关单位的热心支持下，经过七个月的紧张工作，拓集到近三千片甲骨，于次年6月回到中国进行编辑整理工作。我们采用了分期分类的编排方法，题名《英国所藏甲骨集》（Oracle Bone Collections in Great Britain）（简称《英藏》），全书分上、下两编，上编为图版，下编为释文及附录。

① 胡厚宣：《八十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史学月刊》1984年5期。

② 日本主要有贝冢茂树、伊藤道治编：《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1959），增订版改称《甲骨文字研究》（1980）。东洋文库古代史研究会编：《东洋文库所藏甲骨文字》（1979）。松丸道雄编：《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1983）。加拿大有许进雄编：《明义士收藏甲骨》（The Menzies Collections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1972）和《怀特氏等收藏甲骨集》（Oracle Bones from the White and Other Collections, 1979）。美国有虞鸿翔编：《美国所藏甲骨录》（Oracle Bone Colle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76）。

③ 饶宗颐编：《欧美亚所见甲骨录存》（1970）发表英藏甲骨拓本1、照片34。其它只有个别散于书或论文中。

一 藏品概况

根据目前调查结果，英国共有十一个公私单位藏有甲骨：

1. 皇家苏格兰博物馆，藏有甲骨1,777片，1909年入藏，得自库寿龄④。我们选拓了其中1,425片，伪片和残甚者共计352片，未收。《库方》1至760号所著为该馆藏品，拓片中有746片在《库方》中发表过摹本⑤，未发表过的新材料为679片。这批甲骨，该馆采用自己的编号，与《库方》的编号不一致。

2. 不列颠图书馆（British Library）共藏甲骨484片，除一片为近年入藏外，都是1911年得自库寿龄，曾著录于《库方》1506至1988号，剔除全伪，采用444片。该馆藏品采用《库方》原编号。这批甲骨原来保存在不列颠博物馆，1973年归不列颠图书馆，只将所谓“鹿角刻辞”（《库方》1989）留在不列颠博物馆。不列颠图书馆近年入藏的一片未曾发表过，是第二期的卜旬之辞（《英藏》2234）。

3. 剑桥大学图书馆（Cambridge University Library），保存了原属于金璋（Lionel C. Hopkins）⑥的一批甲骨607片，除去伪片及残甚者，选用595片收入《英藏》，其中大部分在《金璋》中发表过摹本。《金璋》最后的编号是743，但实收甲骨479片⑦，该书伪片和原骨缺失的共20片，可代换为拓片的有459片，未著录过的有136片。剑桥大学图书馆对这批甲骨重新进行整理，做了新的编号。另外，该馆又购进14片甲骨，都未曾发表过，除去一片字迹不清者，选用13片。

4. 不列颠博物馆（British Museum），甲骨来源不明，从馆藏编号上看是在1909、1911、1950和1952年分四批入藏的，共113片，选入107片。

5. 牛津大学亚士摩兰博物馆（Ashmolean Museum）藏甲骨37片，33片为约翰逊夫人（Mrs. V. B. Johnson）赠品，4片为英格伦姆爵士（SirHerbert Ingrams）遗赠，选拓35片。

6. 剑桥大学考古与古人类学博物馆（University Museum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共有两片龟甲，为利奇微爵士（Sir William Ridgeway）1927年的遗赠。

7. 伦敦的维多利亚和阿尔伯特博物馆（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共藏甲骨20片，为私人藏品。

8. 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的珀西沃·大卫中国艺术基金会（Percival David Foundation of Chinese Art）共藏七片甲骨，都是属于珀西沃·叶慈爵士（Sir Percival Yetts）的藏品。该会以收藏中国瓷器著称，藏有中国宋、元、明、清瓷器约两千件，是世界瞩目的文物精华。

9. 孟克廉夫妇（Drs. Kenneth A. and Frances McAll）所藏共22片。1982年夏，我被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派赴加拿大进行学术访问时，曾听许进雄先生（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东方部主任）讲，有位英国医生，是明义士的朋友，藏有甲骨，但其人下落不明。我在英国期间曾多方打听，蒙亚士摩兰博物馆东方部主任陶美（Miss Mary Treagear）的热心帮助，终于找到了孟克廉医生。他住在汉普夏（Hampshire），我和艾兰从伦敦前往拜访，承蒙允准施拓了所藏20片甲骨。当时有一片因借出未及施拓，在我回国之后，他将此片亲自试拓，并附以摹片寄来。英国朋友对我们的工作如此热心支持，使我们难以忘怀。当时《英藏》上编图版已经排定，此片只得补在下编了。孟克廉之父孟合理（Percy Lonsdale McAll）于1932至1937年与明义士同在中国齐鲁大学教书，后来孟克廉夫妇也在该校任教，这批甲骨是明义士送给他们的，1945年带到英国。

10. 柯文（E·O·B·Cowen）所藏四片，全是龟甲，得自明义士。柯文三十年代在中国做记者兼营商业，这四片甲骨是明义士在齐鲁大学任教时送给他的。柯文本人早已逝世。他的夫人听说我们进行此项工作，特将长期珍藏的四片甲骨慷慨地捐赠给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并附有明义士当年所做的释文及说明。

11. 库克（Cyril B. Cook）所藏一片。

综上所述，英国十一个公私收藏单位共藏甲骨3,088片，经过辨伪，去掉全伪和字迹不清的残片，从各单位选用甲骨共计2,674片收入《英藏》。其中已发表过摹本的有1,649片，余者都是未发表过的新材料，共计1,025片，约占《英藏》全书总片数的38%。

④ 库寿龄是英国浸礼会驻中国山东青州宣教士，他自1900年起就购买甲骨，1903至1908年又与美国长老会驻山东潍县宣教士方法敛（Frank H. Chalfant）在潍县合作购买甲骨，这些甲骨最后都归库寿龄所有，他分别赠与皇家苏格兰博物馆和不列颠博物馆。

⑤ 《库方》内皇家苏格兰博物馆藏之部是1至760号，有漏号1、伪片7、原骨短缺者6，共计14片，除此之外，有746片代换成拓本。

⑥ 金璋，1874年到中国，历任英国驻华外交官，1901年起任天津总领事。他的甲骨主要是方法敛在1908年替他购买的，后遗赠给剑桥大学图书馆。

⑦ 《金璋》一书是纽约大学教授白瑞华（Roswell S. Britton）自方法敛摹写的稿本《甲骨卜辞》中选出的，选编时保留了稿本的原编号，空号表示未选入的摹片，因此多处编号不相衔接。

二 新史料举例

在诸多未发表过的新片中，有一些内容是值得注意的。不列颠博物馆藏一片第三期卜骨，上面记有四段卜辞共26字，其中一段为：“其令伊永唯丁令，唯甲令。”（《英藏》2262）意思是将要命令伊永去做某事，在丁日下令好还是在甲日下令为好。“伊永”之称前所未见，“伊”为国族名，“永”是私名。

甲骨卜辞中有不少祭祀伊尹的记载，见于子组卜辞和武乙、文丁时期卜辞。“伊”做为国族名来源于伊水⑧，“尹”是官名，表明他是来自伊国到商王朝供职的。伊尹为商朝名相⑨，《殷本纪》记载伊尹相汤，死于沃丁之世，《竹书纪年》记“死于大甲之世”，说法虽不同，但都反映出伊尹是历经几世的重臣，地位显赫，所以死后受到殷人隆重的祭祀。《竹书纪年》记载太甲杀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奋”。《殷本纪》记载“帝大戊立，伊陟为相”。说明伊氏家族在商朝世代为官。伊陟、伊奋都不见于甲骨文。以上卜辞中的伊永受命于殷王，表明身居要职，当属伊氏家族的后裔，是甲骨文在伊尹之外对伊氏的唯一记载。

商朝官名中称尹者多见，除了受祭的旧臣伊尹和黄尹之外，还有不少在当朝任职的尹官，如：申尹（《龟》2.26.4）、子尹（《小屯南地》341）、小尹（《小屯南地》723）等。还有以多数称谓的如：多尹（《通别》二，5.3）或多某尹（如：《前》5.8.1）。剑桥大学图书馆所藏一片三期卜骨，也有关于尹的记载，曾著录于《金璋》209，由于摹写错误，将“伐”误摹成“方”，衍字漏掉“行”旁，使人无法正确释读，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误编在“尹方”条⑩。审视原骨卜辞应是“……王其乎七尹伐衍于……”（《英藏》

⑧ 《吕氏春秋·本味》有记载伊尹其母居伊水上，后化为空桑的传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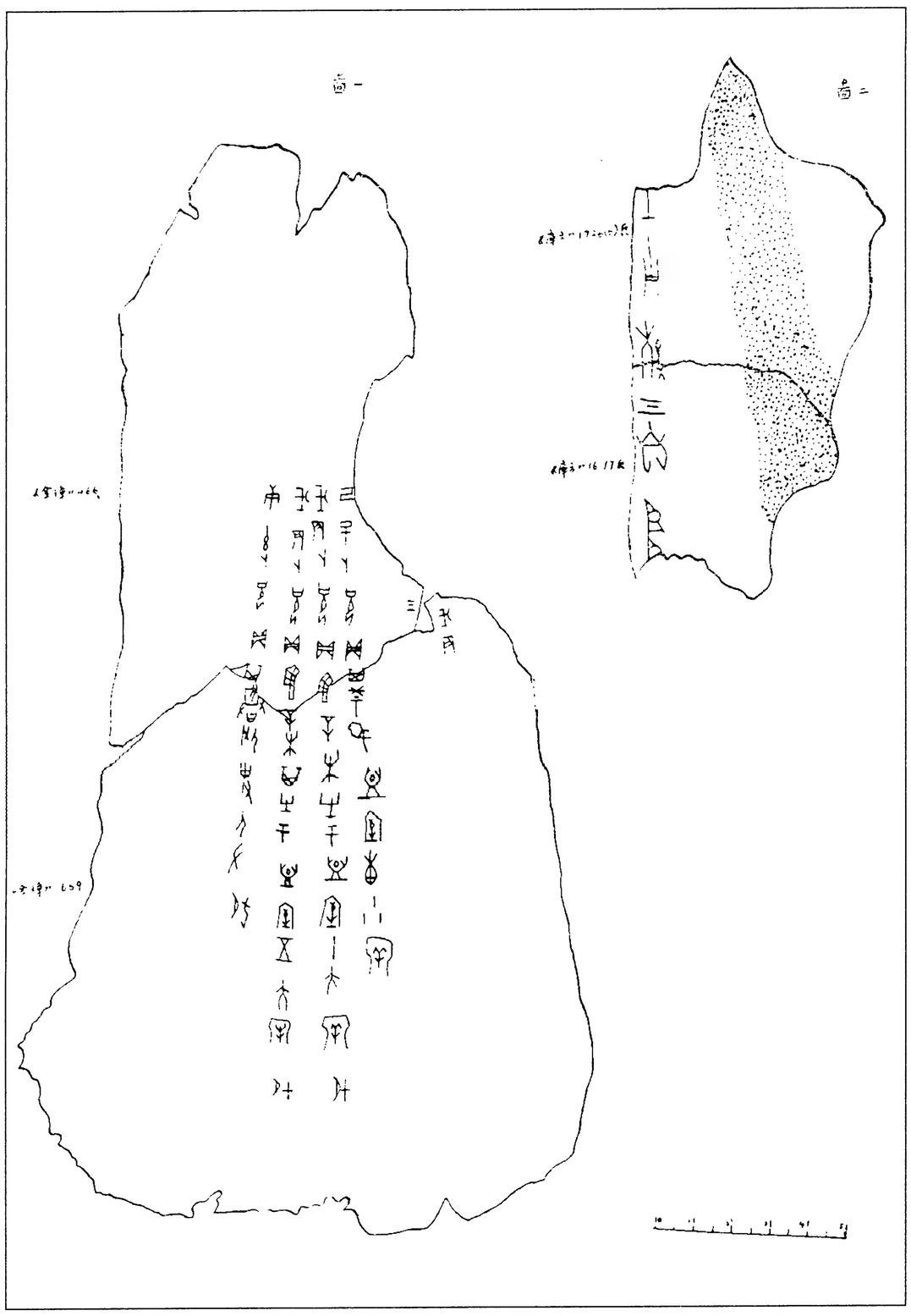
⑨ 《尚书·汤誓》载“伊尹相汤”。《孟子·万章上》载“伊尹相汤以王于天下。”

⑩ 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1970），第92页。

（原载《中國文字》新十期，一九八五年）

也没有明顯的差異處，故不予剔除。現在仔細看來，「壬辰卜」下面缺少一個「貞」字，這就證明兩者是不能接合的，沈先生的懷疑是對的。新綴的四六一號，也是應該剔除的。

做綴合工作，必須先瞭解「甲」與「骨」之不同，及「甲」與「骨」之部位不同。曾毅公做綴合雖勤，但他對于甲骨的部位認識也不夠，所以在綴合編中有很多不必要的錯誤。我在剔除綴合編錯誤時，因爲剔除太多，有時在疑似之間，就不免手下留情，所以在我的甲骨綴合新編中，還留着一些誤綴，這次承沈先生以實物作了一次核對，這是應當感謝的。我很希望所有的綴合，都能經過實物的核對，這樣核對總是有貢獻的！



2283），是关于殷王命令七尹去攻伐衡的贞问，“七尹”应当连读，在“多尹”之外使我们认识了又一个尹官的多数称谓。

在英国的甲骨藏品中有关方国的有“贞乎往于舟”（《英藏》749）、“贞唯多子乎伐𢀛”（《英藏》601）等。另外，在亚士摩兰博物馆所藏一片有“伯𠂤”（《英藏》130）之称，为首见的方伯名。

还有不少骨臼刻辞，像“妇羊示十包”（《英藏》154臼）、“妇安示三包，争。”（《英藏》211臼）、“丁卯妇宝示二包，小𠂤。”（《英藏》430）“己酉𠂤示四包，小𠂤。”（《英藏》429）、“戊寅小邑示二包。”（《英藏》428）等。这类材料对于研究商王朝的诸妇和邑、𠂤等著名人物的身份，以及有关占卜的礼仪、卜骨的管理制度等，都是不可忽视的。

剑桥大学所藏的一版卜骨，有三段完整的关于求年的卜辞，同时贞问“我受黍年”、“我受稻年”（《英藏》821），时代属武丁时期，有助于了解商代的耕作制度。另有一版第五期的田猎卜辞，内容是关于殷王在七月往𠂤地田猎射兕的贞问（《英藏》2566），刻辞分八段共48字，是新材料中字数最多的一版。过去关于在该地田猎的材料只有一片残甲，记殷王在该地获鹿获狐⑪。此版不仅内容完整，还补充了获兕的史料。

有关祭祀的卜辞多见，武丁时期卜辞“贞𠂤翌辛亥乎往于河祐𡆥于女”（《英藏》1163），可能是以女祭河。

甲骨文中的“上甲”一般都作合文，不列颠图书馆所藏一片卜骨，反面有“于上甲”三字，上甲分书作“⊙十”，罕见。牛津大学亚士摩兰博物馆有一片二期卜骨，上面刻有四段卜辞，其中最完整的一段是“癸卯卜，王曰：贞在多且。”（《英藏》1949）“在多且”的提法初见，应是“在多且宗”之省，指为多祖进行合祭的宗庙。该馆还有一武丁时期的卜骨，记有“贞于辛未令子画步。贞翌丁卯令子画步。”（《英藏》130）过去有关子画的卜辞虽发表了不少，但尚未见到“令子画步”的内容，此为殷王命令子画乘步犖出使某地的记载。另版武丁时期卜骨有“丙寅卜，宵，贞伐在左。”（《英藏》154）意义亦值得研究。总之，英藏甲骨内容丰富，需要深入探讨的问题甚多。

三　拼合补遗

对于英藏甲骨的拼合，过去学者主要是根据《库方》、《金璋》两个摹本做出了不少的成绩⑫。我在墨拓和编辑的过程中又有一些补充，共拼合四版，罗列如下：

1.《金璋》466＋《金璋》669＝《英藏》2119（见图一）

2.《库方》1617反＋《库方》1726(b)反＝《英藏》786(见图二)

3.《金璋》739（《英藏》1813)＋《库方》1556＋《库方》1844（见图三）

4.《库方》1537正、反＋《库方》1651正、反＝《英藏》823正、反（见图四）

四　辨　伪

在整理和使用英藏甲骨时，辨伪是首要的工作。因在各主要收藏单位如皇家苏格兰博物馆、不列颠图书馆、剑桥大学图书馆、不列颠博物馆都存在大量伪片，其它藏品较少的单位，也多有伪片混杂其中。这些赝品多出自古董商人之手。清末民初，随着对甲骨文重要价值的认识，甲骨身价日益昂贵，古董商人竞相做伪，外国人成为兜售伪品的主要对象。在英国所见到的数百片伪刻，大体可分作两类：

一类是刻在未去臼角和骨脊的新牛胛骨上，文字怪诞，刻法粗劣，其为伪品一目了然。德拉姆市的固本坎博物馆(Guibenkian Museum，Durham）所藏逾百，都属这类作伪，不列颠博物馆也有不少这类赝品。不列颠图书馆有一巨骨，呈圆柱形，直径约15cm，高约20cm，两端锯齐，骨面光亮，可能是古代动物骨骼的一段，周围有伪字多行。此骨形体之大，堪称伪刻之首。

另一类伪刻，主要是利用出土的卜用甲骨，兼有鹿角兽骨之类。有的在无字甲骨上刻字，有的是在字少的甲骨上加刻，有的字句可读，有的成段抄袭，刻法比较讲究，鱼目混珠，不易分辨，如不细心加以比较，会以假乱真。不列颠图书馆和剑桥大学图书馆都有不少这类伪片。《库方》所收这类伪片最多，《金璋》一书亦有少量。

关于英藏甲骨的辨伪，前人根据《库方》一书做了不少工作。郭沫若、胡光炜、陈梦家、董作宾、容庚等都曾分别指出哪些是全部伪刻和部分伪刻⑬，各家见解虽有分歧，但大同小异。后来陈梦家综合各家意见，加以审慎抉择，列出一伪刻表⑭，认为《库方》中有全伪者70（实71）片，部分伪者46片，可疑者4片。应该说，这是辨伪的重要成果。但由于依据的是摹本，其辨识有一定的局限性。现根据原骨及拓本，对这批甲骨的真伪再次进行考察，先就《库方》内英国所藏部分的真伪问题提出一些不同意见。

首先，陈梦家所列“全部伪刻者”部分，应补充三片：

1. 18正面有两“其”字，写法不同，另有两个“又”字，亦写法各异。岁字上下缺笔。反面有两对干支“己丑”，似一残干支表，但其一上附“丁”字，与己丑排列一行不类，且正反两面字迹拙劣。

2. 389造伪者可能要仿“争贞”二字，“争”字失形，且两字刻画肤浅，笔道软弱。

3. 1761刻文不能成辞，且刻工拙劣。

以上三片应属全伪。

再者，“全部伪刻者”表内有下列17片并非全伪，而应属于部分伪刻：

1. 1517中间一行“……王循𠂤方受……”为真字，属武丁时期，见《英藏》60。

2. 1519左边一行“乎取𡆥于……”为武丁时期刻辞，摹本“𡆥”字不确，见《英藏》777。

3. 1531下端，摹本漏掉“癸巳王……于多后……王四祀。三”因此不能算作全伪，但并非鉴定的错误，见《英藏》2568。

4. 1533漏摹一“卜”字，辞为“□贞卜，贞比贲于雪氏黄𡆥”，为武丁时期祭祀黄𡆥的卜辞，见《英藏》2451。

5. 1540下部为真，有“□□〔卜〕，□，贞吾〔方〕……”是武丁时有关吾方的卜问，见《英藏》575。

6. 1556中部和左上部骨字为真，其它都是伪刻。此片与《金璋》739(《英藏》1813)以及《库方》1844可合，见本文附图三。

7. 1621正面右行“起首的“卜”字，以及反面“𢀛得方，我隻羌”为真，见《英藏》624。

8. 1627“兹用”二字不伪，见《英藏》2482。

9. 1639缺反，反面有“王占”二字不伪，见《英藏》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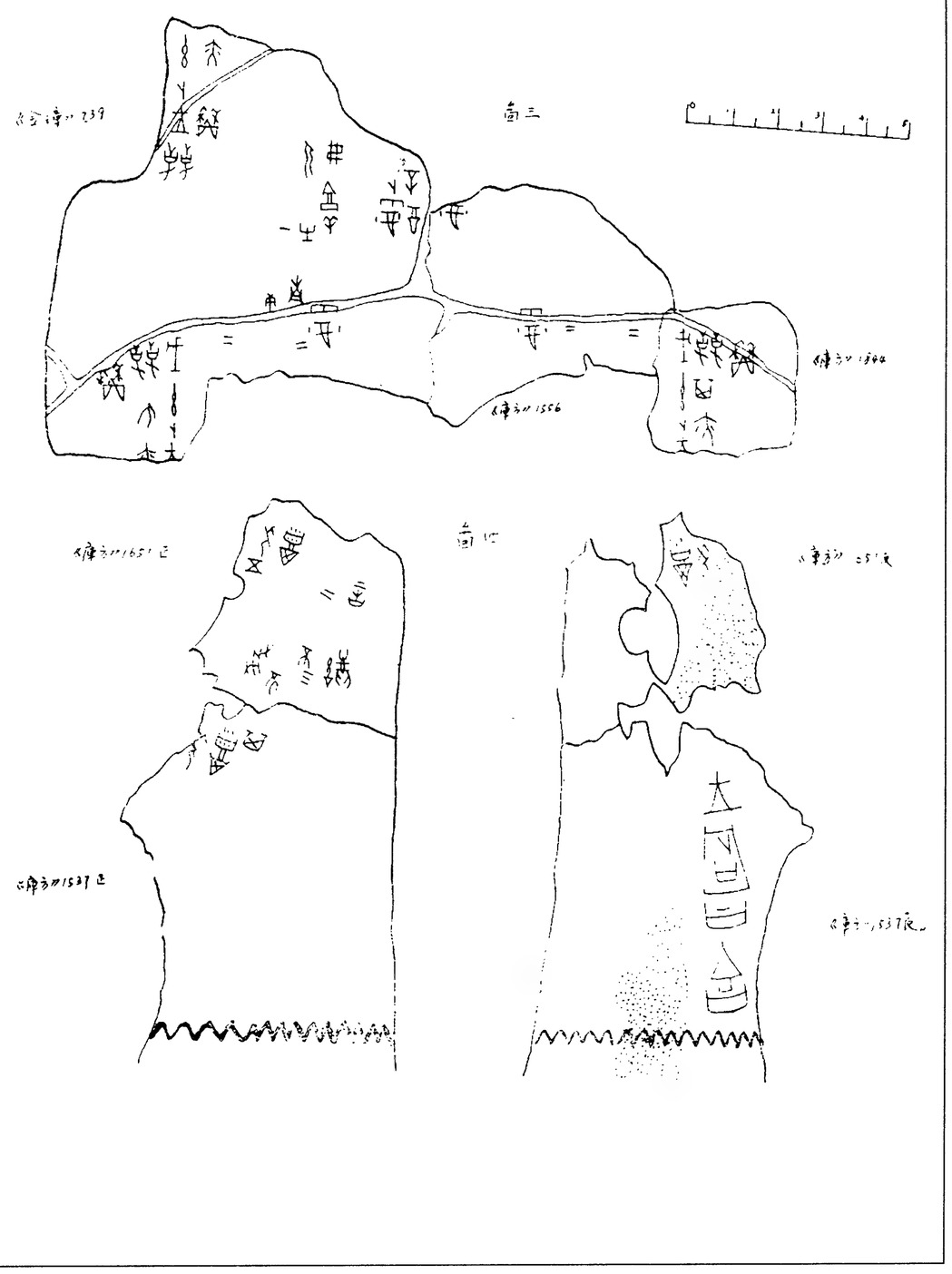
10. 1650反“……戊，余乎𢦏”为真，

⑪ 见《续》3.31.6或《合集》37158。

⑫ 参见严一萍：《甲骨缀合新编补》1978年，艺文印书馆出版。

⑬ 郭沫若：见《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补遗》（Addendum），1935年，东京。
胡光炜：《书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印本》，《图书馆学季刊》，九卷三、四期，1935年。
陈梦家：《述方法敛所摹甲骨卜辞补》，《图书季刊》新二卷三期，1940年。
董作宾：《方法敛博士对于甲骨学之贡献》，《图书季刊》新二卷二期，1940年。
容庚：《甲骨学概况》，《岭南学报》七卷二期，1947年。

⑭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652页，1956年，科学出版社。



图书馆的原骨核对，发现原注“伪”的七片内，除三片系全伪外，其余四片实属部分伪刻。

1. 390右行有“〔甲〕辰卜，㱿，贞来辛亥𡆥于王〔亥〕。”为武丁时期祭祀王亥的卜辞，其它部分为伪刻，见《英藏》1254。

2. 558第一段卜辞“甲戌卜，不其隻”。为武丁时期田猎卜辞，其它部分为伪刻，见《英藏》711。

3. 612下端有两条求年的卜辞，“贞〔求〕年〔于〕河”。另一辞为“受年。三”属武丁时期，其它部分为伪刻，见《英藏》7920。

4. 640下端有“𡆥于𠂤”为武丁时期祭祀神祇的卜辞，其它部分为伪刻，见《英藏》1181。

《金璋》原注疑伪的四片，经对照原骨可以分辨清楚，除222为全伪片外，其余三片为真品或部分伪刻：374为四期田猎卜辞，有“庚戌卜，王，其比犬白唯辛，亡𢦏”等四段卜辞，见《英藏》2326。376刻有四行干支表，属帝乙、帝辛时期，见《英藏》2574。528下端有武丁时期关于农业的卜问，其它部分为伪刻，见《英藏》814。

五 摹本校勘

《库方》和《金璋》两书的摹录基本上是忠实于原刻的，长期以来为研究者不断引用，提供了不少宝贵的甲骨文资料。但经与拓本互校，发现摹本尚有疏漏之处，值得注意，现分述如下供研究者参考：

首先，以《库方》1至760号摹本与苏格兰博物馆的原骨及拓本互校，再以《库方》1506至1989号摹本与不列颠图书馆的原骨及拓本互校，可以看出，《库方》存在如下五个方面的缺点：

1.缺反面文字

《库方》缺反面刻辞的共有57片，包括114个字。这些被遗漏的反面内容有的是占辞，如：340之反为“〔王〕固曰：吉。”（《英藏》257反）有的是记事刻辞如360之反为“〔邑〕示”（《英藏》301反）。《库方》1519之反有“……〔自〕𠂤乞”，甲骨文中“自某乞”或“乞自某”的辞例多见，都是关于自某地乞取卜骨的记事刻辞。𠂤字在甲骨文中只此一见。1959年5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安阳后岗发现了一个圆形殉葬坑，出土一圆鼎，鼎铭中有此字，郭沫若疑是宗字异文，为宗庙之义⑭。

2.缺骨臼文字

《库方》1601原缺骨臼刻辞“㱿”，为骨臼签名，见《英藏》546。

3.摹写漏字

《库方》有18片未摹写完全，共漏掉34个字。如：1531只摹写了伪刻部分而漏摹“癸巳王……于多后……王四祀”等9字，该片为第五期的祭祀卜辞，参照《前》3.27.7补全应作“癸巳王〔卜，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𢦏自祸。在□月，唯〕王四祀”此辞对于研究殷代的周祭是一条重要的史料，见《英藏》2568。

4.摹写错误

《库方》摹误的共有86片，错字共107个，有些错字是很关键的，影响了对卜辞的理解。如3“□子卜，令亡𠂤以多射若。”其中“亡𠂤”二字费解，实将𠂤（下以离代）字误分成两个字，卜辞应作“□子卜，令离以多射若。”（《英藏》2421）此为武乙文丁时期卜辞。离在甲骨文中做人名又做封国名，离做人名时当指该封国君长。此卜辞是贞问离受命率领多射是否顺利，表明离身为军事将领。武丁时期卜辞有关于离屡征𢀛方和参与重要祀典的记载，还有“小臣离”之称，都说明离的地位显赫。武丁至武乙之世相距四世，在百年以上，由此可见离在商朝世代为官。

⑭郭沫若：《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年1期。

字，863残少5个字，921+1037残少5个字，1832残少3个字；这6片从《库方》757、328、273、271、510、247、即可见全貌。《英藏》13残少14个字，1015残少19个字，1482残少3个字，则需参看《金璋》703、695、81。

由此可见，《库方》和《金璋》两摹本尽管存在不少问题，但在这些方面还有一定的使用价值。

（原載《史學月刊》1986年第3期）

见《英藏》690。

11. 1653反“……于河，八月。”为真，见《英藏》1166。

12. 1684“戊子卜，贞御年于上甲，五月。”为武丁时求年之辞，不伪，见《英藏》788。

13. 1751下部“己□〔卜〕，□，贞……㞢，在四月。”为真，见《英藏》2052。

14. 1795兆序“三”、“五”及兆辞“不玄冥”为真。反面还有“今日其……”三字，见《英藏》1506。

15. 1796左下“丙申卜，……□酉不……”及兆序“一”为真，见《英藏》1303。

16. 1826“……〔在〕𢀛。”及兆序“二”、兆辞“小告”为真。反面还有一字，见《英藏》361。

17. 1827缺反，反面有“风”字，见《英藏》1098。

另外，陈梦家列为“可疑之片”共四片，其中三片属于英国所藏，根据实地观察对这三片的印象是：

1. 585不成文字，又非习刻，当系伪品。

2. 1759正面上半为卜辞的残辞，下面四行是伪刻，见《英藏》1861。

3. 1799正面是武丁时期田猎卜辞，反面是两条占辞，为真品，见《英藏》849。

值得特别提到的是《库方》中的所谓“家谱刻辞”（1506号），对此刻辞的真伪学术界争论已久⑮，至今未做定论。在不列颠图书馆，我看到了这片牛胛骨，有以下几点认识：

（一）这是一块经过加工的卜用胛骨，上半部残去，只留下半部的骨面部分，表面光洁，呈米黄色。正面除“家谱刻辞”外无卜兆。反面左上角边缘处残留半个凿眼，在凿壁的右侧有一黑色灼痕，此外无其它钻凿或锲刻，见《英藏》2674正、反。由此看来，原来应是一块废弃的卜骨。

（二）刻辞罗列了自“𠂤先且曰𠂤”至𠂤十一世的系谱，全篇共有十四个人名，其中有不少是未见于甲骨文的怪字，如：𠂤、𠂤、𠂤、𠂤、𠂤等。这些字都是以某个甲骨文字为根据稍加变化制造出来的，所根据的大概是兕、𢀛、雀、𠂤、𠂤。即使是见于甲骨文的字，如：御、丧、𠂤等，也没有用做人名的先例。

（三）这些伪字本身还存在矛盾，如三个御字，两个做宾组形式，一个作自组形式。将类型不同、风格各异的字拼凑在一起。另外，同一人名，一个写作𠂤，右半所从类似于甲骨文的𠂤（《续》5，19，5）口前分支应指舌，但另一个同样的人名又写作𠂤，就不知所从了。

（四）内容结构不合理，右边一个“贞”字本应是卜问之辞，而“家谱”是既成的事实，无需贞问，放在一道不伦不类。

（五）通篇文字刻工粗疏，字体软弱，以中间横排十个“子”字最为明显。与甲骨文真迹所表现的以圆熟的技巧，刻成浑厚雄劲的文字是截然不同的。

以上五点表明，“家谱刻辞”显系赝品。如前所述，利用出土的空白甲骨加刻伪字，是作伪者惯用的手法之一，“家谱刻辞”正是其例。《库方》1989所谓“鹿角刻辞”和此版内容相同，只是以“王曰贞”起首，可能出自一人之手，由于鹿角质地较坚硬，所以字体显得更为呆板。剑桥大学图书馆所藏的一版“家谱刻辞”用字更奇，刻法更拙劣，与骨面右侧两行五期卜旬之辞严谨整饬的作风形成鲜明的对照，见《英藏》2634。

《金璋》内伪片较少，原书已注明“伪”（Spurious）、“部分伪”和“疑伪”（Spurious？）三种情况。经与现藏剑桥大学

⑮ 参见胡厚宣：《甲骨文‘家谱刻辞’真伪问题再商榷》，《古文字研究》第四辑，1980年，中华书局。

再如310，由于“方”字残笔摹写不确，被引用者误释为“羌”字，又漏摹“受”字，使这条卜辞被误释为“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羌”，并以此为妇好征伐羌方的唯一史料“根据”，而屡被征引。根据拓本核正，应释读作“辛巳卜，〔㱿〕，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方〕，受〔𠂤又〕”（见《英藏》150）。

此外如：42，以“隻”作“𠂤”、242以“涉”为“止”、289将“乙酉”合写为“𠂤”、299以“娥”作“我”、599以“在”作“甲”、1536以“隻”作“𠂤”又将“辛”作“在”、1649将“三千”写作“人”、1932以“羌”为“癸”等等。

5.纠正倒置

《库方》内有倒置者四片，16为“田省亡〔𢦏〕”（《英藏》2323）、158为“幺用”（《英藏》2380）、632为“今夕……㞢……亡……”（《英藏》1810）、666为残字“坏”（《英藏》1748）。

其次，以《金璋》一书与剑桥大学图书馆的原骨及拓本互校，发现《金璋》和《库方》一样也存在着类似的问题：

1.缺反面文字

《金璋》缺反面文字的共有24片，共漏掉108个字。如：525，完整的卜辞应为“丁卯卜，㱿，贞𡆥于𠂤”，651应为“戊辰卜，㱿，贞告戊于上甲、成。”但前者漏掉反面的“丁卯卜，㱿”。后者反面的“戊辰卜，㱿”亦漏摹，漏掉的两条都属序辞，应与卜骨正面的命辞相接（见《英藏》594、1179）。还有的缺反面验辞，548反有“夕娩允妨”是正面卜辞“□寅卜，宾，贞子商妾𡛼娩妨”的验辞，反面还有“夕帝令雨”四字（《英藏》125）。544之反有“幺御。隻兕一狐二”也是卜骨正面第五期田猎卜辞的验辞，记载了猎获物的数量（见《英藏》2562）。有的反面是记事刻辞，如407之反是“五十”为“□〔入〕五十”之残辞，是记载某人入龟的甲桥刻辞，见《英藏》729反。有的反面是有关祭祀用牲的，如557之反是“𠂤三犬□羊三豕。”“大甲九羌、七羌”见《英藏》23反。736反有“沉十牛”见《英藏》107。722之反则有多项内容“〔妇〕汝示八”为甲桥刻辞，记录妇汝祭祀了八块卜甲这件事。另外还有与卜甲正面内容相同的卜辞“〔王〕其去𡆥告于且乙”，以及有关祭兄戊的“𠂤于兄戊”，还有其它残字，见《英藏》30反。

仅只摹写了反面刻辞而漏掉正面文字的有一例，见《英藏》479正，有“争，二”二字。

2.缺骨臼文字

《金璋》335和527都遗漏骨臼，两臼内容相同，均为“邑示□包，㱿”（《英藏》78臼、523臼）。殷人在占卜之前要将卜用甲骨进行祭祀以使之灵验。“包”是记牛胛骨的单位，包括一对牛胛骨。邑和㱿都是人名。这两条都是记载“邑”对一定数量的卜骨进行了祭祀，而由㱿记录下这件事。

3.摹写错误

642反有“贞𠂤五牛”，见《英藏》1173，前面两字失形使人无法通读。699第一段卜辞应为“□未〔卜〕，亘，〔贞〕古来。”其中“古”字亦摹误。

在整理英藏甲骨的过程中，发现有的原骨已缺，因此《库方》、《金璋》两书都有一些摹本无法代换成拓片，这是非常遗憾的。

《库方》书内皇家苏格兰博物馆之部原骨短缺的有12、112、145、169、207和659，共计6片。《金璋》缺原骨的有1、15、45、62、99、119、368、529、589、596、639、643、649、701、732和737，共计16片，以上内容仍需依靠两个摹本。

还有一些原骨残破以致缺字，对于这一部分材料也需依靠摹本来补充。《英藏》93残少6个字，142残少2个字，721残少4个

《殷契粹編》校讀（節録）

姚孝遂

引　言

郭沫若同志是一個偉大的馬克思主義者。他以馬克思主義的歷史唯物主義與辯證唯物主義為指導，在哲學、社會科學與人文科學的各個領域進行了廣泛而深入的探討、研究和實踐，並且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為我們留下了豐富而寶貴的文化遺產，為社會主義的文化事業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

郭沫若同志在古文字研究的各個領域，都有極深的造詣，是繼羅振玉、王國維之後，進一步將古文字的研究由孤立地考文釋字，發展成為與歷史學緊密地聯繫起來，綜合地探討這些古代銘刻所反映的當時人們社會活動的各個領域，使古文字研究成為一門真正的科學。

郭沫若同志一九三七年出版的《殷契粹編》（以下簡稱《粹》），是其古文字研究方面具有代表性的專著之一。他在書中所闡述的論點以及其對這些原始資料的考釋，均作為權威性的結論廣事稱引，並經常以之作為立論的依據。有關學者在探討商史時，也都把它作為立論的依據。

我們認為，以郭沫若同志在甲骨學上的成就而言，他的許多精闢而獨到的論斷，已經得到充分的驗證，是正確的，是可以引以為據的。但是，我們也必須注意到，任何一部偉大的科學著作，都不免有其時代的局限性。任何一門科學都是隨着時間的推移，隨着人們認識的不斷進步與提高而逐漸向前發展的。尤其是像甲骨學這類新興的學科，更是如此。

郭沫若同志三十年代被迫流亡日本，由於環境和條件的局限，他還沒有來得及接觸到當時已經出土但未全部發表的甲骨資料，至於此後陸續見諸著録的甲骨資料，他更是無從得知了。

新的資料的發現，有關學科的發展，都大大地豐富了甲骨學的内容，推動了甲骨學的進一步發展，改變了人們原有的認識和結論，這在科學研究工作中是經常的、不足為奇的現象。如果對具體問題不作具體分析，把歷史上的所有科學論斷不加區別地一律視為一成不變的真理，其本身就不是一個正確的科學態度。

正是基於這一點，我們對《殷契粹編》作了校讀，對其中的某些考釋和結論，重新作了考察，目的僅僅是在於，使這部影響巨大的著作，能够得到更加準確的引用，以發揮其更加巨大的影響。

以郭沫若同志在學術上的博大精深，作為後學，不敢妄加管窺蠡測，個人祇是懷着對郭沫若同志崇敬的心情，就某些具體的問題，作為學習的心得與體會，筆録於次。

《粹》八

郭老考釋謂：「小宰即少宰，古者用三牲牛羊豕曰大宰，二牲羊豕曰少宰。卜辭小宰字均从羊作」。案：卜辭「宰」與「宰」均各有專指。「宰」為經過專門飼養以用作祭牲之羊。牛羊豕曰大宰，羊豕曰小宰之說，不符合殷代之實際，此點已得到卜辭本身的充分證明（詳見《宰宰考辨》一文，《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至於卜辭「大宰」與「大宰」，「小宰」與「小宰」均互見，或以「大宰」、「小宰」為誤刻，不可據。「丸卜辭小宰字均从羊」之說，斷非事實。

《粹》十二

郭老之釋讀為

「庚午貞　龜大集　于帝五丰臣，血…在祖乙宗卜」。

釋「血」非是，實乃「孚」字之殘。島邦男《綜類》所引録此先均摹作「孚」是正確的。《屯南》九三〇：「貞，其孚龜于帝五丰臣，于日告」「孚龜」即「寧秋」，卜辭多見，乃祈禱豐收之祭。《存》一、一一九二：「乙酉卜，貞，龜大集…」辭雖殘缺，但可以看出與《粹》一二略同。「龜大集于帝五丰臣孚」，即《屯南》「孚龜于帝五丰臣」之倒語。如釋「血」則不辭。且「血」與「孚」之形體於卜辭判然有别。

《粹》十三

「王又伐于帝五臣正佳亡雨」

郭老考釋謂「正佳義難解」，「疑是征伐佳尸之意」。

案：此段卜辭當讀作「王又伐于帝五臣正，佳亡雨」。

「五臣正」於卜辭或稱「五丰臣」（《粹》十二），當即《左傳》昭十七年所説的「五工正」。

「佳」在此用作「惟」，卜辭「佳又雨」、「佳亡雨」習見。

《粹》七九、三九六

與《粹》七九相同的文例，卜辭多見。《摭續》六四有一段刻辭較為完整：

「丁未貞，其大𠂤王自圍，血用白猳九，下示汎牛，在祖乙宗卜」。

而新出土《屯南》二七〇七，保存更為完整，其辭為：

①「…酌大𠂤自圍，其告于大乙，在父丁宗卜」；

②「…大𠂤自圍，其告于祖乙，在父丁宗卜」；

③「…其大𠂤王自圍，血用白猳九，下示汎牛，在大乙宗卜」；

④「…自圍，血用白猳九…在大甲宗卜」；

⑤「乙卯貞，其大𠂤王自圍，血用白猳九，下示汎牛，在祖乙宗卜」；

⑥「丙辰貞，其酌，大𠂤自圍，其告于父丁」。

「白猳」之「猳」皆从犬。唯獨《粹》七九之「豭」字从豕。郭老釋作「牡」。

案：契文牡、牝、牡、牡、壯等皆為合文，指雄性之牛、羊、豕、犬等，當讀作牡牛、牡羊、牡豕、牡犬。牝、牝等字亦是如此，後世則統一作牝、牡。

至於「猳」、「豭」則屬獨體象形字，不得釋作牡。

《説文》有从豕之「豭」而無从犬之「猳」，典籍則尚見有「猳」字。桂馥《説文義證》以「猳」字為俗書。今契文有此从「犬」之「猳」字，不過乃獨體象形，後世始演變為从犬段聲之形聲字，不得以俗體視之。清代小學家每以《説文》所無之字為俗書，不盡可據。

《粹》三九六有辭為：

「辛巳貞，其𠂤生于妣庚、妣丙　牡、牡、白猳」

「猳」字形體很清晰，从犬，不从豕，與同版「牝」字所从之豕形可相比照，區分至為明顯。郭老誤釋「猳」為「豕」。這肯定是由於一時的偶爾疏忽所致，因為郭老在第七九片的考釋中，已清楚地認識到，此類字形其「腹下有物挺出」，象有勢形。

《粹》一四八

郭老之釋讀為：

「辛巳卜，其告水入于上甲㞢大乙一牛，王受又」。

案：契文「兄」字作㞢，从口；「祝」字作㞢，从𠙵，二者判然有别，不得相混。此辭作㞢，乃「祝」字，不得釋「兄」。

《粹》八六：「…祝上甲…」；《粹》三三二「其祝祖丁父甲」；《粹》四八九：「…祝至于祖丁」，郭老考釋均讀作「祝」，這是正確的。但均隸作「兄」，蓋以「兄」、「祝」古同字，可相通假，則非是。

根據現有商周古文字資料，「兄」與「祝」皆判然有別，從不相通假。卜辭「兄」字數以百計，唯有《後》一、七、一〇「兄辛」之合文作「㠯」，是為倒卜，可以肯定為誤刻，不能以此為據。

《粹》一五一

上段刻辭「…王其用慈于大乙，卯晝牛，王受又」。

「慈」字已殘，但據下段刻辭「貞，其卯𢍏伊宦」可以加以確認。郭老考釋誤以為「牢」字之殘。

《粹》二三〇

「今方商」，郭老釋「方」為「方」，謂「方商語頗難解，疑方讀為防」。又謂「方讀如字亦可通」，讀為《詩》「方之舟之」之「方」，謂「並船而渡也」。

案「方」乃「𣏌」字之省，張秉權《丙》一考釋已詳加論證。《丙》一「庚申卜，王貞，余伐不」，同版同文兩「伐」字，一作𣏌，一作方，是為明徵。

《粹》二四九：「貞，令𠂤𠂤東土，告于祖乙、于丁，八月」郭老亦隸定為「方」，讀作「訪」，亦誤。

《粹》一九六

此片與《佚》三八七重出，而與《佚》九一三同文。當釋讀為：

「丁未貞，王令卯𠂤危方」。

郭老於「危」字闕釋，釋「𠂤」為「𠂤」，謂「𠂤危方」。

案：契文𠂤、𠂤、𠂤、𠂤諸形，于省吾先生《殷契駢枝》釋作「𠂤」，即「途」字之初形，於卜辭讀作「屠」。斷非「正」字之異文。

《粹》二三七

「甲寅貞，自祖乙至毓」。

《佚》四一五亦有「自祖乙至毓」，與此同。

郭老以「毓」「當是后祖乙之省」，其說非是。

商代先王名「乙」者有「匕乙」、「大乙」「祖乙」、「小乙」、「武乙」、「武丁之父「小乙」稱為「毓祖乙」，文丁之父「武乙」則稱為「武祖乙」。

卜辭亦有「毓祖丁」，論者或以為「中丁」，或以為「武丁」，均缺乏明確的證明，尚無定論。

我們認為，卜辭「大丁」、「中丁」、「小丁」，「大」、「中」、「小」均屬相對為言的廟號區別字。可以肯定「大丁」、「中丁」不得稱為「毓祖丁」。

據《明》七四〇：「丁卯卜，旅貞，王宧小丁伐羌五」。此「父丁」為「武丁」，然則「小丁」當是小乙之父祖丁。以「小乙」亦可稱「毓祖乙」例之，是「毓祖丁」亦即「小丁」。「小」與「毓」同義。分別與「高」、「大」、「中」相對而言。

據新出土《屯南》二七五所記載：「甲寅卜，其𠂤于毓」、「甲寅卜，其𠂤于四示」。「四示」是相對為言的。

又據《屯南》六四七：「壬午卜，其剌毓、父丁」，「毓」與「父丁」當分讀。基于「小丁」、「小乙」均可稱「毓」，是「毓」不得專指「毓祖乙」而言，不應是「毓祖乙」之者。

我們認為，「毓」當是指「小丁」至「小乙」等先祖而言。

《粹》二四八

郭老以「毓祖丁」為「中丁」。其根據為此片之「毓且丁」「叙在祖乙之前，則當是祖乙之父中丁」。

案：以卜辭「小乙」稱「毓祖乙」例之，「毓祖丁」當是「小丁」，而非「中丁」。「大」、「中」、「小」是相對為言的，「小」亦可稱「毓」。

《粹》二三七「自祖乙至毓」，《佚》四一五亦有相同的記載，是祇有「祖乙」以下始得稱「毓」之明徵，「自…至…」，必須是自上而下為序。

《粹》二五〇歷數祖名為「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似此之類，則是自下而上，是《粹》二四八列「毓且丁」（即「小丁」）於「祖乙」之前，不得據以斷言「毓祖丁」即「中丁」。

《粹》二五〇

契文「𠂤」、「𠂤」、「𠂤」等形，並當釋「羌」，斷非「𠂤」即「狗」字，目前已成定論。不必再事糾纏。

「𠂤」字从羊省，下从「人」，契文「人」形與其它獸形絕不相混。此猶「𠂤」字猶釋「虎」之誤同。

「𠂤」所从之「𠂤」象桎梏形，與「𠂤」所从之「𠂤」同意。孚靴羌虜，或以桎梏，或以繩索，不得謂為「帴巾」之形。

《粹》二五九

「帝甲」當是武丁子「祖甲」，而非「羌甲」，說見陳夢家先生《綜述》四〇八頁。

《粹》二七二

此言「羌二人」，「人」乃「羌」之單位詞，此與《粹》五九三「羌十人又五」之辭例同，亦猶《菁》六之「俘人十出六人」。凡此足徵「羌」乃「人」而非「狗」。郭老均讀「羌」為「牽」，實屬牽強。

《粹》七一七

《粹》七一七正確之釋讀當作：

①「昃至𣅀𠂤其雨？」

②「𣅀𠂤至昏不雨？」

③「𣅀𠂤至昏其雨？」

「昃」字甚清晰作𠂤形，斷非「昏」字。卜辭「昃」字一般人於一日時間之分段，均有專名。《屯南》六二四有較為完整之辭例：

①「辛亥卜，翌日壬，旦至食日不雨？」

②「壬旦至食日其雨？」

③「食日至中日不雨？」

④「食日至中日其雨？」

⑤「中日至𣅀𠂤不雨？」

⑤「中日至昏今(其雨)？」

再結合《屯南》四二的記載：

①「弜田，其遘大雨？」

②「自旦至食日不雨？」

③「食日至中日不雨？」

④「中日至昃不雨？」

然則其完整的順序應是：「旦」、「食日」、「中日」、「昃」、「莫今」、「昏」。「莫今」在「昃」之後，「昏」之前，約相當於下午四時前後之一段時間。

郭老由於誤讀七一七之「昃」為「昏」，蓋以為「莫今」既列於「昏」之後，就不免影响到他對「莫今」這一時間概念的理解，於是在《粹》七一五的考釋中，謂「莫殆假為肜，明日也。今假為曦」。實屬誤解。

島邦男《綜類》在引錄此片時，亦以誨傳誨，纂「昃」字作「昏」，以相牽就。

《粹》八一六

郭老釋讀為：「乙、幺兩少」。並謂「《說文》云，幺古文系，細絲也。讀若幽。幺兩，斯為細兩，微雨。」

案：原篆作「𠂤𠂤小」，「𠂤」乃「𢆶」字之未刻全者。「幺兩少」，「幺」用為指示代詞，謂此兩少也。《續》四、六、一：「丁酉允雨，少」，乃驗辭，義均相同。《綜類》四九六—四引錄《粹》八一六即逕纂作「𢆶」是正確的。

《粹》九四九、九五〇

此四片均有「召方」，郭老認為當釋作「旨方」。

案：卜辭既有「旨方」，亦有「召方」。「旨」字从「匕」，「召」字从「刀」，二者形體有別。

《粹》一一四八

郭老釋讀為：「癸卯卜，戊，王其从犬𠂤…」「从犬」當作「匕犬」。卜辭「匕」字除用作「祖妣」之「妣」乃名詞之外，亦用作動詞，為狩獵手段之一種。卜辭有「匕兕」、「匕虎」、「匕豕」等…

「貞，弜正呂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郭老謂「下上弗若，乃卜辭恆語，蓋謂上天下民均不順應也。天心民意兩不可知，故以卜定之。」

案：卜辭多於征伐之事，貞問「下上」是否若王。

《乙》八〇六九：「不住下上旰王疾」。

《甲》五六二：「乙未貞，住上下𢆶𢆶」；

「不住上下𢆶𢆶」。

是有疾、有𢆶之際，亦祈禱於「下上」（亦作「上下」）。

卜辭對於一切天災人禍，認為均系神祖所降之禍，亦惟有神祖始可以「若王」、「祐王」。尚無任何資料可以證明當時已有了「天聽自我民聽，天視自我民視」的所謂「民意」觀念。在殷人的心目中，「民」是不可能具有「為𢆶」、「致疾」、「若王」之權威的。

「下上」當如陳夢家先生所說，「上指上帝神明先祖，下或指地祇。《周禮・小宗伯》：禱祠於上下神示，《論語・述而》子路引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綜述》五六八頁）。

《粹》一一二四—一一二七

此四片均有「召方」，郭老認為當釋作「旨方」。

案：卜辭既有「旨方」，亦有「召方」。「旨」字从「匕」，「召」字从「刀」，二者形體有別。

《粹》一一四八

郭老釋讀為：「癸卯卜，戊，王其从犬𠂤…」「从犬」當作「匕犬」。卜辭「匕」字除用作「祖妣」之「妣」乃名詞之外，亦用作動詞，為狩獵手段之一種。卜辭有「匕兕」、「匕虎」、「匕豕」等…

郭老釋讀為：「涉滴至虘射又豕𡆥」。

九四九「𡆥又大虎」；九五〇「射又虎𡆥」，兩九四九「虎」字作𠂤，九五〇「虎」字作𠂤，與豕字之作𠂤者迥異，不得混同。凡卜辭豕字均有腹，此乃與「虎」字形體最基本區分形式之一。

契文虎、犬、豕諸形體，過去諸家釋讀多有誤，詳見《契文考釋辨正舉例》一文，刊於《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粹》九八四

《粹》九八四：「于旦王迺田，亡𢦏」。

原篆「旦」字作「呂」，兩「口」形排列不甚整齊規則，此乃其形體的固有特徵，以區別於「宮」之初形「呂」（或隸作「雍」）。「呂」形兩「口」則甚整齊規則，此其大別。

「旦」字之基本形體作「㫃」、「昌」等，从「日」·《摭續》一九七：「于旦王迺田…」，與《粹》九八四之辭例同，而其「旦」字之形體則作「昌」。

郭老《粹》九八四考釋誤以「旦」為「呂」，以為地名，非是。島邦男《綜類》沿襲其誤，於二八二—二列入「呂」字下，同時又於一六一—三列入「昌」字下，混淆莫辨。

《粹》一〇〇三

「其冒𢦏勞鹿𡆥」，郭老誤釋「其」為「貞」。

《粹》一〇八四

「貞」，郭老謂「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卜辭對於一切天災人禍，認為均系神祖所降之禍，亦惟有神祖始可以「若王」、「祐王」。尚無任何資料可以證明當時已有了「天聽自我民聽，天視自我民視」的所謂「民意」觀念。在殷人的心目中，「民」是不可能具有「為𢆶」、「致疾」、「若王」之權威的。

「下上」當如陳夢家先生所說，「上指上帝神明先祖，下或指地祇。《周禮・小宗伯》：禱祠於上下神示，《論語・述而》子路引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綜述》五六八頁）。

《粹》一一二四—一一二七

此四片均有「召方」，郭老認為當釋作「旨方」。

案：卜辭既有「旨方」，亦有「召方」。「旨」字从「匕」，「召」字从「刀」，二者形體有別。

《粹》一一四八

郭老釋讀為：「癸卯卜，戊，王其从犬𠂤…」「从犬」當作「匕犬」。卜辭「匕」字除用作「祖妣」之「妣」乃名詞之外，亦用作動詞，為狩獵手段之一種。卜辭有「匕兕」、「匕虎」、「匕豕」等…

「貞匕兕𡆥…」《南輯》八三

「…虎，王其匕，𡆥」《屯南》一〇七〇

「己丑卜，王重壬匕虎，𡆥」《明續》七三四

「…告又豕，王其匕，从」《屯南》二〇六七

很顯然，「匕」為一種具體的狩獵手段，有具體所狩獵之獸名。卜辭尚有單稱「匕」而不附獸名者，如：《甲》六七三：「于辛田𡆥…王匕，𡆥」屈萬里先生《甲釋》則讀「匕」為「比」，亦誤。契文「匕」作「𠂤」，「比」字从之；而「人」字作「𠂤」，「从」字从之，形體不得相混。林澐同志《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一文已詳加論及（《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卜辭「匕」既不得讀作「比」，更不得讀作「从」，說詳《甲骨刻辭狩獵考》。

《粹》一二四八、一五五九

《粹》一二四八𢦏字郭老隸作㚔，謂「蓋焚之繇」。而於一五五九則隸作「焚」字作𠂤、𠂤等形，从「艸」與从「林」無別。

案：契文「焚」字作𠂤、𠂤等形，从「艸」與从「林」無別。

卜辭有「焚亩」：

《佚》九八三：「…亦焚亩三」。「焚亩」指倉廩之火災而言。卜辭每見「焚𡍮」之占（《乙》四九五）乃祈禱火災之寧息。至於更多的「焚」字的用法，則是狩獵的一種方式，即後世所謂的「焚田」，或曰「火田」。

「焚」為大規模圍獵方式之一，系焚燒山林，將野獸驅出，然後聚而圍捕。

《合》一九四：「翌癸卯其焚…𡆥？癸卯，允焚，獲…兕，十一豕，十五虎，𠦂廿」。

以「焚」的方式狩獵，所獲野獸的數量都很大，野獸的種類也比較多。

至於𢦏、𢦏、𢦏，其下从𠂤或𠂤，與「焚」字其下从𠂤，在形體上判然有別，而且用法也迥殊，不得混同。

「梵」、「梵火」語形，當釋作「褻」，亦為狩獵方式之一種。

《摭續》一二一：「王其褻𤔔西彔，王于東立，虎出，𠂤。」

李旦丘《考釋》疑「褻」為「燋」，以「虎」為「豕」，又疑「豕出」為「逐」字之誤，均屬臆測。

《說文》「褻，燒也。」契文「褻」字即象執火炬以燃燒草木之形。

《左傳》昭公廿七年：「遂令攻郤氏，且褻之。」國人弗褻。令曰：不褻郤氏，與之同罪。或取一編管焉，或取一束秆焉。國人投之，遂弗褻也。」契文的「褻」字正象執「編管」或「束秆」以燃之形。作為狩獵的手段，「梵」是燃燒林木以驅出野獸，近乎竭澤而漁，帶有很大的破壞性。所以有識之士提出了加以限制和約束的主張。《禮記・王制》所謂「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群」，「昆蟲未蟄，不以火田」。

卜辭「褻」則是執火炬以驅趕野獸，加以圍捕。《摭續》一二一對此有非常生動的描寫：商王派人於「𤔔西彔」之山麓執火炬以驅獸，商王自己則在東邊等候，俟虎被驅出，即加以捕獲。

迄至目前為止所能見到的資料，以「褻」為手段之獵獸對象祇有「虎」，與「梵」之獵獲多種獸類者不同。

「梵」與「褻」，其文字形體及其用法均有極為嚴格之區分，不能混同。不得認為是一字之異體。

《粹》一二九二

「令立見方」。

郭老以「見方」為國族名，並引大龜四版之一為據。案：卜辭呀之用法較為特殊，須仔細加以考察。試比較下列諸辭例：

《續》一、一三、五：「貞，登人五千乎見呂方」

《存》二、四五：「辛巳卜，古貞，乎見方，六月」

《存》一、五三二：「貞，乎見呂𡆥」

《綴》七、四：「…登人三千乎伐土方」

從以上辭例的比較，可以看出，「見」是一種與征伐有關的軍事行動，「方」本身就是一個方國名，卜辭所習見。

「見」在此通作「覘」，為偵伺之意。「方」、「呂」、「羌」、「土」、「召」、「危」等為殷之強大敵國，經常前來侵犯，於卜辭稱之為「出」，每見有某方「出」，或「大出」的記載。即以「方」為例，即有：

《前》五、二八、六：「丙子卜，宁貞，方其大出，七月」。

《存》二、八〇三：「癸酉貞，方大出，立中于北土」。

《鐵》五〇、二：「…方出，弜自見，下上…」。

「方」的人馬出動，殷人得采取防禦措施。「立中于北土」，即在北部邊境召集人衆；「見」讀作「覘」，即偵伺其動向。

《粹》一一三二之「乎師見，𠂤師」，此「見」字亦當讀作「覘」，不得為地名。「𠂤師」謂有軍事行動；「乎師見」，謂命令軍旅進行偵伺。

大龜四版之一即《甲》二一二四，其「見」字作「𥁕」，下从「𠂤」，不从「𠂇」，形體有別，用法亦殊。

《粹》一五七

字郭老釋「暗」。

案：契文「暗」字作𣅀，从「𠂤」、从「日」。「雷」字作𣅀、𣅀等形，从「𠂤」、从「田」或「口」、「、」等形，二者有別。同金文《孟鼎》作𣅀，可證𣅀當釋作「雷」。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三期，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泰州博物馆所藏甲骨文字辨伪

胡厚宣

1958年，报载我国江苏省扬州地区泰州博物馆在泰州凤凰墩泰州公园修路时，发现了甲骨文字一片。在安阳殷墟以外地区象江苏省的泰州，发现了甲骨文字，这一消息十分惊人。我马上写信给南京博物院，托亡友尹子文（焕章）同志代为了解。子文同志替我向泰州博物馆要了一张摹本，但摹写的字迹不大清晰，我又给子文同志写信，托他再向泰州博物馆索要一张拓本。

1963年10月30日，我收到子文同志的来信，说泰州博物馆所藏一片字骨，系1958年泰州博物馆王光轸同志在泰州公园配合筑路时，从土中采集。因为我需要拓本，他以南京博物院的名义，写信给泰州博物馆。泰州博物馆很慷慨，竟把实物寄来。经他同友人赵香珊（青芳）同志共同研究，认为骨头象是殷代旧物，但非牛的肩胛骨，亦无钻凿灼兆之痕，不象是卜骨，字迹刻的也有一点可凝。附来拓本一张，（图一）让我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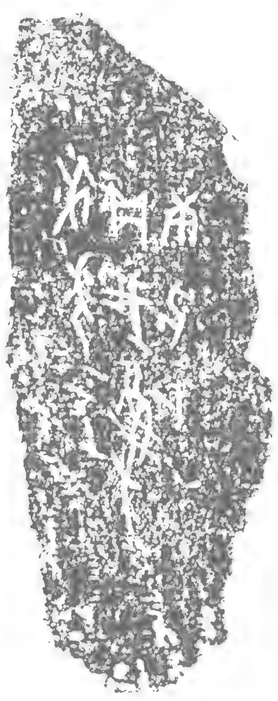
我从拓本看原骨所刻卜辞，“庚申卜贞”几个字刻的还好，“我受禾年”等字，就刻的不对，“三月”的“月”字，刻划半“月”形的笔道，还出了头，从这些文字看来，这一片甲骨卜辞绝对不真。我同意子文和香珊的意见。

不过这一伪刻，与早期胡乱造字不为文理的伪刻不同，这一伪刻，不是杜撰，乃是抄录的真的甲骨卜辞。抄录的那一片真的甲骨卜辞呢？我认为是仿刻的罗振玉《殷虚书契前编》三卷三十页第三片。《前编》一书有三个版本，一是1911年《国学丛刊》发表《前编》二十卷的前三卷，其中没有这一片卜辞。二是1912年出版的《前编》八卷本的初印本，其三卷三十页第三片有这一条卜辞，但原拓本印书时，经过剪裁，成了长方形（图二）与这一片伪刻的骨头也不象。只有1931年重印八卷本的《前编》，其三卷三十页的第三片，把剪裁过的拓本换掉，改用了没有经过剪裁的拓本（图三）。郭沫若《卜辞通纂》第440片，也是采用的这一片，这才是这一位伪者仿刻的兰本。试看一下后面所附的几种甲骨卜辞拓本，其仿刻的痕迹，就会昭然若揭了。

但是再版八卷本的《前编》，其所用拓本，虽然没有经过剪裁，但仍有缺点，就是原骨并没有拓全，而且还失拓了反面。这片卜辞的原骨，本为罗振玉氏旧藏，现藏北京图书馆，编号是2395。我们编辑的《甲骨文合集》第四册第1462页第10024片，就是采用的墨拓最完全的甲骨卜辞拓本（图四）。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泰州博物馆和南京博物院的香珊同志，尤其是亡友尹子文同志，由于他们的协助，使我把这一问题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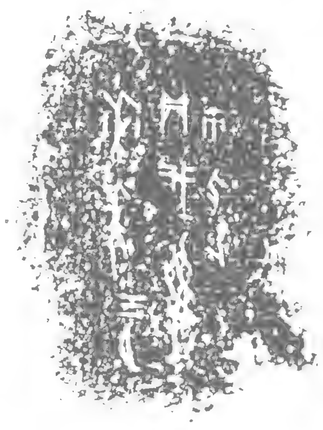
再有，这一片甲骨卜辞，虽然是仿刻，但是作为一片仿刻的实物标本，还是值得好好保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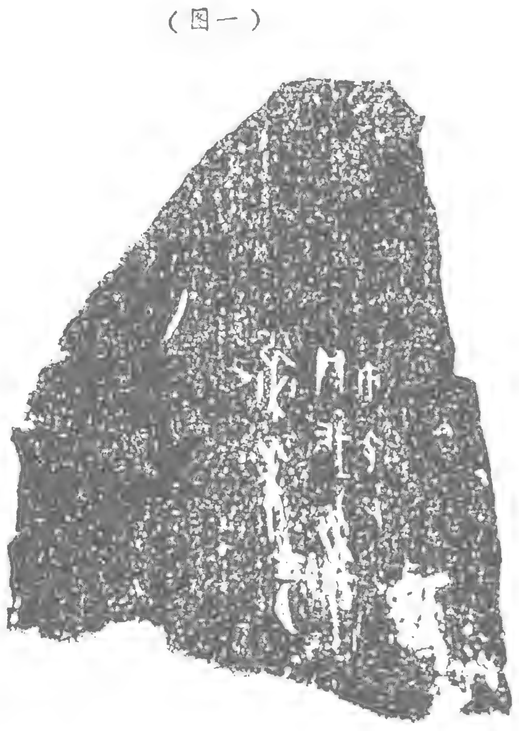
（图一）



（图二）



（图三）



（图四）

（原載《殷都學刊》1986 年第 1 期）

甲骨卜辭校正《史記》所載商代世系之誤兩例　　項　北

司馬遷《史記殷本紀》中所載商代世次與殷墟出土甲骨文相校，基本相符而有小誤。最顯著的兩處錯誤，由卜辭得到校正：

其一是報乙報丙報丁的世次。《殷本記》與《三代世表》是以報丁報乙報丙為次。王國維在《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中，將《後編》上八・一四與《戩》一・十兩版綴合，文辭可連讀，其世次在上甲之後，是報乙報丙報丁為次，他指出「《史記》以報丁報乙報丙為次，乃違事實」。郭沫若稱這一發現是「卜辭研究中之『最大功績』」。這一成果已被史學界廣泛接受。

其二是小甲大戊雍己的世次。《三代世表》云：「帝雍己小甲弟，帝大戊雍己弟」，以「小甲—雍己—大戊」為次。而在帝乙帝辛時的周祭卜辭中，雍己的祭序在大戊之後，中丁前，先祭大戊後祭雍己。周祭次序的排列，是以商王即位先後為序的，故雍己應為大戊弟，其世次應為「小甲—大戊—雍己」。大戊在同世即位的三王中，非凡非弟，其子中丁本無權繼承王位，但却成了商王。由此而造成「比九世亂」的王位爭奪鬥爭。但是，這一研究成果還未引起學界應有的注意，在最近出版的一些史學著作中，有的仍沿襲《史記》之誤，因而也不能圓滿解釋「比九世亂」的根源。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于省吾强詞造「悉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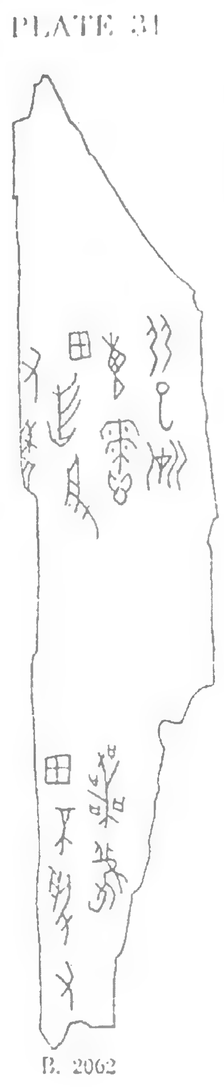
嚴一萍

考釋甲骨文字，于省吾氏是很可以推重的一位學者，他早年的殷契駢枝一、二、三編，頗多獨到的見解，論證也很謹嚴。一九七九年出版的「甲骨文字釋林」上中下三卷，共收一百九十篇文章，除一部份是駢枝舊稿外，大部份是新作的。我在幾年前粗粗讀一遍後，總覺得有些草率，不比過去的謹嚴。但是看過即算，並沒有仔細替他檢查。最近因爲病中無聊，又把它隨便翻閱。當翻到「釋心」一文時，見他引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的二〇六二片，說「悉甲是上甲微的異稱」。總覺得有些可疑。他的文章是這樣寫的。

四，甲骨文稱：「更悉甲劦，受又。」（京都二〇六二）

悉作㣇，甲骨文編附錄誤摹作㣇。按悉字从矛作㣇，商器敎觶的敎字从矛作㣇，周器毛公鼎的敎字从矛作㣇，說文矛之古文作我，左从矛作㣇。因此可知，矛字前後演化之迹宛然可尋。說文憯之或體作悉。「更悉甲（原作田）劦，受又」，悉甲為被祭者。甲骨文中先公先王的廟號，只有上甲之甲作田，上甲名微（見國語魯語和楚辭天問），微悉由于雙聲而通用，古無輕脣，故微紐應歸明紐，因此可知，悉甲當是上甲微的異稱。

幾年前我初讀這篇文章時，曾經眉批：「上甲微之異稱，可疑。」八字，但沒有檢查原片，這一次我拿出貝塚茂樹先生的考釋來求證一下。一求證，糟了，原來這一片胛骨，貝塚先生放在「第三、四期田獵」類裡，于氏却把它看成祭祀上甲的卜辭了，現在請先看貝塚先生的摹本：



這一批甲骨我曾經看過。當年貝塚先生的摹本是參照實物，不會有誤摹的地方。于氏指「甲骨文編附錄誤摹作㣇」，事實上甲骨文編與貝塚的摹本是一致的，並沒有誤摹。倒是于氏的作㣇，是錯了。于氏又把田字讀成「上甲」，因之有「悉甲」的說法，眞是一錯再錯。貝塚先生的釋文指㣇是地名，是對的，這一條卜辭，原來是說到㣇地去耕田，用劦田的方式，最後說「受又年」。于氏把一個「年」字割掉，遂變成「受又」了。于氏又把地名之㣇去掉一「丿」筆，變成从㣇，釋成「悉」，以「微悉雙聲通用」，說成「上甲微的異稱」。這樣的改變卜辭的字與句，來考釋卜辭，用卜辭，難免有誤釋誤讀的地方，但是如此主觀强詞，對于氏考釋卜辭的可信度，就不能不大打折扣了，對甲骨研究方面更有壞的影響，爲了提醒甲骨研究者對於材料的引用要愼重，所以特別提出這一錯誤的事實，讓大家認識一下。也使我們在讀到人家的考釋時，不要輕易相信，遇有懷疑的時候就要檢查釋疑，這樣才不致使錯誤的結論延續下去。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一期，一九八六年）

《小屯南地甲骨》缀合篇

肖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小屯南地甲骨》（上）（以下简称《屯南》）出版后，我们又缀合了四十余片卜骨，其中多数是该书的卜骨缀合而成，少数（二版）是《屯南》之卜骨与其他著录中的卜骨缀合而成的。现将缀合的拓片、摹本及释文发表如下。

1.《屯南》6＋H1:18（图一）　时代：康丁

(1)庚午卜：今日戊，王其田，不雨？吉。

(2)其雨？吉。

(3)戊午往雨？

H1:18在《屯南》中无，是该书发表后在碎骨中发现的。

2.《屯南》9＋《屯南》25（图二）　时代：武乙

(1)癸卯贞：☑𠂤至于☑？（二）

(2)癸卯贞：射𠂤以羌其用，𢀛乙？（二）

(3)甲辰贞：射𠂤以羌其用，自上甲至于☑丁，𢀛乙已用伐□？

(4)丁未贞：𢀛以牛其用，自上甲𠂤大示？（二）

(5)己酉贞：𢀛以牛其用，自上甲三宰𠂤？（二）

(6)己酉贞：𢀛以牛其用，自上甲𠂤，大示𢀛牛？（二）

(7)己酉贞：𢀛以牛其□，自上甲五宰𠂤，大示五宰？

(8)庚戌贞：𢀛□牛☑𢀛□？[1]

1）卜辞释文中，□表示缺一字，☑表示不能确知所缺之字数，字外加一方框，是由于该字字迹模糊不清或残缺不全，释文是将文例推断出来的。

本片与《屯南》636为成套卜骨，该片字数为一，本片为二，二者当为一套卜骨。二片各段卜辞可以互相補充如下：

本片第(1)段辞"癸卯貞"之后，根据《屯南》636推断，当缺"射𠂤以羌其用，自上甲"九字，"𠂤至于"之后当缺"父丁𢀛甲辰用"六字。全辞应为：癸卯貞：射𠂤以羌其用，自上甲𠂤至于父丁，𢀛甲辰用。

《屯南》636第(4)段辞据本片第(1)段辞推断，"癸"前当缺"乙酉貞"三字，"用"前当缺"其"字，"大示"前缺"𠂤"字。本片第(1)段辞据《屯南》636第(4)段辞推断为"其"后缺一"用"字。二段辞互相補充之后复原为：乙酉貞：𢀛以牛其用，自上甲五宰𠂤，大示五宰。

本片第(3)段辞庚戌已用伐之后，据《屯南》636第(3)段辞推断，当缺"𠂤"（四十）一字。

𠂤：此字卜辞中常见，为祭名或用牲法。对字的解释，历来说法不一。其中于省吾先生的解释于形义都较接近。于说为"𠂤象几案形，其上放两旁之点象血滴形，甲文之𠂤即《说文》之盥，'甲骨文言𠂤，皆谓割牲取人牲，献血以祭也'，'𠂤与盥为古今字'（《甲骨文字释林》释𠂤23—24页，1979年）。

射𠂤：卜辞中的射有多种用法。其一，如《前》3·32·4："貞：其射鹿，获？"为动词，用其本义。其二，如《乙》751："勿登三百射"，《乙》7661："勿令𠂤氏三百射"，三百射当为射手。其三，如《铁》233·1："貞：多射不矣𠂤"，《𢀛》432："戊寅貞：多射往𠂤，亡𡆥"，多射可以矣（即雉，矣为鸟名）众，当为武职官员。射𠂤之射与多射之射义较近，也为武官。郭沫若在《殷契粹编》考释中认为："射殆官名，如周礼之有射人也"（《粹考》第十七页，第81片卜辞释文），至确。

𠂤在卜辞中也有多种用法。其一，如《前》2·16·3："貞：王其𠂤☑"，"庚寅卜，在□貞：𠂤林方，亡𡆥"，为动词，义与征伐相近。其二，如《乙》6519："貞：𠂤受年？二月"，《乙》4659："𠂤受年"，为地名。其三，如射𠂤之𠂤，当为人名。

射𠂤二字连用，射当为官名，𠂤为人名。

射𠂤在卜辞中分别见于武丁时代（如《邺》2·38·7，《续》5·43·3）和武乙时代。同一个人名见于不同王的卜辞，有时甚至时间相隔较远，这种现象，学术界称为異代同名。关于这一问题，《小屯南地甲骨》上册前言有比较详细的论证，后来肖楠在《论武乙文丁卜辞》一文中，又重申了同样的看法（《古文字研究》第三辑）。类似的看法，也见于其他著录，如《殷契粹编考释》指出：卜辞中"名亘之人第一、三、五期都有，或为侯，或为貞人，前后二百年之间，决非同人的寿命所能包容，大概亘地的首领就叫做亘或亘侯，所以亘应是一個共名（或爵名），而不是某一個人所专有的私名。由此推论，卜辞中上所有的名词都应作这样的解释才对。因为是共名（或爵名），所以祖孙父子都可以用这個名词"[1]。陈梦家在《综述》中也指出：隶定的小臣艅也出现于乙辛卜辞，武丁的小臣单和武乙的亞单同名，

"单家的小臣妹和隶定的戍妹同名。凡此不同时代的同名者，很可能此名实为是族称之名。《邺》3·38·2"戍隶之隶都是族称名可以为证"[2]。严一萍在《甲骨文断代研究新例》中将这种现象概括为異代同名。[3]。射𠂤之名出现于武丁、武乙卜辞，表明𠂤氏在武丁、武乙两代都有人作射的官。

大丁：康丁。

3.《屯南》214＋《屯南》213（图版叁，1）　时代：武乙

(1)己亚卜：令𠂤省亩？

(2)𢀛大𠂤，𠂤十牢？

(3)于[illegible]又？

(4)□□酉又？

(5)□丁□𢀛□？

𠂤：人名，已见于武丁卜辞。

省亩：省，《说文》释视，用于此处较为合适。此条卜辞亩字的写法与《粹》914、915同。《前》4·11·5、5·6·2则与此稍異，从文例看，上述各片作"令𠂤省在南亩"、"令省在南亩"，与此条相类，二者当为一字，此条

1）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上（一），26页，1957年。

2）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1956年。

3）严一萍：《甲骨文断代研究新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四种，1961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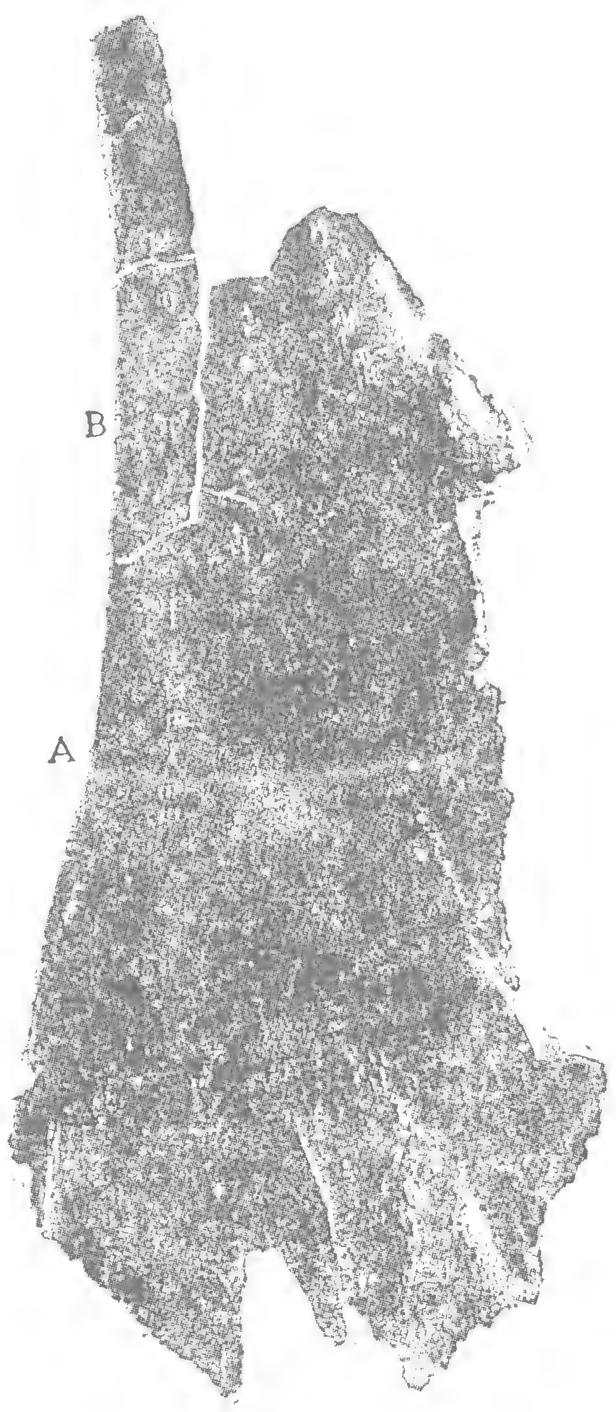


图　一
《屯南》 6+H1:18(4/5)

(2)甲寅貞：迄□𠂤？在二。

(3)甲寅貞：在卜又𠂤？

7.《屯南》599 +《屯南》682 (圖一二,圖版壹,2) 時代：武乙

(1)辛亥貞：生月令𢦏步？

(2)辛亥卜：生月𢀛？

(3)壬子卜：剛𢦏，受又？

(4)壬子卜：𠂤尹𢦏，受□？

(5)茲用。

(6)癸酉𢀛[illegible]大[illegible]？

(7)弜𢀛？

(8)[illegible]𠂤又雨？

(9)辛亥奠乞劦□□。

生月：陳夢家在《綜述》中認為生月指下月、來月。(《綜述》117—118頁)，对此解释屈万里認為"訓生為來，后世文献中无用此义者，其说也未足以厭人意也"(《集释》2102頁)。陈说是否有理，卜辭中很难找到证据，《屯南》345为之提供了新的材料，今列举如下：

(1)𦎫出𢀛，受年？吉。

(2)及茲夕出𢀛，受年？大吉。

(3)于生夕出𢀛，受年？吉。

(4)重丁卯出𢀛，受年？

在此片卜辭中有四個时间概念：𦎫(即莫、暮)、茲夕、生夕、丁卯，它們的先后次序应该是𦎫→茲夕→生夕→丁卯。夕也可称月，但从本片卜辭上下文义看，出𢀛是收割某种庄稼，也可能是收割黍，因卜辭中习見𢀛黍(详見《屯南》下册345片卜辭释文)，收获庄稼的时间不宜把得太長，故以月计不太合适。𦎫(莫)《说文》"日且冥也"，蓋时近黄昏，夕即亦，这四個时间概念应该是：𦎫是当日傍晚，茲夕是当日夜间，生夕是次日夜间，丁卯是第三日。在这里，茲夕与生夕是相对的，茲是指今，生則是指来。这种解释如果是正确的话，当为陈说提供一個旁证。

尹：来在卜辭中是地名或族邦之名，在本片卜辭中是族邦之名，来省为省体。

第(2)、(3)段辭与《京津》4066第(2)、(3)段辭同文，字体也相近。《京津》4066第(1)段辭有父丁称谓，可证此片卜辭为武乙卜辭。

4.《屯南》516 +《屯南》527 (圖版陸,2) 时代：康丁—武乙

(1)癸卯貞：旬亡𡆥？

(2)癸丑貞：旬□𡆥？

5.《屯南》524 +《屯南》3742 (圖版陸,1) 时代：武乙

(1)丙辰貞：丁巳，又𢦚发于父丁，大[illegible]？

(2)丙辰貞：丁巳，𢦚其[illegible]□？(一)

又𢦚发：此三字皆祭名或用牲法。又的用例：如《甲》1196："甲午卜：其又于小乙，王受又"。为祭名。《南》1054："丙申卜，行貞：父丁𢦚，其又伐"，《戬》43："甲申卜，尹貞：羽乙酉，祖乙𢦚，其又羌"，《南坊》94："丙辰卜：又良十，高妣丙"。伐、羌、良在这里都是人牲，又是一种用牲法。𢦚的用例：如《甲》630："丁亥卜：又𢦚于小丁"。为祭名。《屯南》3853："王其𢦚羌"，《屯南》4360："其𢦚人自大乙"。羌、人都是牲牲，𢦚为用牲法。发的用例，如《掇续》73："戊子卜：其发于中乙，重羊"。为祭名。《屯南》739："甲午貞：酌𢦚伐乙未于大乙，羌五，发五牢"，《屯南》890："癸未貞：甲申酌出入日，发三牛"等，是一种用牲法。"又𢦚发"三字在卜辭中也常常連用，似乎也是一种固定的祭礼(早期卜辭经常作"出𢦚发")。

𠂤：人名。卜辭中名𠂤之人除見于武乙卜辭外，还見于武丁卜辭、康丁卜辭和文丁卜辭。除单称𠂤外，有时其前又冠以职称字，如犬𠂤(《掇续》1.：来丁卜辭)、亞𠂤(《屯南》340，文丁卜辭)。武乙时的𠂤是专于征伐召方的一員大将，見于卜辭记载的，如《人》2523："辛卯貞：𠂤以众𠂤伐召方，受[illegible]"，《粹》1124："甲辰貞：𠂤以众𠂤伐召方，受又"，同样的内容还見于《掇续》144、《人》2525、《宁》1.348、《后》下27.14等。

6.《屯南》547 +《屯南》550 (圖版陸,3) 时代：武乙

小弜[illegible]？



图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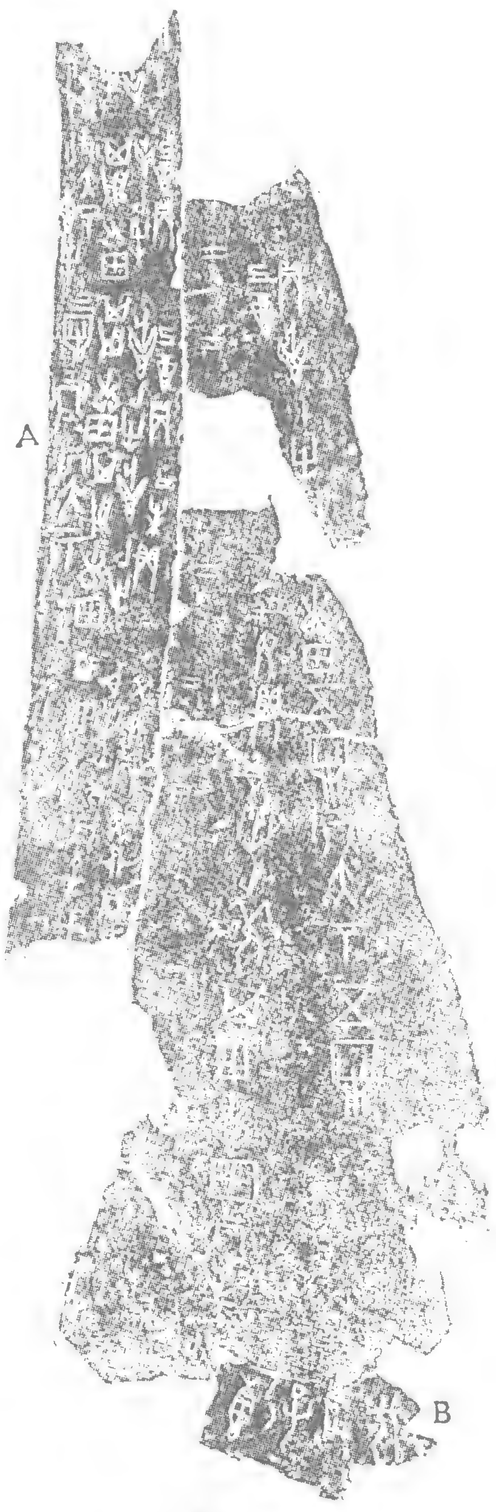


图 二

《屯南》 9+25(7/10)

《乙》722、7206、7376都有"唐入十"，《乙》1188有"唐入三"，此种刻辞也是武丁记事刻辞。在这种记事刻辞"入若干"之前一字除唐外还有雀、賊、𠂤、𠂤、妻、周、𠂤、竹、亘、子𡆥、宾𠂤，也都是人名，有的还是贞人。

作为人名的唐和作为先王唐之间的关係，也和人名岳与先祖岳的关係一样，即先王唐是人名唐的先祖。张秉权也认为卜辞中的唐有的是一個方國或人的专门名词，"或者大乙曾封於唐"（《丙编考释》1頁）。

五云：在本片卜辞中，五云也是被祭对象，据于省吾"六云、四云、三云谓云之色也"（《释林》8頁）的看法，五云当为五色云。从本片卜辞看，祭云与求雨有关。

10.《屯南》674＋《屯南》677（圖三,2；圖一四,2） 时代：武乙

(1)(一)。

(2)(一)。

(3)[奚]□[貞]：□□□？(一)。

(4)癸丑貞：旬亡𡆥？

(5)癸亥貞：旬亡𡆥？

(6)癸酉貞：□□□？(一)。

(7)癸□□：□□□？(一)。

(8)癸巳貞：旬亡𡆥？

(9)癸卯貞：旬亡𡆥？

(10)(一)。

(11)旬亡𡆥？

据干支推测，第(7)段辞当为："癸未貞：旬亡𡆥？"。

11.《屯南》1027＋《屯南》2017（圖四,1；圖一五,1） 时代：武乙

(1)[其]□？(一)。

(2)其雨？(一)。

(3)(一)。

(4)[其]雨？(一)。

(5)其雨？

(6)[其]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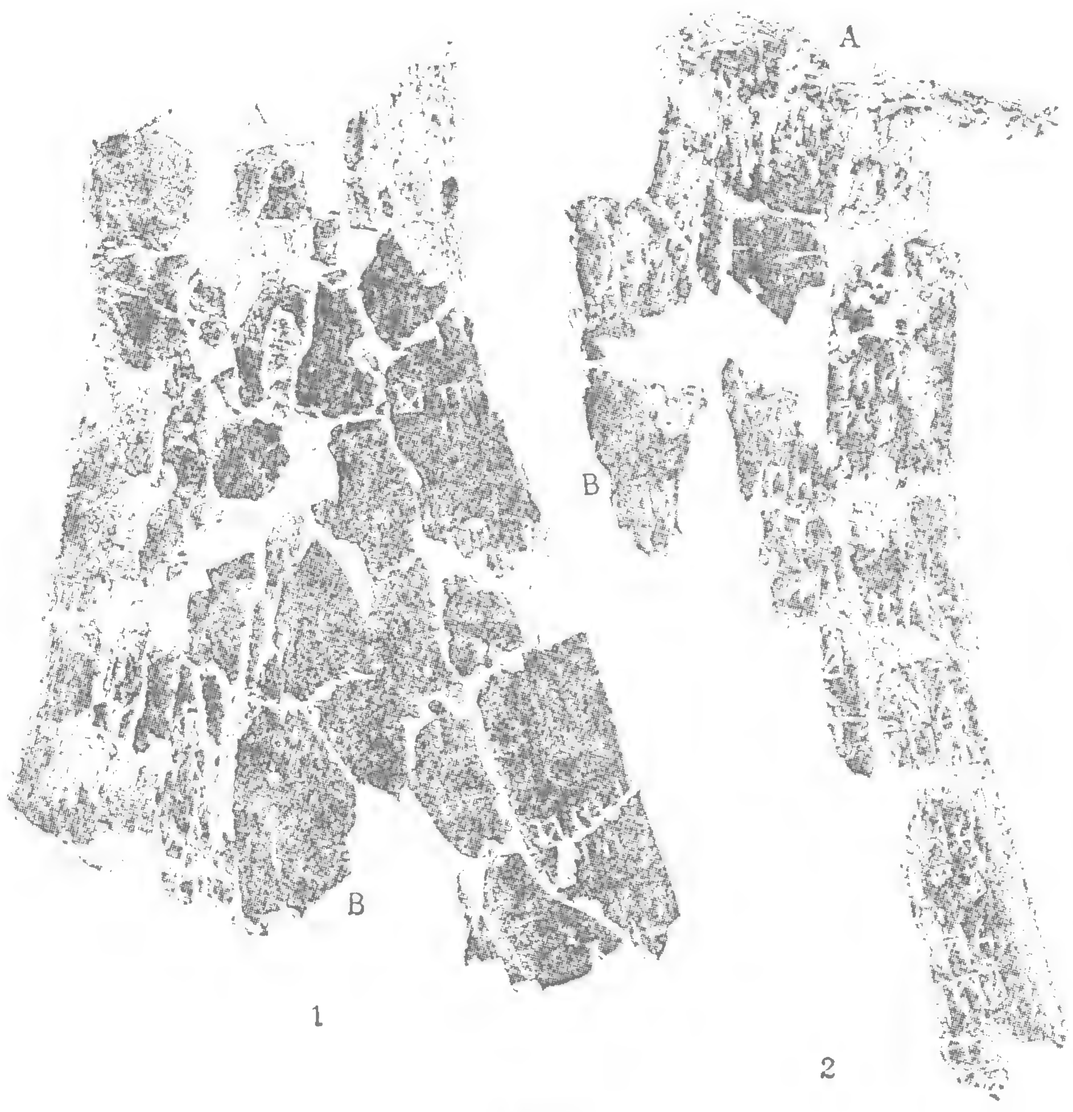


图 四

1.《屯南》1027＋2017 2.《屯南》944＋1759 (7/10)

尹即宋族之尹。尹是族长（见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1期）。孙诒让认为宋是癸的異文（《举例》上，5頁）。

罗振玉又释为戠之本字。从字形看，释癸于卜辞无征，认为即戠，更觉附会。郑玄认为戠即汉代的三锋矛也只是用了一個盖字，并未肯定，商代是否有如后世的三锋矛尚找不到物证。卜辞中的宋字，有兩形，即宋与[癸]，如《屯南》2633有"[癸]宋"，《屯南》2400有"[癸][癸]"，宋尹又作[癸]尹、[癸]尹𠂤。其中以[癸]形较常见，宋形所见不多，据島邦男《殷墟卜辞综类》一書统计，[癸]形有38例，宋形只8例，足見[癸]是常体，宋是变体。所以此字从癸，不从宋。但究竟释为何字，只能暂时存疑。

刚：人名。

第(9)段辞为武乙、文丁时的记事刻辞，全辞应为"辛亥奠乞鬯骨□"（□为数字）。

8.《屯南》620＋《屯南》2991（圖一三；圖版贰） 时代：康丁

(1)丁亥卜，貞：今秋受年，吉𥫱？吉。（三）

(2)不吉𥫱？

(3)□貞：今秋□受年？

9.《屯南》651＋《屯南》671＋《屯南》689（圖三,1；圖一四,1） 时代：康丁

(1)丁酉卜：其𡆥年于岳，𡆥[圍]？吉。

(2)𡆥三羊用：又雨？大吉。

(3)𡆥小宰，又雨？吉。

(4)𡆥岳先酌，迺酌五云，又雨？大吉。

(5)□五云□酌□？

岳：字体与一般卜辞所见稍異。此处之岳，为先祖名。武丁记事刻辞其示若干屯之后，常常見到此字，如《林》1·19·1："庚午示三屯，岳"，《续》5·11·7："壬寅，妇[井]示二屯，岳"，《甲》3330："庚午妇[井]示三屯，岳"等。武丁此种记事刻辞若干屯之后还有宾、𠂤、𣪊、𠂤、𠂤、𠂤、永、𣪊等，这些都是人名，不少还是贞人，所以岳也是人名。祭祀对象之岳应是作为人名岳的先祖。这样的例子卜辞中还有，如唐，为先王，但有时又为人名。

(7)壬申貞：王往田□？

12.《屯南》944＋《屯南》1759（圖四,2；圖十五,2） 时代：文丁

(1)甲戌□：□□□？

(2)[乙]亥貞：丙亡𡆥？

(3)[丙]子貞：丁亡𡆥？

(4)丁丑貞：□亡𡆥？(一)

(5)戊寅貞：□亡𡆥？(一)

(6)□□□：□□𡆥？

(7)辛巳貞：壬亡𡆥？

(8)□□貞：癸□□？(一)

(9)乙[圖]貞：□亡𡆥？

(10)丙戌貞：丁亡[𡆥]？

(11)丁亥□：戊□𡆥？

(12)庚□貞：[𠂤]亡□？

(13)癸未貞：甲亡𡆥？(一)

本片为卜问𡆥亡𡆥的卜辞。据干支推测，第(1)段辞为："甲戌貞：乙亡𡆥"，第(4)段辞为："丁丑貞：戊亡𡆥"，第(5)段辞为："戊寅貞：己亡𡆥"，第(8)段辞为："壬辰貞：癸亡𡆥"，第(9)段辞为："乙酉貞：丙亡𡆥"，第(11)段辞为："丁亥貞：戊亡𡆥"，第(12)段辞为："庚辰貞：辛亡𡆥"。

13.《屯南》1119＋《屯南》2865（圖五,1；圖十六,1） 时代：武乙

□亥貞：其𠂤祖乙𣪊？

𠂤：在卜辞中有时为人名，如本文第1片卜辞第(3)段中的𠂤；有时为祭名或用牲法，如本片卜辞即是。𠂤后所缺一字当为于。

𣪊：当为𣪊庙。

14.《屯南》2095＋H38:24（圖五,2；圖十六,2） 时代：武乙—文丁

(1)戊戌卜：王其延兕，𠂤？弗𠂤？

(2)丁未卜：徵在入，亡至𡆥？

(3)□□卜：□？

H38:24，在《屯南》上册中无，是该書发表后，在碎骨中发现的。



图 六

«屯南» 2172+2178(1/2)



图 五

1.«屯南» 619+2865 2.«屯南» 2095+H38:24 3.«屯南» 1075+1221+1851
4.«屯南»2022+2024 5.«屯南» 880+1010
(7/10)

据«屯南»880 +«屯南»1010作如下缀合：

«邺»3·43·5 +«邺»3·46·7之骨，«屯南»880 +«屯南»1010作骨，从纵从土从骨，象双手捧羊（祥）献于臼中，正是奉字。奉在这里是一种人的身份，如《周礼》之有奉人。另外，《缀类》以众或二字相连缀的，但从«屯南»880 +«屯南»1010可以明显地看出，众奉二字总是在一起，尤其第(5)段辞，是上下直行，成明显地在众奉之下，故把《缀类》断句有误。但此二字应是众奉还是奉众、还不甚明确。

奠字，«屯南»与«邺»3之二片的结构稍异，《缀类》收下部之残缺。字从酋从土，会置酒祭地（也见于一九七六年殷墟发现的奠）与此相近。酋、郭沫若认为是古文尊（《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133页）。本片卜辞奠字所从之酋，可能是尊（尊）字之省体，或可径直为奠，在此借为尊。

18.«屯南»2172 +«屯南»2178（图六） 时代：康丁—文丁

(1)辛巳卜，贞：王其田，亡𢦚？
(2)乙酉卜，贞：王其田，亡𢦚？
(3)戊子卜，贞：王其田，亡𢦚？
(4)辛卯卜，贞：王其田，亡𢦚？
(5)乙未卜，贞：王其田，亡𢦚？
(6)戊戌卜，贞：王其田，亡𢦚？
(7)辛丑卜，贞：王其田，亡𢦚？
(8)乙酉卜，贞：王其田，亡𢦚？
(9)戊申卜，贞：王其田，亡𢦚？
(10)己未卜，贞：王其田，亡𢦚？
(11)辛酉卜，贞：王其田，□□？
(12)乙丑卜，贞：王其田，亡𢦚？

本片卜辞为田猎卜辞，𢦚字有三种形式：𢦚、𢦚、𢦚。𢦚是康丁、武乙、文丁卜辞中常见的形式，后二种形式在廪辛、康丁卜辞中已经存在，如《京津》4529为廪辛卜辞，𢦚字作𢦚形，《粹》1024为康丁卜辞，𢦚字作𢦚形，大量流行是在乙辛时代。本片卜辞从字体讲，既有康丁卜辞秀丽

15.«屯南»1075 +«屯南»1221 +«屯南»1851（图五,3；图十六,3）
时代：武乙

(1)丙□？
(2)弜𡆥？
(3)□其奉黍？
(4)丙寅卜：其奉□？

第(3)段辞据《殷契佚存》563 推断，当为"于宗奉黍"。

奉黍：属于陈梦家所说的登嘗之礼（《综述》529 页），即将新收获的黍贡献于宗庙。

16.«屯南»2022 +«屯南»2024 （图五,4；图十六，4） 时代：文

(1)庚申贞：王□？
(2)□戌贞：𢦚□？

17.«屯南»880 +«屯南»1010（图五,5；图十六,5） 时代：康丁

(1)乙亥卜：王其𠂤□□牧人亡𢦚？吉。
(2)弜𠂤□？
(3)□𠂤春□受人□禽土人，又𢦚？
(4)□東戊□？吉。
(5)王其乎𠂤春戊受人□禽土人眾奴人，又𢦚？

本片卜辞之内容、字体与《邺》3·43·5 +《邺》3·46·7 完全一致，现引该二片卜辞内容如下：

(1)丁巳卜：□？
(2)弜𠂤𠂤春戊受人，亡𢦚？
(3)王其𠂤春戊受人東禽土人，又𢦚？
(4)王其乎𠂤春戊受人東禽土人眾奴人，又𢦚？

島邦男在《殷墟卜辞綜类》一書引上述卜辞时作如下断句：

(1)弜𠂤𠂤戊春受人，亡𢦚？
(2)王其𠂤戊春受人東禽土人，又𢦚？
(3)王其乎𠂤戊春受人東禽土人眾奴人，又𢦚？

《粹》322　己未卜：其里父庚𠂤酒于宗？兹用。

《前》2·11·1　丁卯卜，在去貞：雀告曰兒来羌，王叀今日𢀛，亡𢦏，𢀛？

《前》2·5·7　戊午卜，在滴貞：王其𢀛大兒☐？

从上述例证看，𢀛田之田都作囲、田形，𠂤田、𢀛田之田都作田形，囲田为农田之田，方框内之横竖线为阡陌或沟洫形，田一般为田猎之田。不同的用法说明此三字是有区别的。从《前》2·11·1与《前》2·5·7看，𢀛（𢀛是省体）是一种捕捉野兽的方法，𠂤当为𢀛之省形，𠂤是一种开垦农田的方法。在个别情况下，如《后》下41·15𢀛与受年连在一起，但这是极少见的。

干方：方国名，过去著录中未见。

𢦏：在本先卜辞中为动词，其义可能与征、伐有关。

我：此处之我乃指地名或方国名。张秉权在《丙编考释》四页中也认为"卜辞中之我，有两种不同的意义，一是方国之名或人名……"。

戈：地名或方国名。

大史、小史：卜辞中史、使、事为同一个字，如《人》2529："丁丑其：今秋王其大史"，大史当为大事，指祭祀，《粹》31："史人于岳"，史人当为使人，其义可能与用人相近，是杀之以祭。此处大史与小史相对，应为史，可能为职官名。

21.《屯南》2295＋H57:57（图一七；图版肆）　时代：武乙

(1)丁未貞：叀乙卯告𣪊？(三)

(2)于乙亥告𣪊？(三)

(3)于乙酉告𣪊？(三)

(4)于乙未告𣪊？(三)

(5)于乙巳告𣪊？

(6)庚戌貞：其先于六大示告𣪊？

(7)其先于十口告𣪊？

H57:57，在《屯南》上册中无，是该書发表后，在碎骨中发现所缀合的。

的特点，又有武乙卜辞刚劲有力的特点。与此先卜辞内容字体相类的，如《屯南》2306，其背面有纪事刻辞"乙亥"，这种只有二干支字的纪事刻辞多是于康丁时代或康丁—武乙时代。同时这种田猎卜辞的鑽凿形态也具有康丁、武乙时代的特征，如《屯南》2036就是典型的代表。从田野发掘的出土层位看，此类田猎卜辞，有的出于小屯南地中期二组灰坑（见《屯南》上册前言）。综合这几方面来看，这种田猎卜辞的时代在康丁至文丁的范围内。

19.《屯南》2177＋《屯南》2224（图版叁，2）　时代：武乙

(1)甲申貞：王步？甲王不步。

(2)王于乙步？

20.《屯南》2260＋《屯南》2804（图版叁，1）　时代：武乙

(1)丁卯卜，貞：王𢀛田于口？

(2)丁卯卜，貞：王其令𠂤奴众于北？

(3)己卯卜，貞：干方其酬我戈？

(4)己卯卜，貞：干方☐☐？

(5)己卯卜，貞：叀大史？

(6)己卯卜，貞：小史？

(7)己卯卜，貞：西𢀛☐？

𢀛：字作此形，当为𢀛之異体，可隶作𢀛。卜辞中与此相似之字还有𠂤、𢀛，三字的用法举例如下：

𢀛：

《人》2363　癸亥貞：王令多尹𢀛田于京，受𠭯？

乙丑貞：王令𢀛田于京？

𠂤：

《前》2·37·6　戊辰卜，宾貞：令派𠂤田于𠂤？

《人》281　戊子卜，宾貞：令犬徂族𠂤田于口？

𢀛：

《前》7·3·2　甲子卜，㱿貞：口受𢀛田☐？

《甲》3510　癸巳卜，宾貞：令众人☐𢀛田？

22.《屯南》2322＋《屯南》2444（图一八；图版伍）　时代：武乙

(1)壬申貞：其☐叀乙亥☐☐？

(2)壬申貞：其又𠂤伐自上甲而于口甲？(一)

(3)(一)

(4)即岳于上甲？(一)

(5)𠂤？(一)

(6)壬申貞：叀囲☐☐羌用？

(7)癸酉貞：其𠭯禾于岳，得？

(8)癸酉貞：弜得岳，其取即于上甲？

(9)癸酉貞：其𠭯禾于𠂤，𡆥十小宰，卯十牢？

又𠂤伐：此三字连用在卜辞中常见，可能是一种固定的祭祀形式。

𠂤：殷先祖名。

23.《屯南》2355＋《屯南》2357（图一九；图版陆，4）时代：康丁

(1)☐☐卜：戊，王叀𠂤田，湄日亡𢦏？𢀛。大吉。

(2)弜𠂤☐，其𠂤？吉

(3)王其省亩田，往从宫，亡𢦏？吉。

(4)弜往，从宫，其每？吉。

第(2)段辞据《摹》1·404应为："弜𠂤田，其每"。

24.《屯南》2592＋H85:76反（图七，1）

(1)癸巳旬。(三)

(2)癸卯旬。(三)

25.《屯南》2614＋H85:21正（图七，2）

☐囲旬。

第一字应为癸字。

26.《屯南》2598＋《屯南》2608（图八，1；图二〇，1）时代：康丁

(1)其☐𢆶☐？

(2)不𢀛

(3)𢀛？

(4)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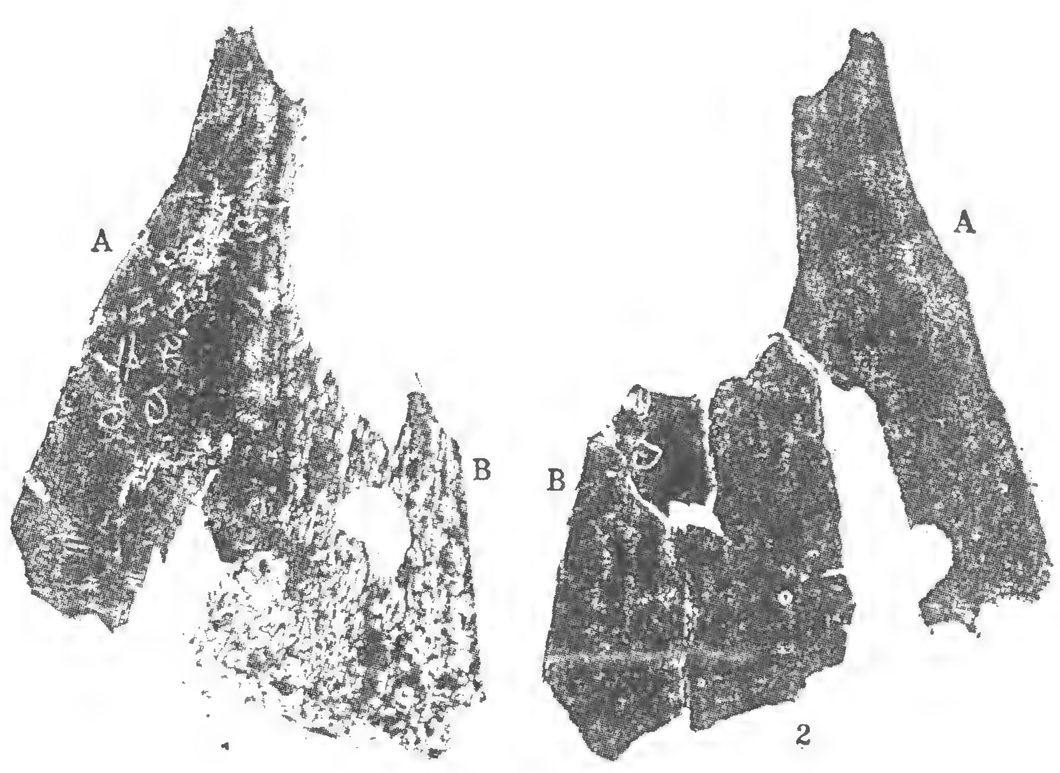


图　七

1.《屯南》2592＋H85:76反(4/50)　2.H85: 21正＋《屯南》2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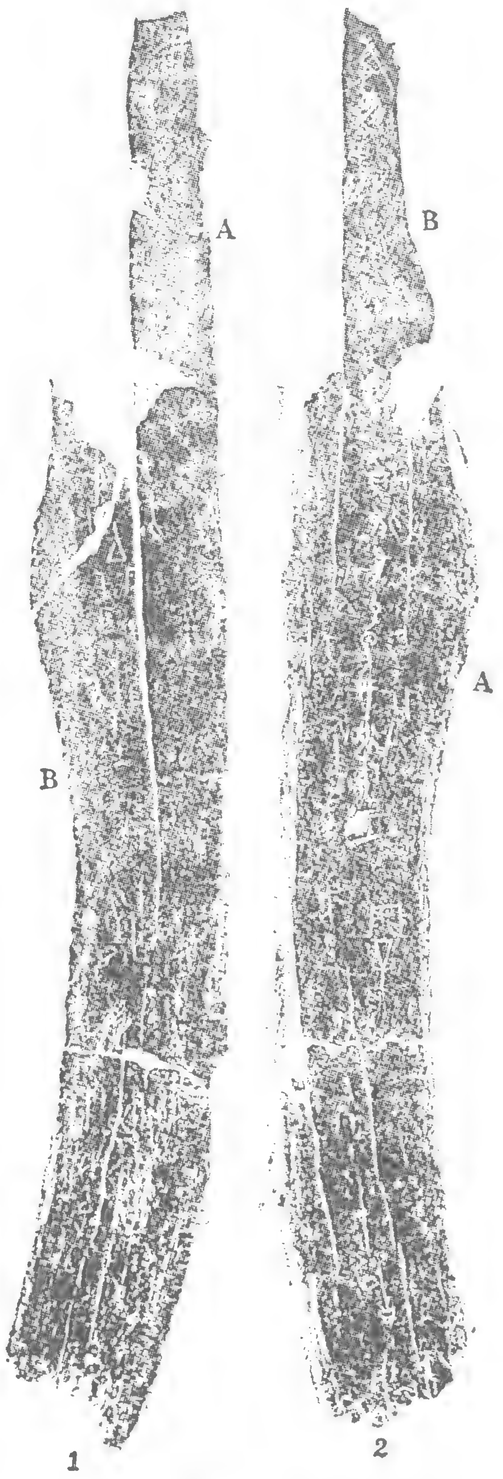


图 九

1.《屯南》2685+2687 2.《屯南》2686+2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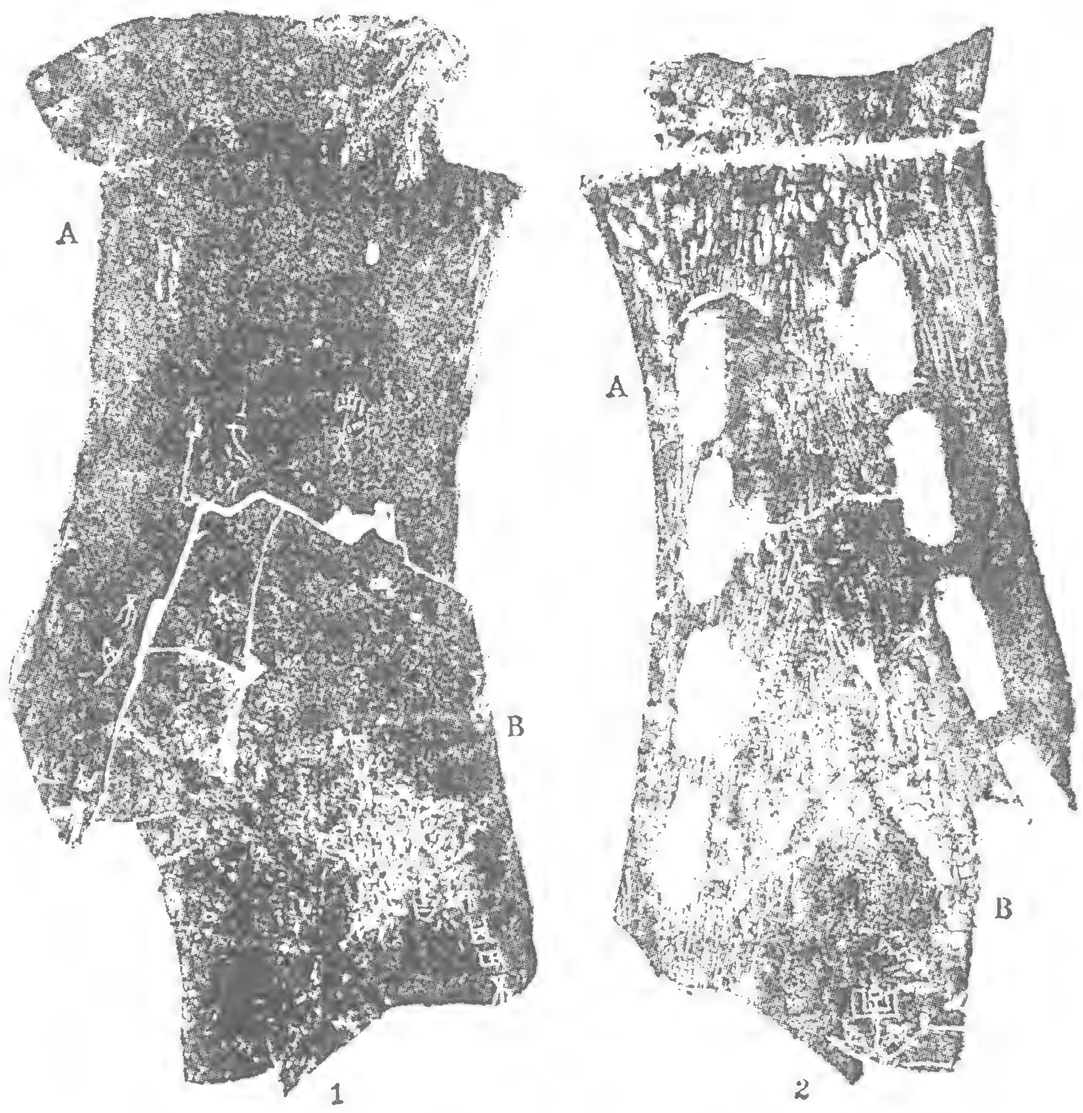


图 八

1.《屯南》 2598+2608 2.《屯南》2598+2611

(7/10)



图 一〇

1.《屯南》2906+3080 2.《屯南》2914+3407 3.《屯南》2941+3021+3295

(7/10)

(5)王其田，不☐？吉。

(6)其雨？

右上部有一奇字，不识。

27.《屯南》2598 +《屯南》2611（图八，2；图二〇，2）

仅半個奇字，形同上片。

28.《屯南》2685 +《屯南》2687（图九，1；图二一，1）

(1)癸☐？

(2)丑。

(3)癸亥。

(4)其。

(5)戊寅貞：王其田，庚寅易？

(6)今☐重手。

(7)重。

(8)☐其田亡𢦏不雨？

本片刻辭为习刻。此骨为未加工的半胛条骨。

29.《屯南》2686+《屯南》2697（图九，2；图二一，2）

(1)乙未卜：王其☐？

(2)乙未。

(3)丁酉卜：又☐？

(4)☐寅卜：王其。

(5)丙午卜：貞𢦏。

(6)王其𢦏。

(7)庚亡。

(8)卜𠂤。

(9)鼠往至于漢柴又𢦏，𢦏日亡𢦏，派王？

(10)☐省在喪田晚。

(11)重日𢦏。

第(9)段辭，字体工整，当为习刻者示范之作，其余各辭当为初学者之习刻。

《甲》785　乙卯卜，貞：秦禾于高，𡆥九牛？

《屯南》916　秦禾于高眾河？

作为祭祀对象的高有两种可能：一，高是先祖名，二，高是高祖或高妣之省，以第一种可能性大。因卜辞中还有地名高：

《乙》2743　婁入二，在高。

《前》2·12·3　戊寅卜，在高貞：王田衣，亡𡆥？

《金》452　壬午卜，貞：王田高，往來亡𡆥？

卜辞中人名与地名有密切关系，不少地名都有相应的人名，高即其中之一例。

34.《屯南》3198 +《屯南》3751（圖十一，2；圖二二，2）　时代：武乙

□𡆥于河，自大乙、大□？

35.《屯南》3099 +《屯南》3237 +《屯南》3317（圖十一，3；圖二二，3）　时代：武乙

(1)□弗𠂤？

(2)□□貞：其又父丁，𡆥三□？

(3)□坐□其□𡆥□？

(4)丙寅□？

36.《屯南》4195 +《屯南》4299（圖十一，4；圖二二，4）　时代：康丁

□其秦年于□？

37.《屯南》3303 +《屯南》3435（圖十一，5；圖二二，5）

□于𣪊□圃？

38.《屯南》3684 +《屯南》3691（圖十一，6；圖二二，6）

(1)東黃亡□？吉。

(2)吉。

39.《屯南》3101 +《屯南》3494（圖十一，7；圖二二，7）

(1)丁亥貞：□？(一)。

(2)(一)。

40.《屯南》3433 +《屯南》3476（圖十一，8；圖二二 8）

甲申卜：其□？

本片刻辞从字体风格看，具康丁卜辞字体的特点。

30.《屯南》2906 +《屯南》3080（圖 十，1）　时代：武乙　卜辞间有界划

(1)乙亥貞：其取岳，舞，又雨？

(2)乙亥貞：東岳才□雨？

(3)貞：其告𡆥于上甲，不□？

(4)貞：其□？

取：祭名。

舞：求雨之祭。

才：在卜辞中的用法同于伐，島邦男认为是伐字之省体（《綜类》333頁）。

31.《屯南》2914 +《屯南》3407（圖 十，2）　时代：武乙—文丁

(1)辛卯貞：王乙未𡆥□？

(2)辛卯貞：王于生十月□？

(3)□圓貞：來乙未□？

32.《屯南》2941 +《屯南》3021 +《屯南》3296（圖 十，3）　时代：武乙

(1)丁卯貞：王□？

(2)(二)。

(3)(二)。

(4)己□上甲□？(二)

(5)(二)。

(6)(二)。

33.《屯南》3157 +《屯南》3410（圖十一，1；圖二二，1）　时代：康丁

己巳卜：其秦年高，王受𠭯？吉。

高：在本片卜辞为祭祀对象。高在卜辞中为祭祀对象的还有如下几個例证：

《续》4·30·3　貞：知婦好于高？

41.《屯南》3109 +《屯南》3149（圖十一，9；圖二二，9）　时代：康丁

(1)弜□？

(2)甲寅卜：𠂤甲岁，東牝？

(3)東牡？兹用。

𠂤甲：即阳甲。

42.《屯南》2997 +《屯南》3293（圖十一，10；圖二二，10）

□圓卜：東□令𠂤□？

43.《屯南》3260 +《屯南》3519（圖十一，11；圖二二，11）

□旬亡𡆥？

44.《屯南》3297 +《屯南》3367（圖十一，12；圖二二，12）

(1)吉。

(2)吉。

45.《屯南》2951 +《明后》2186（圖二三，1）　时代：康丁

(1)甲子卜：其又岁于后祖乙？

(2)甲子卜：其又岁于高祖乙？

(3)甲子卜：高祖乙岁，牢又一牛？

《明后》2186即《南明》536。胡厚宣在《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一書中说该書的《明义士旧藏甲骨文字》部分为"1923至1926数年间所得，据闻皆出村中"。董作宾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也说，小屯村中在一九二三—一九二八年间有大批掘获，出土的卜辞，大部分售归明义士。此次明义士所藏甲骨与小屯南地所出甲骨缀合，证明明义士所藏之部分甲骨是出土于小屯村南的。

此片卜辞高祖乙与后祖乙同版，是很少见的。《庫》1742祖乙前一字，《綜类》一書疑为后，但该片字残，很难确定。

后祖乙：小乙。

高祖乙：王国维认为是大乙，可从。卜辞中小乙、祖乙、大乙又分别称为后祖乙、中宗祖乙、高祖乙，他们的顺序是高祖乙—中宗祖乙—后祖乙。有的学者认为高祖乙是祖乙，但卜辞中祖乙与小乙同版时，都称祖乙，从未見称高祖乙者，如《续》1·19·4："自祖乙、祖辛、后祖乙、父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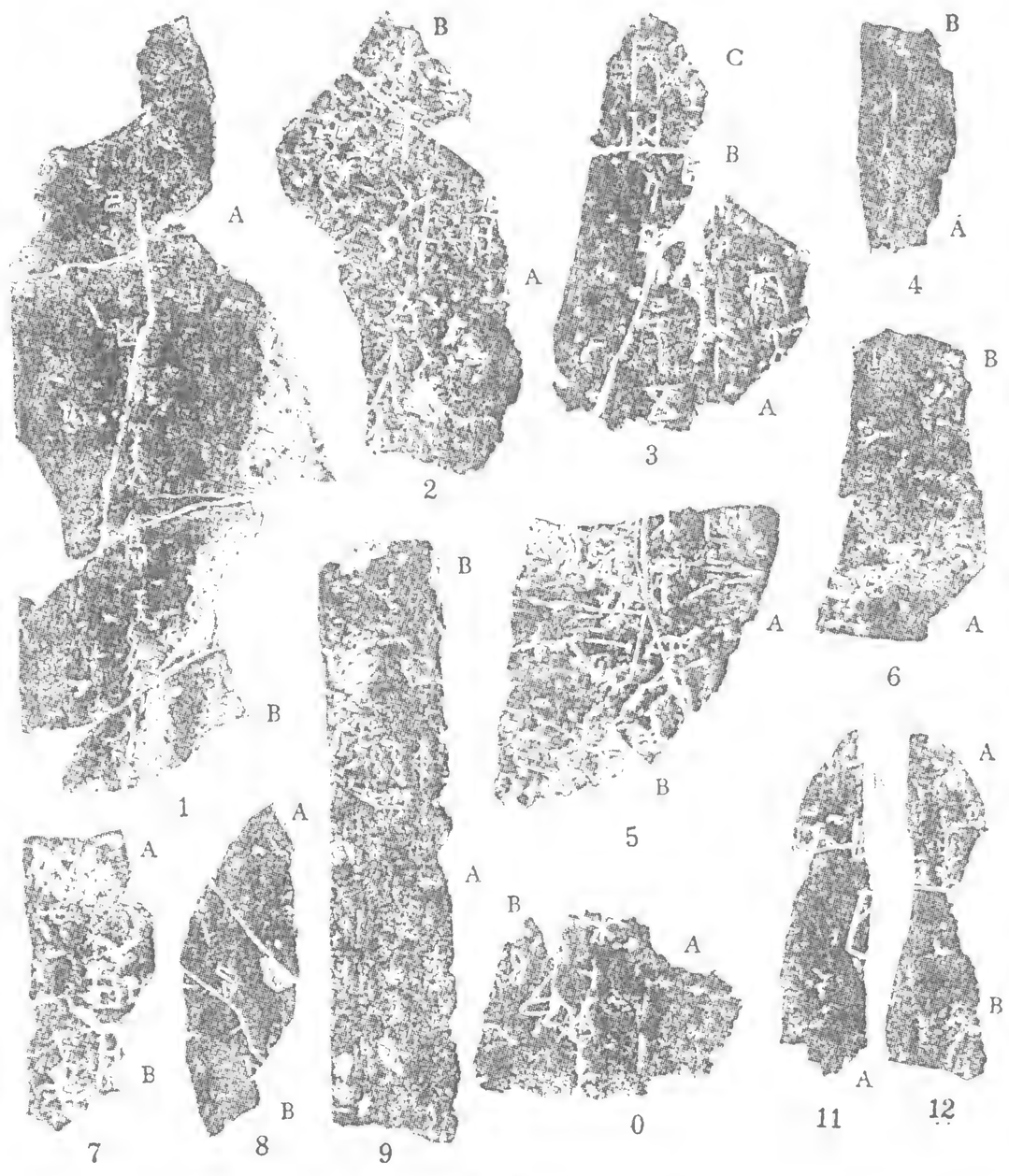


图 一一

1.3157+3410　2.3198+3751　3.3099+3237+3317　4.4195+4299　5.3303+3435　6.3684+3691
7.3101+3494　8.3433+3476　9.3109+3149　10.2997+3293　11.3260+3519　12.3297+3367
(均选自《屯南》，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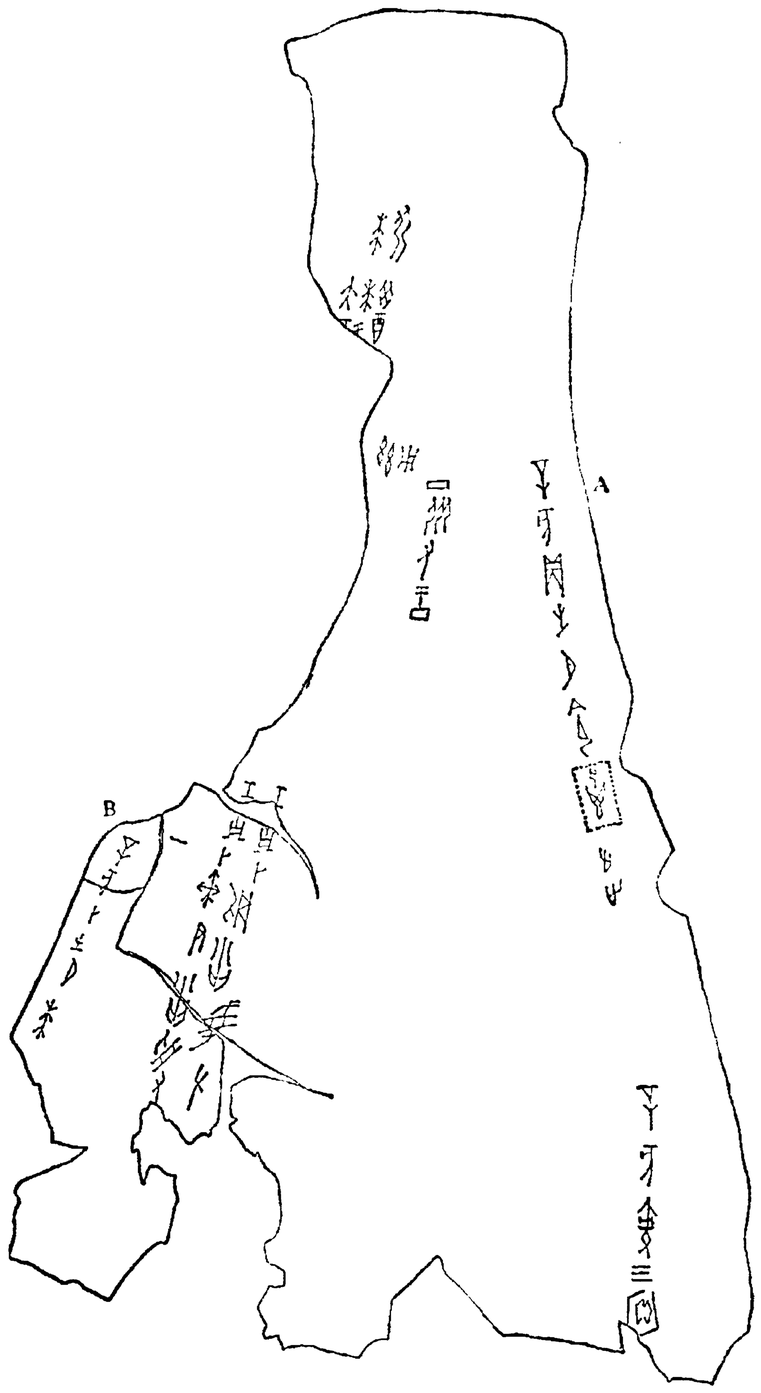


图 一二

《屯南》599+682(1/2)

《存》上1500："其告于祖乙，其𠂤后祖乙"。此二例中的后祖乙指小乙，祖乙皆指祖辛父，不可能是大乙，大乙在卜辞中从未称过祖乙。卜辞的高祖乙是对中宗祖乙、后祖乙而言，中宗祖乙是上对大乙，下对后祖乙而言，后祖乙则因在以乙为庙号的先祖中居最后，故有此称。

46.《屯南》4103 十《宁沪》1·423（图二三,2） 时代：武乙—文丁

(1) 辛亥貞：王木□正□？

(2) 癸丑貞：王正𠂤方，受又？

(3) 乙卯貞：王正𠂤？

(4) 王弜𠂤方？

(5) 丙辰貞：王正𠂤方，受又？

(6) 其正？

(7) 王弜正𠂤方？

(8) 弜正？

胡厚宣在《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一書中記述，"該書卷一所收为一九四〇年前后安阳小屯村中掘获的甲骨，后为上海美古斋行叶叔重购去。抗战胜利后，胡氏以厚值留之"。今《宁沪》卷一之卜骨与《屯南》卜骨綴合，說明一九四〇年前后所出甲骨的确切地点在小屯村南。

一九八三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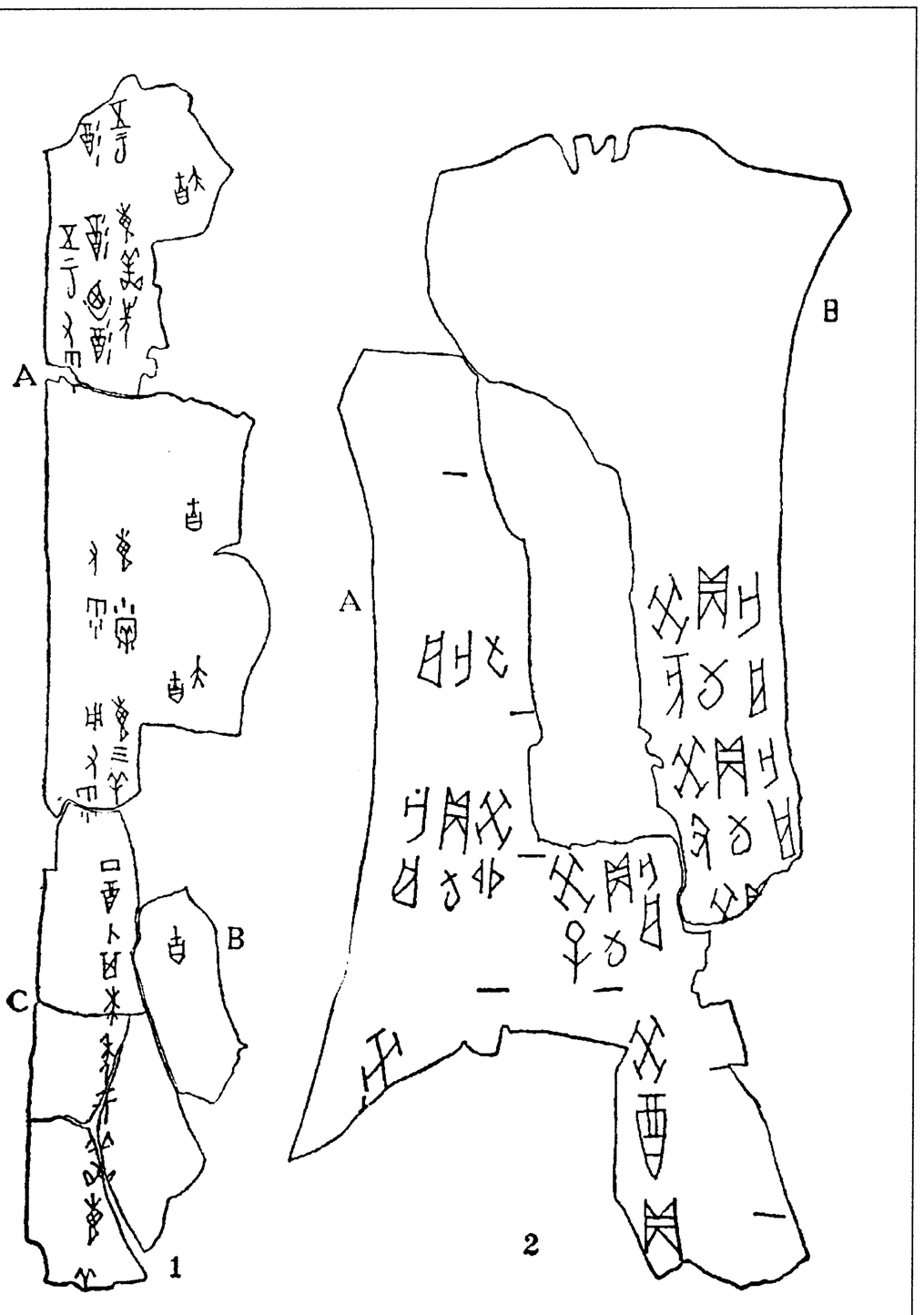


图 一四

1.《屯南》651+671+689 2.《屯南》674+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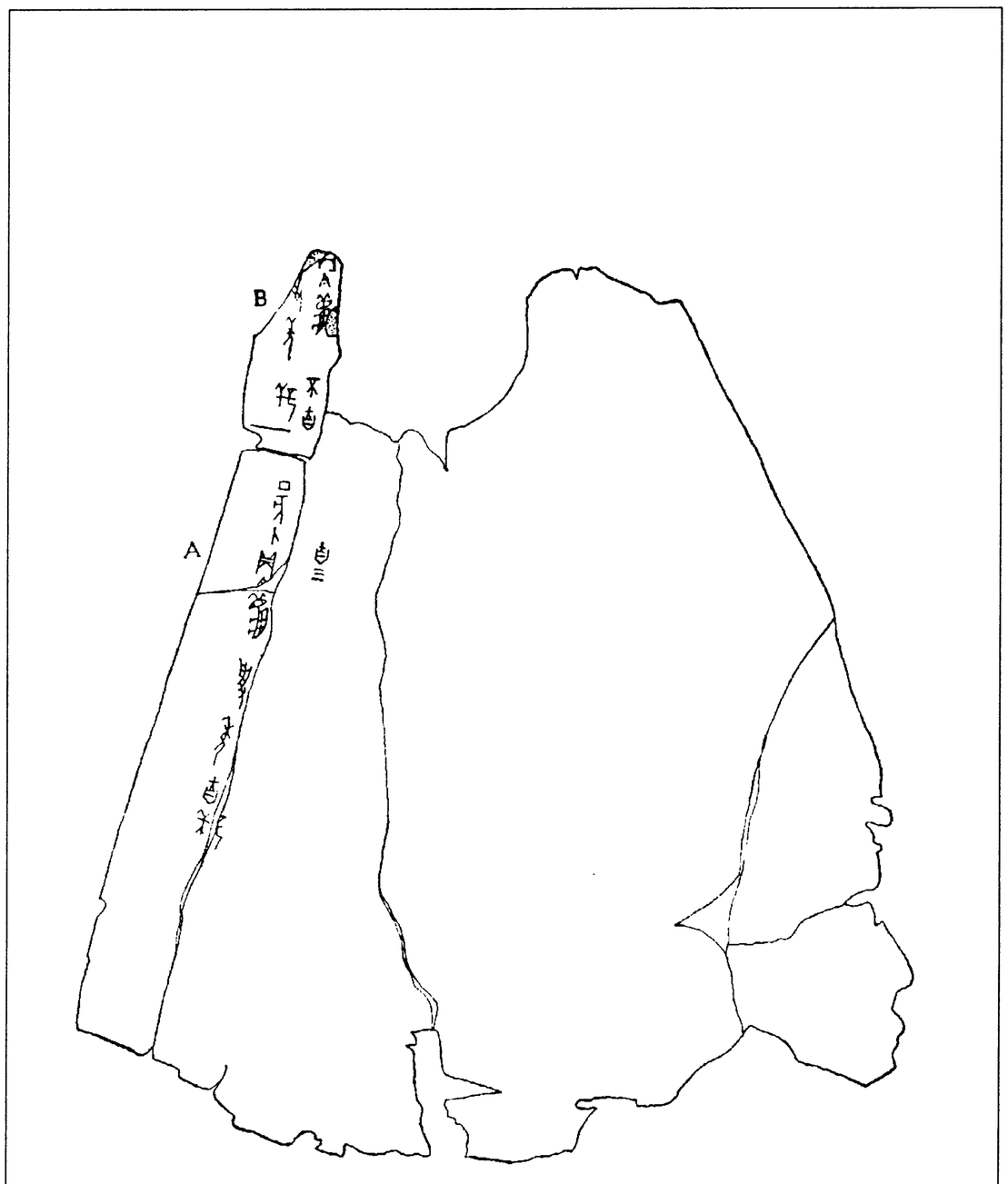


图 一三

《屯南》620+299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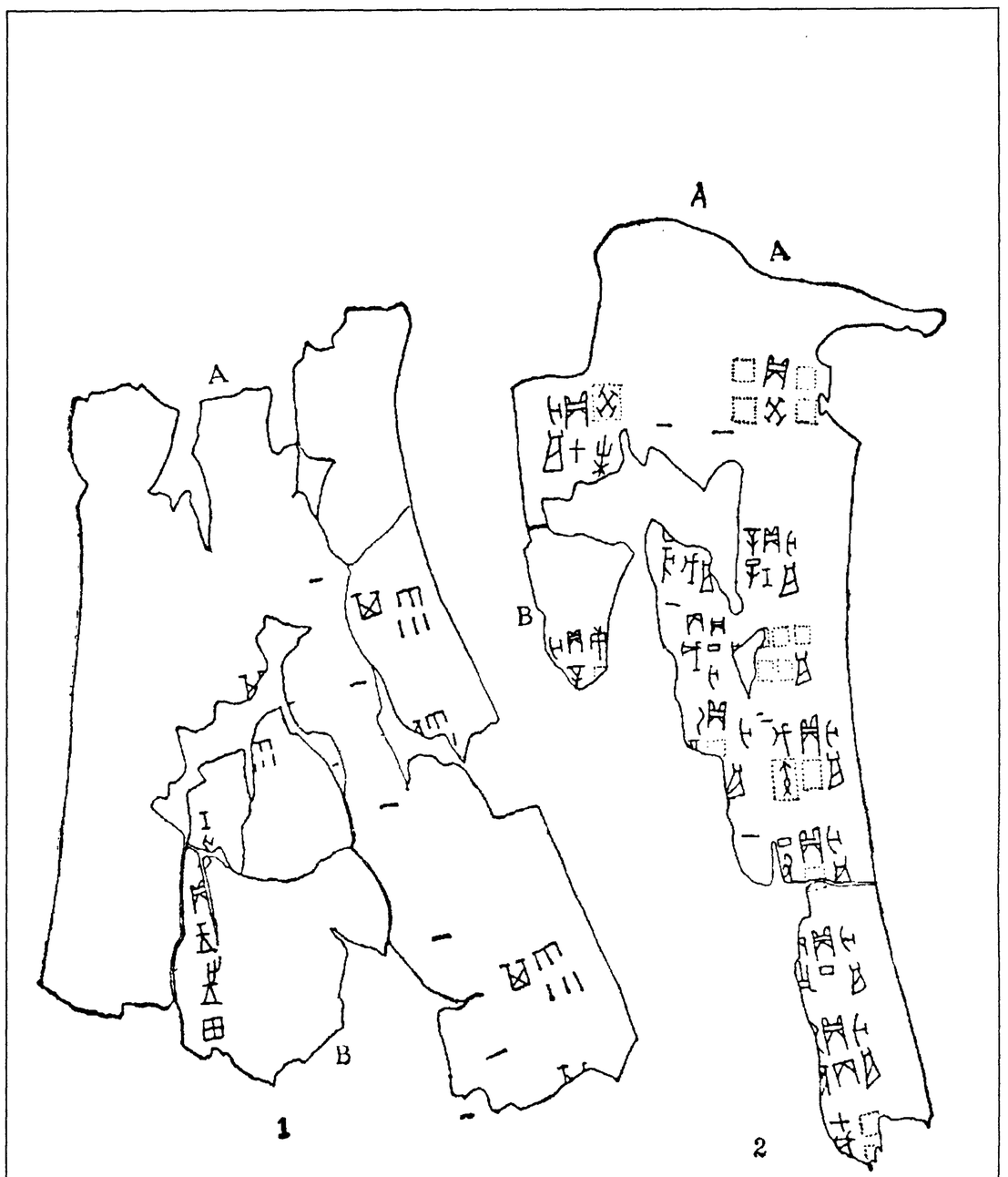


图　一五

1.《屯南》1027+2017　2.《屯南》944+1759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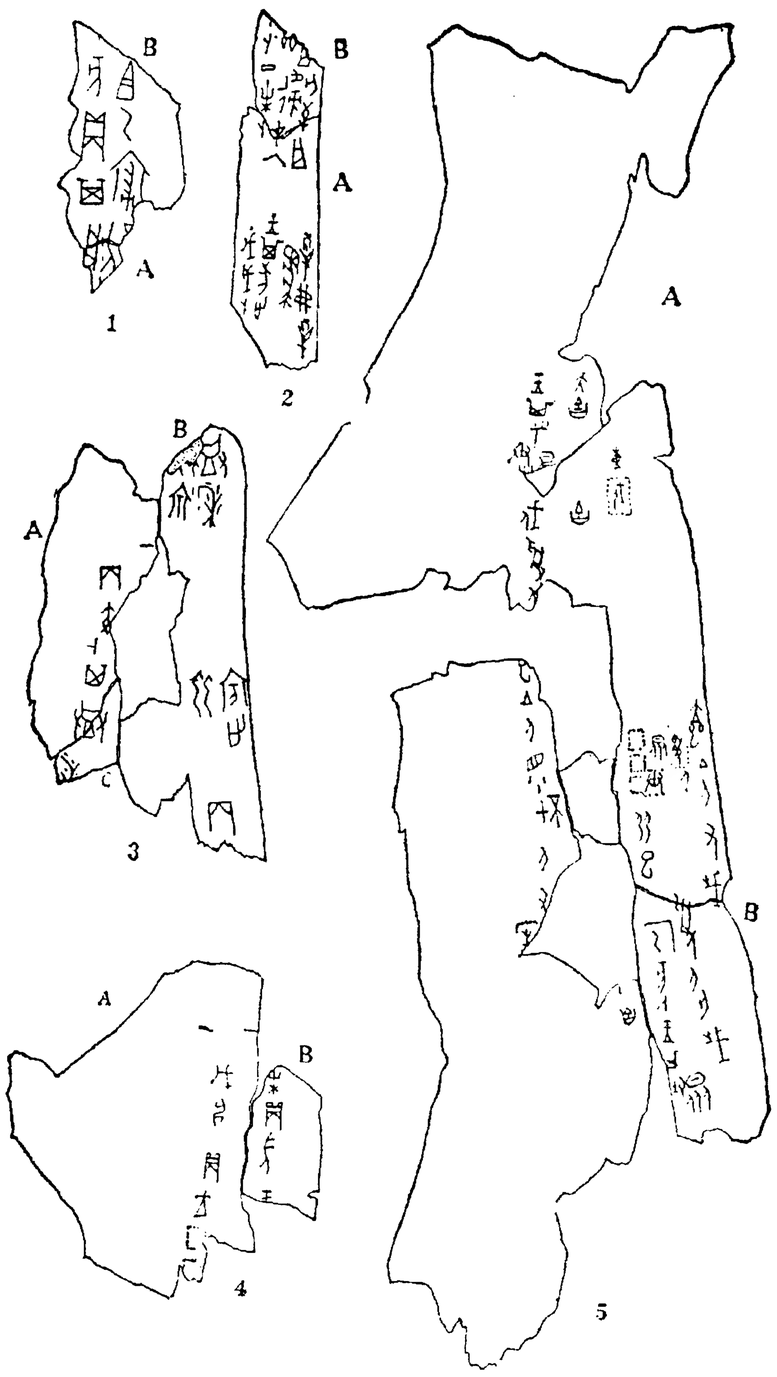


图　一六

1.1719+2865　2.2095+ H38:24　3.1075+ 1221+1851　4.2022+2024　5.880+1010

(未标出土地者,均选自《屯南》,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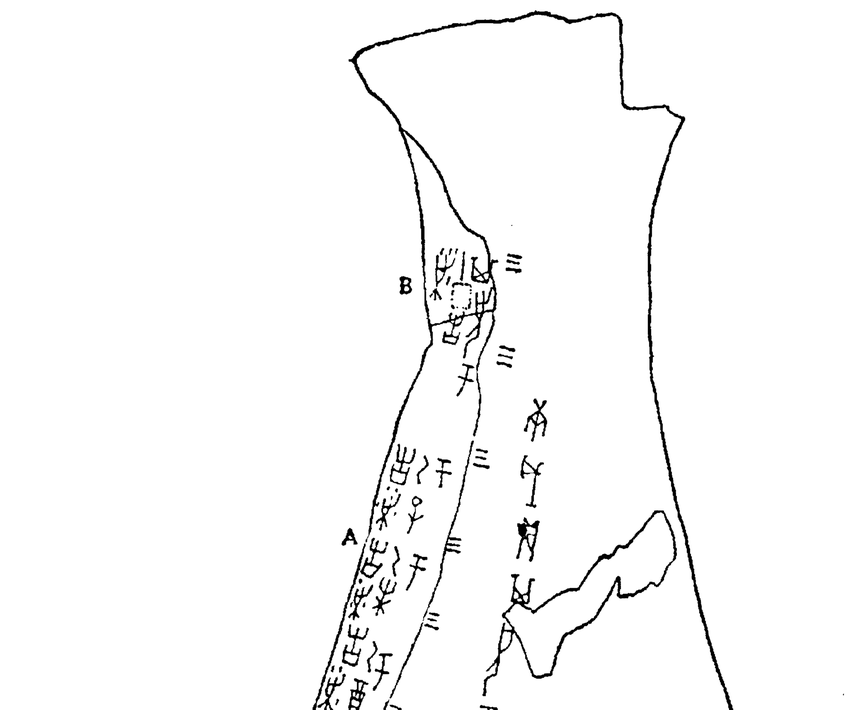


图　一七

《屯南》2295+H57:5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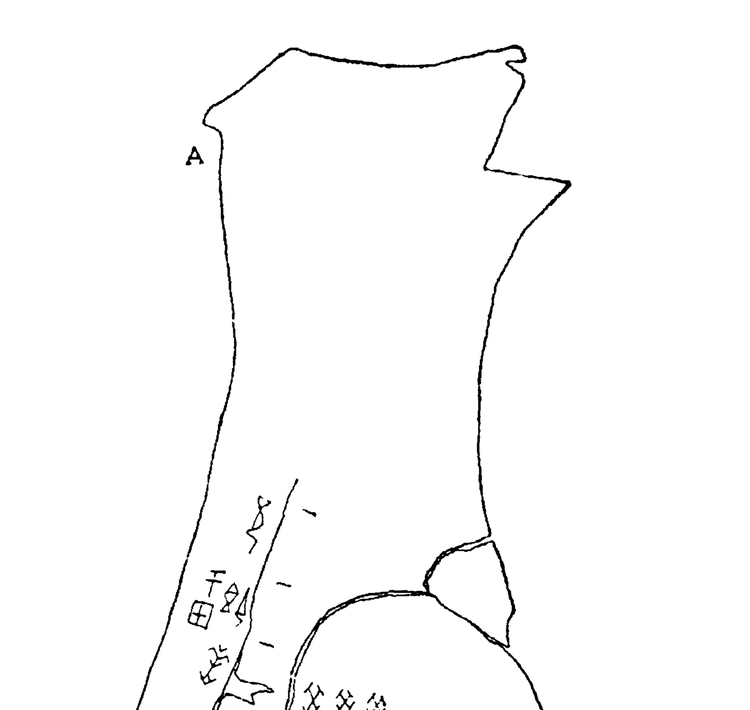


图　一八

《屯南》2322+24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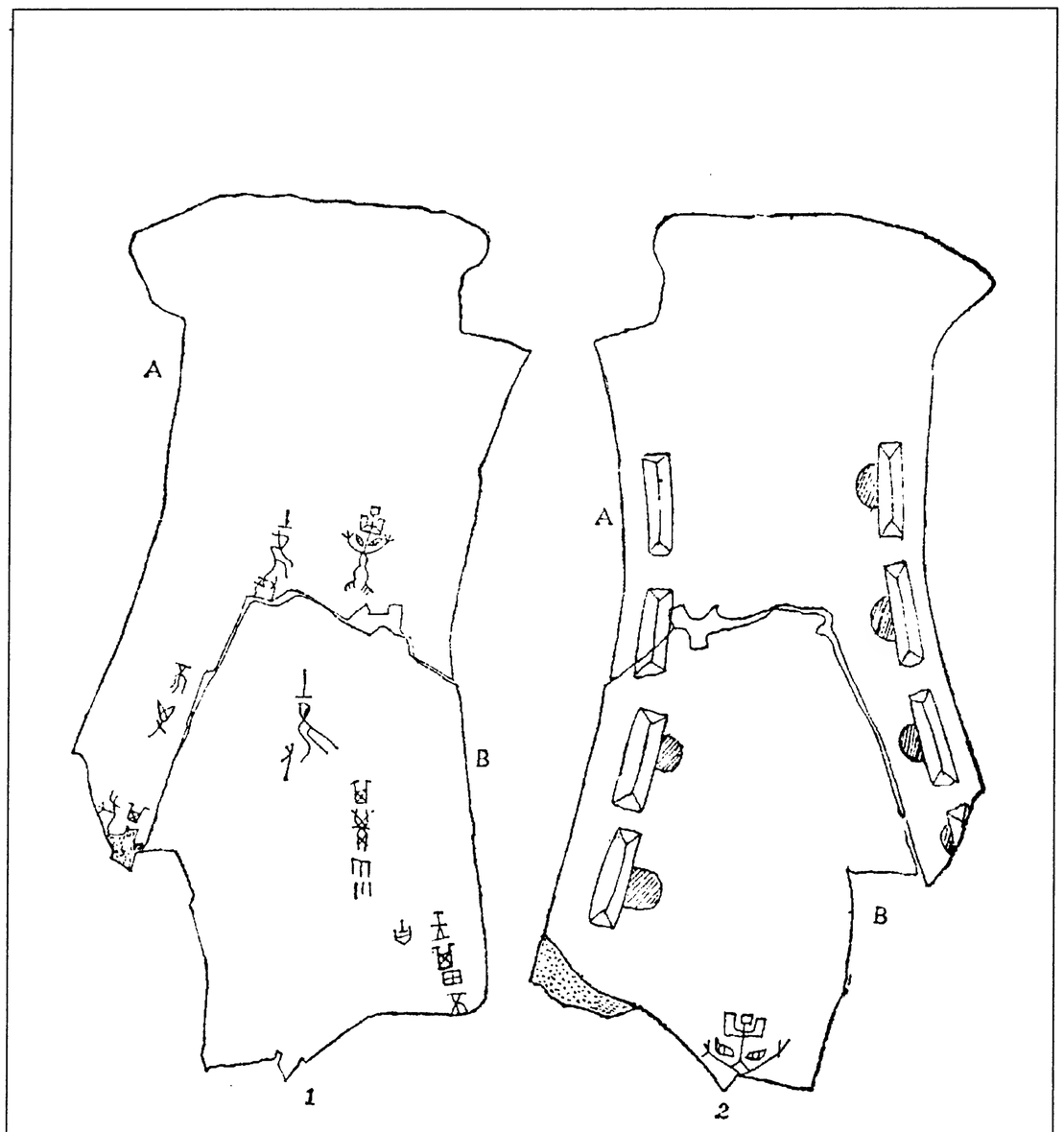


图 二〇

1.《屯南》2598+2608 2.《屯南》2598+2611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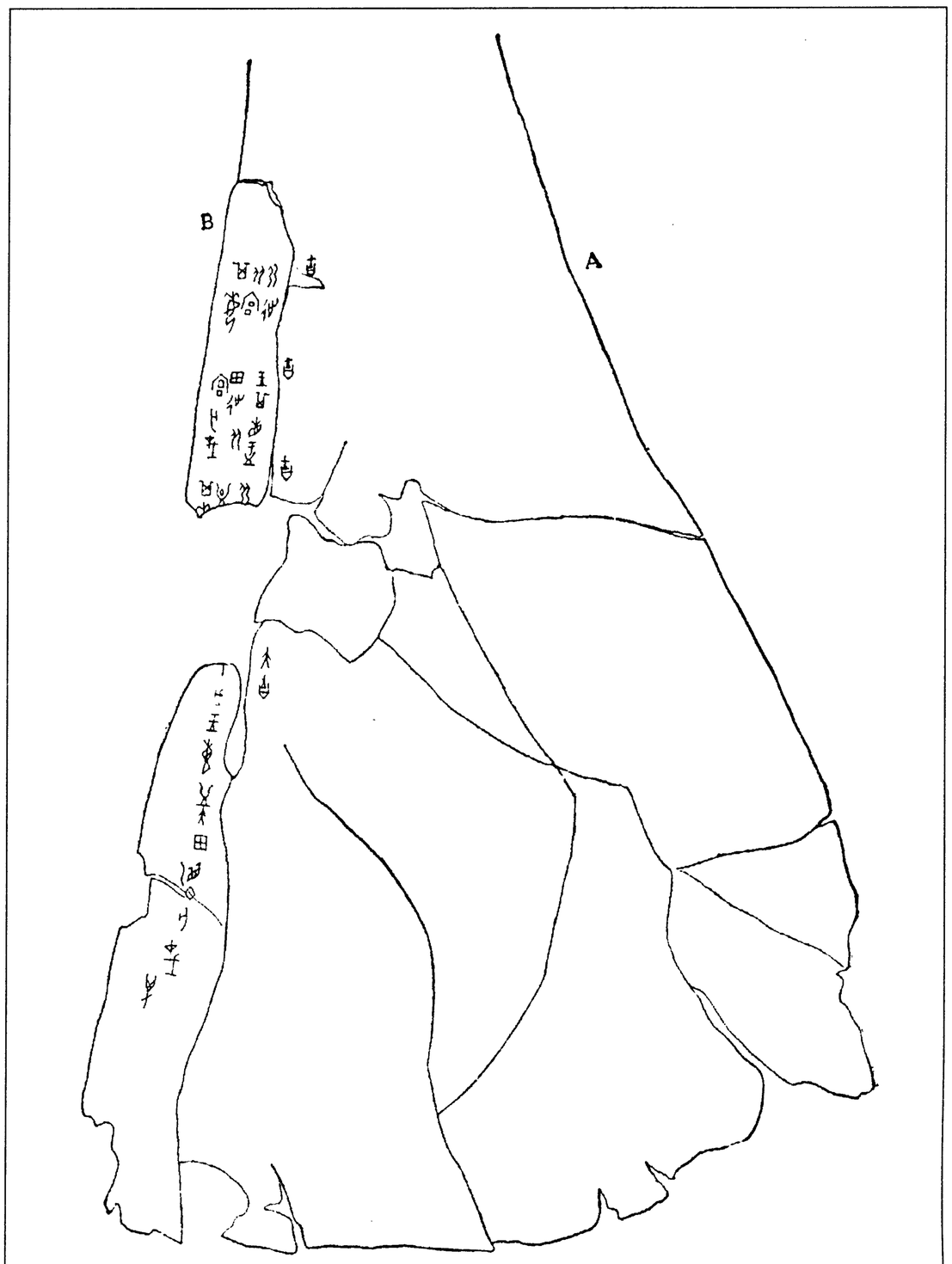


图 一九

《屯南》2355 局部+235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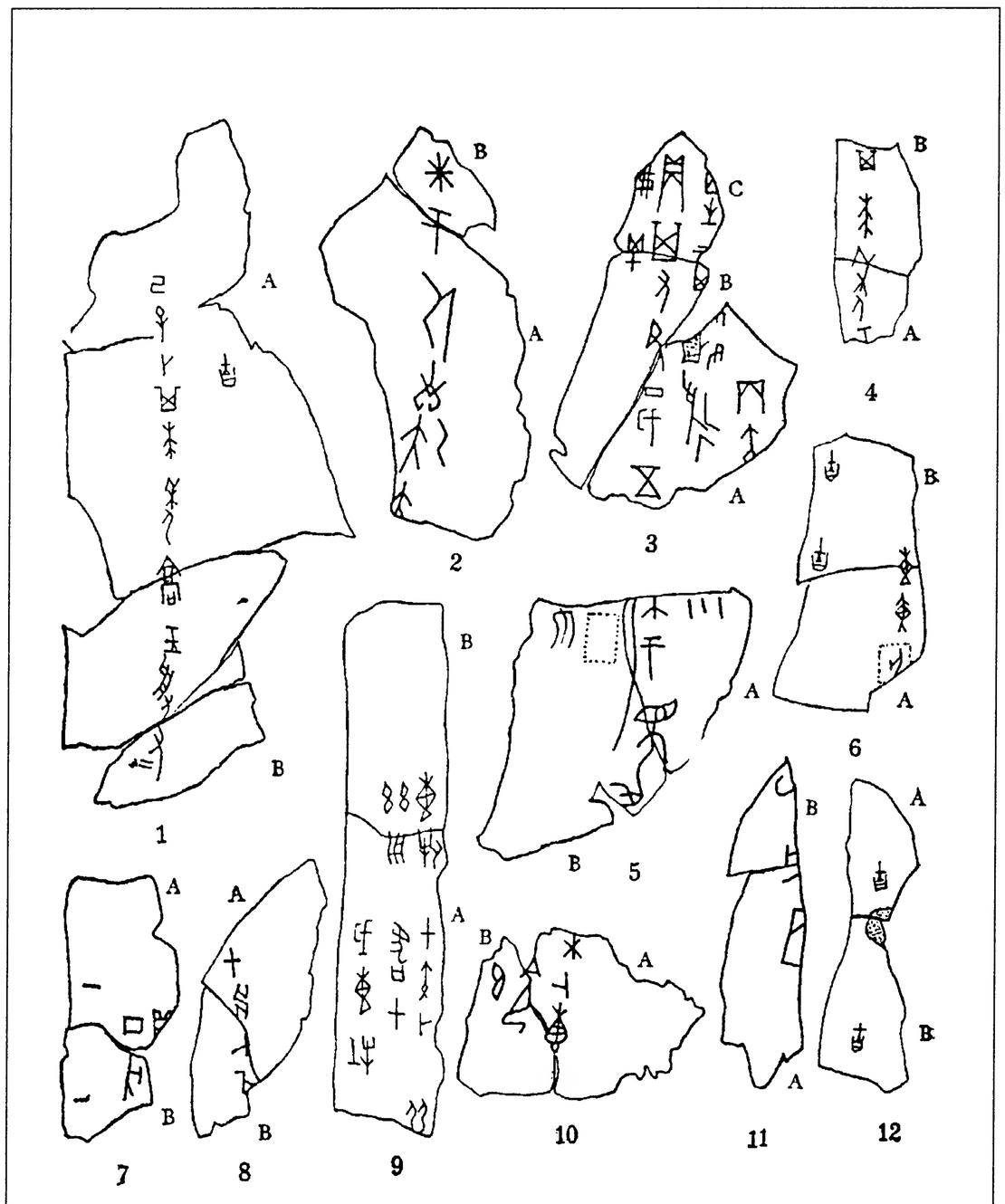


图 二二

1.3157+3410 2.3198+3751 3.3099+3237+3317 4.4195+4299 5.3303+3435 6.3684+3691 7.3101+3494 8.3433+3476 9.3109+3149 10.2997+3293 11.3260+3519 12.3297+3367(均选自《屯南》,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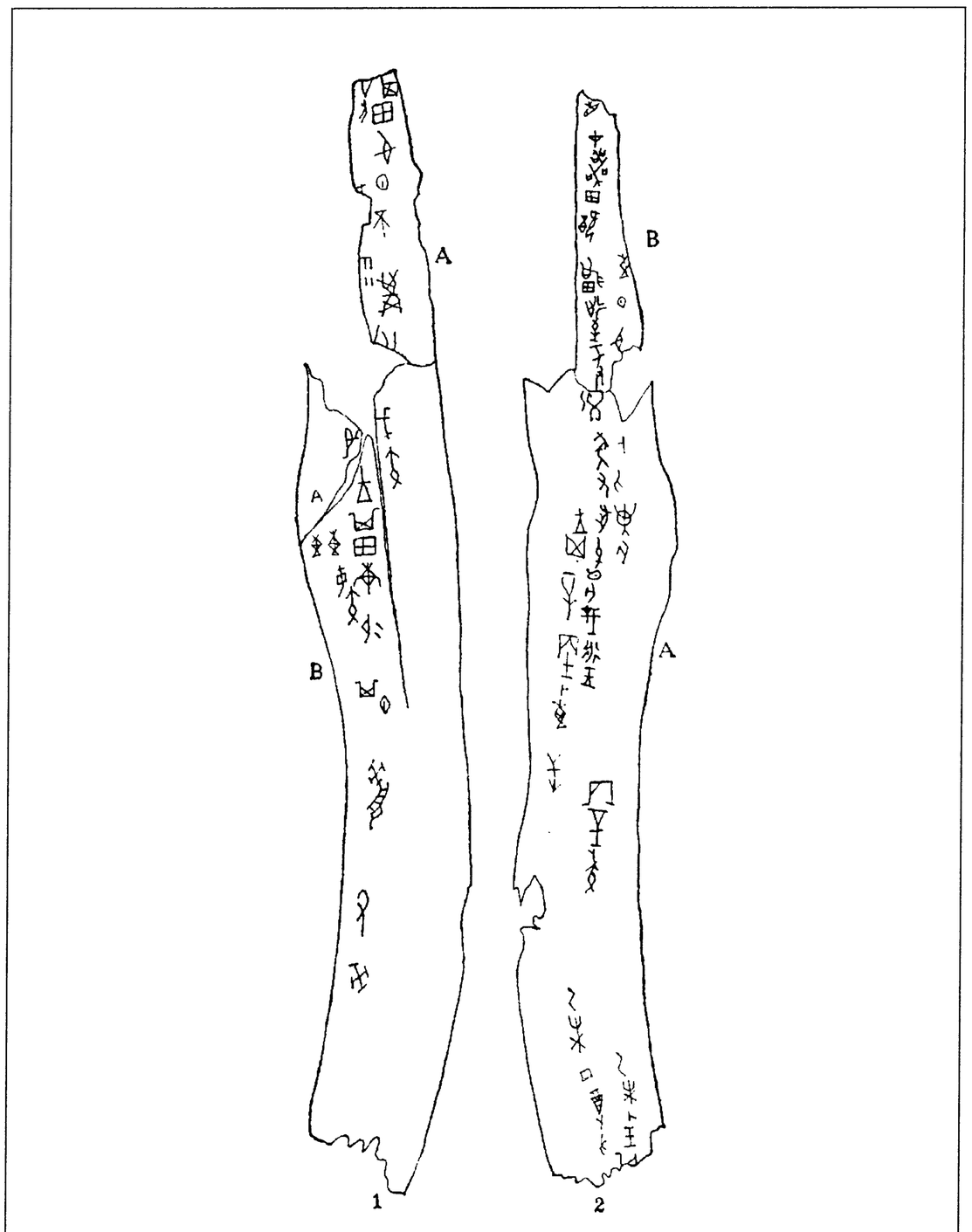


图 二一

1.《屯南》2685+2687 2.《屯南》2686+2697
(3/5)

A PIECING TOGETHER OF ORACIE BONES FROM THE SITE OF SOUTHLAND AT XIAOTUN IN ANYANG

by

Xiao Nan

After the publication of *Oracle Bones from the Site of Southland at Xiaotun*, vol. I, over 40 pieces of oracle bones are pieced together in the present article, the majority of which are pieced together from fragments published in the volume and a few (only 2 pieces) from ones published in the book and other works.

Oracle inscription No. 2 here and oracle inscription No. 636 in the published book belong to the same set of oracle inscriptions and they are complimentary toeach other in content.

Oracle inscription No. 11 here in this paper corrects the wrong punctuation, made by Kunio Shima in his book *A Classification of Oracle Inscriptons from the Yin Ruins*, namely in oracle inscription No. 4265 in section "Newly Collected Oracle Bones from Beijing and Tianjin after World War II", (3.43.6 plus 3.46.7 in *Ye Zhong Pian Yu* (鄴中片羽)。

Oracle inscription No. 33 in the present paper represents an example that *Hou Zu Yi* 后祖乙 and *Gao Zu Yi* 高祖乙 occur on the same piece of bone, which provides a new evidence for Wang Guowei's theory that *Gao ZuYi* was *Da Yi* 大乙。

This incription is pieced together from No. 2951 in the above mentioned book of the author and No. B2186 in *An Additional Collection of Oracle Inscriptions from the Yin Ruins*, which proves that at least a part of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obtained from the Yin Ruins from 1923 to 1926 were unearthed fromthe Southland of Xiaotun Village.

Oracle inscription No. 45 in the present article is pieced together from No. 4103 in our book and No. 1. 423 in *The Collection of Oracle Bones from Nanjing and Shanghai after World War II*, which proves that at least a part of these bones came also from the Southland of Xiaotun Vill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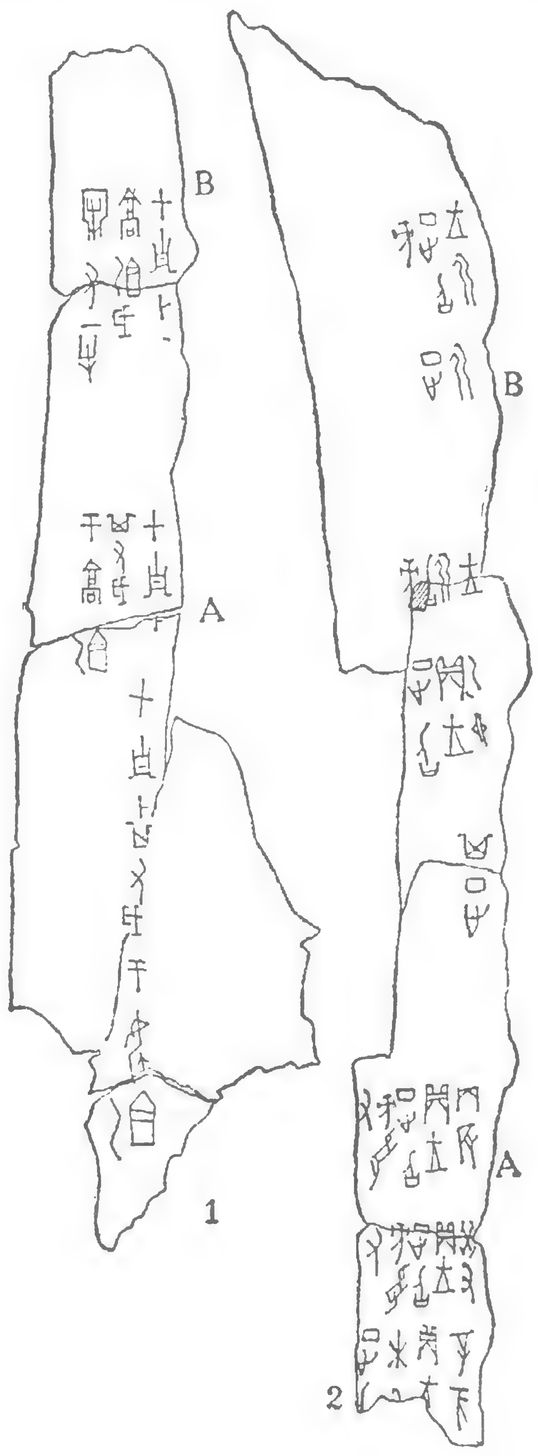


图 二三

1.«屯南» 2951+«明后» 2186 2.«屯南» 4103+宁沪 1.423

(7/10)

图 版 壹



1．«屯南» 204＋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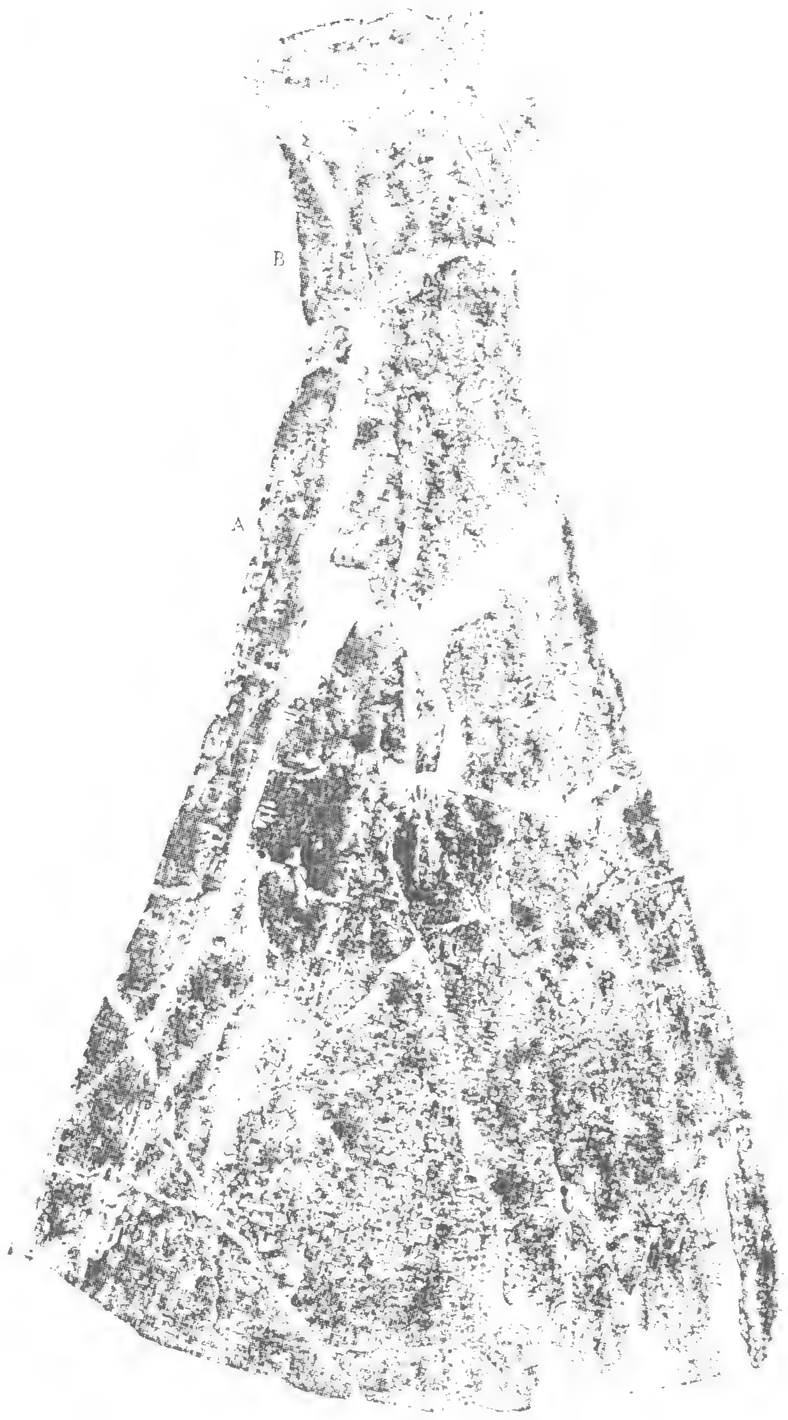
2．«屯南» 599＋682

图 版 贰



«屯南» 620＋2991

图 版 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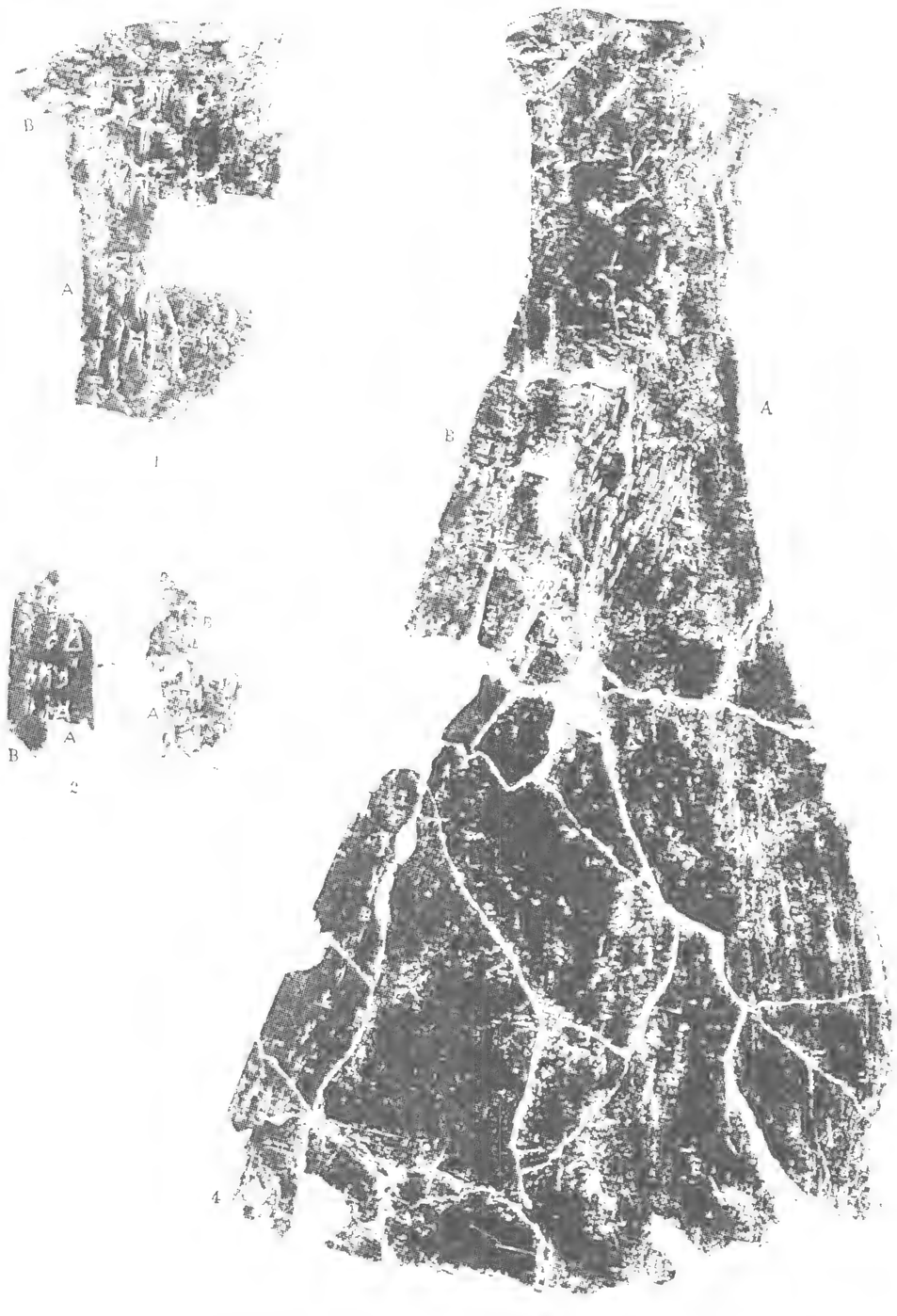
«屯南» 2295＋1157：57

图 版 叁



1．«南 地» 2260＋280
2．«屯南» 2177＋2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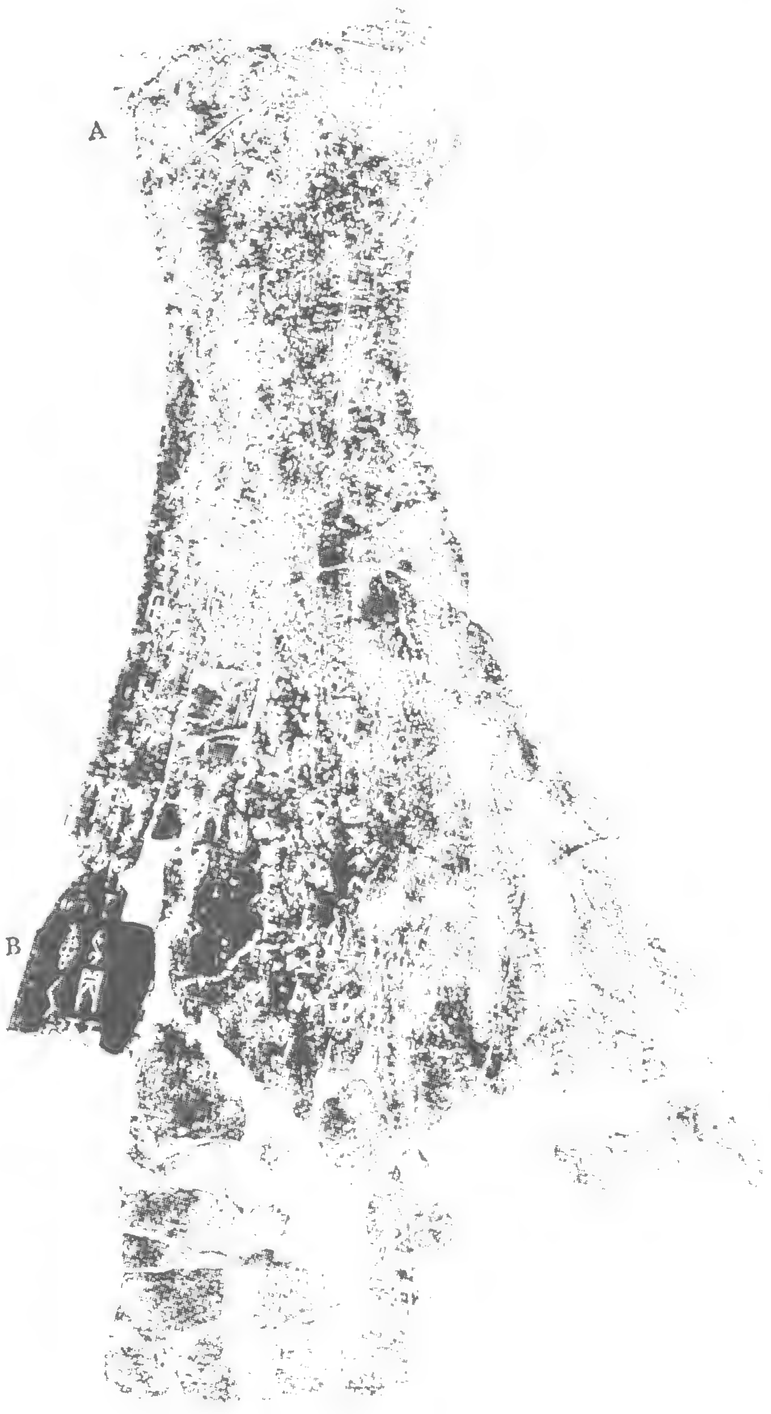
图 版 陆



1．«屯南» 524＋3742
2．«屯南» 516＋527
3．«屯南» 547＋550
4．«屯南» 2355＋2357

（原載《考古學報》1986 年第 3 期）

图 版 伍



«屯南» 2322＋2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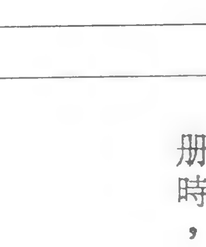
經過三十年綴合的一版大腹甲

嚴一萍

殷虛文字丙編上輯㈢第一一七版，是相當完整的一版大龜腹甲。最早的綴合是發表在一九五五年出版的殷虛文字綴合第一九五版。是把乙編的二五〇八和三〇九四兩版綴合成的，如圖㈠。到一九五九年，殷虛文字丙編上輯出版，其第二册的一一七版，是經張秉權先生補上乙編的二四五二，二六三一，三〇六四，三三五七，七二五八，八〇六四，八四七九等七版而成，已是相當完整的大龜腹甲了，如圖㈡。到了一九八〇年二月，胡厚宣先生寫了一篇「記故宮博物院新收的兩片甲骨卜辭」，發表在一九八一年二月出版的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一年第一輯上，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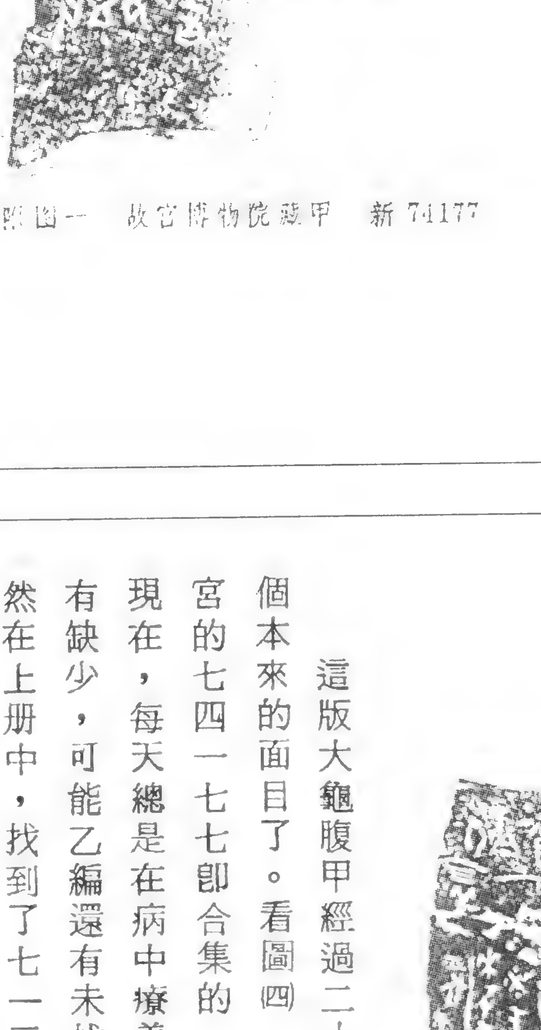
> 我們編輯『甲骨文合集』，桂璲英同志負責全書的拼合工作，她又加拼了『乙編』的二八六二和文物局舊藏的一片共兩片。文物局舊藏的這一片，後來撥交給北京圖書館，至今還在圖書館保存，編號是五二四六。
>
> 除了這十一片之外，現在故宮博物院新收的這一片新七四一七七（看附圖一），我們發現也可以同『乙編』這版相拼合。『乙編』十片，北京圖書館一片，再加上故宮博物院這一片，共十二片碎片，拼成一版大龜腹甲（看附圖二），于是許多殘缺的卜辭，就都完整可讀了，這眞是一件快事。
>
> 乙編的二八六二和北京圖書館的五二四六，胡先生沒有附圖，它們是這樣的：

乙編 2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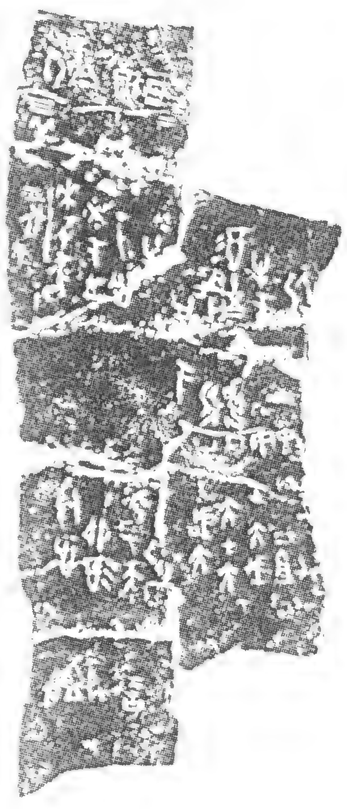
北京圖書館 5246

故宮新收的七四一七七的圖發表在同期的插圖上，是這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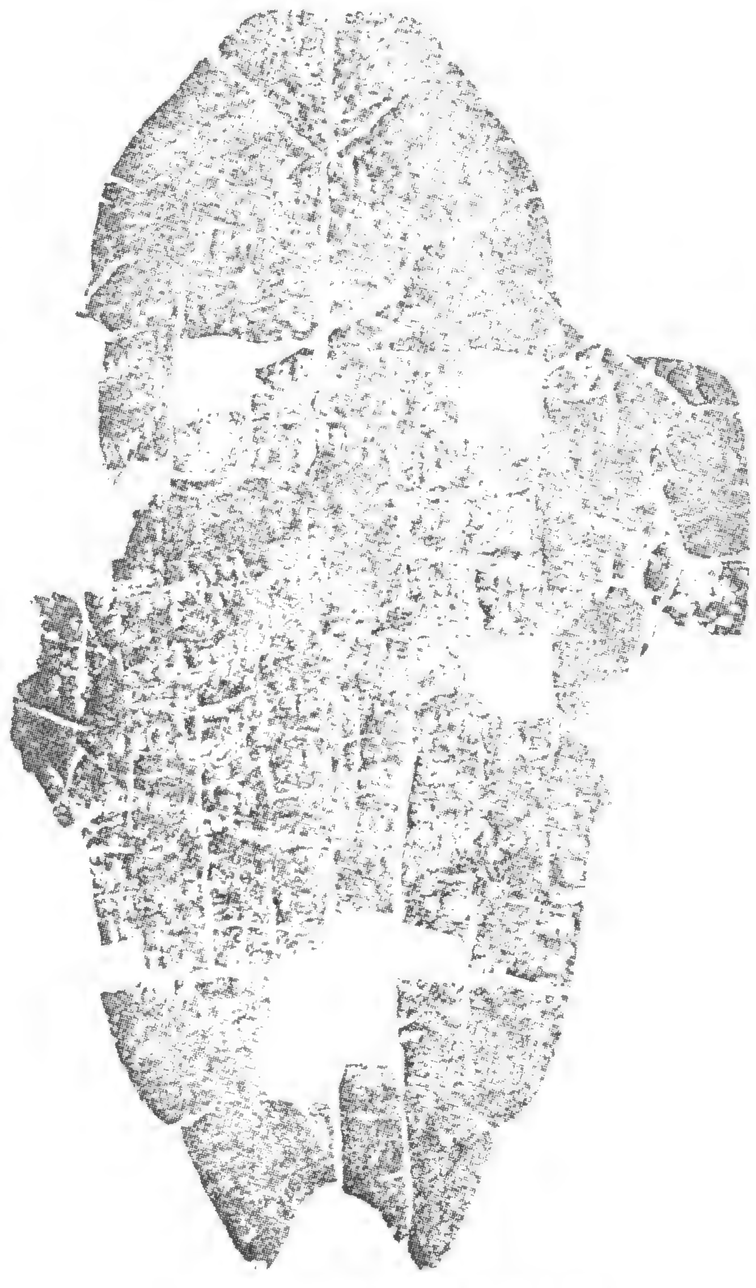


照圖一　故宮博物院藏甲　新 74177

看附圖㈡是復原及的全甲，這北京圖書館的和故宮的兩片都補上了，乙編的二八六二却沒有補上。一九八二年甲骨文合集出版，第一册第六七二版，便是這腹甲的全圖，很奇怪，它祇是丙編原圖，加上北京圖書館的一片，如圖㈢，而故宮的一片到合集第二册時，才編爲一四〇三號單獨發表，如圖：



這版大龜腹甲經過二十五年以上，用十二塊殘碎的甲片綴合起來，現在可以還它一個本來的面目了。看圖㈣，這就是丙編二八六二，北京圖書館五二四六和故宮的七四一七七郎合集的一四〇三。可是功德還未圓滿。我自從前年九月中風以來，到現在，每天總是在病中療養，百無聊賴，只有翻讀甲骨消遣。最起忽然想到這版腹甲還有缺少，可能乙編還有未找到的碎片，于是就費了一些時間來翻閱厚厚的三册乙編，居然在上册中，找到了七一三和二四六二兩版可以綴上。現在剩下的空白雖然不多，以後恐怕在乙編中是難以找到了。看圖㈤。經過漫長的三十年時間，能用殘碎的十四塊腹甲，綴合起一塊完整的大腹甲，不僅是一件快事，而且在卜法卜，卜辭的考釋上都有相當的意義。這一版腹甲的卜兆是刻畫過的，凡是刻畫過卜兆的甲骨都是武丁早年的遺物，現在先看兩家的釋文，張先生是根據對貞關係及干支次序排列的：



附圖二　乙編故宮北圖拼合版

(1) 甲午卜，爭貞：貯其𠂤𠂤？ 一
(2) 貞：貯亡𠂤？ 一
(3) 貞：酒于河報？ 二
(4) 甲午（卜），（爭）貞：于（河）（𠂤）報？ 三
(5) 貞：乎雀酒于河五十（牛）？ 二
(6) 勿五十牛（酒）于河？ 二
(7) 酒河五十牛？ 二
(8) 酒河卅牛挈我女？ 二
(9) 貞：羽乙未酒咸？ 三
(10) 羽（乙）未（酒）咸□𡆥用？ 一
(11) 乙未卜，㱿貞：酒正？ 一
(12) 乙未卜，㱿貞：正？ 一
(13) 貞：酒正？ 三
(14) 勿酒正？ 三
(15) 貞：□？ 一
(16) 乙巳卜，㱿貞：其 來 ？
(17) 貞：亡來嬉？ 二
(18) 貞：羽丁酉徂𠂤于大丁？ 三
(19) 羽丁酉勿𠂤于大丁？ 三
(20) 羽癸卯帝不令鳳？夕雀。 一
(21) 貞：羽癸卯帝其令鳳？ 二
(22) 癸卯卜，㱿，羽甲辰酒大甲？ 三
(23) 貞：甲辰勿酒大甲？ 三
(24) 貞：𢍏年于大甲十𡆥；祖乙十𡆥？
(25) 𢍏雨于上甲𡆥？ 二
(26) （𢍏）（雨）于上甲□□牛？(二)上吉
(27) □父甲？ (二)
(28) 乙巳卜，㱿，勿衣？
(29) 貞：酒王亥？ 二
(30) 𠂤于王亥妾？ 二
(31) 羽辛亥𠂤于王亥四十牛？ 二
(32) 羽乙卯子汰酒？ 三
(33) 貞：乎子汰祝一牛乎父甲？ 二
(34) 羽乙卯酒子𢀛斫？
(35) 貞：宙王□？
(36) 彤夕二羊二豕宜？ 二
(37) 彤夕一羊一豕□？ 二
(38) 貞：□祀□？ 二
(39) 貞：□ 二
(40) 貞：子□𠂤□？ 二
(41) 貞：□其□自咸告？ 二
(42) □□辛祖丁一牛卯羊？
(43) 斫宄？

胡先生是以事類分的，共分十八組，但是看不出占卜的先後：

1. 甲午卜，爭，貞貯其𠂤𠂤。一
貞貯亡𠂤。 一
2. 乙未卜，㱿，貞其𠂤來嬉。 一二
貞亡來嬉。 二
3. 翌癸卯帝不令鳳，夕雀。 一
貞翌癸卯帝其令鳳。 二
4. 𢍏雨于上甲𡆥。 二
□□于上甲□牛。□二告
5. 甲午□，□，貞于□□□。 三
貞翌乙未酒成。 三
翌□未酒成□𡆥用。 三
6. 貞彡其酒福自成告。 二
彡夕一羊一豕□二羊二豕 二
彡夕二羊二豕祖三羊三豕 二
7. 貞翌丁酉徂𠂤于大丁。 三
翌丁酉勿𠂤于大丁。 三
8 癸卯卜，㱿，翌甲辰酒。 三
貞甲辰勿酒大甲大甲。
9 貞𢍏年于大甲十𡆥且乙十𡆥。 二
10. 貞子𠂤。 二
貞乎子汰兄一牛乎父甲。 二
：：父甲。 二
11. 貞翌乙卯酒子汰。
翌乙卯子汰酒。 三
翌乙卯酒子𢀛斫。 三
斫宄。三 二告
12. 貞斫祀今蘿彡。二 二告
13. 乙未卜，㱿，貞酒正。一

乙未卜，㱿，貞正。　一
貞酒正。　三
勿酒正。　三
14. 貞亩王鄉。一　二告
15. 乙巳卜，㱿，勿衣。
16. 貞酒于河匚。　二
貞乎雀酒于河五十□。
勿五十牛酒于河。　二
酒五十牛于河。　二
酒河五十牛。　二
17. 出于河我女。　二
酒河卅牛氏我女。　二
貞酒王亥。　二
來辛亥賚于王亥卅牛。
翌辛亥出于王亥卅牛。
五十牛于王亥。
18. 出于王亥女。　二
出于成、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一牛也羊。　三

我現在根據腹甲的地位和對貞關係，按次序寫出釋文，與兩家的釋文稍有不同：

1. 甲午卜爭貞：「貯其出𠂤」？　一
2. 貞：「貯其亡𠂤」？　一
3. 貞：「酒于河匚」？　二
4. 貞：「酒王亥」？　二
5. 貞：「子出」？　二
本條張列第四十條，作「子□出□」，當時下面尚未綴合，故疑有闕文，今綴合後僅「貞子出」三字，不知所指。
6. 貞：（子勿出）
此條僅餘一貞字，據地位應是「五」之對貞，疑有「子勿出」三字。
7. 彡夕二羊二豕，俎三羊三豕？　二
8. 彡夕一羊一豕，（俎）二羊二豕？　二
9. 貞：「㫐祀今龜彡」？　二告
此條下面闕，故張列第三十八條，作「貞：□祀□？二」胡列第十二組，僅此一條，其實此條應有對貞，其相對地位，適殘缺。
10. （缺）
11. 貞：乎子汰兄一牛乎父甲？
本條張列三十三。
12. （□）父甲？
本條張列二十七，胡與前條及「貞子出」同列第十組。今案可能爲十一之對貞，惟占卜地位不相應，惜殘缺未能找到。
13. 貞：亩王自鄉？　二告
本條亦缺對貞。
14. 甲午（卜）□貞：「于□（出）報」？　三
案：張氏以此條列第四，作爲「第三酒于河報」之對貞，所以缺字補「爭」與「河」，以占卜之次序與腹甲之部位而言，恐非。況其下面之序數爲三與「匚河」之二不同。然整版腹甲，亦無此條卜辭之對貞。
15. 貞：翌乙未酒成？
16. 翌（乙）□未（酒）成𢍏用？
以占卜之地位次序言，當是。
17. 乙未卜㱿貞：其出來嬉？　二
18. 貞：亡來嬉？　一
十五張列十六條，「乙未」誤作「乙巳」，「亡來嬉」三字，原缺，今據綴合補，以占卜之部位，此對貞應是，張胡所列之對貞，係左甲橋下地位所契者。
19. 貞亡來嬉？
張胡均以本條爲十五之對貞，經我綴合後，知本條無對貞之辭。其對貞之地位契「翌丁酉」一辭。
20. 貞翌丁酉徂出于大丁？　三
21. 翌丁酉勿出于大丁？　三
此條對貞句本應在十七「貞亡來嬉」地位，乃讓于第二行第九鑽鑿上。
22. 乙未卜㱿貞：酒正？　一
23. 乙未卜㱿貞：正？　一
24. 貞酒正？
25. 勿酒正？
案左右對貞地位不錯。
26. 貞彡其酒福自成告　二
27. 貞乎雀酒于河五十（牛）？　二
按占卜地位，此條應與上條爲對貞，但卜辭內容絕不類。丙編五三一版似爲同時卜其辭曰：「己丑卜內翌辛丑乎雀酒河□□？貞翌辛丑乎雀酒河卅（牛）？」則本辭之「乎雀」似是辛丑事，其貞卜之次序當在癸卯前。
28. 酒五十牛于河？　二
29. 勿五十牛（酒）于河？　二
30. 出于河我女？　二
31. （勿出于河）

案：此處殘缺，依對貞例，似爲此條之對貞。

32. 酒河五十牛？　二

33. 酒河三十牛氏我女？　二

34. 翌癸卯帝不令風？夕雺。　一

35. 貞翌癸卯帝其令風？　二

此兩條對貞之地位，在左半龜甲之上下，鑽鑿第二行第六穴與第十一穴，與一般對貞之在左右兩半者異。

36 癸卯卜，㱿貞：翌甲辰酒大甲？　二

37. 貞：甲辰勿酒大甲？　三

此兩條二十二、二十三，對貞左右地位不錯，却從下腹甲提升至上腹甲最高處。

38. 求雨于上甲宰？　二

39 貞𠂤于上甲十牛？　二　二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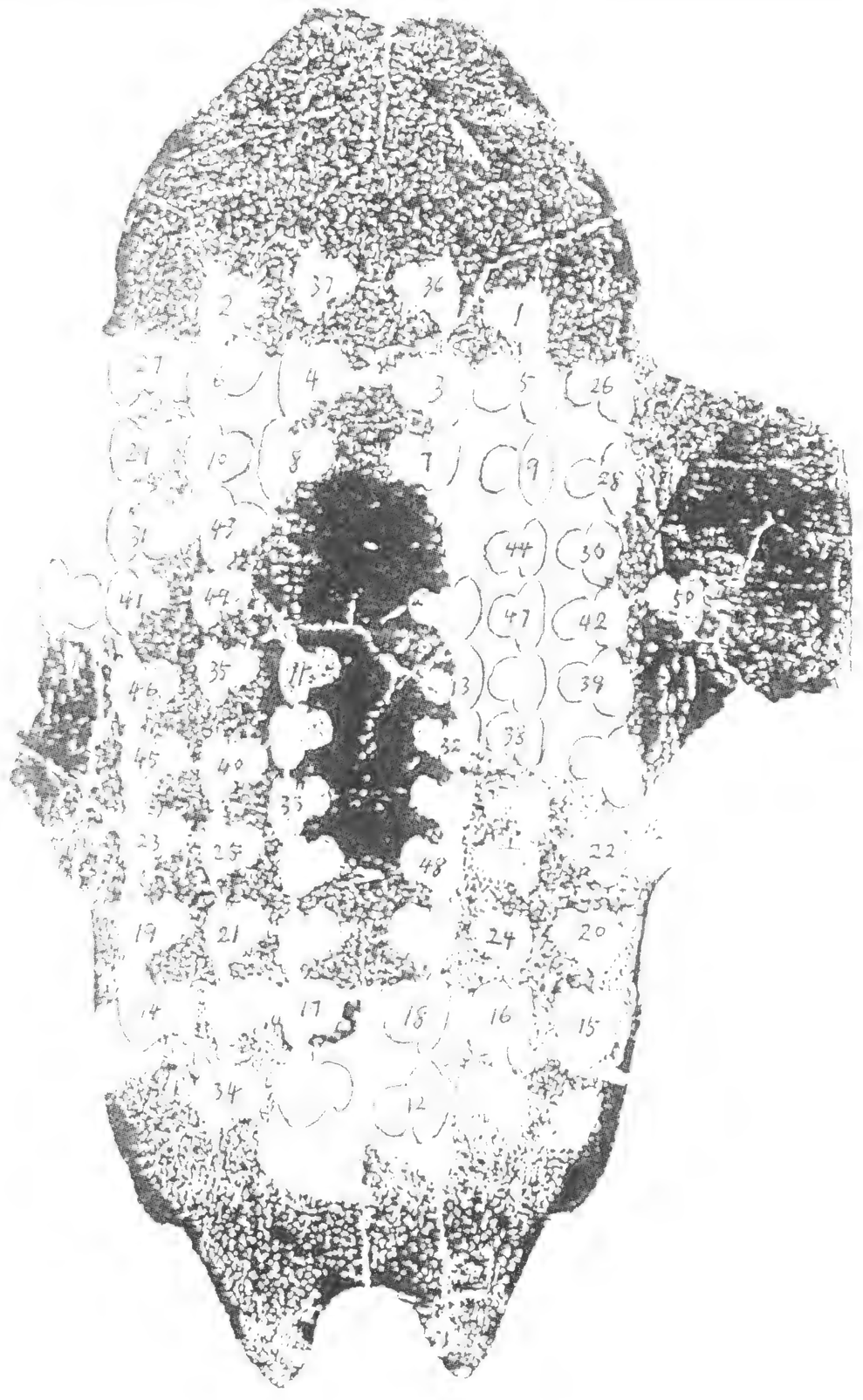
40 貞求年于大甲十宰且乙十宰？

案：依地位此三條，應是對貞，但均缺對貞之辭。

41. 乙巳卜㱿勿衣？

42. 𠂤于成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一牛羊　三

依地位，此兩條應爲對貞，卜辭則不類。



43. 來辛亥㞢于王亥三十牛　二

44. 五十牛于王亥？

45. 翌辛亥𠂤于王亥四十牛　二

46. 𠂤于王亥女？　二

47 貞翌乙卯酒子汰？

48. 翌乙卯子汰酒？

此條對貞地位，在右腹甲鑽鑿第二行第五穴，與鑽鑿第三行第八穴，不同于一般對貞卜辭之分在左右腹甲。

49. 翌乙卯子𢀛斫？

50. 斫宦。　二告

此兩條似爲對貞，但地位不對，卜辭亦不類。

以上釋文，乃參照貞卜時之次序，惟全版尚缺少一條卜辭，依地位講，最可能是十九「貞亡來嬉」之對貞「其𠂤來嬉」，但亦不敢必。就卜法言，大部份爲分契左右腹甲之對貞，但有若干卜辭缺對貞之辭，而又有對貞卜辭同在左腹甲或右腹甲者。我現在把背拓翻轉，與面拓同一方向，再把釋文的次序號碼填在鑽鑿中，就可看出占卜的次序來。這是武丁早年的現象，與殷商晚期乙辛時代的占卜，是完全兩樣的。

這一版腹甲拼全以後，對于「王亥妾」的問題，也可以得到澄清，自葉玉森以來，王亥妾都解釋爲王亥之配偶，在鐵雲藏龜拾遺的第一葉第八片。葉氏考釋說：

癸丑卜王　𠂤宰示癸妾妣甲

卜辭僅見王亥妾，（藏龜第百〇六葉。　案當是二百〇六葉，漏二字。）示壬妾（藏龜之餘第五葉案張秉權先生丙編釋文改正爲第二葉仍誤，乃是第四葉第二片。）獲此辭知示癸亦有妾稱妣，稱名乃與妻同，似殷禮亦頗尊妾。

一九三七年郭氏于殷契粹編一二〇片說：

□□卜貞其又三凸母豕，□牢？

「三凸」當即「三匸」，匸字橫書之而已。「母」殆稱謂三匸之配。

一九五九年張秉權先生於丙編一一七之考釋說：

「王亥妾」猶言王亥之妾。

一九七九年于省吾在甲骨文字釋零中作「釋王亥的配偶」一文，更確定「王亥女（妾，母）是王亥的配偶」，他說：

甲骨文關於先公和先王的配偶，自示壬示癸才開始以天干爲廟號（詳釋自上甲六示的廟號）。至于王亥配偶之稱爲王亥母，則爲舊所不知。甲骨文稱：「貞，賓于王亥女（母），豕〇豸賓于王亥女（母）。」（乙六四〇四）甲骨文女母二字互用無別。賓于王亥母，豕，和「其又三匸女（母），豕」（粹一二〇），文例

相同。郭沫若謂「母殆謂三匚之配」，甚是。如果把賓于王亥下的女豕二字，認爲是用人牲的女奴隸和物牲的豕，那就講不通了。因爲前引兩段龜卜，原係先右後左的對貞辭，左段卜辭是承右段卜辭而省去豕字。這是對貞的常例。如果不釋女爲母，而以女爲人牲，則女與豕都成爲祭牲，那末，左段卜辭就斷無省豕存女之理。總之，賓于王亥母，豕，是說燎豕以祭祀王亥的配偶；弜來于王亥母，是說勿燎于王亥的配偶，蒙上文而省豕字。因此可知，王亥母之爲王亥的配偶，是可以斷定的。

葉氏所說鐵雲藏龜二〇六的王亥妾，現已編爲合集的六八五版：

二〇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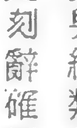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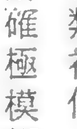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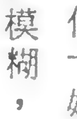


這一小塊腹甲是本版的同文異版，它下面的一條卜辭如果補足之應是「酒河（卅）牛（氏）我（女）」旁邊還有一個如「四」字，原來是第四卜，不過卜法次序也有些不同。于氏所引的乙編六四〇四，合集編爲六八五版。應有四條王亥的卜辭，現右甲橋部等都是「女」字後有妣某的廟號，但妾字下面沒有妣某的，如「辛丑卜于河妾」，（後上六、三）「虫妾于妣己」，（乙二七二九）這兩個妾字，當然不是配偶所能講通。但是這版卜辭綴合後，使「虫于王亥女」，有了一條對貞卜辭「翌辛亥虫于王亥四十牛」。同時又有一條「虫于河我女」的卜辭，立刻使我們聯想到這「女」字是與祭牲的「牛」字相等，原來「虫于王亥女」與「于河妾」「虫妾于乚己」，都是以「女」作犧牲來祭祀王亥河與妣己的。（注）「王亥妾」的問題，至此已渙然冰釋了，這是綴合的可貴處。

（注）以女字爲祭牲，羅琨「殷虛卜辭中的高祖與商人的傳說時代」刊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亦有論列。

勿賓于王亥女

貞勿賓于王亥女

與本版的一條共有五條「王亥女」四條都作  形，確是女字，于省吾从郭氏从釋爲母字，而鐵雲藏龜一片作  形，則是妾字。卜辭女、母、妾三字並無嚴格之分別，前編一、二九、四片「母庚」之母作「  」形，竟合女母妾三字爲一體。究竟王亥女或妾是否爲王亥之配偶，過去僅據示壬示癸之妾妣某而推論的，示壬妾如：

貞來庚戌虫于示壬妾乚□牝靯祉

這一條卜辭最早著錄于鐵雲藏龜拾遺四頁二片，很不清楚，殷虛書契續編卷一第六頁第一片所載較爲清晰，殷契佚存九九已經殘去右上角，但「妣□」旁邊似乎有「乙」字，其他就看不出有任何字跡。島邦男綜類補作「妣庚」祇是根據「庚戌虫」意補的。「靯」字旁加「？」號，此處刻辭確極模糊，細審之，作「靯」似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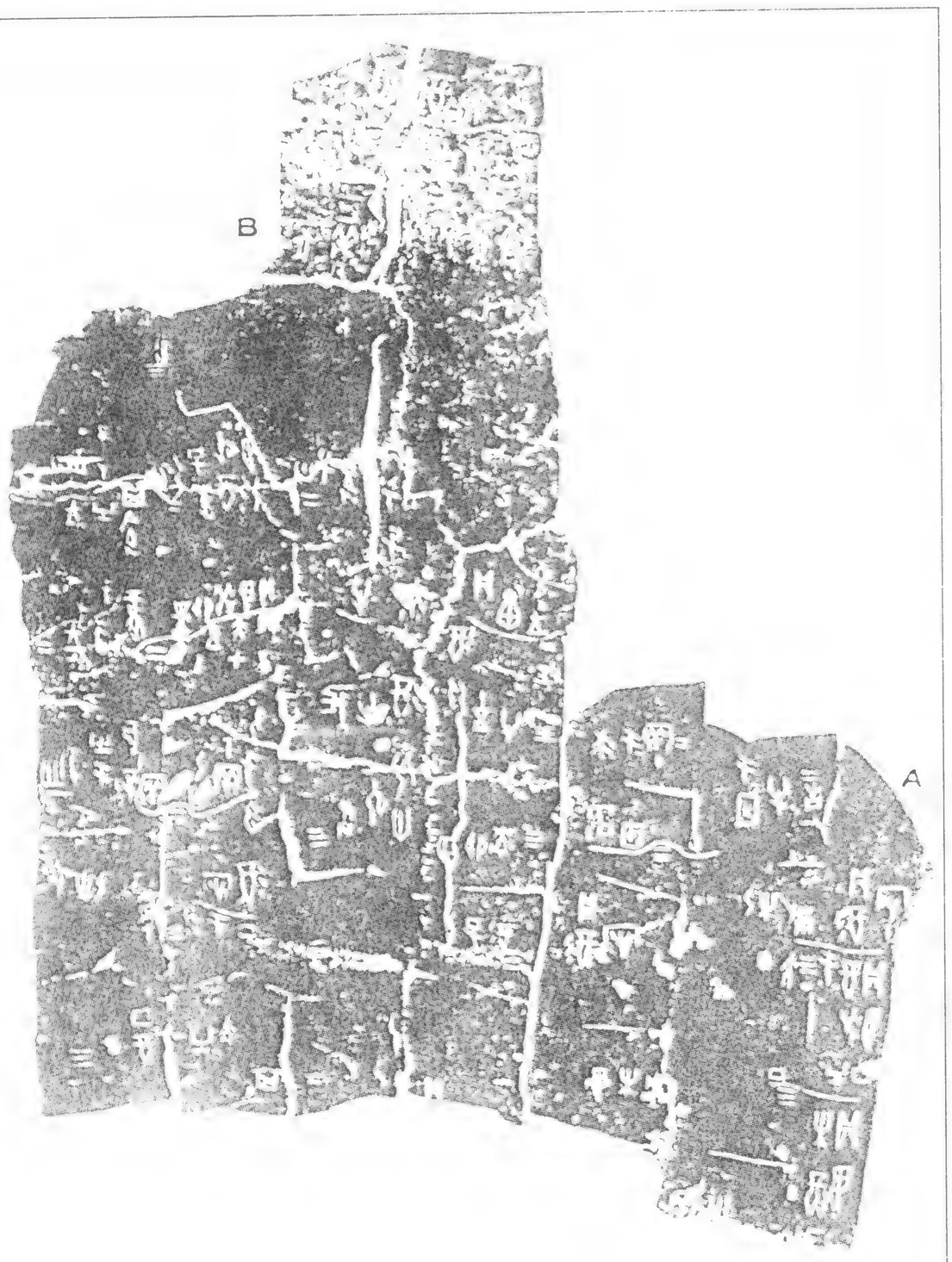
「示癸妾妣甲」，即是前引藏龜拾遺的第八片。這兩個「妾」字，下面都有妣某的廟號，當然指配偶是不錯的。其他如：

王夕虫示壬女妣庚　甲四六〇

虫大乙女妣丙　甲二四五加二五〇

虫大甲女妣辛　粹一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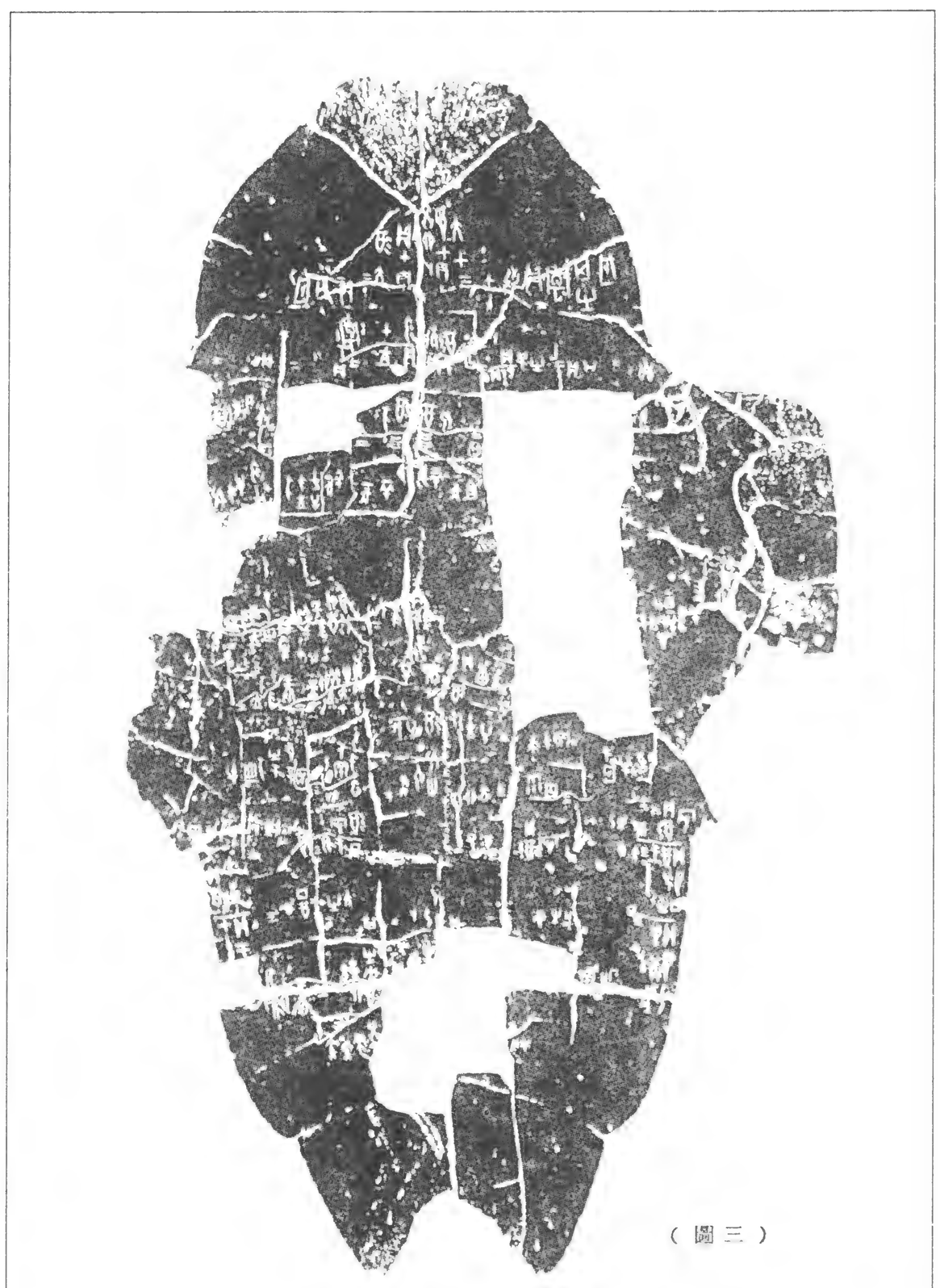
于祖丁女妣甲御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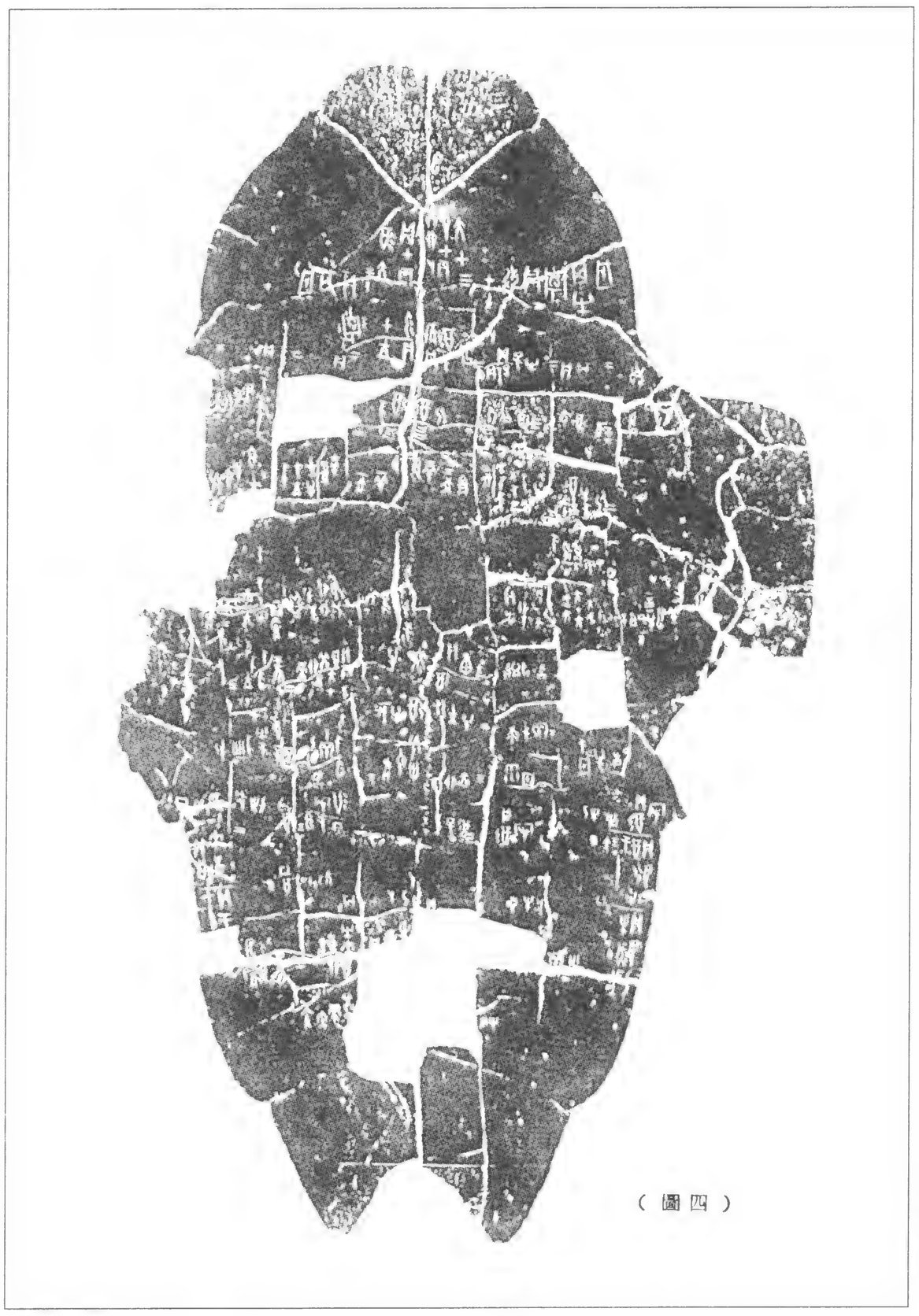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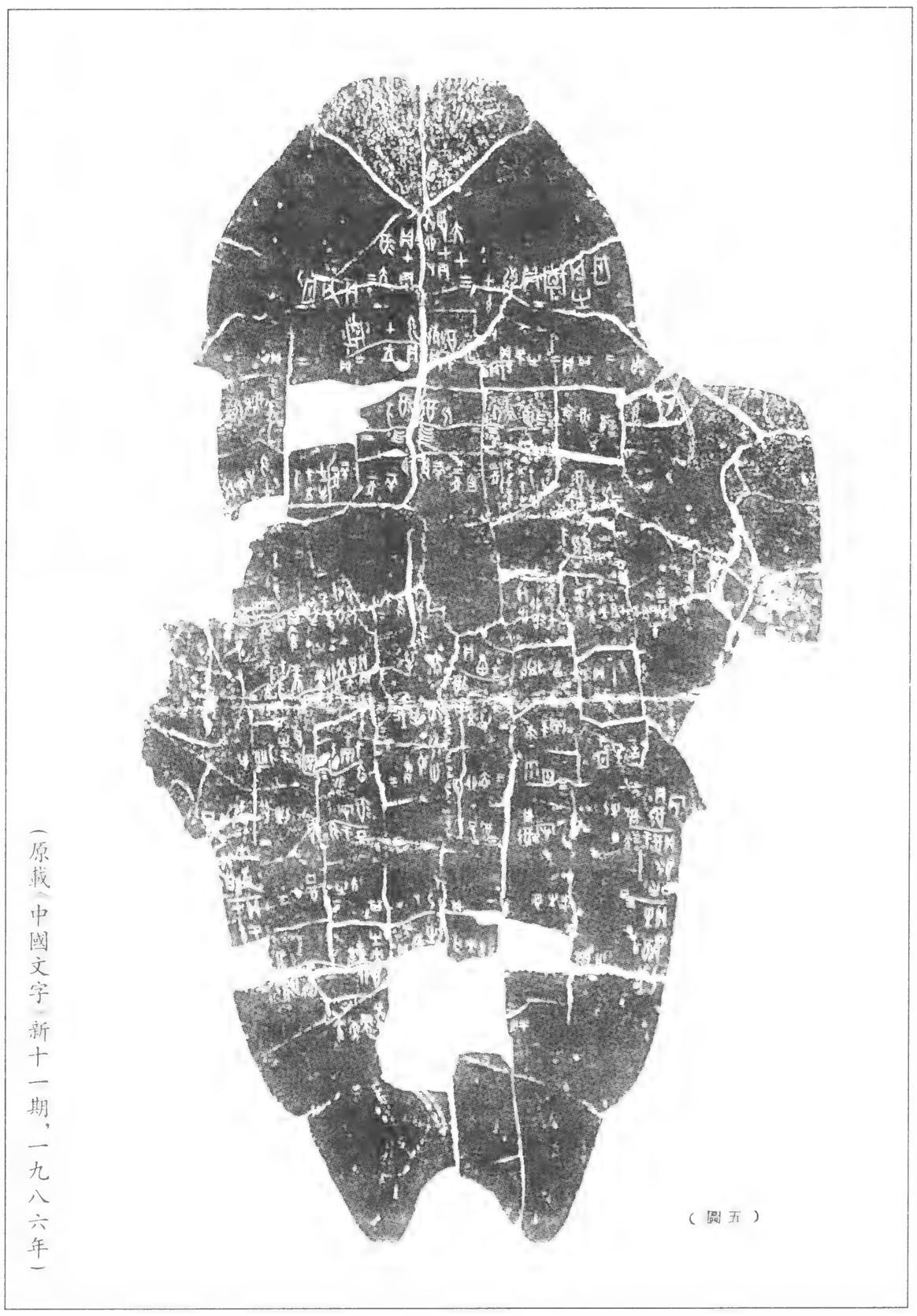
（圖二）



（圖三）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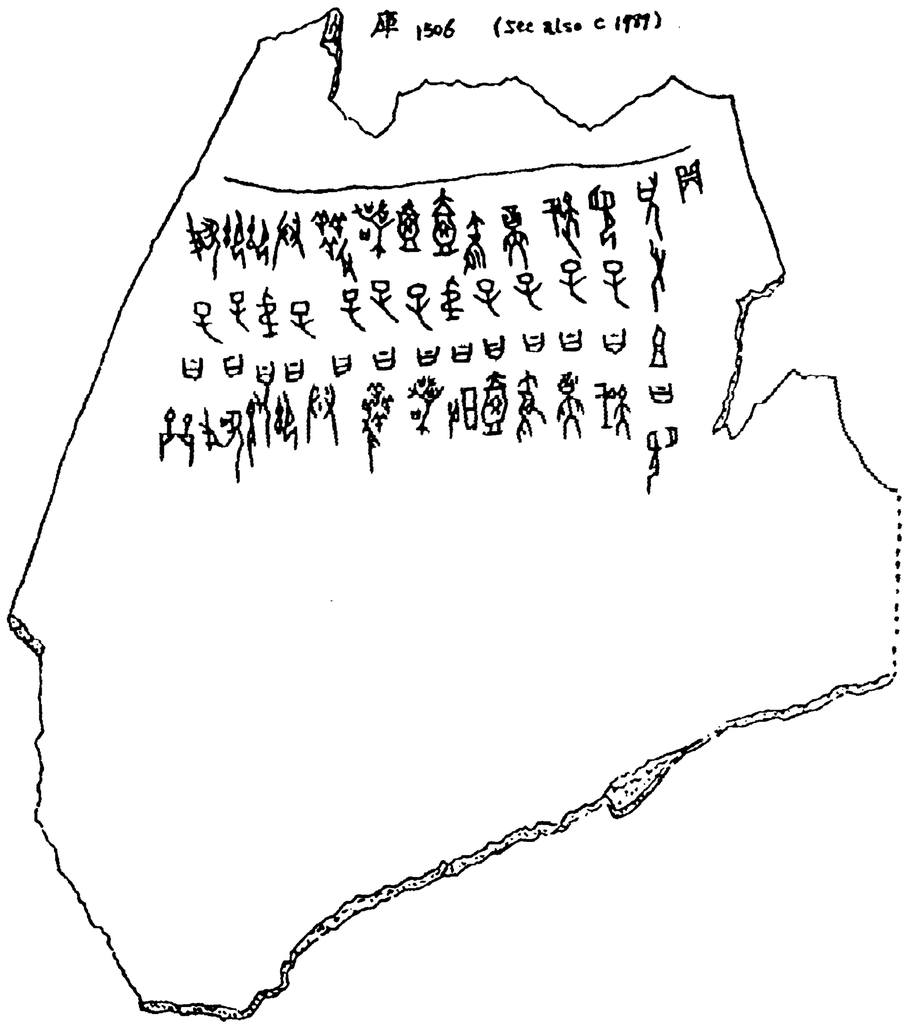


（圖五）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一期，一九八六年）

庫方二氏甲骨卜辭一五〇六片辨偽兼論陳氏兒家譜說

金祥恒



（1）圖

一 前言

三年前，董師彥堂自香港購得陳夢家所著殷虛卜辭綜述，一睹五十餘年來諸家研究甲骨之成果。於史、於曆、於小學均有極大之貢獻。陳氏撫取各家之成說，加以己見，綜合敍述，頗有射獲獨到之處，然亦難免有疎漏臆測者。余讀其第一章總論，第七節甲骨刻辭的內容與其它銘辭，第三表譜刻辭中，可以分爲：

千支表　燕165，下1.5　級314

祀　譜　粹133　114

家　譜　庫1506（圖版貳拾下）燕209，乙 4856帚妥子曰曾。

千支表與祀譜，在甲骨中屢見不鮮，已成定論，無用置疑。而家譜一說，雖非陳氏獨倡，英人金璋早在一九二二年發表之殷墟甲骨上所載王室譜系及商代之記載（The Royal Gencalogies on the Honan and the Record of the Shang Dynasty）文中已經提及（見大亞洲雜誌夏德紀念號〔Asia Major Hirth Anniversary Volume〕），陳氏抽繹而詳釋之。於第十四章親屬第七節關於宗法云：

卜辭中有關宗法的材料，除前述大小宗和王位繼統法以外，尚有記述「家譜」的：

兒先且曰吹
吹子曰㚔
㚔子曰戛
戛子曰雀
雀子曰壹
　壹弟曰啓
壹子曰喪
喪子曰養
養子曰洪
洪子曰御
　御弟曰嫢
御子曰𢦏
𢦏子曰𢀛　庫1506、武丁刻辭

庫一九八九雕歌角上亦仿刻庫一五〇六的全辭，乃是僞作。庫一五〇六向來以爲僞刻，一九四九年春與朱德熙、馬漢麟再三討論，確認爲原刻（張政烺見告，他也早已肯定它是真確的）。最近我們得到拓本（圖版貳拾下），更可正其爲不僞。此兒之家譜，依前述形式，表示如下：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這在九世之內列二弟名，與周制不同，而和殷代周祭制度之祭及及王位的諸弟則相近。

並以金文商三戈（已經董師彥堂考證爲僞器、詳見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一期湯盤與商三戈）及甲骨

□子曰□
□子曰□　燕209即殷契卜辭209　乙4856
帚妥子曰曾

佐證，亟視之下，有證有據，似無可置疑。但以陳氏書所附之庫一五〇六拓本（考古研究所藏），字跡模糊，體制奇異，有類金文，不似甲骨，疑實在胸，夢寐思之，必欲尋求證據，以釋之爲

快。

今夏董師彥堂於箱篋中檢出庫方二氏收藏甲骨照片十四幀。此十四幀照片，爲董師於民國三十六年在美國芝加哥大學講學時，古董商盧芹齋所贈。其中有陳氏所謂「家譜」之甲骨卜辭。字跡較陳氏拓片清楚，筆勢刀鋒，明晰可見，諦審爲古董商所僞刻。陳氏所謂「家譜」之說，不攻自破矣。

二　庫方二氏甲骨卜辭第一五〇六片辨僞

辨僞之難，不獨甲骨，就是彝器瑞玉，古書古畫亦然。辨別器物之真僞，應首先稽其來源，詳其收藏經過。現查庫方所收藏之第一五〇六片甲骨之來源，是購自山東濰縣古董商趙執齋。陳氏殷虛卜辭綜述云：

過去許多所謂「傳教者」，他們多少都帶做一點古董生意，當然甲骨也不能幸免。其中如在濰縣的方法斂（H. H. Chalfant 美籍）和庫壽齡（S. Couling 英籍）自一九〇三到一九〇五年，從濰縣趙執齋買了二七〇〇片，分售於德、英、美等國，坎拿大的傳教者明義士（J. M. Menzies），很早就在安陽當地收購了很多……（四七頁）

庫方二氏甲骨卜辭白瑞華序云：

此甲骨集爲山東濰縣兩牧師所收藏，兩牧師者，一英人庫全英先生，一美人方法斂博士是也。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八年間，二氏即向古董商收購。……因此等均係購自商人也。如鹿角刻文即聚訟紛紜。大獸骨片中，亦頗多令人懷疑者。余於各片，不能一一確言其真僞。

古董商以營利爲目的，自然有作僞欺世謀利者。董師曾親告我：二十年前，有一李姓古董商者，家藏甲骨數百，請其辨認，發笈出示，龜骨真而卜辭僞刻者有之，龜骨文字俱僞者有之；龜骨真而卜辭真僞雜糅者有之。其中龜骨真而文字仿刻者，最難辨認。李姓古董商龜骨中之一片仿刻者，僅二字，二字乃倒認而仿刻之。董師指其爲膺品，李氏不信，取出甲骨冪本校覈無異，何以爲僞？董師將膺品倒示之，李氏始恍然大悟，於是欽佩讚嘆不已。河南安陽古董商藍保光者，董師曾往見之，所藏龜版上有刻隸書「大漢三年」者，其僞之令人捧腹矣！容希白先生殷契卜辭序云：

十八年五月，余爲燕京大學以千金購得徐坊所藏甲骨千二百片，于德寶齋徐氏所藏，雖不詳其購置年月，然彼卒於民國五年，其時膺品猶少，故此中僞刻不及百分之一，今既加以淘汰，使不至真僞雜糅，則所存者自可信據，其甲子大片一方完善無缺，亦他處所未見。

甲骨膺品，流傳世間，亦是屢見不鮮。而此片甲骨，經董師彥堂、胡光煒、容庚、郭沫若等諸學者審定，認爲膺品，如民國二十六年前胡光煒書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印本云：

此册所印，獸骨刻辭六百七十，龜甲刻辭千十六，鹿角刻辭，都千六百八十七事，爲英人庫全英（S. Couling）及美人方法斂（F. H. Chalfant）所藏，由方氏勾摹傳世，並多註明各方之爲甲爲骨及其向背，用功頗勤。惟其中真僞雜糅，膺品之多，駭人觀聽。甲骨文字之書有此，殆可與近人周慶雲所印夢坡室獲古編之銅器相埒。據卷首白瑞華（R. S. Boitton）敍文所稱，庫方二氏皆爲山東濰縣牧師。其所藏率得自古董商人之手，濰縣在中土，本以工製僞器著稱，黎丘之鬼善幻，二氏外人，因易受其誑也。……古者讀書，首明句讀，故學記一年，視離經辨志。漢儒治經，章句爲本，今人釋契文，多好抉字於句，強附形體以釋之。其置之一句中之安否不論也。其流弊所及，往往一字可解，而一句轉難通。愚意治契文，當自斷句始，與其仞一字而遺全句之文，何如比較數句而得一字之義。昔作甲骨辭例篇，即略明此恉，總計卜辭中所見不同之字，約二千有奇，其不可識者，殆過三之二，以吾輩今日學力，實不能明之。然以文例互推，字之音讀雖不辨而義或可知，作僞者取甲骨所有之字，離合顛倒而刻之，字亦卜辭之字而句皆非卜辭之句，文義瀆亂，無一可通。此造僞之最易見者也。或有取無字甲骨，倣依真刻，字句並是，而書體孱劣無真氣，此觀墨本即可辨之。此册所印，皆出勾摹，故無由知其書體之美惡，然就文例測之其真僞亦易判，其較小諸片，或字句常見者，大率可信，大片或小字者，則十九膺鼎也。今試舉册首第一方及册第千八百二十七方爲例觀之，文義皆支離可笑。册中類此者至夥，如千五百零六、千六百零六諸方，多書子曰云云，稽之卜辭，絕無其例，此斷出自村夫俗子之手（國學季刊第九期第三

四期合刊）。

胡光煒已辨其僞矣。但陳夢家於卜辭綜述第二十章附錄六云：

> 關於庫的僞刻部分，曾經郭沫若、胡光煒、董作賓、陳夢家、容庚等人加以抉別……其中最不同的是庫一五〇六，載有家譜的一片大骨，我們認爲不是僞刻，最近我們得到此骨的舊拓本，更可證明它不是僞作。……這些僞刻大多數是拼湊單字或短詞而成行列的，它們的行列有人工的整齊，所以一望可知。只有庫一八九八在一雕刻過的角上仿刻庫一五〇六的家譜，在此批材料中是少見的。

陳氏等因得到此甲骨舊拓本，而更證明他不是僞作。現得原骨之照片，而知其僞刻無疑。陳氏舊拓，模糊不清，而照片，纖悉可該，其字體之粗疏無力，與真品之雄偉遒勁迥異。今就其字體文例以辨其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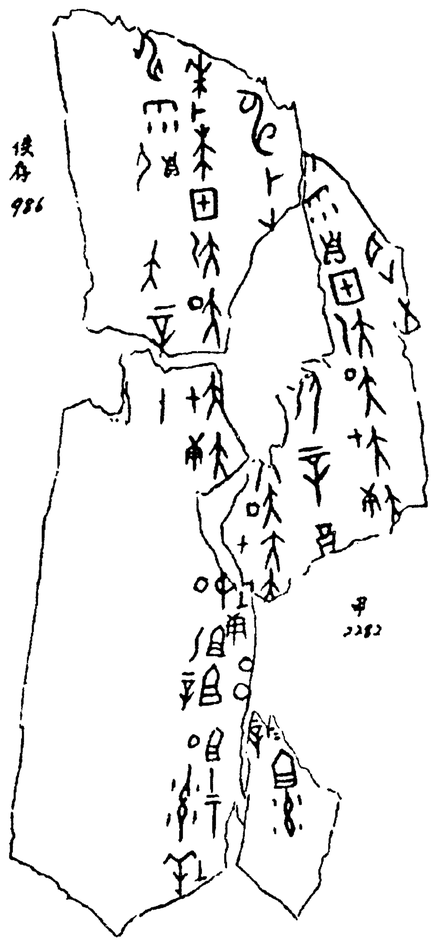
甲骨文字體之變化，繁簡不一，各隨時代而異。商代先祖之名字亦然。如報甲（田）或作報上甲（田），示壬（𠂤Ⅰ）或作𠂤Ⅰ（倒書，見甲三五八七），但在同片，却很少見。此片則否，九世、十一代、十四先祖，凡重書其名字者無一不是異體。

僞造者不嫻習甲骨文例而誤會之，可疑三也。宗譜祀典先公先王次序，自遠祖而高祖、而曾祖、而祖、而父，如佚存九八六加甲二二八二。



承都 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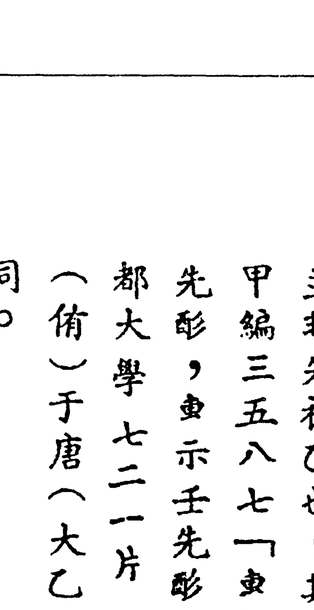
（3）圖



佚存 986

（4）圖

如兒先祖曰吹，吹子曰㚔之吹，一作𠂤，一作𠂤。一正一反、一作、一作，一作，筆劃或省或繁，可疑一也。就其卜辭文例言之，此片開首便是一「貞」字，董師彥堂於此片眉批云「『王曰貞』、『貞』，貞卜問也。卜以決疑，不疑何卜？既以下爲宗譜，尚何疑而卜之哉？真正宗譜之見於祀典者爲殷契卜辭（二〇片）一段即『甲戌翌上甲，乙亥翌匚。』然此版不言貞也。」可疑二也，「先祖」一詞至今尚未見於卜辭。雖卜辭中有「祖乙先」如京都大學所藏甲骨乃二二七八：



京都 B.2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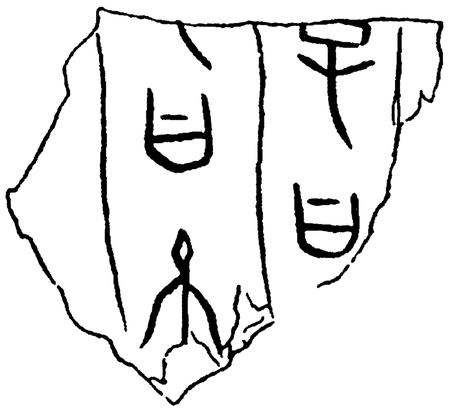
（2）圖

歲，酌。庚先，

歲，酌。且乙先。

並非先祖乙也，其文例與甲編三五八七「重報上甲先酌，重示壬先酌。」京都大學七二一片「先出（侑）于唐（大乙）」義同。

無有如此片「兒先祖曰吹，吹子曰㚔」者。兒先祖曰吹，吹子曰㚔，㚔子曰㚔……則兒在家譜中爲誰之子，其不可通竟如此之甚，可疑四也。卜辭中之界劃，爲劃分上下，或左右之刻辭，便於句讀，不使混淆。如殷契卜辭二〇九及乙一四五：



殷契卜辭 209.

（5）圖



乙.145.

（6）圖

諸如此類，於甲骨卜辭中，屢見不尠。亦有因刻辭過千里路，如珠九五九：



珠 959

（7）圖

「𠂤方」二字過千里路而左旁加一界劃以別之。有劃分卜辭屬某卜兆者如甲一八二「己未卜，王出兄戊羊中」，屬此卜兆也。



甲 182

（8）圖

有區分卜兆者，如乙編九〇八五上下兩卜兆間加以界劃。



牛肩胛骨（不全拜）（反）

乙. 9085

（9）圖

如此界劃，於甲骨卜辭中雖屬罕見，但一望可知爲區分左右卜辭或卜兆而加之界劃也。兄家譜一片，雖屬殘骨，然除兄家譜外，上下無他辭，於先祖名字之上加一長界劃，豈非畫蛇添足，可疑五也。卜辭中每言子商、子漁、子央、子麋者，爲武丁之子，或曰帚某子者，如粹一二四〇，京都三〇一三，京都三〇一三

乙巳卜，貞：帚敏子亡若。

辛亥子卜，貞：帚敏子曰肇，若。

乙卯子卜，貞：其災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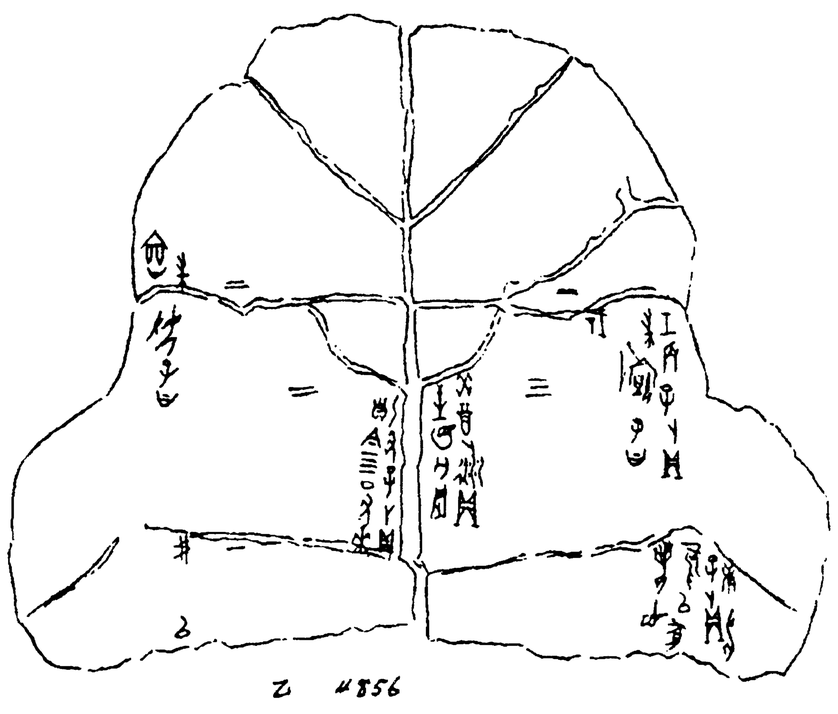


粹 1240

京都 3013

（10）圖

考釋云：二敏字一作𠂤，一作𠂤，與孟鼎𠂤字相近。此當是婦名，卜問其子名肇者安否也。乙四八五六：



乙 4856

（11）圖

庚申子卜，貞：佳𠂤豕，若省。

弗呂。

壬辰子卜，貞：帚𡛼子曰戠。

帚敏子曰惠。

癸酉卜，徐貞：至丐，亡田。

乙丑子卜，貞：自今四日又來。

此亦是帚𡛼、帚敏爲子命名之卜辭。卜辭中又有「子戠」，如佚一九四：

甲午卜，又𠂤于子戠

十犬，卯牛一。



佚 194.

（12）圖

從未見有「某子曰某」者可疑六也。或據陳氏所舉甲骨卜辭二〇九之「子曰」，但此片上下殘闕，不可斷章取義，妄加推測也，兒家譜九世、十一代，與殷代相並，二百七十餘年。若以其字體而言，當爲第四期卜辭，則兒爲武乙文丁時之人，則子商當在西周末年共和之世，安得見于卜辭，可疑七也。有此七疑，可斷其非原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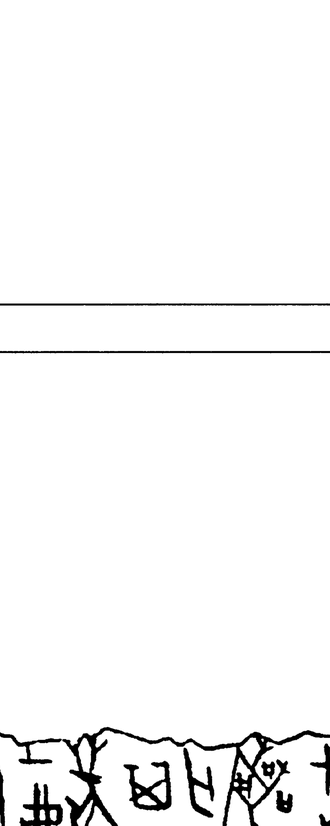
現就兒家譜中先祖之名子，蠡測其僞造仿刻之來源。

甲骨文中之兒字，一爲殷先公名：如卜辭通纂二五九：

丁卯貞：于庚午彭、𡛼于兄、二小宰圈大宰。

粹編六八：

丁巳貞：庚申𡛼于兄，十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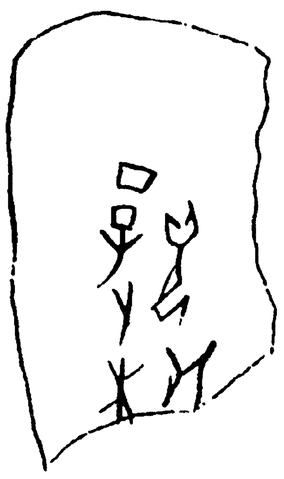


粹 68.

（13）圖

粹編六六：

丁巳卜，求兄河。



粹、66、

（14）圖

粹編五四：

𡛼兄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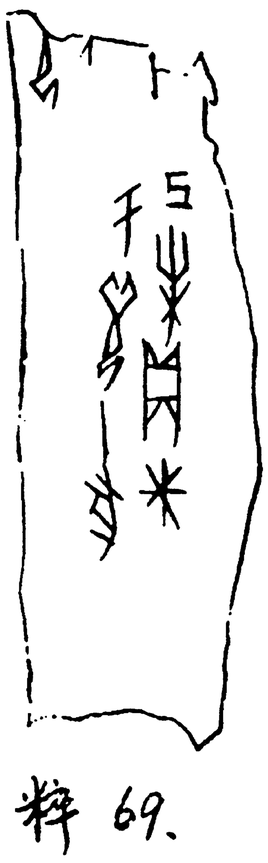


粹 54.

（15）圖

粹編六九：

己未貞：𡛼于兄，十𠂤。



粹 69、

（16）圖

遺珠四一九

庚辰卜，王兄弗其幸（執）犬，允弗幸。



珠 419

（17）圖

金祖同先生考釋兄爲兄，是非，暫且不論，並且釋文卜字下脫一王字。

癸于兄，一牛。　乙四三三〇加四七七三
勿癸于兄，三十牛。
甲□卜，癸兄。　乙五二七二
貞：來甲寅𡆥于田，十牛。
貞：乎舞于蚰。
貞：咎河，癸于蚰，𡆥雨。　乙六七九。
癸于兄。　乙七〇一八
庚申卜，設貞：癸于兄。　乙七六四五
丁酉卜，爭貞：兄。
一爲地名：如前八、七、七。



前.8.77.

（18）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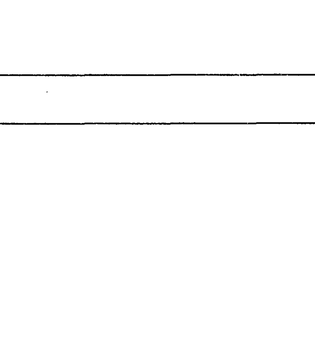
田兄，湄日亡𢦏，不遘雨。
□弗每

小屯丙編圖九七：（五七八〇十六二六四十七五四二十反六〇二三）

庚申卜，設
其來五，在兄。

乙編一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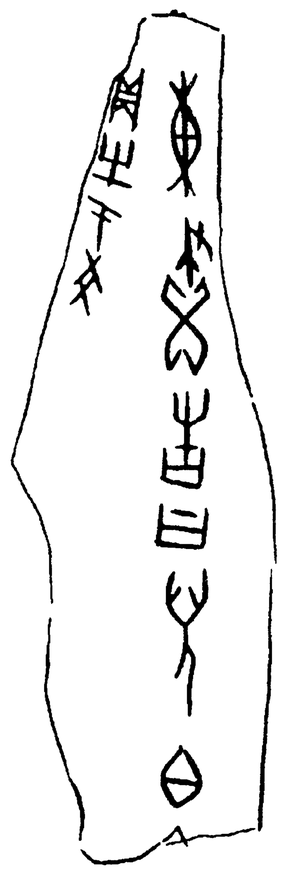
其來五，在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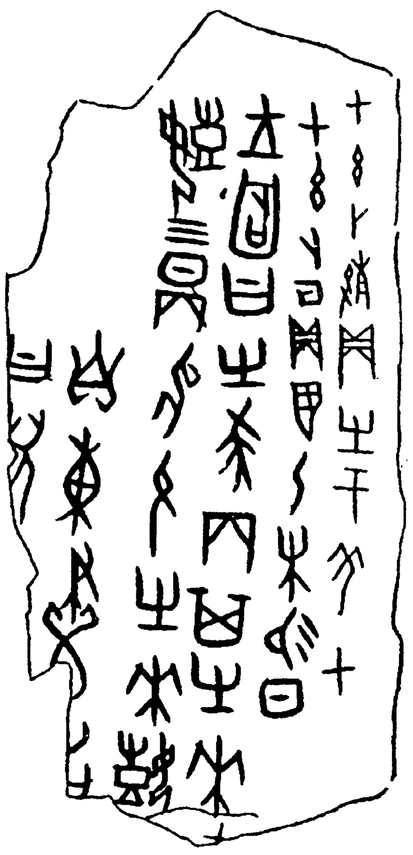
（19）圖

粹一一九四：

其將顛、□又𠂤
將顛、弜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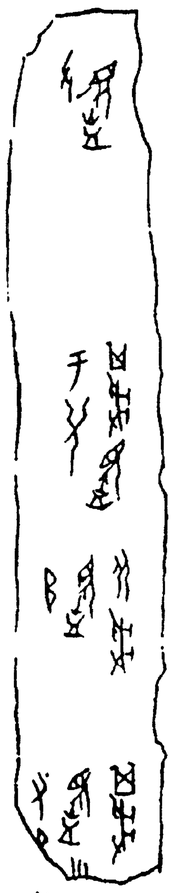
（23）圖



（22）圖

則可補一「伯」字，爲兄白（伯）矣。兄伯爲殷之諸侯，以封地兄下缺文，但以後下四、十一東晝告曰？兄白（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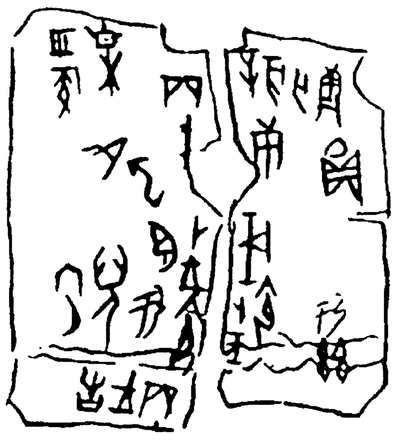
其將顛于兄，



（20）圖

佚一一

丙午卜，王令它臣于兄，六月。



（21）圖

前七、四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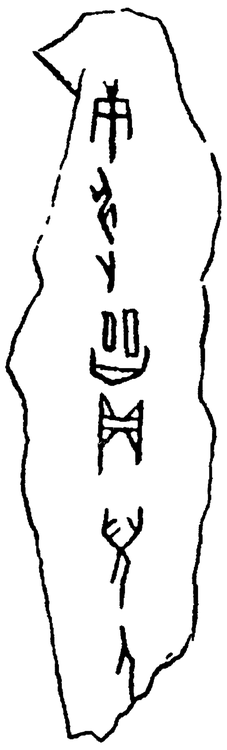
甲午卜，亘貞：翌乙未易日，王𠂤曰：𡆥嬉。三日丙申，允𡆥來嬉，自東晝告曰：兄

爲名。至金文始有小臣兒，如小校經閣四、五四、四。女子小臣兒卣。

女子小臣兒乍己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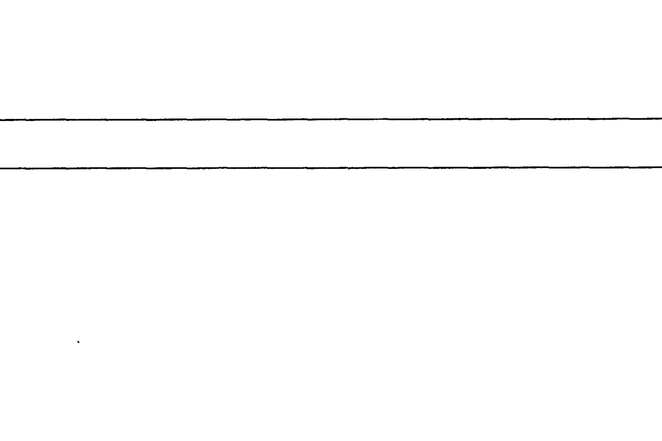
小校经阁 4.54.5.
女子小臣兒卣
（24）圖

前七、一六、二、
庚申卜，㠯貞：兒人
兒人者，兒地之民也。



甘 7.16.2.
（25）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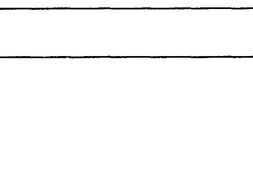
釋爲兒，說爲王倪。按此片殘文，兒兄同見，然兄不同於兒，明如觀火，其非王倪更無庸置辯矣。」其說確實不移。造僞者不知其分別，竟以地名之兒，作爲先祖之兄。且兒之臼中多一畫作㠯，則不成字矣。



粹 67.
（27）圖

「兒之先祖曰吹，其吹作㠯，與拾遺一三、四「鹿不其，十月。吹入」，甲編二九七四「吹入」（同爲龜尾刻辭）之吹同。

日人島氏，殷墟卜辭研究第二篇第三章第三節子表中列有子兒「摭續一八二、卜王令子兒……月」。今檢原片摹錄如左：



供續 182
（26）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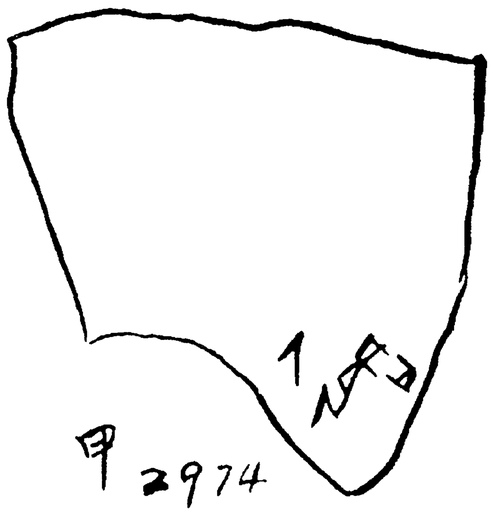
此片卜辭爲斷簡，上下殘缺，李亞農釋文「闕王令闕兒闕月」雖有漏釋，但無大錯，而島氏不顧缺文，逕釋爲「卜王令子兒」，由此可知甲骨文中先公之兄與地名之兒，書法顯然有別。先公之兄作㠯，而地名之兒作㠯，一從儿，從㠯。古文中从㠯从儿之字。如見，一作㠯，往往相通。而兒、从臼，象小兒頭囟未合。兄从㠯，與臼不同。粹六七

固曰
兒兄來
卯八牛，求

郭氏釋文云：「卜辭多見兄字，屢與河嶽褒等同列，于祀典，或



拾遺 13.4
（28）圖



甲 2974
（29）圖

甲編龜甲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於民國十七年至廿三年在河南安陽小屯邨挖掘所得。而庫方二氏收得此片在一九〇四至一九〇八年（民國前八至四年），作僞者不得見而仿之。然葉玉森所編印之鐵雲藏龜拾遺刊行於民國十一年乙丑五月，據其序知亦得自鐵雲家藏，出土甚早，在庫方收購之前，決無疑問。鐵雲藏龜自序云：

既出土後爲山左賈人所得，咸寶藏之，冀獲善價，庚子歲有范姓客挾百餘片走京師，福山王文敏公懿榮見之狂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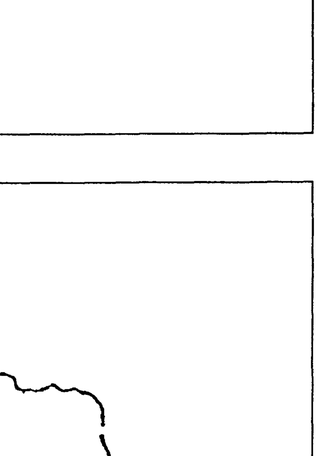
以厚值留之，後有濰縣趙執齋得數百片，亦售歸文敏。未幾，義和拳亂起，文敏遂殉難，壬寅年其哲嗣翰甫觀察，售所藏清公夙責，龜板最後出，計千餘片，予悉得之。定海方君藥雨，又得范姓所藏三百餘片，亦以歸予。趙執齋又爲予奔走齊魯趙魏之郊，凡一年，前後收得三千餘片，總計予之所藏約過五千片，己亥一坑所出・雖不敢云盡在於此，其遺亦懂矣。

可知鐵雲藏龜拾遺之甲骨，亦可能爲趙執齋之舊物，出土甚早，僞造者自可依之仿刻。況且金文中亦有「虞司冠白吹作寶壺」。（見攈古齋金文二、三，憲齋十四、九。兩周二七〇）作𠂤，與甲文相似。或據之杜撰。

𡆥與彘，其形體在甲骨文中最相近。如鐵雲藏龜二五四、二：丁巳卜，宂𠂤子𡆥于乙。

又二〇九、四：

貞：𠂤子𡆥于乙



鐵209.4

（31）圖

鐵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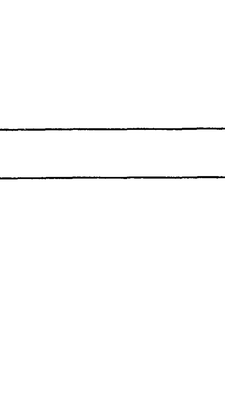
（30）圖

前編六、二〇、三：

貞：𠂤于𡆥妣

佳𡆥妣𠂤

貞：佳𡆥且𠂤戠



𠂤.6.20.3.

（32）圖

一从大，一从亾，作僞者略變其形而杜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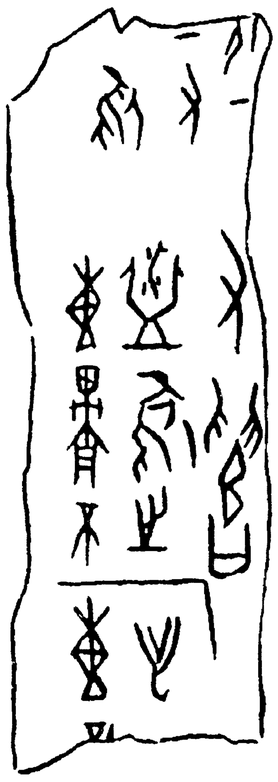
雀作𡆥與𠂤二形，鐵雲藏龜八、二之雀上雖殘闕，然與第二字形近，雀从小从隹，隹在卜辭中，正作鳥形，如後下三、一〇之隹。

其餘如壹字，後下二八、十二作𡆥，乙三八六四作𡆥。蓋當釋壺，陳氏釋壹，𠙵與𠙵像壺蓋，下像壺腹與栔，腹上之×與貝等，花紋也，今作僞者易×之花紋爲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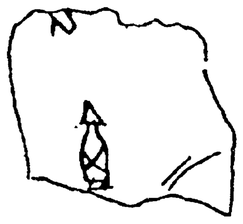
鐵8.2.

（34）圖



後下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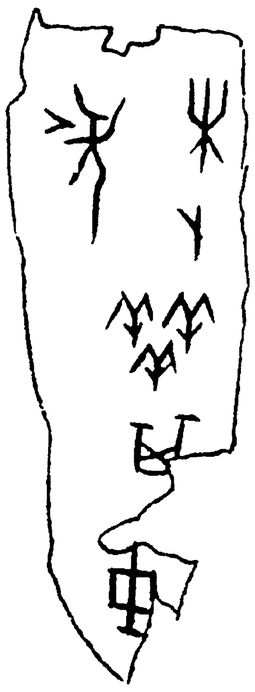
（33）圖



後下2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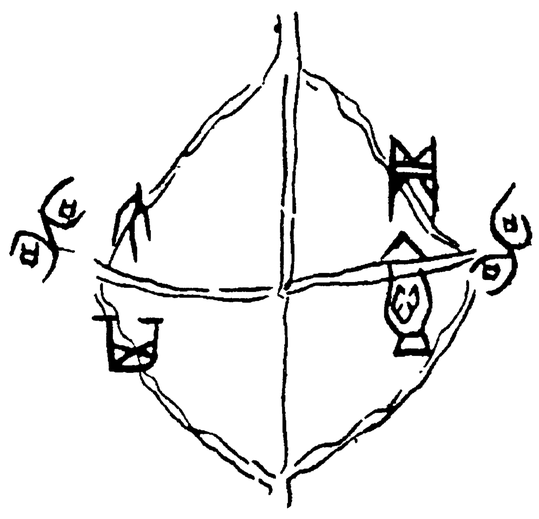
（35）圖

養之作翌與𦎫，一从三羊，一从四羊，如前四、三五、六「未卜𡆥其重，𠂤」



前4.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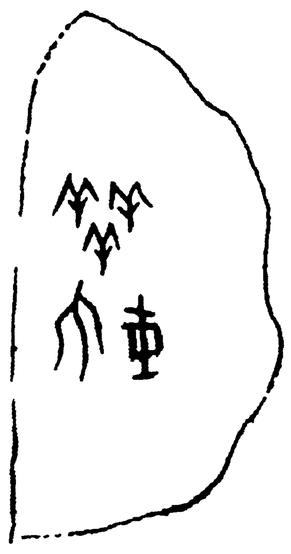
（37）圖



Z.3864.（不全摹）

（36）圖

前四、三五、三、「羣不重」爲三羊。



前4.35.3.

（38）圖

前編四、三五、五、「酉卜，龐眾羣、王田」爲四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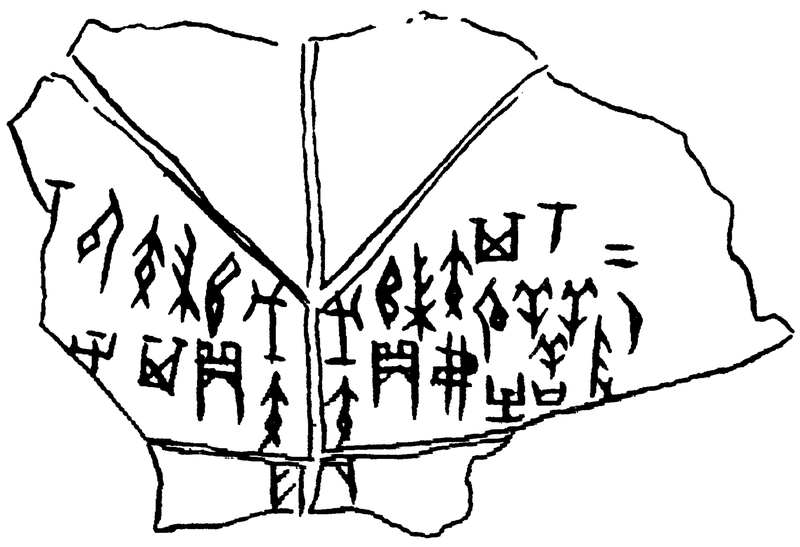
前4.35.4.

（39）圖

續編五、一四：

戊寅卜，㠯貞：婦弗其㠯𠂤丁酒、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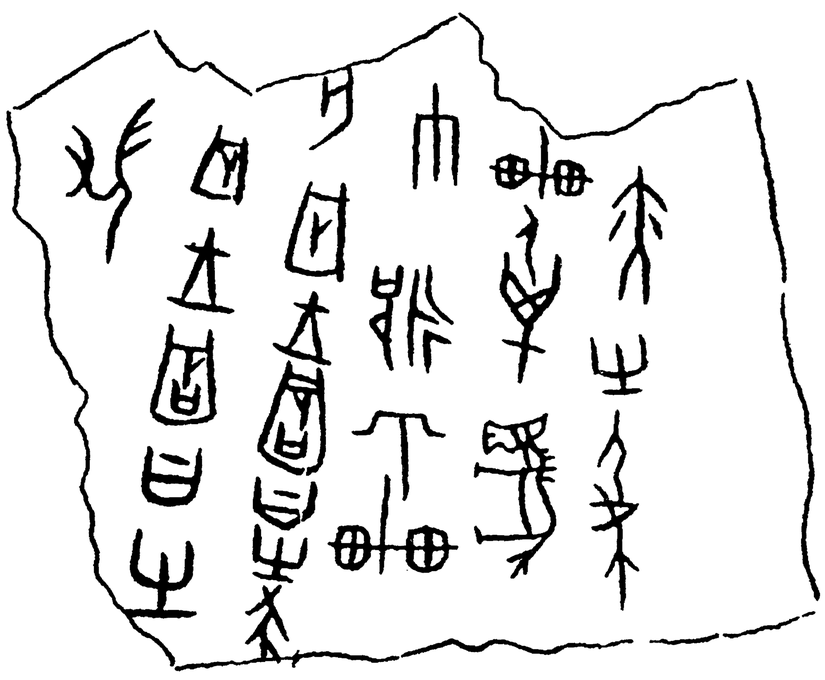
作偽者仿此而省改之。



續5.1.4.

（40）圖

洪作偽者或仿叶（祭）而改變之。（前七、五、三）拼湊而改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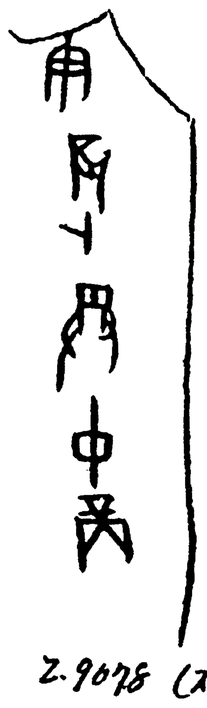


珠或仿𠂤（前四、三五、六）（見前）而加以手持杖之尹。至於

珠 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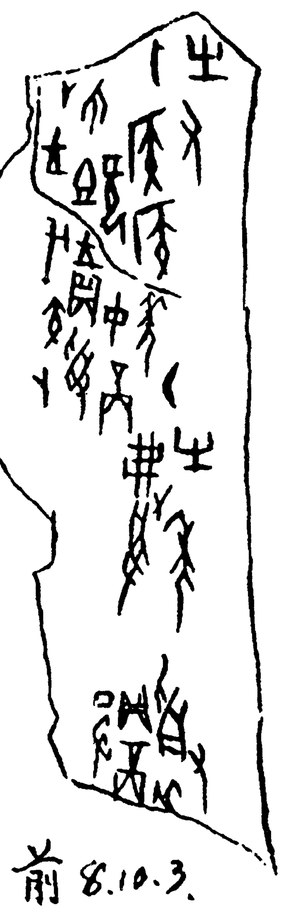
（41）圖

商字，卜辭中屢見不勘，一爲地名，如中商（乙九〇七八，前八、一〇、三）。大商（粹一二九八）大邑商（甲二四一六）



Z.9078 (入全摹)

（42）圖



前 8.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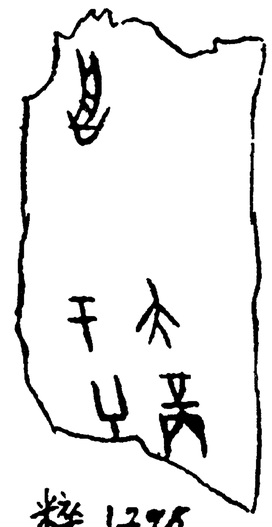
（43）圖



甲 2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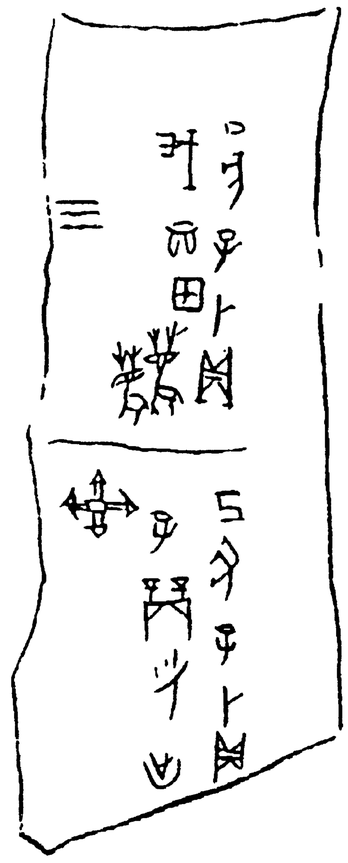
（46）圖

一爲人名，如子商（前八、一〇、一）己丑子卜，貞：子商乎出城，



粹 1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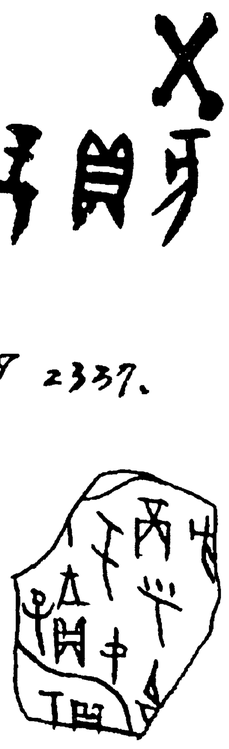
（44）圖



前 6.10.1.

（47）圖

甲文商字，从冂从平，雖與許書「从冏章省聲」不合，但除冂（佚三四八）冂（續五、二三、一〇）爲漏刻，王冂（乙八六八五）誤者外，上从平則同。作倀者不知字學，遷改平爲𠂆，則不成字矣，其餘改、喪、邾諸字，在卜辭中常見之，作倀者，據實仿刻，不加絲毫改變，所謂「倀中有真」，使人難辨也。



甲 2337.

佚 348.

（48）圖



Z. 8665.

（50）圖

此片中有一問題，最使人困惑，即「壹弟曰𢦏。」據後出土之乙



綴 5.29.10

（49）圖

編八八一八：

辛巳貞：𢦏弟。



Z. 8818（不全拿）

圖（51）

乙八八一六：

丙午貞：𢦏弟。

乙編八七二八：

乙卯卜，貞：子𢦏亡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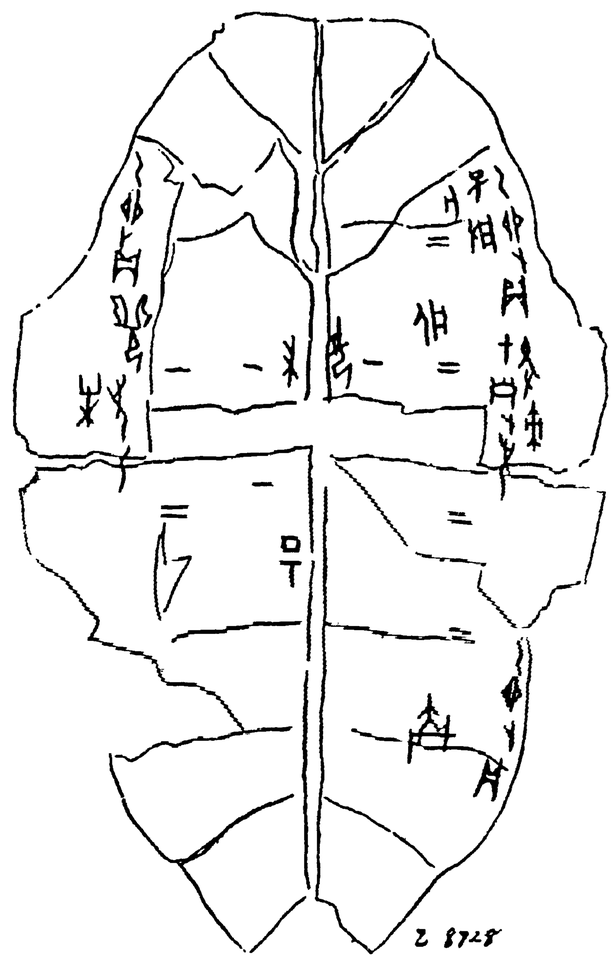
Z. 8816.

圖（52）

乙編八九六五：
乙卯卜，貞：子改亡疾。


Z.8965

（53）圖


Z.8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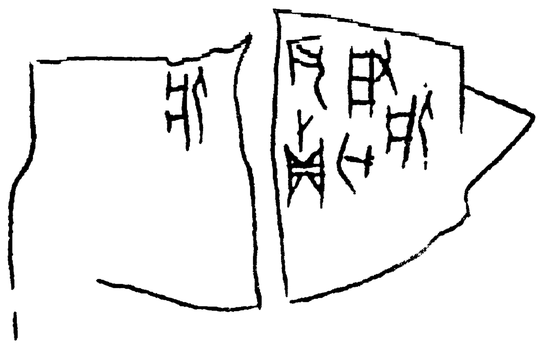
（52）圖

乙編八八一四：
乙卯卜，貞：子改疾。


Z.8814
Z.8965

（54）圖

乙編八七二〇：
□辰卜：貞囝改亡疾。


Z.8720. (不全拓)

（55）圖

乙編八七一六
丁丑卜，□子改用今日酒，亡田。

乙編八七八〇、八八一五、八八四八：
四子改首。


Z.8716.

（56）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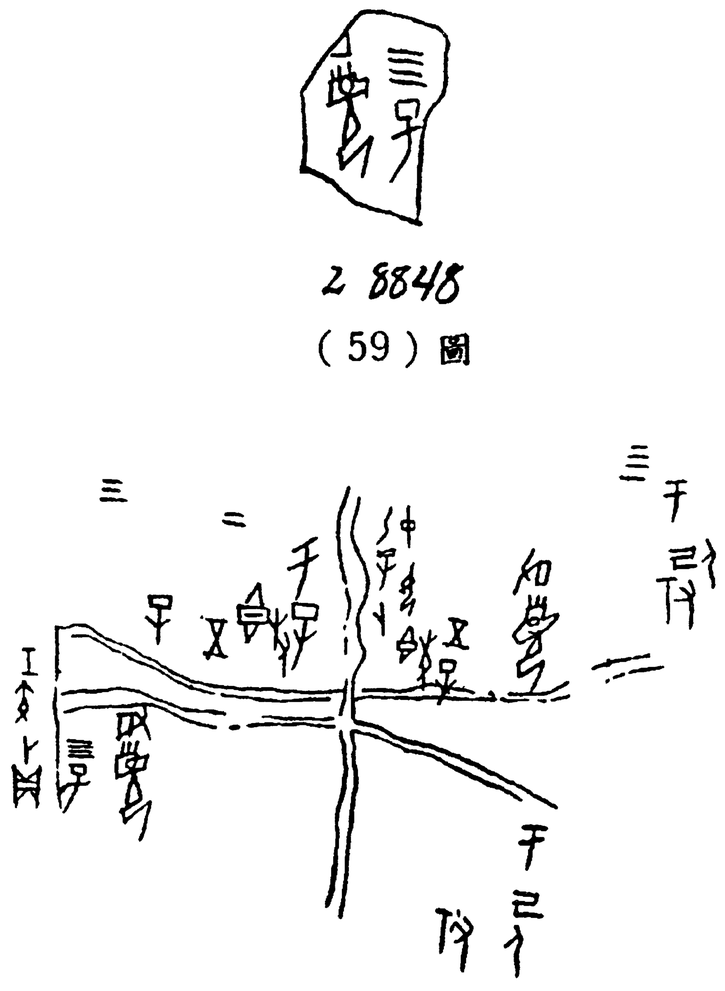

Z.8780

（57）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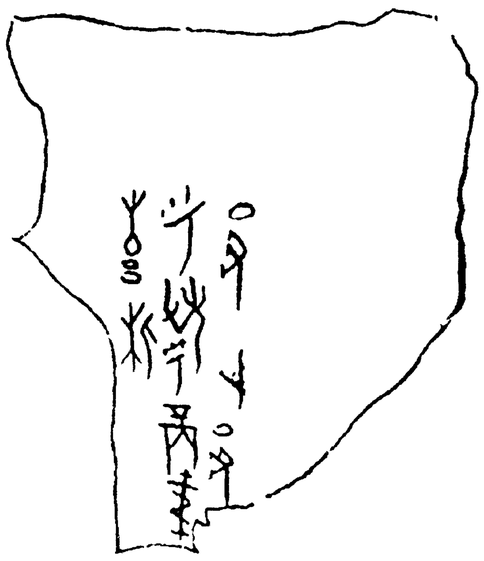
Z.8848

（59）圖

釋之，改確有其人。並可以乙編四八四：
丁丑田，商弟。
丁丑卜，乎𠂤、乎𠂤休。


Z. 8815.

（58）圖



乙、484、

（60）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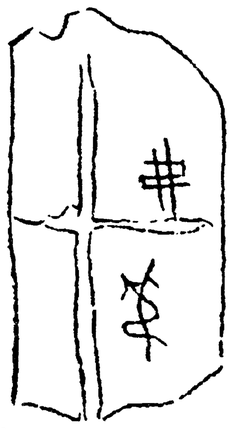
之「商弟」一辭佐證「改弟」，亟視之，有證有據，於卜辭亦能自圓其說，然在民國初年以前，所出土之甲骨，有弟字如前三、三二、三

逐弗惟。



前 3.32.3.

（61）圖



前5.17.2

（62）圖

前五、一七、一

弗惟。



後下 13.2

（63）圖

後下一三、二：

丁酉卜，吳貞：多君日來惟，以敉、王曰：余其亩、王、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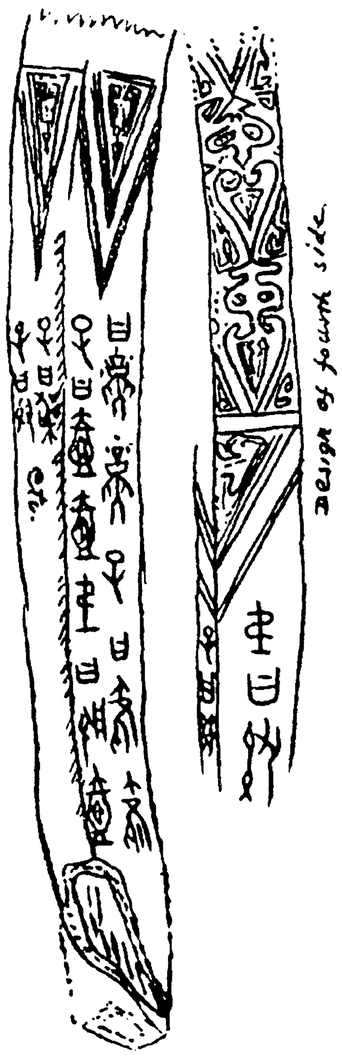
申，羅叔言殷虛書契考釋云「吳中丞曰：象人執弓矢形，男子生，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故叔爲男子之美稱。案吳說非也。此字从𠂤象弓形，𠂤象矢，𠂤象雉射之繳，其本誼爲雉射之雉，而借爲叔與。」多不作弟講，作僞者據金文之弟，而仿刻之。彥堂師於此字下批云：「說文古籀補補弟作𢀛，見應侯鼎，此取用之而稍變其形。」則「壹弟曰攻」，與乙編之字形相似，僅可說是巧合，不可據此證其非僞。況以上所引「攻弟」之弟據羅氏釋爲雉、非弟也。「攻雉」者始雉也，「商弟」爲殘文，上下均缺字，不可斷章取義，逕釋爲「商弟」如釋爲「商雉」亦無不可。總之造僞者並非閉門造車，全憑臆測。

此片甲骨，現藏於倫敦大英博物院（British Museum），雖不得覩眼目睹而詳審之，然視盧片齊之相片，可知其更概，並以文例、字體、界劃及年代推之以證其僞，似無可疑，惜今不得實物一驗以爲憾耳。

三　庫方二氏甲骨卜辭中與一五〇六片有關之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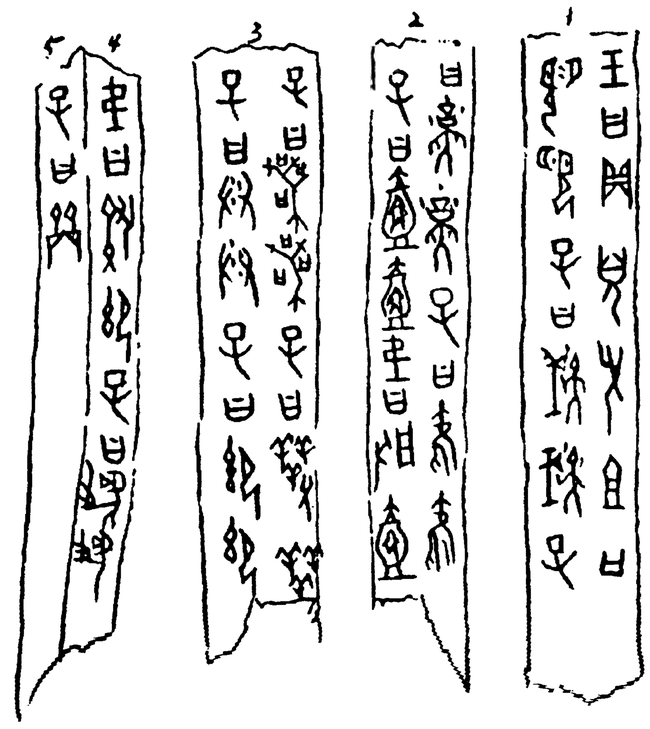
甲骨卜辭中之僞片，幾佔全部十分之五、六。可參閱董彥堂師、郭鼎堂、陳夢家諸學者之論著。現就其文字與此片有關者，列舉於後：

第一九八九片之雕花角，陳氏已認爲仿庫一五〇六之全辭，乃是僞作。無庸置啄。如一六二四片中「辛丑卜，設貞：今舊王从垦乘伐下召，受㞢又」爲原刻，而左邊「貞養爵唐嶽」等不成文之卜辭爲僞契，其中有「㞢雉養雀亥」與家譜中之先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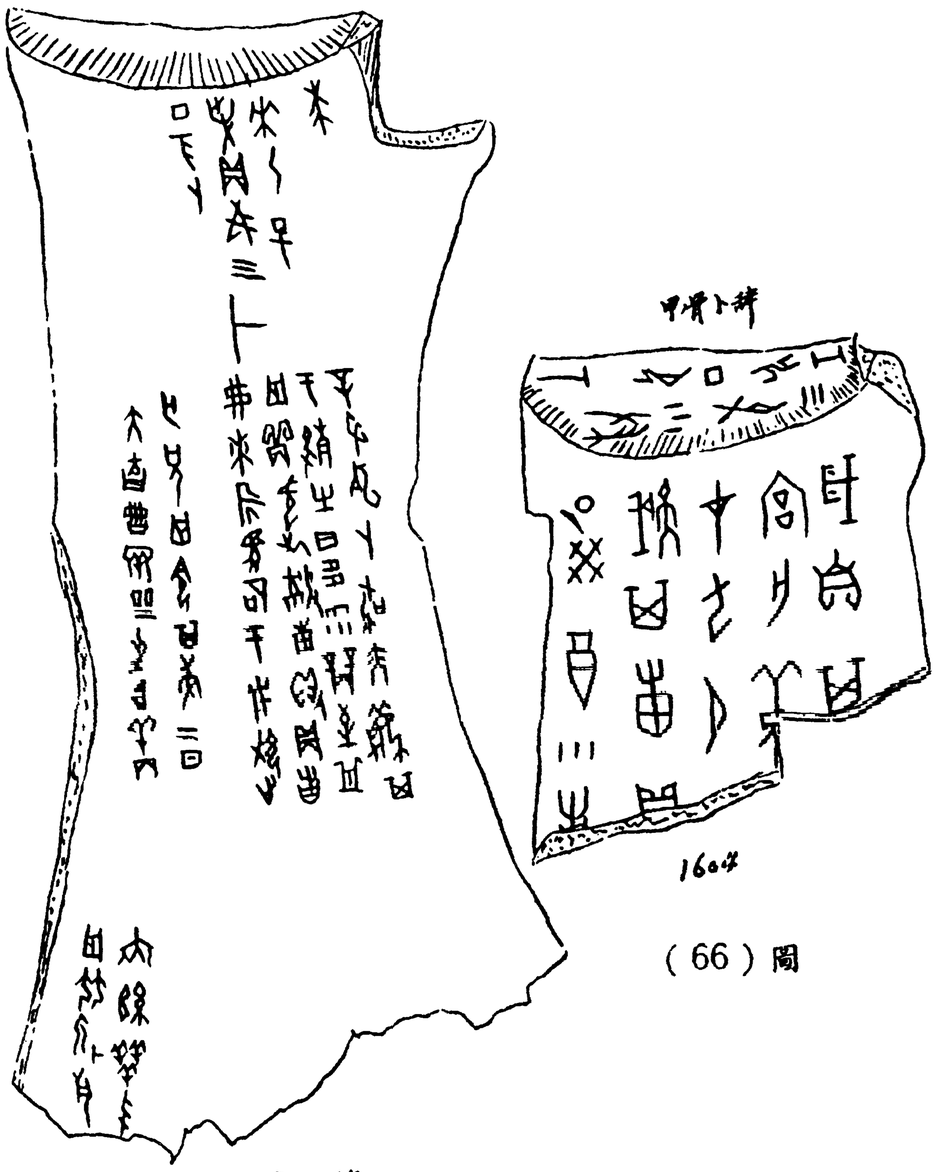
庫 1989

（64）圖



（65）圖

一六〇四片之骨白刻辭「壬申、邑示三包、小𡆥」爲原刻，骨面「癸酉小……」爲僞刻，其中「𡆥」與家譜「吹子曰𤔔」同。一五九八之胛骨刻辭：「丁亥卜，爭貞：今來乙巳、求」爲原刻，其今字刻誤而後重改者。其他無文例可言。均係僞契，其中左下角有「養」字，與「喪子曰養」同



（66）圖

（67）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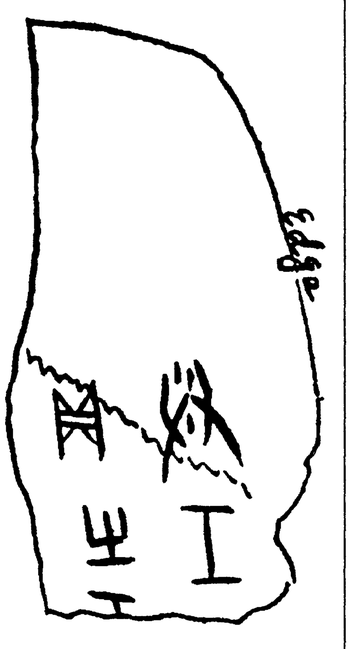
一五七六之胛骨刻辭全部僞刻。其中有養字，與家譜先祖之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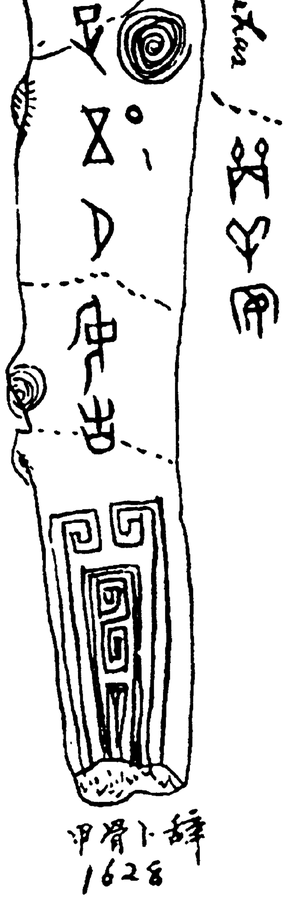
（68）圖

六八三片「貞𠂤于，洪王」，亦係僞刻。洪字與雕花骨「養子曰洪」同，與家譜之洪略異。

一六二八片雕花角，正反面卜辭均屬僞刻，其中「歮子曰商」同。



（69）圖



（70）圖

二〇三片「貞勿于，又甲壺」，「又甲壺」不辭，僞刻無疑。其壺字或仿諸後下二八、一二「𣪘」而多加二「×」，甲骨文本來繁省不一，無可厚非，而今家譜中「雀子曰壺」之壺，易×爲魚，以新耳目，實屬可笑。

總之，以上所舉膚品，與家譜一片甲骨，造於一時，出於一人之手也。



（71）圖

四　結論

我國譜牒之學，發源甚早。太史公作史記，曾參考世本，五帝德、帝繫姓、譜記、春秋歷譜譜牒。惜其書早佚，不見於世，後世輯佚，或僅存其梗概。小司馬注史記「紊劉杳云：三代系表，旁行邪上，蜘放周譜，譜起周代。」漢書藝文志有帝王諸侯世譜，隋志有世本王侯大夫譜，宋史藝文志有司馬光臣寮家譜，劉知幾作通志藝文略列譜系，著錄歷代帝系皇族總譜、家譜等及其卷册，可謂詳矣。魏收撰魏書作列傳，考其祖先，述及兄弟，下逮子孫，可謂與南齊賈淵之學齊名。然考我國最古之帝系，見於簡册者，爲殷商甲骨之世系，如佚存九八六（見前）而庫方一五〇六片胛骨，斷爲膚品，則一般家譜之學，不起於殷商亦明矣。



盧芹齋藏庫方二氏甲骨卜辭第一五〇六片照相

（原載《金祥恒先生全集》第一册，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〇年）

甲骨缀合错误例析

常　玉　芝

笔者前几年在整理、研究商代出组、黄组（即第二期、第五期）卜辞中的周祭卜辞时①，发现三例前人缀合错的甲骨，当时虽曾指出过其错误②，但欠全面、欠透彻，故再作进一步分析。

第一例

（1）《前》1.14.7＋《前》1.16.3＋《前》1.17.1　（图一）

庚辰卜，贞：王宾南庚㞢[日][亡]尤③。

甲申卜，贞：王宾阳[甲]㞢日，亡尤。

庚寅卜，贞：王宾盘庚㞢日，亡尤。

乙卯卜，贞：王宾小乙㞢日，亡尤。



图一　甲《前》1.14.7　乙《前》1.16.3　丙《前》1.17.1

这是由三块龟背甲残片缀合成的，上面刻有四条周祭先王的卜辞。它的形成分两个阶段：最初是董作宾先生将刻有祭祀南庚卜辞的《前》1.14.7（图一甲）和刻有祭祀阳甲、盘庚卜辞的《前》1.16.3（图一乙）缀合在一起④；后来曾毅公先生于《甲骨缀合编》中，在董先生缀合的基础上又拼上了刻有祭祀小乙卜辞的《前》1.17.1（图一丙）⑤。此后这个缀合版（即图一）就为多数学者所接受，它相继又出现在《甲骨缀合新编》和《甲骨文合集》中⑥。其实，用龟背甲卜辞的契刻规律和周祭中先王的祭祀次序来考察，董先生的缀合版是正确的（图一甲＋乙），而在此基础上又拼上《前》1.17.1的缀合版（图一）则是错误的。

图一缀合版中的卜辞，文例皆作"干支卜贞王宾王名祭名亡尤"，因其有"王宾"二字，我们称之为"王宾卜辞"。黄组中这种类型的卜辞都刻在龟背甲上，并且契刻的都很有规律。四十多年前董作宾先生探得它的契刻规律是：凡刻在龟背甲左半部的卜辞，文例（行文）皆左行，卜兆皆右向，卜问次序皆先左后右，先下后上；凡刻在龟背甲右半部的卜辞，文例（行文）皆右行，卜兆皆左向，卜问次序皆先右后左，先下后上⑦。用这些规律对照检查图一缀合版，看其是否符合。图一缀合版上各辞的行文皆左行，卜兆皆右向，故是龟背甲左半部的刻辞；再由各王的受祭日期知其卜问次序是：南庚（庚辰日）——阳甲（甲申日）——盘庚（庚寅日）——小乙（乙卯日），其中卜问南庚、阳甲、盘庚祭祀的三条辞是依次由左向右排列的，这符合龟背甲左半部卜辞先左后右的契刻规律，即是说《前》1.14.7＋《前》1.16.3（图一甲＋乙）符合契刻规律，是能成立的；但卜问小乙祭祀的卜辞的所在部位却不合于契刻规律，按照先左后右、先下后上的规律，这条辞应刻在上述三条辞的上部或卜问祭祀盘庚那条辞的右部，而今却在下部了，因此《前》1.17.1（图一丙）的缀合是不能成立的。

那么，是否将刻有祭祀小乙卜辞的《前》1.17.1移到刻有祭祀南庚、阳甲、盘庚卜辞的《前》1.14.7＋《前》1.16.3的上部或右部就能成立了呢？如果用周祭中先王的祭祀次序来考察，即知也是不能成立的。周祭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是从刻在同一版甲骨上的数条同一类型的周祭卜辞中，按着各个王、妣受祭日期的先后排定出来的，各个王、妣受祭日期的间隔都有固定的安排，这样排定的南庚、阳甲、盘庚的周祭祭祀次序是：阳甲、盘庚在南庚的后一旬被祭祀⑧。今图一缀合版中，南庚在庚辰日受祭，阳甲在甲申日受祭，盘庚在庚寅日受祭，阳甲、盘庚正是在南庚的后一旬被祭祀的，因此，《前》1.14.7＋《前》1.16.3（图一甲＋乙）也是符合周祭中先王的祭祀次序的；但拼上刻有祭祀小乙卜辞的《前》1.17.1就不符合先王的祭祀次序了。这里不妨作一简单证明，请看下面两版周祭卜辞：

庚申[卜]，□，贞：王[宾]南庚□，亡[尤]。

辛未[卜]，□，贞：王[宾]小辛□，[亡尤]。

《虚》412

庚辰[卜]，[王]，贞：翌[辛]巳其[酒]小辛　，亡[𡆥]⑨。

[甲申]卜，王，[贞]：[翌]乙酉[其酒]小乙[㞢]，亡𡆥⑩。

《前》1.16.6

《虚》412记录祭南庚在庚申日，祭小辛在辛未日，小辛是在南庚的后一旬被祭祀的；《前》1.16.6记录祭小辛在辛巳日，祭小乙在乙酉日，小乙是在小辛的后一旬被祭祀的。综合两版的祀序是：南庚、小辛、小乙是依次相距一旬受祭的，也即小乙是在南庚的后两旬受祭的，而今图一缀合版中，南庚在庚辰日受祭，小乙在乙卯日受祭，小乙是在南庚的后四旬受祭的，这不符合此二王在周祭中的祭祀次序，因此拼上刻有祭祀小乙卜辞的《前》1.17.1是错误的，它与《前》1.14.7和《前》1.16.3本不是一块龟背甲上的残片，应当删去。

需要提及的是，早在《甲骨缀合编》出版时，陈梦家先生就在为该书写的序言中指出书中的六版缀合有错误⑪，其中就包括本文例举的图一缀合版（为该书的第七十三片），陈先生说："缀合七三片，共合甲乙丙三片，殷历谱三·二（应为三·三——引者案）仅合甲乙（即《前》1.14.7＋《前》1.16.3——引者案）为一片，据干支丙片（即《前》1.17.1——引者案）与甲乙不相联系。"这里陈先生说的干支不相联系应是指不合周祭的祭祀次序，可惜因他没有作详细解说，故一直没有引起重视。

第二例

（2）《乙》468＋《乙》469＋《乙》470＋《乙》471＋《乙》472　（图二、图三）

丙申卜，贞：王宾大乙奭妣丙[翌]日，亡尤。

戊戌卜，贞：王宾大丁奭妣戊翌日，亡尤。

[辛丑卜]，[贞]：[王宾]大甲[奭]妣辛[翌日]，亡[尤]⑫。

[壬]子卜，贞：[王]宾大庚奭妣壬翌日，亡尤⑬。

但均认为此字应当匹配解。因此某王奭某妣应当解为某王之配某妣。这一点由卜辞祭日的天干日不是与先王的日干名而是与先妣的日干名一致，从而是祭祀先妣的卜辞也能得到间接证明。这种祭祀先妣的卜辞与祭祀先王的王宾卜辞（见第一例）一样，也有"王宾"二字，它们也都是刻在龟背甲上的。董作宾先生探得它们的契刻规律与祭祀先王的王宾卜辞的契刻规律（见前文）是一致的。

首先讨论《乙》470＋《乙》472＋《乙》468（图二、图三中甲＋乙－丙）的缀合。此缀合版上各辞的行文皆为右行，卜兆皆是左向，根据契刻规律知它们都是龟背甲右半部的刻辞。又由各位先妣的受祭日期知卜问次序是：大乙之配妣丙（丙申日）——大丁之配妣戊（戊戌日）——大甲之配妣辛（辛丑日）⑪，三条卜辞是依次由右向左排列的，这符合龟背甲右半部先右后左的契刻规律。再从周祭先妣的祭祀次序来看，周祭中大乙之配妣丙、大丁之配妣戊、大甲之配妣辛是在同一旬内被祭祀的⑫，今此缀合版中上述三位先妣的受祭日分别是丙申日、戊戌日、辛丑日，这三日正处在一旬之中，因此这个缀合也符合周祭先妣的祭祀次序。总之，用龟背甲卜辞的契刻规律和周祭中先妣的祭祀次序来考察，《乙》470＋《乙》472＋《乙》468的缀合是正确的。

其次讨论《乙》469（图二、图三戊片）的缀合。如果只用龟背甲卜辞的契刻规律来观察，拼上《乙》469似乎正确，因为它的文辞是右行，卜兆是左向，即也是龟背甲右半部的刻辞，但是如果用周祭先妣的祭祀次序来考察，即知拼上它是错误的了。《乙》469上的卜辞是于壬子日祭大庚之配妣壬⑬，如果将其与《乙》470＋《乙》472＋《乙》468缀合，则各位先妣祭祀次序的安排就是：

丙申日　　大乙之配妣丙
戊戌日　　大丁之配妣戊
辛丑日　　大甲之配妣辛
壬子日　　大庚之配妣壬
丙申日、戊戌日、辛丑日同在一旬，壬子日在其后一旬，是大乙之配妣丙、大丁之配妣戊、大甲之配妣辛是在同一旬内受祭的，大庚之配妣壬是在上述三位先妣的后一旬受祭的。但在周祭中，大庚之配妣壬的祭祀次序却不是这样，试看她和大甲之配妣辛的祭祀次序安排：

辛亥卜，贞：王宾大甲奭妣辛㞢日，亡尤。

壬子卜，贞：王宾大庚奭［妣］壬［㞢日］，［亡尤］。

《安明》2854＋《安明》2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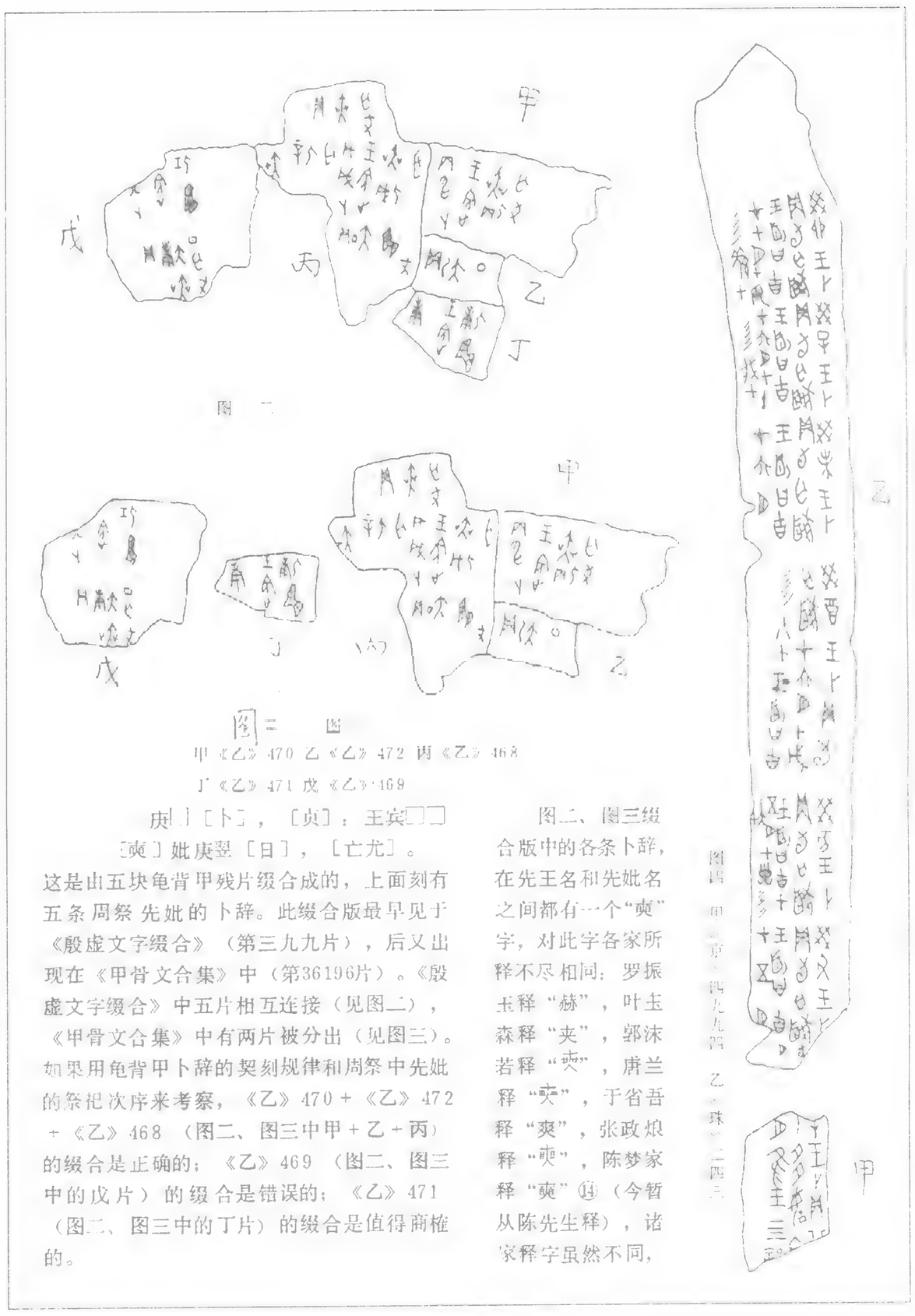
辛丑卜，行，贞：王宾大甲奭妣辛㞢，亡尤。在八月。

壬寅卜，行，贞：王宾大庚奭妣壬㞢，亡尤。

《后·上》2·3＋《后·上》2·7－《后·上》3·4

前一版为黄组卜辞，是于辛亥日祭大甲之配妣辛，壬子日祭大庚之配妣壬，辛亥日与壬子日同在一旬；后一版为出组卜辞，是于辛丑日祭大甲之配妣辛，壬寅日祭大庚之配妣壬，辛丑日与壬寅日同在一旬。这两版卜辞都证明在周祭中大庚之配妣壬与大甲之配妣辛是在同一旬内被祭祀的。而今《乙》469与《乙》470＋《乙》472＋《乙》468缀合后，大庚之配妣壬就是在大甲之配妣辛的后一旬被祭祀的了，就不合于周祭的祭祀次序了。因此拼上《乙》469是错误的，应当删去。

关于《乙》471（图二、图三丁片）的缀合是值得商榷的。此片上的卜辞仅存六个字，残掉了九个字，特别是残掉了赖以证实先妣（妣庚）祭祀次序的祭日和所配先王的日干名。在周祭中，示壬、祖乙、祖丁、小乙四王都有名庚的配偶被祭祀，因此《乙》471上的妣庚是哪一王之配就无从确定，而不知她是哪一王之配就无法知道她的祭祀次序（周祭中先妣的祭祀次序都是以所配先王的即位次序为准进行安排的），不知她的祭祀次序就不能确定卜问她的祭祀的卜辞与卜问某他先妣祭祀的卜辞是否刻于同一块龟背甲上，因此也就失去了缀合的准确性，故慎重的作法是将其删去。



图二　图三

甲《乙》470　乙《乙》472　丙《乙》468
丁《乙》471　戊《乙》469

图四　甲《京》4994　乙《珠》243

图二、图三缀合版中的各条卜辞，在先王名和先妣名之间都有一个"奭"字，对此字各家所释不尽相同：罗振玉释"赫"，叶玉森释"夾"，郭沫若释"奭"，唐兰释"奭"，于省吾释"爽"，张政烺释"奭"，陈梦家释"奭"⑭（今暂从陈先生释），诸家释字虽然不同，但均认为此字应当匹配解。因此某王奭某妣应当解为某王之配某妣。这一点由卜辞祭日的天干日不是与先王的日干名而是与先妣的日干名一致，从而是祭祀先妣的卜辞也能得到间接证明。这种祭祀先妣的卜辞与祭祀先王的王宾卜辞（见第一例）一样，也有"王宾"二字，它们也都是刻在龟背甲上的。董作宾先生探得它们的契刻规律与祭祀先王的王宾卜辞的契刻规律（见前文）是一致的。

庚［卜］，［贞］：王宾□□［奭］妣庚翌［日］，［亡尤］。

这是由五块龟背甲残片缀合成的，上面刻有五条周祭先妣的卜辞。此缀合版最早见于《殷虚文字缀合》（第三九九片），后又出现在《甲骨文合集》中（第36196片）。《殷虚文字缀合》中五片相互连接（见图二），《甲骨文合集》中有两片被分出（见图三）。如果用龟背甲卜辞的契刻规律和周祭中先妣的祭祀次序来考察，《乙》470＋《乙》472＋《乙》468（图二、图三中甲＋乙＋丙）的缀合是正确的；《乙》469（图二、图三中的戊片）的缀合是错误的；《乙》471（图二、图三中的丁片）的缀合是值得商榷的。

图二、图三缀合版中的各条卜辞，在先王名和先妣名之间都有一个"奭"字，对此字各家所释不尽相同：罗振玉释"赫"，叶玉森释"夾"，郭沫若释"奭"，唐兰释"奭"，于省吾释"爽"，张政烺释"奭"，陈梦家释"奭"⑭（今暂从陈先生释），诸家释字虽然不同，但均认为此字应当匹配解。因此某王奭某妣应当解为某王之配某妣。这一点由卜辞祭日的天干日不是与先王的日干名而是与先妣的日干名一致，从而是祭祀先妣的卜辞也能得到间接证明。这种祭祀先妣的卜辞与祭祀先王的王宾卜辞（见第一例）一样，也有"王宾"二字，它们也都是刻在龟背甲上的。董作宾先生探得它们的契刻规律与祭祀先王的王宾卜辞的契刻规律（见前文）是一致的。

首先讨论《乙》470＋《乙》472＋《乙》468（图二、图三中甲＋乙－丙）的缀合。此缀合版上各辞的行文皆为右行，卜兆皆是左向，根据契刻规律知它们都是龟背甲右半部的刻辞。又由各位先妣的受祭日期知卜问次序是：大乙之配妣丙（丙申日）——大丁之配妣戊（戊戌日）——大甲之配妣辛（辛丑日）⑪，三条卜辞是依次由右向左排列的，这符合龟背甲右半部先右后左的契刻规律。再从周祭先妣的祭祀次序来看，周祭中大乙之配妣丙、大丁之配妣戊、大甲之配妣辛是在同一旬内被祭祀的⑫，今此缀合版中上述三位先妣的受祭日分别是丙申日、戊戌日、辛丑日，这三日正处在一旬之中，因此这个缀合也符合周祭先妣的祭祀次序。总之，用龟背甲卜辞的契刻规律和周祭中先妣的祭祀次序来考察，《乙》470＋《乙》472＋《乙》468的缀合是正确的。

其次讨论《乙》469（图二、图三戊片）的缀合。如果只用龟背甲卜辞的契刻规律来观察，拼上《乙》469似乎正确，因为它的文辞是右行，卜兆是左向，即也是龟背甲右半部的刻辞，但是如果用周祭先妣的祭祀次序来考察，即知拼上它是错误的了。《乙》469上的卜辞是于壬子日祭大庚之配妣壬⑬，如果将其与《乙》470＋《乙》472＋《乙》468缀合，则各位先妣祭祀次序的安排就是：

丙申日　　大乙之配妣丙
戊戌日　　大丁之配妣戊
辛丑日　　大甲之配妣辛
壬子日　　大庚之配妣壬

丙申日、戊戌日、辛丑日同在一旬，壬子日在其后一旬，是大乙之配妣丙、大丁之配妣戊、大甲之配妣辛是在同一旬内受祭的，大庚之配妣壬是在上述三位先妣的后一旬受祭的。但在周祭中，大庚之配妣壬的祭祀次序却不是这样，试看她和大甲之配妣辛的祭祀次序安排：

辛亥卜，贞：王宾大甲奭妣辛㞢日，亡尤。

壬子卜，贞：王宾大庚奭［妣］壬［㞢日］，［亡尤］。

《安明》2854＋《安明》2858

辛丑卜，行，贞：王宾大甲奭妣辛㞢，亡尤。在八月。

壬寅卜，行，贞：王宾大庚奭妣壬㞢，亡尤。

《后·上》2·3＋《后·上》2·7－《后·上》3·4

前一版为黄组卜辞，是于辛亥日祭大甲之配妣辛，壬子日祭大庚之配妣壬，辛亥日与壬子日同在一旬；后一版为出组卜辞，是于辛丑日祭大甲之配妣辛，壬寅日祭大庚之配妣壬，辛丑日与壬寅日同在一旬。这两版卜辞都证明在周祭中大庚之配妣壬与大甲之配妣辛是在同一旬内被祭祀的。而今《乙》469与《乙》470＋《乙》472＋《乙》468缀合后，大庚之配妣壬就是在大甲之配妣辛的后一旬被祭祀的了，就不合于周祭的祭祀次序了。因此拼上《乙》469是错误的，应当删去。

关于《乙》471（图二、图三丁片）的缀合是值得商榷的。此片上的卜辞仅存六个字，残掉了九个字，特别是残掉了赖以证实先妣（妣庚）祭祀次序的祭日和所配先王的日干名。在周祭中，示壬、祖乙、祖丁、小乙四王都有名庚的配偶被祭祀，因此《乙》471上的妣庚是哪一王之配就无从确定，而不知她是哪一王之配就无法知道她的祭祀次序（周祭中先妣的祭祀次序都是以所配先王的即位次序为准进行安排的），不知她的祭祀次序就不能确定卜问她的祭祀的卜辞与卜问某他先妣祭祀的卜辞是否刻于同一块龟背甲上，因此也就失去了缀合的准确性，故慎重的作法是将其删去。

第三例

（3）《京》4994＋《珠》243（图四）

［癸］巳王卜，贞：其［酒］［㞢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𡆥自祸］。［在］二月，王四祀。

癸丑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五月。

癸亥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五月，甲子彡大甲。

癸酉王卜，贞：旬亡祸。在六月，甲戌彡小甲。王占曰：吉。

癸未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六月。

癸巳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六月，甲午彡戈甲。

癸卯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七月，甲辰彡羌甲。

这是董作宾先生用两块牛胛骨残片缀合的。此缀合版虽然未再出现于其他著录书中，但因曾被周祭研究者使用，故也讨论一下。我们认为这个缀合版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京》1994（图四甲）和《珠》243（图四乙）两版卜辞是不同类型的卜辞，它们各自有着自己的契刻规则，将它们缀合在一起是没有根据的。

从卜辞类型上看，《京》4994是卜问自上甲始的多位祖先的祭祀的⑮，是合祭卜辞，它是周祭时某一祀组的祭祀即将举行之前⑯，于祭上甲（周祭先王始自上甲）的前一日癸日进行卜问的；而《珠》243是附记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辞⑰。这种卜辞是在某一旬的祭祀即将举行之前，于上一旬的最末日癸日卜问该旬的祭祀是否顺利的，如果适逢该旬有甲名先王被祭祀就附记于辞后，附记的目的很可能是为了标明该旬的祀序的⑱。因此，很明显，合祭卜辞和附记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辞是周祭时不同祭祀程序所使用的不同类型的卜辞，至今我们还未见到这两种不同类型的卜辞合刻在一版甲骨上的例子，更没有见到如同此缀合版一样同属于一组刻辞的例子（于事理上它们也不会属于一组刻辞）。因此，将它们缀合在一起既缺乏根据又是于事理上讲不通的。

其次，从卜辞本身的行文看，两片也是不能缀合的。《京》1994的卜日是癸巳日，"巳"字存下半部，清晰可见；而《珠》213最下端的一辞（黄组刻于牛胛骨上的附记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辞的契刻规律均是自下而上的）的卜日是癸丑日，二者在卜问旬次上并不衔接，但董先生为了使两片能[illegible]就将《京》4994的"癸巳"日缀成"癸卯"日⑲，这不但有违卜辞的原刻而且也未能使两片上的卜辞连读得通，因为在《珠》213第一辞的下部还残留着前一辞的"旬"和"月"两个字，这两个字的存在有得于上下两片卜辞的连读，因此也被董先生失缀。残留的"旬"和"月"两个字明显说明残掉的下一辞仍然是一条附记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辞（根据上面几条彡祀的卜旬辞，知残掉的一辞是一祭上甲的卜旬辞），而不是祭上甲至多后的合祭卜辞，合祭卜辞是没有"旬"字的；更何况缀合后《珠》243下部的"月"字和《京》4994的"月"字就上下连接了，如果加上中间残数字，就得释成"月几月"，这是读不通的。

总而言之，无论从哪方面看，《京》1991与《珠》243都不会是一骨之折，根本不能缀合。

通过对上述三例缀合错误之甲骨的分析，可以看出对某些甲骨来说，要保证其缀合的准确，只依靠字体的一致或折断处的密合还不行，还必须要掌握各种类型卜辞在甲或骨上的契刻规律，以及各种类型卜辞内容上的内在联系等；并且在缀合时，要用各种规律逐一进行检验，只有全部符合，才能保证缀合版正确。甲骨缀合，王国维先生一九一七年首开先例，其后学者们不断努力，七十多年来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支离破碎的甲骨的复原有效地促进了甲骨学、商史研究的发展；但毋庸置疑，错误的缀合也给研究工作带来了很大的损失。因此，不断探讨甲骨上各种类型卜辞的各种规律，使甲骨缀合有原则可循，仍是今后的一项重要任务。

---

① 卜辞的分组情况见李学勤先生的《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第5期。又，周祭是商王及王室贵族用翌（日）、祭、𣪘、彡（日）、𠂤（日）五种祀典按着一个既定的祭祀次序对其祖先轮番和周而复始地进行的祭祀。

② 见笔者《商代周祭制度》第72—73页、89—90页、236页注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③ 辞中的"南庚"误刻为"庚庚"。

④ 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3，3页，1945年。

⑤ 曾毅公：《甲骨缀合编》第73片，1951年。

⑥ 严一萍：《甲骨缀合新编》第297片；《甲骨文合集》35726片。

⑦ 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3，3页，1945年。

⑧ 证明此三王的祭祀次序需要较多的篇幅，这里恕不赘述，详见笔者《商代周祭制度》。又，关于商代每一旬的起始日与终止日，目前有甲日至癸日和癸日至壬日二说，我们采用甲日至癸日说。

⑨ 辞中祭小辛的天干日残，由于此类卜辞都是于头一天卜问第二天的祭祀的，并且祭日的天干日又都是与先王的日干名一致的，所以知祭小辛的天干日应是"辛"，即辛巳日。

⑩ 此辞的卜日残，由于此类卜辞都是于头一天卜问第二天的祭祀的，故知卜日应是祭日乙酉日的前一天甲申日。

⑪ 陈先生指出的六片是第70片、37片、[illegible]片、74片、72片。笔者逐一检查了这六片，发现陈先生对第68片、72片批评得[illegible]，又因除第73片（即本文的图一缀合版）外，其他五片已不再见于《甲骨文合集》，故这里就不再论述了。

⑫ 此辞的干支日残，所以补为"辛丑"日，请见注⑨。

⑬ 虽此辞的天干日残，但因祭先妣时祭日的天干日都是与先妣的日干名一致的，故知祭大庚之配妣壬的天干日是"壬"日。

⑭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51；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1.1.5；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60；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37页；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奭》；张政烺：《奭字说》，载《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十三本，1948年；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379页。

⑮ 此干支日残，但因它与祭大丁之配妣戊的卜辞同刻于一版，根据龟背甲右半部卜辞先右后左的契刻规律和周祭中大甲之配妣辛是与大丁之配妣戊在同一旬受祭的次序，知大甲之配妣辛的祭日必是在大丁之配妣戊的祭日戊戌日之后的辛丑日。

⑯ 关于此三位先妣在周祭中的祭祀次序，限于篇幅，这里就不一一举证了，请参看笔者的《商代周祭制度》一书。

⑰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2，4页，1945年。其中的《京》4994为《善》6049，董作宾先生误为《善》365。

⑱ 据笔者研究，此类卜辞是卜问自上甲至康丁三十一位先王的祭祀的。详见笔者《商代周祭制度》一书。

⑲ 周祭中的五种祀典在实际举行祭祀时是以翌、祭𣪘、彡三大祀组的形式进行的。

⑳ 出组有时也附记非甲名先王的五种祭祀。

㉑ 详细论证请见笔者《商代周祭制度》一书。

㉒ 见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2，4页，1945年。

（原载《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簡述乙版牛胛骨之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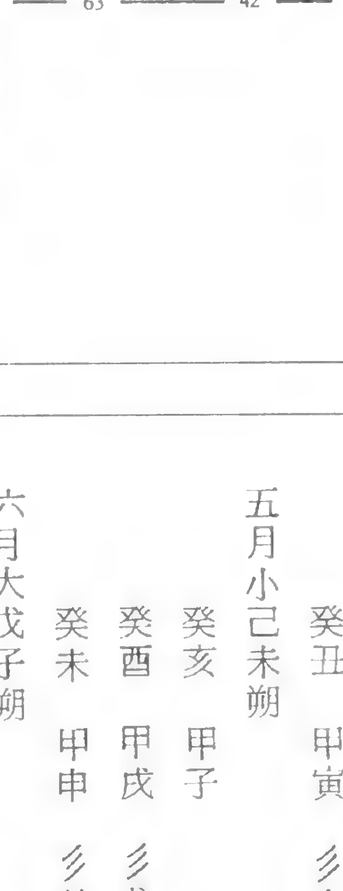
白玉崢

英國所藏甲骨集（簡作英國）第二五一二號正反（庫方一六一九正反，總集四一七二四正反），與同書第二五一三號（金璋三三四，總集四一六九五）爲同骨之折裂，茲予綴合後，成一完整之卜骨。除契刻卜旬辭五辭，並紀述祭且甲、翌虘甲、賁且甲、翌且甲之辭，及卜契之月序等（圖一正、圖二反）。其辭曰：

正：1.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王𠂤曰：大吉。甲辰祭且甲，翌虘甲。一
2.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王𠂤曰：大吉。甲寅賁且甲。一
3.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𠂤曰：大吉。甲子翌且甲。一
4.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𠂤曰：大吉。一
5.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𠂤曰：大吉。甲申彡上甲。一
6. 冢（注一）
7. 干支表：

一、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
二、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
三、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
反：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注二）

考庫方一六一九（英國二五一二正）彥堂先生於其所著「殷曆譜」中，列於帝乙三祀之祀譜（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一册三四六頁），金璋三三四（英國二五一三），列於帝乙十六祀之祀譜同書三六三頁。秀堂夫子著「殷商史記」，從彥堂先生所定，未作變動。經予綴合後之五辭，恰合帝乙十六祀之祀譜。惟秀堂夫子於「殷商史記」卷十五「武乙、文武丁本紀」中，重予釐訂武乙在位之年數，因之，連帶帝乙、帝辛二王之在位年數亦予重新釐訂。釐訂結果，與彥堂先生所定者小有出入；由是，原定四王之祀譜、旬譜等，亦得有所變動。茲將二者之同異情形列表於後，藉資比勘並便年代之換算。



據右表比勘換算，原譜之帝乙十六祀，爲重訂王年之武乙三十三年，比勘曆譜之情形，不僅不能容納本綴合版之契辭，且與分期斷代不合。若仍據原定之帝乙十六祀，編配本綴合版之契辭，則重訂後之帝乙十六祀，爲原譜之帝辛十二祀，與曆譜排比對勘，亦不能容納本綴合版之契辭。然則，必得於重訂之帝乙在位二十五年中，據年曆譜所譜，重予檢行其恰當之年代矣。

檢「年曆譜」原譜之帝辛三祀、七祀、十八祀，均可容納本綴合版之辭，而其年代，恰當重訂後之帝乙七祀、十一祀、二十二祀。然此三年中究以何年爲當？察彥堂先生原定之十六祀，時當帝乙在位之中期，重訂之帝乙十一祀，適亦當其在位之中期。茲取重訂後之十一祀譜之。

帝乙十一祀（原譜帝辛七祀）　西元前一一六八年

正月小辛酉朔

癸亥　甲子　祭戠甲　翌小甲
癸酉　甲戌　祭羌甲　賁戠甲
癸未　甲申　祭虘甲　賁羌甲　翌戠甲

二月大庚寅朔

癸巳　甲午　賁虘甲　翌羌甲
癸卯　甲辰　祭且甲　翌虘甲
癸丑　甲寅　賁且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王𠂤曰：大吉。甲子翌且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彡上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王𠂤曰：大吉。甲辰祭且甲，翌虘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王𠂤曰：大吉。甲寅賁且甲。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彡上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𠂤曰：大吉。甲申彡上甲。

三月小庚申朔

癸亥　甲子　翌且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𠂤曰：大吉。甲子翌且甲。
癸酉　甲戌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𠂤曰：大吉。
癸未　甲申　彡上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𠂤曰：大吉。甲申彡上甲。

四月大己丑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彡大甲
癸丑　甲寅　彡小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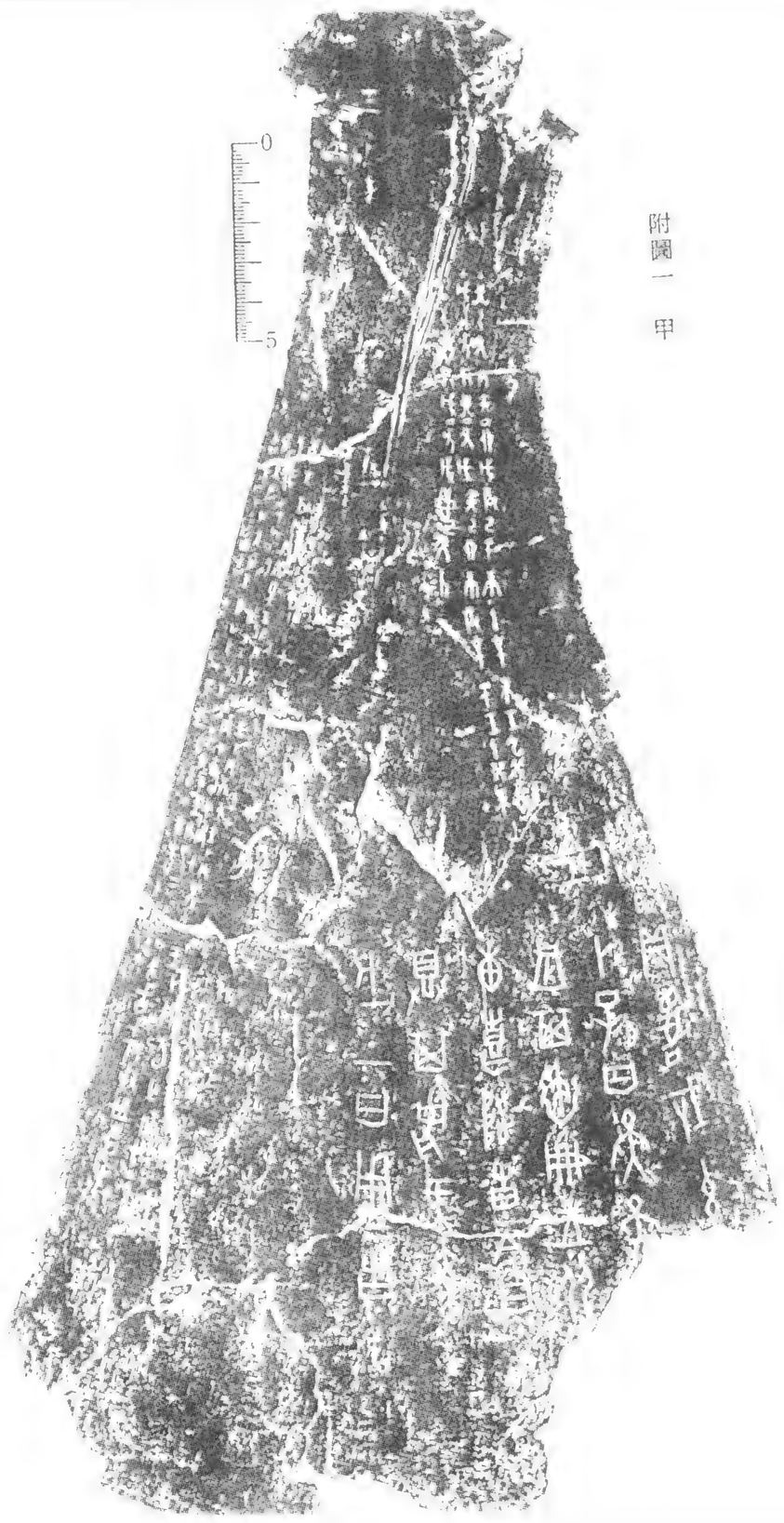
五月小己未朔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彡戠甲
癸未　甲申　彡羌甲

六月大戊子朔

癸巳　甲午　彡虘甲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彡且甲

七月小戊午朔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翌上甲
癸未　甲申
八月大丁亥朔
癸巳　甲午　翌大甲
癸卯　甲辰　翌小甲
癸丑　甲寅
九月小丁巳朔
癸亥　甲子　翌𢦏甲
癸酉　甲戌　翌羌甲
癸未　甲申　翌𠂤甲
十月大丙戌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且甲
癸丑　甲寅
十一月小丙辰朔
癸亥　甲子　祭上甲
癸酉　甲戌　壹上甲　劦上甲
癸未　甲申　祭大甲　劦大甲
閏十一月大乙酉朔
癸巳　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劦小甲
癸卯　甲辰　壹小甲　劦𢦏甲
癸丑　甲寅　祭𢦏甲　劦羌甲
十二月小乙卯朔
癸亥　甲子　祭羌甲　壹𢦏甲　劦𠂤甲
癸酉　甲戌　祭𠂤甲　壹羌甲
癸未　甲申　壹𠂤甲
帝乙十二祀（原譜帝辛八祀）　西元前一一六七年
正月小乙酉朔
癸巳　甲午　祭且甲
癸卯　甲辰　壹且甲
癸丑
二月大甲寅朔
甲寅
癸亥　甲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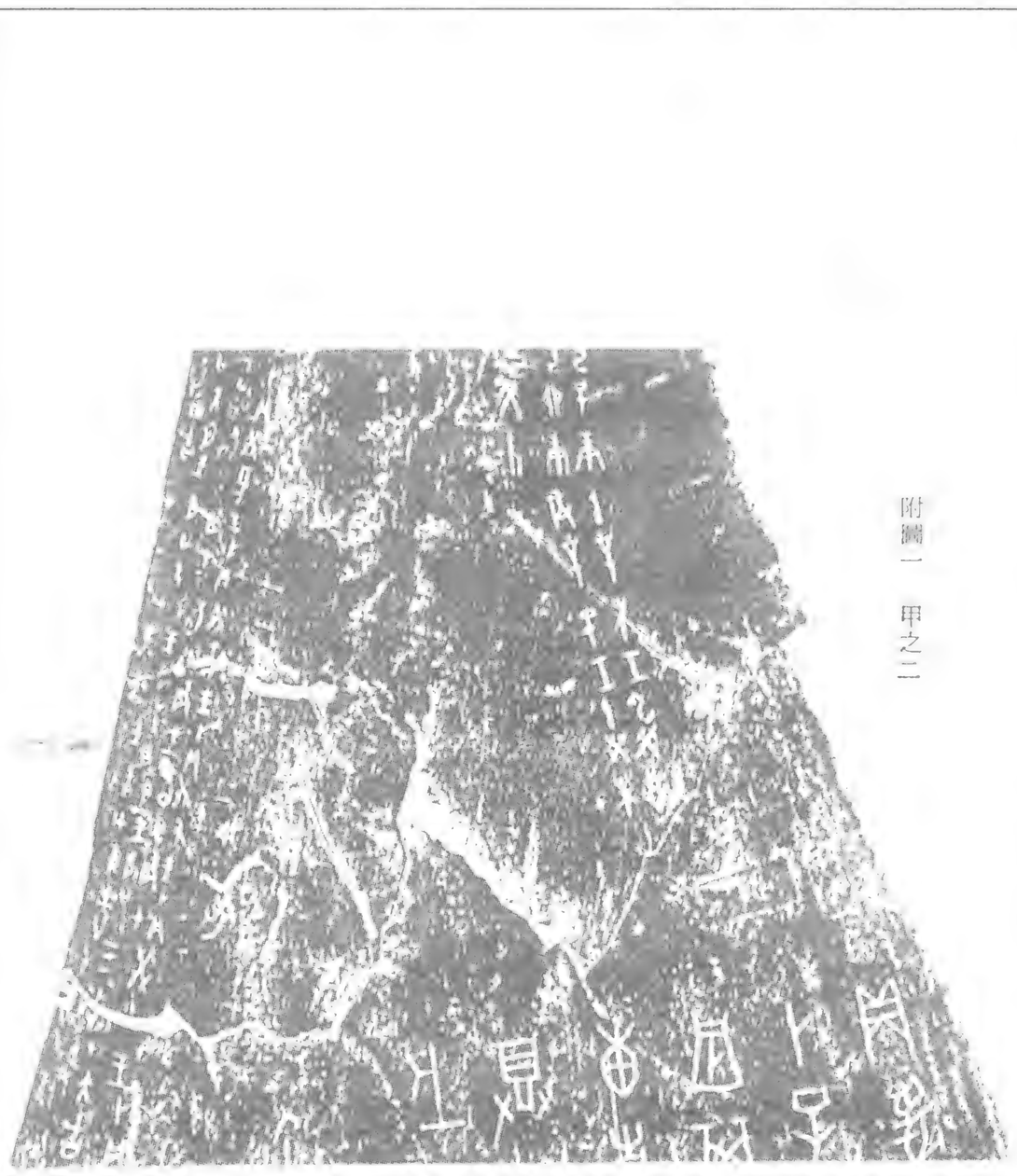
附圖一　甲

癸酉　甲戌　工典
癸未
三月小甲申朔
甲申　彡上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附注：

一、第一辭右側之「冢」爲習契者所作，與契辭無關。
二、正面干支表第三行「庚」下未契，茲用□示之。其庚字亦僅作h形，餘皆未契。
三、反面所契之干支甲子、乙丑，其「丑」字之下半見於庫片之反面。由此推斷，金片之反面當有該等干支字。惜金片未寫錄反面，英國亦失拓，故用□框之。
四、據帝乙祀譜之例，劦且甲之後一或二句，及下一祀周起始之前，應有「貢典」之儀，本綴合版第三辭爲上一祀周之末。第五辭即行彡上甲之祀，而於第四辭無「工典」之儀，亦未空一句，是爲少見之情形。彥堂先生原譜記入「工典」之儀。
五、綴合版右下之六行文字，爲胛骨出土後之僞造。詳見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三冊四八九頁。

七九年九月三日　清繕於楓林風雨滿懷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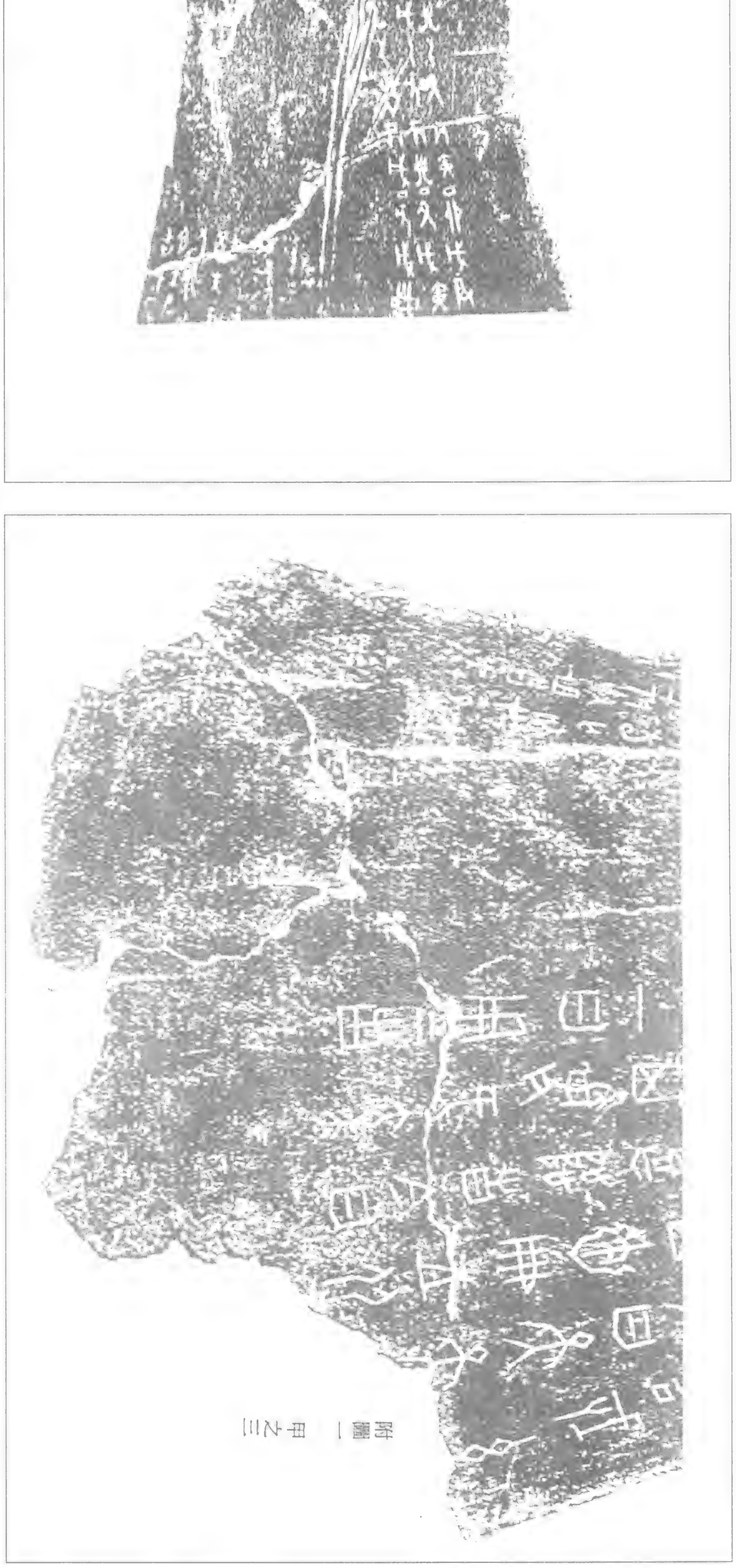


附圖一　甲之一

附圖一　甲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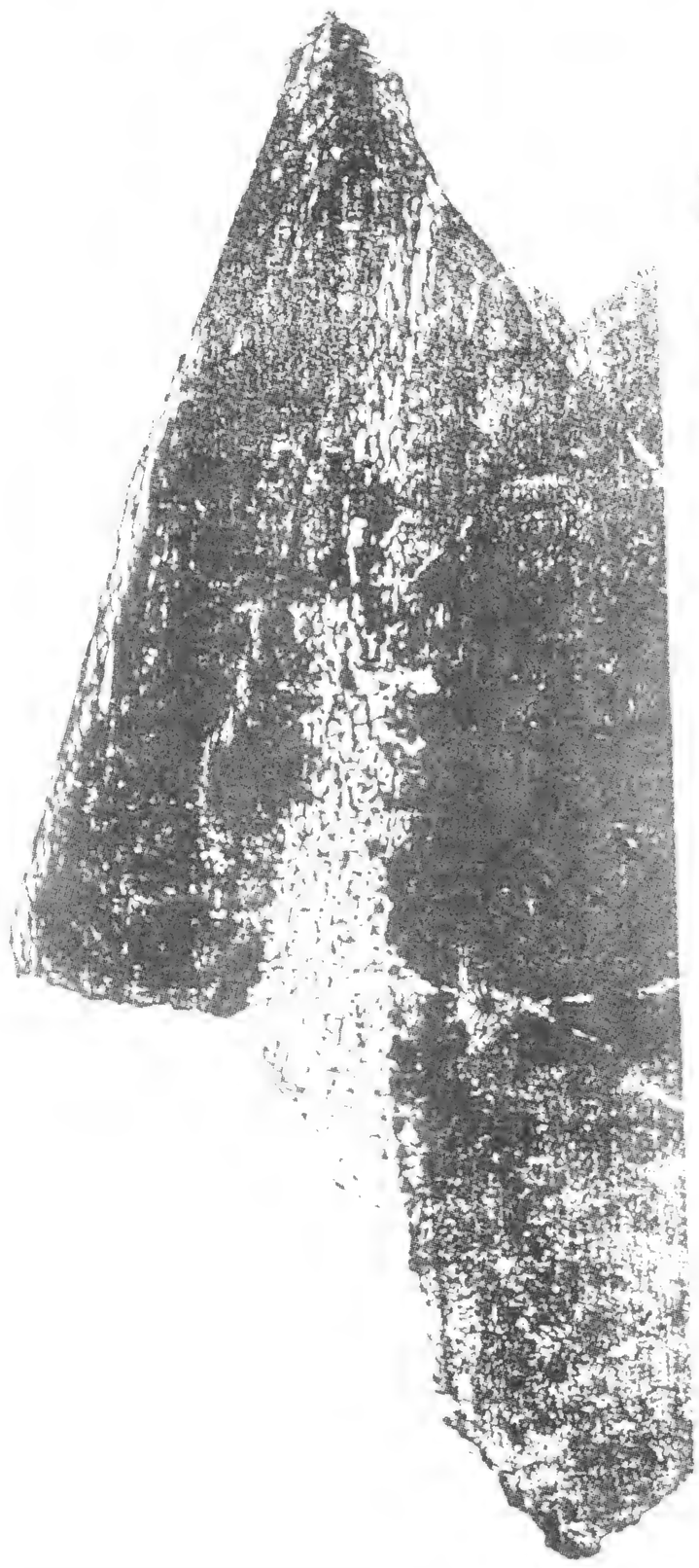
附圖二　甲



拓圖一　甲六川



附圖二　甲之一



附圖二　甲之二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五期，一九九一年）

補輔大與鄴三重複著錄之又一拓片

李殿魁

民國六十二年，金祥恒先生因獲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館慨允，將明義士所藏甲骨文字拓本中屬於文化大學之拓本一百零九幀，允予公之於世，金先生乃將該批拓本發表於中國文字第五十期（六十二年十二月號）。

然因該批摹本，最早見於胡厚宣氏「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序文并謂有與鄴中片羽三集所著錄有重複，但亦未指出是那幾片，金先生乃予以核對，發現重複者凡三，即：

1. 輔大三、即鄴三・三五・四。
2. 輔大十三、即鄴三，四六・十二。
3. 輔大十五、即鄴三・三四・五。

今再檢核胡摹「南北集輔仁大學所藏甲骨錄」、明義士所藏「輔仁大學所藏甲骨文字拓本」，及「鄴中片羽」三書，又檢出一片，二者重出，可補金先生之三片爲四片，即：

4. 輔大六十五、即鄴三・四五・十五。（見附圖）



鄴三・四五・一五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五期，一九九一年）

摭續著錄之僞造片

白玉崢

殷契摭佚續編出版於民國三十九年，據編者先生出版補記云：「本編完稿於八九年前，因抗日戰爭日趨緊張，太平洋事變繼之暴發，遂無法付印……編中拓片，精品頗多，亟應付印，以供契林之研究」。觀其所著錄，佳者善者固有，而精品則尠；且雜錄後世之僞造品，若七十七號（圖一）者是也。可知編者先生對甲骨認識之能力實在有限。

按摭續之編者爲李亞農氏，號稱當時此學之驕嬌者，而竟無力辨認其爲後世之僞造，且予倒植著錄，定其爲三辭而釋之：

第七十七片

甲　乙未卜又侑母辛以鬯十犬十丝用

乙　弘吉　　𠂤翌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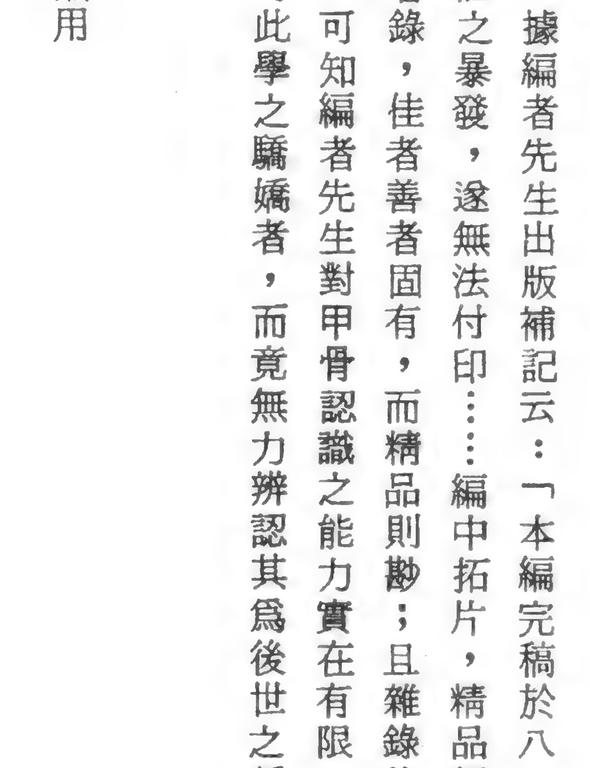
丙　殘

文　

可證明李氏於甲骨學經過五十年之研究，而成世之顯學之際，不僅無辨僞之能力，且不識契文與契辭之辭例。故編中所釋之諸字辭，是者尠，而誤者多也。

就拓本所現示之情形審量，該片應爲腹甲之右前甲，其腹甲之實物，應爲殷商時期未契契辭之眞品，所契各辭，爲作僞者倒執腹甲，隨興亂契非文字之字，非卜辭之辭。似此情形，只需稍具甲骨之常識者，即可一望而識其爲後世之僞造者也。

圖一　原書倒植著錄



圖二　據腹甲生態正確著錄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五期，一九九二年）

晚殷周祭卜辭綴合補遺

中國社會科學院
考古研究所　　馮時

所謂周祭，是指依次使用祭、𡆥、𣪘、彡、翌五種祭法，對殷王上甲以降的先王和直系先妣舉行的周而復始的輪番祭祀。其中前三種祭祀以祭、𡆥、𣪘的次序同時舉行，𡆥祭始於祭祀首的次旬，𣪘祭始於𡆥首的次旬，此三種祭法的行祭周期，卜辭稱爲「𣪘日」；後兩種祭法單獨舉行，其行祭周期於卜辭分別稱爲「彡日」和「翌日」。殷卜辭中，出組與黃組卜辭的周祭祀典最爲完善，出組卜辭的時代基本屬於祖庚、祖甲時期，黃組卜辭的時代基本屬於帝乙、帝辛時期。自董作賓先生之後，學者尊就晚殷周祭多有深入研究，不少記有周祭祀典的卜辭得以綴合。在近年的研究中，我們發現《甲骨文合集》刊錄的四塊黃組牛胛骨仍可分別綴合。這些工作對於正確地編排祀譜是重要的。

(1)《甲骨文合集》35699加35887（圖一、三）。

癸丑卜，在𠂤〔貞：王〕旬亡禍？在五月。甲寅，〔祭〕羌甲，𡆥爽甲。

癸亥卜，在〔𠂤〕貞：王旬亡〔禍〕？在五月。甲子，祭陽甲，𡆥羌甲，𣪘爽甲。

癸酉卜，在𠂤貞：王旬亡禍？

癸未卜，在𠂤貞：王旬亡禍？在六月。甲申，祭祖甲，𣪘陽甲。

癸巳卜，在𠂤貞：王旬亡禍？在六月。甲午，𡆥祖〔甲〕。

〔癸〕卯卜，在林〔貞：王〕旬亡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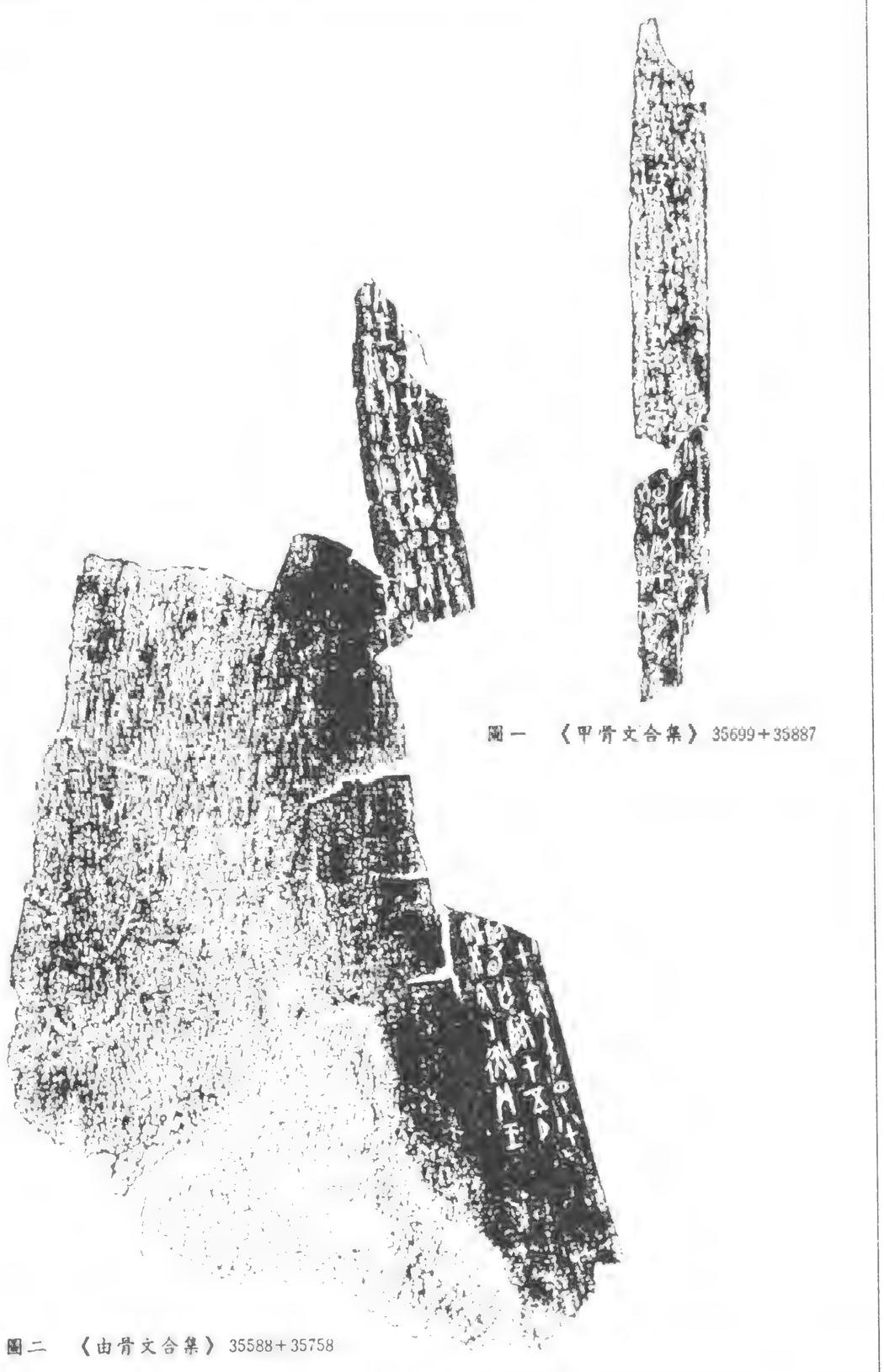
方括號內是原辭殘失，按辭序及祀典擬補的內容。35887版舊見於王襄《簠室殷契徵文・帝系》146、147及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3．23．3版。綴合版癸巳以前於𠂤行卜，癸卯以後於林行卜，故𠂤、林兩地相距不得超過十日行程。董作賓認爲𠂤、林均在殷都以東或東南（註一），甚是。卜辭中林與敦、嘉兩地可以系連，見於羅振玉《殷虛書契》2．8．2及2．8．1版，系連如次：

乙酉　在嘉
庚寅　在敦
辛卯　在敦
乙未　在林

庚寅與辛卯同在敦，故林去嘉的距離最遠不得超過十日行程。黃組卜辭顯示，殷王征伐夷方曾路經嘉地，其地位於殷都以東當無疑問。鍾柏生以林與林方並爲一地（註二），卜辭林方與淮可以系連，見於方法欽《金璋所藏甲骨卜辭》574及《殷虛書契》2．16．3、2．16．4版，系連如次：

丙戌　在淮　王步于濰
庚寅　在濰𡆥　王酉林方
壬辰　在濰　王其至于𠂤𣪘

由此可知，淮、濰兩地相去最多五日行程。淮，學者多考其地於淮水流域，是。濰即潛郭沫若以爲即春秋楚之潛邑（註三），可從。《左傳・昭公二十七年》：「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帥師圍潛。」杜預《集解》：「潛楚邑，在廬江六縣西南。」《水經・沘水注》：「沘水出廬江灊縣西南，霍山東北。灊者，山、水名也。《開山圖》灊山圍繞大山爲霍山。郭景純曰：灊水出焉。縣即其稱矣。《春秋・昭公二十七年》吳因楚喪，圍灊是也。」楊守敬《疏》謂在今安徽省霍山縣東北三十里，其地今有灊城，即此也。卜辭林方於灊之東或東南，相去未遠，林方距霍祋一旬行程，故灊、霍兩地當相臨近。《沘水注》之霍山蓋即卜辭之霍，其地因山而名。《爾雅・釋山》：「大山宮小山，霍。霍山爲南嶽。」郭璞《注》：「即天柱山，潛水所出。」郝懿行《義疏》：「今灊縣之天柱山，中峰小而四圍有大山以繞之，與此合矣。」《廣雅・釋山》：「天柱謂之霍山。」王念孫《疏



圖一　《甲骨文合集》35699+35887

圖二　《由骨文合集》35588+35758

證》：「在今六安州霍山縣南五里。」《漢書・地理志》：「天柱山，在廬江郡灊縣南。」此與卜辭灊、霍臨近正相符合。

綴合版所記舂祭先王祀典可復原如次：

五月癸丑甲寅	祭羌甲	宜𢦏甲			
癸亥甲子	祭陽甲	宜羌甲	酉𢦏甲		
癸酉甲戌		宜陽甲	酉羌甲		
六月癸未甲申	祭祖甲	酉陽甲			
癸巳甲午		宜祖甲			
癸卯甲辰		酉祖甲			
癸丑甲寅	乡祖甲				
癸酉甲戌	乡𢦏甲				
六月癸未甲申	乡羌甲				
癸巳甲午	乡陽甲				
癸卯甲辰					
七月癸丑甲寅	乡祖甲				

細審拓本，癸酉日卜辭未記曆月及周祭祀典，或可能因磨泐所致，故癸酉、甲戌二日或屬六月。癸卯日卜辭內容殘失，或屬七月。兩版卜辭均被嚴一萍先生排入帝辛三十五祀祀典，未予綴合（註四）。

(2)《甲骨文合集》35588加35758（圖二、四）。

癸丑卜，㱿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寅，乡日小甲。

〔癸亥卜〕，㱿〔貞：王旬亡〕𡆥？

〔癸酉卜，㱿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戌，乡日𢦏甲〕。

癸未〔卜，㱿〕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申，乡日羌甲〕。

癸巳卜，㱿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午，乡日陽甲。

癸卯卜，㱿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

癸丑卜，㱿貞：王旬〔亡〕𡆥？在七〔月。甲寅，乡日祖甲。

諸辭均由貞人㱿所行卜。癸亥日卜辭僅存貞人名及「𡆥」字，癸酉日卜辭殘失，文辭與祀典擬補如上。

綴合版所記乡祭先王祀典復原如次：

五月癸丑甲寅	乡小甲	
癸亥甲子	乡𢦏甲	
癸酉甲戌	乡羌甲	
六月癸未甲申	乡陽甲	
癸巳甲午	乡祖甲	
癸卯甲辰		
七月癸丑甲寅	乡祖甲	

兩版卜辭均被嚴一萍排入帝乙二祀祀典，未予綴合，但同時又以其中的《合集》35588版歸屬帝乙十七祀祀典（註五）。此版的綴合，可使這種誤排得以修正。

註　釋

註　一：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三・帝辛日譜》，六二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四五年，四川李莊。

註　二：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一二七—一二八頁，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九年九月，台北。

註　三：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四六四頁，《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二，北京。

註　四：嚴一萍：《殷商史記》中冊，六〇五—六〇六頁，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九年八月，台北。

註　五：同註四，上冊，三九二—三九六、四四九頁。

甲骨綴合拾遺

裘錫圭

作者对甲骨缀合没有专门下过工夫，只是在阅读甲骨文资料时顺便缀合过一些碎片。现在挑出为他家所未缀的三十例，摹录于下，供同道们参考。由于未能核对甲骨原物（少数连拓片的印本也找不到），只能据摹本），缀合很可能有错误；由于见闻不广，还有可能收入他家已缀之例，希方家指正。

一、摹　本

（见　后）。

二、说　明

1A：合32385（佚986・殷缀29）・B：合35277・中间一辞所记先王名，「大庚」、「大戊」相倒，「中丁」上的「□己」似当释为「雍己」，非直系先王，「祖辛」上脱「祖乙」。此辞可能是习「予受不死」之语。亦见合21890・

2A：屯南2236・B：屯南2239・同类卜辞见合21473・

3A：合21948（乙1108）・B：乙1124・C　乙1521・殷缀418　已将A、B两片缀合，今加C片。

4A：乙1120　B：合21889（乙832）・

5A：合22157（乙1469）・B：合22032（乙1594）・

6A：合2402・B：合19976・

7A：英国所藏甲骨集2000（库1635反）・B：同上2032反（库1634反）・此二骨正面皆有伪刻，



圖三
A．《合集》35887（《蓋・帝》146,147,《續》3.29.3）
B．《合集》35699

（原載《大陸雜志》第八十四卷第六期，一九九二年）

圖四　A．《合集》35758
B．《合集》35588

彼此不相接，可知伪刻时骨已断裂·同类刻辞见本文（27）例·

8A：合20153（京津1599）·B：合20081（明613）·同文卜辞见合20082·

9A：怀特898（合14354为此片照相的印本，不如怀特清晰）·B：合14822·C：合14824·

10A：合14863（后上28·7）·B：合14825·C：合1159·「辛巳」一辞的同文卜辞见合25025·

11A：合3020（林1·20·4）·B：合11048（林2·15·4）·「丙午」一辞的同文卜辞见合10067·

12A：合22281正·B：合2304·

13A：合22300（乙8809）·B：合21418·同文卜辞见合20086·

14A：合22266·B：合39668（见·坊田140）·附片：合21560·疑附片本可与B缀合，但所据之B为摹本，故断处不能密合·

15A：屯南1074·B：屯南1076·

16A：合30687（后下34·8）·B：合30273（后下42·8）·B：合27789·「丁卯」一辞的同文卜辞见屯南463·

17A：合28029（粹1155）·B：合27915（摭续124）·

18A：合33925（京津3860）·B：合27164（邺三下40·4）·

19A：合27165（续2·2·4）·B：屯南2991·

20A：屯南2291·B：屯南620·《〈小屯南地甲骨〉缀合篇》第八例已将B·C两片缀合（《考古学报》一九八六年三期），今加A片·

21A：屯南3572·B：屯南2194·

22正A：合1855正（乙7589）·B：合2073反（乙8040）·

22反A：合1855反（乙7590）·B：合2073反（乙8040）·

23A：合10980（京津3000）·B：合21043·

24A：合19437（存上1166）·B：合19207（存上1080）·「出入工」之称见合5623·5624·5625·9663·23558等片，或释为「出产工」，与字形不合·此辞谓「由出弟令司出入工」，更可证「工」上一字确为「父」字·

25A：乙3201（合4510误将乙3726·即本例所收的下缀于此片左下角）·B·合10463（乙4044）·C：合4509（乙2872）·D：合4511（乙4139）·E：乙4048·F：乙3726·此龟左右对贞·右边正面卜辞全文当为：「乙酉卜設贞：令翻比兔，不潛，受又」·左边反面卜辞全文当为：「贞：勿令翻比兔，弗其受又」·

26正A：合249正（乙3331）·B：合232正（乙6410）·

26反A：合249反（乙3332）·B　合232反（乙6411）·

27A：合9450·B：合9435（六曾18）·同类刻辞见合5574·9433等·

28A：合40819（见·师二108）·B：合21390（宁二67）·此片与合21394（珠1023）为同时所卜·所据之B为摹本，所以缀合后的行款显得有些不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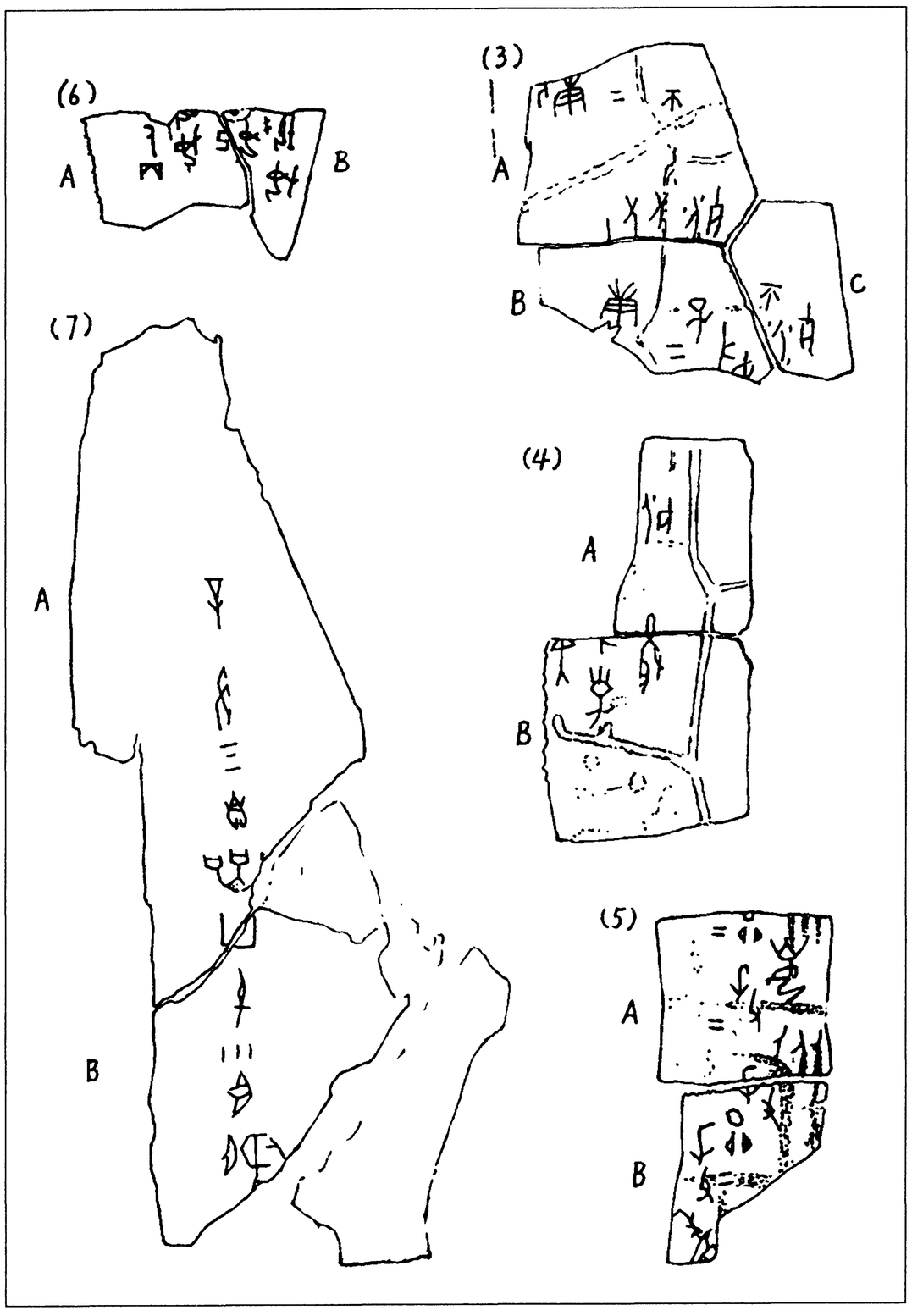
29A：京津2109·B：合5573（京津263·同书2157重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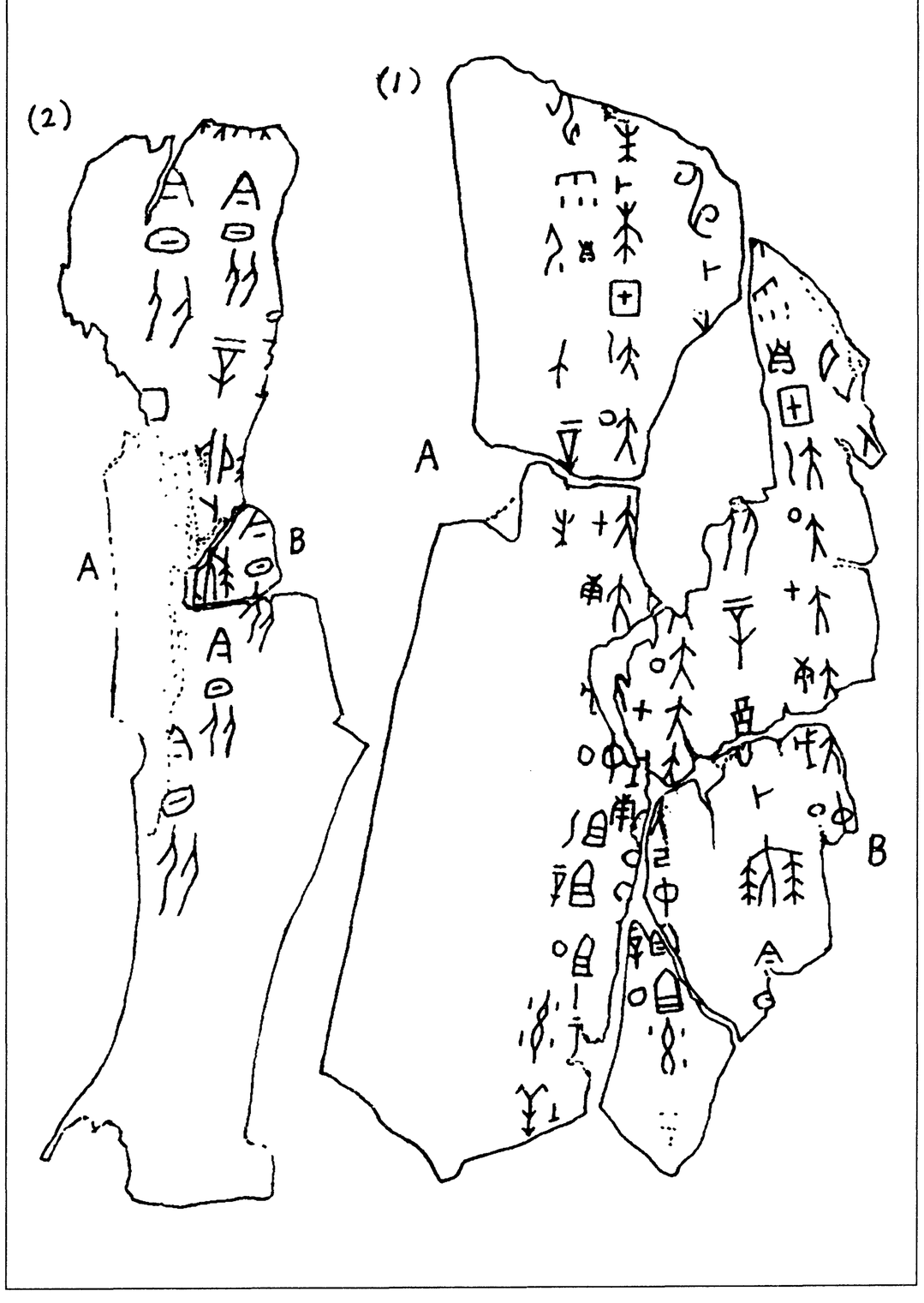
30A：合5709正（零拾117）·B：合4366（京津2120）·「乙亥」一辞的同文卜辞见合5708正·

补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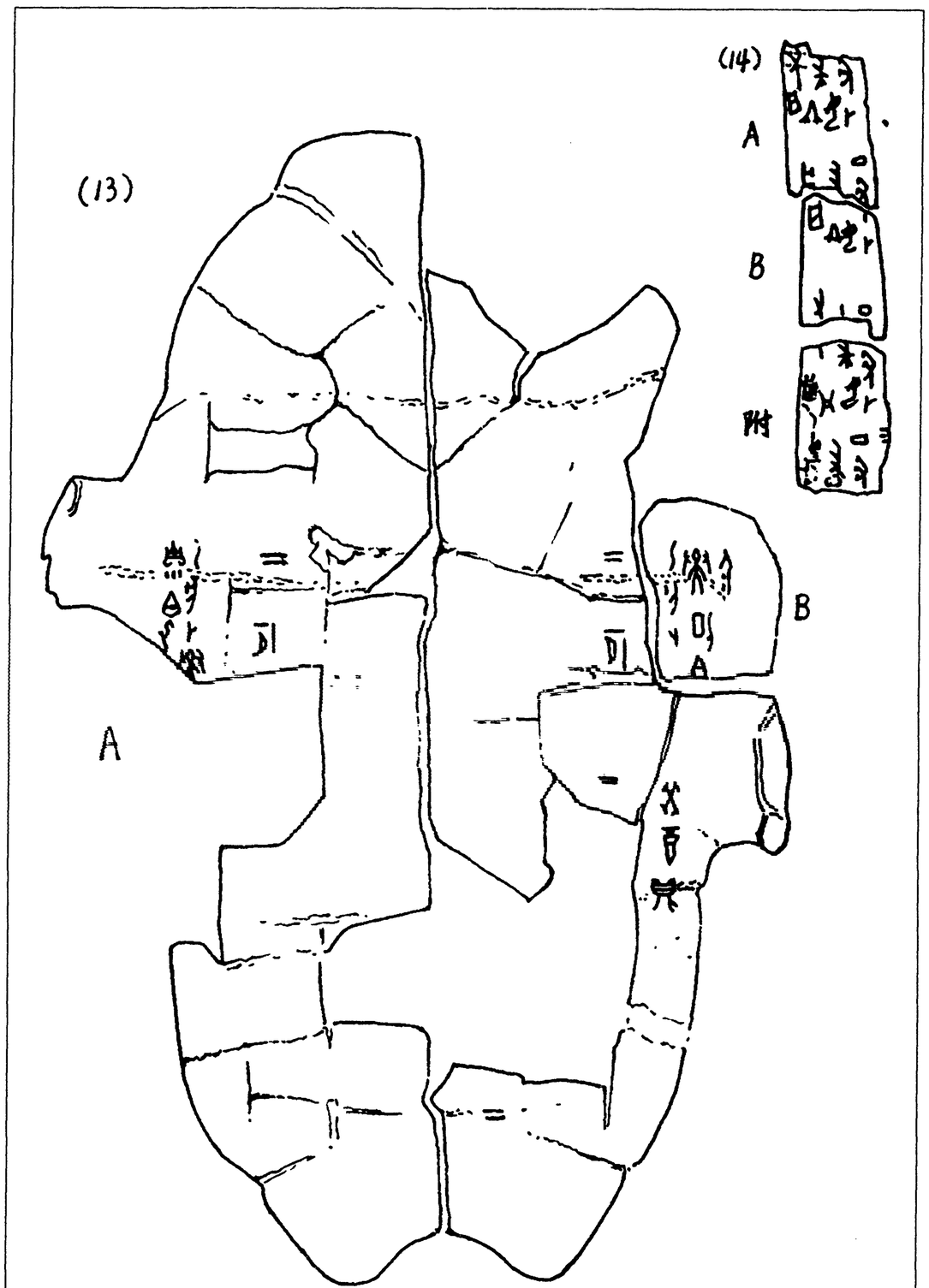
本文第14例A段之上，后又缀上《合》19996（《甲》516）一片，今将加缀之图列于左方·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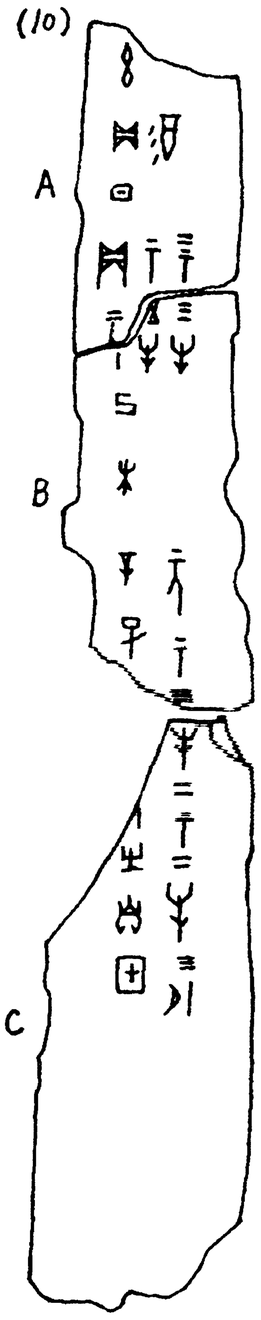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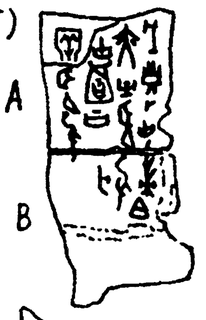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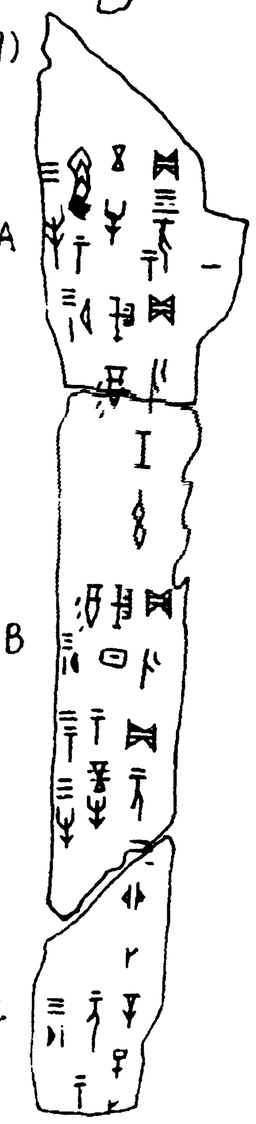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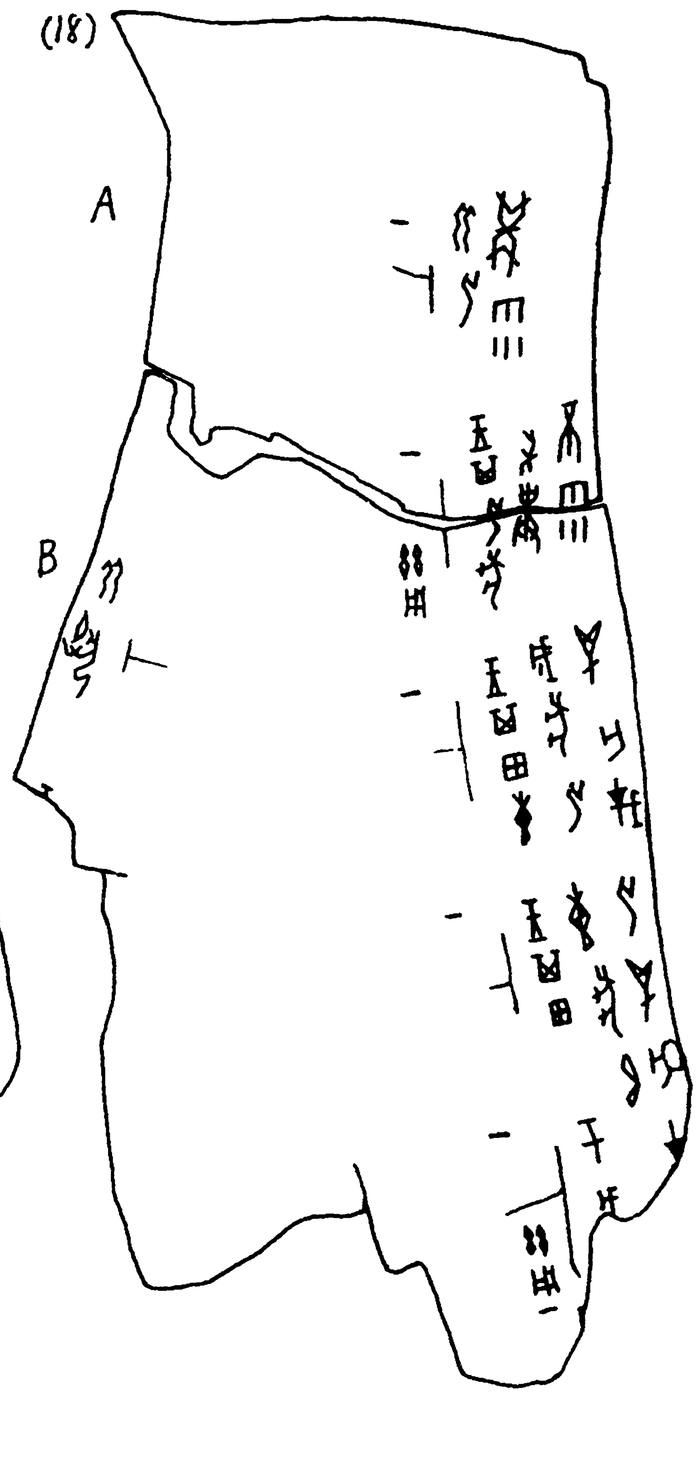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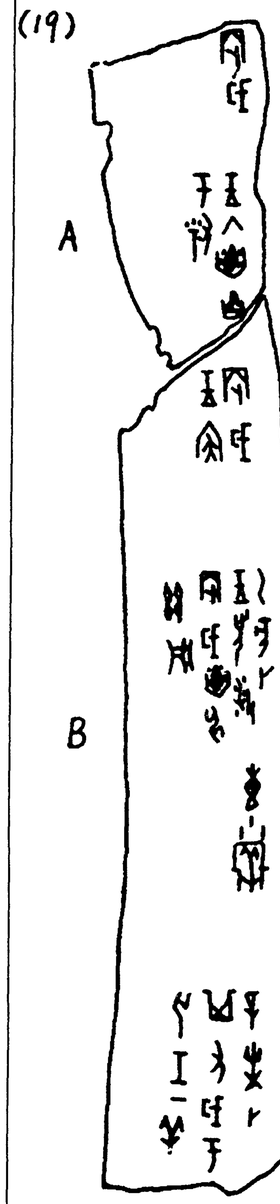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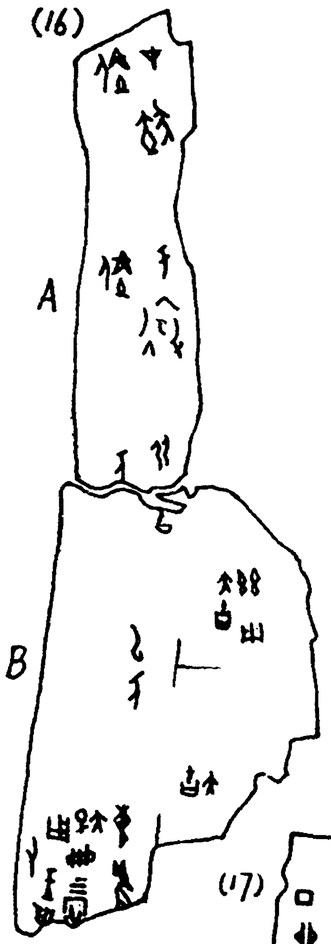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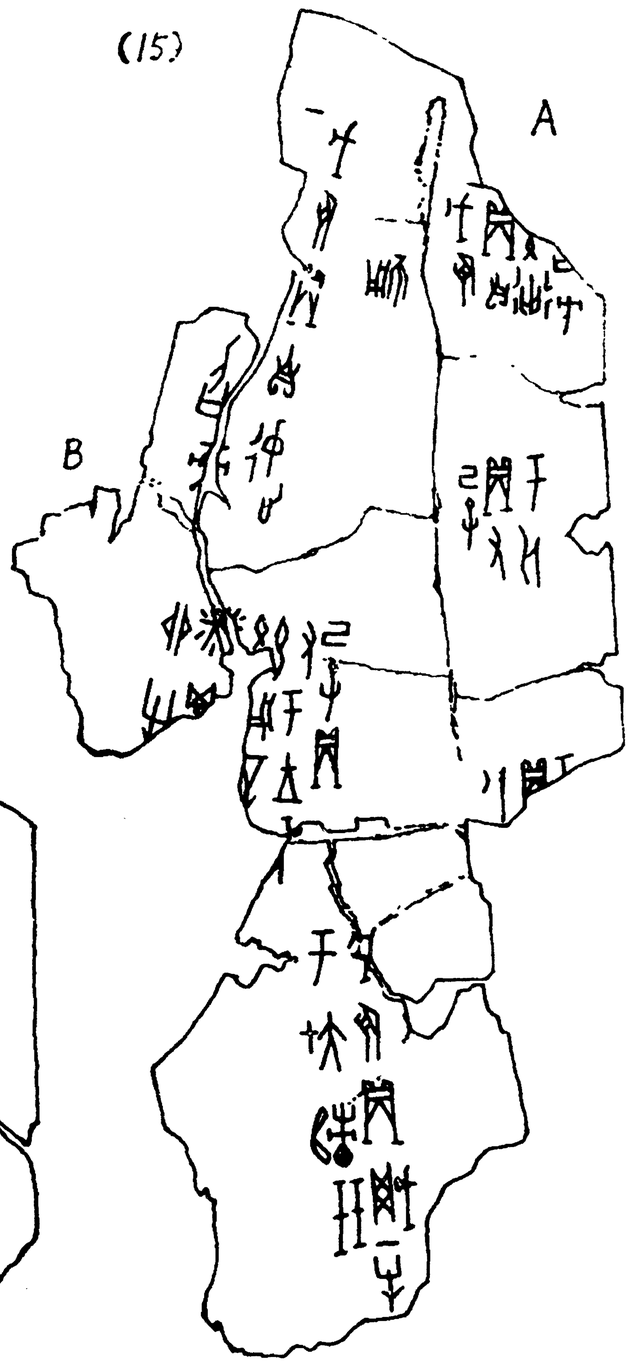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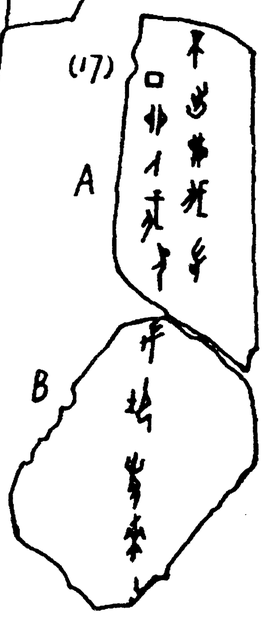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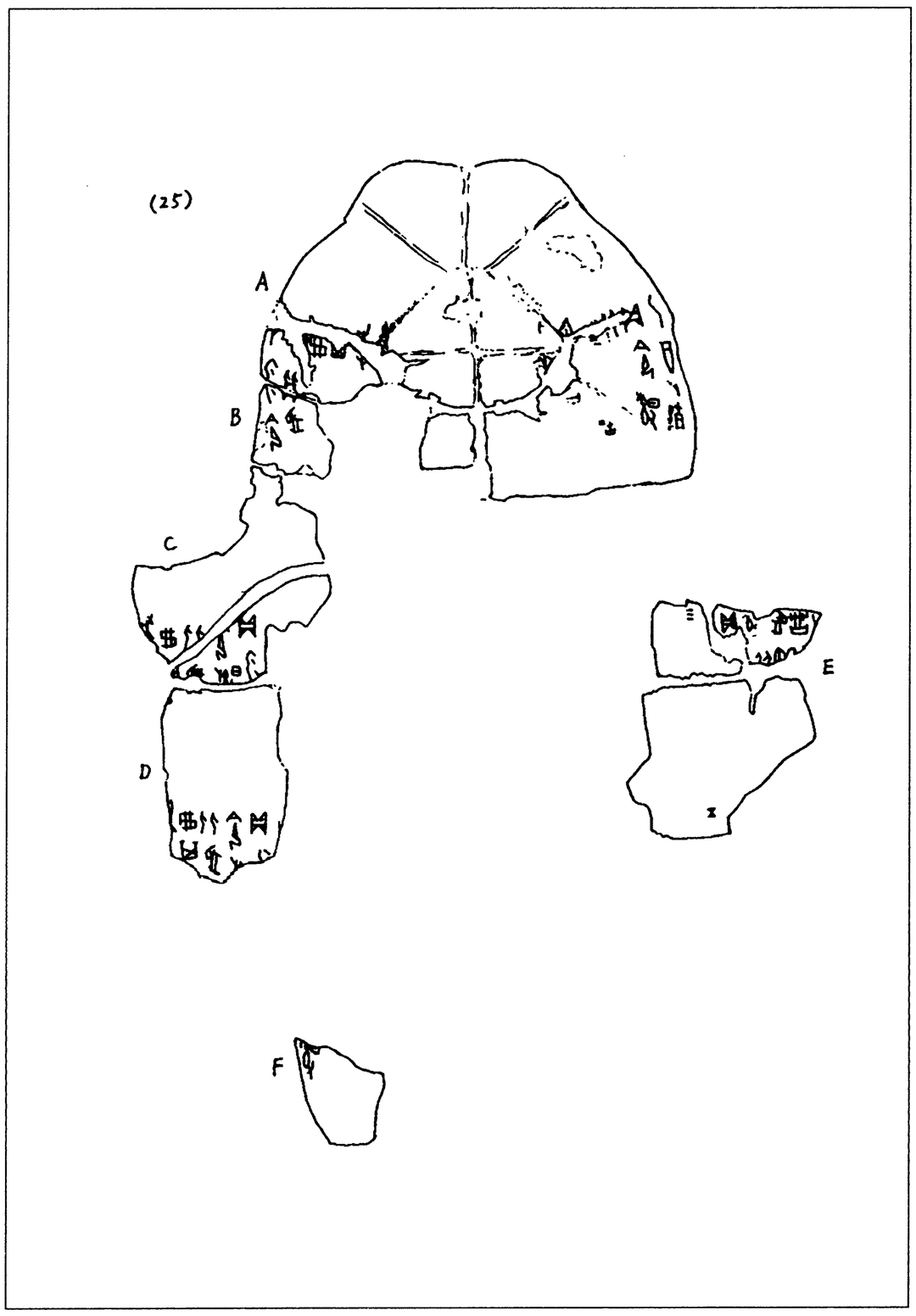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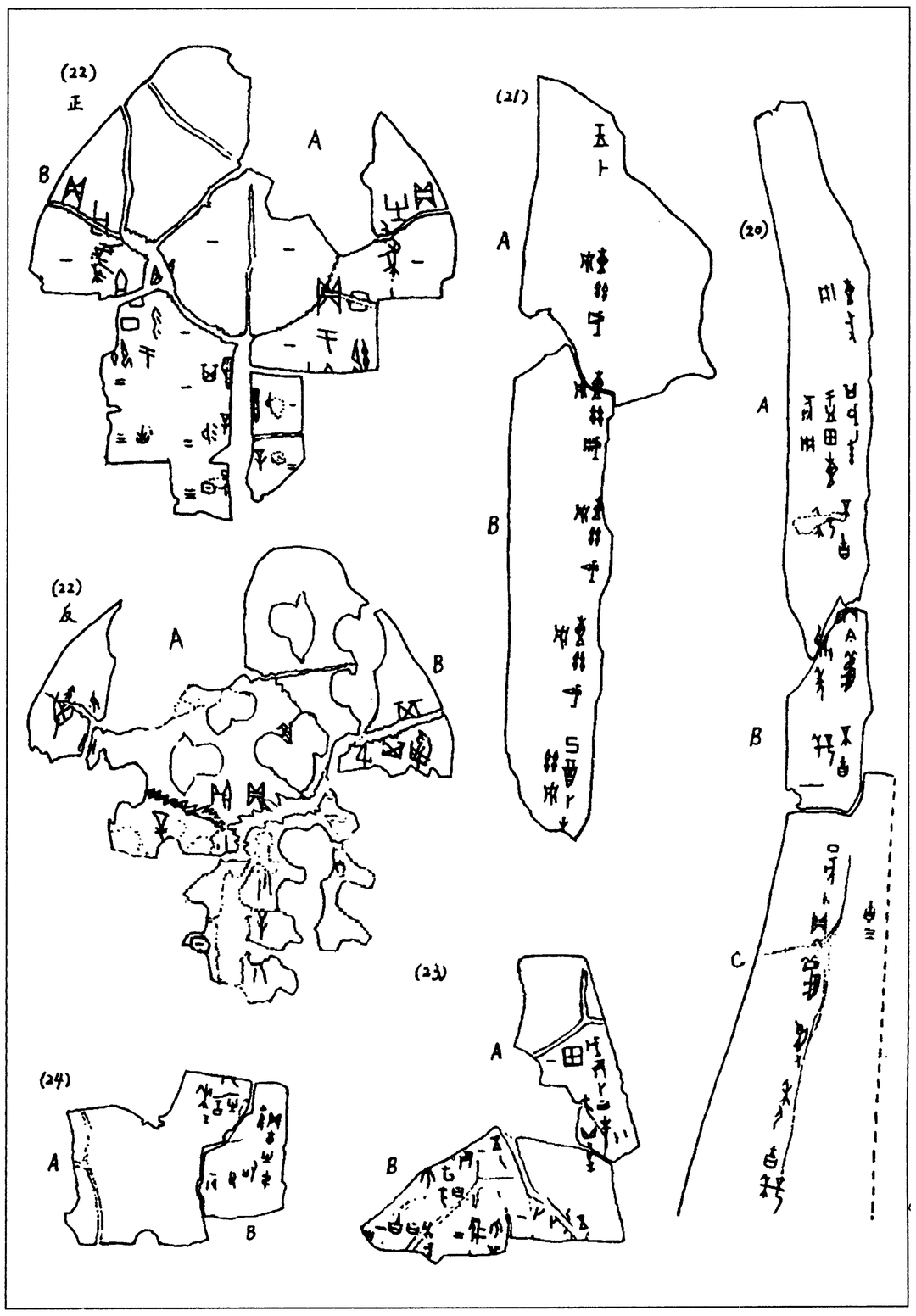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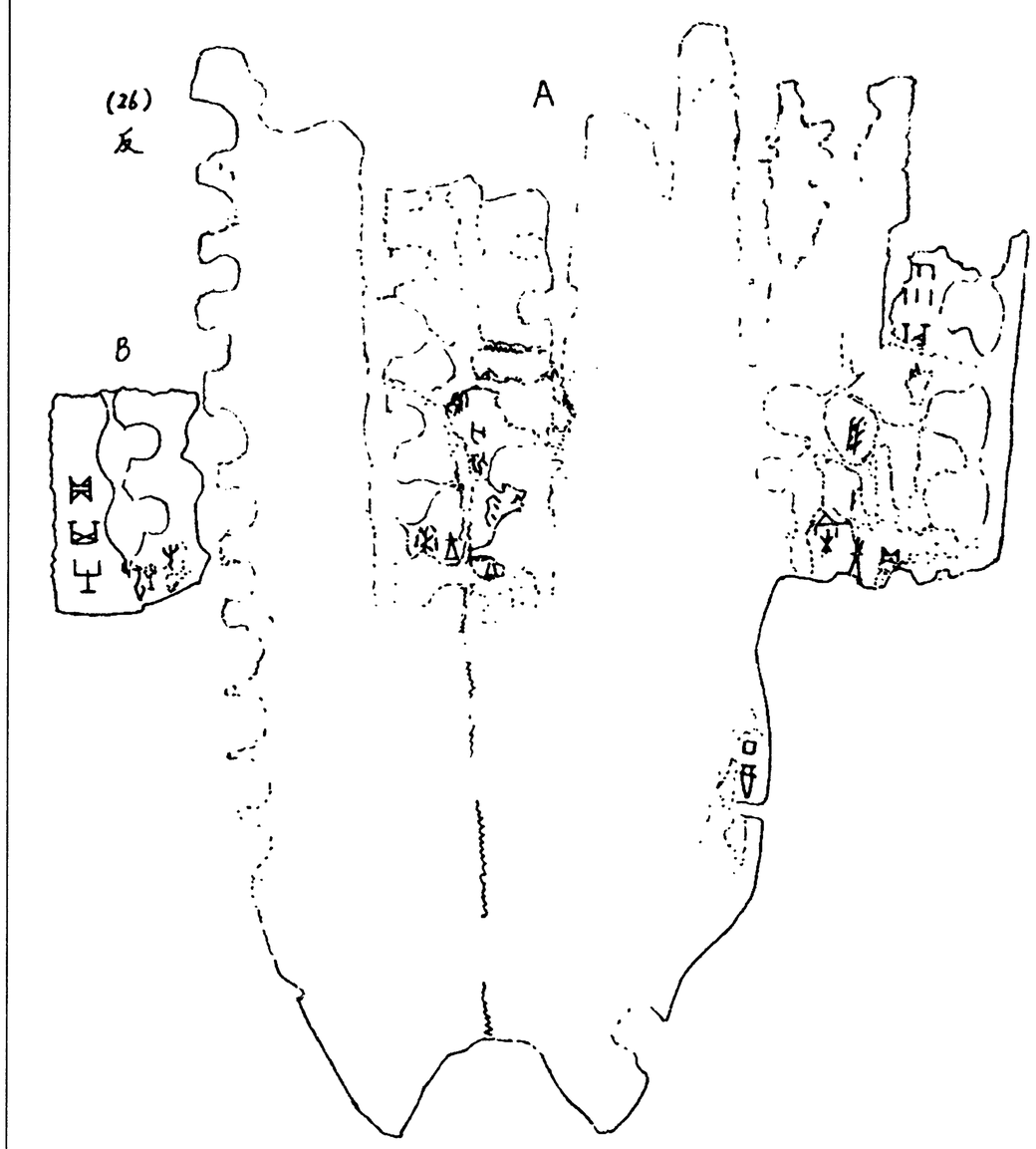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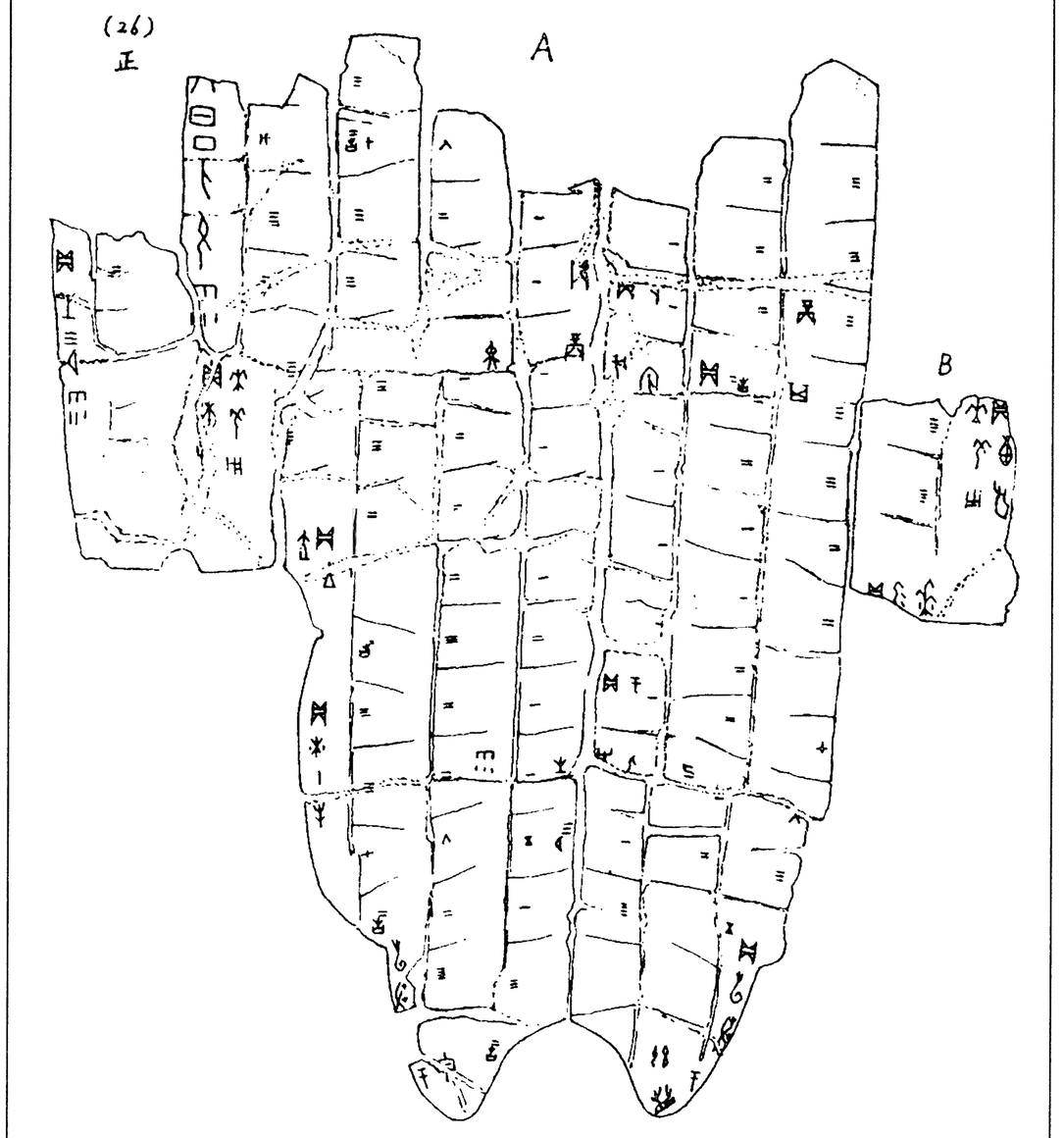
(17)




(25)
A
B
C
D
E
F


(22)
正
A
B
(21)
A
B
(20)
A
B
C
(22)
反
A
B
(23)
A
B
(24)
A
B


(26)
反
A
B


(26)
正
A
B

甲骨缀合新补

常玉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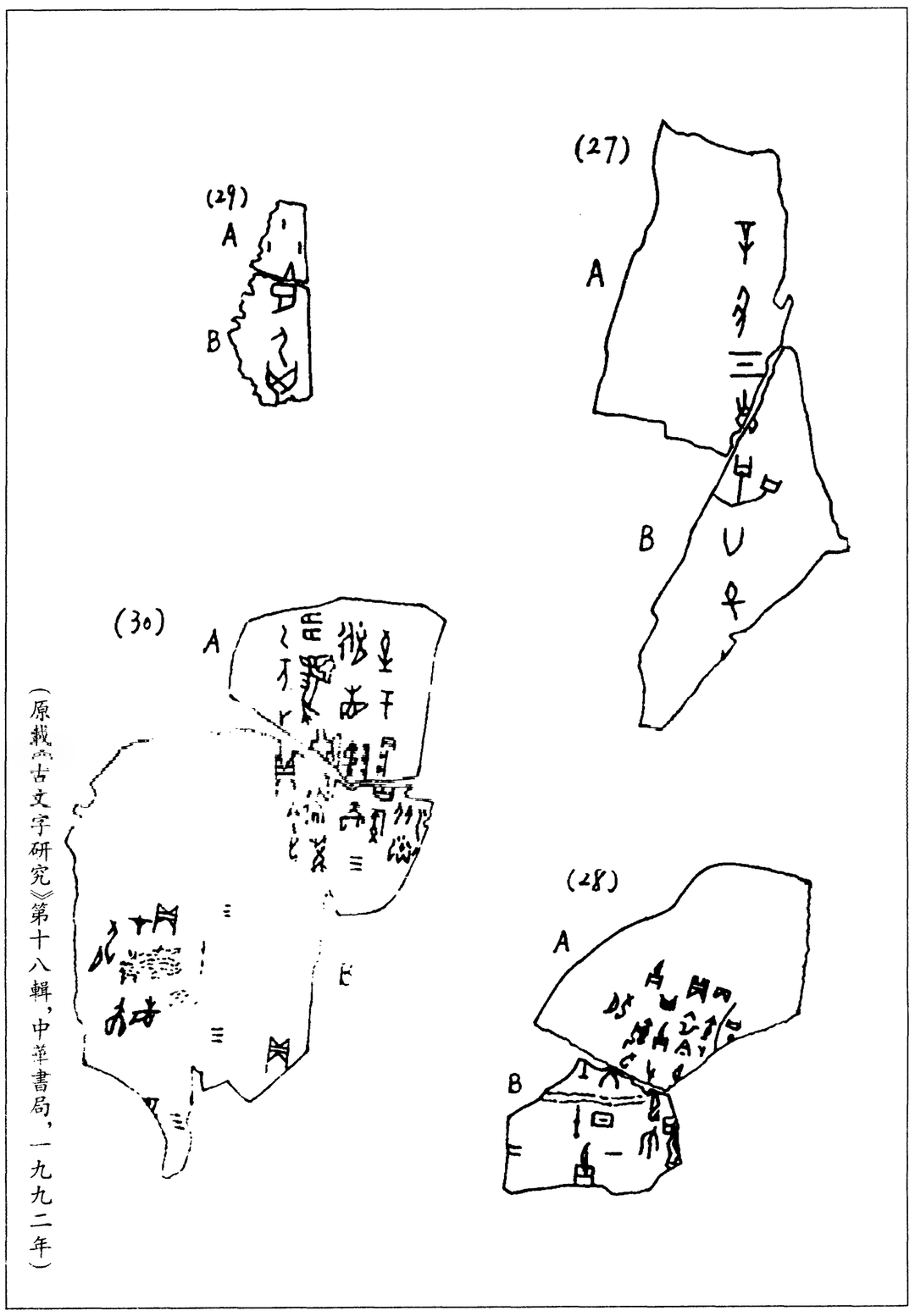
笔者近年陆续缀合了二十五版黄组卜辞和一版自组卜辞，后查其中有十版（属黄组）已为其他学者先我而缀，今将余下的十六版描摹发表，以供同道们参考。

一、缀合版摹本（见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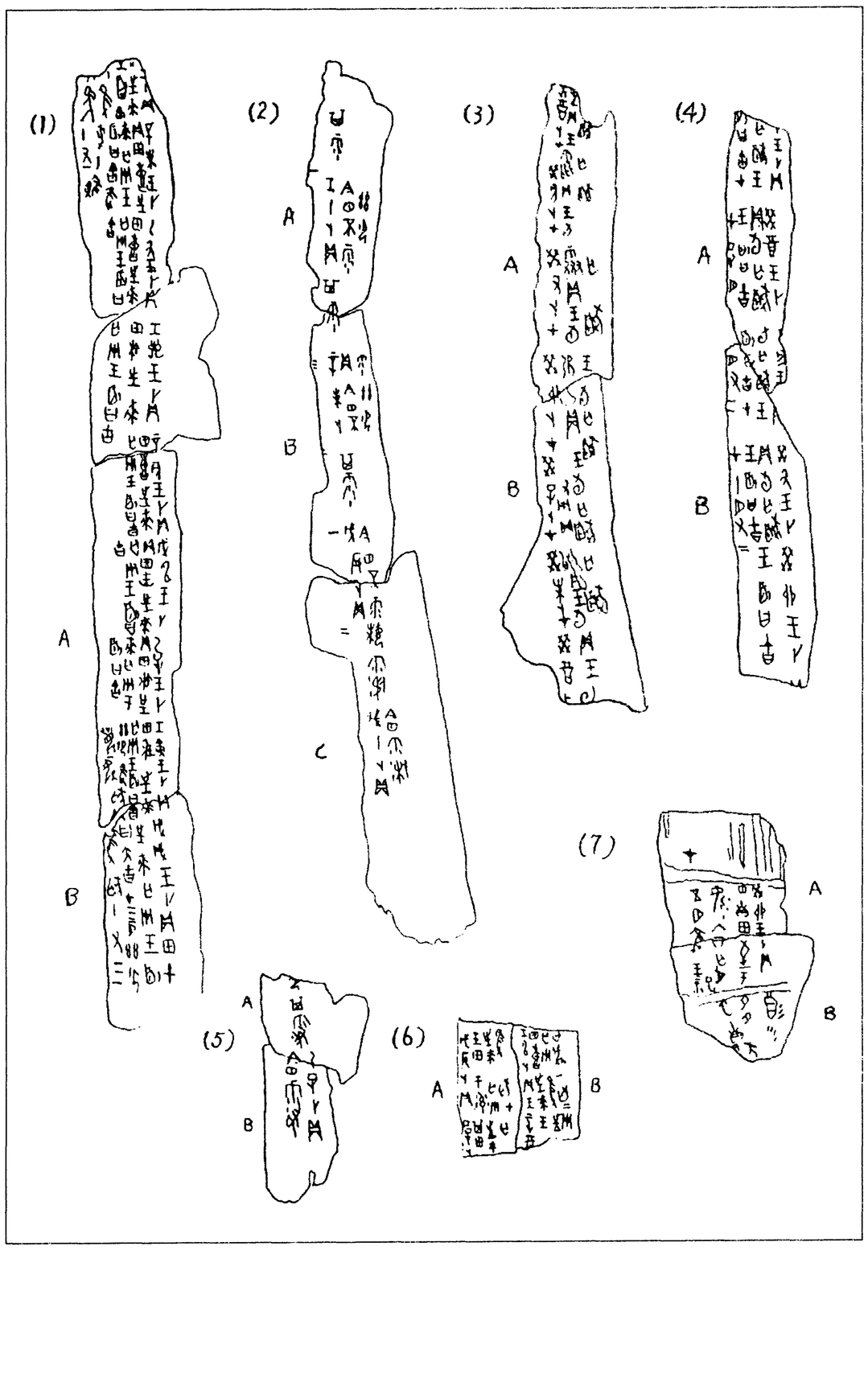
二、著录号及说明

（1）A：《合集》37364（《掇·二》216，《续存·上》2370+《京人》2928）。B：《合集》37473（《前》2·27·5，《通》722）。黄组。

（2）A：《合集》38124（《龟》1·23·11）。B：《合集》38117（《续》4·16·1）。C：《合集》38192。黄组。



（原载《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辑，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3）A：《合集》36779（《簠·地》9，《续》3·29·4）。B：《合集》36774（《珠》1285）。黄组。

（4）A：《合集》37884（《续》4·39·11）。B：《合集》37973。黄组。

（5）A：《合集》38205（《粹》818，《京》4991）。B：《合集》38196（《前》6·1·3，《通》396）。黄组。

（6）A：《合集》37480（《前》2·43·4，《通》666）。B：《合集》37449（《前》2·29·3，《通》695）。黄组。

（7）A：《合集》35427（《续》5·31·4》）。B：《合集》37837（《后·上》20·12）。这是一版黄组龟背甲刻辞，上面有王二祀的周祭记录，它为证明黄组周祭应分属三王又提供了一条极为重要的证据。详见常玉芝：《黄组周祭分属三王的又一证据》，《文博》1993年2期。

（8）A：《合集》37964（《续》6·1·2）。B：《合集》37969（《前》4·7·1）。C：《合集》37953（《前》5·15·5）。黄组。

（9）A：《合集》37939（《簠·杂》23，《续》6·1·3）。B：《合集》38454（《续存·下》971）。黄组。

（10）A：《合集》37898。B：《合集》38307。C：《合集》38732（《簠·典》23，《续》2·6·2）。此版为黄组周祭卜辞，记录某王某年四月甲子日举行翌祀的工典祭。辞中王几祀记为"隹王祀"、漏刻年祀的数字。查笔者所著《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一书中的祀谱表，只有第二祭祀系统的王八祀是四月甲子日举行翌工典的祭祀（该书284页、288页），则该缀合版漏刻的年祀应是"八"。

（11）A：《合集》20480（《铁》154·3，《续存·上》517）。B：《合集》20479（《铁》149·3）自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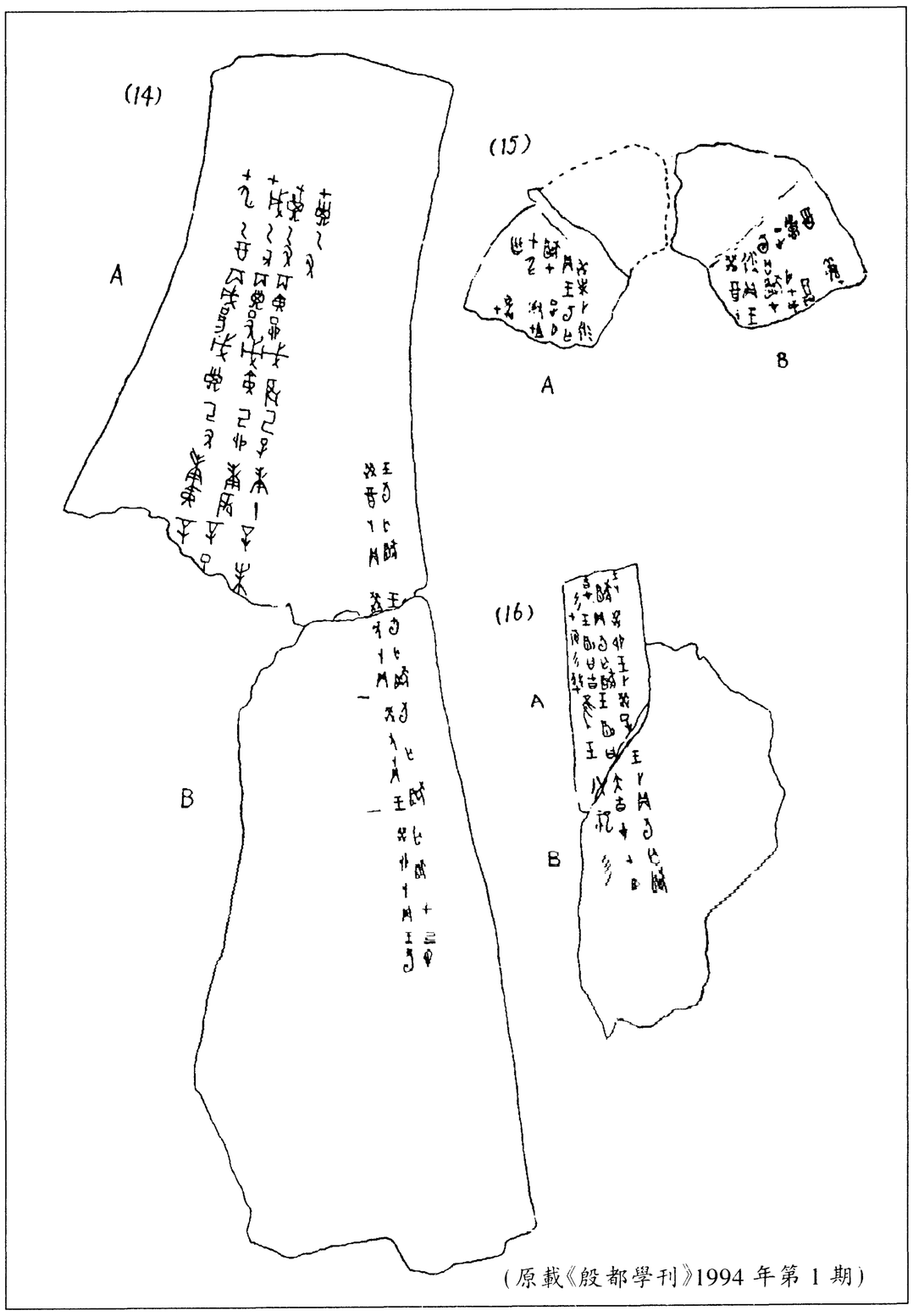
（12）A：《合集》37874。B《合集》37880。（重见于《合集》37927）。黄组。

（13）A：《英藏》2505。B：《合集》35423。这是一版黄组周祭卜辞，记录某王某祀四月甲午彡祭上甲，五月甲寅彡祭大甲。查《商代周祭制度》一书祀谱表，合于第一祭祀系统王三祀的祀序（该书230页、25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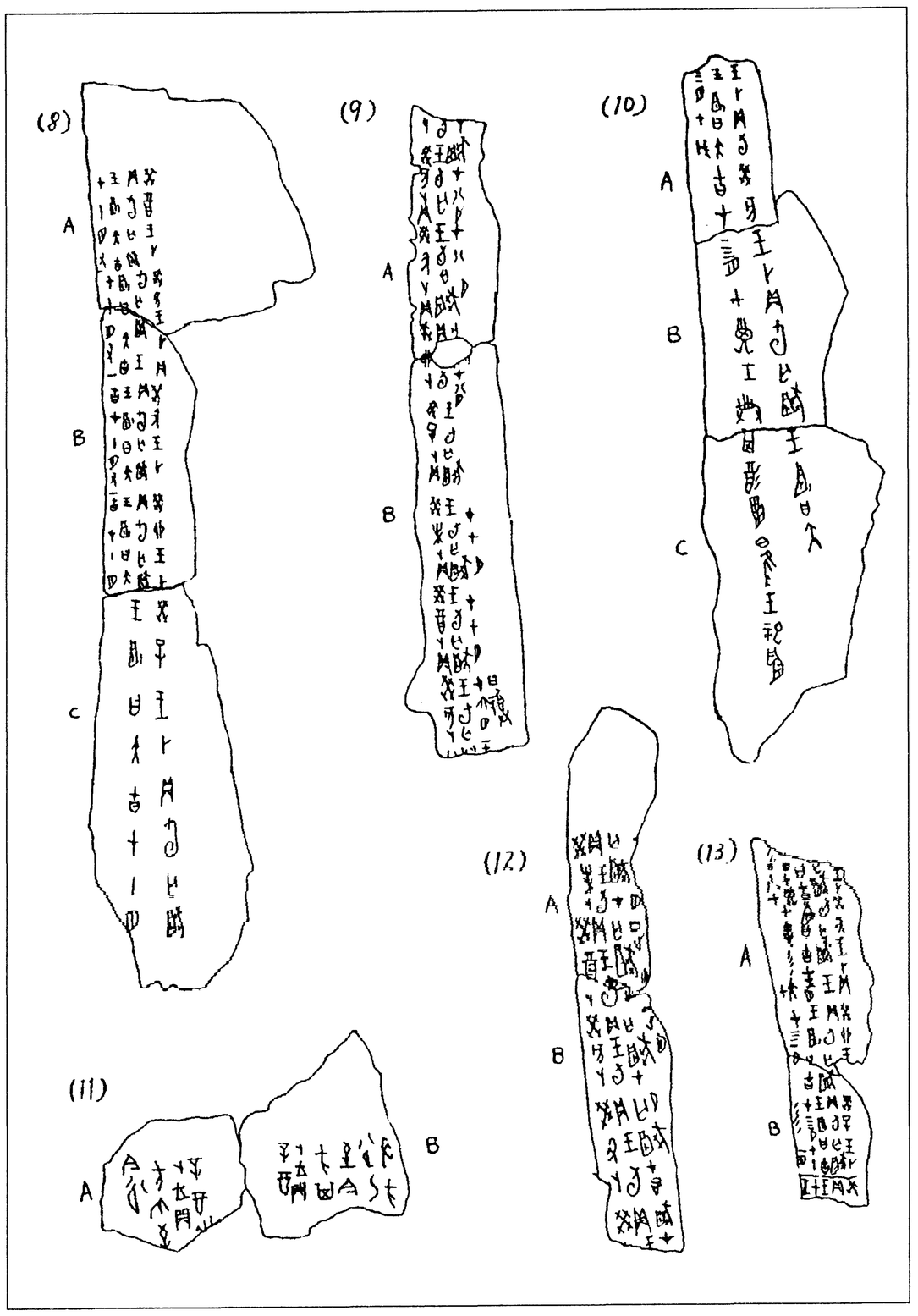
（14）A：《合集》38110（《续存·上》2750）。B：《合集》37904（《续存·上》2648）。黄组。

（15）A：《合集》35884（《前》1·19·5，《通》69）。B：《合集》35751（《续存·上》2463）。这是黄组龟腹甲刻辞，A、B两片不能密合，但由晚期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契刻规律（见常玉芝：《晚期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契刻规律及意义》，《考古》1987年第10期）和两片上的周祭记录（甲戌宜阳甲协羌甲，甲申祭祖甲协阳甲），知其为同一腹甲的断片。

（16）A：《合集》37847。B：《合集》37872。这是一版黄组周祭卜辞，记录某王八年七月举行彡祭，七月或八月（月份未刻）甲辰日彡祭𢦏甲。查《商代周祭制度》一书的祀谱表，只有第一祭祀系统王八祀的七月甲辰日是举行彡祭𢦏甲的祭祀（该书第246页、258页），则该版未刻的月份是七月。



（原載《殷都學刊》1994 年第 1 期）



作一同刊于《古文字研究》第四辑，1980 年 12 月中华书局出版。

除了一些大会讨论之外，最使我不能忘怀的是徐中舒先生在小组会上，陈词剴切，作了长篇发言，他认为这一所谓“家谱刻辞”绝对不真，极坚决地支持了我的意见。

陈炜湛同志 1980 年编写，1982 年修订，1987 年 5 月在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甲骨文简论》一书，也还提到这次会议的情况，说：“一九七九年冬，中国古文字研究会在广州中山大学举行第二届年会，胡厚宣提出了题为《甲骨文“家谱刻辞”真伪问题再商榷》的论文，此文详尽地记述了这片大骨的收藏和著录的历史情况及诸家对骨上刻辞真伪的意见，进而从各方面论证了此片所谓“家谱刻辞”全系伪刻。此文在会议上引起了热烈地讨论，相当多的学者认为此系伪刻，支持胡氏之说；也有一些学者认为此片不仅不伪，而且书法契刻艺术也很高，是难得的宝贵资料。”

陈书在论述了拙文内容之后，加以判断地说：“在笔者来看，根据前引董作宾的意见，此骨之为伪刻，实已不成问题；今有胡氏此文，此事盖可定论，无庸置疑。”又说：“胡氏的这些分析是中肯的，大体上是可信的。《库》1506 大骨既然是伪刻，那根据‘家谱刻辞’而作的考证推论，当然全都不可信了。”

1981 年 3 月，我收到陈邦怀先生一封信，说：“厚宣先生，久违教益，时用驰思。大作《甲骨文“家谱刻辞”真伪问题再商榷》，前由中山大学寄来印本，捧读再三，十分钦佩。先生审定为伪刻，绝无疑问。弟曩年看《综述》影印之拓本，分明是伪，而梦家认为真，尝一笑置之。不意思泊亦谓为真，殊可怪也。专此，祇颂著安。弟陈邦怀手上，三月廿七日。”

1982 年 9 月，我去美国夏威夷参加商代文明国际讨论会，会后游览各大城市，从旧金山经华盛顿、波士顿、纽约、洛杉机然后回

甲骨文“家谱刻辞”伪刻的新证据

胡厚宣

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二届年会，197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在广州流花宾馆举行，会议的主办单位是中山大学，召集人是商承祚教授。出席会议的有容庚、于省吾、徐中舒、商承祚、孙常叙、顾铁符、启功、胡厚宣、张政烺、周祖谟、沈之瑜、张颔、朱德熙、史树青、还有伍仕谦、夏渌、姚孝遂、于豪亮、刘启益、高明、张克忠、洪家义、周世荣、高至喜、李学勤、赵诚、王世民、裘锡圭、曾宪通、张亚初、陶正钢、孙稚雏、陈炜湛、林沄、张振林、常玉芝；还有香港的饶宗颐、马国权、缪锦安；美国的周鸿翔；另外，还有一些同志，共计 64 人。提交会议的论文 55 篇，其中 23 篇，曾在大会上宣读，其它的论文，都在小组上宣读，并进行讨论。

12 月 2 日上午，我在大会上宣读了《甲骨文“家谱刻辞”真伪问题再商榷》一文，也进行了讨论。

《会议纪要》说：“在有关甲骨文的论文中，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胡厚宣同志的《甲骨文“家谱刻辞”真伪问题再商榷》一文，特别引人注目。此文详尽叙述了《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第一五0六片大骨收藏和著录的历史情况，及各家对这片刻辞真伪的意见，并从各个方面论证此片所谓“家谱刻辞”全系伪刻。与会同志一致认为这篇文章提出的问题很重要，在讨论中有不少同志对该刻辞的真伪问题发表了不同的见解。”见于会后颁发的文件，又与拙

印刷中。①

在原书的前言中，也谈到了这一“家谱刻辞”，只说“这版胛骨刻辞的真伪，学术界长期有所争论，详情见上引胡厚宣先生文”，可是对拙文的最后结论，并没有表态。

但文心同志另写一文，题目是《关于英藏甲骨整理中的几个问题》，发表在1986年5月出版的《史学月刊》1986年第3期，她说：“在不列颠图书馆，我看到了这片半胛骨”，她认为①“原骨应是一块废弃的卜骨”，②“全篇共十四个人名，其中有不少未见于甲骨文的怪字，这些字都是以某个甲骨文字为根据稍加变化制造出来的”，③“这些伪字本身还存在矛盾”，④“内容结构不合理”，⑤“通篇文字刻工粗疏，字体软弱”，这些看法，与我们的意见，基本上是一致的。她的结论，也说：“家谱刻辞，显系赝品。”

文心同志的意见，是在摹本拓本照片之外，经过反复摸索原骨实物所得的结果，应该是有力的论证。

她对我说，在国外有些学者询问她的意见，她说：“我还是同意我的老师胡厚宣先生的看法，刻辞不真。”我很高兴，我的意见，终于得到了她对实物观察的证明。这无疑是“家谱刻辞”伪刻的新证据。

---

① 此书已于1992年4月出版。

（原载《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国。9月24日在洛杉机时，曾遇到甲骨学家丁骕教授，过去我们本不认识，这次初次见面，承他盛情招待，甚为感激。他邀我和夏鼐、张政烺两同志，在雪园饭店晚餐，饭后到他家畅谈。他对拙作《甲骨文“家谱刻辞”真伪问题再商榷》一文，深为赞赏，他同意我的观点，认为所谓“家谱刻辞”，其为伪刻，已成铁案。

1983年4月，丁骕教授又发表了《论契琐记》一文，登在《中国文字》新七期，1989年7月又收入所著《东薇堂读契记》初集，台湾艺文印书馆出版。其《甲骨文“家谱刻辞”》一节说：“胡宣堂（厚宣按，我从来未有此名，盖拟比于甲骨四堂，我极不敢当。）此文，证所谓家谱刻辞，皆为伪作。此包括库方一五0六、一九八九及Hopkins1110件。余完全同意。尤其是乙辛时代干支‘子’字，别具形体。‘巳’字作‘子’，却未见乙辛时称儿子之‘子’字。今Hopkins1110一件上之子某之子，一概是巳字。而此片上有乙辛卜贞辞，故知其伪。胡公列多证，皆极坚强。如‘儿’‘弟’等字，契辞从未作亲称谓之用。记事刻辞而加‘贞’字，又多杜撰之辞，伪之印鉴等等。家谱刻辞之伪，当成定案矣。”见《中国文字》164页，《东薇堂读契记》440页。

我1979年在《再商榷》一文，曾说：“要想进一步解开这一大骨‘家谱刻辞’的真伪，除了拓本之外，最好是能够直接看到实物。退一步说，如果能看到实物的照片也可以解决问题。”我断定“家谱刻辞”为伪，除了摹本拓本之外，主要还根据吴金鼎卢芹斋吴世昌几位先生所藏的骨片。

1982年10月齐文心同志以执行中英合作的项目，前往英国调查并墨拓全英国所藏的甲骨，1983年6月回国，经过整理，将所拓甲骨编辑为《英国所藏甲骨集》一书，上编图版已于1985年9月以李学勤、齐文心、艾兰三人的名义由中华书局出版，下编释文，在

合集27972＝合集41341　合集28096＝合集31771
合集28421＝合集30517　合集28548＝合集29787
合集31197＝合集35313　合集32455＝合集41479
合集32904＝合集41534　合集34160＝合集40399
合集34397＝合集32235　合集36557＝合集36741
合集36632＝合集36635　合集36721＝合集36722
合集36733＝合集36735　合集36807＝合集36809
合集37366＝合集37493　合集37945＝合集41843

（原载《考古與文物》1995年第3期）

《甲骨文合集》校重

黄天树

郭沫若主编、胡厚宣总编辑的《甲骨文合集》（以下简称“合集”），是一部集大成的甲骨著录书。全书13巨册已由中华书局于1982年9月全部出齐。它的出版给甲骨学和殷商史的研究工作提供了极大的方便，我们应该对编者的辛勤工作表示谢忱。

所谓“校重”，就是剔除甲骨著录书中的重见片。为了提高甲骨著录书的科学性和为研究者提供方便，《合集》在校重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本书进行全面的校重，总计用了60多种著录，并以新得的与著录相关的多种拓本，互相校对。仅就著录书粗略统计，共校出重片6000多片，重片次达14000多。这是一项繁琐而艰巨的工作，它的完成，可以说对旧著录书作了一次清算。”（王贵民：《一部大型的甲骨文资料汇编——〈甲骨文合集〉》，《中国史研究动态》，1979年第9期）《合集》编辑组的工作人员，自1961年正式工作直至1974年以前这一段时间（其间包括中断了的十年），除了去全国各地搜集、墨拓甲骨外，主要的工作就是校重。每一种甲骨著录都有一本“账”——对重表。账上有片号、重出号、新拓号、现藏等等栏目。可以说。每一本“账”都可以做为一本专门的校记出版。这里面包含着多少学者的劳动和宝贵年华啊！（王宇信：《甲骨学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6月第1版217页）但是，编辑出版这样一部巨著，不可避免地会在校重方面有所遗漏。下面，仅就笔者平日翻检所及，对《合集》在校重方面作些补遗工作，供使用此书的同好参考。（凡重片者，用“＝”号表示。如：合集53＝合集19191，表示合集53又重见于合集19191。）

合集53＝合集19191　合集490＝合集4871
合集826＝合集39525　合集1651＝合集39579
合集3228＝合集5755　合集3257＝合集23548
合集3260＝合集23554　合集3597＝合集19348正
合集4060＝合集10542　合集4414＝合集20166
合集4737＝合集39691　合集4442＝合集20213
合集4763＝合集10768　合集4845＝合集22412
合集5030＝合集20021　合集5758＝合集8855
合集6566反＝合集17703　合集6753＝合集20439
合集8425－合集20622　合集9415＝合集40678
合集10202＝合集39828　合集11243＝合集14080
合集14390＝合集40440　合集14855＝合集16023
合集14992＝合集19972　合集15264＝合集40113
合集15273＝合集40532　合集16403正反＝合集17677正反
合集16646＝合集16943正　合集16650＝合集16822
合集18495＝合集31140　合集18686＝合集21358
合集18839＝合集21453　合集19826＝合集20007
合集19854＝合集27252　合集19999＝合集40838
合集20005＝合集40828　合集20067＝合集32804
合集20075＝合集40832　合集20117＝合集40841
合集20393＝合集33089　合集20394＝合集33088
合集20478＝合集40839　合集20546＝合集13021
合集20584＝合集33126　合集20585＝合集33125
合集20794＝合集31886　合集21849＝合集21921
合集22421＝合集41475　合集22468＝合集35233
合集22715＝合集40937＝合集26486（三片相重）
合集23120＝合集23478　合集23326＝合集23360
合集25127＝合集25802　合集26054＝合集26914
合集26785＝合集41294　合集26907反＝合集31553
合集27219＝合集34107　合集27222＝合集32537
合集27286＝合集30354　合集27437＝合集25369
合集27764＝合集41521　合集27914＝合集29394
合集27969＝合集28049　合集28016＝合集28836

爲「英國所藏甲骨集」前三表所做之改正

雷煥章

一九八五年，北京的中華書局過院編輯，此本書錄書誌出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和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於二四九頁），例如「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簡稱爲《庫方》。下編，例如「庫1749」即可用來查看上編的分類的上冊是由李學勤、齊文心、艾蘭等三位學者編輯，下編的分類的冊是由李學勤、齊文心、艾蘭等三位學者編輯，下編，下編，比較。另外，「甲骨卜辭」簡稱爲《庫方》。

表一：《英藏》與《庫方》《金璋》《合集》等著錄號碼對照表

英	庫	金	合集	校正
28	1749		39567	庫1749、合集39567去載正面摹本
77	229		39613	庫229、合集39613去載反面摹本
78		335	39616	金335、合集39616去載白摹本
93	757			加與英1454=庫757上部=RSM 1336可合 後加下右
163		630	39663	與庫2-547=合集2770+綴3-26-2（左=局部109）=屯下9-30-125=合集8991可合=
179	282		40512	非合集40512（合集40512=英1252）
185	1762			庫1762前加反
199			39713	庫1602
227	665			非庫665（庫665=英279）
245	1688			非庫1688（庫1688=偽刻：英245=RSM 1688）
268	649			非庫649（庫649=英1659）
272	1772			非庫1772（庫1772=英2347）
279				庫665
305	166			非庫166（庫166=英1877）
306	445			庫445前加反 《庫方》445非去載反面摹本，而是去載正面摹本
364				庫678
378	252		40139	非合集40139（合集40139=庫254=英853）
379	562			《英》379拓本倒，《庫》562爲正確
418	261上部		40306	合集40306後加上部 與英1073=庫261下部=合集40306下部=RSM878可合=
458				非《庫方》摹本

此部份收錄於《英藏》一書的第二冊，其中「英」表示《英藏》，「庫」表示《庫方》，「金」表示《金璋》，「合集」表示《合集》。

上述三部份的名稱是一《英藏》與《庫方》《金璋》《合集》等著錄號碼對照表。其中「英」表示《英藏》，「庫」表示《庫方》，「金」表示《金璋》，「合集」表示《合集》。

珠	庫	金	合集	校正
799				合集 9698
811	1597		40102	《庫方》1597 ·《合集》40102 夫綴白墓本
818	557		40077	非珠 819 · 而是珠 818
819		373	40118	非珠 819 · 而是珠 818
844			39486	庫 198
853	254			合集 40139
860			39728	庫 444
863	271		40137	庫 271 後加上部 · 合集 40137 後加上部
875				庫 442
921	510 上部			庫 510 後加上左部 與珠 2056= 庫 510 上右部 =RSM 1338+ 珠 1037= 庫 510 下 = RSM 1337 可合
936	387			《庫方》387 夫綴反面墓本
955	228			庫 228 後加上部
1003	64			合集 40233
1005	1615		40264	庫 1615= 庫下 9·25·46 正 B= 綴 125 正乙 = 綴新 333 正 B= 合集 40264=BL 1615 · 與珠 588= 庫 1614 正 = 庫下 9-25-46 正 A= 綴 125 正甲 = 綴新 333 正 A= 合集 39895 正 =BL 1614 正 可合
1030	723		40285	《庫方》723 ·《合集》40285 夫綴反面墓本
1034				加庫 258 下部 與珠 1983= 庫 258 上部 =RSM 258 可合

珠	庫	金	合集	校正
1258			40505	庫 207
1264	183		40053	《合集》40053 夫綴反面墓本
1276		490	40521	《合集》40521 夫綴反面墓本
1285	1905		40528	非精集 40528 · 非《庫方》·《合集》墓組二字
1286	353			加精集 40528 · 加《庫方》·《合集》墓組二字 庫後 · 合集後加正
1342			39574	非合集 39574（合集 39574= 庫 26= 珠 1759）
1402	1830			《庫方》1830 夫綴反面墓本
1454				加加庫 757 上部 加與珠 93= 庫 757 下右部 =RSM 737 可合
1482		81		加《珠藏》少三字
1502	154			《庫方》154 夫綴反面墓本
1528				庫 123
1536	739			《庫方》739 夫綴反面墓本
1594		733	40742	非合集 40742（合集 40742= 金 732）
1596			39865	非合集 39865（合集 39865= 金 650= 珠 556）
1622				庫 248
1655	1876			《庫方》1876 夫綴反面墓本
1659				庫 649

珠	庫	金	合集	校正
1049				庫 61
1073	261 下部			加合集 40306 下部 與珠 418= 庫 261 上部 = 合集 40306 上部 =RSM 261 可合
1098	1827			非《庫方》1827 夫綴反面墓本 · 而是庫 1827 是反面墓本
1106		696	40352	金 696 後 · 合集 40352 後加下部
1107	1507+ 1562		40361	上部 ·· 庫 1562= 綴 136 甲 = 綴新 630A= 合集 40361=BL 1562 下部 ·· 庫 1507= 綴 136 乙 = 綴新 630B=BL 1507
1114	677		41293	非合集 41293（合集 41293= 庫 657）
1122	1957		40369	《合集》40369 夫綴反面墓本
1144	1579		40418	庫 1579 後 · 合集 40418 後加下部
1156	1622		40411	庫 1622 後 · 合集 40411 後 BL 1622 後加反
1166	1653			庫 1653 後 · BL 1653 後加反
1170		662	39503	《金庫》622 ·《合集》39503 夫綴反面墓本
1176				庫 661
1178		686	41833	非合集 41833（合集 41833= 金 689= 珠 2560 左）
1179		525	39873	夫綴反面墓本 · 白墓本
1210	1819			《庫方》1819 夫綴反面墓本
1251	1609		40427	《合集》40427 夫綴反面墓本
1252	281			合集 40512

珠	庫	金	合集	校正
1662			39537	非合集 39537（合集 39537= 庫 321= 珠 622）
1679	1977		40121	加《庫方》1977 ·《合集》40121 夫綴反面墓本
1736	434			《庫方》434 夫綴反面墓本
1748	666			加庫 666 倒
1762	189		40855	非合集 40855 · 而是合集 40858（合集 40855= 明 1939）
1770		738		合集 40856
1778				加庫 247 左部 · 與珠 1832= 庫 247 右部 =RSM 247 可合
1823		552		金 552 後加下部
1832	247			庫 247 後加右部 · 與珠 1778= 庫 247 左 =RSM 1339 可合
1841		33		合集 40861
1928		H26+ H34	40931+ 40932	上部 ·· 金 34= 臼 18B= 合集 40932=CUL 268 上部 下部 ·· 金 26= 臼 18A= 合集 40931=CUL 268 下部
1966			41083	金 66
1983	258			庫 258 後加上部 與珠 1034= 庫 258 下部 =RSM 1241 可合
1985		404		非金 404 · 而是庫 404
1991				庫 752
1995			41018	庫 116

英	庫	金	合集	校正
2000	1635		40644	庫 1635 後、合集 40644 後、BL 1635 後加反 俄英 2032 反＝庫 1634 反＝合集 41066 反＝BL 1634 反 可合
2014			41053	金 11
2032	1634		41066	正：庫 1634 正＝合集 41066 正＝BL 1634 正 反：庫 1634 反＝合集 41066 反＝BL 1634 反 俄英 2000 反＝庫 1635 反＝合 40644 集反＝BL 1635 反 可合
2056				加庫 510 上右部、俄英 921＝庫 510 上左部＋英 1037＝庫 510 下部 可合
2082			41184	金 46
2117				庫 163
2119		466+ 669	40363 不全	上部：金 669=CUL 442 下部：金 466＝合集 40363=CUL 145
2125				庫 169
2126				金 16
2137				金 48
2164				金 42
2165				金 64

英	庫	金	合集	校正
2173				金 35
2178				金 97
2185	1870		41226	非合集 41226，而是合集 41227
2207		13	41259	上部：金 13＝合集 41259=CUL 453 上部 加下部：金 45=CUL 453 下部
2232		126		金 126 後加上部
2257	657			合集 41293
2263	20		41484	非合集 41484，而是合集 41485（合集 41484＝南上 96）
2272		203		應該寫〔金 203〕因爲沒有發表過
2274		361	41331	金 361 後加下部
2307				金 212
2335		212		非金 212
2380	158			庫 158 後加（倒）
2406		191		合集 41456
2416	71			俄俠 165＝合集 32130 可合
2477	1769		41642	俄存 1-2025＝合集 35151 可合

英	庫	金	合集	校正
2503	1661 倉上部	382 倉下部	41707+ 41723	上部…金 382＝屯 2・2・5・4＝歐 15＝續新 299A＝合集 41723=CUL 344 下部…庫 1661＝珠初 7・4・1A＝屯下 2・2・6・2A＝合 329 乙＝甲骨（圖）16B＝續新 299B＝合集 41704=BL 1661 俄藏 1＝珠初 7・4・1B＝屯下 2・2・6・2B＝甲 297＝合 329 甲＝甲骨（圖）16A＝續新 299C 可合
2527		519	41747	俄藏 85＝合集 36464 可合
2529				金 621＝合集 41758
2536	1569		41776	庫 1569＝屯下 8-8-1B＝合 331 甲＝甲骨（圖）17B＝續 210 乙＝續新 322B＝合集 41776=BL 1569
2557		469+ 599	41765+ 41760	上部…金 469＝合集 41765 下部…金 599＝合集 41760
2560		689		左下部…金 689＝合集 41833 全部…CUL 360
2563	1672		41757	右右部…庫 1655、庫 1672 右＝合集 41780＝合集 41757 右＝BL1655 左左部…庫 1672 左＝甲合 41757 左＝BL 1672 合左部…庫 1672＝合集 41757=BL 1655+1672
2571		510	41849	加《合集》缺反
2636		581	41949	《金璋》581、《合集》41949 未載下部
2665	1659		41942	非合集 41942，而是 41941（合集 41942＝粹 175）
2674	1506			《古文字研究》非第 9 輯，而是第 4 輯

表一：《庫方》與《英藏》著錄號對照表

庫 32＝英 2276
庫庫 35＝英 2275
庫庫 61＝英 1049
庫庫 63＝英 2278
庫庫 118＝英 2280
庫庫 123＝英 1528
庫庫 139 非英 2291，而是英 2297
庫庫 143＝英 630
庫庫 146＝英 1726
庫庫 163＝英 2117
庫庫 169＝英 2125
庫庫 198＝英 844
庫庫 247＝英 1832 加＋1778
庫庫 248＝英 1622
庫庫 258＝英 1983 加＋1034
庫庫 404 非英 840，而是英 1985
庫庫 433＝英 691
庫庫 442＝英 875
庫庫 444＝英 860
庫庫 510＝英 921＋1037 加＋2056
庫庫 557 非英 818，而是英 819
庫庫 595＝英 620
庫庫 611＝英 627
庫庫 649 非英 268，而是英 1659
庫庫 661＝英 1176
庫庫 665 非英 227，而是英 279
庫 666 後加（倒）
庫 678＝英 364
庫庫 694＝英 482
庫庫 752＝英 1991
庫庫 757＝英 93 加＋1454
庫庫 1579＝英 1144 加＋460
庫庫 1622 後加反
庫庫 1635 後加反
庫庫 1639 該寫爲〔1639 反〕（因爲沒有發表過）
庫庫 1650 後加反
庫庫 1653 後加反
庫庫 1688 非英 245
（英 245 是倒刻，而英 245 非庫，是 RSM 1688。）
庫庫 1741（b）＝英 461
庫庫 1802（a）＝英 501
庫庫 1827 該寫〔1827 反〕（因爲沒有發表過）

表二：《金璋》與《英藏》著錄號對照表

金 13＝英 1207 後加上部
金 45＝英 2207 後加下部
金 126 後加上部
金 212 非英 2335 而是 2307
金 373 非英 819 而是 818
金 404 非英 1985 而是 840
金 563＝英 479 後加反
金 689＝英 2560 後加下左部
金 739 非英 1814 而是 1813

（原載《大陸雜志》第九十一卷五期，一九九五年）

近三十年之甲骨綴合

白玉崢

甲骨碎片之綴合，以據實物施作最爲上上；然而、實物之獲致，卻非任人均可者。顧此等實物，自出土之日，即爲具有大能耐之少數人所獨佔，所壟斷；一般之研究者，只可取其次，面對一團漆黑之拓片作業。然而眞正的原物拓本，亦爲有能耐者所寶藏，獲致非易。無已，只能再取其次，能蒐集一點影印之拓片，以爲研究之資料，已爲過望之大幸。惟此等影印之拓片，往往被一些有能耐者任意剪削，甚或故意左右倒置，正反淆混；故面對此等素材施予綴合時，頗須謹愼小心。否則，必將墜入僞造卜辭之陷阱。至於據各家之摹錄作綴合，乃綴合之下下者，不值論述。

綴合甲骨，乃甲骨學研究經驗之運用；而綴合之目的，在期使發掘所得之碎骨爛甲還其舊觀，聚無用之廢物，成爲價值極高之新史料。從而考知殷世之政治、軍事、社會、文化及一切之活動與施爲，證明典籍中所記史料之眞確性，展申我民族歷史之上限。此其上焉者；若其次者，可據以悉知卜骨或卜甲之全體大用，考知殷世或其以前之卜法，及其後與現時之關係，尋得民族文化一脈相傳之原。故綴合一途，不啻爲點金之術；其重要則不亞於田野之發掘。尤有進者，發掘，固爲獲得眞確史料之手段，滿足求知之慾望；但發掘後不能整理復原，還其本眞，發掘又有何意義？且發掘必有其無可再掘之日，欲獲得有價值之史料，舍綴合別無他途。

甲骨綴合固然重要，但自其內容言，卻非盡然。如所綴合者雖同爲卜旬之事，但因卜辭所附加之成分，可據以考定卜用之時間，當時之政治制度等（新綴一及二〇版），若此者，即屬重要之綴合。反之，所綴合之碎片雖多，甚或將卜骨或卜甲復原無缺，然除卜旬之辭外，別無所有，仍未失斷爛朝報之原態（新綴五一四、六〇〇等版）。似此者，其所作之綴合價值與未綴合時相同，充其用，亦僅止於綴合還原而已。因之，綴合之成果，約略可詮爲五級，即價值極高，重要、稍有價值，次要、及無意義等。至第二期之卜王碎片，假使復原完整亦僅卜王之辭而已，毫無史料價值可言。有此綴合不多，無此綴合不少。然而、若干時髦人士，徵幸摭拾一片卜王碎甲，竟至自我發狂者大有人在也。

第一節　甲骨綴合之方法

至若綴合甲骨之方法，雖各皆有其竅門與密訣，考其所用，且至繁多，如綜其要，熟習五法，亦云備矣。

一、類聚：此爲事前之準備工作，亦即儲積綴合資料之方法。否則，資料雖然蒐羅豐富，卻無法運用資料，施爲綴合；充其數，仍僅止於斷爛朝報之堆砌而已。碰巧幸運，或可綴合一二；然而，所耗費之精力與時間，卻不知凡幾矣。最善而最科學之方法，厥爲類聚。顧類聚，必憑分期斷代，拓片性質（腹甲、左右背甲、左右胛骨），卜辭事類等分置之；一俟積聚有成，施予綴合，必獲事半功倍之效。至卜辭事類之分析，固不可粗枝大葉，然亦不宜太細。總須繁簡適當，易於施行綴合爲善。

二、比勘：此爲施作綴合最基本、最確切、最必需之緊要方法。顧比勘之事頗多，若綜其要，據五事以必其密合，亦可從事綴合甲骨矣。

1、部位：綴合之前，必先確定所欲綴合素材之部位；部位之認定，爲施行綴合之第一要義。

2、文例：各時期之卜辭，雖各有其特徵，然亦有其通則可循。如逆兆爲常例，而順兆、跳兆、犯兆等則爲特例；至其行款之左右而下行，則皆爲求對稱也。

3、辭例：雖屬同一事類之卜辭，固有常例可循；但因時期之異，遂有詳略之差，與正問反問之別。

4、書體：各期皆有其特具之書體風格，尤以人地名之差異，不僅可據之斷代，亦爲綴合之最佳依據。

5、徵候：就版面言：如卜兆之刻畫，術語與卜兆卜辭之關係，記兆數字之契刻，臏辭殘字，卜辭行款錯落之致，版面剞刻之情形等，均其顯著之徵候。施行綴合時，均宜詳爲比對，求其正確。至於折痕，則無論面背，必求其密合。

三、範例：此爲作甲骨綴合之應用法。小則可施於同文異版，大則可行於成組卜甲或骨之綴合。

1、標本：以既得之完整，或較完整之卜甲或卜骨爲標本，並以另紙描繪其輪廓爲矩矱；將所采集、類聚之殘碎素材，據其部位，浮置於矩矱內，與標本縝密比勘，施予綴合。設遇不能密接時，則暫予遙綴。如新綴二七二、二七三等版，均爲此法之例。

2、互範：以既得之同性質、同類例素材，相互爲綴合之標本，而尋覓其殘佚之他片，施予綴合。如新綴四四一等版，即爲此法之例。

四、推理：此爲從事甲骨綴合之作者，學能與經驗綜合運用之極致；亦爲綴合甲骨之最高境界。論其事，不僅爲妙境，而且臻於化境。故自封爲甲骨學家之時髦人士，對於此法及其成果，最爲莫明其玄妙。茲特爲之說焉。

1、骨或甲卜辭原狀之推斷：據已知甲或骨殘片拓本之部位及辭類等，推斷殘佚各辭在完整之甲或骨上，所當處之部位，因而復原爲卜用後之當時情狀。如殷曆譜閏譜（五）甲（一）及卜行骨第二對等之綴合復原，皆爲此法之例。而運用此法施行綴合者，就余所知，前無古人，亦未見來者；迄今，僅只彥堂先生一人而已。

2、遙綴間距卜辭之推斷：據所綴成果之辭例，推定殘佚之卜辭，較前者易爲；故吳其昌、葉玉森之流皆曾爲之，惟誤者多而是者少。若與殘辭爛字之補苴較之，則又爲難甚。故吳、葉之流，於爛字殘辭之補苴，是者多而誤者少也。新綴摹本所錄，此例頗多；若三四六、三四七等版，均爲此法之例。

3、完整卜骨卜辭之推斷：據已知卜辭相聯貫之數版完整、或較完整之卜骨，推斷已散佚之一骨，或其以上之卜辭，復原爲卜用後之當時情形，藉以繫聯其辭，而考知其事。運用此法繫聯綴合者，亦僅彥堂先生；其說、其事，具刊於殷曆譜下篇之卷六。若朔譜（三）第七頁，所擬補之左右二骨，是其例也。

五、密合與遙綴：

1、密合：綴合之最高標的，在求綴合素材之密合，期使其復原如初，而考知其全體大用。

故凡綴合，必以密合爲無上要義。然密合之義，非僅折痕而已；他如爛字殘辭或其他各種徵候之復原，均須無間，始謂之密合。

2、遙綴：綴合甲骨殘片，固須求得密合；然緣素材散佚，即時無法密合，無已暫以遙綴爲之，亦爲綴合方法之一。如新綴三一五版，彥堂先生即在此種景況下所爲之者。顧遙綴之先決要件，必得肯定其爲同版之折；否則，豈非「自由綴合」歟？故遙綴法之使用，乃一時之急就，而非綴合之良法也。

無論何種綴合方法，亦無論其如何縝密，僅爲死板之技能而已。施行綴合之作者，必須具備善月綴合方法之方法。其法爲何？曰：綴合甲骨之學養與經驗也。蓋無此學養與經驗，僅賴死板之方法，甚或僅有一點常識，即奢言綴合，其所獲之成效必爲有限。尤其在無標本可循之情況下，從事綴合之作者，必須善用自身之學養與經驗，使所綴合之結果成爲不朽之史料；施行綴合之原因在此，其成果之可貴處亦在此。故綴合之成效，亦爲綴合者學養之表徵。

第二節　略論綴合者宜有之素養

懍於曾氏三綴合專書，及粹編誤綴誤合之多，得知甲骨碎片之綴合，說來頗易，只須有點龜甲及胛骨形態及部位之常識，即可從事綴合工作。若能具備一點認識拓片之性質，及甲骨學之常識，當更有利於綴合之進行。然而，若欲以綴合爲專家之業，卻不能僅具此常識而已；必得於甲骨學有深湛之造詣不爲功。其應具備之學能，茲擇其要者尤者，約略述之。

一、熟習腹甲、背甲之結構與形態，及拓印後所現示之情形。舉凡盾紋、齒縫、正面反面等之特點與異同，及與胛骨之分別。望其拓片，即可定其性質與部位。

二、熟習胛骨之構造與形態，及拓片拓印後所現示之情形。舉凡左右兩骨、正反兩面、骨臼、及骨版上部、下半、左右邊沿或中央等之特點與異同，及與腹甲、背甲等之分別。睹其拓片，即可定其性質與部位。

三、熟習鑽、鑿、灼等之形態，與卜兆之關係，及在骨或甲之分佈情形，與卜辭之關係，及各時期之差異、特點等。

四、熟習卜法、術語、卜兆紀數、卜兆與術語之關係；骨或甲之辭例、行款、及各時期之差異與特點。

五、熟習甲骨斷代標準，甲骨學過去與現在所研究之成果，各材料書、綴合書等內容，各時期甲骨材料之分佈情形，出土坑位之情形等。

若就個人之修養言，凡從事綴合甲骨工作者，除具備人格磊落，態度正大，求眞從善外，尙應具備一點特有的修養。約略言之，當有五事：

一、記性：甲骨綴合者，需有超人之記憶力，雖不必過目不忘，然於翻檢資料時，或既得資料後，若記性好，頗易獲致得心應手、左右逢源之效。使苦澀無味之綴合工作，成爲賞心愜意、樂趣無窮之妙事。而底於忘人、忘我、忘世之眞境。

二、耐心：耐心爲施行綴合之第一要素。蓋可以綴合之素材，雖俯拾即是，其實、未必皆能如意；且有時雖用盡心力體力，到處「尋尋覓覓」，而檢其所得，卻是「冷冷清清」。雖然「望盡千帆皆不是」，有時卻也會有、那片「正在燈火闌珊處」，得來不費功夫之自適。要之、總以具備強烈的耐心，不斷的尋尋覓覓，期臻全功。

三、細心：謹愼將事，爲從事甲骨綴合者應有之態度；而細心，則爲此一態度之基本要素。能細心，始能察覺極巧妙之徵候；因此徵候，而獲致正確之效果。

四、平心：所謂平心，簡言之、就是心平氣和之謂；亦即孟子所謂「不得於心，勿求於氣」，「無暴其氣」之意。綴合工作，最忌暴氣，必得心平氣和，澄澈明靜，不厭其煩瑣，始期有成。

五、戒除任性：甲骨綴合，爲一極煩亂零碎，壯夫不爲之芝麻瑣事。但工作者必須具備極誠摯之敬業精神，實事求是之作風，認眞施爲。魯莽滅裂固非，任性施爲，必貽患無窮。故戒除任性，爲綴合甲骨工作者之無上要義。

第三節　近三十年甲骨綴合之成果

一、前此三綴合書簡論

自王觀堂首創殘片綴合之例，學者遂多留意於此。明義士作表校新舊版殷虛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一文，即列舉二十九片。彥堂先生作斷代研究例及殷曆譜，引用甲骨素材時，特予注意素材之綴合，而以綴合甲骨爲專業，且其集綴合成果爲專書者，則始自曾毅公。於民國二十八年第一次發表其所綴合之七十五片甲骨——甲骨叕存。民國三十八年發表甲骨綴合編，共集得三百九十六版，惜印製不良，未能將原大之拓本照原樣印製，且爲寫本，僅於書前附錄七十二片拓本。由於曾氏不識甲與骨之生態及製爲拓本後，腹甲與背甲、甲與骨、左右兩骨等之差異，致錯誤綴合者頗多。甲骨綴合新編之訂僞，已指其綴合錯誤者八十一版，今茲就平日簡讀該書所見，再舉出該書綴合未當者二十八版，藉供學者參稽，而其書之錯誤綴合，總凡一〇九版，將及所作綴合版之三之一。茲分條說明其錯綴誤合之由於左：

1、綴合四：審上下兩骨綴合處之「貞」、「隹」二字不能密合。兩拓本之辭例不同，且兩骨綴合後之「貞」「隹」，無辭例可爰，宜非同骨之折，不能綴合【圖一】。

2、綴合七：審右片爲庫一〇八九，其拓本今已著錄爲美國甲骨錄一一五片，綴合於北美所見甲骨第十四片。可證明此綴合爲非是【圖二】。

3、綴合三八：上下兩片同爲腹甲左前甲之右下方，部位重疊，不能綴合。或爲同組卜甲之折裂者【圖三】。

4、綴合七二：審本綴合版，及七三、七四兩綴合版，陳夢家綴合編序已指其「干支不相聯屬，不能綴合」。校：此三綴合版皆爲背甲，卜辭均爲宊、𢍏、𢀛之祭祀辭，較之第五期之祀譜，無一可合，證明所綴合爲非是【圖四】。

5、綴合七三：同前。上半兩片爲同背甲，可以綴合。下片爲另一背甲，不可與上片綴合【圖五】。

6、綴合七四：同前。上兩片爲同一背，可以綴合。下面三片爲同背，可以綴合。但上兩片之綴合片，非同背甲之折，不能綴合【圖六】。

7、綴合一〇二：右片兆圻左向，卜辭右行，爲右胛骨之右緣。左片兆圻右向，卜辭左行，爲左骨之左緣。兩者非同骨之折，不能綴合【圖七】。

8、綴合一一〇：上下兩骨之折痕不能密合，辭例亦異。據上海博物館館刊，下片爲左骨，

不能綴合【圖八】。

9、綴合一一一：據博物館館刊，「兩骨鑿痕不合，骨版厚薄不同」，兩者不能綴合【圖九】。

10、綴合一四五：綴合編以金四七七密接綴合於金五三五之右下方，固已綴合錯誤，而英國甲骨集認其綴合錯誤。遂將金五三五移置，綴合於金四七七之右上，亦作密接綴合【圖十・一】，尤非。此可證明英國甲骨集之編者，不識胛骨之生態。察兩者或爲一骨之折，但不能作密接綴合，僅止於遙相綴合【圖十・二】。又據金璋寫本觀之，金五三五應有骨臼拓本，但英國甲骨錄中未見著錄，宜爲失拓，可證作者不懂骨臼。

11、綴合一四八：審兩片之折痕不能密合，且上片之界畫不見於下片，其右沿亦非胛骨之右邊緣，應非爲同骨之折裂者，不能綴合【圖十一】。

12、綴合一五〇：據博物館館刊，下片爲左胛骨，卜兆右向，曾氏的摹本在原接處作過修改。不能綴合【圖十二】。

13、綴合一六五：審其綴合，首二片不誤，可以綴合。右及下片不僅辭例不同，折痕不能密合，且右片之兆圻左向，爲右胛骨之殘餘。三者各皆爲一骨，不能綴合【圖十三】。

14、綴合一七一：審此綴合，兩者事例不同，折痕不能密接。其部位皆爲胛骨左緣之中央，部位重疊、二片非同骨之折，不能綴合【圖十四】。

15、綴合一九〇：審其綴合，右二片爲同腹甲之折裂，可以綴合。爲右後甲左端近中縫處之殘餘。左片爲左前甲右半近中縫之殘。設其確爲同腹甲之折裂者，僅只能作遙綴，不能爲密接綴合【圖十五】。

16、綴合一九一：審此綴合，絜辭不能句讀，且折痕亦不密合。郭若愚已謂其不能綴合【圖十六】。

17、綴合二二〇：按：此綴合版又著錄於英國甲骨錄二五五七片。審其綴合，兩片接合處不僅折痕不能密合，上下之殘字字畫亦不能密合。上片自戊申至庚戌爲聯續密接之三日，辭皆爲「王迄于召」。其辭之絜刻較下片爲密。下片爲乙巳及丁未二日，中空丙午一日，二日所迄之地先爲召後爲亯。卜辭之絜刻較上片爲疏朗。且上片自卜兆豎圻至骨右邊緣，空間較窄，卜兆紀數之一亦較小。下片則空間較寬、紀數亦較大。可證上片之原骨實物較小，下片之原骨實物較大，可知非同骨之折不能綴合【圖十七】。英國甲骨錄之編者未能察其綴合錯誤，非是。

18、綴合二二八：審此綴合，正誤各半。首三片各自皆爲另一骨之殘餘，不能與右下之二片綴合。而下二片之綴合則不誤【圖十八】。

19、綴合二三三：審此綴合，不僅折痕不能密合，干支日辰亦不相聯繫，且中縫之彎曲歪刺，不合腹甲實物之生態。非同腹甲之折裂，不能綴合【圖十九】。

20、綴合二五六：審此綴合，上片爲左胛骨，兆圻右向，卜辭左行。下片爲右胛骨之右邊緣，兆圻左向，卜辭右行。博物館館刊已指其綴合錯誤【圖二〇】。

21、綴合二六四：審此綴合，正誤各半。左二片之綴合正確，右二片則非，三者各皆爲一骨，不能綴合【圖二一】。

22、綴合二八三：審此綴合，下片爲胛骨近骨臼處之左緣，下片爲胛骨左緣之中央，部位錯誤。又片已與掇一・三九八片密接綴合，許進雄已發表於中國文字新一期。【圖二二】。

23、綴合三三〇：審此綴合，折痕不能密合，右片之上下端曾經裁剪，右緣之斜度不合左骨之生態。設其確爲同骨之折裂者，右片之部位必須下移【圖二三】。

24、綴合三三一：審此綴合、上中下三片之辭例雖同，但三片之折痕不能密合。下片爲左胛骨下半中央偏左之殘，上中二片皆爲左胛骨左緣近骨臼處之殘餘，二者部位重疊。三片皆非同骨之折，不能綴合【圖二四】。

25、綴合三三八：審此綴合、折痕不能密合，綴合後之卜辭不能句讀，且不合實物生態。又右片之兆序爲三，左片之兆序爲二，非同骨之折，不能綴合【圖二五】。

26、綴合三六二：審此綴合，下片之辭曰「其三牛」，上片之辭曰「三牛」。雖辭義有別，其數則同。且折痕不能密合，書體亦殊。非同骨之折，不能綴合【圖二六】。

27、綴合三六七：審此綴合，兩者序辭有異。左片序辭曰貞，卜辭左行，兆序爲一，爲右胛骨之左緣。右片之序辭曰卜，卜辭右行，爲左骨之右緣。兩片非同骨之折裂者，不能綴合【圖二七】。

28、綴合三七〇：審此綴合，綴合後之絜辭，呈右彎之弧形，察武乙時期下行之辭無呈此形者。兩片之書體亦異。又兩片均爲右胛骨下半近左邊緣之殘餘。部位重疊，非同骨之折，不能綴合【圖二八】。

其後、曾氏又夥同郭若愚、李學勤共同出版殷虛文字綴合，共著錄綴合版凡四百八十二例。此書專據甲乙兩編之拓本施予綴合，但自丙編及甲骨綴合新編出，此書已成廢紙一堆，毫無價值可言矣。

二、小屯殷虛文字丙編：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簡作丙編），首冊出版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至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八開大本，先後出版三輯六冊，拓本的拓製，以及印刷用紙等均佳，惟裝訂稍差耳。編者自序謂：「丙編是由乙編，及其編餘的甲骨拼成復原，重新拓製、編輯而成。所以，也可以說是乙編甲骨的復原選集」。其各冊之情形約如左述：

上輯第一冊：出版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著錄拓本九十五張，編爲一至至九十五號（反正面各編一號），含反面拓本三十四號，刺取乙編拓本正面六號，反面四號，重複著錄拓本六號（正反各三號），其編號爲：

四九——六二九	五〇——六三〇
五五——六二五	五六——六二六
六七——六二七	六八——六二八

實際綴合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龜腹甲四十四版、背甲一版，總凡四十五版。編者自序謂：復原腹甲五十三版，核與本冊所錄不符，所云應爲非是。

上輯第二冊：出版於民國四十八年十月，著錄腹甲拓本一〇一張，編錄爲九十六至一百九十六號，含反面拓本四十三號，重複著錄拓本正反各二號。編號爲：

一〇六——五〇二	一〇七——五〇七
一三九——三一七	一四〇——三一八

實際著錄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腹甲五十四版）。

中輯第一冊：出版於民國五十一年（未刊月序），著錄腹甲拓本一〇五張，編錄爲一九七至

三〇一號，含反面拓本三十九號，刺取乙編拓本正反各一號，重複著錄拓本正反各八號。其情形爲：

二一二三——四四二	二一二四——四四三
二一二九——四九八	二一三〇——四九九
二一三三——三三〇	二一三四——三三一
二一四一——六二三	二一四二——六二四
二一五一——三三四	二一五二——三三五
二一五九——六二一	二一六〇——六二三
二一七一——三九六	二一七二——三九七
二一八九——四四二	二一九〇——四四三

實際綴合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腹甲四十八版。

中輯第二冊：出版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冊前附錄腹甲彩色照兩幀，著錄腹甲拓本一〇九張，自編號三〇二至四一〇號，含反面拓本四十七號，重複拓本正反各二號，其情形爲：

三二四——六一七	三二五——六一八
四〇七——六三一	四〇八——六三二

實際著錄十三次發掘所得腹甲五十八版。

下輯第一冊：出版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著錄腹甲拓本一百零二張。編錄爲四一一至五一二號，含反面拓本四十四號，重複著錄拓本六號。其情形爲：

四五五——六一七	四五六——六一八
四五九——六一五	四六〇——六一六
四六四——六一九	四六五——六二〇

實際著錄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腹甲綴合五十二版。

按：所錄四五〇號拓本之A片，取自乙二七六二，其在乙編，爲一完整之右尾甲拓本，但丙編所著錄之該拓本，尾甲下端尖處失去左半，其故安在？編者先生於釋文未予說明，於考證中亦未予考證，讀者只好莫名其故。

下輯第二冊：出版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著錄龜甲拓本一百二十張，編錄爲五一三至六三二號。含腹甲反面拓本五十號，背甲拓本正反面各一號，刺取乙編拓本正面三號，反面一號，實際綴合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六十四版，含背甲一版。

右丙編三輯六冊，總凡著錄拓本六三二號，實際綴合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三二二版。其實，據所綴合各拓本在乙編中之編號及發掘號言，並無乙編所錄十四、十五次發掘所得之甲與骨，拓本之普遍復原與選錄，檢乙編所錄拓本，包括十三、十四、十五等三次發掘所得之甲與骨，而丙編所錄之各拓本，僅截取第十三次發掘YH一二七坑之部份腹甲，予以綴合還原。據此，似宜題爲「YH一二七坑卜甲綴合集」，藉合名實相符之義。退一步，誇大點題稱爲「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編」，要亦不算違牾所錄。編者先生於自序中一再聲稱，丙編所錄，爲乙編「甲骨」的復原。檢丙編所錄，僅爲三二二版卜甲之綴合版，並無乙編所著錄之牛胛骨，或其他骨角類之拓本，即便第十三次發掘所得之胛骨，也並未予以綴合著錄。惶論其他兩次發掘所得之牛胛骨。是編者先生聲聲所稱之「甲骨」，與實際所錄者不相吻合。其或於「甲骨」一詞編者先生別有說解歟，但在其序言中未見說解其義。惟就常識言：所謂甲、乃指龜甲。骨、指牛胛骨。就生理言：龜甲、實爲龜之骨，稱爲龜骨，固然可以，但違習太遠。

彥堂先生乙編云：「乙編包括十三、十四、十五，三次採獲之甲骨文字。一至九次所得甲骨，已全部收入甲編，十至十二次發掘，沒有甲骨，所得金石陶器銘刻，將來收入丙編，十三至十五次所得陶石銅器銘刻，將來也都收入丙編」。是則、歷次發掘所得之金石陶器，其出版計劃，統編列爲丙編者也。

三、甲骨綴合新編

甲骨綴合新編（簡作新綴）暨補編，爲秀水嚴一萍夫子積二十餘年之功力所編撰，計十一大冊，分裝爲三函，出版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考其著錄，蒐羅之普遍，取資之豐盈，爲前所未有。總計綴合腹甲二一四版，背甲三十八版，胛骨四五四版，共計七〇六版。若論其涵蓋之時期，約略稽之，第一期二一四版，第二期七十三版，第三期一七八版，第四期一四七版，第五期九十四版。一版之綴合，或連綴十餘片之碎甲或殘骨；故若論其甲骨之總數，則爲腹甲五二七片，背甲九十六片，胛骨九五七片；總凡一五八〇片。而此一五八〇之數，尚未將四十版之背面綴合片數計入。其所動用之材料書、綴合專書、及凡涉及綴合之長篇與短論，或私人信函往返之討治，約爲八十餘種之多。自民國七年王觀堂氏之第一版綴合後，至民國六十四年以前之綴合，上下六十年，遍及東西半球，大率盡納於斯編。

至於所著錄之卜辭，析其事類，不下六十餘類之多。就其要者言：若卜風、卜雨、卜旸、卜㞢、卜崇、卜方白、卜方出、卜眾、卜取、卜氏、卜王、卜旬、卜夕、卜往、卜來、卜出、卜入、卜步、卜至、卜歸、卜使、卜征、卜戈、卜从、卜狩、卜年、卜田、卜奴人、卜樹藝、卜夢、卜吉、卜命、卜疾、卜貢典、卜祭、卜宧夕、卜享、卜啚、卜告、卜用、卜生育、干支曆表……等。以其爲輯錄綴合之專集，於卜辭之事類或有或無；然即此六十餘類卜辭而觀之，亦可覘其所集之豐碩。誠爲前無古人，集大成之巨構，不朽之盛事也。

秀堂夫子之自序曰：

> 民國四十四年，殷虛文字綴合出版，爲一集體著作，專以殷虛文字甲編及乙編中下輯材料爲對象，計綴合甲編一百一十二版，乙編三百七十版，然不明甲骨部位，間有錯誤，余輯中國書譜殷商篇時，曾加指正。而此書自小屯丙編及甲編考釋問世，殆成廢物，已不再可用矣。
>
> 余自民國四十年後，從事綴合，尤致力於甲乙編，偶將所得之重要材料爲文發表一二，蓋不以綴合爲專業，迄未成書也。民國四十六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小屯丙編上輯第一冊出版，迄今將二十年，已出上中下三輯六冊，專以乙編爲綴合對象。然乙編材料可綴合者尚多，尤以文武丁時代部份，及第十五次發掘所得，張氏猶未及之。張氏既以乙編除外，其餘者悉爲甄錄。書中凡余所綴編爲專業，度必賡續爲之，故余輯是書，特將乙編除外，其餘者悉爲甄錄。書中凡余所綴合而爲他家發表者，但註明爲某家所綴，雖未發表，一經抄示綴合號碼者，亦註明爲某人綴合。凡各家所綴有錯誤處，除一部份已說明於綴合中外，另出訂僞一篇殿其後，以明其是非。

又凡例云：

一、本編係集合諸家綴合而成。其已發表或未發表而僅以綴合號碼見示者，統於編號之下，一一註明。

二、編號之下，未有說明者，皆爲余之綴合而尚未見他家發表者。

三、諸家綴合中，爲余所綴合者不少，然以未經發表，概不註明。

四、綴合之出處，統以ＡＢＣＤ等標明之。

五、同一甲骨而見於數書者，並列其出處。

六、諸家所綴合顯屬不合者，特出訂僞一篇附後，指出其不故，以明是非，而免貽誤學者。

又後序云：

甲骨綴合新編之出版，已將兩載；於此二年間，可綴合者時有發現，復加輯錄，自七四一頁至七六七頁，即圖版六八五號至七〇五號，共二十一號，以之增補。最近美國所藏甲骨錄一書，由加利福尼亞大學出版，其第一號至第四一三號，爲庫方二氏之甲骨拓本，頗可彌補摹本之缺陷。余據之以訂正綴合新編者約有四事：一爲證明新綴六二四所綴摹本之正確。二爲改正六二七之綴合；三爲訂正六二三之錯誤；四爲補六一二之背拓，及六二五、六二六、六二八、六二九之拓本。由此可知綴合之無拓本或實物爲依據，而僅賴摹本之不足恃也。

〇〇九版又綴上甲編二〇九二號，及佚存三八九號，使成更完整之大龜版。六一五版原列以金璋綴合，實爲庫方之誤，其綴合已見六二一版。所缺六一五版，再以戩壽堂三〇四合美國一一三即庫方卡內基之一〇七八補入。又六二三版綴合之錯誤，已改作訂僞，所缺則以庫方二六七與二七六之綴合補之。凡此補苴改正，志在求眞，故不憚繁瑣一再改印以臻完善也。

當新綴出版之初，即已發覺綴合所列出處之號碼顚倒者甚多，此由打字剪貼遮掩原寫編號致校對時不易發現錯誤，疏忽之咎，余實難辭。因加重校，成勘誤一卷，稿易再三，今始蔵事者，白君玉峥李君殿魁之力居多，深可感焉。又爲檢查容易，特再編製全部綴合訂僞之目錄及綴合所根據之書名索引附後，以供翻閱。

凡事草創匪易，觀成亦難，余之輯此新編，歷二十餘年而始問世，猶需作最後之訂正，以彌縫其失，甚矣，著述之難也。

四、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集

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集，爲　秀堂夫子遺著之一，玉峥受命整理者，共得二二五綴合版（含背拓綴合三七版），共用殷虛文字乙編所著錄之拓本，計爲五二一片。凡所綴合，均爲丙編所錄不及者。就其分期言：屬武丁時期者凡一三五版，第四期文武丁時期者九〇版，就其實物之性質言：綴合腹甲一四六版，背甲七十九版。

本綴合集所著錄者，　夫子早在二十餘年前即已完成，且不止此數，其所以迄未發表者，嘗訓　示玉峥曰：「若乙編所著錄之拓本，觸處皆可綴合，二十餘年前頗從事於此業，自丙編出，即未繼續。而所作綴合不見於丙編者，亦不擬發表。舉例言之：乙四五〇五＋乙四七一九＋乙八五八七，爲一大腹甲，曾告知張秉權兄之助手謝小姐，取出實物綴合；今者，已見於甲骨文合集。餘如：乙六六八七＋乙七三七九等之綴合，均未見於丙編也。」緣斯、本綴合集於未整理前，曾多方拜訪　夫子生前好友、學者，咸認：凡所綴合，皆有益於甲骨學、古文字學、殷商史實等之研究，亟宜早日整理刊行，提供研究之最佳研究資料。尤以丁龍驤先生前輩，叮嚀至再，急於觀成。經與李殿魁兄姚祖根兄……等集議，責令玉峥整理成篇。抑本綴合集之刊行，似違　夫子之訓示。低徊縈思，既蒙前輩、學者之督飭與鼓勵，支持與期盼；且斯集之梓行，對我民族文化之發揚傳承，脾益殊多，雖嫌違牾　師意，故仍遵多方之建言，遂予整理梓行。

本綴合集所取資料之素材，皆爲著錄於乙編之影印拓本，故各綴合版素材之號碼，悉據乙編中之編號。並將各素材之號碼記於綴合版之左下角或其下方，藉便學者與乙編之拓本比對，而見綴合之施爲殊非易易。至於編錄之體例，則據分期斷代之標準爲經，並略就腹甲背甲之生態爲緯而配置之。即凡爲武丁時期者居首，文武丁時期者殿後。而各時期之編錄，則按腹甲在前，背甲居末之序爲之，而其前後之序，則各就生態之情形配置之。腹甲、則自首而尾，先右而左；再各就其脊甲、肋甲、邊甲等之情形，由上而下編錄之。

察前此之拓本編錄情形，其方法至爲繁夥，幾於人各殊異，略言之：有據卜辭類聚者，有就實物之性質配置者，有據分期斷代編列者；亦有置此諸法於不論，而據拓片之小大，任情予以堆積者，斯其爲最差也。本集之編錄，則緣資料較少，實物性質亦極單純，不便據辭類或其他方法爲之，故僅就分期斷代、及腹甲背甲之生態情形編錄之。又最後三綴合版，緣爲受梓後之補錄，雖爲文武丁時代之辭，且均爲背甲，然未能據例入錄，請見諒。

甲骨綴合之施作，最上上之法，闕爲運用實物施綴，其次、依據實物之原拓本並比對實物，再次、據經過影印所發行之拓本。然前二法雖爲至佳，殊非任人所可能爲者。且實物出土之日，即被閟閱之家視爲瑰寶，牖爲珍秘，不輕示人。而擁有此瑰寶之大戶人，雖知其爲瑰寶，卻漠然不知其何以爲瑰寶之理，至於如何運用綴合之術，期能發揚光大此瑰寶之文化意義與價值，則雖素位而不知也。又遑論其他哉！　秀堂夫子以業餘之短晷，汲此高深之學海，息交絕遊，孜孜於我民族文化之宏揚光大。而此綴合集各綴合版之施爲，乃據坊間流通之影印拓本所綴合，然其所作，卻無毫末之悞，片羽之差，因而光大此瑰寶之眞意義與眞價值，若本集之第〇二九綴合版，乃據丙編第二五五號拓本再予綴合乙編之拓本者。即此一端，可見　夫子識力之卓越，用力之勤致也。

文武丁時之辭，人或疑之；於本綴合集中所綴合之九〇版卜辭中，在在皆可證明其無可疑也。若一四〇綴合版父戊之稱，第一三七綴合版父丁之稱等，皆其例也。

本綴合集第一、第三、第一三六、第一五六等，四綴合版，因書籍裝訂術之全部機械操作，不得已，只好將綴合後之原片予以縮小，編列於前，藉觀其全貌，再將原綴合片裁之爲三或二，依序編列於後，資識其辭，辨其微，及原綴合片之情形。這是因機械進步，所帶來之不得已的辦法，務請學者見諒。

五、商周甲骨文總集之綴合版

商周甲骨文總集（簡作總集），迺就甲骨文合集（簡作合集）未輯錄之甲骨素材，除予增補，幷據彥堂先生所著斷代例之分期，重予分期編輯外，另據合集所選錄之拓本施予綴合。所綴合之素材，一爲合集所著錄拓本之自相綴合，二爲合集所著錄拓本，與他書拓本之綴合。另並訂正合

補　秀堂夫子於合集之綴合，及訂正合集之錯誤綴合，亦補增拙於前文之漏遺。至其他三例容後再敘。

一、應予綴合例：

16827+16830 31438+31445+31458+甲1947 37874+37880 37904+38110+存1.2648 37922+37929 37964+37969 37965+39255 37970+37974 39703+39304 39079+39153 39081+39270 39087+39889 39096+39321 39105+39313 39123+39227 39134+39224 39128+39234 39156+39317 39164+39302 39199+39280 39341+39404 39347+39368 39409+39410　共二十三版。

1、合集五七〇：合集編者先生以乙二八九九、二九〇一、二九四九、二九九八、三〇〇三、四〇八等七片綴合爲一版【圖二九・一】。審其綴合，乙二九九八與四〇八兩片爲另一腹甲之殘餘，不能與前述五片綴合，茲訂正如圖二九・二。

2、合集五七一：合集編者先生以乙二八〇三、三五二八、三九五二、六八四六、七〇七九、七二〇七等六片綴合爲一版【圖三〇・一】。審此綴合，乙三九五二、六八四六、七〇七九、七二〇九等四片，再加五七七〇版副餘之乙二九九八，四〇八兩片爲同腹甲之折碎者，可以綴合【圖三〇・二】。剔除之乙二八〇三爲另一腹甲之殘餘【圖三〇・三】。乙三五二八則又爲另一腹甲之殘餘【圖三〇・四】。非爲同腹甲之折裂，不能綴合。

按：右二綴合版及乙二八〇三、四二九九【圖三〇・五】等四版，爲現時所知之同組腹甲，惜皆殘碎，不能得其全貌。

3、合集九六八一：合集編者之此綴合版【圖三一・一】，右半之兩片可以綴合，爲左胛骨右沿近骨臼處之殘餘。左片爲左骨左沿之下半。兩者雖同爲左骨，但右半之綴合片，其胛骨實物較左片爲小。左片之胛骨實物，較右片稍大，故兩片非同骨之折，不能綴合【圖三一・二】。

4、合集一八四六六：編者先生所綴合之上下兩片【圖三一・三】兩者綴合處之折痕不能密合。且上片　字下之　下半，不見於下片，二者不能綴合【圖三一・二】。

5、合集三二〇二四：合集之編者先生所綴合之上下兩片【圖三二・一】，綴合處兩片之折痕不能密合。且下片上端所殘佚之癸字，及王、南，　三字之上半，下片之下端均無甚痕跡，證知二者不能綴合【圖三二・二】。

6、合集三三八九六：編者先生所綴合之兩片【圖三四】，上片爲左胛骨近骨臼處之殘餘。下片爲右骨右邊沿，其上端爲近骨處之右邊。兩片非同骨之折碎者：不能綴合【圖三四・二】。

七、諸家綴合略輯：

甲骨綴合之成果，觀乎右述諸綴合專書著錄之情形，可謂洋洋大觀矣。然晚近數十年來，凡從事甲骨學之研究者，幾乎各皆就其研究之專題，各皆有甲骨碎片之綴合，尤以　秀堂夫子研究範圍廣闊，而於碎片甲骨之綴合亦夥。其他各家之碎片綴合，率皆各散佈於各專文專著中，萬羅匪易。猥以蝸居鄉僻，不識達者貴者，資訊闕如，至許多專家之論著及甲骨碎片之綴合，雖或有聞，然緣山海阻隔，關卡森羅，亦緣鄉僻小民，糊口之資已是困乏，諸家名山之著，緣力之不濟，只有任其失之交臂。今茲謹就所知述之，闕與漏者，若有機緣，再俟補述。

1、許進雄之綴合：

甲，甲骨綴合新例：刊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出版之中國文字新一期，共綴合甲骨碎片六

集錯誤綴合者一版，補錄背面拓本者二版。茲將總集補訂之各情形分列於左：

1、合集拓本自相綴合者：

1293+1294+1473　4324+4325　3286+4570　4787+4.0.0769　5732+5734　11569+11657 15415+15420 16649+16660 17264+17420　20066+22456　20197+20315　22197+22390　22206甲乙 +22187　22723+25274　23912+23915　23924+23929　23920+23931　23955+24249　24248+24478 26320+26322　28945+29139　28950+29025　29034+29125　29957+30959　31302+31309 31301+31319+31327　31345+31354　31370+31379　31375+31401　31414+31424　31425+31433 31461+31465　31462+31463　31492+31510　31547+31548+31582　32035+32037+32039+34129 32075+32235 32516+34583 32188+32189+34113+40867 32541+34583　32626+62696　32850+34355 33053+33056 33214+33690 33541+33559 33473+41660　33563+33537+33539+33546　33828+33829 34094+35321 34192+34289 34522+34538 34534+34583 34588+34590　34744+36835　34757+34977 34848+34911　34872+35090　34887+35015　34910+35046　34919+35041　36847+36866+36887 39020+39171甲乙+39195　共六十二版。

2、合集拓本與他書拓本綴合者：

672+1403+甲2862 2677+多121AB 2688+京津2053 8612+文錄612　12863+甲2972 14006+京都 805AB 18891+甲3106 19945+美國84 20584+美國13+美國159 21290+甲3055+甲3304 22247+乙 8762+8868 24319+文錄483 25015+前5.5.7 26770+鐵67.4 26953+甲2804 28173+甲266628207+粹3 30751+甲2437 31337+甲2835 31388+甲2518 31400+31520+甲2483 31407+甲2482 31408+31427+甲 2527 31494+31519+甲2450+甲2895 32481+美國149 32787+京津4267 32979+佚412 33228+京津 3927 33433+甲500 33551+京津4564 33583+明續2285 33631+鄴3.41.10 33746+甲2715AB 34088+ 明後2563 34168+輯仁105 34215+懷特1573 34315+明後2570 34751+黑川6 34783+34907+存1.2082 34792+35052+存 1.2098　34821+京津 4701　34816+美國 127　34913+京津 2054　35226+黑 川 7 39019+39025+39035+39061+39174+39238+京都2759+遺珠228 29385+存1.2683　共四十六版。

三、訂正合集綴合錯誤者：

26227 版

四、補錄合集失錄背面拓本者：

13865　13926　版

五、總集、合集分期分冊之異：

分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合集分期			一			一附	一附	二	三		四		
總集分冊							二	三	四		五		

六、補遺：

民國七十五年拙著作簡論甲骨文合集，刊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出版之中國文字新十四期。文中以五例指出合集之編輯，違背其所定凡例。五例分別爲一、違悖選輯標準例，二、重複選輯拓本例，三、誤認拓本例，四、錯誤綴合例，五、應予綴合未能綴合例。茲就四五兩者予以補錄：既

十二版。

乙、甲骨綴合新例補遺：刊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出版之中國文字新三期。共綴合甲骨碎片五版。

丙、甲骨綴合新例（二）：刊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出版之中國文字新九期。共綴合甲骨碎片十版。

丁、五種祭祀新綴合例：刊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出版之中國文字新十期。共綴合甲骨碎片八版。

右許氏共綴合甲骨碎片凡八十五版。

2、白玉峥之綴合：

甲、甲骨綴合錄小：刊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出版之中國文字新三期。共綴合甲骨碎片五十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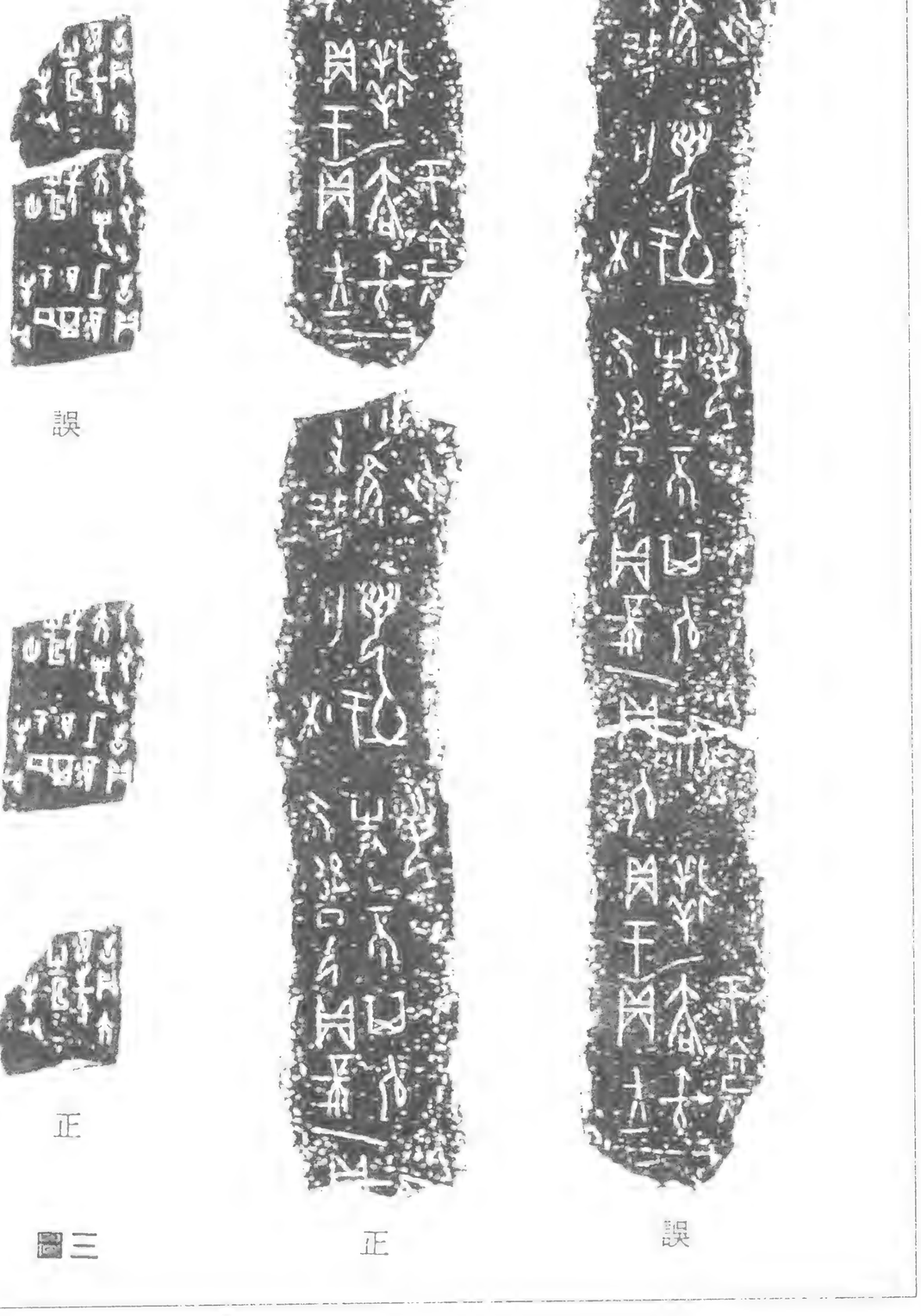
乙、萍廬藏契校釋：刊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出版之中國文字新十二期。共綴合甲骨碎片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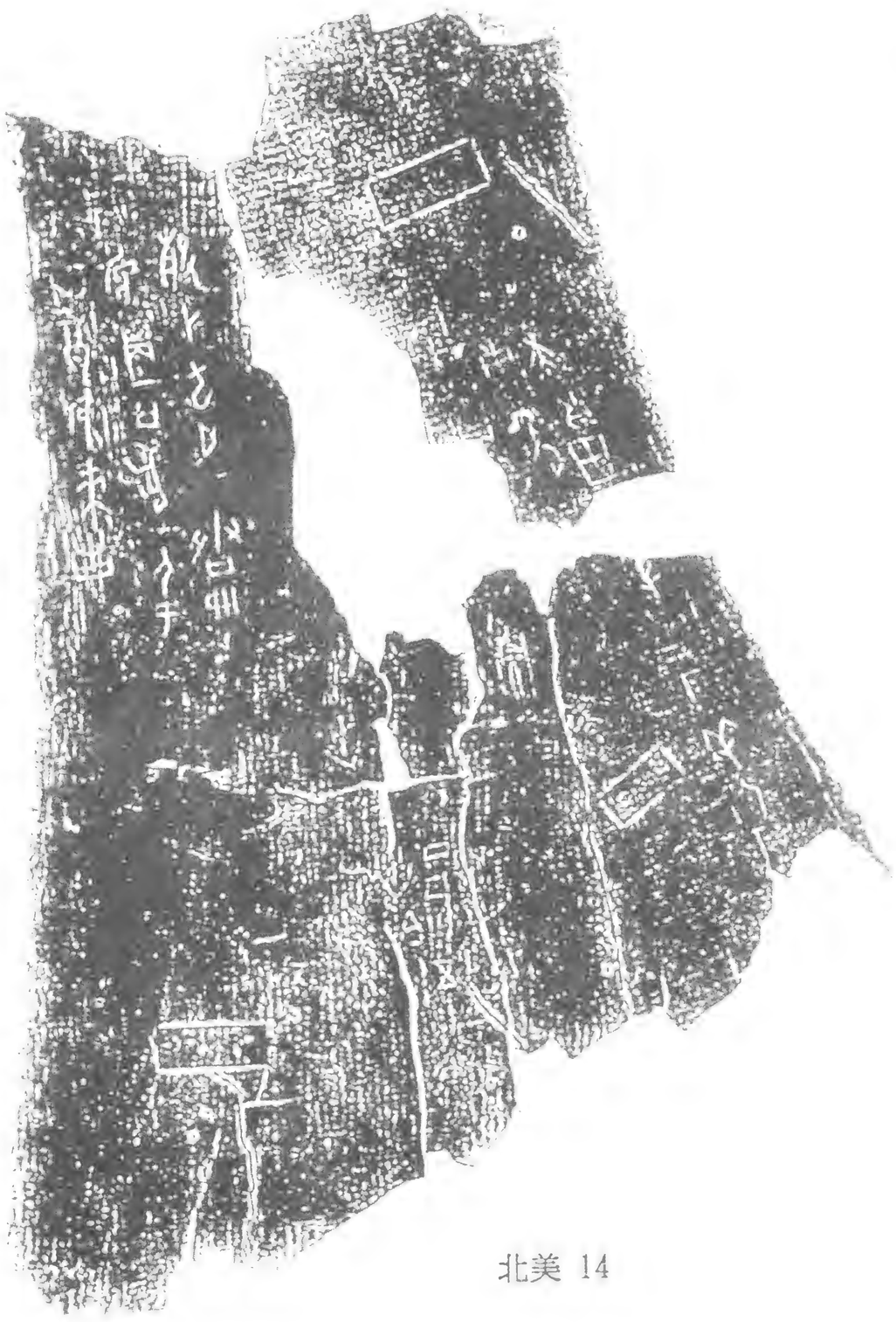
丙、簡論甲骨文合集：刊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出版之中國文字新十四期。共綴合甲骨碎片五十三版。

丁、簡述乙版牛胛骨之綴合：刊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出版之中國文字新十五期。綴合牛胛骨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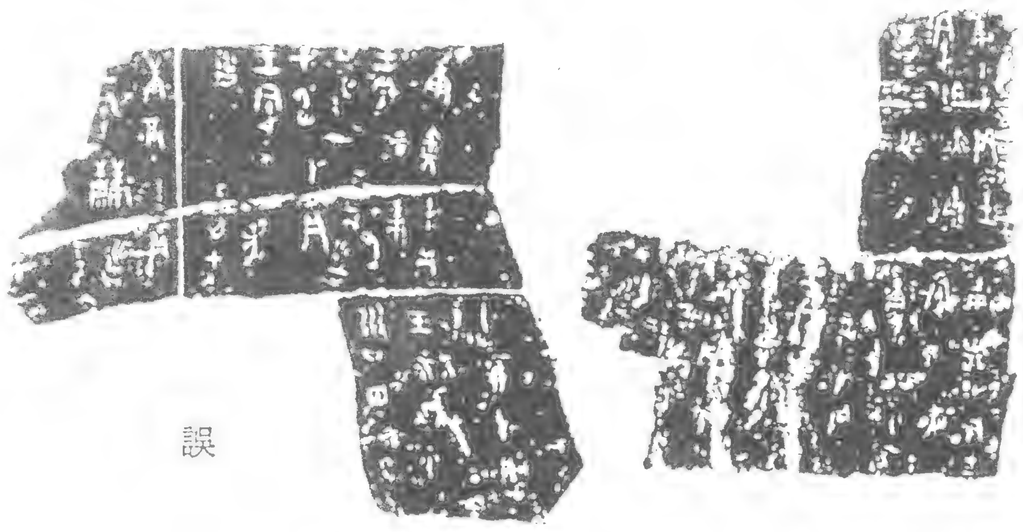
戊、試訂帝辛旬譜初稿：同右。共綴合甲骨碎片三十片。

右共綴合甲骨碎片一三七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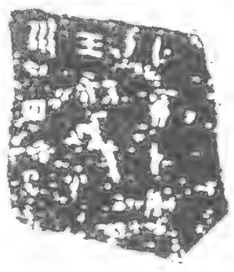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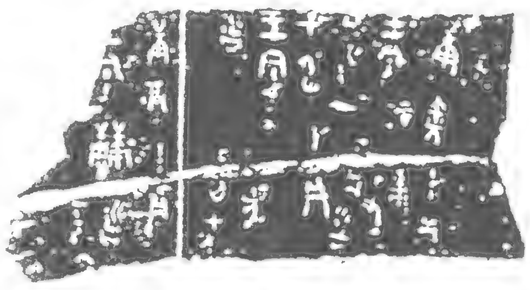



誤

誤


正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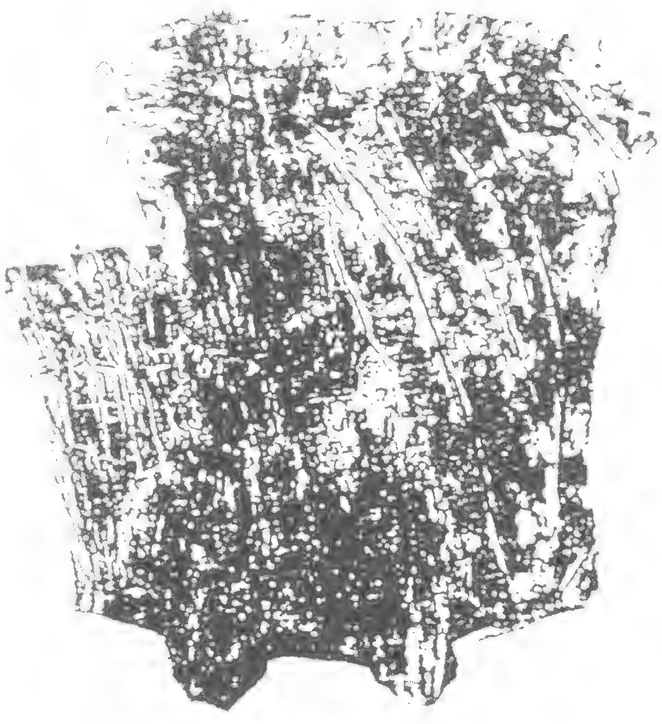

正


正

圖五

圖四


正


誤


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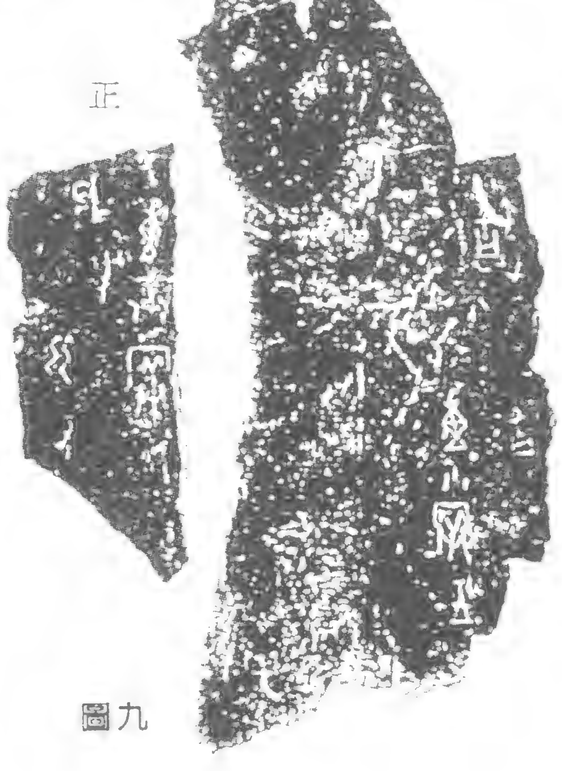
圖八


誤


正


正


正


誤

正

圖十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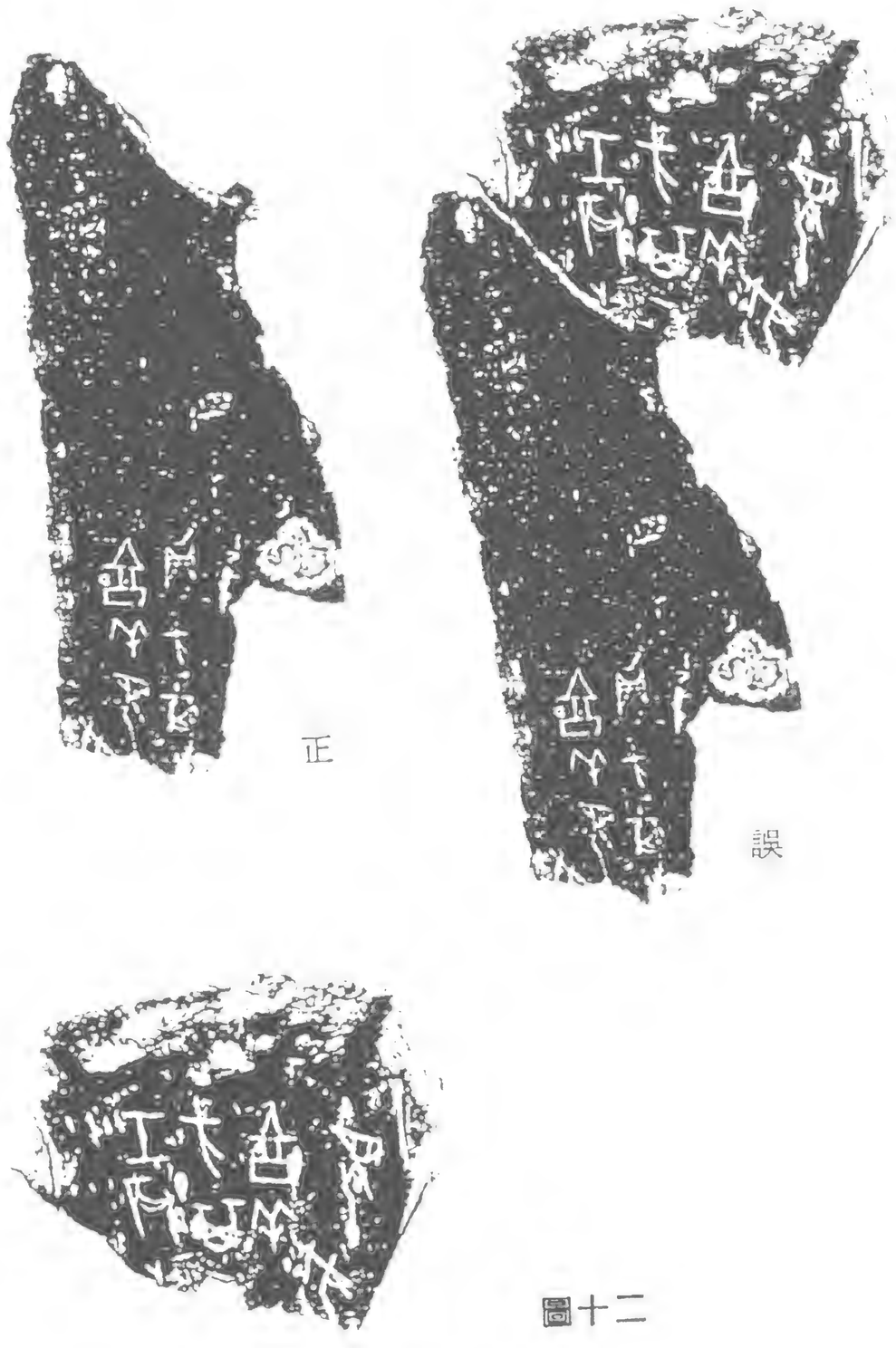


英國 2557

誤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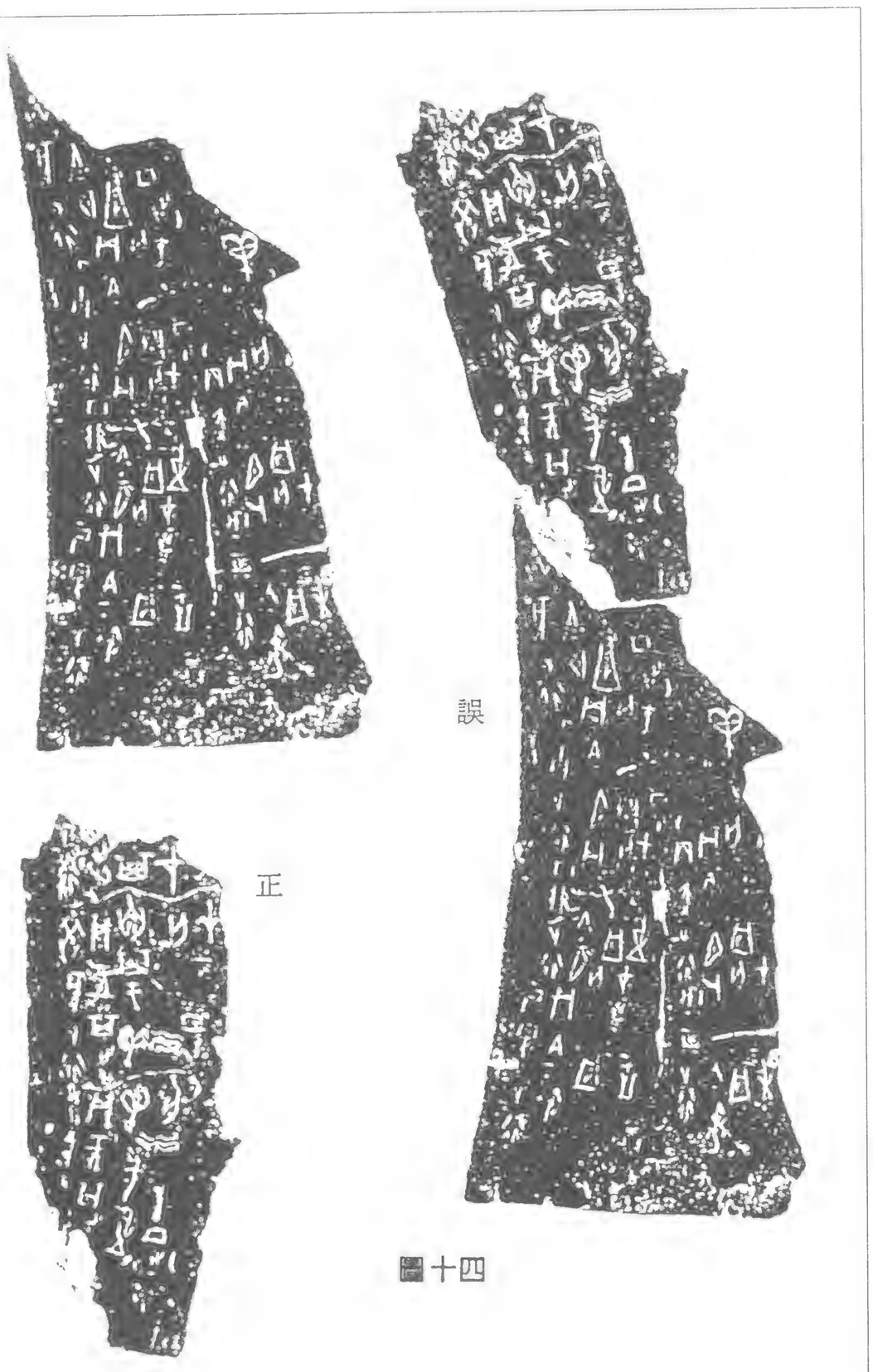
圖十一



正

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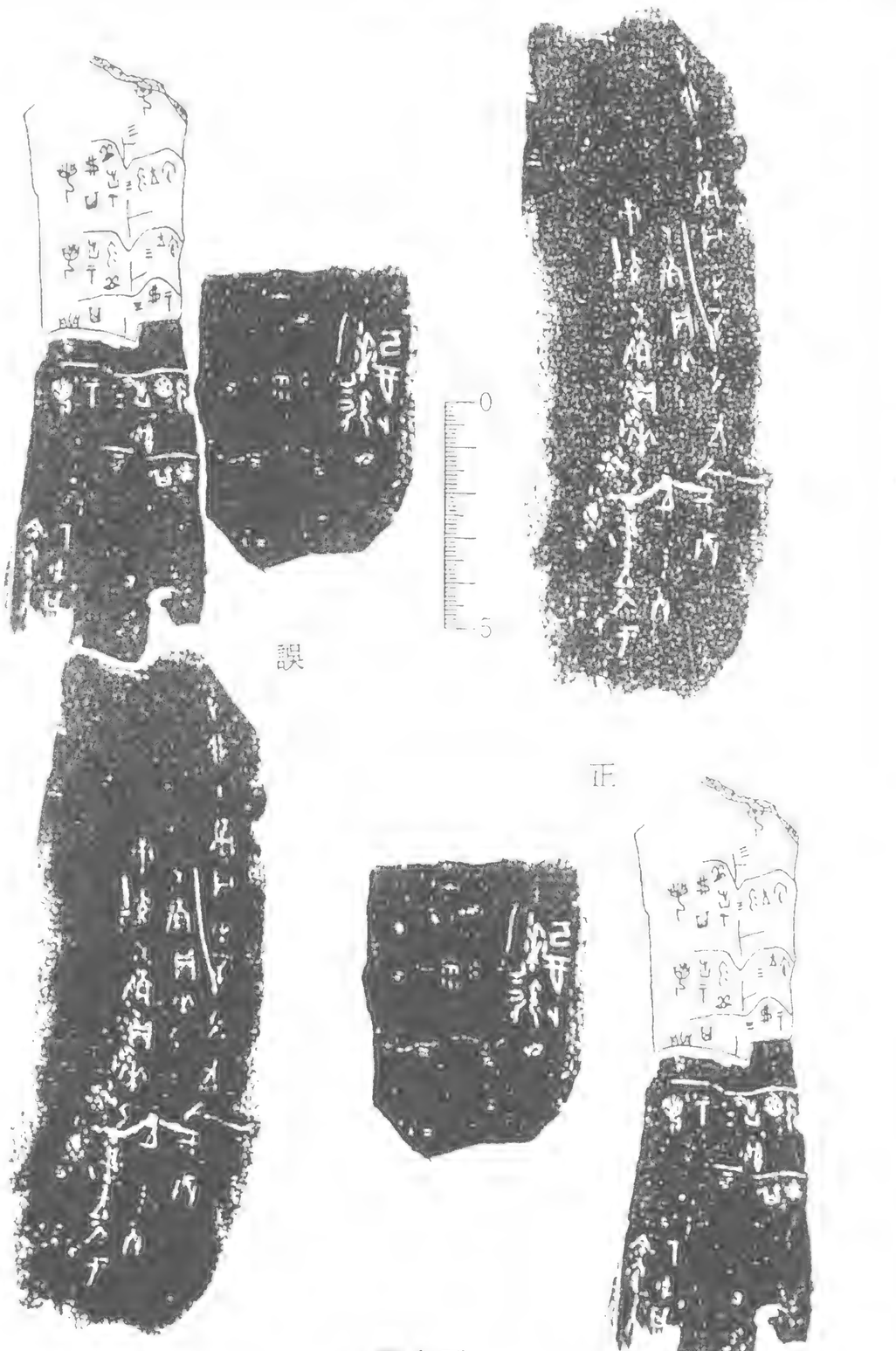
圖十二



誤

正

圖十四



誤

正

圖十三

正

正

誤

誤

十五

正

誤

十六

英國 2557

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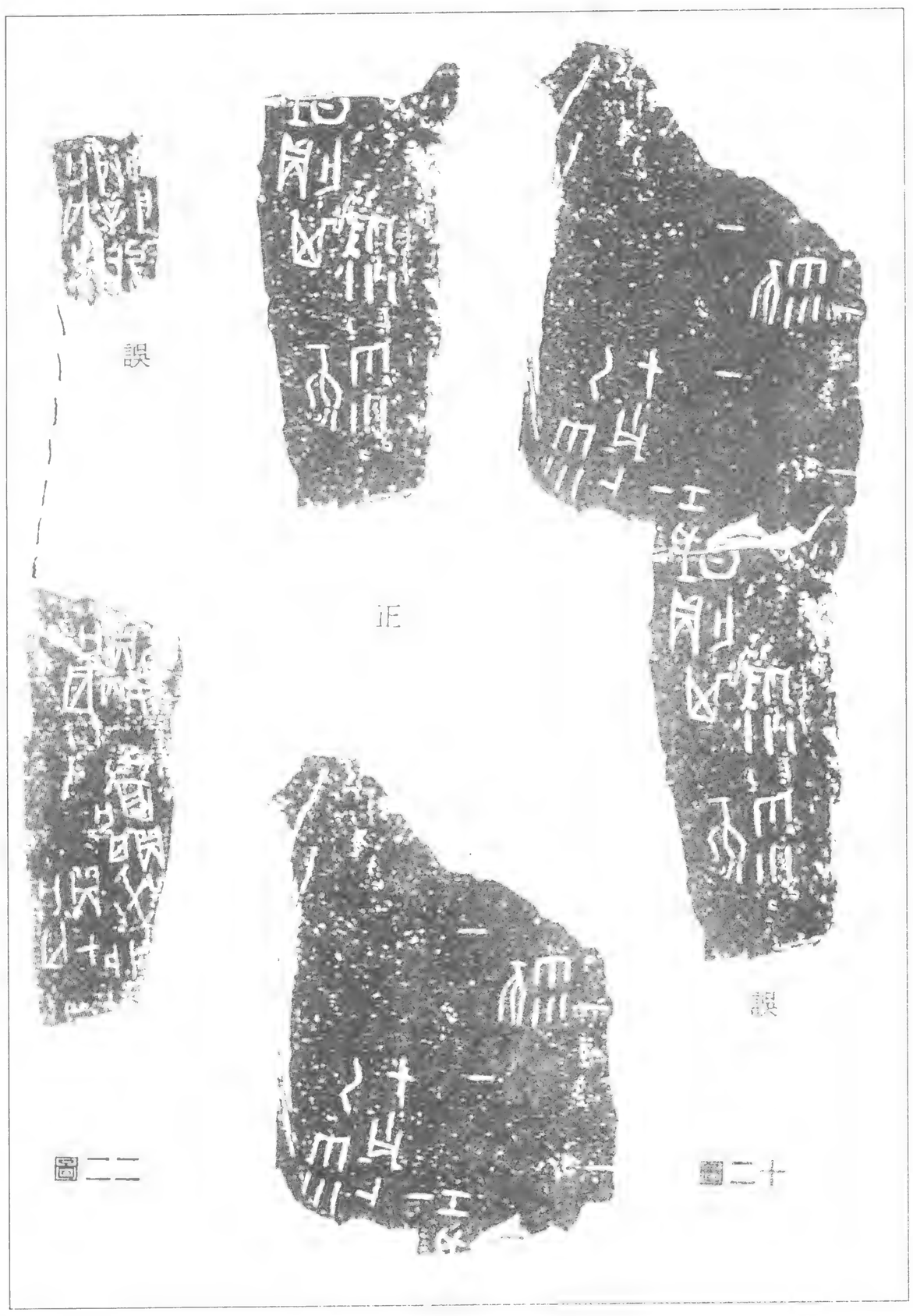
正

十八

正

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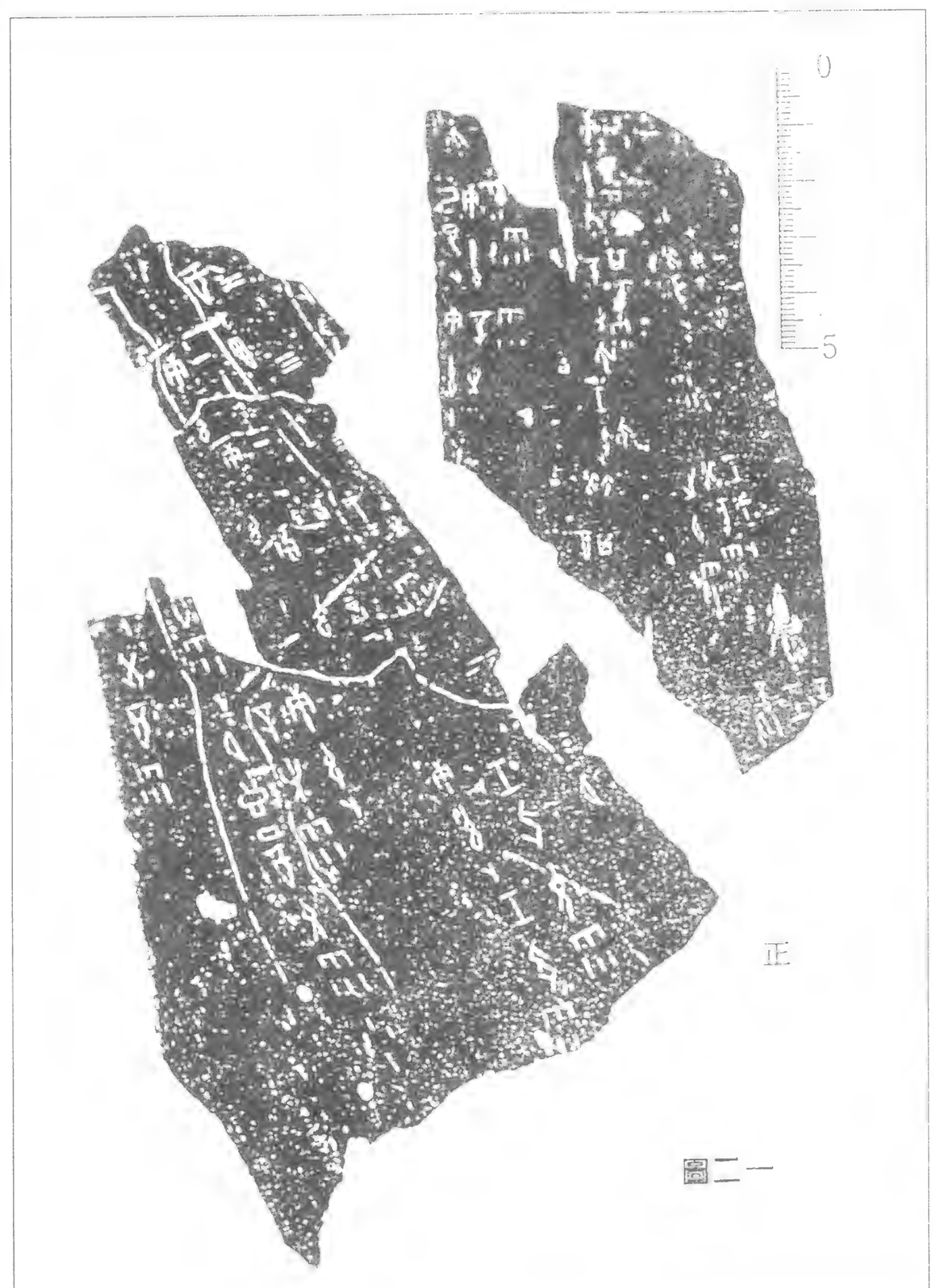
十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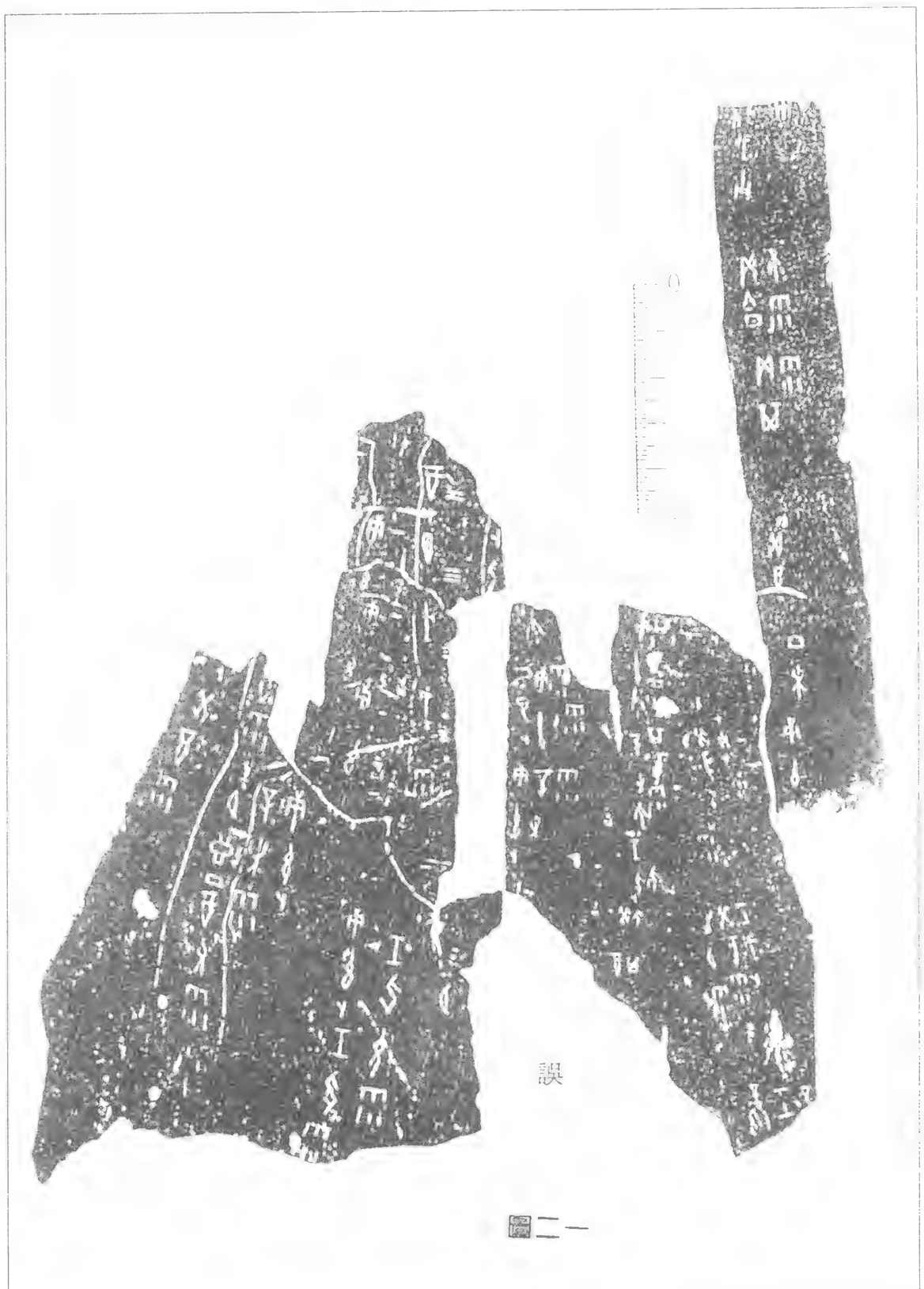
二十二圖　二十圖



二・九十圖



二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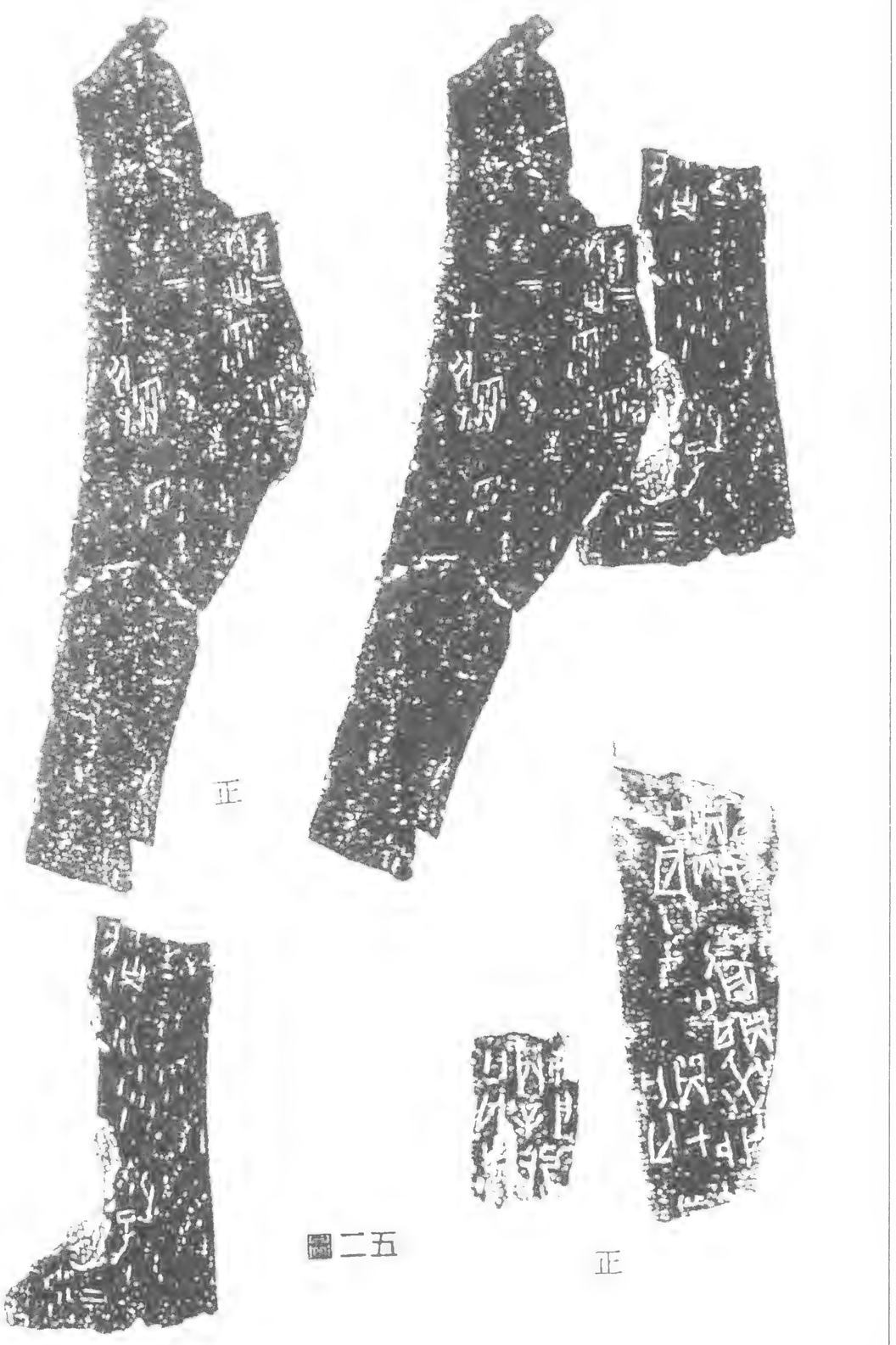
二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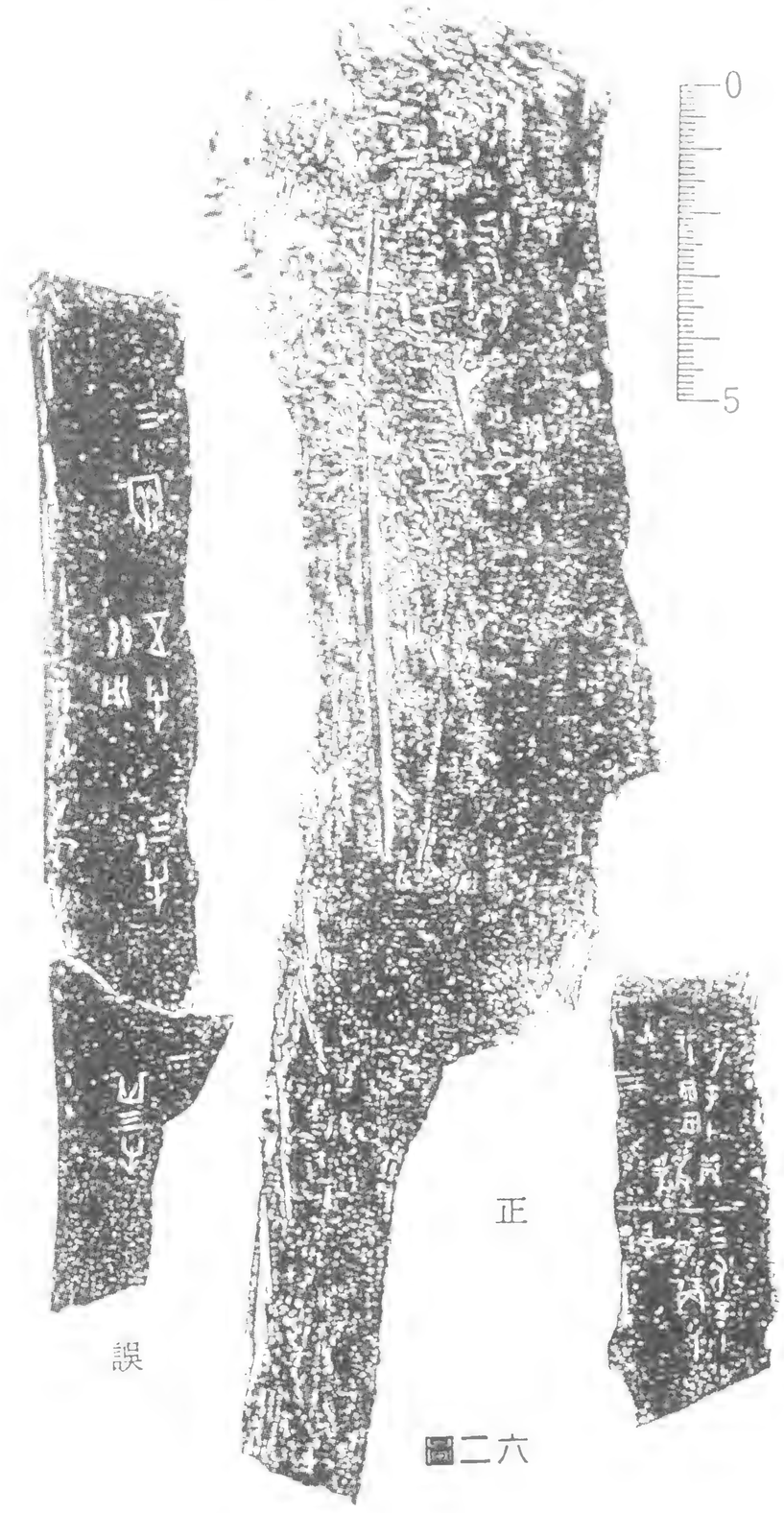
圖二三



圖二四



圖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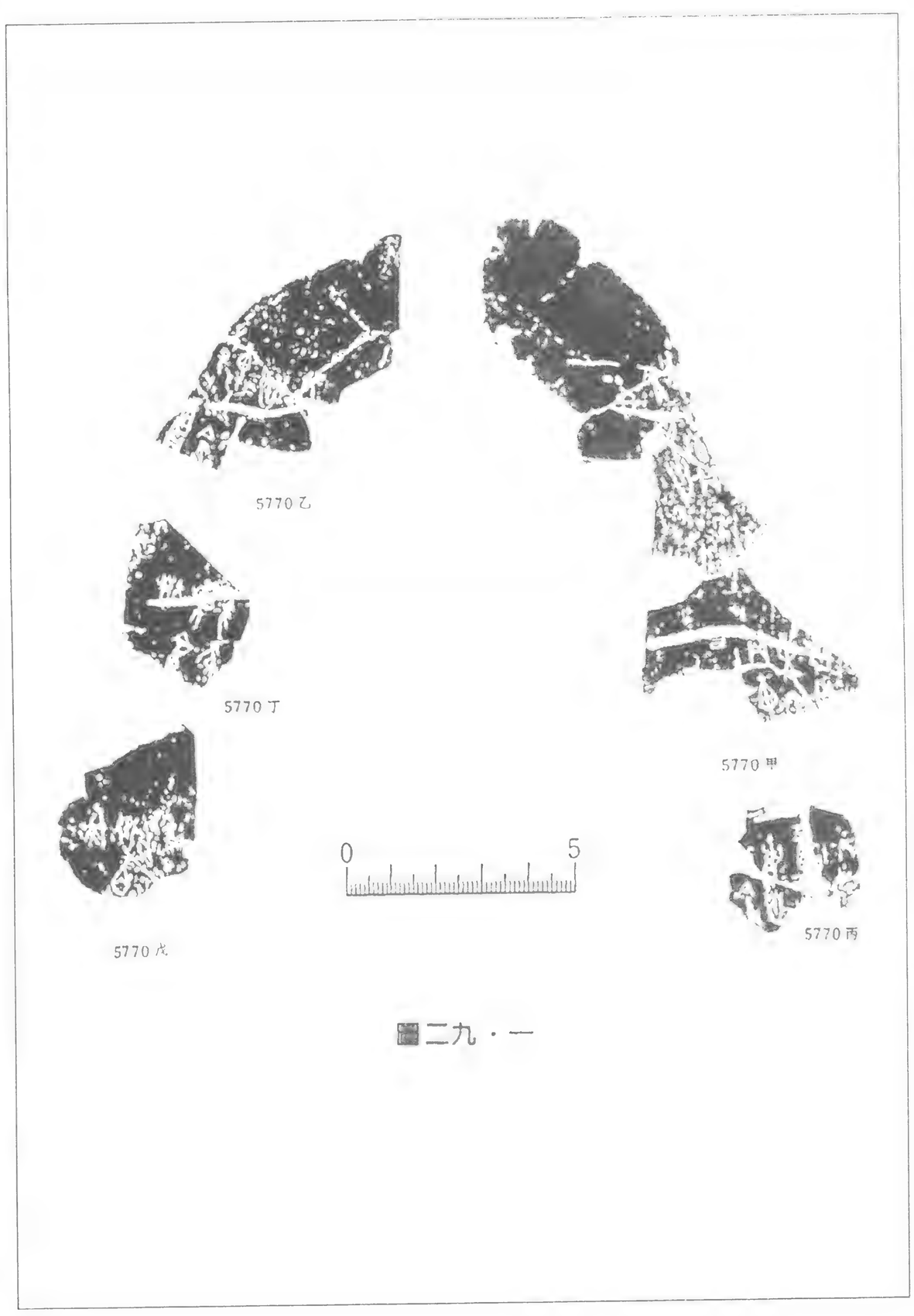
圖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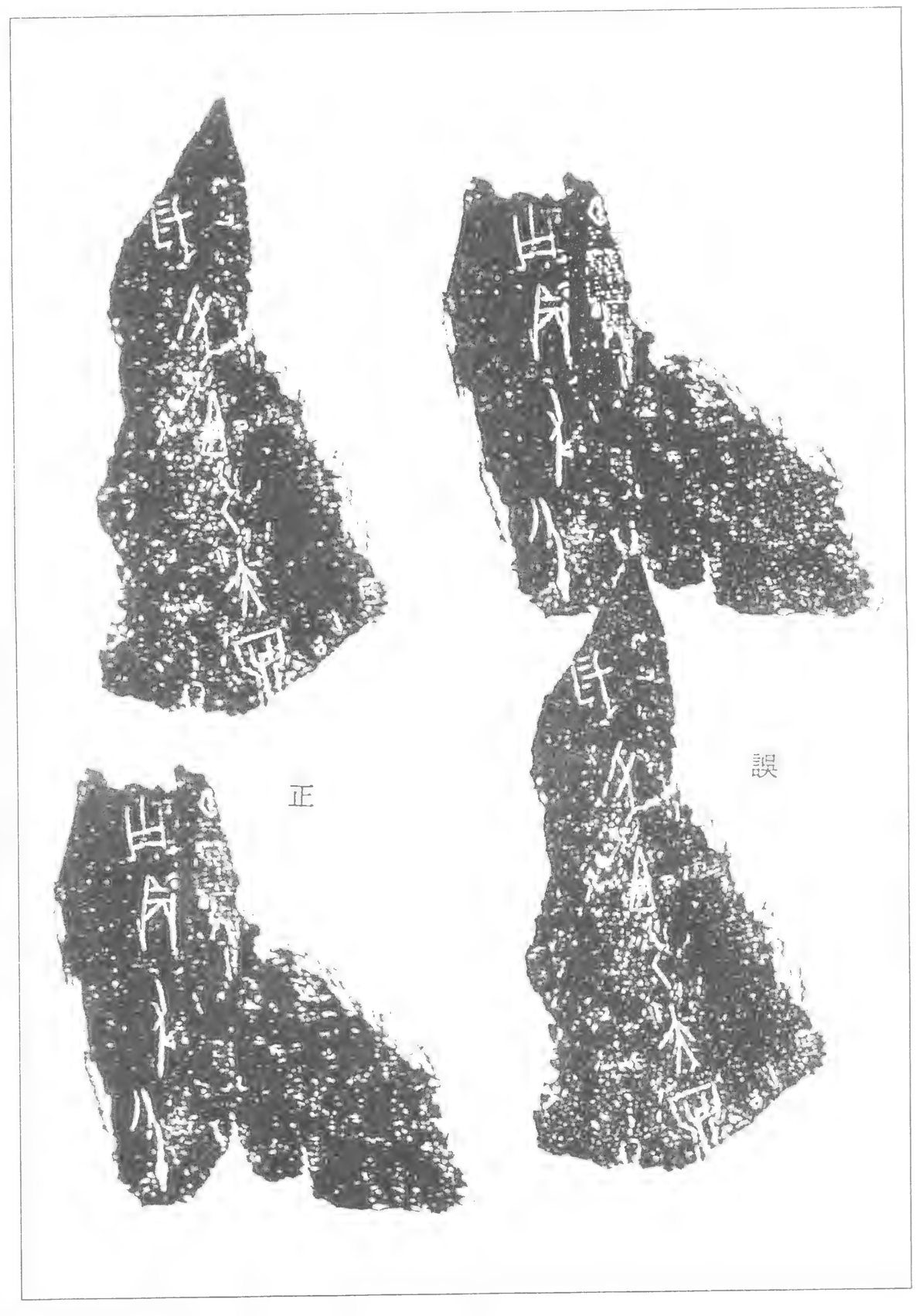
■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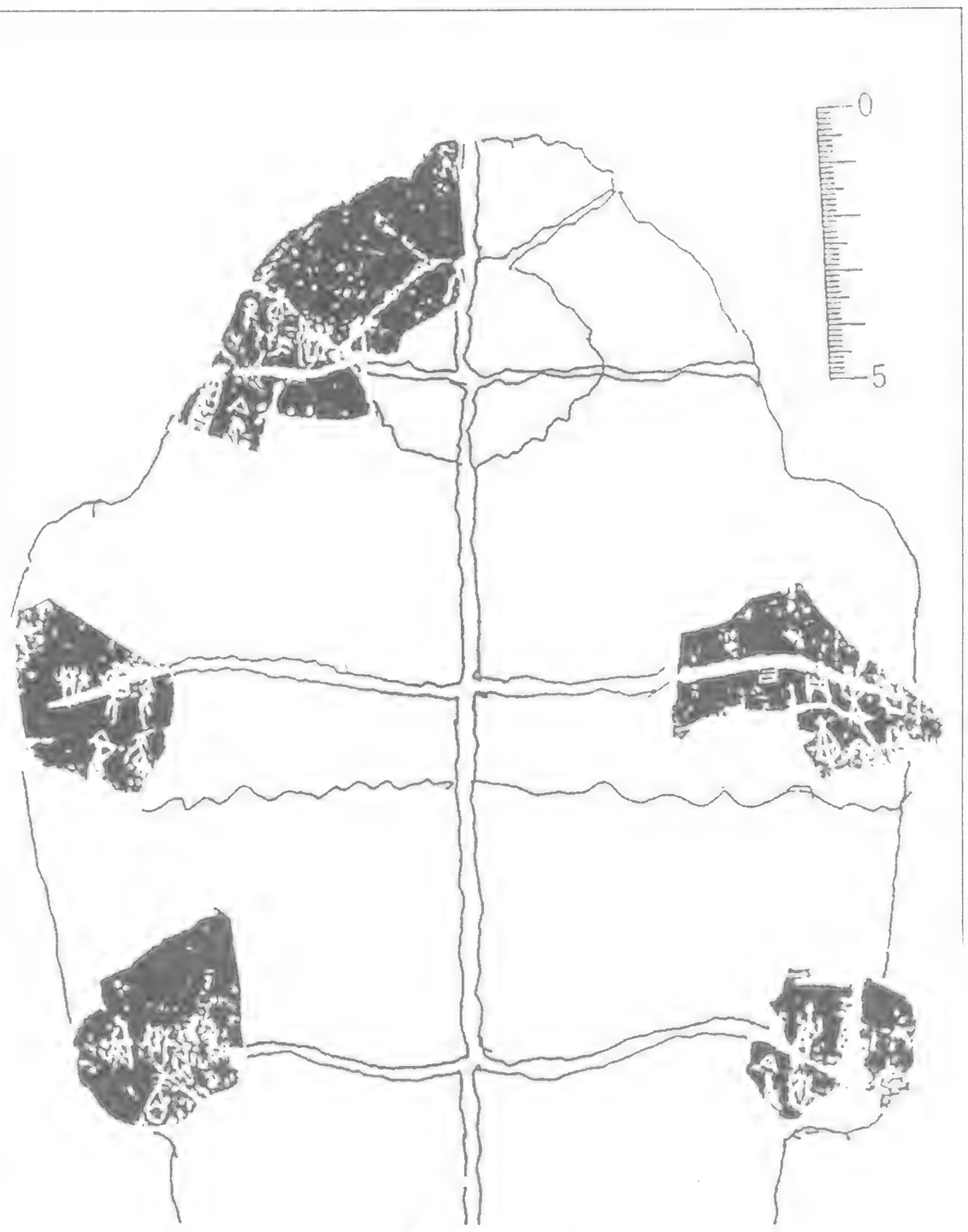


■二七



■二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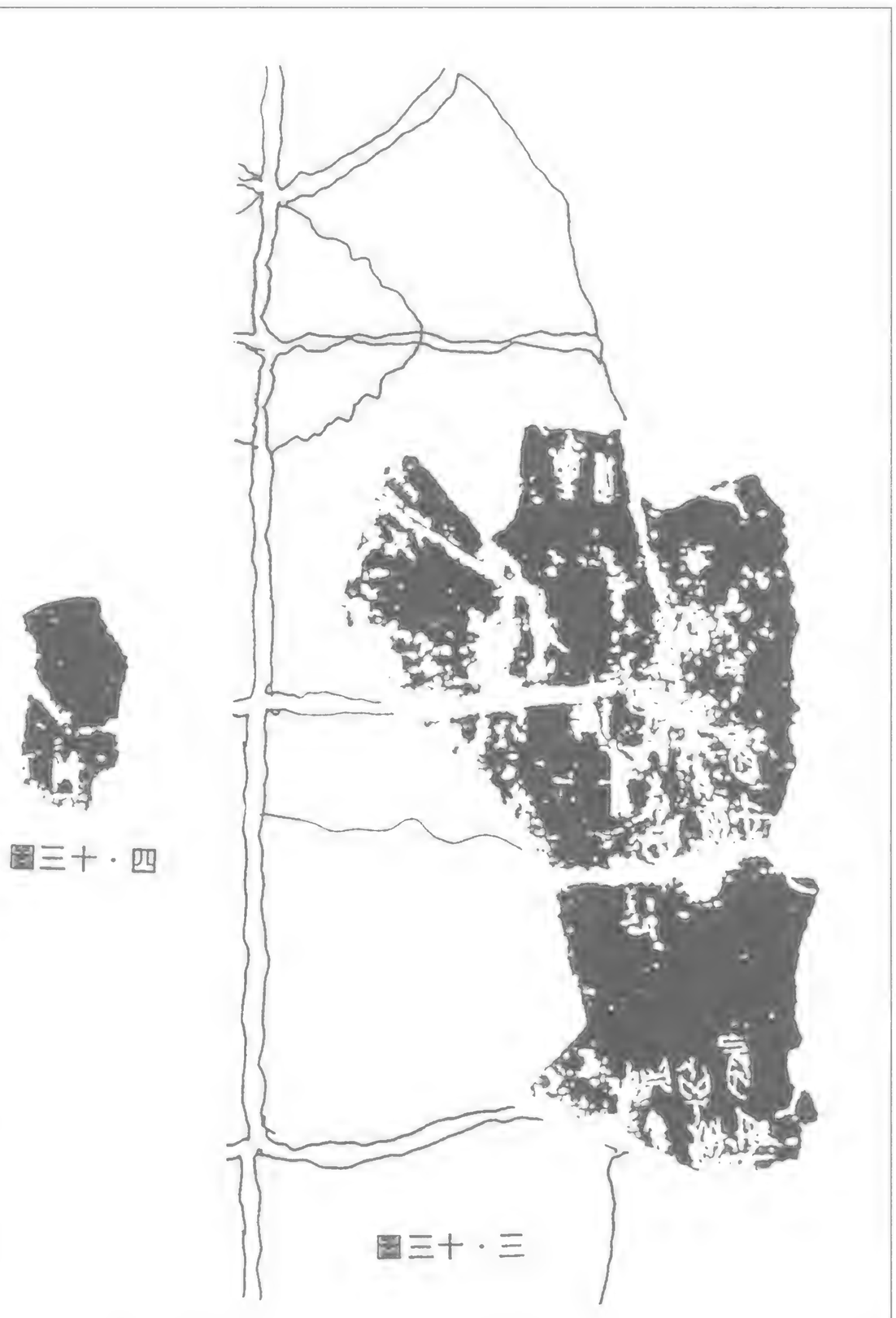




圖二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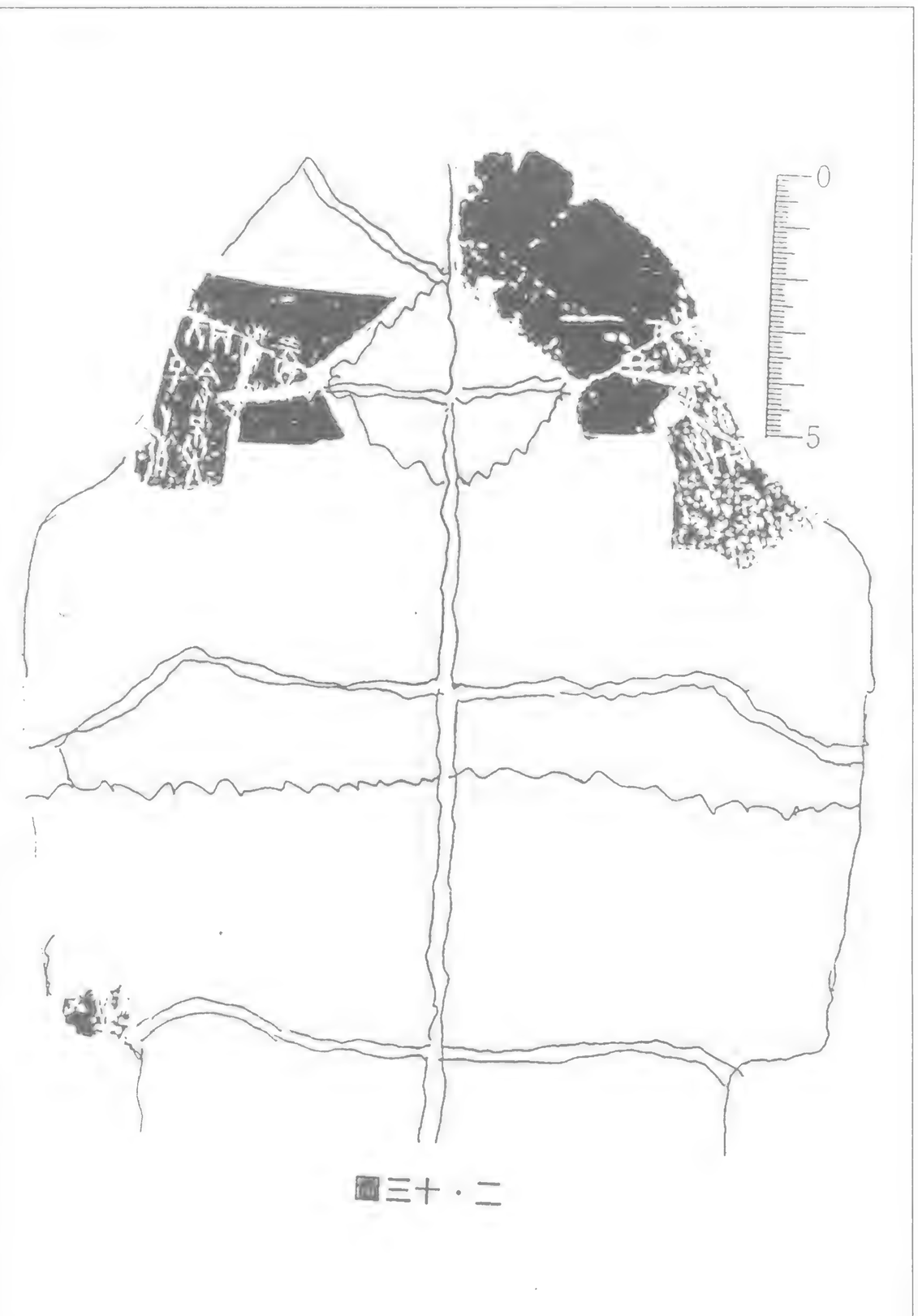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一



圖三十・四

圖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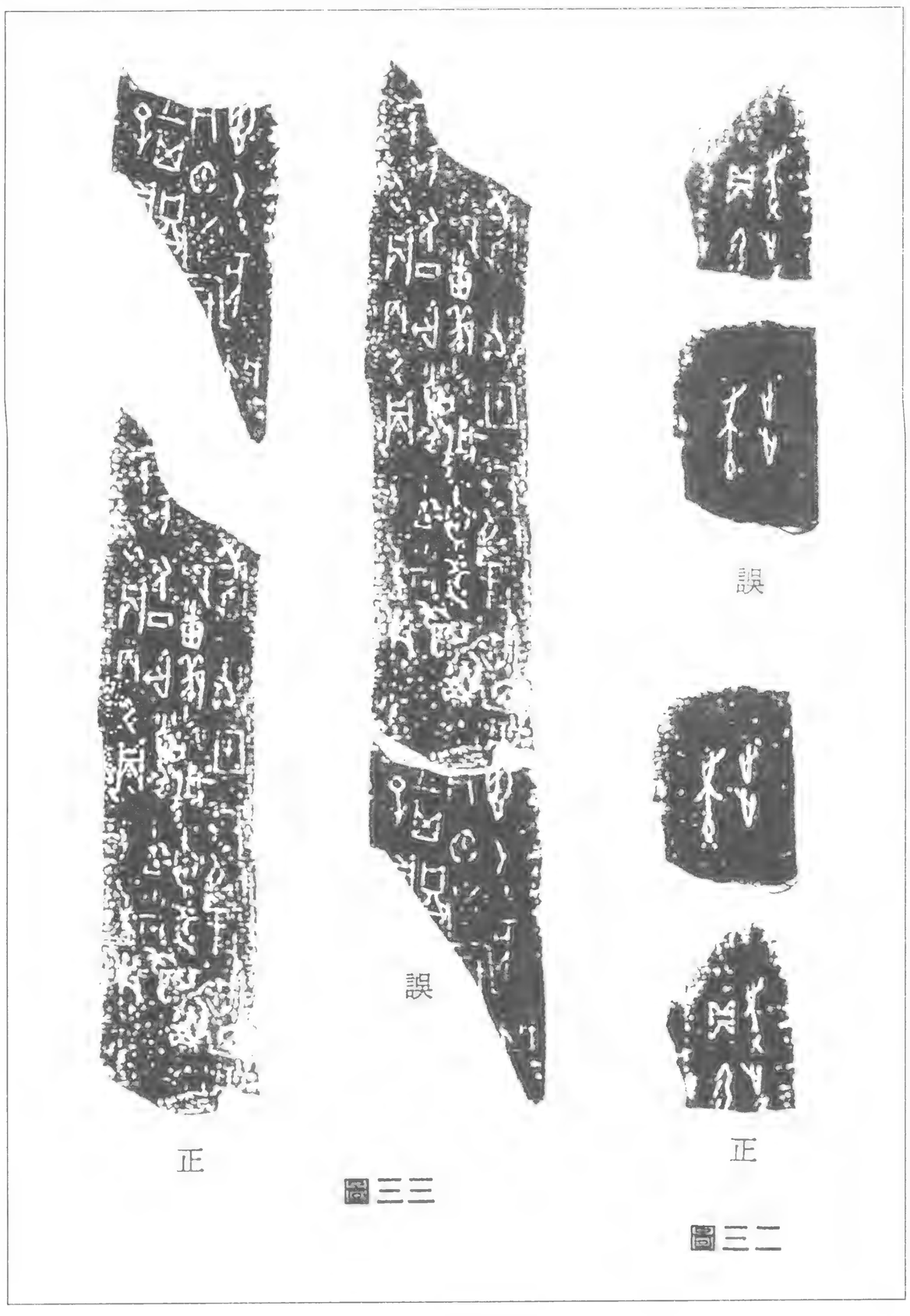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二



圖三一・一



圖三十・五



正　誤

圖三三

正　誤

圖三二



正

圖三一・二

子组卜辞缀合两例

常耀华

《甲骨文合集》(以下简称《合集》)"总计拼合不下两千余版,单《殷虚文字》甲、乙两编,就拼合了一千版以上"[1]。在甲骨缀合复原方面,做出重大的贡献。然而,甲骨拼合工作并没有做尽,近段研究子组卜辞,发现至少有两例还可拼合。

第一例:《合集》21708+《英藏》1903。

《合集》21708,是由续 6、14、5 和前 8、1、前 8、12、1 拼缀而成的。这三片确属一骨之折,但仔细推敲《合集》的拼合,其形状与常骨不类,若以它骨相范,二者殊难吻合。我们试将左片(续 6、14、5)上提两公分许,折缝正合,拼缀的形状亦与它骨无异。如图 1。

右片(前 8、12、1)是牛胛骨的直边。《英藏》1903(即《金璋》486,亦即《合集》40879)与之相拼密合无间。

断折处的密合,为正确拼缀提供了极大的可能性,但仅此尚难以确保甲骨的缀合准确无误,还必须用卜辞内容上的内在联系、文例以及字体等各种因素来验证。验之全部符合,方敢保证万无一失。这是甲骨缀合的常识。我们的缀合能否经得起各种规律的检验呢?

首先,从字体方面看,二者完全相同,均属子组 C 型[2]。笔划特别纤细,字的结构亦无不同。正是这种 C 型字体的特殊性引起了我们足够的注意,我们才毫不费力地找到了二者缀合的线索。从行款看,缀合之后,行气贯穿,浑成天然,绝无交错别曲之感。就内容而论,《英藏》1903(《金》486《合》40879)辞作:

庚寅余卜,贞人归。
不归。
癸巳余卜,弗[illegible]。
印弗[illegible]。
…酉余卜…至[illegible]。

《合集》21708 辞作:

丁…已…。
丁酉余卜,印[illegible]。
丙申余卜,印[illegible]。
弗获。
癸巳余卜,印[illegible]。
…余…[illegible]。
乙未余卜,[illegible]。
壬辰余卜,…至今。



(原载《中國文字》新二十期,一九九五年)

此陆续出土的子组卜辞及第十五次发掘的 YH251 等坑的卜辞之间的确有某种联系。在没有对相关的卜辞做彻底全面研究之前,我们一时难以揭开其神秘的面纱。

①胡厚宣:《甲骨文合集序》。②我们将子组卜辞的字体分别为三类。A 型,用笔稍肥,材料多为背甲。C 型,笔划极细,为数不多。材料全为骨。B 型,介于 A、C 之间,数量多,材料兼有甲骨。③李学勤:《非王卜辞》,《考古学报》1958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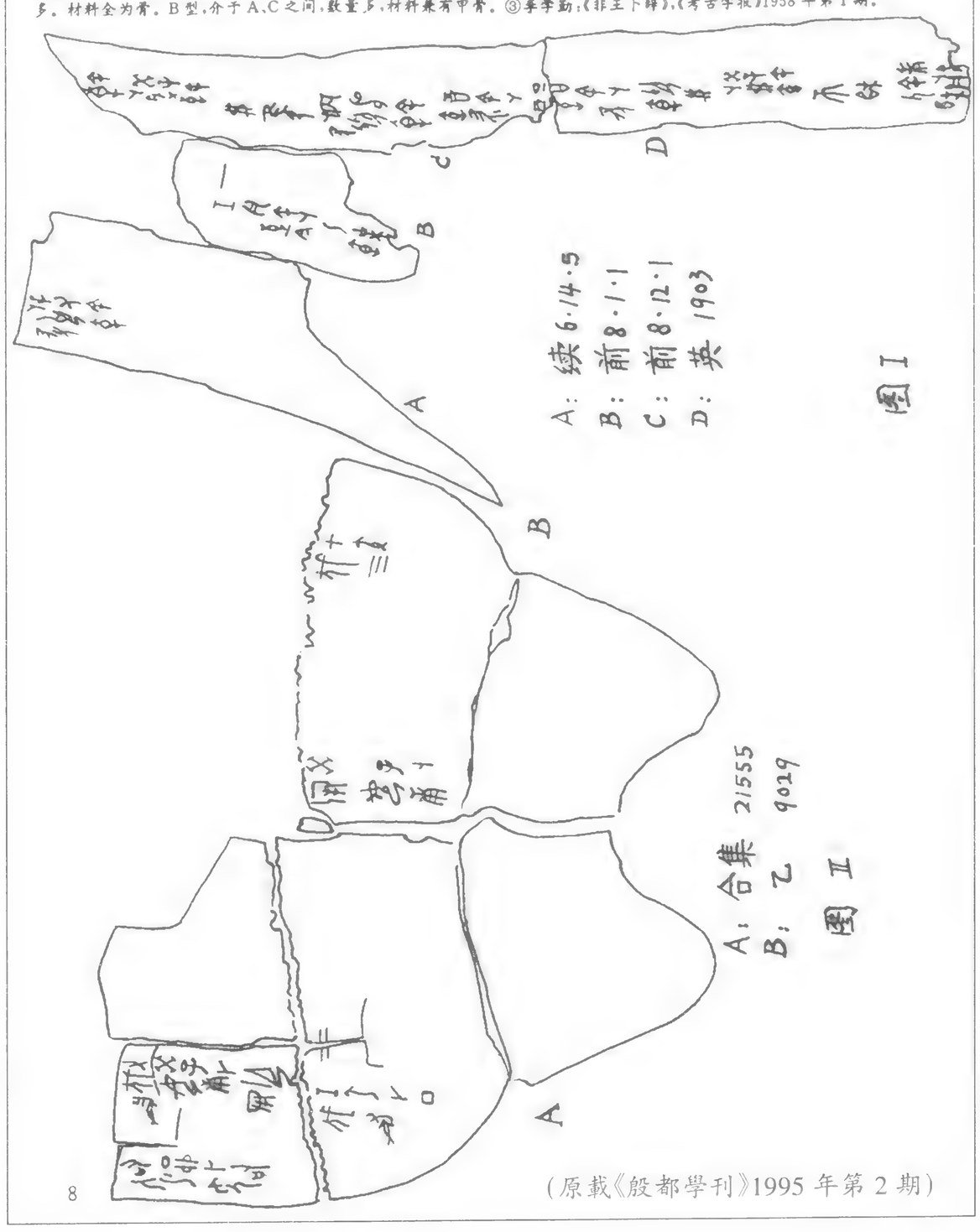


图 I

图 II

(原载《殷都學刊》1995 年第 2 期)

辛丑余卜,印[illegible]。

二者同卜一事,卜问"印[illegible]"问题,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原片折断后将"酉"字一分为二,今拼合之后将"丁酉"这一干支连成一读,为此版缀合的成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内容看,《合》21708 有"癸巳余卜,印[illegible]?"《英藏》1903 有"癸巳余卜,弗[illegible]?",一为正面卜问,一为反面卜问,一正一反,遥相呼应,又为我们的缀合的成立添一有力的佐证。因此,我们坚信二者为一版之折。此版缀合,可以订正《金璋》486 摹释的错误。《金璋》摹本较原拓片窄而且短,折缝摹绘不准,据摹本难以找到缀合线索。摹本内容亦有讹误。辞作:

庚寅余…人[illegible]。
不归。
癸巳余卜,弗[illegible]。
印弗[illegible]。
…酉余卜…至[illegible]。

金氏误将"印弗[illegible]"摹成"印弗辛",不辞。又将"人归"摹作"人[illegible]"。此误系子组 C 型字体过于纤细,拓本不晰所致。顺便说明,《殷虚甲骨摹释总集》关于此版释文,将"丁…已"释作"丁…亘…",察之原片,我们认为以释"已"为妥。且释"已"与上文联属,文意豁然。

第二例:《合集》21555(即邺三下 34、7)+《合集》21537(即乙 9029)。见图 II。

此为一残腹甲。拼合之后,尾甲部分可以复原。为了确保缀合的正确性,我们仍然就部位、辞例、字体、内容诸方面进行分析讨论,以期得到令人信服的结论。从部位看,《合集》21555(《邺》三下 34、7)是尾左甲及后左甲残部。《合集》21537(《乙》9029)是尾右甲。将二者拼缀一起,中缝合若符节。尾左甲与尾右甲质纹相接,尾甲齿缝左高右低与腹甲生态构造完全一致。就字体论,二者都是子组 B 型,字体大小笔划粗细,字体结构,无一乖悖,一望即知。从内容看:拼合之后辞作:

癸巳卜,夕至牢母庚。一
癸巳卜,御母庚牢。一
甲寅卜,伐。二
壬寅卜,丁伐[illegible]。二
丁卯卜,后妣各。
…又…伐[illegible]。
…后…各。

二者均为祭祀卜辞,所祭对象相同,都是母庚。伐祭皆在寅日,所不同者,一在甲寅,一在壬寅,如是而已。从文例看,癸巳日祭母庚,是为第一卜,寅日伐祭,是为第二卜。有兆序为证。二片同为一版应该是毋庸置疑的。

如果我们能达到论证的目的,此版的缀合,将带给我们一个饶有趣味的问题。《合集》21555(即邺三下 34、7)版甲骨系江夏黄伯川网罗之物,而 21537(即《乙》9029)版甲骨是前中央研究院第十五次科学发掘时所获之物。(据《乙编》序说是 YH371 坑所出),二者出土并不同时,亦不同坑,缘何能够拼缀在一起?更有意思的是,此版又是子组字体。我们知道,子组卜辞的大量出土于第十三次发掘的 YH127 坑。在第十五次发掘出土的子组卜辞并不仅只《乙》9029 一片。YH251 坑所出《乙》8818 片上有 8 条卜辞。其中六条属于子组,末 2 条是 YH251 坑所特有的字体。此版李学勤师论之已详[1]。这些现象昭示我们,第十三次发掘的 YH127 坑子组卜辞,与前

甲骨新綴11例

●黄天树

甲骨缀合是甲骨学中一项很重要的内容。笔者近来在整理殷墟非王卜辞资料时，又拼合了一些碎片（过去所缀甲骨见《甲骨新缀廿二例》，载拙著《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第342页至346页；缀合图版见第371页至380页。文津出版社，1991年版）。其中，为他家所未曾缀合的有11例，摹录于下，供甲骨学者参考。

一、摹　本（见后）

二、说　明

（1）A：合20964。B：合21310（乙8523）。李宗焜先生《卜辞所见一日内时称考》一文指出："𡆥"字是一个时称，出现于自组卜辞。例如"癸亥卜贞：旬？乙丑夕雨，丁卯𡆥雨，戊小采日雨，𠂤风，己明启。"（合21016）并说："从'乙丑夕雨'，与'丁卯𡆥雨'同见一辞，则𡆥与夕应是不同的两个字，从其字从二夕看来，它应该是指夜里的一个时段。"（见《中国文字》新18期第195页）。李说可从。笔者所缀此片成为一条完整的卜辞：

癸丑卜贞：旬？五月庚申[illegible]人雨自西，𡆥既。

又为李说增加一条例证。同时又可据此校补下列基本同文的合20966（人3099）残片的边文为：

癸丑卜王贞：旬？八〔日〕庚申[illegible]人雨自西小，〔𡆥〕既。五月。

旧释"𡆥既"为"夕既"，非是。𡆥的时段，大致相当于前半夜，将另文讨论。

（2）A：合21755。B：合21590。子组卜辞祭祀"鼓壬"之辞见合21573。

（3）A：合21555（邺3下34·7）。B：合21537（乙9029）。

（4）A：合20947（乙1563）。B：乙1826。

（5）A：合21708。（续6.14·5十前8·1·1十前8·12·1）。B：英1903（合40879、金486）。

（6）A：合53（合19191重出，前7·54）。B：合19193。A与B可以遥缀。

（7）A：合21734。B：合21735。同文卜辞见英1896。

（8）A：合22403。B：英1914（合40890、金403）。

（9）A：合22133。B：合22144（乙8705）。A与B可以遥缀。参看同文卜辞合22130自明。

（10）A：合20005（合40828重出、存2·590）。B：合21368。

（11）A：合21172（人3146）。B：合2402。C：合19976。裘锡圭先生《甲骨缀合拾遗》第（6）片已将B、C两片拼合（见《古文字论集》第236页）。今加缀A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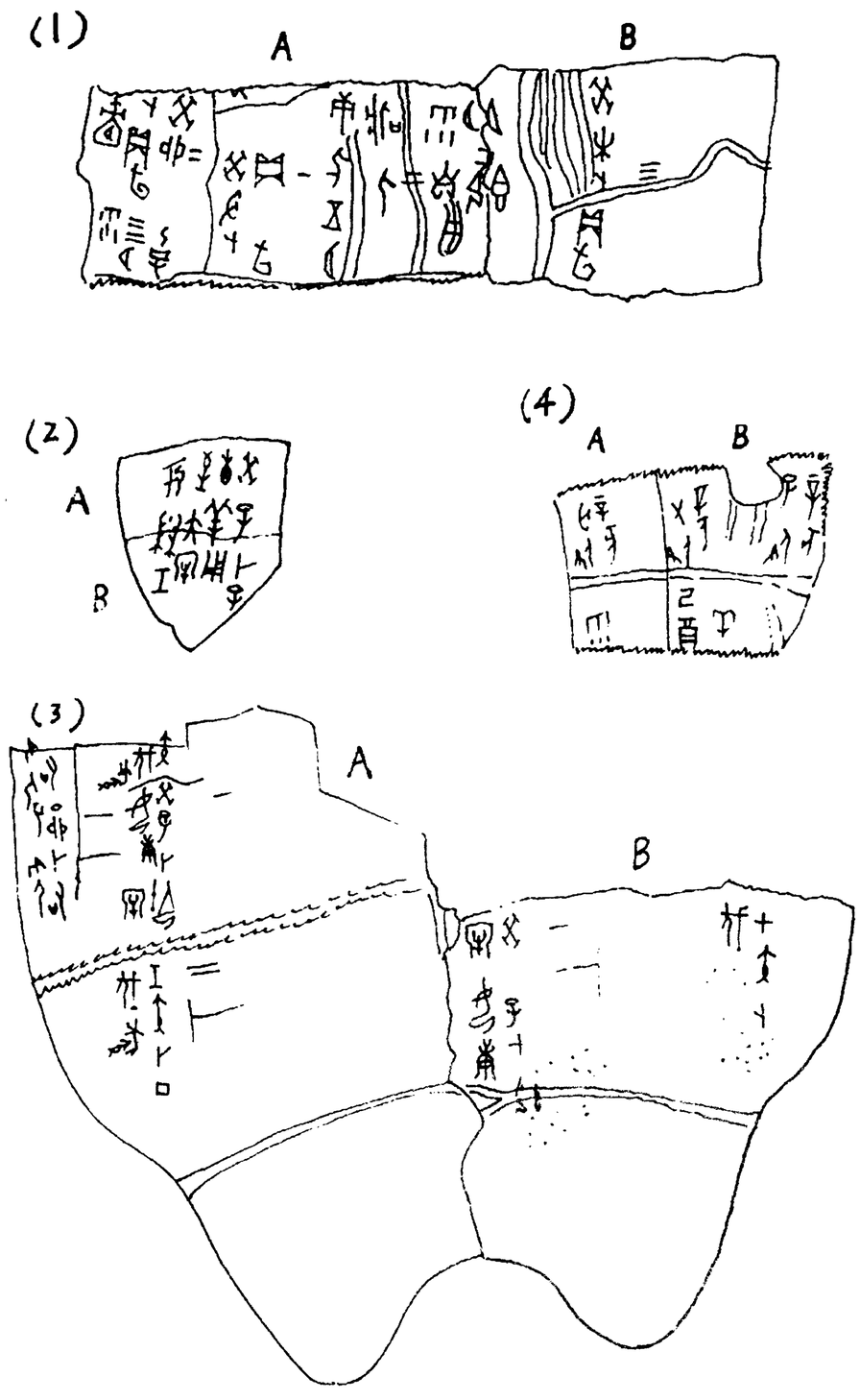
引书简称表

凡《殷虚卜辞综述》669至672页"甲骨著录简表"已有简称的，不再引入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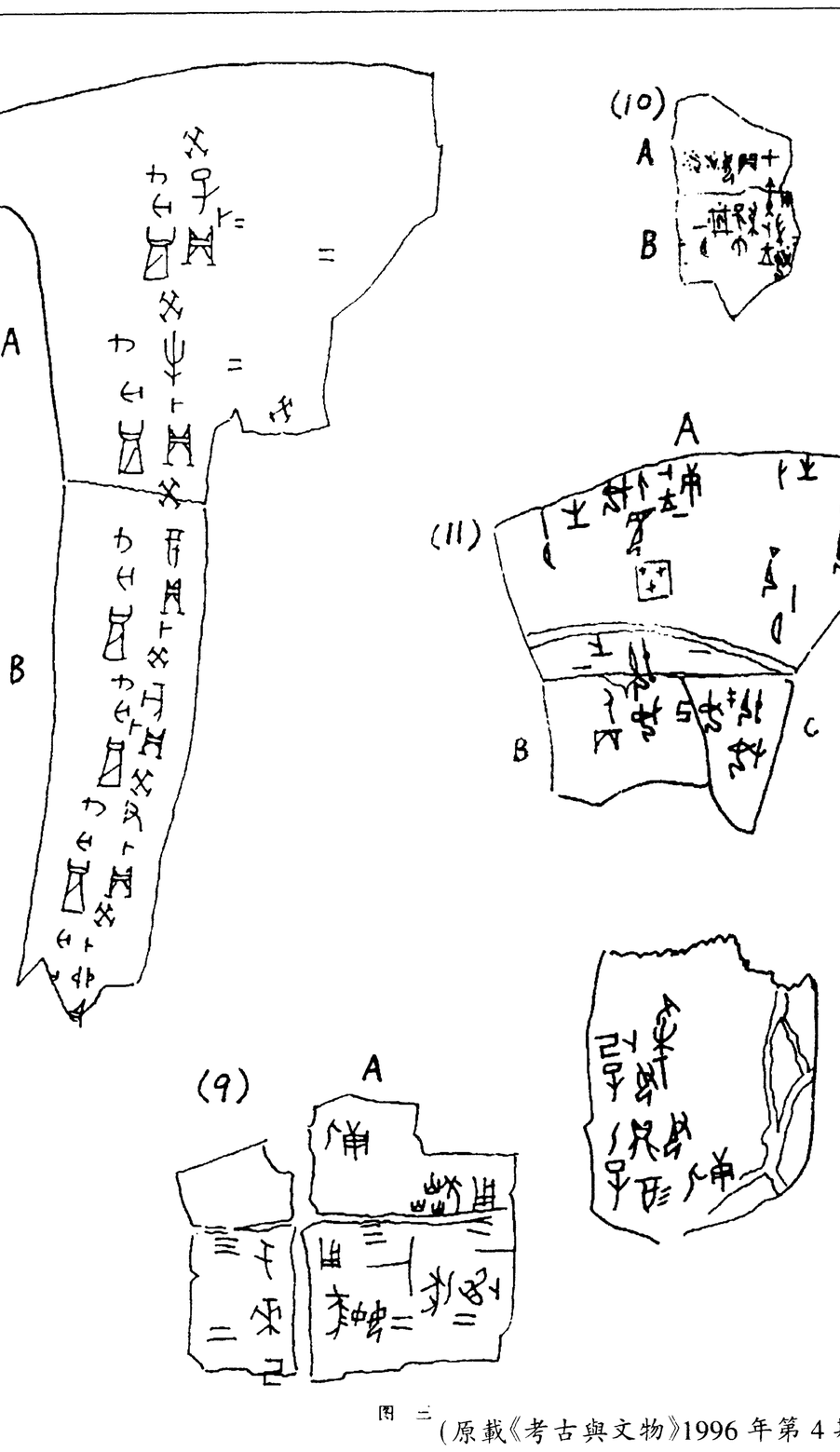
合　甲骨文合集

人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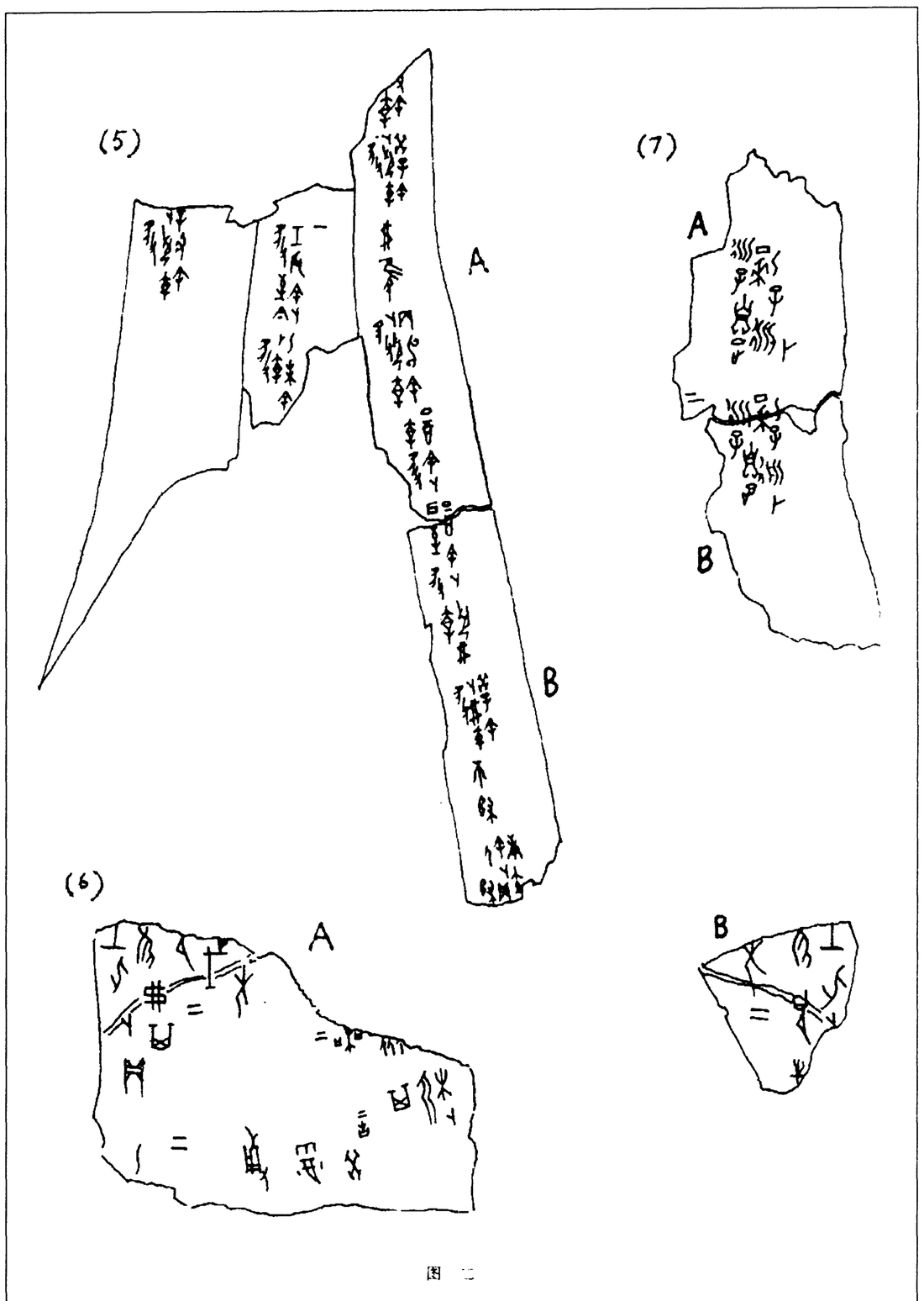
英　英国所藏甲骨集



图一



图三



图二

（原載《考古與文物》1996年第4期）

从水见于同版”的第三则材料却是对贞卜辞。既然是对贞卜辞，那么从水的“稻”字与不从水的“黍”字就不会出现在同一版甲骨上。因此，退一步说，即使上引第三例卜辞材料并无断裂，那断裂之字仍为带水的“稻”字。

（二）

于省吾先生认为“甲骨文凡言受某年者，年上一字必为谷类专名，如受黍年、受稷（稷）年、受  年是其例，但从未有受禾年者”（《甲骨文字释林·释禾年》，中华书局，1979年版）。彭邦炯先生在《甲骨文农业资料选集考辨》（载《农业考古》1989年第1期）第一部分“作物”中附“受禾年”一节，认为甲骨文中有一则“受禾年”材料，所引卜辞如下：

□巳卜，王，贞受禾年。　　（《合集》100030）

彭先生认为“所选此片‘受禾年’确是千真万确的虽然是前所未见的一例”。然而笔者翻阅《甲骨文合集》，细审原甲骨拓片，发现“年”上一字（即彭邦炯先生所释为“禾”字者），并非作“  ”形，而是作“  ”形，“禾”字两旁各有一小点，按其字当释为“稷”字（如附图四），“受稷年”为卜辞习见。

另外，《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姚孝遂、肖丁主编，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538页）也将此字摹识为“  ”形，释为“稽”（即“稷”字的初文）。

作者简介：沈志忠，南京大学历史系硕士，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助理研究员。



图一



图二



（正）



（反）



图四

图三

（原载《中國農業》第16卷第4期，1997年）

有关甲骨文引用材料的两则辨误

沈志忠

（一）

郭旭东先生的《甲骨文“稻”字及商代的稻作》（《中国农史》1996年第2期）一文对歧义颇多的“稻”字从甲骨文材料、文献记载等方面，结合殷代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将甲骨文旧释为“黍”字的“”字释为“稻”字。文章观点新颖，论证充分，读后颇多启益。但对文中一处甲骨文引用材料笔者尚有不同看法。

作者认为“更令人注意的是，我们发现了在同一版甲骨上，有从水的稻和不从水的黍字，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证据”，并列出三个例证。现援引如下：

①韦贞：我稻？受……？

妇井受黍？　　（《合集》9967）

②甲午卜，亘贞：我受稻年？

丁巳卜，宾贞，妇井受黍？　　（《合集》9966）

③甲寅卜，古贞：妇井受稻年？　　（《合集》9968正）

不〔受〕黍〔年〕？　　（《合集》9968反）

作者在引用了上述三例卜辞材料后认为“这几例卜辞，都是刻于同一版上，字体相同，知为一人所契刻……在甲骨同一版上，同一个契刻者将稻黍两字区别契刻这个证据，是一个铁证”。

然而，笔者查阅《甲骨文合集》，发现情况并非如此。

先看《合集》第9967版（即上引第一则材料），原片中“妇井受”后一字（即作者认为是不带水的“黍”字）下半部已经断裂，无法看清是否带水（如附图一）。

《合集》第9966片（即上引第二则材料），原片中“丁巳卜，宾贞，妇井受”后即已缺失，并无作者文中所引的“黍”字（如附图二）。

《合集》第9968片（即上引第三则材料），情况与《合集》第9967片相同，第9968片反面的“不〔受〕黍〔年〕”的“黍”字也已断裂，无法看出是否带水（如附图三）。

据此，我认为仅依据这三则卜辞材料，无法认定“在同一版甲骨上，有从水的稻字和不从水的黍字”。

另外，作者在前文中也论述到“在卜辞中，不论是对贞卜辞，还是成套卜辞，两种写法（指从水的稻字和不从水的黍字——笔者注）区分明显，从不混用”。笔者翻检《甲骨文合集》有关材料，认为情况也确实如此。这样，就产生一个问题，即作者用来论证“从水与不

『甲骨文編』札記

鈴木　敦

筆者は先に『甲骨文編』（以下，『文編』）に対する検討を行い，甲骨文字研究者が「甲骨文字字形表」として大きく依存している『文編』に，予想外に多くの問題が存在することを指摘した。[1] 問題の内容は多方面にわたり，前稿ではその一つ一つに対して必ずしも詳細な検討を行うことができなかった。この内，「出典表記」と「重載文字」に関する問題は，『文編』利用者にとって最も基本的かつ現実的な問題であろう。そこで本稿では，この二点に限定して逐一具体例を提示して『文編』利用者の便に供すると共に，改めて『文編』の持つ問題点に対する注意を喚起したい。

Ⅰ：出典表記

『文編』の各収載文字の下にはその出典が略記されているが，著録[2]と対照してみると齟齬のあるものが非常に多い。齟齬の箇所並びに筆者が発見し得た出典を，表1に示す。[3]

表1：『文編』記載・筆者調査　齟齬一覧表

文編番号	文編記載	筆者調査
0002	前　：06.32.06	前　：06.32.02
0002	鉄　：025.05	鉄　：025.02
0004	福　：0036	福　：0035
0011	林　：01.19.14	林　：01.11.14
0012	佚　：0667	佚　：0666
0016	戩　：08.03	戩　：08.02
0020	鄴三：02.37.04	鄴三：02.37.08
0030	明蔵：0052	明蔵：0521
0030	前　：04.42.01	前　：01.42.01
0030	前　：04.07.03	前　：04.07.07
0038	後　：01.26.03	後　：01.26.02
0049	前　：01.32.06	前　：01.32.05
0049	後　：01.23.12	後　：01.23.13
0049	鉄　：107.03	鉄　：110.03
0049	乙　：4882	乙　：2891
0049	乙　：2891	乙　：2948
0059	戩　：10.12	戩　：10.11
0059	京都：2074	京都：2075
0069	戩　：12.12	戩　：12.11
0069	林　：01.22.11	林　：01.22.19
0076	甲　：0875	甲　：0870
0094	河　：0666	河　：0660
0100	前　：04.29.06	前　：04.29.05
0103	前　：05.24.04	前　：05.24.05
0107	前　：01.53.01	前　：01.35.01
0117	乙　：4694	乙　：4695
0123	甲　：0677	甲　：0675
0124	戩　：44.01	戩　：44.02
0130	林　：02.26.11	林　：02.26.10
0132	後　：01.41.03	後　：02.41.03
0133	乙　：3818	乙　：8318
0136	燕　：0224	燕　：0124
0138	前　：07.26.04	前　：07.26.03
0140	存　：02.0824	存　：02.0825
0142	乙　：1206	乙　：2206
0155	甲　：0116	甲　：1167
0159	前　：04.42.05	前　：04.42.06
0161	前　：07.83.02	前　：07.38.02
0163	前　：02.05.02	前　：02.05.03
0168	後　：01.16.12	後　：01.16.11
0168	続　：0612	珠　：0610
0205	後　：02.24.13	後　：02.42.13
0205	鉄　：117.02	鉄　：116.02
0207	後　：02.16.10	後　：02.12.10
0207	後　：02.19.02	後　：02.12.09
0209	佚　：0059	佚　：0056
0230	後　：01.11.15	後　：01.12.05
0232	佚　：0389	佚　：0387
0244	前　：06.23.05	前　：06.23.03
0257	明蔵：0362	明蔵：0365
0257	佚　：0872	佚　：0871
0259	前　：07.25.03	前　：07.25.01
0259	佚　：0037	佚　：0537
0268	甲　：2327	甲　：2337
0284	乙　：7812	乙　：7821
0285	京津：0852	京津：0853
0292	戩　：37.11	戩　：37.12
0301	乙　：7205	乙　：7204
0326	京津：0709	京津：0710
0336	乙　：1049	乙　：1047
0336	七　：8039	乙　：8039
0342	前　：02.27.04	後　：02.37.05
0345	前　：05.15.05	前　：05.12.05
0364	燕　：0302	燕　：0303
0366	前　：07.21.03	前　：07.21.02
0368	林　：01.18.03	林　：01.18.05
0368	後　：02.08.18	後　：02.08.17
0381	甲　：3596	甲　：3576
0390	後　：01.10.12	後　：01.07.12
0390	後　：01.08.15	後　：01.08.05
0391	前　：07.23.02	前　：07.23.01
0397	乙　：8776	乙　：8779
0407	後　：02.38.02	後　：02.32.08
0410	河　：0110	河　：100
0412	京津：2510	京津：2243
0412	存　：01.1367	存　：01.0337
0412	存　：02.0127	存　：02.0125
0413	京津：2243	京津：2510
0416	寧滬：02.013	寧滬：03.013
0424	甲　：2567	甲　：2569
0424	戩　：05.13	戩　：05.12
0431	前　：06.11.05	前　：06.11.03
0440	甲　：8595	乙　：8595
0440	甲　：8605	乙　：8605
0466	後　：02.39.02	後　：02.39.03
0467	拾　：17.03	拾　：11.03
0474	京津：0674	京津：0647
0489	前　：03.24.03	前　：03.24.07
0506	林　：02.13.11	林　：02.13.12
0513	林　：01.14.01	林　：01.04.11
0517	前　：01.35.01	前　：01.31.05
0517	前　：04.35.02	前　：04.35.03

文編番号	文編記載	筆者調査
0822	明蔵：0445	明蔵：0443
0825	粋　：1007	粋　：1010
0838	佚　：0371	佚　：0370
0850	鉄　：025.01	鉄　：026.01
0850	庫　：0563	庫　：0562
0852	甲　：2040	甲　：2024
0852	乙　：6907	乙　：6901
0857	乙　：2772	乙　：2773
0861	存　：01.1275	存　：01.1274
0865	前　：01.22.02	前　：01.22.01
0865	乙　：0837	乙　：0839
0867	前　：01.22.02	前　：01.22.01
0869	後　：02.13.05	後　：02.43.05
0870	簋　：天0002	簋　：天0005
0875	後　：01.20.13	後　：01.25.13
0877	戩　：37.07	戩　：37.09
0883	後　：02.25.14	後　：01.25.14
0889	鉄　：219.04	鉄　：219.01
0889	甲　：0347	甲　：0353
0890	後　：01.25.09	後　：01.25.07
0891	乙　：2593	乙　：2592
0896	甲　：0207	甲　：0208
0904	師友：02.024	師友：02.020
0910	甲　：0207	甲　：0208
0912	後　：02.24.15	後　：02.42.15
0950	後　：02.30.05	後　：02.37.05
0955	粋　：0136	佚　：0136
0956	甲　：1564	甲　：1565
0956	林　：01.08.11	林　：01.08.10
0961	拾　：05.07	拾　：05.06
0962	餘　：01.01	餘　：01.02
0968	後　：02.25.07	後　：02.25.06
0977	前　：05.13.07	前　：05.13.06

文編番号	文編記載	筆者調査
0984	甲　：0817	甲　：0816
0996	前　：03.24.04	前　：03.24.05
0997	後　：02.30.08	後　：02.36.08
1005	後　：02.31.03	後　：02.31.05
1007	鉄　：209.02	鉄　：209.04
1019	佚　：0596	佚　：0496
1022	蔵　：048.03	鉄　：048.03
1023	河　：0080	河　：0079
1023	前　：07.19.01	前　：07.36.02
1029	前　：07.26.04	前　：07.26.03
1045	後　：02.22.14	後　：02.20.14
1050	前　：07.24.02	前　：07.24.01
1050	燕　：0159	燕　：0195
1053	鄴三：02.44.03	鄴三：02.44.04
1064	京津：0428	京津：4281
1066	庫　：1843	庫　：1844
1069	寧滬：01.371	寧滬：01.372
1075	前　：07.17.02	前　：07.17.01
1076	乙　：4836	乙　：4835
1082	甲　：0415	甲　：0416
1085	乙　：3612	乙　：3614
1086	前　：02.24.08	前　：02.24.06
1111	甲　：2581	甲　：2591
1112	後　：02.13.08	後　：02.03.18
1112	粋　：1310	粋　：1308
1119	鄴二：02.36.11	鄴二：02.36.10
1122	京都：3113	京都：2113
1129	前　：05.21.05	前　：05.21.03
1135	後　：02.19.05	後　：02.17.05
1136	佚　：0668	佚　：0688
1137	乙　：1234	甲　：1234
1137	乙　：1388	甲　：1388
1137	粋　：0949	粋　：0950

文編番号	文編記載	筆者調査
0517	林　：02.13.10	林　：02.13.11
0521	前　：07.23.02	前　：07.23.01
0521	京津：2124	京津：2122
0522	後　：02.42.02	後　：02.42.04
0528	前　：07.18.04	前　：07.19.01
0535	後　：02.09.07	後　：02.07.11
0536	前　：02.38.07	前　：02.38.06
0536	京都：1957	京都：1958
0541	後　：02.33.03	後　：02.33.06
0552	明蔵：0834	明蔵：0833
0556	前　：04.32.08	前　：05.43.02
0573	前　：04.35.02	前　：04.53.02
0573	前　：04.35.03	前　：04.53.03
0587	後　：02.36.02	後　：02.36.03
0588	甲　：1225	甲　：2215
0589	前　：04.33.06	前　：04.23.06
0589	摭続：0107	摭続：0106
0591	前　：05.18.	前　：05.18.03
0600	前　：08.11.03	前　：08.11.01
0602	続　：03.37.01	続　：03.27.01
0606	佚　：0318	佚　：0319
0612	中大：0077	中大：0079
0620	存　：02.0737	存　：02.0731
0620	中大：0262	中大：0264
0627	林　：02.22.05	林　：02.26.05
0627	存　：01.1949	存　：01.1947
0628	続　：05.19.42	続　：05.19.04
0633	佚　：0102	佚　：0121
0633	甲　：2803	乙　：2803
0646	摭続：0003	摭続：0002
0654	甲　：2913	甲　：2912
0655	甲　：0878	甲　：0879
0655	粋　：0917	粋　：0919

文編番号	文編記載	筆者調査
0657	前　：07.24.02	前　：07.24.01
0660	鉄　：157.03	鉄　：157.02
0670	佚　：0957	佚　：0958
0675	前　：08.11.01	前　：08.11.04
0678	京津：2113	京津：2112
0682	前　：06.01.06	前　：06.01.05
0683	後　：01.09.19	後　：01.09.12
0686	掇二：482	掇二：481
0688	甲　：2160	甲　：2161
0689	後　：02.01.03	後　：02.01.02
0689	戩　：09.19	戩　：01.09
0692	存　：02.0983	存　：02.0938
0694	甲　：3070	甲　：3072
0699	師友：01.036	師友：01.086
0701	前　：05.13.06	前　：05.13.05
0701	掇一：201	掇二：201
0702	甲　：3452	甲　：3453
0702	甲　：2928	甲　：2929
0730	前　：04.17.05	前　：02.17.05
0731	前　：05.13.05	前　：05.13.03
0735	前　：05.13.06	前　：05.13.05
0739	前　：07.26.04	前　：07.26.03
0741	後　：01.11.05	後　：01.11.06
0751	粋　：0925	粋　：0945
0768	後　：01.01.11	後　：01.11.11
0770	後　：01.31.16	後　：01.30.16
0775	鉄　：035.03	鉄　：036.03
0776	粋　：0072	粋　：0073
0795	鉄　：238.01	鉄　：238.02
0809	乙　：0180	乙　：0181
0809	燕　：0394	燕　：0790背
0813	佚　：0537	佚　：0543
0820	前　：06.09.07	前　：06.09.06

文編番号	文編記載	筆者調査
1564	後　：02.08.08	後　：02.08.07
1567	前　：06.33.07	前　：06.33.06
1568	前　：02.24.08	前　：02.24.06
1570	甲　：3591	甲　：3590
1577	前　：04.54.06	前　：04.54.07
1577	前　：04.54.07	前　：04.54.08
1577	京津：0228	京津：0288
1577	後　：01.19.02	後　：01.19.06
1582	後　：02.37.13	後　：02.33.11
1595	後　：01.04.08	後　：02.04.08
1600	戩　：20.11	戩　：26.11
1602	拾　：06.01	拾　：05.13
1602	拾　：06.07	拾　：06.01
1603	河　：0518	河　：0519
1608	乙　：5404	乙　：5405
1610	鉄　：142.01	鉄　：124.01
1610	蔵　：009.01	鉄　：009.01
1612	乙　：1167	乙　：1176
1613	甲　：0395	甲　：0359
1616	後　：02.14.10	後　：02.14.13
1629	鉄　：062.01	鉄　：063.02
1629	明　：1343	明　：1334
1639	前　：07.09.04	前　：07.10.01
1668	鉄　：141.03	鉄　：241.03
1711	京都：	京都：3157
1723	前　：02.44.05	前　：02.44.03
2007	滬寧：01.0153	寧滬：01.0153
2012	粋　：0540	粋　：0542
2020A	戩　：03.02	戩　：03.03
2021	乙　：1583	乙　：1783
2022	乙　：1437	乙　：1434
2034	前　：01.26.06	前　：01.22.06
2034	前　：01.26.07	前　：01.22.07

文編番号	文編記載	筆者調査
2048	林　：01.13.11	林　：01.13.01
2057	佚　：0206	佚　：0260
2086	後　：01.07.10	後　：01.07.12
2098	寧滬：01.029	寧滬：01.291
2145	佚　：0468	佚　：0466
2164	前　：02.15.16	前　：02.15.06
2165	前　：02.03.05	前　：02.05.03
2186	佚　：0483	佚　：0438
2276	鉄　：144.02	鉄　：244.02
2276	戩　：11.03	戩　：11.13
2316	林　：02.30.02	林　：01.30.02
3002	鉄　：272.01	鉄　：272.02
3002	拾　：11.03	拾　：11.03
3017	寧滬：02.136	寧滬：02.138
3017	鄴三：02.37.06	鄴三：02.38.06
3017	鄴三：02.37.07	鄴三：02.38.07
3060	乙　：3303	乙　：3305
3060	前　：06.26.05	前　：06.62.05
3060	前　：06.26.06	前　：06.62.06
3060	前　：06.26.07	前　：06.62.07
3070	乙　：7727	乙　：7767
3090	佚　：1426	粋　：1426
3099	甲　：0559	甲　：0555
3148	存　：01.0894	存　：01.0892
3150	前　：06.49.08	前　：06.39.08
3197	前　：05.26.07	前　：05.26.06
3211	後　：01.06.12	後　：01.06.13
3233	乙　：7596	乙　：7569反
3245	甲　：3069	甲　：3067
3260	甲　：3351	甲　：3359
3281	乙　：4527	乙　：4529
3281	乙　：7800	乙　：7799
3285	乙　：7883	乙　：7863

文編番号	文編記載	筆者調査
1141	戩　：43.03	戩　：44.03
1152	前　：07.05.02	前　：07.05.03
1152	拾　：10.04	拾　：10.06
1152	前　：04.47.05	前　：04.47.04
1152	鄴三：02.40.08	鄴三：02.40.09
1152	存　：01.0065	存　：01.0066
1179	乙　：5207	乙　：3865
1197	後　：02.39.09	後　：02.39.10
1207	京津：2921	京津：2321
1256	粋　：0947	粋　：0941
1261	戩　：42.08	戩　：42.06
1264	甲　：0607	甲　：0609
1276	明　：0197	明　：0199
1280	佚　：0956	佚　：0957
1290	鄴初：02.41.10	鄴初：02.41.11
1297	後　：01.23.01	後　：01.23.02
1297	後　：01.25.02	後　：01.25.03
1314	前　：07.23.02	前　：07.23.01
1314	乙　：0571	乙　：0751
1324	林　：01.08.12	林　：01.08.13
1325	河　：0181	河　：0180
1336	佚　：0649	佚　：0647
1348	前　：06.44.06	前　：06.44.08
1351	林　：02.22.10	林　：02.20.14
1352	前　：02.38.05	前　：03.28.05
1357	前　：07.26.02	前　：07.26.01
1358	庫　：0572	庫　：0573
1363	前　：06.49	前　：06.49.02
1364	佚　：0160	佚　：0161
1373	前　：01.38.07	前　：01.38.06
1373	前　：07.26.04	前　：07.26.03
1373	掇二：455	掇二：445
1377	甲　：1085	甲　：3660

文編番号	文編記載	筆者調査
1377	佚　：0902	佚　：0770
1377	甲　：3660	甲　：1085
1378	河　：0628	河　：0629
1391	前　：06.57.04	前　：06.57.06
1391	鄴三：02.40.10	鄴三：02.40.11
1401	前　：06.12.02	前　：06.12.06
1407	前　：02.28.01	前　：02.28.02
1407	京都：0434	京都：0435
1422	粋　：0838	粋　：0818
1433	京都：1093	京都：1093A
1436	鉄　：163.01	鉄　：163.02
1436	鉄　：179.04	鉄　：179.03
1443	簋　：地0237	簋　：帝0237
1443	鄴二：02.37.11	鄴三：02.37.03
1451	前　：07.26.04	前　：07.26.03
1457	前　：06.19.03	前　：06.19.02
1486	乙　：8609	乙　：8607
1501	鉄　：264.03	鉄　：264.02
1502	鄴二：02.36.09	鄴二：02.36.08
1502	鄴二：02.35.12	鄴二：02.35.11
1506	鉄　：117.03	鉄　：177.03
1508	鄴三：02.40.09	鄴三：02.40.05
1509	摭続：0184	摭続：0183
1512	乙　：3774	乙　：2774反
1523	京都：2451	京都：2541
1524	鉄　：032.02	鉄　：132.03
1527	掇二：045	掇二：049
1546	鉄　：092.03	鉄　：072.03
1547	燕　：0731	燕　：0732
1556	甲　：2307	甲　：2303
1559	林　：01.05.08	林　：01.08.05
1562	京津：4900	京津：4901
1564	後　：02.08.07	後　：02.08.06

文編番号	文編記載	筆者調査
3848	甲：3583	甲：3584
3868	佚：0121	佚：0117
3904	林：01.22.09	林：01.27.09
3919	明蔵：0476	明蔵：0479
3919	庫：0408	庫：0407反
3929	戩：48.07	戩：48.06
3961	戩：44.16	戩：44.12
3974	佚：0640	佚：0641
3979	乙：7672	乙：7673
3987	乙：0889	乙：0888
4004	後：02.14.14	後：02.40.14
4004	後：02.15.01	後：01.15.01
4038	後：01.12.02	後：01.12.03
4041	乙：0629	乙：0627
4077	林：02.06.10	林：02.04.10
4077	甲：3582	甲：3585
4160	乙：0018	乙：0030
4161	乙：0030	乙：0018
4245	乙：1750	庫：1750
4248	京津：4499	京津：4498
4259	乙：5637	乙：5633
4299	清暉：0063	清暉：0065
4336	続：06.09.05	続：06.09.07
4347	通：別02.11.06	通：別02.11.05
4347	甲：3989	甲：3919
4348	七：R0005	七：R0003
4362	鉄：023.02	鉄：023.03
4367	前：07.25.03	前：07.25.01
4378	前：06.18.06	前：06.16.08
4389	粋：1273	粋：1173
4420	乙：6263	乙：6264
4422	甲：0801	甲：0807
4432	鉄：197.04	鉄：197.03

文編番号	文編記載	筆者調査
3286	前：07.42.02	前：07.42.01
3288	甲：3377	甲：3378
3289	鉄：031.02	鉄：031.03
3289	佚：0382	佚：0383正
3300	乙：7692	乙：7696
3312	甲：3918	甲：3919
3313	燕：0170	燕：0190
3313	佚：0517	佚：0571
3338	続：05.22.01	続：05.22.02
3366	甲：3007	甲：3006
3379	明藏：0126	明藏：0124
3389	乙：5198	乙：5178
3412	後：02.47.04	後：02.37.04
3437	庫：0502	金：0502
3460	乙：8098	乙：8101
3469	明：0738	明：0733
3545	前：02.21.03	前：02.20.03
3581	乙：8805	乙：8806
3606	佚：0497	佚：0947
3606	坊間：02.230	坊間：04.230
3623	後：02.16.13	後：02.16.12
3623	坊間：02.082	師友：02.082
3661	甲：3531	甲：3539
3670	鉄：264.02	鉄：264.03
3673	後：01.28.05	後：01.28.04
3673	後：01.28.06	後：01.28.05
3673	後：02.23.02	後：02.23.03
3681	乙：4215	乙：4218
3695	前：01.25.02	林：01.25.02
3701	前：06.12.07	前：06.17.02
3810	京津：1525	京津：1523
3814	庫：0456	庫：0459
3814	庫：1876	庫：1875

文編番号	文編記載	筆者調査
5140	乙：7134反	乙：7134
5141	乙：7254反	乙：7254
5149	乙：1540	乙：1541
5155	乙：4604	乙：4603
5159	林：02.16.18	林：01.26.18
5177	前：04.88.07	前：04.28.07
5191	佚：0069	佚：0749
5193	乙：2070反	乙：2070
5203	前：06.33.04	前：06.33.03
5206	乙：8065反	乙：8065
5244	戩：44.07	戩：44.10
5248	甲：3530	甲：3536
5275	後：02.22.11	後：02.22.12
5326	存：01.2210	存：01.2211
5350	京津：3403	京津：1913
5358	甲：1679	甲：1697
5400	乙：1411反	乙：1411
5475	前：01.04.06	前：01.04.07
5476	後：01.20.15	後：01.20.13
5476	後：01.21.13	後：01.21.03
5477	京都：0036	京都：0360
5478	前：01.20.01	前：01.02.01
5507	後：02.38.08	後：02.38.07
5518	甲：0362	甲：0364
5521	前：06.22.01	前：06.62.01
5522	林：02.13.03	林：02.12.03
5538	乙：3367反	乙：3367
5624	前：06.26.04	前：06.16.02
5915	京都：3176	京都：3170

文編番号	文編記載	筆者調査
4438	簋：游0102	簋：游0106
4477	前：07.26.03	前：07.16.03
4482	後：02.18.06	後：02.18.04
4509	掾二：309	掾二：307正
4518	後：02.16.08	後：02.16.09
4595	佚：0270	佚：0276
4608	鉄：161.02	鉄：161.01
1651	燕：0706	燕：0607
4652	続：05.41.02	続：05.31.02
4700	坊間：04.423	坊間：04.422
4787	前：02.03.05	前：02.03.04
4799	庫：1692	庫：1672
4813	鉄：042.10	鉄：042.01
4822	前：06.06.05	前：06.05.05
4831	佚：0656	佚：0650
4831	佚：0315	佚：0314
4855	甲：1249	甲：1247
4890	後：01.15.07	後：01.17.05
4890	林：02.01.05	林：02.05.01
4895	前：05.37.02	前：05.39.02
4911	鉄：262.02	鉄：262.03
4934	存：02.0390	存：02.0309
5010	後：02.22.14	後：02.32.14
5030	前：05.27.04	前：05.27.05
5049	前：07.38.01	前：07.38.02
5050	前：06.51.07	前：06.51.06
5050	前：07.23.02	前：07.23.01
5073	鉄：173.01	鉄：193.01
5085	甲：2255	甲：5526
5097	前：02.05.02	前：02.05.03

B：同一甲骨片上の同一文字が，そのまま或いは複数の甲骨片と綴合の上で，同一著録の別の箇所または別の著録に重載されている場合に，『文編』編者が，当該文字を同一字形に模写しながら異なる甲骨片上の異なる文字と誤認して重載したものを，「異著同模同番重載」と称す。

具体的には以下の諸例が挙げられる。（表３）

表３：異著同模同番重載

文編番号	重載	
0004	佚：0041	＝戩：26.09
0012	甲：0240	＝簋：帝0235
0012	清暉：0097	＝佚：0667
0019	佚：0952	＝戩：44.11
0030	鄴初：02.45.04	＝京津：0692
0068	粋：0538	＝京津：4103
0068	京津：4111	＝存：01.1817
0069	鉄：087.01	＝後：02.09.02
0072	鉄：040.04	＝存：02.0674
0087	佚：0359	＝佚：0359
		＝陳：0053 ＊1
0101	存：01.0020	＝佚：0628背
0113	続：01.50.02	＝粋：0070
		＝京津：0621
0115	続：03.34.05	＝簋：游0030
		＝佚：0921
0115	粋：1093	＝京津：1254
0155	師友：02.073	＝七：X0004
0159	後：02.39.09	＝粋：1540
0168	戩：11.13	＝続：03.06.06
0168	続：03.42.06	＝簋：人0056
0180	戩：39.14	＝佚：0936
0186	前：06.24.02	＝林：01.29.18

文編番号	重載	
0197	師友：02.158	＝京津：2320
		＝佚：0134
0232	佚：0005	＝粋：1153
0232	佚：0387	＝粋：0196 ＊2
0252	林：01.06.02	＝珠：1431
0252	林：01.06.03	＝珠：1430
0253	前：06.54.04	＝京津：1683
0257	零：0020	＝存：02.0641
0267	粋：0146	＝輔仁：0057
0288	鉄：139.03	＝佚：0477
0317	前：05.21.07	＝京都：0414
0326	京津：0710	＝京津：3257 ＊3
0328	続：02.01.04	＝佚：0624
0328	佚：0216	＝佚：0855
0332	河：0624	＝佚：0682
0341	後：02.11.02	＝粋：1131
0349	粋：1324	＝坊間：03.102
0358	前：05.39.03	＝粋：0560
0384	鉄：227.02	＝清暉：0015
0402	前：01.11.02	＝林：01.26.08
0403	存：02.0251	＝陳：0109
0412	粋：1121	＝鉄：216.03
0412	掾一：0133	＝七：S0180

Ⅱ：重載文字

本稿に言う「重載」は，その性格によっていくつかに分類される，以下，これに従って列記する。

A：同一著録の同一甲骨片上の同一文字が，同一字形に模写されて，『文編』の同一の文字域（即ち同一番号）内に重載されているものを，「同著同模同番重載」と称す，文字通り「同著同模」を「同番」に収めた可能性と共に，表１にまとめた出典表記上の問題による可能性も存在する。

具体的には以下の諸例が挙げられる。（表２）

表２：同著同模同番重載

文編番号	重載
0087	佚：0359
0612	鉄：038.04
0775	燕：0060

文編番号	重載
0847	坊間：03.0139
1141	燕：0792
3199	通別：02.0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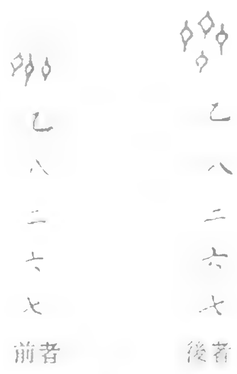
文編番号	重載
3364	存：02.0345
4389	粋：1173 ＊1
4422	前：02.27.06

＊１．表１に基づき，出典表記を改めた。

なお，これに関連して『文編』0855所収の二つの「乙」8267に言及しておく。「乙」8267には該当する文字は一例しかなく，本稿の分類方法に従えば「同著異模同番重載」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しかし『文編』0855の二例中の前者の字形は，到底「乙」8267からの模写とは考えられず，むしろ出典表記に誤りがあると判断する方が妥当であろう。残念ながら現時点では正確な出典を発見できておらず，表１には盛り込めなかった。（図１）



乙8267



文編0855

図　1

文編番号	重　　載	
0892	鄴三：02.43.07	＝京津：4265
0900	鄴初：02.33.01	＝存：01.1971
0919	掇一：0354	＝前：06.29.03
0921	佚：0001	＝存：02.0135
0936	存：01.1338	＝佚：0595
0939	前：04.30.04	＝粋：1282
0947	鄴三：02.41.06	＝明藏：0677
0954	粋：0146	＝輔仁：0057
0960	粋：1212	＝京津：3316
		＝佚：0395
0962	簠：文0[illegible]	＝佚：0[illegible] ＊4
0963	佚：0148	＝陳：0129
0974	鉄：160.03	＝戩：44.01
0986	佚：0634	＝存：01.1270
1007	鉄：54.02	＝後：01.22.06
1027	珠：0914	＝鉄：059.02
1033	佚：0005	＝粋：1153
1033	佚：0549	＝明藏：0191
1052	林：01.07.06	＝亀卜：0024
1071	鉄：[illegible]	＝[illegible]：04.34.04
1073	寧滬：01.0[illegible]	＝掇一：0[illegible]
1098	粋：0887	＝京津：4142
1129	佚：0858	＝無想：0138
1132	餘：12.01	＝戩：16.01
1141	鉄：200.01	＝戩：44.03 ＊2
1145	前：04.53.01	＝存：01.1306
1149	京津：1466	＝鄴初：02.38.12
1196	粋：0924	＝[illegible]：0081
1205	鉄：087.01	＝後：02.09.02

文編番号	重　　載	
1225	掇一：0549	＝摭続：0003
1240	佚：0792	＝摭続：0169
1256	佚：0681	＝河：0618
1262	掇二：0076	＝摭続：0085
1277	佚：0446	＝佚：0845
1314	前：07.43.01	＝存：02.0070
1329	庫：1655	＝庫：1672
1336	佚：0612	＝無想：0410
1351	後：02.39.15	＝京津：1929
1354	続：03.27.05	＝佚：0937
1368B	粋：0847	＝京津：4346
1377	続：03.47.04	＝佚：0902
1386	粋：0800	＝京津：0431
1386	後：02.10.04	＝京津：3560
1428	続：03.48.03	＝坊間：02.016
1433	簠：人005	＝佚：0873 ＊3
1435	誠明：0014	＝続：04.26.04
1447	前：05.19.01	＝続：02.23.05
1469	七：T0006	＝陳：0113
1538	後：02.39.06	＝京津：2004
		＝坊間：02.192
1538	鉄：199.02	＝存：02.0277
1540	前：02.38.01	＝粋：1190
1567	鉄：160.03	＝戩：44.01
1572	前：04.55.02	＝京津：0623
1577	佚：0534	＝明藏：0156
1577	佚：0959	＝簠：雑0042 ＊3
1577	前：04.54.07	＝続：06.21.08 ＊2
1599	京津：2300	＝後：02.18.01

文編番号	重　　載	
0413	鉄：089.03	＝後：02.07.06
0413	佚：0421	＝鄴初：02.47.02
0413	京津：1667	＝京津：2113
0413	鉄：268.04	＝拾：02.18
0415	鉄：245.01	＝師友：02.0032
0415	鄴三：02.41.06	＝明藏：0677
0416	佚：0366	＝陳：0123
0462	鉄：172.02	＝京都：3143
0462	後：02.17.02	＝誠：0342
0470	京津：4548	＝存：02.0355
0472	後：01.24.10	＝粋：0047
0483	佚：0593	＝存：01.0526
0488	佚：0795	＝清暉：0007
0487	鉄：082.01	＝存：01.1286
0492	掇二：0168	＝存：02.0805
0493	佚：0547	＝明藏：0787
0499	鉄：111.04	＝存：02.0529
0517	掇一：0116	＝七：S0127
0520	佚：0914	＝続：01.45.03
0522	前：03.29.02	＝続：04.23.07
0529	佚：0005	＝粋：1153
0536	佚：0434	＝京津：5284
0564	佚：0344	＝陳：0139
0573	掇一：0117	＝七：S0030
0591	続：04.36.01	＝簠：征0051 ＊3
0611	鉄：230.01	＝誠明：0022
0616	続：03.27.05	＝佚：0937
0620	寧滬：01.0293	＝掇一：0391
0644	前：06.37.03	＝存：02.0387

文編番号	重　　載	
0665	簠：[illegible]	＝後：[illegible]
0681	後：[illegible]	＝掇[illegible]
0697	前：[illegible]	＝京津：[illegible]
0697	佚：[illegible]	＝[illegible]
0697	京[illegible]	＝[illegible]
0725	後：[illegible]	＝[illegible]
0738	河：0723	＝河：0735
0742	前：02.32.06	＝林：01.26.06
0748	前：06.62.04	＝林：02.19.02
0775	存：01.1285	＝佚：0816
0783	無想：0241	＝佚：0577
0786	存：01.1369	＝佚：0692
0800	前：05.10.05	＝佚：0476
0807	拾：13.01	＝佚：0600
0809	寧滬：01.0069	＝掇一：0394
0824	簠：雑0047	＝簠：故0016
0838	佚：0370	＝陳：0150 ＊2
0842	無想：0241	＝佚：0577
0842	後：02.39.17	＝粋：0251
0848	存：01.0785	＝佚：0538
0850	粋：1289	＝京津：1308
0851	後：[illegible]	＝京都：[illegible]
0852	清暉：0103	＝佚：0801
0852	粋：0795	＝鉄：193.04
0852	前：04.19.08	＝粋：[illegible]
0861	佚：0344	＝陳：0139
0877	後：02.39.02	＝京津：[illegible]
0878	鉄：196.04	＝佚：[illegible]
0892	鄴三：02.43.06	＝京津：4265

文編番号	重　　載	
4578	前：07.39.02	＝京津：3149
4608	鉄：161.01	＝存：01.0650 ＊2
4678	坊間：03.091	＝鉄：187.03
4708	簠：征0052	続：03.29.05 ＊3
4811	乙：5483	＝乙：7543 ＊4
4821	佚：0628	＝存：01.0019
4896	河：0708	＝佚：0680
4934	後：02.14.12	＝存：02.0309 ＊2
4993	後：02.19.13	＝京都：040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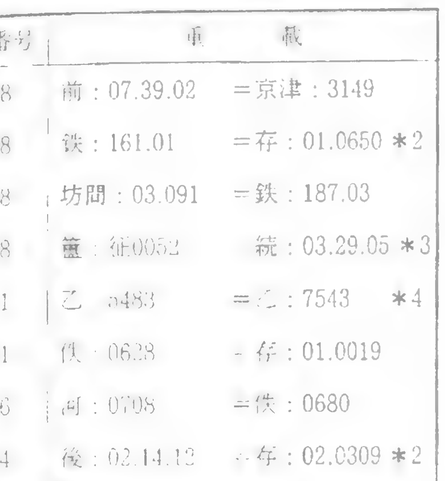
文編番号	重　　載	
5023	前：06.66.03	＝京津：3220
5046	後：02.39.02	＝京津：3937
5052	零：0044	＝存：02.0749
5158	京津：0452	＝掇二：0005
5160	前：05.05.03	＝存：02.0060
5440	寧滬：01.0135	＝掇一：0401
5498	掇一：0111	＝七：S0021
5892	京都：3150	＝京都：3160 ＊5
5910	京都：3160	＝京都：3150 ＊5

＊1．『佚』0359については，表2を参照された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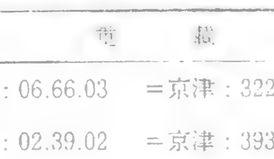
＊2．表1に基づき，出典表記を改めた。

＊3．『簠』に偽刻・倣刻が多いことは，前稿[*]で述べた通りである。ここに掲げた『簠』が関わる重載例には，「真物と倣刻による疑似重載」が含まれるものと思われる。

＊4．『乙』5483と『乙』7543は遺物番号も異なる（前者は13.0.12109，後者は13.0.15964）が，拓本から後者は前者の一部と判断され，何らかの混乱が生じているものと思われる。（図2）



乙5483



乙7543

乙五四八三

乙七五四三

図　2

文編4811

文編番号	重　　載	
1600	後：01.30.01	＝粋：1295
1627	前：05.05.03	＝存：02.0060
1628	鄴三：02.50.14	＝京津：5030
1634	後：02.29.17	＝後：02.32.05
1638	簠：雑0071	＝佚：0067 ＊3
1642	後：02.11.12	＝京津：1067
1670	粋：1107	＝天：0060
1671	佚：0103	＝陳：0124
1671	存：02.582	＝陳：0065
1722	存：01.1972	＝佚：0442
1967	掇[illegible]	＝寧滬：01.0153 ＊2
2041	戩：[illegible]	＝佚：0890
2045	京津：[illegible]	＝掇二：0039
2048	簠：帝0087	＝佚：0568 ＊3
2058	続：01.17.07	＝簠：帝0082 ＊3
2058	続：01.22.04	＝簠：帝0081 ＊3
2098	掇[illegible]：0392	＝寧滬：01.0291
2185	続：02.30.10	＝簠：征0049 ＊3
3015	戩：34.08	＝佚：0972
3093	京津：4462	＝存：02.0851
3196	粋：1044	＝佚：0015
3199	粋：0050	＝京津：0603
		＝鉄：094.04
3280	佚：0387	＝佚：0913
		＝粋：0196
3412	前：04.32.01	＝続：06.07.11
3432	鉄：186.01	＝戩：09.14
3458	存：02.0074	＝前：06.65.03
3636	戩：44.17	＝佚：0896

文編番号	重　　載	
3636	佚：0033	＝[illegible]
3644	掇二：0021	＝坊間：04.385
3670	後：02.19.02	＝後：02.[illegible]
3794	無想：0024	＝佚：[illegible]
3810	佚：0365	＝掇：[illegible]
3810	京津：1523	＝[illegible]：02.[illegible]94 ＊3
3824	京津：1929	＝後：02.39.17
3867	佚：0646	＝清暉：[illegible]
3868	京津：3622	＝坊間：04.550
3873	河：0121	＝鄴初：02.32.02
3905	佚：0545	＝明藏：0783
3913	佚：0646	＝清暉：0183
4044	戩：37.11	＝佚：0948
4044	存：01.1613	＝鉄：222.03
4050	明：1554	＝坊間：04.014
4111	七：T0019	＝陳：[illegible]
4164	前：04.44.06	＝戩：13.05
4191	存：02.0251	＝陳：0109
4277	続：05.25.07	＝存：01.0080
4297	掇一：0121	＝七：S0037
4347	通：別02.11.05	＝安：02.0012 ＊2
4360	京津：2459	＝鉄：237.02
		＝前：01.38.05
4367	七：T0007	＝陳：0120
4389	後：02.43.07	＝粋：1272
4419	粋：0534	＝京津：3946
4420	餘：12.03	＝掇[illegible]：0507
4449	存：02.0505	＝陳：0145
4464	続：05.06.04	＝佚：0966

発見されていれば，1368で採用されている「1368A」・「1368B」に分割の上「1368B」に見出し字「𢦏」を追加する，という方法に準じて処理されていたものと思われ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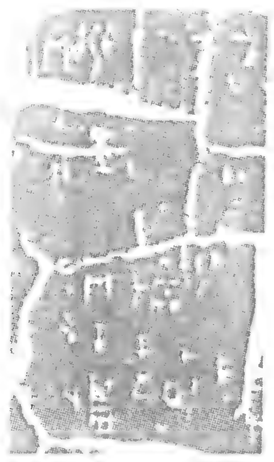
2020も同様のミスであり，「中丁」（冒頭の三行・2020A）と「中己」（第四行・2020B）とに区分すべきものである。ところがこのケースでは，合文篇の末尾に2639として「中己」を新設し2020の第四行の一部を移動する，という方法が採られている。『文編』の本文篇は『説文解字』の巻立てに従って全十四巻からなり，『文編』番号は巻一の第一字（0001）から巻十四の末尾の字（1723）までの通し番号が振られている。このため，巻十四の末尾に文字域を新設して「𢦏」の諸例を収載すると，本来巻十一に収められるべき文字域が巻十四に収められることになってしまい，『文編』の構成方針に支障を来すため，同一番号に「A」「B」を付して分割するという方法を採ったのであろう。一方，合文篇の番号は独立で2000番台を割り振っているために，末尾に文字域を新設しても問題は少ないとの判断から[illegible]という方法を採ったものと思われる。結果として本文篇と合文篇とで対応方法に違いを生じることとなってしまった。このように，合文篇において安易に文字域を新設するという方法に拠るのであれば，2020の第四行は削除しておかねばならなかったろう。

なお，2368・2370・2371の四つの文字域も，想定される『文編』の編集方針に照らせば，2369と同様に合文篇の別の場所に配されるべきものが編集時に脱落してしまい，[illegible]にこの位置に追加されたものと思われる。

＊3．同著同模を通常の文字と合文の両方に収めており，相互に参照指示がなされていない合文の扱いに関わる問題であり，表5＊3．を参照されたい。

本表に関連して，『文編』3312と4347に収められた『甲』3919[7]に言及しておく。同片には該字は二字刻されている。模写から見て，3312と4347はそれぞれ別の文字を対象としていると考えられるが卜辞中での用法から判断すれば，両者は同一文字域に収められるべきであろう。このようなケースは他にも見受けられるが，機会を改めて論じたい。（図3）

図　3



甲3919（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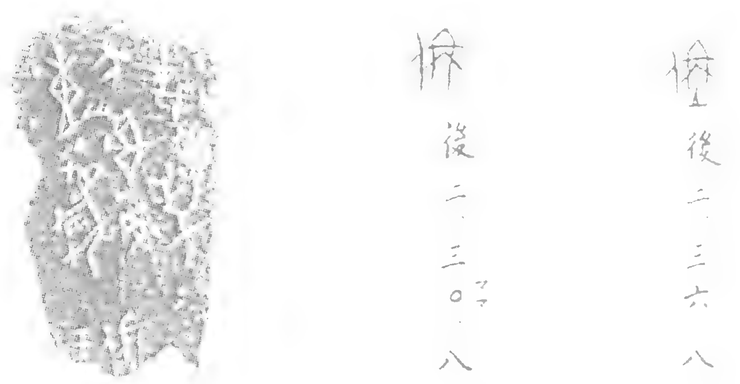


文編3312　　文編4347

＊2．表1に基づき，出典表記を改めた。

＊3．表4＊3．のケースは，同一の文字をそのまま通常の文字と合文の両方に収めているのに対し，表5＊3．は，一方で通常の文字として収めているものにプラスアルファで合文一字として重載している。背景に「合文」の概念規定に関わる問題，少なくとも字形表として整理するに当たっての方針上の問題があるものと思われる。

＊4．『文編』は一部破損している文字を収載するに当たって，時に欠損状態のまま模写し，時に補筆してあたかも完形の字であるかのように模写して収載している。しかもいずれの場合においても，原字が一部破損していること及び編者が収載時に施した処置について，何等言及されていない[8]。統一方針の欠如が，利用者のみならず編者の文字域設定にまで混乱を及ぼしたと思われるケースである。（図5）



後02.36.08　　文編0997　　文編1595

図　5

E：同一甲骨片上の同一文字が，そのまま或いは複数の甲骨片と綴合の上で，同一著録の別の箇所または別の著録に重載されている場合に，『文編』編者が，当該文字を同一字形に模写しながら異なる文字域に重載したものを，「異著同模異番重載」と称す。前述の，「異著同模同番」（表3）を生じた原因と「同著同模異番」（表4）を生じた原因とが，複合した結果生じたものと思われる。

具体的には以下の諸例が挙げられる。（表6）

＊5．『文編』5892は，『京都』3150と同3160が綴合された結果判明した字形であり[9]，本来「『京都』3150＋『京都』3160」と表記されるべきものである。一方，『文編』5910は綴合前の『京都』3160だけに基づき，『文編』編者が欠損部分を補って模写したものと思われる。『文編』編者による補筆に関しては，表5＊4．を参照されたい。

F：同一著録の同一甲骨片上の同一文字が，同一字形に模写されながら，『文編』の異なる文字域に重載されているものを，「同著同模異番重載」と称す。その背景には，『文編』の文字域設定上の問題[10]があるものと考えられる。

具体的には以下の諸例が挙げられる。（表4）

表4：同著同模異番重載

文編番号	出典		重載
0080	甲：0240		5623
0240	甲：0641		1352
0476	乙：2592		1299
0492	乙：5403		5749
0493	後：0730		3854
0521	前　04.17.05		3629
0584	珠：0264		5743
0671	存：01.1013		2619
0839	甲：1516		4652
0851	乙：3108	＊1	1438
0851	乙：3109	＊1	1438
0951	乙：4151	＊1	1438
0951	乙：9072	＊1	1438
0977	明：1373		4597

文編番号	出典		重載
1215	京津：4366	＊2	4737
1234	摭続：0121		4751
1378	燕：0234		4848
1429	燕：典0049		4974
1448	存：01.1459	＊2	2147
1488	燕：人0029		4966
1607	金：0717		5052
1616	珠：1321		5648
2020	後：01.08.05	＊2	2369
3328	明：0166		5644
4687	乙：7402		5662
4813	京津：4865		5719
4936	燕：人0028		5617

＊1．恐らく，定稿後に0951の内容を1438の末尾に総移動した結果であろう。文字域設定の混乱に起因する問題であるが，『文編』にはこの種のケースに対して一定の対応方法が確立している。すなわち1440と0350の関係に見るように，移動元には代表例を一字残し，移動先を「重見某下」と指示するというものである。これに従えば，0951に代表例一字を残し「重見嬪下」と指示しておくべきものである。

＊2．表4の対象とは別の問題であるが，1215の前後の文字域設定方法から見て，1215は本来二つの文字域に区分されるべきもの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すなわち1215の冒頭の二行（羡）とそれ以降（賓）である[11]。恐らく番号を割り振る上で生じた単純ミスであり，刊行前に

G：同一著録の同一甲骨片上の同一文字が，異なる字形に模写され，『文編』の異なる文字域に重載されているものを，「同著異模異番重載」と称す。字形の判断が難しい文字に対して，敢えて意識的に複数の見立てを行い，それぞれ該当する複数の文字域に収めたということであれば，相互に何らかの参照指示がなされて然るべきである。そのような指示がなされていない以上，模写の不正確さ故のミスの可能性を考えざるを得ない。

具体的には以下の諸例が挙げられる。（表5）

表5：同著異模異番重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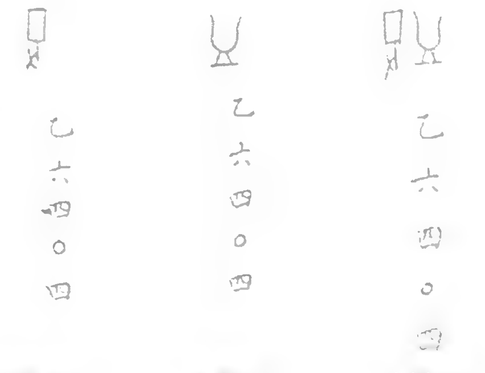
文編番号	出典		重載
0372	乙：6404	＊1	3854
0624	乙：6404	＊1	3854
0856	乙：5403	＊3	5749
0997	後：02.36.08	＊2＊4	1595
1280	前：02.05.03	＊2＊3	1165
1711	存：01.2244	＊3	2371
2468	後：0979	＊3	3229
3303	摭続：0181		4287
3854	乙：6404	＊1	3624
3854	乙：6404	＊1	3472
4756	後：0727		3525
0372	甲：雑0118		3574

＊1．『文編』0372は該字の左半を，同じく0624は右半を，同じく3854は全体を以て一字とみなしている。これは単なる模写の問題ではなく，文字域設定の方針に関わる問題である。（図4）

図　4



乙6404（部分）



文編0372　　文編0624　　文編3854

注

1：『甲骨文編』の名を冠する書物としては，

①：孫海波『甲骨文編』哈佛燕京学社・1934年

②：金祥恒『続甲骨文編』芸文印書館・1959年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

の三種が存する。以下，本稿で検討対象とするのは専ら③である。

2：拙稿「甲骨文字における“文字域”の設定――『甲骨文編』の検討を通じて――」『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学科論集』茨城大学人文学部紀要・創刊号・1997年

同論文並びに本稿の内容は，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編『甲骨文字字釈綜覧』東京大学出版会・1993年の内容，とりわけその「凡例」及び「あとがき」に密接に関係している。併せて参照されたい。

3：以下，甲骨文字著録は略号で記す。正式名称については，本稿末尾の「本稿所引甲骨文字著録略号表」を参照されたい。

4：現行の甲骨著録の多くは初版本及びこれと編次が同一のリプリントであるが，『前』・『菁』・『餘』等には，編次を異にする複数の版本が存在する。この種の著録に関しては，『文編』編者と同一の版本を求めて対照作業を行うべく努力したが，その多くが希少本に属するという甲骨著録の性格上，完全を期すことはできなかった。その結果，筆者が「齟齬」としたものの中には，『文編』編者と筆者とが異なった版本を用いたために生じたものが，一定量混在していると思われる。表1に示した「齟齬」の多くは，明らかに『文編』の誤記によるものであるが，上記の理由から「誤記」あるいは「訂正」といった表現は差し控えた。

5：齟齬があることを確認しても，然るべき出典を発見し得なかった例も少なからず存在するが，本稿には収めていない。

6：『文編』の文字域設定に照らして，無理なく同一文字域に収まる範囲内の字形に模写されている場合，これを「同一字形の模写」とする。

7：同一著録に収められている同一の甲骨片であっても，収載箇所や『文編』が対象としている文字等が異なる場合には「異著」と称する。

ある甲骨片上に当該文字が複数刻されている場合には，『文編』の模写を検討して確実に同一文字を対象としていると判断できる場合に限って収めた。但し，『文編』の模写が必ずしも正確ではないことは前稿（注2）でも指摘した通りである。

8：同・注2。

9：『京都』本文篇・705頁。

10：同・注2。

11：1215の第三行以降を一つの文字域としてまとめ，見出し字を「遣」としたのは，『文編』0122から看取される編者の方針に準拠してのことである。

12：『文編』3312に『甲』3918とあり，『文編』1347に『甲』3989とあるのは，いずれも『甲』3919の誤りである。

表6：異著同模異番重載

文編番号	出典			重載
0040	佚：0791	＝掇：0498		4143
0870	佚：0658	＝清暉：0115		3069
1354	続：03.27.05	＝簠：游0106	＊1＊2＊3	4438
1354	佚：0937	＝簠：游0106	＊1＊2＊3	4438
1718	鉄：027.01	＝珠：0983		5667
3645	佚：0501	＝存：01.1200		3672

＊1．表1に基づき，出典表記を改めた。

＊2．表3『文編』1354を参照されたい。

＊3．表3＊3．を参照されたい。

F：同一甲骨片上の同一文字が，そのまま或いは複数の甲骨片と綴合の上で，同一著録の別の箇所または別の著録に重載されている場合に，『文編』編者が，当該文字を異なった字形に模写し，異なる文字域に重載したものを，「異著異模異番重載」と称する。前述の，「異著同模同番」（表3）を生じた原因と「同著異模異番」（表5）を生じた原因とが，複合した結果生じたものと思われる。

具体的には以下の諸例が挙げられる。（表7）

表7：異著異模異番重載

文編番号	出典			重載
0341	鉄・089.02	＝粋：1305		3491
0428	佚：0130	＝鉄：252.01		0510
0522	簠：天0007	＝佚：0073	＊1	2296
1249	佚：0949	＝戩：15.07		1300
1494	京津：2936	＝粋：0276		4944
3597	京津：2585	＝存：02.0325		3611
4366	佚：0497	＝存：01.0727		4375
4768	簠：游0050	＝続：03.29.02	＊1	5002
5049	簠：人0062	＝続：05.06.05	＊1	5050

＊1．表3＊3．を参照されたい。

表1を参照されたい。

13：同・注2。

＜本稿所引甲骨文字著録略号表＞

鉄	：劉鶚	『鉄雲蔵亀』	1903年	鄴三：黄濬	『鄴中片羽三集』	1939年
前	：羅振玉	『殷虚書契前編』	1912年	誠	：孫海波	『誠齋殷虚文字』	1940年
菁	：羅振玉	『殷虚書契菁華』	1914年	安	：梅原末治	『河南安陽遺宝』	1940年
餘	：羅振玉	『鉄雲蔵亀之餘』	1915年	六	：胡厚宣	『甲骨六録』	1945年
後	：羅振玉	『殷虚書契後編』	1916年		中大：『六』中央大学所蔵甲骨文字		
明	：明義士	『殷虚卜辞』	1917年		清暉：『六』清暉山館所蔵甲骨文字		
戩	：姫佛陀	『戩寿堂所蔵殷虚文字』	1917年	亀卜：金祖同	『亀卜』	1948年
林	：林泰輔	『亀甲獣骨文字』	1921年	甲	：董作賓	『小屯・殷虚文字甲編』	1948年
簠	：王襄	『簠室殷契徵文』	1925年	乙	：董作賓	『小屯・殷虚文字乙編』	1949年
拾	：葉玉森	『鉄雲蔵亀拾遺』	1925年	摭続：李亜農	『殷契摭佚続編』	1950年
福	：商承祚	『福氏所蔵甲骨文字』	1933年	寧滬：胡厚宣	『戦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1951年
燕	：容庚	『殷契卜辞』	1933年	南	：胡厚宣	『戦後南北所見甲骨録』	1951年
通	：郭沫若	『卜辞通纂』	1933年		輔仁：『南』輔仁大学所蔵甲骨文字		
続	：羅振玉	『殷虚書契続編』	1933年		誠明：『南』誠明文学院所蔵甲骨文字		
佚	：商承祚	『殷契佚存』	1933年		無想：『南』無想山房旧蔵甲骨文字		
鄴初：黄濬		『鄴中片羽初集』	1935年		明蔵：『南』明義士旧蔵甲骨文字		
庫	：方法斂	『庫方二氏蔵甲骨卜辞』	1935年		師友：『南』南北師友所見甲骨録		
河	：孫海波	『甲骨文録』	1937年		坊間：『南』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録		
粋	：郭沫若	『殷契粋編』	1937年	掇一：郭若愚	『殷契拾掇』	1951年
鄴二：黄濬		『鄴中片羽二集』	1937年	掇二：郭若愚	『殷契拾掇第二編』	1953年
七	：方法斂	『甲骨卜辞七集』	1938年	京津：胡厚宣	『戦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1954年
天	：唐蘭	『天壤閣甲骨文存』	1939年	存	：胡厚宣	『甲骨続存』	1955年
零	：李旦丘	『鉄雲蔵亀零拾』	1939年	京都：貝塚茂樹			
珠	：金祖同	『殷契遺珠』	1939年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蔵甲骨文字』		1959年
金	：方法斂	『金璋所蔵甲骨卜辞』	1939年	陳	：陳邦懐	『甲骨文零拾』	1959年

（原載《茨城大學人文學部紀要》第2號，1997年）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刪正

中央研究院
史語所　李宗焜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是古文字學者和古史學者常用的工具書。該書有很高的參考價值，但也存在不少錯誤。本文著重討論該書因誤摹、誤釋等原因所造成的誤增字，這些「字」原是已有之字的誤認，其實是不存在的，都應該刪除。通過字形、辭例、新舊著錄拓片的研析，本文指出《類纂》的誤增字頭有一四六個。最近出版的《甲骨文字詁林》只發現了其中的三個，絕大多數仍未經學者指出。本文逐一詳論這一四六個誤增字的原委。

關鍵詞：甲骨　類纂　字形

一九八九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了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編纂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以下簡稱《類纂》），這部書是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釋文的基礎上，參照《殷墟卜辭綜類》的形式編纂而成的，是到目前爲止規模最宏大，資料最完備的大型工具書，尤其本書採用了《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集》）的著錄號，在舊著錄書搜求極其不易的今天，無疑爲讀者提供了很大的方便。因此今日治甲骨文的學者，幾乎無不人手一編，對研究其它古文字材料及古代歷史、文化的學者而言，也是很重要的參考書。本書在一九九二年又第二次刷印，在斯學凌微，大陸出版極度困難的情形下，不能不說是一個異數。

本書固然有很高的參考價值，但問題還是存在的。裘錫圭先生曾撰〈評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一文（《書品》一九九〇年一、二期，中華書局），對《類纂》有所評述。拙作《殷墟甲骨文字表》（北京大學博士論文，一九九五年）更全面的探討了《類纂》的問題（詳第四章〈餘論〉）；因爲論文的重點和形式的關係，對很多問題只能點到爲止，有些甚至只能寫下最後的結論，對論述過程不得不付之闕如，讀者頗有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之憾。

一九九六年五月，北京中華出局版了《甲骨文字詁林》四大册，（以下簡稱《甲詁》），此書可說是《類纂》的姊妹作，是吉林大學同一批學者集體的研究成果，每字之後都有姚孝遂先生的按語（以下簡稱「姚按」）。我在《殷墟甲骨文字表》中指出的《類纂》誤增字，絕大多數《甲詁》編者仍不知其誤。今謹就《類纂》所收單字中應該剔除的部分，按其性質分類（當然分類頗有「兩可」之處，並不是絕對的），並加以論述。同時把「姚按」中有關的意見加進去；但如果只是「字不可識，其義不詳」之類的按語，則一律略而不提。

大抵學者論書，多在刊謬補缺，或謂之「補正」；本文所要處理的問題，則是把不存在的字剔除掉，故謂之「刪正」。

《類纂》共編三六七三個字號，如除去「先王先妣」等親屬稱謂各條，則有字頭三五五六個，這三五五六個字頭，其中是非對錯的情形非常複雜，這裏無法詳說。在此我們只針對類纂「無中生有」而應該刪去的字加以討論，不包括不影響字數增減的誤摹，以及影響字數增減的分合問題。所謂「無中生有」是指《類纂》某些字號所指稱的「字」，是已有之字的誤摹或誤釋，實際上是不存在的。

刪除誤增的字，其作用不只在改正錯誤，當其併入原有之字時，同時也爲原有之字增加材料。如《類纂》一一〇號「  」字頭下只有一條兩個字的殘辭，其中一字且不可識，可資利用的材料極有限；本文雖然刪除了一〇九、三八九、二六九五等三個字號（都是一一〇號字頭的誤摹誤增），但即等於把這三個字號所引的卜辭「正入」一一〇號，亦即豐富了一一〇號的內容，對研究「」字形義及其相關問題是很有幫助的。

下面按照性質類別，討論這些「無中生有」的字，凡稱字號，未

特別標明者，均指《類纂》的字號。文後並附相關圖版，圖版編號與本文編號相同，同一編號下有一個以上的圖版時，其第一個圖版與《類纂》所引用者，其餘為參考圖版。著錄號中未注書名者為《甲骨文合集》（文中簡稱《合》）。有些圖版較大，為節省篇幅，只印出相關部分，並於著錄號後加「局部」作為區別。

壹、誤摹誤增

《類纂》在摹寫字形時，發生錯誤的情況相當普遍，有時因為摹寫錯誤而誤增新字，應該予以剔除。

一、誤合

誤合指將已有的兩個以上的字或字的部分摹成一字的現象。

(1)一四九號「」，此字繆宗暘先生釋「」（見通考二四八葉），《甲詁》姚按「字不從人，亦不從，釋不可據」，但仍不知其為何字。謹案此當為「」下半殘斷，遂有「」字的產生。

(2)一五九號「」，《甲詁》姚按：「字不可識，形體結構亦似有誤。卜辭所僅見，難以比勘。」已對此「字」深致其疑，惜未解其為何字。謹案此為骨上墨出，當為「」（三六三五號）二字。

(3)四一一號「」字，《甲詁》姚按「疑為『』（《類纂》三五九號）之異構，辭殘，難以為證」。謹案此當為「」（《類纂》三五九號）又」二字。從拓片字形看，若為一字，其所從之二「又」，左作「」，右作「」，亦與一般寫法不類。

(4)五九八號「」字，從《合》拓片看，很容易認為一字。但參照《英》一七六七「」上下分書且相距甚遠，知其必為二字。（《類纂》三二五七號）

(5)六七六號「」，《甲詁》姚按以為人名。按此疑為「」入」二字。「」入」辭例見《類纂》二三一頁。龜尾刻辭往往倒書。

(6)三四五八號「」字，見合集一一六一七，《甲詁》姚按讀此片為「：逐，十一月」，並以「」為獸名。謹案此當為兩條刻辭，其龜尾刻辭當為「（目）入」二字。又《類纂》將此號歸入「其它」，不歸入目部，亦欠妥。

(7)七七九號「」字，疑應為「（類纂七二九號）入」二字。從行款看，此二字當分屬二行，辭殘，其義不詳。

(8)九六〇號「」字，《甲詁》姚按以為「人名」。謹案此「字」上下兩部分距離甚遠，不可能為一字。此當為「（類纂九六六號）止」二字。《合》二〇八四二的「」單獨佔一行，可證其為單獨存在的一個字。

(9)九八五號「」字，當為「于事」二字。

(10)一二二七號「」字，《甲詁》姚按疑是「」之異構。謹案從《合》二八一八九的行款看，「」應是二字。參照《合》七九六六正，「去火」二字距離更遠，絕為二字無疑。《類纂》火字下引《合》七九六六正釋為「去火」，卻於此誤合為一字。

(11)一二六四號「」，甲詁姚按以為「乃二字」，謹案姚說是。

(12)一六二四號「」。引卜辭《合》二七四五九。此當為「豕（逐）」二字。何組田獵卜辭有「衣（卒）豕亡災」一語，應與黃組田獵卜辭常見的「衣（卒）逐亡災」相同。豕為逐之省。（參見李學勤先生《殷代地理簡論》第七頁、裘錫圭先生《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中原文物》一九九〇年第三期）。參照同為狀貞的《合》二八八七七、《合》二九三九一來看，此當為「豕（逐）」二字。

(13)一八〇四號「」，《甲詁》姚按為「人名」。類纂一八〇四號字頭下釋「」，引文釋「火」，謹案此當為「火」二字。

(14)一九七五號「」。謹案此當為「今」之省。「今」在卜辭中往往省為「今」，如《合》六六八九—六六九二，六七〇八—六七一〇等。

(15)二二五九號「」，《甲詁》姚按隸定作，以為人名。謹案此當為「石毋」二字。參照《合》二八四「石以羌」，與本辭「石毋其以羌」義正相反。

(16)二四六七號「」，《甲詁》姚按以為「字從我從申。」謹案此當為「戠我」二字。參照《合》五〇四八「戠我」二字分書，可證此為二字合文。（參裘錫圭先生《古文字論集》六四頁）

(17)三〇〇〇號「」，隸定作「」，《甲詁》改作「」，姚按「疑為『子』之合文。」謹案姚先生不以為一字甚是，但以為合文則非。「子」下一字應即「效」字之殘。「子效」為見於賓組與歷組的人名，相關辭條見《類纂》九八二頁。

(18)三〇四五號「」，隸定作，《甲詁》改為，姚按：「字從『』、從『』，從『克』，隸當作『』。非從『兄』。當與二三七『』為一字」。謹案從行款看，此疑當為「（類纂）二三一五號）」二字。

(19)三〇五七號「」，《甲詁》姚按以為其字從人從單。謹案此為「人單」二字。賓組有「單丁人」（合一三七正），此或有可能是「單丁人」殘辭。

(20)三一一三號「」，隸定為「」，《甲詁》改為「」，姚按「當為『再比』二字」。謹案此或有可能是「（類纂一七七九號）比」二字，「」之「」，應是「」字的偏旁。

(21)三一四四號「」。謹案此是誤合一〇九三號「」之右半而成。雇為地名，如《合》二四三四八

四號字頭下釋「」，引文釋「火」，謹案此當為「火」二字。

(22)三三八八號「」。謹案此當為「且（類纂一一二三號）」二字。

(23)三四八一號「」。謹案此為「將，類纂一〇三七號）」二字，「將」一詞見《合》二七九八八、三二二三七、三二七三〇、《屯》四四一、《懷》一五六六等。

二、誤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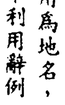
誤分指誤將一字折分。從已有之字誤分出一個新字，或將一個新字誤折成兩個以上的新字，都會誤增字號。

(24)一一三八號「」，隸定為。《甲詁》姚按以為「用為副詞。……雨」猶今言『陣雨』。」謹案見於《合》三三八七一的相關二條卜辭，《類纂》讀為「丙寅卜，丁卯其至雨」、「乙亥卜，今日其至不雨」。但此字偏旁作與至一般作頗有不同。此當為一一四三號字異體，郭沫若隸定為（粹四九九），《類纂》誤釋為。宋鎮豪以為即字。（《釋》，《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八）。然則相關二辭應讀為：「丙寅卜，丁卯其雨」、「乙亥卜，今日其至不雨」，辭義亦較勝。

(25)一四五三號「」，當為四六六號「」之誤分。

(26)一四六七號「」，《甲詁》姚按「疑為『』字之異構。待考。」謹案此字實為一二二八號「」字之誤分。姚先生雖已疑為「」字之異構，卻未看出實際就是「」字之誤分（「」（雇）之右半而成。雇為地名，如《合》二四三四八

(77)三五三六號「  」，實爲一八四三號「  」之誤摹。

(78)三五〇九號「  」，實爲三五六一號「  」（示壬）合文之誤摹。

(二)未注意辭例和同文例

有些字從拓片看並不很清楚，但參照相關文例，便能有正確的認識，否則便易誤摹誤增。有些辭例甚至出現在同一版，《類纂》編者仍未參考。

(79)一七九號「  」，引《合》六九六三。其字實爲八二號「  」（任）之誤摹。此版與《懷》四三四「甲辰卜」，王：崔弗其獲侯任才方」同文。據《合》六九六三可補《懷》四三四「卜」字；據《懷》四三四可補《合》六九六三「才」字，並可證成「侯任」之「任」。

(80)一八七號「  」，實爲二四一〇號「  」（伐）之誤摹。所引屯一〇六六同版「  以伐」數見可參。

(81)一九四號「  」，引《合》四九四二（《類纂》誤爲三九四二）。其字實爲八八號「  」之誤摹。「」字多用爲人名，例見《類纂》七六頁。

(82)二二〇號「  」，實爲一九七號「」（大）之誤摹，誤將泐痕當筆劃，「大雨」習見不必說。

(83)五五〇號「  」，引《合》一四六三反甲。拓片較模糊，參照《合》二四八八白，知其字爲四七六號的「」的誤摹。

(84)七三三號「  」，引《合》八二〇〇，拓片較模糊。參照《合》一四八一四，知其爲其司之司的誤摹，應作  ，併入二二五四號。

(85)七六八號「」，引《合》四三〇七反。其字實爲三〇〇七號「  」之誤摹。卜辭數見「有遣」，如《合》五四四七丙（賓組）、《合》三一九三五（無名組）。本辭云「亡遣」義正相反。

(86)八三四號「  」，爲八三三號「  」之誤摹。卜辭數見。同文卜辭見《合》二二八四、二二八五。《甲詁》姚按以爲八三四號之  「乃  」之省體，當併入八三三「」字下。」字當併入則是，以爲省體則非，此是誤摹不是省體。

(87)八五〇號「  」，實爲一七〇二號「」之誤摹，「」爲第五期地名，參見《合》三六七五五。

(88)一〇五九號「  」，實爲一〇二六號「」之誤摹。「  」字或用爲地名，例見《類纂》三六四頁。

(89)一〇八三號「  」，實爲三三一七號「  」之誤摹。字見所引《合》二一五六八。從與《合》二一五六八相鄰之二一五六七及二一五六九亦可證其字爲「  」。

(90)一七五〇號「  」，實爲「  」之誤摹，即三三一六號「  」異體。三三一六號引《合》一八一七七甲，一七五〇號引《合》一八一七七乙，二者基本同文，《合集》編者遞綴此二版，當亦認爲其卜辭明顯有關。而類纂於此同版又基本同文的字，卻分別摹成不同的二字，且編爲二號。

(91)三四三二號「  」，實爲一七九〇號「  」（崔）字誤摹。參照與三四三二號所引《合》二一六二四相鄰的《合》二一六二三「亞崔」甚明，可爲確證。

(92)一一二九號「  」，實爲一七七五號「」之誤摹。卜辭辭例，往往於「」下出現動物之名，如：「」兕（一五九一八等）、「」（二七三三九）、「」（屯一九九八），此云「馬」。

(93)三四四八號「」，《甲詁》姚按以爲「當與耳之疾病有關」。謹案此字實爲一七七五號「」之誤摹。

(94)一四三一號「」，實爲二五八三號「」之誤摹。卜辭數見「于」，參《合》八〇一三，其字作「」甚明。《類纂》則或誤爲「」（一四三一號），或誤爲「」（一四三〇號，見下例）。

(95)一四三〇號「」，實爲二五八三號「」之誤摹，說見上。

(96)一五九六號「」，引《合》二七八一六。《類纂》將其字入於犬部，可見其認爲此字從犬，《甲詁》姚按即以爲此字「從犬從未」。謹案此字當爲「」之誤摹，即一四〇七號「」之異體，其字既不從犬，也不從未。又案《合》二七八一六辭例與《類纂》一四五五號所引《合》三〇七五七（甲三九一五）類似，三〇七五七的「」與二七八一六的「」應爲一字，參見下例。

(97)一四五五號「」字，詹鄞鑫以爲「象木上插著楔尖，因知本是薪字初文」，《甲詁》姚按認同詹說。謹案此字當爲「」之誤摹，即一四〇七號「」之異體，說見上。

(98)一五八〇號「」，實爲二三二二號「」之誤摹。「」字多用爲地名，相關辭例見《類纂》八七六頁。本辭亦用作地名。即使不利用辭例，從拓片亦不難看出正確寫法。

(99)一六一七號「」下引兩條卜辭。其一爲《合》一〇八三六，辭云「辛卯卜，爭貞：獲」。卜辭習見「干支卜某貞獲」之辭例，如《合》二一七六一、二一七六三等。本辭「」字當爲一〇五四號「」之有缺筆者，類纂所摹有誤。其二爲《合》七六五三，從其字之筆勢看，當爲二三八號之「」。

(100)一九二七號「」，實爲「」之誤摹，即一九一六號之「」字。《類纂》一九二七號引《合》二九七一一、二九七一二版四辭。從二九七一一這一版上的確很難斷定是非，但二九七一二「不遘日」已清晰可見此字本從，《類纂》一九一六號引《屯》二四四二「其遘日」字亦明顯從。

(101)一九七〇號「」，實爲「」之誤摹，即二八六三號「」（南）之異體。《甲詁》姚按認同詹說。謹案此字當爲「」之異摹，即一四〇七號「」之異體，說見上。

(102)二九二九號「」，實爲三三六六號「」之誤摹。二九二九號引《合》一九七一四，照片此字右半不清楚，從文例及其左半殘存筆畫可知其爲弗字。「弗其…」卜辭習見。

(103)三四七一號「」，《甲詁》姚按以爲「當爲祭名」。謹案此字實爲七〇〇號「」（自）之誤摹。辭云「自且庚至于父戊」，「自…至于…」爲卜辭習見辭例。

(104)三五四六號「」，實爲二三〇七號「」之誤摹。所引《合》三七四四〇同版之內即有相關卜辭可以互證。「王于某地往來亡災」習見。

(三)未注意相關文字

有些字在拓片上不清楚或略有殘損，也沒有相關辭例可以參照。但從其它卜辭的較清楚文字中，仍能正確加以認識。

(105)五六七號「」，見於《合》三八七六一，從字的筆勢看，木工之間並不連貫。而工的下面一橫正是殘斷處，但仍留有可見的痕跡。對照《合》三六三五五字形極清楚。可見此字的正確字形爲「」，應併入五〇三號。

(106)二二一四號「」，所引《合》三七六七七並不清楚，但參照《合》三七三七三，其字應作「」，應併入二八二七號。

(107)二二七〇號「」，引《合》三三一三六不甚清楚，參照《合》二〇五八八，其字當爲「」，應併入二二七二號。《甲詁》姚按亦以爲「與同字」。

(108)三四七六號「」，引《合》九二八四，其字右下部略有殘損，但參照《合》九〇一九反，知其字正確的寫法應即三三一八號的「」。

(四)未注意重片

甲骨拓片散見各書，難免重複收錄；尤其匯總之書，重片更難避免。《合集》中重片本來不少，而《類纂》編者對出現在不同著錄號下的同一片拓本，往往出現兩種不同的摹寫，

(109)三七一號「」，引《合》三〇四二，爲照片。《懷》九五七則爲此版之拓片，從拓本可以清楚的看出正確的字形。《類纂》的底本《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對《懷》九五七的字形摹寫無誤，而對同版之照片的《合》三〇四二的摹寫卻是錯的。此字的正確寫法爲「」，爲二六八八號「」之異體。（類纂三七一號引《合》二〇九六〇，其字作「」，與字頭不類。則此字號可保留，但字頭應改爲「」，引文刪去《合》三〇四二這一條。）

(110)九〇一號「」，引《合》三五二三八。三五二三八與三〇四五五爲同版之重，三〇四五五較清楚。《類纂》一二三二號「」引三〇四五五，卻又誤出九〇一號之字。

(111)二三七七號「」，引《合》三二九一二。《合》三二九一二與三四〇五七爲一片之重。《類纂》於二三七七號出字頭「」並引三二九一二「于大乙延」；但在「延尸」條下（八五五頁）卻引三四〇五七「於大乙延人」，可見其自相矛盾。按此當爲二字，《甲詁》姚按「當讀爲『于大乙延匕』」亦以爲二字。

(112)三二〇二號「」，引《合》一五二二〇作「貞；三九八號引《懷》九四〇作「貞」。其實三二〇二號所引的《合》一五二二〇，即三九八號所引的《懷》九四〇之照片，而《類纂》卻將辭中的第二個字摹成不同形。此字位處原片左下殘缺處，字形不全，以何號所摹爲是似亦難以論定，但絕不可能兩者都對。如果能注意到與《懷》九四〇（亦即《合》一五二二〇）同文的《合》一九一四一（此片較完整，文字很清晰），即可知此字實是字。《類纂》兩個字號所出字頭竟都是錯的，而且未見這個字頭及字號。若爲改正《類纂》計，則可保留三九八號，刪掉三二〇二號（或保留三二〇二號，刪掉三九八號），字頭改爲「」，其下可引上列各卜辭。

(113)三三五二號「」，引《合》二一一二三。《合》二一一二三即《前》八、六、四，而加以描白（蕭良瓊先生說）。三三五一號「」所引《合》二一八五三當爲同片之新拓本。

(114)三五一一號「」，引《合》二〇〇二一。《合》二〇〇二一與五〇三〇爲一片之重（見黃天樹〈《甲骨文合集》校重〉，《考古與文物》一九九五年第三期），從五〇三〇可以看出貞下爲二八四五號的「」（凡）字。

(五)忽略習見人名

卜辭中有些人名出現次數極多，有些出現在拓片中稍不清晰，便被誤認爲另一個字。

(115)五六六號「」，實爲四六〇號「」之誤摹。所引《懷》一五一五「帚好不其嘉」，「帚好」之名卜辭習見。《懷》釋文作「」同誤。

(116)一〇二一號「」，引《合》一五一九三白，字爲「」（二八六四號）之誤摹，此爲骨白上貞人之名。《甲詁》姚按知其當爲人名，仍不知其爲習見之貞人。

(117)一〇五六號「」，引《合》六四四六白，實爲「」（一〇四五號）之誤摹，即習見的貞人「爭」。骨白刻辭往往出現貞人名。一〇五六號字頭另有「」一形，引《合》一三八四五「貞」（類纂五五號），辭云「王田于，「」爲地名，例見《類纂》三五頁。

(124)三五三四號「」，引《合》二一九四二（即《乙》一一五八），從《乙》可見此字爲八〇〇號「」（止）之誤摹。

(125)三五四四號「」，引《合》二一九〇八（即《乙》一七七九），從《乙》可見此字即三三三八號「」（用）之誤摹。

貳、誤釋誤增

《類纂》所收單字，有些在摹寫上並沒有錯，或基本上不錯，但此字原是已有之字異體或合文，卻被釋成了另一個新字。此外，不少已有之字的殘文，被當作新字收錄，有時所補上的筆劃還是錯的，這些因誤釋而誤增的字，無疑的也應該剔除。

一、誤釋

(126)一六二號「」，應是二九八三號「」（帚）的異體。

(127)七八七號「」，應是一四四七號「」（喪）的異體。《甲詁》姚按以爲「喪字之殘」，但此字筆劃完整，似非殘字。

(128)二七〇〇號「」，應是二五一六號「」（不）的倒刻。

(129)三一八九號「」，引《合》二一五六八（即《乙》四六七八），《合》此版可能因製版印刷的技術出了問題，拓片上有許多雜紋，與文字交錯難認。《乙》的圖版則清楚可見，此字即三四四二號「」之誤摹。

(130)三四三七號「」，應是二五一六號「不」異體。

(131)三七七號「」，見《合》一五九五四反，此字實是六二六號「」之殘斷。

(122)三四六九號「」，引《合》二一四〇一（即《乙》九〇七四），從《乙》可見此字爲二五一六號「」（不）之誤摹。

(123)三五二二號「」，引《合》三七三八二（即《前》二・二八・三）見於《前》的此字右半雖較細，但仍可看出其字爲

(132) 五九九號「」，見《合》八九五乙，其字位於右上角，字之右半殘斷，從其殘存筆畫判斷，應是二四八四號「」字之殘。

(133) 一三三六號「」，見《合》三一九九〇，其字位於下緣，下半殘斷，從拓片看，其左半水旁只剩上半段，並不完整，類纂摹爲全形的水旁本身就有問題。此字應是二六六八號「」之殘，「」爲地名，於辭例亦合。

(134) 一八二四號「」字頭下引二條卜辭，其一爲《合》一三三三，但其字作「」，不從魚，應與一八〇七號「」等爲一字，參見《殷墟甲骨文字表》一九三二號，此不贅述。其二爲《合》一六〇四三，相關之字出現在拓片的邊緣，上部略顯模糊。右上一字只剩下「魚」字的下半，右邊的筆畫是魚字的右半「」，並不是字頭的「」；左上一字亦殘斷，但其字從魚無疑，從相關辭例看，卜辭常見「不其」（見《類纂》六七四—六七五頁），可斷「」爲一八一四號「」之誤。

(135) 二〇七四號「」，見《合》二〇〇八四，辭云「壬子卜㞢㠯白△亡疾」，爲人名。其字位於左上殘斷處，從其筆勢看，應爲二〇七二號，用爲人名的「」之殘斷。

(136) 二〇七九號「」，應是二八九七號「」之殘。

(137) 二二七四號「」，應是「」（磬京）合文。

(138) 二二七六號「」，應是二二九號「」之殘。

(139) 二八八九號「」，應是三三七一號「」之殘。

(140) 三二〇〇號「」，應是一四七六號「」之殘。

(141) 三二七六號「」，見《合》三二五九一。參照《屯》二七六四，知其爲三一七三號「」之殘。

(142) 一二九七號「」，甲詁　姚按「字與子當有別，當爲字之異」，謹案此應是二五九五號「」之殘。「」羌得」卜辭習見。

(143) 三四九二號「」，應是二五六九號「」之殘。《合》二七八三、二七八四可參。

參、誤收僞片

《類纂》收字對《摹釋總集》中標明「僞刻」的，一律不取。不取僞刻當然是對的。但《摹釋》認爲是僞刻的，根據我們的判斷多數不僞，而有的實實在在的僞刻，反而被《類纂》採用了。例如：

(144) 三〇四六號「」，引《懷》一五五二。此字《懷》摹爲「」，並云：「此刻辭與甲編二〇五爲異版同文，甲編出版於一九四八年，此版則於一九三一年入藏，故必是眞物。」按《甲》二〇五即《新獲卜辭寫本》二九六。《寫本》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出版的《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上即已發表，《懷》一五五二應是據《寫本》二九六號僞刻。《甲》二〇五的這個字形應是「」之殘文。

(145) 二九六一號「」，引《合》三一九四二。此片係據《合》二〇五〇〇僞刻。「」即誤合二〇五〇〇的「」和「」（《類纂》一四五八號）的一部分筆畫而成。

(146) 一四六〇號「」，引《英》一〇一三。裘先生已指出此版「李」字所在之部分爲僞刻（見《評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綜合以上所論，《類纂》誤增的字頭至少有一四六個，在《甲詁》姚按中明確指出其誤的只有三個，絕大多數尚不爲學者所知。

除了因誤摹、誤釋而誤增，以及僞刻之字應剔除外，《類纂》中還有十四個重複的字頭應該刪掉（參見《殷墟甲骨文字表》第四章第二節），這些字頭只是單純的重複，沒有討論的必要。當然《類纂》漏收的單字比應刪的單字更多，這裡也不討論了。

附記：本文初稿曾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講論會上宣讀，今再參酌新出版的《甲骨文字詁林》的意見寫定。

附圖

(1)

6801

(2)

35259

(3)763


(4)

20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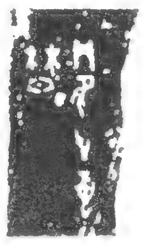
(5)

7063(局部)

(6)11617


(7)

19982

(8)29673(局部)


(9) 36422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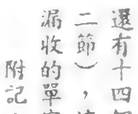
28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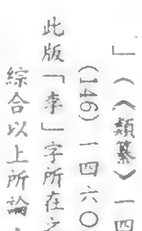
(11)

19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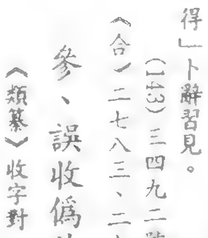
英1767（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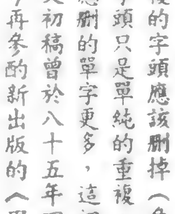

7966正（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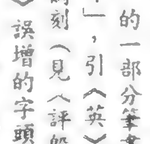

(22)18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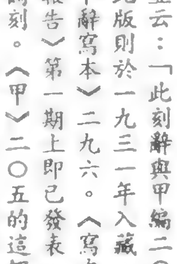
(18)

14496(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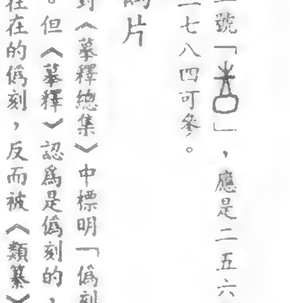
(15)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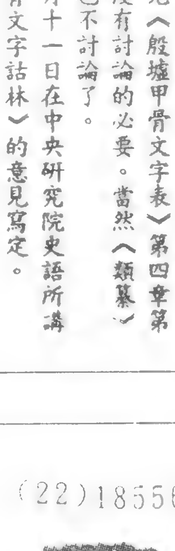

(12)27459(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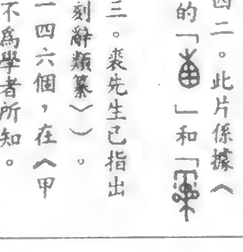
(23)

18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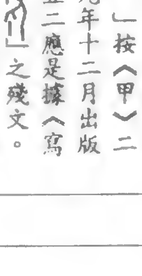
(19)

8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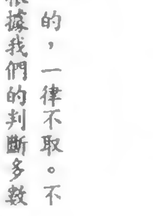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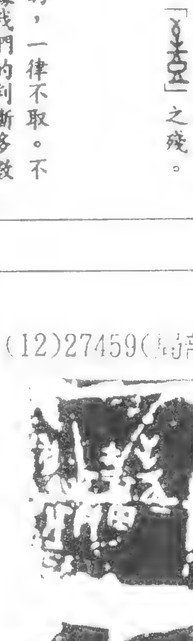
28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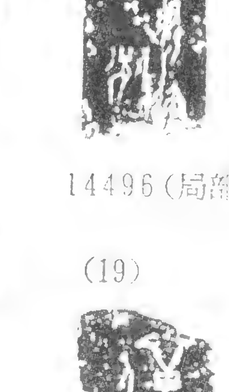
(20)


(16)19907(局部)


32919


29391


(13)屯 4565(局部)


(21)(34)


5048


(17)4882


(14)

21438

懷1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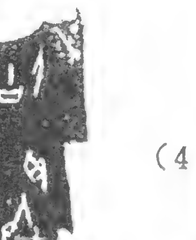
(25)

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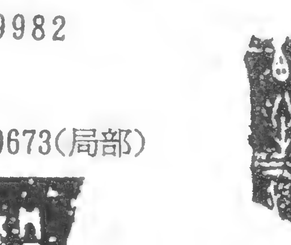
13619(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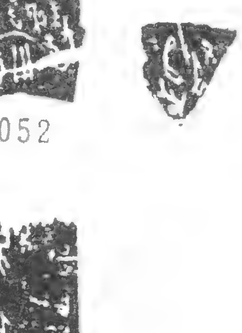
(36) 15551
(局部)

6482 反(局部)


(28)

22202(局部)

(24)33871 (局部)


(29)33059(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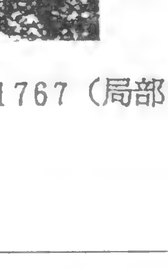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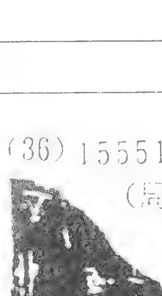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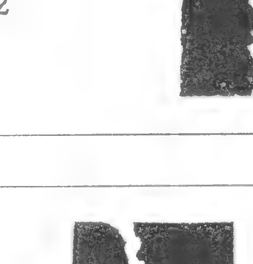
18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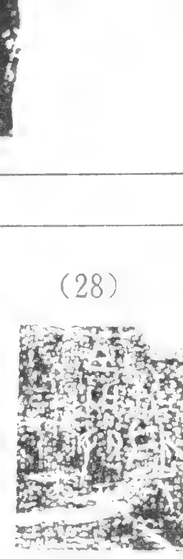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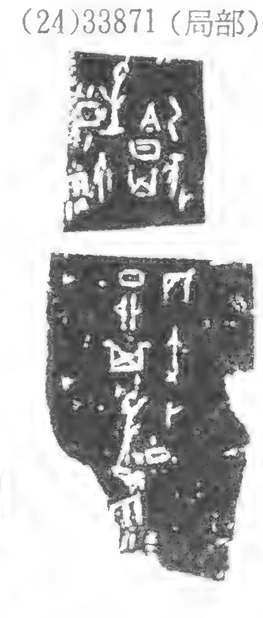
12445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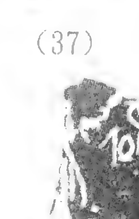
(26) 29149
(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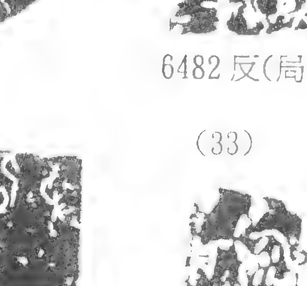
(39)

15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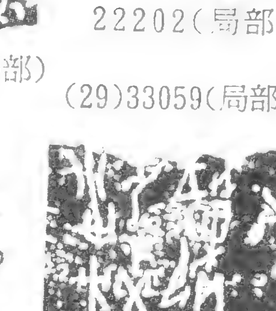
(35)

17952

(30)(31)
33041


(27)20072 上中(甲乙 48)


(40)

4707

(38)

8311

(32)

20293

(69)
21480(局部)

(64) 7928反

(60) 19202

(56)

(61)
18393

8529

(70)
A.9092

(65) 34069(局部)

(57) 32986(局部)

B.10678

7014

(66)

(58) 574(局部)

(71)

(62) 27961

27435(局部)

18588

(67)

(72)

8394

(63) 38546

(68)

3358

20326

(52)

(48)

(45)

(41) 21417

(42) 7075反

英1926

(局部)

(49)

36345
(局部)

16336

18003

(46)

(53)

(50)

13906(局部)

8696

(47)

34410(局部)

(51)

(43)

6855臼
(《合集》誤爲反)

10478

18033

(55)

(54)

(44)

18535

27279

10989正(局部)

(82) 18792

(局部)

(80)

(76) (77)

(73)

A.3415

22384 (局部)

(78) 11166

B.28141

(85)

屯1066(局部)

(74)

4307反
(局部)

(83)

(79) 6963

17185正
(局部)

1463反甲

(75)

(86)

惠434

(81)

22283
(局部)

2488臼

4942

21731 (局部)

(90)

18177甲

18177乙

(89)

(84) 8200

21568

21567(局部)

14814

(94)

(92)

(87) 36587

21569(局部)

19847(局部)

8013

(91)

(93) 22190

36755

(88) 24261

368 (局部)

21624(局部)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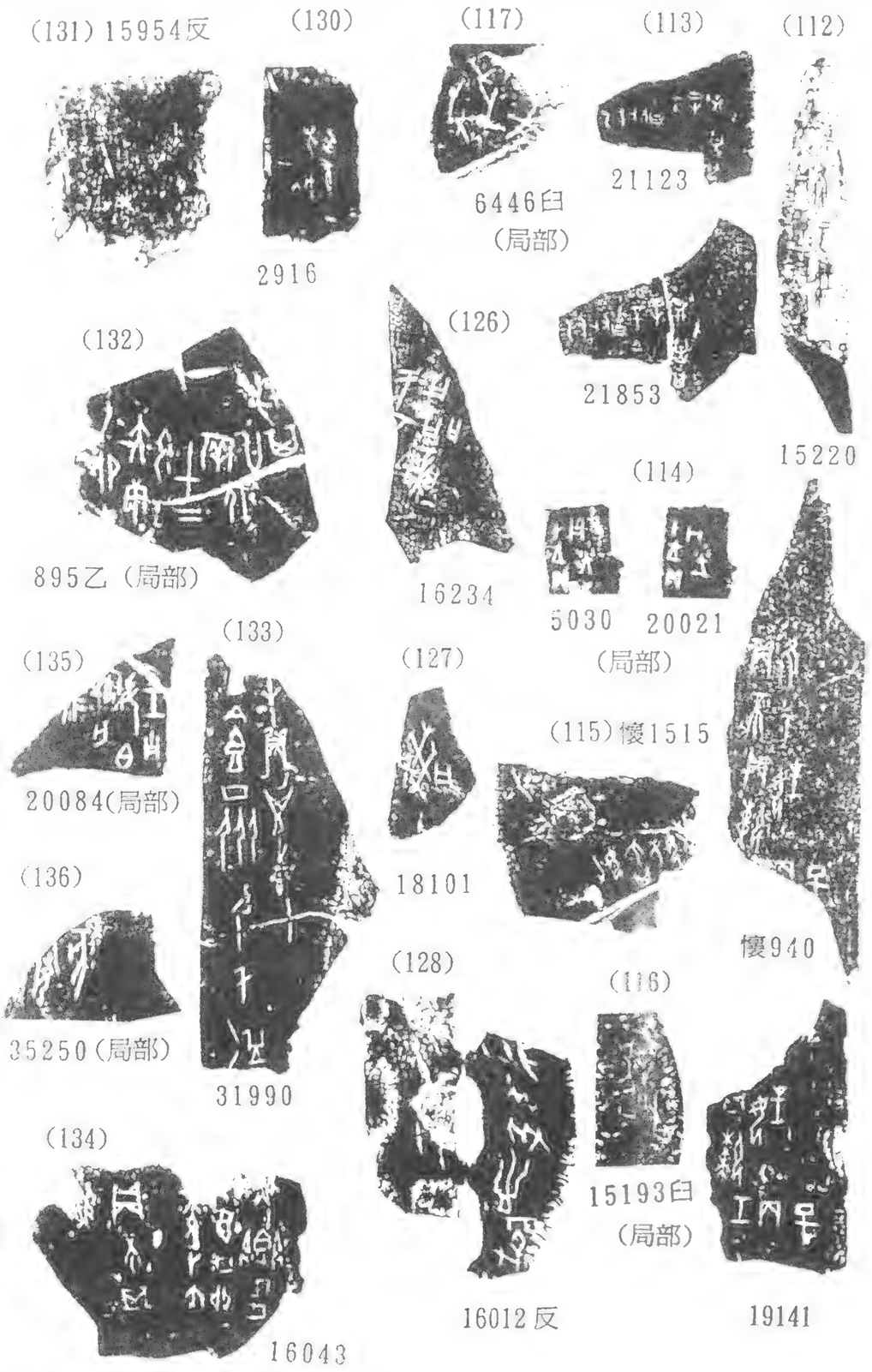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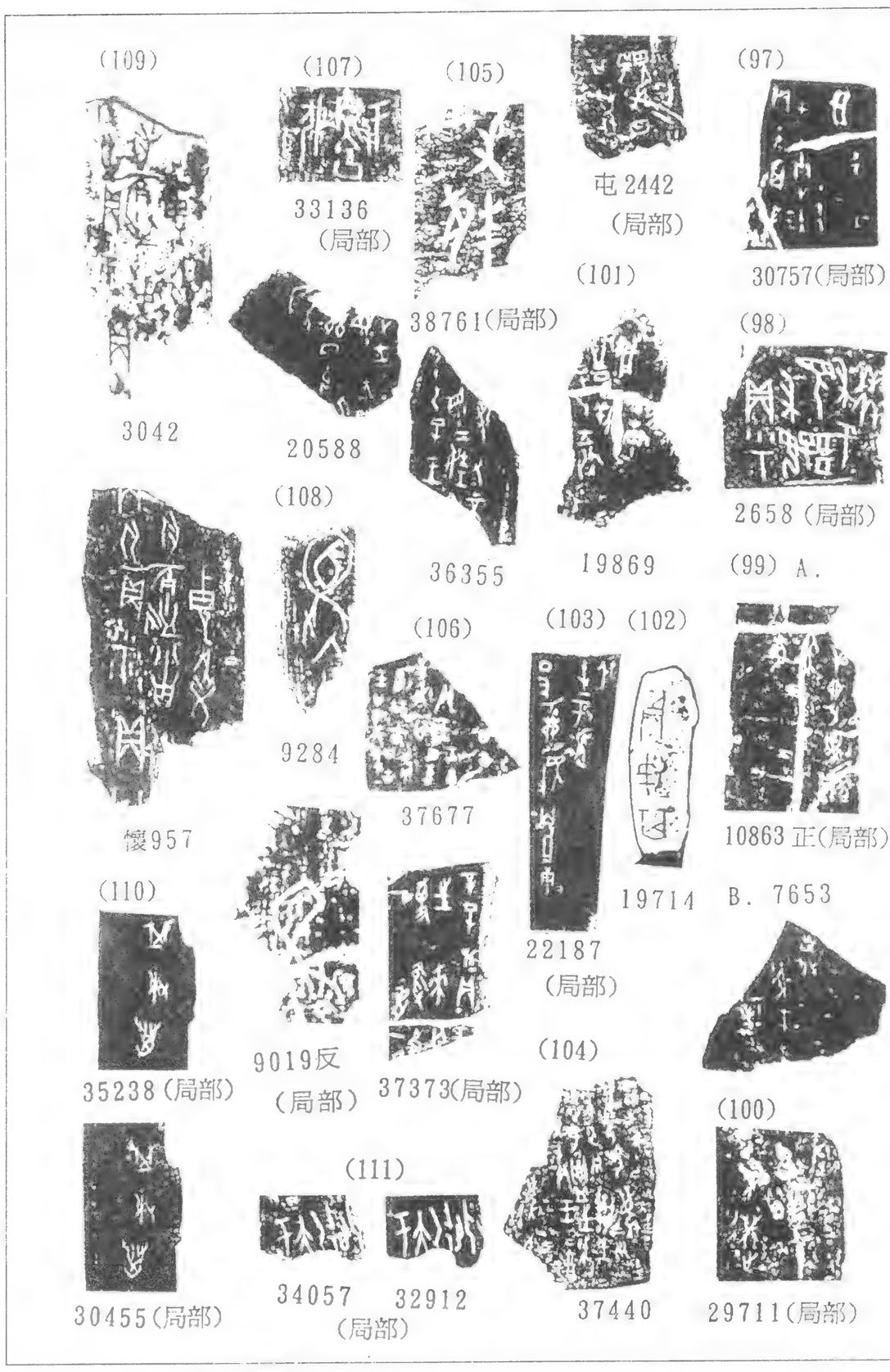
6946正(局部)

27816

21623 (局部)

(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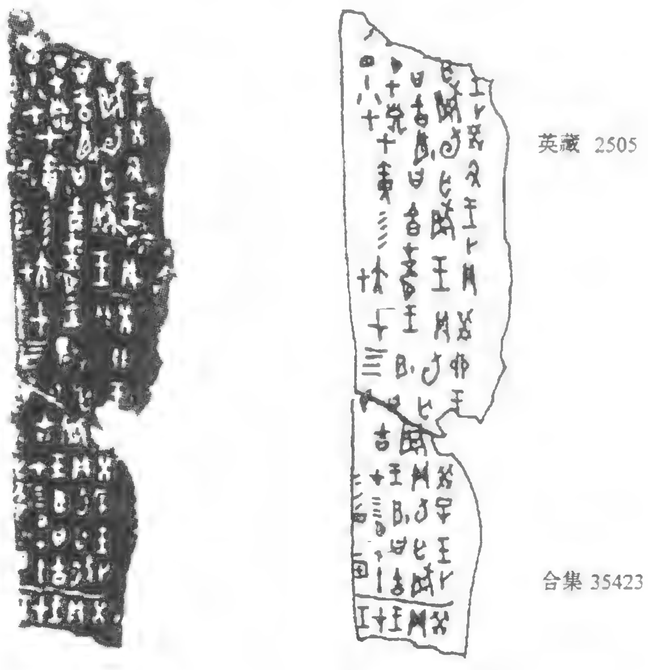


周祭卜骨綴合一例

许 进 雄

周祭或称五种祭祀，是甲骨学的一个很重要研究专题，是探讨商王亲属关系及商代历制的必要材料。在晚商的第五期时，商王用五种祭祀，分为三组，于受祭先王与先妣同干名的日子，依序一一祭祀上甲以后的祖先与示壬以后的配妣，成为周期约一年，大致以 36 旬与 37 旬更替的周而复始、连绵不断的祭祀系统。由于对某位祖先的某种祭祀在周期中有其规律而固定的位置，可以由之推算出全年各位祖先的确实祭祀日期。又由于每一位祖先的祭祀日期又依次推移而有周期性的变化，其变化与月份的推移并不一致，使得每一段落的各个祭祀所在月份都有点不同。因此如果某位祖先的祭祀有日期及月份，就可推断其实行的可能年代。笔者曾经发表《第五期五种祭祀祀谱的复原——兼谈晚商的历法》（初刊于《大陆杂志》，73—3（1986）：99～126，转载于《古文字研究》，18（1992）：220～272），根据有年代的周祭资料，推断没有年代但有日期及月份的祭祀，复原了帝乙、帝辛两王周祭的可能日程及月份的祀谱，并得知数度改动历制的大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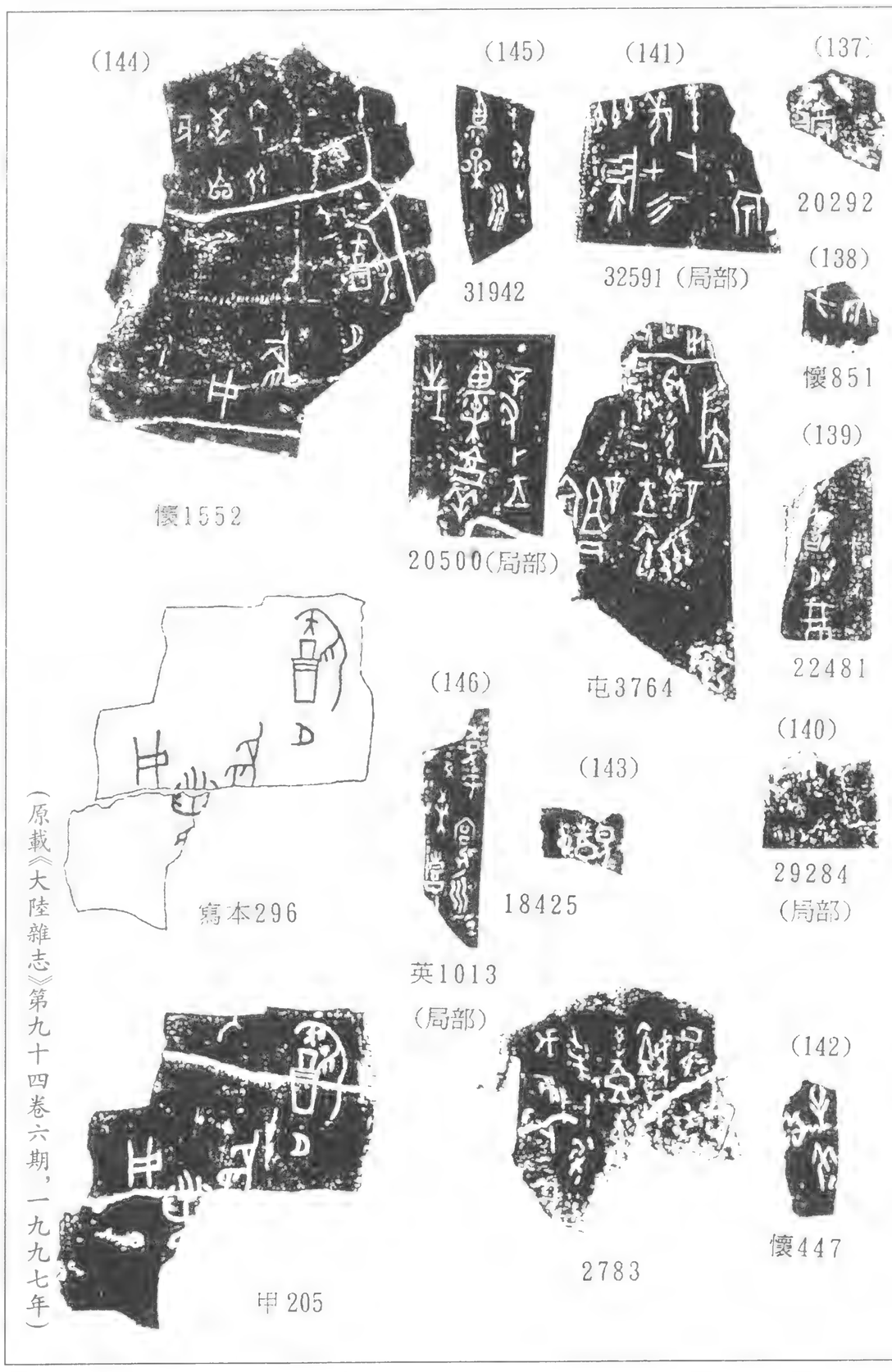
近日发现有两版周祭的卜骨是可缀合的。一是《合集》35423，一是《英藏》2505。缀合后的刻辞作（见图）：



英藏 2505

合集 35423

癸〔未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四月〕，〔甲申〕工〔典其酒彤〕。



（原載《大陸雜志》第九十四卷六期，一九九七年）

癸亥，甲子	9		翌小甲		9		翌小甲	
癸酉，甲戌	9		○		9	9	○	
癸未，甲申	10		翌戈甲		10		翌戈甲	
癸巳，甲午	10		翌羌甲		10		翌羌甲	
癸卯，甲辰	10		翌阳甲		10		翌阳甲	
癸丑，甲寅	11	11	○	(4)	11		○	
癸亥，甲子	11	11	翌祖甲	(4)	11		翌祖甲	
癸酉，甲戌	11		祭工典		11	11	祭工典	(★10)
癸未，甲申	12		祭上甲		12	12	祭上甲	(★10)
癸巳，甲午	12		○		12	12	○	(★10)
癸卯，甲辰	12		祭大甲		12	12	祭大甲	(★10)

说明：

周祭系统始于翌工典而非一月。

谱上第一个月份是笔者的复原，第二个月份是刻辞的记载。

★是有年代的刻辞，据以编谱的重要据点。

＃＃＃为例外旬。

《合集》为《甲骨文合集》，《英藏》为《英国所藏甲骨集》的简称。

旧谱帝乙二祀二月本有甲辰祭祖甲一条材料（《英藏2512》）。经白玉峥先生以之与《英藏》2513缀合（见《中国文字》新十二期），乃上移至帝乙一祀。

帝乙二年与三年的祀谱编排材料出处：

(1)《合集》35530

(2)《合集》37836

(3)《合集》35398

(4)《合集》35883

(5)《合集》35580

(6)《合集》35892＋38274

(7)《合集》35423＋《英藏》2505

(8)《合集》35590

(9)《合集》37838＋35756

(10)《合集》35529＋37840

后记：

今年6月，蒙中国社会科学院甲骨学殷商史研究中心告知，该中心拟出版胡厚宣先生逝世周年的纪念文集，向笔者征稿，并希望尽快交件。忆1974年9月得胡厚宣先生来信索求拙作，1976年北京初次见面。20年来多次于海内外见面，每承先生关切笔者的研究情况，多所鼓励，受教良多，理应有以纪念。但匆促之间，别无能力，只能草此短文以示衷诚的敬意。

1996年7月2日于多伦多

（原載《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年）

癸巳王卜贞：旬亡祸？王乩曰：吉。在四月，甲午彤日上甲。

癸卯王〔卜〕贞：旬亡祸？王乩曰：吉。在四月。

癸丑王卜贞：旬亡祸？王乩曰：吉。在五月，甲寅彤大甲。

癸〔亥〕王卜贞：〔旬〕亡祸？〔王乩〕曰：吉。〔在五〕月，甲子〔彤〕日小甲。

帝乙早期有年代及月份的周祭材料最为丰富，可以排出可信度非常高的历谱及周祭祀谱。《合集》35423的材料密合帝乙三祀的祀统及月份，缀合后新增的祭祀，月份也密合。今将帝乙二祀及三祀的祀谱列表于下以为参考。又，卜旬辞而附记周祭的例子，一般不超过各有一套刻于卜骨与卜甲。帝乙三祀的3月至5月见有两套材料，(7)是卜骨，(6)与(8)是卜甲。推断(6)与(8)很可能是一甲之折，推算其部位，一在左上腹甲外侧，一在右上腹甲外侧。

附：帝乙二至三祀周祭祀谱

帝乙二祀					帝乙三祀			
干支	月份		祭祀	材料	月份		祭祀	材料
癸丑，甲寅	1	1	○	(1)	1	1	祭小甲	
癸亥，甲子	1	1	祭戈甲	(1)	1	1	○	(5)
癸酉，甲戌	1		祭羌甲		1	1	祭戈甲	(5)
癸未，甲申	2		祭阳甲		2		祭羌甲	
癸巳，甲午	2		○		2		祭阳甲	
癸卯，甲辰	2		祭祖甲		2		○	
癸丑，甲寅	3		○		3		祭祖甲	
癸亥，甲子	3		○		3		○	
癸酉，甲戌	3		彤工典		3	3	○	(6)
癸未，甲申	4	4	彤上甲	(★2)	4		彤工典	(7)
癸巳，甲午	4		○		4	4	彤上甲	(7)
癸卯，甲辰	4		彤大甲		4	4	○	(7)(8)
癸丑，甲寅	5		彤小甲		5	5	彤大甲	(7)(6)
癸亥，甲子	5		○		5	5	彤小甲	(7)(8)
癸酉，甲戌	5		彤戈甲		5	5	○	(6)
癸未，甲申	6		＃＃＃		6		彤戈甲	
癸巳，甲午	6		彤羌甲		6	6	彤羌甲	(★9)
癸卯，甲辰	6		彤阳甲		6	6	彤阳甲	(★9)
癸丑，甲寅	7		○		7	7	○	(★9)
癸亥，甲子	7		彤祖甲		7	7	彤祖甲	(★9)
癸酉，甲戌	7		○		7	7	○	(★9)
癸未，甲申	8	8	翌工典	(3)	8	8	翌工典	(★9)
癸巳，甲午	8	8	翌上甲	(3)	8	8	翌上甲	(★9)
癸卯，甲辰	8		○		8	8	○	(★9)
癸丑，甲寅	9		翌大甲		9		翌大甲	

契斋所藏一块甲片风波的平息

胡厚宣

1978年11月29日至12月8日，吉林大学古文字学术讨论会在长春南湖宾馆举行，出席会议的17个省40个机关单位50余人，论文33篇，有26人在大会上作了报告。

12月2日赵诚主持会议，把商承祚先生所藏小龟左尾甲的实物、照片、拓本都摆在桌上，先请商老发言，然后大家讨论。

商老说，这块甲片，是1935年我在北京琉璃厂雅文斋，以15元购得。当时我喜其字体特大，四字之中有两个新字，乃以高价购归，墨拓数纸，分贻同好，即置之箧笥，忽忽已数十年。1978年1月《地理知识》第一期徐俊良、蒋猷龙在《中国之蚕桑》一文中，摹了这一甲片，第五期孟世凯《谈谈甲骨文中有关蚕桑的真伪资料》一文，则否定这一蚕形甲片，认为是伪刻。其理由是“刻有这种蚕桑图的甲骨共有两片，经甲骨学家胡厚宣同志对实物的鉴定，发现都是假的，都是一种伪刻”。编者案说“它在以往的出版物中引用颇多，以至谬种流传”。商先生认为“鉴者不察，阅者轻信，编者案语失当，因此我把原骨摆出，让大家分析研究，进一步讨论”。

讨论时，大家发言踊跃，除了史树青、张克忠、邹衡、裘锡圭及其他几个人以为是伪刻之外，老中青中不少人认为是真的。争争吵吵，议论不休。形势十分紧张。只有我一言未发，倾听着大家热烈的讨论。

晚上会议的组织者张忠培同志说我应该发言，我的学生、代表国家文物局的胡绳武同志也说我应该表态，我说商老是前辈，我怎么好当面同他争执呢，他们说前辈是前辈，是非是是非，我推脱不过，还是为我安排了一次大会发言。

好像是12月6日的上午，姚孝遂同志主席，让我首先发言，谈谈我对于商老所藏甲片的意见。

我说在大会上与商老讨论他所藏甲片的真伪，我不准备发言，今天商老不在，我更不好讲话。大会领导硬给我作了安排，我推脱不掉，不能不讲话。

首先我谈谈，商老是老前辈，我一向对他很尊重，他对我也很好。早年他购得甲片，墨拓多份，在抗战期间他首先寄我一份，我于1944年首先著录在拙著《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1946年我编印《甲骨学商史论丛》四集，特请商老题写扉叶。解放后1959年筹备编辑《甲骨文合集》，我就请商老作我们的编委。等等。总之，从抗战期间在大后方重庆、成都，直到解放后在上海和北京，我们往来极为密切，情感实处于师友之间。

甲骨新缀

黄天树

甲骨缀合是甲骨学中一项很重要的内容。笔者在阅读《甲骨文合集》时曾经缀合过一些碎片（见《甲骨新缀廿二例》，载《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台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11月版；《甲骨新缀11例》，载《考古与文物》1996年4期）。近来又有新缀，现在挑出为他家所未缀的四例，摹录于下，供同好参考。

1　A：合1137（存下136）。B：合15674（前5·33·2）。

2　A：合22477。B：合22476（后下8·9）。A和B字体属午组卜辞（参看《殷虚卜辞综述》162至165页）。缀合后成为一条比较完整的卜辞：

□卜：戈？允戈”。月一。

戈，似读为“捷”，是战胜之义，参看管燮初《说戈》一文（《载《中国语文》1978年3期）。年组卜辞记有验辞（指事后所发生的有关情况之辞）的例子，过去仅见合22104一例，今新缀此版可补充这方面的例子。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在一月的某日占卜，命辞（指卜筮时提出所卜之事的话）问：能战胜敌人吗？验辞记录下果真战胜了敌人。

3　A：合11535（天20）。B：合6697（佚534）。

4　A：合24432正（燕126正）。B：合34654（燕45）。内容相同的卜辞见合15694。《甲骨文合集》将A片置于第八册，属董作宾“五期断代法”中的第二期；将B片置于第十一册，属第四期（据《合集·编辑凡例》），非是。其实，A和B二片卜骨上的卜辞字体完全相同，都属于“出组一类”（参看拙著《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68至71页）。缀合之后，其上右侧原先各居一方的残辞“破镜重圆”，成为一条较为完整的卜辞：

〔癸〕丑卜出贞：翌甲寅酒翌日，卒，亡〔害〕？“酒”、“翌日”都是祭名。“卒”，应读为“终卒”之“卒”，从裘锡圭师释，裘文载于《中原文物》1990年3期8至17页。上引卜辞大意是说：一直到祭祀活动结束为止，不会发生祸害吧。

（原載《文博》1998年第1期）

认为不可能。我托南京博物院友人尹焕章同志先要了摹本，后要了拓本，最后爽落把实物调来，原来是仿刻罗振玉《殷墟书契》的一片假卜辞。我也写了一篇小文，登在《殷都学刊》1986年第1期。

再举眼前的几个例子。“文化大革命”前，故宫张克忠同志，拿着一块大龟，到办公房找我，说这个大龟有人送到故宫要卖，几位老专家认为很好，可以买下。让我看看，这块大龟到底好不好，我一看说这是仿的“大龟四版”之一，是假的，我把书架上的《安阳发掘报告》取下，打开看看董先生的《大龟四版考释》，一目了然。又一次，大概是“文化大革命”以后了，克忠同志又拿着两片胛骨，说是吴院长一个熟人送来，要两百元，院内老专家们说是假的，不能买，特拿来让我鉴别一下。我一看，说这两片骨头很好，我保证绝对不假，如果假了，我学习了几十年，应该打零分。结果我把它与拙编《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的两片相拼合，原来是与《殷墟书契菁华》同文的另一次卜辞，这不但好，而且这还是一个重要的发现，我就写了一篇《记故宫博物院新收的两片甲骨卜辞》，登在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的《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1期。今天张克忠同志在场，可以证明到底有没有这样两回事。

还有一次，赵诚同志告诉我说，山西有一块《菁华》，我说不可能，《菁华》收大骨四块，三块在中国历史博物馆，一块在辽宁博物馆，《菁华》前八片就是这四版的正反面，另外不会再有了。我问是谁说的，赵说听高明说，我马上与高明先生打电话，高先生说，山西的张颔先生在这里，你去找他，我马上去平安里文化部招待所找张颔先生，张先生说，我给你弄张拓片。等张颔先生把拓片寄来，我在先秦史研究室里，把拓片对照《菁华》原书，我说看这拓片，骨头是仿刻的《菁华》原书，但并不高明，一定靠不住。后来为了证实这块骨头的真伪，我全家乘火车去了大同，住在法国总统蓬皮杜刚刚住过的大同宾馆，游览了云岗，又搭车去了太原，特别是到晋祠参观，晋祠文管所的负责人不在，我们辗转托人，找到了负责同志，他原是北大同学，文物已装箱，我托他把箱子打开，原来是一块用石膏做的模型，是仿的《菁华》，不是骨头，这问题就完全解决了。

根据我的经验，早期伪刻，像《铁云藏龟》及《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等书所录，往往乱刻乱划，乱拼乱凑，容易鉴别，后来的伪刻，往往模仿真辞，有的在新骨上仿刻，有的在旧骨上仿刻，但若仔细观察，也还是容易鉴别。抗战以前，大约1936年左右，我和董作宾先生在南京，看到过南通人孙儆收藏的一大批甲骨，就都是仿刻真卜辞的伪品。解放以后，我曾以中国书店郭纪森同志的介绍，看到过上海一位裴铁东所藏的一批甲骨，也是仿刻的伪品。友人刘燕孙教授曾代向福州图书馆借出一批甲骨拓本寄来，盖有图章，“沧叟藏骨”、“沧叟藏龟”，也是仿制的伪刻。上海书店，有一部甲骨拓本，我曾托书友高震川同志寄来，我说如果是真品，我买，如果是伪品，我就原书退回，结果同样是仿制的伪作。

这次商老所藏的原骨和照片拓本都摆在桌上，大家议论纷纷，争执激烈，我本不愿发言，但张忠培、胡绳武两位同志一定让我表态，我只好说几句。过去只看到拓本，今天看到原骨，愈较得可疑。第一像是一期的小龟，小龟往往两行卜兆，两行卜辞，这片卜辞不类。第二小龟大字较少。第三龟甲大字多在顶上，或中间，在甲尾的不多，第四行款不对，龟甲卜辞，往往以中间为界，两边卜兆，都向内对称，卜文则迎兆刻辞，此辞也不对。第五字无刀锋，不像《菁华》等书大字的刀法。第六界划躲开裂纹，显系后刻。第七末字不类甲骨文字的结构和笔法。第八𣪊在卜辞为祭名，祭名之后多为先王先公之名或地名，𠂤字无意义。第九𠂤这个字在甲骨文字中一点都不像。第十卜辞大字应涂朱砂，此辞字内一点涂朱痕迹都没有。总之，看了实物，我愈觉得可疑。这样同文的卜辞，北大还有一块，高明同志，你可以回去找找看看，不过这是龟甲，那是骨头。说到这里，史树青同志插话“一个人作的假”，他替我做了结论。我就说到这里，请同志们指教！

会后我回到北京，就接到陈邦怀先生一信，并附诗一首说：

厚宣先生大鉴：违教数月，时用相思。先生在古文字讨论会上发言，昨由雍孙转述，倾听之下，佩服无极。发现我王，洵为创获。辩契斋所藏左尾甲文字，出于伪刻，举证详明，群钦卓识。尤难能者，辞气温雅，不用争鸣，而真理已显著矣。顷为五言律诗奉赠，录请审定，并颂著安，弟陈邦怀手状。

厚宣真健者，契学是专门，合集甄综广，论丛文史存。雅言听娓娓，辩证气温温。遽尔发遐想，从君访小屯。寄奉厚宣先生吟定，陈邦怀，时年八十二。

邦怀先生的孙儿陈雍同志，时在吉林大学考古学系，参加了会议，大概是他写信给他祖父，说明了会议上的情形。

1980年10月商老在广州《随笔》考古与文物栏发表了一篇《一块甲片的风波》，谈到长春古文字研究会上讨论的情况，最后说，“此甲经我再三仔细观察，未发现伪迹，敢于肯定非伪作”。听说他最不满意的是《地理知识》上编者的按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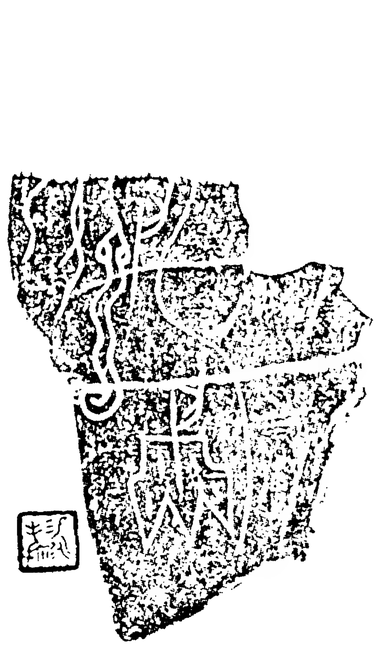
1987年商老的高足陈炜湛同志作《甲骨文简论》，1988年陈炜湛和唐钰明两同志又合写《古文字学纲要》，都谈到这一甲片，他们说，“总之，甲骨辨伪并不难，只要多作比较，积累经验，日久就可精于鉴别。但是对疑似难定之片，必须仔细慎重，谨防指真为伪如契斋藏甲之一（外编451），或以伪作真如所谓‘家谱刻辞（库1506）’。”仍然维持老师的意见。

从1978年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一次会议到现在已经15年了。1993年10月2日商老哲嗣商志醰教授在他表亲张永山罗琨夫妇家中打电话给我，说他现在正在整理父亲的遗著准备出版。契斋甲片，经过鉴定，并参观了北大所藏同文的一片，认为是有可疑，商老所作《一块甲片的风波》一文，不准备收录文集之中，此意并已同陈炜湛同志谈过。他改天来看我。15年的风波，是否可以说就此算是平息了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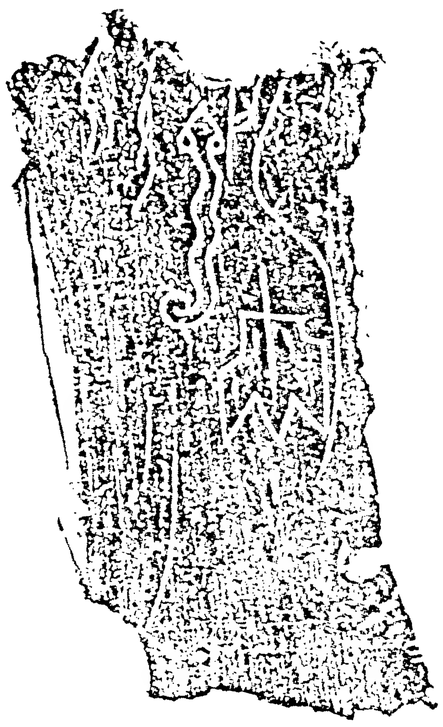
商老名承祚，字锡永，广东番禺人，1902年生。早年师事罗振玉，年甫二十即木刻出版《殷墟文字类编》一书，王国维称当时弱冠治古文字学者四人，“锡永此书，可以传世”。商老曾任教北京师范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金陵大学，后来一直在中山大学，培养研究生，主持古文字研究室，桃李满天下，他是古文字学界的老前辈，又是一位卓越的书家。所著还有《殷契佚存》、《十二家吉金图录》、《福氏所藏甲骨文字》、《浑源彝器图》、《石刻篆文编》及《说文中之古文考》等书，在学术方面，有极大贡献。不幸于1991年去世，迄今已经三年。我们谨以此文，作为对于商老的追思和怀念。

1993.12.20初稿

1994.5.30重录



契斋藏甲拓本



北大藏骨拓本

（原载《出土文獻研究》第3輯，中華書局，1998年）

其次孟世凯同志在《地理知识》上的文章，我很本不知道，写前没告诉我，登出后也没给我看，《地理知识》这个刊物，我是不大注意的。在编辑《甲骨文合集》时，孟同志参加工作，我是同大家谈到，这片不收，北大也有同文的一片，都有可疑。想不到孟同志就写了文章，编者按语更是不妥，难怪商老看了，很不高兴。

甲骨辨伪，需要看的多，经验要长期积累。我1934年大学毕业后，进入中研院史语所，先发掘殷墟，后即整理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殷墟第1至9次发掘，共发现甲骨6513片，董作宾先生选编为《殷墟文字甲编》，我结合拓本，对照实物，一片一片的作了释文，殷墟第10至12次发掘，主要在侯家庄西北冈的王陵，没出甲骨。殷墟第13至15次发掘，共发现甲骨18405片，特别是第13次发掘所得的那一整坑名叫127坑的17096片甲骨，是我作的室内发掘，连上14、15次发掘的少量甲骨，都是我作的整理，也都是我作的编号。总之，史语所发掘所得的全部甲骨24918片，都经过我亲手摩挲，并作了随笔。

1961年为了编辑《甲骨文合集》，蒐集材料，我几乎跑遍全国，北从哈尔滨，南到广州，西从成都，东到青岛，全国近50个城市，90多个单位50来个私人收藏家，共藏甲骨97611，绝大多数我都亲自鉴别定级、选拓摹写，单摹我就写了二十几本，达一万三千余片。

1958年我去苏联科学院中国学研究所讲学，参观并摹写了莫斯科和列宁格勒的甲骨。1981年和1987年，我两次访问日本，参观了京都大学、东京大学、天理大学、东洋文库和书道博物馆所藏的甲骨，并用一整天的时间选摹了天理大学罗振玉、王国维旧藏的甲骨文字。1982年和1983年我两次去美国开会并讲学，我拿着周鸿翔教授所编《美国所藏甲骨录》一书，访问了九个城市，对照参观了所有公私藏家、周书已收未收的甲骨，并加以选录。香港各单位的甲骨，我几次去香港讲学开会，也都把它拓照下来。还有德国公私所藏，我也有摹本，有的还有照片和拓本，以上都见拙编《苏德美日所见甲骨集》和我任总编辑和编辑组长的《甲骨文合集》一书。

关于甲骨文字辨伪的经验，除了昔年《甲骨文字研究法》及《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的伪片》二稿从未发表之外，1958年我去苏联讲学，曾辨过莫斯科国立东方文化博物馆所藏17片龟甲为伪，列宁格勒国立爱米塔什博物馆所藏的199片甲骨为真，我已经发表了两篇文章和一本专著《苏德美日所见甲骨集》。山东孙文澜旧藏甲骨文字，向来专家以为伪，1973年我根据王献唐先生捐献的实物以为真。英国所藏“家谱刻辞”，从早年郭沫若、胡光炜、董作宾、容庚到近年台湾的金祥恒和严一萍几十位专家学者都以为伪，本已不成问题。惟陈梦家先以为伪，后以为真，理由是考古所藏有一张拓本，我找了考古所所藏的那张拓本，却盖有陈簠斋的一方图章，陈簠斋一生（1813—1884），甲骨文还没有人辨认出来，所以说，据此以家谱刻辞为真仍然靠不住。所以在1979年在广州开的古文字研究会第二次会上，我就写了那篇《“家谱刻辞”真伪问题再商榷》的文章，登在《古文字研究》第四期。一年，我看报上登着泰州博物馆发现了一片甲骨文，我奇怪，

景规划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组便将《甲骨文合集》列为历史学科资料整理重点项目之一。后来在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先秦史研究室中成立了《甲骨文合集》编辑工作组，由胡厚宣任组长。正式工作始于1961年4月，后因搞运动，工作时断时续，到“四清”和“文革”期间完全停顿。1973年工作恢复，由郭沫若任主编，胡厚宣任总编辑，于1982年完成，由中华书局出版。

据胡厚宣估计，截至1982年，海内外公私所藏殷墟出土的甲骨总数约在15万片以上。已著录的共有10万片，而彼此重出者颇多。在《合集》编辑过程中，经反复校核，重片达6000多(有的同一片见于两种以上著录，故重片次达14000以上)[2]。残片每有可以相互拼合者，编辑过程中又新缀合了两千多片。这“对重”和“缀合”两项工作都要付出艰巨的劳动。由于所编辑的资料来源并非限于已有著录，而且包括国内所藏的270多种甲骨拓本集，以及编辑组成员在国内95个单位和少数私家新拓的墨本，更增加了工作量。可想见其中凝聚了多少参编者的心血和年华！

在此基础上，对全部资料进行了择选，凡重见者取其拓本最完整而清晰者，或换成新拓本。如《殷墟书契前编》3·14·2所著录的一片，为“子组卜辞”字体的干支表。原骨现藏吉林大学文物陈列室，其上端还有“宾组卜辞”字体的卜旬辞。罗振玉编《前编》时不知何故只拓了下半。《合集》21784即改成在吉林大学新拓的完整拓本。而原仅发表过摹本者，尽可能换成拓本。就内容而言，则“凡甲骨刻辞，文句完整或比较完整，以及文句虽有残缺但内容较为少见者，则一律选录；凡文句一般、常见而又残缺过甚者，则不予选录。”[3]按此标准，《合集》共收甲骨文41956片(其中摹本为2480片)。

《合集》所录4万多片甲骨文，第一至第十二册为拓本，第十三册为摹本。均按先分期、再依内容分类的原则编排。这样就把内容相同的(包括“成套卜辞”)和相关的甲骨文排在一起，甚便于互相对照和残辞互补，对研究和利用都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总之，《甲骨文合集》在整理浩繁的甲骨文资料上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对具体领导、从事和参与这一工作的人们，我们应该深表敬意和谢忱！现就今天使用这一资料总集时尚感不足之处，谈一点看法：

1. 甲骨文的对重和缀合是一项非常细致而繁难的工作。《甲骨文合集》在这方面做了极大的努力，但疏漏仍难免。就对重而言，《合集》本身仍有重出之片。最近，黄天树在《考古与文物》1995年第3期上发表的《〈甲骨文合集〉校重》一文中，校出81片，其中有一片为三见(《合集》22715=26468=40937)。而《合集》中重出之片尚不止于此，如我近时写一小文时查《合集》，知《合集》3780即7571正之局部，即为黄文未及者。就缀合而言，《合集》把内容相同或相关的甲骨文排在一起，实颇有利于缀合，然亦有失之交臂者，如《合集》第一册第78页303、304两片即可缀合，而仍分为两个编号。参编者之一常玉芝，后来就有新的缀合成果发表[4]。而且，《合集》选余之“文句一般、常见而又残缺过甚者”，对一般研究固无关紧要，但于缀合则或甚重要，尚有可用之余地。

2. 《合集》在选取最清晰而完整的拓本入选方面确实下了很大功夫，但限于当时的印刷技术水平，实际印出来的效果，有的反不如原著录。本来可看清的字反倒不太清晰的例子也是有的。特别是《殷墟文字甲编》、《乙编》这两批极重要的资料，只能据印本翻印。《乙编》原来印刷质量就不好，再经翻印，效果更差。现在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又用原拓本把《乙编》重印了，纸质和印刷水平都提高了，还对原版《乙编》的个别缺误作了订正。但钟柏生在前言中仍强调因所用拓本和原版《乙编》不同，使用时仍应和原版对照才能各取所长[5]。故使用《合集》时，当然仍有与原著录以及新版《乙编》这类新著录相互核对的必要。

3.《合集》出版时一个最大的问题，是没有同时将该书“凡例”中提到的《材料来源表》一道付印。延至今日，这个《材料来源表》的出版还是杳无音讯。这大大限制了《合集》的科学使用价值，并造成了研究者极大的不便。即使是专业的古文字研究工作者，也很难弄清《合集》中收录的甲骨文，哪些是已见于著录的，哪些是新发表的。就是利用按旧著录编号编的《殷墟卜辞综类》和按《合集》编号编的《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互相核对，有不少甲骨文仍难以确定是否已经著录过，见于何种著录。这样，研究者阅读《合集》出版以前发表的各种与甲骨资料有关的论著时，便无法用《合集》来查阅原资料。用《合集》进行新的研究时，若须核对原著录，也增加了很多麻烦。这成了当前研究者普遍感到难心的事。

4.《合集》编辑尚在进行时，小屯南地的甲骨已经出土，编辑组还得到了大英博物馆、剑桥大学所藏甲骨的照片。当时均未编入《合集》，而有再编《续集》的设想[6]，但后来未能如愿。1979年出版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1980及1984年出版的《小屯南地甲骨》、1984年出版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1985年出版的《英国所藏甲骨集》、1987年出版的《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馆甲骨文字》、1988年出版的《苏德美日所见甲骨集》等大型甲骨著录中，既有《合集》未收的重要资料，也有许多和《合集》重见的(《合集》收者为摹本而它书已发表拓本和照片者不在少数)。而且，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殷墟发掘的甲骨，尚有《小屯南地甲骨》及其附录所未收的[7]，1991年又在花园庄东发掘一个甲骨坑，出甲骨1583片，有刻辞者579片[8]。因此，甲骨资料的汇总工作还须继续进行。

关于殷墟甲骨文整理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林　　沄

目前我国确定无疑的文字已至少可追溯到二里冈文化时代[1]，但是，成篇的文字记录仍以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为最早。虽然这只是因刻在不易腐朽的龟甲兽骨上才得以幸存的占卜记录(也有很少见的其它与卜事无关的记录)，并非当时已有的正式简册，但其内容所涉甚广，故不但是研究汉字体系较原始状态的重要资料，在研究中国历史和传统文化上也有极为重要的作用。所以，殷墟甲骨文实可视为年代最早的一种“古籍”。

殷墟甲骨文既然主要是卜事记录，有很强的程式化性质，记事甚简。且一事往往反复卜问，或此辞记录较详，而它辞因承此辞同时所记而极略。经历次科学发掘反复验证，即使是商代人有意集中埋藏的甲骨，也并非都是完整无缺的。零星出于各种遗迹者为数也不少，且多是残碎的。早期出土的甲骨又是由村民私掘，加重了甲骨的残碎程度。这种本已甚简而又多残碎的“古籍”，非经全面系统排比，不能正确地释读。举例而言，过去有不少史家引《殷契粹编》1222版，从郭沫若读为“王令多羌坚田”，证商代用羌人为农业奴隶。若与《殷墟文字甲编》3510版、《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2363版对照，可知此版的“多”字下应有残缺，原辞当是“王令多尹入绊方坚田”，与羌根本无关。但郭氏著《殷契粹编》时，殷墟发掘资料尚未公布，且日本京都大学的甲骨至1959年始发表，郭氏之误有由，诸从郭说之史家也未能重核全部资料而发现其误，实因甲骨资料数以万计，又散见于中外著录，遍查殊属难事。

殷墟甲骨文这种特殊的古文字记录，要成为甲骨学专家以外的更多研究者都可以科学利用的“古籍”，除了编字典、做逐字的辞条索引外，有些基础的整理工作必须要做得好，才能有根本的保证。下面就四方面问题谈一些浅见。

一

全部甲骨文资料的汇总，是整理工作的基础。1956年国家制定十二年科学研究远

二

《甲骨文合集》在编排数以万计的甲骨文资料时，采用了先分期的办法。无论从研究文字演进的要求，还是从研究历史的要求来看，都是合理的想法。在甲骨分期研究上有开创之功的董作宾说：“若二百余年的一切史料羼杂错乱，混为一谈，则研究结果与事实相去真不可以道里计了。”[9]

但在《甲骨文合集》的编辑时期，董作宾原提出的五期分期法及断代的标准已引起不少争论。《合集》的分期基本上是董作宾的五期分法，但把董作宾原定为“文武丁卜辞”的一批甲骨都编在“附第一期”(按：第一期即武丁时代)，显然是一个重大的修正。虽然在“凡例”中，把这种修正说成是“处理这批材料的一种办法，并非断代的定论”。实际上，如果检查这批甲骨的出土层位，可知其必为武丁时代无疑[10]。《合集》在编排这批资料时，吸收了陈梦家以来的研究成果，把它们分为甲、乙、丙三类，后两类又各分为两组，也是有益之举。过去胡厚宣编的甲骨集中，往往把董氏原分的三、四期甲骨文合为一类，这次在《合集》中则把三、四两期明确分开，是很好的。

目前，在甲骨分期断代的研究中仍有很大的争论，不但有人仍坚执“文武丁卜辞”旧说，而且围绕“历组卜辞”展开的讨论，对原三、四期卜辞的年代问题也有完全不同的看法。既然在甲骨的年代确定方面有根本不同的见解，因而也就不存在统一的“断代标准”了。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把甲骨本身内在特征的严密分组标准和每组甲骨年代的判定依据区分开来。无论何种断代的见解均须以科学合理的分组为基础。在这方面，已由台湾文津出版社于1991年出版的黄天树的博士论文《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不论其断代见解是否正确，在甲骨的细致分组和分组标准的严密化上，他的成绩是可喜的。

《甲骨文合集》的编辑人员，实际上并没有把分期与分组这两个不同性质的分类严格分开。第七册所收的“附第一期”，是按甲骨本身的字体、文例所作的分组，而在其他各期的区划时，则又以祭祀对象的称谓作为“主要断代标准”。而且，即使按传统的五期分类法来看，可能是因为不同的参编人员对“分期标准”的掌握和理解上有一定差异，也存在一些明显的失误。即以《合集》本身重出的甲骨而言，同一片既归为第一期又归为附第一期的有5030=20622等，既归第一期又归为第二期的有3260=23554等，既归为附一期又归为第三期的有19845=27252，既归为第二期又归为第三期的有26054=26914等，既归为第三期又归为第四期的有31179=35313。由于分别归入不同期别，也就不易发现是彼此重出的了。至于其它失误，以附第一期中的“自组卜

"午组卜辞"(即我所分的"乙种子卜辞"),22211之后,主要是我所分的丙种子卜辞,还有一些别的非王卜辞。虽然所分的类有个别片不够正确,但大体上把非王卜辞的资料集中在一起了,对于这批卜辞的研究是有利的。但这些卜辞主要是《乙编》发表的,翻印后有不少字更不清楚了。由于这批资料数量不算太多,如有可能,专门再出一种有清晰拓本的《子卜辞合集》,将会对进一步深入研究这类卜辞,提供更方便的条件。

四

作为资料总集的《甲骨文合集》,原计划逐片、逐辞作出释文,另行编纂成《甲骨文合集释文》出版,并在释文基础上编出各种索引。这无疑更能便于学界利用甲骨文资料进行多方面的研究。这一工作后来由姚孝遂主编的《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和《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代替完成。《摹释总集》于1988年由中华书局出版;《类纂》即《摹释总集》的逐字索引,由《摹释总集》的辞条剪贴编成。

《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所释甲骨文的范围,超过了《甲骨文合集》,还包括了《小屯南地甲骨》、《英国所藏甲骨集》、《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怀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所著录的甲骨文,在资料汇总上更趋全面。但诚如裘锡圭所言,《甲骨文合集》本身对已发表的重要甲骨文也偶有漏收者,《摹释总集》当然也就跟着失收了[15]。而且在《类纂》编辑中,可能是为了避免工作量甚大的对重的困难,《合集》第十三册的摹本辞条索性一律不收。由于这两个基本原因,《类纂》中有些字条所收的辞条,反不如1967年岛邦男的《殷墟卜辞综类》齐备。这是很遗憾的事。

《摹释总集》对当时已发表的几乎是全部的甲骨文都作出释文,无疑对非古文字专业的研究者利用甲骨文资料提供了方便;而且在文字释读和文辞的读法方面也有不少优于前人之处,对古文字研究者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此书和《类纂》是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就写成付印的,参编人员在甲骨学方面的功力不一,统编工作亦未能多加时日、做得更细致周到一些,故释文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也就在所难免了。

首先从摹字上看,主要有两方面的不足。一是《甲骨文合集》印刷质量不如人意,有的字形笔道不如原先著录清楚,但又并没有公布《资料来源表》。《摹释总集》的参编者显然并未尽可能一一对照原著录校核,以致有一部分字形摹写失误或缺漏,当然也就不可能作出正确的释文。《合集》第七册非王卜辞部分这种现象就比较多。二是甲骨原片本来多数是残缺不全的,有不少字本来就是残字。有的残字可确定无疑地判定为何字之残,有的则存在多种可能性(笔道模糊不清的字也存在同样情形)。从编辑体例上说,摹写残字(或笔道模糊者)理应在字旁作出标记,才能反映客观实际。但我觉得有两个问题应该强调一下:第一,在不附原甲骨拓本和摹本的情况下,应使用一定的标记或文字对刻辞的原来行款和原占的地位,加以说明,以增加所作释文的客观性。第二,全释文和全索引同时并举是一个最好的办法,理应利用这一有利条件,排比诸字诸辞,而对释文细加推敲,这样有不少处的失误都是可以避免的。

《摹释总集》虽然有上述的一些问题,但它和《类纂》一起,无疑都是今后相当长时期内研究和利用殷墟甲骨文的重要工具书。在这种情况下,最理想的办法是对《摹释总集》进行一次全面的校改,在原书上进行挖补、加标记后重印一次;出一本校记辅行,也是有益之举。

综上所述,在80年代以来,殷墟甲骨文资料的全面整理实有很重大的进展,但也还有不少工作需要去做。最理想的规划,应该是海峡两岸的学者通力合作,利用最好的拓本和最好的印刷条件,出版一部新的《甲骨文合集》,并就此作新的全释文和全索引。若退而求其次,则应尽快把原《甲骨文合集》的《材料来源表》付印,并进行《甲骨文续集》的编纂(力求与《续集》的《材料来源表》同时出版)。还有就是对《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进行全面校订。这些工作都将对甲骨文这一特种"古籍"的研究和利用起有力的推动作用。

注　释

① 《郑州小双桥遗址发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5年8月13日第一版。

据报道,遗址的年代"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二期—白家庄期"。在陶缸和陶缸残块上已发现了8个朱书文字,书写工具为毛笔。"与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和朱书文字一脉相承。这是我国目前发现的商代最早的书写文字。"

② 王贯民:《一部大型的甲骨文资料汇编—〈甲骨文合集〉》,《中国史研究动态》1979年第9期。

③ 黄天树:《〈甲骨文合集〉校重》,《考古与文物》1995年第3期。

④ 常玉芝:《甲骨缀合新补》,《殷都学刊》1994年第1期。

⑤ 钟柏生:《再版前言》,《殷墟文字乙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4年6月第二版。

⑥ 尹达:《〈甲骨文合集〉前言》。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据该书"建国以来甲骨文的发现"一节所述,迄今未发表的尚有在苗圃北地1962~1964年发现的刻辞卜骨2片、1974年发现的刻辞龟腹甲1片、1985年在M8填土中发现的刻辞卜骨1片、1985年在小屯西北地晚期灰坑中发现的刻辞卜甲2片、19.6年在小屯村中发掘的刻辞卜骨8小片、1972年在小屯西地发现的刻辞卜骨3片和卜甲1片。

⑧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1年花园庄东地、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第6期。

辞"和第一期互混、第一期和第二期互混、第三期和第四期互混较多。

我想,如果在今天编《甲骨文合集》这样的甲骨资料总集,最好的编排方式还是索性放弃"分期"这样一种已难有统一标准的分类方法,改用比较客观的、更加细密的分组法。这样,不但能更有利于对重、缀合和残辞互校互补,而且可以对断代研究提供更大的方便。

三

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并非都是商王的占卜记录,而存在所谓"非王卜辞"。我国学者李学勤在1958年发表的论文中已经首次提出了这一概念,并对其分类特征进行了论述[10]。我在1979年发表的论文中则论证了"非王卜辞"是当时不同家族的族长—"子"的卜辞,故名之为"子卜辞"[11]。过去发现的子卜辞主要有我所讨论过的武丁时代的甲、乙、丙三种,以及1971年小屯西地出土的一批约为廪辛康丁时代的牛胛骨刻辞[12]。我在1979年的论文中曾推测殷墟还会继续发现新的子卜辞,1991年在花园庄东100多米处,亦即殷墟博物苑以南400多米处,果然又发掘出一个甲骨坑,坑内甲骨堆积厚达80厘米,以卜甲为主,而半版以上的大块有字卜甲占甲骨总数的五分之四,完整的字甲即有近300版,无疑是一个专门埋藏甲骨的窖穴。该坑据地层关系和共存陶器判断属殷墟文化第一期,即武丁时代,卜辞字体与武丁时代的王卜辞及其它已知的子卜辞都不一样,而有相当多的卜辞的卜疑者是"子"。这是确切无疑的又一种子卜辞[13]。

非王卜辞的时代和性质在甲骨学界逐渐取得共识,在甲骨学上有很重要的意义。第一,由于同一时代的王卜辞和多种子卜辞的字体和书风各异,就破除了早先五期分类法中把字体、书风作为断代标准的一些误解,使更多的研究者认识到应把字体、书风作为详细分组的依据,而不是断代的依据。而且,在认识许多字的字形演变史时,也能更符合实际情况。第二,由于宗法制度的限定,作为王室支系的多子们各自所允许祭的祖先,和商王是有所不同的[14],因而不能把子卜辞和王卜辞混为一谈,把子卜辞中祭祀对象的称谓和商王世系比附,来论证其必早于武丁时代。第三,子卜辞性质的确定,为从卜辞窥探商代社会状况,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因此,今后在整理甲骨文资料时,理应把子卜辞从王卜辞中区分出来,单独整理。

在《甲骨文合集》编辑过程中,甲骨学界对王卜辞和子卜辞的区分,还未达到今天的高度。在《合集》所分的"附第一期"中,实际既有王卜辞(即所谓"自组卜辞"),又有好几种子卜辞。《合集》第七册中所收的"附第一期"卜辞,从总的编排次序看,19754~21525为自组的王卜辞,21526~21871为"子组卜辞"(即我所分的甲种子卜辞),21871~22047是和"子组卜辞"内容有关连而字体又有差异者。22048~22210是《摹释总集》中只有极少见的作了△、?符号的例子,其它都根据作释文者的判断摹成完形,并在《序》中声言"凡字形有残泐或缺刻横划者,在摹录时尽可能加以补足"。这种摹写原则本身就不够科学严谨,进而作出肯定性的释文也就并不一定可信了。举例而言,《合集》18700在"卫"字下存一字残存的上半部,《摹释总集》把它摹成"  "而释妇。其实若和7571正、28063对照,此字应是""的残文,即髭字。又如《合集》499  字下存二横画,贴近残断的边缘,实际上无法判定它究竟是不残的"二"还是残的"三"或"四"。而《摹释总集》即摹作二,释"二",而不加任何标记,也是考虑未周的。

再从释字上看,甲骨文字今天存在大量见仁见智的分歧释读。《摹释总集》对释字提出其独到的见解,乃至对异体字的合并、异形字的区分也有新的成绩,与其他诸家有不同之处,乃属古文字学中讨论的问题,在此毋须赘言。但《摹释总集》本身对相同字形却有不同释法,则是不应有的事。在释法不统一的字中,有相当多的是或按原字隶定,或径书通假字,如字或释为齐,或释为孰;字或释为軏,或释为孰;字或释为丮,或释为蜀;  字或释为留,或释为载等等。也有一部分则是同一字或有释文,或仅照摹原形而不释,如  字或释为御,或仅摹形不释;  字或释臧,或不释;  字或释燕,或不释等等。还有一些例子是多处释对,而偶有误释,如  字应释为柬,但9199反被误释作步;  应释"小甲"合文,而11124被误释为燎。第六册是同一参编者所作释文,对同一字形也有不同释法。这显然主要是统编工作上的欠缺。这样的释文,对古文字专业的研究者来说,利用时或无大碍,但对非古文字专业的研究者来说,必然增加不必要的困惑和混乱。

至于全辞的读法方面,因为甲骨文多残断者,有的行款不整齐,所以读法往往有多种可能。有的如充分对照它辞,可以确定其正确读法,有的则难以确定。因此在体例上首先应该定出对无法确定文辞读法(包括是否有缺文)的辞句,应作何种特殊标记,并尽可能多对照它辞以弄清最佳的读法。该书则并未定此条例,而在参考它辞方面下的功夫也不大够,甚至《合集》已经排列在一起而很便于参考的同类辞例有时也未加注意,所以在全辞读法上有明显错误或显得武断的例子就比较多。据一位正在校读《摹释总集》的我的博士生所校出的情形来看,大体可以说每一百片至少有一处这类问题。举例而言,27168被释读作"惟今日彭大庚大戊中丁其告祭",但从南明553有"其告祭于」大戊中……"来看,似改读为"其告祭」于?大庚大戊中丁」今日彭"更妥一些。因为裘锡圭在对《类纂》的书评中已举出不少例子,这方面我就不多举了。

应该说,由于甲骨文本身的残泐性,无论是谁要对几万片甲骨上的几十万条刻辞一一作出释文,都不可能不引起种种争议。但就《摹释总集》作释文的经验来总结,

⑨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一种《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1933年。

⑩ 从同坑出土关系考虑"自组"、"子组"、"午组"等卜辞年代改定的,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158页。但所述现象不太准确。我在1964年曾就这些卜辞的层位问题与邹衡师通信讨论过,见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原载《北京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64年4、5期)一文的附注。我在《从武丁时代的几种"子卜辞"试论商代的家族形态》一文中有较全面的论述(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79年。)。后来,小屯南地发掘进一步肯定了"午组卜辞"、"自组卜辞"在地层上确属早期。见《小屯南地甲骨》上册《前言》,中华书局,1980年。

⑪ 李学勤:《帝乙时代的非王卜辞》,《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

⑫ 见⑩引林文。

⑬ 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第2期。
裘锡圭:《读〈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第5期。

⑭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48~68页、156~158页。

⑮ 裘锡圭:《评〈殷墟甲甲骨刻辞类纂〉》,《书品》1990年第1、2期。

(1996年4月在台北召开的两岸古籍整理学术研讨会上提交的论文。
载《两岸古籍整理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

(原載《林沄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

《漢語古文字字形表》訂補

張亞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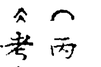
由徐中舒先生主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編寫組編纂的《漢語古文字字形表》(簡稱《字表》),收列了甲骨文、金文和戰國文字的字頭約三千個,選用了古文字體約一萬多個。全部古文字按時代先後次序排列為三欄,第一欄為商代文字,第二欄為西周文字,第三欄為春秋戰國文字。同時,又照應到不同時代形體演變的上下對應關係。這就為我們了解和掌握古文字形體發展源流演變情況,提供了一部很好的工具書。無疑,該書對學習和研究古文字的人都是很有裨益的。對編纂者的辛勤勞動我們要表示深切的謝意。

此書的成績和優點,是有目共睹的,無庸贅言。這裏,我們抱着關心愛護的態度,提出一些對該書的訂補意見。其中,除了引用學術界一般的成說外,對某些字作了新的考訂,提出來和同志們一起商討。有些我們認為遺漏和應訂正的地方,可能編者另有取捨的考慮,我們還是一併提出來討論研究。這些拾遺補缺的意見,不一定正確,供讀者使用此書和編者再版時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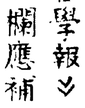
本文由於受篇幅所限,對所作的訂補不可能過於詳盡,只能粗綫條式地簡要地提出來。對有些較復雜的問題,例如司母戊鼎之司不能讀為后,這些,我們擬另作專文探討。

文中不當之處,尚祈徐老和同志們不吝指正。

下面,我們把訂補意見,按該書先後順序分條叙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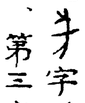
一、第二頁丕字條,第一欄應補甲骨文。不丕古同字,在甲骨文中方國名之不(丙一等),即文獻上所説的"商有姺邳"之"邳"。不伯鼐之"不",就是丕,邳(參《邳伯鼐考》《考古學報》一九六三年二期五九頁)。甲骨文中的方國名不,即丕、邳之初文。西周金文不顯即丕顯。第一欄應補甲骨文之  (綴類二〇九頁,綴一五四),  (綴類二〇九頁,綴一五四),(綴類二〇九頁,綴一五四),「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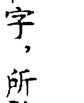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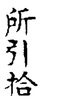
二、第七頁祇字條,第一欄應補甲骨文之(綴一五四)就是卜問是否向神祇索求,詳《甲骨文金文零釋》釋祇條(《古文字研究》第七期)。

三、第八頁祀字條,第一欄所引甲三九一五之字摹寫有誤,人形有兩條腿,作  ,應正。

四、第九頁祇字條,第一、二兩欄應收七、礼。匕、化為祇字初文,此類字甚多,應補錄。

五、第十二頁三字條,第一欄應補  字(《金文編》三七四頁),此字是參(三)字初文。盔方彝「參有司」之「參」(三)就作此形。不加三撇與加三撇是早晚字。劃裂了這兩種形體,對於大寫的三字的源流就不清楚了。應補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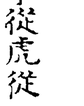
六、第一二頁皇字條,第一欄應補甲骨文和金文。甲骨文中有「  」一詞(續二、三一、一等),有的同志根據上下文意釋為「方皇」(徬徨)(《釋呂方方皇于土》《文史哲》一九五五年第九期)。按即盤字,旁字作(《金文編》六頁),從方從  (盤)為旁(方為義符,方旁也音近字通)。  字釋皇是正確的,皇即鳳的本字,本像鳳之冠。我們在陝西省武功縣藏器中見到一件銅尊,其上的鳳鳥之冠正作此形。所以皇有光美之意。皇字到商末才加聲符王變為形聲字。卜辭「貞,我  」(綜類五〇八),此皇字是族氏地名。在金文中有這個族氏名的銅器共見四器(《金文編》八六六頁收鼎、鬲、簋、卣四器,考古所藏拓有一鉞。在商代,婦女的名字一般是族氏地名加女旁組成的。我們在商末的銘文中見到有媦字(《美帝》上五一二、四一七七),一方面,進一步證明皇是族氏地名,另一方面,弄清了皇字是由  加聲符王的演變情況,為從  到皇的發展演變找到了中間環節和可靠例證。皇字演變可圖示如下:

 武丁卜辭 ——→  商末金文 ——→  西周  春秋  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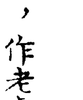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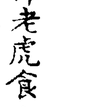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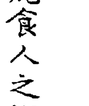
由此可見,  字在甲骨文中釋為皇字文通字順,是合適的。從字形上看,此字演變的脈絡也十分清楚。所以此字形應考慮補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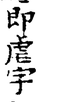
七、第十三頁瑾字條,第一欄缺。堇、瑾、覲古同字。堇字商代甲骨文作  (甲三九一三),金文作  (小子𠂤卣,三代一三、四二、三),應補。

八、第十五頁玨字條,所引敔雷  卣(積古一、三四——三五;〈古二、二、五)是商器,所以應移入第一欄。釋璧則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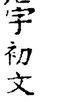
九、第一七頁中字條,第二欄所引中鉦(三代一八、一〇、第二〇頁薛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齊氏馬自  」(綜類三六〇頁),就是齊從薛送來馬。薛是商代古國邑名。其形體與兩周金文之薛相同。第一欄應補。

一一、第二一頁董字條,所引郵字應為董字。商代銘文作(《金文編》八一二頁,四六二頁),前者像人負囊之形,會意,是董字初文。西周銘文重字因筆劃重合簡化已失重字造字本意。國邑名之重,後加邑作鄘。重、鄘即董。第一第二兩欄應補。

一二、第二五頁折字條,僅收錄從斤從  的字形,對折字另一種從斤從  或從斤從  的形體概未收錄。後者商代甲骨文作  、  (《綜類》三六三一頁折字及四七頁哲字偏旁)。不久前出土的作册折方彝作  (《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一——一六頁)。其例的。折字形體演變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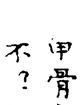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像這樣的有不同類型的幾種結構的形體,都應該予以收錄,否則,其源流就不清。

一三、第三二頁豢字條,第一欄缺。按,從此字的字源講,應該是甲骨文中的  和商代銅器  簋中的  字(綜類二一九頁,美帝上一九六四一五三)。其本義是豕的一種。有人把它與豥字相混是不對的。唐蘭先生對於字應釋豕,假為豕(參《古文字學導論》一七九頁、二五二頁。按,唐氏也把此字與豥字相混,這一點是不妥當的)。第一欄應補甲骨文之和隸簋之字。

一四、第三六頁牝字,所引拾一三、一〇之字從虎從人,作老虎食人之狀,應即虐字初文。《綜類》二二五頁收錄了這個字的七條材料。在西周的同簋的銘文中也有這個字,《金文編》入於附錄(九

五八頁）。裘錫圭同志也認為這是虐字（《甲骨文字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一六一頁），這是很正確的。顯然它不是牝字。前四、二一、五之字從豕從刀，應隶定為剝字，即後世的剝字，音川，訓剝皮（見《康熙字典》刀部）。從刀從豕，刀向豕身，有的銘文還作用手持刀形，正是剝皮之意。此字在甲骨文中都是作為族氏人名出現的，在金文中也有數見，絕非牝字。乙一九四三之字原文是「其邿剝不？」顯然也不是牝字，而是剝字。後下五、一〇之字列為牝字亦誤。一個字頭下混用了好幾個字，可能是移錄《甲骨文編》而沒有校對原文的緣故。

一五、第三六頁辛字，第一欄缺。在甲骨文中有  字（綜類二一二頁），其字與古璽之辛字字形相同（《漢印文字徵》二、三高辛印，《繆篆分韻》二、二三中辛令印），應即辛字。在甲骨文中辛是犧牲的一種，稱黃辛，幽（黑色）辛，當是牛的一種名稱。第一欄應補。

一六、第三七頁㓝字條，所引甲骨文並非㓝字，應刪。

一七、第四三頁台字條，第一第二兩欄缺。按呂即台字初文，西周以前基本上都是作呂，西周末年以後才從口作台。《金文編》在台字條下收毛公鼎的呂字，是完全正確的。第一欄應據《綜類》五〇二—五〇四頁呂字條增補甲骨文，並據亞「醜」器「者姛呂大子噂彝」之呂增補商代銘文。甲骨文中某人呂什麼東西，此呂即貽，就是給什麼東西。「者姛呂大子噂彝」，就是諸姛給太子作噂彝。呂、台之作貽，猶氏之作資（居簋），來之作賚。甲骨文中的呂、氏、來什麼東西，都是給的意思。第一欄應補上述之呂。第二欄應據毛公鼎等器增補。這樣，才能把台字的來龍去脈弄清楚。

一八、第四四頁吉字條，吉字有兩種結構，一種從戈頭從口，一種從斧鉞頭從口，此字第一欄無典型的從斧鉞形之字例，應據《綜類》一二六頁增補。

一九、第四五頁唐字條，所引晉公盞之唐字摹寫失真，右面從邑也不明顯，應據較清晰的拓本重摹。

二〇、第四五頁  字條，第一欄應補甲骨文之（綜類一七一頁）。

二一、第四六頁否字條，在甲骨文中否均作不，例如：「丁未卜，扶，出咸戊牛不？（綴六），「庚戌卜，㠯貞，方其正，今日執不？」（存卜五二五），上述之不均即否字。于省吾先生曾指出：

也都是吻合的，所以，第一欄應補收此字。

二七、第五七頁達字條，第一欄缺。按達字在甲骨文中是一個常見字（綜類四六八頁），它與西周早期孟鼎等器的銘文形體相同，作  ，不從表示行動的意符彳亍。第一欄應據此以補。

二八、第五七頁巡字，第一欄缺。甲骨文中有字（綜類三二五頁），一作人名，一作動詞。彳、辵在古文字中都表示行動之意，往往通用無別，所以就是巡字。這與上面所說的徨之即趠是相類似的情況。作為動詞用，就應作巡視講。第一欄補此字。

二九、第六一頁遘字條，所引前一、四〇、五之字並非冓字，即使是冓字也不典型，應刪。第一五一頁之誤與此同。

三〇、第六二頁逢字條，第二第三欄缺。按西周和春秋器有夆笘父卣（《近年來上海市從廢銅中搶救出來的重要文物》《文物》一九五九年一〇期三二頁）；夆伯命甗（三代五、六、七）；夆叔匜（三代一七、四〇、二），夆即穆王時的逢公固之逢，夆為逢字初文，二、三兩欄應補。

三一、第六四頁遲字條，第一欄所引甲三七九六為徙字，與遲並非一字，應補。徙即迟 或與遲通。

三二、第六八頁道字條，第一欄應補字，《汗簡》以衍為道，以道、導來解釋甲骨文，文通字順。衍應是道字初文。

三三、第六八頁邊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中邊作（綜類一一七頁），「東往㠯」就是貞卜是否到邊地去。邊字初文從自從丙，丙亦聲，後加方作方向的意符，遂成邊字，《說文》分邊、㠯為二字，其實這兩個字本來就是一個字。㠯字陳邦懷先生曾疑為邊字初文（《殷代社會史料徵存》下三一頁），這是正確的。但他沒有進一步講清該字的造字本義及其演變情況。卜辭「東往邊」的邊字，可能指邊疆，也可能指方國邊。金文中有邊子簋其人，（錄遺八〇），邊字作，從㠯從邑，㠯即㠯之後起字，下面增加了方字作義符。㠯字不從辵，猶存古形。邊字大盂鼎作，又增加了彳作義符。邊字從㠯——㠯旁——㠯傍、邊傍，其遞遷發展的脈絡是十分清楚的。由邊子簋的銘文可知，邊是國邑氏名。《左傳》等文獻記載，都有邊伯其人，可相互參證。甲骨文「往邊」也可能是到邊國邑這個地方去。第一欄應補㠯字。

三四、第六九頁迂字，引後下一四、一四的字為例，這是不妥當的。孑乃是字初文，並非迂字。說詳第二六條。

三五、第六九頁會字條，一、二兩欄缺。《金文編》七七頁的迨字應即遣字的異構。商代至西周的甲骨文金文全以迨為遣。戍嗣鼎之迨應補入第一欄，保卣之迨應補入第二欄。第一欄還應補甲骨文之迨，參《綜類》三二五頁。迨字或作。有的是地名，有的就是作動詞遣合之遣用。妾子盉壺「其遣如林」，《詩大明》就作「其會如林」。徇、迨、遣、會古同字。

三六、第七二頁徥字，所引著九、四之字並非徥字，徥字從得聲，此字從彳從夂從木，應刪去。又，夆、徥、逢音同字通，參三〇條。

三七、第七二頁退字條，第一、二兩欄缺。其實在商代的甲骨文和西周的金文中都是有退字的。天亡簋之字，從彳從夂從皇（簋字）。《說文》退字古文作，字形同，享字下部的口都作一），下即㠯。高是它的聲符，㠯就省變成日，猶天亡簋銘文毀字作，字形基本上與字相合。字顯然就是退字的初文。退字從彳表示行動，從表示向後退，從㠯則是它的聲符。退字是從彳從夂從皇（簋）聲的形聲兼會意字。它在甲骨文中字形更簡單，作（綜類八七頁），從從（皇）亦聲。「其伐」即「其退伐（犧牲）」，「伐不用」即「退伐不用」，「弜，旦其延」，即「弗退，旦其延（繼續）」。此字基本結構與天亡簋的退字相同，從詞例講，釋為退字也是十分合適的。所以，這無疑是退字最早的字形。天亡簋之退冥太敦已釋退（《窓齋集古錄攈稿》下二二），柯昌濟從之。甲盨「進退」之退正作此形，可證這確為退字。第一第二兩欄均應補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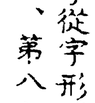
同時，退字也有兩種結構，一種是上述從彳從夂從皇之字，另一種是從內從止或從彳從內，《綜類》七〇頁四字釋退，是正確的，亦應據以補入。

三八、第七六頁衛字條，第一欄缺。按，這個字在甲骨文中也是有的，其字作（《綜類》三二四頁），毛公鼎「率懷不廷方」，率字作（三代四、四六），字形與甲骨文相同，所以第一欄應據以補錄。

三九、第七八頁踐字條，第一欄缺。按文獻上「踐奄」之踐，在甲骨文中作  （《綜類》三四〇頁），就是貞卜是否要去踐伐吾方。戔、踐、剗、殘古同字，第一欄應補。

四〇、第七八頁賤字條，第二欄缺。按，商與西周金文都有此字，參《金文編》七七二頁長字條下末行字，應補。

四一、第七八頁疋字條，第二欄缺。按古疋足同字，《說文》疋訓足，以為是足字古文，又以為是胥字。按楚字從疋，但在甲骨文金文中都是從足。許氏疋足同字的說法是有根據的。疋字後來有五個音，其中之一為縱玉切，讀與足同（《黃侃論學雜著》一八六頁《說文聲母字重音抄》）。在西周册命銘文中我們常見王或某上級命令某人「左足」或「足」某某幹什麼之辭，陳夢家先生認為上述之足字都應讀為足、胥，訓為助。左即佐，佐胥為重文迭意。此說極是（見《西周銅器斷代》手稿）。

四二、第八〇頁嗣字條，第一欄缺。按，在商代金文中有嗣字。在安陽後岡圓坑墓中，曾出土一件鼎，作器者有人稱之為戍嗣子（《安陽圓坑墓中鼎銘考釋》《考古學報》一九六〇年一期一——三頁）。嗣子二字緊湊地寫在一起，作  。我們認為這不是二字，而是一個字，應隸定為嗣。《說文》古文嗣從司從子，字形稍訛。戰國時的令狐君壺的嗣字就很清楚是上從司下從子。近幾年來出土的竹簡文字嗣字也作此形。我們往往以為嗣字的初文作  ，其實孳字已經是後起的簡化字了。其初文即孳，從子從冊從司。子為子嗣的義符，冊為立子嗣要冊告先祖的意符，司則是此字的聲符。這就是孳字的造字本意。到東周，它才簡化成從子從司司亦聲的孳。孟鼎和中山王壺從冊從司之字，則是另一種簡體字。現在的嗣字就是從這一種形體演變來的。嗣字演變情況可圖示如下：

第一欄應補孳字。

又，第二欄師酉鼎之銘從甚從冊，應為斟字，與嗣字字形不同，不宜混為一字，應刪。

三、第八一頁舌字條，第二欄缺。在商周族氏銘文中有舌字，見《金文編》第三册有《王孫舌考》一文（七九三頁）三十件，絕大部分是商器，但《錄遺》四七四、四七五兩件器肯定是西周器。這是典型的西周器紋飾。這表明，舌族氏的活動一直延續到西周，第二欄應補《錄遺》二器的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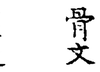
■ 四四、第八三頁古字條，第一欄缺。在甲骨文和商代族氏銘文中都有古字，作  （毌）從口，中亦聲（毌古雙聲）。此字唐蘭、于省吾等先生都有過論證。甲骨文見《綜類》三二九、四二〇頁。族氏銘文見《金文編》八三三頁。應據以補入。

四五、第八六頁言字條，第一欄所引拾八　一之字作  ，是示字，原辭是「三示奉，雨」，可見它與言字從字形到用法判然有別，並非一字，應刪。

四六、第八七頁謂字條，第三欄應補胃字，吉日壬午劍即以胃為謂，不從言，參《金文編》一〇九頁。

四七、第八七頁諾字條，第一欄應補若字，甲骨文習見。

四八、第八八頁雛字，第一、二兩欄應補雔字（《金文編》二〇八頁），雔即雠字初文。

四九、第八九頁識字條，第一欄缺。按矧尊「余有唯小子亡哉」，以「哉」為識。哉字甲骨文作  （綜類三三四——三三五頁），應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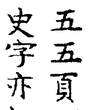
五〇、第八九頁訊字條，第一欄應補  字（綜類一四二頁），從雙手反縛之女，從口，這是訊字初文，目前已有定論。本書第一欄所引的訊字是商末卜辭，早期卜辭訊字不從  ，晚期才從，與羌之作者同例。只有把早期卜辭的訊字列出，才能看出這個字的遞嬗之迹。

五一、第九三頁誕字條，第一欄應補甲骨文字（《綜類》三一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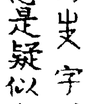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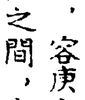
五二、第九六頁善字條，第一欄所收的四個字，全都不是善字，第二欄孟卣和甚鼎的兩個字，也與善字無關，都應刪去。

五三、第九七頁音字條，第一、二兩欄缺，應補《金文編》一一八頁音字條下，容氏就收了兩種字體，這是完全正確的。商代和西周基本上都是以言為音，以後才分化成兩個字。由此可見，在音字條下只收帶點的字形，是不符合古文字的實際情況的。言字應據《綜類》一二四頁和《金文編》一〇八頁補錄。

五四、第九七頁竟字條，應補金文之、  （《金文編》八〇二、八〇八頁），人形正側無別，故此二字都是竟字，應補入。

五五、第九八頁妾字條，第一欄僅收錄了妾字的一種形體，對妾字未收錄。後者從妾從卩（辭），卩亦聲，是形聲字。第一期卜辭「辛丑卜于河妾」（後上六、三），第四期卜辭「丁巳卜其燎于河宰沉妯」（後上二三、四），妯或釋嬖，娠（辰）。按  為辭的本字（《說文徐箋》）。妯、妾均為精紐入聲字，故妾得以音近的卩作聲符。文字標音化之例習見。第一期有妾無妯，三四期有妯無妾，而妾、妯又都用於河。可證妾、妯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

五六、第九九頁對字條下所收召伯虎簋一字，從羊從孔作  ，是奉字，而不是對字，從形體上講與對字大相徑庭，絕非一字，應刪。趙盨之銘也非奉字，應入僕字條下。

五七、第一〇〇頁奉字條，一、二兩欄缺。按甲骨文中有  字，其辭例是「今秋其  ，其  乙  」（前二、五、三），耘字也就是召伯虎簋上的耘字，象一人雙手持樹枝之類的東西在封樹之形，可能就是封字的初文。散氏盤講到封疆時一封之封作  （金文編一二二頁），也是雙手持耒在封樹之形。這二者的區別在於一是正面一是側面，表示的意思是相同的。後來才分化為封、奉二字。所以，第一欄應補收甲骨文之  ，第二欄應補召伯虎簋之  和散氏盤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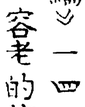
五八、第一〇〇頁丞字條，所引第一欄右側之字為何字目前尚不能定，應刪。第二欄所收之字乃是  字，與丞字不同，也應刪去。

五九、第一〇一頁弄字條，第一欄所引王作弄鼎是殷墟出土器，（《考古》一九七六年四期二六四——二七二頁）。細看銘文拓本，弄字應為弄之誤，弄疑為挂字，應刪。

六〇、第一〇二頁樊字條，第二欄應補小臣氏林作尹鼎的林作字，從林作聲，為樊之初文，詳《攈盤銘文十二解》、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四頁）。

六一、第一〇五頁鞠字條，所引之銘是鼒字，應刪。

六二、第一〇七頁鬻字條，第一欄缺。按，在甲骨文中有從辰從鬲的  字（又），  于□□」（乙七四八八），方國名，此字應是鬻字初文，第一欄應補。

六三、第一一〇頁叉字條，甲骨文「貞，  疾云（肱）氏小  （又），即小手指。此叉由文例可證叉即爪，叉爪古同字。這個典型字例應補於這是講病從肱部發展到了小叉，第一欄。

六四、第一一〇頁燮字條，第一欄缺。甲骨文有燮作  （綜類一七七頁），史頌之史就有作此形的（《金文編》六五、第一一二頁史字，第二欄所引喪史寬鼎之銘應為史之省，史頌之史就收入史字條，但容氏附加了說明一五五頁）。本書所收的史字，容庚先生在《金文編》一四八頁也收入史字條，但容氏附加了說明「史字亦如此作」，意思是疑似之間，未作肯定。按，容老的按語不是多餘的話，因為史字省變成此形的例子是不少的。另外，釋成喪史寬也符合銘文的慣例。阮元在《積古》一書中就釋此字為史字。吳式芬云「漢印內有宣曲喪史印，又呂光儀所藏漢磚有掌喪史三字。」（據古二、三、三九）。這說明古代確有喪史這種職官。此字從字形到職官名都得到了證明，應釋史字為宜，而不是叉字。所以，此條應刪去。

六六、第一一六頁肅字條，第二欄所收牆盤之字，與肅字在字形上相去很遠，就文例講，它與哲字相連，應該釋淵字為宜，應刪。西周的孟肅父簋有肅字作  （三代七、一九、五），可補第二欄之缺。

六七、第一一七頁及字條，第一欄所收二字並不是及字，應刪。在甲骨文中有及作（綜類一〇一頁），從民從又，與續三、三一、五），可補。

六八、第一一九頁鳥字條，第一欄應補甲骨文之  （綜類二三六頁）。

六九、第一二一頁敏字條，第一欄所收菁二、一之字應為妻字，非敏字，應刪。

七〇、第一二一頁敔字條，第一欄缺。按在甲骨文中有敔作（綜類一〇一頁），從民從又，與金文敔字字形相同。郭沫若認為民即氓、盲，是用針把眼刺瞎的會意字，可備一說。民字字形為目下一

堅，敔字增一又。如果民確為刺眼的會意字，那麼敔字正作此形。甲骨文中的這個字是敔字，是毫無疑問的。第一欄應補。

七一、第一二一頁敉字條，第二欄所引之般甗是商器，銘文內容是講商末征東夷之事（三代五・一一・一），此銘文應上移至第一欄。

七二、第一二一頁整字條，第三欄應補晉公盨之敉字，此字結構較特異，有一定代表性。

七三、第一二一頁故字條，第一欄應補 中 字，古為故之初文。

七四、第一二四頁斁字條，第一欄缺。甲骨文之異作 （綜類一〇八頁），字形與毛公鼎亡異之異字相同，應據以補錄。

七五、第一二四頁攸字條，三體石經及《汗簡》並以為是撫字古文。《說文》「攸，撫也」。攸即撫字，應加說明。

七六、第一二四頁斁字條，第一、二兩欄缺。按 為斁字初文，ㄓ 在甲骨文中常見「ㄓ伐」連用，此ㄓ當即斁、敦。ㄓ字在商周金文中也很多，應補。

七七、第一二五頁攻字條，第二欄缺。按，在西周金文中有攻字，見 鼎等。

七八、第一二九頁庸字條，第一欄應補 字（綜類二六六頁），這是 字的初文。又，從庚從用的庸字在甲骨文中也已經出現，詳《釋林》三一六頁釋庸條。西周從庚從用的形體還見於逆鐘（《咸陽地區出土西周銅器》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一期八頁圖二3），均應補錄。

七九、第一三三頁賜字條，第一欄未收字，空缺。第二欄所收字形過晚。賜字的初文作 （綜類三八六頁，金文編五三二——五三四頁），應補。

八〇、第一三六頁者字條，第一欄所收之字全為燎字，均應刪去。

八一、第一四一頁隻字條，第一欄所收天伯隻卣是西周器，應下移至第二欄。

八二、第一四二頁雁字條，第一欄應補甲骨文的 字，這是雁字的初文，圓點指向鳥的喙部，為指事字，即膺的本字。林沄同志曾有此說，甚是。

八三、第一四五頁羔字條，第一欄所收的 象角是西周器，應下移至第二欄。

八四、第一五五頁敢字條，末行所引小臣 卣之銘文究屬何字，尚不能定，其形體與敢字不同，宜刪。此器是商器，如要採用，也應上移至第一欄內。殷墟侯家莊一〇〇三號大墓曾出土小臣系石簋（《侯家莊》Ⅴ一〇〇三》圖版二七・一〇）。這與 卣銘的小臣系是同一個人。所以此 卣是商器是確屬無疑的。

八五、第一五七頁脣字，第一欄缺。甲骨文有 字（綜類一一七頁），從 （口）從月（肉）。辭例是「貞，婦好肖 出疾」（《前》六・八・五），肖字是指婦好人體的某一部分，從 （口）從月（肉），月在口下，應是脣部的會意字。脣字後世是從月辰聲。在甲骨文中却是從 從月的會意字。此字到東周還有作從 從月的 （《古鉢文字徵》附錄第五頁），所以第一第三欄應補此字形。

八六、第一五八頁臏字條，第一欄缺，應補甲骨文，詳八二條。

八七、第一五八頁腹字條，第一欄缺，應據甲骨文補入。甲骨文的腹字作 （綜類八七頁），從人（或身）從 聲，與牆盤的腹字字形相同。

八八、第一五九頁胡字條，第一第二兩欄缺。按西周銘文中都是以 為胡，胡國之胡，屬王胡之胡，都作 可證。可見 是胡字初文。此字應補於第二欄。又，商代銘文中有 字，舊釋為害夫二字。按此字應為一字，未見單獨分別出現，這兩部分總是合寫在一起。害即憲字初文。《說文》以為憲從害聲。

八九、第一六〇頁害字條，第二欄缺。按西周銘文中都是以 為害，害盜」，《法律答問》作「害盜」，可證憲害音近字通。所以 成了 字。 即《穆天子傳》犬戎胡之胡，是鬼方的一個方國名。 應補於第一欄。又，商代銘文中有 字，舊釋為害夫二字。按此 字如果要收用，應移於豐字條下，把王字去掉。

九〇、第一六七頁竹字條應補甲骨文之 字。此字舊釋冉，誤。甲骨文「癸卯卜，甲，夕雨」（小南七四四），終夕雨之終作 ，也就是竹假借為終字。竹冬（終）聲部相同，韻部相近，故可通假。這是 為竹字的確證。過去，唐蘭先生曾根據字形分析釋之為竹字，但並沒有足以令人信服的證據。這一條ト辭一出現，竹字的釋讀問題就迎刃而解了。

九一、第一六九頁簋字條，第二欄應補 字，殷字省作 的材料有好幾條，天亡殷就是其例，應補。

九二、第一七一頁箙字條，第一欄所引箙參父 盂是西周器，應下移至第二欄。

九三、第一七一頁其字條，僅錄其字一種形體。按其為箕字初文。其字假為其他和訓為該字的其之後，就以 為箕。文獻上箕子之箕，即亞 彔器之 。在亞 器中 字早期作 ，晚期作 ，但個別晚期器 還作 。可證其音同字通， 是從其字分化出來的。在漢墓的陶文中，「精萬箕」還作「精萬 」（陳直《洛陽漢墓群陶器文字通釋》《考古》一九六一年一一期六二八頁），可證 即其即箕。第一第二兩欄應把 字收入。

九四、第一七三頁左字條，應在一、二兩欄補入 字，此字甲骨文金文習見，是左字初文。

九五、第一七四頁工字條，第一欄缺。甲骨文工作 （綜類四一七頁），晚期作 ，應補。

九六、第一七五頁寅字條，第一欄缺。按寅字甲骨文作 即 字（綜類二七七頁），金 即 字初文，詳《釋林》三九三頁釋 條。

九七、第一七六頁 字條，第二欄應補 字，此字甲骨文金文習見，是左字初文。

九八、第一七九頁矧字條，第一欄缺。甲骨文中有此字作 （綜類一四頁），應據以補入。 字 ，商代銘文作 （《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中國考古學報，一九五一年第五冊一——六頁，SPM8 爵銘），應補。

九九、第一八〇頁旨字條，第一欄京都七三A之 字是召字，非旨字，應刪。

一〇〇、第一八〇頁旨字條，第一欄京都七三A之 字是召字，非旨字，應刪。

一〇一、第一八二頁嘉字條，所引善夫克鼎之嘉字，似無把握，應刪。嘉字在甲骨文中是不少的，其形作 （綜類四〇一頁，島邦男釋樹，誤），從 從力，形體與王孫詰鐘和哀成叔鼎之嘉字相同。侯馬盟書中不少嘉字就是從 從力而不從口的。所以，甲骨文中的這個字是嘉字是確切無疑的。應補入第一欄。《金文編》附錄末字可補入二欄。

一〇二、第一八四頁豐字條，第二欄之豐器之豐，並不是豐字，而是豐王二字合文。在傳世的拓本中，有的拓本豐王二字上下分書。而《史記・秦本紀》中又明確載有豐王。所以釋豐王應該是合適的。此字如果要收用，應移於豐字條下，把王字去掉。

一〇三、第一八四頁豐字條，第一欄所引外 之 字，是婦女名，應刪。 字是否是豐字，尚不能定。唐蘭先生就認為 是豐與鎬之外的另一個地名（《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宜刪。

一〇四、第一八五頁虐字條，一、二兩欄均缺。商代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都有虐字，從虎從人，作老虎食人為虐於民之形，應補。詳一四條。

一〇五、第一九二頁青字條，第一欄缺。按在商代文字中有青字作 （《侯家莊》Ⅴ一〇〇一號大墓》表三七、二：七六三，插圖六七）。此字與毛公鼎靜字所從的青字偏旁相同（《金文編》二七八頁），無疑應是青字，應補。

一〇六、第一九三頁皇字條，第二欄缺。按天亡 皇字作 （金文編二三九頁），山西永凝東堡出土的銅器 文參一九五七年八期四二——四四頁）。應據以補錄。

一〇七、第一九五頁鬱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有此字作 （綜類一九〇頁），應補。

一〇八、第一九七頁養字條，第一欄所收二字均為牧字，非養，應刪。 甲骨文中多見。甲骨文中有右牧、中牧、左牧之辭，《古本竹書紀年》「周王季命為殷牧師」，左右中牧可能與牧師有關，系職官名，可證 字釋養者誤。

一〇九、第一九九頁會字條，第二欄所收的 字從 從 ，是 字，並非會字。此字與會字的形體有明顯區別，應刪。古文字以 、 、 為會合之會，詳三五條。

一一〇、第二〇〇頁缶字條，第二欄缺。按西周冊命銘文之「左足」即左足，足足古字通，足即 ，此字應移於第一欄下。缶字有從 從 從 之 之缶除缶鼎外，還見於甲骨文（乙一〇六），這與 字所從的 ↑ 兩種形體是一致的。為了明確和強調這種不同的結構，應補甲骨文材料。

一一一、第二〇一頁𠂤字條，第一欄應收甲骨文之  （綜類一七〇頁）。

一一二、第二〇一頁天字條，所引乙二二一及甲一九七六之  ，均非矢字，現在一般都釋為臭字，應刪。

一一三、第二〇一頁射字條，第二欄的射女盤（據一、二、七九）是商器，應移於第一欄下。

一一四、第二〇三頁  （坰）字條，第一欄缺。在甲骨文中有  字，詳《釋林》四一〇頁釋冂、高條，應據此以補。

一一五、第二〇三頁市字條，第一欄缺。在甲骨文中有市字作  （綜類八〇頁），三晉文字市字作  、，從土從市，市字猶存古形，甲骨文乃其初文，不從土（參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學報一九八〇年三期二八五——二九六頁），應補。

一一六、第二〇四頁就字條，第一、二兩欄缺。按甲骨文和金文中的（綜類二六四頁）、（金文編二九九頁）就是就字的初文（詳《周厲王所作祭器鼓簋考》《古文字研究》第五輯），應據此補入。

一一七、第二〇六頁廩字條，第一欄所引父乙之銘字不可識，待考，宜刪。第二欄所引牆盤之銘為嗇字，不是廩字，應移入此頁嗇字條下。

一一八、第二〇六頁畐字條，第二欄所引宜侯矢簋的圖字，與畐並非一字。應從畐字條中刪去。

一一九、第二〇七頁來字條，第二欄所引長由盉、單伯鐘之銘，與來字形體有別，目前學術界對此字的認識尚不一致，故應刪去為宜。

一二〇、第二一〇頁夆字條，第二欄所引夆叔盤（三代一七、四〇、二）是春秋器，此銘應移入第三欄。

一二一、第二一三頁棠字條，第二欄缺。按西周末春秋初銘文中有棠字作（錄遺四九六棠湯叔盤），林字下部與尚字上部的筆劃假借重會，但從林從尚是很清楚的，應為棠字初文。《金文編》把這個字誤分為二字。于省吾先生在《錄遺》目錄中把它隸定為一個字是正確的，林沄同志以為這是一個字即棠，應把此字補入第三欄。

一二二、第二一六頁榮字條，第一欄缺。其實在甲骨文中是有榮字的，其形作（綜類一七七頁），即（綜類四五三頁），這個字從字形看，是兩個樹枝交叉，上面燃起熊熊之火，有的在下面加（口為之省）為聲符，就變成了形聲字。這兩個字與西周金文中常見的榮、營字是完全相同的。其差別僅僅在於，甲骨文之字上面從一個火，西周金文則從兩個火。我們知道，古文字的偏旁往往單雙無別，例如鼒字、鬻字，《汗簡》就作鼒、鬻，從一火與從兩火義同。必即些。上述甲骨文的這兩個字，與金文的榮、營肯定是同一個字的早晚字。其演變情況如下：

榮字條下第一欄應補入甲骨文中的形體。

一二三、第二一〇頁杠字條，族氏銘文杠，就目前材料看，僅見於西周器，有鼎（寧壽一、三八）、盨（西甲六、四四）、尊（寧壽三、三二）、觶（三代一四、五四、八）等。本書所引即《三代》之銘。以上諸器除鼎器不能定外，其餘都是為毋甲所作器，當是同時之作。鼎銘木工冊三字分書直行排列，木工為一字還是二字，待酌。

一二四、第二二〇頁朱字條，所引乙一四八一為從木從斤的析字，應刪。

一二五、第二二一頁栝字條，所引龍節的字（綜類一一一頁），張振林同志釋為擔字，于省吾先生亦釋為擔字，這是非常正確的。字形與栝字是有區別的，應刪。榼即擔，假借為擔。

一二六、第二二二頁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中有字作（綜類三八九頁），應補。又，丕伯之字作，字形與現在的字結構完全相同，應收錄（《邳伯考》《考古學報》一九六三年二期五九頁）。

一二七、第二二五頁柬字條，第二欄缺。西周銘文柬作，與世字可通假，參《金文編》一〇八頁。應補。

一二八、第二三〇頁字條，第一欄缺。甲骨文有此字作（綜類一九〇頁），字形與西周金文合，應補。

一二九、第二三五頁字條，第一、二兩欄缺。按字在甲骨文中作（綜類一七〇頁），在西周金文中作，在春秋金文中作（金文編四七八頁，容氏均混於孝字條下），從子從丰，丰亦聲。丰讀如蓬，與字為雙聲字。詳《甲骨文金文零釋》釋孝字條，應補。

一三〇、第二三九頁字條，第二欄缺。按西周金文中有（金文編九四〇頁），有五證以明之：①、此字從古從丰（音介），丰古雙聲，所以丰是此字的聲符。古字加丰，分化出字，詳《釋林》四一〇頁釋冂、中古或稱自，說明古辞是同音字；②、古固字通，史話簋「古于」即固定記載於，此古即固；③、秦公鐘「名曰辞邦」，辞邦即固邦，是吉利語，辞應即固（辞七、七二）；④、不姑氏或稱（金文編九六八頁，不故見鄧公簋）即從古從之固涸二者為同音假借字；⑤、戰國陶文固字作（《古匋文春錄》附編二三），西周和春秋時期有辞無固，以古、辞作固。到戰國時辞加口作，以表示防圍的堅固（口音圍）。後來簡化成固。古與固字分化演變情況可圖示如下：

由上可證，第一、二兩欄應補充固字的幾種早期形體。

一三一、第二四一頁貸字，第二欄所收商尊之銘並非貸字，應刪。甲骨文和金文的化字是貸字的初文，甲骨文作（綜類二四頁），西周金文作（金文編四五八頁），這是日中而市交易而退的會意字。東周貨幣文字還是以化為貨。所以一、二兩欄都應補化字。

一三二、第二四一頁貢字條，第一、二欄缺。貢字甲骨文作（綜類四一七頁），「我史亡其，以及「百」之百，都是作為貢字出現的。工期卜辭作工（綜類四二五頁），西周金文作、（金文編二四八頁），一、二兩欄應據此以補。工為貢之初文。

一三三、第二四三頁賚字條，第一欄缺。在甲骨文中賚字都作來，來即賚字初文。凡是某人來什麼東西的納貢的紀錄來都應讀為賚。賚字本來並無上下之分，後世訓「賜也」，非其溯義。來字甲骨文作（綜類一九九——二〇〇頁），應補。

一三四、第二四三頁字條，第一欄缺。按簋（三代八、三三、二），常簋（錄遺一五一）、鄧（三代一三、四二、二）、作册般甗（澂秋上一一）都是商器。賚字作商。西周才從商分化出賚字來。賞、賚是一個字的兩種形體。它們在古文字中並無區別。二四五頁賚字條也應補上述商器之銘。

一三五、第二四三頁賜字條，第一欄缺。甲骨文賜字作易，初文作、（綜類三八六頁），省作（綜類四九四——四九六頁）。賜食（甲二一二一）、賜貝（後下八、五）、賜兵（後下二九、六）之賜都以為賜。第一欄應補賜字早期形體。同時，第二欄僅收西周晚期的形體，也是不典型的。德器等承上啟下的、等字形都應酌情選用（參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文史論集》三四四頁）。

一三六、第二四三頁貯字條，第一欄所收乙六六九三及爵銘均從心從宁，為忊字，應刪，參《釋林》三六一頁釋心條。

一三七、第二四四頁賮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和族氏銘文之就是《左傳》莊公十六年經晉侯使呂相絕秦時講的「伐我保城，殄滅我費滑」之「費」。甲骨文作、（綜類三八一——三八二頁），金文作、（金文編八二五頁），應補。

一三八、第二四五頁責字條，第二欄所引鼎是商器，其銘文應上移至第一欄。

一三九、第二四六頁賊字條，第一欄應補甲骨文的字（綜類一一一頁），戕字是臧字的初文，詳《釋林》五一頁釋戕條。

一四〇、第二四八頁鄙字條，第二欄缺。按西周的洁司徒簋（錄遺一五七）和雍伯鼎（三代三、三三、三）等器都有鄙字，應補。

一四一、第二四八頁鄭字條，第二欄所引宅簋銘文是豐（禮）字，應刪。

一四二、第二四九頁邢字條，第一欄缺。按井即邢字初文，甲骨文作（綜類四一二頁），商代銘文作（邍鼎，三代四、一〇、二），應補。

一四三、第二五一頁鄧字條，第二欄缺。按第三欄之鄧盉壺是西周器，其銘文應上移至第二欄。

一四四、第二五二頁鄘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的，就是庸，鄘的初文。所以，

此字第一欄應補甲骨文[illegible]（綜類二六五——二六六頁）。

一四五、第二五二頁鄂字條，第三欄所引古鉢文並非鄂字，應刪。

一四六、第二五三頁耶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有娥，娥即取族氏女子之稱。取即耶字初文，應補[illegible]字（綜類一一一——一一三頁）。

一四七、第二五四頁丕字條，第一欄缺。第一欄應補甲骨文不字，詳第一條。

一四八、第二五四頁鄧字條，第一、二兩欄缺。按卜辭曾作[illegible]（綜類二九九頁），西周金文作[illegible]（金文編三八頁），容氏云：「孳乳為鄧」，這是正確的。

一四九、第二五四頁邦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中有族氏地名夫作[illegible]（綜類三〇頁），「夫受年」，「往夫」，「夫入二」等卜辭說明它確系地名。夫即邦字初文，應補。

一五〇、第二五四頁郭字條，第一、二兩欄缺。按《說文》以庸郭為同字，段注云：「古文墉者蓋古讀如庸，秦以後讀為郭」，郭是城廓之廓的本字。周法高認為墉（庸）是東部字，郭是陽部字，東陽通協（《金文詁林》五、三五一三）。第一、二兩欄應補庸字古文，詳七八條、一四四條。

一五一、第二五五頁邢字條，第一、二兩欄缺。邢之初文作[illegible]，甲骨文作[illegible]（綜類二三頁）、[illegible]（綜類三九頁）、[illegible]（新一四一五），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金文編五六三、八二八、九一六頁），應補。

一五二、第二五五頁鄰字條，第一欄缺。應補甲骨金文，詳一三七條。

一五三、第二五五頁鄭字條，第一、二兩欄缺。按皇為鄭字初文，應補。詳第六條。

一五四、第二五六頁邵字條，第一、二兩欄缺。按商代、西周邵作吕，不從邑。甲骨文作[illegible]（綜類二八八頁），由「吕不其受年」之卜可證，吕是地名。西周金文作[illegible]（金文編四二九條），應補。

一五五、第二五八頁晨字條，第三欄所收中山王壺銘文與佰[illegible]並非同字，應刪。此字亦見於西周銘文，作[illegible]（《熱河凌原縣海島營子村發現的古代青銅器》文參一九五五年八期一六——二一頁；錄遺一一七蔡簋），應為戈字。《說文》：「[illegible]，犬走兒，從犬而丿之，曳其足則刺跋也」，所從之犬寶為人之形誤，林義光《文源》卷五[illegible]字條云：「古印有作[illegible]、[illegible]二字者，[illegible]當即友，象人（大象人形），足下有物越而過之之形……從大乃形之譌」。此說極是。可見，中山王壺之[illegible]是友，而不是佰字。如果是佰字，那麼西周時期的銘文也應該收錄。中山王方壺的辭例是「邵友皇天」，「明友之於壺」，有的同志認為[illegible]是天形，假為則。我們認為字形與友字相近應釋友。友即拔、跋，訓引，訓移，或題跋之跋。「邵友皇天」即明引大功、明載大功。「明友之於壺」即明白移錄於壺上。釋友於意也正合。

一五六、第二五九頁昌字條，第二欄所收二字是舀字，而並不是昌字，應刪。甲骨文有昌字作[illegible]（甲一八五），從曰從口。所以這無疑是昌字初文，應補。

一五七、第二六〇頁暴字條，第一欄應補從虎從戈的暴字初文（綜類二二五頁），戲字釋暴參裘錫圭《說玄衣朱褖》一文（《文物》一九七六年一二期）。第三欄所引中山王鼎銘文是旱字古文，不是暴字，從日從[illegible]聲，顯然是旱字，應刪。

一五八、第二六二頁旂字條，第二欄所收庚季鼎銘文是從[illegible]從[illegible]的旅字，從辭例看是「繼旂」之旂字（三代四、四六、二），但這顯然是個錯別字（此例不少，這裏不能詳列），至少在字形上並不是典型的旂字，宜刪。

一五九、第二六三頁旅字條，第一欄所收父乙卣銘文是牟旅二字合文，並非旅字，《美帝》下六五八、[illegible]一五五器蓋銘文作牟，器銘為[illegible]合文，可證。此字應刪。

一六〇、第二六九頁夢字條，第二欄缺。其實在西周的銘文中是有這個字的，這就是卯簋的[illegible]字（《金文編》中入於附錄。此字上從眉聲，下從夕，很明顯是夢字，應補。

一六一、第二七一頁伐字條，第一欄所前六、三八之字，都應該收錄，這樣，此字的源流才能清楚。

一六二、第二七四頁棗字條，第一欄缺。在甲骨文中有棗字作[illegible]（綜類二〇九頁），從木從重束，象棗樹有刺形，當為棗字初文。中山王鼎早字從日從棗聲，棗字與棗戈銘文相同，重束已譌為重來形，已失造字本意。第一欄應據此以補。

一六三、第二七七頁蔑字條，第一欄缺。按商代的小子[illegible]卣銘文：「子曰：貝佳丁蔑[illegible]曆」（三代一三、四二、二——三），蔑字作[illegible]，第一欄應補此字。銘文之穢均假為蔑。

一六四、第二七九頁積字條，第一第二兩欄均缺，在商代的甲骨文銘文和西周的銘文中，都有積字，甲骨文作[illegible]的（綜類三七三頁），商代銘文作[illegible]（小臣缶鼎，三代三、五三、二），西周銘文作[illegible]（金文編三四六頁），一、二兩欄應補此字。

一六五、第二八三頁楸字條，第一欄缺。甲骨文有楸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綜類一八九頁），應補。

一六六、第二八七頁容字條，第一欄所引二字從內從口，應即内字。口與言字作為義旁往往可以互作，所以此字應是訥字。《說文》：「内，言之訥也」，内、訥本為一字，故互訓，第一欄所引的這兩個字應刪。

一六七、第二九一頁寢字條，第二欄所引的小臣系卣、御鬲等幾器，都是商代銅器，此數字應上移至第一欄。

一六八、第二九二頁寒字條，第一欄為塞字初文，《汗簡》塞字作[illegible]，與甲骨文相符。甲骨文中的這個字顯非寒字，應刪。修訂已刪。

一六九、第二九四頁孰字條，第二欄應補子廠圖器之廠（三代一一、二六、八、尊，一二、五七、三——四自等十一件子廠圖器全為西周器），广、宀在古文字中往往通作，故[illegible]廠為一字，應補入。

一七〇、第二九六頁寬字條，第二欄之寬與《古文四聲韻》窺字古文之形相合，應為窺字初文。此字從宀從見，當有窺視之意。後從宀從規，則變成了形聲字。此字應作說明。寬字何琳儀釋窺。

一七一、第三〇二頁宵字條，第一欄缺。甲骨文中[illegible]（綜類一二七頁），宵字從由聲從[illegible]（帽），金文增目，以代表頭部。甲骨文之宵字不從目，應是宵字初文，待補。

一七二、第三〇五頁幂字條，所引諸字全為冪字初文，斬尊之銘與此並非同字，詳《甲骨文金文零釋》釋冘條。

一七三、第三〇六頁飾字條，第二欄所引[illegible]盨銘文從食從[illegible]，為餘字，應刪。

一七四、第三〇八頁蕭字條，第一欄缺。按商代甲骨文有此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綜類四八六頁），也是常見字（綜類三七二頁），第一欄應補。

一七五、第三一二頁倗字條，第一欄缺。按[illegible]為倗字初文，第二欄[illegible]盨銘文就是矢[illegible]師[illegible]盨「備于大左」之「備」就作此形（《長安張家坡西周器群》圖版肆、伍，圖二）。甲骨文中[illegible]字可參《綜類》三一——三二頁補。商代銘文可參《金文編》五六二頁補。

一七六、第三一四頁位字條，第一欄缺。立位古同字，立字可參《綜類》三一——三二頁補。商代銘文從[illegible]聲合文，可證。此字應刪。

一七八、第三一五頁依字條，第一欄所引二字中間從[illegible]不從人，釋依待酌。字當釋裝。

一七九、第三一五頁依字條，第一欄所引[illegible]字中間從[illegible]，此字釋[illegible]之義（綜類三五六頁）。

一八〇、第三一七頁儀字條，第一欄缺。應補甲骨文之[illegible]字，並非儀字，應刪。

一八一、第三一七頁俾字條，第二欄所引[illegible]匜之銘是[illegible]字，並非俾字，應刪。

一八二、第三一八頁佚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有此字作[illegible]（綜類一〇〇頁），字形與毛公鼎銘文相同，應補。

一八三、第三二〇頁係字條，第一欄缺。商代甲骨文係字從人從系作[illegible]（綜類四六九頁），此字于省吾先生釋係，從字形到詞例論證得十分透徹（《釋林》二九六頁釋係條），此字是係字是毫無疑問的，應補。

一八四、第三二一頁伐字條，第一欄所前六、三八、四之字，從相向的二戈之字，是戔字，在甲骨文中有戔伐連用的記載，戔是踐、殘、剗字初文，顯然不能釋為伐字，應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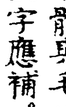
一八五、第三二一頁咎字條，第一欄所收二銘文是[illegible]字，是否是甬字，尚有疑問。如果這字確是甬字，那末，此字在商代銘文中的形體只[illegible]（戍[illegible]鼎，三代四、七、二；戍[illegible]簋，窓齋一二、二），都應該收錄，這樣，此字的源流才能清楚。

一六二、第二七四頁棗字條，第一欄缺。在甲骨文中有棗字作[illegible]（綜類二〇九頁），從木從重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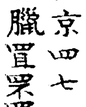
一八六、第三二三頁侄字條，第一第二兩欄均缺。按甲骨文有此字作（明一九二），文例是「自上甲侄于多毓七宰」，音義當與至字相同。饒宧「乃師或召女告，則侄，乃鞭千殷鑒」，此侄即致，意為招致，找來。侄在西周金文中數見，過去根據《說文》釋為到，以為從人從至，人至為到。現在據上面的甲骨文和金文的辭例看，應讀為至、致，並非到字。第一第二兩欄都應補充。

一八七、第三二四頁郅字條，第一第二兩欄缺。按著名的亞異郅器之郅及矣，是郅字的初文，此字在商器和西周器中是相當多的，應參《金文編》八二二頁增補。

一八八、第三二四頁化字條，第二欄所引銘文並非化字，應刪。此乃真字。真下之鼎則是字，劉劉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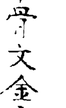
一八九、第三二五頁卬字條，第一、二兩欄缺。甲骨文卬字甚多，作  （綜類五七頁），西周銘文作  （金文編五一二頁），卬、抑古同字，應補。

一九〇、第三二五頁卓字條，第一欄所引之字與卓字字形有別。此字從匕從  ，如果匕是聲符，那末此字很可能是畢字的初文。聞宥先生首倡其說，後來唐蘭先生也主此說（見《天壤閣》八四釋文）。如果說聞、唐二氏對此是一種科學的假設的話，那末，現在我們已經可以給予科學的證明了。卜辭「東春令田」（京四七八〇、存上一九九九），以卓與田獵之田對貞，卓之為畢就顯而易見。《禮記・月令》：「田獵罝罘羅網畢翳」，鄭注：「獸罟曰罝，罘，鳥罟曰羅網，卜而柄長謂之畢」。《詩小雅鴛鴦》：「鴛鴦於飛，畢之羅之」。甲骨文之畢是一種田獵的方法，故畢與田對貞。所以，卓字應移於畢字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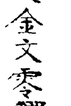
一九一、第三一六頁並字條，第一、二兩欄缺。並字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均有、  三種形體，詳一五一條。《爾雅・釋言》：「竝，併也」，郝疏：「併者並也。竝者比也。《說文》併竝互訓，二字音同，經典通用，故《儀禮》注今文竝皆為併，又云竝皆作並」。可證並（併）竝為一字。西周金文也有以竝為普的，普當是從竝分化出來的。

一九二、第三二七頁聚字條，一、二兩欄缺。按取為聚字初文。甲骨文大驟風之驟作  （綜類一一一—一一三頁），即掫。《詩》：「聚子內史」，《古今人表》聚作掫。聚即鄹。取、掫、聚、聚鄹古字通。一、二兩欄應補取字。

一九三、第三二八頁徵字條，第一欄缺。粹商代金文有此字作  （乙亥邛其卣，錄遺二七三），以肯定它是徵字。此字應補。

一九四、第三二九頁重字條，第一第二兩欄都沒有收錄重字的初文  、  （金文編八一二頁），柯昌濟認為這是重字（《韡華》乙上二重鼎釋文），這是非常正確的。此字正象一人負橐之形，故有重意，是會意字。後來假借簡化筆劃作  （井侯簋，三代六、五四、二），猶存古意，其遞嬗之迹是十分清楚的。一、二兩欄應補充此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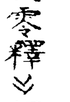
一九五、第三二九頁量字條，第一欄缺。商代甲骨文量字作  、、（綜類四三四頁），于省吾先生曾考定此字為量字（《釋林》四一四頁釋量條），應補此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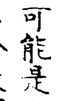
一九六、第三三〇頁殷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有此字作  （綜類六頁），從身從殳，其形確為殷字，應補。

一九七、第三三四頁辛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有  、  （綜類二五九頁），從衣從又，形體與外辛鐸之銘文相同（參《金文編》四六六頁），無疑應是辛字，第一欄應補此字。

一九八、第三三八頁孝字條，末行所引三字，都不是孝字，而是孛字，詳《甲骨文金文零釋》釋孛條。此三字應刪。如果肯定它是孝字，那末此字在甲骨文中的字形也應收錄。

一九九、第三三九頁尸字條，所引猶人作父戊卣之銘是尤字，非尸，應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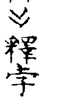
二〇〇、第三四〇頁屏字條，西周金文以粵、  、  為屏，三體石經以并為屏，所以一、二兩欄應補  并、粵諸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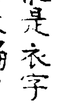
二〇一、第三四〇頁尿字條，所引甲骨文的二字或釋  ，是  是尿待酌。中山王鼎有溺作汐，第三欄應補。

二〇二、第三四〇頁履字條，僅錄《說文》古文。按在西周銘文中有好幾個履字。五年衛鼎作  （《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二六—四四頁）、大簋作（三代九、二五—二六，《金文編》九八一頁，入於附錄），應補。

二〇三、第三四一頁俞字條，第一欄缺。按在商代的甲骨文中，都有這個字，甲骨文作  、（綜類四六四頁），字形與俞伯簋之俞相同，無疑應是俞字初文，待補。

二〇四、第三四三頁兒字條，第二欄所引小臣兒卣可能是商末一二〇），此銘　可上移至第一欄。

二〇五、第三四四頁競字條，第一欄缺。按商代的甲骨文金文都有此字。在甲骨文中作  （金文編一一七頁），在金文中作  （金文編一一七頁），應補。

二〇六、第三四四頁兢字條，第一欄缺。按在甲骨文中有兢作  （綜類五七頁），  、、  （金文編五一二頁），卬、抑古同字，應補。

二〇七、第三四四頁兒字條，一、二兩欄缺。此字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均有  、、三種形體，詳一五一條。《爾雅・釋言》：「竝，併也」，郝疏：「併者並也。竝者比也。《說文》併竝互訓，二字音同，經典通用，故《儀禮》注今文竝皆為併，又云竝皆作並」。可證並（併）竝為一字。西周金文也有以竝為普的，普當是從竝分化出來的。

一九二、第三二七頁聚字條，一、二兩欄缺。按取為聚字初文。甲骨文大驟風之驟作（綜類一一一—一一三頁），即掫。《詩》：「聚子內史」，《古今人表》聚作掫。聚即鄹。取、掫、聚、聚鄹古字通。一、二兩欄應補取字。

一九三、第三二八頁徵字條，第一欄缺。按商代金文有此字作（乙亥邛其卣，錄遺二七三），以肯定它是徵字。此字應補。

一九四、第三二九頁重字條，第一第二兩欄都沒有收錄重字的初文、（金文編八一二頁），柯昌濟認為這是重字（《韡華》乙上二重鼎釋文），這是非常正確的。此字正象一人負橐之形，故有重意，是會意字。後來假借簡化筆劃作（井侯簋，三代六、五四、二），猶存古意，其遞嬗之迹是十分清楚的。一、二兩欄應補充此字。

一九五、第三二九頁量字條，第一欄缺。商代甲骨文量字作、、（綜類四三四頁），于省吾先生曾考定此字為量字（《釋林》四一四頁釋量條），應補此字。

一九六、第三三〇頁殷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有此字作（綜類二三五頁），可見即字初文，應補。

一九七、第三三四頁辛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有  、（綜類二五九頁），從衣從又，形體與外辛鐸之銘文相同（參《金文編》四六六頁），無疑應是辛字，第一欄應補此字。

一九八、第三三八頁孝字條，末行所引三字，都不是孝字，而是孛字，詳《甲骨文金文零釋》釋孛條。此三字應刪。如果肯定它是孝字，那末此字在甲骨文中的字形也應收錄。

一九九、第三三九頁尸字條，所引猶人作父戊卣之銘是尤字，非尸，應刪。

二〇〇、第三四〇頁屏字條，西周金文以粵、、為屏，三體石經以并為屏，所以一、二兩欄應補并、粵諸字形。

二〇一、第三四〇頁尿字條，所引甲骨文的二字或釋，是是尿待酌。中山王鼎有溺作汐，第三欄應補。

二〇二、第三四〇頁履字條，僅錄《說文》古文。按在西周銘文中有好幾個履字。五年衛鼎作（《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二六—四四頁）、大簋作（三代九、二五—二六，《金文編》九八一頁，入於附錄），應補。

二〇三、第三四一頁俞字條，第一欄缺。按在商代的甲骨文中，都有這個字，甲骨文作、（綜類四六四頁），字形與俞伯簋之俞相同，無疑應是俞字初文，待補。

二〇四、第三四三頁兒字條，第二欄所引小臣兒卣可能是商末一二〇），此銘　可上移至第一欄。

二〇五、第三四四頁競字條，第一欄缺。按商代的甲骨文金文都有此字。在甲骨文中作（金文編一一七頁），在金文中作（金文編一一七頁），應補。

二〇六、第三四四頁兢字條，第一欄缺。按在甲骨文中有兢作（綜類五七頁），、、（金文編五一二頁），卬、抑古同字，應補。

二〇七、第三四四頁兒字條，一、二兩欄缺。此字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均有、、三種形體，詳一五一條。《爾雅・釋言》：「竝，併也」，郝疏：「併者並也。竝者比也。《說文》併竝互訓，二字音同，經典通用，故《儀禮》注今文竝皆為併，又云竝皆作並」。可證並（併）竝為一字。西周金文也有以竝為普的，普當是從竝分化出來的。

二〇八、第三四五頁先字條，一、二兩欄僅錄先字的一種形體，對另一種形體  （金文編九一一頁），未加收錄，應補。或即侁字初文。

二〇九、第三四五頁牝字條，一、二兩欄缺。按商末周初有銘文作（金文編九一二頁），異大豳疑古牝字（愙齋一三、二〇父已尊釋文）。丁山云上象贅牙形，此作二人交拜形，當即贊見之本字（《說文闕義箋》三六頁）。吳、丁二氏之說是正確的。此字從匕從，頌儀也，從人向，象人面形，凡兒之屬皆從兒。字形與此同。秦公鐘「穆穆」之穆作，銑從之先作，也證明、為同字。所以先、牝二字頭上從三幷形的異構形體都應收錄。

二一〇、第三四六頁舁字條，第一欄僅引甲骨文，第二欄缺。按商代、西周的金文都有得字，商代金文作，西周金文作（金文編八九頁），舁、得同字，不能強分為二字。

二一一、第三四六頁視字條，所引甲骨文並非視字，應刪。

二一二、第三四七頁覲字條，第一欄缺。甲骨文中有覲作（甲三九一三），辭例是「乙酉小臣  董」，即卜小臣  是否覲見。商器銘文也有董字（三代一三、四二、二等），應補。

二一三、第三四八頁欲字條，第二欄缺。按西周金文欲字均作（金文編四五〇頁），欲為俗的後起字，應補。

二一四、第三四九頁次字條，第一、二欄缺。按甲骨文有此字作（綜類五二頁）。參《釋林》三八二頁釋次、盜條）。應補。又，三四八頁次字條一、二兩欄均為次字，應移於此。

二一五、第三五一頁顛字條，一、二兩欄缺。按天為顛的初文。甲骨文「庚辰，王卜，弗疾朕天」（乙九〇六七，綜類三〇頁），即王貞卜，我的天即顛（頭頂）上是否要患什麼疾病。此天即顛。天是顛的初文，顛是天的後起字。所以，一、二兩欄應補天字。

二一六、第三五三頁顧字條，第一欄缺。按在甲骨文中有雇無顧，文獻上的韋顧昆吾之顧，甲骨文作（綜類二三五頁），可見雇即顧字初文，應補。

二一七、第三五三頁順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有、  （綜類三二五頁），其形與行氣銘之順字相同，應即順字初文，應補錄之。**巡之用作順可能是假借。**

二一八、第三五五頁縣字條，第一欄缺。按在甲骨文中縣字作（前二、一〇、五），像一人懸掛在樹上，這是懸字初文。孫海波先生把此字釋為縣是正確的。西周金文縣字作，正是人頭用繩索懸掛在樹木之上。所不同的地方，僅在於甲骨文是整體會意字，僅從人之首，其結構相同，無疑是早晚字。此字應補。

二一九、第三五五頁須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有須字作  （綜類一二頁），此字與西周的須字基本構形相同，應補。

二二〇、第三五六頁修字條，古鉢文修身之修作攸，所以攸是修的初文。攸字在甲骨文中是常見字（綜類二五—二六頁，《金文編》一六九—一七〇頁），應補。又，中山王鼎假鮾為修，是否採用可以考慮。

二二一、第三五六頁彥字條，所引三字，彥鼎之銘非是，其餘二字也無把握，宜刪。陳財簋之銘我們疑為產字初文。修訂本已刪，甚是。

二二二、第三五八頁后字條，第一第二欄所引司字都不是后字，在商代和西周的古文字材料中，都是以毓為后，據目前材料看，反司為后之后，到春秋晚期才出現，此字一、二兩欄均應刪去。此字我們已撰有專文論述之。

二二三、第三六〇頁卯字條，所引乙一二七七之字絕非卯字，應刪。甲骨金文卯字習見，應補。

二二四、第三六〇頁卿字條下所錄卿形諸字，及《說文》古文，都不應歸入卿字下，《金文編》五一五頁容氏就析而為二字，此字應刪。卿字我曾釋為佮，《金文編》五一六頁辟字條，第一欄缺。在商代的甲骨文金文中都有辟字，甲骨文作[illegible]、[illegible]（綜類三六〇頁），不從口，口為璧之象形，是後加的聲符，龜婦觚、爵（《金文編》九八三頁）及鷹羌鐘（綜類三六〇頁），不從口，口為璧之象形，是後加的聲符，龜婦觚、爵（《金文編》九八三頁）及鷹羌鐘辟字也不從口（《金文編》五一五——五一六頁），可證甲骨文之辟確是辟字。第一欄應補。

二二六、第三六二頁衛字條，第一欄缺。按在商代的甲骨文中有此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綜類二二六頁）。

二二七、第三六四頁密字條，第一欄缺。按西周金文有密字作[illegible]（《金文編》九七二頁），應補。

二二八、第三六五頁羹字條，第二欄缺。按西周牧簋銘文之羹字（大系錄五九）應為此字初文，從人（或身），從復，復亦聲。此為腹字初文，應補。

二二九、第三六五頁崇字條，第一、二兩欄缺。按商代和西周金文有宗庚（宗庚鼎，三代三、四四、三）宗仲（盤、匜《陝西永壽、藺田出土西周青銅器》《文物》一九七九年二期），此二宗字為國邑氏名，應是崇侯虎之崇。宗為崇之初文，應補。

二三〇、第三六五頁廬字條，第一欄缺。盧為廬之初文，甲骨文中有廣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綜類三六五頁），從二個字無疑是廣字初文。應補。

二三一、第三六六頁庶字條，第一欄缺。按在甲骨文中有庶作[illegible]（綜類三一三頁），從石從火，結構與西周金文庶字相同，顯系一字，應補。

二三二、第三六六頁庶字條，第一欄缺。在甲骨文中有庶作[illegible]（綜類三一三頁），從石從火，結構與西周金文庶字相同，顯系一字，應補。

二三三、第三七〇頁長字條，第一欄所引前七、五、三之字和牆盤的前一個字，字形與長字有別，是其例，應參《錄遺》二七三——二七五等補。

二三四、第三七〇頁肆字條，所引曾侯乙墓石磬刻文為姑洗之洗字，顯非一字，應刪。

二三五、第三七〇頁勿字條，末行所引第二欄勿鼎之勿字字形與其它勿字有別，其字待酌，宜刪。

二三六、第三七一頁冉字條，第一欄二字為竹字，詳九〇條，應刪。

二三七、第三七一頁而字條，第一、二兩欄缺。甲骨金文都有此字，甲骨文作[illegible]（綜類五〇八頁），應補。

二三八、第三七三頁彘字條，所引前四、五一、五及肄簋二形體，並非彘字，應刪。且肄簋是商器，如果確系彘字，也應上移到第一欄。

二三九、第三七四頁貘字條，所引邻卣是商器，應上移到第一欄。

二四〇、第三七四頁易字條，所引小臣系卣、小子省卣（三代六、四九、一）都是商器，應上移到第一欄。

二四一、第三八二頁麗字條，所引取虜匜（三代一七、三四、五）是春秋器，此銘應下移到第三欄。此字簡化為双，應補。

二四二、第三八三頁彔字條，第一欄應補甲骨文（綜類二二四頁）金文（《金文編》八四〇頁，亞萼銘文）。

二四三、第三八四頁覓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有此字作[illegible]、[illegible]，于省吾先生釋覓，詳《釋林》三三一頁釋覃條，應補。

二四四、第三八五頁狩字條，第二欄缺。按西周的史獸鼎、啟卣等器銘文均有獸字，獸即狩，應補。前者見《三代》四、二三、二；後者見《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五期五——七頁。

二四五、第三八六頁獲字條，第二欄缺。按西周銘文隻字常見，應補。

二四六、第三八六頁高字條，高字字頭奪，應補。

二四七、第三八七頁執字條，執字字頭奪，應補。

二四八、第三八八頁獏字條，第一欄缺。按在商代族氏銘文中有好幾條獏字材料，著名的邻其卣就是其例，應參《錄遺》二七三——二七五等補。

二四九、第三八九頁獄字條，第一第二欄所引司字都不是后字，在商代和西周的古文字材料中，都已撰有專文論述之。

二五〇、第三九一頁烝字條，所引乙一二七七之字絕非烝字，應刪。甲骨金文烝字習見，應補。

二五一、第三九二頁炭字條，所引王子嬰次盧之銘從广從火從少，舊釋炒，此字與炭字似非同字，宜刪。

二五二、第三九三頁烖字條，所引第一欄後下八、一八為才火二字，並非烖字，應刪。

二五三、第三九四頁威字條，第一欄缺。在甲骨文中威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綜類一七七頁），從戊從火，為威字初文，應補。

二五四、第三九五頁炎字條，第一欄缺。按在甲骨文中炎作[illegible]（綜類一七七頁）、[illegible]（甲二四一六），應補。

二五五、第三九五頁黑字條，第一欄所引之字是舌字的倒文，所引的黑田[illegible]卣是董作賓《王孫舌考》所列舌字銅器第一〇器。此字釋黑當是一時之疏忽，應刪去。

二五六、第三九六頁熒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的[illegible]字（綜類四五三頁），字形與榮子盉之榮字相同，應為熒字初文，可補。告之即營，營說詳一二二條。

二五七、第四〇四頁夫字條，把訣字附於夫下，似不太合適，訣字應獨立開來，併於一五九頁胡字條，古文字以訣為胡。第一欄應補矍，此字孫詒讓已提出即訣字（《古籀餘論》一、一召夫角釋文），其後唐蘭先生有進一步的論證。說詳八八條。

二五八、第四〇五頁普字條，第二欄所引番生簋之銘是否是普字待酌，疑為曆字。本書並普分為二字，其實古本一字。辛伯鼎「辛伯其並受卒永画」（《錄遺》八八、小校二、八六、二），画從𠂤（伏）聲，應為匍字古體字。「並受卒永福」，此並當即普。

二五九、第四〇六頁心字條，第一欄缺。按在甲骨文中有心作[illegible]、[illegible]（綜類二五三——二五四頁），應補。

二六〇、第四〇七頁息字條，第一、二兩欄缺。按傳世銘文自[illegible]伯之[illegible]，王國維以為是沸泗字。過去這兩種意見很難判斷其是非。近年來在河南羅山縣蟒張所出土的一批隨葬品銅器，銘文有不少是國邑氏名[illegible]、[illegible]（《河南羅山縣蟒張商代墓地第一次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八一年二期一一一頁，圖一〇、一；圖八、三），這些銘文都是在自（鼻）下有一點，與傳世銘文自字相同（《金文編》九五二頁）。羅山地近息縣，是息國故地境。這樣成批的墓地，集中地發現這個銘文，應該說決不是偶然的現象。我們認為，這無疑就是息國之息的初文。《說文》：「息，喘也，從心自」。喘即噬臍，息字從自下一點，正是喘氣的會意字。自之為息，從字形及地望得到了雙重證明，可以說是信而有徵了。一、二兩欄應補。

二六一、第四〇七頁憙字條，陳侯午敦「合揚卒德」即答揚卒德，可證在古文字中憙德同字，一、二兩欄應補德字，或者此條併於德字下。

二六二、第四〇七頁應字條，第一欄缺。在甲骨文中有應字作[illegible]（《綜類二三三頁），為膺的本字，應、膺古同字，應補。雁、應、膺從林澐說。

二六三、第四一一頁恃字條，第二欄缺。按西周有寺字作[illegible]（沃伯簋，三代八、一三、二），寺字一般是從止從又，此從止從又，屮即止省，屮止古字通。此字容庚先生在《金文編》器目中釋寺是正確的。應補。

二六四、第四一二頁慰字條，所引金文容庚先生隸定為[illegible]（《金文編》五七九頁）是對的，疑非慰字，宜刪。[illegible]即診之初文。

二六五、第四一三頁愉字條，由魯伯愈父之愈或作俞，可證俞即愈字初文，俞字在商代的甲骨文金文中都是有的，詳二〇三條，應補。

二六六、第四一六頁恐字條，墻盤「丕巩狄虘」，即使狄虘大為恐懼，巩即恐字初文，第二欄應補巩字。

二六七、第四一七頁忘字條，第三欄應補楚器之[illegible]、[illegible]（《金文編》九九二頁）。

二六八、第四二一頁汝字條，甲骨文金文均以女為汝，不從水，第一欄所引三字，都是水邑女子之這是完字，應刪。此字林澐釋髭。又按，張字也非長、我曾釋為張、場。

二六九、第四〇七頁息字條，第一、二兩欄缺。按傳世銘文自[illegible]伯之[illegible]，王國維以為是沸泗字。過去這兩種意見很難判斷其是非。近年來在河南羅山縣蟒張所出土的一批隨葬品銅器，銘文有不少是國邑氏名[illegible]、[illegible]（《河南羅山縣蟒張商代墓地第一次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八一年二期一一一頁，圖一〇、一；圖八、三），這些銘文都是在自（鼻）下有一點，與傳世銘文自字相同（《金文編》九五二頁）。羅山地近息縣，是息國故地境。這樣成批的墓地，集中地發現這個銘文，應該說決不是偶然的現象。我們認為，這無疑就是息國之息的初文。《說文》：「息，喘也，從心自」。喘即噬臍，息字從自下一點，正是喘氣的會意字。自之為息，從字形及地望得到了雙重證明，可以說是信而有徵了。一、二兩欄應補。

二七〇、第四〇七頁憙字條，陳侯午敦「合揚卒德」即答揚卒德，可證在古文字中憙德同字，一、二兩欄應補德字，或者此條併於德字下。

二七一、第四一一頁恃字條，第一欄缺。在甲骨文中有應字作[illegible]（《綜類二三三頁），為膺的本字，應、膺古同字，應補。雁、應、膺從林澐說。

二七二、第四一一頁恃字條，第二欄缺。按西周有寺字作[illegible]（沃伯簋，三代八、一三、二），寺字一般是從止從又，此從止從又，屮即止省，屮止古字通。此字容庚先生在《金文編》器目中釋寺是正確的。應補。

二七三、第四一二頁慰字條，所引金文容庚先生隸定為[illegible]（《金文編》五七九頁）是對的，疑非慰字，宜刪。[illegible]即診之初文。

二七四、第四一二頁愉字條，由魯伯愈父之愈或作俞，可證俞即愈字初文，俞字在商代的甲骨文金文中都是有的，詳二〇三條，應補。

二七五、第四一三頁恐字條，墻盤「丕巩狄虘」，即使狄虘大為恐懼，巩即恐字初文，第二欄應補巩字。

二七六、第四一六頁忘字條，第三欄應補楚器之[illegible]、[illegible]（《金文編》九九二頁）。

二七七、第四一七頁執字條，執字字頭奪，應補。

二七八、第四二一頁汝字條，甲骨文金文均以女為汝，不從水，第一欄所引三字，都是水邑女子之

構，不是汝字，應刪。

二六九、第四二四頁第一行濕字條，所引古鼎是商器，其銘文應上移至第一欄。且前頁末行之字並非濕字，宜刪。

二七〇、第四二七頁淵字條，第二欄應補墻盤的𡍮字。

二七一、第四三六頁鄰字條，所引後上一〇、八之字為泆字，泆即西周金文中的泆伯之泆（金文編五七八頁），此字並非鄰字，應刪。

二七二、第四三六頁𠙵字條，第二第三行均非其字，應刪。

二七三、第四四〇頁冶字條，第二欄缺。按西周有冶作𠂤（冶遣簋，陝西二、一六八），應補。

二七四、第四四一頁㝬字條，第二欄缺。西周銘文有㝬字作𡧓（㝬人守鬲，三代五、一五、七），二七五、第四四五頁漁字條，第二欄所引漁伯簋之銘從弓從㝬，應隸定為殲，是否是漁字，待酌，宜刪。

二七六、第四四八頁到字條，所引二字從人從至，不從刀，讀如至，即至、致之本字，並非到字，參一八六頁，此字應刪。

二七七、第四五五頁職字條，第一欄缺。按商代的甲骨文金文都有此字作𢦏（乙三一七六，此字上部殘，但從耳從戈是非常明顯的，其辭為「乎戠伐羌」，戠為族氏人名，與金文有此族氏名也正相合），金文作𢦏（金文編九一六頁）。早期職字從耳從戈，以戈斷耳，是會意字，後來才出現從𠂤從或的形聲兼會意字。第一欄應補。

二七八、第四五七頁扶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扶作𢍏（綜類三四頁），與叔卣銘文相同。商代的銘文扶字還有作𢍏的（金文編八〇五頁），象一人扶持另一人，後來扶持者人形省略為又，遂作𢍏字（金文編八八四頁），正是薊字初文，應補。此字于省吾先生曾有說。

二七九、第四五七頁執字條，所引二字為執字繁文，摯是從執分化出來的。商代有執無摯。新出土的甲骨文「戊辰，戍執征殺方，不住」（小南一下二六五一），戍執之戍為職官名，執為族氏和人名。此執當即文獻上的摯仲氏之摯。

二八〇、第四六一頁姓字條，生為姓字初文，甲骨「多生」與「多子」對貞（甲三八〇），「多生」即後世文獻中的百姓。所以第一欄應補此字。第一欄所引從女從生之姓，是族氏生的女子之稱，與後來的姓字不是一個字，應刪。

二八一、第四六二頁姜字條，第一欄所引甲一八二之字是羊用二字，其辭為「己未卜，王，出兄戊羊，用。」此二字並不是姜字，應刪。

二八二、第四六四頁娶字條，第一欄所引的甲骨文是女化之取字，也就是取國族氏女子之稱，並不是後世的娶字，為區別後世的娶字，應隸定為嫁。甲骨文都是以取為娶，取字習見，應補。嫁字應刪。

二八三、第四六五頁妻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有妻作𡜔（綜類一三七頁），此字應補。

二八四、第四六六頁妃字條，第二欄缺。按房山琉璃河出土的亞貴盤銘文有妃字（《北京附近發現的西周奴隸殉葬墓》《考古》一九七四年五期三〇九—三二一頁），應補。

二八五、第四六六頁嫋字條，第一欄僅引金文，按甲骨文有嫋作𡜔（綜類一四五頁），從一中與從二中無別。此字應補。

二八六、第四六八頁第一行所引二甲骨文，從女從木，與妹字有別，應刪。

二八七、第四六八頁姪字條，第一欄所引甲骨文為女化之至，與後世之姪字並非一字。第二欄所引金文有的應下移至第三欄，釱為非姪，是嫉字。

二八八、第四六八頁姊字條，第一欄所引甲骨文為女化之多，甲骨文「戍多𠂤執」（小南一下二三六七），可證商代有名叫多的族氏名的。甲骨文之姊與後世之姊字未必是一個字。刪。

二八九、第四六九頁娥字條，第一欄所引京都一〇二九之字為女化之何字，應刪。或者向左移於何字條下。修訂本已移此。

二九〇、第四六九頁姰字條，所引甲骨文是女化之何字，並非後世之姰字。

二九一、第四六九頁始姒條，第一欄應補司字，司是其初文，應補。

二九二、第四七〇頁姘字條，第一欄所引甲骨文從女從竹，是女化之竹，並非姘字，應刪。古如均作女。

二九三、第四七一頁如字條，第一欄所引前五、三〇、三之字為訊字，應刪。古如均作女。

二九四、第四七一頁嬰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有嬰作𡜔（乙四五四五），此字在女字的女子的頸部加有指事性符號。，表示嬰之所在，是嬰字的初文。後來此字加貝，則作意符或聲符。此字與王于嬰次爐之嬰字的下半部是完全相同的。此嬰字的女字在女子的頸部也有指事性符號。，顯系同一個字早晚的不同寫法。第一欄應補。

二九五、第四七二頁婁字條，第二欄應補是婁簋之銘（《陝西長安新旺村、馬王村出土西周銅器》《考古》一九七四年一期一—五頁）。

二九六、第四七四頁媛字條，第一欄所引銘文，是西周文字，應下移到第二欄。媛簋現藏中國歷史博物館。

二九七、第四八一頁戠字條，第二、三欄應補西周金文（淮伯鼎小校三、三、一等）。

二九八、第四八二頁戔字條，戔字見於甲骨文（綜類三四〇頁），第一欄應補。

二九九、第四八一頁殭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中有從弓之殭（甲骨文編五〇一頁），應補。又，在甲骨文中有時殭作田與田之交形，當是殭界之殭的初文。西周金文萬年無殭之殭有時就作田（《金文編》六九七頁），可證此確為殭字，應補。殭為殭字初文。

三〇〇、第四九一頁弘字條，所引之字于豪亮同志釋為引字，此說甚確，應正。

三〇一、第四九一頁殫字條，所引甲二六九五之字，為「勿已」之勿，並非殫字，應刪。

三〇二、第四九一頁發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中有此字，作𢍏、𢍏（綜類八六頁），古發、發同字，中山王鼎發字即從發可證，第五四頁發字條和這裏的發字條第一欄都應補。

三〇三、第四九五頁親字條，第二欄缺。按周初銘文有𡧓字（金文編八八四頁），正是薊字初文，應補。此字于省吾先生曾有說。

三〇四、第四九七頁納字條，第一欄缺。按，武丁卜辭在甲橋刻辭中常見的某人什麼之入都應讀為納，即貢納，入是內和納之初文，應補。

三〇五、第四九七頁絕字條，第一欄所引的甲骨文不是絕字，應刪。在甲骨文中有絕字作𢍏（綜類四七三頁），從刀從糸（即絲，單雙無別），以刀斷絲，當是絕字的會意字。《說文》：「絕，斷絲也，從糸從刀從卩」，按許說，絕字從糸從刀，正與甲骨文之字字形相合，從卩可能是後加的聲符。早期是從糸從刀的會意字，後來加卩（刹之本字），就變成了形聲兼會意字。從糸從刀這一點相同，文字標音化又是個普遍現象，可見甲骨文之初字釋為絕字是毫無問題的。應補。

三〇六、第四九七頁續字條，第一欄所引之字從庚從心，並非續字，應刪。

三〇七、第四九七頁紹字條，第一欄所引之字是絕字，應刪。

三〇八、第四九八頁紊字條，第一欄所引佚二六六之字並非紊字，應隸定為嫁。甲骨文都是以取為娶，取字習見，應補。嫁字應刪。

三〇九、第四九八頁絅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有絅作𢍏（綜類一三七頁），此字應補。

三一〇、第五〇七頁雖字條，第一、二兩欄缺。按甲骨文金文中有萬字，萬祺觶之萬即是其例（三代一一、三五、四），萬鏡之萬作𢍏（善圖一八），這也是很典型的西周器和西周銘文，此二字應補於第二欄。萬、蠆古同字。

三一二、第五〇八頁虹字條，第一欄僅引了象形之虹字。辭虹作𢍏（新四三八七），殷末周初銘文作𢍏（《金文編》八二六頁），變成了形聲字，一、二欄應補。

三一三、第五〇九頁蟲蚊條，第二欄所引亞蚊鼎之銘，是陳夢家先生對亞貴二字的誤釋（《美帝》四一二四亞蚊鼎釋文），此依其誤釋為亞蚊，應刪。

三一四、第五一〇頁黽字條，第一欄所引之字非黽字，應刪。商代西周銘文都有黽字，商代銘文見《三代》二、二一、七鼎銘，西周銘文見《美帝》四一三六及八五觶銘，應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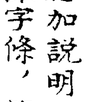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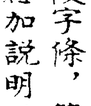
三一五、第五一二頁亘字條，第一欄未引金文，按二里岡時期的銅鬲上有亘字（參《商代鬲》《文

物》一九六一年一期四二頁；《商代青銅禮器的研究》《考古》一九六四年九期四六頁），應補。

三一六、第五一二頁地字條，第二欄缺。按《說文》等字書都以墜字為地字籀文，這是對的。西周周厲王所作的㝬簋「墜于四方」之墜就是地字，應補。

三一七、第五一四頁堵字條，所引秦公鐘之銘從金從先，應隸定為銑字。形容鐘聲的銑銑即詵詵，為盛大宏亮之意，絕非堵字，此字應刪。

三一八、第五一六頁城字條，第二欄所引后趙簋器名有誤，應是居簋，參《金文編》六九〇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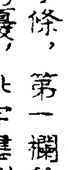
三一九、第五一六頁墉字條，第一第二兩欄缺。甲骨文中的  、  （《綜類》二六五頁——二六六頁）和西周金文中的  （《金文編》二九八頁），與《說文》墉字古文相合，庸、墉為古今字，應補。

三二〇、第五一七頁圣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之  、  字即圣（參《綜類》一七三頁），應補。

三二一、第五一七頁坏字條，第二欄所引之銘是否是坏字，尚不能定。如果確系坏字，那麼甲骨文中之（《綜類》三六一頁），也是從不從毛，與上述之銘文顯系同字，應補。

三二二、第五二二頁畺、彊字條，第一欄應補從弓之彊，詳二九九條。

三二三、第五二六頁協字條，第一欄所引的王曲 尊是西周器，王由卣形見《弗利亞中國青銅器》二九五——二九八頁，四一五二（一九六七年版），此器是典型的西周早期器。所以此器銘文應下移到第二欄。

三二四、第五二六頁叶字條，第一欄所引甲骨文是甾字，第二欄所引  、是古或固字，詳一三〇條。此數字應刪。山與由字形近易混，故復增半以別之。

三二五、第五二七頁金字條，所引攷父簋之銘是呂字，應刪。

三二六、第五二八頁鑄字條，第一欄所引之字是摹本，恐原書摹寫有誤，只能供參考。第一期有鑄字作，這是鑄字的初文，詳《甲骨文金文零釋》釋鑄條，此字應補。

三二七、第五二九頁鑄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中是否有字，待考。

三二八、第五三〇頁陶字條，第二欄所引成周鈴是西周器，共二器，一器現藏故宮博物院。

三二九、第五三三頁鍺字條，所引金文為銑字，應刪。

三三〇、第五三四頁處字條，第一欄缺。按甲骨文中處字多見，作（《綜類》四五一頁），應補。

三三一、第五三八頁輿字條，第一欄所引之字從從東，不從車，此字孫海波釋輿，于省吾先生釋撞，從字形講，當以于說為優，此字應刪。

三三二、第五四二頁陵字條，第三欄所引鄂君啟節和楚帛書之字，從字形看，應是陸字，與陵字有別。如果認為陸陵同字，應加說明。

三三三、第五四六頁陳字條，第二欄缺。按西周銘文有陳字，例如九年衛鼎顏陳之陳作，應補。

三三四、第五四六頁陶字條，第二欄缺。按西周金文字（師鼎，《金文編》五一七頁）從人從土，象一人在淘土之狀，這是陶的初文，應補。則為鞄、鞄之初文。氏文獻作鮑。

三三五、第五五三頁成字條，第一欄只引了成字的一種形體，對成字的從戈從丁聲的另一種形體可字沒有引，應補。

三三六、第五六一頁呂字條，所引甲一三五一、前五·四八　二字是氏字，呂、氏二字字形、用法都有別，並非一字，應刪。

三三七、第五六三頁臭字條，第一欄缺。應補甲骨文的字（《綜類》四〇一頁）。

三三八、第五六三頁酒字條所引鄴初下三一、七為酓字，與酒並非同字，應刪。修訂本已刪。

三三九、第五六四頁醴字條，第一欄所引乙四五一〇、佚八八七　二字為酓字，並非禮字，應刪。

三四〇、第五六五頁禽字條，第一欄缺。應補甲骨文的字（《綜類》四〇一頁）。

綜上所述，我們對《字表》補充了一些材料，對混同數字和誤釋之字作了一些訂正。在訂補的過程中，大部分是引用各家成說。有些字在前人論述的基礎上作了進一步的考釋，例如對退字、邊字等就是如此。另外也有一些是個人的意見，例如對是字、昏字、固字、營、榮　字、昌字、嗣字等的看法就是如此。訂補未必得當，考釋更是把握不大。我想，把這些意見向大家作一學習滙報，正是自己重新學習的一個機會。所以，有些意見儘管自己沒有考慮成熟，還是壯着膽子提出來了。請諸老和同志們幫助匡正吧！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稿

（一九九八年六月六日　修訂稿）

（原載《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談甲骨文字考釋書寫問題

陳克長

粵以中華文化五千年之歷史，關於創造文字本源，猶在蠡測推論之中，而其孳乳之歷程，在十九世紀末葉之前，一直止於鼎　金文階段，其間斷代與發展關係頗具存疑而難理其緒者，甚矣?!

迨夫二十世紀之前夕，公元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由於金石、文學名家：福山王文敏公懿榮，發現確認殷墟甲骨文字之後，開啓學者研究殷商文化之領域。經過一世紀中外人士之闡發，使我古代史之建設，向前推進二百七十三年。同時也開拓古文字書藝體材新格局。

令值公元一九九九年，迎接世稱「Y2K」千禧年，亦欣逢發現甲骨文字一百周年之際，海內外有關文史學術機構學人，議舉慶祝活動，分別舉行甲骨學術研討會，契文書藝展覽，發行論文專刊等，以資紀念！假定借用英國歷史學家湯恩比(ARNOLD JOSEPH TOYNBEE)(1889-1975)曾謂：「二十一世紀是中國人的世紀」一句政治話題之名言，以爲我甲骨史學成就之嘉譽，豈不更增彩色。

中華民國甲骨文學會，發行紀念專刊，函邀撰稿，忝爲同道，義不容辭。祇以付梓時匆，爰檢篋存手稿，重標本題獻曝藉示共襄盛舉！惟憾抒言小品，有否助於研習契文之參考者？尚希方家哂正爲幸！

一、聯合國珍藏甲骨字畫校評

一九九八年九月中旬，一位老友來信，內附「自由時報」剪報資料一份（如附複印本）希予解釋並表示觀點。問及之後，初步認爲作者蔣彝先生，爲一「老兵」撰作辭句，頗具時代意義，表達海內外國人心聲。書寫集契字畫頗有工力，可見其有古今文字之學養。

且其字畫獲得世界華人經濟共同體書畫賽首獎，並由聯合國珍藏展示，可謂藝林盛事，華夏之光！猶聞以三十五萬美元，爲撤畫交換條件，至表驚奇！若按其字畫共五十七字計值，每字約值六千餘美元。設以「呂氏春秋千金一字」，「板橋字畫筆潤三千」故事？殆屬千秋佳話?!

惟經觀察分析，發現此幅所謂甲骨字畫，顯示兩大錯誤問題？

(1)此幅字畫共五十七字，並非完全甲骨文字，其間夾集「籀文」、「漢簡」、「古鈢」、「古匋」等類似之古文字；及不明字體？茲列校誤表如附件，閱覽即明其詳。

(2)此幅字畫，間有所謂「合文」之字，由於昧識而錯用與誤寫者。如：

第(2)字作爲「眼」字解，非是!?按其所書之「」字形，應爲此「」前一、二、八形，即「祖丙」二字之合文。孫海波氏「校正甲骨文編」（五九〇）頁，金祥恒氏「續甲骨文編」附錄合文中，均列此字形。王國維氏「觀堂集林」，董作賓、嚴一萍二位先生之全集均有註釋：「祖丙」乃大乙湯（即商湯）之子，亦稱「下丙」（外丙），或曰「丙」（報丙）在位二年，爲殷商先公先王之一。祀典中列載祭禮，爲祖甲（三十二）年，辛丑朔丙午正月，行彡祀「丙」。

第(7)字作爲「祖」字解，非是!?按其所書之「」字形，應爲此一「」乙五三二七形，即「祖壬」二字之合文，顯係錯認誤摹者。孫海波氏「校正甲骨文編」（五九三）頁，金祥恒氏「續　甲骨文編」附錄合文中，均列此字形。王國維氏「觀堂集

林」，董作賓、嚴一萍二位先生之全集，均有註釋：「祖壬」爲殷商第九代王，亦稱「ㄏㄒ」（外壬），在位十五年。或係大乙湯之子「ㄓㄒ」（仲壬）在位四年。乃殷商先公先王之一。祀典列載祭禮，爲祖甲（十八）年戊午朔壬申八月，行咎祀「ㄏ壬」。

探此幅字畫，既有上述瑕疵錯誤事實，竟然未爲多重管道評審人士所察覺，仍可獲獎；並陳列於國際舞台—聯合國大廈（UNITED NATIONS BUILDING）且引起重金撤畫風波？識者聞之，信必深感遺憾！

復按古文字之書藝，先賢曾有所謂「魯魚不辨」之警示。宋、黃伯思氏「東觀餘論」曾云：「古文高質而難遽造，三代鼎　是已，奇字怪巧而差易工，令人不能辨之，遂以奇字爲古文焉」。近代甲骨名學者嚴一萍氏，於其大著「甲骨學—甲骨文字之藝術」篇文中亦曾指出：三千年後之今人，視甲骨文爲藝術品，集作對聯詩辭，用硃用墨書寫，其意義與殷商書契有異。今此文雅之士，以契文作聯語詩辭用者，少而難通，是必深於甲骨之學，精治「小學」之功，富有文學才華，以及書法修養，方能臻於上乘。否則遣辭淺俗疏雅，平淡無奇。書寫字形、罔效原契，缺乏道麗挺勁，精妙傳神。甚至故意變造字體，奇形怪狀，引用錯字、誤用假借字、或雜金文入紙……是以臨池揮毫，必先揣摹原拓形象、庶幾取法乎上，而後名家可期也。諺知蔣氏此幅書藝品之作爲，不免前賢諄言之病！殆辱斯文，貽笑大方耶！？

另爲贅言奉聞者，甲骨文學會，曾於某次座談會，邀請蔣瘉先生說明資訊報導之事，據其表示：對於甲骨文字內涵以及書法風格，並不熟諳，僅是興趣好奇書寫，遇有語詞缺無之字，則尋古文字書刊中形義若同之字替代，只知遊藝之筆，參與展覽，欣賞悅目而已。至於聯合國收藏展示此字畫，係由陳香梅女士（按爲美故名將陳納德之夫人）推介者，與會諸君，撫掌一笑而罷。朽生屬筆至此，對於此一藝壇故事，套用「三國演義」慣用結語：「欲知後事如何？且待下回分解」也。

陳光英一九九九、一〇、活城、時年八十有六

聯合國珍藏甲骨字畫校誤表

字次	原字	用字	校誤說明
1	𢦏	放	按其文義疑爲放字？但非甲文，其左旁雖爲甲文方，而右旁爲甲文　亦爲人之字形。作放字解，不詳所據。
2	𥁕	眼	按其文義疑爲眼字？認是大錯！此字形甲骨文獻註爲「祖丙」二字合文，已說明如前文。原字左旁爲甲文目字或臣字，右字爲丙字之寫法，與眼字義無關。
3	𠂇	天	與甲文同。
4	𠂤	下	與甲文似？「𠂇」
5	㣺	心	與漢簡似？
6	𢘑	懷	按其文義疑爲懷字？與漢簡似？郭忠恕著「漢簡箋正」。
7	𥎦	祖	按其文義疑爲祖字？認是大錯！此字形甲骨文獻註爲「祖壬」二字合文，已說明如前文。今作祖用，不詳所據？
8	𡈼	國	與甲文似同？「𡈼」
9	𢍏	愛	疑爲愛字，與籀文似？
10	𢦚	我	與甲文似同？
11	中	中	疑與古銧文似？
12	𦍌	華	按其文義疑爲華字？不詳所據？
13	𢦏	發	疑與甲骨文似？
14	𢪚	揚	疑與金文「君夫簋」中之「𢪚」（敭）字形似？
15	𠂤	民	與甲文似？「𠂤」
16	𣏌	族	與甲文似？「𣏌」
17	𠬜	爲	按其文義疑是爲字？與甲文似？「𠬜」
18	𢍏	愛	疑爲愛字，與籀文似？
19	𠂤	重	按文義疑爲重字與古銧似？
20	𠂤	心	疑與籀文似？古匋文似？
21	𢦚	我	與甲文同。
22	中	中	與甲文同。
23	𢆶	華	按其文義疑是華字？但此字形與金文「垂」字似？「𢆶」
24	𠂇	兒	與甲文同。
25	𡚴	女	與甲文同。
26	𡘙	圍	按文義疑爲圍字？不詳所據？
27	結	結	與金文似？（侯馬盟書）
28	合	合	與甲文同。
29	𠆢	作	疑爲作字？半似　半似乍？
30	𠙵	互	不詳所據？
31	𣏌	相	與甲文同。
32	𢍏	尊	與甲文同。
33	𢦏	敬	與金文齊侯鐘「敬」似同？「」
34	𠂤	促	疑爲促字？不詳所據？
35	𢦚	進	疑義爲進字？甲文有「𢦚」在林二、一六、二、片非作進字解，因「𠂤」作止，止在𠙵（鳥）前，則不能向前飛進。甲文「𢦚」字，止在鳥後，故作進字解。
36	𠂤	兩	與漢簡同。
37	𡈼	岸	疑與古銧文似？
38	𠂤	和	與漢簡同。
39	𠂤	平	疑與古文奇字「𠂤」似？與金文「𠂤丁」字似？
40		統	疑義爲統字？不詳所據？
41		一	與甲文同。
42	𢦚	迎	疑義爲迎字？與籀文似？「𢦚」
43	𢦏	接	疑義爲接字？不詳所據？
44	廿	廿	與籀文同。
45	一	一	與甲文同。
46	𠂤	世	疑義爲世字？但與甲文「𠂤」有別。因疑此形與籀文「𢦚」（葉）字似？
47	𢆶	紀	疑義爲紀字？不詳所據？甲文「𢆶」作紀。
48	𡈼	來	與甲文同。
49	𠂤	臨	與漢簡同。
50	𠂤	再	疑文義爲再字？但甲文再形字「𠂤」
51	𢦚	創	疑文義爲創字？蜼左旁字形與甲文倉「𠂤」下半形似？不詳所據？
52	漢	漢	疑文義爲漢字？與金文父乙甗上之「𣏌」似同？
53	𠂤	唐	疑文義爲唐字？與金文齊侯鐘上之字似？
54	𠂤	聲	與甲文同。
55	𢦚	威	疑文義爲威字？與甲文「𠂤」（前二、一六、三）字形似同。但此字形，不作威字解。商承祚孫海波、李孝定三氏文集均作娀字。娀乃帝高辛氏之妃、契母號也。
56	𠂤	國	與甲文同。
57	𠂤	魂	不詳所據？另甲文「　甲二二一五」釋作「毋戊」二字之含文。

二、咨詢集、糧、書契之芻議

本年仲夏，訪問歐盟歸來，接展友人長信，暨贈丹書甲骨字盡一幅。據其表示：擬就唐詩選粹幾百首，集契書寫成冊。厥因甲骨文字少不足用，考釋差異難憑，有否增解新字…等等問題？徵詢筆者意見，希爲協助，並盼獲得佳音回響。衡此問題，早在契學同道共識之中，迄乏適當疏解？爰就淺學所知，復陳芻識。並期就教於方家！

若談甲骨文字考釋，百年以來，名家學者立論甚多可謂「見仁見智」。據知甲骨近五千個單字，已釋之字不過二千一百左右，其間公認之字僅千餘，異議存疑字亦有八九百。另外三千字許尚待釋解！？（按近聞大陸一位學者，擬出版「三千未識甲骨文字集解」之部份資料影本，難資徵信？）因此，先生欲就唐詩選粹四百餘章全用甲骨文書寫成集，個人以爲難達願望！？如問用其他古文字金文小篆等以補其闕，就甲骨顯學立場而言，識者認非所宜！（本年初報刊類此新聞，我甲骨文學會曾有專案討論）。或喻此一笑談云：「原配」與「偏房」並列，「美姿」似同，而「名份」有別！殆譴而雅耶？

至舉董彥堂氏之「言」，嚴一萍氏之「行」，「取代」「借用」之例，就我瞭解非其定見。據嚴一萍氏所著「甲骨學—甲骨文字之藝術」篇，引證前賢王國維、羅振玉、董作賓三氏之說指出：「三千年後之今人，視甲骨文爲藝術品，集作對聯、詩辭、用硃用墨書寫。惟其意義與殷商書契有異。今此乃文人雅士遊藝之作，由於契文可作聯語詩辭用者，少而難適，是必深於甲骨之學，精治「小學」之功，富有文學才華，書法修養，方能臻於上乘。否則，遣辭淺澀疏稚，平淡無奇。書寫字形罔效原契、缺乏適麗挺勁，精妙傳神，甚至故意變造字體，奇形怪狀，引用錯字，誤用假借字，或雜金文入紙…等憾事之可能發生。是以集契必須正識契文，臨池揮毫，必先墨拓形象，庶幾取法乎上，而後名家可期也」。由知董、嚴二氏關揚甲骨文之心得，歷傳一脈以相承，不可能喻越其理念。前例不足爲訓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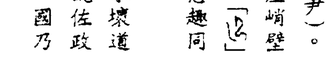
復就文化傳承言，中國文字之本源，固難溯緒，而甲骨文字應爲孳乳之先導。所憾發現最晚，古籍失據不詳「說文」失載。然其早具六書之義孕育其中，因之契文書法，雖昔未列於名家規律「八法」、「九訣」，但運筆經驗法則，應相融會貫通，是以字形宜符原契母體形態。若別出心裁書寫，自屬令人費解。宋黃伯思撰「東觀餘論」曾云：「古文高質而難遽造，三代鼎　是已，奇字怪巧而差易工，令人不能辨之，遂盡以奇字爲古文焉」。是故予之理念：倘甲骨文書法藝術，以各人意爲之，豈非誤導來者學習，造成契文流變錯失乎？

函及「說文解字」之形似字，可否代替甲骨文字問題？觀諸名家釋契文籍中，嘗有介引其字之說，似作參考。但亦有非是之評。蓋東漢許氏「說文」字彙已在秦篆變體之後，與殷商時距，落差二千餘年，推測類比洽否？難宣的是定論。近世釋契聽言「說文所無」之說者，殆解「意闕辭窮」之因乎？果爾，契文藝品：視爲遊戲之筆，而補一二異體，並於釋文之下註明，雖貽「張冠李戴」之哂，其奈事非得已耶？惟於基本理論，仍有問題存在？

承詢：書寫契文唐詩集，欠闕之字一隱、嶺、痕、驕、偏、漏、暇、遙、搖、翻、憑、酬、露、思、寄、樓、銀、髻、艷、軍、試等。就予所知，名家著作，多無其字之釋，亦乏「假借」或「通假」之註。僅見董作賓，汪怡二氏之「集契集」中有二「囧」「⊙」字形用作窗（即囪解，此字原爲「囧」，釋窗牖透明之義。可從其解。另有三個字形，拙著「甲骨文字彙註」手稿中，提出新釋。謹奉告如後，希爲參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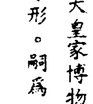
一、隱：此爲拙著新釋之字。按《辭「⿰阝⿱爫工」字形，名家羅振玉「殷虛文字後編」、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與「乙編」、郭鼎堂「殷契粹編」、郭若愚「殷契拾掇下編」、日本貝塚茂樹「京都大學所藏甲骨文字」、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金祥恒「續甲骨文編」、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諸著均拓錄之。但各家釋注異同不一。郭鼎堂隸定爲「⿰阝⿱爫工」字，無說。商承祚爲「⿰阝⿱爫工」字。于省吾謂：「象人跽於坎下之中…」釋爲「⿰阝⿱爫工」字。李孝定從于氏之說，爲「陷」字之初文。葉玉森引莊子言「吾行卻曲」句之「卻」，即字書之「⿰阝⿱爫工」。說文：「卻、曲行也」。喻人曲折隱蔽之意。諸家上列釋字，筆者疑有未洽？然於于、葉二氏之引喻，不無研究價值！

迫閱名家拓錄甲骨文獻，「⿰阝⿱爫工」字形：約七見於卜辭，惟原文句問有闕字不全，難明其義。僅郭著「殷契粹編」之「粹五四。」片卜辭，如：

「  」（按釋文：貞其作禮于伊尹）。

是知「⿰阝⿱爫工」爲「尹」字。乃其字形，象人屈身委坐於山崖峭壁下狀？尋思昔賢「仰觀天象，俯察地文」，據以造字之義理。「⿰阝⿱爫工」形若古代人「穴居野處」之意合。殆與後世賢士隱居山林之意趣同也。

據史籍文獻指出：殷代賢士傳說，初隱於傅巖，巖傍澗水壞道，說：爲胥靡版築以供，善壁聞於野。殷高宗武丁一日夢得說佐政，訪求語之而識其賢。乃作說命三篇，號曰傅說。舉以爲相，國乃大治。復按「辭海」注：傅巖，古地名，殷相傅說隱居處，亦稱爲傅險，今名隱賢社，地有聖人窟，相傳即傅說版築處。由於傅說初爲隱士，出爲賢相，與商湯之賢相伊尹，先後並著高名，宜存文典之紀念，而崇敬隱士者。諸知「⿰阝⿱爫工」之初作「尹」，其聲與後世之「隱」字同。因此予之新釋「⿰阝⿱爫工」爲「隱」字，認無疑矣。未識方家然否？

二、樓：此亦爲拙著「甲骨文字彙註」手稿新釋字之一。按契文中有一「  」字形，見於方法欽「甲骨卜辭七集」，編號「七S二九背」。孫海波「校正甲骨文編」，于省吾謂：「甲骨文字詁林」亦拓錄之。但均無釋。尋思此一字形，意象屋上加屋。據段玉裁「說文解註」：「樓，重屋也，重屋與複屋不同，重屋可居，複屋不可居。考工記之謂重屋，爲複屋也，釋名曰樓」。予爰據此說，隸定此「  」字形爲樓字。

關於來函提及「即樓」。意示「」可通假爲「樓」。予恐此意有誤？蓋知字書有三個字形似？但其音義有別。如：

㈠：音慮，煩數也。（按曰：屢次）。保留音續（按曰：縷衣）。或作婁，音樓。但非作居屋之樓解。

㈡：音句，履也。（按曰：步履）。從履省婁聲。非作居樓解。

㈢：音樓，屋麗廔也。屋牖窗牖穿通之謂。亦非居樓也。況與㈠㈡㈢字回溯通往九十年來，甲骨名家釋契與集契文獻中，憶無假「樓」之述作。故不認同爲通當。

三、酬：此字亦爲拙著手稿新釋字之一。按卜辭「」字形，早期名家契文著作，憶無拓釋。近始見於許進雄博士，整理加拿大皇家博物館—懷特氏所藏甲骨（編號：「懷六四九」片）。列此字形。嗣爲「續甲骨文編」，列「」二字形，無釋。劉興隆「甲骨文字典」釋作「皆」。徐仲舒「甲骨文字彙註」手稿中，提出新釋。謹按各家釋義，側重「並」「皆」二字。于、徐二氏謂可與卜辭原文通讀。惟知卜辭另有「」字形，釋作「列」。及「」「」字形釋作「並」或「併」。且篆文亦有「」字，與「虎」字似無關係？何以「」字變作「皆」解，令人費思難免存疑？據高鴻縉「中國字例」指出：「虎子甲文，俱象巨口利齒，「」爲虎首之變形，非文字也。說文立「」爲部首，誤！故凡說解以爲從「」之字，實皆從虎省也」。復鑑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　銘與文字」云：「古人之用字，有用其形，即用其義者，亦有如今人之寫別字。用其形不用其義，而但取其音者。如用其形即用其義，則字識而文可通。如用其形不用其義，而借用其音者，則難識其字，而文不可通也」。

因此筆者基於求證決疑理念，檢閱徐仲舒「甲骨文字典」始知其謂：「從諸從口或作，同。係源於秦秦二十六年詔權殘碑……「皆明盡之」之「皆」作「」。復閱容庚「秦漢金文錄」所刊「秦詔權碑」數十版，其間所謂：「皆明盡之」之「皆」字，類均作、、、等形。及觀一「秦始皇殘度碑」如附件。鑑此石碑前、上、下三邊均已斷毀，僅餘最後四行，每行三字，其第三行第三字，本爲「疑」字。由於浸蝕不清，致前人摹錄時，誤將模糊之「疑」字古文「」，揣描筆畫寫成「」字形，而作爲「皆」字。詎此殘牌斷處，恰居「疑」下「明」，上中缺「者」字之間。驟看「疑」字接著「明」字。雖無「皆」字存在，而摹者則誤以「疑」爲「皆」字耶？如此「指鹿爲馬」造成錯誤，誠爲文壇笑話！？據此否定「」「」作「並」「皆」解者，殆無爭議矣。是知於古文字之考釋，豈可不愼而誤導來者之學習也。

陳克艮　一九九九、一〇、二、時年八十有六。

（原載《甲骨文出土百年紀念專集》，臺中甲骨文學會，一九九九年）

3·39·9 有以下一段辭："𢀛沚𢦏𣪊我用若"，与上述第(2)段辭文例、内容都相似，𢀛字的写法也一样，二辭可能是同卜一事。《邺》3·39·9还有一段辭"𢀛沚𢦏𣪊我用若"，也与上述第(2)段辭也相类。这些例证说明，《屯南》对此段辭的断句是正确的（图1—8）。

20(H1:31)

第(1)段辭：

《屯南》：丙申卜：祖丁奠岁二𠂤？

《考释》：丙申卜……奠戋二……

祖丁二字拓片可辨认，《考释》漏释。

34(H2:11)

《屯南》：(1)□𢦚戠又岁于祖辛，兹用𠂤？

(2)𠂤戠又岁于祖乙，兹用，乙𠂤？

《考释》：(1)又戠又戋于且乙兹用

(2)……戠又戋于且辛兹用

上面两段辭戠前一字，祖辛条左半边作𠂤，右半边缺失，但仍留有痕迹。祖乙条左半边残缺，右半边为"又"。两段辭对照互補，可知戠前一字为𠂤，即祭字（图1—2）。

35(H2:14)

《屯南》：𢀛甲𢀛𠂤？

《考释》：虎𢀛甲𢀛……

细审拓片，此段卜辭无虎字。

38(H2:20+55) 召方之召前面一字作𢓊，可隶作𢓊（《考释》隶为御），拓片清晰。此字与御之作𢓊或𢓊有别。

59(H2:59)

第(2)段辭：

《屯南》：其𣎵于亳土？

《考释》：其𣎵于亳土

"于"后一字拓片有些模糊，细审似作禽形，与亳之作禽、禽不同，《屯南》释亳，失之。禽也见于《陈》72、《明》2291、《前》2等卜辭。

82((H2:98+305)反)

第(1)段辭(《考释》第(1)(2)段辭)：

《屯南》：□午贞：王步自𨏒𠂤𠂤

《考释》：(1)庚午贞王步自𨏒工

(2)𠂤

正如《屯南》释文所说，此段辭与《屯南》2635第(1)段辭内容相近，也与《缀续》164第(5)段辭相近。后者的内容为："乙丑贞，今日王步自𠂤于𨏒"可证《屯南》释文对此段辭的断句是正确的，《考释》将"𨏒于𠂤"断为两段辭不妥（《考释》误将于"释为"工"）。

92(H2:119)

《屯南》：𠂤于二𣪊用，王𠂤？

《考释》：于𣪊用王

《屯南》释文在"于"与"𣪊"之间有一"二"字，此字拓片清晰可辨，《考释》漏释，相似的文例见于《南明》563，其辭为："𢀛卯于二𣪊𢀛牛"。

《考释》：从以鹿

这段卜辭上半部残缺，残留部分如图1—4所示，"省面"一辭卜辭数见，如《粹》915有"𢀛省今有面"，省的写法与此段辭相似。《考释》误将省与面之间的骨缝当作鹿颌。

189(H2:334)

第(1)段辭：

《屯南》：弱𠂤日整𠂤彭𠂤？

《考释》：弱𣪊彭

此段辭"整"下还有一"止"，拓本可辨。"整""止"可隶定为"𣪊"。"整"上的"日"是单独一个字，不能与"整"隶定为"𣪊"。《后》下11·3有"整彭"一辭，可证《屯南》189第(1)段辭为"弱……整彭"，非"𣪊彭"。

190(H2:342)

第(1)段辭

《屯南》：丙子卜：今日𢀛召方𠂤？(一)

《考释》：丙子卜今日𢀛召方

细审拓本"召"上确有一字，与𢀛（𢀛𢀛）相似，与𢀛不类。《后》下24·13有如下一段辭："丙子卜，今日𢀛召方𠂤"与此段辭相类，干支也一样，可能是同卜一事。"𢀛"始𢀛字的异体。

199(H2:362) 第(2)(3)段辭(《考释》第(3)(4)段辭)都有一个𢀛字，一个基本完整，另一个下半部残失，但拓本皆可辨认。《考释》将其中一个释为剌，另一个释为刷，皆与字形不符。此字在这里是个祭名，《后》上15·4有"王其田𢀛于河"，文例与第(2)段辭相近。请参看《屯南》摹本7（图1—6）。

217(H2:403) 第(1)段辭"弱田"后面一字作𢀛，《考释》摹作𢀛，失真。字当从手从皿，并有水滴形，《屯南》释盥，可从。

228(H2:426)

第(1)段辭（《考释》第(2)(3)段辭）：

《屯南》：己未贞：又祖𠂤，𠂤又一牛？(二)

《考释》：(1)且𠂤

(2)己未贞又𠂤又一牛

这段辭《屯南》断句符合卜辭文例，《考释》在"又"与"祖𠂤"之间断开，似不妥。

253(H2:473)

《屯南》：壬子卜：其用兹𢀛𢀛！吉

《考释》：(1)壬子卜其用兹用

(2)大甲 吉

此片卜辭"兹"后有一字作𢀛，与《粹》1207之辭结构相似，当为一字，都从"于"、从"大"、从"册"，岛邦男在《殷墟卜辭综类》中将其与𢀛都归为副字类，可从。《考释》将此字释为"用"、"大甲"三字不可取，而且其中并无"甲"字。

306(H2:585)

第(3)段辭(《考释》第(4)段)

《屯南》：甲戌卜：乙亥易日？

《考释》：甲戌卜乙亥彡日

易日之易，"彡"左边的"𠂤"拓本可辨。此片卜辭是卜问天象变化的，故应为"易日"非"彡日"

312(H2:579)

110(H2:119)

第(1)段辭：

《屯南》：𢀛廿口六自？

《考释》：𢀛用六𠂤

细审拓本，"𢀛"后一字残留"𠂤"的一部分𠂤，字当为"廿"，非用字。根据此片卜辭的另一段辭有"十自又五自"推断，此段辭当为"𢀛廿又六自"。

119(H2:171)

第(2)段辭：

《屯南》：𠂤𢀛𣪊用？(二)

《考释》：用……𢀛𠂤

此段辭《屯南》与《考释》的读法不同。《屯南》是由里向外读，《考释》是由外向里读。根据骨文例，位于卜骨两侧的卜辭，一般在自上而下、由里向外读（也有少数例外），故《屯南》的读法是符合一般规律的，同样的刻辭，正如《屯南》已经指出的，也见于《怀特》B1581。在该片卜辭中，"𢀛律用"与"𢀛大行用"对贞，进一步证明"𢀛律用"三字应连读。又，《考释》漏释"望"字。此字拓本基本清晰，只下半部"止"模糊（图1—3、5）

123(H2:183)

《屯南》：𠂤一字？

《考释》：木丁一宰

𠂤字卜辭习见，究竟是一个字(𠂤)，还是两个字（木丁）有时不易确定，笔者认为是一个字。此字在卜辭中经常用为祭名，有时也用为人名（"帚𠂤"，《林》2·18·11）。在此段卜辭中为祭名，如释"木丁一宰"则不好理解。

128(H2:197)

第(2)段辭：

《屯南》：□卯贞：大庚彡

《考释》：己卯贞大庚劦亡……

"庚"下一字拓本为刂(彡)，非从，拓本清晰。"亡"当属另一段。

129(H2:207)

第(3)段辭：

《屯南》：戊午卜：父戊岁，王𢀛又？

《考释》：戊午卜父戊戋王牛

王下一字拓本模糊。按卜辭通例，释"受"可通，释"牛"不通。另外，在靠骨边处还有一个"又"字依稀可辨。

139(H2:221)

第(1)段辭：

《屯南》：庚子卜：祖辛岁𠂤？吉。不用。

《考释》：庚子卜且辛且丁戋𢀛宰……吉不用

细审拓本祖辛下面一字为叶，非祖丁。

180(H2:312)

第(3)段辭(《考释》第(2)段)

《屯南》：□𠂤以省向？

《小屯南地甲骨》释文订补

温明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的《小屯南地甲骨》一书的释文部分（该书下册第一分册）出版于1983年10月，之后，于1985年8月姚孝遂、肖丁合著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书问世。笔者对读了这两种释文，发现往往同一片卜辭，两种释文在文字的隶定、断句以及段落的划分，内容的解释等方面都有很大差异。为了使读者能够得到较为一致的认识，笔者选择了一部分两书出入较大的释文，作了一个对比材料，供读者在阅读《小屯南地甲骨》一书时参考。

在阅读过程中笔者发现，《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书出版时间虽比《小屯南地甲骨》下册晚，但其写作与成书时间似乎比《小屯南地甲骨》下册早，因为第一，在该书中只字未提《小屯南地甲骨》一书下册所附的摹本（该书下册第二分册），这说明该书作者可能未看到这些摹本；第二，个别《小屯南地甲骨》上册缀合错了而下册释文部分加以纠正的卜辭（第1178片），该书仍沿用了上册错误的缀合片，可见作者没有看到这个更正。

本文卜辭的排列次序完全按照《小屯南地甲骨》上册拓片的排列顺序。每片卜辭段落的划分也以该书为准。如果该书释文的段落划分与《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不同，则在括号中注出后者的段落顺序号。

为行文方便，《小屯南地甲骨》一书简称《屯南》，《小屯南地甲骨考释》简称《考释》。

10(H1:22)

第(3)段辭(《考释》第(2)段)：

《屯南》：壬午贞：申弗其𠂤𢀛？(三)

《考释》：壬午贞弗戠𢀛

《考释》漏释"申"、"其"二字，拓本清晰可辨（图1—1）。

19(H1:30)

第(1)段辭：

《屯南》：庚𢀛口：令□申人北？

《考释》庚寅令馬中人北

令下一字《考释》释"馬"，从残留的部分看，与"馬"不类，"人"前一字拓本稍模糊，但仍可辨认，此字与《屯南》10第3段辭贞下一字相同，为申，都是人名或族名。

第(2)段辭：

《屯南》：𢀛沚𢦏𢦚，用若？

《考释》：沚𢦏用若

此段辭𢀛字上半部残失，但仍可看出全形为𢀛，《考释》误为翊，并增加第(3)段辭翊段。《邺》

作者：温明荣，北京市，100710，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487(H3:4)

《屯南》:癸巳貞:𠂤令𠂤𠂤亡𡆥?

《考釋》:(1)癸巳貞𠂤令----

(2)𠂤亡----其----

细审拓本,"貞"下一字作即𠂤,非𠂤。"𠂤亡"右有"𡆥"字,拓片清晰。此片卜辞分为二段似较正确,"𠂤令----"为一段,"癸巳貞,𠂤亡𡆥"为另一段。

493:(H3:11)

《屯南》:于四方?

《考釋》:  于四方

""上一字拓本不清晰,根据卜辞通例,《屯南》所释较为合理。

495(H3:13)

第(1)段辞"甲辰卜","《屯南》误为"甲申卜",辰字拓本可辨。

518(H3:63) 右上角有一  字,《考釋》误为吉。

523(H4:3) 第(1)段辞(《考釋》第(3)段辞)"用于"上面一字为  ,《考釋》误为"食"。

525(H4:5) 第(2)段辞为一  字,作,《考釋》误为"尸"。

562(H7:3) 此片卜辞共有三段辞:(1)□□貞,乙亡𡆥;(2)乙丑貞,雨𡆥𡆥;(3)𠂤寅𠂤,其中第(2)段辞《考釋》读为"貞雨乙",误。这段辞的"丑"、"𡆥"都可辨认。

579(H17:10) 左下角有一段辞,其中左边一行第一个字为  ,可隶作,《考釋》摹写不准。此字下面为一"  "(在)字,《考釋》释方,误。

588(H17:28) 此片卜辞字迹模糊不清,可参看《屯南》摹本16(图1—7)。

《屯南》:

(1)壬戌𠂤?

(2)弜田來?

(3)𠂤宮田,出于盂,亡𡆥?

(4)弜出盂?

(5)王其田,不𩵦風?

(6)𠂤𩵦𠂤?

《考釋》:

(1)壬戌—

(2)----田來

(3)----涉

(4)弜出

(5)王其田不大風?

(6)--------

(7)于盂亡𡆥

第(2)段辞"田來"之上有一弜字,拓本可辨。《屯南》第(3)段辞(《考釋》第7段)"出于盂"的出字,拓本也可辨识。此处的"出于盂"与《屯南》第(4)段辞"弜出盂"为对贞。"弜出盂"之盂字拓本可辨识。《考釋》第(3)段辞"涉"不知出于何处,也可能是弜字的误释。

593(H17:32) 第(1)段辞最后一字为"癸",拓本可辨,《考釋》误释为"集"。

610(H17:58) 第(4)段辞(《考釋》第(6)段)"弜異彭","《考釋》误将"弜"释"从"。此字拓本可辨。

《屯南》:己酉卜:攸告攸商?

《考釋》:己酉卜伊大告攸商

"己酉卜"下面的两个字作"",拓本清晰,又作,应释攸,卜辞有攸侯,即此字。伊字作,卜辞有伊尹,即此字。二字稍有区别。

327(H2:616)

《屯南》:示癸𠂤?

《考釋》:+----

此片卜辞左下角有三个字,第二个字为"丁",其横划为骨纹所掩,第三个字为""的上半部,故《屯南》释"示癸"是正确的。

345(H2:662)  ,《屯南》、《考釋》都释月,但在此片卜辞中"𢦏"、"生"与暮、丁卯对贞,后二者都是较短的时间概念,而"𢦏月"、"生月"则是一个较长的时间概念。此片卜辞是有关农业收获的,时间不会以月来计算,而是以"朝夕"计算的,故此字在此以释夕为好。

384(H2:718+743) "于旦亡𡆥","《考釋》将旦释为丁。此片卜辞拓片稍模糊,但在"口"的上方有"  ",依稀可辨。

388(H2:726)

第(3)段辞

《屯南》:鉨雨?

《考釋》:----允雨

查拓本,第(3)段辞雨字的左边为鉨字的下半部(),非允字。

405(H2:747)

第(2)段辞:

《屯南》:不易日?

《考釋》:不乡日

查拓片,在"乡"的右边还有残划,当是的左下部分,故以释"易"为宜。

424(H2:771)

第(1)段辞(《考釋》第(1)(2)段)

《屯南》:甲辰口:乙攸?

《考釋》:(1)甲辰

(2)乙丑卜

细审拓本,在乙字的左边有一字,为"攸",非"卜",拓本稍模糊,但仍可辨识。此段辞辅齐了,右为"甲辰卜,乙丑攸"。又,第(5)段辞有一""字,拓本清晰。《考釋》所附摹本字形不准。

441(H2:801) 此片卜辞拓片模糊,《考釋》附有"摹本",但此摹本与《屯南》所附摹本有出入,请参看《屯南》摹本10。又,《屯南》释文第(13)段辞"令"后所空之字当为"卯"。此段辞之"其令卯"与第(14)段辞之"弜令卯"对贞(图2)。

486(H3:5)

《屯南》:乙丑卜:王于庚告?

《考釋》:(1)乙丑卜王----

(2)于庚告

细审拓本,庚上一字为"于"非""。《考釋》误将"于"上的骨纹当作字画。此段卜辞无"于庚"。

613(H17:62) 此片卜辞拓片模糊,据《屯南》摹本25,其辞为"于祖丁岁;又正,王受又","祖丁"二字拓本依稀可辨,《考釋》释"且乙",误。

620(H17:71) 此片卜辞拓片模糊,据《屯南》摹本27,其辞为"丁亥卜,貞,今秋受年,吉𥎦,吉","《考釋》漏释"今秋"、"吉𥎦"四字(图1—12)。

625(H17:79) 拓片模糊,据《屯南》摹本30,此片卜辞第(2)段辞为"在犬从亡𡆥",《考釋》误将字释为人字,此字拓片基本清晰。(王,《屯南》误为壬)在此为人名。第(5)段辞(《考釋》第(4)段辞)为"于向",《考釋》误为"于宇"(图1—10)。

638(H17:101) 最后一字为",地名,《考釋》误为""。又,"庚戌",《考釋》误为"庚戊"。

639(H17:105+108+M13:199) 第(1)段辞"弜",字下半部残失,但仍可认出是。《考釋》释"正",误。

641(H17:102) 第(2)段辞"----射又,其";最后一字《考釋》释"",误。此字拓片基本清晰。"其",卜辞常见。

650(H17:116+118)

《屯南》:𠂤王弜令受𢦏田于

《考釋》:----王弜令受禾于史田于

"受"后一字拓片稍模糊,但下半部清晰,肯定不是禾字。字当为""的异构。此字右面一字为,拓片清晰,《屯南》隶定为"",可从。

658(H17:129) 此片卜辞拓片较模糊,可参看《屯南》摹本36(图3)。

《屯南》:

(1)甲辰卜:王其省鼓,弗每?吉。兹。

(2)叡?

(3)乙巳王其省鼓?吉。

(4)叡?

(5)𠂤𢦏?吉。茲用。

(6)其先𢦏,迺省?

《考釋》:

(1)甲辰卜王其省鼓弗每 吉茲----

(2)乙巳王----省鼓

(3)迺

(4)先 吉 茲用

在第(1)、(3)段与第(3)、(5)段辞之间都有一条丁卜辞(此片卜辞为条丁卜辞)的常用语"叡",拓片依稀可辨。《考釋》将字插入王与省鼓之间,失之。

662(H17:136)

第(3)段辞(《考釋》第(4)段辞):

《屯南》:于又𡆥?吉

《考釋》:于来𡆥

"又","《考釋》释"来",误。此字拓片基本清晰。

第(4)段辞(《考釋》第(5)段辞):

《屯南》:若𡆥?吉

《考釋》:若雨𡆥

字，由为字，拓本清晰。

第(10)段辞（《考释》第(5)段辞）

《屯南》：乙亥卜：又伐五，大乙？(三)

《考释》：乙亥卜又伐于大乙

此片卜辞第(10)(11)两段辞交错在一起，不太清晰，从摹本看（图1—11），伐字下面无于字。又，《考释》认为此片卜辞的"㞢示"为小示（该书第32页），但此"㞢示"皆"自上甲"，卜辞中"自上甲"无小示者。

756(H23:113+182)

第(4)段辞（《考释》第(5)段辞）

《屯南》：乙未卜：住[illegible]

《考释》：乙未卜住犬[illegible]

此段辞与《屯南》742第(4)段辞同文，拓片清晰，可证"住"后一字非犬。在此片卜辞中"住[illegible]"与"住[illegible]"对贞，二者都是神祇或祖先名。

762(H23:120)　《屯南》第(3)(4)(6)段辞都有一[illegible]字，为地名，《考释》释"戍"，但此字与大乙所称之戍作[illegible]有别，故是否为"戍"待考。

783(H23:144正)　第(2)段辞"甲辰卜：奭[illegible]三牛，兹用"。此段辞之奭作[illegible]，《考释》认为与"通常用作配偶之义的[illegible]、[illegible]诸形有别"（该书第4页）。但卜辞中伊奭之奭有时作[illegible]（《南明》422），有时作[illegible]（《甲》828）、[illegible]（《粹》828）；示壬奭，有时作[illegible]（《佚》892），有时作[illegible]（《库》1221）等等，可见区别并不严格。但《考释》认为此字在这里用为祭名，则是合理的。

808(H23:176)

《屯南》：其匕犬？

《考释》：其匕虎？

最后一字下半部残失，残留部分作[illegible]形，当为犬字，"匕犬"一辞卜辞数见（参见"《缀类》第5页），《屯南》3696也有"其匕犬"之语，其犬字作[illegible]形。

859(H24:2)

《屯南》：㠯其[illegible]

《考释》：其且乙[illegible]

细审拓片，"其"下一字上半部残损，下半部作[illegible]，《屯南》释令可信（图1—9）。

880(H24:52+214+271)　此片卜辞拓片模糊，《考释》基本未释出，可参看《屯南》摹本45及《考古学报》1986年第3期肖楠《小屯南地甲骨缀合》一文。

917(H24:119+277+543+791)

第(3)段辞：

《屯南》：于既品？

《考释》：于即品

此段卜辞中，"品"前一字作[illegible]（也见于第(2)段辞），当释既字，既是人皆对[illegible]，此段辞的人形作[illegible]，不作[illegible]，为省形，故[illegible]与[illegible]右是同一个字。《乙》5241有[illegible]字，岛邦男在《缀类》一书中将其归入既字类，是正确的。即，一般作[illegible]，也有作[illegible]（《佚》988）[illegible]（《人》3077）的，都表示人面向[illegible]，与[illegible]意思相反，区别明显。

第(5)段辞

《屯南》：乙酉卜：和簋延于婦好，口犬？

第(4)段辞（《考释》第(3)段辞）"王其"后面一字为[illegible]，非[illegible]，"父"后有"丁"字。

第(8)段辞（《考释》第(7)段辞）最后一字为"重"，非"以"。

938(H24:136)

第(1)段辞（《考释》第(2)段辞）：

《屯南》：今[illegible]？

《考释》：今雨

细审拓片，此段辞当释"今雨"，《屯南》误将今字释为"令"。

942(H24:171)

第(3)(4)段辞（《考释》第(4)(6)段辞）：

《屯南》：戊[illegible]？

王重[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

《考释》：王重[illegible]令比

戊[illegible]

此片卜辞拓片模糊，可参看《屯南》摹本58（图4—5），根据摹本，《考释》摹写失真。

946(H24:174)

第(1)段辞（《考释》第(4)段辞）：

《屯南》：[illegible]王又伐自大乙[illegible]？雀用。

《考释》：王又伐于大丁

"伐"下一字为"自"，拓片可辨。"大"后一字从拓片上看不出"丁"的痕迹。

964(H24:212)

《屯南》：口已卜：[illegible]重壬[illegible]？

《考释》：[illegible]

拓片模糊，可参看《屯南》摹本64（图4—4）。从拓片与摹本看，"[illegible]"后一字《考释》摹写不准确，拓片可辨认，"壬"前一字为"重"，拓片也可辨认。

974(H24:235)

第(3)(4)段辞：

《屯南》：(3)甲寅卜：乙卯[illegible]？

(4)不[illegible]？

《考释》：(3)甲寅卜乙卯用

(4)不

"乙卯"后一字作[illegible]，非"用"，拓片清晰。

988(H24:249)　"丁未[illegible]——"《考释》认为是习刻，实为一种记事刻辞，关于这种记事刻辞的特点，郭沫若在《粹考》中曾经记述过，《屯南》一书也曾经提及（参看《屯南》上册"前言"与下册第131片卜辞释文）。

991(H24:251)

第(1)段辞（《考释》第(2)段辞）：

《屯南》：戊申卜：羽庚戌令戈归？

《考释》：戊申卜翊庚戌令戈归

从拓片看，"戈"下有一点，是刻划还是兽纹不能分辨，据《屯南》摹本67，此字为"戈"，下面无"[illegible]"。

第(2)段辞

《屯南》：重上田[illegible]𠂤受年？

《考释》：重——田[illegible]𠂤受年

细审拓片，"田"上有"二"，可释"上"，《考释》漏释。上田与滥田为对贞。此二辞也见于《屯南》3004。

723(H23:62+106)

第(4)段辞（《考释》第(3)段辞）

《屯南》：[illegible]王其又小[illegible]之？

《考释》：王其又小——之

小字下面有一尹字，拓片基本清晰，《考释》漏释。

728(H23:68+T11[illegible]:5+51+55)

第(1)段辞：

《屯南》：方其至于戊[illegible]？

《考释》：方其至王——戊[illegible]

"至"下一字下半部残失，是王字还是于字不好判断。《摭》1·437有一段辞为"方其至于[illegible]"，文例与此段辞相同，可证此字以释"于"较合理。

737(H23:82)

《屯南》：丁未卜：其工丁宗[illegible]，重[illegible]？

《考释》：丁未卜其工丁宗[illegible]重[illegible]受——

细审拓片，"[illegible]"后一字似为[illegible]形，下半部残损，释[illegible]较妥。

742(H23:90)

第(3)段辞（《考释》第(5)段辞）

《屯南》：乙未卜：住[illegible]？

《考释》：乙未卜住犬[illegible]

第(5)段辞（《考释》第(3)段辞）

《屯南》：甲口口住[illegible]？

《考释》：甲——住犬[illegible]

上述二段辞与《屯南》756第(4)段辞同文，详见该片卜辞说明。

750(H23:100)

第(4)段辞（《考释》第(2)段辞）

《屯南》：甲午贞：今[illegible]受禾？

《考释》：甲午贞今[illegible]受禾

"今[illegible]"，《屯南》释"今[illegible]"，误。字作[illegible]形，有省笔，但与[illegible]不同。

751(H23:104)

第(2)段辞

《屯南》：乙酉卜：又伐自上甲[illegible]示？

《考释》：乙酉卜十伐自匣次示

"伐"上一字稍模糊，但不是"十"字，而是[illegible]字的一部分。

第(9)段辞（《考释》第(4)段辞）

《屯南》：戊戌卜：又十宰，伐五，大乙？(三)

《考释》：戊戌卜又十[illegible]伐五大乙

《考释》：乙酉卜[illegible]𠂤簋于[illegible]好犬

此段辞的排列如图4—8所示。《考释》将𠂤和𠂤连读，但证之《屯南》917第(8)段辞"簋𠂤亡[illegible]"，则簋𠂤二字当连读。簋𠂤连读还见于《后》上28·3、《佚》543。"𠂤某于某"为卜辞习见的形式，"某𠂤某于某"的形式罕见。又《乙》4208、4212有多簋，簋有可能是职官名，𠂤则为人名（族氏名）。《摭》2·130："重戊寺𠂤执，于之𠂤，王受又"进一步证明𠂤是人名。

918(H24:121)

《屯南》：口口贞：王今[illegible]口[illegible]𠂤？

《考释》：贞王今[illegible]方[illegible]

根据拓片，"[illegible]"与"方"之间还有字，二者不能连读。

930(H24:139)

第(3)段辞：

《屯南》：[illegible]入商，左卜[illegible]曰："弱入商"？

《考释》：入商ナ卜吉曰弱入商

"曰"前一字与吉字字形相差甚远，且释"吉"也很难读通。[illegible]似为[illegible]之异体。

935(H24:150+153)

第(1)段辞（《考释》第(4)段辞）：

《屯南》：丙寅贞：丁卯酌[illegible]于父丁，四宰，卯[illegible]？

《考释》：丙寅贞丁卯酌[illegible]来于且丁三宰卯——丝用

此段辞拓片稍模糊，不过"父"、"四"仍隐约可见（图4—1）

936(H24:156)

《屯南》：

(1)甲申贞：[illegible]？

(2)弱[illegible]？(二)。

(3)[illegible]？(二)。

(4)甲申贞：王其[illegible]以祖乙[illegible]父丁？(二)。

(5)甲申贞：[illegible]以[illegible]？(二)。

(6)庚寅贞：王[illegible]于[illegible]以祖乙？(二)。

(7)其[illegible]以[illegible]以[illegible]？(二)。

(8)庚寅贞：王其[illegible]，重[illegible]？(二)

《考释》：

(1)甲申贞生一生一

(2)弱[illegible]

(3)王其[illegible]以且乙[illegible]父——

(4)甲申贞[illegible]以——

(5)庚寅贞王[illegible]于[illegible]以且乙

(6)其[illegible]以小示

(7)庚寅贞王其[illegible]以——

此片卜辞某些地方稍模糊，可参看《屯南》摹本55（图4—7）

第(1)段辞"贞"后一字《屯南》摹写较准确，相似之字见于《摭续》106，字作[illegible]，非"生——生——"。

(3)壬辰卜㞢……且乙十又二示歲
(4) 又伐大示

此片卜辭拓本模糊，可參看《屯南》摹本69（图4－6）。根据拓本及摹本，《考释》的"壬辰"当为"甲辰"，"㞢"当为"于"，祖乙与十又二示(右为十示又二)不在连读。

1023(H24:294) 此片卜辭是"卜旬辭"，拓本清晰，《考释》误将旬字(𠬜)摹为"㠯"。

1025(H24:296) 拓片模糊，不能辨认。《考释》"一田其湄日亡𢦏"不知根据什么。

1029(H24:299)

第(1)段辭：

《屯南》：重□禘？

《考释》：重𠂤

细审拓片，在"重"与"禘"之间还有一字，下半部残，只留上半部一横画，当为"辛"字。"重辛禘"与"重父禘"为对贞，"重禘"则不通。

1030(H24:302)

第(1)段辭：

《屯南》：癸卯贞：其木小乙？

《考释》：癸卯贞其来雨少

"其"下三个字拓片基本清晰，如图4－2所示，《考释》误。木字在这里是祭名，同样的用法见于《南明》619，其辭为"癸酉卜，木于父丁，卅牛"。

1042(H24:321)

第(5)段辭(《考释》第(1)段辭)：

《屯南》：辛巳卜：上甲𠂤，大乙，大丁，大甲，□□？

《考释》：辛巳卜上甲来大乙大丁大甲先

细审拓片，最后一字作𠂤，当为先字，《屯南》释"父"，误。先字在这里为祭名。

1049(H24:327) 此片卜辭拓片多处模糊不清，可参看《屯南》摹本76（图5－1）。

《屯南》：(1)辛丑贞：庚□？
(2)丁□贞：□□在𠂤？四月。
(3)丁未□：□方其□？
(4)癸丑贞：召□立住𢦏于西？
(5)□召方立住𢦏□？
(6)己未贞：王令𠂤□于西土，亡𢦏？
(7)癸亥贞：□𢦏□又？(一)
(8)□亡□
(9)□□贞：□？
(10)其獻？
(11)其𠂤？

《考释》：(1)高四月
(2)癸亥----高----受之
(3)辛丑贞
(4)贞令𢦏
(5)己未贞王令𢦏----于西其----
(6)己未贞
(7)癸丑贞召----立住𢦏于西
(8)召方立住西

《考释》第(1)段辭之"高"字，据摹本当为𠂤，在此为地名。第(2)段辭之"高"，从摹本看作𠂤，非"高"。第(8)段辭"立住西"之西，摹本作𠂤，非西。"立住𢦏"三字，也见于第(4)段辭(《考释》第(7)段辭)拓片清晰可辨。《考释》第(5)段辭(《屯南》第(6)段辭)"王令"下面一字读书也隶作𢦏，但此字非𢦏，《屯南》摹本大致可信，拓片隐约可辨。

1054(H24:355)

第(4)段辭(《考释》第(7)段辭)：

《屯南》：己□贞：力？

《考释》：己卯贞舌

"贞"下一字为𠂤，不是力，故当释力字。第(2)段辭(《考释》第(5)段辭)为"不力"，与此段为对贞，拓本清晰。

第(7)段辭(《考释》第(10)段辭)：

《屯南》：甲午贞：其禘，风？

《考释》：甲贞----其𠂤风

"其"后一字《屯南》摹本77作禘，拓本上部线泐，残留部分似禘字，但"其禘风"卜辭罕见。

第(9)(10)段辭(《考释》第(3)段辭)：

《屯南》：(9)于大口禘？
(10)于祖乙禘？

《考释》：𢦚于且乙𢦚

此二段辭与第(11)(12)段辭(《考释》第(1)(2)段辭)"于祖乙口"、"于大甲禘"都是对贞，《考释》误将两段辭合为一段辭。

1055(H24:337+340+454)

第(1)段辭：

《屯南》：丁丑卜：钟其𣪊于父甲，又𡆥，重祖丁用□？

《考释》：丁丑卜钟其𣪊于父甲父庚重且丁用

"父甲"下面为"𠂤"，非父庚，拓片清晰。

第(2)段辭(《考释》第(2)(3)段辭)：

《屯南》：重父庚𡆥用，住父甲正，王受又？

《考释》：(2)庚住父甲
(3)重父𡆥用正王受又

"父庚"下面一字也作𠂤形。《考释》将此段辭中"父庚"的庚字与"住父甲"连读，实难读通（图5－2）。

1059(H24:341)

《屯南》：(1)乙丑□侯商□告？(三)
(2)乙丑贞：王其𠂤侯，商于父丁？(三)
(3)乙丑贞：王令□？
(4)□□贞：商于□𠂤？
(5)□□贞：商于□𠂤？
(6)己未贞
(7)癸丑贞召----立住𢦏于西
(8)召方立住西

《考释》第(1)段辭之"高"字，据摹本当为𠂤，在此为地名。第(2)段辭之"高"，从摹本看作𠂤，非"高"。第(8)段辭"立住西"之西，摹本作𠂤，非西。"立住𢦏"三字，也见于第(4)段辭(《考释》第(7)段辭)拓片清晰可辨。《考释》第(5)段辭(《屯南》第(6)段辭)"王令"下面一字读书也隶作𢦏，但此字非𢦏，《屯南》摹本大致可信，拓片隐约可辨。

1060(H24:344)

第(3)段辭：

《屯南》：于翌日癸？

《考释》：翌癸于

按甲文例，此段辭在从上而下，自里向外读，《考释》读反了，而且"翌癸于"也难读通。此段辭拓片可以辨认，《考释》漏释日字（图7－1）。

1062(H24:346+380+542)

第(8)(9)段辭(《考释》第(5)(6)段辭)：

《屯南》：(8)戊辰卜：及今夕雨？(二)
(9)弗及今夕雨

《考释》：(5)又雨
(6)弗𩵦

此二段辭拓片模糊，可参看《屯南》摹本82（图7－2）。拓片上"弗及今夕"四字可以辨认。

1070(H24:354)

《屯南》：□犬□王其比，𢦏？

《考释》：虎王其比𢦏

"王"前一字作𠂤，当为犬字。

1076(H24:361)

第(1)段辭：

999(H24:261)

《屯南》：在□逐□？

《考释》：才□虎

最后一字拓本作𠂤，下部残，非虎。

1000(H24:262)

第(2)段辭(《考释》不分段)

《屯南》：□贞：其令□？

《考释》：贞其令于上甲来

"其"下一字释令可取，从文法讲其下右连接动词，释"令"难通。又，这片卜辭的两行辭可能不是同一段辭，即使是，中间也会有缺字，不宜将其直接连读。

1009(H24:278)

第(5)段辭：

《屯南》：辛卯贞：从斬涉？

《考释》：辛卯贞：从獸涉

从拓本看，"从"后一字无犬字，当为斬或獑，非兽。

1010(H24:279)

《屯南》：(1)乙亥卜：王其众□？
(2)□受人，亡𢦏？

《考释》：(1)乙亥卜王其奴𠂤人亡𢦏
(2)---受---

此片卜辭与《屯南》880已缀合，详见该片卜辭。《屯南》将第(1)段辭断为"王其众"，欠受"众"前还有一字，《考释》摹作奴，据《屯南》摹本45右为𠂤，或作𠂤，（《邺》3·46·7）。"受人亡𢦏"与"乙亥卜王其𠂤众"之间有界划，《考释》将其连读是不对的。

1014(H24:283)

第(3)(4)段辭(《考释》将二段辭连读)：

《屯南》：(3)二字？
(4)甲辰卜：后祖乙□，重勿牛？

《考释》：甲辰卜龜且乙重二字

《考释》将"甲辰卜后祖乙重"与"二字"连读是不对的，从拓片看，在"甲辰卜后祖乙"的右下角还有"重勿牛"三字，拓本可辨。"二字"是另一段辭，右与第(2)段辭"甲辰卜后祖乙岁宇"的"宇"对贞（图4－3）。

1015(H24:284)

《屯南》：(1)弜𢦏彡，其令伐土方？(一)
(2)甲辰□伐于七大示？不□。(一)
(3)于十示又二，又伐？兹用。
(4)甲辰卜：又祖乙岁？
(5)□贞：□□□从众□于又？
(6)甲□？

《考释》：(1)不
(2)兹用

(3)乙亥贞：王其𠂤令𠂤侯商于祖乙门？(三)
(7)于父丁门令𠂤侯商？(三)
(8)丁亥贞：王其次方𢦏，于𢦏事？(三)
(9)丁亥贞：今日王其𠂤令𠂤以方十示又□？(三)
(10)壬辰卜：其𡆥疾于四方，三羌又九犬？(三)

《考释》：(1)乙丑贞王其𠂤𠂤庚商于父庚告
(2)----己贞王
(3)----己贞商于𠂤𠂤
(4)己己贞商于𠂤𠂤
(5)----父----令----庚
(6)丁亥贞今日王其 ----令𠂤以𠂤承于父
(7)丁亥贞王其𠂤方印于却史
(8)壬辰卜其𡆥疾于三方---羌十又九犬十
(9)乙亥贞王其----令𡆥商于且乙𠂤----

《屯南》第(2)段辭(《考释》第(1)段辭)最后的称谓据《屯南》摹本77右为父丁非父庚。告字右属《屯南》第(1)段辭，不属此段。此片卜辭属所谓"历组"卜辭父丁类，此类卜辭至今未见父庚称谓，故称父庚不可信。《屯南》第(6)段辭(《考释》第(9)段辭)"王其𠂤令"的𠂤字拓本清晰，《考释》漏释。𠂤侯二字拓片也可辨认，《考释》可能误将𠂤释"𠂤"，侯则漏释。"祖乙门"之门字拓片不够清晰，但可看出其在半部为月，故释门较可信。释𠂠则不可信。门在卜辭中为祭祀的场所，𠂠为祭名，所以在此辭"祖乙门"更合理。《屯南》第(10)段辭(《考释》第(8)段辭)"三羌又九犬"拓片可以辨认，《考释》释"羌十又九犬十"，不确（图6）。

1060(H24:344)

第(3)段辭：

《屯南》：于翌日癸？

《考释》：翌癸于

按甲文例，此段辭在从上而下，自里向外读，《考释》读反了，而且"翌癸于"也难读通。此段辭拓片可以辨认，《考释》漏释日字（图7－1）。

1062(H24:346+380+542)

第(8)(9)段辭(《考释》第(5)(6)段辭)：

《屯南》：(8)戊辰卜：及今夕雨？(二)
(9)弗及今夕雨

《考释》：(5)又雨
(6)弗𩵦

此二段辭拓片模糊，可参看《屯南》摹本82（图7－2）。拓片上"弗及今夕"四字可以辨认。

1070(H24:354)

《屯南》：□犬□王其比，𢦏？

《考释》：虎王其比𢦏

"王"前一字作𠂤，当为犬字。

1076(H24:361)

第(1)段辭：

第(1)段辭：

《屯南》：伐其㞢七十羌㞢？(一)

《考釋》：……伐其十羌

"其"后一字作十形，拓片清晰，当释七十。

第(7)段辭（《考釋》第(4)段辭）：

《屯南》：癸卯貞：垂𠂤先于大甲、父丁？

《考釋》：貞垂𠂤先于大甲又……

"垂"下一字据《屯南》摹本98（图5—3），作形，与𠂤之作有别。与（《京》4221）当为一字，有时与祭名"𠂤"连用（《粹》465）。大甲下面有父丁，父字拓片可辨认。

1120(H24:420)

第(7)段辭（《考釋》第(5)段辭）：

《屯南》：乙亥卜：其力？(一)

《考釋》：乙亥其毛

最后一字作，不作，释"毛"误。

1126(H24:425)

第(11)段辭（《考釋》第(7)段辭）：

《屯南》：丁丑贞：以才㞢？

《考釋》：丁丑贞……已才……

最后一字拓片清晰，非"才"。

1130(H24:430)

第(1)段辭：

《屯南》：丙午卜：垂甲寅彭，㞢㞢？兹用。(一)

《考釋》：彭已半……

"彭"后一字为，拓片清晰，非"已半"。

1178(H24:487+1455)　据《屯南》释文，此片卜辭原为两片，误合为一。上部为H24:487，其辭为"步步，自㞢"；下部为H24:1455，其辭为"㞢自㞢㞢"。《考釋》仍使用了这一错误的缀合片，故其考釋是错误的。

1347(H24:685)

《屯南》：㞢丁非国㞢？

《考釋》：非

此片卜辭残留三个字，第一个字拓片不清晰，第二个字为，第三个字残留正字的一部分。《考釋》所摹不知根据什么。

1439(H24:786+838)　此片卜辭拓片有的地方模糊，无法辨认，《屯南》作了摹本（《屯南》摹本121，图7—4），《考釋》也有"摹本"（图7—5）。此次笔者有幸核对了原骨，证明《屯南》的摹本是正确的。

1442(H24:789)

第(1)段辭：

《屯南》：妣癸于入自夕㞢彭？

《考釋》：匕癸于今自夕禘彭

"于"后一字拓片作入，当为"入"，非"今"，正如《屯南》所举例证，《粹》393有"垂入自己夕酉彭"，与此段辭相似。

《屯南》：戊申卜，㞢贞：今日𢦏娥，㞢？

《考釋》：戊申卜贞今日戈㞢

"日"下一字左边为單，右边拓片不清，《屯南》释此字为𢦏，较合理。娥字拓片较清晰（图7—3）。《考釋》漏释。

2116(H45:1)

第(1)段辭：

《屯南》：王其涉东𣎵，田三𠂤，𠂤㞢？

《考釋》：王其涉垂𣎵田三𠂤𠂤

《佚》647有"贞，我勿涉于东𣎵"，此"东𣎵"可能就是此段辭之"东𣎵"，故"涉"下一字以释"东"为是。最后一字《考釋》摹写不准，拓片清晰。

2118(H47:5)　《考釋》列入习刻，实则如《屯南》释文所说，是"干组"卜辭。

2121(H47:20+29)

第(2)段辭（《考釋》第(1)段辭）：

《屯南》：其祝妣母，至戊？大吉

《考釋》：其祝㠯匕戊至母戊

此段辭的排列如图7—6所示，中间一行第三个字残，有些像匕。此字与"祝"下一字当属另一段。此段辭只有一个戊字，故不存在"匕戊至母戊"。"妣母至戊"，可能是妣甲至妣戊，母甲至母戊。

第(3)段辭（《考釋》第(2)段辭）：

《屯南》：至又日戊，祝？吉

《考釋》：至又母戊祝？吉

此段辭又下一字为日，拓片清晰。

2140(H48:10+13)

第(2)段辭（《考釋》第(3)段辭）：

《屯南》：重𠂤口禘？吉

《考釋》：重𠂤禘

"重"后一字《屯南》数见，详见691。

2148(H48:14+T54③:23)：

第(1)(2)段辭：

《屯南》：(1)戊辰卜：今日𢦏巳夕，其𠂤𣪘工？大吉

(2)弜𠂤𣪘工，其乍𡆥？

《考釋》：壬辰卜今日巳夕其𠂤𣪘　大吉

弜𠂤𣪘工其亡𡆥

"戊辰"非"壬辰"拓片清晰可辨。第(1)段辭𣪘(执)下一字拓片模糊，第(2)段辭"弜𠂤𣪘工"与之对贞，可证第(1)段辭执下一字为工。《考釋》第(1)段辭漏释"工"字，第(2)段辭漏释"𠂤"字。第(2)段辭"其"后为"亡𡆥"还是"乍𡆥"拓片不清（图5—4）。

2152(H48:33)

第(2)段辭：

《屯南》：于簋乍𡆥，口戈？大吉

《考釋》：于(簡)……𠂤宿亡戈　大吉

《屯南》：癸卯贞：𠂤受𠂤卯牛？

《考釋》：求其卯牛

"受"字下半部残失，只留上半部，作，与其不同。

第(2)段辭：

《屯南》：𠂤召𠂤？

《考釋》：旨

字为形，与旨作、形不同。

1078(H24:365)

《屯南》：(1)𠂤𠂤宜𠂤？

(2)甲辰卜：禘𤔔馬自大乙？

(3)垂乙巳禘？

《考釋》：(1)甲辰卜敦……昌自大乙祖

(2)垂乙巳

据《屯南》释文，第(2)段辭与《粹》135同文，故其段落的划分是正确的，《考釋》误将第(1)(2)段辭合为一段。

1090(H24:388)

第(11)段辭（《考釋》第(7)段辭）：

《屯南》：癸酉卜：𢦏戠至于父丁，𠂤其雨？

《考釋》：癸酉卜𠂤戠至于……𠂤其雨

"戠"上一字左边不从戈(弋)，此字在《屯南》一书数见。

1094(H24:392+826+901)

第(3)段辭：

《屯南》：癸亥卜：其祉羌甲，戠？(一)

《考釋》：癸亥卜其祉羌用戠

羌甲，《考釋》误作羌用。

1105(H24:405)

第(1)段辭：

《屯南》：癸酉贞：其又𠂤于高祖？兹用。

《考釋》：癸酉贞其求……于高且

"又𠂤"二字拓片模糊，但仍依稀可辨。

1111(H24:410正)

第(10)段辭（《考釋》第(6)段辭）：

《屯南》：甲子贞：其涉𠂤于西𠂤？(二)

《考釋》：……贞其涉于西𠂤

"甲子"、"𠂤"、"西"拓片皆隐约可见。

第(11)段辭（《考釋》第(7)段辭）：

《屯南》：弜涉𠂤？

《考釋》：弜涉

"𠂤"字有迹可寻。此段与第(10)段对贞。

1115(H24:413+414)

第(2)段辭：

《屯南》：𠂤彭妣辛𠂤又？

《考釋》：……彭匕辛……又

妣辛下的"𠂤"字拓片可辨。

1444(H24:792)

《屯南》：𠂤𠂤𠂤五小宰，卯五牛？

《考釋》：……𠂤求五宰卯五牛

"五小宰"非"五宰"，拓本清晰。

1445(H24:793)

《屯南》：(1)𠂤徵𠂤？

(2)𠂤从𠂤𠂤？

《考釋》：……又从𠂤……得……

细审拓本，"从"下一字当为，拓本右上角一字右边残失，但仍辨认出该字为，可隶定为徵，两字《屯南》所释均可信。

1486(H24:844)　当为"羌十又五"，拓片可辨认，《考釋》摹写不准确。

1540(H24:911)

《屯南》：𠂤匕羌于𠂤？

《考釋》：……大甲羌……

此段辭在从左向右读为"于大甲羌……"，大字上部残，羌上一字不当释"匕"，《屯南》误。

2040(H24:1444)

第(3)段辭（《考釋》第(1)段辭）：

《屯南》：口已卜：其𠂤𠂤𠂤？

《考釋》：……已卜其白𡆥

细审拓片，"其"后一字《屯南》摹写准确。

2093(H38:9)

《屯南》：(1)𠂤受口？

(2)𠂤受又？

《考釋》：(1)受又

(2)𠂤受

此片卜辭《屯南》断句合理，《考釋》将"𠂤受"三字合为一段辭，"受又"为另一段辭，很难读通，𠂤、都是地名或方国名，后者也见于《屯南》491，拓本清晰。

2104(H39:2)

第(1)段辭"又伐祖乙亥"，《屯南》认为是"又伐祖乙、亥"或"又伐祖、乙亥"，但也可能是"有伐祖乙、乙亥"，乙字两属，省略了于字。一字两属的问题《考釋》一书已经论述过。

第(4)段辭：

《屯南》：辛未卜：又十五羌，十宰？(三)

《考釋》：辛未卜又羌五十宰

此段辭《考釋》漏释宰字上方的"十"字，故整个句子就很难读通。

2113(H47:2+T54③: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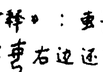
第(1)段辭：

639 有"弜以丁"(《屯南》误将"弜以丁"释"弗以丁"),都是以字,非乙字。《屯南》249也有"弜以丁"拓片清晰。

2259(H57:9)

第(1)段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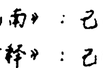
《屯南》:重般𠂤?

《考释》:重 

"重"后一字右边还有𠂤字,拓片漫约可见(图7—11)。般与𠂤,殷都是用牲法,如释"母"则不通。

2260(H57:11)

第(3)段辞:

《屯南》:己卯卜,贞:  方其  我戈?(一)

《考释》:己卯卜贞井方其我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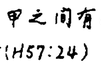
拓片上方""一字非"井",《屯南》摹写准确。"其"后一字二书摹写都不准确,当为最后一字为,非戈(图7—9)。

2264(H57:12反)左下角的"癸未"二字,倒刻,此为"记事刻辞",《考释》误为"丙—贞癸"。

2265(H57:13)

第(1)段辞:

《屯南》:甲辰卜:大乙𡆥上甲𢦏,王受𠭯?

《考释》:甲辰卜  𢦏王受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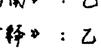
拓片上甲与卜字之间模糊,根据《屯南》摹本163,右补"大乙"二字。拓片虽模糊,但在"卜"字与上甲之间有两个字的空隙,隐约可见字迹。

2268(H57:24)

第(2)段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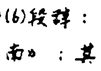
《屯南》:乙未卜:今日力,不雨?吉

《考释》:乙未卜今日乙不雨

细审拓片,"日"下一字作  ,右为"力",非"乙"。

2276(H57:31)

第(5)(6)段辞:

《屯南》:其乍  ,又正?

弜乍?

《考释》:其卜又正----

弜

"其"下一字为,右为乍,非卜,拓本可辨。"弜"后有"乍",可参看《屯南》摹本168。"乍"、"弜乍"也见于《人》1882、《粹》540。

2286(H57:43)

《屯南》:□□卜:王其乎  戎𠂤受𠭯?在。

《考释》:----卜王其乎丁----戎----王受𠭯

"其"下一字为,非"丁",字下半部为"羊",拓片可以辨认(图7—8)。

2290(H57:50)

辨认,"祖丁  用大吉"此较清晰,《考释》将此段辞析为二段,其所释"甲戌"之戌无迹可寻。此片卜辞拓片模糊,可参看《屯南》摹本175(图8)。

2295(H57:54)

第(6)段辞(《考释》第(1)段辞):

《屯南》:庚戌贞:其先于六大示告  ?

《考释》:庚戌贞:其𠂤于六大示

"其"后一字拓片作,上部稍残,但可看出是"先"非"𠂤"。

2296(H57:56正)

第(5)段辞(《考释》第(1)段辞):

《屯南》:己未卜:中己歲  兄己歲𢦏𠂤?

《考释》:己未卜(父)己戌兄己戌𢦏

"卜"下一字为"中"非"父",拓片可以辨认。

2301(H57:60正)

第(1)段辞:

《屯南》:甲子卜:  以王族完才在,亡?

《考释》:甲子卜----以王族伐方才亡吉

此段辞拓片稍模糊,但基本可以辨认,几个关键字拓片与《屯南》释文摹写的基本一致。"王族"后面《考释》有一个伐字,但拓片上完全没有痕迹可寻。"方"上一字为,拓片上依稀可见。"在"字下面有字(非),拓片清晰。""是一个字还是""两个字?笔者倾向于一个字,在此为地名。此段卜辞的关键是有无伐字。如有,则《考释》认为是方国名(读书99—100页)就是正确的(此字《考释》摹写不准确)。如无,则《屯南》释文认为"完"是动词,"方"为国名是正确的。上面说过,拓片上完全看不到伐字。另外,从此段辞的行款排列看,"甲子"之甲字与字平齐,"王族"之族字与(,非)字平齐,其间都没有容纳伐字的地方。证之此片卜辞第(4)—(7)段辞(《考释》第(3)—(6)段辞)"方来降"、""不降"、"方不往自"、"其往","方"在此片卜辞中确为方国名,故《屯南》释文的看法是正确的(图7—15)。

2305(H57:63)

第(6)段辞(《考释》第(5)段辞):

《屯南》:在卜。(三)

《考释》:才卜于之

"在"下一字《考释》摹写失真,拓片基本清晰。

2320(H57:77)

第(1)段辞:

《屯南》:甲寅卜:在,攸仜做又邑?在。引吉

《考释》:甲辰卜才攸仜做---从邑曰---弘吉

"做"下有一又字,拓片可以辨认。"邑"上一字为,非"从",拓片也可辨认。"邑"右有一曰字,拓本清晰,《屯南》漏释。此段辞的右边有"在"二字,拓本模糊,可参看《屯南》摹本184。

2324(H57:82)

第(1)段辞:

《屯南》:丁□卜:王其又大石祖丁,𡆥乙?大吉。(二)

此段辞摹写见图5—5。此图的摹写参考了拓本与《屯南》摹本156。簋右一字为"乍"拓本可辨认,"乍"右一字为"",非"",拓片也可辨认,""右一字可能为宿,拓片有迹可寻,《屯南》摹本漏摹,释文也漏释。此段辞补齐了右为"于簋乍宿亡𢦏"。

2161(H50:2+45)

第(6)段辞:

《屯南》:辛未卜:帝风,不用,雨?

《考释》:辛未卒王𠂤不用雨

此段辞摹写如图7—7所示。"帝风"二字拓本基本清晰,《考释》摹写失真。"帝风不用雨"也见于《侯》227。

2195(H50:55)

第(2)段辞:

《屯南》:不口大风?

《考释》:不受----

不字左下角一字作,非受字,请参看《屯南》摹本159,拓片也可辨认。

2230(H50:142+157正)最后一字为,拓片清晰,《考释》摹写失真。

2234(H50:144)""右一字为,《考释》隶为"秋",不确。

2237(H50:204)残留二字。上面一字右半边残失,左半边作,完整的形式当为,《屯南》释"𠭯",可从,《考释》摹写不准确。

2240(H50:208)

《屯南》:丁丑卜:余直𠂤?

《考释》:丁丑卜余省𠂤

"𠂤"前一字为,非"",释"省"误。在此当为祭名。

2241(H50:211)

《屯南》:重牛于天?(一)

《考释》:重河牛于夫甲

,与河(𠙵)字形有别,故此字是否为河存疑。"于"后一字作形,为天字,与夫字之作不同。夫甲在卜辞中作(《前》4.7.6,《屯》29)。此片卜辞为"午组"卜辞,一些称谓是此组卜辞特有的。

2246(H50:221)

《屯南》:重口𢦏圂?

《考释》:重卅

从拓片看,最后一字释"用"可信。

2256(H57:1)

第(2)(3)段辞:

《屯南》:(2)王其田,以,弜每?吉

(3)弜以?吉

《考释》:(2)王其田乙亥----弜每吉

(3)弜乙亥 吉

第(2)段辞""上一字是""还是"乙"从拓片上分辨不清,但第(3)段辞"弜以"之以字拓片隐约可见,作乙,可证第(2)段辞""上一字为"以"非"乙"。卜辞中"王其田,以"也见于《库》713,《甲》

第(1)段辞:

《屯南》:庚申卜:犬口曰:"又鹿",口匕𠂤?(一)

《考释》:庚申卜告曰又鹿于申𠂤

倒数第二个字拓片上为,非申。匕、𠂤连用还见于《屯南》1070、2298,其中1070拓片清晰。

2291(H57:49)

第(2)段辞:(《考释》第(1)段辞):

《屯南》:不吉

《考释》:不吉

在"不吉"的左边有一字为,拓片不够清晰,但隐约可见。"吉"与"不吉"为对贞。前者还见于《屯南》620,该片卜辞拓片模糊,可参看《屯南》摹本27。后者见于《屯南》2991,拓片可以辨认,此二辞与"受年"有关,《屯南》620为"丁亥卜,贞,今秋受年,吉","----今秋---受年"。《屯南》2991为"不吉","----受年"。

第(3)段辞(《考释》第(2)段辞):

《屯南》:其戈幼𠂤田,重𠦪用?

《考释》:其戈𠂤田重𠦪用

"其"后一字拓本为,清晰可见,非戚(图7—10)。

2292(H57:51)

《屯南》:辛未卜:其𢦏,其𠂤于多妣?

《考释》:辛未其戈---𢦏其𠂤于多----

第一个"其"字右面一字为"𢦏"非"戚",可参看《屯南》摹本174(图7—12)。

2294(H57:53)

《屯南》:(1)□卜:父甲□岁,即祖丁岁?

(2)弜即祖丁岁?

(3)□夕岁引□?

(4)甲子卜:父甲,𠦪祖丁用?大吉

(5)□用□?

(6)甲子卜:其□下今北御?

(7)辛未卜:𢦏其用□?

(8)二吉。

《考释》:(1)辛未卜𢦏----用

(2)且丁岁

(3)且丁岁

(4)----夕----

(5)甲戌---且丁

(6)用大吉

(7)甲子卜其---

第(1)段卜辞"岁即祖丁岁"六个字在拓片上可以辨认,与其对贞的"弜即祖丁岁"有些字则很难辨认。《考释》将两段辞都释为"祖丁岁"。界划及其下面的夕字拓片较清晰,"岁引"二字隐约可见。第(4)段辞(《考释》第(5)(6)段辞)"父甲"隐约可见,""比较清晰,""很难

(4)重𢍏？大吉
(5)重𠂤至？
(6)用至？
(7)住？
(8)
《考释》：(1)重----
(2)----賡其用---
(3)重羊
(4)重幽牛
(5)重黄牛
(6)重屯至
(7)弱屯至

此片卜辞拓本模糊，根据《屯南》摹本198（图10－1）《屯南》第(1)段辞之𢍏作，为合文，与第(4)段辞之黄牛作，写法不同，，有的学者释重。故第(1)段辞之是否为黄牛值得重新考虑。此段辞在拓片上有迹可寻，《考释》漏释。《考释》第(2)段辞"賡其用"拓本无迹可寻，不知《考释》是根据什么释出的，也可能是第(1)段辞"其用住"之误。《考释》第(7)段辞"弱屯至"拓本无迹可寻。

2369(H57:146正) 此片卜辞有四段辞，每段都有一"𢦏"字，《考释》将其中的三个𢦏误释为"生"。此片拓片清晰。

2370(H57:147)

《屯南》：乙卯卜贞：王其正人方，亡𢦚？(一)

《考释》：乙卯贞王其正尸犬亡𢦚

"入(尸)"后一字拓片作，可能是方字的误刻。

2383(H57:177)

第(5)段辞：

《屯南》：王其省盂田，暮往入，不雨？

《考释》：王其省盂田暮坐每入不雨

"往"右一字《屯南》摹写准确，拓片上也依稀可辨。"𡆥"在这里与暮、夕一样，是表示时间概念的字，"𡆥(暮)"入一辞卜辞数见（参看《综类》第60页）（图10—2）

2388(H57:186)

《屯南》：(1)入来庚子其𡆥年于？
(2)重羊
《考释》：(1)来庚子其𡆥于
(2)重羊六月

从拓片上看，"入"右边似乎还有一个"("，是文字还是骨纹很难判断，《考释》将其与"入"合释为"六月"，但六字作∧形者卜辞罕见，故此片存疑。

2391(H57:190)

第(4)段辞(《考释》第(1)段辞)：

《屯南》：其𡆥囚？(一)
《考释》：其敫

《考释》：丁巳卜王其彰大丁毓且乙重----大吉

此段辞有右祖丁无右祖乙，拓本清晰可辨，"大"右一字《屯南》摹本186为，拓本也有些像，但"大"在此似不通，此字可能是某个天干字的误刻，"其"右一字为"文"，非"彰"，拓片可以辨认。

2328(H57:83+328) 此片卜辞拓片模糊，可参看《屯南》摹本187（图7－14）。《屯南》释文将此片卜辞分为五段，其中第(4)段辞为：

(4)翌日，王其令右𢦚眾左𢦚见方哉，不𢦚𠂤。

正如《屯南》释文所说，第(4)段辞中的"右𢦚"、"左𢦚"都属军旅编制，是的异体，在此是动词，卜辞习见，与征伐有关，如"刀方"(《从》895、《合》20804)等，此段辞是王令右𢦚眾左𢦚去征伐见方，见方在这里是方国名。

2341(H57:106)

第(2)段辞：

《屯南》：王其田于刀，屯日亡𢦚？派王。大吉。

《考释》：王其田于翌日雷亡𢦚派王大吉

拓片有些模糊，可参看《屯南》摹本194(图7—13)。"于"右一字为"刀"，拓片隐约可见。从拓片、摹本看，此段辞留无翌日二字。《考释》此段辞读不成句。

2342(H57:111)

《屯南》：口丑贞：王令尹口取祖乙，重伐，告于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

《考释》：…丑贞王祝伊尹----取祖乙重伐告于父丁 小乙 且丁羌甲且辛

"王"下一字为"令非祝"，拓片隐约可见，"尹"前一字从卜，非伊字（图9）。伊尹为先祖，此条卜辞的尹为生者，是王令的对象。《考释》一书由此段卜辞得出结论，认为伊尹在此次祀典中居于非常突出的地位是没有根据的（该书第64页）。

2346(H57:120)

第(1)段辞：

《屯南》：其品亚，重王豐用？吉

《考释》：其品亚重于豐用吉

"重"右一字为"王"，非"于"，拓片清晰。

2350(H57:125)

《屯南》：囚王其以众合右𢦚口口𢦚于𠂤戈？在，吉

《考释》：(1)----𢦚于售戈
(2) 王其吕眾合又𢦚
(3) 吉在售

此段卜辞讲的是一件事，故在段落的划分上合为一段较好。同时此段辞与《屯南》2328第(4)段辞相类，可互相参看。"于"后面一字《屯南》释"𠂤"，《考释》释"售"(字为，不从口)从拓片上很难看清是"𠂤"还是"售"。不过从文义推断，王既然要"于售"，就很难同时又"在售"，故"于"后面一字与"在"后面一字右该不是同一个字。

2363(H57:138)

《屯南》：(1)丁丑卜：此庚事，重𢍏，其用住？
(2)重羊？
(3)重𢍏？

2442(H57:327)

《屯南》：其遘𣪘日？

《考释》：𣪘日其𢍏

"日"上一字为，拓片可以辨认。"𣪘日"也见于《京》4364、《南南》1.170，𣪘字作形，与此稍异。

2459(H58:12)

第(1)段辞（《考释》第(3)段辞)：

《屯南》：囚戠囚？

《考释》：…甲辰…吉

细审拓片，其上二字为，前一字稍残，但仍可辨认，又，拓片上无吉字。"吉"是康丁卜辞习见用语，此片卜辞不是康丁卜辞，一般不会出现这样的用语。

第(2)段辞"重"右一字为，拓片清晰，《考释》漏释。

2483(H58:53+54)

第(1)段辞(《考释》第(2)段辞)：

《屯南》：王其又口己，重□各日彭，王受又？

《考释》：王其…重入自日彭王受…

此段辞"又"右一字《屯南》认为是"父"，可从。"重"右《考释》释"入自"，"入"拓片上无法辨认，"自"可以辨认。"日"前有一各字，"王受"后有一又字，拓片皆可辨认（图10—3）。综合二书的释文，此段辞当为"王其又父己，重自各日彭王受又。""各日"一辞也见于《甲》404、《粹》1278。

2509(H61:34)

《屯南》：甲寅卜：翌乙口出戠于囚囚宰？(一)

《考释》：甲寅卜乙出戠翌日…于…十宰

此片卜辞残损，可参看《屯南》摹本210(图10—4)，据拓本和摹本，《屯南》所释是正确的。《考释》在"翌"下有一日字，拓本上完全找不到。此段辞"乙"右的干支字可能被省去。此片为"午组"卜辞，"入乙"为此组卜辞常见的称谓。

2520(H64:3)

《屯南》：囚父甲升𠂤伐五人，王受𠂤？

《考释》：父甲必𠂤伐五人王受又

"父甲升"后一字作，上半部不从㐬(协)，《屯南》释𠂤，误。

2524(H65:1)

第(2)段辞：

《屯南》：癸酉贞：上甲日，亡𢦚？

《考释》：癸酉贞田日亡𢦚

"日"前一字《考释》误书为田。

2534(H75:7)

第(11)段辞(《考释》第(1)(2)段辞)：

《屯南》：口亥卜：口来乙亥用屯？(二)

《考释》：(1)乙亥屯
(2)…亥卜…用

《考释》将"用"、"屯"二字分属二段，不确。在此片卜辞的第(4)(5)(6)段辞(《考释》第(3)(4)(5)都"其"后一字《屯南》摹写准确，拓片隐约可见。

2392(H57:194)

第(6)段辞：

《屯南》：囚書囚？

《考释》：

字作，《考释》摹写不准，拓本清晰。

2393(H57:191)

第(2)段辞：

《屯南》：若𠂤于升，受𠂤？

《考释》：若𠂤于宗受𠂤

"于"下一字拓本作，非宗，拓本可辨。

2396(H57:201+203)

第(1)段辞：

《屯南》：戊戌卜：其又于妣己祖乙奭，王受又吉

《考释》：戊戌卜其又于匕己且乙屯王受又吉

"祖乙"下面一字拓本不清晰，又无摹本，唯以辨认，按卜辞通例右为奭，释屯不确。

2408(H57:263)

《屯南》：口亥卜：翌日壬，王重在囚卓北，王利，𠂤，亡𢦚？

《考释》：…卜翌日壬王重才…省井北王勿𠂤亡𢦚

左边第一行第一个字作，拓本清晰，《考释》释"省井"，误。

2414(H57:278+291)

第(1)段辞(《考释》第(1)(2)段辞)：

《屯南》：又不既囚？

《考释》：(1)不
(2)又既

"尤"字在最下端，下半段残失，但仍可辨认为"尤"字。此段辞与《屯南》4233第(1)段同，后者"不""尤"二字残失，但仍有迹可寻。"不既尤"与"尤不既"意思一样，后者见于《摭》2·487等片卜辞，《考释》将此段辞分为二段，不妥。

2417(H57:287+303)

第(3)段辞：

《屯南》：重六射？

《考释》：重射

"重"右一字为"六"，多余的笔画为卜骨纹理。

2420(H57:288)

第(5)段辞(《考释》第(2)段辞)：

《屯南》：甲子贞：𠂤戠一宰，祖用，又𠂤因囚一宰，大丁一宰，大甲一宰，囚一宰？

《考释》：甲子贞𠂤戠一宰祖用又𠂤父丁一宰大丁一宰大甲一宰大乙一宰

"又𠂤"后拓片模糊，《屯南》释文补"大乙"，《考释》补"父丁"，《屯南》所补可从，拓片上也有痕迹可寻。此段辞的祀序右该是"大乙、大丁、大甲"，如按《考释》的排列则是"父丁、大丁、大甲、大乙"，卜辞中没有这样的祀序。

从拓片看，成字上面还有"𠂤㠯"二字，《考释》漏释。

第(3)段辞：

《屯南》：出入日岁，卯四牛？不用。(二)

《考释》：出入戋卯四牛纵用？

从拓片上看，"入"下确有"日"字。此段的"出入日"，与上段的"入日"是对右的，"不用"之"不"拓本可以辨认。

2616(H85:81)

第(1)段辞：

《屯南》：囚贞：重丁亥𡆥囚？

《考释》：贞重丁亥𡆥于彤奚雨

"丁亥"下面一字作  ，当为"𡆥"字，只是写法稍异。卜辞中"𡆥"字作此形者也见于《续》2·15·3、《石》上15·7、《粹》1545等片。

2621(H85:108)

第(1)段辞：

《屯南》：重雀  用五十？

《考释》：重雀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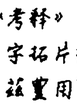
""下一字作，当为"用"字，《考释》摹写失真。

2623(H85:93)

第(2)段辞：

《屯南》：弜用黄羊，亡𡆥？

《考释》：弜用黑羊亡𡆥

"羊"前一字作  ，与"黄"不同。黄尸之黄通常作  、，个别作。之用法有时与同，除释黑外，还有释墨者。

2626(H85:125)

第(4)段辞(《考释》第(1)段辞)：

《屯南》：戊午贞：酉𣪘于岳，𡆥三豕，卯囚？

《考释》：戊午贞酉𣪘禾于  𡆥三豕卯----

《屯南》"𣪘"右漏释一禾字，又，"酉"可能是"酌"的误刻。"𣪘酌"连用也见于《前》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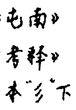
第(3)段辞(《考释》第(2)段辞)有"七百屯"，《考释》漏释七字。此字拓本清晰。

2665(H93:2+6)

第(4)段辞(《考释》不分段)：

《屯南》：其又小乙，𡆥？

《考释》：其又且乙𡆥

"小乙"作  ，拓片隐约可见。

2667(H95:13正)

第(1)段辞(《考释》第(11)段辞)：

《屯南》：乙丑卜：其又岁口口庚，𡆥？兹用。

《考释》：己丑卜其又戋于----沈𡆥　兹用

此段卜辞干支为"己丑"，《屯南》误为"乙丑"。"𡆥"前一字当为"庚"，非"沈"，仔细辨认可知。

第(13)(14)段辞(《考释》第(3)(4)段辞)：

有"用屯"一词，故此二字右连读。

2539(H75:15+16)

第(2)段辞(《考释》第(3)段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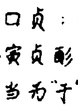
《屯南》：射𠂤？

《考释》：射兕

射字右面一字作，非兕字。

2541(H75:28)

第(1)(3)段辞(《考释》第(1)(2)段辞)：

《屯南》：(1)囚渔重伀  ？(二)

(3)乙丑卜：王重伀御？(二)

《考释》：(1)----渔重伀即

(2)乙丑卜王重匕辛即　兹用

此片卜辞拓本模糊，可参看《屯南》摹本212（图10－6）。据拓本及摹本，第(3)段辞"王重"右面二字作伀御，非"匕辛"，第(1)段辞"重"右亦为"伀御"，非"伀即"。

2562(H83:14+T44㊳:41)

第(2)段辞(《考释》第(1)段辞)：

《屯南》：其  伊？

《考释》：其乎伊

拓片稍模糊，据《屯南》摹本216，"其"下一字非"乎"。

2564(H83:11+15)

第(3)段辞(《考释》第(2)段辞)：

《屯南》：甲子贞：王从沚𢦏？

《考释》：甲子贞王从南戈

拓片稍模糊，据《屯南》摹本217（图10－7），"从"右二字为"沚𢦏"。又，"王"右一字为，《考释》释"从"。同一个字，《考释》一书在其它地方释"比"。

2567(H84:8)

第(2)段辞(《考释》第(3)段辞)：

《屯南》：壬申贞：多𠂤以𠂤鼻于丁，卯重口口？

《考释》：壬申贞多𠂤以𠂤鼻于卯重牛

"鼻于"右面一字为"口"，是"丁"还是"衬"不能确定，但不是上甲，拓片清晰。"重"右一字是否为牛字，无法断定。

2579(H84:30)

第(1)段辞：

《屯南》：于大乙日出口迺射𡆥兕，亡口？吉

《考释》：于翊涉---迺射𡆥兕

据拓片并参考《屯南》摹本218此段辞左边一行为"𠂤㠯出"，非"翊涉"(图10－8)。

2615(H85:78)

第(2)段辞：

《屯南》：癸囚其卯入日，岁口上甲，二牛？(二)

《考释》：癸----其卯----戋二牛

(3)庚戌卜：河卯三宰？

(4)庚戌卜：，沈眔卯

《考释》：(3)庚戌卜河卯三宰沈眔卯

(4)庚戌卜高

据《屯南》释文，第(4)段辞与《京都》1828相似。《京都》1828的内容为："---眔卯"，从这段辞看，当为高字的异体。""与"沈眔卯"当连读，""、""可能都是祭名或用牲法，也可能是一种牺牲。《考释》将"河卯"三字与"沈眔卯"连读似不妥。

2682(H99:3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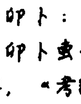
第(3)段辞(《考释》第(6)段辞)：

《屯南》：己丑卜：羽日庚𠂤其又  于父口？

《考释》：己丑卜翌日庚𠂤其又于父甲(木丁)

"又"后一字，作。此字从用法看，与一致，当为一字。《考释》释此字为"木丁"，《屯南》隶为。但如果、为一字，释"木丁"就很难通，因"丁"从未见作"日"形的。

2698(H102:1)

《屯南》：于  乙岁牛五？

《考释》：于高乙戋牛五

"于"后一字拓本作，与高不同。

2701(H103:2)

《屯南》：癸酉卜：旅从才于囚？大吉。

《考释》：癸酉卜---印之日？于---大吉弘吉

拓片较模糊，但仔细辨认仍隐约可见。"卜"后一字从，有可能是"旅"。此字下面一字作(从)，字迹可辨。再下二字作，也有迹可寻。《考释》误将"从"释"印"，将释"之日"(图10－11)。

2723(H103:46)

第(1)段辞(《考释》第(2)段辞)：

《屯南》：囚大雨？

《考释》：----步大雨

"大"上一字上半部残失，释""较为合理。

2730(H103:59)　此片辞仅残留一字，作，当为"秦"字，形体稍异，《考释》释"墜"不确。

2854(H103:104)

《屯南》：(1)于王入自日囚攸，王受又？

(2)口申卜：其囚又一牛囚受又？

《考释》：(1)----申卜其于----又一牛攸---受又

(2)王入自----王受又

与《屯南》第(1)段辞相类的见于《南明》723，其辞为"于入自日迺攸"，从两条辞例看，"攸"与"于王入自日"右连读，不应将其划归另一段辞(图10－9)。

2906(M13:2)

第(1)段辞：

《屯南》：乙亥贞：其取岳又囚？

《考释》：乙亥贞其于舞允----

"其"下一字拓片作，似为"取"的异体，非"于"。"舞"下一字似"允"，但实为"又"，多余的笔划乃骨纹。

2921(M13:17)

《屯南》：囚日于祖丁，其用兹囚？

《考释》：且丁其牛

"其"下一字拓片模糊，据《屯南》摹本　231，为用字。与此段辞相类的见于《佚》241，其文为"重兹用"，与"用兹"意思一样(图10－12)。

2935(M13:32+43)

《屯南》：(2)不囚？

(3)其雨？

《考释》：其雨水----

此片卜辞可辨之字有三个，最下一字《屯南》释不，《考释》释水，"其雨水"卜辞无此文例，以释"不"为好。

2939(M13:37+551)

《屯南》：口口贞：𠂤乡于囚？

《考释》：----寅贞𠂤乡壬----

细审拓本"乡"下一字当为"于"，非"壬"。

2981(M13:85)

第(1)段辞：

《屯南》：辛亥贞：又伊，其囚？(三)

《考释》：辛亥贞又其----

"又伊"之伊作，与一般的写法作不同，《屯南》1122两处有伊尹，一作尹，另一作尹，后者与此条之"伊"写法一样。这说明卜辞中有时从"人"()与从同。《考释》释""误。

2983(M13:88+258)

《屯南》：囚卯字，王受𡆥？

《考释》：卯字王受𡆥

上一字上半部残，但下半部无字所从之，是否为""，不能定。""一词卜辞过去未见，故此存疑。

2986(M13:91+279)

《屯南》：徉

《考释》：徉----

第二个字《考释》摹写失真，拓本可辨。此字也见于《屯南》2064。

2991(M13:96)

第(1)段辞

《屯南》：不吉𡆥

《考释》：不吉

"不吉𡆥"、"吉𡆥"也见于《屯南》620、2291，是个固定的语词，此字拓本可辨。

2996(M13:102)

《屯南》：辛卯卜：重今日其夕又岁𠂤辛，王受囚？大吉。

《考释》：辛卯卜重今日其又戋𠂤辛王受----大吉

"𠂤辛"，拓片可辨，《考释》误。

《屯南》：囚于妣丁囚燎柴？
《考释》：戊申……母丁……其柴
拓片模糊，但隐约可辨，"柰"与"丁"不能通读（图10－15），此片卜辞无母丁，有妣丁，

3210(M13:363+595)
《屯南》：(1)口岁，重高祖乙岁，延三牢？
(2)弱奉宗？
《考释》：(1)重高且乙伐𠂤正
(2)三牢
(3)弱伐
(4)登宗
(5)伐
拓片稍模糊，但仔细辨认仍可辨认清楚（图10－16），"祖乙岁"下面一字为  ，非"𠂤正"，此片卜辞属董作宾所定之"三、四期"卜辞，此种卜辞上一般不会出现𠂤字，又"已经代替了"𠂤"。"宗"上之字非"登"，乃"奉"，"弱奉宗"一语卜辞习见，此片卜辞只是上、下两部分相距较远，

3601(M16:95)
第(2)(4)段辞：
《屯南》：(2)囚其示妣辛，重𠂤？
(4)庚寅卜：王宜妣辛示？
《考释》：其于匕辛
庚寅卜王宜匕辛示
拓片模糊，据《屯南》摹本303，此二段辞"妣辛"下面一字都作示，《考释》于第(2)段辞释"于"，第(4)段辞释"示"，此字是否为示，不能确定，在卜辞中多用为祭名，如"其示于妣己"（《字》1·218）。

3680(T2③:55)
第(1)段辞(《考释》第(2)段辞)：
《屯南》：癸囚囚？
《考释》：癸酉……𠂤……
癸字右边一字《屯南》摹写准确，与字相似，与"米"有别。

3696(T2③:71)
第(2)段辞(《考释》不分段)：
《屯南》：囚其匕犬囚？
《考释》：其从犬
"其"下一字拓本作，当为匕，"其匕犬"一语也见于《屯南》808，《考释》于该段辞"其匕虎"。

3712(T2③:90)
第(2)段辞：
《屯南》：于徐囚𢦏？
《考释》：于𠂤亡𢦏
"于"下一字拓本模糊，细审当作，非。

3722(T2③:106)
第(1)段辞：

3004(M13:107+303)
第(3)段辞(《考释》第(4)段辞)：
《屯南》：重新秉屯用上田，又正？吉
《考释》：重新秉屯用上囲又正吉
此段辞之"上田"也见《屯南》715，两段辞"上田"之上均作二，拓本都很清晰。在《屯南》715，"上田"与"渔田"对贞，且都与"受年"相关，可见亩非"上甲"。

3015(M13:125)
第(2)段辞：
《屯南》：弱鼻，其每
《考释》：弱鼻其每
"弱"下一字作，拓本可辨，字像双手捧一器皿向外倒水之形，《屯南》隶为鼻，可从。

3024(M13:131)
《屯南》：丁酉卜：昔其用，口南庚囚？大吉
《考释》：丁酉卜其步……大吉
此片卜辞拓片模糊，可参看《屯南》摹本244（图10－10）。从拓本看，"卜"下"其"上有一昔字隐约可见，故卜字与其字不能直接连读。

3028(M13:137+164+264)
第(1)段辞：
《屯南》：辛丑贞：彭囚？
《考释》：……辛丑……贞庚……
"贞"下一字拓本作，非庚。

3029(M13:136)
第(2)段辞：
《屯南》：其戠口口？
《考释》：其戠戈
此段辞其戠二字右边一字拓本清晰可辨，《屯南》所摹准确。

3032(M13:141)
《屯南》：囚见于徉囚？
《考释》：……且乙
拓本模糊，据《屯南》摹本245，"见"（作，非）下二字作"于"（图10－13）。

3043(M13:153)
《屯南》：囚受禾？
《考释》：我受禾
"受"上一字稍残，但仍看出是"戈"，非"我"

3058(M13:172+245)
第(4)段辞：
《屯南》：𣪊妣己𢦏及？
《考释》：𣪊匕己𢦏及
"𢦏"右一字为，与及之为不同，《屯南》释文误。

3110(M13:231)
《屯南》：己巳卜：重庚午酌？
《考释》：己巳卜重庚王酌
庚下一字作，非王，拓本清晰。

3724(T2⑤:108)
第(1)(4)段辞(《考释》第(2)(4)段辞)：
《屯南》：(1)乙亥卜：囚延又祖口？(一)
(4)癸未卜：囚囚？(一)
《考释》：(2)乙未卜：……鼓延又且一……
(4)癸未卜鼓乙未
第(1)段辞"延"上一字《屯南》释缺，《考释》释鼓，细审拓片，有些像，即缺字，但《屯南》索引在缺字柱内未收此条卜辞，第(4)段辞"酌"下一字右边为皂，左边可能是𠂤（或𠂤），也可能是，不能肯定。《屯南》索引也未收此条。字也见于《屯南》54，该书作者认为此字与为一字。考虑到卜辞中数见"酌"一词（参看《综类》第399页），又见"酌"（《邺》1·32·7）、"酌"（《京》4221），故第(4)段辞"酌"下一字是"缺"的可能性很大，

3764(T2③:152)
第(1)段辞(《考释》第(1)(2)段辞)：
《屯南》：丁卯卜：王今取勹羌？在祖丁宗口。
《考释》：(1)王今才且丁宗
(2)丁卯卜取一𠂤
《屯南》将此片卜辞界划以下部分归为一段辞，《考释》将其分为二段辞，一段从左向右读，另一段从右向左读，并将"益立中"分读，这是不可取的，正如《屯南》释文所说，此语也见于《粹》398。不同处仅在于《屯南》为合书，《粹》398是分书，因而《屯南》将"益"与"立中"连读是正确的，又，，《考释》释"𠂤"，但该字从"矢"，非矢（图10－24），

3779(T3③:6)
第(2)段辞(《考释》第(1)段辞)：
《屯南》：𣪊年于河，重今辛酉酌？吉
《考释》：一酉酌今辛……重𣪊季于鼓吉
按骨文例，此段辞右从右向左读，《考释》是从左向右读，故将整段辞读反了（图10－19）。又，《考释》之"季"当为"年"之误，"鼓"无述可寻，

3812(T11㉘:22)
《屯南》：弱？
《考释》：𢦏商
此片卜辞共有二字，左边一字为，非𢦏，拓片清晰，

3822(T11③:99)
第(2)段辞：
《屯南》：囚小示𣪊重羊？
《考释》：宁𣪊重羊
"小示𣪊重羊"文例、内容都与"小示卯重羊"（《卜》6）相类。为小示的下半部，上半部残，

3824(T11㉘:124)

令[illegible]以子方奠于[illegible]也与《后》下36.4相似，故《屯南》的释文与摹本是可信的。

4400(T52㉖:64)

第(2)段辞：

《屯南》：癸丑贞：甲寅又宅土，叒宇，雨？

《考释》：癸丑----寅从河土[illegible]宇雨

此段卜辞据《屯南》释文有"宅土"，为过去所未见。拓片有些模糊，但仔细辨认，仍能分辨出来。宅字在卜辞中一般都用为动词，但有时也用为人名，如"帚宅"(《南南》2·22)，在此条卜辞中为地名。按卜辞惯例，有某人名，往往就有与之对应的地名，"帚宅"之宅与"宅土"之"宅"即是一例。

4403(T52㉖:67反)

《屯南》：乙[illegible]？

《考释》：乙牛

第二个字下半部残，全形当为[illegible]，非牛。

4529(T53②:23+M16:33)

第(1)段辞：

《屯南》：于[illegible]北对？

《考释》：于[illegible]北对

《考释》摹写不够准确，请参看图10-23。

4534(T54③:16)

第(1)段辞：

《屯南》：[illegible]入日酚？

《考释》：[illegible]今日酚

"[illegible]"后一字为"入"，非"今"。"入日"之祭也见于《屯南》2615，其文为"其卯入日"。

4561(T55③:3)

第(1)段辞：

《屯南》：☐王其射狐☐？

《考释》：王其射---衮---

此段辞下半段残，现将残辞摹录如图10—22。从图上看，最后一字从犬从亡，也见于《屯南》86.3074、4525。此字或释狐。

4565(T55③:5反) 此片卜辞有三个字，如《屯南》所释，为"焦有田"，《考释》摹写不准确。请参看图10—21。

附3(71ASTT1⑰:8)

第(1)段辞(《考释》第(3)段辞)：

《屯南》：[illegible]卯[illegible]于祖丁，牛，[illegible]癸[illegible]彔？

《考释》：[illegible]卯[illegible]于日丁牛[illegible]癸[illegible]彔

此段辞的称谓为"祖丁"，非"日丁"，拓片清晰。

补遗

661(H17:135反) 此片为记事刻辞，在卜骨的右下角有"乙酉"二字，倒刻，《考释》读为"大乙"。

2298(H57:58正) 此片卜辞拓片模糊，可参看《屯南》摹本176及《屯南》释文。《考释》多缺失。

3107(M13:228)

《屯南》：王其[illegible]戌☐☐？

《考释》：王其[illegible]戌

"[illegible]"下一字下半部残失，但仍可看出为[illegible]，非戌字。

3109(M13:230) 此片卜辞拓片模糊，《考释》作了摹本，但此摹本不完整，请参看《屯南》摹本251(图10—17·18)。

3899(T21㉞A:66) 此片卜辞倒置，《屯南》释〻已指出。《考释》误将倒置的辛字释为大字。

☐[illegible]☐？

《考释》：(1)其[illegible]----于庚王[illegible]每

(2)----[illegible]----

拓片稍模糊，但可辨认。"其"下一字《屯南》索引为[illegible]，从拓片上的字迹看，是可信的。此字可隶为[illegible]，非"[illegible]"([illegible])。《屯南》释文认为[illegible]为[illegible]字之省。

4318(T44③:4+6)

第(4)段辞：

《屯南》：戊子卜：[illegible]辛酚？

《考释》：壬子卜伐[illegible]酚

拓片稍残渺，可参看《屯南》摹本346(图10—5)。若仔细辨认拓片，可看出《屯南》的摹本是可信的。

4335(T44③:27)

《屯南》：(1)甲☐王☐[illegible]我？

(2)[illegible]？

(3)甲子卜：王中我？

(4)[illegible]？

《考释》：(1)丁----立----[illegible]我

(2)甲子卜[illegible]立中[illegible]我

此片卜辞有两个[illegible]字，《考释》都释"立"，但"立"在卜辞中无作此形者。又，《考释》将"甲子卜"与"[illegible]"连读，但从上下文义看，"[illegible]"与"[illegible]我"是对右的，故"卜"与"[illegible]"不得连读。

4352(T44㊺:43反) 此片卜骨有四个数字，即"八七六五"，《考释》正确指出了此点，而《屯南》未能指出。

4366(T52②:15+20+24+31+46+85+91)

《屯南》：(1)辛亥贞：王令[illegible]以子方[illegible]，在父丁宗[illegible]。

(2)☐贞：多☐又☐父丁☐牛？(一)。

(3)☐卯征多[illegible]口[illegible]☐父丁宗[illegible]？允[illegible]。(一)

《考释》：(1)----卯征多[illegible]

(2)[illegible]

(3)[illegible]

(4)允[illegible]

(5)父丁宗

(6)辛[illegible]贞

(7)且丁

(8)父丁

(9)[illegible]

(10)[illegible]宅

(11)贞多----又父丁牛

此片卜辞拓本模糊，可参看《屯南》摹本359(图11)。《考释》(5)(6)(9)(10)相当于《屯南》之第(1)段辞，《考释》第(7)段辞"且丁"，拓本上无迹可寻，第(1)(2)(3)(4)段辞相当于《屯南》第(3)段辞。《屯南》第(1)段辞，该书释文已经指出，与《后》下34.3相似(辛丑贞，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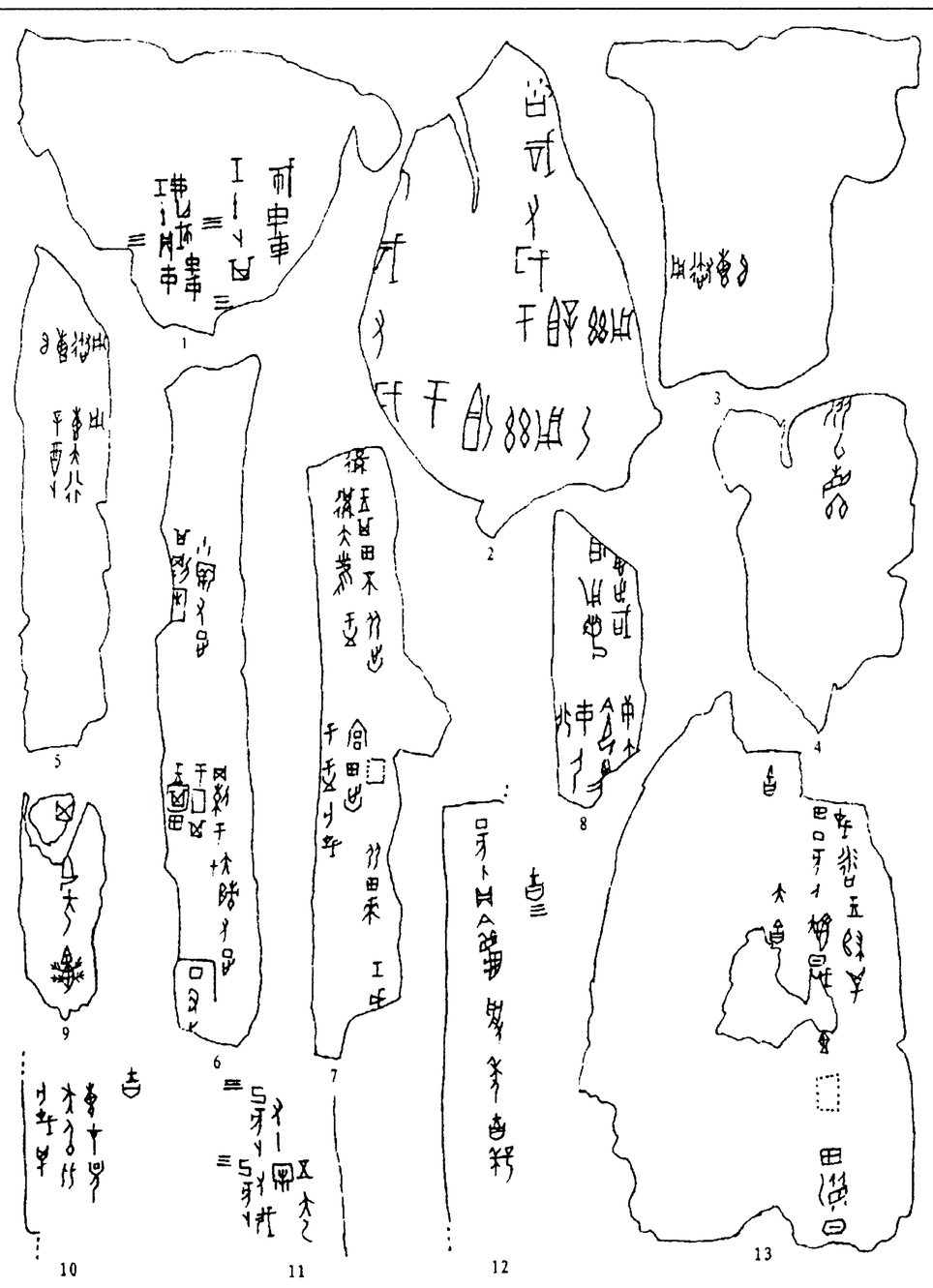


图1 卜辞摹本

1.10(H1:22) 2.34(H2:11) 3.119(H2:171) 4.180(H2:312) 5.《怀特》B·1581 6.199(H2:362) 7.588(H17:28) 8.19(H1:30) 9.859(H24:2) 10.625(H17:79) 11.751(H23:104) 12.620(H17:71) 13.699(H23:11)。(注：括号前面的阿拉伯数字是《小屯南地甲骨》一书的顺序号，以下各图同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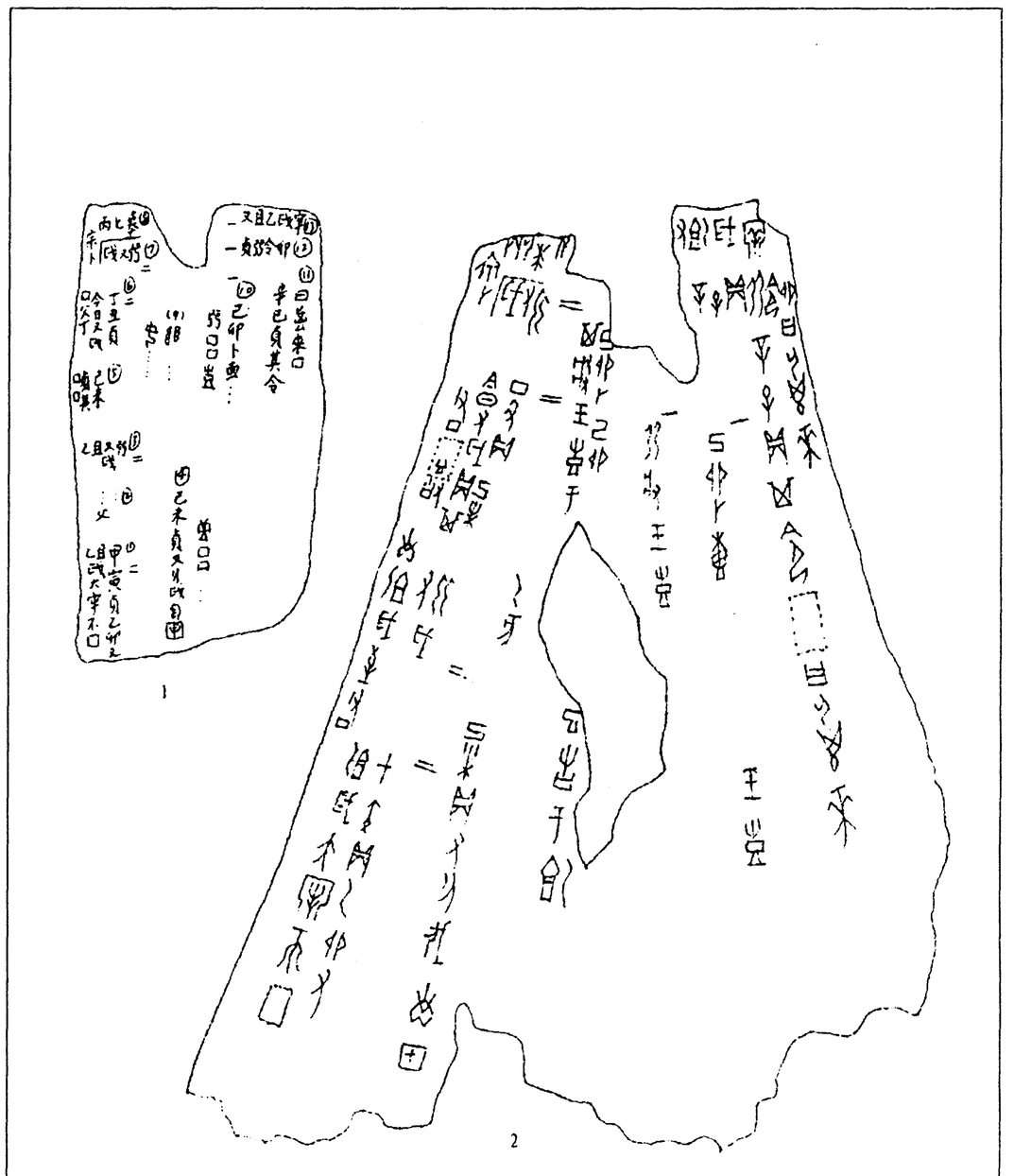


图 2　卜辭摹本

1.《考释》所附摹本　2.441(H2・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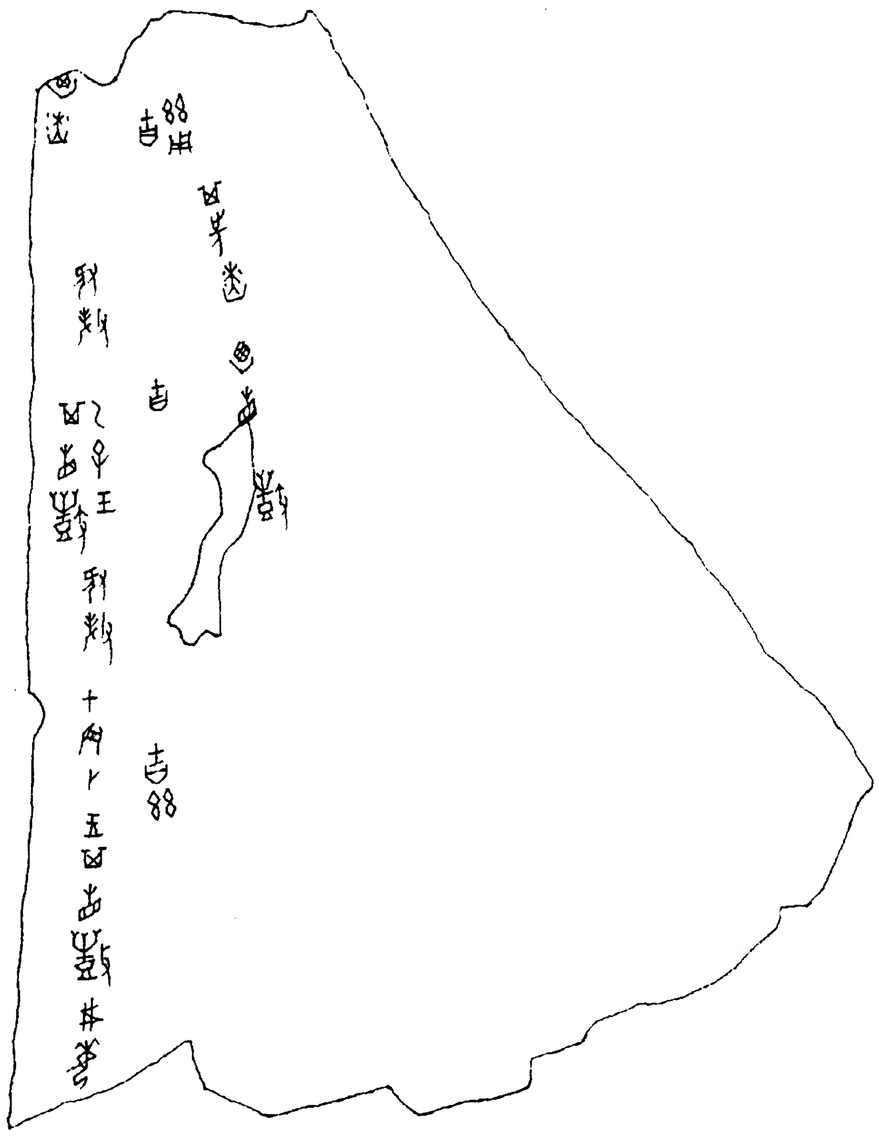


图 3　卜辭摹本

658(H17・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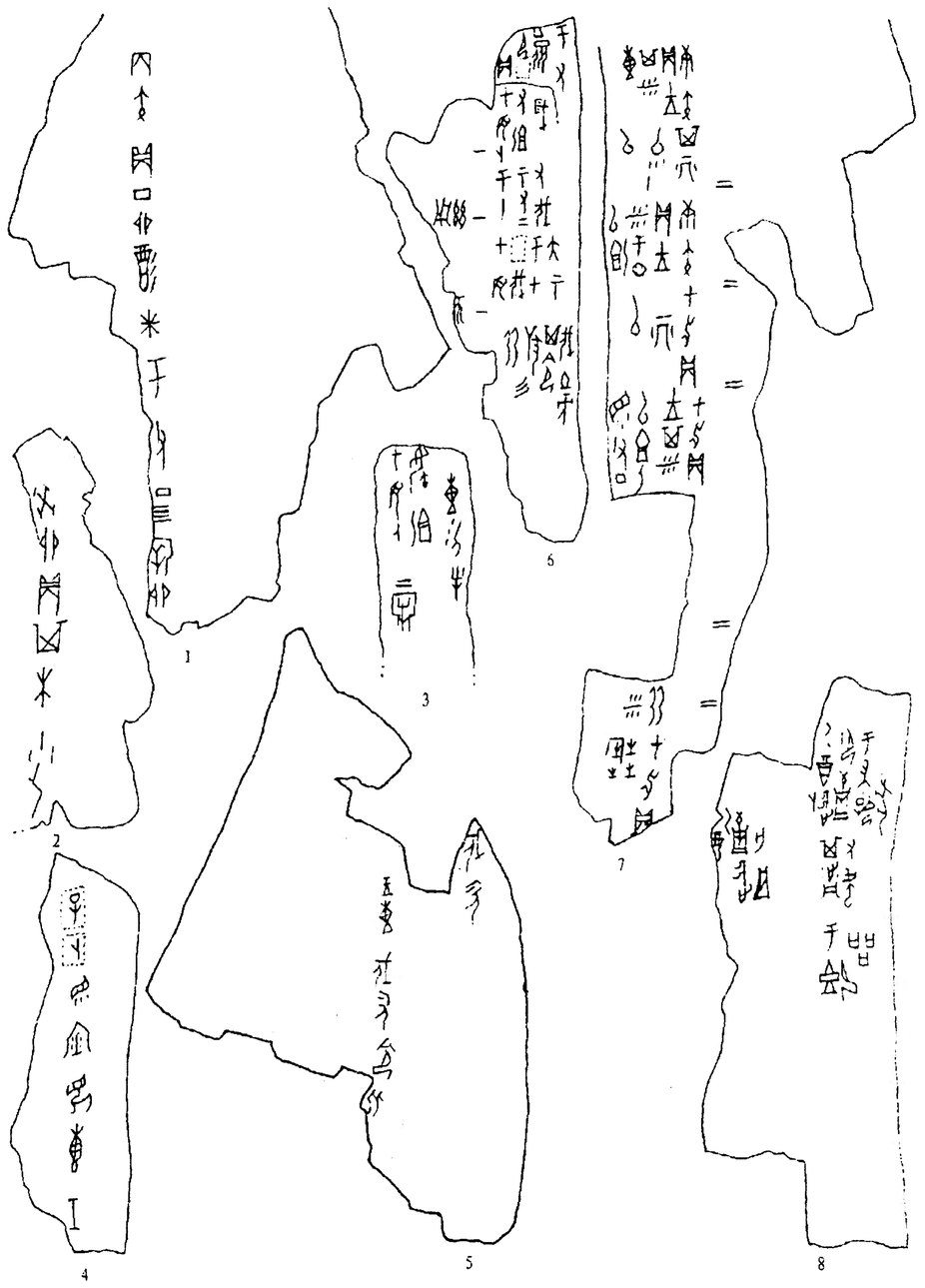


图 4　卜辭摹本

1. 935(H24・150+153)　2. 1030(H24・302)　3. 1014(H24・283)　4. 964(H24・212)　5. 942(H24・171)
6. 1015(H24・284)　7. 936(H24・156)　8. 917(H24・119+277+543+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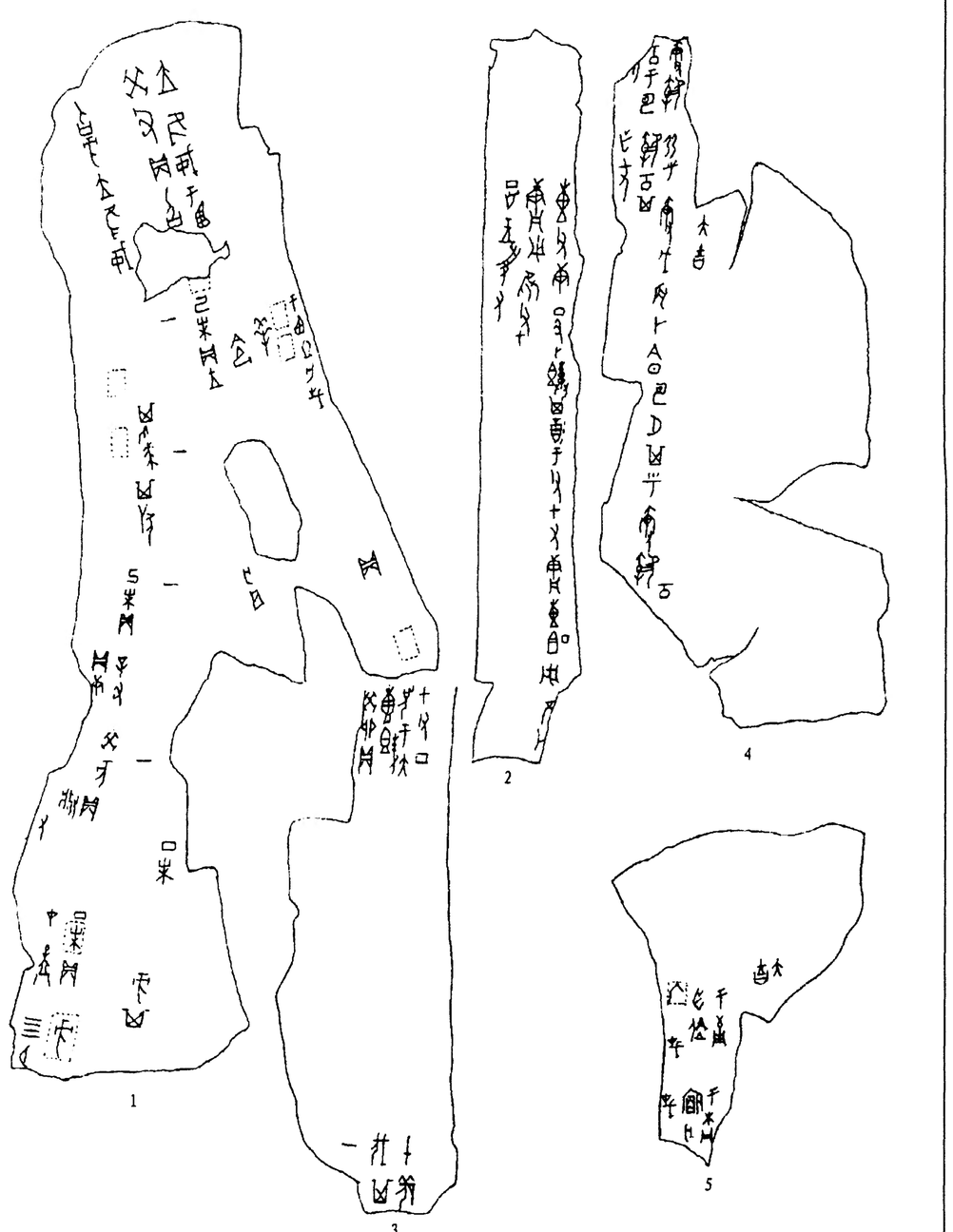


图 5　卜辭摹本

1. 1049(H24・327)　2. 1055(H24・337+340+454)　3. 115(H24・413+414)
4. 2148(H48・14+T54③・23)　5. 2152(H4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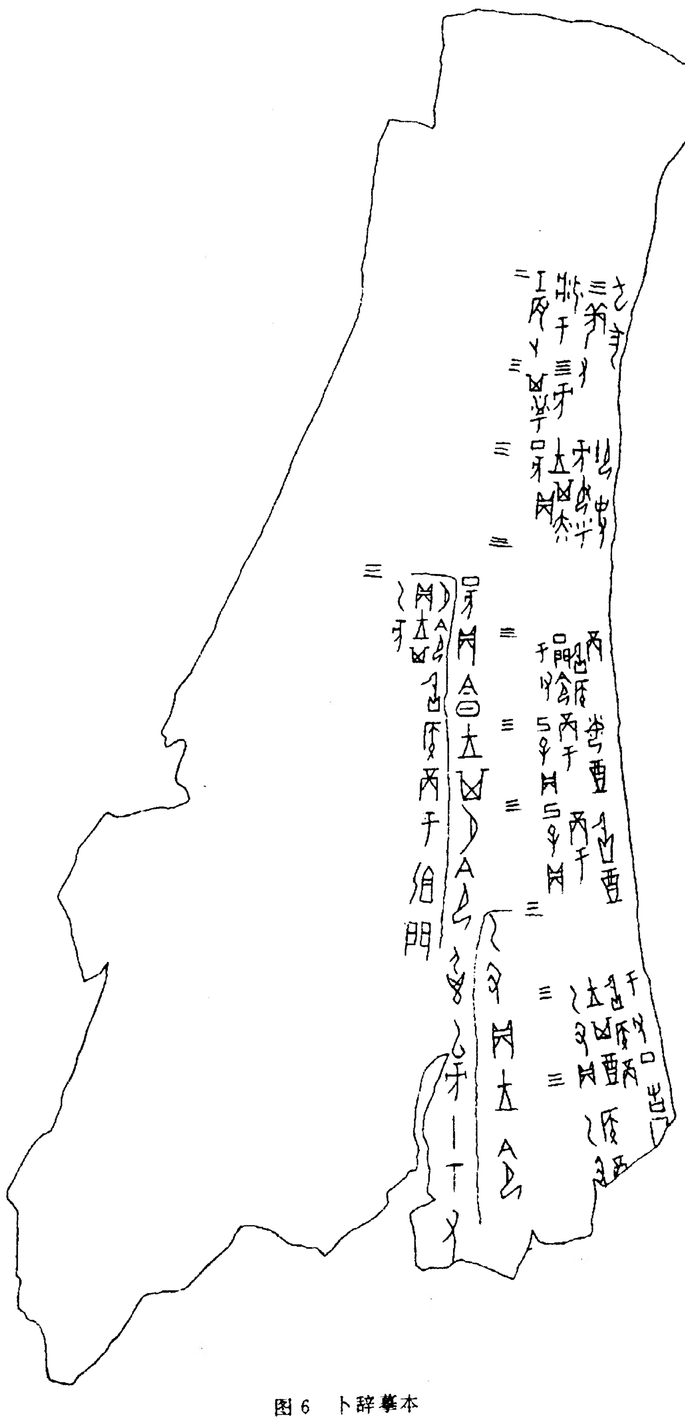


图 6　卜辭摹本
1059(H24：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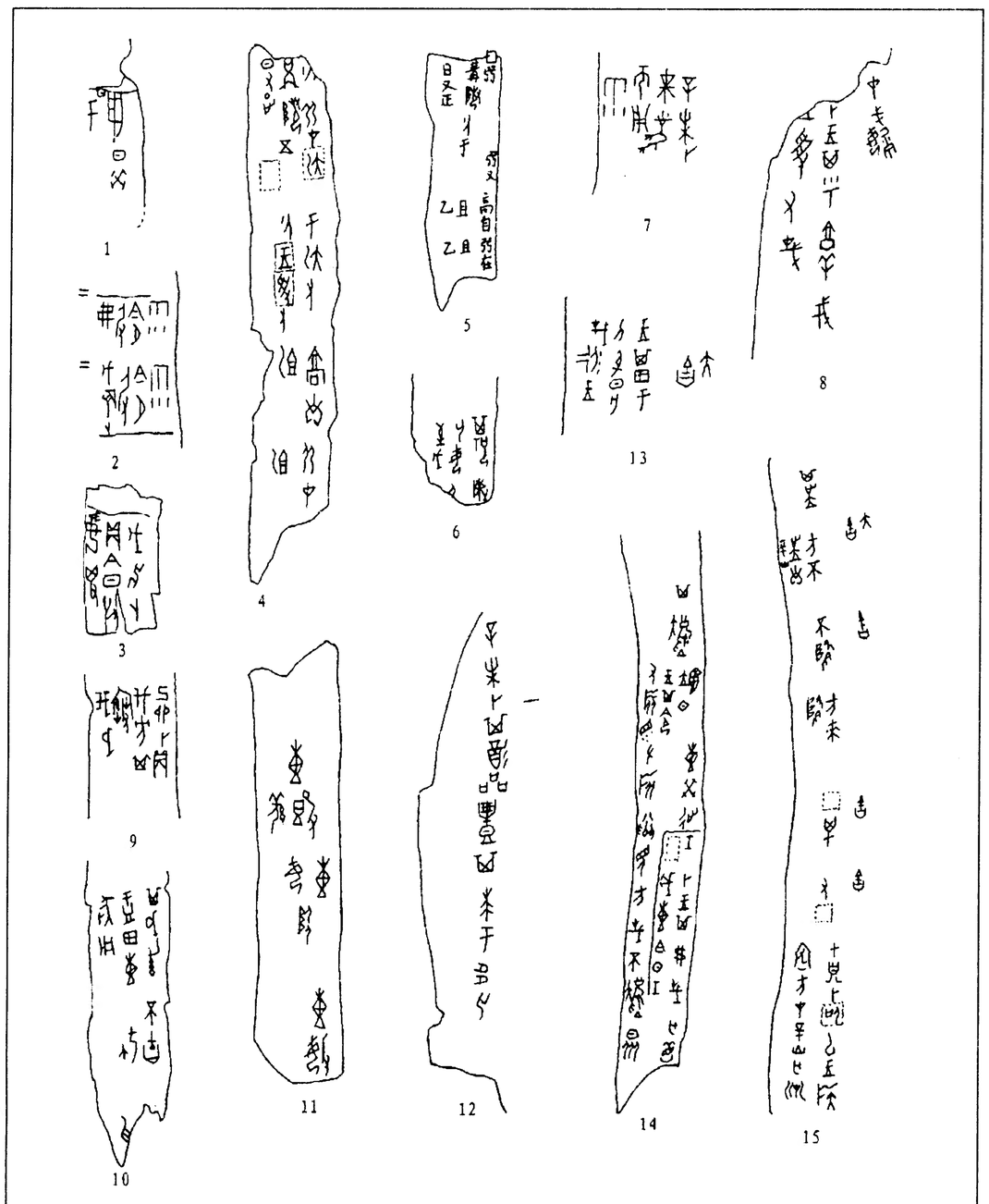


图 7　卜辭摹本

1. 1060(H21：344)　2. 1062(H24：346＋380＋342)　3. 2113(H47：2＋T54③：22)　4. 1439(H24：786＋838)　5.《考釋》所附 1439 摹本　6. 2121(H47：20＋29 局部)　7. 2161(H50：2＋45 局部)　8. 2286(H57：43)　9. 2260(H57：11)　10. 2291(H57：49)　11. 2259(H57：9)　12. 2292(H57：51)　13. 2341(H57：106)　14. 2328(H57：83＋328 局部)　15. 2301(H57：60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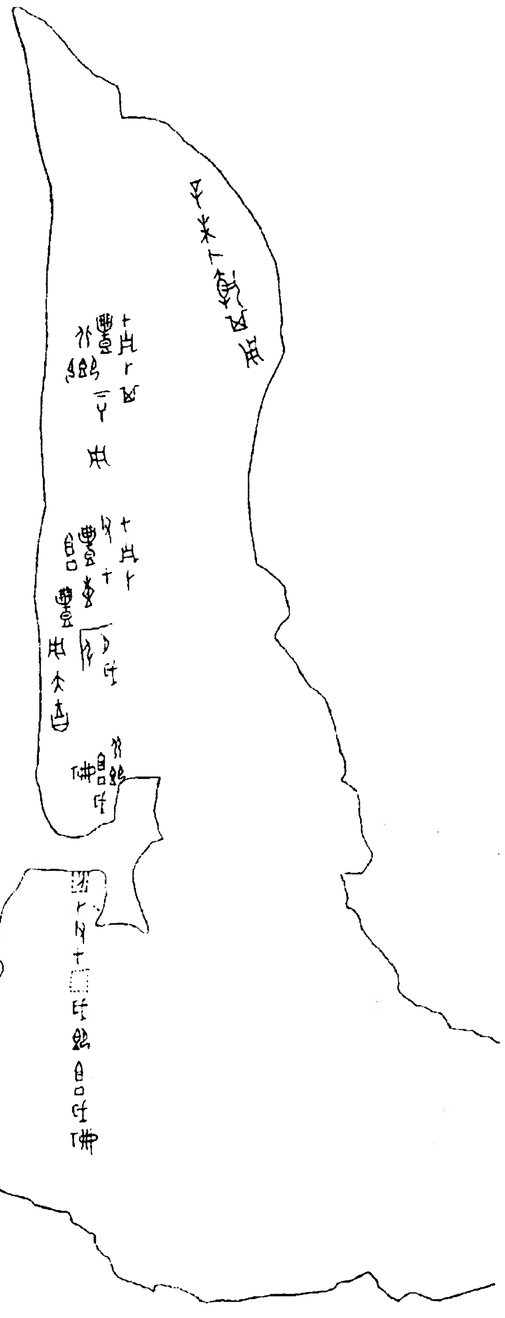


图 8　卜辭摹本
2294(H5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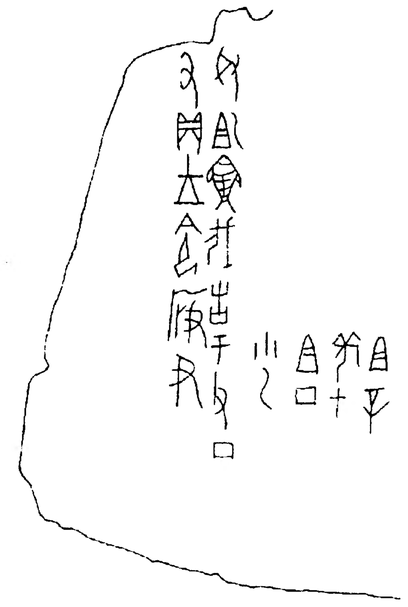


图 9　卜辭摹本
2312(H57：111 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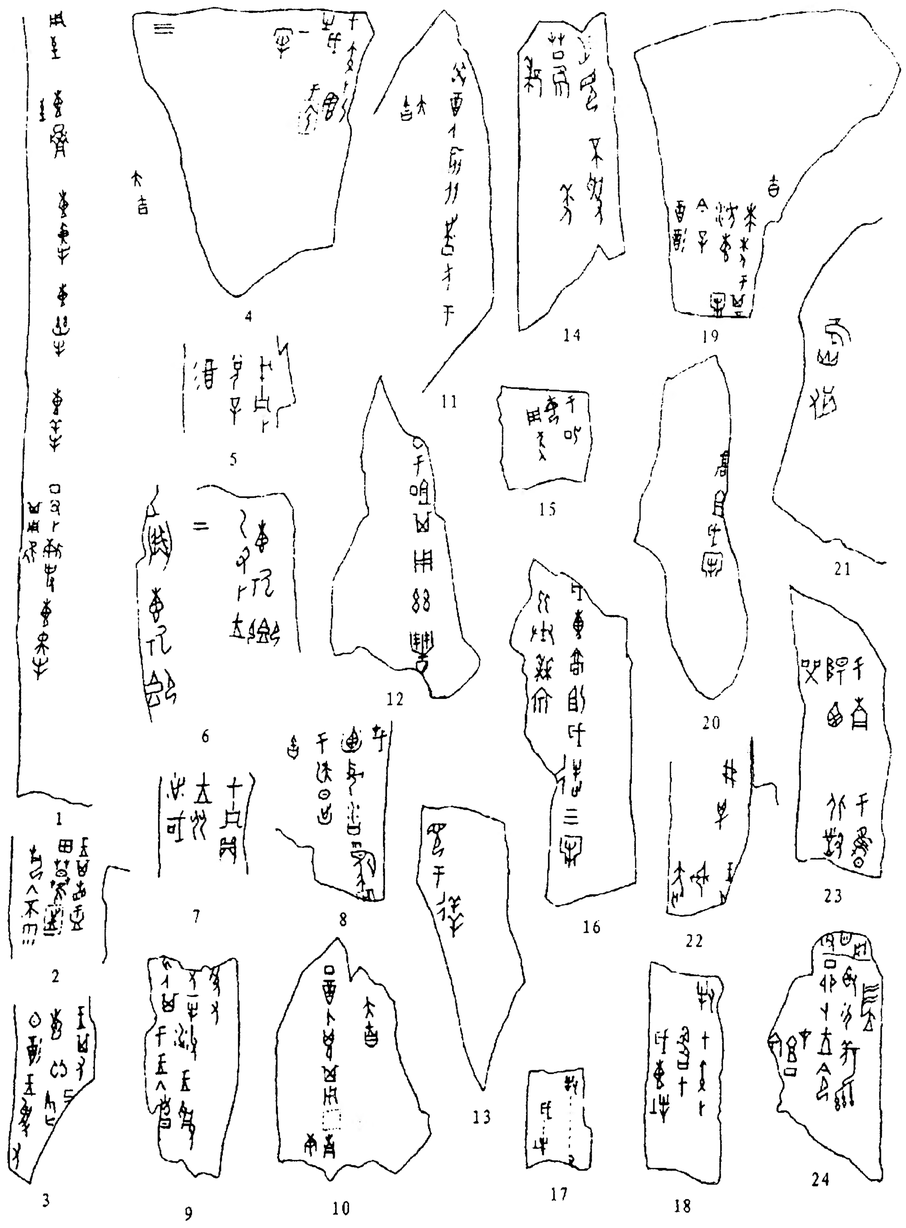


图 10　卜辭摹本

1. 2363(H57：38 局部)　2. 2383(H57：177)　3. 2483(H58：53＋54)　4. 2509(H61：34)　5. 4318(T44③：4＋6)　6. 2541(H75：28 局部)　7. 2564(H83：11＋15 局部)　8. 2579(H84：30 局部)　9. 2854(H103：104)　10. 3024(M13：131)　11. 2701(H103：2)　12. 2921(M13：17)　13. 3032(M13：141)　14. 3835(T123A：24)　15. 3110(M13：231)　16. 3210(M13：363＋595)　17.《考釋》所附 3109 摹本　18. 3109(M13：230)　19. 3779(T3③：6)　20. 3831(T123A：4＋5)　21. 4565(T55③：5 反)　22. 4561(T55③：3)　23. 4529(T53②：23＋M16：33)　24. 3764(T2③：152)



图 11　卜辭摹本

4366(T52②：15＋20＋24＋31＋46＋85＋91)

(原載《考古學集刊》第 12 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 年)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